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翁注困學紀聞

世界書局印行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雜家類

困學紀聞二十卷。宋王應麟撰。應麟有周易鄭康成註。已著錄。是編乃其劄記考證之文。凡說經八卷。天道地理諸子二卷。考史六卷。評詩文三卷。雜識一卷。卷首有自序云。幼承義方。晚遇黼屯。炳燭之明。用志不分。云。蓋成於入元之後也。應麟博洽多聞。在宋代罕其倫比。雖淵源亦出朱子。然書中辨正朱子語誤數條。如論語注不啻晝夜。舍字之音。孟子註曹交曹君之弟。及謂大戴禮爲鄭康成註之類。皆考證是非。不相阿附。不肯如元胡炳文諸人堅持門戶。亦不至如明楊慎。陳耀文。國朝毛奇齡諸人。肆相攻擊。蓋學問既深。意氣自平。能知漢唐諸儒本原。具有根柢。未可妄詆以空言。又知洛閩諸儒。亦非全無心得。未可概視爲舛陋。故能兼收併取。絕無黨同伐異之私。所考率切實可據。良有由也。元時嘗有刻本。牟應龍袁桷各爲之序。卷端題語。尙鈞摹應麟手書。藏弃之家。以爲珍笈。此本乃國朝閩若璩。何焯所校。各有詳註。多足與應麟之說相發明。今仍從刊本。附於各條之下。以相參證。若璩考證之功。十倍於焯。然若璩不薄視應麟。焯則動以詞科之學。輕相詬厲。考應麟博極羣書。著述至六百餘卷。焯所聞見。恐未能望其津涯。未免輕於立論。是卽不及若璩之一徵。以其拾遺補罅。一知半解。亦或可採。故仍竝存之。不加芟蕪焉。

翁注困學紀聞原序一

宋咸淳間。厚齋先生尙書王公。以博學雄文聞于時。兩制訓辭。爾雅深厚。歎而服者。皆曰非先生不能作。奇傳異書。蹟微隱奧。疑而問者。皆曰非先生不能知。晚歲飛遜。未嘗一日去書不觀。頗聞著述甚富。恨未之見也。忽其子昌世。閩按宋德祐丙子昌世甫十歲。則此時年五十六。書來曰。吾父平生書最多。惟困學紀聞。尤切於爲學者。今以其書視子。幸爲序。所以作

之之意。實諸篇端。蓋九經諸子之旨趣。歷代史傳之事要。制度名物之原委。以至宗工鉅儒之詩文議論。皆後學所當知者。公作爲是書。各以類聚。考訂評論。皆出己意。發前人之所未發。辭約而明。理融而達。該邃淵綜。非讀書萬卷。何以能之。連日夜披閱。目力爲廢。不意垂盡之年。獲視希世之珍。序引固非晚陋所敢當。然先祖光祿。

元史

閩按。

宋史。牟子才傳。嘉定十六年。進士。則擢亦癸未年登第。

牟應龍傳。祖子才。仕宋。贈光祿大夫。諡清忠。

與公之父吏部。閩按。宋史。王應麟傳。父擢。曾知徽州。民稱爲清白太守。

同年進士。

先父大理。閩按。牟應龍傳。父擢。

爲大理。少卿。

與公同朝者三。相得益歡。事分之厚。不並它人。況昭父閉門讀父書。求己志。又子所深敬者。是用承命而

不辭。託名於不朽焉。觀者毋以爲僭。至治二年秋八月壬辰。隆山

閩按。牟應龍傳。先世蜀之井研人。後徙居吳興。學者因其所自。號曰隆山先生。

牟應龍謹識。

全云。按深寧先生曾祖安道。武經大夫。保信軍承宣使。始自浚儀。定居於鄞。蓋扈從南渡者也。祖晡亮。朝散大夫。父擢。嘉定癸未進士。朝請大夫。尚書吏部郎中。兼國史院編修。實錄院檢討官。兼崇政殿說書。弟應鳳。同日生。亦登宏詞科。太常博士。子昌世。字昭甫。以任受承務郎。階。未及受官。國亡。昌世子厚孫。字遂初。亦有學行。嘗爲教官。次甯孫。又云。黃文獻公作昭甫墓誌。述其辭微辭之言曰。士之大節。嗣守爲難。願禮交書。求己志。以舉此生。不願乎外。又云。昌世卒於泰定四年。年六十一。閩氏以爲是年五十六歲者是也。是書雕成於泰定二年。昌世旋卒。

原序一

世之爲學。非止於辭章而已也。不明乎理。曷能以窮夫道德性命之蘊。理至而辭不達。茲其爲害也大矣。是故先儒有憂之。且夫子之言有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其品節備具。見於禮之經解。夫事不燭。不足以盡天下之智。物不窮。不足以推天下之用。考於史冊。求其精粗得失之要。非卓然有識者不能也。若是其殆得之矣。在易之居業。則曰。修辭立誠。而畜德懿德。必在乎聞見之廣。旁曲通譬。是則經史之外。立凡舉例。屈指不能以遽盡也。揚雄氏作法言。其亦有取夫是。後千餘年。禮部尚書王先生出。知濂洛之學。淑于吾徒之功。至溥。然簡便。日趨儉薄。固

陋。矇目拱手。面牆背芒。滔滔相承。恬不以爲恥。於是爲困學紀聞二十卷。具案具字。闕本誤作其。訓以警。原其旨要。揚雄氏

之志也。先生年未五十。諸經皆有說。晚歲悉焚棄。而獨成是書。其語淵奧精實。非細釋玩味。不能解。下世三十年。闕按。王應麟傳。後二十年卒。則卒當於元成宗元貞二年丙申。下至泰定二年乙丑。整三十年。方回序小學紺珠。在元大德庚子。自稱回年七十四。公長回六歲。是王氏生於嘉定十四年辛巳。肅政司副使燕山馬速忽公僉事保

定孫公濟楫川分治慶元。振興儒學。始命入梓。楫遊公門最久。官翰苑時。欲悉以所著書進于朝廷。因循不果。今

也。二公謂楫知先生事最詳。俛首爲序。庸書作書之本旨。亦以厲夫後之學者。先生諱應麟。字伯厚。自號深甯居士。泰定二年冬十月。門人翰林侍講學士奉政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袁桷敘。闕按。元史袁桷傳。至治元年。遷侍講學士。泰定初辭歸。四年卒。年六十一。諡文清。敘蓋作

於慶元路家居時。何云。袁公於學。蓋無所得者。以法言况此書。亦不類。全云。清容絕不知學。其爲史靜清作墓志。竟不言其紹朱子之統。其論東發先生。亦但稱其清節而已。今其集中亦有說經文字。則裝點其固陋耳。其實清容依附正獻正肅以爲先型。又受業深甯門下。而以彌甥得登靜清之堂。乃憮然於此。可惜也。元圻案。錢氏大昕潛研堂集。王厚齋生卒年月考云。闕說厚齋生於辛巳歲。卒於丙申歲。年七十有六。今考延祐四明志人物傳。厚齋年七十四。而陳本堂祭厚齋文。首稱柔兆涓灘之歲。孟冬甲辰。其文亦云。余八十三。公七十四。則厚齋卒於元貞丙申。年七十。四。信矣。推其生年。當在嘉定十六年癸未。非辛巳歲也。本堂祭文。又有季夏開計之語。則厚齋之卒。在是年六月。

哀清容挽伯厚先生詩云。秋水孕雙蓮。英英吐異芬。詞章納靈夢。禮樂訂河汾。丹詔三軍泣。清名四海聞。西峯傾落日。乘鶴叩蒼雲。晚歲艱難。意衝門老病身。蜀山迷帝望。楚澤痛靈均。皮弁終辭召。深衣晚任眞。蓋棺今已定。千載有遺民。燕說經生濫。齊諧學究輕。微言空有意。獨拍已無聲。墨澤雞林貴。青氈虎觀榮。新銘前進士。幽抱付誰明。再世登龍舊。淵源可再窺。西山遺正統。東澗結冥知。腹笥名空在。眉梨齋竟遠。軍歌妾薄命。寒泪滴塵瓶。

原序二

康熙戊午己未間。家大人應博學鴻詞之薦。入都。時宇內名宿麟集。而家大人以博物洽聞。精於考據經史。獨爲

諸君所推重。過從質疑。殆無虛日。或有問說部書最便觀者。誰第一家。大人曰。其宋王尙書困學紀聞乎。近常熟顧仲恭以演繁露並稱。非其倫也。由是海內始知尊尙此書。其後家人返里門。遠近從游者。各以此書來請丹黃。大人皆應之不厭。然其本特萬曆間刻者。不如詠家所藏應元路本。出尙書兩孫厚孫甯孫手。最勝。大人自壯至老。手自校讎。不啻五六過訛者正之。遺者補之。常謂詠曰。苟無訛可正。無遺可補。天下之能事畢矣。雖古人撰著。臻此亦難。歲丁丑。大人閒游江陰。從一故家。得斷爛鈔本以歸。較多二十七條。其辭簡而義精。非尙書萬萬不能爲也。又檢王子充序水經。歷引尙書言。有云。江水東逕永安宮南五十一字。刊本鈔本都失去。因知子充當日所見本尤完善。亟爲增入。歎惋者累日。其用心之勤如此。詠以端憂多暇。請鳩工授梓。大人復自矻矻者彌月。乃手之而喜曰。續古人之慧命。啓來學之博聞。其在斯乎。夫校定書籍。故非易。自劉向揚雄方稱此職。世豈有其人哉。要事求有據。不敢憑臆以決。亦可矣。小子紀其緣起。庶以正世之君子。詠遂拜而書之。康熙三十七年。歲在戊寅。六月望日。男詠謹識。

幼承義方晚遇躋屯
炳燭之明用志不分
困而學之庶自別於

下民開卷有得述為

紀聞深甯空識

右三十八字。乃尙書親筆。常熟毛黼季辰以視徵君。且曰。蓋摹勒諸卷首。徵君欣然如其請。蓋徵君曾兩遣人至鄞縣。訪其裔孫。求行狀墓銘神道碑。以補宋史列傳之略。不可得。又欲繪其遺像。亦不可得。今存其手蹟。猶前志也。閩詠臨并記。○元圻案。全謝山宋尙書王伯厚先生畫像記云。同學葛君巽亭爲予言。榆莢邨王氏有先生像。亟喜。往請而觀之。須眉惆悵。端居不樂。其當杜門謝客之際乎。惜不令百詩見之也。

翁注困學紀聞二箋序

深甯先生文集百二十卷。今世不可得見。其存者。玉海部帙最巨。尙有附刻於玉海之後者十餘種。而碎金所萃。則爲困學紀聞。顧其援引書籍。奧博難以猝得其來歷。太原閻徵君潛邱嘗爲之箋。已而長洲何學士義門又補之。斯二箋者。世宗憲皇帝居潛藩。皆嘗充乙夜之覽。近年。祁門馬氏以閩本開雕。而間采何說以附之。桐鄉汪氏又以何本開雕。誠後學之津梁也。潛邱詳於考索。其於是書最所致意。然筆舌冗漫。不能挾其精要。時挾偏乖之見。如力攻古文尙書。乃其平日得意之作。顧何必嘵嘵撻入此箋之內。無乃不知所以裁之耶。義門則簡核。而欲高自標置。晚年妄思論學。遂謂是書尙不免詞科人習氣。不知己之批尾家當。尙有流露此箋。未經洗滌者。歲在辛酉。予客江都。寓寮無事。取二本合訂之。冗者刪簡。而未盡者則申其說。其未及考索者補之。而較正其紕繆者。

又得三百餘條。江西萬丈孺廬見之。嗟賞以爲在二家之上。予學殖荒落。豈敢與先輩爭入室操戈之勝。況莫爲之前。予亦未能成此箋也。胡身之謂小顏釋班史。彈射數十家無完膚。而三劉所以正小顏者。正復不少。是書雖經三箋。然闕如者尙多有之。又安知海內博物君子。不有如三劉者乎。予日望之矣。乾隆壬戌二月既望。後學全祖望撰。

翁注困學紀聞注序

姚江翁太常鳳西先生。性嗜學不勸。而於宋王厚齋尙書困學紀聞尤篤好之。嘗輯闕何全諸家之說。益以己所心得爲之注。自通籍以至廡仕。數政之暇。丹槩未嘗一日去手。歸田後。復與同鄉老宿往復商訂。始付諸梓。爲文凡八十五萬言。可謂集大成矣。敬弱歲亦嘗留意是編。家貧旣鮮藏書。又厚齋所讀書。今多不傳。其所稱述之人。非皆有專傳專集。可以按錄稽者。蓄疑於心。積數十年。無所質正。得觀先生書。而嚮之蓄疑不決者。乃渙然冰釋。若然理解也。卷帙既富。竟月讀始一周。其淹貫成一家言。則李善之注文選也。其疏證之旁見側出。足與原書相輔而行。則秦松之注三國志也。凡厚齋所引之書。與其人。靡不觸類引伸。核其本文。詳其貫履。於書之已佚。姓氏之就湮者。則博采墜簡零篇。力索冥搜。期於必獲。於諸說之不全。不備。踳駁牴牾者。則下己意補之。正之。辭旨和平。不務攻擊。是真能爲厚齋之學者也。是真能讀厚齋所讀之書者也。厚齋之書。由博而約。擇之精。著書之體。宜然也。先生之書。由約而博。語之詳。注書之體。宜然也。厚齋積數十年之功。成是書。以霑溉後人。先生積數十年之功。注是書。以表章絕學。豈直是書功臣。卽謂厚齋復生可也。敬謹陋。何足以知先生。惟是嚮所蓄疑。藉以解釋。師資在是。難已於言。用敢附名青雲。以誌向往之意云。道光六年秋七月朔日。錢塘胡敬謹序。

黃序

古人學古入官。而入官之後仍不忘學。仕優則學尙矣。顧有儒林之學。有文苑之學。一則主乎理學經術。一則主乎詞章典故。學之者宜何從。然窮其源流。究其義蘊。二者非竟判然也。鳳西先生。敷歷中外。垂四十年。宦轍所蒞。宣上德。抒下情。而暇則說禮樂而敦詩書。仍儒者風。購書至萬餘卷。卿雲輪囷。覆護其上。燕寢公餘。手卷不釋。而其生平所最注意者。則尤在王氏困學紀聞一書。王氏蓋得朱門真氏之淵源者也。是書非博物君子不能作。亦非博物君子不能注。况注於三箋及萬氏集證後也。迺博覽羣籍。見於是書有足證明闡發者。輒手錄爲之條分件繫。如肉貫串。約計各門增輯。無慮二千餘條。其用功專且久。而所得若是。是豈疏闊夫政事而與經生爭衡哉。唯其優也。又嘗借其書而觀之。讀一書則如讀無數未見之書。通一義則足通無數未聞之義。前人以儒林而兼文苑。後人以文苑而追儒林。其有功於先哲而餉遺乎士林也。豈徒爲文藝家所取資。饜飶枵腹。粗織華蟲已耶。鳳西以經術飾吏治。所至政舉。而民不擾。本乎才而實恃乎學也。因優而學。因學而仕。愈優也。庶幾古之才全而學純者歟。是用諗乎世之學而仕者。道光五年八月望日。姻愚弟黃徵又鉞。

自序

王厚齋先生紀聞一書。蓋晚年所著也。先生博極羣書。入元後。寓居甬上。足跡不下樓者幾三十年。益沈潛先儒之說而貫通之。於漢唐則取其核。於兩宋則取其純。不主一說。不名一家。而實集諸儒之大成。顧徵引浩博。猝難探其本源。雖以閻潛邱。何義門。全謝山三先生之淵雅。尙未盡詳其出處。蓋由宋人著述不能盡傳故也。元圻幼嗜此書。通籍後。備官禮曹。嘗質疑於中表邵二雲先生。先生教之曰。閻何全之評注。略舉大意。引而不發。子盍詳注之。使覽者不必繙閱四庫書。而瞭然於胸中乎。余對曰。此非盡讀厚齋所讀之書者不能也。以元圻之淺陋。曷足以任此。先生曰。子姑詳其所可詳。其未詳者。安知不有好學者更詳之乎。余諾之。而未敢必其成也。丁未之冬。

棟發雲南。從此移黔移楚。未嘗不攜此書自隨。偶有所得。卽細書於簡端。願行篋所貯卷帙無多。兼簿書鮮暇。不能專心從事。然簡端已無餘地。因另錄而編次之。凡三易稿。而仍多未盡。庚辰四月。改官京秩。因得借書於收藏家。稍有增補。旋自京旋里。就正於蕭山王穀陸同年。又詳數十條。穀陸力勸付梓。自念用心數十年。不忍棄之敝篋。因刻之。存於家塾。惜二雲先生墓木已拱。不及刪其繁而補其缺。以至於無遺憾也。道光五年春三月。翁元圻自識於佚老之巢。時年七十有五。

凡例

一、是書有太原閻百詩先生、長洲何義門先生、鄞縣全謝山先生評注。久已刊行。卷中於閻氏全氏語皆全錄。何氏注有與閻氏同者。則存閻而刪何。以省煩瀆。

一、閻注標閻按。何注標何云。從其舊也。全注則於首一條標三箋本全云。以後所云全氏。皆三箋所載也。其全氏另有所釋。而不載於三箋者。另標出處。以清眉目。

一、三箋本兼載方朴山、程易田、方心醇、屠繼序諸公之說。雖不全錄。亦標明姓氏。

一、近刻有黃岡萬氏集證。卷中亦多採錄。仍一一標明。不敢掠美。

一、元圻自注。見於句下者。加案字以別之。總注於後者。加元圻案以別之。仍於上加一圈。或於自注後。更引他人之說者。亦加圈以別之。

一、徵引之書。不能不刪節字句。然有刪字。無增字。不敢妄竄古書也。

一、是書就正於同志。如歸安、葉中丞、紹楨、江西周孝廉、邵蓮、正定王刺史、定柱、上虞王孝廉、煦。間有論說。亦一一附載。仍標明姓氏。

一、元圻仲兄名元堂。字緒昌。號靜軒。長余四歲。幼從之學。嘗講授是書。有所論說。不幸困於場屋。年僅四十四而卒。今附載口授之語數則。以識鴿原之感。

翁注困學紀聞編目例言

一、困學紀聞原編二十卷。止列總目。無子目。今準舊分卷。以次列目。本文一條。有析爲二三日者。有析至四五以上者。皆綜舉綱要。睹視可知。

一、本文每條。以次計數。注於目下。已見前注者。後不重見。以省繁複。次條承接。始復依數注之。各類並同。

一、翁注中。原爲疏證本文者。不更列目。其有旁及本類各類諸事者。亦並列目。本類則別以本注二字。各類則分載於續編編目六卷中。

一、經說中。有僅錄其句。歷引史事。斷以己意者。其本經之句。或見於首。或列於中。或著於後。皆先生寄託所在。今爲詳審標目。末則以證史二字括之。其史事仍依類分列注目中。

一、三禮三傳。雖各自爲類。然本文有連類並及者。列目亦並仍之。不更分載。

一、三傳中論列。有及戰國中人事者。亦於本類著目。不更分載。

一、總經類本文。原爲經說。嫌其蒙混。易之。

一、本文考史類。別標史記正誤。而諸史則從統。今不更標題。以歸一例。

一、河渠田制。漕運崇儒。雖附考史卷中。以其本自爲類。別出之。

一、本文中事實論議。有與本類不相比合者。雖爲正文。亦列入注目。以事無可隸。而注中並有疏證。不容竟置。故於注目存之。

一、人名書名。但據先見者。以次比附。不復拘於年代。其有連類並列者。注中亦人與書並詳。分列者不爲例。

一、人名書名事實等。有複見不一者。或仍之。或併合注之。未及總核。此不爲例。

一、二十卷皆原書所分門類。又續編編目。別分六類。曰經義。曰史事。曰書籍雜史。曰人名。曰物類。曰雜義。俱爲注目。故繫以出注二字。

一、是編務求詳盡。無少疎漏。以便檢閱。近時京都刻本。雖少有分析。然所標舉。止限一目。旣多遺棄。且於本文評意。亦未能顯然明揭。吾無取焉。

翁注困學紀聞總目

卷一	易	卷二	書	卷三	詩	卷四	周禮	卷五	儀禮	禮記	大戴記
.....
一	一	六五	六五	一四三	一四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二六五	二六五	二七七	三一三

樂	卷六	春秋	左氏傳	卷七	公羊傳	穀梁傳	論語	孝經	卷八	孟子	小學
.....
三二一	三三五	三三五	三六七	四二一	四二一	四三〇	四三四	四五七	四六三	四六三	四八一

經說……………五〇三

九……………五一五

天道……………五一五

歷數……………五三二

卷十……………五四三

地理……………五四三

諸子……………五五九

卷十一……………六一三

考史……………六一三

史記正誤全云卷首二十八條乃論國策……………六二四

卷十二……………六五五

考史……………六五五

卷十三……………六八九

考史……………六八九

卷十四……………七四一

考史……………七四一

卷十五……………七八三

考史……………七八三

卷十六……………八一九

考史漢河渠 歷代田制 漕運 兩漢崇儒……………八一九

卷十七……………八五七

評文……………八五七

卷十八……………八八五

評詩……………八八五

卷十九……………九四三

評文何云此所評者應用之文故別爲一卷……………九四三

卷二十……………九六九

雜識……………九六九

翁注困學紀聞卷一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周易字數

乾惕震恐

脩辭立誠

上下繫終

以月幾望

文辭今古

異稱

履霜堅冰

邵子言剝復婚夫

潛龍不見括囊无咎

易

【元圻案】宋鄭耕老曰周易二萬四千二百七字。【晁氏讀書附志曰】石經周易十卷經註六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字。

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易之道也。處憂患而求安平者。其惟危懼乎。故乾以惕无咎。震以恐致福。【元圻案】

福。乃宋張魏公紫巖易傳語。見泰九三象辭。唐開元初。禮部侍郎張廷珪上疏曰。臣聞古有多難興王。殷憂啓聖者。皆以事危則志銳。情迫則思深。故能自下登。高轉禍爲福云云。其知易者乎。

脩辭立其誠。脩其內則爲誠。脩其外則爲巧言。易以辭爲重。上繫終於默而成之。養其誠也。下繫終於

六辭。驗其誠不誠也。辭非止言語。今之文。古所謂辭也。【三箋】全云。易以辭爲重。語意微有病。○【元圻案】

不信於內。此乃巧言令色。【宋朱氏震漢上易傳曰】上繫終於默而成之。不言而信。下繫終於六辭。語默一也。【朱子答葉豐曰】脩辭豈作文之謂哉。設若盡如文言之本旨。則猶恐此事在忠信進德之後。而未可以遽及。若知或者詩賦之所咏歎。則恐其於乾乾

夕惕之意。又益遠而不相似也。厚齋今古文辭之語。似與朱子意未合。【魏鶴山師友雜言】迂叟有言。今人所謂文。古人所謂辭也。古之所謂文。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豈詞章之謂哉。厚齋語實本於溫公。

履霜戒於未然。月幾望戒於將然。易貴未然之防。至於幾則危矣。【元圻案】邵子觀物外篇下。復次剝。明治生

剝而不復。未有婚而不夫者也。防乎其防。邦家之光。子孫其昌。是以聖人貴未然之防。是謂易之大綱。【司馬溫公易說曰】履霜堅冰。君子慎於未然。杜禍於未萌。【楊龜山易說曰】月週日以爲明者也。望則與日敵。故幾望則不可過。

潛龍以不見成德。管寧所以箴邴原也。全身以待時。杜襲所以戒繁欽也。易曰。括囊无咎无譽。【元圻案】

魏管寧傳注。傅子曰。邴原性剛直。清議以格物。寧謂原曰。潛龍以不見成德。言非其時。皆招禍之遺也。又杜襲傳。襲避亂荊州。劉表待以賓禮。同郡繁欽。數見奇於表。襲喻之曰。吾所以與子俱來者。徒欲龍蟠幽巖。待時鳳翔。豈謂劉牧當為撥亂之主。而規長者委身哉。子見能不已。非吾徒也。吾其與子絕矣。呂成公史說曰。處危亂之際。正不可露圭角。邴原於干戈擾攘之區。乃一欲以清議格之。自然招禍。此不知與時消息之理。坤之六四。括囊无咎。六四處危疑之地。與六五無相得之義。正當如蠶之括其口。更無一毫露出。若有分毫露出。只是招怨。

貞固為元之本

貞者元之本。周公曰。冬日之閉凍也不固。則春夏之長草木也不茂。【原注】見韓非解老。可以發明貞固之說。【元圻案】

【宋真西山大學衍義曰】闔者闢之基。貞者元之本。【四庫全書目錄子部法家類】韓子二十卷。周韓非撰。凡五十五篇。其注不知何人作。

乾初九。復也。潛龍勿用。即閉關之義。坤初六。姤也。履霜。堅冰至。即女壯之戒。【元圻案】唐李鼎祚周易集解乾初九注。干寶曰。陽在初九十一月之時。自復來也。又坤初六注。干寶曰。陰在初六五月之時。自姤來也。宋沈括夢溪筆談曰。江南人鄭夬為一書。談易。其間一說曰。乾坤。大父母也。姤復。小父母也。【邵子八卦正位圖曰】乾坤。大父母也。故能生八卦。姤復。小父母也。故能生六十四卦。

淮南人間訓云。易曰。潛龍勿用者。言時之不可以行也。故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終日乾乾。以陽動也。夕惕若厲。以陰息也。因日以動。因夜以息。惟有道者能行之。【案】人間訓云。今霜降而樹穀泮而求穫。欲其食則難矣。易曰。潛龍勿用。云。以陰陽言日夕。易說所未及。【闔按】君子終日乾乾為句。夕惕若為句。厲无咎為句。證以下文。言雖危无咎。益險句讀。斷宜如此。不意淮南子誤讀厲。聯上至王輔嗣猶然。今朱子本義正之。【何云】以惕為息。最為淺陋。先儒所以不之取。安辭人說經。徒欲誇多鬪靡耳。【全云】據首條云。乾以惕无咎。震以恐致福。亦非以惕為息者。特有取其陰陽日夕之說耳。【又云】漢人皆以厲字連上。無異讀者。如張棟。班固。張衡文。不一而足。是必田何以來。句法如此。不止淮南也。但朱子更定。於義為協。【方樸山云】書有怵惕惟厲之句。從厲字絕。亦有說。○【元圻案】王爾注曰。終日乾乾。至於夕惕。猶若厲也。孔穎達正義曰。夕惕者。謂至向夕之時。猶懷憂惕。此卦九三所居之處。實有危厲。【又文言云】雖危无咎。是實有危也。據其上下文勢。若字宜為語辭。諸儒並以若為如。如似有厲。是實無厲也。理恐未然。蓋唐人已疑之矣。【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

潛龍閉關 義堅冰女 壯義乾坤 為大父母 卦復小父 母 終日乾乾 夕惕若厲 句讀 日夕 以陰陽言

上下文勢。若字宜為語辭。諸儒並以若為如。如似有厲。是實無厲也。理恐未然。蓋唐人已疑之矣。【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

類】淮南子二十一卷。漢淮南王劉安撰。漢書藝文志雜家。淮南內二十一篇。外三十三篇。師古注曰。內篇論道外篇雜說。今所存者二十一篇。蓋內篇也。

亢龍潛龍

勿用義賈
干不同

蔡澤謂易曰。亢龍有悔。此言上而不能下。信而不能誦。往而不能自反者也。亦善言易矣。澤相秦。數月

而歸相印。非苟知之。賈誼書容經云。亢龍往而不能反。故易曰有悔。潛龍入而不能出。故易曰勿用。

龍之神也。其惟蜚龍乎。案【下文云】能與細細。能與巨巨。能與高高。能與下下。吾故曰龍變無常。能幽能章。○【全云】蔡

也。不過巧於自全。未久即歸相印耳。夷考澤之生平。蓋以蘇張之術始。以黃老之術終。然於蘇張則已點。於黃老則尙粗。○【又云】賈

生潛龍入而不能出之說。非也。潛蓋其時爲之。○【元圻案】史記蔡澤列傳。澤說范雎。引易曰。亢龍有悔。云云。應侯因謝病免相。

昭王新悅蔡澤計畫。遂拜爲秦相。東收周室。澤相秦數月。人或惡之。懼誅。乃謝病歸相印。號爲綱成君。漢書藝文志雜家。賈誼五

十八篇。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儒家類。新書十卷。漢賈誼撰。崇文總目云。本七十二篇。劉向定爲五十八篇。深寧通鑑答問曰。范雎鑒於穰侯。主眷既衰。亟思變計。蔡澤倨見而不怒。開成功者去之言。翻然謝事。棄富貴如脫屣也。澤也。激辭講說。攘相印而得

之。然心邪而論正。其自謀亦以爲雖謀也。澤克踐其言。幾數月而免歸。見險能止。居寵知退。其全身非幸也。坂負而躓。螭升而枯。彼

鄰家覆餗者。曾二蟲之無知。張華李德裕之才。猶失於不早退。吾非取范蔡也。觀此。則深寧非竟許蔡澤以知易也。○【唐李鼎祚周易集解一】崔愷曰。君子韶光待時。故曰勿用。干寶曰。此文王在羑里之爻也。雖有聖明之德。未被時用。故曰勿用。故全氏以賈生之言爲非。

進退存亡
得喪互伏

越絕引易進退存亡之言曰。進有退之義。存有亡之幾。得有喪之理。案見外傳計倪篇。陸宜公收復河中後云。喪

者得之理。得者喪之端。下文云故晉勝鄆陸。范雎祈死。吳克勳越。夫差啓殃。其語本此。元圻案宋吳侍珍珠船曰。越絕書。崇文總目云。子貢撰。或曰子胥撰。陳氏書錄解題云。不知撰人名

氏。其書雜記吳越事。下至秦漢。直至建武二十八年。蓋戰國後人所爲。而後人又附益之者。予按篇末敘。則草創越絕者。爲會稽袁

康。而潤色之者。乃同郡吳平耳。明出越衡留青日札曰。篇末敘云。以去爲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以口爲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與之同名。是紀其姓與名也。禹來東。死葬其彌文辭屬定。自於邦賢。是紀其地也。四庫全書總目史部載記類。越絕

書十五卷。漢袁康撰。其友吳平同定。按王充論衡按書篇曰。東番鄒伯奇。陸淮袁太伯。袁文術。會稽吳君高。周長生之輩。位雖不至公卿。誠能知之。養彙。文雅之英雄也。觀伯奇之元思。太伯之易章句。文術之箴銘。君高之越組錄。長生之洞歷。劉子政。揚子雲。不能過也。所謂吳君高。殆即平字。所謂越組錄。殆即此書歟。唐房元齡諫征遼東表。全用進有退之義三語。見唐書本傳。文苑英華載此表。三有字俱作者字。紫塵易傳曰。進有退之道。存有亡之理。得有喪之幾。蓋亦取於越絕。唐書陸贄傳。贄字敬輿。蘇州嘉興人。貞元八年。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班宏判度支。卒官。帝用裴延齡。贄上書極諫。貶忠州別駕。順宗立。召還。未至卒。諡曰宣。

坤之六五。程子以為羿莽媧武非常之變。干寶之說曰。柔居尊位。若成昭之主。周霍之臣也。百官總己。

坤六五象
羿莽媧武
干寶說坤

專斷萬機。雖情體信順。而貌近僭疑。言必忠信。行必篤敬。然後可以取信於神明。无尤於四海。

〔案〕

說見唐李鼎祚周易。愚謂此說為長。〔元圻案〕伊川易傳。陰者。臣道也。婦道也。臣居尊位。羿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集解坤六五爻注。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言也。宋邵博聞見後錄曰。女媧不見於書。果有煉石補天之事。亦非變也。周禮曰。伊川不滿宣仁。故云爾。毛伯玉易傳非之曰。臣子於君父。皆陰也。羿莽是已。何必以女媧武氏當之。晉書干寶傳。干寶字令升。新蔡人。平杜弢有功。賜爵關內侯。朱竹垞經義攷。干寶周易注。隋志十卷。佚。今止存一卷。鹽邑志林載之。

乾坤之次。屯曰建侯。封建與天地並立。一旅復夏。共和存周。封建之效也。匹夫亡秦。五胡覆晉。郡縣之

失也。〔何云〕晉室八王樹兵。非不封建也。終收琅邪渡江之效。則失中有得。全云。封建兼有得失。郡縣亦然。如唐以藩鎮而亡。

宋以削除藩鎮而亦亡也。典午封建之初。原無先王之規制。致其後日尋干戈。而平吳以來。遂盡削郡縣武備。則天子之勢反弱。此於封建郡縣。直兩失之。何說譌。○〔元圻案〕皇甫謐帝王世紀。帝羿有窮氏。帝嚳以上。世掌射正。封於嫫。及夏之衰。自黽遷於窮石。因夏氏以代夏政。帝相徙於商邱。依同姓諸侯。辭羿不脩民事。而信寒泥。泥殺羿。翼有窮之號。因羿之室。生羿及種。使翼帥師。滅窮。殺夏帝相。〔袁公二年左傳〕后將方娠。歸於有仍。生少康。為仍牧正。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色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以收夏衆。遂滅過。克復禹之績。史記周本紀。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瑗。太子靜長於召公之家。二相乃共立之。是為宣王。二相輔之。諸侯復宗周。晉連子。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

履分嚴成
情通

否泰以下
濟爲義

陰陽浸勝
剛浸而長

臨將泰遜
將否

否姤繫桑
繫柅

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毀之。厲王奔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呂氏春秋開春論。共伯和修其行。好仁賢。而海內皆以來爲稽矣。竹書紀年。厲王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馬氏釋史曰。莊子稱共伯得乎共首。亦指此也。諸書多言共伯和。史記獨言周召共政。未知孰是。賈誼過秦論。秦以區區之地。致萬乘之權。一夫作難。而七廟隳。史記陳涉世家。勝雖已死。其所置遺王侯將相竟亡秦。晉書載記。前趙劉淵匈奴。後趙石勒羯。前燕慕容皝鮮卑。前秦苻洪氏。後秦姚萇羌。爲五胡。漢書地理志。秦以周制微弱。終爲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爲郡縣。

古者君臣之際分嚴而情通。上天下澤。履。其分嚴也。山上有澤。咸。其情通也。不嚴。則爲未濟之三陽失

位。不通。則爲否之天下無邦。

【元圻案】宋樓氏綸政魏集二十五論通下情疏曰。臣聞天尊地卑。乾坤定矣。然天不以高爲貴。而以下濟爲光明。在易坤上乾下。卦反爲泰。其象曰。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

其志同也。乾上坤下。卦反爲否。其象曰。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也。此皆聖人之深意也。故古之君子。分甚嚴。而道則同。勢甚尊。而情則通。宋何坦西騎常言曰。分嚴則尊卑貴賤不逾。情通則是非利害易達。

陰符經云。天地之道浸。故陰陽勝。

【按】此勝字與吉凶者。貞勝者也。勝字同義。

愚嘗讀易之臨曰。剛浸而長。遯曰。浸而長也。自臨

而長爲泰。自遯而長爲否。浸者漸也。聖人之戒深矣。

【元圻案】朱子語類。天地間一陰一陽。如環無端。便是相勝的道理。陰符經說。天地之道浸。故陰陽勝。浸字最下得好。

天地不陸頭。想地陰陽勝。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道家類。陰符經一卷。舊本題黃帝撰。太公范蠡。鬼谷子張良。諸葛亮。李筌。六家注。又考異一卷。朱子撰。陰符經出於唐李筌。吳公讀讀書志引黃庭堅跋。定爲筌所僞託。朱子亦以爲然。宋李氏椿爲吏部侍郎。上書孝宗曰。臨剛浸而長。將泰之時也。遯小浸而長。將否之時也。不言柔不與其長也。

繫于苞桑。三柔在下而戒之也。繫于金柅。一柔方進而止之也。

【元圻案】否三陰在下。姤一陰初生。【否九五程傳】五以陽剛中正之德居尊位。故能休息天下

之否。以循至於泰。猶未離乎否也。故有其亡之戒。桑之爲物。其根深固。苞謂叢生者。其固尤其。聖人之戒深矣。【姤初六傳曰】姤陰始生。而將長之卦。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柅。止車之物。金爲之。堅強之至也。止之以金柅。而又繫之使不得進。則陽剛貞正之道吉也。

初筮原筮

蒙之剛中。二也。占而求之曰初筮。比之剛中。五也。占而從之曰原筮。【元圻案】宋游氏醉易說：蒙之初筮者，致一以有求。比之原筮者，再思以有擇。

童蒙童觀

童蒙應於二之剛則吉。養之早也。童觀遠於五之剛則吝。見之小也。【元圻案】周易集解蒙卦辭注：虞翻曰：童蒙謂五。又六五爻辭注：虞翻曰：艮為童蒙。處貴承上。有應於二。動而成巽。故吉。觀初六象辭王弼注：失位處下。最遠朝美。无所瞻見。故曰童觀。處大觀之時而童觀。趣順而已。小人為之。无可告責。君子為之。鄙吝之道。楊龜山易說：蒙以養正。聖功也。者正以蒙養之。則不失赤子之心矣。【程傳觀初六】

以陰柔之質。居遠於陽。是以觀見者淺近。如童禪然。故曰童觀。

孚嘉孚剝

信君子者治之原。隨之九五曰。孚于嘉。吉。信小人者亂之機。兌之九五曰。孚于剝。有厲。【元圻案】漢書楚元王傳：劉更生上

封事曰。正臣進者。治之表也。正臣陷者。亂之機也。

鳴謙鳴豫

鳴謙則吉。鳴豫則凶。鳴者。心聲之發也。未知獲戾于上下。湯 鳴謙者歟。二三子亦姑謀樂。哀公五年左傳：鳴豫

者歟。【元圻案】謙六二程傳：二以柔居中。是為謙德。積於中。故發於外。見於聲音顏色。故曰鳴謙。又豫初六傳：初六以陰柔居下。四豫之主也。而應之。是不中正之小人。處豫而為上所寵。其志意滿極。不勝其豫。至發於聲音。輕淺如是。必至於凶也。【呂東萊易說曰】：鳴謙是謙之發於聲音者也。然而謙之鳴。當觀其所發處。其發也出於真心。則吉。使其不出於真心。而發於聲音。笑貌。則有凶。【又曰】：鳴豫一爻。備極小人之情狀。小人一得意於上。便志得意滿。易傳輕淺兩字最好。【楊誠齋易傳豫初六傳曰】：鳴謙則吉。鳴豫則凶。謙可鳴也。豫不可鳴也。

柔而剛。則能遷善。剛而柔。則能順理。復之六三。柔而不中。勉為初之剛而屢失。故頻復。巽之九三。剛而不中。勉為初之柔而屢失。故頻巽。【元圻案】宋藍田呂氏曰：復之六三。陷眾陰之中。而未遠於陽。不得已而求復。故致於頻復。巽之九三。以陽居陽。主於高亢。而為陰柔之所乘。不得已而卑巽。故至於頻巽。

小畜上九。月幾望則凶。陰亢陽也。【案】御纂周易折中引此條。作陰疑陽也。諸本作亢者。誤。幾望尚不至於亢也。 歸妹六五。月幾望則吉。陰應陽也。中

月幾望三占不同

同人隨言
出門

冥豫冥升

大蹇朋來
渙其羣

復解豫言

密雲不雨

甘節甘臨

孚六四。月幾望則无咎。陰從陽也。曰幾者。戒其將盈。陰盈則陽消矣。【元圻案】小畜上九程傳。月望則與日敵矣。幾望言其盛將敵也不已。則將初與已匹。四乃絕之而上信於五。故為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則先告也。

同人之初曰出門。隨之初曰出門。謹於出門之初。則不苟同。不詭隨。【元圻案】管羊祜曰。委質事人。復何容易。其知出門之義乎。

冥於豫而勉其有渝。開遷善之門也。冥於升而勉其不息。回進善之機也。【元圻案】豫上六程傳。耽肆於豫。則無可咎。聖人發此義。所以勸遷善也。故不言豫之凶。專言渝之无咎。又升上六傳。求升不已之心。有時而用於貞正。而當不息之事。則為宜矣。

大蹇朋來。進君子之真朋也。渙其羣。退小人之偽朋也。【原注】秦言朋。否言羣。【元圻案】歐陽公朋黨論曰。小人之所好者利祿也。所貪者財貨也。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為朋者。偽也。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此君子之朋也。故為人君者。但當退小人之偽朋。用君子之真朋。則天下治矣。

君子進而衆賢聚。故復朋來无咎。衆賢盛而君子安。故解朋至斯孚。君子之志行。而小人之心服。故豫勿疑朋盍簪。

易言密雲不雨者二。小畜終於既雨者。陽之極為陰也。小過終於已亢者。陰之極為陽也。【原注】番極則通過極則元。○

【元圻案】原注乃王弼注語。

謹乃儉德。惟懷永圖。【案】慎作謹。避孝宗諱。故甘節吉。盜言孔甘。亂是用餒。【小雅】巧言。故甘臨无攸利。【元圻案】宋耿氏南冲曰。節之九五。

以中正為甘。則吉。臨之六三。以不正為甘。則无攸利。

舍車而徒
自求口實

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故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故曰。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元圻案】賁初九象傳郭氏雍曰。初九以賤自居。舍車而徒。所謂窮不失義者矣。頤象傳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朱子語類曰。只是說君子之所養。養浩然之氣模樣。

頤果不食
證史

召平、董公、四皓、魯兩生之流。士不以秦而賤也。伏生、浮邱伯之徒。經不以秦而亡也。萬石君之家。俗不以秦而壞也。剝之終曰。頤果不食。陽非陰之所能剝。【閩按】召平有三。此必指為蕭相國客者。但秦時封東陵侯。非也。伏生下。浮邱伯上。宜壻高堂生。高堂生亦秦之博士。

【全云】東郭先生梁石君蓋公。齊士也。甘公。楚士也。孔甲。田何。毛亨。高堂生。顏芝。皆秦人。而張蒼嘗仕秦。又云。此深寧有感於身世之言。據袁濟容集。言深寧當元初。嘗為俗吏所容。其時甬上故公相家子弟。皆不免於折辱。惟杜門用晦而已。久之。始有稍稍致敬於深寧者。會修學宮。求深寧作記。然深寧杜門如故也。士不以秦賤。經不以秦亡。俗不以秦壞。言雖壯而心則痛。故深寧序桃源世譜。已有此數語。○【元圻案】史記蕭相國世家。上已開淮陰侯誅。使使拜丞相何為相國。益封五千戶。諸君皆賀。召平獨弔。召平者。故秦東陵侯。秦破。為布衣。貧。種瓜於長安城東。瓜美。故世俗謂之東陵瓜。從召平以為名也。漢書高帝紀。董公說漢王曰。臣聞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名其為賊。敵乃可服。項羽為無道。放殺其主。天下之賊也。夫仁不以勇。義不以力。三軍之眾。為之素服。以告之。諸侯為此東伐。四海之內。莫不仰德。此三王之舉也。漢王曰。善。非夫子無所聞。於是漢王為義帝發喪。史記留侯世家。上從擊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及燕。置酒。太子侍。四人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上怪之。問曰。彼何人者。四人各言姓名。曰。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上乃大驚曰。吾求公數歲。公避逃我。今公何自從我兒遊乎。後漢書鄭康成傳。南山四皓注。鬚眉皓白。故言皓。史記叔孫通列傳。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者不肯行。曰。公事且十主。皆面諛。以得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積德百年而後可興也。吾不忍為公所為。又儒林列傳。伏生。濟南人也。故為秦博士。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乃詔太常使掌故蒯錯往受之。集解。張晏曰。伏生名勝。伏氏碑云。索隱。紀年云。字子賤。漢書楚元王傳。楚元王交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伯者孫卿門人也。注。服虔曰。浮邱伯。秦時儒生。史記萬石列傳。萬石君名奮。其父趙人也。姓石氏。趙亡。徙居溫。奮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慶。皆以剛行孝謹。官皆至二千石。於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寵。皆集其門。號奮為萬石君。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雖齊魯諸儒。賢行皆自以為不及也。閩云。召平有三。一見史記齊悼惠王世家。為齊相。一見項羽本紀。廣陵人為陳王徇廣陵。漢書儒林傳。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

設險守國
證史

思患豫防
證史

陰陽闢闢
終則有始

器象以卦
命名

下陽舉而號亡。【左傳】德公二十五年。虎牢城而鄭懼。【漢公】二十九年。西河失而魏盛。大覲度而燕危。故曰：設險以守其國。

狄患攘而民怨結。宗藩弱而戚黨頹。柄臣捕而宦寺恣。寇叛平而方鎮彌。故曰：思患而豫防之。【全云】

姜維守漢樂諸城。而魏得平行人蜀。梁武帝不守采石。而臺城坐困。周德威失榆關。而契丹取營平。金之過獨松。而笑宋之無備。一也。○【元圻案】史記商君列傳：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晉書載：記慕容超傳：劉裕帥師討之。超引見羣臣。議拒王師。公孫五樓曰：吳兵輕果。所利在戰。宜據大岨。使不得入。超不從。王師次東莞。超遣步騎五萬。進據臨朐。俄而王師度岨。超懼。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山東一種陵關。在青州府臨朐縣東南。百有五里。大岨山上。一名破軍岨。其左右有長城。書案二嶺。峻狹。僅容一軌。故為齊南天險。周宣王服犬戎。平淮夷。北伐獯豸。南征蠻荆。以成中興之功。其後敗於姜氏之戎。料民太原。不納仲山甫之諫。於是沔水。祈父。白駒。黃鳥。我行其野。諸篇怨刺興矣。漢景帝時。繆錯創削地之議。以致七國之叛。誅夷削奪。宗室日微。至武帝時。齊以有罪除。淮南衡山以謀反。誅觀中山。靖王聞樂之對。知景武二帝之於一本。亦少恩矣。其後田蚡驕移於元朔之間。諸霍恣肆於元鳳之際。至王氏顯政。而漢祚中移。戚黨之禍烈焉。後漢和帝用鉤盾令鄭眾。誅竇憲。而宦豎始封侯。順帝以中黃門孫程等定策繼統。誅閹顯。而宦官侯者十九人。桓帝以中常侍單超等誅梁冀。而侯者五人。至靈帝時。中常侍曹節等。擅殺三公。張讓等劫遷太后。漢遂以亡。唐代宗時。成德李寶臣。魏博田承嗣。相衛薛嵩。盧龍李懷僊。收安史餘黨。各擁勁卒。敬萬治兵。完城自署。將吏不供。貢賦與山南東道梁崇義。李正己。皆結為昏姻。互相表裏。朝廷再事姑息。不能復制。

復曰朋來。所以致泰。泰曰朋來。所以保泰。【何云】兩朋字異義。○【元圻案】唐仲友帝王經世圖譜卷二：復欲朋來。感其無助也。泰欲朋亡。慮其絕物也。朋來所以為泰。朋亡所以保泰。蹇之朋亡。

與復之朋同義。

陽大陰小而言陰陽。闢而闢也。朔先晦後而言晦朔。終而始也。【元圻案】繫辭傳曰：一闢一闢謂之變。○彖象傳曰：終則有始。天行也。此復之所以次剝也。此匪風。

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

爾雅。小艷謂之坎。釋器。大琴謂之離。釋樂。萬物之象。無非易也。【開按】又有釋首謂之革。康謂之蠱。和樂謂之節。○【元圻案】闢注上二句釋器文。下一句釋樂文。

易又終始皆九

易言天行人事

家人言物行恒

復初即乾元

碩果生仁

易為君子謀 易中諸貞字 包承為小人謀

易之終始皆陽也。始于乾之初九。終于未濟之上九。

易於盡終則有始。於剝消息盈虛。於復反復其道。皆曰天行也。然則無與於人事歟。曰。聖人以天自處。

扶陽抑陰。盡人事以回天運。而天在我矣。【元圻案】无平不陂。无往不復。天道之必至者也。周公於泰之九三。勗以艱。

言行可以欺於人。而不可以欺於家。故家人之象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元圻案】東萊易說曰。大言之無物。猶可以欺外。至於在家

之人。則必究其實。行之無常。猶可以飾一時。至於在家之久。則必暴露。

復之初。即乾之元。碩果不食則生矣。復之所謂仁也。乾為木果。在春為仁。【案】此仁為果中之仁。發生也。在冬為幹。

歸根也。終而復始。【元圻案】邵子曰。木結實而種之。又成是木。而結是實。木非舊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實生生之理也。【元董真卿周易會通】剝上九。載邱氏曰。果中有核。實也。核中有仁。仁也。仁則生矣。此自剝而復也。

張子曰。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正蒙大易篇文。朱子謂聖人作易。示人以吉凶。言利貞。不言利不貞。言貞吉。不言不貞吉。言利禦寇。不言利為寇也。【全云】為君子謀。亦正所以為小人謀。【元圻案】【正蒙大易篇】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及有小人。及繫辭其爻。必論之以君子之義。

【左傳】僖二十年。南蒯之將叛也。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為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即張子不為小人謀之意。【宋李氏衡周易義海撮要雜論字例云】貞者。皆專固之稱。不可獨訓以正。或專一固守而獲吉。或不知通變。不當固守之則凶。易言大貞凶者一。貞凶者五。貞厲者六。貞吝者三。或遇非其時。或處非其位。本有致凶致厲致吝之道。故雖貞亦然。否之象。不利君子貞。言君子道消也。蠱九二。不可貞。以幹母之蠱。當巽以人之不可堅貞也。恒之六五。貞。夫子凶。以柔乃婦人之德。不可當也。節象。不可貞。為節過苦。傷於刻薄。物所不堪也。小過九四。勿用永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朱子語類曰】易中亦有時而為小人謀。如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言小人當否之時。能包承君子。則吉。【明章楓山懋曰】易不為小人謀。特不為之謀。為小人之事。爾。小人而欲為君子。易固未始不為之謀也。

乾坤言中
庸誠敬

乾坤於二
言仁義

復以自知

致命遂志

何天之衢

魏相以易
相漢

繫於金柅

聞之前脩曰中庸誠敬自有乾坤。即具此理。乾九二言龍德正中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坤

言敬以直內。

【元折案】魏鶴山簡州四先生祠筆記曰：「一日有講授於學官者曰：伊洛之學，以中庸為宗，以誠敬為教者也。僕聞之，瞿然曰：吁！自有乾坤，即具此理。而謂伊洛云乎哉？」乾九二言龍德正中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也。

坤六二言敬以直內，然則中庸誠敬是乃天地自然之則，古今至實之理。帝王所以扶世立極，聖賢所以明德新民，無不由之者。

【朱氏震漢上易傳曰】乾九二之動，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者中之用也。顯子擇乎中庸而勿失之，夫子告之以為邦九二君德故也。

【馮氏椅厚齋易學曰】易者，理學之宗，而乾坤二卦，又易學之宗也。子思、孟子言誠者天之道，先儒謂誠敬者聖學之源，皆本於此。

【李氏舜臣曰】乾九二言誠，坤六二言敬，誠敬者乾坤之別也。先儒誠敬之學起於此。乾九二言仁，坤六二言義，仁義者陰陽之辨也。光臨論仁義之用，取諸此三說，皆在鶴山之前。

復以自知，必自知然後見天地之心，有不善，未嘗不知，自知之明也。

【元折案】周易集解【虞翻曰】有不善未嘗不知，故自知也。【朱子語類曰】今人只知知之不至也。

知之未嘗復行為難，不知有不善未嘗不知是難處。程伊川曰：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至也。知之至，故未嘗復行，他人復行，知之不至也。

致命遂志，命可致而志不可奪。【案】此何安語。見周易義海撮要。

行法俟命，命可俟而法不可變。

下學而上達，故大畜上九何天之衢亨。

魏相以易相漢，能上陰陽之奏，而不能防戚宦之萌，不知繫于金柅之戒也。匡衡以詩相漢，能陳關雎

之義，而不能止奄寺之惡，不知昏椽靡共之戒也。經術雖明，奚益焉。【方樸山云】以魏相與匡衡並論，可云不相有得有失。至附和奄黨之匡衡，則無足道矣。然魏相原未能以易相漢。○【元折案】漢書魏相傳：「相字弱翁，少學易，宣帝即位，徵相入為大司農，於是章賢以老病免，相代為丞相，敷表采易陰陽及明堂位，月令奏之，戚宦蓋指諸霍、宏、恭、石顯之屬。」又匡衡傳：「衡字稚圭，好學，諸儒為之語曰：無說詩，匡則來。匡說詩，解人頤。建昭三年，代韋元成為丞相，成帝即位，衡上書，成妃匹，勸經學，威儀之則曰：孔子論詩，以關雎為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云云。初，元

陽慶陰生
證史

潛龍知亢
履霜知戰

帝時。中書令石顯用事。自前相韋元成及衡。皆畏顯。不敢失其意。楊龜山易說曰。繫于金柅。蓋於未壯而止。使之勿行也。【詩召
旻毛傳】。椽。天椽也。【箋】。昏椽。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椽。椽。椽。其陰者也。王。遠賢者而近任刑奄之人。無肯共其職事者。

謂天
風妬

五陽之盛而一陰生。是以聖人謹於微。齊桓公七年始霸。十四年陳完奔齊。亡齊者已至矣。漢宣
帝甘露三年。匈奴來朝。而王政君已在太子宮。唐太宗以武德丙戌即位。而武氏已生於前二年。我
藝祖受命之二年。女真來貢。而宣和之禍。乃作於女真。張芸叟曰。易者。極深而研幾。當潛而勿用之

時。必知有亢。當履霜之時。必知有戰。

【閩按】劉元城器之。夏至日。與門人論陰陽消長之理。以為物禁太盛者。衰之始也。門人因曰。漢宣帝甘露三年。呼韓邪單于稽侯犇來朝。此漢極盛時也。是年王

政君得幸於皇太子。生帝。驚於甲觀畫堂。為世嫡皇孫。為新室代漢之兆。此正夏至生一陰之時。元城曰。然。王氏此條。純從劉元城
論來。○【元圻案】。【馬永輝元城語錄】。先生曰。今日夏至。僕對曰。然。先生曰。天道遠矣。六陽至此而極。萬物繁鮮。可謂盛矣。然一陰

已生於九地之下。他日天道泣寒。肅殺萬物。蓋從今日始。正如齊自太公以來。無盛於桓公之時。桓公七年始霸。而會諸侯。至十四
年。陳公子完來奔。是年歲在己酉。而不知有齊國者。由是人也。又經三己酉。至齊簡公之四年。歲在庚申。田常弑其君。遂專齊國。後

二年楚滅陳。自己酉至庚申。一百九十三年。其事始驗。僕因對曰。某親漢宣帝時事。正與先生之言合。甘露三年。呼韓邪單于稽侯
犇來朝。此漢極盛時也。是年王政君得幸於皇太子。生成帝於甲觀畫堂。為世適皇孫。此新室代漢之兆也。豈不如夏至一陰生之

類乎。先生曰。是則然矣。然漢再受命。已見於景帝生長沙定王發之時。則其朕兆固已久矣。【容齋隨筆十五】。秦始皇并六國。一
天下。東游會稽。度浙江。侈然謂子孫帝王萬世之固。不知項羽已縱其傍。劉季起唱然之歎於咸陽矣。曹操交夷。羣雄遂定海內。

日夜窺伺。龜鼎不知司馬懿已入幕府矣。梁武帝殺東昏侯。覆齊祚。而侯景以是年生於漠北。唐太宗殺建成。元吉。遂登天位。而武
氏已生於并州。宣宗之世。無故而復河隴。戎狄既衰。藩鎮順命。而朱溫生矣。是豈智力謀慮所可為哉。魯莊公九年。齊桓公立。左

傳莊公十五年。春。復會焉。齊始霸也。莊公二十二年。陳公子完。與顯孫奔齊。齊侯使敬仲為卿。【漢書孝元皇后傳】。皇太子所愛幸
史良娣。病且死。太子悲。患發病。忽不樂。久之。宣帝乃令皇后擇後宮家人子。以娪侍太子者。政君與在其中。見丙殿。得御幸。有

身。甘露三年。生成帝。為世適皇孫。元帝崩。太子立。是為孝成皇帝。尊皇后為皇太后。以胤為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案】。胤是政
君同母弟。王氏之盛。自胤始。【通鑑唐紀】。太宗貞觀十一年十一月。上幸懷州。還。故荊州都督武士護。女年十四。上聞其美。召入後

積善之家

田獲三狐

易象井鼎
頤飛鳥

王輔嗣忘
象說

宮。爲才人。【案】武氏生於武德七年甲申。太宗以丙戌卽位。至十一年丁酉入宮。正十四歲。是生於卽位之前二年也。【宋李氏黨續通鑑長編二】太祖建隆二年八月辛亥。女眞國遣溫圖刺來貢名馬。晉以天康元年平吳。而前一年劉淵爲左部帥。張雲叟名齊民。自號浮休居士。又號疇齋。邯州人。中進士第。坐元祐黨籍。謫商州。復集賢殿修撰。事跡具宋史本傳。所著筆記名畫境錄。詩文名畫境集。【通考】載畫境集一百卷。奏議十卷。久已散佚。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中蒐輯。僅得八卷。內七八兩卷。則卽行錄也。其詩文蓋十不存。一此條所引語。不見今集。

易言積善曰家。大學言興仁興讓曰家。家可以不正乎。

世之治也。君子以直勝小人之邪。易曰。田獲三狐得黃矢。世之亂也。小人以狡勝君子之介。詩曰。有兔

爰爰。雉離于羅。【元圻案】東萊易說曰。解之爲卦有四陰。六五一爻。是君位。其餘三爻。皆是小人。今田獲三狐。是盡去其三多。君子不樂其生。自比於雉也。

易者象也。木上有水爲井。以木巽火爲鼎。上止下動爲頤。頤中有物爲噬嗑。小過有飛鳥之象焉。餘卦

可以類求。王輔嗣忘象之說。蒙莊緒餘爾。【元圻案】王弼周易略例【明象曰】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

忘筌也。然則言者象之蹄也。象者意之筌也。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於意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象也。言生於象而存言。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宋王氏矣讀易筆記】【自序曰】王弼棄象不論。後人樂其說之簡且便也。故漢儒之學盡廢。而弼注獨行。然木上有水爲井。以木巽火爲鼎。上止下動爲頤。頤中有物爲噬嗑。此四卦雖弼不能削去其象也。弼之言曰。筌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蹄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象之筌也。象者意之蹄也。捨筌蹄無以得魚兔。則捨象求意。弼亦自知其不可。而猥曰。義苟在健。何必乾始爲馬。類苟在順。何必坤始爲牛。是未得魚兔。先棄筌蹄之說也。【宋郭氏雅傳家易說自序曰】易之爲書。其道其詞。皆由象出。未有忘象而知易者。【莊子外物篇】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吾安得忘言之人。而與之言哉。【又讓玉篇】道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其土直以治天下。【三國志魏鍾會傳】初會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弼好論儒

道注易及老子注彌字輔嗣

伏義十言之教

易緯言正本理物毫釐千里漢上易

康成注易多改讀

左傳疏引易云伏義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朱子發【全云】漢上以爲鄭康成之語【案】

漢上易傳引之謂是鄭六藝論之文羅泌路史後紀注亦云愚謂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見於易緯通卦驗漢儒皆謂之

易則此所謂易云者蓋緯書也【何云】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見於董子之論在緯書未作以前即經解亦非哀平以後書也【全云】緯書萌芽於春秋戰國之間秦穆公趙簡子紀夢二冊其始也降至始皇之際

則有亡秦者胡之說故隋志云漢儒習於緯書惟孔安國毛公王彥諸人以爲妖妄然則案至哀平之際始出乎張衡謂劉向校七

略尚無識緯不知此係秘學不在羣書之列【元圻案】左傳定公四年正義曰古者一字與二字並爲一言易云伏義作十言

之教曰云云乾坤雖是一字亦一出口乃得言之故謂之一言今則一字爲一言三字以上爲一句大戴禮禮察篇保傅篇小戴

記經解賈子胎教雜事太史公白序說苑建本篇漢書東方朔傳皆引易曰正其本三句其文小有異同惟文選任彥昇竟陵文宣

王行狀聽受一謬差以千里句李善注引乾鑿度文與此條所引正同【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傳論】注引差以毫釐失之千里亦云易緯【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易類】漢上易十一卷叢說一卷翰林學士荆門朱覽于發撰

鄭康成詩箋多改字其注易亦然如包蒙謂包當作彪文也【案】今本鄭注兩包字俱作苞泰包荒謂荒讀爲康虛也大

畜積豕之牙謂牙讀爲互【鄭注】互作牙大過枯楊生稊謂枯音姑无姑山榆【鄭注】黃木更生謂山榆之實晉錫馬藩庶讀

爲藩遮謂藩遮禽也以上俱見陸氏經典釋文【國朝惠氏棟九經古義曰】管子侈靡編云六畜遮育五穀遮然則蕃遮猶蕃育也解百果草木皆甲宅皆讀如解

【闕按】王氏集鄭注周易解謂圻呼皮曰甲根曰宅見文選蜀都賦注【九經古義曰】古文宅作圻與圻相似故誤作

也困則削當爲倪仇【釋文】荀王肅本則削作斲一握爲笑握讀爲夫三爲屋之屋此條當在困則之前

夫三爲屋周禮小司徒

致夫后 擊辭。道濟天下。道當作導。言天下之至賸。賸當爲動。說卦爲乾卦。乾當爲幹。以上俱見釋文。其說多鑿。

鄭學今亡傳。釋文及正義間見之。【元圻案】鄭注周易異字。俱見於厚齋所輯鄭注中。其厚齋所遺。而惠氏棟所增輯者。附錄於此也。君子以經論。謂論撰書禮樂。施政事。蒙擊。鄭作擊蒙。師王三錫命。

鄭作賜命。以上俱見釋文。小畜。祝履考祥。【晁氏會通引鄭注云】履道之終。考正詳備。豐日中則沃。於作廂。見公羊疏。龜澤兌。應作離。云猶併也。小過已上也。上作尙。云庶幾也。說卦。震爲龍。龍讀爲虺。取日出時色雜也。見漢上易。巽爲繩直。爲工。作墨。俱見晁氏。

兌爲羊。羊作陽。云此陽謂養无家女。行貨炊爨也。今時有之。賤於妾也。見漢上易。晁氏同。小雅。賓之初筵。酌彼康爵。【箋云】康。虛也。大雅。召旻。我居閔卒荒。【箋云】荒。虛也。是康荒二字。皆有虛義。不知鄭何以於包荒獨改讀爲康。

書序。漢孔安國作。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而賈逵以爲八王之法。張平子以爲周禮八議之刑。索空也。空設之。【全云】尙書正義以九邱爲周禮。蓋亦類此。唯馬融以爲八卦。杜預但云古書名。蓋孔安國書序猶未行也。愚按國語。史伯曰。平八索以成人。韋昭注。謂八體以應八卦也。【全云】八索亦未必是八體。謂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

股。雖爲目。兌爲口。坎爲耳。艮爲手。此足以證孔馬之說。【元圻案】左傳昭公十二年正義曰。孔安國尙書序云。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邱。邱。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賈逵云】三墳。三王之書。五典。五帝之典。八索。八王之法。九邱。九州亡國之戒。延篤言張平子說三墳三禮。禮爲人防。附雅曰。墳。大防也。書曰。誰能典朕三禮。天地人之禮也。五典。五帝之常道也。八索。周禮八議之刑。索。空。空設之。九邱。周禮之九刑。邱。空也。亦空設之。【馬融說】三墳。三氣。陰陽始生。天地人之氣也。五典。五行也。八索。八卦。九邱。九州之數也。此諸家者。各以意言。無正驗。杜所不信。故云皆古書名耳。孔安國漢書無傳。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家。逸書得十餘篇。遭巫蠱。未立於學官。【隋書經籍志】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方輿於大桁市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立國學。賈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張平子名衡。南陽西鄉人。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後漢書皆有傳。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晉書有傳。韋昭字宏嗣。吳郡雲陽人。三國志本傳略作昭注云。史爲晉諱改之。

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人道也。少昊顓頊高辛

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邱。邱。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賈逵云】三墳。三王之書。五典。五帝之典。八索。八王之法。九邱。九州亡國之戒。延篤言張平子說三墳三禮。禮爲人防。附雅曰。墳。大防也。書曰。誰能典朕三禮。天地人之禮也。五典。五帝之常道也。八索。周禮八議之刑。索。空。空設之。九邱。周禮之九刑。邱。空也。亦空設之。【馬融說】三墳。三氣。陰陽始生。天地人之氣也。五典。五行也。八索。八卦。九邱。九州之數也。此諸家者。各以意言。無正驗。杜所不信。故云皆古書名耳。孔安國漢書無傳。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家。逸書得十餘篇。遭巫蠱。未立於學官。【隋書經籍志】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方輿於大桁市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立國學。賈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張平子名衡。南陽西鄉人。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後漢書皆有傳。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晉書有傳。韋昭字宏嗣。吳郡雲陽人。三國志本傳略作昭注云。史爲晉諱改之。

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立國學。賈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張平子名衡。南陽西鄉人。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後漢書皆有傳。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晉書有傳。韋昭字宏嗣。吳郡雲陽人。三國志本傳略作昭注云。史爲晉諱改之。

人後漢書皆有傳。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晉書有傳。韋昭字宏嗣。吳郡雲陽人。三國志本傳略作昭注云。史爲晉諱改之。

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立國學。賈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張平子名衡。南陽西鄉人。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後漢書皆有傳。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晉書有傳。韋昭字宏嗣。吳郡雲陽人。三國志本傳略作昭注云。史爲晉諱改之。

人後漢書皆有傳。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晉書有傳。韋昭字宏嗣。吳郡雲陽人。三國志本傳略作昭注云。史爲晉諱改之。

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立國學。賈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張平子名衡。南陽西鄉人。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後漢書皆有傳。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晉書有傳。韋昭字宏嗣。吳郡雲陽人。三國志本傳略作昭注云。史爲晉諱改之。

人後漢書皆有傳。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晉書有傳。韋昭字宏嗣。吳郡雲陽人。三國志本傳略作昭注云。史爲晉諱改之。

伏羲文王
周公作易
孔子十翼
爲傳
作繫辭二
說辭多文
王後事

易著商周
事存乎其
人天際易
筌

易正義云。伏犧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案】見卷首論卦辭爻辭誰作。朱子義。謂繫辭本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於

卦爻之下者。上繫下繫。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象即文王所繫之辭。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

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象象上下傳者。孔子釋經之辭也。【案】易正義曰。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所以

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又乾鑿度云。垂皇箴者。犧卦

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準此諸文。伏犧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易歷三聖。只謂此也。故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卽是作易者其

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於此說也。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

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

既濟九五。東鄰殺牛。又知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尙南面。豈容自言己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

之國。遂言東西相鄰而已。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辭

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又繫辭正義曰。謂之繫辭者。取繫屬之義。聖人繫屬此辭於卦爻之下。則上下

二篇經辭是也。夫子本作十翼。申說上下二篇經文。愚按釋文云。王肅本作繫辭上傳。訖於雜卦。皆有傳字。本

繫辭條貫義理。別自爲卷。總曰繫辭。分爲上下二篇。義從之。漢儒林傳。敘。云。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王肅本是也。【何云】揚子雲解難云。伏

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孔子錯其象而彙其辭。似與正義及朱子之說異。顏師古儒林傳注亦云。傳謂彖象繫辭文言說卦之屬。【元圻案】宋吳氏郡齋讀書志。一。周易正義十四卷。唐國子祭酒孔穎達等撰。序稱王弼之學。獨冠古今。以弼爲本。宋諸說附益

之。又經典釋文三十卷。唐陸德明撰。釋易書詩三禮三傳。李經。論語。爾雅。老莊。顏師古。古文及諸家。同異。德明蓋博極羣書也。【三國志魏王肅傳】肅字子雍。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尙書詩論語三禮左傳解及撰定父朋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

阮逸云。易著人事。皆舉。【案】朱竹垞經義考。引阮逸說。舉作主。商周帝乙歸妹。高宗伐鬼方。箕子之明夷。商事也。密雲不雨。自我西郊。王用亨于岐山。周事也。朱子發云。革存乎湯武。明夷存乎文王箕子。復存乎顏氏之子。故

文王箕子
用晦而明

連山歸藏

孔子卜卦
得賁

夬五陽決
一陰

小人道憂

孚號有厲
牽復吉

曰存乎其人。見漢上易繫辭傳上。朱文公錄謂疑皆帝乙、高宗、箕子占得此爻。【全云】解存乎其人句。顏附會。○【元圻案】安阮逸天隱撰。易簽今佚。此條見宋李衡周易義海撮要卷六五。【書錄解題經部易類】易簽六卷。太常丞魏

明夷之象曰。文王箕子者。易洪範道統在焉。用晦所以明道也。象數相為經緯。皆演於商之季世。【全云】用晦所以明道。微有語疵。易為小人藉口。○【元圻案】晦。地象。明。日象。用晦所以象地也。外晦而內明。所以象日也。

桓譚新論云。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夏易詳而商易簡。未詳所據。【元圻案】後漢書桓譚傳。譚字君山。沛國相人。哀平間為郎。世祖即位。拜譚郎中。著書言當世事。二十九篇。號曰新論。上書獻之。世祖善焉。新論已佚。此二語見太平御覽六百八。經義考引之。并以夏易詳而商易簡為桓氏之言。似誤。

孔子卜得賁。孔子曰。不吉。子貢曰。夫賁亦好矣。何謂不吉乎。孔子曰。夫白而白。黑而黑。夫賁又何好乎。

【原注】【呂氏春秋】賁色不純也。【何云】何用夬引。○【元圻案】此條紀呂氏春秋慎行論書行篇之文。原注。賁色不純也。五字。乃高誘注語。【說苑反質篇】孔子卦得賁。喟然仰而歎息。意不平。子張進舉手而問曰。師聞賁者。吉卦而歎之乎。孔子曰。賁非正色也。是以歎之。蓋一事而傳之者異。

若谿劉氏。上殿論用君子小人劉子。云。夬以五君子臨一小人。不曰小人道消。而曰道憂。蓋上下交而志同。如泰之時。

然後小人之道不行。若以五君子臨一小人。徒能使之憂而已。惟其有憂。則將圖之。無不至矣。愚謂

小人道消。嘉祐是也。小人道憂。元祐是也。【全云】劉一止字行簡。○【元圻案】宋王得臣塵史。載李翱易詮云。自古小人。在上。最為難去。蓋得位得權。而勢不能搖奪。以四凶尚歷堯至舜。而後能去。嘗玩易之夬。一陰在上。五陽並進。以剛決柔。宜若易然。然爻辭俱險。而肆小人。在上。故辭曰。剛長乃終是也。與劉氏之說。可以參看。嘉祐。仁宗三十四年。改元。時文潞公富鄭公。韓魏公。同平章事。趙清獻為殿中侍御史。包孝肅副樞密。司馬溫公知諫院。歐陽公參知政事。衆正盈廷。邪邪屏跡。小人道消之象。元祐。哲宗初元。【魏鶴山奏疏曰】哲宗踐阼。崇慶垂簾。於是司馬光。文彥

博。呂公著。在相位。呂大防。韓維。劉摯。范純仁。在政府。鮮于侁。孫覺。蘇轍。梁燾。范祖禹。朱光庭。傅堯俞。呂陶。為臺諫。蘇軾在輪苑。范百
祿。曾鞏。劉敞。在詞掖。而經筵講讀官。則傅堯俞。韓維。范祖禹。趙彥。若崇政殿說書。則程頤。召而不至。則范鎮也。史官則陸佃。黃庭堅。
自餘此類。不可殫記。【又曰】紹聖親政之後。首相章惇。繼以李清臣。鄧溫伯。蔡卞。曾布。登二府。而司馬以下諸賢。死者追責。生者貶
竄。於是熙豐之政事盡復。元祐之黨人皆黜。方司馬文正當國之日。學京方假紹述之說。以惑人主。假期黨之名。以傾正人。小人
道變之象。惟其有變。則將圖之。無不至矣。此夫之象辭。所以有有厲之戒。而婚之所以次夫也。【呂成公己丑課程曰】小畜九二。牽
復吉。易傳云。二五皆陽剛。為陰所畜。俱欲上復。陽之復。其勢必強。二以處中。故雖強於違。亦不至於剛。元祐諸賢。似當深體此義。
【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苕溪集五十五卷。宋劉一止撰。一止字行簡。湖州歸安人。宣和三年進士。紹興初召試。除秘書省校書郎。
以敷文閣直學士致仕。事蹟具宋史本傳。

荆公說求
王明
王介甫易
義

復見天地
之心
陽進陰退
俱為復
復為反本

井之九三。荆公解云。求王明。孔子所謂異乎人之求也。君子之於君也。以不求求之。其於民也。以不取

取之。其於天也。以不禱禱之。其於命也。以不知知之。井之道無求也。以不求求之而已。文意精妙。諸

儒所不及。【何云】是亦輔嗣清言之儘也。【全云】何氏以為此特輔嗣清言之儘。尙未盡。其實荆公學術。略具於此。所謂以不

天變不足畏之妄談矣。豈特清言也已哉。【又云】荆公作易解而不列於三經。其後承其學者。有耿南仲。龔原。諸家。然南軒頗有取
於荆公之說。○【元圻案】宋龔公武郡齋讀書志一。王介甫易義二十卷。龔原注易二十卷。耿南仲注易二十卷。王介甫三經義。
皆頌學宮。獨易解自謂少作未善。不專以取士。故紹聖後。復有龔原。耿南仲注易三書。併行於場屋。荆公易解。今佚。此條見易義
海撮要。

王輔嗣復象傳注。以寂然至無為復。又復大云。冬至陰之復。夏至陽之復。蘇子美辨其非。【何云】子美復辨一篇。
出於程子之前。其聰明

非尋常才士所及。愚謂先儒云。至靜之中。有動之端。所以見天地之心。與寂然至無之說異矣。冬至陰之復。蓋

如周子太極圖說。利貞誠之復。就歸處言之。荆公曰。陽以進為復。初九是也。陰以退為復。六二六三六四

七日復七日得
辭溫其易
義
易言用无

是也。

【元圻案】王弼復泰傳注曰復者反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爲心者也。凡動息則靜。靜非對動者也。語息則默。默非對語者也。然則天地雖大。富有萬物。雷動風行。運化萬變。寂然至无。是其本矣。故動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見也。復大象正義曰。復爲反本。靜爲動本。冬至一陽生。是陽動用而陰復於靜也。夏至一陰生。是陰動用而陽復於靜也。【蘇子美復辨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王弼解云。復者反本之謂。天地以本爲心。寂然至无。是其本也。故動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見矣。子竊恐焉。夫復也者。以一陽始生而得名也。泰曰剛反。又曰剛長。安得謂寂然至無耶。安得謂動息耶。象曰。雷在地中。雷者陽物也。動物也。今在地中。則是有陽動之象也。輔嗣昧舉卦之體。乃以寂然至無爲復斯失之矣。又云。冬至陰之復。夏至陽之復。何冬夏陰陽之辨耶。【元胡氏一桂易本義附錄纂注】引朱子語錄。鄭兄問程傳云。先儒皆以靜見天地之心。因舉王輔嗣寂然至无。乃天地之心。曰。他說元是亂說。若靜處說无。不知下面一畫作甚麼。又程子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動乃心之發處。何故云天地之心。曰。此須就卦上看。上坤下震。坤是靜。震是動。十月純坤當貞之時。萬物收斂。寂然無蹤跡。到此一陽復生。便是動。然不直下動字。却云動之端。端又從此起。雖動而物未生。未到動處。凡發生萬物。都從這裏起。豈不是天地之心。荊公說。見周易義海撮要復六二。蘇子美名舜欽。參知政事。易簡之孫。舉進士官至大理評事。集賢校理。宋史有傳。歐陽公序其集曰。子美之齒少於子。而子學古文。反在其後。

薛氏曰。易以初爻爲七日者。舉前卦而云也。復之七日來復。震既濟之七日得。皆舉初爻。【元圻案】此薛溫其之說也。見易義海撮要震六二。【朱竹垞經義考曰】薛氏溫其易義。散見周易義海。其釋皆引唐事以爲之證。當屬宋初人。

葉少蘊謂凡易見於有爲者。皆言用。用之者何體也。而易不以體對用。故別而論之曰易無體。晁景迂曰。體用本乎釋氏。【闕按】景迂名說之。卽後所云晁以道也。【全云】李二曲嘗暢此論。○【元圻案】溧陽周孝廉柄中書李中孚答顧寧人論體用二字書後曰。字中孚集中。有答顧亭林三書。謂體用二字。出於佛經。亭林遺書辨之云。易曰。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又曰。顯諸仁。藏諸用。此天地之體用也。記曰。禮時爲大。順次之體。又次之。又曰。降輿上下之神而疑。是精粗之體。又曰。無體之禮。上下和同。有子曰。禘之用。和爲貴。此人事之體用也。經傳之文。言體用者多矣。未有對舉爲言者。爾彼之竊我。非我藉彼。不得援儒而入於墨。李答書云。經傳之文。拈體或不及用。語用則遺夫體。初未嘗兼舉並稱。如內外本末。形影之不相離。有之。實自佛書虛惠能始。其解金剛經。以爲金者性之體。剛者性之用。又見於所說法寶壇經。旣而禪宗咸主其說。雖以吾儒說者。亦習聞藉以立論。解書不復察其淵源所自矣。【又云】體用二字。相連並稱。不但六經之所未有。卽十三經註疏亦未有也。以之解經。作傳。始於朱子。一見於未發節。再見於費隱一貫忠恕章。其文集語類所載。尤不一而足。【又云】朱子弱冠。未受

卦注困學紀聞 卷一 易 一九

學延平時。嘗從僧謙開善遊。以故蚤聞其說。愚按體用本乎釋氏。異以道已有此言。而未明指其所本。今李氏云爾。不知易曰。乾元亨利貞。孔疏天者定體之名。乾者體用之稱。故說卦云。乾健也。言天之體。以健為用。繫辭曰。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韓康伯注。聖人雖體道以為用。不能全元以為體。此非體用兼舉。見於注疏者乎。孔疏姑置勿論。康伯晉人在惠能之前。自注惠能初唐人。是體用本出儒書。彼之竊我。信有徵已。以之解經。亦不始於朱子。二程遺書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此明道之言也。又云。忠恕一以貫之。忠者體。恕者用。大本達道也。又云。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有指用而言者。又云。浩然之氣。是集義所生者。既生得此氣。語其體則與道合。語其用則莫不是義。此伊川之言也。至體用一源。顯微無間。則見伊川易傳序中。伊川生平不看雜書。大儒立言闡道。固不必有所本。即云有本。亦本於易注。斷非本於其所不讀之佛書。伊川之學。三傳而為李延平。延平與其友羅博文書云。元晦潛心於學。今漸能融釋於日用處。一意下工夫。若於此漸熟。則體用合矣。是延平教人亦標此二字。朱子近師延平。遠宗伊洛。全體大用。提唱發揮。可以知其淵源所自矣。今不考易注之文。以為出於惠能。又不考程子之言。以為聞之謙開善。亭林雖再三往復。而引據未詳。其說卒誣而不得伸。余病其張異學之幟。而滋後世之疑也。是以擴而論之。厚齋此條引葉某之說。而未有折衷。蓋未信以為然也。嘉慶壬申在黔。於狄觀察夢松處。得見周燭齋此說。因詳錄之。以補厚齋未申之旨。葉夢得字少蘊。吳縣人。清臣之孫。紹聖四年進士。高宗朝。除尚書右丞。江東安撫使。知建康府。行宮留守。居吳興。弁山。自號石林居士。經義考引吳氏世譜曰。說之一字。伯以元豐五年進士。累官徽猷閣待制。生平慕司馬公之為人。自號景迂生。李二曲名顛。字中孚。藍屋人。康熙己未。薦舉鴻詞。以年老不赴。四十二年。聖祖仁皇帝西巡。召中孚入見。中孚以衰老。遣子慎言詣行在。陳情。以所著二曲集及反身錄。奏進。御書操志高潔四字以獎之。

利貞者性情也

利貞者性情也。王輔嗣注。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程子顏子好學論性其情之語本此。【元圻案】伊川顏子所好何

學論曰。覺者約其情。始合於中。正其心。養其性。故曰性其情。愚者則不知制之。縱其情。而至於邪僻。恃其性而亡之。故曰情其性。時伊川始冠遊太學。胡定安以是試諸生。得此論。大驚異之。即請相見。遂以為學職。唐李習之著復性書三篇。其首篇曰。性與情不相先也。雖然。無性。則情無所生矣。是情由性。而性情不自情。因性而情。性不自性。由情而明。性者。天之命也。聖人得之。而不惑者也。情者。性之動也。百姓溺之。而不能知其本者也。以復性名篇。亦即性其情之意。

小人道消

君子道盛。小人自化。故舜湯舉皋伊。而不仁者遠。【案】此朱子管陳文蔚語。玉泉喻氏【全云】名樞。字才龜。山弟子。云。泰。小人道消。

泰否拔茅
言吉絕
以其筮絕

儉德避難

无往不復
有命无咎

羸豕孚蹢躅
入於左腹

非消小人也。化小人爲君子也。【元圻案】全氏經史問答曰：此言似新，而實展經旨。小人道消，是化小人而爲君子。然必不化而爲小人。不如舊說之爲安。【邵子觀物內篇曰】：唐堯之世，非無小人也。是難其爲小人也。故雖有四凶，不敢肆其惡。殷紂之世，非無君子也。是難其爲君子。故雖有三仁，不能遂其善。【經義考】：喻氏穆易義：今佚。王圻曰：祥符人，建炎進士。【同年蕭山王穀睦宗案曰】：玉泉喻氏之說，見程迥周易古占法二。

泰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本義云：郭璞洞林讀至彙字絕句，下卦放此，愚按正義曰：以其彙者，彙類

也。以類相從，征吉者，征，行也。上坤而順，下應於乾，已去則納，故征行則吉。亦以彙字絕句。泰之征吉，

引其類以有爲，否之貞吉，絜其身以有待。【元圻案】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曰：彙類也。初應四，故拔茅茹以彙。洞林正義：蓋皆本於仲翔。【晉書郭璞傳】：璞字景純，河東聞喜人。撰前後筮

驗六十餘事，名爲洞林。【唐仲友帝王經世圖譜卷二】：泰不拔茅，則君子无繼，无以保泰。否不拔茅，則君子將盡於小人，无以傾否。拔茅於初九，引其類而有爲，故曰志在外也。拔茅於初六，愛其身以有待，故曰志在君也。

儉德避難。朱子本謂收斂其德，不形於外。【原注】申屠蟠以之。【全云】原注是正文。○【元圻案】後漢書申屠蟠傳：蟠字子龍，陳留外黃人。先是范滂等，非許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太學生

爭慕其風，以爲文學將興。處士復用，蟠獨歎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列國之主，至爲擁旌先驅。卒有阬儒焚書之禍，今之謂矣。乃絕迹於梁碭之間，因樹爲屋，自同傭人。居二年，滂等果擢黨禍，蟠確然免於疑論。

泰之三，无往不復。陽之極也。而否將萌。否之四，有命无咎。陽之復也。而泰將至。【元圻案】宋項氏安世周易玩辭曰：泰雖極治，以命亂而

成否。否雖極亂，以有命而成泰。

一許敬宗在文館，唐爲武氏矣。一楊畏居言路，元祐爲紹聖矣。羸豕之孚，左腹之入，可不戒哉。【元圻案】唐書：敬宗，杭州新城人。高宗卽位，復官爲宏文館學士。帝將立武昭儀，大臣切諫，而敬宗陰揣帝私，卽妄言曰：田舍子，厭獲十斛，尚欲更故婦，天子富有四海，立一后，謂之不可，何哉。帝意遂定。宋高斯得恥堂存彙：經筵進講云：楊畏一來，元祐變爲紹聖。

【續通鑑綱目】哲宗元祐八年。楊畏上疏言。神宗更立法制。以垂萬世。乞賜講求。以成繼述之道。帝即召對。詢以先朝故臣。孰可召用者。畏遂列上章惇。安燾。呂惠卿。鄧潤甫。李清臣等行義。各加品題。且言神宗所以建立法度之意。與王安石學術之美。乞召章惇為相。帝深納之。復惇惠卿官。劉安世諫以為不可。出知成德軍。呂大防。范祖禹。范純仁。相繼罷斥。紹聖元年。鄧潤甫首陳武王能廣文王之聲。成王能嗣武王之道。以開紹述。故改元紹聖。【始初六王補注】羸豕謂此豕也。羸豕之中。輒強而北。謂之羸豕。羸豕也。【程傳】羸豕之豕。其心在乎躡躡。躡躡猶跳躍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豕矣。然其中心嘗在乎消陽也。又明夷六四傳。小人之事君。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也。必以隱僻之道。自結於上。有常用。故為明顯之所。左不常用。故為隱僻之所。四由隱僻之道。深入其君。故云入於左腹。高宗之立武氏。始於李世勣。成於許敬宗。元祐之為紹聖。始於楊畏。成於鄧潤甫。李許逢君之惡者也。楊鄧長君之惡者也。

觀風設教 證史

居賢德善 俗證史

家聲之隳。隴西以為愧。城角之缺。新平以為恥。清議所以維持風俗也。清議廢。風俗壞。則有毀宗澤而

舉張邦昌者。有貶張浚而褒秦檜者。觀民風設教。居賢德善俗。可不謹哉。

【閩按】通鑑晉孝武帝太元九年。初。新平人殺其郡將秦王堅。歛

其城角以恥之。新平民望。深以為病。欲立忠義以雪之。晉書載記民作會。病作慚。則此新平以為恥。恥似當作慚。蓋恥屬苟堅。慚屬新平人也。新平。今之邠州。【元圻案】史記李將軍列傳。李將軍廣者。隴西成紀人也。廣子三人。曰當戶。椒。敢。當戶有遺腹子。名陵。善射。愛士卒。降匈奴。而隴西之士。居門下者。皆用為恥焉。【漢書司馬遷傳】遷報任安書曰。陵既生降。隳其家聲。【晉傅休奕舉清遠疏云】魏文墓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而虛無放誕之論。盈於朝野。使天下無復清議。【宋劉時舉續編年資治通鑑一】高宗建炎元年七月。東京留守宗澤上表。諫東南巡幸。又請回鑾汴京。不報。澤每疏奏上。以付中書省。黃潛善。汪伯彥。以為狂。【趙興貴資退錄】謂孫觀作免。拜墓誌。極論具體求金之是。倡言符籙之非。又作韓忠武墓誌。極詆岳飛。作方俟高墓誌。極表其殺飛一事。尤顛倒悖謬。【汪藻為張邦昌雪罪表云】孔子從佛肸之召。本為尊周。紀信乘漢王之車。蓋將誑楚。【周紫芝太倉秘米集】有高宗中興頌。歸美秦檜。稱為元臣良弼。張燦紹興復古頌。用意亦然。【朱子張魏公行狀云】臺臣王珣。徐嘉聲。有所彈劾。語必及公。謂公國賊。必欲殺之。宗澤字汝霖。婺州義烏人。張邦昌僭位。上書言宜亟行天討。興復社稷。高宗即位。陳興復大計。金人聞其名。常尊懼之。僭為宗爺爺。汪黃輩潛澤懷異圖。召拜門下侍郎。焚憤。疽發於背。臨卒。猶大呼過河者三。豔忠簡。張邦昌東光人。欽宗即位。拜太宰。力主和議。京師陷。邦昌受命人冊寶。即偽位。僭號大楚。

日中則昃
證史

齊德衰於召陵。【闕按】當作葵邱。晉志怠於蕭魚。淮平而異鍾用。澗定而歸真惑。易曰：日中則昃。元曰：月闕其

搏。不如開明于西。

【全云】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已有震而矜之意。深寧之語不錯。○【元圻案】召陵之會在魯僖公四年。葵邱之會在僖公九年。鄭康成謂葵邱之會。桓德極而將衰。蕭魚之會在襄公十一年。鄭人賂晉。而悼公受之。【朱子通鑑綱目】唐憲宗元和十二年七月。以皇甫鎛。程異。同平章事。又武宗會昌四年八月。邢洛磁三州降。潞人聞之。驩。鐵使程異。曉其意。數進淡餘。由是有寵。十三年七月。以皇甫鎛。程異。同平章事。又武宗會昌四年八月。邢洛磁三州降。潞人聞之。大懼。郭誼與王協謀。使人說劉稹。以兵授誼。東身歸朝。稹許之。誼遂殺稹。遣使奉表降。是年三月。以趙歸真爲道門教授先生。【太元中次六】月闕其搏。不如開明于西。晉范望注。生明于西。日以就盛。到十六毀。闕于東方。故不如開明于西也。【漢書揚雄傳】雄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元。

制官刑則具訓蒙士。

伊訓。無彛酒則誥教小子。酒誥。易曰：童牛之牯。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

龜靈而焦。雉文而翳。是以衣錦尙絢。蘭薰而摧。玉剛而折。是以危行言孫。此白賁素履。所以无咎。

【元圻案】

【黃山谷詩】龜以鑽故焦。雉以文故翳。【藝文類聚】顏延之祭屈原文。蘭薰而摧。玉剛則折。

知止而後有定。故觀身於良。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故觀心於復。

惟進賢可以正君。故公仲進牛畜。欣越而歌者之田止。孔明進攸之禕。允而宮府之體一。惟正己可以

格君。故管仲有三歸。不能諫六嬖之惑。魏相因許伯。不能遏宏石之惡。秦曰拔茅。漸曰進以正。

【何云】

滿朝皆蠶氏之私人。欲不因許伯得乎。中書置自武帝。不可以病弱翁也。此等官論。只可任致堂輩。不討論者爲之耳。【全云】欲發蠶氏弑君之罪。故因許伯。此不其爲弱翁病是也。謂中書置自武帝。則先朝撤政。獨不可更革乎。弱翁固是賢相。然不能防宏石之惡。究屬美中之瑕。○【元圻案】史記趙世家。趙烈侯好音。謂相國公仲。連曰。鄭歌者槍石二人。吾賜之田萬畝。公仲曰。諾。不與。吾君自代來。謂公仲曰。公仲相趙四年。亦有進上乎。公仲曰。未也。番吾君曰。牛畜苟欣。徐越皆可。公仲乃進三人。牛畜侍烈侯。以仁

良親身復
觀心
秦拔茅漸
進正證史

童牛禁未
發
白賁素履
證物

義約以王道。烈侯適然。明日荀欣侍以選練舉賢。任官使能。明日徐越侍以節財儉用。察度功德。所與無不允。君說。烈侯謂公仲曰。歌者之田且止。三國志諸葛亮傳。建興五年。率諸軍北駐漢中。臨發。上疏曰。宮中府中俱為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侍中郭攸之。費禕。董允等。此皆良實。志慮忠純。是以先帝簡拔以遺陛下。愚以為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然後施行。史記管晏列傳。正義曰。三歸。三姓女也。婦人謂嫁曰歸。管公十七年左傳。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漢書魏相傳。霍光薨。上思其功德。以其子禹為右將軍。兄子樂平侯山。復領尙書事。相因平恩侯許伯。奏封事。又故事。語上書者皆為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尙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相復因許伯。白去副封。以防壅蔽。許伯名廣漢。外戚傳。孝宣許皇后。元帝母也。父廣漢。少時為昌邑王郎。從武帝上甘泉。誤取它郎鞍。以被其馬。發覺。吏劾從行而盜。當死。有詔。募下獄室後為宦者丞。宏恭。石顯。宣帝時宦官。注見前十一頁。今第十八頁。宋薛士龍都堂書察劄子曰。公仲連賢相也。不以正義拂君之心。番吾君善謀也。乃以賢賢易君之慮。公仲用入如己。烈侯改過不吝。賢矣哉。袁契齋管仲器小論曰。管仲經營霸業八年而後成。蓋亦勤矣。然功業甫定。而其心侈然。娶三姓女。官事不攝。臺門反坫。用國君禮。已為奢淫若是。又安能止其君之縱欲乎。

寬以居之

乾文言曰。寬以居之。朱子謂心廣而道積。程子易小畜傳曰。止則聚矣。呂成公謂心散則道不積。充拓

收斂。當兩進其功。【元圻案】朱子語類。人之為心。不可迫促也。善之來無窮。而吾心受之有餘地。方好。若只著得一善。第一般來。又未便容得如此。無緣心廣而道積也。張子曰。心大則百物皆通。心小則百物皆病。必寬以居之。則吾之所以學。聚問辨者。常見其與心為一矣。呂成公名祖謙。字伯恭。諡曰成。

丹書敬義之訓。夫子於坤六二文言發之。孟子以集義為本。程子以居敬為先。

【案】此二句。亦南軒答李敬修語。張宣公

坤二敬義本丹書

答李敬

謂工夫並進。相須而相成也。【元圻案】大戴禮武王踐阼篇。太公道丹書之言曰。敬勝意者。吉。意勝敬者。滅。義修書。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朱子答黃魯曰。敬而無義。則做出事來便錯了。只義而無敬。則無本。何以為義。龜山語錄曰。敬與義本無二。所主者敬。而義則自此出焉。故有內外之辨。其實義亦敬也。故孟子之言義曰。行吾敬而已。觀此。則孟子程子非有二意。張宣公名栻。字敬夫。學者稱南軒先生。諡曰宣。

良者限也。限立而內外不越。天命限之內。也不可出。人欲限之外。也不可入。郭冲晦云。【闕按】冲晦。郭雍所賜號。全三。此條出自

良有天命人欲之限

白羊問答。又云。郭雍。字子和。父忠孝。號兼山。程子門人。○元圻案。宋史靈逸傳。郭雍。字子和。其先洛陽人。傳其父忠孝。學居

小畜言復
同復卦

同人于野
良其背

隨弗兼與
證史

賁後受剝
之義

莫益之或
擊之證史

峽州放浪長楊山谷間。號白雲先生。乾道中。旌召不起。賜號冲晦處士。後更封正先生。〔四庫全書總目〕載郭雍傳家易說十一卷。與宋志合。今聚珍版本無此一條。郭子和又著卦辭旨要經義考。引此條於卦辭旨要之下。蓋原書已佚也。〔朱子語類〕吳伯禮問兼山所得於程門者。云良內外皆止。是內止天理。外止人欲。又如門限然。在外者不得入。在內者不得出。此意如何。蓋兼山有是言。而子和逃之。

小畜上。〔案〕上當作下。諸本皆誤。體乾。復上體坤。乾坤相應。故小畜初九復自道。九二牽復吉。與復六四中行獨復。六

五敦復无悔。義甚相類。牽復中不自失。敦復中以自考。二五皆得中故也。澹庵云。〔全云〕胡忠簡公銓。字邦衡。○〔元折案〕〔書

錄解題〕載澹庵易傳拾遺十卷。大概宗主程氏。而時出新意。李泰發爲之序。今四庫全書不著錄。經義考云佚。而引此條於後。蓋卽拾遺之說也。胡澹庵名銓。廬陵人。建炎二年進士。抗疏詆和議。謫吉陽軍。孝宗卽位召還。以資政殿學士致仕。諡忠簡。宋史有傳。

同人于野。公之大也。良其背。止之至也。皆見於彖。明一卦之義也。

里克之中立。鄧析之兩可。終於邪而已。故隨之六二曰。弗兼與也。〔全云〕宋建中靖國之說。所以致亂。○〔元折案〕〔程傳曰〕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

失是。无兩從之理。二苟係初。則失五矣。弗能兼與也。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也。〔晉語〕僂施曰。君既許驪姬殺太子。而立奚齊。謀既成矣。里克曰。吾秉君以殺太子。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列子〕力命篇。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當子產執政。作竹刑。鄧因用之。數難子產之治。子產厲之。子產執而戮之。俄而誅之。

虛美薰心。〔閣按〕路秦亂之萌。浮文妨要。王羲之語。晉衰之兆。故賁受之以剝。〔元折案〕漢書路溫舒傳上疏曰。虛

下也。〔晉書謝安傳〕安與王羲之登冶城。悠然遐想。有高世之志。羲之謂曰。夏禹勤王。手足胼胝。文王旰食。日不暇給。今四郊多壘。宜思自效。而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恐非所宜。

廉恥國之脈也。廉恥泯。則國從之。是以楚瓦好賄。鄢城危。晉盈求貨。霸棄衰。秦賂讒牧。遷爲虜。漢金開

益之屯占
上爻

增。垓敗羽。利之獲邦。可畏哉。大學之末。七篇之始。謂孟所以正人心。寒亂原也。在益之屯。屯。莫益之。

或擊之。【萬氏集議曰】晉益當作晉寅。【左傳定公四年】合諸侯於召陵。荀寅求貨於蔡侯。不得。遂辭蔡侯。晉由是失諸侯。晉見

楚。獻一珮於昭王。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廂霜馬。子常欲之。弗與。亦三年止之。冬。蔡侯。吳

子。唐子伐楚。五戰及郢。子常即薨。瓦之字。【戰國策】李牧數敗走秦軍。王翦惡之。乃多與趙王寵臣郭開等金。使為反間。曰。李牧司

馬。尚欲與秦反。趙王使趙葱及顏聚代將殺李牧。【史記李牧傳】王翦因急擊趙。大破殺趙將。虜趙王遷。遂滅趙。【史記陳丞相

世家】陳平曰。項王背軀之位。亞夫鍾離昧。龍且。周殷之屬。不過數人耳。大王誠能出捐數萬斤金。行反間。項王為人。意思信讒。必

內相誅。漢王乃出黃金四萬斤。與陳平。縱反間於楚軍。項王果意不信鍾離昧等。亞夫乞骸骨歸。【項羽本紀】亞夫者。范增也。項王

軍壁垓下。兵少食盡。漢軍及諸侯兵圍之數重。又【孟子列傳】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程傳】利者。衆人所

同欲也。專欲一己。其害大矣。故夫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鬻。聖賢之深戒也。上九以剛而求益之極。衆人所

共惡。故无益之者。而或擊之。【余友上虞王汾原照曰】益震下巽上。屯。震下坎上。益第六爻變。為益之屯。屯則占本卦上六爻辭。

翰音登于天。無實之名也。殷浩房瑄以之。【全云】殷浩與房瑄有別。【元圻案】【漢上易中孚上九傳曰】巽為雞鳥

之類。聲聞于天者。鷄也。雞無是實。虛聲聞于上。雖登于天。須臾則反。其可長乎。

【晉書殷浩傳】浩字深源。陳郡長平人也。識度清遠。弱冠有美名。三府辟皆不就。于時擬之管葛。朝廷欲遂薄平關河。以浩為中軍

將軍。假節都督揚豫徐兗青五州軍事。既至許昌。會張遇反。謝尚又敗績。浩還壽陽。後復遣軍次山桑。而姚襄反。浩懼。輒輟軍。退保

譙城。史臣曰。浩清徽雅量。衆議攸歸。及其入處國鈞。未有嘉謨善政。出總戎律。惟聞憂國喪師。是知風流異貞固之才。談論非奇正

之要。遠方易任。以致播遷。悲夫。【唐書房瑄傳】瑄字次律。河南人。元宗狩蜀。拜同平章事。奉册駕武。見肅宗。辭吐華暢。帝為改容。瑄

君子無斯須不學也。黃霸之受尚書。趙岐之注孟子。皆在患難顛沛中。况優游暇豫之時乎。易曰。困而

不失其所亨。【元圻案】【漢書循吏傳】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為廷尉。繫獄。當死。霸因從勝受尚書。【夏侯勝傳】勝霸既久

繫。霸欲從勝受經。勝辭以罪死。霸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勝善其言。遂授之。繫再更冬。講論不忘。【後漢書趙岐傳】

岐字邠。京兆長陵人。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書卿。後避難。故自改名字。示不亡本土也。著孟子章句。三輔決錄。【趙岐孟子題

連山首良
證史
坎冠以習
卦氣起中
孚
六日七分
坎六爻節
氣物候

辭曰】余困吝之中。精神遐漂。靡所濟集。聊欲係志於翰墨。得以亂思遺老也。儒家維有孟子闡微妙。繼奧難見。於是乃述已所聞。證以經傳。爲之章句。具載本文。章別其旨。分爲上下。凡十四卷。李泰發以論和議忤秦檜。謫嶺南。自說讀易老人。著讀易詳說。嘗爲胡邦衡易解序。曰。昔遷貶之士。率多怨懟。憤憤。邦衡流落瘴鄉。而玩弄三畫。可謂因而不失其所享。非聞道者能之乎。【後漢書崔駰傳】駰子瑗。以事繫東都。發于獄。獄掾善爲禮。瑗聞之。輒問以禮說。其專心好學。雖顛沛必如是。

連山首良。良。萬物之所終始也。八風始於不周。卦氣始於中孚。冬至爲歷元。黃鍾爲律本。北方終陰而

始陽。故謂之朔方。太元紀日於牛宿。紀氣於中孚。而以罔冥爲元。良之終始萬物也。虞仲翔云。萬物

成始乾甲。成終坤癸。良東北。是甲癸之閒。見周易集解沙隨程氏【全云】沙隨先生。迺字可久。云。醫家難經。爲百刻圖。一

歲陰陽升降。會於立春。一日陰陽昏曉。會於良時。此說與易合。又云。北方之氣至陰。而陽生焉。象曰。

習坎。重險也。於物爲龜爲蛇。於方爲朔爲北。於太元配罔與冥。所以八純卦中。獨冠以習。【元折案】程沙隨周

易古占法卷一】乾坤六爻新圖說曰。連山首良。歸藏首坤。今乾初在良位。坤初在坤位。三易無異致也。夫明夷之謙。初九變也。左氏載卜楚邱之言。以爲日之一日。古人以寅配初。其來尙矣。醫家難經爲百刻圖云云。北方之氣至陰。而陽生焉。一條。見周易古占法卷二。周禮春官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註。杜子春云。連山。必巖。疏曰。連山易。其卦以純良爲首。良爲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易。正義。鄭康成云。夏曰連山。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史記律書。不周風居西北。廣莫風居北方。條風居東北。明庶風居東方。清明風居東南。景風居南方。涼風居西南。闔闔風居西方。按易緯通卦驗。春秋緯考異郵。淮南天文訓。地形訓。白虎通。劉熙釋名。言八風皆先條風。惟左傳。隱五年正義。引服虔說。始不周風。與史記同。孔穎達易疏。七日來復云。易稽覽圖。卦氣起中孚。故離坎震兌。各主一方。其餘六十卦。卦有六爻。別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分爲八十分。五日分爲四百分。日之一。又分爲二十分。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卦。別各得七分。每卦得六日七分也。易緯是類謀曰。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兌。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漢上易。載李滌卦氣圖。坎初六。冬至九二小寒。六三大寒。六四立春。九五雨水。上六驚蟄。中學主蚯蚓結。鹿角解。在冬至小寒之間。漢書律歷志上。黃帝制十二筒。以

冥昧也

聽鳳之鳴。其雄鳴六。雌鳴亦六。此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為律本。〔春秋繁露〕陰陽終始。天之道終而復始。故北方者。天之所終始也。〔李廵曰〕萬物盡於北方。蘇而復生。故曰朔方。〔京房易傳〕坎牛宿從位降戊子。〔太元八十一首〕第一首曰中。范望注曰。象中孚卦。中者冬至之節。日起牛宿一度。斗建子律應黃鍾。夏之十一月。萬物萌芽於黃宮之中。故首曰中。〔元文曰〕罔直蒙會冥。罔北方也。冬也。未有形也。直東方也。春也。質而未有文也。蒙南方也。夏也。物之修長也。皆可得而載也。會西方也。秋也。物皆成象而就也。有形則復於無形。故曰冥。范望注。五者太元之德。萬物因以生長。四方以名。北為萬物之終始。故冥同重也。罔無冥昧也。〔司馬溫公說元曰〕易有元亨利貞。元有罔直蒙會冥。〔惠氏棟易漢學曰〕仲翔之意。長本東北之卦。而消於丙。當在南方。乾十五日也。坤三十日也。艮在中。距乾坤皆八日。甲東癸北。故云艮東北甲癸之間。〔漢上易太元準易圖說曰〕律歷之元。始於冬至。卦氣起於中孚。其書本於夏后氏之連山。而連山則首艮。所以首艮者。八風始於不周。實居西北之方。七宿之次。是為東壁營室。東壁者。辟生氣而東之營室者。營陽氣而產之於辰為亥。於律為應鍾。於時為立冬。此顛頭之歷。所以首十月也。漢巴郡洛下閭。運算轉歷。推步晷刻。以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而名節會。察寒暑。定清濁。起五部違氣初分數。然後陰陽離合之道行焉。然洛下閭能知歷法而。揚子雲通敏淑達。極陰陽之數。不惟知其法。而又知其意。故太元之作。與太初相應。而兼該乎顛頭之歷。發明連山之旨。以準周易。為八十一卦。王氏此條。似取於朱子發之說。〔三國志吳虞翻傳〕翻字仲翔。會稽餘姚人。翻與孔融書。并示以所著易注。融答書曰。聞延陵之理樂。觀吾子之治易。乃知東南之美者。非徒會稽之竹箭也。程沙隨。睢陽人。浙江通志。稱為寧陵人。靖康之亂。徙居餘姚。著易章句十卷。周易外編一卷。古易考一卷。古易占法一卷。書錄解題醫家類。雜經二卷。渤海秦越人撰。漢志但有扁鵲內外經。隋志始有雜經。唐志始題秦越人。

日月為易
復七日
臨

日月為易。一奇一耦。陰陽之象也。王介甫詩說云。彼曰七月九月。此曰一之日二之日。何也。陽生矣。則

言日。陰生矣。則言月。

〔何云〕此說精審有味。朱子謂變月言日者。是月之日也。則詩人何必屢變其辭哉。

與易臨至於八月有凶。復七日來復同意。四

月正陽也。秀萼言月。何也。以言陰生也。陰始於四月。生於五月。而於四月言陰生者。氣之先至者也。

李子思〔全云〕名舜臣

云。復剛長以日云者。幸其至之速。臨陽消以月云者。幸其消之遲。沙隨程氏云。陽極

卦有十百
千之數
各卦中卦
名相錯

於九。而少陰生於八。陰之義配月。陰極於六。而少陽復於七。陽之義配日。

【集證】參同契。坎戊月精。離巳日光。日月為易。剛柔相當。說文祕。

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惠氏曰。虞翻易注。引參同契。亦云。字從日下月。說文所謂祕書者。參同契之類也。○【元圻案】。【晁氏讀書志】。新經毛詩義二十卷。熙寧中。置經義局。撰三經義。皆本王安石說。毛詩。先命王雱訓其辭。復命安石訓其義。書成。以賜太學。布之天下。以取士云。【淮南時則訓】。孟夏之月。蟪蛄鳴。【高誘注】。四月陰氣始動於下。故鳴。介甫詩義已佚。散見於李黃毛詩集解中。按七月篇。黃實夫曰。先儒以一之日為用周正。因謂周公以月記夏。以日記周。不知所謂日者。特以一陽之復。故以日言之。豈謂周正乎。其說與介甫合。而不引介甫說。何也。【漢上易七日來復圖說】。王洙曰。復初體震。震居少陽。其數七。復則君子道長。因慶之也。慶在乎始。其言速。故稱日。蓋用褚氏。莊氏。變月言日者。欲見陽長欲速。大同而小異。李子思名舜臣。隆州井研人。宋史有傳。書錄解題載其所著易本傳三十三卷。經義考云。已佚。

一卦變六十四。六十四卦變四千九十有六。六爻不變。與六爻皆變者。其別各六十有四。一爻變。與五

爻變者。其別各三百八十有四。二爻變。與四爻變者。其別各九百有六十。三爻變者。其別一千二百

有八十。朱子發謂需利用恆者。需之恆也。蒙六五順以巽者。蒙之觀也。乾九四。乾道乃革者。乾之小

畜也。小畜之中。又有離兌。故曰革。是謂天下之至變。【案】此漢上易需初九傳文。張真父謂易無所不變。蒙曰困蒙。

小畜曰復自道。又曰牽復。履曰夬履。離曰履錯然。歸妹曰跛能履。泰曰帝乙歸妹。臨曰咸臨。咸曰執

其隨。艮曰不拯其隨。噬嗑曰頤中有物。睽曰厥宗噬膚。損曰勿損益之。又曰或益之。夬曰壯于前趾。

又曰壯于頄。遯曰執之用黃牛之革。鼎曰鼎耳革。兌曰孚于剝。未濟曰震用伐鬼方。皆有卦變之象。

小畜以一陽為復。兌以一陰為剝。變之變者也。六十有四。相錯而不亂。張文饒【全云】名行成。謂臨之初二。

八月七日
三說

皆曰咸臨。有咸象也。咸之用。在兌之說也。履之九五。曰夬履。有夬象也。夬與履乾兌。相易之卦也。【元坻案】錢坫厲氏鶚宋詩紀事曰張震字真父。號無隱居士。蜀之益寧人。慶元中。知湖州。除福建提刑。四庫全書總目衡數類。宋張行成皇極經世索隱二卷。觀物外篇衍義九卷。易通變四十卷。俱從永樂大典錄出。行成字文饒。臨邛人。始末不詳。可考。玉海稱乾道二年六月。以行成進易可探除直徽猷閣。

臨所謂八月。其說有三。一云自丑至申為否。一云自子至未為遯。一云自寅至酉為觀。本義兼取遯觀

二說。復所謂七日。其說有三。一謂卦氣起中孚。六日七分之後為復。一謂過坤六位。至復為七日。一

謂自五月姤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本義取自姤至復之說。【元坻案】周易集解五案。臨十二月卦也。自建丑之月至建申之月。凡歷八月。則成否也。

【易正義曰】臨為建丑之月。從建丑至於八月。建申之時。三陰既成。三陽方退。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故八月有凶也。【集解】虞翻曰。臨消於遯。六月卦也。於周為八月。故至於八月有凶。【又鄭康成曰】臨自周二月用事訖。其七月至八月。而遯卦受之。【易正義】何氏云。從建子陽生。至建未為八月。朱子發曰。王昭素。胡日從之。【易正義】褚氏云。自建寅至建酉為八月。【朱子語錄】問臨卦至于八月。有兩說。前說自復一陽之月至遯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後說自泰至觀。二陽在上。四陰在下。與臨相反。亦陰長陽消之時。二說孰長。先生曰。前說是周正八月。後說是夏正八月。恐文王作卦辭時。只用周正紀之。未可知也。王弼注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凡七日。【正義曰】易稽覽圖云。卦氣起中孚。故離坎震兌。各主其一方。其餘六十卦。卦有六爻。爻別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每卦得六日七分。剝卦陽氣之盡。在九月之末。十月當純坤用事。坤卦有六日七分。坤卦之盡。則復卦陽來。是從剝盡至陽氣來復。隔坤之一卦。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漢上易七日來復圖說曰】兩漢諸儒。皆用六日七分。之說。故孔穎達述而明之。又曰。九月剝也。有長有既濟。有噬嗑。有大過。凡五卦而後成坤。十月坤卦也。有未濟。有蹇。有頤。有中孚。凡五卦而後成復。大綱而言。則剝九月。坤十月。復十一月。故京房曰。剝復相去三十日。別而言之。復主冬至。冬至中氣起於中孚。自中孚之後。七日而復。故曰七日來復。又曰。以消息言之。自立冬十月。節至大雪十一月。節。至大寒十一月。節。坤至復卦。凡歷七爻。以卦氣言之。自冬至十一月。中氣卦氣起中孚。至復卦。凡歷七日。【案】孔疏似併二說為一。至朱子發乃分明。厚齋蓋據以為說。【周易集解】侯果曰。五

純陽純陰
中有陰陽

月天行至午。陽復而陰生也。十一月天行至子。陰復而陽生也。凡歷七月。故曰七日來復。漢上易卦氣圖說。先儒褚氏莊氏云。五月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凡七月。而云七日者。欲見陽長須速。故變月言日。

易賁象傳

正義云。四月純陽。陰在其中。而靡草死。十月純陰。陽在其中。而薺麥生。漢和帝紀。有司奏。以為

夏至則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與月令不同。張文饒曰。陽雖生於子。實兆於亥。故十月薺麥生。

陰雖生於午。實兆於巳。故四月靡草死。【原注】參同契。二月榆死。八月麥生。○見卯酉刑德章。○【元圻案】【後漢書和帝紀】注曰。月令孟夏之月。靡草死。麥秋至。斷薄刑。決小罪。臣賢案。五月一

陰交生。可以言微陰起。今月令云孟夏。乃是純陽之月。此言夏至與月令不同。董仲舒雨雹對曰。建巳之月為純陽。不容都無復陰也。但是陽家用事。陽氣之極耳。薺麥枯。由陰殺之也。建亥之月為純陰。不容都無復陽也。但是陰家用事。陰氣之極耳。薺麥始生。由陽升也。其尤者。薺麥死於盛夏。款冬花於嚴冬。水極陰而有溫泉。火至陽而有涼焰。故知陰不得無陽。陽不容都無陰也。

初六。履霜。陰始凝也。見於魏文帝紀注。太史丞許芝。引易傳之言。沙隨程氏。朱文公。皆從之。【原注】郭京本無初六字。

坤象傳無
聖冰字
郭京周易
舉正

○【元圻案】項氏安世周易玩辭曰。程子以此句聖冰二字為衍文。安世按魏書。曹丕時。許芝奏云。易傳曰。初六。履霜。陰始凝也。則是時猶未有此二字。明後人妄加也。郭京徐氏本。皆無此二字。讀書志。周易舉正三卷。唐郭京撰。京嘗任蘇州司戶。序稱京家藏王弼。韓康伯。手札周易本及石經校正一百三十五處。二百七十三字。蓋以繇案相證。有闕漏處。可推而知。託云得王韓手札與石經耳。

包承小人

龜山曰。子見南子。包承者也。此大人處否而亨之道。朱文公謂非所以為訓。若使大人處否。而包承小人。以得亨利。則亦不足以為大人矣。【全云】聖人非道廣之太邱。○【元圻案】楊龜山易說曰。上下不交。而小人道長極矣。故包承之吉。若子見南子是也。其為言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則其見南子

也。是豈得已哉。此大人處否而亨之道。朱子語類曰。龜山以包承小人為一句。言否之世。當包承那小人。如此却不成句。龜山之意。蓋欲解洗他從蔡京父子之失也。龜山先生名時。字中立。將樂人。受業程子。著易說。熙寧九年進士。高宗朝。官工部侍郎。諡文靖。

頤初九王彌說為精

慎言語節飲食

教人用蒙不用復

始學易自復

艮趾艮輔

艮身艮背

帝乙歸妹

子夏易傳

頤初九王輔嗣注云。安身莫若不競。脩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祿則辱來。至哉斯言。可書諸紳。案

宋李孟傳亦嘗取斯四言。戒其子云。

病從口入。禍從口出。傅元口銘也。頤慎言語。節飲食。正義用其語。神以感通。心由口宣。福生有兆。禍來有端。情莫

多妄。口莫多言。蟻穴潰河。溜沈傾山。病從口入。禍從口出。存亡之機。闔關之術。口與心謀。安危之源。樞機之發。榮辱存焉。朱子語

類。或曰。該有禍從口出。病從口入。甚好。曰。此語前輩嘗用以解頤之象。晉書傅元傳。元字休奕。北地泥陽人。武帝時。為司隸校尉。資遊愷服。壅閣生風。謚曰剛。

聖人教人。用蒙而不用復。蓋復者。去其不善而復於善之謂也。若蒙則無不善。亦未有所失也。周南仲

云。何云。好語而無味。各因其時與其人。則蒙復兼施也。全云。南仲謂人能養之於蒙。則無須乎復耳。此古人胎教。與少儀之說。若不得已而用復。是兼施矣。何說滯。元圻案。劉屏山聖傳論曰。學易者。必有門戶。復卦。易之門戶也。入室者必自戶始。學易者必自復始。得是者。其惟顏氏乎。觀此。知南仲之說。失之過高。周南。字南仲。吳郡人。淳熙庚戌進士。官至祕書省正字。著周氏山房集。

趾所以行。輔所以言。艮其趾。雖行猶不行也。艮其輔。雖言猶不言也。故能時行時止。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馮當可。名時行。云。原注。艮六四。艮其身。象以躬解之。偃背為躬。見背而不見面。朱文公詩云。反躬艮其背。止其所

馮氏當可易論三卷。佚程迺曰。蜀人馮時行字當可。號籍雲先生。朱子曰。馮當可字時行。馮椅。厚齋易學。間引當可之說。

帝乙歸妹。子夏傳。謂湯之歸妹也。京房載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

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案。漢上易傳。以帝乙為湯。亦以前二說為證。荀爽對策。引

帝乙歸妹。言湯以娶禮歸其妹於諸侯也。張說鄆國公主銘。亦云。帝唐降女。天乙歸妹。不足據以證經。

若左傳真公筮遇泰之需曰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虞翻亦云紂父見周易二說不同正義皆略之

【繼序】按易乾鑿度以易之帝乙爲成湯鄭康成引以注禮記檀弓又按白虎通姓名章亦同○【元圻案】馮椅易學曰商君有三乙成湯爲天乙一也祖乙圻於耿二也自成湯至於帝乙乃微子之父三也今湯嫁妹之說見漢京房傳則非微子之父明矣

【書錄解題曰】隋唐志有千夏易傳三卷陸德明李鼎祚亦時稱引攷漢志初無此書孫坦周易析繹言此漢杜子夏也【後漢書荀爽傳】爽字慈明一名潛延禧九年拜郎中對策陳便宜云云【註曰】史記紂父名帝乙此文以帝乙爲湯湯名天乙也【唐書張說傳】說字道濟或字說之洛陽人元宗召爲中書令封燕國公諡曰文貞 鄭國公主銘載唐文粹周易集解九家易曰五者帝位震象稱乙是爲帝乙虞翻又曰震爲帝坤爲乙【宋沈作誥寓簡曰】帝乙歸妹者言人君之德與帝者相甲乙故能止人倫又與諸說不同

離言明兩作坎言水洊至起而上者作也趨而下者至也此陸農師之說朱文公語取之全云陶山陸

之弟子而放翁之祖也○【元圻案】陶山集九八卦解上起而上者作也推而下者至也火炎上水潤下故離言明兩作坎言水洊至兩物相差爲二二物相敵爲兩于離言兩作者以重明相繼而作於上也文於象形鳥飛而下爲至於台意水洊而至爲洊于坎言洊至者以重險相繼而存於下故也【康成注】作起也【藍田呂氏曰】水之走下繼至而不絕與農師之說合 陸佃越州山陰人熙寧三年擢甲科累官吏部尙書著陶山集已佚 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錄出次爲十六卷

范諤昌證墜簡震豕辭脫不喪匕鬯四字程子取之漸上九疑陸字誤胡安定取之全云范諤昌宋初隱

諤昌之易得於種放方樸山云以陸爲遠謂於協韻可也注遠爲雲路則可疑【集證】惠定宇曰按御覽一百六十六載王肅注云有鞭而尊者莫若於天有鞭而貴者莫若於王有鞭而畏者莫若於雷有政而嚴者莫若於侯是以天子當乾諸侯用震地不過一同雷不過百里政行百里則匕鬯不喪祭祀國家大事不喪宗廟安矣范諤昌王昭素謂象辭出上脫不喪匕鬯四字按王肅注常如二人之說讀善志一證墜簡一卷天禧中毗陵從事建溪范諤昌撰其書酷類郭京易舉正如震卦象辭內云脫不喪匕鬯四字程正叔取之漸上六疑陸字誤胡翼之取之自謂其學出於滄浦李處約廬山許堅○【元圻案】經義考范諤昌證墜簡一卷佚【漢上易圖說】河圖劉牧傳於范諤昌諤昌傳於許堅堅傳於李滌滌傳於種放放傳於陳搏胡瑗字翼之秦州如泉人仁宗朝以布衣召拜校書郎爲湖州學官學者稱安定先生著易傳十卷吳公武曰或云門人倪天隱所纂非其自著也

震象脫不喪匕鬯

漸陸爲漸

河圖授受

明兩作水

漸陸爲漸

河圖授受

震象脫不喪匕鬯

明兩作水

漸陸爲漸

河圖授受

震象脫不喪匕鬯

明兩作水

漸陸爲漸

河圖授受

震象脫不喪匕鬯

明兩作水

比建國視

坤土坎水
相得

睇于左股

朋盍簪

說苑引易
佚文

釋文【全云】陸德明作。引子夏傳云。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周禮夏官大司馬。疏。謂坤為土。坎為水。水得

土而流。土得水而柔。是水土和合。故象先王建萬國。親諸侯。【元圻案】周易集解引子夏傳。作地得水而柔。水得土而流。今本子夏傳。作地感水而深。水得地

而安。【讀書志一】周禮疏四十卷。唐賈公彥撰。公彥洛州人。永徽中。仕至太學博士。今併為十二卷。釋文引鄭注異字。然內則注明夷睇于左股。猶有所遺。【元圻案】內則。跛倚睇視。【註】視。傾視也。易曰。明夷睇于

視為睇。六二辰在酉。酉在西方。又下體離。離為目。九三體在震。震東方。九三又在辰。辰得巽氣為股。此謂六二有明德。欲承九三。故云睇于左股。引之者。證睇為旁視也。【按釋文】夷于左股。釋云。夷如字。下夏作睇。鄭陸同。云旁視曰睇。亦作睇。是未嘗遺也。豈深寧所見之本與今不同耶。

朋盍簪。簪。疾也。王弼註。至侯果始有冠簪之訓。晁景迂云。古者冠禮。未有簪名。【闕按】杜詩。盍簪喧轡馬。近杜註。號為詳博。曾未知其從侯果來。

者。侯果說。見李鼎祚周易集解。○【元圻案】集解。侯果曰。朋從大合。若以簪簪之固括也。又引虞翻曰。盍合也。坤為盍。盍聚會也。截舊讀作摺。【王弼注】盍合也。簪疾也。朱子本義。從虞王之說。程傳。郭兼山。楊龜山。俱從侯說。義海撮要。載劉牧曰。簪所以固冠而總髮冠之危。賴簪以固之。猶君之危。賴臣以安之。則遵用侯說。自牧始。【朱新仲倚覺察雜記云】古冠有笄。不謂之簪。簪後人所名。【程沙隨周易古占法二】朋盍簪。王弼曰。簪疾也。陸希聲本作捷。所以為疾。晁以道云。古冠服無簪。故過於豫傳占法中。辨之。即弁服之笄也。【明何氏楷周易訂詁曰】饒鐵論神禹治水。遺簪不願。非簪而何。晁說之說。見易規訓詁條。

說苑。【全云】劉向作。周公戒伯禽曰。易曰。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國家。小足以守其身。謙之謂也。孔

子曰。易曰。不損而益之。故損。自損而終。故益。見敬慎篇。今易無此言。又泄治曰。易曰。夫君子居其室。云。

君子之所以動天地。可不慎乎。天地動而萬物變化。見君道篇。今易無末一句。然泄治在夫子之前。而引

易大傳之言殆非也。【元圻案】說苑君道篇陳靈公行僻而言失。泄冶曰：陳其亡矣。吾驟諫君，君不吾聽，而愈失威儀。夫上之化下，猶風靡草。東風則草靡而西，西風則草靡而東。是故人君之動，不可不慎也。夫樹曲木者，惡得直景。人君不直其行，不敬其言者，未有能保帝王之號。垂顯令之名者也。易曰：夫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言云：靈公聞之，以泄冶為妖言而殺之。後果弒於微舒。

鹽鐵論引
易佚文
說文引易
佚文

鹽鐵論
遊道
文學引易曰：小人處盛位，雖高必崩，不蓋其道，不恆其德，而能以善終身，未之有也。是以初登于天，後入于地。說文

目部相
字注
引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今易無之，疑易傳及易緯。【元圻案】

文志：桓寬鹽鐵論六十篇。師古曰：寬字次公，汝南人也。孝昭帝時，丞相御史與諸賢良文學論鹽鐵事，寬撰次之。讀書記一：說文解字十五卷。漢許慎撰。李陽冰刊定。偽唐徐鉉再是正之。又增加其闕字。錢氏大昕養新錄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殆是釋觀卦名義。巽上坤下，木在地上之象，其卦為觀。於文，木旁目為相，相亦觀也。

後漢魯恭
上鄧太后奏議
引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煦噓萬物，養其根莖，而

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

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又云：易十二月，君子以議獄緩死。【案】章懷注曰：易中孚象辭釋覽圖，中孚十二月卦也。何本三案本皆作十一月案卦

氣圖，坤十月卦，至十一月，復中隔未濟，蹇頤。中孚四卦，則中孚正是十一月卦當從之。又 斷獄疏。云：案易五月，姤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

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又 諫聖例 奴疏。引易曰：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言甘雨滿我

之缶，誠來有我而吉已。趙溫曰：於易一為過，再為涉，三而弗改，滅其頂凶。漢儒說易，可以參考。【元圻案】

【後漢書魯恭傳】恭字仲康，扶風平陵人。其先出於魯頃公，為楚所滅，遷於下邑。因氏焉。永元十二年，代呂蓋為司徒。諸疏俱載本

噬乾肺得金矢

傳。趙溫字子柔。獻帝西遷。代楊彪為司空。附見後漢書趙典傳。溫典之子也。〔三國志董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趙溫與李儂書曰。公前居陷王城。曾不改悟。而復欲輔乘與於黃白城。此誠老夫所不解也。於易一為過云云。

王肅注易十卷。今不傳。其注噬乾肺得金矢曰。四體離陰卦。骨之象。骨有乾肉肺之象。金矢所以獲野

禽。故食之反得金矢。君子於味必思其毒。於利必備其難。見太平御覽。〔閩按〕宋史藝文志易類有王肅傳十一卷。○〔元圻案〕王肅說見御

覽八百六十二卷。〔唐徐堅初學記〕二十六肺類。引王肅此注。離陰作純陰。故食之作以食之。〔易王肅注〕隋唐志。宋史經典釋文敘錄。皆著錄。肅之子也。三國志與父同傳。陸德明曰。肅字子遠。東海蘭陵人。魏衛將軍太常蘭陵景侯。又注尚書禮容服論語。孔子家語。述毛詩注。作聖證論。雜鄭康成書錄解題類書類。太平御覽一千卷。翰林學士扈蒙等撰以前代脩文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及諸書參詳條次。修纂本號太平興國二年受詔。八年書成。改名御覽。

西鄰禴祭

漢郊祀志。引西鄰之禴祭。顏師古注。淪者新菜以祭。蓋以禴為淪。王輔嗣云。禴祭之薄者也。召訖之毛

蘋蘩之菜。可羞於鬼神。亦與顏注同。〔何云〕顏即承輔嗣說。何用蔓引炫博。必應劭

〔元圻案〕鄭注見釋文。集解。虞翻曰。禴夏祭也。〔周禮大宗伯〕以禴夏享先王。詩毛傳亦謂夏曰禴。爾雅作夏禴。禮記注。臯氏曰。禴薄也。〔程傳〕橫渠易說。郭氏傳家易說。漢上易傳。俱從王輔嗣說。朱子本義略之。

鼓缶歌嗟

離九三。蔡伯靜。〔何云〕名淵。西山長子。解云。鼓缶而歌。當衰。〔經義考〕引而樂也。大耋之嗟。當衰。〔經義考〕而哀也。盛

衰之道。天之常也。君子之心。順其常而已。不樂則哀。皆為其動心而失其常者。故凶。此說長於古注。

〔何云〕張子云。悲衰暮故為樂。不為則復嗟。年景之不足。明正將老。離過於中。故哀樂之不常其德。伯靜之說。蓋本於此。○〔元圻案〕蔡淵字伯靜。號節齋。建安人。西山先生之長子。有周易經傳訓解四卷。易象意言一卷。會稽茹先生敦和讀易日札曰。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所謂今我不樂。逝者其盡是也。則以日伏之離故也。

剝牀以簠

見釋文。濟庵云。易於剝坎。取象簠簋。以精意寓焉。

履言禮豫
言樂

上天下澤履。此易之言禮。雷出地奮豫。此易之言樂。呂成公之說。見東萊易說。本於漢書。傳。上天下澤。春雷

奮作。先王觀象。爰制禮樂。【元圻案】太元樂陽始出。與舒疊得以和。淳物咸喜樂。【注曰】象豫卦。禮陰在下。而陽在上。下正體物與有禮。【注曰】象履卦。此又孟堅之所本也。【崑山徐氏乾學曰】東萊易說非有成

書。乃先生平時講說所及。而門人記錄之者。

渙其羣

渙其羣。蘇明允。仲兄字文甫說。云。羣者。聖人所欲渙以一天下者也。本義取之。謂程傳有所不及。【元圻案】程傳曰。方渙之時。用

剛。則不能使之懷附。用柔。則不足以爲之依歸。四以巽順之正道。輔剛中正之君。君臣同功。所以能濟渙也。天下渙散。而能使之羣聚。可謂大善之吉也。【朱子語錄老蘇云】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夫羣者。聖人之所欲渙以混一天下者也。此說雖程傳有所不及。如程傳之說。則是羣其渙。非渙其羣也。蓋當人心渙散之時。各相朋黨。不能混一。惟六四能渙小人之私羣。成天下之公道。此所以元吉也。

蒙泉履霜

充善端於蒙泉之始。絕惡念於履霜之萌。

坊記曰。不耕穫。不菑畲。凶。荀子。非相篇。曰。括囊无咎无譽。腐儒之謂也。左氏傳。襄九年。穆姜以元亨利貞爲

不菑畲凶
括囊爲腐
儒
元亨利貞
隨四德

隨之四德。爲是說者。其未見象象文言歟。【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儒家。孫卿子三十三篇。名況。趙人。爲齊稷下祭酒。有列傳。【師古曰】本曰荀卿。避宣帝諱。故曰孫卿。

易緯坤鑿度注云。虞世南曰。不讀易。不可爲宰相。注者未詳其人。亦天下名言也。【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易類。乾坤鑿度二卷。

乾坤鑿度
宰相宜讀
易

隋唐志。崇文總目。皆未著錄。至宋元祐間始出。紹興續書目。有蒼頡注鑿度二卷。後以鄭氏所注乾鑿度有別本。單行。故亦稱此爲《乾鑿度》。【注文曰】後漢王鳳舉曰。不讀易經者。不得登朝。須道德二經。與宰相對勅。魏亦如此。至唐虞世南舉曰。不讀易。不可爲宰相。

乾乾夫夫 諸疊字

坤沍泰濟 交無卦名

巽木離電 坎有震泉

雨之象 大象取卦

義有巽 革言水火

坎離內景 外景

乾乾夫夫皆九三重剛也。謙謙初六居下卦之下也。坎坎六三居重險之間也。蹇蹇六二陰居陰也。

諸卦之爻皆及卦名。坤小畜泰大畜既濟六爻悉無之。

八卦之象又有六焉。巽曰木。坎曰雲。曰泉。曰雨。離曰明。曰電。【元圻案】此專指大象之取象而言。如屯震下坎上。而離上。而象曰雷電噬嗑。太過巽下兌上。而象曰澤減。木離之象曰明兩作。晉坤下離上。而象曰明出地上。解坎下震上。而象曰天地解而雷雨作。革象傳曰革水火相息。漢上傳曰兌澤離火。而象曰水火何也。曰坎兌一也。澤者水所鍾。无水則无澤矣。坎上為雲。下為雨。上為雲者澤之氣也。下為雨則澤萬物也。故屯雷之坎為雲。小畜之兌亦為雲。坎為川。大畜之兌亦為川。坎為水。革兌亦為水。又兌為金。金者水之母。此水所以周流而不窮乎。坎陽兌陰。陰陽二端。其理則一。知此始可言象矣。【余友正定王椒園定柱曰】大畜之兌亦為川。大畜疑當是大過。上六過涉。即涉川之義。

曾子天圓篇。火日外景。金水內景。薛士龍【全云】名季宣號良齋詩云。嘗聞曾子書。金火中外明。圓方遞含施。二景

參黃庭。【案】此詩題曰還返釋言。愚按周髀云。日猶火。月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景。其說本於易之坎離。坎內陽外

陰。故為水為月。離內陰外陽。故為火為日。【元圻案】淮南子天文訓。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方者主幽。圓者主明。明者吐氣者也。是故火日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水月內景。與天圓篇說同。【張子正蒙參兩篇】火日外光。能直而施。金水內光。能圓而受。【注】火日陰質也。故內暗而外光。金水陽質也。故外暗而內明。【讀書記】曾子二卷。考其書已見於大戴禮。漢有禮經七十篇。后氏韋氏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時未有大小戴之分。不知曾子在其中與否也。薛季宣永嘉人。曾知常州。故或稱薛常州。著浪語集三十五卷。四庫全書著錄。【陳振孫曰】周髀者。蓋天之書也。稱周公受之商高。而以句股為術。故曰周髀。

繫辭正義云。韓氏親受業於王弼。承王弼之旨。故引弼云。以證成其義。愚攷王弼終於魏正始十年。韓

康伯。東晉簡文帝引為談客。事見晉書韓伯傳二人不同時。相去甚遠。謂之親受業。誤矣。【何云】【臧公武讀書記】亦承正義之誤。【又

韓康伯注 繫辭 康伯不受 業王弼

韓康伯注 繫辭 康伯不受 業王弼

韓康伯注 繫辭 康伯不受 業王弼

韓康伯注 繫辭 康伯不受 業王弼

韓康伯注 繫辭 康伯不受 業王弼

韓康伯注 繫辭 康伯不受 業王弼

韓康伯注 繫辭 康伯不受 業王弼

韓康伯注 繫辭 康伯不受 業王弼

易家分象
數義理
李氏集解
宗康成
朱子發去
取易家
鄭王言易
不同

云郭京亦爲此言。又云晉書本傳不言其注繫辭。惟隋書經籍志及陸氏釋文載之。闕按韓康伯名伯。潁川長社人。殷浩之外甥也。宜太常。晉書有傳。嘗謂唐李嘉祐詩。輔嗣外孫。還解易。惠連軍從。總能詩。王輔嗣年二十四卒。無子。絕嗣。見三國志。晉張湛雖稱輔嗣女壻。趙季子家有列子。未聞季子之子能明易。以傳其學。此必殷浩外甥之誤記。蓋詩人多不契勤。或曰。安知其不別有所據。余笑而不敢答。○元圻案。三國志。王弼。見魏鍾會傳注。引何劭傳曰。正始十年。秋。遇痼疾。亡年二十四。無子。絕嗣。魏主芳正始十年。已巳。晉簡文帝元年辛未。相去一百二十三年。世說新語。三。殷中軍。云。康伯未得我牙後慧。注。浩別傳曰。浩善老易。能清言。康伯。浩甥也。甚愛之。

程子 伊川答張
閩中書

言易謂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朱子

上問 答鄭子

以爲先見象數。方說得理。不然。事無實證。

則虛理易差。愚嘗觀顏延之庭詰。

案本傳庭詰者。施於閩庭之內。謂不遠也。

云馬陸得其象數。取之於物。荀王舉其正宗。得

之於心。

何云。馬陸當指馬融。陸績。荀則荀爽也。全云。荀爽亦象數之學。何說恐誤。考隋志。於王弼易下。附注魏散騎常侍荀輝。易十卷。意者近王弼之學。故附之。顏氏所指。或是輝耶。

其說以荀王爲長。李泰

發亦謂一行明數而不知其義。管輅明象而不通其理。蓋自輔嗣之學行。而象數之說隱。然義理象

數。一以貫之。乃爲盡善。故李鼎祚獨宗康成之學。朱子發兼取程邵之說。

元圻案。顏延之。字延年。瑛。郭。臨沂人。宋書有傳。本傳錄庭詰節。此

數語不載。太平御覽六百八卷。引之曰。馬陸得其象數而失其成理。荀王舉其正宗而略其象數。四家之見。雖各爲所志。總而論之。情理出於微明。氣數生於形分。然則荀王得之於心。馬陸取之於物。其無惡迄可知矣。李泰發名。光上。虞人。暨莊簡。自號讀易老人。著讀易詳說。宋史有傳。一行。唐時僧也。精於歷數。其說見唐書歷志。天文志。唐書有傳。晁說之曰。唐一行專明大衍之數。著以七備卦。以八用。三國志管輅傳。輅字公明。平原人。注引輅別傳曰。及成人。明周易。仰觀風角。占相之道。無不精微。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自敘曰。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蓋發明漢學者也。朱子發進易傳表曰。馬鄭荀虞。說雖不同。要之去象數之源。猶未遠也。王弼盡去舊說。雜之以老莊之言。於是儒者專尙文辭。不復推原大傳。天人之道。分裂而不合。臣以程頤易傳爲宗。和會雍戩之論。上探漢魏。吳晉元魏。下逮有唐及今。包括異同。補苴罅漏。庶幾道雖而復合。晁說之曰。易雜老莊。而專明人事。自王弼始。江左祖尙元虛。弼學始盛。然齊惠立鄭學。宋元嘉。王鄭兩立。顏延之爲祭酒。而黜鄭置王。

輔嗣伊川
言易不同

異子止易
廣傳

坎離先天
地氣數之
惑

伏羲易當
觀圖
八卦之畫
皆字
左傳引易
有畫卦
易起於畫

馮當可謂王輔嗣蔽於虛無。而易與人事疏。伊川專於治亂。而易與天道遠。又謂近有伊川。然後易與

世故通。而王氏之說為可廢。【全云】輔嗣類誠有之。然未嘗不近人事。未可廢也。然伊川往往捨畫求易。故時有不合。又不會通

一卦之體。以觀其全。【全云】誠齋每求之爻辭離散之間。故其誤十猶五六。異子止【闕按】異子止名公武。即撰異氏讀書志者。

為易廣傳。當可答書曰。判渾全之體。使後學無以致其思。非傳遠之道。【元圻案】書錄解題。昭德易詁訓傳十八卷。數文閣。直學士清豐公

武子止撰。乾道中。上之。其議論精博。不主一家。然亦略於象數。沖之叔用其父也。經義考。詁訓傳一名易廣傳。佚。

呂元鈞云。求於八卦之先。而牽於數。故謂坎離先天。得於六爻之後。而惑乎氣。故謂卦氣起中孚。【元圻

案】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淨德集三十八卷。宋呂陶撰。陶字元鈞。號淨德。成都人。皇祐中進士。熙寧間復登制科。事跡具宋史本傳。宋志載陶集六十卷。久無傳本。今就永樂大典採摭。輿輞。分爲三十八卷。案今本第十五卷。載易論上中下三篇。此條所引。其中篇之文也。周易義海撮要亦載其全篇。

伏羲之易。當以圖觀。文王以後始有書。艾軒【闕按】艾軒。林光朝號。云。易不畫。詩不歌。無悟入處。【案】此三句。見林希逸艾軒集序。誠

齋【闕按】誠齋。楊萬里號。云。卦者。其名。畫者。非卦也。此伏羲氏初製之字也。愚按。易緯乾鑿度。以八卦之畫。為

古文天地風山水火雷澤字。【何云】恐未必然。觀左傳既列卦象。又舉卦名。可見。○【元圻案】誠齋語。見所作劉文郁周易宏綱序。誠齋易傳一。三三。古之天地字也。曷由知之。由坎離知之。僱之為三三。立之為水火。若雷風山澤之字亦然。故漢書坤字作叺。八字立而聲畫不可勝窮矣。豈待鳥跡哉。後代草書。天字作互。卽三也。今本乾鑿度

無以八卦之畫為古文之文。見乾坤鑿度上卷。【項氏安世家說】說經篇曰。說文益字。從水從皿。以水注皿。故謂之益。以此推之。坎卦三。卽水字也。初作八卦之時。乾坤坎離震兌艮巽。必皆以三畫為字。今叺尚為坤。出尚為水。餘可知矣。【左傳正義曰】今書有畫卦者。當是後之學者。自恐不識。私畫以備忘。然則卦象非左氏本文也。林艾軒名光朝。字謙之。莆田人。諱文節。【牟子才艾

軒讓讓曰「平生未嘗著書。惟於易書詩禮。精通默識。問爲章句。口授學者。」〔李舜臣陸山易本傳自序曰〕易起於畫。括畫無以見易。

卦氣圖陰陽爻數

復至成姤至中孚卦

上繫七爻。起於中孚。鳴鶴在陰。下繫十一爻。起於咸。憧憧往來。卦氣圖。

〔案〕李漸卦氣圖見漢上易朱子贊曰。其說源於易緯。

自復至

咸。凡三十卦。

八十八陽。九十二陰。自姤至中孚。亦三十卦。

八十八陰。九十二陽。咸至姤。凡六日七分。中孚至

復。亦六日七分。

乾。四月卦也。至五月姤。中隔大有。家人。井。咸。四卦。坤。十月卦也。至十一月復。中隔未濟。蹇。頤。中孚。四卦。并乾坤計之。每卦得六日七分。

陰陽自然之數也。〔全云〕卦氣之說起於漢儒。十

賢未必遂有此義。

孔子釋易法

文言詳乾略坤

上下繫釋易見例

龜山論解易法

守位曰人

聚人曰財

筮卦古用木畫地

龜山曰。乾坤兩卦。聖人釋其義於後。是解易之法。沙隨曰。乾坤易之門。文言於乾四致意焉。坤則一而已。舉乾坤之義。則他卦可知。上繫解七爻。下繫解十一爻。大略類文言。學者可以三隅反。〔元圻案〕

或勸解易曰。某嘗觀聖人言易。便覺措辭不得。只如乾坤兩卦。聖人嘗釋其義於後。是則解易之法也。乾之初九。潛龍勿用。釋云。陽在下也。又曰。龍德而隱者也。又曰。下也。又曰。陽氣潛藏。又曰。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此一爻耳。反覆推明。至五變其說。然後已。今之說者。其於他卦能如是推明乎。若不能爾。則一爻之義。只可用之一事。其於繫辭發問卦義尚多。故某嘗謂說易須彷彿聖人之意。然後可以下筆。

何以守位曰人。釋文云。王肅下。伯玉。桓元。明僧紹作仁。釋文。今本乃從桓元。誤矣。本義作人。云。呂氏從古。蓋所謂非衆罔與守邦。

〔元圻案〕文公易說守位曰仁。釋文仁作人。伯恭常欲據當此。以爲當從釋文。〔蔡邕釋誨曰〕蓋聞聖人之大寶曰位。故以仁守位。以財聚人。〔周易集解秦大象注〕引虞翻曰。坤富稱財。守位以人。聚人以財。然則漢魏以前。從仁從人。傳本互異耳。〔隋書經籍志〕晉桓元。宋下伯玉。俱有周易繫辭注。今依〔釋文敘錄〕桓元字敬道。譙國龍亢人。僞楚皇帝下伯玉。濟陰人。宋東陽太守黃門郎。明僧紹字承烈。平原人。國子博士。微不起。並注繫辭經義考云。俱佚。

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記之。古用木畫地。少牢云。卦者在左。坐卦以木。特牲云。卒筮寫卦。筮者執以

以錢代著法

三多三少

易中多舉數為義

二十九卦數例

示主人。【原注】卦者主畫地識爻。六爻備乃以方版寫之。

今則用錢以三少為重錢九也。三多為交錢六也。兩多一少為單錢七

也。兩少一多為拆錢八也。見儀禮疏。

【元圻案】項氏家說一今占家以三錢擲之。兩面一背為拆。此即兩當作上冠。

少一多少陰交也。兩面一背為單。此即兩多一少少陽交也。俱兩者為

交。交者拆之。此即三多為老陰交也。俱背者為重。重者單之。此即三少為老陽交也。蓋以錢代著一錢當一撰。錢氏養新錄曰。賈公彥疏。本於北齊黃慶隋李孟懋二家。是則齊隋與唐初皆已用錢。重交單拆之名。與今不異。但古人先撰著。而後以錢記之。其後術者漸趨簡易。但歸錢得數不更撰著。朱子與郭冲晦書。三多三少之說。雖不經見。然其實以一約四。以奇為少。以偶為多而已。九八者兩其四也。陰之偶也。故謂之多。五四者一其四也。陽之奇也。故謂之少。奇陽體圓其法徑一圍三而用其全。故少之數三。偶陰體方其法徑一圍四而用其半。故多之數二。

易者數之原也。屯十年乃字。需三人訟三百戶。

【案】今本乾坤擊度作戶三百。

三褫師。三錫比。三驅同人。三歲。

今本多高陵二字。

蠱先甲後甲三日。

今本作蠱三日甲。

臨八月復。七日十年。頤十年。坎蠱貳三歲。晉三接。明夷三日不食。睽二

女一車。解三狐。損貳筮三人。一人十朋。益十朋。夬五剛。萃一握。困三歲。革三就。震七日。漸三歲。豐三

歲。旅一矢。巽先庚後庚。

今本無先庚後庚四字。

三日三品。既濟七日。

今本無七日二字。

三年未濟。三年其數例總釋于乾

擊度如月幾望。已日乃孚。皆陰陽氣數之變。

【四按】王氏云。數亦多遺。如乾萬物六位。六龍萬國。四德。四時。坤萬物。一朝一夕。四支。蒙再三。濟師。萬邦。比萬國。泰萬物。否萬物。謙萬民。豫四

時。震百里。九陵。歸妹萬物。節四時。亦有誤。三品置於先庚後庚三日之下是也。○【元圻案】王氏此條悉逃乾坤擊度之文。闕氏謂有遺誤。盜易緯七種。今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錄出。校刊闕氏不及見也。又案乾坤擊度此則。標目曰總釋二十九卦數例。注曰。其間有數無數。假象假物。今王氏所逃止二十八卦案。擊度原文。頤十年下有剝字。注曰。九月陽靈。王氏未載。所以卦數不符。

七卦具四德

乾不言所利

過惡揚善

財成天地之道

屯作君蒙作師

大畜爲學貴爲文

艮止有篤實義

易立乎中行乎中

斯其取災亦作斷

郭京周易舉正

卦具四德者七。乾、坤、屯、隨、臨、无妄、革也。唯乾不言所利。

【元圻案】此條述乾卦文言正義之文。【張氏舜民畫瓊集】五。易論曰。卦具四德者有七。乾、坤、屯、隨、臨、无妄、革也。坤之

利牝馬。屯之利建侯。至於諸卦各因其德。唯乾不言所利。孔子曰。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以言天之道無所不利也。【蔡氏淵易象意言曰】乾坤屯隨臨无妄革皆有元亨利貞。乾主造化全體。无所不備。坤承乾以成化。故加牝馬字。其餘卦則或主一時。或主一事而已。

過惡揚善。所以順天休命。內君子。外小人。所以財成天地之道。

乾坤既位。人居其中。屯以建侯作之君。蒙以養正作之師。

【集證】引元胡炳文本義通釋曰。有天地。即有君師。乾坤之後。繼以屯。主震之一陽。而曰利建侯。君道也。又繼以

蒙。主坎之一陽。而曰童蒙求我。師道也。君師之道。皆利於貞。

大畜爲學。貴爲文。能止健而後可以爲學。文明以止而後可以爲文。止者篤實而已。不以篤實爲本。則

學不足以成德。文不足以明理。

【元圻案】程傳曰。大畜在人。爲學術道德。充積於內。乃所畜之大也。【藍田呂氏曰】貞。致飾以文也。【兼山易說曰】健。天德也。能止天德。其畜大矣。【龜山易說曰】文明而麗乎

止。卦之所以爲貴也。【漢上易傳曰】艮爲山。篤實也。

易立乎其中。體也。易行乎其中。用也。朱子謂行以造化言。立以卦位言。

【元圻案】朱子答述齋鄉書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以造化言之也。乾

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以卦位言之也。【蔡氏淵易象意言曰】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是言太極具於形器之中也。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是言太極在形器之中。復動而生萬物也。

旅初六。斯其所取災。王輔嗣注云。爲斯賤之役。唐郭京

【全云】郭氏京著周易舉正。謂斯合作斷。愚按後漢左雄傳。職

斯祿薄。注云。斯。賤也。不必改斷字。

【元圻案】王定注曰。斷。富同。斷。養之斷。與本卦童僕義全。非泛訓爲賤也。以斷爲訓。於其所二字。文義不甚可通。當從語助爲長。案旅六二。得童僕貞。九家易曰。初者卑賤。二得履之。故得童僕。則斯似當作賤義。然陸續解初六曰。斯其所取災也。則語助之訓。亦已古矣。郭京周易舉正。新舊唐書皆

其命亂也
證史

不著錄。惟見於崇文總目。書錄解題。於宋成易補注條下。稱成得此書於歐陽修。是天聖慶曆間。乃行於世。〔文獻通考云〕李燾以京爲開元後人。

城復子隍。其命亂也。湯伯紀

〔全云〕東調先生湯漢。

云。亂如疾病則亂之亂。愚謂唐元宗極熾而豐。秦之極也。以

李林甫。楊國忠爲周召。以安祿山。哥舒翰爲方虎。非命亂而何。〔元圻案〕韓昌黎平淮西碑云。至於元宗。受

日。明皇再清內難。開元之初。海內庶富。四夷賓服。浸淫於正觀之風矣。及天寶以降。自以功成治定。無復後顧。志欲既滿。侈心乃生。以娛樂爲良謀。以聲色爲急務。以李林甫。楊國忠爲周召。以安祿山。哥舒翰爲方虎。一旦變生所忽。乘輿播蕩。生民塗地。安之不可恃。治之不可保。如此。〔唐書藝文傳〕林甫長平肅王叔良曾孫。林甫善刺上意。時帝春秋高。重接對大臣。及得林甫。任之不疑。自是深居燕適。沉麤在席。主德衰矣。〔又外戚傳〕楊國忠。太真妃之從祖兄。李林甫死。遂拜右相。便佞專權。帝嗜欲不顧。天下成敗。〔又逆臣傳〕安祿山。營州柳城胡也。本姓康。隨母嫁安延。僞乃冒性安。更名祿山。李林甫嫌儒臣以戰功進。尊寵間已。乃請顯用。將故帝寵祿山益牢。羣議不能軋。卒亂天下。林甫啓之也。〔又哥舒翰傳〕哥舒翰。其先蓋突厥酋長哥舒部之裔。安祿山反。拜太子先鋒兵馬元帥。守潼關。戰敗。火拔。隨仁執以降賊。京師震動。由是天子西幸。湯漢。字伯紀。饒州安仁人。官端明殿學士。謚文清。

漢郊祀志。劉向引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世。愚按大戴禮本命篇。誣鬼神者罪。及二世。易大傳豈即

易大傳
易家別說
易緯語誤

此篇歟。〔開按〕凡書引易爲今周易所無者。顏師古曰。蓋易家之別說者。豈得謂卽大戴禮記。○〔元圻案〕本命篇。大罪有五。逆天者罪。及五世。誣文武者罪。及四世。逆人倫者罪。及三世。誣鬼神者罪。及二世。殺人者罪。止其身。故大罪有五。殺人爲下。〔宋李心傳丙子學易編〕司馬談論六經要旨。引天下殊塗而同歸。一致而百慮。謂之易大傳。此今繫辭下傳中語也。故相承以繫辭爲大傳。然劉向封事。引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世。此豈繫辭傳中語乎。意者秦漢諸儒。自爲易大傳。如伏生尙書大傳之比。其間引繫辭之文。而誤不考詳。誤以爲大傳耳。亦猶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本易緯之文。而漢儒所引。乃冠以易曰二字。尚莽顛。此要不足據也。

荀九家易
名氏

說卦釋文。引荀爽九家集解。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朱子本義取之。隋唐志十卷。唯釋文序錄引九家名氏云。

馬荀易義
雲行兩施

離次爲陰
陽府

九家易內
張氏朱氏

李氏集解
三十五家

序卦離至
咸十四字
序卦不言
乾坤咸

不知何人所集。稱荀爽者。以爲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馬融、鄭元、宋衷、虞翻、陸續、姚信、翟子元。爲

易義。注內又有張氏、朱氏。並不詳何人。荀悅漢紀云。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說。【案】漢紀此下有及臣悅叔父故司徒八字。爽

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由是竟豫言易者。咸傳荀氏學。【何云】荀悅漢紀約

爽書爲之。又無自敘二字。蓋誤。【全云】此在荀紀河平三年。有此數語。何氏讀荀紀不審。而反以此爲誤。今其說見於李鼎祚集解。若乾升於坤曰雲行。坤降於乾

曰雨施。【雲行兩施。天。下平也。注。】乾起坎而終於離。坤起離而終於坎。離坎者。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故曰大明終

始。大明終始。注。皆諸儒所未發。【元圻案】釋文敘錄。荀爽九家集注十卷。又京房章句十二卷。京房字君明。東郡頓邱人。魏郡太守。馬融傳十卷。馬融字季長。茂陵人。南郡太守。議郎。荀爽注十卷。荀爽字慈明。官至司空。宋衷

注九卷。宋衷字仲子。南陽章陵人。後漢荆州五等從事。陸續洩十三卷。續字公紀。吳郡吳人。後漢偏將軍。黠林太守。姚信注十卷。姚信字德祐。七錄云。字元直。吳興人。吳太常卿。翟子元不詳何人。爲易義。【三國志陸續傳】注載姚信集。請續女。續生爲義姑。表一篇。翟子元易義。隋唐志皆不著錄。【經義考十】陸德明謂九家易內有張氏、朱氏。不詳何人。按釋文載有張倫本。未審卽其人不。

【又曰】李鼎祚集解。引諸家易中。有朱仰之。疑卽其人。【四庫全書總目易類】周易集解十七卷。唐李鼎祚撰。鼎祚唐書無傳。惟據序末結銜。知其官爲祕書省著作郎。據袁桷清谷居士集。載資州有鼎祚讀書臺。知爲資州人耳。所探凡子夏、孟喜、焦贛、京房、馬融、荀爽、鄭康成、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續、干寶、王肅、王弼、姚信、王廣、張璠、向秀、王凱、神、侯果、蜀才、翟元、韓康伯、劉瓛、何妥、崔憬、沈驥、上

盧氏、崔觀、伏曼容、孔穎達、姚規、朱仰之、蔡景君等三十五家之說。陳振孫曰。凡隋唐以前。易家諸書。逸不傳者。賴此猶見其一。二。而所取於荀虞者尤多。

王昭素謂序卦云。離者麗也。麗必有所感。故受之以咸。咸者感也。凡十四字。晁以道古易取此三句。增

入正文。謂後人妄有上下經之辯。【案】晁以道錄古周易自序曰。如古者竹簡重。大以經爲二篇。今又何必以二篇成帙哉。

吳仁傑亦從王晁之論。沙隨

易分上下

吳冕古周

易

序卦雜經

師說

程氏按繫辭曰。二篇之策。從韓康伯本。張文饒〔何云〕名行成。云。序卦上經不言乾坤。下經不言咸者。天地

人物之本。必藏諸用也。朱新仲〔何云〕名希真。〔集證曰〕名翌。希真乃朱敦儒之名。謂一行易纂。引孟喜序卦曰。陰陽養萬物。必訟

而成之。君臣養萬民。亦訟而成之。然則序卦亦雜以經師之言歟。〔元圻案〕此亦涉隨易古占法下引新仲之語。〔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稱荀爽傳。夫

婦人倫之始。故文王作易。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常仁傑按。王昭素謂易序卦云。離者麗也。諸本此下更有麗必有所感。故受之以咸。咸者感也。凡十四字。冕以道舍人古易取此三句。增入正文。謂後人妄有上下經之辯。故例省云。按荀卿書曰。易之成見夫婦。故序卦始言天地。而不言乾坤。此言夫婦。而不言咸。蓋昭然已見。不必申言之也。仁傑編次古易十二篇。於序卦正文。止從其舊。王

氏此條。似據此為說。然云仁傑亦從王冕之論。何也。書錄解題載吳仁傑古周易十二卷。其篇第。以象傳象傳繫辭傳。上下說卦。上中下文。言序卦雜卦。並上下經。為十二篇。其不從王冕。實有明證。萬氏集證謂亦從疑作不從。或亦不字相近而誤也。仁傑稱冕以

道謂後人妄有上下經之辯。據書錄解題。載以道古周易八卷。卦爻一。象二。象三文。四。繫辭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八。稱卦彖各為一卷。是經不分上下。與仁傑之說合。而冕公武讀書志。又稱其先詹事公以道古周易十二卷。依漢田何本。分易經上下。并十翼

通篇十二篇。並無取麗必有所感十四字。增入正文之文。公武述其家學。不應舛誤如此。當考宋釋文登玉壺清話云。王昭素跋賈人學古純直。李穆師之。應於朝。太宗召至便殿。賜坐。講乾卦至九五。飛龍在天。爻曰。此爻正當陛下今日之事。引喻該證。微含嚴

補。賜國子博士。上問治世養身之術。對曰。治世莫若愛民。養身無非寡欲。讀書志一。王昭素易論三十三卷。以注疏異同互相詰難。蔽以己意。經義考。引崑山縣志。吳仁傑。字斗南。一字南英。其先洛陽人。居崑山。博洽經史。講學朱子之門。登淳熙進士。歷羅田

令。國子學錄。自號蠹隱。玉海三十六。舊史。一行撰大衍論三卷。中興書目。一行易傳十二卷。漢書儒林傳。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也。從田王孫受易。朱翌。字新仲。號滌山居士。政和間進士。南渡後居桐廬。為中書舍人卜居鄞。自號省事老人。有滌山集。

朱敦。字希真。洛陽人。即十九卷中所載作小憲行者。

劉夢得辨易九六論曰。董生言本畢中和。中和本其師。師之學本一行。朱文公曰。畢氏撰法。視疏義為

詳。柳子厚詆夢得庸末於學。誤矣。〔閩按〕子厚謂董生庸末於學。非詆夢得。〔何云〕雖視義疏為詳。然亦非有別傳。據孔氏而詳之耳。柳議之非過也。○〔元圻案〕劉禹錫與董生辨易九六論曰。乾之爻皆

夢得子厚
九六論
朱子論三
撰掛劫

宋儒言古
易七家

洪興祖易
攷異釋疑

一行纂子
夏傳

邵李二家
古易

九而坤六何也。世之儒者。皆曰。吾聞諸孔穎達云。陽尊得兼乎陰。陰不得兼乎陽也。他日與董生言及易。生曰。吾聞諸華中和云。舉老而稱也。因舉揲著變之所過多少。以明老陰老陽之數。以明二篇之策。復取左傳國語昔人之筮以爲證。柳宗元與劉夢得書曰。見與董生論周易九六義取老而變。以爲華中和承一行僧得此說。異孔穎達疏。而以爲新奇。彼舉子童子。何庸末於學。而遽云云也。都不知一行僧承韓氏孔氏說。而果以爲新奇。不亦可笑矣哉。韓氏注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曰乾一爻三十有六。策則是取其過揲四分而九也。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曰坤一爻二十四。策則是取其過揲四分而六也。孔穎達等作正義。論九六有二義。其一者曰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其二者曰老陽數九。老陰數六。二者皆變用周易以變者占。鄭康成注易亦稱以變者占。故云九六也。所以老陽九。老陰六者。九過揲得老陽。六過揲得老陰。此具在正義乾篇中。周簡子之說亦若此。而又詳德何舉子童子之。不視其書。而妄以口承之也。【朱子管程泰之書曰】畢氏揲法。視疏義爲詳。柳子厚詆夢得。以爲庸末於學者。誤矣。畢論三揲。皆掛一正合四營之義。惟以三揲之掛。分指於三指間爲小誤。然於其大數。亦不差也。其言餘一益三之屬。乃夢得立文太簡之誤。使讀者疑其不出於自然。而出於人意耳。

古易五家。呂微仲。晁以道。睢陽王氏。東萊呂氏。九江周燾。又有程迥。吳仁傑二家。而洪興祖以一行所

纂古子夏傳爲正。以諸書附著其下。爲考異釋疑。【全云】一行所纂。非舊本明矣。但未知與張瓌本若何。○【元圻錄上下經。並錄爻辭象象。隨經分上下。共爲六卷。上下繫辭二卷。文言說序雜卦各一卷。又古易十二卷。出翰林學士睢陽王洙原叔家。上下經惟載爻辭。外卦辭一條。辭二大象。三小象。四文言。五上繫。六下繫。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堯石林以爲此。卽藝文志所謂古易十二篇者也。】案隋唐志皆無古易之目。當亦是後人依做錄之耳。又古易十二卷。音訓二卷。著作郎東萊呂祖謙伯恭所定。篇次與汲郡呂氏同。音訓則其門人王莘受筆受。朱晦菴刻之於臨漳。會稽。益以程氏是正文。字及晁氏說。其所著本義。據此本也。又古易考一卷。沙隨程迥撰。闕序雜卦。又古周易十二卷。國子錄吳郡吳仁傑斗南所錄。以爻爲繫辭。今之繫辭爲說卦。其言十翼。謂彖傳。象傳。繫辭傳。上下說卦。上中下文。序卦。雜卦。井上下經。爲十二篇。【案】漢世傳易者。施孟。梁邱。京費。最晚出。東京馬鄭皆傳之。其合彖象文言於經。蓋自康成。輔嗣以來。展轉相傳。學者遂不識古文本經。凡此諸家所錄。雖頗有同異。大較經自爲經。傳自爲傳。而於傳之中。彖象文言。亦各不相混。稍復古人之舊。宜並存之。又有九江周燾所次。附見吳氏書篇末。視諸本爲無據。【玉海三十六續書目云】洪興祖謂漢以來諸儒。各有師承。唐陸德明著音義。兼存別本。諸儒各以所見去取。今以一行所纂古子夏傳爲正。而以諸書附著其下。爲易古經考異釋疑一卷。【宋祝氏與樞校正古周易序曰】呂汲公元璽王戍昉刻周易古經十二

篇於成都學官。晁景迂生建中靖國辛巳。并爲八篇。號古周易。繕寫而藏於家。巽齋李文簡公。紹興辛未。謂北學各有師授。經名舊。呂篇第從吳。而重刻之。逮淳熙壬寅。朱公文公表出東萊古文周易經傳音訓。謂古易自晁生始。豈二公或不見汲古蜀本歟。然成公則講晁生并上下經爲非。而文公本義。則篇第與汲公摺合。邵公濟聞見後錄云。予家藏大父手寫百源易。實古易也。百源在蘇門山下。康節讀易之地。舊說固亦有本。據此二說。則古易又有邵李二家。洪興祖字慶善。丹陽人。政和中。登上舍第。南渡後。歷知真州。饒州。忤秦檜貶管昭州。宋史入儒林傳。唐劉廌大唐新語。沙門一行。俗姓張名遂。刻公公瑾之曾孫。年少出家。以聰敏學行。見重於代。

經說多依託。易爲甚。子夏傳。張弧作也。【何云】本景迂語。關子明傳。阮逸作也。【何云】本后山語。麻衣正易。戴師愈作也。

張弧作子夏傳

阮逸作關子明

戴師愈作麻衣易

正易心法

先陰後陽

觀殷道得坤乾

周易備三易之義

康成易贊

【何云】本之朱子。○【元圻案】晁以道傳。易堂記曰。今號爲子夏易者。崇文總目亦斥其非。是而不知其所作之人。予知其爲唐張弧之易也。【四庫全書總目】按唐以前所謂子夏傳。已爲僞本。晁說之又稱爲張弧之易。是唐時又一僞本。朱彝尊經義考證。以陸德明李鼎祚王應麟所引。皆今本所無。然則今本又出僞託。不但非子夏書。亦並非張弧書矣。陳師道后山叢談。何種春清紀聞。邵博聞見後錄。皆云。阮逸嘗以僞撰關子明易傳稿示蘇老泉。【朱子語類】浩問李壽翁最好麻衣易。與關子明易如何。先生曰。偶然兩書皆是僞書。關子明易。是阮逸僞作。陳無已集中說得分明。麻衣易。乃是南康戴主簿作。師愈之名。見朱子再跋麻衣易說後。【書錄解題】正易心法一卷。舊稱麻衣道者。授希夷先生。崇寧間。廬山隱者李潛得之。凡四十二章。麻衣易有戴師愈跋。師愈字孔文。關子明名期。河東人。阮逸字天隱。建陽人。安定先生門人。天聖五年進士。皇祐中與胡安定同典樂事。遷尙書屯田員外郎。

越絕外傳。枕中第十六。范子曰。道生氣。氣生陰。陰生陽。愚謂先陰後陽。卽歸藏先坤之義。闔而關。靜而動也。

【元圻案】禮記禮運。觀殷道。吾得坤乾焉。【正義曰】殷易以坤爲首。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註】杜子春云。歸藏以坤爲首。坤爲地。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故名歸藏也。【魏鶴山曰】周易備三易之義。闔戶謂之坤。卽歸藏終萬物始萬物莫盛乎艮。卽連山。

鄭志。張逸問贊云。我先師棘下生何時人。答云。齊田氏時。善學者所會處也。齊人號之棘下生。無常人。

易含萬象
京易占驗
本周孔
四易地人
天鬼
易體一用
三
桓譚先中
後三易
京氏易本
焦氏

也。愚案康成有易贊。所謂贊云者。易贊也。棘下。即稷下也。劉向別錄。談說之士。會於稷門下。【開按】魯亦有棘下。

為城內地名。見左傳定公八年。水經注竟認亦儒者之所萃焉。恐誤。○【元圻案】水經注。淄水又東過利縣東。【注云】系水傍城。北流。逕陽門西。水次有故封處。所謂齊之稷下也。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鄒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論議。劉向別錄以稷為齊城門名也。談說之士。期會於稷門下。故曰稷下也。鄭志張逸問云云。余按左傳昭公二十二年。莒子如齊盟於稷門之外。漢以叔孫通為博士。號稷嗣君。【史記音義曰】欲以繼蹤齊稷下之風矣。然棘下又是魯城內地名。左傳定公八年。陽虎劫公伐孟氏。入自上東門。戰於南門之內。又戰於棘下者也。蓋亦儒者之所萃焉。故張逸疑而發問。康成釋而辯之。【四庫全書簡明日錄五經總義類】鄭志三卷。補遺一卷。魏鄭小同撰。小同。鄭元之孫也。元沒之後。門人逃其問答。為八篇。小同編次為十一卷。原本久佚。此亦好古者從諸書輯綴。以存鄭學之崖略者也。【易正義】論易之三名曰。易緯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又云】易者。其德也。變易者。其氣也。不易者。其位也。鄭元依此義作易贊。【今本鄭志上載書贊云】我先師棘下生。安國亦好此學云云。【又張逸問贊云】我先師棘下生何人云云。水經注引此條。作張逸問書贊云。今厚齋以為易贊。必有所據。俟考。

京氏易積算法。引夫子曰。八卦因伏羲。暨于神農。重乎八純。聖理元微。易道難究。迄乎西伯父子。研理

窮通。上下囊括。推爻考象。配卦世應。加乎星宿。局於六十四所。二十四氣。分天地之數。定人倫之理。

驗日月之行。尋五行之端。災祥進退。莫不因茲而兆矣。故考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草木蟲魚鳥獸之

情狀運氣。生死休咎。不可執一隅。故曰。易含萬象。【案】惠氏棟易漢學四。引此條曰。如京說。則今占法所謂納甲。

無之見因。又引孔子云。易有四易。一世二世為地易。三世四世為人易。五世六世【惠氏棟曰】八純俗作六世。誤。【案】項氏家說

一。作五世及。為天易。游魂歸魂為鬼易。陸績易說引孔子曰。與此辭同。此占候之學。決非孔子之言也。張文饒言四易。

又異於是。易有四體。一用三。伏羲先天體也。連山天易。歸藏地易。周易人易。用也。【全云】文饒之言亦元後天。三易尚不可信。况晚出譚後之謬語云。【四庫書簡目錄術數類】京氏易傳三卷。漢京房撰。房傳焦氏之學。故言術數者稱焦京。而房之推衍災祥。更甚於延壽。其書凡十四種。今佚十三。惟此書以近正得傳。今世錢卜之法。實出於此。【魏鶴山師友雜言】吾鄉觀物先生張行成文饒。頗得易數之詳。有通變經世述賈元元包通變等凡七書。

京氏謂二至四為互體。三至五為約象。儀禮疏云。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

互體約象
言互體始
左傳

鍾荀王去
取互體

【全云】深察於集鄭氏易注。發明互體最精。集證【王氏康成易注序】康成學費氏易。為注九卷。多論互體。以互體求易。左氏以來有之。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是謂一卦含四卦。繫辭謂之中爻。所謂八卦相盪。六爻相雜。唯其時物。雜物撰德是也。惟乾坤無互體。蓋純乎陽。純乎陰也。餘六子之卦。皆有互體。坎之六畫。其互體含艮震。而艮震之互體亦含坎。離之六畫。其互體含兌巽。而兌巽之互體亦含離。三陽卦之體。互自相含。三陰卦之體。亦互自相含也。王弼尚名理。譚互體。然注睽六二曰。始雖受困。終獲剛助。睽自初至五成困。此用互體也。弼注比六四之類。或用康成之說。鍾會著論。力排互體。而荀顛離之○【元折案】

【日知錄曰】晉書荀顛嘗難鍾會易無互體見稱於世。其文不傳。此條所引儀禮疏。今本無。而莊二十二年左傳正義有之。

天地定位
節

虞義
消午息子
順逆

說卦。虞翻曰。乾坤五貴三賤。故定位。艮兌同氣相求。故通氣。震巽同聲相應。故相薄。坎戊離己月三十日。一會於壬。故不相射。坤消從午至亥。故順。乾息從子至巳。故逆。【元折案】

初九。潛龍。辭也。有九則有六。變也。潛龍象也。勿用。占也。輔漢卿。【全云】輔廣。謂易須識辭變象占四字。

辭變象占
乾動自震
始動自巽
項氏易玩
辭

【原注】項氏曰。不稱乾馬而稱震龍。震動也。乾之動自震始。○【元折案】魏鶴山答丁大監書曰。曾親聞輔漢卿廣之說。易須是識得辭變象占四字。如初九潛龍云云。此辭也。有九則有六。此變也。潛龍即象。勿用即占。人謂本義專主占筮者。此未識先生之意。【原注】引項說。見項氏安世周易玩辭。【項氏周易玩辭自序曰】易之道四。其實則二。象與辭是也。變則象之進退也。占則辭之吉凶也。不知其象。何以知其變。不通其辭。何以決其占。

【全云】輔廣。朱子弟子。謂易須識辭變象占四字。

【元折案】京

陽大陰小
過否分大
小

謙卦三吉
三利
家人五爻
皆吉
乾六爻不
言吉
其欲激激

皇極經世
師承

先天圖合
運數

陽爲大。陰爲小。大畜小畜。大過小過。取陰陽爲義。【元圻案】朱子語錄：陽爲大。陰爲小。大過小過之類。皆是以陰陽而言。【宋蔡氏滄易象意言】：凡卦中陽爲大。陰爲小。陽利君子。陰利小人。大畜小畜。大過小過。皆取陰陽爲義。又曰：小畜者。巽畜乾也。大畜者。艮畜乾也。巽之主柔爻也。艮之主剛爻也。故小畜主四柔畜剛也。大畜主上剛畜剛也。【又曰】：大者爲陽。巽下兌上則兩陰包四陽。陽數過焉。故曰大過。小者爲陰。艮下震上則四陰包兩陽。陰數過焉。故曰小過。

六爻有得有失。唯謙三吉三利。家人一爻悔亡。五爻皆吉。【元圻案】元曾氏道傳易學通變曰：乾六爻不言吉。無悔。即上九之吉。二之見五。五之飛。三四之无咎。皆然。蓋位或過於中。而聖人處之。則無不中位。或失於正。而聖人處之。則無不正。所謂剛健中正。純粹精者。吉有大於此乎。

漢書敘傳。六世耽耽。其欲激激。【原注】音推。注。頤六四爻辭。激激欲利之貌。今易作逐逐。子夏傳作攸攸。顏注以激激爲欲利。輔嗣以逐逐爲尙實。其義不同。【集註】釋文：逐逐如字。敦實也。子夏傳作攸攸。志林云：攸當爲逐。蘇林音迪。荀作悠悠。劉作皦皦。云遠也。說文：皦音式。六反。○

上蔡謝子爲晁以道傳易堂記後序。言安樂邵先生皇極經世之學。師承頗異。安樂之父。昔於廬山解后文恭胡公。從隱者老浮圖遊。隱者曰：胡子世福甚厚。當秉國政。邵子仕雖不耦。學業必傳。因同授易書。上蔡之文今不傳。僅載於張棋書文恭集後。康節之父。伊川丈人。名古。字天竇。【元圻案】四庫書目：胡文恭集四十卷。從永樂大典哀錄。無張棋書後文。蓋已佚矣。胡文恭公。名宿。字武平。常州晉陵人。天聖二年進士。歷官樞密副使。以太子少師致仕。文恭其謚也。宋史有傳。朱子上蔡語錄後序曰：先生名良佐。字顓道。學於程夫子昆弟之門。篤志方行。於從遊諸公間。所見最爲超越。【晁氏讀書志一】：邵古周易解五卷。古康節之父也。世本范陽。治平初卒於洛。年九十七。其學先正音文云。

邵子觀物外篇曰：天地之氣運。北而南則治。南而北則亂。亂久則復北而南矣。張文鏡觀物外篇衍義謂先天

翁注困學紀聞 卷一 易 五二

圖。圖在邵子皇極經世。自泰歷盡而至否。自否歷隨而至泰。即南北之運數也。聞見錄載邵子之言曰。天下將

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蓋為聞杜鵑聲聲。陶本作發也。陳忠肅謂重南輕北。分裂有萌。則以人

事知之。方樸山云以陰陽言。全云。忠肅之說恐未然。是時。章蔡曾皆南人。故重南。是其私意。然不必以南人用而遂致分裂

也。前此寇萊公以北人重北。亦是私意。若王文正竟謂南人不可作相。則唐之陸象先。陸贄。非南人乎。○元圻案。晁氏讀書志易類。邵康節皇極經世十二卷。又有觀物篇繫於後。其子伯溫解。陳氏振孫曰。觀物外篇。康節門人張疇子望記其

平生之言。雖十機一二。而足以發明成書者多。故名外篇。疇登進士第。仕為太常寺主簿。聞見錄曰。嘉祐末。康節行洛陽天津橋。忽聞杜宇聲。歎曰。北方無此物。異哉。不及十年。共有江南人以文字亂天下者乎。客曰。聞杜鵑何以知之。康節曰。天下將治云云。

聞見前錄。二十卷。邵伯溫子文撰。康節子也。南渡後。官至利路轉運副使。宋史入儒林傳。陳忠肅名璣。字彥中。沙縣人。元豐二年。進士。徽宗朝。歷右司諫。權給事中。紹興中。賜諡忠肅。彈蔡京疏曰。絕滅史學。一似王衍。重南輕北。分裂有萌。

歐陽公不信圖書

蘇曾論圖書可信

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為怪妄。東坡云。著於易。見於論語。不可誣也。語見東坡易傳。南豐云。以非所習見。則果於

以為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為可盡於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蘇曾皆歐陽公門人。而論議不

苟同如此。元圻案。歐陽公慶氏文集序曰。秦焚書。六經中絕。漢興蓋久而後出。諸儒因得措異說於其間。如河圖洛書。其

以如此者。以非其耳目之所習見也。天地之大。萬物之衆。不待非常之智。而知其變之不可盡也。人之耳目之所及。亦不待非常之

智。而知其不能遠也。彼以非其所習見。則果於以為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為可盡於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為是說者。不獨

蔽於洪範之錫禹。至鳳凰麒麟。元鳥生民之見於經者。亦且以為不然。執小而量天。用一而齊萬。信臆決而疑經。不知其不可。亦可謂惑矣。蘇子由撰東坡墓誌曰。嘉祐二年。歐陽文忠公考試禮部進士。梅聖俞時與其事。得公論刑賞。以示文忠。文忠驚異。以為異人。欲以冠多士。疑曾子固所為。子固文忠門下士也。乃真公第二。復以春秋對義居第一。蘇詩王注。子固名鞏。南豐人。嘉祐二年。永叔知貢舉。子固兄弟四人同登科。

心易事易
易備兵法
將才

薛仁貴易

郭氏父子
易說

漢丁寬易

崇效天卑
法地

既濟崇智
卑禮

狐涉水濡
尾

迂齋【閩按】迂齋樓助號。全云】昉東萊弟子。講易。謂伏羲未作易之前。天下之人心無非易。伏羲既作易之後。天下之萬事

無非易。又策問謂神明逸以易學名。而其後世衡至師道。累葉為名將。郭達以將帥顯。而其後兼山

【閩按】兼山。郭忠孝號。雲郭雍號。皆明易。蓋易之為書。兵法盡備。其理一也。愚聞之先君云。【閩按】王氏玉海易

理。有既畫之易。易之書。唐薛仁貴亦有周易新注本義十四卷。【何云】前語踏空。後語卑狹。【全云】丁寬及身為名將。何須至神

郭而始悟。○【元圻案】神明逸。名放。洛陽人。自號雲溪醉侯。康節之易。出於李之才。之才受之穆脩。脩受之陳搏。世衡字仲平。放兄

子。知環州。暮以信結諸羌。子古。諱。診。皆有將材。號曰三種。世衡幼子。道知蘭州。控軍嚴整。每戰。未嘗負。諱子朴。朴弟師道。字彜叔。少

從張子學。金人南下。加檢校少保。躡難軍節度使。聞命即行。趨汴水。南徑通敵營。金人斂游騎守牢。駝岡。增壘自衛。建炎中。迫謹忠

憲弟師中字端儒。與金兵戰於榆次。死之。師中老成持重。時稱名將。諡莊愨。郭透字仲通。開封人。治平二年。以檢校太保。領陝西

宜撫使。判渭州。討平番部黨。令征等。郭忠孝字立之。透之子。受易中庸於伊川。著易說。號兼山先生。郭雍字子和。忠孝之子。著傳家

易說。薛仁貴周易新注本義。唐藝文志著錄。今佚。諸家亦無引用其說者。【漢書儒林傳】丁寬字子襄。梁人。從田何受易。學成。寬

東歸。何謂門人曰。易以東矣。景帝時。寬為梁孝王將軍。距吳楚。號丁將軍。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

知識欲高明。故效天。操履貴篤實。故法地。【元圻案】此真西山書類齋記中語。【橫渠易說】智極高。故效天。禮著實處。故

行實。便是法地。【朱子語類】知識貴乎高明。踐履貴乎著實。【又曰】知識高。便是象天。所

晁景迂述郭敏脩之言曰。所以生生者。智水不可不崇。而禮火則卑之。此卦之所以既濟也。【原注】養生之說。陰升陽

史記春申君說秦昭王引易曰。狐涉水。濡其尾。

汜濟濡其尾。【元圻案】史記春申君列傳春申君者楚人也。名歇。姓黃氏。游學博聞。事楚頃襄王。頃襄王以為辯。使於秦。上

鬼方鬼戎
高宗

高宗伐鬼方。後漢西羌傳。武丁征西羌鬼方。三年乃克。竹書紀年。武丁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

然則鬼方即鬼戎與。詩殷武。奮伐荆楚。朱子集傳云。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蓋謂此。愚按大戴

禮帝繫篇。陸終氏娶于鬼方氏。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六曰季連。華姓。楚其後也。可以證集傳之說。

【全云】漢人以鬼方為西戎。則非荊楚也。即如楚世家以季連為鬼方之所自出。豈得遽襲其號。朱子之說似誤。○【元圻案】竹書紀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於荊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又武乙三十五年。周公季歷伐西落鬼戎。此條作武丁三十五年。疑誤。二事為一。【史記殷本紀】祖己嘉武丁之。以祥維為德。立其廟為高宗。【詩小序】殷武。祀高宗也。傳殷武。殷王武丁也。【晉書東晉傳】咸和七年。汲縣人發魏襄王家。得古書七十五卷。中有竹書紀年十二篇。今本二卷。梁沈約注。水經注二十二。世本曰。陸終娶於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嬪。是生六子。

未濟。三陽失位。程子得之成都隱者。朱子謂火珠林已有。蓋伊川未曾看雜書。【元圻案】宋朱鑑輯文公易

未濟三陽
失位
剝桶人間
易伊川
火珠林言
卜筮

為三陽失位。以為斯義也。得之成都隱者。張欽夫說伊川之在涪也。一日讀易。有剝桶人。以此問伊川。伊川不能答。其人云。三陽失位。故伊川記之。不知此語火珠林已有。蓋伊川未曾看雜書。所以被他說動了。【朱子語類】火珠林猶是漢人遺法。【書錄解題】卜筮類。火珠林一卷。無名氏。今寶下。摠錢占卦。盡用此書。

虞翻夢吞三爻而通易。陸希聲夢三聖人而捨象數作傳。然翻未知言有序之戒。希聲未知比之匪人之訓。踐履與易相違。

陸希聲夢
三聖

【閩按】陸希聲傳。見唐書百十六。陸質傳。見唐書百六十八。各為一人。希聲雖有在位無所輕重之文。不似質黨章執誼。此云比之匪人。似認陸希聲為陸質。不知一侍憲宗於東宮。一相昭宗者。【全云】

翻雖狂直。不失為貞士。不似希聲由宜官而進用。又云。閩注誤。希聲事不載唐書本傳。別見楊文公談苑。及葉石林避暑錄話。蓋希聲嘗授僧官。【音辯】光書法。後嘗光以書供奉。得幸。希聲因祈使授己。贈以詩。有云。筆底龍蛇似有神。天池風雨變遼邨。寄言昔日不龜手。懸念當時并滌人。嘗光遂以其名達於中實。因得召用。深寧所謂比之匪人也。豈得以陸質黨章執誼而疑深寧之譏質為希聲耶。○【元圻案】三國志吳虞翻傳。注別傳曰。翻初立易法。奏上曰。臣郡吏陳桃夢臣與道士相遇。放髮披鹿裘。布易六爻。攬

其三以飲臣。臣乞盡吞之。道士言易道在天。三爻足矣。豈臣受命。應當知輕。又傳曰。權與張昭論仙。翻指昭曰。彼皆死人。而論神仙。豈有仙人也。權積怒非一。遂徙翻交州。陸希聲易傳自序曰。予在乾符初。任右拾遺。歲暮端居。夢在太河陽。曠野數百里。有三人。僂臥東首。各長數丈。有告者曰。上伏羲。中文王。下孔子也。三聖皆無言。意中其博。窮而驚悸。伏而思之。河與天通。圖之自來。三聖衡列。乾之象也。天道無言。示人以象。天將以易道畀予乎。由是考數少小以來。所集諸家註說。貫以自得之理。著易傳十篇。唐書陸希聲傳。希聲通易。春秋老子。昭宗召爲給事中。拜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在位無所輕重。諡曰文。陸質傳。質素善章軌道。方軌並附叔文。竊感柄。用其力。召爲給事中。憲宗爲太子。詔侍讀。質本名淳。避太子名。故改。執誼懼太子怒。故以質侍東宮。陸伺意。解釋左右之。吳說之以道易規曰。虞翻夢吞三爻而通易。陸希聲夢三聖人而捨象象作傳。章夫二子者。可與言伏羲之易也。翻乃蔽於互體旁通。希聲不出于輔嗣之藩籬。惜哉。葉夢得避暑錄話上。陸希聲所隱君陽山。或曰頓山。在宜興湖濱。今金沙寺。其故宅也。方閑居時。內供奉僧誓光。以善書得幸。嘗從希聲授筆法。祈使授已。乃以詩寄之云云。誓光即以名達貴倖。乃得召。誓光事亦見楊文公談苑。初去唐未遠。猶有所傳聞。文公之言宜信。

張緒云。何平叔不解易中七事。伏曼容云。何晏疑易中九事。愚謂晏以老莊談易。係小子觀朵頤。所不

解者。豈止七事哉。

【原注】以義理解易。自王弼始。何晏非弼比也。清談亡晉。衍也。非弼也。范甯以王弼何晏並言。過矣。何人也。長於周易。見宗一時。常云。何平叔所不解易中七事。諸卦中所有時義。是其一也。【元折案】南齊書張縉傳。縉字思愚。吳郡人。少篤學。善老易。偶儻好大言。常云。何晏疑易中九事。以吾觀之。晏了不學也。【三國志曹爽傳】兩陽何晏。鄧騭。明帝以其浮華。皆抑黜之。及爽秉政。乃復進敘。任爲腹心。晏等共分割洛陽野王典農部桑田數百頃。及壞湯沐地。以爲產業。承勢竊取官物。晏何進孫也。少以才秀知名。好老莊言。作道德論。註晏字平叔。【晉書范甯傳】懷字武子。時以浮虛相扇。儒雅日替。寧以爲其源始於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乃著論曰。王何蔑棄典文。不遵禮度。游辭浮說。波蕩後生。遂令仁義幽輪。儒雅蒙塵。禮壞樂崩。中原傾覆。古之所謂言僞而辯行僻而擊其斯人之徒歟。王衍傳。衍字夷甫。魏角嘗造山濤。濤嘆嘆良久。既去。目而送之曰。何物老嫗。生當蒙兒。然誤天下蒼生者。未必非此人也。衍妙善元言。唯談老莊爲事。朝野翕然謂之一世龍門矣。於高浮誕。遂成風俗焉。黑澤太尉。洛陽爲石勒所破。勒呼王公與語。衍因勸勒釋尊號。勒使人夜排牆燒殺之。衍將死。顧而言曰。嗚呼。吾嘗難不如古人。向者不祖。尙浮虛戮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

坎為雲為雨
女子貞不字

威感兌說觀史

盛德精義

衛元嵩易元包

太元本易緯

易始龍馬龜書

上坎為雲。下坎為雨。虞翻之說也。【案】見周易集解乾象傳注。郭子和從之。

貞不字。謂許嫁笄而字。耿氏【何云】之說也。朱文公從之。

【元圻案】耿南仲字希道。開封人。欽宗時。尚書左丞。門下侍郎。宋史有傳。【經義考】耿氏南仲易解義十卷。存說文字。乳也。虞仲翔解作妊娠。程傳從之。葉給事紹楙云。【正定王定柱曰】女子貞不字。連貞字為文。當從笄而字之訓。為長

咸之感。无心。感以虛也。兌之說。无言。說以誠也。堯之於變時雍。孔子之綏來動和。其感至矣。文王靈臺

之樂。宣王雲漢之憂。【闕按】初刊本作喜。其說深矣。

德非日新。不足以言盛。義非入神。不足以言精。

館閣書目。周易元包十卷。唐衛元嵩撰。今按楊梓序序作於徽宗政和元年。結銜稱奉議郎知漢州什邡縣事。云。元嵩。益州成都人。明陰

陽歷算。獻策後周。賜爵持節蜀郡公。武帝尊禮。不敢臣之。北史藝術傳。蜀郡衛元嵩好言將來事。不

信釋教。嘗上疏極論之。【全云】據隋書經籍志。則元嵩沙門也。而不信釋教。【元圻案】【書錄解題易類】元包十卷。唐

趙郡李江注。其書以八卦為八篇。先坤。次乾。次兌。艮。離。坎。巽。震。【又目錄類】中興館閣書目三十卷。祕書監臨海陳駸叔進等撰。淳熙五年上之。大凡著錄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張行成元包數總義曰】揚子雲太元。其法本於易緯卦氣圖。衛先生元包。其法

合於火珠林卦氣圖之用。出於孟喜章句。火珠林之用。出於京房。【唐李江衛氏元包序曰】包者。藏也。言善惡是非。吉凶得失。皆藏乎其書也。六五經而四三易。雖太元莫之與京。【經義考】二百七載釋道宣曰。衛元嵩。本河東人。遠祖從宦。遂家於蜀。梁末為僧。伴

狂放。落周氏平蜀。因爾入關。

揚雄駁靈賦曰。大易之始。河序龍馬。洛貢龜書。劉牧謂河圖洛書。同出於伏羲之世。【何云】子雲傳本自序。止於四賦。駁靈或出於

宋人言數
宗劉牧易

徐復推卦
值年

林瑀易會
元紀

善易者不
占

依託。何足據。乃欲持以斷此等大公家耶。○〔元圻案〕嚴震賦語。見文選陸倕石闕銘注。〔晁氏讀書志〕劉長民易十五卷。皇朝劉牧撰。仁宗時。言數者皆宗之。田况爲序。又鈎隱圖三卷。劉牧撰。皆易之數也。凡四十八圖。並遺事九。有歐陽永叔序。而其文殊不類。〔漢書揚雄傳〕雄字子雲。蜀成都人也。嘗好辭賦。先是蜀有司馬相如作賦。甚宏麗溫雅。雄心壯之。每作賦。常擬之以爲式。贊曰。雄之自序云爾。〔禮緯含文嘉曰〕伏義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此劉牧之說所本。

曾子固爲徐復傳云。康定中。仁宗命講易乾坤既濟未濟。又問。今歲直何卦。西兵欲出。如何。復對。歲直

小過。而太一守中宮。兵宜內。不宜外。仁宗嘉其言。與林瑀同修周易會元紀。今考侍講林瑀上會元

紀。推帝王卽位。必遇辟卦。而眞宗乃得卿卦。每開說。皆諂諛之辭。緣飾以陰陽。賈昌朝奏瑀所學不

經。不宜備顧問。遂絀之。復與瑀同脩不經之書。不可謂知易也。荀子大略曰。善爲易者不占。〔元圻案〕

徐復傳曰。復字希顏。興化軍莆田人。博學。於書無所不讀。又曰。歲餘。固求東歸。仁宗禮以東席。賜號冲晦處士。因家杭州。以周

易太元授學者。〔葉石林曰〕萬松嶺。復故居也。宋王偁東都事略曰。復字復之。與郭京同召對。問以天時人事。復舉京房易卦。推

今年所配年月日時。當小過。剛失位而不中。宜在誠君德。〔李燾長編一百三十一〕仁宗慶曆元年。四月。建州布衣徐復。賜號冲晦

處士。復初舉進士。不中。退而學易。自筮知無祿。遂亡進取意。游淮浙間。范仲淹過潤州。見復。問曰。今以卦衍占之。四方無異變乎。復

對。西方當用兵。推其日月後。無少差。於是與郭京俱召見。帝問天時事。對曰。以京房易卦推之。今年所配年月日。當小過也。剛失

位而不中。其在強君德乎。帝問變故。與前世何若。對曰。如唐德宗居奉天時。帝驚曰。何至此。復曰。雖然。君德不同。德宗好功利。欲以

兵伏天下。其德與內運會。故奔走失國。僅乃能免。陛下恭儉仁恕。不離屋已容納。西羌之變。起自元昊。陛下不得已應之。時與德宗

同。而德與之異。卦氣雖不祥。無他。也不久定矣。帝稱善。又一百三十五。仁宗慶曆二年二月。太常博士天章閣侍講林瑀落職。通

判饒州。先是瑀奉詔撰周易天人會元紀。其說用天子卽位年月日辰。占所直卦。以推吉凶。且言自古帝王卽位。必直乾卦。若漢高

祖及太祖皇帝皆是也。書成。上之。及是。瑀又言卽位。其卦直需。其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燕樂。臣願陛下類出宴遊。極水

陸玩好之美。則合卦體。當天心矣。上駭其言。賈昌朝劾奏瑀儒上不師聖人之言。專挾邪說。罔上聽。不宜在經筵。上乃謂輔臣曰。人

柳于石

介于石。古文作砒。晉孔坦書曰。砒石之易悟。【何云】說文下引易作砒。○【元圻案】釋文。古文作砒。鄭古八反。云。謂磨砒也。馬作抄。云。燭小石聲。【晉書孔坦傳】坦字君平。咸康元年。石聰寇歷陽。王導爲大司馬。討之。請坦爲司馬。會石聰遣使請降。坦與聰書曰。知將軍忿疾。醜類。翻然同舉。承問欣豫。慶若在己。何知幾之先覺。砒石之易悟哉。【又桓溫傳】砒如石焉。所以成務。【朱子語類云】介于石。言兩石相磨。擊而出火之意。蓋從古文作砒。讀爲戛。【本義云】其介如石。則從侯。果假如堅石不可移變之說。說文無砒字。何注說文。當是釋文之誤。

坤早辯解
夙吉

坤曰早辯。解曰夙吉。治之於未亂。爲之於未有。在周子謂之幾。在張子謂之豫。【元圻案】周子通書誠幾德篇。誠無爲幾善惡。【張子正蒙神化篇】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周子字茂叔。舂陵人。知南康軍。酷愛虛阜。買田其旁。築室以居。號曰濂溪。二程子師之。張子字子厚。長安人。學古力行。篤學好禮。爲關中士人所宗。所謂橫渠先生者也。

程子晚授
易傳

程子易傳。晚始授門人。止齋。【閩按】止齋。陳傅良號。【全云】陳傅良字君舉。春秋後傳亦曰。此身後之書。劉道原。【全云】謂柳芳唐名恕。

歷本皆不同。由芳書未成而傳之故也。【閩按】晉書孫盛傳。著晉陽秋。咸稱良史。諸子私改之。盛初寫兩定本。寄葛平寰字記。高句麗國書籍中有晉陽秋。安得今日有人向彼國購得乎。○【元圻案】楊龜山程子易傳跋曰。伊川先生著易傳。未及成書。而先生得疾。將啓手足。以其書授門人張釋。未幾釋卒。政和之初。子友謙顯道得其書。示予。乃始校定。去其重複。踰年而始完。【樓攻媿止齋春秋後傳序曰】春秋後傳。左氏章指二書。故中書舍人止齋陳公傅良之所著也。論從止齋遊。雖不得執經其門。嘗深仰之。同在西掖時。始以隱公後傳數篇相示。爲道春秋之所以作。左氏之所以有功於經者。其說卓然。未幾去國。而論亦歸朋友之來。亦必以此書爲問。雖親炙之者。跪以請。則曰。此某身後之書也。既不幸卒於嘉泰三年。而此書始出於箇中。【司馬溫公劉道原十國紀年序曰】道原好著書。其成者十國紀年四十二卷。包養至周厲王疑年譜。共稱至熙寧年略譜。各一卷。資治通鑑外紀十卷。餘皆未成。亦未以傳人。曰。今柳芳唐歷本皆不同。由芳書未成而傳之故也。期於曠目然後傳。劉道原。筠州人。漢子。舉進士官祕書丞。與司馬溫公同修資治通鑑。【唐書柳芳傳】芳字仲敷。蒲州河東人。開元末擢進士第。直史館。坐事徙黔中。時高力士亦貶巫州。因從力士質開元天寶及蔡中事。做編年法。爲唐歷四十篇。頗有異聞。【范甯穀梁傳敘曰】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亦此意。

歷本皆不同。由芳書未成而傳之故也。【閩按】晉書孫盛傳。著晉陽秋。咸稱良史。諸子私改之。盛初寫兩定本。寄葛平寰字記。高句麗國書籍中有晉陽秋。安得今日有人向彼國購得乎。○【元圻案】楊龜山程子易傳跋曰。伊川先生著易傳。未及成書。而先生得疾。將啓手足。以其書授門人張釋。未幾釋卒。政和之初。子友謙顯道得其書。示予。乃始校定。去其重複。踰年而始完。【樓攻媿止齋春秋後傳序曰】春秋後傳。左氏章指二書。故中書舍人止齋陳公傅良之所著也。論從止齋遊。雖不得執經其門。嘗深仰之。同在西掖時。始以隱公後傳數篇相示。爲道春秋之所以作。左氏之所以有功於經者。其說卓然。未幾去國。而論亦歸朋友之來。亦必以此書爲問。雖親炙之者。跪以請。則曰。此某身後之書也。既不幸卒於嘉泰三年。而此書始出於箇中。【司馬溫公劉道原十國紀年序曰】道原好著書。其成者十國紀年四十二卷。包養至周厲王疑年譜。共稱至熙寧年略譜。各一卷。資治通鑑外紀十卷。餘皆未成。亦未以傳人。曰。今柳芳唐歷本皆不同。由芳書未成而傳之故也。期於曠目然後傳。劉道原。筠州人。漢子。舉進士官祕書丞。與司馬溫公同修資治通鑑。【唐書柳芳傳】芳字仲敷。蒲州河東人。開元末擢進士第。直史館。坐事徙黔中。時高力士亦貶巫州。因從力士質開元天寶及蔡中事。做編年法。爲唐歷四十篇。頗有異聞。【范甯穀梁傳敘曰】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亦此意。

易緯詮八
卦精言
易緯辨中
備

左氏論易

純坤稱龍

十月無陽

稱陽月
復積陽於
坤

困利用祭

記於人感

於神
李公晦困
齋說

樽酒簋貳

用缶
言酒皆有
坎險象

易緯辨終備曰。煌煌之耀。乾爲之綱。合疑之類。坤握其方。雄雌呿吟。六節搖通。萬物孳甲。日營始東。六節。蓋謂六子。日營始東。震也。【三箋】方心醇粹然云。吐音區。張口也。【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易類。易緯辨終備。一作辨甲備。馬氏經籍志稱爲鄭康成注。而著錄者一卷。今永樂大典所載。僅寥寥數十言。已非完本。

東坡曰。左氏論易。唯南蒯穆姜之事爲近正。【原注】知莊子曰。師出以律。有律以如已也。杜預注。法行。則人從法。法微。則法從人。亦格言也。【元圻案】南蒯事。見昭十二年。穆姜事。見襄公

九年。知莊子語。見宣公十二年。

天地未嘗一日無陽。亦未嘗一日無君子。故十月爲陽。純坤稱龍。朱子曰。復之一陽。是坤卦積來。一日

生一分。至十一月。一陽始成。【元圻案】漢上易。坤文言陰疑於陽。必戰。節傳。十月純坤用事。而稱龍者。天地未嘗一日而無陽。亦未嘗一日而無君子。爲其純陰。嫌於無陽也。故稱龍也。【詩采菽】。歲亦陽止。【箋云】

十月爲陽。時坤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此月爲陽。【朱子語類】。剝盡爲坤復。則一陽生也。復之一陽。不是頓然便生。乃是自坤中積來。且一月三十日。以復之一陽。分作三十分。從小雪後。一日生一分。則十一月半。一陽始成也。

困九五曰。利用祭祀。李公晦謂明雖困於人。而幽可感於神。豈不以人不能知。而鬼神獨知之乎。【原注】

愚謂孔子云。知我者其天乎。韓子云。惟乘於時。乃與天通。不求人知。而求天知。處困之道也。○【元圻案】真西山讀書記三十三。載李公晦困齋說曰。困之爲卦。二五皆剛。而得中。爲賢人君子成德於內之象。而外爲三陰所掩。蓄而不獲。施言而不見信。可謂困矣。然避世無聞。不見是而無悶。其身可屈。而其志不可奪。安於義命。顧乎其處。順也。然明雖困於人。而幽可感於神。卦爻它皆無所利。而獨利祭祀。豈不以人不能知。而鬼神獨知之乎。【韓文公語】見送窮文。【經義考九十四】李方子真。真解下引邵武府志曰。李方子。字公晦。光澤人。朱子高弟。自號果齋。嘉定七年。進士第三。寶慶二年。真德秀。袁甫。取所著萬真解以進。特授朝奉郎。

坎之六四曰。樽酒簋貳用缶。在險之時。用禮之薄。說本。它爻之言酒者三。需九五。需于酒食。困九二。困

于酒食。未濟上九。有孚于飲酒。卦皆有坎。文王周公。以酒誥戒。其象見於易。其言詳於書。三爻皆陽

剛制之意也。【元圻案】讀羈山易說曰：坎爲水，爲險，爲毒，水之險，毒者酒也。

羈陸夫夫。項氏玩辭曰：羈音丸。山羊也。陸其所行之路也。猶鴻漸於陸之陸，兌爲羊。在上卦。有山羊之

羈陸夫夫
項安世易
玩辭

象。愚按說文。部羈。山羊細角也。從兔足。首聲。讀若丸。寬字從此。徐鍇按本草注：羈羊似羆羊角。有文。

俗作羆。【元圻案】宋羅泌路史後紀注：引孟喜章句曰：羈陸，獸名。夫有兌，爲羊也。【周易集解】引虞翻曰：羈，夫子莞爾而笑之羆。【爾雅】釋賦：羆，大羊。郭註：羆似羊而大角圓銳。好在山崖間。又羆如羊。【註】羆羊，似羆羊而大角，出西方。【四庫全書總目易類】周易玩辭六卷：宋項安世撰。安世，字平甫，松陽人。事蹟具宋史本傳。又小學類說文繫傳四十卷：南唐徐鍇傳。錯字楚金。廣陵人。官至右內史舍人。宋兵下江南，卒於圍城之中。事蹟具南唐書本傳。

聖人不以位爲樂也。董子語。在易謂之虎尾。在書謂之朽索深淵。

虎尾猶朽
索深淵

先甲先庚。吳祕注：法言云：周禮治象，挾日而斂之。鄭司農云：從甲至癸謂之挾日。是以易稱先甲三日。

先庚三日。皆爲申命令之義。獨取甲庚者，以甲木主仁，示其寬令也。庚金主義，示其嚴令也。【元圻案】

注：今伏其說見於司馬溫公法言集注。【周禮天官注】作從甲至甲，謂之挾日。【正義曰】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者，破諸家從甲至癸謂之挾日通也。若從甲至癸，仍有癸日，不得通挾。故以從甲至甲言之。【鄭康成周禮注序曰】世祖以來，大中大夫鄭少贖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皆作周禮解詁。【周易義海撮要】陸希聲曰：甲者，德政也。巽以四德創制，衆言其正曰：先甲後甲。所以原始要終也。庚者，刑政也。巽以小亨申命，故又言其變曰：先庚後庚。所以信而審之也。甲出也。庚更也。以庚變甲，天之道也。先後三日，使知其意，審其令也。

程子謂學易先看王弼。余謂輔嗣之注，學者不可忽也。於乾九三曰：乾三以處下卦之上。故免亢龍之

悔。坤三以處下卦之上。故免龍戰之災。上九當作曰：夫以剛健而居人之首，則物之所不與也。以柔

王弼易注
多格言

讀易先弼
緩安石

順而爲不正。則佞邪之道也。故乾吉在无首。坤利在永貞。於文言曰。進物之速者。義不若利。存物之終者。利不及義。又曰。文王明夷。則主可知矣。仲尼旅人。則國可知矣。又曰。不性真情。何能久行其正。於坤曰。方而又剛。柔而又圓。求安難矣。初六曰。陰之爲道。本於卑弱。而後積著者也。故取履霜以明其始陽之爲物。非基於始。以至於著者也。故以出處明之。則以初爲潛。於小畜上九曰。大畜者。畜之極也。畜而不已。畜極則通。是以其畜之盛。在於四五。至於上九。道乃大行。小畜積極。而後乃能畜。是以四五可以進。而上九說征之輻。於大有六五曰。不私於物。物亦公焉。不疑於物。物亦誠焉。於豫初六曰。樂過則淫。志窮則凶。豫何可鳴。於觀上九曰。觀我生。自觀其道者。今汲古閣本脫者字也。觀其生。爲民所觀者也。於賁六五曰。賁于束帛。邱園乃落。賁于邱園。帛乃蔑蔑。用莫過儉。泰而能約。故必吝焉。乃得終吉也。於復曰。凡動息則靜。靜非對動者也。語息則默。默非對語者也。於頤初九曰。安身莫若不競。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祿則辱來。於家人初九曰。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九三曰。行與其慢。寧過乎恭。家與其瀆。寧過乎嚴。上九曰。凡物以猛爲本者。則患在寡恩。以愛爲本者。則患在寡威。故家人之道。尙威嚴也。於睽上九曰。見豕負塗。甚可穢也。見鬼益車。吁可怪也。先張之弧。將攻害也。後說之弧。睽怪通也。往不失時。睽疑亡也。貴於遇雨。和陰陽也。陰陽既和。羣疑亡也。於蹇初六曰。處難之始。居止之初。獨見前識。覩險而止。以待其時。知矣哉。於萃之象曰。聚而无防。則衆生心。今汲古閣本作心生於漸上九曰。進取高潔。不累於位。无物可以屈其心。而亂其志。戕戕

清遠。【案】唐史徵周易口訣義引作義義清奇。儀可貴也。於中孚上九曰。飛音者。音飛而實不從之謂也。於小過六五曰。小

畜尚往而亨。則不雨也。小過陽不上交。亦不雨也。【何云】程傳中所取輔嗣之義甚多。厚齋則但就其格言錄之。【方樸山云】程子不論象。不論卦變。皆弼說也。○【元圻案】程子

與金堂謝澍書。謂易當先讀王弼。胡瑗。王安石三家。

乾稱父。【原注】純陰。震長男。巽長女。坎中男。離中女。艮少男。兌少女。
純陽。初。陰在。初。陽在。中。陰在。中。陽在。末。陰在。末。

知之崇。必欲其效天。義之精。必欲其入神。【元圻案】此真西山孝友堂記文語。

蒙之養正。察乎微。頤之養正。先乎近。【元圻案】真西山為甫田王實之作養正堂記曰。蒙之為義。取物之權而言。泉之涓涓始出於山。其流未達。在人則善端之萌。有動於中。不可以不養也。養之以正。天理於是

平周流。一有間之。其不類。闕焉寡矣。此學者作聖之功。終身由之。而不可斯須舍者。若頤之為義。在天地則養萬物。在聖人則養賢以及萬民。功用至博大也。而象獨以言語飲食為言。蓋已得其養。然後可推以及人。未有不先成吾身。而能達之天下者也。白圭有詩。南容復之。金人有銘。孔門識之。可不謹乎。三爵之過。猶為非禮。萬錢之奉。適以買禍。可不節乎。即二卦而言。則蒙之養也。察乎微。頤之養也。先乎近。始於學。終於成德。則微者著矣。修之身。被之萬物。則近者遠矣。

家人卦辭曰。利女貞。男正易。女正難。二南之詩。以化行閨門為極致。上九之象曰。反身之謂也。身正則

家正矣。【元圻案】谷永曰。未有閨門治而天下亂者也。【郭氏傳】家易說曰。齊家自夫婦始。故舜觀厥厥利於二女。文王刑於寡妻。至於兄弟。然則利女貞者。又家道之本也。

蒙之初曰發。家人之初曰閑。顏氏家訓。教兒嬰孩。教婦初來。【元圻案】顏氏語。見教子篇。司馬溫公家訓用之。【楊誠齋易家人初九傳】婦訓始。至子訓始。禪蓋本於此。

【北齊書】顏之推傳。之推字介。琅琊臨沂人也。除黃門侍郎。齊亡入周。大象末。御史上士。隋開皇中。太子召為學士。撰家訓二十篇。陳直齋曰。古今家訓。以此為祖。

【何云】劉屏山云。愚夫昧易。才士口易。賢人玩易。聖人忘易。凡無得於心。而據其辭。皆口易也。非獨能言而不能行之謂。此卷其語

發蒙閑家
才士口易

家人利女
貞微經

蒙頤言養
正

效天入神
卦義
父母六子

口易乎○【元圻案】『書錄解題』屏山集二十卷。通判興化軍崇安劉子翬彥冲撰。父幹。兄子羽。子翬以蔭入仕。朱文公其門人也。何氏所引屏山語。在聖傳論第七篇。

己未冬日。謁曹侍郎秋岳先生於集福精舍。先生教之曰。宋說家之書。莫如洪容齋。王伯厚爲優。然困學紀聞。條理尤爲秩然。不可以不亟讀也。退而謹識於硯匣。至丙寅。遊山陽。乃於書肆中得之。沾漑之益。良非一二可竟。南北奔走。亦未嘗不併也。丙戌春。爲故友閻百詩先生校此書。付之開雕。因加重閱。記諸第一卷之尾。何焯書。

【全云】何氏之言。足以警世之讀易者。然深寧此卷。當分別觀之。其中有反復於陰陽消長治亂之故者。是有得於上下千古。而感慨於身世以出之者也。安得謂之口易乎。其中有無當於大義者。則置之可耳。何氏篤信其師傳之易。以彼其師。果能行耶。果有得於心耶。前輩未可輕議也。

翁注困學紀聞卷二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尚書字數

外史掌三皇五帝書

舉變稷契不讀書

武王受丹書

黃帝誦頌項語

書【元圻案】鄭晔老曰尚書今古文合二萬五千八百字。【晁氏說書附志曰】石經尚書十三卷。經注并序八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字。

周官。春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春秋傳昭公十年所謂三墳五典是也。前賢謂皋夔稷契有何書可讀。理

實未然。黃帝頌頌之道在丹書。武王所以端繞東面而受于師尚父也。少皞氏之紀官。夫子所以見

鄭子而學焉也。【案】見昭公十七年左傳。杜預注曰於是仲尼年二十八。孰謂無書可讀哉。【全云】趙清獻之言。不過一時以之折荆公耳。○【元圻案】宋邵氏博聞見後錄曰王荆公初參政事下

視廟堂如無人。一日爭新法。怒目視諸公曰。君輩坐不讀書耳。趙清獻同參政事。獨折之曰。君言失矣。如皋夔稷契之時。有何書可讀。刑公默然。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武王踐阼三日。召師尚父而問焉曰。黃帝頌頌之道存乎。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齋矣。三日。王端繞。師尚父亦端繞。奉書而入。負扉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曰。敬勝意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藏之。約行之行可以爲子孫常者。此言之謂也。昔人謂趙清獻何不曰。孔光張禹。何嘗不讀書乎。

呂氏春秋序意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頌頌矣。爰有大闕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不韋十二紀。成於秦八年。歲在涪灘。上古之書猶存。前聖傳道之淵源。猶可考也。【元圻案】大戴禮帝繫篇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謂帝顓頊。【呂覽序意篇曰】維秦八年。歲在涪灘。高誘注八年。秦始皇即位之八年也。歲在申。名涪灘。是時向未有挾書之禁。【高誘注呂氏春秋序曰】呂不韋者。濮陽人也。始皇帝尊爲相國。不韋乃集儒生。使著其所聞。爲十二紀。八覽。六論。訓解各十餘萬言。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名爲呂氏春秋。

九共帝告
篇殘語

嘉禾揜語

書逸篇

九共卽九

邱伏生大傳

賈誼書引
古帝王語
淮南引堯
戒

書大傳。〔全云〕虞傳有九共篇。引書曰：子辯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傲。殷傳有帝告篇。引書曰：施章乃

服。明上下。豈伏生亦見古文逸篇邪。大傳之序有嘉禾揜語。今本闕焉。隋志有逸篇二卷。出齊梁之

閒。似孔壁中書殘缺者。唐有三卷。徐邈注。鄭漁仲〔全云〕夾漈先〔校錄〕謂書逸篇。仲尼之時已無矣。

恐未然。〔元圻案〕鄭康成尚書大傳注序曰：伏生至孝文時。年且百歲。歐陽生張生從學焉。伏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

編綴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其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向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四庫全書總目書類〕附錄

尚書大傳四卷。補遺一卷。舊本題漢伏勝撰。勝所傳二十八篇。無秦晉。而此書有秦晉傳。又九共帝告嘉禾揜語。皆逸書。而此書皆

有傳。蓋伏生畢世業書。不容二十八篇之外。全不記憶。特舉其有完篇者。傳於世。其答章斷句。則偶然附記於傳中。亦事理所有。固

不足以爲異矣。〔隋書經籍志〕尚書逸篇二卷。出於齊梁之間。考其篇目。似孔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尚書之末。〔唐書藝文志書

類〕徐邈注逸篇三卷。〔鄭氏樞通志校讎略〕秦不絕儒學論第二篇。詩有六亡篇。乃六筆。詩本無辭。書有逸篇。仲尼之時已無矣。

皆不因秦火。〔劉原父七經小傳曰〕九共。當作九正。古文正作亞。與共相近。故誤傳以爲共耳。九正者。卽所謂八索九正也。伏生

名勝。字子賤。見後漢書伏湛傳。湛其九世孫也。

漢初去聖未遠。帝王遺書。猶有存者。賈誼書修政語引黃帝曰：道若川谷之水。其出無已。其行無止。顯

頊曰：至道不可過也。至義不可易也。功莫大於去惡而爲善。罪莫大於去善而爲惡。故非吾善善而已也。善緣善也。非惡惡而已也。惡緣惡也。吾日慎一日。帝魯曰：緣巧者之事而學爲巧。行仁者之操而與爲仁也。故節仁之器以修其財。〔案〕財。今本作賈誼書作財。而身專其美矣。德莫高於博愛人。而政莫高於博利人。故政莫大於信。治莫大於仁。吾慎此而已矣。帝堯曰：吾〔說苑〕存心於先古。加志於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衆生之不遂也。故一民或飢。曰：此我飢之也。一民或寒。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曰

此我陷之也。【說苑君道篇】載此。以爲河間獻王之言。

帝舜曰。吾盡吾敬。而以事吾上。故見謂忠焉。吾盡吾敬。以接吾敵。故

見謂信焉。吾盡吾敬。以使吾下。故見謂仁焉。吾取之以敬也。吾得之以敬也。大禹諸侯會。則問於諸

侯曰。諸侯以寡人爲驕乎。朔日

今本賈誼書。日下有十字。

朝。則問於士曰。諸大夫以寡人爲汰乎。又曰。民無食也。則

我弗能使也。功成而不利於民。我弗能勸也。湯曰。學聖王之道者。譬其如日。靜思而獨居。

【說苑】作靜居獨思。譬

其若火。舍學聖之道。而靜居獨思。譬其若去日之明於庭。而就火之光於室也。可以小見。而不可以

大知。得賢而舉之。得賢而與之。譬其若登山乎。得不肖而舉之。得不肖而與之。譬其若下淵乎。是以

明君慎其舉。而君子慎與。又曰。藥食嘗於卑。然後至於貴。藥言獻於貴。然後聞於卑。

以上四句亦見【說苑君道篇】。

求

道者不以目而以心。取道不以手而以耳。致道者以言。入道者以忠。積道者以信。樹道者以人。又引

周文王。武王。成王。問粥子。武王問王子旦。師尙父。淮南人。閒訓引堯戒曰。戰戰慄慄。日慎一日。人莫

躓於山而躓於垤。【黃帝巾几銘】子居民上。搖搖恐夕不至。朝惕惕恐朝不及。兢兢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躓於山而躓於垤。與此戒略同。

此帝王大訓之存於漢者。若高

帝能除挾書之律。蕭相國能收秦博士官之書。則倚相所讀者。必不墜矣。幸而緒言尙在。知者鮮焉。

好古之士。盍翫釋於斯。

【何云】皆似戰國諸子之語。若上古之書。必更簡質。○【元圻案】史記楚世家。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早卒。【漢書藝文志道家】鬻子二十二篇。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

下問焉。周封爲楚始祖。【修政語下篇】粥子對文王曰。君子將入其職。則其於民也。旭旭然如日之始出也。既入其職。嘖嘖然如日之正中。既去其職。暗暗然如日之已入。將入而旭。旭者義先聞也。既入而嘖。嘖者民保其福也。既去而暗。暗者民失其教也。對武王曰。和可以守。而嚴可以守。而嚴不若和之固也。和可以攻。而嚴可以攻。而嚴不若和之得也。和可以戰。而嚴可以戰。而嚴不若和之勝也。對成王曰。興國之道。君思善則行之。君聞善則行之。君知善則行之。又曰。爲人下者敬而肅。爲人上者恭而仁。爲人君者敬士

愛民以終其身。又曰治國之道。上忠於主。而中敬其士。而下愛其民。又曰。聞道志而藏之。知道善而行之。上人矣。聞道而弗取。或也。知道而弗取行也。則謂之下人也。又成王曰。寡人聞之。聖王在上位。使民富且壽。富可爲也。壽不在天乎。弼子曰。聖王在上位。則天下不死軍兵之事。故諸侯不私相攻。而民不私相鬪。不私相斃也。則民免於一死。而得一生矣。君積於道。而吏積於德。而民積於用力。故婦爲其所衣。丈夫爲其所食。則民無凍餒。免於二死。而得二生矣。君積於仁。而吏積於愛。而民積於順。則刑罰廢。而民無天過之誅。免於三死。而得三生矣。使民有時。而有節。則民無厲疾。免於四死。而得四生矣。故夫富且壽者。聖王之功也。又王子且對武王曰。凡有治心者。必修之以道。而與之以敬。然後能以成也。凡有戰心者。必修之以政。而與之以義。然後能以勝也。凡有攻心者。必結之以約。而論之以信。然後能以得也。凡有守心者。必固之以和。而論之以愛。然後能有存也。又師尙父曰。天下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故夫天下者。唯有道者理之。唯有道者紀之。唯有道者使之。唯有道者宜處而久之。故守天下者。非以道。則弗得而長也。【呂成公大事記曰】秦始皇三十四年。所燒者天下之書。博士官所職。固自若也。蕭何獨收圖書。而遺此。惜哉。【宋蕭森希通錄曰】李斯曰。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則是天下之書雖焚。而博士官猶有存者。惜乎。入關收圖書。而不及此。竟爲楚人一炬耳。【漢書惠帝紀】三年。除挾書律。【注】應劭曰。挾。藏也。【張晏曰】秦律敢有挾書者族。【又蕭何傳】沛公至咸陽。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又藝文志】儒家賈誼五十八篇。

墨子載書
周公讀書
見七

墨子南使衛。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墨子曰。昔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二士。相天下猶如此。吾安敢廢此也。

【原注】今本闕墨子七十一篇。今止十三篇。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大訓在西序。讀書百篇。謂此類也。【闕按】

今墨子七十一篇。止闕其八。墨子南使衛之文。現載貴義篇。此云十三篇。與陳氏書錄解題合。【何云】問之前輩。七十一篇者。出於道藏。○【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名類。爲宋大夫。在孔子後。【隋書】新舊唐書。【宋志】皆作十五卷。惟【通志藝文略】又別出三卷者一本。蓋卽陳氏書錄所載。止存十三篇之本。【郡齋讀書志】墨子五十卷。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尙同爲說。是宋時亦有完本。厚齋未之見也。

釋文序錄云。尙書之字。本爲隸古。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爲古字。今宋齊舊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

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以上見序錄條例。然則今所傳古文尙書。未必皆孔安

尙書隸古本
杜林古文
孔壁古文

安國以今
文校古文
尙書音五
卷
開元時改
洪範
天寶時衛
包改古文
漢唐稱今
古文不同
郭忠恕定
古文
孫奭請摹
印古音義
開寶時新
定釋文
楊備得古
文書釋文
呂微仲得
古文本
中文尙書

國之本。〔案〕隋書經籍志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同部異讀作訓。馬融作傳鄭元爲注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宋景文筆記云楊備得古文尙書釋文

讀之大喜。書訊刺字皆用古文。按國史藝文志唐孝明寫以今字藏其舊本。開寶宋太祖九年五年別

定今文音義。咸平宋真宗三年孫奭請摹印古文音義與新定釋文並行。今亦不傳。然漢至唐所謂

古文者。孔安國以隸存古。非科斗書也。今有古文尙書呂微仲得本於宋次道王仲至家。〔原注〕郭忠

書并釋文。今本豈忠恕所定歟。宣和六年詔洪範復從舊文以敝爲顛。然原本未嘗復舊也。〔闕按〕隸古定乃是一行科斗書一行

眞書。孔穎達所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爲可墓以隸爲可識。故曰隸古也。○〔元所案〕漢書藝文志古文尙書者出孔子

壁中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隋書經籍志〕孔安國以今文

校之得二十五篇其秦晉與河內女子所獻不同又濟南伏生所誦有五篇相合。安國遂依古文開其篇第以隸古字寫之合成五

十八篇其餘篇簡錯亂不可復讀。遂送之官府。安國又爲五十八篇作傳。〔又〕梁有尙書音五卷孔安國鄭康成李軌徐邈等撰

陸德明曰漢人不作音後人所託。〔唐書藝文志〕今文尙書十四卷開元十四年元宗以洪範無偏無頗不協詔改爲無偏無

破天寶三載又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馬端臨通考經籍考〕漢之所謂古文者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之所謂古文

者隸書也。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玉海〕三十七。唐陸德明釋文用古文。後周顯德六年郭忠恕定古文刻板。太祖命判國子

監周惟簡等重修。開寶五年二月詔翰林學士李昉校定上之。詔名開寶新定尙書釋文。咸平二年十月乙丑孫奭請摹印古文尙

書音義與新定釋文並行。從之。天聖八年九月十二日雖新定釋文。〔書錄解題雜家類〕宋景文筆記一卷翰林學士宋祁字京撰

世。

吳才老書

以閏月正

四時

舜讓于德

不台

在治忽采

政忽

民儀十夫

俊德

伊訓惟元

亮陰諫闢

予若觀火

我其發出

天難諮
文思晏晏
高宗享國
百年
費醫榮醫
度作詳刑
哀鯨哲獄
折民惟刑
假我一日

吳才老書裨傳考異云。伏氏口傳。與經傳所引。有文異而有益於經。有文異而無益於經。有文異而音

同。有文異而義同。才老所述者。今不復著。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古文定作正。開元誤作定。【原注】吳景

開元當作天。【原注】史記自序。唐堯遜位。虞舜不台。○【案】後漢書班固傳。固作

寶後並同。舜讓于德。弗嗣。班固典引作不台。【原注】史記自序。唐堯遜位。虞舜不台。○【案】後漢書班固傳。固作

淵穆之讓。靡號師失教。稽之容。註。典謂堯典。引。猶續也。漢承堯。【原注】史記自序。唐堯遜位。虞舜不台。○【案】後漢書班固傳。固作

後。故述漢德。以續堯典。前書曰。舜讓于德。不台。音義曰。台讀曰嗣。【原注】史記自序。唐堯遜位。虞舜不台。○【案】後漢書班固傳。固作

書。【律歷志】作七始詠。忽。又或作忽。改之。今此云來始滑。於義無取。蓋來采字相近。滑忽聲相亂。始又與治相似。因誤為來

大傳大誥曰。民儀有十夫。【原注】王莽作大誥曰。民儀九萬夫。蓋本於此。又康誥曰。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俊德。今無俊字。

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漢歷志作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原注】是朔且冬至之高宗亮

陰。禮記【喪服四制】作諒闇。【原注】註讀為梁錫。漢五行志。作涼陰。【師古注】涼。信也。陰。默也。言居哀信默。三年不言也。涼讀曰諒。一說。涼陰。謂居喪之廬也。謂三年處於廬中。不言。涼音力羊反。

大傳作梁闇。【康成注】開讀如梁。梁謂廬也。予若觀火。周禮注。謂今燕俗。名湯熟為觀。見夏官司燿。微子。我其發出。狂。史記

宋世家。狂作往。注。引鄭康成曰。我其起作出往也。此裴駟集解文。君爽。天難諶。王莽傳作天應渠諶。【師古注】天

欽。明。文。思。安。安。考。靈。耀。作。晏。晏。【原注】鄭氏注。寬容覆載謂之晏。馮衍顯志賦。思唐虞之晏晏。第五倫上書。體晏晏之姿。後漢書馮衍傳注。引尚書考靈耀曰。放助。欽。明。文。思。晏。晏。【第五倫傳】注。引

上刑下刑
輕重
顧長民曲
七始詠
王莽作大
誥
尙書伏生
授受

禮傳曰。逸文繼晏。陳龍傳注引考。禮傳曰。堯聰明文
塞晏。文多不同。劉熙釋名曰。安晏也。然則文異而義同。

無逸。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石經曰。肆高宗之饗
國百年。宋洪適隸釋載漢杜欽亦曰高宗享百年之壽。見漢書本傳。周案漢五行費誓。說文作棊誓。史記

作盼。大傳作鮮。閩按一作爾。史記魯世家度作刑以詰四方。周禮大司寇注云。度作詳刑。哀矜折獄。漢于

定國傳。作哀鯨哲獄。哀矜哲獄折民惟刑。漢刑法志作愆民。天齊于民。俾我一日。楊賜封事。作假

我一日。原注賜通桓君劉愷引上刑挾經。下刑挾重。說文顧畏于民岳。多言也。原注尼輒切。元折案

章句。即歐陽尙書。所自有也。故聖王巡十有二州。觀其風俗。習其性情。因論十有二俗。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著其素。康成注曰。七始。黃鍾。太簇。大

呂。南呂。姑洗。應鍾。蕤賓也。與漢律歷志曰。七者。天地四時人之始也。其義不同。漢書藝文志傳方進。少子義。王莽居攝。義心惡之

舉兵。葬於是。依周書作大誥曰。粵其聞日。宗室之備。有四百人民。獻儀九萬夫。注孟康曰。民之儀表。謂賢者。惠氏棟九經古義曰

賈誓。說文云。周書有棊誓。從米。北聲。廣韻作棊。從米。比聲。云魯東郊地名。此據孔氏本言。之則知古文本作棊。裴驥謂尙書作棊字

之誤也。鄭氏注周禮雅氏。禮記曾子問。皆引作棊誓。楊賜。震之孫。乘之子。後漢書本傳。賜字伯獻。靈帝嘗受學。詔太傅三公。選通

尙書。桓君章句。宿有重名者。三公舉楊賜。乃待講於華光殿中。熹平元年。青蛇見御坐。賜上封事。引尙書曰。天齊乎人。假我一日

注云。天意欲整齊于人。必假於君也。今尙書文。假作俾。俾使也。義亦通。釋文敘錄尙書伏生授于乘。歐陽生。生授倪寬。寬以授歐

陽生之子。歐陽氏世傳業。至曾孫高。作尙書章句。爲歐陽氏學。濟南林尊。受尙書於歐陽高。以授于常。當授朱。沛國桓榮。受尙書

於朱。普。後漢書劉愷傳。愷字伯豫。安帝初。清和相。叔孫光坐臧。抵罪。遂增錮二世。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

所以進人於善也。尙書曰。上刑挾輕。下刑挾重。注今尙書呂刑篇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謂二罪俱發。原其本情。須有虧

減。故言適輕適重。此言挾輕挾重。意亦不殊。但與今尙書不同耳。萬氏集證曰今本說文。齒字。凡兩見。一品部。齒下。云。多言也。從

品。相連。春秋傳曰。次苗北。讀與轟同。見輒切。一山部。齒下。云。山巖也。從山。品。讀若吟。徐鉉曰。從品。象巖崖連屬之形。五咸切。皆不引

書顧畏于民。尙書惟石部。屮下。云。擊也。從石。品。周書曰。畏于民。魯讀與巖同。王氏所引。似誤。不然。所見本異也。○元折案。書

錄解題書類。書傳傳十三卷。太常卿建安吳臧才老撰。首卷舉要曰。總說曰。書序曰。君辨。臣辨。曰。考異曰。詰訓曰。差互曰。孔傳。凡

翁注困學紀聞 卷二 書

七一

八篇。考據詳博經義考云未見又引王明清曰吳械舒州人。閩書作建安人。後有民之疾苦條。引書作民。則此條作偽。蓋傳刻之誤。

書始二典。猶詩之首二南。取費秦之誓。猶詩之有魯頌。【元圻案】呂成公曰

二典如易之有乾坤。

大傳說堯典。謂之唐傳。則伏生不以是為虞書。

【閩按】說文引五品不遜亦曰唐書。其時舜典合於堯典內。【三箋程易田云】案說文引堯典八條。舜典十一條。皋陶謨一條。益稷十

傳虞傳
大傳顯唐
說文稱唐
書虞書
左傳稱夏
書

三條。只一條作尙書。一條作周書。轉寫誤也。餘三十條。並作虞書。然則五品不遜一條。作唐書者。孤證也。不可援之以為論說。【集證】引顧寧人日知錄曰。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孟子引放勳乃殂落。謂之堯典。則序之別為舜典者非矣。【左傳莊八年】引皋陶邁種德。【僖二十四年】引地天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文七年】引戒之用休。【襄五年】引成九成功。【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兩引念茲在茲。【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哀六年】引九出茲在茲。【十六年】引官占惟先。【志】國語周內史過引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皆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為虞書者贅矣。【元圻案】大傳自九共以下。題曰虞傳。此舜典合於堯典之一證。日知錄之說辯矣。然孔穎達書正義曰。莊八年左傳。引夏書曰。皋陶邁種德云云。皆在大禹謨。皋陶謨當云虞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為夏書。若洪範以為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即曰商書也。今據此以洪範為商書。可乎。況大傳自放勳以下。題曰唐傳。九共以下。別題曰虞傳。禹貢以下。別題曰夏傳。其總題則俱曰虞夏傳。馬季長。鄭康成。王子雍。別錄題。皆作虞書。漢魏相傳。未可輕議。

夏小正。【大戴禮記】月令。【禮記】時訓。【逸周禮記】禮記。【禮記】禮記。【禮記】禮記。【禮記】禮記。

詳矣。而堯典命羲和。以數十言盡之。天官書。【史記】天文志。【漢書】詳

矣。而舜典璣衡。以一言盡之。敘事當以書為法。

【原注】堯典以日中宵中為春秋之別。月令兩言日夜分。無春秋之異。【元圻案】鄭漁仲六經奧論曰。月令之記四時。不如堯典。

至記日夜分。亦不及堯典。堯典以日中宵中四字記之。自有春秋之別。月令則兩言日夜分。而不知孰為春。孰為秋。【曾子固作王閔文集序曰】敘事莫如書。其在堯典。逃命羲和。宅土測日。晷星候氣。揆民緩急。兼蠶夷鳥獸。其材成輔相。備三才萬物之理。以治百官。授萬民。興衆功。可謂博矣。然其言不過數十。其於舜典。則曰。在璣璣玉衡。以齊七政。蓋堯之時。觀天以歷象。至舜又察之以璣衡。聖人之法。至後世益備矣。曰七者。則日月五星。曰政者。則羲和之所治。無不在焉。其體至大。盡一言而盡。可謂微矣。其言微。故學者所不得不盡心。能盡心。然後能自得之也。

堯典得敘
事法
月令記時
不如堯典

星辰兩解
五禮圖解

南爲南說

柳穀昧谷
度西宅西

堯典。日月星辰。孔注謂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會。益稷。日月星辰。謂日月星爲三辰。【全云】當主前說爲是。五禮一

也。孔注於舜典。以爲吉凶軍寶嘉。於皐陶謨。則曰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禮。【全云】亦前說爲是。○【元圻案】

八宿。布在四方。隨天轉運。更互在南方。每月各有中者。月令每月昏日。推舉一星之中辰。日月所會者。【昭七年左傳】王文伯對習侯之辭也。日行疾。月行遲。每月之朔。月行及日而與之會。其必在宿分。二十八宿是日月所會之處。辰時也。集會有時。故謂之辰。日月所會與四方中星。俱是二十八宿。舉其目所見。以星言之。論其日月所會。以辰言之。其實一物。故星辰共文。【益稷正義】

周禮大宗伯云。實柴。祀日月星辰。鄭元云。星謂五緯也。辰。日月所會十二次也。鄭以禘祭天之諸神。十二次亦當祭之。故令星與辰別。以云畫之於衣。日月合宿之辰。非有形容可畫。且左傳云。三辰即日月星也。【皐陶謨正義】王肅云。五禮謂王公卿大夫士。鄭元云。五禮。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此無文可據。各以意說耳。

史記。【五帝本紀】索隱云。春言東作。夏言南爲。【索隱云】爲依字讀。皆是耕作營爲勸農之事。孔安國強讀爲訛字。雖

訓化。【爾雅釋言】解釋紆回。【原注】今史記作南譌。○【元圻案】引傳訛化也。掌夏之官。平敘南方化育之事。【惠氏棟】

今正月詩作訛。無羊傳云。訛。動也。薛夫子云。譌。覺也。【正月箋】又訓訛爲。爲亦與訛通。故王莽傳。又作南。爲古文尙書作。爲也。索隱作爲者。古爲字皆省文作爲。見古文春秋左氏傳。但此經訛字。當與。爲別。【淮南天文訓】曰。歲大旱。禾不爲。高誘曰。爲。成也。不成於夏。故云南爲。索隱本是也。【案爾雅釋訓】作造爲也。【詩王風風采芣】尙無造。毛傳。造爲也。【大雅思齊】小子有造。毛傳。造爲也。索隱蓋本爾雅。【唐書藝文志】司馬貞史記索隱三十卷。開元閩州別駕。

周禮。【天官縫人】注。引書曰。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案正義曰】是

昧。古大篆卯字。讀當爲柳。古柳卯同字。而以爲昧。【見三國志虞翻傳注】案注。文

裴松之曰。翻云。古大篆卯字。讀當言柳。古卯柳同字。竊謂翻言爲然。故劉留柳柳同用。此字以從聲故也。尙書大傳。秋祀柳穀。華

由賈兩伯之樂。焉。廣成注曰。八月西巡守。祭柳穀之氣于華山。柳。聚也。齊人語。【宋沈作喆寓簡】柳穀。柳之言聚也。分命和仲。典治

無古篆卯字。反以爲昧八字。裴松之謂翻言爲然。【元圻案】

案注。文

由賈兩伯之樂。焉。廣成注曰。八月西巡守。祭柳穀之氣于華山。柳。聚也。齊人語。【宋沈作喆寓簡】柳穀。柳之言聚也。分命和仲。典治

西方之政。而收聚百穀也。度音。古文度與宅相近而誤。【惠氏九經古義曰】今文尙書云。度西曰柳穀。【伏生書傳云】秋祀柳穀。康成云。柳聚也。賈公彥曰。柳者。諸色所聚。日將沒。其色亦兼有餘色。故云柳穀。今鄭注尙書。从古文作昧谷。故虞仲翔奏鄭解尙書。遺失事目云云。【史記五帝本紀】作昧谷。索隱曰。徐廣云。一作柳。柳亦日入處地名。【堯典正義曰】夏侯等書昧谷曰柳谷。【說文】部。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闔門之形。故二卯爲天門。西部卯。古文西從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卯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闔門象也。卯。莫。餉切。卯。與久切。【段氏玉裁曰】壁中古文尙書作昧谷。鄭注尙書依之。今文尙書作柳穀。鄭注周禮取之。今文古文斷難合一者也。鄭本不誤。而仲翔誤會。謂其改卯爲昧。

嶠夷禹鐵
郁夷

宅嶠夷。釋文云。尙書考靈耀及史記。作禹鏡。今按史記堯本紀。居郁夷。正義。郁音隅。夏本紀。嶠夷既略。

索隱云。今文尙書及帝命驗。並作禹鐵。【原注】古夷字。薛氏曰。今登州之地。【元圻案】宋毛居正六經正誤。【補】古

嶠。嶠轉爲鐵也。【釋文馬云】嶠海隅也。夷。萊夷也。【孔安國傳】東表之地稱嶠夷。【正義曰】禹貢青州云。嶠夷既略。青州在東界外之畔爲表。故云東表之地稱嶠夷也。【薛氏季宣書古文訓】三嶠夷。海隅諸夷。虞書暘谷之地。今登州也。【唐書藝文志】張守節史記正義三十卷。

四岳孔注云。卽上羲和四子。分掌四岳之諸侯。按周語。太子晉曰。共之從孫四岳。佐禹胙國。命爲侯伯。

賜姓曰姜氏。曰有呂。左傳。許。太岳之允也。杜氏注。謂大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原注】當從周語之

四岳 佐禹
賜姓
共工 四岳
爲神農後
申呂齊許
禹讓位許
由

【原注】迂齋云。申呂齊許。皆四岳之後。堯讓許由。亦其一也。【闕按】韋昭國語注。共工。諸侯。炎帝之後。姜姓也。當顧頡之說。衰。則四岳爲共工從孫。亦神農之後。復何疑。何云。迂齋說是。○【元圻案】周語韋昭注。共共工也。姜。四岳之先。炎帝之姓也。至四岳有德。帝復賜之祖姓。使紹炎帝之後。呂以國爲氏。【周語又曰】申呂雖衰。齊許猶在。注。申呂。四岳之後。商周之世。或封於申。齊許。其族也。【宋葉大慶愛日齋叢抄樓鳴叔云】從來人說。莊周盡是寓言。卻不曾深考。如堯讓許由。依舊是有此人。蓋申呂齊許。皆四岳之後。許由其一也。以當時各四岳觀之。則堯有讓許由之事。但周之言。不無文飾過當處。

五典克從。孔安國傳。本於左氏。程子解。本於孟子。左氏言五教。不及君臣夫婦朋友。天絃有典。而遺其

五典五教

五作十道
魯共王壞
孔壁
伊川書說

舜誅四凶
縣共諫堯
傳位

以爲五刑
刑等爲
刑等爲

三焉。惟孟子得之。

【元圻案】舜典正義曰：文十八甲左傳曰：舜臣堯，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幼則兄弟，尊卑備矣。朋友則鄉黨賓客備矣。孔氏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烏能盡人倫哉？夫婦人倫之本，夫婦正而後父子親，而遺之可乎？孟子云：堯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五者人倫大典，豈舜有以易之乎？漢書王莽傳曰：五教是輔，顏師古注亦從左傳。【宋林氏之奇尚書全解】曰：左氏傳與孟子論五典，皆本於舜典，而其文不同。竊謂左傳之言，不知孟子之說爲惡，契爲司徒，教天下以人倫，而君臣之義，夫婦之信，豈有忽而不教者哉？【書大傳】曰：五作十道，孝力爲右，注五作五教也。十道謂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姑慈婦聽，而不及朋友。【漢書藝文志】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用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晁氏讀書志卷一上】伊川書說一卷，程正叔之門人記其師所談四十餘篇。

程子謂其兜之徒，及舜登庸之始，側陋之人，顧居其上，此凶亂之人，所不能堪，故其惡顯，而舜誅之。【何云】

程子崇政殿說書之召，司馬呂薦之者，殆聖矣。既出，而爲當時權科盛名之士所嫉。此說其有爲言之與。【全云】程子此說，未必因蘇孔諸公而發，且洛蜀之爭，互有是非，何氏過推伊川，尚不脫時文讖見。

於舜。縣諫，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此可以證程子之說。【原注】韓非謂堯誅共工，縣非也。○【元圻案】程

子說，林少穎尚書全解引之。韓非說，見外儲說右。上又曰：堯不聽，舉兵而誅縣於羽山之郊，誅共工於幽州之都。【呂氏春秋行論篇】堯以天下讓舜，縣爲諸侯，怒於堯，曰：得天之道者爲帝，得地之道者爲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爲三公，以堯爲失論。欲得三公，怒甚猛獸，欲以爲亂，比獸之角，能以爲城，舉其尾，能以爲旂，召之不來，仿伴於野，以患帝舜，於是殛之於羽山。【宋王偁東都事略】程子字正叔，晉宗即位，司馬光、呂公著上其行事於朝，授汝州團練推官，西京國子監教授，力辭，又以爲祕書郎，召至京師，除崇政殿說書，紹聖中，黨論興，坐貶官。

范蜀公正書曰：舜之五刑，流也，官也，教也，贖也，賊也，流宥五刑者，舜制五流，以宥三苗之剽，取荆宮大辟也。【元圻案】史記堯本紀：流宥五刑，集解馬融曰：流，放有寬也。一曰

范景仁正書

幼少。二曰老。三曰叟。五刑。墨。劓。剕。宮。大辟。【書舜典孔傳】有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范蜀公之說。實本於孔氏。【皇王大紀】十九論曰。虞書曰。象以典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此乃帝王正五刑也。【又曰】流宥五刑。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此正五刑。皆有流宥之法也。墨。劓。剕。宮。大辟。賊刑之科目也。後世止以是為五刑。故肉刑一廢。遂不可復。非不可復也。不行帝王正五刑。而專以賊刑當天下之罪。慘莫甚焉。【汪氏應辰題范蜀公集曰】正書所傳止一卷。今分為二。司馬溫公論正書。其間有云。舜無焚廩。洩井之事。今書無之。【宋史藝文志】儒家。范鎮正書一卷。【東都事略】范鎮字景仁。成華陽人。舉進士。禮部奏名第一。歷官端明殿學士。封蜀郡公。諡忠文。【書錄解題】史部編年類。皇王大紀八十卷。胡安撰。述三皇五帝至周敬王。前二卷。自盤古至帝嚳。年不可考。信姑載其事而已。自堯以後。用皇極經世。歷起甲辰。始著年紀。博採經傳。時有論說。自成一言之言。

書序方設居方

書序。帝釐下土方。設居方。釋文云。下土絕句。

一讀至方字絕句。商頌。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朱文公亦以

方字絕句。云。楚辭天問。禹降省下土方。蓋用此語。然書序已有此讀矣。【元圻案】書序。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稿。孔

傳言舜理四方。諸侯各設其官。居其方。似以方字絕句。孔疏云。帝舜治理下土。諸侯為各於其方。置設其官。居其所在之方。而統治之。遂以方字連下句讀。朱子書序說方設居方。逐方各設其居之道。又從孔疏。何也。商頌長發。孔疏曰。往者唐堯之末。有大水芒芒。然有大禹者。敷廣下土。以正四方。京師之外。大國於是畫其疆境。令使中國。廣大均平。以方字屬下句。至朱子集傳。始正其讀。

三十徵庸三十在位

鄭康成讀舜典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元圻案】舜典。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在位。服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為天子五十年。凡壽百一十二歲。【正義】鄭讀此經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孔傳】舜三十徵庸。三十

在位。服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為天子五十年。凡壽百一十二歲。【正義】鄭讀此經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謂攝位至死為五十年。舜年一百歲也。史記云。舜年三十。堯舉用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而踐天子位。三十九年崩。皆謬耳。【帝王世紀】舜以堯之二十一年甲子生。三十一年甲午徵用。七十一年壬午。即真。百歲癸卯。南征。崩於鳴條。與史記康成合。

禹告舜念

大禹謨言念哉者二。益稷言念哉者一。皆禹告舜之辭。心者治之本。心斯須不存。治忽分焉。恭惟千載

吉士吉人
常人

心。秋月照寒水。於此見之。

【元圻案】朱子感興詩曰：放勛始飲明。南面亦恭己。大哉精一傳。萬世立人紀。猗與數日。穠穠歌敬止。戒堯光武烈。待旦起周禮。恭惟千載心。秋月照寒水。魯叟何常師。刪述存聖軌。

臯陶曰：彰厥有常。吉哉。周公曰：庶常吉士。召公曰：吉士吉人。帝王用人之法。一言以蔽之曰：吉。舜所舉

曰元。曰愷。吉德之實也。所去曰凶。吉德之反也。議論相傳。氣脈相續。在春秋時謂之善人。在西漢時

謂之長者。惟吉則仁。所謂元者善之長。為天地立心者也。【何云】可作人字說耳。○【元圻案】文十八年左傳

物也。元。善也。言其善於事也。【傳又曰】孝敬忠信為吉德。盜賊賊奸為凶德。【成十五年左傳】晉三郤害伯宗。韓獻子曰：郤氏其不

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何待。【漢書高帝紀】懷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諸將皆曰：項羽為人。慍悍驕賊。

所過無不殘滅。不如更遣長者。扶義而西。項羽不可道。獨沛公素寬大長者。卒不許羽而遣沛公。【大雅卷阿之篇】：藹藹王多吉

士。【又曰】：藹藹王多吉人。【逸齋詩補傳曰】：召公進戒曰：求賢足矣。必曰吉士吉人。何也。周公作立政。以告成王。亦曰：其勿以儉

人。其惟吉士。蓋儉利之人。常近於薄。吉善之士。常近於厚。人主用人。必求吉善之士。而信任之。誠足以壽風俗之脈。為國家之福也。

【宋葛洪涉史隨筆立政終篇】：又曰：其惟克用常人。常人者。吉士之通稱。其於國也。猶食之穀粟。衣之布帛。不可一日而無者也。

【韓詩外傳】：楚有善相人者。說莊王以吉人吉臣吉主之說。蓋亦本之於書。長者之稱。疑始於韓非子。厚重自尊。讚之長者。

儆戒無虞。絜齋。【閩按】絜。解云。治安之時。危亂之萌已兆。漢宣帝渭上之朝。是年元后生成帝。新都篡

漢。已兆於極盛之日矣。【注】見卷一五陽之盛而一陰生。條下。無虞豈可不儆戒。愚謂凶奴衰而女戎興。倚伏果可畏哉。

又解七旬有苗格云。舜耕歷山之時。祇見厥父。惟知己之有罪。而不見父之為頑。所以底豫。及其征

苗也。自省未嘗有過。而惟見苗民之作慝。所以逆命。至班師之後。誕敷文德。無異負罪引慝之心。而

遂格焉。滿損謙益。捷於影響。人心豈可以自滿哉。愚謂仲虺之誥成湯。召公之訓武王。戒其滿而自

矜也。齊桓服楚。魏武得荊州。唐莊宗取汴。皆以滿失之。【元圻案】絜齋解七旬有苗格一條。元王與之書。絜傳引

之。【三國志魏武帝紀】：建安十三年秋七月。公南征劉表。

八月表卒。其子琮代屯襄陽。公到新野。琮遂降。孫權傳。是時曹公新得表衆。形勢甚盛。諸議者多勸權拒之。惟瑜願爲左右督。過於赤壁。大破曹公軍。【注江表傳】載曹公與權書曰。近者奉辭伐罪。旌麾南指。劉琮束手。今治水軍八。萬衆。方與將軍會獵於吳。權得書。以示羣臣。莫不驚震失色。【歐陽公五代史唐莊宗本紀】同光元年十月。滅梁。復汴州爲宣武軍。十二月。敗于伊闕。二年二月。求唐宦者。九月。幸郭崇韜第。十一月。敗于伊闕。十二月。及皇后幸張全義第。三年。聚鞠射。射鴨。不一。書矣。【書錄解題黎齊家塾】書鈔十卷。其子喬。撰錄其家庭所聞。至君病而止。今本作十二卷。經義考云。未見。四庫全書著錄。【真西山黎齊行狀】曰。僕字和叔。慶元府鄞縣人。淳熙進士。官至大中大夫。爵自鄞縣男。再進爲伯。學者稱曰黎齊先生。

九德。知人之法。三俊。用人之法。

【元圻案】東萊書說曰。自臯陶以九德告禹。夏后蓋世守以爲知人之法。【真西山曰】渾全而無弊。然後爲成德。此知人之法也。【宋黃氏度書說】曰。三有俊。辨論後來之俊。可居此三宅者也。克卽俊。就其所論定。無不可登用也。【書立政蔡氏集傳】吳氏曰。此書成王以任用賢才之道。

安止。欽止。宅厥心。

禹之告舜曰。安汝止。盡天理而無人欲。得至善而止也。尹之告大甲曰。欽厥止。去人欲而復天理。求至善而止也。【元圻案】真西山大學衍義曰。文王之宅厥心。卽大禹所謂安汝止也。

虞服十二章。

虞書作服。天子自日月而下十二章。鄭康成注周禮。【春官司服】謂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而冕服九章。

注。禮記郊特牲。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二禮之說。自相背馳。魯秉周禮。周魯之禮。其有異乎。【元圻案】書益稷孔傳。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袞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正義曰。天子服日月而下。則三辰畫之於衣服。又畫於旌旗也。【周禮司服云】享先王則袞冕。袞者卷也。言龍首卷然。以袞爲名。則所畫自龍以下。無日月星也。【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袞冕。以象天也。又曰。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

【鄭元云】謂有日月星辰之章。設日月畫於衣服旌旗也。據此記文。袞冕之服。亦畫日月。鄭注禮記。言郊特牲所云。謂魯禮也。要其文稱王被服袞冕。非魯事也。或當二代。天子衣上亦畫三辰。自龍章爲首。而使袞統名耳。【林之奇書解】曰。舜觀古人之象。畫日月星辰。山龍。華蟲。於衣。纁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於裳。以彰天子之盛德。能備此十二物也。歷代之制。莫不皆然。說者謂周登三辰於旌服。惟九章。何其異也。蓋不過據左氏三辰旌旗之文。左氏謂旌有三辰。何嘗謂衣無三辰耶。况又謂上公九章。而王服亦九章。何周

公制禮。乃至於無別。與此云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則十二章備。鄭氏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夫袞袞以象天。周制固然。何魯之足云。豈有周制止九章。魯乃加以十二之禮乎。宋劉彝中義曰。康成泥司常職。日月爲常之文。遂謂周人以日月星辰畫於旂旗。而冕服止九章。非也。交龍爲旂。周之衣。不去其龍。熊虎爲旂。周之裳。不去其虎。何獨日月爲常。而去其衣服之日月星辰乎。

古文尙書及說文。璪火翻翻。艾軒曰。翻翻。當各爲一物。璪當爲玉璪之璪。璪。園物也。意其爲璪之狀。而以火旁飾之。火因物而後見耳。考工記謂火以圓得。非指璪火爲一物乎。鄭司農謂爲圓形似火。此爲近之。希冕。謂翻翻。皆從璪。同謂之希冕。陸德明希與衛同。蓋有由來也。【元圻案】

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孔傳。日月星爲三辰。華蟲。草華蟲。雉也。畫三辰。山龍。華蟲。於衣服。旂。會。五采也。以五采成此畫。爲宗廟。亦以山龍華蟲爲飾。藻。水草有文者。火爲火字。粉若粟。冰。米若聚米。黼若斧形。黻爲兩己相背。此孔注天子之服。十二章也。孔以宗彝爲宗廟。不在章數。故以粉米爲二物。方足十二之數。鄭康成注周禮。以宗彝爲虎。雖賈疏云。宗彝者。據周之彝尊。有虎彝。雖彝。因於前代。則康時有雖彝。虎彝可知。若然。宗彝是宗廟。彝尊。非蟲獸之號。而言宗彝者。以虎雖畫於宗彝。則因號虎雖爲宗彝。其實虎雖也。但虎雖同在於彝。故此亦并爲一章也。案鄭以宗彝爲十二章之一。故并粉米爲一章。林艾軒謂翻翻。當各爲一物。蓋從孔傳。說文玉部。璪。玉飾如水藻之文。從玉。璪聲。虞書曰。璪火翻米。禮記玉藻。釋文。本又作璪。音早。考工記。火以圓註。鄭司農云。爲圓形。似火。元謂形如牛環然。在裳。春官司服。祭社稷五祀。則希冕。鄭注。希禮爲絺。或作璪。音早。考工記。火以圓註。鄭司農云。爲圓形。似火。元謂形如牛環然。在裳。天官辨方正位。句下。正義曰。鄭司農者。鄭衆。字仲師。但周禮之內。康成所存注者。有三家。司農之外。又有杜子春。鄭大夫者。鄭少讀。二鄭皆康成之先。故言官不言名字。林艾軒名光朝。字謙之。莆田人。事蹟具宋史儒林傳。

鳥獸踏踏。馬融以爲笱。虞。七經小傳。【全云】劉用其說。書神傳以鳳凰來儀爲簫聲之和。艾軒亦曰。制器

尙象。【元圻案】陸氏釋文。鳥獸孔以爲自舞也。【馬云】鳥獸。笱。虞也。【劉原父書小傳曰】古者制樂。皆有所法。或法於鳥。或法於獸。其聲清揚而短聞者。皆法之鳥也。其聲宏濁而遠聞者。皆法之獸也。則此言笙。鐘之器。各得其法。而盡其聲。則鳥獸踏踏然也。【經義考書類】馬氏融尙書注。隋志十一卷。伏。【書錄解題三】七經小傳三卷。劉敞撰。前世經學。大抵祖述注疏。其以意言經。著書行世。自敞創之。惟春秋既有成書。詩三禮。論語。見之小傳。【又】公羊左氏國語三則附焉。故曰七經。

籥

古文籥。今文作籥。

【原注】左氏曰：籥，諸儒誤以籥管解之。

【元圻案】此蔡氏尙書集傳文。【林氏尙書全解六】謂之籥，謂籥者，孔氏曰：言籥以見細器之備，其說不然。而說者又謂籥者，不齊之管，其聲清而細，以象鳳凰之聲，故奏之而風凰來儀，其說亦不然。【案】古文尙書籥字，從竹從箛，籥舞者所執之物，籥與箛，音雖同而義實異。說文於管籥之籥，注云：參差管，而從竹從削之籥，注云：舜樂名，籥，韶，延陵季札觀周樂，見舞籥者，其字從竹從削之籥，以是知籥，韶二字，蓋舜樂之總名也。今文作管籥之籥，故諸儒皆曲爲之說。

【元圻案】此蔡氏尙書集傳文。【林氏尙書全解六】謂之籥，謂籥者，孔氏曰：言籥以見細器之備，其說不然。而說者又謂籥者，不齊之管，其聲清而細，以象鳳凰之聲，故奏之而風凰來儀，其說亦不然。【案】古文尙書籥字，從竹從箛，籥舞者所執之物，籥與箛，音雖同而義實異。說文於管籥之籥，注云：參差管，而從竹從削之籥，注云：舜樂名，籥，韶，延陵季札觀周樂，見舞籥者，其字從竹從削之籥，以是知籥，韶二字，蓋舜樂之總名也。今文作管籥之籥，故諸儒皆曲爲之說。

丹朱暴兩人名

罔水行舟

說文：暴，媪也。引虞書：若丹朱暴。論語：暴虎馮舟。按書有罔水行舟之語，則暴馮舟者，恐卽謂丹朱。

【闕按】暴，暴並暴。暴，夏之賊臣也。丹朱未聞凶終，比擬不當。【何云】下云：俱不得其死，則不可云卽丹朱也。【集證】按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曰：陶唐夏后各有一暴，二人俱嘗爲射官，又皆不得其死，而暴亦非所謂澆者。暴在禹稷之前，與堯時舜並世，澆則寒泥因有窮后羿之室而生者也。書稱毋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水行舟，朋淫于家。【按】此文上云：丹朱傲，下又云：傲虐，傲雖凶德，一言足以惡之，何至申言之乎。【陸德明音義】於丹朱傲云：字又作暴，乃知丹朱暴爲兩人名。朋淫云者，指此兩人言之。南宮括言暴馮舟，則罔水行舟之事是已。暴在禹前，故禹舉之以戒舜。此說近是。

古文：天明畏。自我民明畏。今文下畏字作威。蓋衛包所改。當從古。

【元圻案】唐書藝文志：今文尙書十二卷，宗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大禹謨】釋文畏如字，徐邈音威，馬融本作威。據此則非衛包所改矣。【漢書五行志】威用六極，極作畏，用谷永傳同。【林少穎曰】古文書畏威，二字通用，其義一也。

自我民明
威衛包改古
文書
威用六極
皋陶德繼
三聖
左禹右皋
陶

若稽古。稱堯舜禹三聖。而皋陶與焉。舜以天下遜禹，禹獨推皋陶。孟子論道之正傳，亦曰：若禹皋陶，則

見而知之。又曰：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子夏亦曰：舜舉皋陶，觀於謨，而見皋陶之學之粹也。

【闕按】

舜以天下讓禹，禹獨推皋陶。此自出魏晉間晚出書。大禹謨：余有辨，見尙書古文疏證卷四第五十七條。【何云】皋陶之學之粹，不以亦有若稽古之文而見也。○【元圻案】大戴禮王言篇：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伏生書大傳，劉向說苑君道篇亦云。宋時瀾增修東萊書說曰：虞廷之臣，獨皋陶稱若稽古。史臣將以是推皋陶，而附之於三聖人之列，皋陶與禹分位，相去不遠，皆亞聖也。

蠻夷猾夏
明刑治

皋陶形體
諸異狀

夔一足
禹伊尹形
體異狀

大費佐舜
馴鳥獸
伯益作虞
駘鳥獸
咎繇君雅
異文
高倮皝皝
彈受

蠻夷猾夏。明刑治之而有餘。四夷交侵。征伐制之而不足。虞周之德天淵矣。【全云】史記不作兵書。寓之於律書中。漢書不作兵志。寓之於刑志。

中舜舞於羽而有苗格。則知以甲兵爲大刑。尚非聖人意也。世衰治兵且不足。何況於律。又何況於刑。故史記所見是第一義。漢書所見是第二義。然爲三代以後人言之則遠矣。○【元折案】漢書何奴傳。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害。【後漢書西羌傳】穆王西征。犬戎遷戎於太原。夷王衰病。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於兪泉。宣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

淮南子。【主術訓】曰。皋陶瘖而爲大理。此猶夔一足之說也。皋陶陳謨。庶歌謂之瘖可乎。司馬公綱詩

云。法官由來少和泰。皋陶之面如削瓜。然荀子非相之言。亦未必然。【元折案】淮南之言。本於文子精誠篇。瘖作噴。風俗通正失篇俗說。夔一足而用。

專精。故能調暢於音樂。譚案。高氏春秋。魯哀公問於孔子曰。樂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以夔爲樂正。重黎又薦能爲音者。舜曰。夫樂天地之精。得失之節。故惟聖人爲能和樂之本。夔能和平天下。若夔一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行。【荀子非相篇】皋陶之狀。色如削瓜。楊倞注云。如削皮之瓜。青綠色。【白虎通】聖人皆有異表。禮說曰。禹耳三漏。是謂大通。皋陶馬喙。是謂至誠。【抱朴子外篇】博喻皋陶喙而與辨者同功。晉野野而與離朱齊明。【又云】咎繇面如蒙。伊尹形若槁。【侯鯖錄曰】司馬公言行俱高。然亦每有謬語。嘗作詩曰。山來法官少和泰。皋陶之狀如削瓜。

史記秦本紀。大費佐舜。調馴鳥獸。是爲柏翳。索隱云。尙書謂之伯益。而陳杞世家。謂伯翳之後。封爲秦。

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則伯翳非伯益矣。水經注。卷十 偃師九山。有百蟲將軍。顯靈碑云。

將軍姓伊氏。諱益。字隙。帝高陽之第二子。伯益者也。【原注】黃度文叔書說。益即隙。數本於此。【闕按】伯益即伯翳。辨非二人。莫妙於金仁山前編。王氏與仁山同時。居

址亦近。或未及見其論善乎。【全云】金仁山之言亦未確。【集證】金仁山通鑑前編曰。伯益即伯翳。秦聲以入爲去。故謂益爲翳也。字有四聲。古多轉用。如益之爲翳。契之爲高。舉之爲君。若牙之爲君。雅是也。此古聲之通用也。有同音而異文者。如陶之爲繇。垂之爲倮。皝之爲皝。皝之爲倮。是也。此古字之通用也。太史公見書孟子之旨益也。則五帝本紀言益。見秦紀之

伯翳非阜陶子黃氏書說

爲翳也。則秦本紀從翳。蓋疑而未決也。疑而未決。故於陳杞世家之末。又言垂益靈龍。不知所封。則遂謾矣。胡不令二書而思之乎。夫秦紀不燒。太史公所據以紀秦者。也秦紀所謂佐禹治水。豈非書所謂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者乎。所謂馴服鳥獸。豈非書所謂益作朕虞。若予上下鳥獸者乎。其事同。其聲同。而獨以二書字異。乃析一人而二之。可謂誤矣。唐虞功臣。獨四岳不名耳。而姜姓則見於書傳甚明也。其餘未有無名者。夫豈別有伯翳。其功如此。而反不見於書。又豈有馴服鳥獸者。孰加於伯益。雖朱虎熊羆。亦以類見。果又伯翳才績如此。而書反不及乎。夫以伯翳不得爲伯益。則禹不得爲契。管絃不得爲皋陶。極不得爲垂。豈不得爲鯀。他如仲偏不得爲仲虺。受不得爲紂。罪不得爲閔。君雅不得爲君牙乎。〔史記本紀〕世家及總敘之謬如此者多。而羅氏路史因之。直以益翳爲二人。又以伯翳爲皋陶之子。則嬴鄒李三姓無辨矣。且楚人滅六之時。秦方盛於西。徐延於東。趙基於晉。使伯翳果皋陶之子。臧文仲安得云皋陶不祀乎。又以益爲高陽氏之才子。蹟數至夏啓時。則二百有餘歲矣。夫堯老而舜攝。舜老而禹。禹豈有萬且老而薦二百歲之益。以爲身後之計乎。其非事實。不可以不辨。○〔元圻案〕漢書地理志。秦之先曰柏益。出自帝顓頊。堯時佐禹治水。爲舜朕虞。養育鳥獸。賜姓嬴。歷夏殷爲諸侯。古今人表。列蹟數柏益於上中。而不列柏翳。足以證金氏之說。〔欽定四庫全書簡明日錄七〕水經注四十卷。水經舊題漢桑欽撰。然證以書中地理。實三國時人。其注則後魏酈道元作。〔書錄解題二〕書說七卷。禮部尙書會稽黃度文叔撰。度篤學窮經。老而不倦。

鄭語。史伯曰。姜。伯夷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注謂四岳之族。大戴禮諸志篇。虞史。伯夷曰。

明。孟也。幽。幼也。〔原注〕史記歷書引之。而其文小異。虞夏之歷。爲昔自在古歷。百草穡與。瑞雉無釋。爲百草奮與。務鳩先澤。

四岳爲伯夷族。伯夷以禮神。佐堯。虞史。伯夷言明幽。皇帝哀矜。清問。伯夷降典。

夷之族。則非二祖也。閻說何憤憤。〔方樸山云〕愚按。古刑。有言皇帝。孔傳皆云。帝堯。康成以皇帝哀矜爲說。顓頊皇帝。清問。乃說堯事。未有指爲舜者。指爲舜者。自蔡氏一家言耳。孔傳於乃命三后。恤功於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一節。直注云。堯命三君。正與國語合。潛邱考之不詳。○〔元圻案〕林少穎尙書全解。伯夷臣名。其氏族則不可知。先儒引鄭語云。姜。伯夷之後。此說不可信。且國語既以姜姓爲四岳之後矣。而又以爲伯夷之後。其說自相矛盾。章昭遂謂四岳。且經云。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兪曰。伯夷。豈四岳以是自薦。而揆之人情。決不如是。閻氏此注。蓋本於此。〔諸志篇〕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明。幽。雌雄也。雌雄迭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于西。起明于東。月歸于東。起明于西。虞夏之歷。建正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與。瑞雉無釋。〔史記歷書〕昔自在古歷。建正作于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與。務鳩先澤。物適歲其生于東。次順四時。卒于冬分。時雞三號。平明撫十二節。卒於北日月成。故明也。明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與大戴之文不同。

重黎舉變
爲樂正

重黎舉變
四岳互稱

用執中命
龜册冊文

呂氏春秋【察傳】云舜欲以樂傳教於天下乃令重黎舉變於草莽之中而進之舜以爲樂正【原注】呂

黎即羲和也楚語魯有重黎之後重黎舉變見於此【方樸山云】先儒謂重黎即羲和又謂羲和即四岳則呂氏春秋所云重黎舉變即四岳舉變耳○【元圻案】堯典正義曰異世重黎號同人別顯頊命重司天黎司地羲氏掌天和氏掌地其實重黎羲和通掌之也【又孔傳曰】四岳即上羲和之四子

漢董賢冊文言允執其中蕭咸謂此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班固筆之於史矣而固紀竇憲之功曰納于大籠惟清緝緝其諛甚於董賢之冊當憲氣欲方張有議欲拜之伏稱萬歲者微韓稜正色則

無君之惡肆矣此固所以文姦言而無忌憚也倪正父駁昆命元龜之制有以也夫【閩按】昆命元龜乃倪思時知福州讀之駭歎以爲用舜禹揖遜文請貼改何云倪語非也蘇子瞻富公神道碑有重華協明之語亦將以爲罪歟【方樸山云】以此爲坊後世猶有來宗道祭崔呈秀之母稱在天之靈者【全云】重華協明尙是泛言其德昆命則巽位矣且觀人當於其素富公君子也蘇公亦君子也其行文本無他意無可致疑若竇慶大臣即不至萌無君之心而詔之者不異班固之於竇憲矣時草制者爲陳晦又史氏之私人也何氏以倪語爲非強爲之辨豈知深寧於此固有深概也夫又云宋初趙中令制詞亦有此語陳晦據以紕倪思之說以史氏之勢而倪敢論之其真節自不可殺○【元圻案】漢書佞幸傳董賢爲大司馬衛將軍冊曰建爾于公以爲漢輔往悉爾心匡正庶事允執其中蕭咸望之子也賢父恭欲與結昏姻咸曰董公大司馬冊乃堯禪舜位文非三公故事長老見者莫不心懼此豈家人子所能堪耶【後漢書竇憲傳】憲與北單于戰于稽落山大破之降者二十餘萬人憲乘遂登燕然山去塞三千餘里刻石勒功紀漢功德令班固作銘【文選班孟堅封燕然山銘序云】車騎將軍竇憲寅亮聖皇登翼王室納于大籠惟清緝緝【後漢書韓稜傳】帝西祀園陵詔憲與車駕會長安憲至尙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韓稜正色曰夫上交不詔下交不贖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慙而止【宋周密齊東野語曰】嘉定初元史忠定彌遠拜右丞相相麻翰林樞直陳晦之筆也有昆命元龜使宅百揆之語時倪文節思知福州即具申朝省謂昆命元龜此乃舜禹揖遜之語見於大禹謨非僻書也據漢書董賢冊文云允執其中蕭咸謂乃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今昆命元龜與允執其中何異竊見龔之詞臣以聖人清聖之和養稷韓侂胄以有文事有武備養稷蘇師且然亦未敢用人臣不當用之語乞行貼麻時陳晦已除侍御史遂具奏之其詞內云茲方觀於論相顧無異於象賢昆命元龜使宅百揆此蓋演述陛下下相之意甚明而思乃以爲人臣不當用之語臣觀尙書所稱

師錫帝曰。虞舜。與乃言底可績者。其上下文顯是揖遜授受之語。而孫近行趙鼎制曰。豈由師錫之公。蔣帝行洪适制云。用符師編之公。陳誠之行。沈該制云。言皆可績。僉曰。汝諧從大禹謨之文。今以本朝宰相制詞考之。呂夷簡制曰。或形求方獲。或枚下乃從。富弼制曰。遂膺枚卜。賈契具贖。王欽若制曰。廟堂虛位。龜筮協謀。曾公亮制曰。拂龜而見祥。端履而定制。稽用師言之。錫。進居台路之。陳執中制曰。考嘉績而惟茂。賈枚卜以僉同。趙鼎制曰。龜弗克違。既驗詢謀之協。陳康伯制曰。詢於僉言。蔽自朕志。無非用大禹謨。此一段中語。此類甚多。不敢盡述。唐人作章見素相制曰。爾惟不矜。朕志先定。本朝蘇軾草范純仁詔。亦曰。蔽自朕志。文彥博詔。亦曰。朕命不再。至於歷試諸艱。蓋堯舜事。賦於呂大防。胡宗愈。屢用歷試二字。然臣不敢援此為例。恐未是命龜的證。國初趙普拜相制曰。詢于元龜。歷選運后。又有其的切者。唐裴度拜相制曰。人具爾瞻。天方資予。昆命元龜。爰立作相云云。古人舉事無大小。未嘗不命龜。如洪範。周禮。左傳。皆可考也。今思乃以董賢相文為比。以聖上同之。漢哀云云。繼得旨。陳晦援證明白。無罪可待。倪思輕侮朝廷。肆言誣罔。可特降兩官。其後文節作辨析一狀。其詳。顏氏家訓文章篇。蔡邕楊乘碑云。統大麓之重藩。潘尼贈盧景宣詩云。九五思飛龍。孫楚王驃騎誄云。奄忽登遐。陸機父誄云。僅兆宅心。數教百揆。姊妹云。倪天之和。今為此言。則朝廷之罪人也。倪思。字正甫。湖州人。諱文節。宋史有傳。

禹謨洪範
言五行

五行。大禹謨以相克為次。洪範以生數為次。【案】此大禹謨正義之文。五德。鄒衍以相勝為義。劉向以相生為義。此唐封演開見

錄之說。續博物志說同。○【元圻案】王氏六經天文編引馬氏曰。水火木金土。天地生五行之序也。木火土金水。五行相生之序也。水火木金土。五行相尅之序也。天地之生五行也以數。其相生也以氣。其相尅也以刑。【漢書郊祀志】自齊威宣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注如淳曰。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為行。秦謂周為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水德。又贊曰。孝武之世。兒寬司馬遷等從臣。誼之言。服色度數。遂順黃德。彼以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謂漢據土而克之。劉向父子以為帝出乎火。故包犧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

柔而立。無立為懦。柔惠且直。【大雅 崧高】不直為諂。柔嘉惟則。【大雅 黍民】失其則非嘉也。【何云】亦是字說。而較吉字一條為勝。○【元圻案】【呂氏讀

詩記】柔嘉維則。不過其則也。過其則斯為弱。不得謂之柔嘉矣。

賈誼書。君道篇。引書曰。大道寬寬。其去身不遠。人皆有之。舜獨以之。此逸書也。【元圻案】賈誼書注見一卷第三頁。今在第二頁。

逸書大道
賈誼

柔立柔惠
柔嘉

禹貢釋文
引職錄

禹貢釋文。周公職錄云。黃帝受命。風后受圖。割地布九州。隋唐志無此書。太平御覽。一百五十七。引太一式。

占。周公城名錄。有此三句。夾漈通志藝文略。周公城名錄一卷。城職字相似。恐傳寫之誤。【原注】「世周公城錄治城宜是金陵本里。抱朴子內篇登涉引周公城名錄。【集證曰】原注所引。當是世說言語門。王右軍。謝太傅。登治城。注。今闕。抱朴子內篇登涉引城名錄曰。天下分野。災之所及。可避不可讓。居宅亦然。山岳亦爾也。」

九德九功之歌

大傳。二。曰。歌大化。大訓。六府。九原。而夏道興。注。謂四章皆歌禹之功。所謂九德惟敘。九德之歌。於此猶可考。【集證曰】金山通鑑前編。尙書虞夏傳云。惟十有四祀。還歸。二年。而廟中苟有歌大化。大訓。六府。九原。而夏道興。【按此九功之歌也。大訓大化。其三事之歌。與九功之歌舊矣。禹言於帝。比音而樂之。後世守之。以爲禹樂。所謂啓九辨與九歌是也。周官九德之歌。九韶之舞。以享人鬼。蓋兼用虞夏之樂。而說者以九歌爲韶樂。則誤矣。」

大化大訓六府九原啓九辨九歌

虞書說仁閣覆下

榮播既都

二百里任國

史記

引禹貢二百里任國

王莽封王氏女皆爲任

男任二字

男任二字

男任二字

翁注困學紀聞 卷二 書

八五

說文。【何本】作。引虞書曰。仁閣覆下。則稱夏天。蓋虞書說也。【元圻案】詩王風黍離毛傳。元氣廣大。則稱夏天。仁閣覆下。則稱夏天。自上降鑿。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疏曰。以經傳言天。其號不一。故因蒼天而總釋之。當有成文。不知出何書。又曰。元之聞也。秋氣。或生或殺。故以夏下言之。【玉篇廣韻】亦作仁覆閣下。故何本從之。然王氏既引說文。則當從說文。今從閣本。

豫州榮波既豬。古文云。榮嶠既都。職方氏。豫州其浸波澆。鄭注云。波讀爲播。禹貢曰。榮播既都。賈公彥疏云。禹貢有播水。無波。然則漢唐書本。皆作榮播也。【原注】史記夏本紀。作播音波。全云。波水出霍陽。見水。【正義曰】流水入河而溢爲榮。榮是澤名。洪水之時。此澤水大。動成波澆。鄭云。今塞爲平地。榮陽民猶謂其處爲榮澤。馬鄭王本皆作榮播。孔氏以榮波爲一水。【蔡氏書集傳曰】周職方。豫州其川榮。其浸波澆。爾雅云。水自洛出爲波。山海經曰。婁涿之山。波水出其陰。北流注於穀。孔氏以爲一水。非也。【書錄解題二】周禮疏五十卷。唐賈公彥撰。廣川藏書志云。公彥此疏。據陳邵異同評。及沈重義疏爲之。

夏本。引禹貢二百里任國。【原注】書男邦孔註。男。任也。任王者。事音壬。王莽封王氏女皆爲任。【原注註】任。充也。男。服之義。男亦任也。男任二字。

蓋通用。〔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曰：白虎通引書云：侯甸任衛作國伯。今酒誥作男。古男與南通。皆謂為任。〔外傳周語曰〕鄭伯南也。先鄭司農注云：南謂子男。左傳昭十三年：子產曰：鄭伯男也。賈侍中云：男當為南。謂南面之君。〔王肅家語〕亦載子產語云：男南古字通用。白虎通又云：南之為言任也。今文尚書皆以任為南。太史公以訓詁易經文。故亦為任。〔大戴禮本命篇〕蔡邕獨斷皆曰：男者任也。〔禮記王制正義〕引春秋元命包：男者任也。任功立業也。〔尚書大傳〕南方者何也。任方也。任方者物之方任。是男任南三字。轉相為訓也。

揚州沿江
海達淮泗
江始入淮
東坡書傳

揚州。沿于江海。達于淮泗。東坡書傳云：吳王夫差闕溝通水。而江始有入淮之道。禹時則無之。愚按吳

之通水有二焉。左氏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原註云〕今廣陵韓江。此自江入淮之道也。吳語：夫差起師北

征。闕為深溝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黃池。左氏傳哀十三年：會黃池。〔原註云〕

云：陳留封邱縣。南有黃亭。近濟水。此自淮入汴之道也。〔閩按〕此句從初刊本增補。○〔元圻案〕禹貢孔傳曰：沿江入海。自海入淮。自淮入泗。韓江今本左傳杜注作邗江。〔宋樂史寰宇記〕一開封府封邱縣黃池。在西

南七里。東南三里。〔按春秋哀公十三年〕會晉侯吳子於黃池。吳晉爭長。〔又一百二十三〕揚州江都縣合漣渠。在縣東二百里。本吳掘邗溝以通江淮之水路。昔吳王夫差將伐齊。北霸中國。自廣陵城東南築邗城。城下掘深溝。謂之邗江。亦曰邗溝。自江東北入射陽湖。今稱之山陽溝。〔東坡書傳十三卷〕吳氏讀書志曰：縣寧以後。專用王氏之說。進退多士。此書駁異。其說為多。

百川東注。弱水獨西。故洪範弱為六極。弱與柔異。柔如漢文帝。弱如元帝。〔全云〕亦不因其獨西而為極。○〔元圻案〕弱水既西。正義柔水。皆東

弱水無力
獨西
弱為六極

此水獨西。〔蔡氏書傳楊子厚曰〕西海之山有水焉。散渙無力。不能負芥。投之則委靡。及底而後止。故名曰弱。〔地志云〕在張掖郡刪丹縣。林氏尚書全解引王安石曰：惡者小人之剛也。弱者小人之柔也。〔漢書文帝紀贊曰〕南越尉佗自立為帝。召貴佗兄弟。以德懷之。佗遂稱臣。與何奴結和親。後而背約入盜。令邊備守。不發兵深入。恐煩百姓。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羣臣莫敢等。謙雖切。當假借納用。焉張武等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賜。以愧其心。事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興於禮義。〔又〕〔元帝紀〕贊上奉副文茂。憂游不斷。孝配之業。茂稱。

九江東陵
曾巴陵
曾氏尙書

湖南聲教

禹修教服
有扈

夏相伐扈
修德

伐扈戰甘
不爲啓

擊有扈於
牀

有扈爲牧
豎

有扈以傳
子伐夏

過九江。至于東陵。曾彥和【全云】謂東陵。今之巴陵。余按史記異本正義。岳州有巴陵。蓋是東陵。曾說

本此。【元圻案】宋毛晃禹貢指南曰。胡祕監曰。吳季政說之。皆以九江爲洞庭。以巴陵爲東陵。【水經】東陵地在廬江金蘭縣

西北。江水又東。逶迤北會於彭蠡澤。又曰。江水又東。左得青林口。卽水出廬江之東陵鄉。江夏有西陵縣。故此言東。一說巴陵

與夷陵相爲東西夷陵。一曰西陵。則巴陵爲東陵可知。【宋史藝文志】曾改等尙書義十卷。今四庫書不著於錄。【朱子曰】曾

彥和書說精博。其解禹貢。林少穎。吳才老。甚取之。

湖南暨爲句。下云聲教訖于四海。史記註本如此。【何云】此本之鄭康成。○【元圻案】史記夏本紀集解。於湖南暨

說苑。政理子貢曰。禹與有扈氏戰。三陳而不服。禹於是脩教一年。而有扈氏請服。莊子人問謂禹攻

有扈。國爲虛厲。皆與書異。楚辭天問云。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斃于有扈。牧夫牛羊。又云。有扈牧

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古事茫昧。不可考矣。呂氏春秋仲春紀曰。夏后相與有扈戰于甘

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相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不【案】今本呂

不善也。於是乎處不重席。食不貳味。琴瑟不張。鐘鼓不修。子女不飭。親親長長。曾賢使能。期年而有

扈氏服。愚謂伐扈戰甘者。夏后啓也。誤以爲相。然其事可以補夏書之闕。【何云】既非實錄。何闕之補。

子甘之野。作甘誓。釋文】扈音戶。有扈。國名。與夏同姓。【案】京兆鄠縣。卽有扈之國也。【淮南齊俗訓曰】有扈氏爲義而亡。知義而

不知宜也。【高誘註】有扈。夏啓之庶兄。以堯舜與賢。禹獨與子。故伐啓。啓亡之。墨子明鬼篇曰。嘗上觀乎夏書。禹誓曰。大戰于甘

啓少能秉德。爲禹所善。何有屈不服。終瘳其力而戰于甘。以滅其國。廢其後人爲牧豎。而後得安其位乎。〔王逸注〕啓攻有扈之時。親于其牀上。擊而殺之。言有扈牀上。何以過啓而喪其命。出而無所從乎。〔呂氏春秋先己篇〕高誘註傳曰。啓伐有扈。書曰。大戰于甘。乃命六卿云云。〔畢秋帆沅校勘本載孫氏星衍之言曰〕如果爲相。注不應但據啓事爲證。考御覽八十二帝啓事中。引此作夏后伯啓。乃知今本誤也。然困學紀聞亦引作夏后相。則南宋本已誤矣。〔盧氏文弼曰〕伯古多作相。後人疑爲相。因并誤刪啓字。〔管子固校上說苑序曰〕劉向所著說苑二十篇。崇文總目云。今存者五篇。臣從士大夫問得之者。十有三篇。與舊爲十八篇。而序其篇目。

孛戮非及

囚奴正士

孛戮汝有脫簡

湯以甘誓勒銘

五子之歌述禹訓

五子歌諸字字所屬

關石蘇均

古文尙書始末

甘誓。予則孛戮汝。孔傳謂辱及汝子。王莽傳作奴。顏師古注。謂戮之以爲奴也。秦誓曰。囚奴正士。豈及子

之謂乎。〔元圻案〕顏師古匡謬正俗曰。商書湯誓云。予則奴戮汝。〔孔安國傳云〕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奴戮。權以脅之。使勿犯也。〔案〕孛戮者。或以爲奴。或加刑戮。無有所赦者耳。此非孛子之孛。猶周書秦誓稱囚奴正士。亦謂或囚或奴也。豈得復言并子俱囚也。又班固漢書李布傳云。及至困兀。奴繆有活。蓋引商書之言。以爲折衷矣。○〔元吳氏滄書纂百二〕謂予則孛戮汝。與上文詞意不屬。或有脫簡。或是下篇湯誓之文。重出在此。

蔡邕銘。論殷湯有甘誓之勒。〔元圻案〕此條疑有闕文。或是前說苑。子貢曰條小註。〔太平御覽五百九十蔡邕銘論曰〕黃帝有巾几之法。孔甲有盤杆之誠。殷湯有甘誓之勒。龜鼎有不顯之銘。

五子之歌。其二章皆述禹之訓。〔案正義云〕其一曰。皇祖有訓。其二曰。訓有之。是述大禹之戒也。蔡氏傳。自予視天下以後。謂予五子自稱

也。然予臨兆民之語。恐非五子自稱。〔元圻案〕蔡傳。又以萬姓仇予之子。謂指太康。林少穎曰。陳博士云。夫所以爲師者太康也。而五子則曰。予懷之悲。慮民而民仇之者太康也。而五子則曰。萬姓

仇予。所宜愛。所宜愧。皆在太康。而五子任之以爲己事者。蓋仁人之於兄弟。親愛之而已矣。有邦則同其安樂。失邦則同其危辱。其危也可愛。其辱也可愧。五子之於太康。可謂有仁人之心矣。此言深得詩人之旨。其說亦勝蔡傳。

周語。單穆公引夏書曰。關石蘇均。王府則有。韋昭注云。逸書也。關。門關之征也。石。今之斛也。言征賦調

均。則王之府藏常有也。一曰。關。衡也。時未見古文。故云逸書。左思魏都賦。關石之所和均。財賦之所

夏有觀扈
五觀爲啓
子武觀
畔觀縣爲
洛汭地
五觀猶三

底慎。蓋亦用章說。李善引賈逵國語註曰。關通也。孔安國謂金鐵曰石。未詳。〔元圻案〕均尚書作鈞。〔林氏尚書全解十二〕五權之法。二

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是鈞與石。又五權之最重也。關通也。和平也。關通其石。和平其鈞。守此法度。與天

下共守之。而不敢失也。後之說書者皆從之。〔朱子或問潘子善問曰〕關石和鈞。恐只是鈞石之名。如周禮嘉量之類。曰恐是。〔釋文序錄曰〕古文尚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之。并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字子國。孔子十

二世孫。受詔爲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不獲奏上。藏之私家。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字仲真。汝南人。奏上孔傳。學徒遂盛

【蔡氏集傳曰】五子之歎。今文無古文有。隋書經籍志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二卷。章昭注。三國志吳章傳。唯字宏嗣。吳郡雲

陽人也。孫皓時爲侍中。注曜本名昭。史爲晉諱改之。李善文選注臧榮緒晉書曰。左思字太冲。齊國人。少博覽文史。作三部賦。緣

思十稔。門庭瀟灑。皆著紙筆。偶得一句。卽疏之。徵爲祕書。賦成章華。見而咨嗟。都邑豪貴。競相傳寫。唐書文藝傳。李邕揚州江都

人。父善有雅行。淹貫古今。不能屬辭。故人號書。龐顯慶中。累擢崇賢觀直學士。兼沛王侍讀。爲文選注。敷析淵洽。傳其業。號文選學

左氏。昭十傳。夏有觀扈。漢地理志東郡有畔觀縣。〔原注〕今開德府觀城。楚語士覺曰。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觀。

湯有太甲。文王有管蔡。是五王者。皆元德也。而有姦子。韋昭注。謂五觀。啓子太康昆弟也。觀。洛汭之

地。書序曰。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水經注。亦云。太康弟曰五觀。愚謂五子述大禹之戒作

歌。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豈朱均管蔡之比。韋氏說非也。〔元圻案〕全謝山經史問答二。以有扈氏與觀並稱。見于春秋內傳。以朱均管蔡並稱。見于外傳。而東郡之

縣名畔觀。則其不良。亦復何說。唯是以五觀遂指爲太康之五弟。而因指洛汭之地爲觀。則古人亦已疑之。厚齋曰。五子述大禹之

戒。仁義之言。藹如也。豈若世所云乎。但厚齋亦但以尚書詰之。而卽章鄒之說。其自相悖者。未盡抉也。夫東郡之畔觀。非洛汭也。觀

既爲侯國。則五觀者。五國乎。抑一國乎。五國則不聚于一方。一國則不可以容五子。況五觀據國。以逆王命。又何須於洛汭之樞。栖

心。是按之地與事而不合者也。蓋五觀特國名。猶之三觀。今以太康之弟。適有五。而以配之。則誣矣。然內傳尙無此語。外傳始以爲

夏殷之姦子。夫以追隨太康之弟。而反曰姦。曰畔。則必其從罪而後可矣。蓋嘗讀續漢書郡國志曰。衛故觀國。姚氏乃恍然曰。畔觀

非夏之宗室也。而況以爲太康之同母乎。是足以輔厚齋之說者也。愚謂左傳夏有觀扈。杜注止云觀國。今頓邱衛縣。並不言

爲啓子。且趙孟舉三苗姚邵徐奄。皆指畔觀而言。見諸侯之向背不常。以觀楚之免叔孫耳。不應於叛國之中。忽雜以姦子。今證以

全氏之說。信矣。然外傳以五觀與朱均管蔡並首。而明曰五王皆有姦子。則章注未可全非也。竊謂內傳之觀。是二國名。外傳之五觀。是啓子而非作歌以述大禹之戒者也。案竹書紀年帝啓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於西河。武觀以西河畔。彭伯壽師師征西河。武觀來歸。則即楚語之五觀也。然竹書曰王季子武觀。明是一人。不得爲五。或武五聲相近而誤。否則以其爲季子而以五乘之。歌書曰。母弟則必有不同母者。其武觀是歟。或五觀是五子之一。必來歸之後。能率德改行。如太甲之悔過也。

史記。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索隱云。一作佶。從先王居。故作帝佶。【元圻案】史記正義括地志云。今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卽南亳。湯都也。【書序】佶。作告。孔傳曰。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邱遷。故曰從先王居。【憲氏九經古義】告。古文誥。【尚書大傳】殷傳有帝告篇。【引書】曰。施章乃服明上下。此逸書之猶存者。索隱據孔氏傳以爲帝佶。別無所見。【案】說文言部。誥。告也。告部。魯卽告之甚也。【史記三代世表】帝嚳作帝佶。玉篇收部。寧古文告。

湯都南亳
帝誥帝佶
帝嚳
帝古篇逸
語從帝嚳
都毫

史記。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

湯征篇逸
文
白樂天補
湯征文

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開按】脫二字。從勉哉二字。何本補。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

作湯征。豈孔壁逸篇。太史公亦見之乎。後有補湯征者。【何云】蓋未之考。【開按】補湯征乃白居易文。載尙書古文疏證卷五第七十二條。○

【元圻案】白樂天補湯征其略曰。湯者曰。惟葛伯虐於民。慢於神。惟社稷宗廟。罔克尊奉。暨山川鬼神亦廢禮祀。予畀厥牛羊。乃既於盜食。予佑厥稼穡。乃困於仇餉。吁廢於祀。神震怒。肆於虐民。離心。繩契以降。暨於百代。神怒民叛。而不顯降者。匪我攸聞。小子履以涼德。飲奉天威。肇征有葛。咨爾有衆。克濟厥功。【金仁山曰】史載湯征之辭。不類。蓋非湯征之舊也。

辰弗集于房。大衍歷議云。新歷。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蝕在房二度。見唐書歷志。按皇極經世。二十

仲康元年壬戌。征羲和。五年丙寅。與歷不同。【開按】以授時時憲二歷推算。仲康卽位。歲在壬戌。乃五月丁亥朔。日食。非季秋月朔也。食在東井。亦非房宿。在位十三年中。惟四月九月壬

辰朔日有食之。卽與經文雖位四海不合。且食在氏末度。亦非房宿。總之。此出魏晉間晚出書。尤征篇。【元圻案】。九征篇。孔傳曰。辰日月所會。房所舍之次。集合也不合。卽日食可知。【通鑑前編】按虞廟以季秋日食爲仲康元年。而唐傳仁均等新歷。以爲

辰弗集于
房
推仲康時
日食互異

仲康五年癸巳之歲。九月庚戌朔。日食在房二度。夫以歷術求之。則魯歷殷歷周歷。已自不同。豈此以求。豈無抵忤。故以歷較之。經世紀年。夏殷之年。盈縮者二十有八歲焉。蓋歷家之說。有歲差之法。久近各殊。新歷以五十一年而差一度。虞劇以百八十有六年而差一度。盈縮之原。其大致蓋由於此。今從新歷。則仲康五年。歲非癸巳。從虞劇。則合於經世之年。且以經言之。則五年之說。於經不同。而元年之說。於經舉位之義。爲合。今從之。以展弗集房。繫於元年之下。【書錄解題易類】臬極經世十二卷。處士河南邵雍堯夫撰。【唐書藝文志】僧一行開元大衍歷一卷。又歷議十卷。

君子之去留國之存亡繫焉。故夏書終於汝鳩汝方。商書終於微子。【全云】深甯於德祐之末。抗疏即出國門。其亦有感而言此乎。○【元圻案】書序伊尹

鳩方微子
去就繫國
夏商書終
篇見意

去毫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毫。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孔傳鳩方二人。湯賢臣言所以醜夏而還之意。【宋羅泌路史曰】商書終於微子之命。而夏書終於汝鳩汝方。言賢人君子之去就。社稷存亡之所繫也。【謝枋得詩傳注疏白駒篇】說曰。夏書終於汝鳩汝方。商書終於微子。賢人盡去。則宗社隨之。此詩人之所憂也。

孥戮汝子
其殺

湯誓。子則孥戮汝。罔有攸赦。孔安國以爲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者。權以脅之。使勿犯。【案】

與甘誓
傳異。酒誥。予其殺。安國以爲擇罪重者而殺之。呂居仁。【全云】呂文靖公本中字居仁。好問之子。謂安國能明聖人未盡之

意。實有大功於聖人者。【元圻案】文靖。乃呂夷簡謚全注誤。

鄭康成注禹貢九河云。齊桓公塞之。同爲一詩。周頌般之篇。正義云。不知所出何書。愚按書。禹貢。正義引春秋

緯寶乾圖云。移河爲界。在齊呂填闕八流以自廣。鄭蓋據此文。【案】此九河既道正義文。九峯蔡氏書集傳。曰。曲防

齊之所禁。塞河非桓公所爲也。【闕按】尚書中候亦云。齊桓之霸。遏八流以自廣。蔡傳謂非桓公之所爲。亦是章好話頭。其實葵邱五命。特以約束諸侯。躬自犯者多矣。義有于河。○【元圻案】水經。河水又

東北過黎陽縣南。注引鄭康成曰。齊桓霸世。塞廣田居。同爲一河。其文稍異。

十二章孔
鄭異義
十二師孔
鄭異義

呂覽引夏
商周逸書
荀子引中
葛逸書
楊倞荀子
注引逸書

鄭康成書注。問見於疏義。如作服十二章。州十二師。孔注皆所不及。【元圻案】林氏尙書全解曰：十二章說者

也。宗彝。虎也。粉米。白米也。繡。讀爲黼。紱也。畫以爲綉。畫與紱皆有六日也。月也。山也。龍也。華蟲也。此六章者。畫以爲綉。施之於衣。宗彝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黻也。此六章者。紱以爲繡。施之於裳。此有虞氏之十二章也。大勝孔氏之說。蓋孔氏之說。其失有二。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爲句。而以五采成此畫爲宗廟彝尊。亦以山龍華蟲爲飾。據此經云。予欲觀古人之象。而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汝明結之於後。則是此言。專爲作服而云爾。豈於其中雜入宗廟之彝尊者哉。此其失一也。又曰。繡。葛之精者。凡葛非可繡之物。自古未聞有以爲裳。唐孔氏云。魯月則染葛爲服。而冬月則素而不用耶。此其失也。二。又以華蟲爲二物。粉米爲二物。其說考之制度。皆齟齬而不合。不若鄭氏之說爲善。又曰。州十有二師者。孔鄭之說不同。孔氏以爲一州用三萬人。功九州二十七萬庸。薛氏云。大司馬法。二千五百人爲師。此蓋兵制也。禹之治水。豈故用此師也哉。以是知孔氏之說爲不可用。鄭氏云。每州立十二諸侯爲之師。以佐牧也。此則正與下文外薄四海。咸建五長。相應。其說爲長。王氏此條。蓋從林說。今案少類之說。尙有未盡合者。孔氏所數十二章。與鄭不同者。惟宗彝粉米耳。孔以宗彝爲宗廟彝尊。故分粉米爲二物。以足十二章之數。至於華蟲。孔傳云。華象草。華蟲。雉也。【正義云】草木雖皆有華。而草華爲美。故云華象草。華蟲。雉也。雉五色。象草華也。推正義之文。孔特以草華象雉之文采耳。若孔氏既以華蟲爲二物。又以粉米爲二物。則十三章矣。

呂氏春秋。有始覽引夏書曰。天子之德廣運。乃聖。今本呂覽無乃聖字乃神。乃武。乃文。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

萬夫之長。可以生謀。又特君覽曰。仲虺有言曰。諸侯之德。能自爲取師者王。能自爲取友者存。其所

擇而莫如己者亡。又孝行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慎大周書曰。若臨深淵。若履薄冰。其舛異如此。

【元圻案】宋洪邁容齋四筆五。呂氏春秋論大篇。引夏書曰。天子之德廣運。乃神。乃武。乃文。又引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高誘注。皆曰。逸書也。廟者。鬼神之所在。五祀久遠。故於其所觀。魅物之怪異也。予謂。呂不韋作書時。秦未有詩書之禁。何因所引。訛謬如此。高誘注文。惟異之說。一何不典之甚耶。又孝行覽。亦引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今安得有此文。亦與孝經不合。【又引周書曰】若履深淵。若履薄冰。注云。周書。周公所作。尤妄也。【又】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爲舜作詩。予惠思我。饗糞涉滄。予不我思。豈無他土。爲子產答叔向之詩。不知是時。爾風雅頌。何所定也。甯戚飯牛歌。高誘注。全引

頌風三章。尤爲可笑。〔荀子楚問篇云〕其在中庸之言曰。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己者。亡。又與呂覽不同。〔又容齋續筆十一〕唐楊傑注荀子乃元和十三年。然臣道篇所引書。從命而不拂。敬讓而不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注以爲伊訓篇。今元無此語。致士篇所引義刑義殺。勿庸以卽。汝惟曰未有順事。注以爲康誥。而不言其有不同。

仲虺之誥。言仁之始也。湯誥。言性之始也。太甲。言誠之始也。說命。言學之始也。皆見於商書。〔案〕朱竹垞曰。四篇皆古

文。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先聖王之傳恭也。以上五句。引魯語。閔馬父之言。亦見於商頌。孔子之傳。

有自來矣。〔何云〕必以孔子爲於出家學者。真安詞人語。〔方樓山云〕契爲司徒。教以人倫。故言教者商爲備。○〔元圻案〕真西山曰。虞書好生之德。安民則惠。卽仁也。而未有仁之名。至是而名始著。又曰。開萬世性學之源。自成湯始。又曰。敬仁誠並言。始見於此。三者堯舜禹之正傳也。又曰。學之一字。前此未經見也。高宗與說始言之。遂開萬古聖學之源。〔朱子曰〕

經籍古人言學字。自說命始有。〔呂成公雜說云〕孫佛最切。便是堯之允恭。舜之溫恭。禹湯文武皆然。詩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傳曰。古先聖王之傳恭如此。言古而曰在昔。言人而曰先民。傳恭二字最好。如堯以是傳之舜。

孟子云。伊尹萊朱。注。萊朱亦湯賢臣。一曰仲虺是也。春秋傳曰。仲虺居薛。爲湯左相。是則伊尹爲右相。

趙岐孟。唐宰相世系表。仲虺爲湯左相。臣扈祖己。皆其胄裔也。〔原注〕未詳所據。〔全云〕〔原注〕四字是正文。子注。〔集證〕按唐書宰相世系表。黃帝孫顓頊少子陽。封于任。十二世孫奚仲爲夏車正。禹封爲薛侯。奚仲遷于邳。十二世孫仲虺。復居薛。爲湯左相。臣扈祖己。皆其胄裔也。

孔安國謂湯始改正朔。鄭康成謂自古改正朔。葉少蘊云。甘誓已言三正。則子丑寅迭以爲正者尙矣。

〔原注〕爰華夏正。林少穎謂革正之事。古未嘗有。蓋始於湯。而武王因之。○〔元圻案〕〔舜典〕正月上日。〔正義曰〕鄭康成以爲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堯正建丑。舜正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曰正月上日。卽位乃改堯正。故云月正元日。故以異文。先儒王肅等。以爲惟殷周改正。易民視聽。自夏以上。皆以建寅爲正。此篇二文不同。史異文耳。孔意亦然。〔春秋隱元年正義曰〕鄭康成依據緯侯。以正朔三而改。自古皆相變。如孔安國。以自古皆用建寅爲正。唯殷革夏正。而用建丑。周革殷命。而用建子。杜無明說。未知所詳。〔英華四百六十三武后改正朔制曰〕伏犧高陽有周。皆以建子之月爲正。神農少昊陶唐有殷。皆以建丑之月爲正。軒轅高辛夏后

商書始言仁性誠學言教以商書爲備好生安惠中寓仁九蒸溫恭葉朱卽仲仲虺爲奚仲後臣扈祖己爲仲虺後湯始改正朔甘誓著三正正月正夏以上皆寅正

古帝三正
透用
石林書傳

伊訓言有
牧方明

漢氏皆以建寅之月爲正。今推三統之正。國家得天統。當以建子之月爲正。宜以永昌元年十有一月爲歲初元年正月十有二月。改臘月來年正月改爲一月。〔書錄解題〕石林書傳十卷。尚書左丞吳郡葉夢得少藎撰。四庫全書不著於錄。蓋已佚。林少穎之說。見尚書全解十六。

漢律歷志引伊訓。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說者謂祀先王於方明。朱文公類語曰。方當作乃。卽所

謂乃明言列祖之成德。〔閩按〕此亦有辨。見尚書古文疏證卷一第六條。○〔元圻案〕〔律歷志下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

于方明。注。如淳曰。觀禮。諸侯觀天子爲壇十有二尋。加方明于其上。〔儀禮〕觀禮。諸侯觀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鄭注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神明也。會同而盟神明鑒之。則謂之天之司明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

鄭康成云。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嘗圯焉。至陽甲立。盤庚爲之臣。乃謀徙居湯舊都。見

祖乙居耿
盤庚爲陽
甲臣

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中篇下篇是盤庚爲君時事。正義以爲謬妄。書裨傳云。鄭大儒必有所

盤庚三篇
異義

據而言。〔全云〕康成時亦有無據之言。○〔元圻案〕盤庚序正義曰。此以君名名篇。必是爲君時事。而鄭元以爲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何得專輒謬妄也。〔金仁山亦曰〕鄭氏當必有據。至謂上篇作於陽甲之世則謬耳。〔殷本紀云〕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適作盤庚三篇。又與康成之說異。

書序祖乙圯于耿。孔氏注云。圯于相遷于耿。〔案正義曰〕河亶甲居相。祖乙卽亶甲之子。故以爲圯于相地。乃遷都于耿。殷本紀謂祖乙遷于邢。〔索

殷五遷五
邦諸說
及傳世

云〕邢音耿。近代本亦作。皇極經世。十。祖乙踐位圯于耿。徙居邢。蓋從史記。據此則索隱邢以書序考之。孔

氏以圯于耿爲圯于相。恐未通。蘇氏書傳〔全云〕云。祖乙圯于耿。盤庚不得不遷。以經世紀年考之。坡公作。

祖乙以乙未踐位。後有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而後盤庚立。【原注】祖乙曾孫。○【史記殷本紀】祖辛是祖庚是沃甲之子。陽甲盤庚俱祖丁之子。雖傳七君實止四代。故盤庚是祖乙曾孫。 盤庚之立以己亥。自祖乙踐位至此一百二十五年。若謂民蕩析

離居。因圮之耿。不應如是之久也。當闕所疑。

【元所案】書序仲丁遷於囿。作仲丁。河寬甲居相。作河寬甲。祖乙圮言足其文。令人曉解。若圮于相。遷居于耿。經言圮于耿。太不辭乎。且寬甲居于相。祖乙居耿。今爲水所毀。更遷他處。故言毀于耿耳。非既毀乃遷耿也。【盤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及其數之。惟有亳。謂相耿四處而已。知此既毀于耿。更遷一處。又自彼處而遷于殷耳。【殷本紀云】祖乙遷于邢。馬遷所爲說耳。【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殷者。蓋祖乙圮于耿。遷于奄。盤庚自奄遷于殷。亳數之方及五遷。今此言不常厥邑。於今五邦。則是盤庚之前。所遷者既有五邦矣。考之前序。但有亳。亳相耿之四邦。若併數盤庚之選。以爲五邦。則惟其文勢不應如此。而又所遷者乃復歸于亳。謂之五遷。則可。謂之五邦。則不可。故太史公謂祖乙遷于邢。而汲冢紀年亦謂祖乙遷于奄。此皆與文相戾。不可爲據。意仲丁至于盤庚。更有一遷。而史家失之。【愚案】釋文曰。馬云五邦。謂商邱亳

驚相耿也。五邦併商邱數之。亦足以備一解。而康成謂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毀。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亦與序文止言圮于耿合。【皇極經世十二】乙未。商王河寬甲崩。子祖乙踐位。圮于耿。徙居邢。巫賢爲相。甲寅。祖乙崩。子祖辛踐位。庚午。祖辛崩。弟沃甲立。乙未。沃甲崩。國亂。兄祖丁立。丁卯。祖丁崩。國亂。沃甲之子南庚立。癸巳。南庚崩。國亂。祖丁之子陽甲立。諸侯不朝。己亥。陽甲崩。弟盤庚立。五遷復歸于亳。改號曰殷。史記以祖丁爲祖辛之子。經世紀年。以祖丁爲沃甲之兄。則與祖辛爲兄弟。世次不合。

天永命于新邑

盤庚之遷也。曰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消息盈虛之運。哲王其知之矣。唐朱朴議遷都。以觀天地興衰

爲言。謂關中文物奢侈皆極焉。已盛而衰。難可興也。

也何本。作矣。

而以襄鄧爲建都極選。陳同父上書孝

廟。亦謂錢塘山川之氣發泄無餘。而以荆襄爲進取之機。其言與朴略同。朴不足道也。豈亦有聞於氣運之說乎。【何云】陳同甫而用。亦未朴矣。李尋亦有此議。其後光武果都洛陽。此等議論。非不輒聽可聽。然如畫餅之不可噉也。宏辭人華而不實。專尚新奇。大約類此。【全云】李尋無此議。乃襄奉也。何氏誤。又云唐經黃巢朱景之

亂安得尚有奢侈文物。朱朴之言。華言耳。其時趙匡凝在襄陽。貞誠於諸道中為恭順。故昭宗嘗欲往依之。朱朴特逢迎而為此說。非有關於氣運也。襄鄂之可都。則昔人常言之。即南宋初。李忠定亦建此議。不止同甫也。又云。陳亮無實際。其始有不見曾觀之勇。可謂賢矣。然而乖老試策。遂言不必一日四朝。以為京邑之美觀。附和光宗不朝重華之惡。則喪其生平矣。使其見用。直是朱朴何氏之言諛說。○〔元圻案〕唐書朱朴傳。朴襄州襄陽人。以三史舉。上書言當世事。議遷都。曰古王者不常厥居。皆觀天地興衰。隨時制事。闕中文物。資貨奢侈。僭偽皆極焉。襄鄂形勝之地。沃衍之墟。此建都之極選。不報朴為人木強無他。能所善方士許巖士得。幸言朴有經濟才。擢左議議同平章事。人人大驚。〔宋范曄文對牀夜話云〕龍川陳氏字亮。同甫天下士也。奏書孝宗。謂錢塘一隅。本不足以容萬乘。鏖歷且五十年山川之氣。發泄無餘。請移都建業。且建行宮於武昌。以用刑錢。以制中原。上聽其議。〔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云〕宰臣王淮沮之不復召見。

大傳。二 引盤庚。若德明哉。湯任父言卑。應言皆古文所無。

論語。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孔安國注云。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疏云。尚書湯誓無

此文。而湯誥有之。又與此小異。惟墨子引湯誓。其辭與此正同。○〔元圻案〕墨子兼愛下篇。湯曰。惟予小子

履。敢用元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躬。朕躬有罪。無及萬方。〔案墨子引湯曰〕無誓字。且其文曰。今天大旱。下云。不憚以身為犧牲。是湯禱雨之辭。非誓衆之辭矣。惟國語內

史。過引湯誓云。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予一人。其辭相類。孔氏遂併以墨子為引湯誓。與〔孔安國論語注〕漢書不著錄。附志云。有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出章句。顏魯論不異。唯分子張為二篇。故有二十一篇。孔安國為之傳。然亦不注於錄。〔釋文序錄曰〕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氏。鄭康成。陳羣。王肅。周生烈之說。并下已意為集解。此條所引孔註。即集解所載也。

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漢昭烈曰。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為之。蓋得此

意。○〔元圻案〕三國志蜀先主傳。章武三年。夏四月。癸巳。先主殂於永安宮。豔曰。昭烈皇帝。注云。諸葛亮集載先主遺教。後主曰。朕初疾。但下痢耳。後轉雜他病。始不自濟。人五十不稱天。年已六十有餘。何所復恨。但以卿兄弟為念。射君到說。丞相歎卿

之。智量甚大。增修過於所望。帝能如此。吾復何憂。勉之。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為之。惟賢惟德。能服於人。汝父德薄。勿效

德不德證 漢昭

大傳引盤 庚逸文 湯用元牡 告天 墨子國語 引湯誓文 湯禱雨非 誓衆

桑穀湯成
武丁不同

桑穀之祥。大戊間伊陟。韓詩外傳。以為穀生湯之廷。三日而大拱。〔闕按〕呂氏春秋亦同。湯問伊尹。誤也。漢五行

志。劉向以為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怠於政事。故桑穀之異見。又誤也。書大傳。謂武丁之時。先王道虧。刑罰犯。桑穀俱生于朝。武丁問諸祖己。劉向蓋襲大傳之誤。〔闕按〕說苑記於太戊世。又記於武丁世。

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作咸。又四篇。孔傳伊陟。伊尹子。太戊。沃丁弟之子。祥妖怪二本合生。七日大拱。不恭之罰。皆也。巫咸。臣名。皆亡。〔韓詩外傳三〕有殷之時。穀生湯之廷。三日而大拱。湯問伊尹曰。何物也。對曰。穀樹也。穀之出。澤野物也。今生天子之廷。殆不吉也。臣聞妖者。禍之先。祥者。福之先。見妖而為善。即福不至。見祥而為不善。則福不臻。湯乃齋戒靜處。夙興夜寐。弔死問疾。救過振窮。七日而穀亡。〔漢書五行志下〕書序曰。伊陟相太戊。宥有祥桑穀。共生于朝。向以為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蠶涼陰之哀。天下應之。既獲顯榮。愈於政事。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師古注曰。據今尚書及諸傳記。桑穀自太戊時生。涼陰乃高宗之事。而此云桑穀。即高宗時出。其說與尚書大傳不同。未詳其義也。〔呂氏春秋記〕湯事見仲夏紀。制樂篇。其辭與韓詩外傳略同。惟伊尹曰。為卜者曰耳。說苑記太戊事。見君道篇。又記武丁事。曰。高宗者。武丁也。高而宗之。故號高宗。成湯之後。先王道缺。刑法遽犯。桑穀俱生于朝。〔又敬慎篇引孔子曰〕殷王武丁之時。先王道缺。刑法弛云云。與大傳略同。〔書大傳〕高宗之訓。湯之後。武丁之前。王道不振。桑穀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武丁召其相而問焉。其相曰。吾雖知之。吾不能言也。問諸祖己。曰。桑穀。野草也。野草生于朝。亡乎。武丁側身修行。思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明養老之禮。諸侯重譯來朝者六國。〔案〕今本無先王道虧刑罰犯七字。而說苑有之。厚齋或誤記為大傳歟。

說築傅巖之野。吳氏裨傳。蔡氏集傳。以築為居。愚按孟子曰。傅說舉於版築之間。當從古注。〔原注〕傅巖

傅說晉隱
版築事
傅巖地
築巖為居
其地

縣北。〔元圻案〕〔孔傳曰〕傅氏之巖。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經。有澗水壤道。常使刑人築護。此道。說賢而際。代胥靡築之以供食。〔史記殷本紀〕說胥靡築于傅險。〔正義曰〕地理志。傅險即傅說版築所隲之處。窟名。聖人窟。在今陝州河北縣北七里。即虞虢之界。又有傅說廟。〔墨子〕傅說衣褐帶索。備築于傅巖。〔說苑雜言篇〕傅說負壤。土釋版築而立佐天子。後漢書張衡傳。委甬築而據文軒。注。謂傅說也。〔崔駰傳〕或以役夫發步於王公。皆與孟子合。〔通志殷紀〕按築者。築室也。依巖築室。其隙者。與懷才抱道。應時而起。非徒役也。吳氏蔡氏之說。蓋本於漁仲。

高宗報上甲徵

傳契至徵

商以日名子始上甲

立志遜志

西伯戡黎

善事

文王內乘

王心謬說

戡黎地近

魯語展禽曰。上甲徵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孔叢子論書引書曰。維高宗上甲徵。蓋逸書也。〔闕按〕孔叢子真偽書朱

子所謂白撰出。所引書。乃襲展禽語耳。○〔元圻案〕史記殷本紀。契子昭明。昭明子相土。相土子昌若。昌若子曹圉。曹圉子冥。冥子振。振子微。索隱皇甫謐曰。徵。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生子以日名。自微始。〔竹書紀年〕武丁十二年。報上甲徵。〔四庫全書目錄子部〕孔叢子三卷。舊本題陳勝博士孔鮒撰。凡二十一篇。末為連叢子上下二篇。題孔臧撰。皆依託也。然隋志著錄。其來已久。

學立志而後成。遜志而後得。立志剛也。遜志柔也。

西伯戡黎。孔注云。文王貌雖事紂。內秉王心。豈知文王之心哉。文王之德之純。心與貌異乎。〔全云〕司馬遷嘗問尚書

於孔安國。西伯陰行善事之說。蓋本於此。○〔元圻案〕林少穎曰。文王之所以為至德者。惟其未嘗有欲王之心也。使其內秉王心。而陽率諸侯以事紂。則其與曹操司馬懿。果何以異哉。〔孔疏云〕文王率諸侯以事紂。內秉王心。〔孔疏云〕觀雖事紂。內秉王心。此條所引。乃唐孔氏語。孔注當作孔疏。〔宋薛氏季宣書古文訓曰〕西伯。武王也。舊說以為文王。說苑諫諍謂武王為西伯。武王亦嘗為商伯也。善序殷始。皆周。周人秉黎。蓋商人皆周之不伐紂。故武王有秉黎之舉。秦醫觀政之語。謂乘黎也。詩稱密人不共。故拒大邦。侵阮徂共。故文王侵自阮。繼以伐崇之事。而無戡黎之說。書次徵于於戡黎之後。戡黎之序。有始皆周之語。紂既可伐。則非文王時矣。呂東萊王文叔書說。亦以西伯為武王。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商都朝歌。黎在上黨。壺關。乃河朔險要之地。朝歌之西境。密邇王畿。黎亡則商震矣。故武王渡孟津。莫之或禦。周以商墟封衛。狄人迫逐黎侯。衛為方伯。連率不能救。而式微旄邱之詩。作唇亡齒寒。衛終為狄所滅。衛之亡。猶商之亡也。秦拔上黨。而韓趙危。唐平澤潞。而三鎮服。形勢

其可忽哉。〔全云〕以是知平原君之受馮亭。非利令智昏也。太史公以成敗論人耳。長平之敗。在易帥。然非平原之過。○〔元圻案〕〔西伯戡黎正義曰〕黎。國漢之上黨郡。壺關所治。黎亭是也。紂都朝歌。王圻千里。黎在朝歌之西。〔詩序式微〕黎侯寓於衛。其臣勸以歸也。旄邱。黃衛伯也。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於衛。衛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子。以責于衛也。

〔春秋閔公二年〕十有二月。狄入衛。〔史記自起列傳〕昭王四十七年。秦使左庶長王齕攻韓。取上黨。四十八年。十月。秦復定上黨。

秦誓爲大會以誓

晁氏尙書訓詁傳

周親仁人

予有亂十人
一人數邑
姜

郡秦分軍爲三王。懿攻皮牟。拔之。司馬梗定太原。韓趙恐。唐李德裕傳。澤潞劉從諫死。其從子積。留事以邀節度。德裕曰。澤潞內地。非河朔比。捨而不討。無以示四方。請使近臣明告以澤潞命帥不得視三鎮。今朕欲誅服。其各以兵會。乃以李回持節諭王元遠。何宏敬。皆聽命。通鑑唐紀武宗會昌七年。秋七月。上遣刑部侍郎兼御史中丞李回宣慰河北三鎮。令幽州乘秋早平回。麟。魏。平。澤。潞。李回至河朔。何宏敬。王元遠。張仲武。皆具饗糧郊迎。立於道左。不敢令人控馬。讓制使先行。自兵興以來。未之有也。

秦誓。古文作大誓。孔氏注。大會以誓衆。晁氏曰。開元間。衛包定今文。始作秦。或以交泰爲說。眞燕書哉。
【原注】或說謂新經以秦爲否泰之泰。紂時上下不交。天下無邦。武王大命諸侯往伐以傾紂之否。非經意也。大誓與大誥同。秦之泰未必是古文如此。或意其出於唐天寶中一時之所定也。【惠氏九經古義曰】顧彪古文尙書義疏云。泰者大之極也。猶如天子之子曰太子。天子之卿曰太宰。此會中之大。故稱泰誓。彪字仲文。隋煬帝時。爲祕書學士。當時已改爲泰。非始於衛包。【案正義曰】經云大會于孟津。知名曰泰誓者。其大會以誓衆也。是初唐時亦作泰。經義考。晁氏公武尙書訓詁傳。宋志四十六卷。佚。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孔安國注論語。言雖有管蔡爲周親。不如箕子。微子之仁人。與注尙書異。【原注書傳云】紂

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朱文公集註從書傳。【閔按】辨亦見古文尙書疏證第二卷第十九條。

論語釋文。予有亂十人。【下云】本或作亂臣十人。非。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叔孫穆子。亦曰武王有亂十人。【閔按】今左傳有臣字。【案昭公二十四年】襄宏引大

誓曰。予有亂臣十人。劉原父謂子無臣母之理。婦人蓋邑姜也。【閔本脫也字】然本無臣字。舊說不必改。【元圻案】

正義曰。論語引此云。予有亂臣十人。而孔子論之。有一婦人焉。故先儒鄭元等。皆以十人爲文母。周公。太公。召公。畢公。榮公。太。顛。閔天。散宜生。南宮括也。【劉原父七經小傳曰】子無臣母之理。或云古文無臣字。如此則不成文。武王卽位。已八十餘。未知文母猶存否。以義推之。蓋邑姜必非文母。【朱子論語註】蔡氏尙書傳。皆從劉原父之說。林少穎曰。劉原父謂子無臣母之理。誠是也。而以邑姜爲亂臣。亦恐此理不然。然孔子所謂婦人者。世既久遠。蓋不可必其爲何人矣。蓋經無明文。闕其所疑可也。【陽湖趙氏翼駭錄叢考四北史齊后妃傳】論神武策與齊策。武明追蹤周亂。武明卽神武妻姜氏也。則以亂臣爲邑姜。齊人已有此解。

太伯叔且無伐紂心

式商容閭
商容三論
非周君
商容馮馬
徒欲伐紂
商容辭周
三公
商容爲商
之禮樂

左氏

傳公五年

傳云太伯不從楚辭天問云叔且不嘉與夷齊之心一也此武所以未盡善〔元圻案〕楚辭天問到擊紂射叔且不嘉

王逸注云且周公名也嘉善也言武王始至孟津八百諸侯不期而到皆曰紂可伐也白魚入于王舟羣臣咸曰休哉周公曰雖休勿休故曰叔且不嘉也〔洪興祖補注云〕武王東伐至於河上雨甚雷疾周公曰進曰天不佑周矣意者吾君德行未備百姓疾怨耶故天降吾災請還師太公曰不可天對云頸紂黃鉞且執喜之余謂武王之事太公佐之伯夷諫之佐之者以懲萬世之亂武未盡善叔且不嘉其意一也天對柳子厚所作

武成式商容閭正義引帝王世紀〔全云〕星甫諡作云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殷民曰是吾新君也

容曰非也視其爲人嚴乎將有急色故君子臨事而懼見太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視其爲人虎據而鷹趾當敵將衆威怒自倍見利卽前不顧其後故君子臨衆果於進退見周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視其爲人忻忻休休志在除賊是非天子則周之相國也故聖人臨衆〔案世紀〕原

文臨衆下有不惡而嚴是以六字王氏引從正義脫文應補入知之見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聖人爲海內討惡見惡不怒見善

不喜顏色相副是以知之愚按韓詩外傳二云商容嘗執羽籥馮於馬徒欲以伐紂而不能遂去伏於太行及武王克殷立爲天子欲以爲三公商容辭曰吾嘗馮於馬徒欲以伐紂而不能愚也不爭而隱無勇也愚且無勇不足以備乎三公固辭不受命君子聞之曰商容可謂內省而不誣能矣君子哉去素餐遠矣史記樂毅列傳燕王遺樂閒書曰紂之時商容不達身祇辱焉以冀其變樂記釋箕子

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鄭注乃謂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所處皆令反其居蓋康成不見古文武成故以容爲禮樂張良云武王入殷表商容閭語見史記留侯世家史記周紀云表商容之閭皆與書

往伐歸罽
東郊不開
分北三苗
關四門

毋侮矜寡
畏高明

合。【元圻案】全謝山經史問答二問商容之言行。孔疏引帝王世紀一條。是其言。厚齋引韓詩外傳一條。是其行。然世紀似可信。外傳似不可信。答善哉。去取之審也。夫商容仕於殷朝。而欲伐紂。是何舉動。豈止於愚。又謂不爭而隱。是無勇。蓋七國荒唐之徒所為說。故早已見於燕王貽樂問書中。要之不足信。商容不仕於周。自是伯夷一流。韓嬰之言。適以汙之。厚齋先生亦不審耳。孔疏但引世紀。正有斟酌也。【樂記正義曰】容為禮樂。故云視商禮樂之官。知容為禮樂者。漢書儒林傳云。孝文時。徐生善為容。是善禮樂者謂之容也。而武成篇。式商容。則商容人名。鄭不見古文。故為禮樂也。【愚案】康成雖不見古文。而大傳其所注也。【伏生明云】表商容之閭。不應於注禮有異。鄭以箕子為周陳洪範。而商容則但云式問表閭。蓋高蹈遠引。武王不得而使之也。故隨文為義。正義前一說得之。【官書皇甫謚傳】謚字士安。幼名靜。安定朝那人。漢太尉嵩之曾孫也。有高尚之志。以著述為務。自號元晏先生。撰帝王世紀。年歷高士。逸士等傳。元晏春秋。

顏師古刊謬正俗云。武成序往伐歸獸。當依罽字。費誓序。東郊不開。案說文及古今字詁林。開古闕字。開

訓開。故孔氏釋云。東郊不開。不得徑讀開為開。愚按古文尚書。師古之說是也。【原注】虞翻謂分北三苗。北古別字。○【元圻案】

【匡謬正俗二】武成序。往伐歸罽。徐仙民音罽為始售反。【按武成當篇云】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此與序意相承。【又說文解字云】罽。犗也。字林罽音火。又反。獸字從罽從犬。斯則六畜之字。本自作罽。於後始借養字為耳。且罽獸類。屬不同。罽者人之所養。罽是山林所有。故爾雅論牛馬羊豕。則在釋畜。論麋鹿豹。則在釋獸。較然可知。當依罽字。本音讀之。不得以作獸一邊。便謂古文省簡。即呼為獸。又曰。費誓序。東郊不開。【孔安國注云】徐戎淮夷。並起為寇於東。故東郊不開。徐先民音開。按釋文解字。及張揖古今字詁林。古開字。闕古闕字。但闕既訓開。故孔氏釋東郊不開。不得徑讀闕為開。【惠氏九經古義】案說文虞書。闕四門。闕作闕。從門从火。此經闕字。亦當從說文作闕。唐石經作闕者。衛包改。從今文也。宋以來直作開字。非也。虞翻說見三國志本傳注。【唐書儒學傳】顏師古。字籀。琅琊臨沂人。祖之推。自高齊入周。終隋黃門郎。遂居闕中。師古官祕書監。宏文館學士。諡曰戴。其所注漢書。急就章。大顯于時。永徽三年。子揖廷表上師古所撰匡謬正俗八篇。匡謬作刊謬。避宋太祖諱也。

大傳洪範曰。不叶于極。不麗于咎。毋侮矜寡。而畏高明。史記宋世家。亦云毋侮鰥寡。【元圻案】今本大傳。無洪範曰不叶于極四句。近刻大傳補遺續補遺。亦未之及。

曰濟曰圃
曰涕曰涕
賈許馬鄭
治今文
安國史記
為古文

五事哲謀
肅艾見詩

洪範始思
即教知

周禮

春官

太卜注。引洪範曰雨。曰濟。曰圃。曰盭。曰尅。詩齊子豈弟箋。古文尙書。以弟為圃。正義云。洪範

稽疑。論卜兆有五。曰圃注云。圃者。色澤光明。蓋古文作悌。今文作圃。賈逵以今文校之。定以為圃。鄭

依賈氏所奏。〔原注〕說文引書圃。園升雲牛有牛。無。今按園即洪範曰驛。其下乃注文。

古文尙書曰滄。曰圃。與周禮注同。

〔三箋總序按說文口部〕引商書與毛詩箋。周禮注同。蓋

許慎本從賈逵受古學。康成治尙書。亦淵源於衛賈氏所奏也。自丁度集韻誤刪白字。似園圃升雲為一句。牛有牛無為一句。而容齋隨筆。文獻通考等書。遂以當尙書逸句。非也。〔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曰。案曰驛傳云。氣落驛不連屬。驛古文作悌。今文作圃。史記作涕。涕即悌也。古書篆字作立。心與水相近。讀者失之。故誤从水。見鄭氏易注。太史公從孔安國問。多得古文之說。故作悌。後人轉讀。遂為涕也。〔說文〕曰。圃。讀若驛。今尙書作驛。是又襲今文而失之。司馬相如傳。昆蟲閭。閭。猶悌也。亦發明之意。後漢書賈逵傳。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尙書古文同異。逵集為三卷。

詩。小雅

小旻。或聖或否。或哲或謀。或肅或艾。莊子。天運

天有六極五常。帝王順之則治。逆之則凶。九洛之事。

治成德備。皆為洪範之學。

〔元圻案〕小旻正義曰。毛五事皆準尙書為說。故箋引書曰以證之。朱子詩集傳曰。為此

臆止。或聖或否。民雖靡盬。或哲或謀。或肅或艾。卻合洪範五事。

曾子固

熙寧 轉對

奏疏曰。洪範所以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而要其所以為始者。思也。大學所以誠意正

心脩身治其國家天下。而要其所以為始者。致其知也。正其本者。在得之於心而已。得之於心者。其術非他。學焉而已矣。古之人自可欲之善而充之。至於不可知之神。自十五之學而積之。至於從心不踰矩。豈他道哉。由是而已矣。二程子以前告君未有及此者。

子固始及之。〔元圻案〕西山之說。見所作大學衍義序。

〔閩按〕真西山言。韓愈李翱。舉大學之說。見其原道。復性篇。而立朝議論。曾弗之及。余謂自曾

毋或作威
作利

無作好惡
聰明作福
惟辟作福

箕子名胥
餘

巢伯來朝
南巢不義
湯獨朝周
扈不義禹
獨臣商

金滕異說
有二

韓非有度謂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無【全云】無亦當作毋。或作惡。從王之路。蓋述洪範

之言而失之也。【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曰。尚書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呂覽引之。兩有字均作或。高誘亦云。或之言有也。【韓非子曰】無或作利云云。文雖異。然皆以或爲有。韓呂皆在未焚書之前。必有所據。王伯厚以爲述洪範而失之。未盡然也。【愚案】王氏所謂失之者。不僅在或有二字之不同。是以不及呂覽。惠氏似未會其意。

天命有德。天討有罪。故無作好惡。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故無作聰明。以天之德。行天之權。故惟辟作福威。

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原注】史記正義。尸子云。【元圻案】陸德明莊子釋文。大宗師篇。箕子胥餘。司馬云。胥餘。箕子名也。見尸子崔同。又曰。箕子胥餘。漆身爲厲。被髮佯狂。或云。尸子曰。比干也。胥餘其名。

【又敘錄曰】司馬彪注二十一卷。五十二篇。彪字紹統。河內人。晉祕書監。王氏所引史記正義。見鄒陽傳。

巢伯來朝。注云。南方之遠國。正義謂南巢。李杞解曰。成湯放桀于南巢。巢人納之。意者終商之世。義不朝商乎。誠如是。亦足以見巢之忠。商之盛德矣。商亡而周興。於是巢始來朝。其說美矣。然無所據。【巢

曰黃氏曰抄云。蔣榮甫謂其伯父尙書管開前輩言。扈者。啓同性之國。見堯舜皆與賢。而啓乃繼禹。扈不服。一戰於甘。自是終夏之四百年。不臣夏。至湯伐夏。而後扈來臣於商。故作臣扈之書。成湯放桀於南巢。巢國不義之終商六百年。不來朝。至武王伐商。而後巢伯來朝於周。故作旅巢命之書。是說也。嘗於經筵奏先皇理宗。錢時融堂書解亦云。夏桀保走三陂。湯伐之。遂奔南巢。南巢要險之地。恃其遠險。始不服。而今來朝。故特命之。○【元圻案】【書序】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水經二十九】河水又東北出居巢縣南。注云。古巢國也。湯伐桀。桀奔南巢。即巢澤也。尙書周有巢伯來朝。春秋文公十二年夏。楚人圍巢。巢蠻舒圍也。舒叛。故圍之。【春秋楚人圍巢注】。盧江六縣有居巢城。是即南巢也。李杞字子材。號謙齋。著謙齋書解。朱竹垞云。未見。李子材。黃東發。錢子。是皆同時人。未知其說之孰爲後先也。

金滕之書。其異說有二焉。魯世家云。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

周公葬畢
事周公揃爪
祝成王病

大夫朝服以開金滕書。梅福傳云。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此皆尚書大傳之說。蓋伏生不見古文故也。蒙恬傳云。成王有病。甚殆。公且自揃其爪。以沈於河。乃書而藏之。記府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欲為亂。周公走而奔於楚。成王觀於記府。得周公沈書。乃流涕曰。孰謂周公且欲為亂乎。此又以武王有疾為成王。索隱曰。不知出何書。【闕按】不知出何書。案隱指恬引。故曰過可。振而諫可覺。言非指成王事。王氏亦欲譴錯。

魯世家亦與恬傳同。譙周云。秦既燔書。時人欲言金滕之事。失其本末。【闕按】南軒曰。至誠可以

回造化。若金滕策祝之辭。則不無妄傳者。【何云】南軒曰。以下。當自為一條。【全云】只是一條。何說非。【元圻案】

王也。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恐。王與大夫閉金滕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疾。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於成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案此條。今本大傳佚。盧學士文昭探師古注以補遺。【史記魯世家】載金滕事於武王時。又載揃爪事於成王時。後漢書周舉傳。昔周公揃天子事。及薨。成王欲以公禮葬之。天為變動。及更葬以天子之禮。即有反風之應。注引洪範五事傳曰。周公死。成王不圖大禮。故天大雷雨。禾偃木拔。及成王寤金滕之策。改周公之葬。尊以王禮。即有反風之應。注反風。禾稼復起。【案】章懷所引五行傳之文。亦今本大傳所無。雅雨堂大傳補遺。抱經堂續補遺。均未採入。【三國志蜀諱周傳】周字允南。巴西充國人也。耽古篤學。為中散大夫。凡所著述。撰定法調。五經論。古史考之屬。百餘篇。【張南軒答俞秀才問曰】周公欲代武王之死。只是渾全一箇誠意。至誠可以回造化。有是理也。若夫金滕冊祝之辭。則不無妄傳者。意者金滕之事。則有之。而冊祝之辭。則不傳矣。

我之弗辟。朱文公謂當從鄭氏。以辟為避。

【闕按詩集傳】乃謂居東為東。征。罪人始得。為得而誅之。何與。【元圻案】鄭音避。謂避居東都。【史記魯世家】管蔡流言。周公乃告太公召公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正義辟音避。馬鄭之音。蓋本於太史公。【朱子與蔡仲默沈書曰】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為是。向董叔重書。亦辯此一條。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註。說後來思之。不然是時。三叔方流言於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便遽然與師以誅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是。又成王方疑周公。固不應不諱而自誅之。若誅之王。王亦未必見從。當時事勢。亦未必然。【宋項氏安世家說曰】孔氏

九年大統
未集

文王受命
之年

錫命西伯
專征伐

謂辟者行法也。信然。則周公諫誘以滅口。豈所以自明於天下哉。鄭氏謂辟讓為避。居東則避之也。予嘗反復本文。則鄭說為是。

武成。惟九年大統未集。通鑑外紀。引尚書大傳。二。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帝王世紀。文王即位四

十二年。歲在鶉火。更為受命之元年。【案】世紀之說。史記周本紀正義引之。周書文傳。文王受命九年。時惟莫春在鎬。今本周書

作。召太子發。按史記秦惠王十四年。更為元年。汲冢紀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或有因

於古也。【闕按】九年大統未集。即受命改元之妄說也。辯見古文尚書疏證卷二十條。○【元圻案】武成正義曰。文王斷

於古也。【闕按】九年大統未集。即受命改元之妄說也。辯見古文尚書疏證卷二十條。○【元圻案】武成正義曰。文王斷

於古也。【闕按】九年大統未集。即受命改元之妄說也。辯見古文尚書疏證卷二十條。○【元圻案】武成正義曰。文王斷

於古也。【闕按】九年大統未集。即受命改元之妄說也。辯見古文尚書疏證卷二十條。○【元圻案】武成正義曰。文王斷

於古也。【闕按】九年大統未集。即受命改元之妄說也。辯見古文尚書疏證卷二十條。○【元圻案】武成正義曰。文王斷

於古也。【闕按】九年大統未集。即受命改元之妄說也。辯見古文尚書疏證卷二十條。○【元圻案】武成正義曰。文王斷

於古也。【闕按】九年大統未集。即受命改元之妄說也。辯見古文尚書疏證卷二十條。○【元圻案】武成正義曰。文王斷

於古也。【闕按】九年大統未集。即受命改元之妄說也。辯見古文尚書疏證卷二十條。○【元圻案】武成正義曰。文王斷

崇德報功 謹史

文公賞雍季以義而不以謀。襄子賞高共以禮而不以功。故曰崇德報功。

【元圻案】呂氏春秋孝行覽。昔晉文公將與楚人戰於城濮。召咎犯而

問曰。楚衆我寡。奈何而可。咎犯對曰。臣聞繁禮之君。不足於文。繁戰之君。不足於詐。君亦詐之而已。文公以告雍季。雍季曰。竭澤而漁。豈不獲得。而明年無魚。焚藪而田。豈不獲得。而明年無獸。詐僞之道。雖今偷可。後將無復。非長術也。文公用咎犯之言。而敗楚人於城濮。反而爲賞。雍季在上。左右諫曰。城濮之功。咎犯之謀也。君用其言。而賞後其身。或者不可乎。文公曰。雍季之言。百世之利也。咎犯之言。一時之務也。焉有以一時之務。先百世之利者乎。淮南子人間訓。夫咎犯戰勝城濮。而雍季無尺寸之功。然而雍季先賞。而咎犯後存者。其言有貴者也。故義者天下之所貴也。【案】雍季之事。亦見韓非子晉文篇。說苑權謀篇。【史記趙世家】趙滅智氏。襄子行賞。高共爲上。張孟同曰。晉陽之難。惟共無功。襄子曰。方晉陽急。羣臣皆懈。惟共不敢失人臣禮。是以先之。

若爾三王。是有不子之責于天。史記。

魯世家

以不爲負。索隱引鄭元曰。不讀曰負。

【下云】此爲負者。謂三王負上天之責。

隗囂

移檄曰。庶無負子之責。

見後漢書本傳

蓋本此。本此謂本史記

晁以道解不子之責。如史傳中責其侍子之責。蓋云上

帝責三王之侍子。指武王也。

【元圻案】朱子語錄云。有不子之責于天。只有晁以道說得甚好。他解不子之責。如史傳責其侍子之責。蓋云上帝責三王之侍子。侍子指武王也。上帝責其來侍左右。故周公乞代

其死云。以且代某之身。【書正義引康成云】不讀曰不。愛子孫曰子。元孫。遇疾。若汝不救。是將有不愛子孫之過。爲天所責。釋文不。鄭音不。與索隱所引鄭說異。豈康成固有二說與。

歸不餽不

唐叔得禾。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作餽禾。

今本書序餽字俱作歸

史記。周本紀

以歸爲餽。二字通用。見論語。【元圻案】論語詠而歸。歸孔子豚。【陸氏釋文並云】鄭本作饋。魯饋饋爲歸。今從古。說文食部。餽亦作饋。

三監地爲 鄆鄆衛

二監。孔氏謂管蔡商。

大語序 孔傳

漢地理志。殷畿內爲三國。鄆鄆衛是也。鄆封武庚。鄆管叔尹之。衛蔡叔尹

三監諸說 不同

之以監殷民。

【案詩正義】王肅。服虔皆依志爲說。

唯鄭康成以三監爲管蔡霍。蘇氏

書傳

從孔說。林氏全解。蔡氏傳。從鄭說。

三毫有二
版尹爲三
毫之一

三毫。孔氏謂毫人之歸文王者三。所爲之立監。立政篇康成云。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爲三邑。其

長居險。故言版尹。蓋東成阜。南轅轅。西降谷也。皇甫謐以蒙爲北毫。穀熟爲南毫。偃師爲西毫。二說

書正。林氏從鄭說。呂氏東萊書說。閻按。呂氏下當從前增蔡氏。從皇甫說。原注詩譜以三叔爲三監。孫毓云。三監當有霍叔。鄭義爲長。全云。三山林之奇。字少。穎。呂成公師也。○元圻案。

【康成鄭鄆詩譜】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逸周書作確解】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帝王世紀云】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鄆。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鄆。霍叔監之。與康成說合。薛氏季宣書古文訓。黃氏度書說。亦從康成。三毫。康成以版尹卽三毫之一。皇甫謐曰。阪險也。言夷微盧之衆。及三毫之地。與夫阪險之地。爲之尹者。無不得人也。【薛氏書古文訓曰】阪。周之西界。隴阪也。【黃氏書說曰】阪險也。三毫皆平地。井法最詳。而其險阻。則不以井法治之。所謂山澤之農也。尹。長也。東萊書說。蔡氏書傳。並曰。阪未詳。皆不以版尹爲三毫之一。【林氏全解立政篇】引皇甫說於前。引鄭說於後。云唐孔氏以爲古書亡滅。既無要證。未知誰得此言。最爲近古。【盤庚上篇】亦引皇甫鄭二說。云鄭說可信。【原注】引孫毓之說。見詩正義。

民獻有十夫。予翼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周公以賢人卜天意。史失其名。不獨魯兩生也。方樸山云書正義云。十人

民獻十夫
失其名
周公喜十
人來歸
十夫非十
亂

史無姓名。直是在彼逆地。知彼必敗。棄而歸周。周公喜其來降。舉以告衆。謂之爲賢。未必是大賢也。此可釋王氏之疑。○元圻案。【大語正義曰】將伐叛而賢者卽來。言人事先應也。【林氏全解曰】此十夫者。周公得之而其喜如此。必非瑣瑣者。惜其名氏不見於後世。【揚雄曰】昔者齊魯有大臣。史失其名。某於十夫亦云。【程泰之演繁露八】史記管蔡世家。太史公曰。管蔡作亂。天下皆疑。惟同母弟成叔。聃季之屬。十人爲輔。拂是以諸侯。凡十家。故因附之世家。夫此十人者。卽大語之謂民獻十夫者耶。【元陳氏樸書集傳】纂疏曰。十夫。馮融以爲十亂。非也。十亂。周公在中。不應自言。又有婦人焉。亦不可以釋夫。

周書作雒曰。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旻父宇于東。注云。東謂衛殷。邾鄆。案今本周書注。在上文。建管叔于東句。下又注曰。康叔代霍叔中旻父代管叔。詩

康叔宇于
殷
中旻父宇
于東

譜。自紂城而北。謂之邾。南謂之鄆。東謂之衛。康叔宇于殷。卽衛也。注以殷爲邾鄆。非是。殷地在周之

東土為邸
廊衛

酒誥篇俄
空

酒誥若圭
雙逸句

劉向校書
脫簡

歐陽大小
夏侯書

圻父農父
宏父句義

復子明辟
周公踐位

王粲書義

東。故曰東征。擲廊衛。皆東也。康誥曰。在茲東土。中旄父。其擲廊之一歟。【原注】顧命有南宮毛。

法言謂酒誥之篇。俄空焉。【問辨】愚按酒誥。古今文皆有之。豈揚子未之見歟。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

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而大傳引酒誥曰。王曰封。唯曰若圭。辟。今無此句。豈即脫

簡歟。【開按】揚雄謂酒誥之篇。俄空。此自雄校書時。酒誥全亡。與劉向時酒誥僅脫一簡。不同一簡者。一行也。酒誥一行二十

【神篇曰】昔之說書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矣。【漢書藝文志】儒家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太元十九。法言十三。樂四。二

【揚雄傳曰】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藝文志書類】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又曰】劉向以中古文校歐

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百語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陸氏釋文敘

錄】歐陽高作尙書章句。為歐陽氏學。夏侯勝受詔撰尙書說。號為大夏侯氏學。夏侯建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又從五經諸儒問

與尙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為小夏侯氏學。劉向字子政。本名更生。成帝以向為中壘校尉。漢書有傳。

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荆公以達保辟絕句。【案】小雅祈父箋引書曰。若疇祈父。知古文以

父字絕句也。【朱子詩傳引酒誥曰】祈父薄違。從

公。朱文公以為愈出諸儒之表。洛誥。復子明辟。荆公謂周公得卜。復命於成王也。此二說楊慈湖

五語解從之。漢儒

居攝還政之說。於是一洗矣。山谷和張文潛云。荆公六藝學。妙處端不朽。信夫。【何本】作信矣。○【元圻

案】朱子語錄】人言荆

公穿鑿。只是好處。亦須還他。且如矧惟若疇。至定辟。古註從父字絕句。荆公從違保辟絕句。覓出諸儒之表。【林氏尙書全解酒誥

周公得下。復命於成王。謂成王爲子者親之也。謂成王爲明辟者尊之也。【葉少蘊曰】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初無經見。獨明堂位云。爾明堂位。非出吾夫子也。蓋武王崩。周公以冢宰攝政。非攝其位。【書錄解題】書義十三卷。侍講臨川王雱元澤撰。其父安石序之。秀蓋述其父之學。王氏三經義。此其一也。

殺驪飲爲
告者語

梓材三語
主成殺

張氏尙書
小傳

暨厥臣達
大家

周重封建
宗族

厥或告曰。羣飲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無隱。張氏以爲此告者之詞云爾。勸汝執而盡殺之也。汝當思之。曰。是商之諸臣。化紂而淫泆者。而可遽殺乎。亦姑惟教之而已。若不教而使陷于罪。是亦我殺之也。周公戒康叔。皆止殺之詞。奈何以爲勸哉。愚謂此說得忠厚之意。

覆丁寧。以殺爲戒。以不殺爲德。故周有天下八百餘年。後之王者。以不殺享國。以好殺殃其身及其子孫者。多矣。而世主不以爲鑒。小人又或附會六經。醞釀鑿鑿。以勸之殺。悲夫。殆哉。【經義考張震尙書】小傳未見董鼎曰。震字眞父。

梓材曰。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周封建諸侯。與大家巨室共守之。以爲社稷之鎮。九兩所謂宗以族得民。公劉之雅。所謂君之宗之。此封建之根本也。魯之封有六族焉。衛之封有七族焉。唐之封有九宗五正焉。

俱見定公
四年左傳

皆所以係人心。維國勢。不特諸侯爲然。周公作皇門之書曰。維其有大門宗子。茂揚肅德。勤王國王家。乃方求論擇元聖。武夫羞于王所。咸獻言助王恭明祀。數明刑。用能承天嘏命。先人神祇報職用休。俾嗣在厥家。

【閩本校云】厥家。元板作王家。萬子孫用未被先王之靈光。此引逸周書皇門解節刪字句。然則王室之不壞。繫大門宗子是賴。自封建之法廢。國如木之無根。其亡也忽焉。然古者世臣必有家學。內有師保氏之教。外有外庶子之訓。國子之賢者。命之導訓諸侯。若魯孝公是也。使悖惠者教之。文敏者道之。果敢者諗之。鎮靜者脩之。若晉公族大夫是也。教行而俗美。然後託以安危存亡之寄。而國有與立矣。

【全云】此有慨於宋宗室之不振。又云。晉無公族。以卿子弟爲之。是以有三卿之禍。○【元折案】大家。孔傳謂卿大夫及都家也。正義都家。卿大夫所得邑。又公邑。而大夫所治。亦是周禮有都官之家。周禮大宰職。九兩注。兩猶卿。

【元折案】大家。孔傳謂卿大夫及都家也。正義都家。卿大夫所得邑。又公邑。而大夫所治。亦是周禮有都官之家。周禮大宰職。九兩注。兩猶卿。

【元折案】大家。孔傳謂卿大夫及都家也。正義都家。卿大夫所得邑。又公邑。而大夫所治。亦是周禮有都官之家。周禮大宰職。九兩注。兩猶卿。

也。所以協耦萬民。宗繼別爲大宗以收族者。屬語。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種仲曰。魯侯孝肅恭神明而敬事耆老。賦事行刑必明於道訓而咨於故實。王曰。然則能訓治其民矣。乃命魯孝公於夷宮。晉語。欒伯請公族大夫。公曰。苟家惇惠。苟禮文。敏驪也。果敢無忌。鑽。使茲四人者爲之。夫齊梁之性。雖正也。故使惇惠者教之。云云。宋陳氏傳良曰。殷民七族。實封康叔。懷姓九宗。實封唐叔。蓋世族大家。禮法足以齊其家。恩義足以帥其族。正有國者所以爲治也。漢高帝都關中。徙齊諸田。楚昭原武帝以六條詔察。首以強宗爲言。陵夷至於五代之亂。元魏分析。降戶而先王以族得民之意散而不可復收矣。

商之澤深矣。周既翦商。歷三紀而民思商不衰。考之周書。梓材謂之迷民。召誥謂之離民。不敢有忿疾

迷民離民
頑民忠商
惟殷士
邦之安危

之心焉。蓋皆商之忠臣義士也。至畢命始謂之頑民。【何云】離民。釋文字或作離。如孔傳乃與百君子文義相屬。以爲指頑民。恐非。○【元圻案】召誥經文。予小臣敢以王之離民百君子。傳曰我小臣。謙辭。敢以王之匹民百君子。治民者非一人。言民在下自上匹之。

【正義曰】離訓爲匹。百者舉其成數。言治民者非一人。嫌匹爲齊等。故云民在下自上匹之。然猶曰。邦之安危。惟茲股

士。兢兢不敢忽也。孔子刪詩。存邶鄘於風。繫商於頌。吁。商之澤深矣。【何云】詩書之義。又自不同。【全云】匡山未平時。元人以告變之章。大捕四明

遺老。以爲欲迎二王。深寧所以啼噓而言此。○【元圻案】東萊書說曰。頑民。人之所忿疾也。周公以王命誥。首呼之曰爾股多士。撫摩勞來之意。見於言表。略無忿疾之氣。亦可見聖人之心矣。

三日粵臚

召誥正義。引周書月令云。三日粵臚。漢律歷志。引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臚。顏注。謂說月之光采。懋以

書正義考之。采字疑當作令。【方樸山云】魯語有少采夕月之文。采字不必疑。○【元圻案】朱子亦云是令字之誤。【國語】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刺慶天刑。章昭注曰。或云少采。謂去也。昭謂朝日以五采。則夕

月其三采與。【宋史繩祖學齋咄咄曰】余作補亡月采篇。辨日月隨天左旋。

營成周務
德不務險

婁敬曰。成王卽位。周公營成周。以爲此天下中。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見史記本傳。呂氏春秋。特君覽長利篇。

南宮括曰。成王定成周。其辭曰。惟予一人。營居于成周。惟予一人。有善易得而見也。有不善易得而

誅也。說苑至公南宮邊子曰。昔周成王之卜居成周也。其命龜曰。予一人兼有天下。辟就百姓。敢無

中士乎。使予有罪。則四方伐之。無難得也。三說大意略同。〔全云〕此說非也。周公營成周。不過為諸侯朝會之地。未嘗令成王徙都之也。果如呂覽說苑云云。則王公設

險之言皆贅矣。○〔元圻案〕林氏尙書全解召誥篇曰。夫人之愛其子孫。天下之常情也。先王之奄有天下。以傳之子孫。固宜。蘇延延於萬年而不絕。雖其子孫之賢不肖。歷祚之長短。不可得而必然。其創業垂統。深根固蒂。為不可拔之勢。以遺之者。未嘗不

塞也。乃謂周公之心。苟其無德。則欲其易以亡。必無此理。〔愚謂〕林說誠然。聖人惟望其子孫之賢。不計其傳祚之長短。子孫而賢。自有無疆之休。子孫而不賢。堯舜且以天下與人矣。憂敬又曰。凡居此者。欲令務以德致人。不欲阻險。令後世驕奢。卻能見周召二公公天下之意。

周召為師

周公為師。召公為保。此君與篇序文。鄭康成不見周官之篇。以師保為周禮師氏保氏大夫之職。此君與序正義文。〔原注〕師

氏保氏亦引之。書序云。聖賢兼此官。〔閩按〕周官出晚。出書二十五篇內。康成何由得見。其實周官從漢百官公卿表來。禮記。文王世子注。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兩注自

不同。〔何云〕大司成當為宗伯之屬。大司樂成樂之一終也。〔元圻案〕釋文馬云。保氏師氏。皆大夫官。大戴記。賈誼書。師保與周官合。

有若散宜生

有若散宜生。孔氏傳云。散氏宜生名。愚按漢書古今人表。女臯堯妃。散宜氏女。在上中。當以散宜為氏。〔闕按〕

〔大戴禮記帝繫篇〕堯娶於散宜氏之子。謂之女臯。〔案〕孔傳曰。於惟有相長事。小大衆正官之人。正義曰。大傳云。古者十稅一。多

越惟有胥伯

多方。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胥相也。伯長也。顧氏以相長事。即小大衆正官之人也。大傳云。古者十稅一。多

于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于十稅一。謂之大貉小貉。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惟有

胥賦小大多政。古今文之異如此。

無逸亦作毋逸

無逸呂刑言享國

祖甲為武丁子帝甲

享國先中宗後祖甲

武丁祖康傳世

無逸言不致同孝經堯舜兢兢業業

無逸。大傳作毋逸。母者禁止之辭。其義尤切。

【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曰」儀禮士昏禮云。夙夜毋違命。注云。古文毋作無。史記從古文。故亦作無逸。毋與無。古今字。非有兩義。

無逸。中宗高宗祖甲文王之享國。以在位言。呂刑。穆王享國百年。以壽數言。

【元圻案】「劉歆曰」太戊為中宗。武丁為高宗。「呂利正義曰」周本紀云。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無逸篇。言殷之三王。及文王享國若十年者。皆謂在位之年。此言享國百年。乃從生年。而數言其長壽也。

祖甲。孔安國王肅云。湯孫太甲也。

【案】王肅說見正義。東坡書傳。林少穎尚書全解。東萊書說。真西山大學衍義從之。

馬融。鄭元云。武丁子帝甲也。

【馬融說見史記】

記魯世家正義。薛季宣書古文訓從之。

書正義。以鄭為妄。史記正義。按帝王年代。歷帝甲十六年。太甲三十三年。明王。孔說。

是王肅云。先中宗。後祖甲。先盛德。後有過。

【何云】曲為之說。王肅說。亦見魯世家正義。「孔傳云」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為先後。故祖甲在下。與王肅說合。故先儒疑肅竊見孔傳也。蔡

氏書傳。從鄭說。謂非太甲。按邵子經世書。高宗五十九年。祖庚七年。祖甲三十三年。世次歷年。皆與書合。亦不以太甲為祖甲。

【何云】邵子經世書。豈足為據。而妄引之乎。「開按」蔡傳謂祖甲非太甲。尤快在據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也。則祖甲之非太甲也。明甚。○「元圻案」無逸正義曰。鄭云。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為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為小人。「案殷本紀云。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淫亂。殷道復衰。國語說殷事云。帝甲亂之。七世而殞。寧當舉之以戒。無逸祖庚之賢。誰所傳說。武丁廢子事。出何書。妄造此語。是負武丁而誣祖甲也。「史記魯世家素隱曰」紀年。太甲唯得十二年。此云祖甲享國三十三年。知祖甲是帝甲明也。「元陳氏師凱書蔡傳」旁通曰。考之經文。則祖甲享國下。即云自是厥後立王生。則逸又云。亦罔或克壽。既以祖甲為太甲。則中宗高宗。皆太甲後人。安得云生則逸。罔或壽耶。

無逸。多言不敢。孝經亦多言不敢。

【元圻案】「董子對策曰」故堯兢兢。日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項氏家說」十百雜難說曰。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一經之義。總繫於

者九。堯舜之兢業。曾子之戰兢。皆所以存此心也。

【元圻案】「董子對策曰」故堯兢兢。日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項氏家說」十百雜難說曰。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一經之義。總繫於

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項氏家說」十百雜難說曰。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一經之義。總繫於

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項氏家說」十百雜難說曰。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一經之義。總繫於

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項氏家說」十百雜難說曰。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一經之義。總繫於

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項氏家說」十百雜難說曰。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一經之義。總繫於

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項氏家說」十百雜難說曰。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一經之義。總繫於

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項氏家說」十百雜難說曰。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一經之義。總繫於

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項氏家說」十百雜難說曰。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一經之義。總繫於

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項氏家說」十百雜難說曰。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一經之義。總繫於

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項氏家說」十百雜難說曰。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一經之義。總繫於

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項氏家說」十百雜難說曰。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一經之義。總繫於

禹攷汝湯
懷懷
文王翼翼

天命自度
自作元命

顧農民暑
顧禮明命

言獄罔攸
兼證史

蔡仲之命
證史

此五句。此百聖相傳之心法。又曰。不泄。不忘。武王也。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日。周公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孔子也。既竭吾才。欲罷不能。顏子也。死而後已。曾子也。不可須臾離。子思也。有終身之憂。孟子也。八聖四賢。垂範如此。學者。舍是。將安師乎。

天命自度。天與我一。自作元命。我與天一。

民之疾苦常在目。故曰。顧畏于民暑。天之監臨常在目。故曰。顧諟天之明命。【元圻案】據此則本卷第七條引說文。顧畏于民暑。作諒。乃傳刻之誤。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司馬公知人曰。人君急於知人。緩於知事。愚謂漢宣帝綜核名實。非不明也。而不能知宏石之姦。唐宣宗抉擿細微。非不察也。而不能知令狐綯之佞。明於小而闇於大也。

故堯舜之知。不徧物而急先務。【元圻案】荀子曰。王道治近不治遠。治明不治幽。治一不治二。【漢書左雄傳】宣帝興初。宣帝不其重儒術。任用法律。而中書宦官用事。中書令宏恭。石顯。久典樞機。【資治通鑑唐紀宣宗九年】上聽察彌記。宮中斷役。給灑掃者。皆能識其姓名才性。所任呼召使令。無差誤者。度支奏漬汚帛。誤書漬爲清。樞密承旨孫隱。中謂上不見。輒足成之。及中書覆入。上怒。推按擅改革奏者。謂諱之。【唐書令狐綯傳】綯字子直。舉進士。宣宗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輔政十年。【通鑑】宣宗十三年。崩。令狐綯執政。歲久。忌勝己者。中外側目。

觀蔡仲之命。知周所以興。觀中山靖王之對。知漢所以亡。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方且封建親戚。以藩屏周。【元圻案】見僖公二十四年左傳。漢懲七國之難。抑損諸侯。以成外戚之篡。心有公私之殊。而國之興亡決焉。【漢書】景帝十三年。傳。中山王名勝。孝景前三年立。建元三年來朝。天子置酒。勝開樂而泣。問其故。對曰。羣臣非有股李之親。鴻毛之重。羣居黨議。朋友相爲。使夫宗室。攘卻骨肉。冰釋伯奇。所以流離。比干所以橫分也。卒黜諸。【景帝紀】二年春正月。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

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雷川王賢。陳東王雄。皆舉兵反。又諸侯王表序曰。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至於哀平之際。皆繼體苗裔。親屬疏遠。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盡。本末俱窮。亡所忌憚。生其姦心。

君陳爲伯禽弟。周公之子。八人。周公食采爲王臣。周公子食采爲王臣。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見坊記注。它無所考。傳有凡將邢茅胙祭。四年左傳。豈君陳其一人歟。凡伯

祭公謀父。皆周公之裔。世有人焉。家學之傳遠矣。〔闕按〕禮記疏引鄭康成詩譜曰。元子伯禽封魯。次子君陳。世守采地。今詩譜無伯禽君陳字。〔全云漢書王莽傳。謂周公之子

七人。蓋合魯與凡將諸國。則七人也。不知王官之世襲周公者。在七人之外。是或即君陳之裔。蘇氏疑君陳非周公子。或云特如君陳。漢孔氏但曰臣名。康成注坊記曰。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案左傳有周公黑肩。周公閉。周公忌父。周公楚。蓋周公之子。伯禽則封於魯。繼世爲諸侯。又其一子。則食采於畿內。繼世爲王朝之臣。康成謂伯禽弟。意者蓋指此也。蘇氏陳少南。俱以鄭氏爲非。而陳少南爲詳。謂周公命康叔。成王命蔡仲父子之苗裔。見於告戒之辭。如是之審。況周公叔父。有大勳勞於成王。今命其子以繼父事。何無懿親之語。若言他人然。決無是理也。

君陳分正東郊

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此君陳籍序文。鄭注。周之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鄭以目驗知之。〔原注〕儀禮疏。〔闕

按〕地理之學。莫妙於目驗。趙充國固言百聞不如一見。康成戒子書。吾嘗游學周秦之都。往來竟豫之域者也。○〔元圻案〕鄭注見聘禮。

爾乃順之于外

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先儒謂成王失言。蓋將順其美。善則稱君。固事君之法。然君不可以是告其臣。順之一字。其弊爲諛。有善歸主。李斯所以亡秦也。曾是以爲良顯乎。闇懷之君。誦

斯謀斯猷稱后德成王告君陳失言君陳用坊記文

斯言則歸過。求名之疑不可解矣。承弼昭事。稱文武而不及成王。其有以夫。〔闕按〕尚書古文疏證云。君陳此六語。引於坊記。安知當日

非大小臣工相告誠之辭。未必爲君告臣。只緣晚出書。作成王語氣。成王之寃。於是且千餘年矣。試看下文取證大誓六語。爲人子之言。則取證君陳。亦必爲人臣之言。例可知。詳卷二十七條。〔全云〕此六語果有疵。不可謂非成王之失言也。若遂以此爲古

有容德乃大禮史

庶言同則釋

大明黜陟

文作偽之證。則又過矣。潘邱力攻古文尙書爲偽。余未敢信。《樂序按禮記坊記》春秋繁露皆引此文。則真古文矣。爾雅釋詁云。順陳也。卽此順之子外之順。不讀爾雅。不明尙書此文。不讀尙書。亦不明爾雅所釋。又按偽孔傳云。順行于外。暗與爾雅合。而孝經注以順而行之訓將順。卽將順與諛絕不同。推之禮記王制。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亦可作陳字解。○《元圻案》《蔡氏尙書集傳》引葛氏曰。成王殆失斯言矣。欲其臣善則稱君。人臣之細行也。然君既有是言。至於有過。則將使誰執哉。禹聞善言則拜。湯改過不吝。不爲此言矣。嗚呼。此其所以爲成王歟。《陳氏樸書集傳》彙疏引呂氏曰。王舉君陳。前日之善也。不昔謀猷入告。及旣旣行。澹然不有。前日尙忘己之善。而歸之君。今日豈忘人之善。而欲出於己。又引真氏曰。善則稱君。含美從王。此義人臣自處者所當知。君以是語臣。則不可也。漢高稱李斯善則稱君。而王衛尉亦非之。王之名不著。然其言足爲萬世法。呂氏亦回護之辭耳。

推誠以待士。則欒氏之勇。亦子之勇。事見襄公二十一年左傳。用賢以及民。則田單之善。亦王之善。故曰有容德乃大。

【元圻案】《戰國策》齊襄王立。田單相之。過菑水。有老人涉菑而寒。單解裘而衣之。襄王惡之曰。田單之旆將欲以取我國乎。殿下有賁珠者曰。王不知因以爲己善。單有是善而王嘉之。單之善。亦王之善已。王曰。善。乃賜單牛酒。《衛靈公》曰。宛春之言。寡人行之。大夫之善。寡人之善也。庸非德乎。亦所以不喪之一端也。

史伯論周之敝曰。去和而取同。與晏子之論齊。事見昭公二十年左傳。子思之論衛。一也。西漢之亡。亦以羣臣同

聲。故曰庶言同則釋。【全云】孔光劉歆之同。豈真同哉。王舜且以此髮悸而死。纔之小人之同。本不可謂之同。所謂瓦合者也。○《元圻案》《周語史伯》曰。今王去和而取同。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它。平它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孔叢子抗志篇》。衛君言計是非。而羣臣和者。如出一口。子思曰。人主自賊。則衆謀不進。事是而賊之。猶卻衆謀。況和非以長乎。《漢書孫寶傳》。平帝立。會越蕭郡。上黃龍游江中。孔光馬宮等。咸稱莽功德。比周公宜告祠宗廟。寶曰。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尙猶不相說。著於經典。兩不相損。今風雨不時。百姓不足。每有一事。羣臣同聲。得無非其善者。《君陳》孔傳曰。衆言同。則陳而布之。禁其專。薛氏書古文訓曰。衆言同。平爾者。爾當釋而後行。不可苟也。《蔡傳》謂衆論既同。則又細釋而深思之。而後行也。其義各異。王氏蓋從蔡傳。

周官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黜陟明而後封建定。柳子宋元封謂天子不得變其君。【何云】得變之時少矣。然而古之聖

人初不欲以天下【元圻案】殆未考周制也。【元圻案】禘子厚封建論曰周之事跡斷可見矣。列侯驩。益。黷貨事戎。大凡亂國多理。圖自私其子孫也。寡侯伯不得變其政。天子不得變其君。私土予人者。百不有一。失在於制。不在於政。周事然也。

康王釋喪服被袞冕

東坡論願命易吉

康王釋喪服而被袞冕。且受黃朱圭幣之獻。諸儒以為禮之變。蘇氏以為失禮。【案】以上潘子善問辭。朱文公答謂

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如伊訓。元祀十二月朔。奉嗣王祇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即位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嗣君。【朱子自注云】韓文外集。順宗實錄中。有此事可考。

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也。【下云】而王侯以國為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為己私服也。五代以來。此禮不講。則始終之際。殊草草矣。蔡氏書傳。取蘇氏而

不用文公之說。愚觀孝宗初上太上帝后尊號。有欲俟欽宗服除奉冊者。林黃中議唐憲宗上順宗冊。在德宗服中。謂行禮無害。第備樂而不作可也。【何云】劉詔美【閩按】詔美。名儀。鳳。普。州人。時官禮部員外郎。議曰。唐自武德宗

以來。皆用易月之制。既葬之後。謂之無服。羣臣上尊號。亦多在即位之年。與本朝事體大相遠也。【何云】朱子語錄特恥其說。發自蘇氏耳。【閩按】蘇氏之說非是。【羅敦仁尚

觀詔美之言。則文公語錄所云漢唐冊禮。乃一時答問。未為定說也。【何云】朱子語錄特恥其說。發自蘇氏耳。【閩按】蘇氏之說非是。【羅敦仁尚

書是正正之曰。案禮三年之喪。越佛而行事者有四。郊其一也。夫郊必免冕大裘。則三年之喪。既成服。亦有時釋之而即吉矣。受

顯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冕服乎。嗟乎。謂三年之喪。既成服。釋之而即吉。無時而可。而勢不行也。于是乎以日易月之制起。謂之權制。不忍數刻之嫌。而安終身之痛。不知其可也。君子以是知刪書錄顯命之意深也。○【元圻案】東坡書傳曰。武王崩未葬。君臣皆

冕服。禮賦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於不得已。嫂非溺。終不援也。三年之喪。既成服。釋之而即吉。無時而可者。曰。成王

顯命。不可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受也。曰。何為其不可也。孔子曰。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冠。吉禮也。猶可以喪服行之。受顯命。見諸侯。獨不可。喪服乎。太保使大史。奉冊授王于次。諸侯人哭於路。駭而見王於次。王喪服受。敬成

師作策畢
公句讀

畢命見風
俗證史

諫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陳氏書集傳纂疏引陳氏傳良曰。釋冕及喪服。東坡疑之而不加察也。召畢皆盛德。又老於更事。豈不知禮。蓋身見周公以叔父之親。擁輔太子。而流言之變。起於兄弟。非周公之忠誠社稷及及乎殆哉。故於康王之立。特為非常之禮。迎之南門。衛之干戈。奉之冊書。被之冕服。而又事諸侯北面朝之。以與天下共立新君。使曉然知定向而無疑。其意遠矣。蓋自秦漢而下。授受成於宮闈之曖昧。而擲立出於一人之手。奪禍天下國家不少。然後知二公之老練坐鎮安危之機。送往事居中外無間。未易以泥常論也。韓文公順宗實錄。貞元二十一年。癸巳。德宗崩。丙申。上即位。太極殿冊曰。維貞元二十一年。歲次乙酉。正月辛未。朔三十二日癸巳。皇帝若曰。云云。二十四日宣遺詔。上親服。見百寮。癸卯。朝百寮于紫宸門。宋史劉儀鳳傳。孝宗受禪。議上光堯壽聖尊號。冊寶。有欲俟欽宗服除者。太常博士林栗。謂服中不必避。儀鳳獨上議。乞候終制。議雖是其言。竟用栗議。林黃中名栗。福清人。宋史有傳。

史記周紀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書序缺公字。

【元圻案】孔傳以畢字斷句。正義曰。康王命史官作冊書命畢公。使畢公分別民之居里。令善惡有異於成周

之邑。成定東周之郊境。

畢命一篇。以風俗為本。般民既化。其效見於東遷之後。盟向之民。不肯歸鄭。事見桓公七年左傳。陽樊之民。不肯從

晉。事見僖公二十五年左傳。及其末也。周民東亡而不肯事秦。王化之入人深矣。全云豈特春秋之世。至七國時。上黨之民。猶不肯入秦。唐賈至

議取士以安史之亂為鑒。謂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生焉。蓋國之存

亡在風俗。四維不張。而秦歷促。恥尚失所。而晉祚覆。至其知本之言哉。元圻案呂成

【闕按】賈誼語。干寶語。公左傳說。三盟

向之民。不忍輕棄周而服鄭。陽樊溫原之民。亦不忍輕棄周而服晉。以此見周之德澤。結民深處。不肯捨周服諸侯如此。史記周本紀。王赧五十九年。秦昭王攻西周。周君薛賚盡獻其邑三十六。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赧卒。周民遂東亡。唐文粹二十八頁。賈至議楊綰奏貢舉疏曰。今試學者。以帖字為精通。而不窮旨義。考文者。以聲病為是非。而務擇浮麗。上失其源。而下襲其流。乘流波蕩。不知所止。先王之道。莫能行也。夫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由是生焉。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漸者何。謂忠信之陵頹。恥尚之失所。末學之馳騁。儒道之不舉。四者皆由取士之失也。

又曰。近者。趨化隨然。向風。致使隴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年不復。向使禮讓之道。宏仁義之風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節不得而萌也。賈至字幼鄰。洛陽人。曾之子。唐書有傳。肅宗寶應二年。楊綰上條奏。賈舉疏。詔諸司通議。李棲筠賈至嚴武。並是宿議。即此疏也。

殷民歷三紀化周

衛風七世風先變

閑之維艱格其非心

樹之風聲

德義大訓

呂刑皇帝或無皇字

周之興也。商民後革。百年化之而不足。周之衰也。衛風先變。一日移之而有餘。【元圻案】畢命曰。愆戾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

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禦。正義曰。十二年曰紀。父子曰世。【鄭康成。鄭衛詩譜曰。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七世之頃。侯當周夷王時。衛國政衰。衛風先變。

雖收放心。閑之維艱。孟子求放心之說也。繩愆糾繆。格其非心。孟子格君心之說也。

衛石碣以義厲一國。事見隱公四年左傳。而甯武子。蘧伯玉。之類萃焉。晉趙衰以遜化一國。事見僖公二十七年左傳。而知莊文子。范子。之賢繼焉。故曰樹之風聲。【元圻案】呂成公左氏傳說。一衛之亂。石碣以身殉國。定亂討賊。維持社稷。而其後有史。鑄鐘。僱將上軍。則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為卿。則讓於欒枝先軫。及先軫死。復使先且居將中軍。又佐之。至曰季見冀缺於田野之間。其夫婦敬相待如賓。以此見非特朝廷如此相遜。而田野之間亦莫不皆然。一國皆有推賢讓能之風。趙衰狐偃借之也。直至景公時。范宣子讓其下。皆讓其波流之及。直至如此。晉之霸業。所以長久。唐薛登上疏曰。冀缺以禮讓升朝。則晉人知禮。文翁以儒林獎俗。則蜀士多賢。亦此意。

齊太史之守官。事見襄公二十四年左傳。尚父之德遠矣。魯宗人之守禮。事見哀公二十四年左傳。周孔【闕按】孔當作公。之澤深矣。故曰惟

德惟義。時乃大訓。

皇帝始見于呂刑。趙岐注孟子。【何云】在靈信書下。引甫刑曰。帝清問下民。無皇字。然岐以帝為天。則非。【闕按】盧六以引孔

傳。君帝。帝堯也。以證非皇字。○【元圻案】盧六以云云。闕本孔傳誤作孔疏。何本脫君字。衍云字今校正。【墨子尚賢篇】中先

天罰天吏
天威天牧
自作元命

君牙罔命
非稷王言

文侯之命
罪平王

張子韶書
傳統論

王之書。呂刑道之曰。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有苗。亦作皇帝。

兵以恭行天罰。謂之天吏。刑以具嚴天威。謂之天牧。中說

問易

薛收曰。古人作元命。其能至乎。阮逸注

云。元命包。易書也。愚按春秋緯有元命包。易書有元包。薛收蓋謂自作元命。其言見于呂刑。阮注誤

矣。元圻案「書錄解題九」中說
注十卷。太常丞阮逸天隱撰。

張子韶全三張文忠公九
書說於君牙。罔命。文侯之命。其言峻厲激發。讀之使人憤慨。其有感於靖康

之變乎。胡文定春秋傳。於夫椒之事。亦致意焉。朱子詩傳。其說王風揚之水。亦然。元圻案橫浦集罔命

篇。亦慮心於治道矣。穆王。其父昭王。溺死於漢水。略無恢復之志。而馳騫四方。與兩篇之言。絕不相似。然而余三復兩篇。見其懇懇
惻惻。有足以感動人者。何也。曰。德宗何人哉。有陸贄作奉天詔書。遂使山東父老。為之泣下。則夫二篇之命。亦必當時仁人君子。憫
穆王之無志。故俯辭立誠。以勸厲于臣下也。或曰。安知非出於穆王之自為耶。曰。穆王無志如此。以五十之年。乃即尊位。而乃不以
父恥為念。區區如兒輩。務奪馬力。奔走四方。此不才之主也。安得有此至誠之言。文侯之命論曰。以史攷之。是平王因申侯殺其父
而得立也。嗚呼。尚忍言之耶。使平王知有父子。方且痛傷求死之。不給。肯為殺父者所立乎。使平王權以濟事。方且枕戈警膽。以報
父仇。首命文侯。而無一言。以及幽王。略無傷痛之辭。何也。豈初造國家。未能勝之。故為此畏懼。將以有待耶。而在位五十年。略無設
施。是特不孝之子而已。孔子存之。蓋以著平王之罪。與允征同也。春秋定公十四年。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吳子光卒。胡傳曰。
定公五年。於越入吳。至是敗吳于檇李。會黃池之歲。越又入吳。悉書於史。哀之元年。吳子敗越。樓勾踐於會稽之上。而史策不書。疑
仲尼削之也。吳子光卒。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已曰。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然則夫椒之戰。
復父讎也。非報怨也。春秋削而不書。以為常事也。其旨微矣。揚之水。朱子集傳曰。申侯與犬戎攻宗周。而殺幽王。則平王與其臣
庶。不共戴天之讎也。今平王知其立已為有德。而不知其弑父為可怨。至使復讎討賊之師。反為報施酬恩之舉。則其忘親逆理。而
得罪於天已甚矣。嗚呼。詩亡而後春秋作。其不以此哉。史氏浩書講議說。文侯之命。亦極美宣王之勤政復讎。而傷平王之無志
恢復。袁氏變經。毛詩講義。式微篇。稱大王勾踐。轉弱為強。而貶黎侯無當費之心。揚之水篇。謂平王柔弱為可憐。皆援古以

諷也。張子韶作書傳統論自堯典至秦誓各為論一篇載橫浦集中。胡氏安國字康侯建安人諱文定著春秋傳三十卷其書於高宗時奏進多借以託諷時事。

伯禽征徐作萊誓

王來自奄費誓辟誓

子夏問金革之事無辟。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鄭注云。有徐戎作難。喪卒

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萊誓。禮記曾子問注。後世起復者皆以伯禽藉口。嘗考書多方。王來自奄。孔注

云。周公歸政之明年。淮夷奄又叛。魯征淮夷。作費誓。魯世家。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淮夷徐戎竝興。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胙。作胙誓。據此則伯禽征淮徐。在周公未沒之時。非居喪即戎也。左傳

僖公三。殺之役。晉始墨。若伯禽行之。則晉不言始矣。禮記之言。恐非謂費誓也。閩按孔穎達疏禮記伯禽卒哭者為母喪也。時周公猶在。則此伯禽卒哭者為母喪也。

魏觴諸侯於范臺。魯共公舉觴擇言。以酒味色臺池為戒。漢高帝圍魯。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

魯共公舉觴擇言

不絕。見史記儒林傳。周公伯禽之化。歷戰國秦楚猶一日也。元圻案戰國策梁王魏嬰觴諸侯於范臺。魯君辟席而右閭須南威之美也。前夾林而後闢。強臺之樂也。有一於此。足以亡其國。主君兼此四者。可無成與。鮑彪註曰。親魯君之所稱說。則周孔之澤深矣。史記項羽本紀。項羽自立為西楚霸王。九郡都彭城。又曰。項羽已死。楚地皆降漢。獨魯不下。為其守禮義為主死節。乃持項王頭示魯。魯父兄乃降。

周益公。文苑英華後序。謂文苑英華賦多用員來。非讀秦誓正義。安知今之云字。乃員之省文。秦誓若弗云來。正義員即云也。愚

云來云然通員

按漢書韋孟諫詩。顏師古注。引秦誓。雖則員然。原注古文作員何云員來恐是鼎來之誤更以英華考集證【惠氏九經古義四】正義員即云是尚書本作云。衛包改古文始从

書七觀先
義仁誠

七觀有度
事治美政

郤缺言九
功九歌

楚語言重
黎說命

遲任史佚

王粲雜鄭
尚書事

員。詩出其東門云。聊樂我員。釋文曰員。本作云。正月云。昏姻孔云。本又作員。商頌景員維河。鄭箋云員。古文作云。言古文以員爲云也。

文心雕龍宗經云。書標七觀。孔子曰。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洪範可以觀度。禹

貢可以觀事。臯陶謨可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見大傳。【原注】孔叢子云。帝典觀美。大禹謨。禹貢觀事。臯陶謨。益稷觀政。泰誓觀義。此其略略異者。【集證】引大傳說。

略孔子曰。堯典可以觀美。禹貢可以觀事。昔繇可以觀治。洪範可以觀度。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此條所引語句。前後與今本大傳不同。與太平御覽所引卻合。○【元圻案】梁書文學傳。劉勰。字彥和。東莞莒人。篤志好學。除東宮通事舍人。撰文心雕龍五十篇。論古今文體。引而次之。

春秋時。郤缺之言九功九歌。文公七年左傳。穆姜之言元亨利貞。襄公九年左傳。子服惠伯之言黃裳元吉。昭公十二年左傳。叔

向之言昊天有成命。單穆公之言旱鹿。俱見周語下。叔孫穆子之言鹿鳴之三。襄公四年左傳。成鱗之言皇

矣之雅。昭公二十年左傳。閔馬父之言商那之頌。魯語下。左史倚相之言懿戒。楚語上。觀射父之言重黎。楚語下。白公

子張之言說命。楚語上。其有功於經學。在漢儒訓故之先。蓋自遲任史佚以來。統緒相承。氣脈未嘗絕

也。【元圻案】周語韋昭注。旱鹿詩。作鹿。古字通。遲任。見商書盤庚。史佚。見左傳國語。說苑載成王問政於尹逸。馬氏釋史曰。尹逸卽史逸。亦曰史佚。

顏氏家訓云。王粲集中難鄭元尚書事。今僅見於唐元行沖釋疑。【原注】王粲曰。世稱伊維以東。淮漢以北。康

怪因求所學。得尚書注。退思其意。意皆盡矣。所疑猶未諳焉。凡有二篇。館閣書目。聚集八卷。詩賦論議垂六十篇。【何云】觀仲宣之難康成。則建安才子。尚有意於經學也。○【元圻案】顏氏家訓勉學篇曰。吾初適鄭。與博陵崔文彥交游。嘗觀王粲集中難鄭元尚書事。崔轉爲諸儒道之。始將發口。懸見排感。云文集止有詩賦銘誄。豈當論經書事乎。且先儒之中。未聞有王粲也。崔笑而退。竟

不以樂集示之。元行沖釋疑曰：子雍規元數十百件。守鄭學者。時有中郎馬昭。上書以為庸謬。又曰：自此之後。唯推鄭公。王粲稱伊洛以東。淮漢之北。一人而已。莫不宗焉。咸云先儒多闕。鄭氏道備。樂竊嗟怪。因求其學。得尙書注。退而思之。以盡其意。意皆盡矣。所疑之者。猶未喻焉。凡有兩卷列於其集。又王肅改鄭六十八條。張融數之。將定臧否。融稱元注。泉深廣博。兩漢四百餘年。未有傳於元者。然二郊之祭。殊天之祀。此元誤也。其如皇天祖所自出之帝。亦元慮之失也。唐書儒學傳。元濟字行沖。以字顯。初魏光乘請用魏徵類禮。帝命行沖與諸儒集議。作疏。上於官。留中不出。行沖疑諸儒問已。因著論自辯。名曰釋疑。隋經籍志。王粲尙書釋問四卷。唐藝文志云。王粲問田瓊韓益正。

官師相規

官師相規。注謂官衆。左傳。襄公十五年。

官師從單靖公注。天子宫師。非卿也。漢賈誼傳。官師小吏注云。一官

之長。愚謂漢注得之。周官皆有師。元折案。如天官甸師。追師。地官族師之類。余友王汾原照曰。祭法適士二廟。官師。是官師又下於適士也。

王景文。謂文章根本在六經。張安國。欲記考古圖曰。宜用顧命。遊廬山序所歷曰。當用禹

顧命記考古圖 禹貢序遊歷

貢。何云。王景文語當考。宋書本傳無之。疑是宋字。元折案。王景文為張安國集序曰。文章之根本。皆在六經。非惟義理也。而其機杼物采。規模制度。無不備具者。語未卒。公出考古圖。其品百二十有八。曰。是當為記。於經乎。何取。某曰。宜用顧命。公

拊掌變色曰。吾得之。吾得之。歲丁亥。追游廬山之間。訖事。將翼其所歷序之。公曰。何以某曰。當用禹貢。公益動。王景文名實。輿圖人。紹興三十年。進士。宋史本傳稱其博通經史。善屬文。與張孝祥父子游。深見器重。實著雪山集四十卷。今存十六卷。四庫書。從永樂大典錄出。張安國名孝祥。歷陽烏江人。紹興二十四年。廷試。高宗親擢為第一。宋史有傳。安國著于湖集四十卷。四庫全書著錄。義門疑王景文為宋景文。謝山誤以張安國為張伯玉。皆因未見雪山集中于湖集序也。張伯玉。即蔡條鐵圍山叢談所稱張端公。仁廟朝人也。名重當時。號張百杯。又曰張百篇。言一飲酒百杯。一掃詩百篇也。字公達。不字安國。建安人。范文正公舉以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嘉祐中為御史。

伊尹之始終。書序備矣。陸士衡豪士賦。序伊生抱明允以嬰戮。蓋惑於汲冢紀年之妄說也。臯甫謚云。

伊尹周召年壽 太甲覆出 殺伊尹

伊尹百有餘歲。應劭云。周公年九十九。王充論衡云。氣壽。召公百八十。故趙岐注孟子。妖壽。云。壽若

氣壽

妖壽

不貳。云。壽若

沃丁大霧
葬伊尹

商之刑罪
重不孝

伐紂前師
鼓鈸諫

曰時五者
來備

五者是五氏
五躔

星好風雨
闡義

洪範五作
氣應

召公。【元圻案】書序曰沃丁既葬伊尹於亳。管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正義曰】皇甫謐云沃丁八年伊尹卒。年百有餘歲。【水經注】泗水又東過沛縣東句注。皇甫謐云伊尹年百餘歲而卒。大霧三日沃丁葬以天子之禮。親自臨葬。以報大德焉。

【竹書紀年】太甲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沈約注謂此文後世所加。【論衡氣壽篇】周公武王之弟也。兄弟相差不過十年。武王崩。周公居攝七年。復政退老。出入百歲矣。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時尚為太保。出入百有餘歲矣。傳稱老子二百餘歲。邵公百八十。【文選注】王隱晉書曰陸機字士衡吳郡人也。吳平。太尉楊駿辟為祭酒。成都王穎以機為司馬。參大將軍軍事。晉書陸機傳曰齊王罔矜功自伐。機惡之作豪士賦以刺。後漢書應劭傳劭字仲遠撰風俗通以辯物類名號。識時俗嫌疑。文雖不典。後世服其洽聞。【又王充傳】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

呂氏春秋孝行覽云。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注。商湯所制法也。【原注】三百商之刑。三千周之刑。其繁簡可見。

周禮大司馬注。引書曰。前師乃鼓鈸諫。疏謂書傳說武王伐紂時事。【原注】禮疏引書傳略說皆書大傳也。【元圻案】大傳太誓惟丙午。王還師前師乃鼓鈸諫。師乃愾前歌後舞。注。鈸音符。

洪範五者來備。史記宋世云。五是【閣按】今本仍者字。來備。荀爽謂之五躔。李雲謂之五氏。【何云】躔其義。氏傳習之。

差如此。近於鄆書燕說矣。【集證曰】惠氏九經古義引此條云云。棟案經文曰時五者來備。時是也。言是五者皆備。至也。孔氏以曰時二字屬上句。與漢儒所受尚書異讀。後人遂以五是為傳習之譌。非也是又作氏者。觀禮太史是右注云。古文是為氏。【曲禮曰】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注云。是或為氏。【漢書云】造父後有非子。至元孫氏為莊公。顏曰氏與是同。古通用字。上經云。立時人為卜筮。此云是五者來備。皆訓為是。【元圻案】後漢書荀爽傳對策曰嘉瑞降天。吉符出地。五躔咸備。各以其紋。注題是也。【又李雲傳】雲字行祖。甘陵人。延禧二年。露布上書曰。皇后天下母德配坤。靈得其人。則五氏來備。注是與氏古字通用。

土氣為風。水氣為雨。【案】水字宜作木字。箕屬東方木。克土。土為妃。故好風。畢屬西方金。克木。木為妃。故好雨。此

鄭康成說也。吳仁傑謂易以坎為水。北方之卦。又云。雨以潤之。則雨屬水。漢志軫星亦好雨。【閣按】漢天文志史

記天官書。並云軫爲車。主風。蓋軫車之象與巽同位。爲風車動行疾似之。無好雨之說。云好雨者。蔡傳也。蔡傳詎足信歟。○〔元析案〕洪範正義鄭云。雨。木氣也。春始施生。故木氣爲雨。晴。金氣也。秋物成而堅。故金氣爲晴。燥。火氣也。寒。水氣也。風。土氣也。凡氣非風不行。猶金木水火。非土不處。故知土氣爲風。又鄭云。箕星好風者。箕東方木宿風中央土氣。木克土爲箕。從箕所好。故好風也。畢星好雨者。畢西方金宿雨東方木氣。金克木爲星。從星所好。故好雨也。〔漢天文志曰〕箕在東南爲風。其星軫也。引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若東南入軫。則多風。西方爲雨。月失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無軫星好雨之文。不知蔡傳何以云。漢志軫星亦好雨。或兩字爲風字之誤。吳仁傑字斗南。一字南英。崑山人。講學朱子之門。登淳熙進士。歷羅田令。國子學錄。所著有洪範辨圖一卷。經義考云未見。

五福不言貴而言富。先王之制。貴者始富。賤者不富也。

〔閩按〕先師吳太易先生問余五福無貴。子知其說乎。對曰。未也。先生曰。蓋福乃人生受享之物。古者有一命。則有一命之責任。寒者與衣。飢者與食。凡不獲其所者與安。是以終身處乎憂患之域。而不遑暇。其在位也。如肩重負。其去位也。如釋重負。豈若後世之貴者。以位爲恣睢乎。故五福中不得有貴。此論其精。萬氏集證載游氏禮記解曰。五福不言貴而言富。蓋三代之法。實者始富。言富則知貴。所謂祿以馭其富也。貧富貴賤。離而爲四。起於後世。不能制爵祿之失。○〔元析案〕曾子固洪範傳曰。福極者。人君所以考己之得失於民。福言攸好德。則致民於善可知也。福言惡弱。則致民於不善可知也。視此以嚮威者。人君之事。未有攸好德而非可貴者也。未有惡弱而非可賤者也。故攸好德則錫之福。謂貴之所以勸天下之人。使協于中。固已見之。皇極矣。於皇福言之者。固所以勉人於福極不言之者。攸好德與惡弱之在平民。則考吾之得失者。盡矣。貴賤非考吾之得失者也。〔孔氏武仲

五福論曰〕貴者所以勸天下之分也。五福者。聖人所以與天下之民共也。均其勢。亢其等。使天下之民皆貴可乎哉。此貴所以不錫於民也。〔元陳氏書集傳纂疏王氏曰〕福極不言貴賤者。貴賤有常分。使皆尊貴而不欲賤。則凌犯篡竊。何有終極。〔又顧氏臨曰〕不言貴。雖以嚴分。然貴未必爲福。賤未必爲極。故桀紂貴爲天子。而不得其死。顏回原憲。到今稱之。以上諸說所見不同。而皆有至理可見。先聖垂訓。如天地之無不覆載。後人尋味之而不能窮其際也。故備錄之。

趙岐注孟子。不見古文。以其助上帝寵之斷句。又我武惟揚注云。古尙書百二十篇之時大誓也。又帝使其子九男二女注云。堯典曰。釐降二女。不見九男。孟子時尙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敍。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書所載。又不及賁。以政接於有庠。謂皆逸篇之辭。〔原注〕又引

書禹拜禋贊

五福言富不及貴。福極以考已得失。

趙注孟子多言逸書。孔子得帝。中候十八

百二十篇
尙書

張霸百兩
篇

葛伯仇餉
事

帝乙爲湯
六世孫

林之奇呂
成公書說

制治保邦
言未

【閣按】說見尙書古文疏證卷二第十八條。○【元圻案】今本趙注諱言仍作善言。蓋後人所改。【尙書律曰】孔子求書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故趙鄭彙謂古尙書百二十篇也。【案漢書儒林傳云】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傳書序爲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緯書出於東漢。蓋因張霸之百兩篇。遂附會其說。曰孔子刪書。定取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也。然則孟子之時。尙書未必果有百二十篇矣。

葛伯仇餉。非孟子祥述其事。則異說不勝其繁矣。【原注】孟子之時。古書猶可攷。今有不可強通者。

易乾鑿度曰。易之帝乙爲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名同不害以明功。【原注】帝乙。湯元孫之孫也。【按史記】湯至帝乙。二十九王。謂六世王未詳。【唐陳正節

曰】殷自成湯至帝乙。十二君。其父子世六易。謂十二君亦未詳。【閣按】康成注禮記引易說。末句作天之錫命。疏可同名。孔疏以帝乙卽祖乙。正湯之六世孫。但未見尙書。○【元圻案】易緯乾鑿度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元孫之孫也。帝乙則湯。殷錄實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元孫五世之末。外恩絕矣。同日以乙。天之錫命。疏可同名。湯以乙生嫁妹。本天地之義。順陰陽之道。以正夫婦。夫婦正。則王教興。易之帝乙。爲成湯云云。【唐書儒學傳】陳正節。穎川人。語見本傳。

林少穎書說。至洛誥而終。呂成公書說。自洛誥而始。【原注】朱子曰。蘇氏傷於簡。林氏傷於繁。王氏傷於擊。呂氏傷於巧。然其間儘有好處。【全云】成公爲少穎弟子。其書蓋以續師說。○【元圻案】四庫全書目錄書類。林之奇尙書全解四十卷。其孫後序。稱脫稿之初。爲門人呂祖謙持去。畊得建安余氏所刻完本。始知麻沙所刻。自洛誥以下。皆僞續也。然之奇初稿爲祖謙持去。則祖謙必見完書。何以東萊書說。始於洛誥以下。云續之奇之書。乃畊又有所增修。託之乃祖歟。【又呂祖謙書說】三十五卷。其門人時灞所增修也。原書始洛誥終秦誓。其召誥以前。則門人雜記之語。灞始刪潤其文。成二十二卷。又編定原書爲十三卷。合成是編。蓋之奇受學於呂居仁。祖謙又受學於之奇。本以終始其師說。爲一家之學。而灞之所續。則又終始祖謙一人之說也。【陳氏書錄解題】謂祖謙虛不克終篇。故自秦誓以上。逆爲之說。然亦僅能至洛誥而止。

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泰之極。則城復于隍。既濟之極。則滯其首。不于其未。而于其既。則無及矣。

商周戒利口儉人

伊尹以辯言亂政戒其君。盤庚以度乃口告其民。商俗利口。其敝久矣。邵子觀物內篇七曰。天下將治。則人

必尚行。天下將亂。則人必尚言。又曰。尚行。則萬實之風行。尚言。則詭譎之風行焉。周公訓成王。勿以儉人。所以反商之敝也。張釋

之諫文帝。趙遷喬夫。所以監秦之失也。周官曰。無以利口。罔命曰。無以巧言。此周之家法。將相功臣。

少文多質。安靜之吏。惴惴無華。此漢之家法。【何云】意本蘇傳。全云。此漢文景時家法。武帝以後。則一變矣。試讀史。漢文景兩朝列傳。如張蒼。申屠嘉。周亞夫。賈嬰。皆少文多質。循吏則

文翁亦安靜者。自是以後。人才日出。漢治日衰矣。○【元圻案】史記張釋之列傳。上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十餘問。尉左右視。不能對。虎園喬夫。從旁代尉對其悉。乃詔釋之。拜喬夫為下林令。釋之久之前。曰。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上曰。長者也。又復問東陽侯張敖。何如人也。上復曰。長者。釋之曰。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豈數此喬夫喋喋。利口捷給哉。今陛下以口辯而趙遷之。臣恐

天下隨風靡靡。爭為口辯。而無其實。又周勃世家。勃為人木強敦厚。高帝以為可屬大事。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而責之。趣為我語。其稚少文如此。【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詔曰。安靜之吏。惴惴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注說文曰。惴惴。至誠也。

恭在貌。敬在心。書洪範正義之說也。中心為忠。如心為恕。詩關雎春秋桓公六年左傳正義之說也。

堯舜之世。名臣止任一事。仲尼之門。高弟皆為一科。故曰無求備于一夫。

彊恕而行。忍也。原憲之克伐怨欲。不行焉也。【何云】以原憲為強恕。讀伊洛書。太滅裂。厚齊固博雅。共不免於侯子之隔壁聽與。一視同仁。容也。顏子之

克己復禮。天下歸仁也。【原注】忍言事。容言德。習忍則至於容。【何云】率合不成理。有忍有容。申上無忿疾于頑之意。非謂學之次第也。○【元圻案】東萊書說。君陳篇曰。易動而輕發者。常敗事。故必有忍。然後能濟。忍固

可以有濟。然猶有堅制力蓄之意。至於有容。則宏裕寬綽。恢恢乎有餘地矣。德之所以大也。忍言事。容言德。淺深固有間。進乎此者。亦有序也。【元王氏】天與尚書。翼傳引林氏曰。彊恕而行者。忍也。人與已猶二也。一視同仁者。容也。已與物渾渾乎為一矣。

式和民則。順帝之則。有物有則。動作禮義。威儀之則。皆天理之自然。有一定之成法。聖賢傳心之學。唯

式和民則則字義

恭敬忠恕 無求備兩 有忍有容 兩證

力穡知稼

呂刑言三
后先本

呂刑司刑
輕重

呂刑言敬
言中

禹湯貽則
垂裕

一則字。【元圻案】真西山大學衍義曰古人謂規矩準繩衡爲五則者以方圓平直輕重皆天地一定之法故也。若爲人而不能全乎爲人之理。是失其所以爲人之則而非人矣。

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故民生在勤則不匱。晉樂書語見宣公十二年左傳

繼。公父文伯之母敬姜語見魯語上

乃命三后。先儒曰。人心不正。則入於夷狄。閩本無此三字禽獸。雖有土。不得而居。雖有穀。不得而食。故先伯夷

而後及禹稷。此說得孔子去食。孟子正人心之意。小雅盡廢。其既烈於涿水。四維不張。其害憯於阻

饑。【元圻案】呂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東萊書說】自不知本者觀之。平水土。降播種。當在所急。而伯夷之降典。若緩而不切。然抑不知人心不正。將相胥而人於夷狄。禽獸

雖有土。安得而居。雖有穀。安得而食。諸穆王首述伯夷之典。先其本也。

周禮司刑。五刑之屬二千五百。穆王雖多五百章。而輕刑增。重刑減。班固以周禮爲中典。甫刑爲重典。

非也。【元圻案】呂刑正義曰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五刑惟有三千五百。此經五刑之屬三千。案刑數乃多於周禮而言。變從輕者。周禮五刑皆有五百。此則輕刑少而重刑多。此經

墨劓皆千。剕刑五百。宮刑三百。大辟二百。輕刑多而重刑少。變周用夏。是則改重從輕也。【漢書刑法志】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周道既衰。穆王既荒。命甫侯度時作刑。以詰四方。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案】孔氏正義之

說。林少穎。呂成公。蔡氏集傳。皆從之。

舜臯陶曰。欽。曰。中。蘇公曰。敬。曰。中。此心法之要也。呂刑言敬者七。言中者十。所謂惟克天德。在此二字。

【元圻案】東萊書說曰五刑天所以左右斯民。而司刑者代天行罰。作配在下。奈何其不敬哉。又曰中者呂刑之綱領也。苗民罔是中者也。臯陶明是中者也。穆王之告司政典獄。勉是中者也。

禹有典則。貽厥子孫。而有盤遊無度者。湯有義禮。垂裕後昆。而有顛覆典刑者。是以知嗣德之難也。宋

武帝留葛燈籠麻繩拂【閱本云】繩拂。元板作繩拂。於陰室。【案】事見通鑑宋武帝紀大明七年。唐太宗留柞木梳黑角篋於寢宮。事見唐

力上。作法於儉。其敝猶侈。況以侈示後乎。【集註】按齊書續筆十四帝王創業垂統。規以節儉。貽訓子孫。必其繼世象賢。而後可以誦其教。不然。正是取侮矣。宋孝武大治宮室。壞高祖所居

陰室。於其處起玉燭殿。與羣臣觀之。牀頭有土障。上挂葛燈籠麻繩拂。侍中袁顛因盛稱高祖儉素之德。上不答。獨曰。田舍翁。得此以爲過矣。唐高力士於太宗。陵寢宮見梳箱。柞木梳。黑角篋。一草根刷子。一歎曰。先帝親正。皇極。以致升平。隨身服用。惟留此物。將欲傳示子孫。永存節儉。具以奏聞。明皇詣陵。至寢宮。問所留示者何在。力士捧篋上。上跪奉肅敬。如不可勝。曰。夜光之珠。垂棘之璧。將何以逾此。卽命史官書之典冊。是時明皇履位未久。厲精爲治。故見太宗放物。而惕然有感。及侈心一動。窮天下之力。不足以副其求。尙何有於此哉。宋孝武不足責也。若齊高帝。周武帝。陳高祖。隋文帝。皆有儉德。而東昏天元叔寶。煬帝之淫侈。浮於桀紂。又不可以語此云。

因岱柴而封禪。因時巡而逸遊。因洛書而崇飾符瑞。因建極而雜糅正邪。因享多儀而立享上之說。寒忠諫。謂之浮言。銅君子。謂之朋比。慘礪少恩。曰威克厥愛。違衆妄動。曰惟克果斷。其甚焉者。丕之奢漢。託之舜禹。衍之篡齊。託之湯武。邵陵海西之廢。託之伊尹。新都之攝。臨湖之變。託之周公。侮聖言

以文姦慝。豈經之過哉。【元圻案】三國志魏文帝紀注。魏氏春秋曰。帝升壇禪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通鑑梁紀】武帝天監元年。既禪位。顏見遠不食而卒。上聞之。曰。我自應天從人。何預天下士大夫事。

而顏見遠乃至於此。【三國志魏齊王芳紀】嘉平六年九月。司馬景王將謀廢帝。以聞。太后遣芳歸藩于齊。注。是日羣臣議曰。昔伊尹放太甲以寧殷。靈光廢昌邑以安漢。今日之事。亦唯公命。景王曰。諸君所以望帥者。董。帥安所避之。及誓受禪。封齊王爲邵陵公。【晉書鄧超傳】超謂桓溫曰。明公既居重任。若不能行廢立大事。爲伊霍之舉者。不足鎮壓四海。震服宇內。溫深納其言。【又帝奕紀】太和六年。溫內諷太后以伊霍之舉。廢奕爲東海王。後降封爲海西縣公。【漢書王莽傳】永始元年。封爲新都侯。元始五年。平帝崩。世絕。選宣帝元孫中最幼廣戚侯子嬰。年二歲。託以爲卜相。最吉。太后下詔。令安漢公居攝踐祚。如周公故事。【唐書房元齡傳】隱太子謀害秦王。首謀謂長孫無忌曰。今嫌疑已成。禍機將發。莫若遲周公之事。無忌聽之。入白秦王。又隱太子傳武德九年六月四日。秦王入朝。建成元吉至臨湖殿。覺變。遽回。秦王隨呼之。元成惶悚。引弓三箭。不能殺。王一箭斃。建成再中元吉。

託岱柴洛書作僞

新莽蘇綽
大誥

秦穆悔過
誓師
穆公修乎
聖

孟侯二義
康叔封爵

蘇綽大誥。近於莽矣。太元

更之次五。

所謂童牛角馬。不今不古者歟。蘇威五教。綽之遺風也。

【何云】大禹之作。度越六代。不可毀也。

【全云】何氏過推蘇綽。未免永嘉一輩人議論。○【元圻案】周書蘇綽傳。綽字令綽。武功人。魏侍中則之九世孫也。自有誓之爭。文章競爲浮華。遂成風俗。太祖欲革其弊。因魏帝祭廟。羣臣畢至。乃命爲大誥。奏行之。自此之後。文章皆依此體。【漢書王莽傳】居攝二年。東都太守翟義。立劉信爲天子。移檄郡國。莽晝夜抱孺子。告禱郊廟。放大誥作策。論以當反政孺子之意。【弼雄】太元更次五測曰。童牛角馬。變天常也。范望注曰。馬童牛角。是其常也不合於今。不合於古。利用革矣。【北史蘇綽傳】綽字威字無畏。隋文帝令持節。巡撫江南江表。自晉已來。刑法疏緩。代族貴賤。不相陵越。平陳之後。牧人者盡改鑿之。無長幼。悉使誦五教。咸加以煩鄙之辭。百姓嗟怨。【宋王氏安國曰】文帝患文章浮薄。使蘇綽爲大誥。以勸而卒能變一時士大夫之制作。故義門云爾。

史記。秦紀繆公三十三年。敗於殺。三十六年。自茅津渡河。乃誓於軍。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令後世以記余過。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穆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慶。書序云。敗崤歸。作誓與史不同。邵子謂脩乎聖者。秦穆之謂也。

【皇極經世觀物外篇四】注云。秦穆改過自誓。得聖之事而已。

穆公是霸者。第一悔過自誓之言。

幾於王道。此聖人所以錄於書末。

【全云】以秦穆之悔過爲真乎。則彭衙之窮兵何也。若謂自茅津以後。作誓是謬爲悔過之言。以鳴得意也。康節竟爲舊說所欺。不知聖人錄之以垂戒耳。○【元圻案】林

少穎曰】穆公雖終不能踐其言。而其一時悔過自艾之意。誠合夫帝王之用心。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其秦誓之謂乎。【春秋僖公三十二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於殽。【胡傳曰】書序專取穆公悔過。主於勸善。其辭怨春秋備書秦晉用兵之失。兼於懲惡。其法嚴。故人晉君而以狄視秦也。

大傳。太子年十八日。孟侯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者。問其所不知。

【康成注】孟迎也。

唐冊太子文云。盡謙恭於齒胃。審方俗於迎郊。愚謂孟侯見康誥。謂諸侯之長。蓋方伯也。大傳說非。

【元圻案】唐高宗永徽七年正月。冊代王宏爲皇太子。文云。盡謙恭於齒胃。審方俗於迎郊。春禮冬詩。趨庭靡懈。三善六德。勉志無愆。【文苑英華載册皇太子文云】朕聞王者神器天下之大業。麗百里而崇孟侯。照四方而建元子。【又史祥答隋太子廣書云】川澤之大。汗潦攸歸。松柏之高。葛藟斯託。微心眷眷。孟侯

之大業。麗百里而崇孟侯。照四方而建元子。【又史祥答隋太子廣書云】川澤之大。汗潦攸歸。松柏之高。葛藟斯託。微心眷眷。孟侯

所知也。皆以孟侯爲太子。康誥正義曰。鄭依略說。以太子十八爲孟侯。而呼成王。既禮制無文。義理駢曲。豈周公自許天子以王爲孟侯。皆不可信也。漢書地理志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詩地理攷。衛伯鄭氏曰。康叔之封爵稱侯。今日伯者。時爲州伯也。

漢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隋唐志繫之汲冢。然汲冢得

竹簡書。在晉咸寧晉武帝年號五年。而兩漢已有周書矣。何云。此條實佳。然何與經事當入攷史。太史公引克殷度邑。案史記周本紀

周書七十篇
史記漢儒周書說
汲冢雜竹書非周書說

武王射紂事。本周書克殷解。望商邑不寐事。本周書度邑解。鄭康成注周禮。秋官大行人。云。周書王會備焉。注儀禮。鄉射。云。周書。王會。北唐以閭

許叔重說文。羽部翰字引逸周書大翰若翬雉。今本王會作文翰者若翬雉又引獬有爪而不敢以擻。今本周說解爪作蚤馬融

注論語。鑽燧改火引周書月令。原缺今本補皆在漢世。杜元凱解左傳時。汲冢書未出也。杜注已成。而汲冢書始出。詳自撰左傳後序。千

里百縣。哀公二年轡之柔矣。襄公二十六年皆以周書爲據。則此書非始出於汲冢也。按晉束皙傳。太康二年。汲

郡得竹書七十五篇。其目不言周書。原注紀云。咸寧五年。左傳後序云。太康元年。當考。正義引王隱晉書云。竹書

七十五卷。六十八卷有名題。七卷不可名題。其目錄亦無周書。然則繫周書於汲冢。其誤明矣。按

王氏云。當考。余因備考一東晉傳。王隱撰者。曰太康元年。房喬修者。曰太康二年。互異已如此。當以當日目擊者之言爲據。晉武帝紀本起居注。杜預爲左傳後序。皆其所目擊者也。蒙蓋發於咸寧五年。冬十月。官輒聞知。明年太康改元。三月。吳不預始得知。又二年。始見其書。故序曰。初藏於祕府。余晚獲見之。此與情事頗得。○元圻案。晉書束皙傳。皙字廣微。漢疏廣之後。王莽末。廣曾孫

孟達避難。因去疏之足。遂改姓焉。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大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經陰

來。至周幽王。爲大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經陰

禹湯成王
時貢物
王會八方
贊物

王會唐公
虞公位次
王會殷夏
公爲杞宋
三恪二王
後
周書二十
餘亡國名

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蘇軾則異。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而異。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國語三篇。言楚晉事。名三篇似禮記。又似爾雅。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策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瓊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梁邱藏一篇。先敘魏之世數。次言邱藏金玉事。繼書二篇。論弋射法。生封二篇。帝王所封大歷二篇。鄒子談天類也。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西王母圖詩一篇。畫贊之屬也。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竹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杜預春秋傳後序曰。太康元年。吳寇始平。余自江陵還襄陽。解甲休兵。乃申抒舊意。脩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藏在祕府。余曠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曉。王氏此條。本李巽嚴逸周書考。

書大傳。禹貢。載四海。河江。五湖。鉅野。鉅定。濟中。孟諸。隆谷。大都。〔案康成注〕隆讀如厲降之降。或作函。谷今河南穀城西關山也。大都。明都。之貢物。此

禹時也。周書。載伊尹爲四方獻令。此湯時也。王會載八方會同。各以其職來獻。自稷慎以下。其贊

物二十一。〔孔異注〕稷慎。肅慎也。〔注〕義渠。〔注〕義渠。自高夷以下。其贊物十四。〔注〕高夷。東北夷。高句驪。自

權扶以下。其贊物九。〔注〕權扶。南戎也。此成王時也。愚謂旅獒之訓曰。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珍異之貢。恐

非三代之制。王會曰。堂下之右。唐公虞公。南面立焉。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唐公虞公。樂記所謂祝陳也。殷公夏

公。樂記所謂杞宋也。然則郊特牲云。尊賢不及二代。其說非矣。〔方樓山云〕先儒謂三恪不如二王之後。故郊

特牲云。○〔元圻案〕郊特牲鄭注云。二或爲三。〔正義曰〕案異義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鄭云二王之後。命使郊天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

周書。史記篇。穆王召左史戎夫。取遂事之要戒。〔案孔異注〕戎夫。左史名。遂成也。集取要戒之言。言皮氏。華氏。夏后。殷商。有虞氏。平

周書九紀
九星三極

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與馬。非其有也。〔名類補引商箴曰〕天降災布祥。并有其職。○
【元圻案】盧氏文弼曰：御覽三十五引小人無兼年之食數語。作夏歸藏。誤黑子七。忠補引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胡廣百官箴敘曰：黑子。善書。釋夏箴之辭。即謂此也。呂覽十三曰：名類舊注云：一作應同。畢氏校本曰：名類乃卷二十。召類之謬。今即以應同名篇。

周書小開武篇。周公曰：在我文考。順道九紀。一辰以紀日。二宿以紀月。三日以紀德。四月以紀刑。五春以紀生。六夏以紀長。七秋以紀殺。八冬以紀藏。九歲以紀終。九紀與洪範五紀相表裏。文選任彥升宣德皇后命。曰：不改參辰。而九星仰止。注引周書王曰：余不知九星之光。周公曰：星辰日月四時歲。是謂九星。九星即九紀也。〔元圻案〕小開武篇曰：在我文考。順明三極。又曰：三極。一維天九星。二維地九州。三維人四左。孔羈注九星四方及五星也。是本篇之九星九紀當有分別。【盧氏文弼曰】文選三十六所云。乃九紀也。孔以經緯釋九星。甚當。

任章引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與之。〔原注〕蕭何引周書曰：天與不取。反受其咎。見漢書本傳。此豈蘇秦所讀周書陰符者歟。〔闕按〕戰國策太公陰符之謀。老氏之言。范蠡張良之謀。皆出於此。〔原注〕朱子曰：故見此書。闕按蘇秦傳引周書曰：蘇蘇不絕。憂憂奈何。憂憂不伐。將用斧柯。前虛不定。後有大患。將奈之何。其真出陰符可知。

周書言姑
與天與
蘇秦蕭何
引周書
老子語本
周書

○【元圻案】道德經微明章。將欲翁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史記越王勾踐世家】吳王請成。勾踐欲許之。范蠡曰：會稽之事。天以越賜吳。吳不取。今天以吳賜越。越其可逆天乎。且夫天與不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則不遠。君亡會稽之厄乎。【史記項羽本紀】項王乃與漢約中分天下。項王引兵解而東歸。漢欲西歸。張良陳平說曰：漢有天下大半。而諸侯皆附之。楚兵罷食盡。此天亡楚之時也。不如因其機而遂取之。今釋而弗擊。此所謂養虎自遺患也。

三墳書無傳。必犧唯易存。而商高所云周天歷度。原注管子所云造六崑以迎陰陽者。不復見。〔原注〕管子輕山氣形有

神農之教
黃帝書
張天覺偽
三墳
三皇太古
書

遜志善處
異用

重虛篇】感戲造六莖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周人之王。循六莖行陰陽。查字未詳。許行為神農之言。電錯述神農之教。列子稱黃帝之書。陰陽五行。兵法醫方。皆託之農黃。而大道隱矣。今有山氣形之書。謂之連山歸藏坤乾。元豐中毛漸得之。西京或云張天覺得之。比陽民家。非古也。

【周髀曰】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古者包犧立周天歷度。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尺寸而度。請問數安從出。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爲句廣三股脩四徑隅五。既方之外。半其一矩。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生也。【漢書食貨志】錯上疏引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無粟。弗能守也。【列子天瑞篇】黃帝書曰。谷神不死。是爲元牝。元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又列子黃帝書曰】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生聲。而生響。無動不生。無而生有。【漢書藝文志】陰陽家黃帝泰素二十篇師古曰。劉向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子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兵。陰陽家神農兵法一篇。黃帝十六篇。圖三卷。五行家黃帝陰陽二十五卷。神農大幽五行二十七卷。醫家黃帝內經十八卷。外經三十九卷。經方家神農黃帝食禁七卷。【玉海三十七】中興書目三墳之目。見於孔序漢志不載。元豐中毛漸奉使西京。得之。其書以山氣形爲別。山墳謂之連山。氣墳歸藏。形墳坤乾。與先儒言三易異。【吳氏讀書記】古三墳書。張天覺言得之。於比陽民家。墳皆古文。而傳乃隸書。七略隋志皆無之。世以爲張天覺僞撰。【程子曰】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使誠有所謂義農之書。乃後世稱述當時之事。失其義理。如許行所謂神農之言。及陰陽醫方。稱黃帝之說。【隋書經籍志】天文家周髀一卷。趙嬰注。又一卷甄鸞重述周髀圖一卷。【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天文算法類。周髀算經二卷。是書內稱周髀長八尺。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蓋髀者股也。於周地立八尺之表。以爲股。其影爲句。故曰周髀。其首章周公與商高問答。實句股之鼻祖。【鄭漁仲曰】三皇太古書。亦謂之三墳。一曰山墳。二曰氣墳。三曰形墳。天皇伏羲氏本山墳而作易。曰連山。人皇神農氏。本氣墳而作易。曰歸藏。地皇黃帝氏。本形墳而作易。曰坤乾。

有言遜于汝志。畏之不拯其隨也。惟學遜志。謙之卑。以自牧也。遜一也。而善惡異。君體剛而用柔。臣體

柔而用剛。君不遜志。則爲唐德宗之彌明。臣而遜言。則爲梁邱據之苟同。【元圻案】洪範高明柔克。孔傳曰。喻臣當執剛以正君。君亦當執

戡黎祖伊恐

柔以納臣。唐書德宗紀贊曰德宗猜忌刻薄以曠明自任恥見屈于正論而忘受欺于姦賊。

周人乘黎。祖伊恐。案此西伯戡黎序文。商受能如震上六之畏鄰戒。則無咎矣。蜀漢之亡也。吳華嚴詣宮門上表。

曰。成都不可守。社稷傾覆。臣以草芥。竊懷不寧。陛下至仁。必垂哀悼。臣不勝忡悵之情。謹拜表以聞。吁。

華嚴亦吳之祖伊歟。元圻案三國志吳華嚴傳嚴字水光吳郡武進人也。以文學入為祕府郎。遷中書丞。蜀為魏所并。嚴詣宮門發表曰。聞開陸抗表至。成都不可守。臣主播越。社稷傾覆。昔衛為邾所滅。而桓公存之。今道里長遠。不可救振。臣以草芥。竊懷不寧云云。

學古入官然後能議事以制。伯夷以禮折民。見呂刑。漢儒以春秋決獄。注詳第六卷。子產曰。學而後入政。未聞

以政學者也。見襄公三十一年左傳。荀卿始為法後王之說。李斯師之。謂諸生不師今而學古。太史公亦惑於流

學古入官
證義
伯夷以禮
折民

俗之見。六國表云。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已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文帝謂卑之無甚高論。

宣帝謂俗儒好是古非今。秦既亡。而李斯之言猶行也。孟子曰。為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按

嘗謂三代以下之天下。非孟子治之。乃荀卿治之。何則。孟子法先王。荀卿法後王。只觀文獻通考序發端。便引荀子曰。欲觀聖王之

跡。則於其繁然者矣。後王是也。明太祖序其大語。亦曰。俗儒多是古非今。奸吏常舞文弄法。滔滔者。豈非皆李斯之徒也乎。○元

圻案。荀子非相篇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擯。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繁然者矣。後王是也。彼後王

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史記李斯列傳。斯。楚上蔡人。從荀卿學帝王之術。秦并天

下。以斯為丞相。上書曰。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

臣請諸有文學百家語者。國除去之。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又振釋之列傳。釋之補編。者朝學。因首言便宜事。帝曰。卑之無甚高論。令今可施行也。釋之言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而漢所以興者。文帝稱善。漢書元帝

舜克艱文

無逸

立政戒勿以儉人

洪範稱祀稱商書

克商由獲仁人

堯歷象舜璣衡

尹陟說周召畢六相

原父章進唐書遷秩制亦云古之爲國者法後王爲其近於已制度文物可觀故也

舜之克艱文之無逸心也後之勤政者事爲而已

勿以儉人立政之戒也爰辭周公所作師之上六既濟之九三皆曰小人勿用

左氏傳引商書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文公五年洪範言惟十有三祀箕子不忘商也故謂之商書陶淵明

於義熙後但書甲子亦箕子之志也陳咸用漢臘亦然元圻案洪範孔傳商曰祀箕子稱祀不忘本正義曰商曰祀周曰年釋天文此周書也秦晉稱年此獨稱祀故解之箕子稱祀不忘本也此篇箕子所作箕子商人故傳記引此篇者皆云商書南史隱逸傳陶潛字淵明或云字深明名元亮尋陽柴桑人嘗大司馬侃之曾孫也弱年薄宦不絮去就之跡自以曾祖晉世宰輔恥復風身後代自宋武帝王業漸墮不復肯仕所著文章皆題其年月義熙以前明書晉代年號自永初以來唯云甲子而已後漢書陳寵傳寵曾祖咸成哀周爲尙書葬墓位召咸爲掌寇大夫謝病不肯應三子參豐欽皆在位乃悉令解官歸閉門不出入猶用漢家祖臘人間其故曰我先人豈知王氏臘乎

既獲仁人武所以克商也養民以致賢人與漢在於一言延攬英雄務悅民心復漢在於一言元圻案漢書蕭何傳漢王謀攻項羽何諫曰夫能誦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乘之上者湯武是也臣願大王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天下可圖也後漢書鄧禹傳光武安集河北禹進說曰於今之計莫如延攬英雄務悅民心立高祖之業救萬民之命以公而慮天下不足定也

張文饒曰堯之歷象蓋天法也舜之璣衡渾天法也何云此說恐是臆斷集證按王氏六經天文編卷上引張氏曰蓋天之法如繪像止得其半渾天之法如塑像能得其全堯之歷象日星蓋天法也舜之璣瓊玉衡渾天法也渾法密於蓋天創忘者尙略述作者愈詳也

李仁父宰相年表序曰孔氏序三代之書其稱相者獨伊尹伊陟傳說周公召公畢公六人耳閩按書序

傳說無相字孔傳有之耳元圻案錢氏大昕曰李燾字仁甫有歷代宰相年表三十三卷尙書百篇圖一卷

傳說無相字孔傳有之耳元圻案錢氏大昕曰李燾字仁甫有歷代宰相年表三十三卷尙書百篇圖一卷

傳說無相字孔傳有之耳元圻案錢氏大昕曰李燾字仁甫有歷代宰相年表三十三卷尙書百篇圖一卷

傳說無相字孔傳有之耳元圻案錢氏大昕曰李燾字仁甫有歷代宰相年表三十三卷尙書百篇圖一卷

傳說無相字孔傳有之耳元圻案錢氏大昕曰李燾字仁甫有歷代宰相年表三十三卷尙書百篇圖一卷

傳說無相字孔傳有之耳元圻案錢氏大昕曰李燾字仁甫有歷代宰相年表三十三卷尙書百篇圖一卷

尙蓋前人
之愆

爾尙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若沈勃之於充。張曠之於稷。李湛之於義府。可謂能蓋愆矣。

【全云】孫則若李敬義之於勳。

○【元圻案】真西山論語集編。父在觀其志章。沈充叛臣也。其子勃以死節著。李義府各臣也。其子湛以忠義聞。若勃與湛。可謂能蓋其父之愆矣。晉書沈充傳。充知王敦有不臣之心。因進邪說。遂相朋構。及敗歸吳興。誤入其故將吳儒家。儒遂殺之。充子勃見忠義傳。勃以五百人守洛陽。爲慕容恪所執。遂過書。梁書張稷傳。時東昏淫虐。義師圍城已久。稷乃使直閣張齊害東昏于宮。德殿遺范雲。裴長穆等。使石頭城。詣高祖。以功封江安縣侯。子曠別傳。曠爲吳興太守。侯景圍京城。賊行塞。劉神茂遣使說曠。曠斬其使。爲神茂所敗。執以送景。刑之於都市。賊下。曠曰。忠貞子。唐書李義府傳。武昭儀方有寵。上欲立爲后。長宰相議。未有以。發義府叩關上表。請廢后立昭儀。帝悅。召見。武后立。進爵爲侯。後流朔州。以憤志死。子湛。誅二張。統禁兵。后顯謂曰。我待爾父子不薄。亦預是耶。

五刑外重
典

刑止於五。而秋官條狼氏。誓馭曰。車轅。

【鄭注杜子春曰】條當讀爲濼。除之濼。

此春秋時嘗有之。

【何云】春秋時周禮未改。愈可徵。周官非爲書。但非常重典。故不在

五刑之內。惟杖逆之賊。乃偶一用耳。

至秦用之。豈成周之法哉。

蓋勝屢省
之義

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亂。

此毛詩誰能烹魚傳文。亂作散。

故以叢脞爲戒。器久不用則蠹。政不常修則壞。

【集證東坡曰】器久不用。而蠹生之謂之蠹。天下久安。無爲而弊生之謂之蠹。故以屢省爲戒。多事非也。不事事亦非也。

殺之三宥
之三

臯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蘇氏雖以意言之。考之書明于五刑。以弼五教。臯陶所執之法也。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舜所操之權也。臯陶執法于下。而舜以其權濟于上。劉頌所謂君臣之分。各有所司。王制曰。王三宥。然後制刑。

【原注】又與宥同。

則蘇氏之言。亦有所本。

【元圻案】陸放翁老學庵筆記。東坡省試刑賞忠厚之至論。有云。臯陶爲士。特殺人。臯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梅聖俞爲小試官。得之。以示歐陽公。公曰。此出何書。聖俞曰。何須出處。公以爲皆偶忘之。然亦大稱賞。及揭榜。見東坡姓名。曰。此耶。必有所據。及謁謝。首問之。東坡曰。何須出處。與聖俞語合。公賞其豪邁。太息不已。晉書劉頌傳。頌字子雅。廣陵人。【又

皇天非心
並言格

玩物喪志
證史

好問則裕
諸證

舜難任人
聖讒說
二典深微
之意並傳
作二曲者
聖人之徒

刑法志。頌為三公尙書。上疏曰。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不文。理有勳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制權。格于皇天。格其非心。皆誠意感通。而極其至。事君如事天。

玩物喪志。志為物所役也。李文饒通犀帶賦曰。美服珍玩。近於禍機。虞公滅而垂棘返。事見僖公二年五年左傳。壯武

殘而龍劍飛。先后所以聞義則服。防患則微。昭侯委珮而去。事見定公四年左傳。宣子辭環以歸。事見昭公十六年左傳。此

可以為玩物之戒。元圻案。殷梁僖公三年傳曰。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荀息牽馬操鞭而前曰。璧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晉雷次宗豫章記曰。吳未亡。恆有紫氣見牛斗之間。張華聞雷孔章妙達緯象。乃要宿屏人問。

孔章其言精在豫章暨城。遂以孔章為豐城令。至縣掘得玉匣長八尺。開之得二劍。孔章乃留其一匣而進之。後張華遇害。此劍飛入襄城水中。文選注引臧榮緒晉書曰。張華封壯武郡公。遷司空。為趙王倫所害。

好問則裕。謂聞見廣而德有餘也。中庸曰。舜好問。博學之。必審問之。學以聚之。必問以辨之。敏而好學。

必不恥下問。老子亦云。知而好問者聖。勇而好問者勝。開按。問曰切問。曰審問。曰下問。曰垂問。曰無宿問。余嘗集陶宏景皇甫謐為柱聯曰。一事不知。以為深恥。遭人而問。少有寧日。亦可見其志云。元圻案。老子語。見文子自然篇。荀子大略篇。無留善。無宿問。

舜咨十二牧。終於難任人。命九官。終於聖讒說。孔子答為邦之問。終於遠佞人。一也。南豐序南齊書曰。唐虞為二典者。所記豈獨其迹邪。并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又曰。方是時。豈特任政者。皆天下之士哉。蓋執簡操筆而隨者。亦皆聖人之徒也。案。子固說。林氏尙書全解引之。謂曾舍人此言。可謂善觀二典矣。後山陳師道號。

黃樓銘序云。昔之詩人。歌其政事。則并其道德而傳之。朱文公詩。破斧傳云。當是之時。雖披堅執銳之人。亦皆能以周公之心為心。而不自為一身一家之計。蓋亦莫非聖人之徒也。皆用南豐文法。元圻

詩歌本虞
廷五子

洪範伊訓
有叶韻

林氏書解
言聲歌

擊石舞獸
電簡

案陳後山集十七黃樓銘序曰熙寧十年河決澧州彭城當其衝守臣蘇某築二防於南門之外以安危疑明年元豐正月蘇詰諭意臣某乃作黃樓於東門具刻明詔使其宰陳師道以爲之銘師道伏惟呂尚南仲內撫百姓外平諸侯詩美文武尹吉甫召虎南伐淮夷北伐獫狁功歌宣王君能使人以盡其才臣能有功以報其上古之義也又惟感而通之者道也行而化之者德也制法明教者政也治人成功者事也昔之詩人歌其政事則併其道德而傳之後王有作可舉而行顧臣之愚何與於此後山門人魏衍爲後山集記曰先生諱師道字履常一字無已彭城人年十六場南豐先生曾公業曾大器之遂業于門元祐初蘇公賦與侍從列薦乃官之元符三年除祕書省正字

虞之賡歌夏五子之歌此三百篇之權輿也洪範無偏無陂至歸其有極蔡氏書集謂此章蓋詩之體

使人吟咏而得其情性與周禮太師教以六詩同一機伊訓以三風十愆訓太甲自聖謨洋洋而下

亦叶其音蓋欲日誦是訓如衛武公之抑戒也故曰詩可以興元圻案林氏尙書全解詩大序曰治世之音安以樂亂世之音怨以怒仁國之音哀以思

雖其詳見於三百篇原其所由起實本於虞夏之世舜與皋陶賡歌言元首股肱資以成治其言安以樂蓋所謂治世之音也太康失邦五子迷大禹之成以作歌其言怨以怒蓋所謂亂世之音也此二聲歌雖載於書實詩之淵源也

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凡兩言之或謂脫簡重出案林少穎曰薛氏劉氏東觀漢記王阜爲重泉令鸞鳥

集學宮閩按東漢有學宮字此其一阜擊磬而舞况舜樂所感乎全云東觀漢記以下疑另爲一條方樸山云舜典夔曰數語斷非脫重蓋匪自言其功乃自任其事也必有疑聲疑聲疑聲

不當疑舜典以益稷篇上文已有夔曰不應重贅變曰也然總非脫誤宋人以後人文法律古人故云云元圻案劉原父七經小傳上謂舜典之末衍一簡也何以知之方舜之命二十二人莫不讓者惟夔龍爲否則亦已矣又自贊其能夔怒不爲也且

爾時始命典樂不應遂已有百獸率舞之事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東觀漢記列傳十三王阜字世公蜀郡人補重泉令吏民向化繫集於學宮阜使五官掾長沙魯爲張雅樂擊磬鳥舉足垂翼應聲而舞翾翔復上縣庭屋十餘日乃去四庫全書簡月錄

別史類東觀漢記二十四卷是書於漢明帝初修後遇有增補至熹平中乃成書隋志題劉珍撰蓋失其實原本一百四十三卷久已散佚今以永樂大典所載補其勅爲二十四卷常璩華陽國志序意曰德政益州太守王阜字世公成都人

上帝降衷于民
歸師寧邦
本艱禮

平王封國
忘讐

湯之誥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武之誓曰。惟人萬物之靈。劉子所謂天地之中。子思所謂天命之謂性。孟子所謂性善淵源遠矣。【全云】 靈字稍淺。

文侯之命。其歸視爾師。寧爾邦。此覲禮所謂伯父無事歸寧乃邦。古者待諸侯之禮如此。平王能存西

周禮文之舊。而不能雪君父之讎恥。豈知禮之本乎。

【元圻案】儀禮親禮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史記

周本紀】幽王娶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申侯怒。與繪西戎攻幽王。遂殺幽王。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立故太子宜臼。是為平王。【東萊書說曰】嗚呼。周之所以終於東周者。蓋於此章見之。平王東遷之初。大難未報。王略未復。正君臣坐薪嘗膽之時也。奔亡之餘。僅得苟安。乃君臣釋然。遂自以為足。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兵已罷矣。曰用貨爾。相豐。彤弓已報矣。曰毛遠能邇。康惠小民。教之平世之政。軍旅不復講矣。曰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勉之以本邦之治。王室無復事矣。嗚呼。周之君臣如此。周其終於東乎。

洪舒于民

洪舒于民。古文作洪茶。薛氏季宣書曰。大為民荼毒也。

【元圻案】禮記玉藻。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諸侯直讓於天子也。鄭注】茶讀如舒遲之舒。【荀子大略

篇】諸侯御茶。楊倞注。茶古舒字。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荆茶是密。【索隱曰】茶音舒。又儒林傳。董仲舒弟子呂步舒。徐廣曰。舒一作茶。亦音舒。是茶與舒通。王氏存薛說。蓋以廣異義耳。

味谷柳谷地

宅西曰味谷。虞翻謂當為柳谷。【原注】周禮注。度西曰柳穀。○見天官縫人。

魏明帝時。張掖柳谷口水溢湧。寶石負圖。即其地

也。【閩按】隋地理志。張掖郡張掖縣注曰。有大柳谷。今為甘州衛。○【元圻案】虞翻說。見本卷正文。【三國志魏明帝紀】青龍三年。注引魏氏春秋曰。是歲張掖郡刪丹縣金山元川溢。湧寶石負圖。狀象龜。搜神記曰。魏之初興也。張掖之柳谷有開石焉。

【漢書春秋曰】氐池縣大柳谷。夜激波涌溢。其聲如雷。曉而有蒼石立水中。長一丈六尺。其文曰。大討曹帝。惡其討也使擊去。為計以蒼石塞之。至晉初其文愈明。

周召畢公為伯

周之盛也。內諸侯為伯。為周召畢公之任。周之衰也。外諸侯為伯。為齊晉之霸。三公行二伯之職。以統

言有命聖狂不同

以天民爲不足畏

克綏厥猷爲修造

治梁及岐諸說

諸侯。則伯者安得而竊王命。

【元圻案】曲禮曰：五官之長曰伯。鄭注：五官之長，謂爲三公者。周禮九命作伯。二伯分主東西者。【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衛淇禮記集說】引呂與叔曰：唐虞建官，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王制所謂八州八伯，即唐虞之州牧也。雖周亦謂之牧。大宰所謂總其牧，周官所謂六卿分職以倡九牧是也。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謂之二伯。二伯即唐虞之四岳也。【愚案】二伯以董正九牧，九牧以董正諸侯，推而至於東夷北狄、西戎南蠻，莫不選其賢者以爲之長，而聽命於牧伯焉。大小有序，內外相維，若網之在綱，若輻之共轂，內憂外患，何從而生成。

我生不有命在天，得之不得曰有命。一爲獨夫之言，一爲聖人之言。真文忠公曰：命，一也。恃焉而弗脩，

賊乎天者也。安焉而弗求，樂乎天者也。此聖狂所以異。

【元圻案】此條皆真西山送張元顥序中語。真文忠公曰：五字宜移在前。真文忠公名德秀，字景元，更字希元。浦

城人。學者稱西山先生。

聖王畏天畏民，人有畏心，後然敬心生。謂天不足畏，民不足畏，爲桀紂秦隋。

詹元善

【全云】名體仁，朱子弟子。

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克綏厥猷，惟后。此卽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

道，脩道之謂教也。人能知此，則知觀書之要，而無穿鑿之患矣。

【原注】呂成公已有此說。○【元圻案】成公之說見東萊書說。真氏大學衍義取之。詹元善

浦城人。少從朱子學。以存誠慎獨爲主。真西山早從之遊。嘗問居官莅民之法。告曰：盡心則無愧，平心則無偏。

治梁及岐。若從古注，則雍州山距冀州甚遠。壺口太原不相涉。晁以道用水經注，以爲呂梁狐岐。

【圖按】

余此仍遵古注，以爲聖經之變例。且梁山與壺口，止隔一河耳，不得謂甚遠。○【元圻案】禹貢孔傳：梁岐在雍州。從東循山治水而西。【史記夏本紀注】引鄭康成曰：梁山在左馮翊夏陽。【詩正義】二引鄭康成曰：岐山在右扶風美陽西北。【漢書地理志】與康成說同。蘇東坡、葉少蘊、呂東萊書說皆從古注。【王氏天與書纂傳】引晁氏曰：梁山、呂梁也。在今石州離石縣東北。【爾雅】云：梁山晉望也。則是冀州之山。若以爲雍州之梁山，則當爲秦望，而去冀遠矣。春秋成五年，梁崩，左氏穀梁皆以爲晉山，則亦呂梁也。岐

山。狐岐山也。在今汾州介休縣。〔山海經云〕狐岐之山。勝水所出。流至於汾。則岐山亦冀州山。若以爲雍州之岐山。則與冀相去絕遠矣。朱子曰。吳說爲是。〔水經注三〕河水又左得涵水口。水出西河郡美稷縣東北流。涵水又東流入於河。河水左合。一水出善無縣故城西南八十里。其水西流歷於呂梁之山。而爲呂梁洪。其山昔呂梁未闢。河出孟門之上。蓋大禹所闢以通河也。〔司馬彪曰〕呂梁在離石縣西。至是乃爲河之巨險。卽呂梁矣。〔水經注四〕河水又南出龍門口。汾水從東來注之。注曰。昔者大禹導河積石。疏決梁山。謂斯處也。卽經所謂龍門矣。魏土地記曰。梁山北有龍門山。大禹所鑿通孟津河口。廣八十步。巖際鑿跡。遺功尙存。〔水經注六〕汾水南與平水合。水出平陽縣西。壺口山。尙書所謂壺口治梁及岐也。其水東逕狐谷亭北。春秋時狄侵晉。取狐廚者也。又曰。文水又東南流與勝水合。水西出狐岐之山。〔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地理類二〕水經注四十卷。後魏酈道元撰。道元字善長。范陽人。自晉以來。注水經者凡二家。郭璞注三卷。杜佑作通典時。猶見之。今惟道元所注存。水經作者。唐書題曰桑欽。然班固嘗引欽說。與此經文異。道元注亦引欽所作地理志。不曰水經。觀其洙水條中。稱廣漢已爲廣魏。則決非漢時。鍾水條中。稱晉寧。仍曰魏寧。則未及晉代。推尋文句。大抵三國時人。今旣得道元原序。知並無桑欽之文。則據以削去舊題。亦庶幾闕疑之義云。

翁注困學紀聞卷二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毛詩字數

詩【元圻案】鄭嘒老曰毛詩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字【吳氏讀書附志曰】石經毛詩二十卷經註一十四萬六千七百字

經典序錄。河間人大毛公爲詩故訓傳。一云魯人。【原注】初學記。二十荀卿授魯國毛亨作詁訓傳。以授

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

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

【原注】大毛公之名。唯見於此。【正義云】儒林傳毛公。趙人。不言其名。【後漢書趙人毛萇序錄】亦云名萇。今後漢書作萇。此小毛公也。

程子

明道遺書

曰毛萇最得聖賢之意。

【元圻案】鄭氏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陸機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曰孔子刪詩。授卜商。卜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宓卿。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初學記之說。似本於此。【經義考卷一百一十】毛氏萇詩傳下引葉夢得曰漢武帝時毛詩始出。自以源流出於子夏。今觀其書。所釋鷓鴣與金滕合。釋北山烝民與孟子合。釋昊天有成命與國語合。釋碩人。清人。皇矣。黃鳥與左氏合。而序由庚六篇與儀禮合。當毛公時。左氏傳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其行。而毛公之說先與之合。不謂之源流於子夏可乎。此說可以釋程子之意。書錄解題類書類。初學記三十卷。唐集賢院學士長城徐堅元固撰。

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卽詩序及孟子所謂高子也。以絲衣釋賓尸爲靈星之尸。以小弁爲小人之詩。則已失其義矣。趙岐孟注云高子。齊人。【原注】謂禹之聲。尙文王之聲。亦高子也。何云。但通其訓詁。而不辨義理之是非。漢儒之爲詩。皆高子也。【全云】何說過矣。程子何以稱毛公哉。○【元圻案】【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曰】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大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其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又曰。整字文操。豫章人。吳太常卿。【詩序】絲衣釋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正義曰。高子者。不知何人。公孫丑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則高子與孟子同時。趙岐以爲齊人。此言高子則彼是也。【李王毛詩集解三十九】李迺

高子說詩

高行子受

詩源流

靈星之尸

魯齊詩緣

起

仲梁子說

詩

翁注困學紀聞

卷三 詩

一四三

孟仲子說詩

仲曰絲衣之詩。釋祭之樂歌也。高子謂祭蠶星。據經祭行於廟門之外。豈祭蠶星耶。高子與孟子同時。小弁乃孝子之詩也。而高子以爲小人之詩。若高子者。非惟失之於小弁。抑亦失之於絲衣矣。竊謂蠶星之祠。無所經見。惟漢高祖郊祀志云。親詔御史令天下立蠶星祠。注張晏云。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星見而祭之。高子所謂蠶星之尸。豈謂此耶。大抵高子之學。失之固陋。其見於孟子有二。一則公孫丑所言是也。其二謂禹之聲。尙文王之聲。余兄軒軒先生曰。淮南子主述訓君人之道。其猶蠶星之尸也。肅然元默。而吉祥受福。蓋本於高子。朱竹垞經義考卷一百。書齊魯韓三家詩後曰。定之方中。注仲梁子曰。初立楚宮也。正義鄭志答張遜問曰。仲梁子魯人當六國時。又維天之命。注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趙岐云。孟仲子。孟子之從昆弟。則魯之說詩者。不始於浮邱伯也。絲衣序高子曰。蠶星之尸也。趙岐注孟子以爲齊人。則齊之說詩者。不始於轅固生也。

曾申李克傳詩

序錄子夏傳曾申申傳李克讀詩記

【全云】東萊先生

引陸璣草木疏以曾由爲申公以克爲剋皆誤。【元圻案】

申公非曾申

呂氏讀詩記

陸璣詩疏

錄曰。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呂成公讀詩記論訓詁傳授引陸璣草木疏曰】子夏傳魯人申公申公傳魏人李剋李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趙人孫卿。孫卿傳魯人大毛公。大毛公傳小毛公。【漢書儒林傳】申公少與楚元王交。并傳其太子戊。安得親受詩於子夏。其誤顯然。三等屠繼序謂讀詩記所引自可信。今本陸璣草木疏後附四家詩源流則割裂正史儒林傳及釋文序錄爲之。不知出何人手。其語誠然。然以讀詩記引之爲可信則偏矣。【四庫全書總目詩類】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宋呂祖謙撰其說以小序爲主。陳振孫稱其博採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翦裁貫串。如出一手。魏了翁後序稱其能得詩人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旨。又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吳陸璣撰。【釋文序錄云】字元恪。吳郡人。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未附四家詩源流。而毛詩特詳因學紀聞議其誤。以曾申爲申公。王柏詩疑亦詆其所敘與經典釋文不合。

詩六義分經緯

幽雅頌頌

幽風諸說

程呂諸篇

備六體

太師言六義次第

詩六義三經三緯。鄭氏注周禮六詩及孔氏正義。其說尙矣。朱子集傳從之。而程子。語呂與叔。謂詩之六體。隨篇求之。有兼備者。有偏得一二者。【案】程子說。呂成公詩說拾遺引之。讀詩記。謂風非無雅。雅非無頌。蓋因鄭箋幽雅頌頌之說。然朱子。疑楚茨至大田四篇爲幽雅。良紹篤傳。思文臣工噫嘻豐年載芟良耜等篇爲

雅頌頌之說。然朱子。疑楚茨至大田四篇爲幽雅。良紹篤傳。思文臣工噫嘻豐年載芟良耜等篇爲

漸頌亦未知是否也。【原注】呂成公云爾雅頌恐逸。【元圻案】周禮春官太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注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法。頌之言誦也。容也。謂今之德廣以美之。【孔穎達詩大序正義曰】六義次第如此者以詩之四始以風爲先。故曰風風之所用。以賦比興爲之辭。故於風之下。卽次賦比興。然後次以雅頌。雅亦以賦比興爲之。既見賦比興於風之下。明雅頌亦同之。【朱子曰】太師之教國子。必使之以是六者。三經而三統之。則凡詩之節奏指歸。皆將不待講說。而直可吟詠以得之矣。三經是風雅頌。是徹詩的骨子。賦比興卻是裏面橫串的。故謂之三統。【禮詩記一】論六義。張氏曰。今一詩之中。蓋兼有風雅頌之意。賦比興亦然。呂氏曰。詩舉有此六義。得風之體多者爲國風。得雅之體多者爲大小雅。得頌之體多者爲頌。風非無雅。雅非無頌也。董氏曰。崧高既列於大雅。然其詩曰。其風肆好。又言吉甫作誦。【爾風七月箋】以始及公子同歸以上爲爾風。以介眉壽以上爲爾雅。萬壽無疆以上爲爾頌。【正義曰】春官籥章云。仲春書擊土鼓吹爾詩。以迎暑。仲秋夜迎寒氣。亦如之。凡國新年於田。祖吹爾雅。擊土鼓。以樂田。峻國祭蜡。則吹爾頌。以息老物。以周禮用爲樂章。詩中必有其事。此詩題曰爾風。明此篇之中。當具有風雅頌也。【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案鄭康成箋爾詩以應爾雅。孔穎達疏之曰。述其政教之始。則爲爾風。述其政教之中。則爲爾雅。述其政教之成。則爲爾頌。此漢唐相傳之說。而程子亦以爲然也。至宋而解詩者衆。或謂既曰雅頌。當非七月之詩。蓋若九夏亡之矣。或謂以七月全篇隨其音節吹之。以合於風雅頌。或謂楚茨等篇是爾之雅。思文等篇是爾之頌。朱子謂說皆通而未敢必也。問答考之。楚茨。嘉言廟祭。甫田。有祈雨之文。似有合矣。然周禮言。鼗。擊土鼓。而不言有琴瑟之樂。大田。詞主報賽。非以言祈。至思文爲配天。臣工爲戒田官。噫嘻爲成王後詩。惟豐年。載芟。良耜。止言農事。可以通用。然在周頌無文。以證其爲爾。朱子既無定論。則鄭箋引周禮以解爾詩。似尙爲近古。況周禮出於西漢。鄭氏一門。具有師承。其說或非無本也。【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詩類】毛詩正義四十卷。漢毛亨傳。鄭元箋。唐孔穎達疏。鄭氏發明毛義。自命曰箋。【博物志曰】毛公警爲北海郡守。康成是此郡人。故以爲敬推。張華所言。蓋以爲公府用記。郡將用箋之意。然康成生於漢末。乃修敬於四百年前之太守。殊無所取。【案】說文曰。箋。表識書也。【鄭氏六藝論曰】詩。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其明。如有不同。卽下己意。使可識別。然則康成特因毛傳而表識其旁。如今人之箋記。積而成帙。故謂之箋。無庸別爲曲說也。

逸詩篇名。若獬首。【原注】射表。驪駒。【原注】大戴禮漢書注。祈招。【原注】左傳見昭公十二年。【原注】左傳見禮周書。皆有其辭。唯采芣。【原注】禮周書。左傳。鳩飛。【原注】國語。無辭。或謂河水。沔水也。新宮。斯干也。鳩飛。小宛也。周子醇樂府拾

選詩篇名遺句
狸首驪駒
新昭穆之

河水。新宮。茅鷗。【原注】左傳。鳩飛。【原注】國語。無辭。或謂河水。沔水也。新宮。斯干也。鳩飛。小宛也。周子醇樂府拾

遺曰。孔子刪詩。有全篇刪者。驪駒是也。有刪兩句者。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月離于箕。風揚沙矣。是也。

有刪一句者。素以為絢兮是也。愚考之周禮大宗疏。引春秋緯云。月離于箕。風揚沙。非詩也。素以為

絢兮。朱文公謂碩人詩四章。而章皆七句。不應此章獨多一句。蓋不可知其何詩。然則非刪一句也。

若全篇之刪。亦不止驪駒。【原注】論語唐棣之華之類。○元所案。禮記射義。諸侯以狸首為節。故詩曰曾孫侯氏。四

正具擊。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饗。周禮春官。籥師諸侯

奏狸首。大戴記投壺。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鄭康成周南召南諸曰。今無狸首。周諸侯並罷而去之。孔子錄詩不得也。漢書儒

林傳。詔徵王式為博士時。博士共持酒肉勞王式。江公軼式。謂鼓吹諸生曰。歌驪駒。王式曰。聞之於師。客歌驪駒。主人歌。客毋庸

歸。今君為主人。日尚早。未可也。注。服虔曰。大戴禮篇。客欲去歌之。文類曰。共辭曰驪駒。在門。僕夫具存驪駒。在路。僕未整駕。襄公

二十六年左傳。國子賦轡之柔矣。注云。逸詩。見周書取寬政以安諸侯者。柔轡之御剛馬。周書太子晉解。王子曰。汝不為夫

詩。詩云。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應應。取子不疑。周禮春官。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趙以采芻。注。鄭司農曰。

采芻肆夏。皆樂名。或曰。皆逸詩。又夏官大馭。凡馭路行以肆夏。趙以采芻。襄公二十八年左傳。使工為之誦芻。注。逸詩名。刺不

敬之詩。又昭公二十五年。賦新宮。正義曰。康成曰。新宮。小雅逸篇也。辭義皆亡。儀禮燕禮。下管新宮。注。小雅逸篇。又大射儀。乃管新宮三終。僖公二十三年左傳。公子賦河水。注。河水。逸詩。義取河水。朝宗于海。海喻秦。晉語秦伯賦。鳩飛。章昭注。鳩飛。小宛之首章也。又公子賦河水。章昭注。河當作沔。字相似。誤也。朱子斯干集傳曰。或曰。儀禮下管新宮。春秋傳。宋元公賦新宮。恐即此詩。然亦未有明證。周禮大宗伯注。風師。箕也。雨師。畢也。正義曰。春秋緯云。月離于箕。風揚沙。故知風師箕也。詩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是雨師畢也。歐陽公曰。刪詩云者。非止全篇刪去。或篇刪其章。章刪其句。句刪其字。如唐陳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此小雅常棣之詩。大子謂其以室為遠。害於兄弟之義。故篇刪其章也。衣錦尚綉文之著也。此鄆風。君子偕老之詩。夫子謂其盡飾之過。恐其流而不返。故章刪其句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政。卒勞百姓。此小雅節南山之詩。夫子以能字為意之害。故句刪其字也。禮記檀弓。原壤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陸氏佃曰。此其狸首之詩歟。其所謂大小莫處。御于君所。其詩中間之詞歟。執女手之卷然。蓋上之所以接下。御于君所。蓋下之所以事上。印光庭彙明書。有補新宮三章。茅鷗四章。逸周書世俘解。篤人奏武王入進萬獻明明三終。秦崇尙生開三終。孔晁注。明明崇尙生開。皆詩篇名。案此三篇。不知其為逸詩耶。秦崇尙

柔矣
肆夏采芻
茅鷗新宮
河水
鳩飛
唐棣衣錦
詩刪句
誰能秉國
歐陽說刪
詩明崇尙
生開

關雎爲畢公規康王

生開三終。抑夫子所刪也。

近世說詩者。以關雎爲畢公作。謂得之張超。或謂得之蔡邕。未詳所出。

【元圻案】宋范氏處義逸齋詩補傳曰。關雎詠太姒之德。爲文王風化之

始。而韓齊魯三家。皆以爲康王政衰之詩。故司馬遷。劉向。揚雄。范蔚宗。並祖其說。近世說詩者。以關雎爲畢公作。謂得之張超。或謂得之蔡邕。畢公爲康王大臣。盡規固其職也。而張超蔡邕皆漢儒。多見古書。必有所據。然則關雎雖作於康王之時。乃畢公追詠文王太姒之事。以爲規諫。故孔子定爲一經之首。惠氏九經古義引王氏此條云云。【案】藝文類聚三十五卷。載張超謂青衣賦云。周漸將衰。康王晏起。畢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德不雙侶。但願周公妃。以竊窳防微。消漸諷諭。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古文苑云。蔡伯喈作青衣賦。志蕩詞淫。故張子並作此以規之。邕賦亦載集中。無畢公作關雎語。後漢書文苑傳。張超字子並。河間鄭人有文才。又善草書。

鶴林吳氏

【全云】名泳

論詩曰。興之體足以感發人之善心。

【何云】凡詩皆足以感發人之善心。何獨興之一體也。蓋必誤會興於詩之義而妄云者。

毛氏自關雎

而下總百六十篇。首繫之興。風七十。小雅四十。大雅四。頌二。注曰。興也。而比賦不稱焉。蓋謂賦直而興微。比顯而興隱也。朱氏又於其間增補十九篇。而摘其不合於興者四十八條。且曰。關雎興詩也。而兼於比。綠衣。比詩也。而兼於興。頌弁一詩。而比興賦兼之。則析義愈精矣。李仲蒙曰。絃物以言情。謂之賦。情盡物也。索物以託情。謂之比。情附物也。觸物以起情。謂之興。物動情也。【原注】文心雕龍曰。比類而興。隱鶴林之言本於此。【閩按】淮南秦族訓。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於其雌雄之不乖居也。鹿鳴興於獸。君子大之謂其見食而相呼也。安與毛萇同時。○【元圻案】朱氏經義考。吳氏詩本義補遺宋志一卷。因學紀聞。載鶴林吳氏論詩云云。吳氏未詳其名。其書出於朱子集傳之前。未嘗即宋志所載本義補遺否也。【全謝山曰】吳氏名泳。【案】宋史列傳。一百八十二。吳泳。字叔永。潼川人。嘉定二年進士。仕至起居舍人。兼直學士院。權刑部尚書。終寶章閣學士。知泉州。所著有鶴林集。然則共人在朱子之前。詩本義補遺。非其所著也。【胡致堂與李叔易書曰】學詩者必分其義。如賦比興。古今論者多矣。唯河南李仲蒙之說最善。真言曰。絃物以言情。謂之賦。情盡物也。索物以託情。謂之比。情附物者也。觸物以起情。謂之興。物動情者也。故物有剛柔。緩急。繁悴。得失。不齊。則詩人之情性。亦各有所寓。非先辨乎物。則不足以考情性。情性可考。然後可以明禮義。而觀乎詩矣。齊見叔易要見

衆注困學紀聞 卷三 詩 一四七

此說。故錄以奉呈。美石林避書錄話下。李育。字仲蒙。吳人。滿當世榜第四人。登第。能為詩。性高簡。故官不甚顯。亦少知之者。
太史公 十二諸侯年表序 云。周道缺而關雎作。艾軒 與趙子直書 謂三家說詩。各有師承。今齊韓之說。字與義多不

同。毛公為趙人。未必不出於韓詩。太史公所引。乃一家之說。古文尚書。與子長並出。今所引非古文。

如祖飢惟刑之謚。當有來處。非口傳之失也。 〔原注〕晁景迂曰。齊魯韓三家。以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騶虞。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之類。皆為康王詩。王風為魯詩。薛士

龍曰。關雎作刺之說。是賦其詩者。 〔闕按〕太史公從孔安國問尚書。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見漢書儒林傳。全云。毛公詩出。荀子。荀子。趙人。毛公魯人。而韓嬰乃燕人也。毛

受 四家詩授 王風魯魯 鹿鳴四牡 皇華為刺 關雎至騶 虞若刺詩 關雎為康 王政哀詩

公何藉韓詩哉。艾軒說謬。 〔元所案〕釋文序錄曰。漢魯人申公。受詩於浮邱伯。號曰魯詩。齊人轅周。生作詩。傳號齊詩。燕人韓

嬰。推詩之意。作內外傳。號曰韓詩。漢書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

於是矣。安國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 〔史記五帝本紀〕黎民始飢。 〔集

解徐廣曰。今文尚書作祖飢始也。惟刑之靜哉。徐廣曰。今文云。惟刑之謚哉。爾雅曰。謚。靜也。 〔歐陽公曰〕關雎。齊魯韓三家。皆以

為康王政哀之詩。 〔前漢杜欽傳曰〕佩玉晏鳴。關雎刺之。 〔續〕曰。此魯詩也。 〔後漢明帝詔曰〕昔應門夫守。關雎刺世。 〔薛君韓詩

章句曰。人君退朝。后妃御見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今內傾于色。故詠關雎。說淑女以刺時。 〔鄭漁仲六經奧論三〕齊魯韓三

家之詩。皆以關雎為康王政哀之詩。揚雄曰。周康之時。關雎作于上。楊賜曰。康王晏起。關雎見幾而作。太史公曰。周道衰。詩人本之

班固。關雎作范蔚宗曰。康王晚朝。關雎作諷。薛氏章句謂關雎咏淑女以刺時。皆謂作於周衰之文。 〔薛士龍漢語集二十四〕答何

商書曰。來教謂之作。起於教化之衰。所引康王晏朝。將以為據。魯詩所道。可盡信哉。求詩名於禮經。非後世之作也。又安知關雎

作刺之說。非賦其詩者乎。

詩萌芽於 楚二南為江 漢地

詩一變為 楚辭

艾軒謂詩之萌芽。自楚人發之。故云江漢之域。詩一變而為楚辭。屈原為之唱。是文章鼓吹。多出於楚

也。 〔全云〕附會。不謂艾軒亦作此嚙語。 〔元所案〕通志昆蟲草木略序曰。周為河洛。召南為雍岐。河洛之南。瀕江。雍岐之南。瀕漢。江漢之間。二南之地。詩之所起。在於此。屈宋以來。騷人辭客。多生江漢。故仲尼以二南之地。為作詩之始。 〔史記風原列

傳。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為楚懷王左徒。上官大夫譏之。王怒而疏屈平。屈平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國風好

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風平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昔祖風原之從容辭令。終莫肯直諫。艾軒與宋提舉書曰。周召以南之國。如江漢汝墳。小國何數。其風土所有之詩。并見之。二南則詩之萌芽。楚人爲得之。又一變而爲離騷耳。與此條所引。意同而辭異。

周南之詩。曰公侯干城。曰王室如燬。當文王與紂之事。於君臣之分嚴矣。此周之所以爲至德。【元圻案】朱子曰

免置之詩。極其尊稱。不過曰公侯而已。亦文王末嘗稱王之一驗也。【王氏安石曰】汝墳前二章。篤於夫婦之仁。後一章。篤於君臣之義。王氏詩地理考。引段氏曰。周民猶知商之爲王室。文王之心可見矣。

朱子詩傳云。舊說扶風雍縣南有召亭。【案】此左傳莊公二十七年。正義引釋例及陸氏釋文之說。今雍縣析爲岐山天興兩縣。未知召亭的在何縣。縣。何本。

愚按史記正義。引括地志。召亭在岐山縣西南。【閩按】岐州岐山縣西南十里召亭者。文王時召公食采邑。綠州垣縣召亭者。春秋

時召公食采邑。召亭有二。○【元圻案】鄭康成周南召南諸正義曰。春秋時。周公召公。別於東都受采。存本周召之名。非復岐周之地。晉書地道記。河東郡垣縣有召亭。周則未聞。今爲召州是也。【唐書藝文志正史類】張守節史記正義三十卷。又地理類括地志五百五十卷。又序略五卷。魏王泰命著作郎蕭德言。祕書郎顧允。記室參軍蔣亞卿。功曹參軍謝儼。蘇勗撰。

橫渠策問云。湖州學興。竊意遺聲寓之損籥。因擇取二南小雅數十篇。使學者朝夕咏歌。今其聲無傳焉。【案】今張子全書不載此策問。

朱子儀禮通解。有風雅十二詩譜。乃趙彥肅字子欽。號復齋。所傳云。卽開元遺聲也。【元圻案】詩記一。呂和叔寄劉凡伯書言。某近與鄉人講鄉飲射之禮。惟恐鄉樂音節不明。雖傳得胡安定所定雅音譜。有周南召南小雅十數篇。而猶闕由庚由儀。崇邱南陔。白華華黍。騶虞七篇。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十四詩樂十二詩譜。雅詩六。鹿鳴。四。牡。皇華。魚麗。嘉魚。南山有臺。黃鐘清宮。俗呼正宮。風詩六。閨雝。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無射。清商俗呼越調。朱子曰。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有此十二篇之目。而其聲今亦莫得聞矣。此譜乃趙彥肅所傳云。卽開元遺聲也。古聲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考而爲此也。竊疑古樂有倡。倡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聲字散聲。以歎發其趣。故漢晉之間。舊曲既失。其傳則其詞雖存。而世莫能補。爲此故也。若但知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又以其以清聲爲

馬。【案】今張子全書不載此策問。朱子儀禮通解。有風雅十二詩譜。乃趙彥肅字子欽。號復齋。所傳云。卽開元遺聲也。【元圻案】詩記一。呂和叔寄劉凡伯書言。某近與鄉人講鄉飲射之禮。惟恐鄉樂音節不明。雖傳得胡安定所定雅音譜。有周南召南小雅十數篇。而猶闕由庚由儀。崇邱南陔。白華華黍。騶虞七篇。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十四詩樂十二詩譜。雅詩六。鹿鳴。四。牡。皇華。魚麗。嘉魚。南山有臺。黃鐘清宮。俗呼正宮。風詩六。閨雝。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無射。清商俗呼越調。朱子曰。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有此十二篇之目。而其聲今亦莫得聞矣。此譜乃趙彥肅所傳云。卽開元遺聲也。古聲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考而爲此也。竊疑古樂有倡。倡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聲字散聲。以歎發其趣。故漢晉之間。舊曲既失。其傳則其詞雖存。而世莫能補。爲此故也。若但知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又以其以清聲爲

調似非古法。然古聲既不可考，則姑存之。以見聲歌之彷彿。俟知樂者考其得失云。〔四庫全書總目〕三十二經部。禮類四儀禮經傳通解三十七卷。續二十九卷。宋朱子撰。初名儀禮集傳集註。朱子乞修三禮劄子。所云以儀禮為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其列註疏諸儒之說。略有端緒。即是書也。其劄子竟不果上。晚年修詳。乃更定今名。案今本卷數。與書錄解題所載不同。蓋直齊止載朱子本書。今本所續二十九卷。則黃翰楊復增修也。趙彥肅字子欽。號復齋。太祖之後。常舉進士。歷官寧海軍節度推官。著復齋易說六卷。

詩正義曰。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蓋采蘋舊在草蟲之前。曹氏〔全云〕曹侍講放齋名粹中。李莊簡公婿。詩說謂齊

先采蘋後草蟲
鄒飲酒歌
詩合樂

詩先采蘋而後草蟲。〔元圻案〕鄒詩譜序正義曰。儀禮鄒飲酒。上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越草蟲而取采蘋。蓋采蘋舊在草蟲之前。孔子以後。簡札始倒。或者草蟲有憂心之言。故不用為常樂耳。〔經義考〕曹氏粹中放齋詩說。宋志三十卷。未見。紀聞引曹氏說詩三條。皆其說也。曹粹中字純老。定海人所著詩說。今四庫書目不著於錄。蓋已佚矣。

王風在衛
詩後

馬永卿問劉元城曰。王黍離在邶鄘衛之後。且天子可在諸侯後乎。曰。非諸侯也。周既滅商。分畿內為三國。邶鄘衛是也。序詩者。以其地本商之畿內。故在王黍離上。〔何云〕亦是曲說。〔全云〕馬永卿名大年。劉忠定弟子。○〔元圻案〕此條是紀馬永卿所著

真子第四卷中語。〔張南軒曰〕詩固有次敘。然不可斷例。惟二南之後。次衛後王。此有意。若非以衛分之。則王無異於正風也。其他不必次。程子以諸國之風。先後各有義言之最詳。以文多不錄。

新序 節十 篇 云。衛宣公子壽。閱其兄伋之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是也。魯詩出於浮邱伯。以授楚元王。交

劉向乃交之孫。其說蓋本魯詩。然黍離王風之首。恐不可以為衛詩也。〔全云〕是因王風次衛。誤以王之首章為衛之卒章。而釋撰此說者。

詩云。黍離伯封作。陳思王植。令禽惡鳥論曰。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

作黍離或
壽或伯封
楚元王受
詩傳後

不得作黍離之詩。其韓詩之說歟。伯封事唯見於此。

〔元圻案〕不可以爲衛詩。以上皆逸齊補傳之文。〔漢書楚元王傳〕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好書多材。少

時輿魯穆生。自生。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伯者孫觸門人也。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號曰元王詩。元王子富。富子辟疆。辟疆子德。向字政。本名更生。目父德任爲郎。曾子固曰。劉向所集次新序三十篇。錄一篇。隋唐之世。尙爲全書。今可見者十篇而已。〔太平御覽四百六十九〕韓詩黍離。伯封作。離。黍說也。詩人求亡不得。憂慙不識於物。視彼黍離離然。愛其之時。又以爲穫之苗。乃自知愛之甚也。〔藝文類聚二十四〕魏陳思王曹植。令禽惡鳥論曰。國人有以伯勞生獸者。王召見之。待臣曰。世同惡。伯勞之鳴。故問何謂也。王曰。昔尹吉甫用後妻之譏。然孝子伯奇。吉甫後。追傷伯奇。出游于田。見鳥鳴于桑。其聲嗷然。吉甫動念曰。伯奇乎。鳥乃撫翼。其音尤切。吉甫乃顧曰。伯勞乎。是吾子。棲吾與。非吾子。飛勿居。鳥聲而棲于桑。吉甫遂射。然後妻以謝之。故俗惡伯勞之鳴。言所鳴之家必有尸也。此好事者附名爲之說。而今善傳錄之。其實否也。〔案〕此文無其弟伯封以下十三字。太平御覽九百二十三。載此論有之。〔文選〕陸上衛君子行。注說苑曰。王國君前母子伯奇。後母子伯封。兄弟相愛。後母欲其子爲太子。言王曰。伯奇好妾。王上察視之。後母取蜂除其毒。而置衣領之中。往過伯奇。奇視袖中。蜂見讓伯奇。伯奇出使。者就袖中有死蜂。使者白王。王見蜂追之。已自投河中。又馬融長笛賦。注琴操曰。尹吉甫周上卿人也。有子伯奇。伯奇母死。更娶後妻。生伯邦。乃譖伯奇于吉甫。曰。見妾有美色。然有欲心。吉甫曰。伯奇爲人慈仁。豈有此也。妻曰。使置妾居中。君登樓而察之。後妻知伯奇仁孝。乃取毒蜂緣衣領。伯奇前持之。于是吉甫大怒。放伯奇於野。宣王出遊。吉甫從。伯奇乃作歌感之於宣王。宣王曰。此放子辭。吉甫乃收伯奇。射殺後妻。伯邦當是伯封之誤。

南豐謂列女傳稱詩芣苢舟大車之類。與今序詩者之說尤乖異。式微一篇。又謂二人之作。〔元圻案〕

宋首爲蔡人妻作

衛宜夫人作柏舟

息夫人作大車

黎夫人傳母作式微

申人女作行露

列女傳目錄序曰。劉向所敘列女傳。凡八篇。事具漢書向列傳。向以謂王政必自內始。故列古女善惡。所以致興亡者。以戒天子。此向述作之大意也。向號博極羣書。而此傳稱宋芣苢舟云云。豈其所取者博。故不能無失與。〔列女傳曰〕蔡人之妻者宋人之女也。既嫁於蔡。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不幸。乃妾之不幸也。奈何去之。適人之道。一與之離。終身不改。且采芣苢之草。雖其臭惡。猶始於採之。終於懷之。况夫婦乎。乃作芣苢之詩。又衛宜夫人者。齊侯之女也。嫁於衛。至城門而衛君死。保母曰。可以還矣。女不聽。遂入持三年之喪。弟謂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庖。願請同庖。夫人曰。唯夫婦同胞。終不聽。乃作詩曰。我心非石。不可轉也。我心非席。不可卷也。又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納息夫人於宮。楚王出遊。息夫人出見息君。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臾之日。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二醜。生離於地上。豈如死并於地下哉。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讎

莊姜傅母
作頭人
列女傳說
詩爲魯學

甘棠勿剪
勿拜

雜編在梁
陸彼帖兮

周召南爲
房中樂

日遂自殺。又黎莊公之夫人。既往而不同。欲其傅母憐其失意。謂夫人曰。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去。今不得意。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義。一而已矣。彼雖不吾以。吾可以離於婦道乎。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爲乎中露。〔項氏安世家說四〕按列女傳。荏蔡人之妻也。行露。申人之女作也。女嫁於鄭。夫禮不備。持義不往也。鄭柏舟。衛宣公夫人作也。式微。黎莊公夫人作也。頭人。莊姜傅母作也。莊姜操行。哀憐而母教之也。大車。息夫人作也。劉向父子。世受魯詩。故其列女傳所載如此。去古既遠。獨毛詩存。韓詩猶有外傳。及薛君章句。齊魯二家。不復可識。因此亦略見魯學之一二。故備錄之。以顯今毛氏序必皆古之國史本文矣。

韓文公爲施士丐銘曰。先生明毛鄭詩。通春秋左氏傳。善講說。朝之賢士大夫。從而執經。考疑者繼于

門。唐語林云。劉禹錫與韓柳詣士丐。聽說詩曰。甘棠勿拜。如人身〔案〕讀詩記引之無身字之拜。小低屈也。勿拜。則

不止勿剪。言召伯漸遠。人思不可及。讀詩記〔全三〕唐人詩說無傳者。今世祇存成伯璵指董氏引士丐說說數紙耳。

柳八韓七。詣施士丐。聽毛詩說。雜編在梁。梁人取魚之梁也。言鷓自合求魚。不合於人。梁上取其魚。譬之人自無善事。攘人之美。如鷓在人之梁。毛注失之。又說山無草木曰帖。所以言陟彼帖兮。言無可帖也。以帖之無草木。故以譬之。又說甘棠之詩。勿剪勿拜。拜如人身之拜。小低屈也。上言勿剪。終言勿拜。明召伯漸遠。人思不可得也。毛詩拜作伐。非也。〔程泰之演繁露六〕剪者斷也。勿拜則不止。勿剪。且不敢屈其枝而垂之。敬之至也。〔四庫全書總目小說類〕唐語林八卷。宋王謙撰。書錄解題云。長安王謙。正甫。郡齊。讀書志云。未詳撰人。謙之名不見史傳。是書雖倣世說。而所記典故故實。嘉言懿行。多與正史相發明。〔韓文公銘曰〕王丐官太學博士。其字未詳。〔讀詩記三〕引王氏曰。拜謂風之而已。作正文。復引董氏曰。施士丐曰。拜如人之拜。小低屈也。作小註。

周有房中之樂。燕禮注。謂弦歌周南召南之詩。漢安世房中樂。唐山夫人所作。魏繆襲謂安世歌。神來

燕享。永受厥福。無有二南。后妃風化天下之言。謂房中爲后妃之歌。恐失其意。通典一百四十五樂五。平調清

調瑟調。皆周房中之遺聲。〔下云〕漢代謂之三調。〔元圻案〕王肅曰。自關雎至采芣。后妃房中之樂。〔鄭氏周南召南譜曰〕周南召南。爲風之正經。周公作樂。用之鄉人。禹用之邦國。焉或謂之房中之樂者。女

相鼠詩爲
妻諫夫

載馳以衛
女人詩
韓詩內外
傳

驢虞風可
爲雅
魚醜雅可
爲頌
小雅猶有
風體

史歌之故耳。〔漢書禮樂志〕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之樂。至秦名爲壽人。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備管。更名曰安世樂。神來燕享禮樂志。作神來燕戲。師古曰。娛戲也。言庶幾神來燕戲。聽此樂也。宋書樂志曰。魏侍中經襲。妻安世哥。本漢世哥名。今詩哥非往世之文。則宜改變。〔案〕周禮註云。安世樂。猶周房中之樂也。是以往昔議者。以房中哥后妃之德。所以風天下。正夫婦。宜改安世之名曰正始之樂。自魏國初建。故侍中王粲所作。登哥安世詩。專以思詠神靈。及說神靈。鑿鑿之意。無有二。南后妃風化天下之言。今思維往者。謂房中爲后妃之哥者。恐失其意。方祭祀娛神。登堂哥先。祖功德。下堂哥詠燕享。無事哥后妃之化也。自宜依其事。以名其樂哥。改安世哥曰享神哥。奏可。〔三國志魏劉劭傳〕劭同時東海經。亦有才學。多所述。敘官至尚書光祿勳。注文章志曰。龔字伯。唐書杜佑傳。佑字君卿。京兆萬年人。建中十九年。拜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諡曰安簡。先是劉秩。據百家。伴周六官法。爲政典三十五篇。房瑄稱才過劉。向佑以爲未足。盡因廣其缺。參益新禮。爲二百篇。號爲通典。

白虎通。諫淨篇。妻得諫夫者。夫婦榮恥共之。詩云。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遘死。此妻諫夫之詩也。亦齊魯韓之說與。〔元圻案〕漢書班彪傳。彪字叔皮。扶風安陵人也。子固。字孟堅。天子會諸侯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

韓詩外傳。二 高子問於孟子曰。夫嫁娶者。非己所自親也。衛女何以得編於詩也。孟子曰。有衛女之志。則可。無衛女之志。則息。若伊尹於太甲。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元圻案〕下文曰。夫道二。常

中道。虛中聖。權如之何。詩曰。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孟子小弁章。趙岐注云。高子齊人。〔尹士章〕注云。高子齊人。孟子弟子。是有兩高子也。此高子當即孟子弟子。非前十七條所稱高行子也。〔漢書儒林傳〕韓嬰。燕人。孝文時。博士推詩人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頗與齊魯殊。然歸一也。〔經典序錄曰〕今內傳已亡。存者外傳十卷而已。〔明王弼州曰〕外傳引詩以證事。非引事以明詩。

晁景迂詩序論云。序驕虞。王道成也。風其爲雅歟。序魚麗。可以告神明。雅其爲頌歟。解頤新語云。文王之風。終於駒虞。序以爲王道成。則近於雅矣。文武之雅。終於魚麗。序以爲可告神明。則近於頌矣。〔原注〕

大雅之正 幾於頌 補傳 補傳 序論 霸者興 變風 齊風 王時詩 鄭風 變風 鄭風 諸義 八能之士 正音樂

潘水李氏曰。小雅雖言政。猶有風之體。大雅之正。幾於頌矣。○【元圻案】宋史藝文志。范處義解頌新語十四卷。經義考六。佚處義。金華人。紹興中登張孝祥榜進士。此條所引解頌新語之說。見於逸齋詩補傳第十六卷中。【案】四庫全書總目。十五詩補傳三十卷。舊本題曰逸齋撰。不著名氏。【朱彝尊經義考】。宋志有范處義詩補傳三十卷。卷數與逸齋本相符。明朱睦㮮聚樂堂書目。直書處義名。常有證據云云。則此書為處義所作。逸齋蓋其自號也。今讀王氏所引解頌語。互見於補傳中。益可證為處義一人之作矣。【書錄解題十七】。別集類潘水集四十卷。集英殿修撰長安李復履中撰。元豐三年進士。博學有氣節。經義考一百十九。某氏說之詩之序論一卷存。

歐陽公 詩本義定 風雅頌解。曰。霸者興。變風息焉。然詩止於陳靈在桓文之後。【元圻案】鄭氏詩譜序曰。五霸之末。上無天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正義曰】懿王時詩。齊風是也。夷王時詩。邶風是也。陳靈公魯宣公十年。為其臣夏徵舒所殺。變風齊邶為先。陳最在後。變雅則處其間。故鄭舉其始終也。

八能之士。見易緯通卦驗。或調黃鍾。或調六律。或調五音。或調五聲。或調五行。或調律歷。或調陰陽。或調正德所行。今本通卦驗。作或調黃鍾。或調六律。或調五聲。或調五行。或調律歷。或調陰陽。政德所行。與此文互異。惟禮記月令正義所引。與此條同。大夫九能。見毛詩定之方中。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誅。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為大夫。【元圻案】月令仲夏之月正義曰。調黃鍾者。縣黃鍾於子。其以大小之差。展其音者。金為鍾。革為鼓。石為磬。竹為管。絲為弦。皆有聲。變舒疾也。匏也。木也。土也。不言調者。聲少變。故不調。調五聲者。宮商角徵羽。聲宏殺緩急。凡黃鍾六律之聲。五音之動。與神靈之氣通。人君聽之。可以察己之得失。而知羣臣賢否。調五行者。五行謂五英。調律歷者。律歷謂六莖也。調陰陽者。謂雲門咸池。調正德所行者。謂之大誥大夏大濩大武。【鄭定之方中正義曰】建邦能命龜者。命龜以遷。取吉之意。若少牢史述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毛。尙靈。士喪卜曰。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者降。無有近悔。如此之類也。建邦亦言某事以命龜。龜辭亡也。田能施命者。謂於田獵而能施命以殺。誓者。士師職云。三日。禁用諸田。役註云。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其類也。大司馬職云。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是也。田所以習戰。

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誅。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為大夫。【元圻案】月令仲夏之月正義曰。調黃鍾者。縣黃鍾於子。其以大小之差。展其音者。金為鍾。革為鼓。石為磬。竹為管。絲為弦。皆有聲。變舒疾也。匏也。木也。土也。不言調者。聲少變。故不調。調五聲者。宮商角徵羽。聲宏殺緩急。凡黃鍾六律之聲。五音之動。與神靈之氣通。人君聽之。可以察己之得失。而知羣臣賢否。調五行者。五行謂五英。調律歷者。律歷謂六莖也。調陰陽者。謂雲門咸池。調正德所行者。謂之大誥大夏大濩大武。【鄭定之方中正義曰】建邦能命龜者。命龜以遷。取吉之意。若少牢史述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毛。尙靈。士喪卜曰。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者降。無有近悔。如此之類也。建邦亦言某事以命龜。龜辭亡也。田能施命者。謂於田獵而能施命以殺。誓者。士師職云。三日。禁用諸田。役註云。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其類也。大司馬職云。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是也。田所以習戰。

仲梁子說
詩先毛公

毛詩說簡
而深
鄭以禮說
詩多拘泥
鄭說綠衣
庭燎異義
鄭義公遜
不諫亦入

故施命以戒衆也。作器能銘者，謂既作器，能爲其銘。若梁氏爲量，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實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益器維則是也。大戴禮說：武王盤盂，几杖皆有銘，此其存者也。銘者名也，所以因其器名而書以爲戒也。使能造命者，謂隨前事應機造其辭命以對。若屈完之對齊侯，國佐之對晉師，君無常辭也。升高能賦者，謂升高有所見，能爲詩賦其形狀，鋪陳其事勢也。師旅能擊者，謂將帥能警戒之。若鐵之戰，趙鞅擊軍之類，山川能說者，謂行過山川，能說其形勢，而陳述其狀。張逸問傳曰：山川能說何謂？答曰：兩讀或云說者，說其形勢，或云述者，述其古事，則鄭爲兩讀，以義俱通故也。喪紀能誅者，謂於喪紀之事，能累列其行，爲文辭以作誥，若子囊之誅楚恭之類，故曾子問註云：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以作誥是也。祭祀能語者，謂於祭祀能視告鬼神，而爲言語。若荀偃假河朔曠禱祖之類是也。

定之方中傳引仲梁子

【案】仲梁子亦見檀弓。

曰：初立楚宮也。鄭志卷上

張逸問仲梁子何時人。答曰：仲梁子先師

魯人。

【四庫全書提要曰】今本鄭志先師之下多一云字，方見先師非指仲梁子。

當六國時，在毛公前。

【原注】正義春秋時，魯有仲梁懷，故言魯人。

韓非子顯學篇

八儒有仲

良氏之儒。陶淵明羣輔錄云：仲梁氏傳樂爲道，以和陰陽，爲移風易俗之儒。

【原注】史失其名。○【元圻案】韓非子顯學篇曰：世

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某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梁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分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羣輔錄】八儒，卽本韓非子，惟孫氏作公孫氏。

劉孝孫爲毛詩正論，演毛之簡，破鄭之怪。李邦直亦謂毛之說簡而深，此河間獻王所以高其學也。鄭

之釋繁塞而多失，鄭學長於禮，以禮訓詩，是案迹而議性情也。綠衣以爲祿，不諫亦入以爲入宗廟。

庭燎以爲不設雞人之官，此類不可悉舉。【闕按】林文軒亦嘗曰：鄭康成以三禮之學，博傳古詩，雖輿論言外之旨矣。

長於禮，而深於經制，夫詩性情也，禮形迹也，彼以禮訓詩，是案迹以求性情也，此其所以繁塞而多失者與。綠衣之詩，鄭氏以爲祿，不諫亦入，鄭以爲入於宗廟，張跋狀周公安閒自得於譏疑之中，故有公孫碩膚，赤鷩几几之句，而鄭謂之公孫庭燎，見宣王有意

劉孝孫毛論正論

宋百鶴鳴可目得解

駕養二章悟比興

江漢之女見周俗

變雅作於大臣董臣變風見匹夫清議

騶虞騶吾驕牙天子之田有梁騶

政之漸。而鄭以爲不設難人之官。諸類此者。不可悉舉。〔漢書藝文志〕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鄭風綠衣小序箋〕綠當爲祿。故作祿轉作綠字之誤也。〔大雅思齊箋〕文王之祀於宗廟。助祭有孝悌之行。而不能諫諍者。亦得入小雅。廷燎。箋王有難人之官。凡國事爲期則告之。以時王不正其官。而問夜早晚。〔宋史藝文志二〕劉孝孫毛詩正論十卷。朱竹垞曰。佚。〔歐陽公詩本義〕賈之初筵論。鄭氏長於禮學。其以禮家之說。曲爲附會。詩人之意。本未必然。李邦直名清臣。大名人。官門下侍郎。書錄解題載淇水集八十卷。歐陽公愛其文。以比東坡。〔閩注〕所引林艾軒之說。林希逸作嚴華谷詩輯序引之。

艾軒 與陳體 云。讀風詩不解芣苢。讀雅詩不解鶴鳴。此爲無得於詩者。傳至樂讀詩至鴛鴦之二章。因

悟比興之體。〔元圻案〕朱子傳公行狀曰。公諱自得。字安道。濟州濟源人。中年讀詩至鴛鴦之二章。因悟比興之體。問爲子弟論說。多得詩人本意。〔宋史藝文志傳〕自得至樂集四十卷。

江漢之女。不可犯以非禮。可以見周俗之美。范滂之母。勉其子以名節。可以見漢俗之美。〔元圻案〕〔周南漢廣序正義

曰〕作漢廣詩者。言廣德所及也。言文王之德。初效桃夭芣苢之化。今被於南國。美化行於江漢之域。故男無思犯禮。女求而不可得。此由廣德所及然也。〔後漢書黨錮傳〕范滂。字孟博。爲清詔使。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建寧二年。大誅黨人。詔下急捕。滂等即自詣縣獄。其母就與之訣曰。汝今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今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

大雅之變。作於大臣。召穆公衛武公之類是也。小雅之變。作於羣臣。家父孟子之類是也。風之變也。匹夫匹婦皆得以風刺。清議在下。而世道益降矣。〔何云〕此條可爲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講之證。○〔元圻案〕大雅小

爲王卿士。蕩。召穆公衛周室大壞也。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豳。柔。芮伯刺厲王也。箋。芮伯畿內諸侯王卿士也。小雅小序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箋。家父字周大夫也。巷伯刺幽王也。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箋。巷伯奄官。寺人內小臣也。巷伯與寺人之官相近。讒人譖寺人。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故以名篇。〔經云〕寺人孟子作爲此詩。

騶虞騶吾驕牙。一物也。聲相近而字異。解頤新語。旣以虞爲虞人。又謂文王以騶牙名困。蓋惑於異說。魯詩傳曰。梁騶天子之田。見後漢注。與賈誼書同。不必以騶牙爲證。〔全云〕牙字古與互通。蓋因虞通吾。因吾通互。因互通牙。仍作互音讀耳。○

騶虞爲邵國女作

投壺言雅二十六篇
投壺以風爲雅
可歌不可歌間歌
雅首文似
鴝巢
大雅小雅
之材
伐檀或即
雅頌以什
爲統

【元圻案】後漢書班固傳制同乎梁騶。注魯詩傳曰古有梁騶。梁騶天子之田也。文選魏都賦注引魯詩傳作梁騶。天子獵之田也。賈誼新書禮篇騶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獸者也。山海經林氏國有珍獸大若虎五采畢具尾長於身名曰騶吾乘之日行千里郭璞贊曰怪獸五采尾參於身矯足千里儻忽若神是謂騶虞詩歎其亡史記東方朔傳遠方當來歸義而騶牙先見其齒前後若一齊等無牙故謂之騶牙劉芳詩義疏曰騶虞或作吾又曰史之說有得獸而不知其名者東方朔識之曰此所謂騶牙者也則漢武時嘗有獸號騶牙者矣古者音聲之假借以牙爲吾故朔所謂騶牙則詩所謂騶虞者爾

射義天子以騶虞爲節樂官備也鄭康成注云于嗟乎騶虞歎仁人也周禮疏引韓魯說騶虞天子

子掌鳥獸官其說與射義合文選李陵與蘇武詩注引琴操曰騶虞邵國之女所作也古者役不踰時不失

嘉會墨子三辨曰成王因先王之樂命曰騶吾豈卽詩騶虞歎全云此屬上是一條誤分爲二〇元圻案

虞聖獸正義曰按異義今詩韓魯說騶虞天子掌鳥獸官古毛詩說騶虞義獸自質黑文食自死之肉不食生物人君有至信之德則應之

大戴禮投壺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騶首鴝巢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廢不可

歌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間歌上林賦揜羣雅張揖注云詩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案此據漢書司馬相如傳注文選上林賦注三十作二十誤愚謂八篇可歌者唯鹿鳴白駒在小雅騶首今亡鄭氏以爲射義所引

曾孫侯氏之詩餘皆風也而亦謂之雅豈風亦有雅歟劉氏原父小傳或曰騶首鴝巢也篆文似之

此有騶首又有鴝巢則或說非矣張揖言大雅之材未知何出閔按小雅除笙詩自鹿鳴至何草不黃凡四十七篇大雅自文王至召旻凡三十一篇故曰

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以篇數言也未知然否程易田云聞之金輪之曰尋大戴原文間歌下有史辭史義史見史章史諺史實拾聲聲狹十六字蓋可歌者鹿鳴以下八篇廢不可歌者七篇商齊可歌三篇間歌史辭以下八篇所謂凡雅二

十六篇也。厚齋似未審其句讀。繼序按文當云「八篇廢不可歌。史肆史義史見史童史實拾聲殺狹。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問歌也。合二十六篇之數。蓋大戴記投壺後半篇與帝繫篇如長如講。旁行斜上。而投壺分上下二格。上為秦射。下為投壺。凡雅二十六篇云云。分在下格。有綱有目。子目字多。溢在後行。當三篇問歌句下。元本以絲聯之。傳寫脫去。七篇可歌。三篇問歌。皆有子目。問歌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可以意想。皆脫去耳。」又按「伐檀」即小雅伐木也。意三家必有作伐檀丁者。杜襲傳琴操仍其異文耳。○「元圻案」大戴投壺原文。與王氏所引同。惟三篇問歌之下。尚有史肆史義云云十六字。即程氏所引是也。「四庫全書校本云」案「史肆」以下八篇之名。當接於八篇廢不可歌句下。譌舛在後。故屠氏據以正讀。「朱竹垞曰」揖之言。以一篇為一人。「鄭譜鹿鳴之什正義曰」周禮小司徒職云。五人為伍。五人謂之伍。則十人謂之什也。故左傳曰。以什其車。必克。然則什伍者。部別聚居之名。風及商魯頌以當國為別詩。少可同卷。而雅頌篇數既多。不可混併。故分其積篇。每十為卷。即以卷首之篇為什。長卷中之篇。皆統為案。卷首之篇。命之為什。長則所統之篇。即可謂之十人。張揖之以一篇為一人。亦此意歟。張揖字稚讓。清河人。魏太和中。官博卜。著埤蒼廣雅。古今字詁。今惟廣雅存。

無衣詩閔周非美晉

無衣非美晉。蓋閔周也。自僖王命曲沃伯為晉侯。而篡臣無所忌。威烈王之命。晉大夫襲僖之迹也。有

曲沃之命。則有三大夫之命。出爾反爾也。

何云云。曲沃以庶孽而好大宗。三大夫則以庶姓賊臣。篡竊六百餘年之建國。又豈得並論哉。全云深寧此說。亦本朱子。○「元圻案」詩序無衣。美晉

武公也。朱子辨說曰。此詩若非武公自作。以述其賂王請命之意。則詩人所作。以著其事。而隱刺之耳。序乃以為美之。吾恐其變奸誨盜。而非所以為教也。史記晉世家。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獻于周釐王。命曲沃武公為晉君。列為諸侯。於是盡併晉地而有之。武公稱者。先晉穆侯曾孫也。曲沃。桓叔孫也。桓叔者。始封曲沃。武公莊伯子也。自桓叔初封曲沃。以至武公滅晉。凡六十七歲。而卒代晉為諸侯。又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命韓魏為諸侯。朱子綱目。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大夫魏斯。趙籍。韓康。為諸侯。王氏通鑑答問曰。有魯桓之命。而後有曲沃之命。有曲沃之命。然後有韓趙魏之命。王無天。諸侯無王。大夫無君。其所由來者漸矣。武公。晉穆侯之曾孫也。晉侯緡。穆侯曾孫之孫也。武侯尚忍於晉侯緡。則三大夫何有於晉君。俱酒識。出爾反爾之戒深矣。

詩亡春秋

詩亡然後春秋作。胡文定

春秋

謂自黍離降為國風。天下不復有雅。春秋作於隱公。適當雅亡之後。

原注

歌詠宜自
生民始
詩出於
民之性情

干言徂來
新甫地

孟子集註同。全云此
主變風終陳釐之說。
呂成公謂蓋指筆削春秋之時。非謂春秋之所始也。詩既亡。則人情不止於禮義。

天下無復公好惡。春秋所以不得不作歟。艾軒與趙子直書曰。文中子關朗以為詩者。民之性情。人之情

性不應亡。使孟子復出。必從斯言。何云探詩之官廢。則詩亡也。不得以王疑孟。閣按。沈約曰。歌詠所興。宜自生民

能亡乎。則邵康節自從刪後。更無詩之說。非。全云。上皇之世。六義未備。不得以沈疑鄭。元圻案。詩大序曰。變風發乎情。止

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楊龜山先生經說曰。春秋之時。詩非盡亡。黍離降為國風。則雅之詩亡矣。雅亡而無政。春秋所為作也。詩亡。適在平王之終。而隱公之始。春秋所以始。隱。此胡文定之說所本。歐陽公曰。王通謂諸侯不貢詩。天子不采風。樂官不達雅頌。國史不明正變。非民之不作也。詩出於民之性情。性情能亡。哉。職詩者之罪也。通之言。幾於聖人之心矣。沈約語。見宋書謝靈運傳論。康成語。見詩譜序。

泉水云。出宿于干。飲餞于言。說詩者未詳其地。隋志。邢州內邱縣有干言山。原注李公緒紀云。柏人縣有干山。言山柏入邢州堯

山縣。集證李說見太平御覽四十五。魯頌徂來之松。後漢注。兗州博城縣有徂來山。原注一。新甫之柏。傳注不言山之

所在。唯後魏地形志。魯郡汶陽縣有新甫山。原注通典。漢汶陽故城。在兗州泗水縣東南。太史公史記聞之董生曰。詩記山

川谿谷。禽獸草木。則山川不可不攷也。何云此王氏詩地理攷所由作。集證。詩地理攷地理志。東郡有發干縣。曹氏曰。即此所謂干。郡國志。東郡衛國有干城。故發干縣。今開德府觀城水經

注。泚水又東南。經干言山。唐孔氏曰。干泚在郊。則言瀛蓋近在國外。衛女所嫁。國適衛之道所經。見故思之。又元和郡縣志。徂來山亦曰尤來山。在兗州乾封縣。今奉符縣。水經。汶水條注。鄒山記曰。徂來山在兗州梁父。奉高博城三縣界。今猶有美松。赤眉樊崇保

此山。自號尤來三老。又九域志。襲慶府有新甫山。又按。今直隸順德府唐山縣。漢之柏人縣。西北有堯山。山東東昌府堂邑縣。西南有發干。廢縣。山東泰安府泰安縣。宋之奉符縣。泰安府新泰縣。西北有宮山。本名新甫山。○元圻案。隋書地理志。中襄國郡

開皇十六年。置邢州。內邱。有干言山。王氏詩地理攷五卷。今附刻於玉海中。

甚繁詩疾
恣亡由叔

十月農華
言改歲

幽土雖晚
猶寒

孫毓毛詩
異同評

七月流火

檜有疾恣之詩。周語富辰曰。檜之亡由叔妘。〔元圻案〕詩序隲有長楚。疾恣也。國人疾其君之淫恣。而思無情愁者也。周語檜作鄭注。鄭妘姓之國。叔妘同姓之女。為鄭夫人。唐尚書云亦鄭武公滅之。不由女亡也。昭謂公羊傳曰。先鄭伯有善乎鄭公者。通於夫人。以取其國。此之謂也。

爾風於十月云。曰為改歲。言農事之畢也。祭義於三月云。歲既單矣。言蠶事之畢也。農桑一歲之大務。

故皆以歲言之。〔元圻案〕曹氏粹中曰。或曰夏曰歲。歲星行一周也。周曰年。取禾一熟也。此時爾人用夏正。而於十月則言改歲者。蓋其俗素以禾熟記歲功之成。故歲雖未終。而謂之改歲也。〔祭義〕鄭注歲單三月。月盡之後也。言歲者。蠶歲之大功。事畢於此也。

七月箋傳。言幽土晚寒者三。箋一。孫毓云。寒鄉率早寒。北方是也。熱鄉乃晚寒。南方是也。毛傳言晚寒者。幽土寒多。雖晚猶寒。非謂寒來晚也。〔元圻案〕寒鄉寒來早。則寒去必晚。故孫毓云。雖晚猶寒。正得毛傳之意。正義擬於鄭志。晚寒亦晚溫之語。引毓說而非之。以為非是。寒來早。明是寒來晚。故

溫亦晚也。王氏特取孫毓之說。蓋所以破正義之墨守也。〔隋志〕毛詩異同評十卷。孫毓撰。長沙太守。〔釋文序錄〕曰。晉豫州刺史孫毓。字休明。北海平昌人。為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朋於王。

鄭志十一卷。魏侍中鄭小同撰。此隋書經籍志文。詩七月正義。吳志孫皓問月令季夏火星中。答曰。日永星火。

舉中而言。非心星也。是鄭以日永星火。與心星別。今按康成答問。蓋鄭志所載孫皓。乃康成弟子。後人因孫皓名氏。遂改鄭志為吳志。康成不與吳孫皓同時。吳志亦無此語。〔全云〕小同。鄭康成孫。○〔元圻案〕七月流火傳。火。大火也。箋云。大火者。寒暑之候也。火星中而寒暑退。〔正義〕曰。昭三年左傳。張遷曰。火星中而寒暑退。服虔云。火。大火心也。吳志孫皓問月令。季夏火星中。前受東方之體。〔體當作禮。即謂月令也。〕盡以謂火星。季夏中心也。不知夏至中心。名答曰。日永星火。此謂大火也。大火次名。東方之次有壽星。大火。析木。三者大火為中。故尚書云。舉中以言。為季夏火中。猶謂指心火也。如此言中。則日永星火。謂大火之次。非心星也。是鄭言日永星火。大火之次。與此火之心星別。四庫全書總目五經總義類。鄭志三卷補遺一卷。〔案〕隋

云。大火者。寒暑之候也。火星中而寒暑退。〔正義〕曰。昭三年左傳。張遷曰。火星中而寒暑退。服虔云。火。大火心也。吳志孫皓問月令。季夏火星中。前受東方之體。〔體當作禮。即謂月令也。〕盡以謂火星。季夏中心也。不知夏至中心。名答曰。日永星火。此謂大火也。大火次名。東方之次有壽星。大火。析木。三者大火為中。故尚書云。舉中以言。為季夏火中。猶謂指心火也。如此言中。則日永星火。謂大火之次。非心星也。是鄭言日永星火。大火之次。與此火之心星別。四庫全書總目五經總義類。鄭志三卷補遺一卷。〔案〕隋

熠燿宵行
熠燿其羽
董道廣川
詩故

七月王業
起農桑

風雅終周
召以復正

興於詩諸
證

志鄭志十一卷。魏侍中鄭小同撰。鄭記六卷。鄭元弟子撰。後漢書鄭元本傳。則稱門生相與撰。元答弟子。依論語作鄭志八篇。劉知幾史通亦稱弟子追論師說。及應答。謂之鄭志。分受門徒。各述師言。更不問答。謂之鄭記。其說不同。然范蔚宗去漢未遠。其說當必有徵。隋志根據七錄。亦阮孝緒等所考定。斷無移甲入乙之事。疑追錄之者。諸弟子編次成帙者。則小同也。此本三卷。莫考其出自誰氏。康成本傳。建安元年。自徐州還高密。自書戒子益恩曰。淳淳南北。復歸邦鄉。入此歲來。已七十矣。五年春。夢孔子告子曰。起。今年歲在辰。來年歲在巳。既寤。目識合之。知命當終。其年六月卒。年七十四。獻帝建安元年。歲在丙子。五年。歲在庚辰。故合辰巳之議。吳亡於孫皓。在晉武帝太康元年。庚子。五年甲辰。皓死於洛陽。時年四十二。當生於漢後主延熙六年。癸亥。距康成之卒四十年。成十二年左傳。正義亦引鄭答孫皓問。不云吳志。則七月正義作吳志。是傳刻之誤。

熠燿宵行。傳云。熠燿。燐也。【又云】燐。發火也。朱子謂熠燿。明不定貌。宵行。蟲名。如蠶夜行。【集傳】夜行下有喉下二字。有光如螢。

其說本董氏說文。火部。引詩熠燿宵行。燿。盛光也。末章云。倉庚于飛。熠燿其羽。其義一也。【元圻案】【朱子詩傳遺說】

余正甫曰。宵行。自是夜光之蟲。夜行於地。熠燿。言其光耳。非螢也。東山箋云。熠燿。其羽。羽鮮明也。【正義曰】王肅云。倉庚羽翼鮮明。以喻嫁者之盛飾。熠燿字同而訓異。故朱子明其不然。【呂氏讀詩紀十六】引董氏曰。熠燿。自是一種蓋蟲也。夜行地上。如蠶而喉下。明知如蠶。故曰宵行。朱子蓋取董氏之說。而不盡從。【書錄解題二】廣川詩故四十卷。董道撰。其說兼取三家。不專毛鄭。其所援引諸家文義。與毛氏異者。亦足以廣見聞。續微絕。經義考云。佚。

七月。見王業之難。亦見王道之易。孟子以農桑言王道。周公之心也。【元圻案】詩序曰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班孟堅曰】幽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

風終于周公。雅終于召曼。有周召之臣。則變者可以復于正。【元圻案】【陳止齋曰】風之終繫之幽雅之終繼之召曼。豈非化之衰者。必思聖人而正之與。【逸齋詩補傳】

子擊好晨風黍離。而慈父感悟。周聲誦汝墳卒章。而為親從仕。王哀讀蓼莪而三復流涕。裴安祖講鹿

晨風黍離
感親

誦汝墳為
親從仕

王偉先門
人廢棄我

講鹿鳴兄
弟同食

甫田悟進
學

衡門識處
世

鹿鳴刺道
衰

安國蔡邕
傳魯詩

漢太樂十
三曲

杜夔雅樂
四曲

琴操詩歌
五曲

鳴而兄弟同食。〔何云〕可謂興於詩矣。李栢和伯亦自言吾於詩甫田悟進學。衡門識處世。〔原注〕和伯弟

仲呂成公所謂。此可為學詩之法。〔閩按〕北史裴安祖傳年八九歲就師講詩。至鹿鳴篇。語諸兒曰。鹿得食相呼。而況人乎。自此未曾獨食。〔元圻案〕說苑奉使篇。魏文侯封太子擊。中山三年。舍人趙倉唐

樛北大奉晨。獻於文侯。文侯召倉唐而見之。曰。子之君何業。曰。業詩。文侯曰。於詩何好。曰。好晨風黍離。文侯自讀晨風曰。然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飲飲。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曰。子之君以我亡之乎。倉唐曰。不敢。時思耳。文侯復讀黍離曰。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曰。子之君怨乎。倉唐曰。不敢。時思耳。文侯乃出少子擊封中山。而復太子擊。〔後漢書周髡傳〕髡字聖伯。居貧養母。儉薄不充。嘗誦詩至汝墳之卒章。乃解韋帶。就孝廉之舉。〔晉書孝友傳〕王翼字偉。先伯父死。其命隱居教授。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者。並廢悲我之詩。〔林少穎作李和伯行狀〕曰。公讀書務求有益於吾心者。而不為空言。每謂吾於甫田得為學之道。吾於衡門得處世之方。〔小雅甫田之詩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傳曰。治其禾稼。功至力盡。則薿薿然而茂盛。夫學殖也。不殖將落。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故可以悟進學。衡門之詩曰。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娶妻必齊之姜。夫知足則不辱。知止則不殆。故可以識處世。〔呂成公祭林少穎文曰〕昔我伯父西垣公。躬受中原文獻之傳。載而之南。先生致二李伯仲。實來定師生之分。

太史公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謂仁義陵遲。鹿鳴刺焉。蔡邕琴操。鹿鳴。周大臣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彈

弦風諫。〔案〕見文選十八。秘叔夜琴賦注。漢太樂食舉十三曲。一曰鹿鳴。通典樂六。漢享宴食舉樂十三曲。又樂七。鹿鳴以下十二曲。名食舉樂。杜夔傳舊雅樂

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琴操曰。古琴有詩歌五曲。曰鹿鳴。伐檀。騶

虞。鶉巢。白駒。見太平御覽五百七十八。蔡邕琴賦云。鹿鳴三章。鹿鳴在宵雅之首。馬蔡以為風刺。蓋齊魯韓三家之

說。猶關雉刺時作諷也。〔原注〕呂元鈞謂陳古以諷。非謂二詩作於衰周。〔全云〕〔原注〕呂氏說。與蔡氏說合。〔又云〕太史公問古文尚書於孔安國。安國亦為魯詩學者也。則太史公所傳。當是魯詩。中郎寫石經用魯詩。則中郎所傳。亦是魯詩。〔元圻案〕晉書樂志上。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耶杜夔。能識舊法。使創定雅樂。又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

中郎所傳。亦是魯詩。〔元圻案〕晉書樂志上。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耶杜夔。能識舊法。使創定雅樂。又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

中郎所傳。亦是魯詩。〔元圻案〕晉書樂志上。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耶杜夔。能識舊法。使創定雅樂。又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

中郎所傳。亦是魯詩。〔元圻案〕晉書樂志上。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耶杜夔。能識舊法。使創定雅樂。又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

中郎所傳。亦是魯詩。〔元圻案〕晉書樂志上。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耶杜夔。能識舊法。使創定雅樂。又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

中郎所傳。亦是魯詩。〔元圻案〕晉書樂志上。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耶杜夔。能識舊法。使創定雅樂。又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

中郎所傳。亦是魯詩。〔元圻案〕晉書樂志上。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耶杜夔。能識舊法。使創定雅樂。又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

中郎所傳。亦是魯詩。〔元圻案〕晉書樂志上。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耶杜夔。能識舊法。使創定雅樂。又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

中郎所傳。亦是魯詩。〔元圻案〕晉書樂志上。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耶杜夔。能識舊法。使創定雅樂。又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

中郎所傳。亦是魯詩。〔元圻案〕晉書樂志上。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耶杜夔。能識舊法。使創定雅樂。又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

中郎所傳。亦是魯詩。〔元圻案〕晉書樂志上。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耶杜夔。能識舊法。使創定雅樂。又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

中郎所傳。亦是魯詩。〔元圻案〕晉書樂志上。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耶杜夔。能識舊法。使創定雅樂。又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

中郎所傳。亦是魯詩。〔元圻案〕晉書樂志上。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耶杜夔。能識舊法。使創定雅樂。又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

云云。【三國志方伎傳】杜夔。字公良。河南人。【藝文類聚四十四】蔡邕李鳳曰。繁弦既抑。雅韻乃揚。仲尼思歸。鹿鳴三章。梁甫悲吟。周公越裳。宵雀西飛。別鶴東翔。飲馬長城。楚曲明光。楚姬遺歎。鶴鳴高桑。【逸齋詩補傳詩篇目論曰】鹿鳴。文武治內之政。孔子自衛反魯。雅頌各得其所。不應以刺詩冠小雅篇首。就如馬祭之說。其始關雎之類。雖作於文王之後。實則文王之事也。孔子讀鹿鳴。見君臣之有禮。則非刺詩明矣。

宵雅肆三。麗澤論說。以為夜誦。此門人記錄之失。讀詩記取鄭董二子。以宵為小。則夜誦之說非矣。【何

麗澤論說。亦東萊緒言。○【元圻案】呂成公禮記說曰。舊說宵為小。大抵經書字不當改。宵乃是夜。何故夜誦。蓋夜間從容無事。誦誦吟詠。善端良心。油然而生。此宵雅肆三之意。故門人錄於麗澤論說中。與讀詩記十七。鹿鳴之什。下引學記曰。宵雅肆三。宜其始也。鄭氏曰。宵之言小也。肆。習也。習小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董氏曰。古者宵小同。故謂小人為宵人。【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儒家類。麗澤論說集錄十卷。宋呂祖謙門人雜錄其師之說也。前有祖謙從子喬年題記。稱先君嘗所稟輯。不可以不傳。喬年祖謙弟祖儉之子。

劉原父曰。南陔以下六篇。有聲無詩。故云笙。不云歌。有其義亡其辭。非亡失之亡。乃無也。朱子。謂

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薛鼓之節而亡之。【原注】儀禮疏曰。堂上歌者不亡。堂下笙者即亡。【集

養也。白華。孝子之潔白也。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崇邱。萬物得極其高大也。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義而亡其辭。云云。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俱在耳。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樂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為詩訓傳。乃分樂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云。【劉原父】讀亡為無。董氏適廣川詩故。李氏楞詩解。黃氏雙日抄。皆從之。張子則謂既無詩。安得有此篇名。必是有其辭所以亡者。良由施之於笙。非若詩之可習。嚴氏繫詩耕從之。【朱子集傳】謂鄉飲酒禮燕禮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聲而無辭明矣。遂為定論。【元劉氏璣詩傳通釋曰】管鼓薛鼓之節。其諸見禮記投壺篇末。蓋魯薛二國投壺。燕射擊鼓之節也。其圓者擊擊。方者擊鼓。其節不同。亦皆有聲而無詞也。

詩芭有三。薄言采芭。【小雅】采芭也。【案】陸機草木疏曰。薄言采芭。芭菜似苦菜也。葦。豐水有芭。【大雅】文王

也。維糜維芑。

【大雅】生民毛傳】芑白苗也。

白梁粟也。

【爾雅釋草】芑白苗。註。今之白梁粟。【正義大雅生民云】維糜維芑【說文】芑白苗嘉穀。

禮記。表

引豐水有芑。鄭

氏注。芑。枸櫞也。杞有三。無折我樹杞。

【鄭風】將仲子毛傳】杞木名也。【正義曰】四

柳屬也。

【陸機草木疏云】杞。柳屬也。生水傍。樹如柳葉。

粗。白色。理微赤。故

今人以爲車轂。南山有杞。在彼杞棘。梓杞也。

此二詩毛鄭無說。

集於苞杞。言采其杞。隰有杞棗。枸櫞也。

【小雅】四月毛傳文。

【嚴華谷詩緝】詩有三杞。將仲子無折我樹杞。柳屬也。南山有壽。南山有杞。淇

在彼杞棘。山木也。此詩集於苞杞。北山。言采其杞。四月。隰有杞棗。枸櫞也。

茶有三。誰謂茶苦。苦菜也。【毛傳】陸機

而美。【內則云】濡豚包苦用苦菜是也。

有女如茶。芽秀也。

【鄭出其東門毛傳】茶。英茶也。言女皆裹服。【箋云】茶芽秀。物之輕者。飛行無常。釋文秀或作秀。音同。劉昌宗周禮音秀音酉。【正義曰】釋草有茶苦菜。又有茶萎葉。邛風。誰謂茶苦。卽苦菜也。周頌以薺茶蓼。卽萎葉也。鄭於地官掌茶注及既夕注。與此蓼皆云。

茶芽秀。然則此言如茶。乃言芽草秀出之穗。非彼二種茶草也。言茶英茶者。六月云。白旆央央。是白旆。芽之秀者。其穗色白。言女皆

豐服。色如茶。然吳語。吳王夫差於黃池之會。陳兵以脅晉。萬人爲方陳。皆白常

白旗。素甲白羽之燿。望之如茶。章昭云。茶芽秀。亦以白色爲如茶。與此傳意同。

以薺茶蓼。陸草也。【周頌正義曰】王肅云。茶

有原有隰。故並舉水陸穠草。【嚴氏詩緝曰】邛風。誰謂茶苦。唐采茶云。采苦茶如餅。皆苦菜也。良耜。以薺茶蓼之茶。萎葉也。鄭出其東門。有女如茶。英茶也。騶駟。予所掎茶。傳云。荏苒。疏云。亂之秀穗。亦英茶之類。

薄伐玁狁。至於太原。後漢西羌傳。穆王西征犬戎。遷戎於太原。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師

伐太原。而戎至於兪泉。

【案】夷王。穆王之孫。穆王征犬戎。在三十五年。夷王伐太原戎。在三年。

宣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蓋自穆王遷戎于太

原。而太原爲戎狄之居。宣王僅能驅之出境而已。其後料民太原。而戎患益深。驪山之禍。已兆於此。

其端自穆王遷戎始。西周之亡。猶西晉也。

【原注】籍談曰。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隣。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太原晉地。籍談語。見昭公十五年左傳。

書此以補

伐太原遷戎

采薇爲懿
王詩
變風先齊
衛

詩說之遺。

【元圻案】史記何奴傳何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蒙翯集解晉灼曰堯時曰戎于太原夷王衰翯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匹厲王無道戎狄寇掠乃入犬邱殺秦仲之族王命伐戎不克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爲戎所殺王乃召秦仲子莊公與兵七千人伐戎破之由是少卻後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史記何奴傳】周幽王用寵姬褒姒之故與申侯有郤申侯怒而與犬戎共攻殺周幽王于驪山之下料民太原注詳後考之周語條西晉之亡由成都王頌表何奴左賢王劉淵監五部軍事將兵在鄴始江統徒戎論可謂先見

史記周紀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漢匈奴傳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

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獫狁之故豈不日戒獫狁孔棘注云小雅采薇之詩也古今人

表懿王時詩作【闕本校云】元板注政道既衰怨刺之詩始作然則采薇爲懿王之詩矣【原注】史記何奴傳不云懿王

詩譜序懿王始受譖烹齊哀公夷王失禮之後擯不尊賢正義謂變風之作齊衛爲先齊哀公當懿

王衛頃公當夷王故先言此也愚謂采薇正雅當從毛氏若變風則始於懿王【元圻案】詩序采薇遺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

之患北有獫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遺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遺之【正義引皇甫謐帝王世紀曰文王受命四年昆夷氏侵周一日三至周之東門文王閉門修德而不與戰尚書傳四年伐昆夷注云大夷昆夷也周禮正義引伏生書大傳曰文王受命四年伐昆夷采薇爲伐昆夷而作【朱子集傳】此遺戍役之詩蓋無由證其爲文王也【逸齋詩補傳曰】班氏謂懿王時重

歌此詩以勞士卒耳【史記齊世家】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京哀公而立其弟靜是爲胡公詩譜序正義曰莊四年公羊傳曰齊哀公烹乎周紀侯譖之徐廣以爲周夷王烹之鄭知懿王者以齊世家云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靖爲胡公當夷王之時哀公母弟山

殺胡公則胡公之立在夷王前矣受譖烹人是哀閭之主【周本紀云】懿王立王室遂衰詩人作刺是周哀自懿王始明懿王受譖矣本紀言詩人作刺得不以懿王之時鷄鳴之詩作乎【衛世家云】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命爲衛侯是衛頃公當夷

王時【郊特牲云】觀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是夷王身失禮也柏舟言仁而不過是

擯不尊賢也

史以虜戎
狄為襄王
六月出車
史屬襄王
出車詩文
宣兩說

襄如黨先
世皆名臣

作詩自著
其名

史記匈奴傳。周襄王與戎狄伐鄭。戎狄逐襄王。於是戎狄或居於陸渾。東至於衛。侵盜暴虐中國。中國

疾之。故詩人歌之曰。戎狄是膺。晉薄伐玁狁。至於太原。六出車。今本史記作輿。彭彭。城彼朔方。出漢匈

奴傳。則曰。宣王與師命將。以征伐之。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玁狁。至於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以

六月為宣王詩是也。以魯頌六月出車為襄王詩。以出車為宣王詩。而史漢又不同。皆未詳。元圻案

奴傳。初周襄王欲伐鄭。欲娶戎狄女為后。與戎狄兵。共伐鄭。已而出狄后。狄后怨。而襄王後母曰惠后。有子子帶。欲立之。於是惠后與狄后子帶為內應。開戎狄。戎狄以故得入。破逐襄王。而立子帶。於是戎狄或居於陸渾云云。詩序出車。勞還卒也。不言為何王之詩。王命南仲。往城于方。毛傳曰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故是篇詩序正義謂文王所遣伐玁狁西戎之將帥。以四年春行。五年春反。逃其行事之苦。以慰勞之。朱子止從序說。六月詩。序宣王北伐也。朱傳同。魯頌閟宮序。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

文王之詩曰。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世。不顯亦世。此周所以興也。宣王之後。為幽王。斯干之祥。黍

離之萌也。太師皇父之後。為皇父卿士。尹吉甫之後。為尹氏太師。蹇父之後。為蹇維趣馬。申伯之後。

為申侯。則與犬戎滅宗周矣。君臣皆弗克紹。周焉得不替乎。元圻案後漢書左雄傳。哀豔用權。七子黨進。

家伯為宰。番為司徒。蹇為趣馬。聚為內史。裊為師氏也。項氏安世曰幽王時為亂者。皆宣王時故家。率犬戎以攻幽王者。崇高之。申伯也。為趣馬以亂朝者。韓奕之蹇父也。為卿士而貪殘擄政。為太師而迷民誤國者。常武之皇父尹氏也。

吉甫作誦。美詩以名著者也。家父作誦。以究王謫。寺人孟子。作為此詩。刺詩以名著者也。為吉甫易。為

家父孟子難。元圻案節南山正義曰。詩人之情不一。或微加諷諭。或指斥弊。或隱匿姓名。或自顯官氏。此家父盡忠竭

誠。不憚誅削。故自載字焉。寺人孟子。亦此類也。魏了翁跋黃尚書子山與任子載達詩曰節之詩。尹氏以太師秉國鈞。方茂惡怨。正莫敢戲。周大夫既誦言之。而其亂曰。家父作誦。以究王謫。巷伯之詩。彼誦人者。方囁囁其詞。好好其容。寺人

孔聖子聖
皆自聖

既深詆之。而其亂曰。寺人孟子。作爲此詩。詩中譏刺之詩。率多微婉辭義。隱匿姓名。至於自狀其人。甘於抵冒忌諱。如此類絕少。以其時考之。此何時也。而是理卒不可派。

皇父孔聖。自謂聖也。

【小雅十月之交毛傳】

【元圻案】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七年。詔曰。百僚各上封事。無有所諱。其上書者。不得言

君臣俱自謂聖也。自聖者亂亡之原。光武

詔上書者不得言聖。大哉言乎。

【宋崔氏黜唐明皇論曰。開元天寶之間。羣臣至六上尊號。諛亦甚矣。而明皇受而不

辭。蓋將自以爲聖歟。其播越流離。至於亡國。非不幸也。聖矣夫。光武之爲君也。詔天下上書不得言聖。明矣哉。顯宗之爲君也。曰先帝詔書禁人言聖。自今有過稱虛譽。尙書宜抑而不省示。不爲詔子嗤也。【錢氏大昕養新錄曰】王安石與子雱。皆以經術進。當時頌美者。多以爲周孔。或曰孔孟。范鏗爲大學正。獻詩云。文章雙孔子。術業兩周公。安石大喜曰。此人知我父子。雱死。安石題其祠堂云。斯文實有寄。天豈偶生才。一日鳳鳥去。千秋梁木摧。是真以孔聖比其子矣。安石在相位。行新法。舉朝交爭。安石有詩云。衆人紛紛何足觀。是非吾喜非吾病。頌聲交作舞豷賢。四國流言日猶聖。是亦以聖自許也。小雅之詩曰。皇父孔聖。又曰。具曰子聖。古來迷國罔上之臣。先後一轍云云。王氏此條。或亦有感於安石之事歟。

天克定克

既克有定。靡人弗勝。言天之勝人也。藐藐昊天。無不克鞏。言天之終定也。申包胥曰。人衆者勝天。人易

嘗能勝天哉。天定有遲速耳。詩所以明天理也。故不云人勝天。

【全云】厚齊掩掩包胥。其卽鄭所南盼望陳示相自占城至之意耳。○【元圻案】小雅正月。

民今方殆。視天夢夢。既克有定。靡人弗勝。【朱子傳曰】民今方危殆。疾痛號訴於天。而視天反夢夢然。若無意於分別善惡者。然此特值其未定之時。及其既定。則未有不爲天所勝者也。【申包胥曰】人衆則勝天。天定亦能勝人。疑出於此。【大雅瞻卬】藐藐昊天。無不克鞏。【朱子傳曰】惟天高遠。雖若無意於物。然其功用。神明不測。雖危亂之極。無不能鞏固之者。【史記伍子胥傳】伍子胥掘楚平王之墓。申包胥使人謂子胥曰。子之報讎。其已甚乎。吾聞之。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今子故不王之臣。親北面而事之。今至於僇死人。此豈其無天道之極乎。【蘇子由詩傳曰】方其未定也。何所不至。及其既定。人未有不爲天所勝者。申包胥曰。人定則勝天。天定亦能勝人。而老子所謂天網恢恢。疎而不失。不然。天豈有所憎而禍之耶。適當其未定故耳。【逸齋詩補傳曰】視天夢夢。若無所見。非無所見。特以天未定。故未勝人耳。定則能勝之矣。

凡百君子。各敬爾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荆公謂世雖昏亂。君子不可以爲惡。自敬故也。畏人故也。畏

百君子各
敬相畏

王氏新經詩義

天故也。〔案〕刑公之說。呂成公讀詩記取之。愚謂詩云。周宗既滅。哀痛深矣。猶以敬畏相戒。聖賢心學。守而勿失。中夏雖

亡。而義理未嘗亡。世道雖壞。而人心未嘗壞。君子修身以俟命而已。〔閩按〕王氏二十年。杜門不出。極見於此。全云。三不足畏之說。何以與斯言相反。〔元圻案〕書錄解題二新經詩義三十卷。王安石撰。亦三經義之一也。皆旁訓其辭。而安石釋其義。

長天畏人證詩

豈不欲往。畏我友朋。畏人也。胡不相畏。不畏于天。畏天也。不畏人則亦云可使。怨及朋友。畏天則神之聽之。介爾景福。

無競維人證史

鄭用三良未可間。衛多君子未有患。季梁忠謀彌敵畏。汲直守節亂萌弭。詩曰。無競維人。四方其誦之。正先諫誅羸運促。李雲忠隕漢宗覆。章華罹慘陳業隳。昭圖嬰旤唐鼎移。詩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

大命傾於復讎證史

〔何云〕章華。見南史傅粹傳後。○〔元圻案〕〔僖公七年左傳〕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為政。未可間也。〔又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札適衛。說籛瑗。史狗。史鮪。公子荊。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又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隨。闞伯比曰。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熊率且比曰。季良在何益。〔漢書賈捐之傳〕置之爭臣。則汲直注。汲黯方直。故世謂之汲直。汲黯黠。黯字長孺。濮陽人也。淮南王謀反。黯曰。黯好直諫。守節死義。至說公孫宏等。如發蒙耳。〔又京房傳〕昔秦時趙高用事。有正先者。非刺高而死。高威自此成。故秦之亂。正先趨之。注。正先。秦博士。〔後漢書李雲傳〕雲字行祖。甘陵人也。桓帝延熹二年。誅梁冀。而中常侍單超等五人。皆以誅冀功。封列侯。雲露布上書曰。梁冀雖持權專擅。虐流天下。今目罪行誅。猶召豪奴。益殺之耳。而復封謀臣萬戶以上。高祖聞之。得無見非。西北列將得無解體。帝震怒。逮雲死獄中。〔南史傅粹傳〕時有吳興章華。字仲宗。後主時。除大市令。禎明初。上書極諫。其略曰。陛下溺於嬖寵。惑於酒色。老臣宿將。棄之草莽。詔佞讒邪。升之朝廷。今疆場日蹙。隋軍壓境。陛下如不改絳易轍。臣見麋鹿復遊於姑蘇矣。後主大怒。即日斬之。〔唐書傅宗紀〕中和元年七月。田令孜殺左拾遺孟昭圖。又宦者田令孜傳孟昭圖上疏曰。昨昔黃頭亂火。照前殿。陛下惟與令孜閉城自守。不召宰相。不謀羣臣。且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非北司之天下。陛下固九州天子。非北司天子。北司豈悉忠於南司。廷臣豈無用於勅使。疏入。令孜腫不奏。矯詔貶昭圖嘉州司戶參軍。使人沈于嘉陵津。〔錢易南部新書已集〕孟昭圖為田令孜矯詔沈蜀江。裴相徽有詩弔之曰。一章何罪死何名。投水惟君與風平。從此蜀江煙月夜。杜鵑應作兩般聲。

君子是則
是微證史

巧言猶知
顏厚
不愧人不
畏天

東有甫草
東遷後圃
田屬鄭
甫田原圃
在東都

君子在下位。猶足以美風俗。漢之清議是也。小人在下位。猶足以壞風俗。晉之放曠是也。詩云。君子是則。是微。〔元圻案〕後漢書陳蕃傳論曰。漢自中世以下。屬豎擅恣。故士遂以通身矯潔。放言爲高。士有不談此者。則芸夫牧豎。已叫呼之矣。故時政彌憊。而其風愈往。唯陳先生。行成乎身。而道訓天下。所以擊教廢於上。而風俗清乎下也。〔世說新語。一注王隱晉書曰。魏末阮籍嗜酒荒放。露頭散髮。裸袒箕踞。其後貴遊子弟。阮瞻王澄。謝鯤胡毋輔之。徒皆祖述於籍。去巾幘。脫衣服。露醜惡。同禽獸。甚者名之爲通次。名之爲達也。〕

巧言如簧。顏之厚矣。羞惡之心未亡也。不愧于人。不畏于天。無羞惡之心矣。天人一也。不愧則不畏。〔闕按〕

高忠憲有言。君子一點畏心。至王安石滅盡。一點恥心。至馮道滅盡。○〔元圻案〕黃梨洲先生明儒學。〔案〕高攀龍。字存之。別號景逸。常州之無錫人。萬曆己丑進士。官左都御史。以東林邪黨逮。先生書遺疏自沈。止水。崇禎初。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證忠憲。〔五代史馮道傳〕。道事四姓十君。益以舊德自處。自處長樂老。著書數百言。陳已更事四姓。及契丹所得階勳官爵。以爲榮。

車攻。東有甫草。鄭箋云。鄭有甫田。謂圃田鄭藪也。止齋周禮說云。詩不以圃田繫鄭。愚謂宣王封弟友

于鄭。在畿內。咸林。〔原注〕今華州鄭縣。圃田澤。左氏謂之原圃。〔原注〕在今開封之中牟。宣王時。非鄭地。小雅安得繫於鄭乎。

爾雅釋地。鄭有圃田。蓋指東遷後之鄭言之。〔闕按〕詩集傳。宣王時未有鄭國。圃田澤。屬東都畿內。故往田。余謂前漢志。中牟縣圃田澤。在西縣有筓叔邑。筓叔爲畿外諸侯。則此澤亦畿外地可知。古者川浸澤藪。名在職方。不隸諸侯之版。謂圃田爲筓叔之封。非也。謂實在東都畿內者。恐亦非也。○〔元圻案〕詩序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克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還。車徒爲。東有甫草。傳曰。甫人也。箋曰。甫草。甫田之草也。鄭有甫田。〔釋文曰〕。甫毛如字。大也。鄭音稱。謂圃田鄭藪也。〔正義曰〕。以下云。搏麋于放。是地名。則甫草亦是地名。不宜爲大。故易之。鄭有甫田。釋地文也。宣王時未有鄭國。圃田在東都畿內。故宣王得往田焉。〔史記鄭世家〕。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二十二年。友始封於鄭。鄭。初。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傳三十三。年左傳〕。鄭之有原圃。杜注以爲圃田澤。〔邵氏爾雅正義〕。鄭有圃田。當云周有圃田。今云鄭者。爾雅不成於一人之子。或七十子之徒。據東周疆域。改周爲鄭。止齋。陳傅良號。宋史有傳。書錄解題。二周禮說。三卷。中書舍人永嘉陳傅良君舉撰。

爾雅釋地。鄭有圃田。蓋指東遷後之鄭言之。〔闕按〕詩集傳。宣王時未有鄭國。圃田澤。屬東都畿內。故往田。余謂前漢志。中牟縣圃田澤。在西縣有筓叔邑。筓叔爲畿外諸侯。則此澤亦畿外地可知。古者川浸澤藪。名在職方。不隸諸侯之版。謂圃田爲筓叔之封。非也。謂實在東都畿內者。恐亦非也。○〔元圻案〕詩序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克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還。車徒爲。東有甫草。傳曰。甫人也。箋曰。甫草。甫田之草也。鄭有甫田。〔釋文曰〕。甫毛如字。大也。鄭音稱。謂圃田鄭藪也。〔正義曰〕。以下云。搏麋于放。是地名。則甫草亦是地名。不宜爲大。故易之。鄭有甫田。釋地文也。宣王時未有鄭國。圃田在東都畿內。故宣王得往田焉。〔史記鄭世家〕。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二十二年。友始封於鄭。鄭。初。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傳三十三。年左傳〕。鄭之有原圃。杜注以爲圃田澤。〔邵氏爾雅正義〕。鄭有圃田。當云周有圃田。今云鄭者。爾雅不成於一人之子。或七十子之徒。據東周疆域。改周爲鄭。止齋。陳傅良號。宋史有傳。書錄解題。二周禮說。三卷。中書舍人永嘉陳傅良君舉撰。

詩有夏正無周正證
十月之交為八月
推朔日辛
蘇子由陳
少南詩解

詩小傳云。詩有夏正。無周正。七月陳王業。六月北伐。十月之交。刺純陰用事。而日食。四月維夏。六月徂暑。言暑之極。其至。皆夏正也。而獨謂十月之交為周正可乎。漢歷。幽王無八月朔食。而唐歷則有之。

識者疑其傳會而為此也。

【案】今劉氏七經小傳無此文。而王氏六經天文編上。引此為張行成之言。【案】劉原父救日論曰。幽王之詩。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周之十月。則二分矣。安在

其不為災歟。其說與此條所引正相反。當從天文編作張行成之說。讀詩記引之。亦作什方張氏。

愚按正義謂校之無術。而大衍歷日蝕議云。虞劓以歷推之。

在幽王六年。

見唐書歷志下。

虞劓造梁大同歷。非始於唐也。鄭箋謂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故歷家每因之。孫

莘老

【全云】孫學士覺安定人。

解春秋。用鄭說。謂八月秋之分。日食秋分。而詩人醜之。安得曰分至不為災也。蘇子

由。陳少南。

【全云】陳侍郎鵬飛。

皆以十月為陽月。朱文公從之。宋書禮志載魏史官之言曰。黃帝顓頊夏殷周

魯六歷。皆無推日蝕法。但有考課疎密而已。

【原注】大衍歷議云。黃初已來。治歷者始課日蝕疎密。及張子信而益詳。

嘗考通鑑。皇極經世。秦

始皇八年。歲在壬戌。呂氏春秋

序意。

云。維秦八年。歲在涒灘。

原注。

歷有二年之差。後之算歷者。於夏

之辰弗集房。周之十月之交。皆欲以術推之。亦已疎矣。

【何云】辰弗集于房。大衍歷作仲康即位之五年。癸巳九月庚戌朔。交泛二十六日。五千四百二十一分。入食限。見

元史歷志。距辛巳元三千四百八年。或言古文尙書不可信。以今西法推之。不合者。庚辰在保定。質之武進楊道昇先生。以推大衍授時二歷。皆合錄之左方。辛巳至戊辰。三百四十七年。戊辰為元。上推仲康五年。癸巳建戌月。辰弗集房。距年三千七百五十五。算中積一百三十七萬一千四百八十四日。四一八九六二七七五。冬至（癸酉日）九日六七四七九四二。四五閏餘十八日。七九八六一二〇七七乙。天正十一月朔（甲寅日）五十一〇日八七六一八二一六七八九。交三日二八七〇六六五九九八。九月朔（庚戌日）四十六日一八二乙〇二二八五五九。入蝕限。交泛二十六日四七〇七七六七八二五九。

在陰歷交前
九度半強。沈存中云。日食正陽之月。先儒止謂四月。非也。正謂四月。陽謂十月。子由詩說。與存中同。

【閏按】嘗以歷上推周幽王六年乙丑歲。十月建酉。朔日辛卯。辰時。正得日食。非惟虞。即唐道士傅仁均。僧一行。亦步得是日。日食。乃知康成精於歷學。本傳稱其始通三統歷。注有乾象歷。抑歇經解。有不可盡拘以理者。此類是也。孔穎達疏。漢世通儒。未有以歷考此辛卯日食者。不知康成考之。【方作箋云】東州名儒。嘗欺我哉。【又】嘗以歷上推始皇八年壬戌歲。是年秋。恰有甲子朔。與呂寬秦八年秋甲子朔之文合。則歲在涪灘。當作歲在淹。淹爲是。不然。必以涪灘。則維秦六年秋。無甲子朔矣。王氏似未諳歷法。○【元折案】十月之交。箋云。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日辰之義。日爲君。辰爲臣。辛金也。卯木也。又以卯侵辛。故其惡之。【正義曰】詩之言月。皆據夏時。而此知周十月。夏八月者。推度災曰。十月之交。氣之相交。周之十月。夏之八月。緯雖不可盡信。其言主以釋此。故據之以爲周十月焉。又曰。此八月。即秋分之時也。【左傳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是亦分月。而云孔氏。者。日太陽之精。至尊之物。不宜有所侵。侵之則爲異。【左傳曰】惟正朔。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用幣於社。伐鼓於朝。其餘則否。以正月爲夏之四月。純陽用事。而日又爲陽。於時最盛。尤不宜爲陰所侵。故爲最重。而特用鼓幣也。杜預云。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暈。不能不少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類交而食者。唯正陽之月。君子忌之。又曰。古之歷書亡矣。今世有周歷。魯歷者。蓋漢初爲之。其交無遲速盈縮。考日食之法。是以漢世通儒。未有以歷考此辛卯日食者。而王基獨云。以歷考之。自共和以來。當幽王世。無周十月。夏八月辛卯交會。欲以此會爲共和之前。其在共和之前。則信矣。而校之無術。【朱子集傳】引蘇氏曰。日食。天變之大者也。然正陽之月。古尤忌之。夏之四月。爲純陽。故謂之正月。十月。純陰。疑其無陽。故謂之陽月。純陽而食。陽弱之甚也。純陰而食。陰壯之甚也。【唐書歷志下】夏后氏四百三十二年。日卻差五度。太康十二年。戊子歲。冬至。應在女十一度。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劉炫曰。房所舍之次也。集。會也。會也。不合。則日蝕可知。或以房爲房星。知不然者。且日之所在。正可推而知之。君子慎疑。寧當以日在之宿爲文。近代善歷者。推仲康時。九月合朔。已在房星北矣。【沈存中夢溪筆談曰】先儒以日食正陽之月。止謂四月。不然也。正陽乃兩事。正謂四月。陽謂十月。日月陽止是也。詩有正月繁霜。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二者先王之所惡也。【漢書藝文志】歷譜黃帝五家三十三卷。顛頊歷二十一卷。夏殷周魯歷十四卷。【唐書藝文志歷算類】虞翻大同歷一卷。宋孫覺字莘老。高郵人。擢進士第。官至御史中丞。【宋史藝文志】載覺存秋經解十五卷。存秋學纂十二卷。存秋經社要義六卷。今惟存秋經解十二卷。刊入通志堂經解。【書錄解題】詩解集傳二十卷。門下侍郎眉山蘇轍子由撰。於序止存其首一言。餘皆刪去。又詩解二十卷。陳鵬飛撰。不解商魯二頌。以爲商頌當闕。而魯頌可廢。【葉水心曰】少南諱鵬飛。温州永嘉人。其於經不爲章句之學。晚而始得任用之未及。而斥逐以死。沈括字存中。錢塘人。嘉祐八年進士。熙寧中。官至翰林學士。龍圖閣待制。事蹟附載宋史沈括傳。

中著夢溪筆談二十六卷夢溪存中居澗州之別業也。

元城語錄謂韓詩有雨無極篇序云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篇首多雨無其極。傷我稼穡八字。朱子集傳

曰。第一二章皆十句。增之則長短不齊。又此詩正大夫離居之後。執御之臣所作。其曰正大夫刺幽

王者非是。解頤新語亦云韓詩世罕有其書。然出於好事者之博會。元圻案范處義解頤新語已佚。此二

取韓詩為證。謂名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篇首多雨無其極二句。竊意韓詩世罕有其書。或出好事者之附會。正大夫乃詩中之語。故欲以正大夫合之。據今序之文。以求詩人之言。亦可見非所以為政之意。且與前篇弗躬弗親不自為政之語相應。不必立異也。通志堂刊本謂名雨無極句脫去極字當補。

鹽鐵論未通篇引詩曰。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故商師若鳥。周師若茶。蓋謂商用少而周用老也。問按今本

【全云】亦屬附會。○【元圻案】鹽鐵論未通篇。御史曰。古者十五入太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戎事。五十以上。血脈溢剛。曰艾壯。詩曰。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故商師若茶。周師若鳥。注云。茶。苦菜也。鳥。燕鳥也。白項而羣飛者也。愚案若鳥若茶。蓋以物色之黑。白喻人髮也。此注以白項鳥比周師之老。似矣。然鳥之白。在項而不在首。故稱人之髮黑者曰鳥鬢。曰鳥雲。若以苦菜比商師之少。更非其類。鄭風有女如茶。箋。茶。茅秀也。【正義曰】毛之秀者。其穗白色。則以茶喻老。以鳥喻少。皆合。王氏此條。可正今本鹽鐵論之誤。【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儒家類。鹽鐵論十二卷。漢桓寬撰。寬字次公。汝南人。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請罷鹽鐵榷酤。與御史大夫桑宏羊等建議。相詰難。寬集其所論。為書凡六十篇。後罷榷酤。而鹽鐵則如舊。故寬作是書。惟以鹽鐵為名。蓋惜其議不盡行也。明華亭張之象為之注。

小弁。趙岐孟子注謂伯奇之詩。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于天。親親而悲怨之辭也。全云

此乃韓詩。與黍離之既合。又謂鷓鴣之篇刺邪君。全云邪君即指成王。誤以為刺耳。蓋漢儒言詩多異說。論衡書虛篇亦云伯奇放流。首

雨無正名

方叔以元老壯猶

小辨伯奇作維愛用鷓鴣詩刺邪君

劉彼甫田

南箕北斗

韓天王士
爲舜詩

青蠅刺魏
武信讒

髮早白。詩云。惟憂用老。【元圻案】孟子仁則榮章。趙岐注云。言此鷓鴣小鳥。猶尙知天未陰雨。而取桑根之皮。以纏綿。屬戶刺邪君。不如此鳥。【逸齋詩補傳論篇目曰】小弁之序曰。太子之傳作。是時太子宜白見棄。故有是詩。而趙岐釋孟子。乃以爲伯奇之詩。中山王劉勝。亦以爲伯奇。蓋皆指吉甫之子伯奇也。案詩曰。踰踰周道。鞠爲茂草。我心憂傷。憂焉如搗。蓋憂周室之將亡。真太子體國之言。若吉甫之子。安得被棄而憂周室。則趙岐劉勝之說非矣。【後漢書王允傳】允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好論說。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

韓詩。劉彼甫田。劉卓也。爾雅釋詁。劉大也。郭璞注云。劉義未聞。豈未見韓詩故耶。

【原注】疏引韓詩。○【元圻案】釋文甫田。俾彼陟

角反。明說。韓詩作劉。音同。云。劉卓也。【余友奉新周邵運曰】說文有劉字。無劉字。玉篇新劉兩收。劉字注云。都角反。韓詩劉彼甫田。毛作俾。劉字注云。儲效反。捕魚具也。與單同。是劉當从艸。从竹者誤。

大東。維北有斗。或以爲南斗。或以爲北斗。朱子集傳兼取二說。

【元圻案】小雅大東正義曰。言南箕北斗者。按二十八宿。連四方爲名者。唯箕斗井壁四星而已。

壁在室之外院。箕在南。則壁在室東。故稱東壁。鄭稱參傍有玉井。則井星在參東。故稱東井。推此則箕斗並在南方之時。箕在南而斗在北。故言南箕北斗也。【董氏廣川詩】故曰斗四星爲斗。三星爲柄。朱子集傳曰。箕斗二星。以夏秋之間。見於南方。云北斗者。以其在箕之北也。或曰。北斗常見不隱者。南斗柄固在西。若北斗而西柄。則亦秋時也。

呂氏春秋。孝行覽。慎人篇。

謂舜自爲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疑與咸邱蒙同一說。而託

之於舜。

【元圻案】呂覽慎人篇曰。舜之耕漁。其賢不肯。與爲天子同。其未遇時也。以其徒屬掘地。取水利。編蒲葦。結柴網。手足胼胝。不居。然後免於凍餒之患。其遇時也。登爲天子。賢上歸之。萬民譽之。丈夫女子。振振殷殷。無不戴舜。舜自爲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以見盡有之也。盡有之。賢非加也。盡無之。賢非損也。時使然也。

袁孝政釋劉子曰。魏武公信讒。詩刺之曰。營營青蠅。止于藩。豈弟君子。無信讒言。

【元圻案】此小雅也。謂之

魏詩可乎。

【元圻案】逸齋詩補傳論篇目曰。袁孝政釋劉子云云。今據魏自有國風。若果爲魏詩。聖人刪詩。雅頌各得其所。豈容以風爲雅。袁氏亦豈惑於齊魯韓三家之說乎。【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劉子十卷。隋志不著錄。唐志作梁劉勰撰。陳振孫。臧公武。據唐播州錄事參軍袁孝政序。作北齊劉勰撰。陳氏載其序曰。實傷已不遇天下。陸運播遷江表。故作此

章昭說采
菽黍苗

書時人莫知。謂爲劉鮪。劉孝標作云云。不知所據何書。故陳氏以爲終不知查爲何代人。惟北齊劉劭字孔昭。渤海阜城人。名見北史儒林傳。然未嘗播遷江表。與孝政之序不符。

朱子詩傳采菽。天子所以答魚藻也。黍苗。宣王時美召穆公之詩。皆非刺詩。愚按國語晉語文公注采菽。

王賜諸侯命服之樂也。黍苗。道召伯述職。勞來諸侯也。章昭已有是說。元圻案詩序采菽刺幽王也。每慢諸侯。諸侯來朝不能錫命以禮數。微會之而無信義。君子見微而思古焉。黍苗。刺幽王也。不能膏潤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晉語文公在翟篇明日燕秦伯賦采菽。子餘使公子降拜。秦伯降辭。子餘曰。君以天子之命服命重耳。重耳敢有安志。敢不降拜。子餘使公子賦黍苗。子餘曰。重耳之印君也。若黍苗之印陰雨也。若君實庇蔭膏澤之。使能成嘉穀。薦在宗廟。君之力也。章昭注采菽三章。屬小雅。王賜諸侯命服之樂也。其首章曰。君子來朝。何以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黍苗亦小雅。道召伯述職。勞來諸侯也。其詩曰。芃芃黍苗。陰雨膏之。悠悠南行。邵伯勞之。

鄭康成先通韓詩。故註二禮與箋詩異。閻按二禮。謂周禮禮記。如先君之思。以勗寡人。爲定姜之詩。生甫及申。爲仲山甫申伯。又不濡其翼。維禹隲之。上天之載。匪革其猶。泂隕之卽。至於湯齊是也。注禮記與注易異。如東隣西隣是也。閻按康成註易。東隣爲日出東方象。西隣月出西方象。見王氏集周易鄭注。○元圻案。後漢書子立庶子衍。是爲獻公。獻公無禮於定姜。定姜言獻公當思先君定公。以孝於寡人。釋文云。此是魯詩。正義曰。邶風燕燕之篇。衛莊姜送歸姜之詩。鄭又以爲衛定公夫人定姜之詩。按鄭志答吳棣云。註記時執就盧君後得毛詩。乃改之。凡註與詩不同皆做此。孔子閒居。鄭注見後第七條正文。正義曰。按詩嵩高之篇。甫侯及申伯甫侯。謂呂侯也。禮王之時。訓夏贖刑。謂呂侯與申伯俱出伯夷之後。掌四岳之事。又詩稱仲山甫之賢。與嵩高生甫及申全別。此云仲山甫者。按鄭志註禮在先。未得毛詩傳。然其此註在前。故以甫爲仲山甫。在後箋詩。乃得毛傳。知甫侯申伯。同出伯夷之後。故與禮別也。表記註。註編編胡污澤也。污澤善居泥水之中。在魚梁。以不濡其翼爲才。正義曰。言凡鳥居水中。必濡濯其翼。今編胡獨能不濡。故爲才。按詩註云。編鳥在梁。可謂不濡其翼乎。言必濡其翼也。與此乖者。註禮在前。註詩在後。故不同也。周禮地官甸人註云。甸讀與維禹隲之。隲同。正義曰。

鄭禮注諸
說異箋
鄭箋易毛
諸義

毛詩云維禹甸之不爲敵者。鄭先通韓詩。此據韓詩而言。禮記中庸註。上天之載。載讀曰裁。謂生物也。大雅文王篇毛傳。載事也。禮記註。革。急也。猶道也。正義曰。文王有聲之詩。華作棘。猶作欲。字異義同。周禮夏官職方氏註。洎在邇地。詩大雅公劉曰。洎之卽。正義曰。按彼毛傳云。芮水厓也。箋云。芮之言內也。水之內曰隩。水之外曰輪。就洎水之內外而居。與此義遠者。按詩上云。夾其皇潤。週其過潤。故以芮輪爲外內。今爲水名者。蓋周公制禮之時。以洎爲水名。卽卽皇潤。名曰洎耳。猶禹貢大獄。至周爲靈山也。孔子問居註。詩讀湯齊爲湯。躋升也。正義曰。詩長發本註。言天命帝。此殷家世世不違。至於成湯。乃與天心齊。此記註意。與詩註稍殊。商頌長發至於湯齊傳云。湯與天心齊。箋云。至于湯而當天心。經又曰。聖敬日躋。傳云。躋升也。箋云。聖敬之德日新。釋文曰。鄭注禮讀上爲湯。躋此爲湯齊。莊也。坊記註。東隣謂紂國中。也。西隣謂文王國中。也。此辭在既濟。正義曰。鄭註既濟九五曰。互體爲坎也。又互體爲離。離爲日。坎爲月。日出東方。東隣象也。月出西方。西隣象也。與此文異。錢氏大昕曰。惠定宇云。鄭箋宗毛。然亦有從韓魯說者。如唐風素衣朱襹。以繡黼爲緇。黼十月之交。爲厲王詩。皇矣。侵阮徂共。爲三國名。皆從魯詩。衡門。可以樂飢。以樂爲樂。十月之交。抑此皇父。抑讀爲意。思齊。古之人無敬。敬作擇。泮水。狄彼東南。狄作覓。皆韓詩也。

受其適歸

亂離瘼矣。爰適其歸。

【小雅四月】
爰當作奚。

新經義云。亂出乎上。而受患常在在下。及其極也。乃適歸乎其所出矣。

噫。宣靖之際。

宣和徽宗年號。
靖康欽宗年號。

其言驗矣。而兆亂者誰歟。言與行違。心與迹異。荆舒之謂也。

【全云】王荊公
用意氣則有之。

言行心跡。不至歧而爲二也。章蔡之致亂。不可竟以罪荊公。○元圻案。朱子楚辭後語。謂安石致位宰相。流毒四海。而其言與生平行事。心術無毫髮背。夫子所以有於予。改是之歎。王安石初封舒國公。元豐三年。改封荊崇寧中。追封舒王。

單穆公曰。旱麓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樂干祿焉。若夫山林墮竭。林鹿散亡。藪澤肆旣。君子將險哀

之不暇。而何易樂之有焉。

周語。

誦險哀二字。此文。中子所以有帝省其山之歎也。天地變化。草木蕃。况

賢者而不樂其生乎。天地閉。賢人隱。况草木而得遂其性乎。

【元圻案】大雅旱麓。曠彼旱麓。榛楛濟濟。豈弟君子。干祿豈弟。毛傳。干。求也。言陰陽和。山藪殖。故君子得以干祿樂易。正義曰。周語引此一章。乃云。夫旱麓之榛楛殖云云。毛依此文爲義。中說立命篇。遠東之役。天下治。船子曰。

林麓蓋矣。帝省其山。其將何辭以對。

旱麓山近漢廣

旱麓毛氏云。旱山名也。曹氏名粹中。著詩說。按漢地理志。漢中南鄭縣有旱山。沱水所出。〔閩按〕沱本作池。卽沱字。東北入

漢。旱山在梁州之境。與漢廣相近。故取以興焉。〔元圻案〕王氏詩地理攷曰。九域志。興元府有旱山。寰宇記。在南鄭縣西南二十里。〔周地圖記云〕山上有雲。卽雨。〔嚴氏樂詩釋曰〕

毛氏以旱爲山名。不知山之所在。或取漢地理志。漢中郡南鄭縣之旱山以實之。詩人託興。皆取其在境內者。何獨遠取漢中之旱山乎。闕其所不知可也。王氏以嚴說爲不然。故曰與漢廣相近以正之。

鼙鳴如鼓

鼙鳴如鼓。新經之說也。解頤新語取之。鑿矣。〔集證〕陸佃埤雅釋魚詩曰。鼙鼓蓬蓬。先儒以爲鼙皮堅厚。取以冒鼓。蓋鼙鼓非特有取於皮。亦其鼓聲蓬蓬然象鼙之鳴。故謂之鼙鼓也。〔臨安海物記〕鼙背鳴如桴鼓。今江淮之間。謂鼙鳴爲鼙鼓。佻安石之客也。故謂鼙鼓從王氏說。○〔元圻案〕大雅繁縵篇毛傳。鼙魚屬。〔正義曰〕其皮堅可以冒鼓。〔月令注〕亦云鼙皮可以冒鼓也。〔逸齋詩補傳〕二十三。鼙水畜也。樂作於辟。鼙聞之而亦樂。蓬蓬然和鳴以應之。又是一義。

賈誼書容經篇。諺云。君子重襲。小人無由入。正人十倍。邪辟無由來。古之人其謹於所近乎。詩曰。芄芃械樸。薪之櫛之。濟濟辟王。左右趣之。此言左右日以善趣也。此卽左右選之說。爰延亦云善人同處。則口聞嘉訓。惡人從遊。則日生邪情。〔元圻案〕新書保傅篇。太子之善。在於蚤諭教。與選左右。〔大戴禮保傅篇〕文同。惟太子作天子。〔後漢書爰延傳〕延字季平。陳留外黃人也。徵拜大鴻臚。上封事曰。臣聞之。帝左右者。所以香政德也。故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與也。善人同處云云。

械樸與左右趣善

維申及甫。維周之翰。申甫之地。爲形勢控扼之要。甫卽呂也。呂刑一曰甫刑。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申

呂。見鄭語。成公七年。左氏傳。楚子重請申呂以爲賞。田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

北方。蓋楚得申呂而始強。茲所以爲周室之屏翰歟。漢地理志。南陽宛縣申伯國。詩書及左氏注。不

申甫爲周翰申甫申呂

言呂國所在。史記齊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徐廣云。呂在宛縣。水經注亦

謂宛西呂城。四嶽受封。然則申呂漢之宛縣也。高帝入關。光武起兵。皆先取宛。其形勢可見。李忠定

曰。天下形勢。關中爲上。襄鄧次之。【原注】輿地廣記云。蔡州新蔡。古呂國。今按新蔡之地。屬蔡。未嘗屬楚。子重不當

請爲賞田。則呂國在宛明矣。【閩按】括地志。故申城在鄧州南陽縣北三十里。故

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四十里。故班固曰。宛縣申伯國。徐廣曰。呂在宛縣。【詩集傳】以申在今鄧州信陽軍之境。亦非。○【元圻案】

尚書呂利孔傳。後爲甫侯。故稱甫刑。【正義】禮記書傳引此篇之言。多稱爲甫刑。故傳解之。【唐宰相世系表】呂氏出自姜姓。

至周穆王。呂侯入爲司寇。宣王世。改呂爲甫。水經清水注。梅溪又逕宛西呂城。東史記曰。呂尙先祖爲四岳。佐禹治水。有功。虞夏之際。受封于呂。故因氏爲呂尙也。【漢書高帝紀】秦三年六月。略南陽郡。南陽守走保城守宛。沛公引兵過宛。西張良諫曰。沛公雖欲

急入關。秦兵尙衆。距險。今不下宛。宛從後擊。曩秦在前。此危道也。於是沛公乃夜引軍從他道還。偃旗鼓。遲明。圍宛城三匝。【後漢書光武紀】葬地皇三年。光武與李通從弟軼。起於宛。更始元年正月。伯升破王莽納言將軍嚴尤。秩宗將軍陳茂。於清陽。進圍宛城。【王氏詩地理考引林氏曰】漢與楚相持。常出武關。收兵宛葉間。光武起南陽。以宛首事申即宛也。李忠定名綱。字伯紀。邵武人。祖徙無錫。登政和進士。事跡具宋史本傳。高宗即位。拜尙書右僕射。中書侍郎。如姚崇疏。上十事。王氏所引。其巡幸事中語也。又

言臣嘗議巡幸。今縱未能行上策。當且適襄鄧。示不忘故都。以係天下之心。夫南陽光武所興。西隣關陝。可以召將士。東達江淮。可以運穀粟。南通荊湖巴蜀。可以取財貨。北距三都。可以遣救援。

禮記。孔子閒居。詩曰。維嶽降神。生甫及申。鄭康成注。言周道將興。五嶽爲之生賢輔佐。仲山甫及申伯。爲周之幹臣。【原注】正義云。按鄭志注禮在先。未得毛傳。愚謂仲山甫。猶儀禮所謂伯某甫也。周語云。樊仲山父。蓋甫與父

同。若以仲山甫爲甫。則尹吉甫。蹶父。臯父。程伯休父。亦可以言甫矣。近世說詩者。乃取此而舍箋傳。

愛奇之過也。【原注】檀德輿集云。魯獻公仲子曰山甫。入輔於周。食采於樊。【閩按】漢杜欽傳。仲山甫。異姓之臣。就封於齊。注云。韓詩。康成其出此乎。○【元圻案】詩燕民靡盬。王命。仲山甫將之。毛傳。仲山甫。樊侯也。【正義】曰。言仲山

生甫及申
厥父皇父
無稱甫
樊仲山甫
無單稱甫
命程伯休
父

清是樊國之君。歸爲侯而字仲山甫也。六月文武吉甫。萬邦爲惡。傳吉甫。尹吉甫也。韓奕蹶父之子。傳蹶父。卿士也。常武。南仲太祖。大師。皇父。箋。南仲。文王時武臣也。宣王命大將。乃用其以南仲爲太祖者。今太師皇父是也。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正義曰。楚語云。重黎氏世敘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韋昭云】程國伯爵。休父名也。按父宜是字。而昭以爲名。未能審之。【崑高箋】申申伯也。甫侯也。【正義曰】孔子問居註。以甫爲仲山甫。【按外傳】稱樊仲山甫。則是樊國之君。必不得與申伯同爲岳神所生。注禮之時。未詳詩意故耳。【序云】崑高美宣王也。天下復不能建國親侯。褒賞申伯。爲詩之稱。申伯者十四申甫。並稱者。惟首章耳。【朱新仲猗覺察雜記】謂甫侯乃穆王時人。去宣王時甚遠。觀燕民一篇。專美山甫。則崑高所美爲山甫。不疑東萊呂氏。實夫黃氏。皆以康成遠取訓。夏贖刑之甫侯爲非。而黃氏謂申甫皆宣王時賢諸侯。甫雖不見於經。以文考之。蓋當如此。【朱子集傳】謂甫是宣王時人。作呂刑者之子孫。皆不從箋鄭之說。李迂仲據史記。言太公望。其先祖肇四岳。佐禹有功。虞夏之際。或封於呂。或封之申。周語曰。齊許申呂。皆姜姓也。至於甫侯。卽穆王時訓夏贖刑者是也。蓋皆出於四岳之後。故速言之。言崑高之山。其大極矣。在穆王時。則生甫侯。在宣王時。則生申伯。此說是也。詩人之美其人者。多推本其先祖之德。如南仲太祖。大師皇父是也。甫申皆四岳之後。詩言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由先以及其後。言能世濟其美也。又言維申及甫。維周之翰。由後以及其先。言能繩其祖武也。若申甫爲同時之人。何以以下獨美申伯。而不復更及甫之一語乎。

宣王撥亂之志

左氏傳 昭公二年 曰諸侯釋位。以閒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雲漢之序曰。內有撥亂之志。非立志何以

成中興之功。【何云】宋之孝宗。豈伊無志哉。惑於羣小偷惰之言。志不定故也。○【元圻案】大雅雲漢序曰。仍叔美宣王也。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戡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後唐之莊宗。能繫燕父子以組。函梁君臣之首。入太廟而告成功。亦以能立志故也。及得志意滿。而漸不克終矣。

庭燎汚水以箴規

宣王晏起。姜后請愆。則庭燎之箴。始勤終怠。可見矣。殺其臣杜伯。而非其罪。則汚水之規。讒言其與可

見矣。【元圻案】後漢書皇后紀。康王晚朝。關雎作諷。宣王晏起。姜氏請愆。【註列女傳曰】周宣王姜后。齊后之女也。宣王常夜臥晏起。后夫人不出房。姜后既出。適脫簪珥。待罪於永巷。使傅母通言於王曰。妾不才。淫心見矣。至使君王失禮而晏起。以見君王樂色忘德。敢請罪。惟君王之命。王曰。寡人之過。夫人何辜。遂勤政事。成中興之名焉。【小雅庭燎序】美宣王也。因以箴之。

【逸齊補傳十七】庭燎首章。以夜未央而問次章。以夜未艾而問。卒章以夜嚮晨而問。則宣王怠意已見。視朝漸晚矣。至頌賢妃脫簪待罪。詩人之規。信於著龜也。【周語內史過曰】周之興也。鸞鷟鳴於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於郟。韋昭註。杜國伯爵。陶唐氏之後。

新父以司馬職廢作轉予卹爲四伐戎

詩尹氏與春秋先後

召故老訊

【周春秋曰】宣王殺杜伯而不辜。後二年宣王田於圃。日中杜伯起於道左。衣朱衣。朱冠。操朱弓。朱矢。射王中心。折胥而死。【說苑立節篇】左儒友於杜伯。皆臣周宣王。宣王將殺杜伯而非其罪也。左儒爭之於王。九復而王弗許。【墨子明鬼篇】載杜伯事。與車註所引周春秋其辭略同。疑皆非其實也。唯說苑爲近正。【小雅河水序】規宣王也。逸齊補傳十七卒章。有讒言其興之戒。必宣王。顯惑讒言。不親諸侯。故近臣規之也。

祁父傳。謂宣王之末。司馬職廢。羌戎爲敗。按通鑑外紀。三十三年。王伐太原戎。不克。三十八年。王伐條

戎。奔戎。王師敗績。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四十一年。王征申戎。破之。轉予于卹。

蓋謂此四役也。【全云】此二條。乃亭林顧氏日知錄中論宣王所本。○【元圻案】【新父正義曰】周語云。宣王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故言姜戎爲敗。常父美宣王。命程伯休父爲大司馬。則休父賢者也。言職廢者。蓋

休父卒後。他人爲之。其人不賢。故職廢也。【後漢書西羌傳】宣王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後五年。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後二年。晉人敗北戎於汾隰。戎人滅姜侯之邑。明年。王征申戎。破之。年分與外紀不符。

尹氏不平。【節南山】赫赫尹氏不平。謂何。此幽王所以亡。春秋於平王之末。書尹氏卒。【隱公三年】見權臣之繼世也。於景王之

後。書尹氏立王子朝。【昭公二十三年】見權臣之危國也。詩之所刺。春秋之所譏。以此坊民。猶有五侯擅漢。三

馬食曹之禍。【元圻案】【隱公三年公羊傳曰】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漢書元后傳】成帝河平二年。上

王葬之輿。由孝元后。歷漢四世。爲天下母。覆國六十餘載。羣弟世權。更持國柄。五將十侯。卒成新都。【晉書宣帝紀】魏武帝察帝有確

棄之志。聞有狼顧相。乃召使前行。令反顧。面正向後。而身不動。又嘗夢三馬同食一槽。其惡焉。

召彼故老。訊之占夢。於是卽我御事。罔或者壽。俊在厥服矣。好讒隱暗昧。近頑童窮罔矣。商之咻其者

長。吳之播棄黎老。與亂同事也。【元圻案】【小雅正月箋云】君臣在朝。侮慢元老。召之不問政事。但問占夢。不尙道德。而

信微祥之甚。【周語史伯曰】今王棄高明昭顯。而好讒慝暗昧。惡犀角豐盈。而近頑童窮

固。【吳語】吳王遣自伐齊。申胥曰。昔吾先王。世有輔弼之臣。以能遂疑計惡。以不陷于大難。今王播棄黎老。而孩童焉比謀。

精練宗展
衰兆
國亂職競
由人

裳裳者華
興世臣
家父仍叔
尙見春秋
厲王稱汾
王

宣三十年有兔舞于鎬京。而赫赫宗周有寢微之象矣。幽二年三川竭。岐山崩。而陵谷易處。有將亡之形矣。匪降自天。職競由人。致此者人也。豈天所為哉。

〔元圻案〕有兔舞于鎬京。見竹書紀年。周語。幽王三年。幽周三川皆竭。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又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

史記作幽王二年。〔小雅十月之交〕下民之虐。降暉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朱子集傳曰〕言所以致變異者。由小人用事於外。而嬖妾蠱惑王心於內。以為之主故也。

裳裳者華。興賢者功臣之子孫。世臣與國升降者也。王朝則周召二公。夾輔王室。家父仍叔。二雅舊人。

歷汾王之亂。平王之遷。猶在也。

〔何云〕〔正義〕謂家父仍叔。與見春秋桓公年間者。年月長遠。並應別人。

侯國則翼之九宗。遂之四氏。與封建之

法相維持。彼漢之彘羣。魏之荀河。江左之淵儉。唐季之崔柳。豈世臣之謂乎。

〔闕按〕孔穎達辨詩。家父仍叔。與見春秋桓公年間者。

年月長遠。並應別人。然王氏亦指其後人言。○〔元圻案〕小雅裳裳者華。序云。刺幽王也。古之仕者世祿。小人在位。則讒譖並進。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焉。〔節南山序云〕家父刺幽王也。正義曰。桓七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桓十五年。上距幽王之初。則八十五年矣。古人以父為字。或累世同之。未必是一人也。〔大雅韓奕〕韓侯娶妻。汾王之甥。箋云。汾王厲王也。厲王卒於彘。彘在汾水上。故時人因以號之。〔隱公六年左傳〕王九宗五正。註。箕。晉。齊。都也。唐叔受封。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遂世為晉。管。家。九宗。一姓為九族也。〔莊公十七年左傳〕遂因氏。領氏。王婆氏。須遂氏。震齊。戊。醉而殺之。註。四族。遂之強宗。荀。陳。羣。注。見後。召公是似。〔晉書荀勗傳〕勗字景倩。魏太尉瓌之第六子也。魏時累遷侍中。賜爵關內侯。高貴鄉公立。顯言於景帝曰。今上踐阼。補道非常。宜速遣使。宣德四方。且察外志。武帝踐阼。進爵為公。何曾字穎考。父羲。魏太僕陽武亭侯。曾少襲爵。武帝襲王位。以曾為晉丞相。加侍中。與裴秀。王沈等勸進。〔南齊書褚淵傳〕淵字彥回。父湛之。尚宋武帝女。淵復尚文帝女。齊廢建。淵白太祖。引何曾自魏司徒為晉丞相。求為齊官。太祖謙讓不許。又王儉傳。儉字仲寶。祖曇首。宋右光祿。父僧綽。金紫光祿大夫。儉數譏毀。譚。豫。章。侯。拜受茅土。太祖為太尉。引為長史。時大典將行。儉為佐命。禮儀詔策。皆出於儉。褚淵唯為禪詔文。使儉參治之。〔唐書裴君傳〕崔九。字垂休。宰相。慎由子也。尤素善朱全忠。委心結之。天復元年。全忠已取河中。進偏同華。中尉韓全誨。以尤與全忠善。恐導之。削除君側。乃白罷政事。未及免。倉卒挾帝幸鳳翔。尤忽帝見廢。不肯從。召全忠以兵迎天子。尤出居華州。全忠引兵還屯河中。允迎謂滑。樞。奉。矯。為全忠

執我仇仇

三事置侯
多藏

小大東杼
柚之空
皇父爲羣
邪之宗

神聽和平
見信好
神之式穀
見與直

播厥百穀
種數

壽。白歌以酬酒。全忠雖據河南。顯強諸侯。相持未敢決移國。及九間內隙。與相結。得穠其職。取朝權以成強。大終亡天下。又柳璨。字烟之。公粹族孫也。以謙讓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失全忠圖。篡竊。宿衛士皆汴人。璨一厚結之。有哀帝曰。人望歸元帥矣。陛下官揖讓以授終。璨請自行進拜司空。爲冊禮使。即日進道。

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周所以替也。雖不能用。吾愍實之於耳。楚所以亂也。君且休矣。吾將思之。漢所以

微也。【元圻案】小雅正月傳曰仇仇猶警誓也。箋云王既得我執留我其禮待我警誓然亦不問我在位之功力言其有貪賢之名無用賢之實爾雅釋訓仇仇放放也。註皆傲慢賢者楚語。疑王稟白公子張驟諫王病之曰子復語不穀雖不能用吾愍實之於耳對曰賴君之用也故言不然巴浦之犀豨兕象其可盡乎其又以規爲環也遂趨而退乃有乾谿之亂漢書楚元王傳成帝無繼嗣政由王氏出災異浸甚乃遂上封事極諫天子召見向歎息悲傷其意謂曰君且休矣吾將思之

擇三有事。置侯多藏。貪墨之臣爲蠹賊。小東大東。杼柚其空。聚斂之臣爲斧斤。文侯之命。所謂殄資澤

於下民也。是時號石父好利用事。而皇父以卿士爲羣邪之宗。

【何云】此皆感歎公田之事。全云宋之弊政。始於趙與釐。岳珂之聚斂。繼而爲史宅之趙汝

模之履。敵又繼而爲賈似道之公田。深寧所以浩歎也。何說未備。【元圻案】小雅十月之交傳曰擇三有事有司國之二卿信爲貪淫多藏之人。箋云作都立三卿皆取聚斂之人言不知厭也。小雅大東箋云小也大也謂賦斂之多少也小亦於東大亦於東言其政偏失低失之道也。史記周本紀幽王以號石父爲卿利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十月之交傳曰皇父卿士番番司徒家伯家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斷維維馬。橫維師氏。豔妻煽方處。箋云皇父家伯仲允皆字。番聚厥揆皆氏。六人之中雖官有尊卑。權寵相逆。朋黨於朝。皇父則爲之端首。兼擅衆職。故但目以卿士云。

神之聽之。終和且平。

小雅。朋友之信。可質於神明。程子曰鳥鳴嚶嚶以物情與朋友之好。視鳥如是。豈人而不求友乎。朋友之信久不渝。可質於神明。

神之聽

之式穀以女。

【小雅】小明上句云。靖共爾位。正直是與。

正直之道。無愧於幽隱。

楊泉物理論曰。稻粱菽各二十種。爲六十。蔬果之實。助穀各二十。凡爲百穀。故詩曰。播厥百穀。

【元圻案】隨書經

文基武擊
周內
詩雅分經
傳

公劉詩為
周禮所本
君之宗之
其軍三單
徹田為糧

咨女殷商

靡哲不愚

籍志 僖家梁有楊子物理論十六卷。晉徵士楊泉撰。物理論。今佚。此文見太平御覽八百三十七。

詩大小 譜引傳曰。文王基之。武王擊之。周公內之。疏云。未知此傳在何書。【全云】漢儒引緯書。有易傳書傳之稱。則此亦其類。非三家詩傳也。【元圻

案【正義曰】此傳以作室為喻也。言周國之興。譬如為室。文王始造其基。武王擊其椽棟。周公內而架之。乃成為室。猶言文王受命。武王因之。得伐紂。定天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以成之。大雅十八篇。小雅十二篇。為正經。凡書非正經者謂之傳。未知此傳在何書也。【禮記十七】按。風原離騷謂之經。自宋玉九辯以下。皆謂之傳。以此例考之。鹿鳴以下。小雅之經也。六月以下。小雅之傳也。文王以下。大雅之經也。民勞以下。大雅之傳也。孔氏謂凡書非正經者謂之傳。善矣。又謂未知此傳在何書。則非也。【北史魏李彪求復舊職表曰】記曰。善述者欲人繼其行。善歌者欲人繼其聲。故傳曰。文王基之。周公成之。

三代之禮有損益。而所因者。未之有改也。以公劉之詩考之。君之宗之。宗法始於此。其軍三單。軍制始

於此。徹田為糧。徹法始於此。周禮有自來矣。【元圻案】大雅公劉傳曰。為之君。為之大宗也。朱子集傳曰。宗。尊也。主也。嫡子孫主祭祀。而族人尊之以為主也。【李氏傳曰】周禮宗子

有五。大宗子。一小宗子。四。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百世不遷者。大宗也。繼禰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五世則遷者。小宗也。皆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箋云】大國之制三軍。以其餘卒為濶單者。無濶卒也。【正義曰】地官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為濶。濶謂家之副丁也。今言其軍三單。則是軍而無副。故稱單也。【又箋云】什一而稅謂之徹。【正義曰】徹乃周之稅法。公劉夏時諸侯。而言徹者。以其俱是什一。其名可以相通也。大國三軍。亦是周制。而謂公劉之時。已作三軍者。以三代損益事多相因。【逸齋詩補傳】正君臣之位。以統率於上。立大宗之法。以相維於下。蓋古者建國。必立宗。疑始於此。立大軍之制。以治兵。為徹田十一之法。以儲糧。凡周家軍制。徹法。皆始於此也。

咨女殷商。猶賈山之借秦為諷也。周公戒成王。無若殷王受。又曰。宜鑒于殷。駿命不易。人君常聞危亡

之言。則可保其安存矣。【元圻案】逸齋詩補傳。薄蕩上帝。自二章以下。皆設言商之過。猶後世借秦為諷也。【漢書賈山傳】山。潁川人也。孝文時。言治亂之道。借秦為論。名曰至言。

靡哲不愚。司空圖之耐辱也。善人載尸。裴度之晚節也。【元圻案】大雅抑傳。國無道則愚。【箋云】王政暴虐。賢者皆伴愚。不為容貌。如不甘然。大雅板箋云。王方行臨慮之

善人載尸
事證

孔子說魚
民繒蠶詩

菁莪詩句
解

韓子說詩
繁簡

明道善言
詩

愛莫助之
歎仲山甫
仲山甫諫
立戲料民

威。賢人君子則如尸矣。不復言語。唐書車行傳。司空圖。字表聖。河中虞鄉人。咸通末擢進士。昭宗在華。召拜兵部侍郎。以足疾。固自乞。圖本居中條山。王官谷。遂隱不出。作亭名休休。作文以見志。自號耐辱居士。其言詭激。不常。以免當時禍災云。又裴度傳。度字中立。河東聞喜人。貞元初。擢進士第。文宗時。進司徒。平章。軍國重事。時圖擊。擅威。天子擁虛器。搢紳道喪。度不復有經濟意。乃治第東都。集賢。午橋。作別墅。號綠野堂。與白居易。劉禹錫。為文章。把酒窮晝夜相歡。不問人間事。王安石曰。善人載尸。畏禍故也。孔子於烝民加四字。而意自明。於緝蠻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此說詩之法。韓子於菁

菁者莪。屑屑訓釋。蓋少作也。晚歲引詩。言老成人重於典刑。簡而當矣。何云。若庸人不得不申重反覆。非少作故。全云。既庸人矣。何必與申

重反覆以求一過。元圻案。昌黎集上宰相書曰。詩之序曰。菁菁者莪。樂育材也。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其詩曰。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說者曰。菁菁者。盛也。莪。莠草也。阿。大陵也。言君子之長育人材。若大陵之長育莠草。能使之菁菁然盛也。既見君子。樂且有儀云者。天下美之之辭也。其三章曰。既見君子。錫我百朋。說者曰。百朋。多之之辭也。言君子既長育人材。又當爵命之。賜之厚祿。以寵貴之云爾。其卒章曰。汎汎楊舟。載沈載浮。既見君子。我心則休。說者曰。載載也。沈浮者物也。言君子之於人材。無所不取。若舟之於物。浮沈皆載之云爾。既見君子。我心則休云者。言若此則天下之心美之也。君子之於人也。既長育之。又當爵命寵貴之。而於其才無所遺焉。案年譜。公時年二十八。又論孔戣致仕狀曰。七十求退。人臣之常禮。若有德及氣力尚強。則君優而留之。不必年過七十。盡許致事也。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此言老成人重於典刑。不可不惜而留之也。公時年五十六。邵氏博聞見後錄曰。退之於文。不全用詩書之言。如田宏正先廟碑曰。昔者魯僖公能遵其祖伯禽之烈。周天子實命其史臣克作駟駟泮闞之詩。使聲於其廟。以假魯熾。其用詩之法如此。如上宰相書。解釋菁菁者莪二百餘字。蓋少作也。禮詩記一。引謝氏曰。明道先生善言詩。未嘗章解句釋。但覺遊玩吟哦。上下使人有得處。曰。曠彼洛矣。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思之切矣。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忤不求。何用不臧。歸於正也。只兩言而意已盡矣。足以推廣王氏之說。

考之周語。立魯公子戲。則仲山甫諫。料民太原。則仲山甫又諫。然聽之藐藐也。當時公卿。唯號文公諫

不籍千畝。而他無聞焉。此詩人所以有愛莫助之之嘆。元圻案。周語。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樊仲山甫諫曰。天子立諸侯而虜其少。是教逆也。若魯從之。而諸

侯傲之。王命將有所棄。若不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也。王卒立之。又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甫諫曰。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懲事也。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治民惡事。無以賦令。王卒料之。又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號文公諫曰。民之大事在

農。膳夫農正陳藉禮。太史贊王。王耕一墾。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既神乏祀。而困民之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弗聽。〔大雅。丞民。愛莫助之。箋云。愛惜也。仲山甫能獨舉此德而行之。惜乎莫能助之。〕

韓城燕師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鄭箋以燕為燕安。王肅云。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原注〕見水經注。燕北燕國。愚謂詩

云奄受北國。肅說為長。〔闕按〕韓侯入覲。入字。便知韓國不在畿內。遠與北燕為隣。肅說果長。○〔元圻案〕〔大雅。韓奕。箋云。〕溥。火也。燕安也。大矣。彼韓國之城。乃古平安時。衆民之所築完。〔水經注十二。〕擊水又東南。逕韓城東。詩韓奕篇。溥彼韓城。燕師所完。鄭元曰。周封韓侯。居韓城。為侯伯。為獫狁所逼。稍稍東遷也。〔王肅曰。〕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鄭康成以韓國在同州韓城縣。則去北燕二千餘里。必無遠役。燕民往城之理。故以燕為燕安。不以燕為燕國。惟王子雍以韓城在涿郡方城縣。則與燕為近。則燕即北燕也。不必迺其說為燕安矣。李迺仲。黃質夫。從鄭氏。曹氏詩說。逸齋補傳。朱子集傳。從王氏。〔釋文〕燕王肅孫毓並為賢反。云北燕國。

韓侯出祖。出宿于屠。毛氏曰。屠地名。不言所在。潏水李氏以為同州鄜谷。今按說文。邑部有左馮翊。鄜

出宿于屠

陽亭。〔原注〕馮翊。即同州也。潏水之言信矣。〔元圻案〕朱子集傳。屠地名。或曰。即杜也。〔金壇段玉裁曰。〕屠。鄜。古今同都切。

馮翊。即同州也。潏水之言信矣。〔元圻案〕朱子集傳。屠地名。或曰。即杜也。〔金壇段玉裁曰。〕屠。鄜。古今同都切。

申侯為封外戚藉口

漢恩澤侯表曰。帝舅。緣大雅申伯之意。後之寵外戚者。率以是藉口。自宣王喪申伯。而申侯終以召戎。既。猶可以為萬世法乎。外戚秉政。未或不亡。漢亡於王莽。何進。晉亡於賈謐。唐幾亡於楊國忠。石晉亡於馮玉。〔何云。〕庚亮有賢名。然終致蘇峻之亂。〔全云。〕曹撲篡漢。而伏完死難。司馬氏篡魏。而張繡死難。蕭道成篡宋。而王

王肅。馮野王。傅喜三人。元成哀若能用之。可無王氏之禍。要之在知人耳。然深寧則有感於賈妃而言。○〔元圻案〕〔漢書。恩澤侯表注〕。應劭曰。申伯。周宣王元舅也。為邑於謝。後世欲光寵外親者。緣申伯之恩。援此以為論也。〔後漢書。何進傳〕。道吳母女弟。道入掖庭。繼帝立為皇后。皇子辯即位。何太后臨朝。進輔政。素知中官天下所疾。兼忿嬖頑圖己。陰規誅之。遂召前將軍董卓屯關

甘盜言內
寇攘證史

大師維垣

孟仲子說
詩傳詩
於穆不似

中上林苑〔晉書賈充傳〕充無嗣。謚母賈午。充少女也。父韓壽。謚好學有才思。既為充嗣。繼佐命之後。賈后〔賈充女〕專恣。讒播過人。主及遷侍中。專掌禁內。遂與后成謀。誣陷太子。〔案〕晉亡於賈謚。謂西晉也。當有西字。〔唐書外戚傳〕楊國忠。太真妃之從祖兄。拜右相。安祿山方有寵。總重兵于邊。僂蹇不奉法。國忠知終不出已下。又恃內援。獨暴發反狀。國忠寡謀。矜躁。謂祿山跋扈不足圖。故激怒之。使必反。以取信於帝。〔五代史〕雜傳。馮玉。定州人。晉出帝納玉姊為后。玉以后戚。遷樞密使。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時出帝昏昏。馮皇后用事。軍國大事。一決於玉。四方賄賂。積貲鉅萬。〔晉書〕庚亮傳。亮字元規。明穆皇后之兄也。明帝即位。以為中書監。亮上書讓曰。臣於陛下后之兄也。婚媾之私。羣情之所不能免。是以疏附則信。姻進則疑。疑積於百姓之心。則禍成於重闈之內矣。受遺詔輔幼主。太后臨朝。政事一決於亮。蘇峻多納亡命。亮知峻必為禍亂。微為大司農。舉朝謂之不可。溫嶠亦累書止之。皆不納。峻遂與祖約俱舉兵反。

盜言孔甘。寇攘式內。〔案〕大雅蕩箋云。寇盜攘竊為。皆孟子所謂民賊也。有民賊。則賊民與。漢傅燮曰。天

下之禍。不由於外。皆興於內。唐裴度曰。欲平賊。當先清朝廷。真文忠公曰。內有衣冠之盜。而後外有干戈之盜。〔元圻案〕後漢書傳。傳。雙字南容。北地靈川人也。為護軍司馬。與皇甫嵩俱討賊張角。雙素疾中官。既行。因上所奏。軍事多與魏宏簡從。中沮壞之。度乃上表。以為逆豎構亂。震驚山東。姦臣作朋。撓敗國政。陛下欲掃蕩幽穢。先宜肅清朝廷。〔鹽鐵論文學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為民罪梯者也。

大師維垣。鄭箋以為三公。王介甫以為大眾。朱子集傳從王說。〔元圻案〕大雅板之七章。大師維垣箋云。大師。王氏曰。大師。大眾也。鄭以大師為三公。故讀大為泰。呂從介甫為大眾。則大當依本音。而亦音泰。似誤。集傳無音蓋讀如字。維天之命。傳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詩譜云。子思論詩於穆不已。孟仲子曰。於穆不似。〔原注〕仲子。子思之弟子。闕宮傳。引孟仲子曰。是宮祿也。序錄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原注〕孟仲子。孟子之從昆弟。學於孟子者。豈名氏之同歟。〔全云〕孟子事子思。已云時世闊絕。況孟仲子乎。○〔元圻案〕周頌維天之命正義曰。孟子云。齊王以孟子辭病。使人問醫來。孟仲子對。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學於孟

子者也。譜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子共事子思。從學於孟子。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為說。又云子思論詩於穆不已。仲子曰。於穆不似。此傳雖引仲子之言。而文無不似之義。蓋取其所說而不從其讀。

筆談云。彼徂矣岐。有夷之行。朱浮傳。作彼岨者岐。有夷之行。今按後漢朱浮傳無此語。西南夷傳朱輔

彼徂者岐
有夷之行
夫天是加

上疏曰。詩云。彼徂者岐。有夷之行。注引韓詩薛君傳曰。徂。往也。蓋誤以朱輔為朱浮。〔案〕李黃集解。引筆談而未正其誤。

亦無岨字。〔元圻案〕夢溪筆談十四。謂書之闕誤。有可見於他書者。如詩天。天是極。〔後漢蔡邕傳〕作天。天是加。與連速方

僻。而人不遠。注韓詩薛君傳曰。徂。往也。夷。易也。行道也。彼百姓歸文王者。皆曰。岐有易道。可往歸矣。易道。謂仁義之道。而易行。故岐

道險阻。而人不難。彼徂矣岐。有夷之行。毛詩作徂。〔箋云〕後之往者。又以岐邦之君。有岐易之道。故也。以矣字絕句。集傳徂作岨

〔朱子曰〕沈括云。後漢書西南夷傳。作彼岨者岐。今按彼書。岨。但作徂。而引韓詩薛君章句。亦但訓為徂。獨矣正作者。如沈氏說。然

其往未復云。岐雖阻僻。則似又有岨意。韓子亦云。彼岐有岨疑。或別有所據。故今從之。而定讀岐字絕句。〔書錄解題小說類〕夢溪筆談二十六卷。沈括存中撰。序云。退居絕過。從所與談者。惟筆視而已。

歐陽公詩本時世論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所謂二后者。文武也。則成王者。成王也。當

昊天成命
以郊祀
說成王成
康義異

周頌有康
昭以後詩

是康王以後之詩。執競不顯成康。所謂成康者。成王康王也。當是昭王已後之詩。噫嘻曰。噫嘻成王者。亦成王也。范蜀公正書曰。昊天有成命。言文武受天命以有天下。而成王不敢以逸豫為也。此揚

雄所謂康王之時。頌聲作於下。自彼成康。奄有四方。祀武王而述成康。見子孫之善繼也。班孟堅兩

賦序。曰。成康沒而頌聲寢。言自成康之後。不復有見於頌。朱子集傳。與歐范之說合。〔元圻案〕周頌吳

文。曰。成康沒而頌聲寢。言自成康之後。不復有見於頌。朱子集傳。與歐范之說合。〔元圻案〕周頌吳

成命者。言周自后稷之生。而已有天命也。文王武王。受其業。施行道德。成此王功。不敢自安瀾。〔執競傳〕不顯乎其成大功而安之。〔噫嘻傳〕成王。成是王事也。〔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案。昊天有成命詩。自古序以至漢唐諸儒。皆以為郊祀天地之樂歌。文武受天

成王不敢

給我釐麩
亦作鑿
赤鳥以牟
麥俱來

命。成其爲王業。其詩作在周公成王之世。宋諸儒亦遵其說。惟歐陽修以昊天有成命之成王。執競之成康。噫嘻之成王。謂成王誦康王釐也。朱子初亦從毛鄭之說。後定集傳。援國語從歐說。以爲祭成王之詩。蓋依經爲解。辭無紆曲。後儒遵之者固衆。而豎議以中序說者亦不少。其意謂周公制禮作樂。頌之用於郊廟爲大。孔子刪詩。雅頌得所。既以頌爲周公所作。不應有康昭以後之詩。若康昭之詩。次於我將時邁及思文大武之前。似非得所。且禮祀大典。文王何得無詩。一疑也。國語叔向引詩。朱子作成王誦解。亦可然。國語載程叔聘晉。樂及鹿鳴而後拜。晉侯使人問焉。對曰。先樂金奏肆夏。繁遏。天子所以饗元侯也。故不敢拜。呂叔玉云。繁遏執競也。朱子取呂說。載於集傳。若從國語叔向之告。以昊天章爲康王之詩。則國語穆叔之對。稱執競爲先王。據周禮以證詩之說也。又云。亦或有成王以後之詩。夫據經文以解詩。而猶曰或曰疑者。朱子何嘗蔑視古昔哉。宋黃震曰。古注晦菴凡二說。在學者詳之是矣。又案。朱子初注。執競詩曰。武王持其自強不息之心。故其功烈之盛。天下莫得而觀。此其所以成大功而安之。見於呂祖謙讀詩記中。後從歐陽修之說。而定集傳。始闢毛鄭。

昊天有成命。二侯受之。成王不敢康。朱子集傳。引國語叔向曰。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定武烈

者也。其爲祀成王之詩無疑。愚觀賈誼書禮容語。引叔向曰。二后。文王武王。成王者。武王之子。文王之孫也。文王有大德而功未就。武王有大功而治未成。及成王承嗣。仁以臨民。故稱昊天焉。其義尤明。元圻案。讀詩記。昊天有成命。引朱氏曰。天將祚周以天下。既有服命矣。文武受之。將成其王業。不敢康寧。夙夜積德。以爲受命之基者。至深遠矣。朱子初亦從舊說。又引蘇氏曰。此詩有成王不敢康。而執競有不顯成康。世或以爲此言成王誦康王釐也。然則周頌有康王子孫之詩矣。周公制禮禮之所及。樂必從之。樂之所及。詩必從之。故頌之施於禮樂者備矣。後世無容易也。且詩曰。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有密。又曰。自彼成康。奄有四方。非自成康始也。

歐陽公詩論。古今諸儒。謂來牟爲麥者。更無他書所見。直用二頌毛鄭之說。來牟爲麥。始出於毛鄭。而

二家所據。乃臆度僞大誓不可知之言。愚按劉向封事。引飴我釐麩。釐麩。麥也。始自天降。見漢書本傳。文

選。班孟堅。引。注。引韓詩。飴我嘉鑿。薛君曰。鑿。大麥也。毛鄭之說。未可以爲非。原注。毛氏傳。牟麥也。鄭箋。赤鳥以牟麥俱來。虞雅始以爲來

小麥。半大麥。以劉向說參考。當從古注。何云。來字即麥字之半。歐陽公不識字耶。又云。說文云。周所受瑞麥來麩。一來二縫。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貽我來麩。與毛鄭合。○元圻案。周頌思文傳半麥箋云。武王渡孟津。白魚躍入于舟。出渚以燎。後五日火流爲鳥。五至。以穀俱來皆尙書文。惠氏九經古義案鄭臯卿。後漢中庶子。字指釐。字从靡。徐仙民讀與來同。歐陽公詩本義十二論曰。思文曰貽我來牟。臣工又曰。於皇來牟。毛以牟爲麥。牟者百穀中一穀爾。自漢以前已有此名。故孟子亦言麩麥。然言麩又言麥。則明非一物。蓋麥類也。古今諸儒謂來牟爲麥云云。其可信哉。爾雅釋草。載詩所有諸穀之名甚多。而獨無來謂之來牟。是毛公之前。說詩者不以來牟爲麥可知矣。

陳少南不取魯頌。然思無邪一言亦在所去乎。
【全云】不取魯頌亦非無義。○元圻案。吳氏讀書志。陳氏詩解二十卷。皇朝陳鵬飛少南撰。書錄解題謂少南不解商魯二頌。以爲商頌當闕。而魯頌可廢。陳氏詩解今四庫書不著於錄。經義考云未見。

晉姜鼎銘曰。保其孫子。三壽是利。魯頌三壽作朋。蓋古語也。先儒以爲三卿。恐非。
【集證】宜和博古圖保其孫子。三壽是利。三壽者與詩人言三壽作朋同意。蓋晉姜觀其始。特保我子孫。而外之三卿亦莫壽考也。○元圻案。闕宮傳壽考也。箋云。三壽三卿也。正義曰。老者尊稱。天下謂父事之者爲三老。公卿大夫謂其家臣之長稱室老。諸侯之國立三卿。故知三壽卽三卿也。張平子東京賦。降至尊以訓恭。送迎拜乎三壽。薛綜注。三壽三者也。逸齋詩補傳二十七。三壽謂大國三卿。或曰三壽謂上中下。上壽百二十。中壽百歲。下壽八十。魯人頌僖公與三壽之人爲朋也。朱子集傳曰。三壽未詳。鄭氏曰。三卿也。或曰。顯公壽與岡陵等而爲三也。

商周之頌皆以告神明。太史公樂書曰。成王作頌。推己懲艾。悲彼家難。至魯頌始爲溢美之言。所謂善頌善禱者。非商周之體也。後世作頌。倣魯而近諛。又下矣。
【元圻案】詩大序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毛詩李黃集解四十一。李迥仲曰。王氏曰。周頌之辭約。約所以爲嚴。所美盛德故也。魯頌之辭侈。侈所以爲諂。德不足故也。此說盡之矣。自古人君常患德之不足。不慮名之不揚。使無其德而求其名。則雖爲美辭以誇示天下。天下後世其誰信之乎。

或謂文之繁簡。視世之文質。然荷蕢而問文。荷頌繁而問頌。文不可以一體觀也。

商頌繁周頌簡

三頌倣詩異體

陳少南不取魯頌 陳氏詩解 三壽作朋 諸說

正考父校
商頌
奚斯作闕
宮頌魯
商頌美宋
襄謬說
商頌十二
篇七七
史克作魯
頌由請命
詩毛傳未
行多異說
薛天子父
子爲韓詩

法言學行篇曰。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晞正考甫矣。司馬公注揚子。謂正考甫作商頌。奚斯

作闕宮之詩。故云然。愚按史記宋世家。襄公之時。修仁行義。欲與盟主。其大夫正考甫美之。故追道

契湯高宗。般所以興。作商頌。【全二】襄公最注云。韓詩章句美襄公。【襄公集解】今本史記作修行仁義。欲爲盟主。樂記溫良而能

斷者。宜歌商。鄭康成注。謂商宋詩。蓋用韓詩說也。考之左傳。正考甫佐戴武宣。世本。正考甫生孔父

嘉。爲宋司馬。華督殺之。而絕其世。皆在襄公之前。安得作頌於襄公之時乎。【案】宋穆公七年。始入春秋。穆

公。孔父嘉見殺。在魯桓公二年。是年。虜公。後漢曹褒傳。奚斯頌魯。考甫詠殷。注。引韓詩。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薛

君傳云。是詩公子奚斯所作。正考甫。孔子之先也。作商頌十二篇。詩正義云。奚斯作新廟。而漢世文

人。班固王延壽。謂魯頌奚斯作。謬矣。然揚子之言。皆本韓詩。時毛詩未行也。【原注】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

韓詩章句。卽漢也。何云。魏文帝呼薛夏爲薛君。然魏略不言其傳詩。定指薛漢也。【閩按】此止辨商頌非正考甫作。何不引魯語

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益見非考甫作。○【元圻案】鄭康成魯頌譜曰。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其

頌。【正義曰】文六年。行父始見於經。十八年。史克名見於傳。頌序云。史克作是頌。廣言作頌。不指廟篇。則四篇皆史克所作。闕宮云。

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自言奚斯作新廟耳。而漢世文人。班固王延壽之等。謂魯頌是奚斯作之。謬矣。故王肅云。當文公時。管賢臣季

孫請於周。而令史克作頌四篇以祀。商頌譜曰。湯中宗。高宗有受命。中興之功。時有作詩頌之者。武王伐紂。封微子啓爲宋公。七

世至戴公時。當宣王大夫正考甫者。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大師。以那爲首。歸以祀其先王。孔子錄詩之時。則得五篇而已。班固

黃初中爲祕書丞。帝每與夏推論書傳。未嘗不終日也。每呼之而不名。謂之薛君。〔惠氏九經古義曰〕薛君爲韓詩章句。世謂滄陽薛漢撰。而不知爲薛夫子也。薛夫子名方邛。字夫子。廣德曾孫漢之父也。見唐書宰相世系表。〔後漢書儒林傳〕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當世。言詩者推漢爲長。范蔚宗不著漢父名字。蓋猶馬班史漢。皆父子述作。而成書於子也。〔後漢書注〕文選注。或引薛夫子。或引薛君。蓋薛韓君者。皆漢說薛韓夫子者。則方邛說耳。〔周益公二老堂詩話下〕學者謂闕宮。但曰奕奕新廟。奕斯所作。而無作頌之文。遂疑揚子爲誤。以予觀之。奕斯既以公命作廟。又自陳詩歸差其君。故八章之中。上自姜嫄。後稷。下逮魯公。魯侯。備極稱頌。至末章。始言作廟之功。亦不爲過。只如崑高詩。亦云其詩孔碩。其風肆好。是吉甫固嘗自稱美。何獨於奕斯而疑之。揚子之言。必有所據。

長發大禘商頌箋云。郊祭天也。雝禘太祖周頌箋云。大祭也。大於四時。而小於禘。鄭康成以祭天爲禘。

與宗廟大祭同名。春秋纂例。趙子已辨其失矣。王肅以禘禘爲一祭。亦非也。禘與禘異。禘則太祖東嚮。毀廟及牽廟之主。昭南穆北。合食於太祖。禘則祖之所自出者。東嚮。惟以祖配之。今混禘於禘。宗廟有禘無禘。

〔元圻案〕長發序正義曰。祭法云。殷人禘。禘而郊冥。注云。禘謂冬至祭天於圓丘。則圓丘之祭。名爲禘也。〔禮大祭。五年再爲一。則合聚祭之一。則各就其廟。故以合祭爲禘。就廟爲禘。禘尙大祭。禘大可知。〔春秋纂例曰〕閏公二年。吉禘于莊公。鄭康成注祭法云。禘謂配祭昊天上帝於圓丘也。蓋見祭法所說文在郊上。謂爲郊之最大者。故爲此說。爾祭法所論禘。祖宗者。謂六廟之外。永世不絕者。有此四種。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又云。祖之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也。此何妖妄之甚。此文出自讖緯。始於哀平間。爲書也。〔文獻通考〕代宗寶應元年。太常卿杜鴻漸等言。禘者。冬至祭天于圓丘。周人配以遠祖高祖。非始封之君。不得爲太祖以配天。而太祖景皇帝。受封於唐。即殷之契。周之后稷也。請以太祖配享。饗饗大夫黎幹。以爲禘者宗廟之祭。非祭天。而太祖非受命之君。不宜出配。爲十詰十難。以排之。是禘之爲祭。天祭宗廟。唐時猶聚訟也。宋衛湜禮記集說於祭法首節。列鄭注於前次。及孔氏熊氏。皆從鄭學者也。次及王荊公十二家之說於後。皆從王肅之說者也。朱子注論語禘之說。亦從趙伯循。〔本朝惠氏棟著明堂大道錄〕禘說專明鄭義。〔書錄解題三〕春秋集傳纂例十卷。辨疑七卷。唐給事中吳郡陸贄撰。初潤州丹陽主簿趙郡。啖助叔佐明春秋傳。洋州刺史河東趙匡伯循。質從助及伯循傳其學。助考三傳。舍短取長。又集前賢注釋。補以己意。爲集傳。集注。又撮其綱目。爲統例。助卒。質與其子異。繕錄以詣伯循。請損益焉。質隨而纂會之。

長發離禘祭之別

孔子就太師正雅頌
黍離降爲國風

長楚箋端
愴情愴義

寧戚歌頌

四月秀蓂
非蓂繞

范寧穀梁序。孔子就太師正雅頌。因魯史修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然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札觀樂於魯。已爲之歌王矣。孔子至哀十一年。始自衛反

魯。樂正雅頌得所。則降王於國風。非孔子也。

【元圻案】哀公十一年左傳。孔文子之將攻太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靈之事。則警聞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魯人以幣召之。乃歸。

隲有長楚箋云。人少而端慤。則長大無情慾。胡邦衡解學記取之。【元圻案】玉海三十九。胡銓禮記傳十八卷。

說。學記大學之法節。載虛陵胡氏曰。易蒙卦初六。發蒙。則知未發童蒙之初也。其志不分。防之宜早。康衡曰。謹防其端。禁於未然。詩傳。人少而端慤。長大無情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年而通一經。三十而五經立。此皆學之時。不陵節。若學詩學禮之次。

呂氏春秋。寧戚飯牛。居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疾歌。高誘注。以爲歌頌鼠。不知何所據。【原注】三齊

所謂南山矸。白石爛者是也。○【元圻案】呂氏春秋離俗覽舉難篇。寧戚欲干齊桓公。窮困無以自進。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至齊。暮宿於郭門之外。桓公郊迎客。夜閉門。辟任車。燭火甚盛。從者甚衆。寧戚飯牛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疾歌。桓公聞之。曰。異哉。之歌者。非常人也。命後車載之。注云。歌頌鼠也。其詩曰。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云云。畢氏沅校本。載孫云。後漢書馬融傳注。引說苑曰。寧戚飯牛於康衢。擊車輻而歌頌鼠。與此正合。梁仲子云。今說苑善說篇云。寧戚飯牛康衢。擊車輻而歌頌鼠。桓公得之。謂也。以上下文義求之。顯見當是頌鼠之誤。【虛云】案史記鄒陽傳集解。引應劭曰。齊桓公夜出迎客。而寧戚疾擊其牛角。商歌曰。南山矸。白石爛。生不遭堯與舜。短布單衣適至。飢從昏飯牛。薄夜半。長夜曼曼何時旦。此歌出三齊記。藝文類聚。又載一篇云。滄浪之水。白石粲。中有鯉魚長尺半。穀布單衣裁至。軒。清早飯牛至夜半。黃檜上坂且休息。吾將舍汝相齊國。【李善注。文選。成公子安。嘯賦】又載一篇云。出東門兮厲石班。上有松柏清且澗。麤布衣兮縑機。時不過兮堯舜主。牛兮努力食細草。大臣在爾側。我當與爾適楚國。三歌真寶雖不可知。合之亦自成章法。

四月秀蓂。諸儒不詳其名。唯說文。【部】引劉向說。以爲苦蓂。曹氏以爾雅本草證之。知其爲遠志。【元圻

雅釋草】蓂繞。蕪菀。註。今遠志也。似麻黃。赤華葉。銳而黃其上。謂之小草。【廣雅云】邵氏正義。蓂繞。一名棘。【說文云】芻棘。芻

繫傳謂即遠志是也。〔說文又云〕蓰，艸也。詩曰：四月秀蓰。劉向說此味苦。苦蓰，此說文別釋秀蓰之義。或遂謂詩言秀蓰，即今遠志非也。〔本草云〕遠志一名蓰，一名蔓，一名細草。〔陶註云〕狀似麻黃而青。〔圖經云〕遠志生泰山及宛句山谷。今河陝京西州郡亦有之。據此則曹氏之說非。

董氏 〔全云〕廣川董道

舉侯包言衛武公作抑詩，使人日誦於其側。朱子謂不知此出在何處，愚考侯包之說。

衛武九十
五作抑詩
抑戒亦為

見於詩 大雅

正義。隋經籍志。韓詩翼要十卷。侯包撰。然則包學韓詩者也。〔元圻案〕大雅抑正義曰：楚語云：昔衛武公年九十有五矣。猶箴

侯包韓詩
翼要
衛武作刺
詩年不合

傲於國曰：自矜以下。至於師長，苟在朝者，無謂我耄而捨我。於是乎作箴以自儆。韋昭云：昭謂懿詩。大雅抑之篇也。抑讀曰懿。毛詩序曰：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如昭之言。武公年耄始作抑詩。按史記衛世家：武公者，僖侯之子，共伯之弟，以宣王三十六年即位。則厲王之世，武公時為諸侯之世子耳。未為國君，未有職事，豈惡無豫於物，不應作詩刺王，必是後世乃作追刺之耳。正經美詩有後王時作以追美前王者，則刺詩何獨不可後王時作而追刺前王乎？〔侯包亦云〕衛武公刺王室，亦以自戒。行年九十有五，猶使人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其側，其意亦取楚語為說。與韋昭小異。〔朱子詩集傳曰〕董氏曰：侯包言武公行年九十有五，猶使人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其側，然則序說為刺厲王者，誤矣。〔董道廣川詩故注〕見前二六二頁。

西戎以寒
為板屋

秦詩在其板屋。西戎地寒，故以板為屋。張宣公南嶽唱酬序云：方廣寺皆板屋，問老宿云：用瓦輒為冰

雪凍裂，自此如高臺上封皆然。〔原注〕〔漢地理志〕天水隴西，民以板為屋，以南嶽觀之，非獨西陲也。〔閩按〕高臺上封皆寺名，并見朱子詩。又案南史：隱逸傳：南嶽鄧先生，都隱居衡山極峻之嶺，立小板屋

兩間，是南嶽上之有板屋舊矣。○〔元圻案〕〔地理志云〕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為屋，故秦詩在其板屋。小戎正義引之，蓋從其義。〔朱子方廣板屋詩曰〕秀木千章倒，層臺萬瓦差。惜無人似玉，空詠小戎詩。亦取山多林木之意，又有自方廣過高臺，次敬夫韻。至上封用擇之韻，贈上封諸老詩。

唐棣之華，維常之華。協車字，黍稷方華。協塗字，隔有荷華。協且字，曹氏謂華當作粿，音敷。蓋古車本音

居。易曰：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來徐徐，困于金車。其音皆然。至說文有尺遮之音，乃自灑而轉其聲。愚按何彼穠矣，釋文或云古讀華為敷，與居為韻。後放此朱文公集傳，並著二音，而以音敷為先。

詩中華字
車字音讀
朱子論詩
中叶韻法

零露溥矣
當作露

【集證】引顧氏唐韻正曰：華古音敷。易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來徐徐。困于金車。其音皆然。爾雅：華，芻也。注：今江東呼華爲考。零音敷。陸德明曰：古讀華如敷。不獨江東也。今十處部有零字。西漢時司馬相如上林賦：華與沙叶音聲。東方朔賦：詩華與和多叶。始入歌韻。至說文又有尺遮之音。陸氏釋文引韋昭云：古皆尺遮。反至後漢始有居音非也。○【元圻案】朱子詩傳遺說曰：叶韻當以頭一韻爲準。且如華字叶音敷。如有女同車。是第一句則第二句頭如舜華當讀作勇。然後與下文颯玉瓊珞洵美且都皆叶。至如何彼穉矣。唐棣之華。是第一韻則當依本音讀。而下文王姬之車。卻當作尺奢反。如此方是。今只從吳才老舊說。不能又創得此例。然楚辭紛余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修能。能音耐。然後與下文緜秋蘭以爲佩叶。若能字只從本音。則佩字遂無音。如此則又未可以頭一韻爲定也。

野有蔓草。零露漙漙。有美一人。清揚婉兮。溥音團。【釋文】溥本亦作團。徒端反。集傳叶上竟反。顏氏正俗云。【全云】顏案

呂氏【全云】字林作霖上竟反。訓云露貌。音與婉類。【元圻案】顏師古匡謬正俗一：鄭詩野有蔓草。零露漙漙。有

後人輒改爲之。溥字讀爲團圓之溥。按呂氏字林。兩下作霖。訓云露貌。音上竟反。此字本作霖。或作溥耳。單作專者。古字從者。又上竟之音。與婉相類。益知呂氏之說可依。本作團義矣。下云。零露漙漙。豈復亦論其從橫之貌乎。顏書本名匡謬正俗。王氏單舉正俗。避宋諱也。【謝山先生云】顏之推作。蓋因顏氏家訓有音辭篇。多辨音韻。遂誤以師古爲之推耳。【隋書經籍志小學類】字林七卷。晉愷令呂忱撰。

衡從其畝
徐仙民毛
詩音

蕪麻如之何。衡從其畝。顏氏云。禮今也。衡。縫也。衡卽橫也。不勞借音。徐氏音橫。失之矣。【元圻案】此亦匡謬正俗之說見卷一。【齊風南山篇釋文】衡音橫。亦作橫字。又一音如字。衡卽訓爲橫。韓詩云。東西耕曰橫。正義曰。衡。古橫字也。禮引鄭注。衡讀爲橫。徐邈字仙民。東莞人。東晉中書侍郎。太子前衛率。著毛詩音音書有傳。鄭漁仲曰。徐音雖亡。然陸音多本於此。

千旄詩馬
數爲加禮
權輿詩益
食爲禮衰

千旄四馬。至於五之六之。猶緇衣之改爲也。權輿四筵。至於每食不飽。猶醴酒之不說也。君子之去就于其心。不于其禮。【何云】五之六之。鄭箋皆以爲見之數。○【元圻案】程子詩說曰。馬四。至於五六。馬之益多。見其禮之益加也。【朱子秦風權輿集傳】引漢書楚元王傳曰。元王敬禮申公。自生穆生。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置酒。嘗爲穆生設醴。及王戊卽位。常設。後忘設。爲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恣意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申公白公強起之。曰。

獨不念先王之德歟。今王一旦失小禮。何足至此。程生曰。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爲道之存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忘道之人。胡可與久處。豈爲區區之禮哉。遂謝病去。亦此詩之意也。【輔氏廣曰】引程生之事爲證者。推原詩人之心。蓋本於此。不然。則其所計者。不過區區於安居舖飲之事而已。恐非賢者之志也。

營謝戍申。其篤於母家。一也。一美焉。一刺焉。宣王親親。平王忘讎也。【全云】營謝本不足美。美宣王之詩。蓋多溢詞。故此等城作皆歸揚挖之中。○【元圻案】

【朱子王風揚之水集傳曰】申侯與犬戎攻宗周。而弑幽王。則申侯者。王法所必誅。而平王與其臣庶不共戴天之讎也。今平王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知其立已爲有德。而不知其弑父爲可惡。至使復讎討賊之師。反爲報施酬怨之舉。則其忘親逆理。而得罪於天已甚矣。【毛詩李黃集解八李迺仲曰】以公存心。則如采薇。詩人美之。以私存心。則如揚之水刺之。其遺戍則同。而其美刺則不同也。

狐裘黃黃
關言行

營謝戍申
美刺異義
采薇揚水
公私不同

似召公祖
南仲濟美

孝經言卿大夫之孝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孟子謂曹交曰。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聖賢之訓。皆以服在言行之則。蓋服之不衷。則言必不忠。信行必不篤。敬中庸修身。亦先以齋明盛服。都人士之狐裘黃黃。所以出言有章。行歸于周也。【元圻案】

黃集解二十九李迺仲曰。古之士有美行。其所衣之服。則狐裘也。而狐裘之色。黃黃然。論其容貌。則足以稱其裘之黃也。其容貌則不改。出言語則有文章。所行之行。則有忠信。此下民所望而爲則效也。夫狐裘黃黃。則是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出言有章。則是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行歸于周。則是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惟其如此。此民之所以取法也。又曰。古者衣冠不正。朋友之罪。則是衣服之不正。古人以爲甚恥。蓋所以壞其德者。不在大也。席不正不坐。則以席之不正而坐者。必其心之不正也。割不正不食。則以其割之不正而食者。亦以其心之不正也。今衣服之無常者。亦以德行之無常也。

召公是似。南仲太祖。世濟其美也。逵有充超叛鑿。蘇文忠慨焉。【閩按】鑿似宜作愒。尤切。東坡以愒平聲字。遂不用耳。或附曹。羣忘漢。

朱文公愒焉。【元圻案】三國志魏賈逵傳。逵字梁道。河東襄陵人也。拜諫議大夫。太祖崩。鄴陵侯彰來赴。問逵。先王靈授所。在逵正色曰。太子在鄴。國有儲副。先王靈授。非君侯所宜聞也。晉書賈充傳。充字公闓。父逵。高貴鄉公之攻相府也。充率衆拒戰。軍將敗。成濟謂充曰。今日之事如何。充曰。公等養汝。正擬今日。濟於是抽戈犯譚。【又都鑿傳】鑿字道徽。高平金。

敬之羣臣
避戒諸證

漢魏引詩
序諸說周
獨斷戴周
頌序
孟子說北
山詩說北
葉氏論衛
宏作詩序

鄉人嘗謂王敦曰。丈夫既繫身北面。義同在三。豈可偷生風節。視顧天壤耶。苟道數終極。固當存亡以之耳。及蘇峻祖約反。遣鑿為司空。奉詔流涕登壇慷慨。三軍爭為用命。惜字方回。性至孝。徵拜司空。固辭不起。子超。恒溫。懷不軌。欲立霸王之基。超為之謀。超雖實黨桓氏。以情忠於王室。不令知之。三國志魏荀彧傳曰。彧字文若。潁川潁陰人。祖父淑。字季和。朗陵令。當漢桓順之間。知名當世。父緄。濟南相。叔父爽。司空。彧從太祖。太祖大悅曰。吾之子房也。又陳羣傳曰。羣字長文。潁川許昌人也。祖父亮。父紀。叔父護。皆有盛名。羣參丞相軍事。魏國既建。遷為御史中丞。文帝踐阼。徙尚書令。東坡戲作賈梁道詩曰。稽紹似康為有子。鄒超叛鑿是無孫。如今更恨賈梁道。不殺公閔殺子元。朱子聚星堂畫贊曰。彧乃附曹。羣亦忘漢。嗣守之難。古今共歎。

敬之羣臣進戒嗣王。

周頌敬之小序。

荀子云。天子即位。上卿進曰。能除患則為福。中卿進曰。先事慮事。先患慮

患。下卿進曰。敬戒無怠。羣臣進戒始以敬。三卿授策終以敬。此心學之原也。伊尹訓太甲曰。祇厥身。

召畢告康王曰。今王敬之哉。皆以此為告君第一義。

元圻案。荀子大略篇。天子即位。上卿進曰。如之何憂之長也。能除患則為福。不能除患則為賊。授天子一策。中卿進

曰。配天而有下土者。先事慮事。先患慮患。先事慮事謂之接。接則事優成。先患慮患謂之豫。豫則禍不生。事至而後慮者謂之後。後則事不舉。患至而後慮者謂之困。困則禍不可禦。授天子二策。下卿進曰。敬戒無怠。慶者在堂。弔者在閭。禍與福隣。不知其門。豫哉。豫哉。萬民望之。授天子三策。注策。編竹為之。後易之以玉焉。毛詩李黃集解三十九黃實夫曰。書之所載。皆帝王為治之法。曰。奈何不敬。曰。其汝克敬德。曰。敬哉有土。曰。惟敬五刑。曰。敬授人時。敬之一辭。君臣皆之。不能自已。誠以天下治亂之基。皆在一念之敬。與不敬也。堯之所以兢兢。舜之所以業業。禹之所以孜孜。湯之所以汲汲。文王之所以翼翼。皆自其敬心之所發耳。曲禮論安民之道。而先之以毋不敬。中庸之所謂篤恭。皆敬之充也。大學之所謂正心誠意者。此敬之本也。為人君者。試以是思之。

葉氏云。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魏黃初四年詔云。曹詩刺遠君子。近小人。蓋詩序至此始行。

全云。毛詩蓋于是

始列學官也。陳氏魏志失紀。○元圻案。曹風侯人序曰。刺近小人也。共公遠君子而近小人焉。三國志魏文帝紀。黃初四年夏五月。有鸚鵡鳥集棘芝池。詔曰。此詩人所謂污澤也。曹詩刺恭公遠君子而近小人。今豈有賢智之士。處於下位乎。否則斯鳥何為至。其博舉天下備德茂才。獨行君子。以答曹人之刺。石林葉氏曰。世人疑詩序非衛宏所為。此殊不然。使宏鑿空為之乎。雖孔子亦不能使宏誦師說為之。則雖宏有餘矣。且宏詩序有專取諸書之文而為之者。有雜取諸書之說而重複互見者。有委曲宛轉

附經而成其書者。序果非宏之所作乎。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云云。石林之說。朱竹垞經義考亦引之。惠定宇九經古義引之作鄭漁仲。錢氏大昕養新錄。謂紀聞引葉氏云云。近儒陳啓源始非之云。司馬相如雖蜀父老云。王事未有不始憂動而終逸樂。此魚麗序也。班固東京賦。德廣所及。此漢廣序也。一當武帝時。一當明帝時。可謂非漢世乎。吾友惠定宇亦云。左傳。廿九年。此之謂夏聲。服虔解詁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狩之事。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又蔡邕獨斷。載周頌卅一章。盡錄詩序。自清廟至般。一字不異。何得云至黃初始行于世耶。愚又考孟子說北山之詩云。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卽小序說也。唯小序在孟子之前。故孟子得引之。漢儒謂子夏所作。殆非誣矣。董氏曰。繡衣公孫尼子作也。其書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卽都人士小序文。詩序蓋雜出於古之遺言也。陳啓源字長發。吳江人。著毛詩稽古編。

朱子詩序辯說。多取鄭漁仲詩辯妄。艾軒與趙子直書謂歐陽公詩本義。不當謂之本義。古人旨意精粹。何

嘗如此費辭。【全云】厚齋蓋亦不取鄭漁仲之學。愚按漁仲最多武斷。○【元圻案】書錄解題。詩序辨說一卷。朱子撰。以大小序自爲一編。而辯其是非。又夾溱詩傳二十卷。鄭樵撰。辨妄者。專指毛鄭之失。【經義考云】未見

今四庫全書。亦不著錄。【通考載樵自序略曰】毛詩自鄭氏既箋之後。學者篤信康成。故此書專行。三家遂廢。今學者只憑毛氏。且以序爲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今作詩辯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黃氏日抄曰】雪山王質。夾

溱鄭樵。始皆去序言詩。晦菴先生。因鄭公之說。盡去美刺。探求古始。其說頗驚俗。雖東萊不能無疑焉。【歐陽公本義詩補亡後序曰】昔者聖人已沒。六經之道。幾熄於戰國。而焚於秦。自漢以來。收拾亡逸。發明遺義。而正其譌謬。得以精備。傳於今者。豈止一人

之力哉。後之學者。因述前世之所傳。而較其得失。或有之矣。若使徒抱焚餘殘脫之經。優優於去聖人千百年後。不見先儒中間之說。而欲特立一家之學者。果有能哉。吾未之信也。先儒之論。苟非詳其終始。而抵悟實諸聖人。而悖理害經之甚。有不得已而後改

易者。何以徒爲異論。以相警也。【林文軒與趙子直書曰】詩本義初得之。如洗滌腸胃。讀之三載。覺有未穩處云云。又一書。駁本義。關雎。慘木。兔置。麟趾。諸解。辨難甚力。

唐志。毛詩草木蟲魚圖二十卷。開成中。文宗命集賢院修撰。并繪物象。舉士楊嗣復。張次宗上之。按名

賢叢錄。太和中。文宗好古重道。以晉明帝朝。衛協畫毛詩圖。草木鳥獸。古賢君臣之像。不得其真。召

程修己圖之。皆據經定名。任意採掇。由是冠冕之製。生植之姿。遠無不詳。幽無不顯。然則所圖非止

詩草木蟲魚古賢圖

朱子詩序 辨說 溱溱詩傳 宋儒去序 言詩 歐陽詩本

詩格物多
識諸義
鷓鴣誠不
可掩
臨有荷華
喻君子
葛屨編羔
委忘
蟋蟀儉癖
癖奢
檀殺美必
有惡
乘以爲穢
蠅以爲雞
贈芍貽椒
芳馨之辱
相鼠頌鼠
以疾惡
采芣采芣
爲傷

草木蟲魚也。【原注】隋志梁有毛詩古賢聖圖二卷。○【元圻案】宋郭若虛圖畫見聞志一。文宗太和二年。自撰集尚書中君臣事蹟。命畫工圖於太液亭。朝夕觀覽。則毛詩圖之有古聖賢。同一意也。南齊謝赫古畫品錄第一。品晉衛協古畫之略。至協始精。六法之中。始爲兼善。【第五】品晉明帝。雖略於形色。頗得神氣。【夏文彥圖繪寶鑑二】唐程修己。冀州人。時周昉任越州長史。修己師事之。盡得其畫人物口授之妙。【杜荀鶴松窗雜記】開元中有程修己者。以善畫得進。謁元宗。修己始以孝廉籍召入。故不甚以畫者流視之。

格物之學。莫近於詩。關關之雎。摯有別也。【案】周南關雎毛傳。雎鳩王雎也。鳥摯而有別。【小雅鹿鳴毛傳】鹿得萍。呦呦然鳴而相呼。

德如鳩鳴。言均一也。【曹風鳩鳴毛傳】鳩鳴之養其子。朝從上下。莫從下上。平均如一。【小雅鴛鴦序】仁如鴛鴦。則王道成也。【毛傳】鴛鴦義獸。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則應之。鴛鴦在梁。得所止也。【小雅鴛鴦箋】梁石絕。水之梁。鴛鴦休息於梁。

仁如鴛鴦。不嗜殺也。【召南鴛鴦序】仁如鴛鴦。則王道成也。【毛傳】鴛鴦義獸。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則應之。鴛鴦在梁。得所止也。【小雅鴛鴦箋】梁石絕。水之梁。鴛鴦休息於梁。

明王之時。人不驚。【小雅小宛毛傳】桑扈。鷓鴣也。【箋】鷓鴣肉食。今無肉而循場啄粟。失其天性。不能以自活。倉庚。陽之候也。鳴鵙。陰之。駭。自若無恐懼。

桑扈啄粟。失其性也。【小雅小宛毛傳】桑扈。鷓鴣也。【箋】鷓鴣肉食。今無肉而循場啄粟。失其天性。不能以自活。倉庚。陽之候也。鳴鵙。陰之。駭。自若無恐懼。

兆也。【國風七月毛傳】倉庚。離黃也。鳴。伯勞也。【箋】陽。溫也。溫而倉庚又鳴。可蠶之候也。伯勞鳴。將寒之候也。五月則鳴。幽地晚寒。鳥物之候。從其氣焉。【正義陳思王惡鳥論曰】伯勞以五月鳴。應陰氣之動。兼葭露霜。變也。【秦風兼葭毛傳】兼葭。葭也。白露凝反爲霜。然後踐事成。桃蟲。拚飛也。【周頌小忠毛傳】桃蟲。鷓鴣也。鳥之始小終大者。【正義陸璣疏云】今鷓鴣是也。微小於黃雀。其鷓鴣化而爲鷓鴣。故俗語鷓鴣生鷓鴣。【朱子集傳】拚。飛貌。鶴

鳴于九臯。聲聞于野。誠不可掩也。【朱子集傳語】鷓鴣。飛戾天。魚躍于淵。道無不在也。【義本中庸】南有喬木。正女之操也。【周南漢廣毛傳】南方之木。美。喬。上竦也。【正義】木以高其枝葉。人無休息者。女由持其清潔。人無求思者。【鄭風山有扶蘇箋】荷華生于隰。喻解十黃實。夫曰。山有扶蘇。亦有橋松。臨有荷華。亦有游龍。【小雅四月箋】非鷓鴣能高飛。以見國人未嘗無君子。亦未嘗無小人在。人君能辨之耳。匪鱧匪鮪。避危難也。【小雅四月箋】非鷓鴣能高飛。非鱧鮪能處淵。皆鷓鴣駭辟密耳。匪兕匪

匪兕匪。【小雅四月箋】非鷓鴣能高飛。非鱧鮪能處淵。皆鷓鴣駭辟密耳。匪兕匪

虎。慨勞役也。【小雅何草不黃箋】兕虎。比戰士也。【正義】言我此役人。若是野獸。可常在。外。今非是兕。非是虎。何為久不得歸。循彼空野之中乎。蓼莪常棣。知孝友也。【小雅蓼莪序】刺幽王也。民人勞苦。

孝子不得終養爾。【蘇子由詩傳曰】我輩可食而滿。不可食。譬如生子者。將賴其養也。幽王之世。孝子行役而遭喪。哀其父母生已之勞。而終不得養。如采莪者之得蒿也。【小雅常棣序】燕兄弟也。【毛傳】常棣。棣也。【箋】承華者曰鄩。不當作拊。拊。足也。【毛詩李黃集解李迂仲曰】楊龜山為國子祭酒。嘗論此詩。以為常棣上承而下覆。華則覆。華則承。華。兄弟之和睦。當如此也。【又采蘋毛傳】蘋。大萍也。【箋】蘋之言實也。藻之言潔也。婦人之行尚柔順。自潔清。故取名以為戒。【大雅行葦序】行葦。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隱三年左傳】風有采蘋采蘋。雅有行葦。泂。昭忠信也。葛履。褊而羔裘。忌

也。【魏風葛屨序】刺褊也。魏地陔。隘其民機巧。趨利其君。偷將褊。急而無德。以將之。【檜風羔裘序】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曹風蟋蟀序】刺齊也。昭公國小而迫。好奢而任小人。【毛傳】蟋蟀。渠略也。朝生夕死。【正義】以上檜。檜類之。取其上善。下惡。【陸機疏云】幽州人謂之檜。檜。荆揚人謂之穀。中州人謂之楮。殷中宗時。桑穀共生是也。【王風黍離李迂仲曰】說文。黍。稷屬而黑者也。王氏曰。視稷而謂之黍。稷雖有性苦者。甘如飴也。【齊風雞鳴正義】常禮以雞鳴而起。今夫人之周室者。黍稷不分。念父母者。莪蒿莫辨。此黍離。夢我所為作也。蠅以為雞。心惑於聽也。【齊風雞鳴正義】常禮以雞鳴而起。今夫人之在君所。心常警懼。但恐傷晚。故以蠅聲為雞鳴。綠竹猗猗。文章

著也。【衛風淇澳序】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皎皎白駒。賢人隱也。【小雅白駒毛傳】宣王之末。不能用賢。賢者有乘白駒而去者。贈以芍藥。貽我握椒。芳馨之辱也。【鄭風溱洧毛傳】芍藥。香草。【陳風東門之粉毛傳】椒。芬香也。男女相會。戲謔。以此為贈。始故曰芳馨之辱。焉得諛草。言采其蕝。憂思之深也。【衛風伯

諛草。令人忘憂。【嚴氏繫曰】我欲植之以銷憂。今我思伯。至於心病。恐非諛草所能療也。【鄭風載馳毛傳】蕝。貝母也。【朱子集傳曰】將欲升高望遠。以抒憂想之情。言采其蕝。以療鬱結之疾。柞棫斯拔。侯薪侯蒸。盛衰

也。【魏風葛屨序】刺褊也。魏地陔。隘其民機巧。趨利其君。偷將褊。急而無德。以將之。【檜風羔裘序】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曹風蟋蟀序】刺齊也。昭公國小而迫。好奢而任小人。【毛傳】蟋蟀。渠略也。朝生夕死。【正義】以上檜。檜類之。取其上善。下惡。【陸機疏云】幽州人謂之檜。檜。荆揚人謂之穀。中州人謂之楮。殷中宗時。桑穀共生是也。【王風黍離李迂仲曰】說文。黍。稷屬而黑者也。王氏曰。視稷而謂之黍。稷雖有性苦者。甘如飴也。【齊風雞鳴正義】常禮以雞鳴而起。今夫人之周室者。黍稷不分。念父母者。莪蒿莫辨。此黍離。夢我所為作也。蠅以為雞。心惑於聽也。【齊風雞鳴正義】常禮以雞鳴而起。今夫人之在君所。心常警懼。但恐傷晚。故以蠅聲為雞鳴。綠竹猗猗。文章

著也。【衛風淇澳序】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皎皎白駒。賢人隱也。【小雅白駒毛傳】宣王之末。不能用賢。賢者有乘白駒而去者。贈以芍藥。貽我握椒。芳馨之辱也。【鄭風溱洧毛傳】芍藥。香草。【陳風東門之粉毛傳】椒。芬香也。男女相會。戲謔。以此為贈。始故曰芳馨之辱。焉得諛草。言采其蕝。憂思之深也。【衛風伯

諛草。令人忘憂。【嚴氏繫曰】我欲植之以銷憂。今我思伯。至於心病。恐非諛草所能療也。【鄭風載馳毛傳】蕝。貝母也。【朱子集傳曰】將欲升高望遠。以抒憂想之情。言采其蕝。以療鬱結之疾。柞棫斯拔。侯薪侯蒸。盛衰

也。【魏風葛屨序】刺褊也。魏地陔。隘其民機巧。趨利其君。偷將褊。急而無德。以將之。【檜風羔裘序】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曹風蟋蟀序】刺齊也。昭公國小而迫。好奢而任小人。【毛傳】蟋蟀。渠略也。朝生夕死。【正義】以上檜。檜類之。取其上善。下惡。【陸機疏云】幽州人謂之檜。檜。荆揚人謂之穀。中州人謂之楮。殷中宗時。桑穀共生是也。【王風黍離李迂仲曰】說文。黍。稷屬而黑者也。王氏曰。視稷而謂之黍。稷雖有性苦者。甘如飴也。【齊風雞鳴正義】常禮以雞鳴而起。今夫人之周室者。黍稷不分。念父母者。莪蒿莫辨。此黍離。夢我所為作也。蠅以為雞。心惑於聽也。【齊風雞鳴正義】常禮以雞鳴而起。今夫人之在君所。心常警懼。但恐傷晚。故以蠅聲為雞鳴。綠竹猗猗。文章

著也。【衛風淇澳序】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皎皎白駒。賢人隱也。【小雅白駒毛傳】宣王之末。不能用賢。賢者有乘白駒而去者。贈以芍藥。貽我握椒。芳馨之辱也。【鄭風溱洧毛傳】芍藥。香草。【陳風東門之粉毛傳】椒。芬香也。男女相會。戲謔。以此為贈。始故曰芳馨之辱。焉得諛草。言采其蕝。憂思之深也。【衛風伯

諛草。令人忘憂。【嚴氏繫曰】我欲植之以銷憂。今我思伯。至於心病。恐非諛草所能療也。【鄭風載馳毛傳】蕝。貝母也。【朱子集傳曰】將欲升高望遠。以抒憂想之情。言采其蕝。以療鬱結之疾。柞棫斯拔。侯薪侯蒸。盛衰

孟子善言詩

申毛詩出荀卿
荀卿說卷耳鳩詩不敢暴虎為敬不有

之象也。【大雅錄柞拔矣箋】柞。櫟也。楫。白楫也。【皇矣柞棫斯拔箋】天既顯文王。乃和其國之風雨。使其山樹木茂盛。言非德

【箋】侯。維也。林中。大木之處。而維有薪蒸爾。喻朝延宜有賢者。而但聚小人。【正義】薪蒸。柴樵之名。鳳凰于飛。雉離于羅。治亂之符也。【大雅卷阿箋】鳳凰往飛。翱翔然

而來。喻賢者所在。羣上皆慕而往仕也。因時。鳳凰至。因以喻焉。【王風兔爰逸齊詩補傳六】謂免狡而難取。以喻背叛之諸侯。雉介而易斃。周之君子自喻也。免則爰爰而自得。雉則憂網羅之多。故不樂其生者。自比於雉也。亦與衆鳥集於所止。衆鳥盡。鳳凰

惡也。【衛風相鼠序】刺無禮也。【魏風碩鼠序】刺晉獻公也。獻公好聽讒。【毛傳】荅。大苦也。采荅。細事也。首陽。幽辟也。細事。喻小行也。幽辟。喻無微也。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有多識之益也。【何云】絕佳賦。

皆誦言而忘味者也。自賜商之後。言詩莫若孟子。其述孔子

誦詩三百。不能專對。不足以一獻。禮記禮器文。

之言。以為知道者。二。鴟鴞。烝民是也。如靈臺。皇矣。北山。雲漢。小弁。凱風。深得詩人之心。以意逆志。一

言而盡說詩之要。學詩必自孟子始。【元圻案】歐陽公詩本義麟之趾論曰。孟子去詩世近。而最善言詩。推其所說。詩義與今序意多同。【宋周紫芝毛詩講義自序曰】孔子聖人。明乎詩之道者也。

子夏子貢。則學乎孔子。而明乎詩之義者也。孟子則與孔子同道。而明乎詩之志者也。孟子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是為得之。魏周餘黎氏。隱有子遺之詩。則知詩人之志。在憫旱魃之為虐而已。果黎氏之無遺也哉。非略其辭以求其志。則未有不以辭害志者。故曰。惟孟子能知詩之志也。

申毛之詩。皆出於荀卿子。而韓詩外傳。多述荀書。今考其言。采采卷耳。鳩鳩在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

得風雅之旨。而引逸詩尤多。其孔筆所刪歟。

【元圻案】漢書楚元王傳。王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伯者孫卿門人也。【師古注】孫卿。姓荀名況。漢以避宣帝諱。改

之曰孫。荀子解蔽篇。詩云。采采卷耳。不盈頃筐。頃筐。易滿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以貳周行。楊倞注。采。易得之物。實易滿之

荀子引詩
多逸篇

袁固申公
無愧言詩

王式以三
百五篇諫

匡衡說詩
解頤

草木鳥獸
蟲魚疏

詩譜徐整
大叔裘注

器以憤人竄周行之心貳之則不能滿。況乎難得之正道。而可以他術貳之乎。【勸學篇】目不兩視而明。耳不兩聽而聰。騰蛇無足而飛。梧鼠五技而窮。詩曰。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故君子結於一也。【臣道篇】仁者必敬人。凡人非賢。則是不肖也。人賢而不敬。則是禽獸也。人不肖而不敬。則是狎虎也。禽獸則亂。狎虎則危。災及其身矣。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之謂也。【王霸篇】引詩曰。如雪霜之將。將如日月之光明。【天論篇】引詩。何恤人之言兮。【臣道篇】引詩。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解蔽篇】引詩。鳳凰秋。其翼若千。其聲若籟。有風有凰。樂帝之心。【又】引詩。墨以爲明。狐狸而昏。【正名篇】引詩。長夜漫漫。永思憂兮。大古之不慢兮。禮義之不衍兮。何恤人之言兮。【法行篇】引詩。消消源水。不離不寒。穀已破碎。乃大其輻。事已敗矣。乃重太息。注云。皆逸詩。【王霸篇】如日月之光明。句下有爲之則存。不爲之則亡。厚齋詩考并引之。以爲逸詩。蓋傳刻者誤入。注逸詩二字於日月句下也。當從詩考。

法言 淵養 曰。守儒袁固申公二子。無愧於言詩矣。王式以三百五篇諫。亦其次也。彼說詩解頤者。能無愧乎。【全云】申公同門。穰生其最高者也。王式之徒。有薛廣德。庶德之徒。有隗舍。而齊詩有蕭望之。師丹。而韓詩亦有王式。皆足

以雪匡衡之恥者也。○【元圻案】三箋本誤載謝山之說於前一條之下。今改正。【漢書儒林傳】轅固。齊人也。目治詩。孝景時爲博士。賈太后好老于書。召問固。固曰。此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又申公魯人也。事浮邱伯受詩。武帝迎申公。問治亂之事。對曰。爲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是時上方好文辭。見申公對。默然。【又王式傳】式。字思翁。東平新桃人也。式爲昌邑王師。昭帝崩。昌邑王嗣立。自行淫亂。廢治事。使者責問曰。師何以無諫書。式對曰。臣目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亡諫書。【匡衡傳】諸儒爲之語曰。無說詩。匡鼎來。匡說詩。解人頤。衡代章元成爲丞相。元帝時。中書令石顯用事。衡畏顯不敢失其意。

草木鳥獸蟲魚疏。陸璣。字元恪。所撰。非陸機也。【元圻案】經義考載崇文總目云。世或以璣爲機。非也。機本不治詩。今應以璣爲正。【書錄解題云】其書引郭璞注。爾雅則當在郭之後。亦未必矣。時人也。【四庫全書總目十五】案書中所引爾雅注。僅及漢魏。爲文學。實無一字涉郭璞。不知陳氏何以云然。

鄭氏詩譜。徐整。暢。太叔裘隱。【原注】見釋文敘錄。隋志。太叔求及劉炫注。古今書錄云。徐正陽注。館閣書目。謂注者爲太叔求。而不考敘錄。徐正陽疑卽徐整。誤以整爲正。暢爲陽也。【原注】整字文操。吳太常。【闕按】徐整。暢。太叔裘隱。謂整既暢演。而委隱括。

者爲太叔求。而不考敘錄。徐正陽疑卽徐整。誤以整爲正。暢爲陽也。【原注】整字文操。吳太常。【闕按】徐整。暢。太叔裘隱。謂整既暢演。而委隱括。

詩緯言四
始五際

五際革命
改正四辰

天保卯祈
父酉

采杞午大
明亥

四牡在寅
爲木始

嘉魚巳火
鴻雁申金

五際有天
門戊

四始五際
毛義應注

之也。【集證】隋志毛詩譜三卷。吳太常卿徐整撰。玉海三十八國史志云。詩譜世傳大叔求注。不在祕府。經典釋文敘錄。所稱徐整。暢太叔委隱。蓋謂整既暢演。而委隱括之。求字謬也。

詩緯含神霧曰。集微揆著。上統元皇。下序四始。羅列五際。又曰。詩者天地之心。君德之主。百福之宗。萬

物之戶也。推度災曰。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

以上俱見太平御覽六百九。宋均注曰。集微揆著。若絲練瓜瓞。人之初生。揆其如是。必將至著。有天下也。

汎歷樞曰。

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爲改正。辰在天門。出入聽候。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

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以上見詩大序正義。翼奉學齊詩。聞

五際之要。十月之交篇。郎顛曰。四始之缺。五際之戾。五際本於齊詩。四始與毛詩序異。蓋習聞其說

而失之也。【三箋本附程瑤田云。】王氏言四始五際。引據未審。詩緯汎歷樞之言五際也。見詩序。是謂四始詩之至也。下。【孔氏正義云。】鄭於六藝論。引春秋緯演孔圖云。詩含五際六情者。鄭以汎歷樞云。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爲改正。辰在天門。出入聽候。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然則亥爲革命。一際也。亥又爲天門。出入聽候。二際也。卯爲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爲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爲陰盛陽微。五際也。孔氏此釋。頗能說五際之義。然緯言辰在天門。今日亥爲天門。疑不能明。及考後漢書郎顛傳。順帝時。災異屢見。公車徵顛。顛條便宜七事。其第七事中。引詩汎歷樞曰。卯酉爲革命。午亥爲革命。神在天門。出入聽候。言神在戌亥司候。宋均注云。神陽氣。君象也。天門戌亥之間。乾所據也。據此始與孔氏所釋相應。今孔疏所引詩緯。恐後人據轉寫。譌本而改之。吾疑王氏所採。已是偽本。故不引孔氏亥爲天門云云。以亥之與辰。兩不相應。而不知其辰爲神字之譌也。卯爲改正。亦當爲革正之譌。郎顛傳所說甚明。而宋均之注尤顯。又按河圖括地象西北爲天門。楊炯少姨廟碑。崑崙西北之地。天門也。亦可與天門乾所據之說相發明。且翼奉傳注。孟康曰。緯詩外傳云。五際。卯酉午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於卯酉午亥。外加戌以定之。是又與天門戌亥之說相合。又五際推演。據汎歷樞曰。凡推其數。皆從亥之仲起。此天地所定位。陰陽氣周而復始。萬物死而復蘇。大統之始。故王命一節爲之十歲也。言之甚鑿。然其法未經講習。終難了然。而應劭之注翼奉傳。則又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爲五際。是又不承取詩緯之義。至詩緯以卯酉午亥。配天保祈父采芑大明四詩。終亦疑不能明也。瑤田又按詩

序之言四始。指謂國風小雅大雅頌箋。以爲王道興衰之所由。而詩緯則謂亥水始。寅木始。巳火始。申金始。亦淺近無深義。又配以大明四牡嘉魚鴻雁諸篇。夫固有所始之度。亦不關至要。吾疑作詩時。不當與十二子相應。則毛氏之說尤矣。至章懷太子注。郎顛傳云。四始謂闕離爲國風之始。鹿鳴爲小雅之始。文王爲大雅之始。清廟爲頌之始。又以四詩之首篇爲始。義亦淺近。不若詩序王道興衰所由之義爲精深也。瑤田又按讖緯家言。康成說經。多引用之。此亦一弊。其來有自。故推演頗有徵驗。未可盡非之。然而儒者之道。先難後獲。責效望報。非所敢知。苟其通經致用。其爲明效大驗。可勝言哉。郎顛所謂四始之缺。五際之厄。其皆歸於不求賢則逆天。遠人而災皆降。化不行也。因舉黃瓊李固言。若還覆微罔。任以時政。則可垂景光而致休祥。然則災異屢見。雖曰天運。豈非人事哉。【總序按】程說甚數。但十二支可云十二子。亦可云十二辰。祇言辰。則嫌于辰巳之辰耳。韓詩外傳。當收內傳。○【元圻案】【漢書翼奉傳】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也。奉上封事曰。臣竊學齊詩。聞五際之要。十月之交篇。知日蝕地震之效。昭然可明。猶巢居知風穴處。知雨亦不足多。適所習耳。【後漢書郎顛傳】顛字雅光。北海安邱人也。順帝時。災異屢見。顛詣闕拜章曰。夫求賢者上日承天。下目爲人。不用之則逆天。統違人望。逆天統則災皆降。違人望則化不行。災皆降則下吁嗟。化不行。則君道虧。四始之缺。五際之厄。其咎如此。【詩大序】是謂四始。詩之至也。【箋云】始者王道興衰之所由。【正義曰】四始者。鄭答張逸問云。風也。小雅也。大雅也。頌也。此四者。人君行之則爲興。廢之則爲衰。

太始冊文
爲詩所起

曹氏論詩云。詩之作本於人情。自生民以來則然。太始天皇之策。包犧罔罟之章。葛天之八閔。康衢之民謠。愚按素問天元紀大論。鬼臾區曰。積考太始。天元冊文曰。太虛寥廓。肇基化元。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布氣眞靈。總統坤元。九星懸朗。七曜周旋。曰陰曰陽。曰柔曰剛。幽顯既位。寒暑弛張。生生化化。品物咸章。蓋古詩之體始於此。然伊川謂素問出於戰國之末。

【闕案】鄒平馬公鑄曰。上古文字簡略。而世傳素問。頗煩數萬言。知非軒后之舊矣。然精微

奧博。語多至道。其亦緩和摯屈之流。依託以立言者乎。【何云】太虛寥廓以下。直似東漢人語。○【元圻案】【隋書樂志】伊耆有葦籥之音。伏羲有網罟之詠。【通鑑外紀】太昊作荒樂。歌扶律。詠罔罟。以鑲天下之人。命曰立基。【呂氏春秋仲夏紀古樂篇】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閔。一曰載民。二曰元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建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禽獸之極。【列子仲尼篇】堯微服遊於康衢。聞童謠云。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四庫全書總目一百三】黃帝素問二十四卷。唐王冰注。漢志載黃帝內經十八篇。無素問之名。後漢張機傷寒論引之。始稱素問。晉皇甫謐甲乙經序。稱鍼經九卷。素問九卷。與漢志十八篇之數合。則素問之名。起於漢晉間矣。故隋志始著錄也。然隋志所載。止八卷。全元起所注。已闕其第七。冰

劉迅說詩
三千首

李行修請
置詩博士

爲寶應間人。乃自謂得舊藏之本。補足此卷。宋林億等校正。謂天元紀大論以下。卷帙獨多。與餘篇絕不相通。疑卽張機傷寒論序。所稱陰陽大論之文。冰取以補所亡之卷。理或然也。

文粹。二十六。李行修請置詩學博士書云。劉迅說詩三千言。言詩者尙之。今考迅作六說以繼六經。自孔氏至考亂。

凡八十九章。取漢史詔書。及羣臣奏議。以擬尙書。又取房中歌。至後庭鬪百草。臨春樂。少年子之類。

凡一百四十二篇。以擬雅章。又取巴渝歌。白頭吟。折楊柳。至談容娘。以比國風之流。然文中子皆續

經矣。朱子雜著文中子續經說。謂高文武宣之制。豈有精一執中之傳。曹劉顏謝之詩。豈有物則乘驛之訓。況

迅乎。元圻案唐李行修請置詩學博士書云書殘於古今論失於齊魯漢有毛萇鄭康成師道可觀逮聖朝劉迅者說詩三

千言。近代言詩者尙之。房中樂注見本卷唐書樂志隋煬帝不解音律大製豔曲令樂正白明達造新聲萬歲樂藏鈿

樂。七夕相逢樂。投壺樂。玉女行。鬪神仙。客鬪百草。泛龍舟。還舊宮。長樂花等曲。陳書後主張貴妃傳史臣曰後主每引賓客對貴

妃等遊宴。則使諸貴人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新詩。採其尤豔麗者。以爲曲詞。被以新聲。其曲有玉樹後庭花。臨春樂等。皆美妃嬪

之容色也。李太白集古樂府有少年子一篇元蕭士雲補注云樂府遺聲遊俠二十一曲有少年子國初王琦輯注云郭茂倩

樂府詩集以少年行。少年子。皆入雜曲歌辭中。齊王融。梁吳均。皆有少年子。太白樂府。有折楊柳。王琦注文獻通考。鼓角橫吹十五

曲中有折楊柳。晉書樂志漢高祖自巴漢將定三秦閻中范因率寶人以從爲前鋒高祖樂其猛銳數觀其舞後使樂人習之閻

中有渝水。故名曰巴渝舞。西京雜記司馬相如將聘茂陵女爲妾卓文君作白頭吟以自絕相如乃止唐吳兢樂府古題要解以

爲古詞。一說司馬相如云。與雜記同。唐崔令欽教坊記。踏謠娘。以其且步且歌。故謂之踏謠。或呼爲談容娘。劉迅。知幾第五

承之偏正。亦何足論。而欲攘臂其間。奪彼予此。以自列於孔子之春秋哉。

艾軒策曰。九德九夏。雅頌之流也。狸首。風也。爾之雅頌。猶魯頌也。薛士龍曰。詩之音律。猶易之象數。〔按〕

九德九夏
幽雅頌頌
狸首似雅
體非風
詩音律猶
易象數

狸首逸詩。果載射義篇內。則似二雅體。非風也。詳尙書古文疏證卷五第八十條。〔何云〕是二者。蓋亦無害乎其不知也。況強以臆說求之。終亦不知而作而已。○〔元圻案〕林艾軒集覽問曰。九德之歌。九夏之奏。狸首之節。與夫爾雅爾頌。皆曉然見之於經。而求之三百篇之中。無有也。如九德九夏。則雅頌之流也。狸首。則風也。爾之雅頌。猶魯頌也。然爾一國之事。不應有所謂雅者。周公之所載。仰尼獨缺。而不敢者。又何耶。〔薛士龍〕浪語集答何商榷第三書曰。詩家之音律。猶易之象數。聖人於易稱君子之道四。則詩之聲。又未可以一偏取。孔子固嘗絃歌合樂。亦不爲無取於辭。

說詩者。謂宋襄公作經鐘之樂。按博古圖。有宋公成經鐘。大晟樂書。應天得六鐘。篆其帶曰。莖鐘。詔謂

宋公成經
鐘樂

獲英莖之器。於受命之邦。此姦諛傳會之言。宋公成亦非。襄公用以說詩。陋矣。〔集證〕博古圖錄經鐘

宋公成之經鐘。考歷代之樂。顧帝曰。六莖。詳與章通。則經鐘者。是爲顧帝之樂。宋商之系。二王之後。得用天子禮樂。則歷代之樂。章固當有之。蓋此鐘特其一樂之名耳。宋自微子有國。二十世而有其公固成。又一世而有平公成。又七世而有別公成。則所謂宋公成者。不知其爲誰也。惟太祖有天下。實起睢陽。故國號大宋。是六鐘既出於宋地。而銘文又有曰。宋公成。則其於受命之邦。出爲太平之符者。正其時歟。由是作樂之初。特詔大晟府。取是爲式。遂成有宋一代之樂。○〔元圻案〕宋陳均皇朝編年備要二十七。徽宗崇寧四年八月。大晟樂成。大觀初。頒新樂於天下。先是端州忽上銅器口。驗款識。乃宋成公之時物。而端州上興王之地。故詔文有曰。獲英莖之器。于受命之邦。〔史記宋世家〕襄公名茲甫。〔陳氏書錄解題目錄類〕宣和博古圖三十卷。宣和殿所藏古器物圖。其形象。而記其名物錄其款識。〔又音樂類〕大晟樂書二十卷。大中大大夫開封劉炳子蒙撰。大晟者。本方士魏漢津妄出新意。以格陸指節定尺律。傳會身爲度之說。竊爲大司樂。精爲緣飾。

大學止於至善。引詩者五。齊家引詩者三。朱子詠詠嘆淫液。其味深長。最宜潛玩。中庸末章。凡八引詩。

學庸孝經
引詩法

朱子謂衣錦尙綉。至不顯惟德。始學成德之序也。不大聲以色。至無聲無臭。贊不顯之德也。反復示人。至深切矣。孝經引詩十。引書一。張子韶云。多與詩書意不相類。直取聖人之意而用之。是六經與

聖人合。非聖人合六經也。或引或否。卷舒自然。非先考詩書而後立意也。六經即聖人之心。隨其所

用。皆切事理。此用經之法。

【開按】邵文莊寶言中庸尚綱章。猶樂章之亂。蓋一篇之總要也。【全云】陸文安公所云。六經皆我注脚之語。斯之謂也。觀深寧所言。而後知其不足臆。○【元圻案】陸象山語錄曰。論語中。多有無頭柄的說話。如知及之。仁不能守之之類。不知所及所守者何事。如學而時習之。不知時習者何事。非學有本領。未易讀也。荷學有本領。則知之所及者及此也。仁之所守者守此也。時習之習。習此也。說者說此。樂者樂此。如高屋之上。建瓴水。充學。知本。六經皆我注脚。張子韶名九成。著孝經解四卷。宋史藝文志著錄。書錄解題云一卷。

補亡詩南

陔夏以鼓

陔夏以鼓

亡詩

夏侯漢補

善爲詩者

不說

詩無達詁

子建言胡

頤之讖

束皙補亡詩。循彼南陔。釋曰。陔。隴也。羣經音辯云。序曰。孝子相戒以養。陔當訓戒。鄉飲酒燕禮。賓醉而

出。秦陔夏。鄭氏注。陔之言戒也。以陔爲節。明無失禮。與詩序義協。愚按春官樂師。鄭司農注。今時行

禮於大學。罷出。以鼓陔爲節。【全云】相戒以養之說精矣。然何以云南戒。其義難通。則恐束氏亦有所本。○【元圻案】

方養萬物之方。此以戒養。故取以爲名。據此可釋。謝山南戒之疑。束皙晉書有傳。【文選補亡詩注音書曰】束皙字廣微。平陽陽

平人也。嘗覽古詩。惜其不備。故作詩以補之。【書錄解題經解類】羣經音辯七卷。丞相真定賈昌朝子明撰。【世說新語三】夏侯湛

作周詩以示潘安仁。注洪集。載其敘曰。周詩者。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邱。由儀。六篇。有其義而亡其辭。故云周詩也。其詩曰。既殷斯

慶。仰詠洪恩。夕定辰省。奉侍朝昏。宵中告退。雞鳴在門。孳孳恭誨。夙夜是敦。然則補亡不止束皙也。漢與晉俱督武帝時人。

荀子曰。善爲詩者不說。程子之優游玩味。吟哦上下也。董子曰。詩無達詁。孟子之不以文害辭。不以辭

害志也。【元圻案】荀子大略篇。善爲詩者不說。善爲易者不占。善爲禮者不相。其心同也。【董子繁露精華篇】所聞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辭。【說苑奉使篇傳曰】詩無通詁。易無通占。春秋無通辭。

曹子建表。忍垢苟全。則犯詩人胡顏之讖。詩無此句。李善引毛詩曰。何顏而不速死也。今相鼠注無之。【元圻案】【文選二十】曹子建上黃躬應詔詩表曰。竊感相鼠之篇。無禮遺死之義。形影相吊。五情愧懼。以罪棄生。則違古賢夕改

詩胡不遺死之意。非謂毛傳有此文也。嘗注引毛詩經傳甚多。引經則有詩曰。有毛詩曰。引傳則有毛萇曰。毛萇詩傳曰。今此獨作毛詩謂者。釋其意也。言詩人之意。無禮而不速死。則有視面目耳。

說文敘云。其稱詩毛氏者。皆古文也。以今詩考之。其文多異。得此窺竈為蟾蟾。碩大且嬾為重頤。皆韓

說文稱毛
有同韓者
得此窺竈
碩大且嬾

詩之說也。【集證】說文龜部。下屬。傳諸也。詩曰。得此窺竈。言其行。式支切。女部。嬾。下云。嬾。含忍也。一曰。難知也。詩曰。威施。蟾。蟾。惡。澤。陂。碩大且嬾。薛君曰。嬾。重頤也。五檢反。並見太平御覽。一見九百四十九卷。一見三百六十八卷。

詩
伐木為刺

蔡邕正交論云。周德始衰。頌聲既寢。伐木有鳥鳴之刺。是以正雅為刺也。【全三】亦是魯詩。【元圻案】後漢書朱穆傳。穆字公叔。作崇厚論云。虛華盛而忠信微。刻薄稠而純篤稀。蓋谷風有棄子之歎。伐木有鳥鳴之悲矣。論曰。朱穆志抑朋游之私。遂著絕交之論。蔡邕曰。為穆貞而孤。又作正交論。以廣其志。注。邕論略曰。古之交者。其義敦以正。其誓信以固。逮夫周德始衰。頌聲既寢。伐木有鳥鳴之刺。谷風有棄子之怨。其所由來。政之缺也。邕之以伐木為刺詩。實本於朱穆。

魯修泮宮
衛勸學

春秋時。諸侯急攻戰。而緩教化。其雷意學校者。唯魯僖公能修泮宮。衛文公敬教勸學。它無聞焉。鄭有

鄭子衿城
闕之刺

子衿城闕之刺。子產僅能不毀鄉校而已。【元圻案】魯頌泮水序曰。頌僖公能修泮宮也。鄭風子衿序曰。刺學校廢也。其三章曰。佛兮達兮。在城闕矣。襄公三十一年左傳曰。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何如。子產曰。何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

吳才老詩叶韻補音序曰。詩音舊有九家。唐陸德明【原文】此下有定為一家之學。開元中。修五經文字。

我心慘慘為慄。【原注】七到反。伐鼓淵淵為鑼。【原注】於巾反。皆與釋文異。乃知德明之學。當時亦未必盡用。【陸德明

為詩音者
九人
我心慘慘
為慄
伐鼓淵淵
為鑼

經典釋文自序曰。夫書音之作。作者多矣。漢魏迄今。遺文可見。或事出己意。或祖述舊音。各師成心。製作如面。加以楚夏聲異。南北語殊。是非信其所聞。輕重因其所習。後學鑽仰。罕達指要。遂因暇景。教其不逮。研精六籍。采摭九流。搜訪異同。校之音雅等音。合

古香止取
蕭脂酒醴

后稷之禱
由剛田
有相之道

爲撰集五典。孝經。論語。及老莊。爾雅等音。合爲三十卷。〔敘錄曰〕爲詩音者九人。鄭康成。徐邈。蔡氏。孔氏。阮侃。王肅。江慎。干寶。李軌。〔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韻補五卷。宋吳棫撰。械字才老。書錄解題詩類載械毛詩補音十卷。注曰械別有韻補一書。不專爲詩作。今補音已亡。惟此書存。〔武夷徐藏爲韻補序曰〕才老與藏同里。有連其祖。後家同安。才老登宣和六年進士。嘗召試館職。不就。除太常丞。忤時宰。斥通判泉州。〔書錄解題三經解類〕五經文字三卷。唐國子司業張參撰。大歷中刻石長安太學。

取蕭祭脂。曰其香始升。爲酒爲醴。曰有餽其香。古所謂香者如此。韋彤五禮精義云。祭祀用香。今古之

禮。並無其文。隋志曰。梁天監初。何佟之議鬱鬯蕭光。所以達神。與其用香。其義一也。〔案〕〔隋書禮樂志

佟之曰〕南郊明堂用沈香。取本天之質。陽所宜也。北郊

用上和香。以地與人親。宜加雜。觀無此條所引數語。考之殊無依據。開元開寶禮不用。〔元圻案〕〔宋史禮志〕凡

香。凡祈告。亦內出香。遂爲定制。嘉祐中。裴煜請大祀。悉降御封香。中小祀。供太府香。元符元年。左司員外郎曾旼言。周人以氣臭事

神。近世易之以香。按何佟之議。以爲南郊明堂用沈香。本天之質。陽所宜也。北郊用上和香。以地與人親。宜加雜。觀。今令文北極天

皇而下。皆用濕香。至於衆星之位。香不復設。恐於義未盡。於是每陞各設香。〔長編三百十七〕神宗元豐四年十月。詳定禮文。所言

宗廟之有裸鬯。蕭則與祭。燔柴。祭地。瘞血。同意。蓋先王以爲通德鑿於神明。近代有上香之制。頗爲不經。按〔韋彤五禮精

義曰〕祭祀用香。今古之禮。並無其文。〔隋志云〕梁天監初。何佟之議鬱鬯蕭光。所以達神。與其用香。其義一也。上古禮。未有此

制。今請南郊明堂用沈香。氣自然至天。示恭合質。陽之氣。北郊請用上和香。地道親近。雜方可也。臣等考之。殊無依據。今且崇祀宗

廟。明堂器服牲幣。一因古典。至於上香。乃佟之議。如曰上香。亦裸鬯。燔蕭之比。則今既上香。而又裸鬯。求之古義。已重複。況開元

開寶禮。亦不用乎。注云。從違。當考據。厚齊此條。似議而未從也。〔唐書藝文志禮類〕韋彤五禮精義十卷。〔又儀注類〕開元禮一百

五十卷。開元中。張說請修貞觀永徽五禮。爲開元禮。命蕭嵩總之。書錄解題禮注類。開寶通禮二百卷。開寶四年。命劉溫叟等。以

開元禮。重加損益。以成此書。〔梁書儒林傳〕何佟之。字士威。江滸人。少好三禮。時太尉王儉爲儒宗。頗相推重。高祖踐阼。以佟之

爲尙書左丞。是時百度草創。佟之依禮定議。多所裨益。〔唐書儒學傳〕韋彤。京兆人。形名治禮。德宗時爲太常博士。

誕后稷之禱。有相之道。疏云。種之必好。似有神助。呂氏春秋。〔七容論〕后稷曰。子能使子之野。盡爲冷風

乎。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博八寸。所以成畷也。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漢趙過

曰。后稷始剛田。〔元圻案〕任地篇注曰。洽風和風。所以成穀也。又曰。耜六尺。其刃廣八寸。古者以耜耕。廣六尺爲畝。三尺爲剛。遂西之人。謂之培也。畢氏沉曰。周禮廣尺深尺曰剛。此云三尺。黃東發謂於正文不合。其言曰。耜者今之犂。廣六尺。旋轉以耕土。其塊彼此相向。亦廣六尺。而成一畝。此之謂畝。而百步爲畝。總畝之四圍。總名其博八寸。所以成剛者。犂頭之刃。逐塊隨刃而起。其長竟畝。其起而空之廣。與刃同其闊。此之謂剛。案此所云。則與周禮相近。培字書無考。〔漢書食貨志〕。超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剛。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剛田。目二耜爲剛。廣尺深尺曰剛。長終畝。一畝三剛。一夫三百剛。而播種於剛中。苗生葉目上。稍耨隴草。因隴其土。目附苗根。

與雨祈祈

與雨祈祈。雨欲徐徐則入土。鹽鐵論。

水旱篇。

云。周公太平之時。雨不破塊。旬而一雨。雨必以夜。

〔集證曰〕西京雜記載董

仲舒雨雹對。太平之世。風不鳴條。閉甲散萌而已。雨不破塊。潤葉津壅而已。○〔元圻案〕小雅大田傳曰。祈祈。徐也。〔箋云〕古者陰陽和。風雨時。其來徐徐。然而不暴疾。

以按徂旅爲遏莒

以按徂旅。孟子作以遏徂莒。韓非云。文王克莒。

〔元圻案〕韓非子二難篇。文王侵孟。克莒。舉鄭三舉事而紂惡之。文王乃懼。請入洛西之地。以請解炮烙之刑。〔毛傳〕以阮徂共爲三國。又

夏屋渠箋

夏屋渠渠箋云。設禮食大具。其意勤勤。正義王肅云。大屋。崔駰七依。說宮室之美云。夏屋渠渠。文選靈

光殿賦注。引七依作蓬蓬。

李善注。高也。

檀弓見若覆夏屋者矣。注。夏屋。今之門廡。其形旁廣而卑。正義殿

人以來。始屋四阿。夏家之屋。唯兩下而已。無四阿。如漢之門廡。〔原注〕鄭康成於詩禮注。典如此。○〔元圻案〕

猶勤勤也。言人君始於我。厚設禮食大具。以食我。其意勤勤然。〔正義曰〕夏人。釋詁文。屋具。釋言文。〔案〕崔駰七依。說宮室之美云。夏屋渠渠。王肅云。屋則立之於先君。食則受之於今君。故居大屋而食無餘。義似可通。鄭不然者。始則大具。今終則無餘。猶下車始則四簋。今則不飽。皆說飲食之事。不得言屋宅也。〔法言云〕。颺風凌雨。然後知夏屋之爲耕稼也。後人以夏屋爲屋宇。蓋本於攝

子雲。後漢書崔駰傳。駰字季寧。涿郡安平人也。少游大學。與班固傳毅齊名。著詩賦銘頌書表七依。婚禮。結言。達旨。酒誓。合二十一篇。〔文選十一王。文考。靈光殿賦序〕。魯靈光殿者。蓋景帝程姬之子。恭王餘之所立也。初恭王始都下。好治宮室。遂因魯

關雎大明
於始見義

思齊又爲
關雎始

二南之業
本文王

文武皆有
聖母

衛武山甫
皆言柔嘉

土宇綱性
相因證史

葛生駟鐵
變遺風

唐風爲堯
舊都

秦仲孫兵
討西戎

傳其兆而營焉〔後漢書文苑傳上〕王逸字叔師南郡宜城人也子延壽字文考有雋才遊魯作靈光賦

文王之治由身及家風始于關雎雅始于大明而思齊又關雎之始也家人之九五曰王假有家〔原注〕

不顯亦隨謹獨者齊家之本故家人之吉在于反身〔何云〕此說從南豐列女傳序中來○〔元圻案〕大雅第二篇大明序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又思齊序〕文王所以聖也〔正義曰〕作思齊詩者言文王所以得聖由其賢母所生文王自天性當聖亦由母大賢故歌詠其母言文王之聖有所以而然也〔曾子問列女傳目錄序曰〕古之君子未嘗不以身化也故家人之義歸于反身二南之業本于文王夫豈自外至哉世皆知文王之所以興能得內助而不知所以然者蓋本于文王之躬化故內則后妃有關雎之行外則羣臣有二南之美與之相成〔文中子曰〕予讀大明之詩而知人之求配不可不慎擇也蓋雖大聖賢而配非其所生之子必不能全類其父詩稱文武之興各本其母而言有旨哉

衛武公自警曰慎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古之君子剛中而柔外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隨會柔而不犯韓文公爲王仲舒銘曰氣銳而堅又剛以嚴哲人之常與其友處順若婦女何德之光

爾土宇販章必曰俾爾彌爾性務廣地而不務廣德者人君之深戒也不務德而勤遠略齊之霸所以

衰〔僖公九年傳〕狄之廣莫于晉爲都晉之亂所以萌〔莊公二十八年左傳〕晉雖世有赤翟白翟中山之禍然不因此而亡國深寧特有慨於宋室耳○〔元圻案〕三略務廣地者荒

務廣德者強

風俗世道之元氣也觀葛生之詩堯之遺風變爲北方之強矣觀駟鐵小戎之詩文武好善之民變爲山西之勇猛矣晉秦以是彊於諸侯然晉之分爲三秦之二世而亡風俗使然也是以先王之爲治

威彊不足而德義有餘商之季也有故家遺俗焉周之衰也懷其舊俗焉〔元圻案〕唐風葛生序刺晉獻公也好攻戰則國人多喪矣〔鄭

氏詩譜〕唐者帝堯舊都之地今日太原晉陽是堯始居此後乃遷河東平陽秦風駟鐵序美襄公也始命有田狩之事園囿之樂焉〔小戎序〕美襄公也備其兵甲以討西戎西戎方強而征伐不休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閱其君子焉〔詩譜〕秦者隴西谷

名。於禹夏近雍州鳥鼠之山。又曰。秦仲之孫。襄公。平王之初。興兵討西戎以救周。平王東遷王城。乃以岐豐之地賜之。始列為諸侯。〔史記晉世家〕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并其地。十八年。哀公卒。子幽公。柳立。幽公之時。晉畏反朝。韓趙魏之君。獨有絳曲沃。餘皆入三晉。〔又秦始皇本紀〕始皇崩於沙丘。胡亥襲位為二世皇帝。元年七月。成卒陳勝等反。二世齋於望夷宮。趙高與其婿閻樂。其弟趙成。謀立公子嬰。二世自殺。〔賈誼曰〕秦為天子二世而亡。〔詩大序〕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

魯以稷配天。周之東遷。始僭禮矣。夫子以為周公之衰。而史克何美焉。齊百庭燎。

晉請王章。習以為常。禮樂安得不自大夫出乎。〔元圻案〕魯頌閟宮箋。皇皇后帝。謂天也。成王以周公功大。魯郊祭天。亦配之以后稷。〔禮記禮運〕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衛氏集說引蔣氏君實曰。前舉為之說曰。魯不得用天子禮樂。是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夫以伯禽受之為非。而成王之時。禮典未壞。固應有用之之事乎。識者又從而為之說曰。賜非成王。是周之末。王賜之也。昔者魯惠公使宰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止之。使成王之時。而魯已郊。則惠公奚請。惠公之請。殆由平王以下也。是說然矣。自今言之。聖人觀周道而傷幽厲。論郊禘而衰周公。則董祭賜魯。豈盛時賢君事。其出於衰世天子諸侯無疑也。〔魯頌譜曰〕魯公當周惠王襄王時。而遵伯禽之法。復舊舊制。國人美之。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作其頌。〔正義曰〕駟頌序云。史克作是頌。廣言作頌。不指駟篇。〔禮記郊特牲〕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註。魯天子也。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正義曰〕庭燎者。謂於庭中設火以照燎。來朝之臣。又曰。此數出大戴禮。皇氏云。作百炬。列於庭也。或云。百炬。其一束也。傳公二十五年左傳。晉侯朝王。王饗禮命之。宥。請隊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

朱子發曰。詩全篇削去者二千六百九十四篇。如狸首曾孫之類是也。篇中刪章者。如唐棣之華。偏其

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之類是也。章中刪句者。如巧笑倩兮。美目盼兮。〔何云〕今石經論孟。乃宋人所補。盼譌為盼。然宋板四書集註已改。〔閣按〕此必無之事。〔全云〕深

素以為絢兮是也。句中刪字者。如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政。卒勞百姓是也。〔閣按〕此必無之事。〔全云〕深

絢。為孔子所刪之說。則朱子發之論。亦非其所取。此條必尚有辯正之說。而今失之。又云。李漢水亦嘗有此說。見象山集。〔元圻

刪詩篇數。詩有刪章。刪句刪字。孔子不刪。時。

魯以稷配天。季孫行父請命作頌。庭燎數。降。

天見頌。季孫行父請命作頌。庭燎數。降。

天見頌。季孫行父請命作頌。庭燎數。降。

天見頌。季孫行父請命作頌。庭燎數。降。

二南後次
國風諸義
邶鄘自別
於衛
次曹檜幽
思復二南

案朱子發之說本於歐陽公。孔穎達曰：經傳所引諸詩，見在者多，亡失者少，不容孔子十去其九。朱子曰：當時史官收詩時，已各有編次，但經孔子時已經散失，故孔子重新整理一番，未見得刪與不刪。水心葉氏曰：論語稱詩三百，本謂古人已具之詩，不應指其自刪者言之。然則詩不因孔氏而後刪矣。李淇水即清臣也。其說見陸象山語錄上。

止齋

答黃文叔書

曰：國風作而二南之正變，邶鄘曹鄘，特徵國也。而國風以之終始。蓋邶鄘自別於衛，而諸

侯浸無統紀，及其厭亂，思治，追懷先王先公之世。

案原文此下有匪風下泉四字。

有如曹鄘然，君子以是爲二南之

可復，世無周公，誰能正之，是故以爾終。

閩按：呂東萊於詩一說，朱子於詩又一說，故各解思無邪之旨。前輩謂之未了公案。王魯齋出則謂詩非聖人之原本，余頗然其說。新安方回曰：蓋嘗以

上二說就內翰尚書王公應麟一商略之。今王氏詩說如此，是亦未敢舍而從魯齋也。因識於此。○元圻案：詩譜：邶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之。三監導武庚叛，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復伐三監，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廢餘民，封康叔於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附并彼二國，混而名之。七世至頃侯，當周夷王時，衛國政衰，變風始作。故作者各有所傷，從其國本而異之。爲邶鄘衛之詩焉。鄘風終於匪風，序曰：思周道也。曹風終於下泉，序曰：思治也。

翁注困學紀聞卷四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周禮字數

河間獻王得周官

唐太宗稱周禮

蘇綽安石三用周禮

文中子程子知周禮

行周禮宜本雖麟

武帝及諸儒排周禮

以周禮為理財陰謀

周公致太不之跡

周禮

【元圻案】鄭耕老曰周禮四萬五千八百六字。【晁氏讀書附志曰】石經周禮十二卷。經注一十六萬三千一百單三字。

漢河間獻王得周官。而武帝謂末世瀆亂不驗之書。唯唐太宗夜讀之。以為真聖作。曰不井田。不封建。

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人君知此經者。太宗而已。【何云】太宗語出于文中子第十卷。王福時所錄。未可以為信也。不封建。尚有不肉刑三字。劉歆始

用之。【案】王莽之王。蘇綽再用之。【後周書太祖本紀】魏恭帝三年。初太祖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為撰次未成。眾務猶歸舊閣。至是乃命行之。

王安石三用之。【宋神宗之晉。苗均輪是也。】經之蠹也。【何云】唐之立法皆本蘇綽。不得目為經之蠹。唯文中子。【中說魏相鑄】曰如有用我。執此以往。

程伯子。【告呂與叔】曰必有關雝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儒者知此經者。王程二子而已。【全云】案唐太

宗銳意封建。有世襲刺史之命。則福時之言。未必妄。雖然。貞觀之治。稍可觀。而以言乎先王雖麟之意。何有。無論其父子兄弟事。即如侯君集。張亮。反側於廟堂之間。而謂其能封建乎。太子承乾與魏士泰。傾奪於嫡庶之際。而謂其能封建乎。衛公郭公。俱遭讒。李

君羨以疑似死。即魏文貞公。亦不保始終。而謂其能封建乎。然則太宗亦未必能真知此經也。又云。【何氏】以蘇綽能開貞觀之治。其實唐之治法。亦不盡本於綽也。【元圻案】王福時錄唐太宗與房魏論禮樂事曰。太宗召房杜及魏俱入。上門。朕夜讀周禮。真聖作也。首篇云。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人極。誠哉深乎。良久。謂徵曰。朕思之不井田。不封建。不肉刑。而欲

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為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所得皆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唐賈公彥序周禮廢廢曰】周禮起於成帝劉歆。而成于鄭元。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為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為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

元。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為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為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

元偏覽彙經。知周禮乃周公致太平之跡。故能答林碩之論。雖使周禮義得條通。鄭氏樵六經史論周禮辨曰。周禮或謂文王伯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或謂漢儒附會之說。或謂末世洩亂不驗之書。粉紘之說。無所折衷。予謂非聖人之智不及此。惟見其所傳不一。故武帝視為末世洩亂不驗之書。而不知好也。自成帝時。雖著七略。終漢迄唐。竟不置學官。博士文中子居家。未嘗廢周禮。太宗讀周禮。謂真聖作。其深知周禮者歟。若夫後世用周禮。王莽敗於前。荆公敗於後。此非周禮不可行。而不善用周禮者之過也。朱子語類。北周宇文泰。及蘇綽。有意復古。官制頗詳。盡如租調庸府兵之類。皆是蘇綽之制。故襄門云。唐之立法。皆本蘇綽。蘇水心序黃文度周禮五官說曰。周官既晚出。而劉歆遽行之。大壞矣。蘇綽又壞矣。王安石又壞矣。

漢志謂之周官經。序錄云。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為周禮意者。周禮之名防此乎。然後漢

書云。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元。元作周官注。猶未以周禮名也。隋志自

馬融注已下。始曰周官禮。原注隋志。三禮目錄一卷。鄭元撰。今見于釋文。闕案。鄭康成序云。世祖以來。通人達

謂之周官。以制作言之。謂之周禮。程易田云。案康成注。開章第一條。天官冢宰。惟王建國。下即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

周禮。冬官鄭目錄云。古周禮六篇畢矣。古周禮六篇者。天子所專。乘以治天下。諸侯不得用焉。康成序又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

皆作周禮解詁。然則王氏謂未以周禮名者。言其時但稱周官經。周官傳。周官注。尚未以周禮名其書也。今六篇第目曰。天官地官

云云。但稱官者是也。集證曰。後漢盧植傳。植上書曰。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祀經。為之解詁。鄭康成傳。所著有答林孝存周

禮雜布悅云。劉歆以周官六篇為周禮。王莽時奏以為經。置博士。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

師古曰。即今之周官禮也。隋書經籍志。周官禮十二卷。馬融注。又自鄭康成以下十三家。皆曰周官禮。鄭康成序云。大中大

夫鄭少贛名。與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衛次仲。仲中賈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官解詁。葉夢得春秋攷二。周官太

宰。以六典佐王治邦國。此先王待五服諸侯之法也。其為之必有其目矣。須句之滅。成風猶能為傳。公言崇明祀。保小寡。為周禮。而

襄王避于頹之難。出居于鄭。卜偃勸晉文公以為周禮未改。吾然後知周公之典。其所以為天下者大焉。今之周禮。蓋周官非周禮。惜乎先王之六典不得而見矣。蓋因其始。但名周官經。而為此說。

冬官屬地官不亡

皇王大

五峯胡氏 記十九 云。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司空掌邦土。居四民。世傳周禮缺冬官。未嘗闕也。乃冬

周官周禮之別

漢注解周禮諸家

周禮置博士

成風卜偃

稱周禮

今周官非古周禮

司空篇雜
出於五官

五官合冬
官無羨數

周禮爲未
成書

周禮上載
六卿實職

俞氏周禮
復古編

周禮書成
未行

周禮制不
合書孟子

考工記爲
先秦書

漢博士作
考工記

周官出山
巖屋壁

家申得科
斗書考工

考工制度
非周典

官事屬之地官。程泰之【全云】程文云。五官各有羨數。天官六十三。地官七十八。春官七十。夏官六十。

九。秋官六十六。蓋斷簡失次。取羨數【何云】羨數凡四十六。凡百工之事。歸之冬官。其數乃周。俞庭樞【全云】字壽翁。象山弟子。

爲復古編。亦云司空之篇。雜出於五官之屬。九峯蔡氏云。周公方條治事之官。而未及師保之職。冬

官亦闕首末未備。周公未成之書也。【開案】古者三公多係兼官。惟六卿是實職。周禮蓋載其實職者也。其中有三公云何。孤云何。皆六卿職之所及。亦莫或遺。蔡氏說頗傳會。○【元圻案】俞氏復

古編自序曰。周禮司空之篇。反覆之經。質之於書。驗之於王制。皆有可以足正者。而司空之篇。實雜出於五官之屬。且因司空之

復。而五官之譌誤。亦遂可以類考。誠有豁然當於人心者。【四庫全書總目禮類一】周禮復古編一卷。宋俞庭樞撰。庭樞字壽翁。臨

川人。乾道八年進士。官古田令。是書宋志作三卷。今本一卷。復古之說。始於庭樞。厥後邱葵吳澄皆襲其說。周禮者。遂有冬官不

亡之一派。【鄭樵通志】引孫處之言曰。周公居攝。六年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蔡氏以爲周公未成之

書。蓋本於此。胡宏字仁仲。號五峯。崇安人。文定公安國季子。蔡沈字仲默。號九峯。建陽人。西山先生子。受業朱子之門。

考工記。或以爲先秦書。而禮記正義云。孝文時求得周官。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記補之。馬融云。孝武開獻書之路。周官出於山巖屋壁。漢書謂河間獻王得之。非孝文時也。序錄云。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李氏上五篇。失事官一篇。取考工記補之。六藝論【全云】鄭康成作云。壁中得六篇。誤矣。齊文惠太子鎮

雍州。有盜發楚王家。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

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事見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漢時科斗書已廢。則記非博士所作也。易氏云。

獻王取考
工補闕

冬官亦稱
事官

千金購冬
官

寶公獻書
爲宗伯文

補亡取考
工記序

易被周禮
總義

神禮三百
輕禮曲禮
之別

周禮之名
有七

考工記非周書也。言周人上輿而有梓匠之制。言周人明堂而有世室重屋之制。言漚澠澮川非遂人之制。言旂旗旗旒。非大司馬司常巾車之制。既周典大不類。
【開案】科斗書漢世盛行。且著之法令。見漢藝文志。蕭何草律云云。○【元圻案】禮記篇首

正義曰。六藝論云。周官壁中所得六篇。漢書說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得周官有五篇。失冬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其闕。漢書云。得五篇。六藝論云。得其六篇。其文不同。未知孰是。周禮鄭氏目錄冬官考工記第六。注曰。司空之篇亡。漢興購求千金不得。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疏曰。冬官一篇。其亡已久。有人增集舊典。錄此二十七。以爲考工記。雖不知其人。又不知作在何日。要之在於秦前。是以得遺秦滅楚典籍。韋氏姜氏等闕也。漢書藝文志曰。周官樂尤微眇。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如其時。周官未出。安知其爲大司樂章乎。後漢書儒林傳云。孔安國所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又與禮正義漢書之說不同。宋王與之周禮訂義第七十卷。夫考工記之可以補周官者。非三十工之制。有合周之遺法也。獨考工之序。其議論有源委。足以發明聖經之微。此所以取而爲補亡之書也。如捨此而求於制度之末。則論周人上輿。奚及乎上梓上匠之制。論周人明堂。奚取乎世室重屋之制。曹憲憲治川。非遂人之制也。言旂旗旗旒。非司馬司常巾車之制也。其他蠲悉。有不可盡信者。概以爲周家之制度。豈其然乎。此說本於晏氏。宋志易被周禮總義三十六卷。趙希弁讀書記志作三十卷。經義考云。未見今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錄出。南宋館閣經籍。藏易祓字彥章。潭州寧鄉人。周禮齊東野語。謂祓諂事蘇師帥。由司業職擢左司諫。其人不足道也。漢書藝文志。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又以六體試之。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經篆。總書。後漢書盧植傳。植上書曰。古文科斗。近於爲質。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目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悅之。是科斗書。至東京猶行也。古文尙書。孔安國以隸古定。是一行科斗書。一行真書。孔穎達講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爲可。以隸爲可。識。然則其時之識科斗書者。蓋亦僅矣。

禮器經禮三百鄭氏注。謂即周禮三百六十官。漢藝文志禮經三百六十官也。三百舉成數。臣瓚注云。周禮

三百是官名也。禮經謂冠婚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朱子從瓚說。謂周禮乃設官分職之書。禮典在其中。而非專爲禮設也。
【元圻案】禮記正義曰。周禮見於經籍。其名異者。見有七處。案李經說云。經禮三百一也。禮器云。經禮三百二也。中庸云。禮儀三百三也。春秋說云。禮經三百四也。說禮云。有正經三百五

器云。經禮三百二也。中庸云。禮儀三百三也。春秋說云。禮經三百四也。說禮云。有正經三百五

也。周官外題爲周禮。六也。漢書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七也。【朱子曰】近世括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諸儒之說。瓊與葉氏爲長。

鄭注周禮三誤

鄭注引王制司馬法

引漢官比周官

徐筠周禮徵旨

周禮三綱領

了翁止齋周禮三書

劉歆以周官文森

新莽製周禮禮制

鄭康成釋經。以緯書亂之。以臆說汨之。而聖人之微指晦焉。徐氏徵言。謂鄭注誤有三。王制漢儒之書。今以釋周禮。其誤一。

【何云】以王制爲孝文時博士作者。虛子幹一家之說。以史記封禪書。索隱所載。劉向七錄云。文帝所造書。有本制服制篇者。參觀則非今禮記中王制也明矣。【方樸山云】案鄭氏每以周禮駁王制。謂王制爲殷禮。何曾以釋周官。徐氏妄說。司馬法。兵制也。今以證田制。其誤二。

【方樸山云】古兵農不分。漢官制。皆襲秦。今引漢官以比周官。小宰乃漢御史大夫之職。謂小宰如今御史中丞。如此之類。其誤三。鶴山

【全云】魏文靖了翁。字華父。○瀘州賸軍田記。謂以末世弊法。釋三代令典。如以漢筭擬邦賦。以斧制擬國服。止齋

夏休井田譜序。謂以周禮爲非聖人之書者。以說之者之過也。【全云】鶴山同時傳琴山之說。與此略同。琴山。名伯魯。象山弟子。○元圻案。【宋王氏炎曰】康成之釋訓。可不疑。經義考。徐氏筠周禮徵旨。宋志十卷。未見。江西通志。徐筠字國堅。清江人。得之子。蚤歲擢第。知金州。續中興書目。徐筠學周官於陳傅良。記所口授。成書十卷。自謂開於傅良。曰。周禮綱領有三。養君德。正紀綱。均國勢。鄭氏注誤有三云云。【禮記王制正義曰】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知者。按下文云。有正聽之。鄭云。漢有正平。承秦所置。又有古者以周尺之言。今以周尺之語。則知是周亡之後也。秦昭王亡周。故鄭答臨頌云。孟子當魏王之時。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漢書藝文志】軍禮司馬法百五十篇。【宋志】魏了翁周禮折衷二卷。周禮要義三十卷。陳傅良周禮說一卷。趙希弁禮書附志。陳傅良周禮說三卷。舊刊於止齋文集。中。曹叔遠別爲一書。而刻之。且爲之說。案以上三書。今四庫書皆不著錄。

張禹以論語文其說。【方樸山云】未見的據。劉歆以周官文其姦。猶以詩禮發冢也。禹不足以玷論語。而以歆贊

周禮可乎。【原注】西山曰。故之王田。安石之泉府。直竊其一。二以自蓋爾。○元圻案。【漢書張禹傳】永初元延之間。吏民多上書言災異。王氏專政所致。上意頓然之。乃至禹第。肆左右。因出吏民所言示禹。禹自見年老。子孫窮。又與曲陽侯

翁注困學紀聞 卷四 周禮 二一七

周禮內外
官數

制官格心
輔德法
冢宰領膳
服饗御
宗伯領冕
旗巫祝
周典替由
臣庶
官常弛張
證史

不平。恐為所怨。謂上曰。災變之意。深遠難見。故聖人罕言命。不語怪神。上雅信愛禹。由此不疑王氏。通鑑王莽始建國三年。國師公劉秀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售。與欲得。即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為非者也。莽乃下詔曰。周禮有餘貨。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樂焉。今開除貸。張五均。設諸筭者。所以齊衆庶。抑兼井也。遂於長安及洛陽。鄠鄠。臨菑。宛。成都。立五均司市。錢府。官司市常。以四時仲月。定物上中下之賈。各為其市。平民賣五穀布帛絲綿之物。不售者。均官考驗。用其本賈取之。又民有乏絕。欲除貸者。錢府于之。每月百錢。取息三錢。又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為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為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疋。其不能出布者。完作縣官衣食之。諸取金銀。連錫。鳥獸。魚鼈。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紅。紡績。補縫。山匠。醫。巫。卜。祝。及他商販賈人。皆各自占所為。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分之一。而以其一為貢。案通鑑此文。本漢食貨志而有所增刪。莊子外物篇。儒以詩禮發冢。漢書食貨志。莽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鄉里。鄉黨。原注引西山語。見所作王與之周禮訂義序。

易氏總義云。府史胥徒。通典

職官

總言其為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人。愚攷之通典。周六萬三千六百

七十五員。內二千六百四十三人。

按文獻通考云。此數未知何據。據周禮當作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五人。

外諸侯國官六萬一千三十二人。

按通考又云。此據王制。殷時天下諸侯官數則合。此乃官數。非謂府史胥徒也。

嬪御。奄寺。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貨賄。皆領於冢宰。冕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瞽侑。皆領於宗伯。此周公相成王。格心輔德之法。周之興也。滕侯為卜正。呂伋為虎賁氏。侍御僕從。罔匪正人。左右攜僕。庶常吉士。及其衰也。昏椽靡共。婦寺階亂。膳夫內史。趣馬師氏。締交於嬖寵。瑣瑣姻亞。私人之子。竊位於王朝。至秦而大臣不得議近臣矣。至漢而中朝得以詘外朝矣。至唐而北司是信。南司無用矣。由周公之典廢也。間有詰責幸臣如申屠嘉。奏劾常侍如楊秉。宮中府中為一體。一語說盡周官。如諸

方樸山云。此一語說盡周官。

葛武侯。可謂知宰相之職者。唐太宗責房元齡以北門營繕。何預君事。豈善讀周禮者哉。【全云】此說是。我朝趙普。於一熏籠之造。亦制以有司之法。李沆於後宮之立。奏以臣沆不可。【閱按】宜增一事曰。文彥博於疾勢增損。責宦者必以報。

趙鼎於內苑移竹。責宦者罷其役。庶幾古大臣之風矣。五峯乃謂周公不當治成王燕私之事。殆未

之思也。【元圻案】朱子曰。古人立法。無所不有。天下有此一事。他便立此一官。且如女巫之職。掌宮中巫祝之事。凡宮中祈祝。

皆在此人。如此便無後世巫蠱之事矣。【史記李斯列傳】李斯上書言趙高之短。二世已前信趙高。恐李斯殺之。乃私告趙高。高曰。丞相所患者獨高。高已死。丞相即欲爲田常所爲。於是二世曰。其以李斯屬郡中。令趙高案治。【漢書佞幸傳】元帝以石顯久典事。中人無外。精專可信任。遂委以政事。無大小。因顯白決。貴幸傾朝。百僚皆敬事顯。【唐書劉蕡傳】文宗即位。宦人握兵權。橫制海內。號曰北司。蕡對策。極言其禍。曰。今分外官中官之員。立南司北司之局。或犯禁於南。則亡命於北。或正刑於外。則破律於中。法出多門。人無所措。【漢書申屠嘉傳】孝文時。鄧通方愛幸。嘉入朝。而通居上旁。有怠慢之禮。嘉奏事。舉因言曰。陛下幸愛羣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可目不肅。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爲嫌。召通詣丞相府。通恐。入言上。上曰。汝第往。吾今使人召若。通至。詣丞相府。免冠徒跣頓首謝。嘉責曰。夫朝廷者。高皇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當斬。通頓首。首盡出血。不解。上度丞相已困。通使持節召通而謝丞相。【後漢書楊秉傳】桓帝五年。代劉矩爲太尉。中常侍侯覽弟參爲益州刺史。累有賊罪。舉唐一州。秉劾奏參。檻車徵詣廷尉。參自殺。秉因奏覽及中常侍具。宜亟屏斥。投畀有虎。帝不得已。竟免覽官。而削履國。【三國志蜀諸葛亮傳】亮上疏曰。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勸否。不宜異同。【通鑑唐紀】太宗貞觀十六年。房元齡高士廉。遣少府少監竇德素於路。問北門近何營繕。德素奏之上。怒。讓元齡等曰。君但知南牙政事。北門小營繕。何預君事。元齡等拜謝。案太宗詔太子用庫物。有司勿爲限制。蓋誤認周禮世子不會之說。與魏鄭公於房元齡之見責而謝也。進曰。元齡爲陛下股肱耳目。於中外事豈有不應知者。使所營是。則當助成之。非則當請罷之。不知何罪而責。亦何罪而謝也。可謂深知宰相之職。何於太子取物之詔。而不聞諫諍也。其後張元素。雖以用物過度。諫止太子。已無友矣。【劉元城語錄】太祖嘗令後苑作熏籠。數日不至。責怒。左右對以事下尚書省。本部本局。本局覆奏。得旨。依方制造。乃進御。太祖怒曰。誰做這般條貫。來約束我。曰。可問宰相。相至對曰。此自來條貫。不爲陛下設。乃爲陛下子孫設。後世若非禮製造。奢侈之物。經諸處行遣。必有稟諫理會。此條貫深意也。太祖大喜曰。此條貫極妙。無薰籠是小事。後法壞。自御前直下後苑。作更不經。由朝廷至今爲例。【宋呂氏雜記下】李文靖沆爲相時。真廟常遣使。持手

詔問欲以某氏爲貴妃。如何。文靖對使者。引燭焚詔。口附奏曰。但道沈以爲不可。其事遂寢。東都事略。文彥博傳。仁宗御殿。疾暴作。扶入禁中。二府俟於殿閣。召內侍史志聰等問起居狀。對曰。禁中事嚴密。不敢泄。彥博怒叱之曰。上暴疾。繫國安危。惟爾曹出入禁園。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爲邪。自今疾勢稍有增損。必白。王明清揮犀餘話。一。紹興中。趙元鎮爲左相。入朝。見自外移竹栽入內。奏事畢。亟往視之。方興工於障地。元鎮詢誰主其事。曰。內侍王彥節也。元鎮卽呼彥節詬責之曰。頃歲良嶽花石之擾。皆出汝曹。今將復蹈前轍邪。勒令罷役。彥節以聞。翌日。元鎮奏事畢。喻之曰。前日偶見禁中有空地。因令植竹數十竿。非欲以爲苑圃。然卿能防微杜漸。如此。可謂盡忠。爾後儻有似此等事。勿憚以警朕之不逮也。胡五峯皇王大紀十九。論曰。陳平爲相。尙不肯任廷尉內史之事。况周公成文武之德。相成王爲大帥。乃席置宮闈。張襲衣服。飲食技藝之官。以爲屬。必不然矣。朱子答潘恭叔書曰。周禮家宰一官。兼領王之膳服。顧御此。最是設官者之深意。蓋天下之事。無重於此。而胡氏乃痛詆之。以爲周公不當治成王燕私之事。誤矣。

內宰世婦
屬外臣

李泰伯

【全云】訂江先生李觀。○【案】訂江集周官致太平論內治第二。

曰。內宰用大夫士世婦。每宮卿二人。皆分命賢臣。以參檢內事。【原注】

漢世皇后詹事。以二千石爲之。猶有成周遺意。○【元圻案】天官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王氏訂義。引呂成公曰。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風化並行。故贊治之官。皆曰宰。內宰屬之太宰。意其治家之道。亦權衡審訂於大臣格心之所自出與。【春官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二人。中士二人。注世婦后宮官也。王后六宮。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太僕。亦用中士八人。【後漢書宦者傳論曰】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宋鄭伯謙太平興國書曰】漢大長秋爲后卿。蓋內宰之意。又曰。前漢大長秋。士大夫也。猶可以節制後宮。成帝勅許后減省用度。后上書辨論。恐官吏以詔書繩之。猶有周家氣象。後漢雖改用宦官。而宮中財用。尙付之有司。章和以後。不復領於外朝。及隋置殿中監。唐置內諸司。凡天子服食器用。一切付之奄人。大臣不敢問。則成周設官之意。無復存者矣。【王與之曰】南城李氏觀字泰伯。有周禮致太平論。

漢食貨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圖法。顏師古注。周官太府。玉府。內府。外府。皆天官。泉府。地官。職內職。

金。秋。職幣。天。皆掌財幣之官。故曰九府。東坡對策。愚按爾雅。醫無閭之珣玕琪。會稽之竹箭。梁

山之犀象。華山之金石。霍山之珠玉。崑崙之瑋琳琅玕。幽都之筋角。斥山之文皮。岱岳之五穀魚鹽。

太公立九府圖法
類注九府
遠職歲
九府見爾雅管子書

是謂九府。

淮南墜形訓引爾雅五穀下多桑麻二字。

五峯胡氏皇王大紀

武王十九年。

所述與爾雅同而繼之曰。尙父立圓法輕

重。以銖通九府之貨。又按史記

管晏。

列傳。吾讀管氏輕重九府。劉向別錄曰。九府書民間無有。

裴駰集解引。

索隱謂其書論鑄錢之輕重。鹽鐵論

輕重篇。

文學曰。管仲設九府。徵山海。通典亦云太公立九府之貨。

〔案〕通典無此句。惟食貨門錢幣上有太公立九府圖法句。又錢幣下。孝明帝熙平初尙書令任城王澄上言有太公立九府之法句。則之貨二字。當作圖法。或作之法。

然則九府太公立之。管仲設之。其

名列於爾雅。蓋卽管氏書也。大紀之說。得之顏注。恐非。

〔原注〕典禮天子之六府。亦與大禹謨之六府異。〔何云〕九府當如顏注。〔集證〕引宋張溪雲谷雜記曰。漢食貨

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圖法。李奇曰。圖卽錢也。顏師古曰。此非也。周官。天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圖謂均而通之也。今以周官考之。天府。掌寶器。寶。春官之屬。初無預於貨財之事。而職內職歲。職幣。職金。四者在周官皆爲掌財之官。今師古乃略去職歲。以三者附天府等爲九。牽強特甚。况太公立法之時。周官尙未建也。師古之不審亦甚矣。又太公爲周立法之後。退而復行於齊。至管仲時。其法猶存。故仲著書有九府之篇。且齊猶用之。則九府非周官決矣。爾雅有九府云云。予意太公所謂九府者。卽此爾雅。蓋九府所產不同。故作圖法。用金錢貨帛以均通之。此說於理頗近。不然。則九府不過自爲掌財之一司耳。亦不足容異說也。予又得師古所作賢良策問有云。九府之名。欲知其九。意師古亦自疑其未安。因策賢良。故以此詢之。惜未見所答云何。〔漢鹽鐵論云〕文學曰。以心計策國用。構諸侯。參以酒榷。咸陽孔僅。增以鹽鐵。江充等各以錄銳通利末之事。析秋毫。可謂無間矣。非特管仲設九府徵山海也。詳此則九府非周官又一證。○〔元圻案〕趙希弁讀書附志云。五峯先生所述皇帝王霸之事。自堯以上。六闕達無紀。堯之初載。迄於纘王乙巳。二千有三十年。貫通經典。採摭史傳。又因事而爲之論。所以逃去取之原釋疑似之惑者至矣。通典九府之名。亦從漢書顏注。

九嬪注。引孔子曰。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孝經援神契之言也。何休公羊傳序。引孔子有云。吾志在

春秋。行在孝經。孝經鈞命決之言也。漢儒以緯書孔子所作。

〔原注〕康成注中庸。亦引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何云〕緯書中。固亦有孔子語言在焉。

【全云】聖人繕言存於緯書者甚多。如典禮逸文。律歷積算。尤可取。惜以妖妄之語揅之。○【元圻案】九嬪注。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月上屬爲天。使婦從夫。放月紀。孔子云以下者。孝經援神契文。但彼是孔子所作。故言孔子云也。云日者天之明者。本合在天。云月者地之理也。本合在地。今以陽尊而陰卑。月乃爲天契制所使。故云陰契制。上屬爲天。使是以月上屬於天。隨日而行。云婦從夫。放月紀者。解后已下。就燕寢而御之意。【公羊傳序正義】曰。案孝經鈎命決云。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也。

王宮士庶
子隱史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

【案】鄭注王宮之士。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

漢諸侯子入宿衛。齊王之弟章是也。入京師受業。楚

王之子弟郢客是也。其制猶古。

【元圻案】漢書高五王傳。齊悼惠王肥。其母高祖微時外婦也。高祖六年立。十三年薨。哀王。義孝。惠六年嗣立。哀王弟章入宿衛於漢。高祖封爲朱虛侯。又【楚元王傳】楚元王交。高祖同父少弟也。高后時。浮邱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

奄止上士
翟史

奄止於上士。抑其權也。

【案】春官內小臣奄。上士四人。注。奄稱士者。異其職也。【東萊呂氏曰】奄位極於上士。先王防患之意蓋微。

唐太宗詔內侍省不立三品官。不

任以事。然內侍並列于六省。開闢尹與政之階。與周典統於冢宰異矣。

【元圻案】唐書宦者傳序曰。太宗詔內侍省不立三品官。以內侍爲之

八則禮俗
義

八則禮俗以馭其民。

【案】天官大宰。以八則治都鄙。六曰禮俗以馭其民。注。禮俗。皆婚喪紀舊所行也。

呂微仲謂庶民可參之以俗。士以上專用禮。此

司徒以俗
教安

說非也。大傳百志成。故禮俗刑。呂成公謂禮俗不可分爲兩事。制而用之謂之禮。習而安之謂之俗。

若禮自禮。俗自俗。不可謂之禮俗。

【元圻案】周禮正義一。引龜山楊氏曰。五方之民。皆有性。其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不可推移。先王修禮以節其性。因之以達其志。通其欲爲節文。道之使成俗也。

以是馭之。故無殊俗。【案】地官司徒之十一教。一曰以禮禮教。二曰以陽禮教。讓。三曰以陰禮教。親。四曰以樂禮教。和。五曰以儀辨等。六曰以俗教安。似分禮俗爲兩事。然曰以俗教安。則所以教之者。亦惟以禮而已。【王昭禹周禮詳解曰】凡習而安焉之謂俗。先王亦各因其所宜。而教之使安焉。則民各從其所願。而無苟且幸免之意。偷薄之患。無自作矣。呂大防字微仲。京兆藍田人。

相哲宗。謹正惡。

王及后世子五不會

冢宰羞服之式

唐人誤解不會

關市勝服賦止

司徒司馬不言財兵

鄉遂兵財在其中

教典自經界始

後世言生財足兵

井田出夫兵之數

鄉遂互爲軍田

上劑下劑有萊無萊

王之膳服雖不會。而九式有羞服之式。冢宰所均節也。

【案】天官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四曰羞服之氏。鄭注。式謂財用之節度。

待王之膳服。不

過以關市之賦。則其用簡矣。

【全云】唐人誤會世子不會之說。而啓承乾之僭越。吾故曰。唐太宗非能知周禮者。○元圻案。楊龜山與胡康侯第八書曰。惟王及后世子不會。特膳服之類而已。有不如式。雖有司不會。冢宰得以式論之矣。世儒以爲至尊不可以法數制之。非正論也。【止齋陳氏曰】古者關幾而不磨。市廩而不征。其歲入視地賦至薄也。至不常獲也。以富有四海。而一人之奉。特居經費之九一。又取其至薄者。不常獲者。如是足矣。【東萊呂氏曰】膳服雖不會。要不出關市之賦而已。【易氏祓周禮總義曰】經言不會者。五裘與皮事。惟王不會。服與飲酒膳禽之不會。則后與焉。膳則世子亦不會。又曰古者關市雖有征。然凶荒札喪。則關門無征。而作布非常賦也。以之待膳服足。以見先王澤於自奉。

司徒掌教不言財。司馬掌政不言兵。鄉遂九畿。兵財在其中。井田封建。足食足兵之本也。周官之法不行。無善教善政。於是憂財用。畏夷狄矣。

【全云】古人原不言理財。本常賦而範以定式故也。大學言生財。以賦式之禮壞也。古人原不言治兵。農卽兵也。論語言足兵。孟子言制挺以隄秦楚之堅甲。

利兵。以軍禮壞也。○元圻案。主與之周禮訂義。二十六引陳君舉曰。地官掌教。所謂教官者。師氏保氏。司諫訓人。司教鼓人。不過六七而已。謂之教典。何也。先王教民自經界始。八八爲井。五五爲軍。市有奠居。里有聯比。無非習民於正。而寓之於道德之意。俾之分定而慮不易。事同而心誠。生厚而德儉。易直而敦。能以服從上令。是爲教典。【呂伯恭曰】生養便是教。既富能教。教資富。富能訓。使。他衣食足。各保其生。方教以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義。【又四十七引孫偉夫曰】夏官不曰掌邦兵。而曰掌邦政。政修則兵可不試。【陳及之曰】班固漢志。謂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兵車萬乘。一井之田。八家耕之。統計六十四萬井之田。爲五百一十二萬夫。耕者五百一十二萬家。以此夫家之衆。而供萬乘之賦。蓋七家賦一兵。則是甸出七十五人。亦七家賦一兵。如司馬法之言。列國之賦皆同此數。

鄉有軍制。無田制。遂有田制。無軍制。

【原注】疏云。鄭注互見其義。○元圻案。遂人疏曰。小司徒註云。鄉之田制與遂同。在彼鄉中。惟見出軍無田制。此遂人唯見田制無出軍法。故鄭彼註云。鄉之制與遂同。此

遂之軍法。追胥起役。如彼六鄉。互見其義。明彼此皆有也。但彼此雖相如。細論之。仍有稍異。以其六鄉上劑。致民。六遂下劑。致民。六

鄉上地無萊六送上地有萊是其稍異也。王氏詳說曰：六鄉所言伍兩卒旅師軍。詳於軍制。六遂所言遂溝洫澮川。詳於田制。然軍旅未始無田。田制亦未始無軍要之互文見義也。

大司徒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案】注土其地。猶言度其地。匠人建國。畫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考工記文。詩定之方

土圭土其地
匠人建國
諸法

中傳云。度日出日入。以知東西南。視定北準極。以正南北。愚按晏子春秋。內篇雜下。景公新成柏寢之室。使師開鼓琴。師開左撫宮。右彈商。曰。室夕。東方之聲薄。西方之聲揚。公召大匠曰。室何為夕。大匠曰。

參日景考
極星
詩考工正
南北法異

立室以宮矩為之。於是召司空。原文此下有曰立宮何為夕司空八字。曰。立宮以城矩為之。明日。晏子朝。公曰。先君太公。以營邱本書作城。之封。立宮。何為夕。對曰。古之立國。南望南斗。北戴樞星。彼安有朝夕哉。而以今之夕者。周之建

國之西方。以尊周也。公曰。古之臣乎。樞星。即極星也。公劉居豳。既景迺岡。然則尙矣。【全云】古人無葬經。而有宅經。

此說最為不易。詳見胡仲子集。○【元圻案】考工記匠人注。日中之景。最短者也。極星謂北辰。疏曰。大司徒云。日中之景。尺有五寸。以其在上。隨下。故最短也。【爾雅云】北極謂之北辰。【詩定之方中傳】定營室也。方中昏正四方。【箋】定昏中而正。謂小雪時。

【正義曰】此度日出日入。謂度其影也。其術則匠人云。水地以縣。置槩以縣。視以影為規。識日出之影。與日入之影。畫參諸日中之影。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注云】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為位而平地。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視之。以其影。將以正四方也。日出日入之影。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為規以識之者。為其難審也。自日出而盡其影端。以至日入既。則為規測影。兩端之內。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臬。則南北正也。日中之影。最長者也。極星謂北辰也。是揆日瞻星。以正東西南北之事也。如匠人注。度日出日入之影。不假於視定視極。而東西南北皆知之。此傳度日出入。以知東西。視定極。以正南北者。考工之文。止言以正朝夕。無正南北之語。故規影之下。別言考之極星。是視極乃南北正矣。但鄭因屈橫度之繩。即

可以知南北。故細言之。與此不為乖也。惟傳言南視定者。鄭意不然。何者。以匠人云。畫參諸日中之影。不言以定星。參之繩。傳未有以定星。正南北者。故上箋以定為記時。異於傳也。【孫編修星術要子音義】載王待御念孫之說曰。夕與邪。邪之轉也。【呂氏春秋

以定星。正南北者。故上箋以定為記時。異於傳也。【孫編修星術要子音義】載王待御念孫之說曰。夕與邪。邪之轉也。【呂氏春秋

以定星。正南北者。故上箋以定為記時。異於傳也。【孫編修星術要子音義】載王待御念孫之說曰。夕與邪。邪之轉也。【呂氏春秋

以定星。正南北者。故上箋以定為記時。異於傳也。【孫編修星術要子音義】載王待御念孫之說曰。夕與邪。邪之轉也。【呂氏春秋

師氏保氏
教同居異

王門王闈
之別

國子名稱
別見

師氏三德
證諸儒

周禮書外
言師氏

明理篇】是正坐於夕室也。其所謂正乃不正矣。〔高誘注〕言其室邪不正。徒正其坐也。夕又有西義。周禮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鄭氏注。不正東嚮。不正西嚮。故云國之西方以尊周也。〔大雅〕篤公劉既景邁。相其陰陽。觀其流泉。〔箋云〕既以日景定其經界。於山之脊觀相其陰陽。寒燠所宜。流泉浸潤所及。皆爲利民富國。

蔡邕明堂論曰。王居明堂之禮。南門稱門。西門稱闈。故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

教以六藝。守王闈。然則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案〕此論見後漢書祭祀志中卷。朱子大學章句序。王

宮有學。蓋謂此。魯孝公之爲公子。嘗入京師。爲國子。〔注見卷二十四人稱其孝。宣王命之導訓諸侯。他

書言國子者。唯周語焉。〔全云〕魯孝公下另是一條。舊本誤屬上文。○〔元圻案〕地官師氏以三德教國子。居虎門之左。使

公卿大夫之子弟。虎門路駭門也。門外中門之外。闈宮中之巷門。〔疏曰〕師氏守中門外。保氏守王闈門。〔爾雅釋宮〕宮中之門謂之闈。〔邵氏正義曰〕劉昭所述。以門與闈散文言之耳。對文言之。則闈爲小門。故後漢書注引爾雅作宮中小門謂之闈。〔左氏哀十四年傳云〕攻闈與大門。是闈爲小門。別於大門也。陶淵明列魯孝公於孝傳。

師氏三德。朱子周禮三德說。曰。至德以爲道本。明道先生以之。敏德以爲行本。司馬溫公以之。孝德以知逆

惡。趙無愧。徐仲車之徒以之。〔案〕以之。朱子集皆作是已。○〔閣按〕趙無愧。名君錫。洛陽人。事父良規。至孝絕類。徐仲車。歷官神宗哲宗朝。見宋史列傳第四十六。

牧誓。顧命。皆言師氏。雲漢之傳曰。年穀不登。則師氏弛其兵。文王世子。大司成注。以爲師氏。而禡維師

氏以刺匪其人。九兩師以賢得民注。謂諸侯師氏。言賢者以身教也。后妃亦有之。葛覃云。言告師氏。

〔元圻案〕禮記文王世子。鄭注。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正義曰〕以其掌教。故知爲司徒之屬。以後言父師司成。書傳大夫爲父師。師氏爲大夫。故知爲師氏。天官冢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鄭注。師諸侯師氏。有德行以教民者。〔東萊呂氏曰〕師言賢而不言道。身即道也。故王氏曰。以身教。〔詩周南葛覃毛傳〕師女師也。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穀梁傳〕

宋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保母不在。宵不下堂。則后妃兼有保傅矣。

保氏九數
諸名

重差夕桀
爲漢法

保氏九數。鄭司農云。今有重差夕桀。句股釋文。夕音的。此二字非鄭注。【案】錢氏養新錄曰。夕桀未詳何義。疑是互乘之誤。愚按少

儀正義。引鄭司農云。今有重差句股。馬融千寶等更云。今有夕桀。各爲二篇。未知所出。則夕桀二字

後人附益。非鄭注信矣。劉徽九章算經序云。包犧氏始畫八卦。作九九之術。以合六爻之變。黃帝建

歷紀。協律呂。隸首作數。周公制禮。有九數。九數之流。則九章是矣。漢張蒼、耿壽昌皆善算。因舊文刪

補。故校其目。與古或異。而所論多近語。【元圻案】地官保氏注。鄭司農云。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

今有重差夕桀。句股者。此漢法增之。馬氏註。以爲今有重差夕桀。夕桀亦是算術之名。與鄭其案。今九章。以句股替旁要。則旁要句

股之類也。【禮記少儀正義曰。今有重差句股者。鄭司農指漢時云。今世於九數之內。有重差句股二篇。其重差即與舊數差分一

也。去舊數旁要。而以句股替之。爲漢之九數。即今之九章也。先師馬融千寶等云。今有夕桀。各爲二篇。未知所出。【晉劉徽九章算

術注序曰。在昔包犧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九九之術。以合六爻之變。暨於黃帝。神而化之。引而伸之。於

是建歷紀。協律呂。用稽道原。然後兩儀四象。精微之氣。可得而效焉。紀稱隸首作數。其詳未之聞也。按周公制禮。而有九數。九數之

流。則九章是矣。往者。暴秦焚書。經術散壞。自時厥後。漢北平侯張蒼。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皆以善算命世。蒼等因舊史之遺殘。各稱

刪補。故校其目。則與古或異。而所論者。多近語也。徽幼習九章。長再詳覽。觀陰陽之割裂。總算術之根源。探賾之暇。遂悟其意。是以

敢竭頑魯。爲之作注。【四庫全書總目天文算法類】九章算術九卷。按九章算術。蓋周禮保氏之遺法。不知何人所傳。永樂大典。引

古今事通曰。王孝通言。周公制禮。有九章之名。其理幽而微。其形祕而約。張蒼刪補殘缺。校其條目。頗與古術不同。云云。舊本有注

題曰。劉徽所作。考晉書。稱魏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然注中所云。晉武庫銅斛。則徽入晉之後。又有增損矣。又有注釋。題曰。李淳風

所作。又海島算經一卷。晉劉徽撰。唐李淳風等奉詔注。據徽序。九章算術。有云。徽尋九數。有重差之名。凡望極高。測絕深。而兼知其

遠者。必用重差。輒造重差。并爲注解。以究古人之意。緩於句股之下。據此則徽之書。本名重差。初無海島之名。亦但附於句股之下。不別爲書。故隋志九章算術。增爲十卷。蓋以九章九卷。合此而爲十也。案二書。皆從永樂大典輯錄。漢書張蒼傳。蒼陽武人也。自

秦時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能善用算律歷。故令蒼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又食貨志】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目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

合耦于勸

里宰以歲時合耦于勸。地注云。勸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於此合耦。使相佐助。疏謂漢時在街

里宰街彈室

置室。檢彈一里之民。金石錄。有中平。後漢靈帝十七年改元中平。二年。正月。都鄉正街彈碑。在昆陽城中。案以上皆

里胥坐墊

語。趙明誠失於攷禮注。而酈氏注水經。洪氏隸釋。皆以街爲衛。又誤矣。漢食貨志。言古制云。春將出

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里胥之塾。其卽里宰所謂勸者歟。元

案。金石錄十八。都鄉正街彈碑。在昆陽城中。文字磨滅。不可考。究其歲月。略可見。蓋中平二年正月。而其額題都鄉正街彈碑。不知其何碑也。水經注二十九。比水注澧水。逕平氏縣故城。城內有南陽都鄉正街彈勸碑。又三十一。澧水又東逕魯陽縣故

城。南。城卽劉累之故邑也。有南陽都鄉正街爲碑。隸釋十五。水經注。魯陽縣有南陽都鄉正街爲碑。平氏縣有南陽都鄉正街彈勸碑。此則其一也。酈氏誤認衛爲街。遂云莫曉其爲何碑。逸周書大聚解。飲食相約。與彈相庸。抱經堂校本引趙云。功作則互相勸。是與游惰則互相勸。是彈裏云。漢時尙有街彈之室。蓋取則於古。書錄解題譜牒類。金石錄三十卷。東武趙明誠德甫撰。明誠

宰相挺之子。四庫全書總目目錄類。隸釋二十七卷。宋洪适撰。适字景伯。暗之長子。紹興壬戌。中博學宏詞科。官至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諡文惠。

庖人注鱸

庖人。天注。青州之鱸胥。原注。釋文胥。息徐反。劉音。素字林。先於反。鱸胥也。集韻。滑鱸醢。四夜切。原注。當從集韻。鱸人。天注。鱸者析乾之出。

溷人注鱸

溷人注鱸。爲乾鱸。州。而漢時則以吾鄉之奉化者爲尙。漢律所載鮪鱸是也。亦見說文。至今吾鄉尙有山名鮪鱸。則以天台者爲貴。二物皆浙東與

爲乾鱸

故。元圻案。書錄解題小學類字林五卷。晉愷合。呂忱撰。太乙山尙雲勝注。其書集說文之漏略者。凡五篇。又景祐集韻十卷。直史館宋祁。鄭戩等修定。學士丁度。李淑。典領字訓。皆本說文。說文所無。則引他書。又地理類。吳地記一卷。唐陸廣徵撰。郡人也。多記古吳國事。

東海。陸廣徵吳地記云。闔閭思海魚而難於生致。治生魚鹽漬而日乾之。故名爲鱸。原注。讀如想。全云。周時蠃蟹尙青

土圭測地
景差

歷測景差
不同

地中陽城
測儀不同

土圭度地之法。景一寸。地差千里。一分。地差百里。王畿千里。以寸爲法。五等諸侯之地。以分爲灋。尺有

五寸者。一萬五千里之景也。天地相去三萬里。以上大司
徒正義文。嘗考隋唐志。宋文帝。元嘉十九年。測於交州。

何承天謂六百里差一寸。後魏宣武帝。永平元年。測於洛陽。信都芳謂二百五十里。差一寸。然宋之於

陽城。魏之於金陵。皆險度未可據也。唐開元十二年。植表浚儀。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差

二寸餘。遂以舊說千里一寸爲妄。【原注王朴曰】陽城乃在洛之東偏。開
元得浚儀之岳臺。應南北弦居地之中。司馬公日景圖云。日行黃道。每歲

有差地中當隨而轉移。故周在洛邑。漢在潁川陽城。唐在汴州浚儀。潘水李氏云。周於陽城測景。說

者謂地形西北高。東南下。極星在北。斗亦在北。極星乃天之中也。天之中則地之中。【元圻案】隋書天
文志上】考靈曜周

髀。張衡靈憲。及鄭元注周官。並云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案宋元嘉十九年。壬午。使使往交州測影。夏至之日。影出表南三寸二

分。何承天通取陽城。云夏至一尺五寸。計陽城去交州路當萬里。而影實差一尺八寸二分。是六百里而差一寸也。又梁大同中。二

至所測。以八尺表率取之。夏至當一尺一寸七分。彌後魏信都芳注周髀。稱永平元年。戊子。當梁天監之七年。見洛陽測影。又

見公孫崇集諸朝士。共觀祕書影。同是夏至日。其中影皆長一尺五寸八分。以此推之。金陵去洛南北路當千里。而影差四寸。則二

百五十里。而影差一寸也。况入路迂迴。山川登降。方於鳥道所校彌多。則千里之言。未足依也。【唐書天文志】開元十二年。太史
監南宮說。擇河南平地。設水準繩器。植表而以引度之。自滑臺始白馬夏至之晷。尺五寸七分。又南百九十八里。百七十九步。得浚
儀岳臺晷。尺五寸三分。又南百六十七里。二百八十一步。得扶溝晷。尺四寸四分。又南百六十里。百一十一步。至上蔡武津。晷尺三寸
六分半。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晷差二寸餘。而舊說王畿千里。影差一寸妄矣。【五代史司天考一】周世宗詔端明殿學
士王朴。撰定歲餘。朴奏曰。古者植圭於陽城。以其近洛也。蓋尙嫌其中。乃在洛之東偏。開元十二年。遣使天下候影。南距林邑。北距
橫野。中得浚儀之岳臺。應南北弦。居地之中。【大司徒鄭注】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
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爲然。【宋書何承天傳】承天。東海鄭人也。五歲失父母。徐氏廣之姊也。聰明博學。承天幼漸訓義。儒

士圭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爲然。【宋書何承天傳】承天。東海鄭人也。五歲失父母。徐氏廣之姊也。聰明博學。承天幼漸訓義。儒

史百家莫不該覽。先是禮論有八百卷。承天刪減并合。以類相從。凡三百卷。又考定元嘉歷。魏書張淵傳。時有河間信都方字琳。好學。善天文算數。

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與武成孟子之言不合。子產曰。列國一同。襄二十五年左傳。孟子亦曰。魯方百里。明堂位

諸公地或百或五百

乃云魯方七百里。或謂周官明堂位兼附庸而言。職方氏疏云。無功縱是公爵。惟守百里地。謂若虞

言實封與兼附庸異

虞夏為殷之公

公虢公。舊是殷之公。至周仍守百里國。以無功故也。愚按左氏傳。僖公五年。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

王季之穆也。皆周所封。謂舊是殷之公。誤矣。【全云】殷之公。當是虞公夏公。虢字乃夏字之譌。虞公固非虞仲之虞也。【元圻案】大司徒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

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鄭司農云】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周禮訂義】陳及之曰。王介父以爲孟子據實封言之。周官則兼附庸言之也。其說是矣。而辨未詳。夫諸侯之得附庸。必其有大功者也。春秋時。自齊晉之外。魯有邾鄆。鄭有費滑。宋有蕭滕。凡陳衛等盟會。大國皆統屬諸小國。愚按此說。以孟子王制指實封之地。周官兼山川附庸言之。鄭司農。陸農師。呂東萊皆同。

大司徒正治致事

歲終正治而致事。注上其計簿。疏云。漢時考吏。謂之計吏。今按說苑。政理篇。晏子治東阿三年。景公召而

大宰受會大計

數之。明年上計。景公迎而賀之。晏子治東阿。事亦見晏子。而無明年上計句。韓子外儲說。西門豹爲鄴令。居期年。上計。君收其

璽。新序。雜事二。魏文侯東陽上計錢布十倍。史記。范雎列傳。秦昭王召王稽。拜爲河東守。三歲不上計。然則

春秋戰國時。已有上計。非始于漢。【元圻案】大司徒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註。正治。明處其文書。致事。上其計簿。疏。漢時考吏。謂之計吏。計吏據其使人也。此言計簿。據其文書也。太宰之職。歲終則令百

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註會大計也。

車乘人數
合司馬法
甸七十五
人實百人
戰車重車
先後

朱文公答王南卿

曰。讀曹公杜牧孫子。見其所論車乘人數。諸儒皆所未言。唯蔡季通每論此事。以考周禮

軍制皆合。愚按孫子作戰篇。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曹公注。馳車輕車也。杜牧

注。輕車戰車也。古者車戰。革車。輜車。重車也。載器械財貨衣裝。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

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輕車七十五人。重車二十五人。故二乘兼一

百人爲一隊。舉十萬之衆。革車千乘。校其費用支計。則百萬之衆。皆可知也。【案】司馬法云云。左氏傳。

宣公十

二年。乙卯。楚師軍於郟。丙辰。楚重至於郟。呂成公謂凡戰。兵車在前。輜重常在兵車之後。楚重次

日乃至。後一日。故無鈔擊之患。【何云】輜重雖在兵車之後。然不相離也。郟之役。車馳卒奔。以乘晉軍。故昏。唐說齋

云。儒者謂甸出七十五人。不知實出百人。其七十五人。戰車也。其二十五人。重車也。【全云】輜重有隨車

者。亦不可泥。○【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兵家類孫子一卷。周孫武撰。考史記孫子列傳。載武之書十三篇。而漢書藝文志。乃載

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杜牧謂武書本數十萬言。皆曹操削其繁刺。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史記稱十三篇。在漢志之前。不得

以後來附益者爲本書。牧之言。固未可以爲據也。又司馬法一卷。舊題齊司馬穰苴撰。今考史記穰苴列傳。稱齊威王使大夫追論

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然則是書乃齊國諸臣所追輯。隋唐諸志。皆以爲穰苴之所自撰者。非也。

【呂成公左氏傳說云】泌之戰。楚既敗晉。以乙卯日敗。丙辰楚重方至。以此知輜重嘗後一日到。蓋楚之軍甚有法。輜重不過後正

軍一日。若與正軍大相遠時。便有邀擊之患。太過近時。軍兵才亂。便亂了正軍。【唐仲友帝王經世圖譜十二】兵車攻守之圖注曰。

四閭爲族。攻車一乘。七十五人。車十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四澗爲卒。守車一乘。二十五人。二車合百人。載兵謂之兵車。以戰謂之攻

車。載任器謂之重車。亦謂之守車。【經義考】唐氏仲友說齋六經解。一百五十卷。九經發題一卷。佚。【先民錄】唐仲友字與政。金華

人。登紹興辛未進士。復中宏詞科。知台州。抑奸扶弱。發粟振饑。創中津浮橋以濟涉。政聲卓然。俄爲同官高文虎所忌。謂諸倉使。屬

疏劾之歸。益肆力於經史。百家以究其業。【案】倉使謂朱子也。劾仲友疏。具載大全集中。

步百為畝
準今數減

小畝中畝
大畝步數

九等地各
為三等

不易一易
再易

古者步百為畝。【案】司馬注：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大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百里是為九夫。

古之百畝。為今四十一畝。一百六十步。古之一井。

為今三百七十五畝。竇儼曰：小畝步百。周之制也。中畝二百四十。漢之制也。大畝三百六十。齊之制

也。今所用者。減之中畝。【百說】玉海食貨門亦載之。鹽鐵論未通。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為畝。先帝哀憐百姓。制田

二百四十步。而一畝。通典謂商鞅佐秦。以為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為畝。二說不同。【何云】意者。鞅但行之西

陲。漢乃偏於天下。【元圻案】程子曰：古之百畝。止當今之四十畝。今之百畝。當古之二百五十畝。商鞅以二百四十步為畝。通典無此文。【玉海食貨田制】引唐突厥傳。杜佑謂周制步百為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為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為畝。

百畝給一夫。【通典食貨田制下】大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自注曰：自秦漢以降。即二百四十步為畝。非獨始於國家。蓋其令文耳。然則竇儼之言。亦祇據漢令文而云然。非必以二百四十步不始於秦也。【東都事略竇儼傳】儼字望之。幼能屬文。周廣順初。拜中書舍人。顯德四年。儼上疏言。累朝以來。屢下詔書。聽民多種廣耕。止輸舊稅。及其既種。則有司履畝而增之。故民皆疑懼。而田不加闢。

禹貢之田九等。為掩別楚地。亦九等。孟子王制為五等。而周官止三等。解者謂：大司徒不易一易再易

三等。都鄙之制也。小司徒上下中地三等。六鄉之制也。遂人上中下地三等。有萊者。六遂之制也。大

司馬上中下地三等。諸侯之制也。【元圻案】此三山鄭氏謂周禮全解之說。【襄二十五年】左傳：莒掩書士田。度山林。鳩穀澤。辨京陵。表淳澤。數鄒澤。規僎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杜柱。度量山林之材。以供國用。鳩聚也。聚成穀深。使民不得焚燎壞之。欲以備田獵之虞。辨別也。絕高曰京。大阜曰陵。別之以為冢墓之地。淳澤。塹薄之地。表異。輕其賦稅。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僎豬。下溼之地。規度其受水多少。廣平曰原。防隄也。隄防閒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為小頃。町。隰。卑水。漑下溼。為芻牧之地。衍沃。平美之地。則如周禮制以為井田。【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云。與孟子同。鄭註田之肥境有五等。收入不同。【又正義曰】案周禮地有九等。故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注云。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為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

人。以至於十人為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

人。以至於十人為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

人。以至於十人為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

人。以至於十人為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

人。以至於十人為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

人五人爲率者，舉中而言。以此推之，下地之上家四人，下地之中家三人，下地之下家二人，卽上地之上家十人，上地之中家九人，上地之下家八人。是有九等。案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地惟有三等者。大司徒言其大綱，其實不易一易再易各爲三等，則九等也。

遂人匠人
溝洫制異

畿內用貢
邦國用助

九夫十夫
分合諸說

周制井田
通天下

匠人爲前
代之制

遂人治野。乃鄉遂公邑之制。匠人溝洫。乃采地之制。鄭康成云：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

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朱文公語亦云：溝洫以十爲數，井田以九爲數，井田溝洫決不可合。

而永嘉諸儒。【全云】薛良齋陳止齋輩。欲混爲一。康成注，分爲二是也。愚按李泰伯平土書第二云：周畿內及下天

諸侯一用貢法。稅夫無公田也。蓋泰伯已與康成異矣。非始於永嘉諸儒也。劉氏中義【全云】劉彝字執中安定弟子。以匠人

溝洫求合乎遂人治野之制，謂遂人言積數，匠人言方法。然周禮考工各爲一書，易氏謂匠人前代

之制。【元圻案】地官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

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鄭注：此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數，勸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且夕從民事，爲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爲其食養稅民無藏。周之畿內稅有重輕，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內外之法耳。【周禮訂義】二十五陳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安有內外之異哉。遂人言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也。凡十夫之田，田首必有一溝以瀉水，以方度之，則方一里之地，所容者九夫。其間廣四尺，深四尺者，謂之溝，則方一里之內，凡四溝矣。兩旁各一溝，中間二溝。遂人云：百夫有洫，是百夫之地相連屬，而同以一洫瀉水，以方度之，則方十里之成，所容者九百夫。其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則方十里之內，凡四洫矣。兩旁各一洫，中間二洫。至於澮亦然。若川則非人力所能爲，故匠人不爲川，而云兩山之間必有川焉。遂人萬夫有川，亦大約言之耳。大概卽徑水瀉於溝，溝水瀉於洫，洫水瀉於澮，澮水瀉於川，其縱橫

因地勢之便利。遂人匠人。以大意言之。遂人以長言之。故曰以達于畿。匠人以方言之。故止一同耳。陳君舉曰。溝洫之制。無釋遂采地之異。遂人言夫者。指實地言之。山林川澤。不在其數。匠人以里言者。溝洫成在其中。所以用里數也。薛士龍曰。遂人言十夫有溝。以旁加言之也。匠人以九夫為井。井間謂之溝。以實數言之也。愚按。遂人自十夫起數。匠人自九夫起數。井田之法。惟九夫共井。未有十夫共者。此鄭氏所以謂遂人法與匠人不同也。必欲合其說。宜以大約計之。不可拘也。遂人所謂夫間有遂。即匠人廣二尺深二尺之遂也。遂人十夫為溝。即匠人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之溝也。匠人謂九夫而遂人乃云十夫者。遂溝以十夫之地約之耳。而匠人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計一成之地。乃是百井。九百夫之地方有洫。而遂人言百夫有洫。蓋止百夫之田。始共一洫。而成間有洫。則總一成之內。九百夫之田。凡九洫矣。匠人言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計一同之地。乃是萬井。九萬夫之地。而遂人言千夫為澮。蓋止言千夫之田。始共一澮。而同間有澮。則總一同九萬夫之田。凡九澮矣。人力所為。止於澮。此外則自然之川。故遂人言萬夫有川。而匠人一同九萬夫之外。亦曰專達於川。要知一同之內。自澮而達者。已有川矣。此皆以大約言之。陳氏祥道曰。遂人所言者積數也。匠人所言者方法也。積數則計其所有者言之。方法則積其所闢之內者名之。其實一制也。蓋與劉執中之說同。易氏祓周禮總義曰。遂人井田之法。乃成周開方之數。若匠人言井間之溝。為一里十倍之。而為十里之澮。又倍之。而為百里之澮。特言其一面之長者而已。蓋匠人方十里之澮。是一面各十井。以開方而論。則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是澮為百井。乃九百夫之地。果何與於遂人百夫之澮。匠人言方五百里之澮。是每一面為百井。以開方而論。則方百里者。為十里者百。是澮為萬井。乃萬夫之地。果何與於遂人千夫之澮。鄭氏疑之。而不得其說。故曰此畿內采地之制。其說無所依據。或者欲以匠人溝洫。求合乎遂人治野之制。若必欲以一面而牽合其數。則十夫之溝。為一里之井。十倍之。為十里之成。又十倍之。為百里之同。以是推之。自百里之同。而至兩山之川。得無太遠絕乎。以是知匠人溝洫。不可拘以成周之法。或出於商夏之制。未可知也。何以明之。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文王司馬法。為商末之制。則有合乎千里百里之說。益稷之書曰。濬畎洫。距川是自然之川。則有合乎兩山之間之說。知此則匠人為前代之制。遂人為成周之制。明矣。

禹盡力乎溝洫。濬畎洫。距川。遂人五溝五涂之制。因子古也。以水佐耕者豐。稻人掌之。以水佐守者固。

司險掌之。自鄉遂之法弛。子駟為田洫而喪田者。以為怨。子產作封洫而伍田疇。以為謗。

左傳。晉欲使齊盡東其畝。而戎車是利。甚而兩周爭東西之流。至商鞅決裂阡陌。呂政決通川防。

遂人溝涂
困馬

稻人以水
佐耕

司險以水
佐守

襄十年
左傳
襄十年
左傳

鄭遂法地
證史
井田以制
侯國王畿

合耦為人
耦牛耦

古制蕩然矣。古者內爲田廬，外爲溝洫。在易之師，寓兵於農。伏險於順，取下坎上坤之象。溝洫之成，

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溝洫之壞，自周衰至秦，非一日之積。先儒謂井田壞而戎馬入中國，如入無

人之境，悲夫。【何本載閔云】陳龍揚亦言自溝洫廢而長城興。○【元圻案】遂人溝洫注已見上。疏曰五溝所以通水入川。五

涂所以通道入都及國城也。【地官稻人】掌稼下地以澆畜水，以防水。以澆蕩水，以澆均水，以列舍水，以澆洧

水。【夏官司險】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注五溝，遂溝洫澮川也。五涂，徑畛涂道路也。【史記商君列傳】鞅

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又蔡澤傳】蔡澤曰：商君決裂阡陌，以解生民之業，而一其俗。又秦始皇本紀三十二年，刻碣石門，其

辭曰：皇帝奮威德，并諸侯，初一秦，平廢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又周本紀】赧王時，東西周分治，赧王徙都西周。【戰國策】東

周欲爲稻，西周不下水，東周患之。蘇子謂東周君曰：臣請使西周下水可乎？【朱氏漢上易傳】師大象傳或曰：隱至險於大順，伏師

旅於民衆，井田之法也。【漢書食貨志上】周室既衰，暴君汚吏，慢其經界，陵夷至於戰國。李愷爲魏文侯作盡地利之教，國日富強，

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王制遂滅。【胡子知言】王制井田，所以制侯國也。制侯國，所以制王畿也。王畿安強，萬國親附，四

夷雖虎狼，安得肆其欲而逞其志乎。

人耦牛耦。鄭氏注：合耦並言之。疏謂周時未有牛耦耕。至漢趙過始教民牛耕。今考山海經：后稷之孫

叔均始作牛耕。見海內經。周益公云：孔子以犁牛之言。【集註】【臯侃論語疏】犁耕犂也。冉耕亦字伯牛。賈誼書。春秋新序。刺奢

載鄭穆公曰：百姓飽牛而耕。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何待趙過。過特教人耦犂，費省而功

倍爾。【元圻案】【地官】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耨。注考工記：耜廣五寸，二耜爲耦。此言兩人相助耦而耕也。季冬之月，命農師計

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是其歲時與合人耦，則牛耦可知也。疏曰：周時未有牛耦耕。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今

鄭云：合牛耦，可知者，或周末兼有牛耦，至漢趙過乃絕人耦，專以牛耦，故鄭兼云焉。【漢書食貨志上】武帝末年，目趙過爲搜粟都

尉，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一斛以上。善者倍之。【後魏賈勰齊民要術序】趙過始爲牛耕，實勝耒耜之利。【周

益公泰和曾氏農器譜序曰】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世以爲起於三代。厥後王弼傳易以爲稼穡之實，宋景文公闕

疑牛耕起於春秋之間。故孔子有犁牛之言。而弟子冉耕。亦字伯牛。彼禮記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時。賈誼新書。劉向新序。俱載鄭穆公曰。百姓飽牛而耕。暴背而耘。大率在秦漢之際。何待趙過云云。〔四庫全書總目小說家類〕山海經十八卷。晉郭璞註。卷首有劉秀校。上奏稱爲伯益所作。案山海經之名。始見史記大宛傳。而未言爲何人所作。列子稱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似乎即指此書。而不言其名。山海經王充論衡別通篇曰。禹主行水。益主記異物。海外山表。無所不至。以所見聞。作山海經。吳越春秋所說亦同。惟隋經籍志云。蕭何得秦圖書。後又得山海經。相傳夏禹所記。其文稍異。然似皆因列子之說。推而衍之。觀書中載夏啓。周文。及秦漢長沙象郡餘暨下諸地名。斷不作於三代以上。殆周秦間人所述。而後來好異者。又附益之。周益公名必大。字子充。一字洪道。江西廬陵人。孝宗時拜右丞相。光宗立。封益國公。謚文忠。自號平園老叟。宋史有傳。

夫官五鹽
義及所出

鹽引池而化。山海經。鹽販之澤。穆天子傳。至于鹽。晉郇瑕氏之地。而猗頓用是起者也。散鹽煮水而成。夏書青州之貢。職方幽州之利。齊之渠展。燕之遼東。而宿沙初作者也。形鹽掘地以出之。周公閱所云。鹽虎形也。餉鹽於戎以取之。伊尹所云。和之美者。大夏之鹽也。後周四鹽之政。倣此。古者川澤之饒。與民共之。自海王之篇。祁望之守。作俑于齊。至漢二十倍於古。攷之漢志。鹽官三十有五。〔全云〕

隋書祇載河東。張掖。西海。三池。陞山。巴東。金山。蜀。四池。餘不見。○〔案〕今漢志所載。實三十有六。唐有鹽之縣一百五。詳唐書地理志。本朝鹽所出者十二路。爲池二。〔全云〕

〔全云〕即解州之二池。而西夏鹽州四池。鹽州七池。會州一池。不與焉。契丹亦有鹽池。爲鹽七。爲場二十二。〔全云〕實止十六。場蓋合六倉言之。爲井六百有九。〔閣按〕玉海作井

井七百五十五。法益詳而利無遺矣。〔全云〕鹽。宋時謂之類鹽。散鹽。宋時謂之末鹽。或煮海。或者井。而會要以煮鹽者亦

與焉。其實煮鹽是掘地以出者。形鹽非散鹽也。自生鹽地故曰形。又有出於崖者。生於木者。生於石者。皆形也。餉鹽。宋時無之。蓋取諸外國者。〔元圻案〕天官鹽人祭祀共其苦鹽。散鹽實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

餉鹽。注杜子春。讀苦爲鹽。謂出鹽直用不凍治。鄭司農云。散鹽凍治者。元謂散鹽。聚水爲鹽。形鹽。鹽之似虎形。餉鹽。鹽之恬者。今戎鹽有焉。〔疏曰〕杜讀苦爲鹽者。鹽鹹非苦。故破苦爲鹽。見今海防出鹽之處。謂之鹽。或鹽。卽石鹽是也。〔說文鹽部〕鹽。河東鹽池。

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十六里。〔山海經〕景山南望。鹽販之澤。郭注。卽解縣鹽池也。〔禮天子傳〕乙酉。天子西絕鈞。乃遂西南。戊子。至於鹽。郭注。鹽池。今在河東解縣。〔成公六年左傳〕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杜注。猗氏縣鹽池是也。〔史記貨殖列傳序〕

式貢之餘
共玩好之
失證史
邦布出入
爲泉布

豈賴用。鹽鹽起。禹貢惟青州。厥貢鹽絺。夏官職方氏。東北曰幽州。其利魚鹽。管子輕重甲篇。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鹽。魯連子。古善漁者。宿沙鹽子。又曰。宿沙鹽子。善煮鹽。使煮漬沙。雖十宿沙不能得也。說文。鹽鹹也。古者宿沙初作煮海鹽。天官籩人朝事之鹽。其實鹽實白黑形鹽。注。鄒司農曰。築鹽以爲虎形。謂之形鹽。故春秋傳曰。鹽虎形。元謂形鹽鹽之似虎者。僖公三十年左傳。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獸。白黑形鹽。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禮。以象其德。薦嘉穀。鹽虎形。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呂氏春秋本味篇。伊尹曰。和之美者。陽樸之壽。招搖之桂。越路之蘭。饋節之醴。大夏之鹽。注。大夏澤名。通典食貨十。後周文帝霸政之初。置掌鹽之政。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物地以出之。四曰餉鹽。於戎以取之。隋書食貨志。物地作掘地。管子海王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何以爲國。對曰。惟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對曰。海王之國。鹽正鹽。昭公二十年左傳。晏子曰。海之鹽。新望守之。注。新望。官名也。正義曰。海是水之大神。有時新望祭之。因以新望爲主海之官也。山澤之利。當與民共之。言公立此官使之守掌。專山澤之利。不與民共。漢書食貨志上。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玉海一百八十二。國朝鹽四種。一曰末鹽。海鹽也。其次類鹽。解州鹽澤。及晉絳潞澤所出。又次井鹽。鑿井取之。又次崖鹽。生土崖之間。故全云。宋以鹽鹽爲類鹽。散鹽爲末鹽。案。王溥唐會要八十八。貞元十六年。史牟奏。潞鄭等州多食末鹽。請一切禁絕。元和六年。盧坦奏。河中兩地類鹽。勅文祇許于京畿鳳翔陝河中澤潞河南許汝等十五州界內。雜貨云云。則類鹽末鹽之名。不始於宋。四庫全書總目小說類。種天子傳六卷。晉郭璞注。按東晉傳云。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得竹書。種天子傳五篇。列子周穆王篇所載。與此傳相出入。蓋當時流俗有此記載。故列禦寇得摺據其文耳。水經注三十三。王隱。晉書地道記曰。入潞口四十里。有石黃以爲鹽。石大者如升。小者如拳。煮之水竭。鹽成。豈卽全氏所謂生於石者歟。

玩物喪志。召公以爲戒。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恐非周公之典。無逸曰。惟正之供。元圻案。胡氏皇王大紀十

九論曰。四方貢賦。各有定制。無非王者之財。不可有公私之異。大府乃以式貢之餘。供玩好之用。不幾於李唐之君受裴延齡之欺罔乎。玉府乃有金玉玩好兵器。不幾於漢桓靈私置庫者乎。內府乃有四方之金玉齒革良貨。賄之獻而共王之好。賜予。不幾於李唐之君受四方羨餘之輕侮者乎。

外府注。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韋昭注。周語曰。單穆公云。古者有母平子。子權母而行。

然則二品之來。古而然矣。元圻案。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出入。註。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惟有五銖久行。王莽改置。而異作泉布。多至十品。

【正義曰】周景王已下。並漢書食貨志文。周語周景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民惠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章昭注。重曰母。輕曰子。以子質物。物輕則子獨行。物重則以母權而行之。以重者質其貴。以輕者質其賤。子權母者。母不足。則以子平而行之。又曰。鄭後司農說周禮云。錢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錢而有二品。單穆公云。古者有母平子。子權母而行。然則二品之來。古而然矣。鄭君省之不熟耳。

古者以射御爲藝。孔子曰。執射乎。執御乎。詩曰。叔善射忌。又良御忌。四黃既駕。兩驂不猗。御之善也。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射之善也。學射者多矣。造父之師秦豆氏。

射御爲正心修身法
五御名義

【案】列子湯問篇造父之師曰秦豆氏。造父之始從習御也。執禮甚卑。秦豆三年不告。造父執禮愈謹。呂氏春秋有始覽。尹需之習秋駕。【淮南子道應訓】尹需學御三年而無得。私自苦痛。常寢想之夜乃夢受。聽言篇。造父始習於大豆。秋駕於其師。注。秋駕。善御之術。呂氏春秋博志篇。與此文同。尹需作尹儒。皆學御者也。說苑。謂御者使人恭。射者使人端。【閩案】淮南說山訓射。者使人端。約者使人恭。亦正心修身之法。【閩按】朱子言六藝之射。猶略見鄉射大射篇。御法則廢不可考矣。余每讀其言而三嘆之。鄭司農註云。五馭曰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惟漢時猶流傳此名。目。恐後并名亦不能詳。惜哉。○【元圻案】樓攻媿答楊敬仲論詩解曰。車攻不失其馳。舍矢如破。蘇黃門曰。四黃既駕。兩驂不猗。御者之善也。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射者之善也。蓋不善射者。必待御者爲之。過遇。則獲。故王良爲之。範。則雙奚不能獲。一。惟御者不失其馳。而舍矢如破。方見射者之善。不惟此詩。意明孟子一段。亦皆煥然。【地官保氏正義】鳴和鸞者。和在式。鸞在衡。【禮詩云】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先鄭依此而言。逐水曲者。馭車隨逐水勢之屈曲。而不墜水也。過君表者。若車攻詩。毛傳云。褐纒旃以爲門。委纒實以爲轅。閉容握驅而入。轡則不得入。【春秋昭八年穀梁傳】亦云。艾蘭以爲防。旃旃以爲轅。門以葛纒實以爲纒。流旁握御。擊者不得入是也。舞交衢者。衢道也。謂御車在交道。車旋應於舞節也。逐禽左者。謂御驅逆之車。逆驅禽獸。使左當人君以射之。君自左射。故車攻毛傳云。自左。腰而射之。達於右。胸爲上殺是也。

貨賄用璽節。注。今之印章也。【案】地官掌節疏曰。節已下。司市注云。如今斗檢封。【疏曰】漢法斗檢封。其形方。上有封檢。其內有書。職

金云。褐而璽之。秋官職金註。褐。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璽者。印也。既褐書。稱其數量。又以印封。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武子使

貨賄用璽節
褐而璽之

公治問蠶書追而與之戰國策。欲蠶者段干子也。蔡邕獨斷云。古者尊卑共用之。衛宏云。秦以來天

子爲蠶。又獨以玉爲之。臣下莫敢用。唐又改蠶爲寶。【原註】五代史臣曰。國以玉蠶爲傳授神器。選古無聞。運

季武子使公治問。在襄公二十九年。而謂昭公始作蠶可乎。【元圻案】蔡邕獨斷曰。蠶者印也。印者信也。天子蠶以玉螭虎紐

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蠶。春秋左氏傳曰。魯襄公在楚。武子使公治問蠶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稱蠶者也。衛宏曰。秦

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龍虎紐。唯其所好。然則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蠶。又獨以玉。羣臣莫敢用也。【唐書元宗紀】開元六年十一月改傳國璽曰寶。後漢書蔡邕傳。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也。初平元年拜左中郎將。所著獨斷。勸學。釋誨。敘樂。女訓。凡百四篇。傳於世。

司門正貨

司門正其貨賄。正者。禁其淫侈而歸于正也。注讀爲征。非是。【元圻案】地官司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注。正讀爲征。征稅也。【周禮訂義案】正故書爲正。如中度中數

中量皆正也。不物者。既於出入之際而察之。則貨皆可得而正矣。王昭禹曰。不物有所幾。而後害者亡。隨者微。貨賄有所正。而後亡者有利者早。

迹人官尙見春秋

迹人。地官之屬。注。迹之。言跡。知禽獸處。春秋末。宋猶有是官。左氏哀十四年傳。迹人來告曰。逢澤有介麋焉。

司祿闕由諸侯去籍

司祿闕。地官。文。孟子云。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趙氏注。今周禮司祿之官無其職。是諸侯皆去之。故不復存。

【闕按】欲以此補集註。爲以經解經。○【元圻案】晁氏客語云。呂晦叔謂王荊公曰。周室班爵祿。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故司祿之官闕。

外朝地猶漢殿

槁人注。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後漢蔡邕集所載。百官會府公殿下者也。古天子之堂。未名曰殿。說苑。反質篇。

魏文侯御廩災。素服辟正殿五日。莊子說劍云。入殿門不趨。蓋戰國始有是名。燕禮注。當東霤者。人君爲殿屋也。疏謂漢時殿屋四向流水。舉漢以況周。然漢黃霸傳。先上殿注。謂丞相所

坐屋。古者屋之高嚴通呼爲殿。不必宮中也。

【元折案】地官廩人掌共外內朝充食者之食。注。外朝。司寇斷獄弊訟之朝也。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宋

葉大慶攷古質疑。唐徐堅初學記。引蒼頡篇曰。殿。大堂也。商周以前。其名不載。【史記始皇紀】始曰作前殿。【石林燕語】謂初未有稱殿。皆起于秦者。其本于堅之所記而云乎。大慶續見高承事物紀原云。禮記與白虎通俱曰。天子之堂。史記秦始皇作朝宮。渭南先作前殿阿房。商君書有言天子之殿。則是秦自孝公已然矣。大慶攷之。通鑑外紀。晉平公布疾瘳于殿下。師曠刺足曰。五鼎之具。不當烹黎養人。主登殿。不當生疾。齊景公怒。有罪者。縛至置殿下。【家語】楚王將遊荆襄。司馬期諫。王怒。令尹子西賀于殿下。【又】齊有一足鳥。下止于殿前。景公使問孔子。【又史記】楚莊王欲以棺槨葬馬。優孟入殿門。仰天大哭。諸書殿之名。已見于春秋戰國。不始于秦也。况六韜五將篇。太公曰。凡國有難。君避正殿。命將曰。社稷安危。一在將軍。此其來也遠矣。又曰。漢書梁王立謂傅相。不以仁義輔翼大臣。皆倚苛刻。宮殿之災。垂釐過失。亡不暴陳。而魯恭王靈光歸然。議者不以爲僭制。則人臣之堂。亦謂之殿矣。【藝文類聚】宮闕名曰。蕭何曹參韓信並有殿。【太平寰宇記】河南道鄆州須城縣。有東平憲王蒼之殿。是知兩漢時。不以殿爲僭也。至魏張遜傳文帝爲起殿舍。又特與遜母作殿。齊高帝爲齊公。以石頭城爲其世子宮。王儉引靈光殿例。以聽事爲崇光殿。外齊爲宣德殿。卽是而觀。唐以前。上下猶稱殿也。至唐則不然。魏師古註漢書辭意可見矣。【程大昌演繁露十五】顏師古漢書黃霸傳。注曰。古者。屋之高嚴通呼爲殿。不必宮中。然董賢傳將作大匠。爲賢起大第。重殿洞門。師古註曰。殿有前後。僭天子制也。則不更以殿爲高屋矣。豈以殿之重復者。乃爲天子禮耶。不然。語皆出顏。而二傳異釋也。鄭司農釋周禮朝士所掌外朝曰。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也。【按漢宮典儀】司徒府與蒼龍闕對。則亦不在禁中。諸家謂古外朝在路門之外。其地亦與古廳也。則是殿也。雖立於司徒府。非司徒可得而有也。

周禮疏引
星備書

大宗伯疏星備云。五星初起牽牛。歲星一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熒惑日行三十三分度之一。三十三歲而周天。鎮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而周天。太白日行八分度之一。八歲而周天。辰星日行一度。一歲而周天。馮相氏疏星備云。明王在上。則日月五星皆乘黃道。保章氏疏星備云。五星更王相休廢。其色不同。王則光芒。相則內實。休則光芒無角。不動搖。廢則少光色。順四時。其國皆當也。星備之書。僅見於此。隋唐志皆不著錄。【集註】按隋五行家有易三備三卷。鄭樵曰。上備言天文。中備卜筮。下備地理。疑星備卽上備中子目也。○【元折

五禮之別三十六

後世時行禮附周官

九聲之舞爲大馨

諸書言招九招九韶

案。馮相氏疏引星備之下。有又云黃道占日。天道有三。黃道者。日月五星所乘。問曰。按鄭駁異義云。三光考靈曜書云。日道出于列宿之外。萬有餘里。謂五星則差在其內。何謂與日同乘黃道。又問曰。日何得在箕角牽牛東井乎。答曰。黃道數寬廣。雖差在內。猶不離黃道。或可以上下爲內外一節。保章氏疏有又云立春歲星王七十二日。其色有白光芒角。土王三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休則圓。廢則內虛。立夏熒惑王七十二日。色赤。角黃。土王六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立秋太白王七十二日。光芒無角。土王九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立冬星王七十二日。其色白。芒角。土王十二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星當王相。不芒角。其邦大弱。強國取地。大弱。失國亡土也。一節似亦星備之文。

周五禮之別三十有六。

案。大宗伯註。吉禮之別十有二。凶禮之別有五。賓禮之別有八。軍禮之別有五。嘉禮之別有六。

唐五禮之儀。一百五十有二。唐志一。

禮樂志。

云。自梁以來。始以當時所行。傳於周官五禮之名。各立一家之學。元折案。唐六典四。凡五禮之儀。一百五十有六。三曰軍禮。其儀二十有三。四曰嘉禮。其儀有五十。五曰凶禮。其儀一十有八。唐書禮樂志一。唐初即用隋禮。太宗時房

其儀有六。三曰軍禮。其儀二十有三。四曰嘉禮。其儀有五十。五曰凶禮。其儀一十有八。唐書禮樂志一。唐初即用隋禮。太宗時房元齡等因之。增爲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十一篇。是爲貞觀禮。高宗又詔長孫无忌等增之。爲一百三十卷。是爲顯慶禮。元宗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岳疏。請刪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張說以爲禮記不刊之書。去聖久遠。不可改易。而貞觀顯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乃詔徐堅李銳。編敬本撰述。未就而銳卒。蕭嵩代銳爲學士。奏起居舍人王仲邱。撰定爲一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而後世用之。雖時小有損益。不能過也。

九聲之舞。注云。當爲大馨。

案。春官大司樂疏云。九聲讀當爲大韶者。上六樂無九韶。而有韶。故破從大韶也。

愚謂九聲之名尙矣。不必改字。按說苑文。

孔子至齊郭門之外。遇一嬰兒。挈一壺。相與俱行。其視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謂御曰。趣驅之。趣驅之。韶樂方作。孔子至彼。聞韶三月。不知肉味。齊景公作徵招角招。蓋舜樂之存者。劉原父云。九招

者。九名。予識其三焉。祈徵角之謂也。公是先生。弟。子。記。文。山海經。夏后開得九辯九歌之下。始歌九招於大稷。

之野。見大荒西經。帝王世紀。啓升后十年。舞九韶。【原注竹書曰】史記。五帝本紀。禹乃興九招之樂。案隱曰。即舜樂

簫韶九成。艾軒謂勸之以九歌。即九招之樂。呂氏春秋。仲夏紀古樂篇。帝嚳命咸黑作為舞。【開按】舞字宜衍。聲。歌九

招六列六英。帝舜令質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高誘注招英列皆樂名也。然則九招作於帝嚳之時。舜修而

用之。【原注】秦唯韶舞二樂存。【開按】後漢孔僖傳。章帝幸闕里。祠孔子。作六代之樂。疑此時安得備此樂。蓋秦得天下。唯餘韶武耳。後讀玉海載劉子文武篇。漢祖海內大定。以文止戈。召鄒魯儒生而制禮儀。修六代之樂。朝諸侯於咸陽。則闕里所作樂。其漢祖之所遺與。抑出於夸飾而史家沿之也。【何云】按此說不足信。當據漢志。○【元圻案】莊子至樂篇。昔者海鳥止於魯郊。魯侯御而觴之。於廟。奏九韶以為樂。陸氏釋文。九韶舜樂名。【淮南子原道訓】耳聽九韶。六變高誘注。九韶舜樂。【漢書禮樂志】高祖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文始舞者。本舜招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三十六年。更名曰五行。【宋書樂志一】周存六代之樂。至秦唯餘韶武而已。始皇改周舞曰五行。漢高祖改韶舞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

班固律歷志。述劉歆之言。以律為下生。呂為上生。【案漢書律歷志】律呂唱和。目有生成化。歌奏用焉。指順取象。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暢。該成。故以成之數。付該之積。如法為一寸。則黃鐘之長也。參分損一。下生林鐘。參分林鐘益一。上生太簇。參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參分應鍾益一。上生蕤賓。參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參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參分夾鍾益一。上生亡射。參分亡射損一。下生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為伍。注。張晏曰。黃鐘長九寸。目二乘九得十八。目三除之。得林鐘六寸。其法率如此。當算乃解。晉灼曰。蔡邕律歷記。凡陽生陰曰下。陰生陽曰上也。鄭康成以黃鍾三律為下生。以蕤賓三律為上生。【大司樂註】天宮夾鍾陽無射。無射上生中呂。中呂與地宮同位不用也。中宮上生黃鍾。黃鍾下生林鐘。林鐘地宮。又不用。林鐘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與無射同位。又不用。南呂上生姑洗。地宮林鐘。林鐘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人宮黃鍾。黃鍾下生林鐘。林鐘地宮。又辟之。林鐘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與天宮之陽同位。又辟之。南呂上生姑洗。姑洗南呂之合。又辟之。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地宮。林鐘之陽也。又辟之。蕤賓上生大呂。疏曰。凡言不用者。卑之。凡言辟之者。尊之。

班固律歷志。述劉歆之言。以律為下生。呂為上生。

【案漢書律歷志】律呂唱和。目有生成化。歌奏用焉。指順取象。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暢。該成。故以成之數。付該之積。如法為一寸。則黃

律呂上生下生語說

鐘之長也。參分損一。下生林鐘。參分林鐘益一。上生太簇。參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參分應鍾益一。上生蕤賓。參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參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參分夾鍾益一。上生亡射。參分亡射損一。下生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為伍。注。張晏曰。黃鐘長九寸。目二乘九得十八。目三除之。得林鐘六寸。其法率如此。當算乃解。晉灼曰。蔡邕律歷記。凡陽生陰曰下。陰生陽曰上也。鄭康成以黃鍾三律為下生。以蕤賓三律為上生。【大司樂註】天宮夾鍾陽無射。無射上生中呂。中呂與地宮同位不用也。中宮上生黃鍾。黃鍾下生林鐘。林鐘地宮。又不用。林鐘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與無射同位。又不用。南呂上生姑洗。地宮林鐘。林鐘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人宮黃鍾。黃鍾下生林鐘。林鐘地宮。又辟之。林鐘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與天宮之陽同位。又辟之。南呂上生姑洗。姑洗南呂之合。又辟之。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地宮。林鐘之陽也。又辟之。蕤賓上生大呂。疏曰。凡言不用者。卑之。凡言辟之者。尊之。

梁武帝

鍾律緯。謂班固夾鍾中呂。過於無調。鄭康成有升陽而無降陽。

【隋書律歷志上】梁武帝作鍾律緯。論前代得失。其略云。按律呂。京馬鄭蔡至蕤賓。並上生大

呂。而班固律歷志。至蕤賓。仍以次下生。若從班義。夾鍾唯長三寸七分有奇。律若過促。則夾鍾之聲成一調。中呂復去調半。是過於無調。仲春孟夏。正相長養。其氣緩。不容短促。求聲索實。班義爲乖。鄭元又以陰陽六位次第相生。若如元義。陰陽相逐生者。止是升陽。其降陽復將何寄。就竄數而論。乾主甲壬。而左行坤主乙癸。而有行。故陰陽得有升降之義。陰陽從行者。真性也。六位升降者。象數也。今鄭適執象數。以配真性。故言比而理窮云。九六相生。了不釋十二氣。所以相通。鄭之不思。亦已明矣。

陳用之禮書謂自子午以左皆上生。子午以右皆下生。以

鄭說爲是。張文饒翼元曰。十二月之律以候月。六十日之律以候日。月律當一下一上。依次而生。日

律當用蕤賓重上生。司馬遷。劉歆之法。月律也。呂不韋。

【呂氏春秋季夏紀音律篇】大聖至理之世。天地之氣。合而生風。日至則月。鐘其風。以生十二律。仲冬日短。至則生

黃鍾。季冬生大呂。孟春生大蕤。仲春生夾鍾。季春生姑洗。孟夏生中呂。仲夏日長。至則生蕤賓。季夏生林鍾。孟秋生夷則。仲秋生南呂。季秋生無射。孟冬生應鍾。天

【天文訓】黃鍾爲宮。宮者音之君也。故黃鍾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鍾。林鍾之地。風氣正。則十二律定矣。

淮南 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

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鍾。應鍾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鍾。夾鍾之數六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

京房

【後漢書律歷志】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韋元成問。房對受學。焦延壽六十律。主四月。極不生。

相生之法。目上生下。皆三生二。目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

【晉書律歷志上】在六

律爲陽。則當位自得。而下生陰。在六呂爲陰。則得其衝。而上生於陽。推算之術。無重上生之法也。所謂律取妻。呂生子。陰陽升降。律呂之大經。而遷又言十二律之長。今依淮南九九之數。則蕤賓爲重上。又言五音相生。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利用。梁武是京房而非班固。皆非通論。

【隋書律歷志】梁武帝鍾律緯。案京房六十準依法推。適自無差。房妙盡陰陽。其富有以。若非深理難求。便是傳者不習。【夢溪筆談漢志】陰陽相

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八八爲伍者。謂一上生與一下生。相間如此。則自大呂以後。律數皆差。須自蕤賓再上生。方得本數。此八八爲伍之誤也。或曰。律無上生呂之理。但當下生而用獨倍。二說皆通。玉海三十六。張行成撰翼元十二篇。四庫全書總目禮類。禮書一百五十卷。宋陳祥道撰。祥道字用之。福州人。李廌師友。談記稱其元祐七年。進禮圖儀禮註。除館閣校勘。用爲太常博士。宋史則作官至祕書省正字。祥道王安石客。故多排斥舊說。吳公武陳振孫皆稱其精博。

大卜三兆
顛頌諸辭

大卜三兆。其頌皆千有二百。夏后鑄鼎。繇曰。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于三國。懿氏

占曰。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莊公二十二年左傳成季卜曰。間於兩社。爲公室輔。閔公二年驪姬繇

曰。專之渝。攘公之瑜。一薰一蕕。十年尙猶有臭。莊公二十八年衛侯繇曰。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裔焉。襄公十七年

漢文兆曰。大橫庚庚。余爲天王。夏啓以光。皆龜繇也。閔按。漏齊世家。西伯卜曰。所獲非龍非影。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晉語史蘇卜曰。挾以衡骨。齒牙爲稽。戎夏交捋。

【漢元后傳。晉史卜曰。陰爲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麓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襄十年。孫文子卜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哀九年。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元圻案。春官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十有二百。疏頌者。卦繇之辭。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乙卜於自若之龜。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運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壚。上鄉。乙又言兆之由曰。爨矣。逢逢白雲云。史記文帝本紀。高后八年。大臣謀召立代王。丞相陳平等使人迎代王。代王報太后計之。猶與未定。卜之龜。兆得大橫。占曰。大橫庚庚云云。沈存中夢溪筆談七。古之卜者。皆有繇辭。周禮三兆。其頌皆千有二百。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間于兩社。爲公室輔。專之渝。攘公之瑜。一薰一蕕。十年尙猶有臭。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隲。大橫庚庚。予爲天王。夏啓以光之類是也。今此書亡矣。漢人尙視其體。而今人雖視其體。而專以五行爲主。三代舊術。莫有傳者。

卜師四兆。鄭氏鏗以理推之。謂方兆。占四方之事也。漢武帝發易占。知神馬從西北來。事見史記大宛列傳功兆。占

立功之事也。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事見昭十七年左傳義兆。占行義之事也。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事見昭十七年左傳

卜師四兆
事證

方功義引
四兆義

弓兆有射意。後世有覆射之法。【元折案】春官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注。方功義從西北來。非占四方之事乎。功兆者。占立功之事。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劓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尙大克之吉。非立功之事乎。義兆者。占行義之事。南蒯筮得黃裳元吉。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非占行義之事乎。弓兆者。弓有射意。故後世有覆射之法。東方朔射守宮有跋跋絲壁之語。非爲覆射之事乎。【又載薛士龍曰】以意推之。屬於形者方也。謂之方兆。則言其上下陰陽之勢。以力與造者功也。謂之功兆。則言廢興成敗之理度。其宜者義也。謂之義兆。則言其吉凶禍福之宜。能弛張者弓也。謂之弓兆。則言曲折長短之象。【宋史藝文志】鄭鑄周禮解義二十二卷。今四庫全書不著於錄。

龜人六龜。易十朋之龜。【原注】爾雅十龜。唐六典辨。龜九類五色。依四時用之。【元折案】春官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西龜曰靈龜。南龜曰靈龜。北龜曰若龜。各以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劉執中中義曰】命名以其形則經。以其形之相類者爲之屬。與易稱錫以十朋之龜。爾雅釋魚曰神龜。靈龜。攝龜。寶龜。文龜。筮龜。山龜。澤龜。水龜。火龜。以爲十朋。豈亦其屬哉。【唐六典十四】太卜令掌卜筮之法。以占邦家動用之事。一曰龜。二曰兆。三曰易。四曰式。凡龜占。辨龜之九類五色。依四時而用之。註。一曰石龜。二曰泉龜。三曰蔡龜。四曰江龜。五曰洛龜。六曰海龜。七曰河龜。八曰淮龜。九曰旱龜。春用青靈。夏用赤靈。秋用白靈。冬用黑靈。四季之月用黃靈。又曰欲知龜神。骨白如銀。欲知龜聖。看龜千里徑正。欲知龜志。看龜十字。分四時所灼之體而用之。春灼後左足。夏灼前左足。秋灼前右足。冬灼前左足。【史記龜策列傳褚先生曰】記曰。能得名龜者。財物歸之家。必大富。一曰北斗龜。二曰南辰龜。三曰五星龜。四曰八風龜。五曰二十八宿龜。六曰日月龜。七曰九州龜。八曰玉龜。

列子 周穆王篇。夢有六候。與占夢同。噩作噩。東坡曰。高宗言夢。文王武王言夢。孔子亦言夢。其情性治。其夢

不亂。西山曰。正夢不緣感而得。餘皆感也。【元折案】春官占夢。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佛亦夢。夢不異覺。覺不異夢。夢即是覺。覺即是夢。此所以無夢也歟。【真西山劉誠伯字說曰】正夢不緣感而得。餘皆感也。感者何。中有動焉之謂也。其動也有真。有妄。夢亦隨之。【容齋隨筆十五】高宗夢得說。周文王夢帝與九齡。武王伐紂。夢叶朕卜。宣王考牧。牧人有熊羆虺蛇之夢。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左傳所書尤多。孔子夢坐奠於兩楹。

大祝共祭

大祝九祭。九曰共祭。注云。共猶授也。王祭。食宰夫授祭。孝經說曰。共綏執授。疏云。孝經說。孝經緯文。共

綏執授。謂將綏祭之時。共此綏祭。以授尸。愚謂疏謂綏祭。非也。後漢禮儀志注。孝經援神契曰。尊三

老者。父象也。謁者奉几。安車輓輪。供綏執授。宋均曰。供綏三老就車。天子親執綏授之。永平二年。養

老詔亦有安車輓輪。供綏執授之語。見後漢書 明帝紀 蓋取孝經緯。元圻案禮儀少牢饋食禮上佐食取四敦黍稷

綏或作授。授讀爲墮。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注。下祭曰墮。今文墮爲綏。特牲少牢或爲羞。失古甚矣。疏曰。鄭不從綏與羞之義也。賈

氏以共綏爲綏祭。蓋據少牢爲說。故王氏援孝經緯漢書以正之。

鄭司農

大祝

注肅擗。但俯下手。今時擗是也。注又曰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疏按儀禮鄉飲酒賓客入門。有擗

至以弓。卻至見客。免胄承命。又云不敢拜命。註云介者不拜。又 入門之擗。推手曰揖。引手曰擗。成十六年。晉楚戰於鄢陵。楚子使工尹襄問郤

胄之士不拜。故以肅爲禮。以其不可折腰也。其儀特斂手向身。微作曲勢。此正今時婦人揖禮也。漢

時婦人之拜。不過如此。或謂自唐武氏始尊婦人。不令拜伏。誤矣。周天元令婦人拜天臺。作男子拜

則雖靡俗婦人。亦不作男子拜也。內則尚右。手者言斂手右向。非若今用手按膝作跪也。男之尙左

亦然。原注今考太祖問趙普拜禮。何以男子跪而婦人不跪。普問王貽孫對曰。古詩長跪問故夫。婦人亦跪也。唐武后時。婦人

始拜而不跪。普問所出。對曰。唐張建章渤海記備言之。問按普共胡牖明讀此條。舉劉熙釋名云。拜於婦人爲扶。自袖扶

而上下也。證漢婦人之拜。牖明爲解頤。朱子曰。古者婦人首飾盛多。如副笄六珈之類。自難以俯伏地上。此解爲正確。又辨樂

府只說長跪問故夫。不曾說伏拜。引者亦非。余謂婦人拜之重者。莫過持禮之扱地拜。扱地拜。以手至地。猶首不至手。首至手。則

書所謂拜手。大祝所謂空首矣。婦人無此等。元圻案王貽孫。孫象賢。溥之子。對趙普語。見葉夢得石林燕語。釋文瑩玉堂清話

既祲十輝

既祲掌十輝

釋文

之法。占日旁之氣也。二鄭解。其同者六。其異者四。太卜掌三夢之法。其經連十。其

肅拜猶今

時擗

安世家 說五 云古之拜。如今之揖。折腰而已。介

三夢十運
九變

同運十輝

歲年分中
數期數

準節氣中
氣置閏法

歲以建寅
為正

年從時王
之朔

別九十。謂占夢之正法有十也。一運而九變。十運而九十變。

此鄭剛中解義文見訂義

注以經運為十輝。先儒謂

日之輝光。夢之變通。其占不同。不當改運為輝。【元圻案】春官既視掌十輝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殺。二曰象。三曰鑄。四曰監。五曰闡。六曰嘗。七曰瀾。八曰敘。九曰騰。十曰想。註。故書彌作迷。彌作資。鄭司農云。殺。陰陽氣相侵也。象者如赤烏也。鑄。謂日旁氣四面反鄉如輝也。監。雲氣臨日也。闡。日月食也。嘗。日月

嘗。嘗無光也。瀾者。白虹瀾天也。敘者。雲有次敘。如山在日上也。騰者。升氣也。想者。輝光也。元謂鑄。讀如童子佩鑄之鑄。謂日旁氣刺日也。監。冠耳也。瀾。氣貫日也。騰。虹也。詩云。朝騰于西。想。雜氣有似可形。想。此經上事。先鄭皆解之後。鄭從其六。不從其四。【鄭剛中解義曰】案二鄭解十輝之說。其同者六。其異者四。【春官】大卜掌三夢之法。一曰致夢。二曰輪夢。三曰咸陸。其經運十。其別九十。【鄭註云】運或為繹。當為輝。是既視所掌十輝也。王者於天日也。夜有夢則畫視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輝。每輝九變。此術今亡。【王氏安石曰】占夢以歲時日月占六夢之吉凶。則此所謂經運。蓋歲時日月星辰之運。

太史正歲年以序事。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數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朔數三百五十四日。漢

歷志曰。閏所以正中朔也。【案賈公彥曰】中朔大小不一。齊不置閏則中氣入後月。或謂周以建子為正。而四時之事。有用夏正建寅

者。用建寅則謂之歲。用建子則謂之年。【原注洪範正義】從冬至及明年冬至為一歲。○【元圻案】春官太史疏】一

前。中氣在後。節氣一名朔氣。朔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節氣有入前月。中氣無入前月。中氣則為歲。朔氣在則為年。假令十二月。中氣在晦。則閏十二月。十六日。得後正月。立春節。此即朔數曰年。至後年正月一日。得啓蟄中。此中氣也。此即

是中數曰歲。周以建子為正。以下皆鄭剛中解義文。見訂義。【案鄭注小宰正義云】謂夏之正月。則剛中亦本之。康成也。【侯官林樾亭喬隆三禮陳數求義云】春官太史正歲年以序事。蓋歲即夏正。年即周正。二者並用以序事。事有當從正朔者。則用周正以尊時王之典。有宜從正歲者。則用夏正以協天運之宜。三統可以建子建丑。而言歲必以建寅為正。時王之朔。則不謂之正。而謂

之年矣。歲以太歲所在得名。由今歲寅月之中氣。數至來歲寅月中氣。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十二中氣一周。是謂中數。年以正朔得名。由今年正月之朔。數至來年正月之朔。凡三百五十四日。而十二月朔一周。是謂朔數。年歲之分。以數術言之。為中朔之數。以典則言之。為夏周之正。注特據其一耳。林樾亭先生。余甲午釋試座師。香海先生之兄也。兄弟同登福建乙酉科鄉試。

四時致日

二至二分
日躔景長

分至月弦
望所在

歷法歲差

月行九道

星土辨九
州封城

十二次分
野

分星州郡
有改易

地紀天綱

五帝墟分
野

五岳分野

唐一行論
分野

馮相氏冬致日春致月。注。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春分日在

婁。秋分日在角。而月弦於牽牛東井。左氏昭公二十一年傳。日月之行。分同道也。至相過也。正義云。春分朔

則日在婁。望則月在角。秋分朔在角。望在婁。婁角天之中道。故晝夜等。冬至朔則日在斗。望則月在

井。夏至朔在井。望在斗。斗井南北。故晝夜長短極。冬至古日在牽牛。今在斗。鄭注與孔疏異。歷法。歲

差也。【元圜案】訂義引陸農師禮記解曰。黃道北至東井。南至牽牛。東至角。西至婁。夏至日在東井。而北極近則晷短。而表景尺五寸。冬至日在牽牛。而南極遠則晷長。而表景丈三尺。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中於極星。則晷中而表景七尺三寸。

此四時致日之法也。月之九行在東西南北。有青白赤黑之道各二。而出於黃道之旁。立春。春分。月循行青道。而春分上弦在東井。立冬。冬至。北旋黑道。立夏。夏至。南旋赤道。古之致月。不在立而常在二分。不在二分之望。而常在弦者。以月入八日。與不盡八日。得陰陽之正平故也。

保章氏星土。按乙巳占【全云】李淳風作論十二次云。北方之宿。主吳越火午之辰。在周邦天度均列而分野

殊別。一次所主或亘萬里。跨數州。或於寰內不布一郡。國語歲在鶉火。有周之分野。今豐鄗當秦宿。

而周分隸豫州。理實難詳。至如熒惑守心。宋景禳其咎。實沈爲祟。晉侯受其殃。事驗時有相應。賈公彥謂吳越在南。齊魯在東。今歲星或北或西。不依國地所在。此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國屬焉。故

也。或云【集證】六經天文編引之爲陳傅良之言十二次可言者一。其惟析木乎。【原注】尾箕長維燕。可以言東北。【闕按】保章氏星土之說。康成尙襲舊聞。然亦直至唐浮圖一行。始闡發無遺。見

唐天文志。余欲取以補鄭註之不逮。○【元圜案】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城。皆有分星。以觀妖祥。註。星土。星所主土也。其書亡矣。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元枹。齊也。斂營。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唐天文志】天雲漢自坤抵艮爲地紀。北斗自乾攜箕爲天綱。其分野與帝車相值。

皆五帝墟也。究咸池之政。而在乾維內者。降婁也。故爲少昊之墟。叶北宮之政。而在乾維外者。斂營也。故爲顓頊之墟。成攝提之政。

皆五帝墟也。究咸池之政。而在乾維內者。降婁也。故爲少昊之墟。叶北宮之政。而在乾維外者。斂營也。故爲顓頊之墟。成攝提之政。

歲星超辰
年數
太歲爲陰
行地

外史達書
名

而在巽維內者。壽星也。故爲太昊之墟。布太微之政。而在巽維外者。鶉尾也。故爲列山氏之墟。得四海中承太階之政者。軒轅也。故爲熊氏之墟。木金得天地之微氣。其神治於季月。水火得天地之章氣。其神治於孟月。故章道存乎至。微道存乎終。皆陰陽變化之際也。斗杓謂之外廷。陽精之所布也。斗魁謂之會府。陽精之所復也。杓以治外。故鶉尾爲南方真海之國。魁以治內。故臨陽爲中州四戰之國。其餘列舍在靈漢之陸者。八爲真海之國。在靈漢之陽者。四爲四戰之國。降婁元枵。以負東海。其神主于岱宗。歲星位焉。星紀鶉尾。以負南海。其神主于衡山。熒惑位焉。鶉尾實沈。其神主于華山。太白位焉。大梁析木。以負北海。其神主于恆山。辰星位焉。鶉火大火。壽星豕韋爲中州。其神主于蒿邱。鎮星位焉。近代諸儒言星土者。或以州或以國。虞夏秦漢郡國廢置不同。周之興也。王畿千里。及其衰也。僅得河南七縣。今又天下一統。而直以鶉火爲周分。則疆場舛矣。〔書錄解題歷象類〕乙巳占十卷。唐太史令岐陽李淳風撰。起算上元乙巳。故以名焉。

十有二歲。春官保章氏。

注。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太歲爲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滿水云。歲星在天。歲陰在地。天官書曰。歲陰在攝提格。歲星在星紀。歲陰在單閼。歲星在元枵。自嘉祐丁酉驗之多差。近年尤甚。歲星常先月餘。近年以來。常先一百二十餘日。愚考大衍歷議曰。歲星自商周迄春秋之季。率百二十餘年而超一次。戰國後。其行寢急。至漢尙微差。及哀平間。餘勢乃盡。更八十四年而超一次。

見唐書歷律。三山陳氏。〔全云〕即陳用之。謂如左氏之說。則寅而在卯。午而在亥。如史記之說。則寅而在丑。辰而在亥。以次推之。皆不同。汲冢師春。謂歲星每歲而成一分。積百四十四年而滿本數。則爲超辰之限。〔元圻案〕〔爲相氏疏曰〕云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此太歲在地。與天上歲星相應而行。歲星爲陽。右行於天。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爲一百三十四分而侵一分。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辰而則總有千七百二十八年十二跳辰市。以此而計之。十二歲一小周。謂一年移一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跳市故也。太歲左行於地。一與歲星跳辰年數同。師春。汲冢書七十五篇之一也。〔杜預春秋左氏傳後序云〕師春一卷。則純集左氏傳卜筮事。

外史達書名。鄭康成謂古曰名。今曰字。〔原注〕字者滋也。〔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原注〕即賈疏文。王文公云。文者。奇偶剛柔。

文字形聲之別

六書分文字

鄭注引內外傳字異

司燿變國火救疾

四時取火於木

燿火權火

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於一而生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全云】此引刑公字說。 夾

際。謂獨體爲文。合體爲字。主類爲母。從類爲子。六書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諸聲轉注。字也。假借者。文

與字也。【何云】叔重既曰說文。又曰解字。文字二義。鄭最分曉。 諸聲與五書同出。五書尙義。諸聲尙聲。說文形也。以母統子。廣韻聲

也。以子該母。字書眼學。韻書耳學。【全云】此引漁仲象類書。 中庸或問曰。司徒教民。書居其一。外史達書名於四方。

大行人又九歲一諭焉。其制度之詳如此。秦以小篆隸書爲法。而周制始改。【集證】說文敘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

聲相益。故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生。【意林引王聖古今通論云】蒼頡造書。形立謂之文。聲具謂之字。【李登云】物相雜故曰文。文相滋故曰字。

罽師注。引春秋傳賓將趨。今左傳作擗。昭公二十年。 環人注。引御下擗馬。今作兩。宣公十二年。 職方氏注。引國語

闕羊蠻矣。今作蠻羊。【集證】左傳昭二十年。賓將擗主人辭春官罽師注。夏官掌固注。皆引作賓將趨。【按】擗趨古字通。襄二十五年。陪臣干擗。【史記齊太公世家】作陪臣爭趨。宣十二年。御下兩馬。夏官環人注。引作御下

擗馬。【按左傳釋文徐邈云】兩或作擗。皆力掌反。周禮釋文擗音兩。又音亮。是兩擗字通也。【鄭語】蠻羊蠻矣。職方氏注。引作闕羊蠻矣。【按】周禮釋文闕漢書音義。服虔音近蠻。

司燿。【夏官】司燿掌行火之政。今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鄭司農引鄒子與論語馬融引周書月令同。【原注】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季夏

燿疏先鄒子書。論語註引周書不同者。鄒子書出於周書。其義是一。故各引其一。王劭曰。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疾。火不數變。疾必興。聖人作法。豈

徒然也。晉時有以洛陽火度江者。代代事之。相續不滅。火色變青。東漢禮儀志。日夏至。浚井改水。日

出火納火

山林金錫
廢禁

冬至鑽燧改火。〔原注〕改水唯見於此。〔全云〕管子幼官篇亦有改水事。○〔元圻案〕唐劉餗隋唐嘉話江寧縣寺有管長明燈。歲久火色變青而不熱。隋文不陳。已訝其古。至今猶存。〔林艾軒資中行〕且說金陵佛窟何年燈。管分隋張

猶青燧。用此事也。〔隋書王劭傳〕劭字君懋。太原晉陽人也。高祖起爲員外散騎侍郎。劭以古有鑽燧改火之法。於是上表請燧火云云。管子禁藏篇。當春三月鑽燧易火。打井易水。〔宋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曰〕雍時舉燧火。史記漢書作權火。而張晏注。權火音權火。周禮有司燧。〔許氏說文〕舉火曰燧。〔司馬氏史記索隱〕作權火。孟康注漢書云。狀如井絮。如淳曰。權舉也。

水有疏導。火有出納。山林金錫之地。皆爲之厲禁。時而用之。先王財成輔相之妙也。鹽鐵論通有大夫

曰。五行東方木。而丹章〔闕按〕丹謂丹揚。章謂鄆郡。〔全云〕丹章謂丹揚豫章閩氏謂鄆郡非也。有金銅之山。南方火而交趾有大海之川。西方

金而蜀隴有名材之林。北方水而幽都有積沙之地。此天地所以均有無。通萬物也。管子地數出銅

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唐六典天下水泉三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有九。〔元圻案〕唐六典

七水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川澤陂池之政令。以導達溝瀆。壅決河渠。凡舟楫漚漚之利。咸總而舉之。凡天下水泉三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有九。其在遐荒絕域。殆不可得而知矣。

漏刻之法。晝夜百刻。〔夏官擊壤氏註〕漏之箭晝夜共百刻。易氏藏云。十二時。每時八刻二十分。每刻六十分。王昭禹〔全云〕字光遠

刑公弟子云。寅申巳亥子午卯酉八時。各八刻。辰戌丑未四時。各九刻。愚謂易氏之說。與古法合。司寤氏

掌夜時。注。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戊。疏云。甲乙則早時。戌亥則晚時。愚按衛宏漢舊儀。中黃門持五

夜。甲乙丙丁戊夜。今謂之五更。疏以戌爲戾。誤矣。馬融以昏明爲限。鄭康成以日出入爲限。有五刻之差。〔史記〕正義文。蔡邕以星見爲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皆屬晝。〔月令〕正義文。鄭與蔡校一刻。王伯照云。

司寤夜時
早晚
昏明日出
入異限
星見日出
入異時
王昭禹周
禮詳解

晝夜長短以岳臺爲定。九服之地與岳臺不同則易箭之日亦皆少差。

【元圻案】文選注衛宏漢儀曰晝夜晝夜漏起省中用火中黃門持五夜

【初學記漏刻門衛宏漢儀曰】五夜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也。【又梁漏刻經云】至冬至晝漏四十五刻冬至之後日長九日加一刻以至夏至晝漏六十五刻夏至之後日短九日減一刻或秦之遺法漢代施用【邯鄲五經折疑曰】漢制又以先冬至三日晝冬至後三日晝漏四十五刻夜五十五刻先夏至三日晝夏至後三日晝漏六十五刻【元嘉起居注曰】以日出入定晝夜冬至晝四十刻夏至晝亦宜四十刻夏至晝六十刻冬至晝亦宜六十刻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今減夜限日出前日入後昏明際各二刻半以益晝夏至晝六十五刻冬至晝四十五刻二分晝五十五刻而已【堯典正義】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爲分人之晝夜以昏明爲限日未出前二刻半爲明日入後二刻半爲昏損夜五刻以裨於晝則晝多於夜復校五刻【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曰】秋官司籍氏掌夜時注夜時謂夜晚早若令甲乙至戌疏又以甲乙則早時戌亥則晚時實其說獨蜀本作戌字竊謂戌字爲是而疏則因傳寫之訛而曲爲之說爾注意正指甲夜乙夜至戌夜也王昭禹周禮詳解四十卷陳振孫曰未詳何等人其學皆宗王氏新說王與之作周禮訂義編類姓氏世次列於龜山楊氏之後曰字光遠嘗爲徵飲時人【玉海十一書目】紹興初太常博士王普撰官歷刻漏圖一卷井序百刻分十二辰晝夜長短以岳臺爲定九服之地冬至晝夜刻數或與岳臺不同則二十四氣前後易箭之日亦皆少差 伯照蓋卽王普之字

職方氏亦作職方

職方氏漢樊毅修西嶽廟記作識方氏史通

內篇尙書家

云周書職方之言與周官無異

【元圻案】歐陽公集古錄後漢樊毅華嶽碑

云秦華之山削成四方其高五千仞廣十里周禮職方氏華謂之西嶽祭視三公者以能興雲雨產萬物通精氣有益於人則祀之跋尾云其字畫頗完惟以周禮職方氏爲識方氏其字畫分明非譌附疑當時周禮之學自如此蓋識誌其義皆通也【周禮職方解註】此在周官大司馬下篇穆王使有司抄出之欲時省焉【趙明誠金石錄跋尾六】余按袁逢華嶽碑亦引職方氏乃用職字蓋漢人簡質字相近者輒假借用之初無意義耳【史通內篇一】又有周書者與尙書相類卽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纘景甚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有淺末恆說淨穢相參殆以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無異時訓之說與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書五經之別錄者也

兗州其沒盧維

【閩按】周禮作盧此從漢地理志【案】逸周書石經亦作盧

注云當作雷雅字誤也顏師古

漢書地理志注

曰盧水在濟北盧縣說

堯沒盧維非雷雅

文。水部。濰水出瑯邪箕屋山。東入海。徐州浸。夏書。濰淄其道。鄭讀非也。【集證】按今山東濟南府長清縣西有廢盧縣。盧水所出也。維水出今山

東沂州府莒州西北九十里。箕屋山。卽濰山也。東流逕諸城縣。西折而北。至萊州府昌邑縣東北五十里入海。○【元圻案】康成以禹貢無盧維。故引禹貢雷夏既澤。雍沮會同。以證盧維爲字之誤。水經。濰水出瑯邪箕屋山。又北過平昌縣東。又北過高密縣。西又北過淳于縣東。又東北過都昌縣東。又東北入于海。注濰水導源濰山。許慎呂忱云。濰水出箕屋山。淮南子曰。濰水出覆舟山。蓋廣異名也。【黃氏度五官說曰】水經注。盧水出密州諸城縣盧山。卽久台水也。西北入濰。杜佑通典。盧水在濟陽盧縣。因水而名。盧縣今屬東平府。非盧水所經。其說誤。

王有三朝。一曰治朝。在路門之外。宰夫司士掌之。【案】天官大宰。王既治朝則贊聽治。註。治朝在路門外。羣臣治事

之等。註。此王日視朝於路門外之位。二曰燕朝。在路門之內。大僕掌之。【夏官大僕】王既燕朝則正位。註。燕朝於路寢之庭。王闔宗人

朝。內朝之在路寢門內者。或謂之燕朝。三曰外朝。在臯門之內。庫門之外。朝士掌之。【原注】內朝二外朝一。【秋官司士】掌建邦外朝

天子以下大會殿。唐六典。承天門。古之外朝。太極殿。古之中朝。兩儀殿。古之內朝。【闡按】此則蔡氏書傳外朝

之觀。全非。○【元圻案】唐六典。七宮城南面三門。中曰承天。若元正冬至。大陳設。燕會。敎過有罪。除舊布新。受萬國之朝貢。四夷之賓客。則御承天門。以聽政。注。蓋古之外朝也。其北曰太極門。其內曰太極殿。朔望則坐而視朝焉。注。蓋古之中朝也。又北曰兩儀門。其內曰兩儀殿。常日聽朝而視事焉。注。蓋古之內朝也。【吳氏禮書志職官類】唐六典。三十一卷。唐元宗撰。李林甫張說等注。以三公三師。三省。九司。五監。十二衛等列其職。司官佐敘以品秩。擬周禮六官云。蓋唐極治之書也。

鄭康成因左氏三辰旂旗之文。謂王與公同服九章之袞。春秋司服註。攷之經無所見。司服云。公自袞冕而

下如王之服。則冕而上的章。日月星辰也。冕十二旒。取法天數。豈同服九章無君臣之別哉。郊特牲。王被袞以象天。注。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豈有周服九章。而魯乃服十二章者乎。漢明帝

司刑宮罪
餘復

戎右贊牛
耳

采周官禮記。尚書臯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備十二章。得古制矣。

【元圻案】後漢書輿服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

益稷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此時康成之說。猶未出也。秦郊祀之服。皆以衲元。漢承秦。故至孝明始用東平王蒼之議。初服旒冕。衣裳元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其以粉米爲二物。宗廟爲宗廟。禮蓋從安國書傳。

五刑之灋。疏謂宮刑至隋乃赦。崔浩漢律序。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書刑。呂正義。隋開皇之初。始除宮刑。

按通鑑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非隋也。

【闕按】宮刑。西魏雖除。而於時土宇分裂。北齊天統五年。猶有應宮刑者之詔。不似隋開皇元年。永行停止。詳見尚書古文疏證卷四。第

六十三條。○【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司刑注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疏云。所赦者唯數墨。與則三者。其宮刑至隋乃赦也。尚書正義曰。漢除肉刑。除墨。刑猶在。大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崔浩漢律序曰。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律注云。以淫亂人。族序。故不易也。據案漢書應劭對策曰。除去陰刑。張晏曰。宮刑也。則漢文亦除宮刑矣。或後仍復之。賈孔之說。蓋本崔張。愚按漢刑法志。文帝詔曰。今法有肉刑三。注孟康曰。黥劓二刑左右。註合一。凡三也。詔又曰。其除肉刑。有以易之。丞相張蒼等。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春當黥者。完爲城旦。春當劓者。完三百。當斬左止者。苦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柱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詔既不及宮刑。而議亦不言所以易之。此不除宮刑之明證。又司馬遷下獄。室後。漢安帝永初中。陳寵子忠疏請除宮刑。則崔浩之言。爲可據也。

孫君孚
【闕按】君孚。名升高。郵人。坐元祐黨籍。論。

談圃謂周官贊牛耳。荆公言取其順聽。不知牛有耳面無竅。本以鼻聽。有人

引一牛與荆公辯。

【又云】詩誰謂鼠無牙。荆公謂鼠實無牙。不知鼠實有牙。

今按。周禮義云。牛耳。尸盟者所執。無順聽之說。蓋荆公

聞而知之。

【闕按】尸盟者所執。五字用鄭注。方嶽山云。知之當作改之。繼序按。以坤雅證之。則引牛與荆公辯者。乃陸農師也。順聽之說。本之孔仲達禮記正義。如何肯改。今王氏訂義。陳氏集說。尙載荆公原文。厚齋但就一處覺之。故以爲無其說耳。

○【元圻案】陸農師坤維三戎右曰。贊牛耳。桃刺牛耳。無竅。以鼻聽也。盟者聽於人神。故執牛耳。正以不聽爲戒。【焦氏易林曰】牛龍耳曠。蓋龍亦聾者也。先儒以爲面牛鼓。蓋爲聾故也。世之學者。以爲坤牛取順。蓋知其一而已。【鄭語曰】牛性至順。用牛耳者。取其順從以聽命也。【張世南游宦紀聞三】予友人胡子實嘗謂予曰。牛以鼻聽。蓋聞之先聲。餘論。而莫知所本。一日

萍氏幾酒
證經

觀庖丁解牛首割至耳。果寧寒無孔。始信其言之不妄。〔書錄題解小說類〕孫公談園三卷。臨江劉延世錄孫升君孚所談。升元祐中。中書舍人。坐黨謫汀州。〔藝錄鐵園山叢談〕王元澤奉詔為三經義。時王丞相介甫為之提舉。詩書蓋多元澤及諸門弟子手。周禮新義。實丞相親為之筆削者。

萍氏幾酒。猶妹土之誥也。禹惡旨酒。易未濟之終。以濡首為戒。曷嘗導民以飲。而罔其利哉。初榷酒酤。

書於漢武紀。天漢三年春二月初榷酒酤。其流害萬世。甚於魯之初稅畝。〔元圻案〕秋官萍氏幾酒註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疏。時謂若酒誥。惟祀茲酒及鄉飲酒及昏娶為酒食以

召鄉黨僚友。是其時也。〔東萊呂氏曰〕周公作酒誥。其刑之重。恐人沈湎澆蕩。傷德敗性。至於周官之禁酒。皆此意。及漢文帝為酒。釀景帝以歲早禁民釀酒。蓋恐耗靡米穀。民食不足。此猶有重本抑末之意。及宏羊建榷酒之利。設心大不同。不過私家不敢擅利。公家卻自專其利耳。古者惟恐人飲酒。至後來惟恐人不飲酒。

典命朝儀
同大戴

大戴記。二。朝事篇。取周官典命大行人。朱子儀禮經傳。以為朝事義。〔元圻案〕朝事篇古者天子之官有典命官。掌諸侯之儀。大行人掌諸侯之儀。以等其爵。

故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朝事義在儀禮。〔經傳通解〕王朝禮一之下篇中。多取朝事篇之文。〔書錄解題〕大戴禮十三卷。漢信都王太傅梁戴德延君。九江太守聖次君。皆受禮於后蒼。所謂大小戴禮者也。今小戴四十九篇。行於世。而大戴之書所存。止此公符篇。全錄漢昭帝冠辭。則書殆後人好事者采獲諸書為之。〔又古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集傳集註十四卷。朱子撰。以古十七篇為主。而取大小戴禮。及他書傳所載。繫於禮者。附入之。二十三卷。已成書。缺書數一篇。其十四卷。草定未刪改。

狐貉不踰
汶

考工記。貉踰汶則死。先儒以汶為魯之汶水。列子釋文云。案史記汶與嶧同。謂汶江也。今江邊人云。狐

不渡江。說文。貉狐類也。踰越大水。則傷本性。〔元圻案〕列子湯問篇釋文曰。周禮貉踰汶則死。鄭元云。汶水在魯城北。先儒相因。以為魯之汶水。皆大誤也。〔案史記〕汶與嶧同。武中切。

謂汶江也。非音問之汶。〔案山海經〕大江出汶山。郭云。東南逕蜀郡。東北逕巴東江。夏至廣陵入海。韓詩外傳云。昔者江出於汶山。其始也。足以濫觴是也。〔又楚詞云〕隱汶山之清江。固可明矣。且列子與周禮。通言水土性異。則遷移有傷。故舉四瀆以言之。〔案〕今魯之汶水。踰不踰數十步。源不過二百里。揭厲皆渡。斯須往還。豈狐貉暫游。生死頓隔矣。說文云。貉狐類也。皆生長邱陵旱地。今江邊人云。狐不渡江。是明踰大水。則傷本性。遂致死者也。〔史記夏本紀〕汶嶧既蕪。集解鄭元曰。地理志。岷山在蜀郡。〔又曰〕汶山

導江。水經：岷山在蜀郡道縣。大江所出。注：岷山，即濱山也。水曰濱水矣。又謂之汶。列子釋文二卷：唐當塗縣丞殷敬順撰。近時興化任先生大椿得之於淮陰淮濱廟中，別為摹刻。又取古今本之異同，標其崖略附於書後。

有虞上陶遺器

有虞氏上陶。考工記文。舜陶河濱，器不苦窳。周陶正猶以虞闕父為之。【方樸山云】按考工記賈釋云：此據升為帝

彥已先駁之。○【元圻案】史記五帝本紀：舜陶河濱，河濱器不苦窳。韓非子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莽年而器牢。【襄二十五年左傳】子產曰：昔虞胡父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與其神明之後，庸以元女太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鄭註】舜至質，賈陶器，窳大瓦棺是也。疏：喪禮兩飭醴酒，明堂位云：泰有虞氏之尊也。檀弓云：有虞瓦棺是也。

周人上輿軌度

周人上輿。考工記文。中庸或問軌者車之轍迹，輿之廣六尺六寸，其轍迹在地者相距之間，廣狹如一，無有遠邇，莫不齊同。至秦然後車以六尺為度。

車輻言輿同軌

輪人注：掣讀為紛容掣參之掣。疏云：今檢未得，愚謂即上林賦紛溶蒨蔘。【集證】日知錄上林賦：字作蒨，音簫。宋玉九辨：割穠蔘之可哀兮。形銷鏖

冶氏鋌十之注讀

冶氏注：鋌讀如麥秀鋌之鋌。表記注：移讀如禾汜移之移。六字未知出何書。疏不釋其義，或者農書所載歟。【原注】移昌氏反。

粟氏為量尺度

潘水云：粟氏為量。鄭元以方尺積千寸，此乃九章米粟法。某家舊有一古銅敦，乃周成王時物，廿人侵

扈，命正人出師復扈，邦賜有功，師氏而數亦皆備。【元圻案】考工記：粟氏為量，量之以為鬴，深尺內方尺而圍其外，其實一鬴。注：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方尺積千寸，於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容鬴。

嘉量銘祭侯辭文妙

嘉量之銘。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祭侯之辭。見下。皆極文章之妙，而梓人筭虞之制，文法奇古，有

梓人文奇

祭侯辭互見不同

司儀君所問諸辭

飛動之狀。蓋精於道者。兼物物而後能制器。莊子達生篇謂梓慶削木為鐻。鐻成。見者驚猶鬼神。以天

合天道與藝俱化。豈物物刻雕之哉。【元圻案】考工記曰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繫辭傳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

大戴記十投壺篇云。嗟爾不定。【何本戴問云】侯爲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女強食。食爾曾孫侯氏百

福。此祭侯之辭也。與梓人同而略異。【原注】莫宏設射不來不來者諸侯之不來朝者也。【集】此注引漢書郊祀志文。侯者射墜也。因祭寓意。以爲

諸侯之戒。【元圻案】梓人祭侯之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白虎通引禮射祝曰】嗟爾不寧。侯爾不朝于王所。故抗而射。墜。蓋據大戴記。

司儀秋官問君。君問大夫。君勞客。注云。問君曰。君不恙乎。對曰。使臣之來。寡君命臣于庭。問大夫曰。二

三子不恙乎。對曰。寡君命使臣于庭。二三子皆在。勞客曰。道路悠遠。客甚勞勞。介則曰。二三子甚勞。

疏云。問君曰未知所出何文。或云。是孔子聘問之辭。亦未得其實。愚按說苑奉使篇魏太子擊封中山。

遣倉唐【閔按】說苑太子擊舍人使於文侯。文侯召倉唐見之曰。擊無恙乎。倉唐曰。唯唯。如是者三。乃曰。

君出太子而封之國。君名之。非禮也。文侯恍然變容。問曰。子之君無恙乎。倉唐曰。臣來時拜送書於

庭。鄭氏所述。蓋古禮也。【原注】大行人注亦云問不恙。○【元圻案】說苑奉使篇魏文侯封太子擊於中山。三年舍人趙倉唐願奉使。乃遣之。文侯召而見之曰。擊無恙乎云云。文侯願指左右曰。子之君長孰與是。倉唐曰。

禮擬人必於其倫。諸侯無偶。無以擬之。曰長大孰與寡人。倉唐曰。君賜之外府之委。則館勝之。賜之斥帶。則不更其造。趙倉唐事亦見韓詩外傳。惠氏周禮古義王伯厚曰。司儀問君云云。揀案襄二十七年春秋傳曰。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服虔云。以其多

文辭。故特舉而用之。後世謂之孔氏聘辭。此書漢時猶存。故鄭引之。或說非無據也。

周禮有故書今文

屬民讀灋

周禮。劉向未校之前。有古文。校後爲今文。古今不同。鄭據今文注。故云故書。朱子曰。八灋。八則。三易。三

兆之類。各有書。屬民讀灋。其法不可知。如戰之陳。其陳法不可見矣。【何云】朱子以下。自爲一條。○【元圻案】天官太宰以九實致邦國之用。二

曰。燹。賁。註。類。故。書。作。資。疏。云。言。故。書。者。鄭。註。周。禮。時。有。數。本。劉。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巖。石。室。有。古。文。考。校。後。爲。今。文。古。今。不。同。鄭。據。今。文。註。故。云。故。書。作。資。【釋。文。鄭。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

冥氏注鄭讀

冥氏注。鄭司農云。讀爲冥氏春秋之冥。按漢書儒林傳。冥都傳。顏氏春秋之學。疏。謂若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之類。非也。

【元圻案】漢儒林傳。顏安樂。字公孫。魯國薛人。疏。廣。授。瑯。邪。樂。路。貢。禹。授。秦。山。冥。都。都。爲。丞。相。史。都。與。路。又。事。顏。安。樂。故。顏。氏。復。有。祭。冥。之。學。【師。古。曰。】冥。音。莫。零。反。【愚。氏。周。禮。古。義。】秋。官。冥。氏。注。王。伯。厚。云。云。案。夏。本。紀。禹。娘。姓。後。有。冥。氏。

南郊園邱異同

王肅聖證論。譏短鄭康成。謂天體無二。郊丘爲一。禘是五年大祭先祖。非園丘及郊。祖功宗德。是不毀之名。非配食明堂。皆有功於禮學。先儒躋之。聖證論。今不傳。正義僅見一二。唐禮志三曰。識緯亂經。鄭元主其說。以禋祀祀昊天上帝。此天也。元以爲天皇大帝者。北辰耀魄寶也。兆五帝於四郊。此五行精氣之神也。元以爲靈威仰。赤熛怒。含樞紐。白招拒。汁光紀者。五天也。由是有六天之說。顯慶高宗

禘爲五年大祭配食明堂

七年改禮部尙書。元顯慶二年。許敬宗與禮官議。六天出緯書。南郊園丘一也。元以爲二。郊及明堂祭天。而元以爲祭太

微五帝。啓蟄而郊。郊而後耕。而元謂周祭感帝靈威仰。配以后稷。因而祈穀。皆繆論也。以上皆見唐書樂志三。○【元圻案】【禮記郊特牲正義】先儒說郊。其義有二。案聖證論。以天體無二。郊即園丘。園丘即郊。鄭氏以爲天有六天。丘郊各異。今具載鄭義。兼以王氏難鄭氏。謂天有六天。天爲至極之尊。其體相應是一。而鄭氏以爲六者。指其尊極清虛之體。其實是一。論其五

具載鄭義。兼以王氏難鄭氏。謂天有六天。天爲至極之尊。其體相應是一。而鄭氏以爲六者。指其尊極清虛之體。其實是一。論其五

魯之削爲書刀
魯氏爲削形製
雍州西無九畿地可冀五服地師氏司隸衛王宮

時生育之功。其別有五。以五配一。故爲六天。據其在上的體。謂之天。天以體稱。因其生育之功。謂之帝。帝以德稱。而夏遠馬融。王肅之等。以五帝非天。唯用家語之文。謂太皞。炎帝。黃帝。五人帝之屬。【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魯祖顓頊而宗。堯。鄭注。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正義案。聖證論。以此禘黃帝。是宗廟五年祭之名。故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謂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故云。以其祖配之。禘又以祖宗爲祖。有功。宗有德。其廟不毀。肅又以郊與圜丘是一。故肅難鄭云。案易帝出乎震。震東方。生萬物之初。故王者制之初。以木德王天下。非謂木精之所生。五帝皆黃帝之子孫。各改號代變。而以五行爲次。馬何太微之精所生乎。【又郊祭鄭註】祭感生帝。唯祭一帝耳。郊特牲。何得云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又天唯一而已。何得有六。【又家語云】季康子問五帝。孔子曰。天有五。行木火水金土。分四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是五帝之佐也。猶三公輔王。三公可得稱王。輔不得稱天王。五帝可得稱天。佐不得稱上天。而鄭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鄭以圜丘祭昊天。最爲首禮。周人立后稷廟。不立靈威仰。是周人尊靈。不若后稷。及文武以靈配至重之天。何輕重顛倒之失所。郊則圜丘。圜丘則郊。猶王城之內。與京師異名而同處。【又王肅孔異云】虞夏出黃帝。殷周出帝嚳。祭法四代。禘此二帝。上下相證之明文也。詩云。天命元鳥。履帝武敏歆。自是正義。非譏緯之妖說。此皆王肅難大略如此。【又云】春秋緯紫微宮爲大帝。【又云】北極耀魄寶。【又云】太微宮有五帝坐星。青帝曰靈威仰。赤帝曰赤熛怒。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汁光紀。黃帝曰含樞紐。【陳氏汲冢周禮辨疑曰】鄭氏惑六經緯書。由是有六天之說。後世莫能廢。至唐許敬宗始立論。非之。近世學者亦知其謬。【三國志魏王肅傳】時樂安孫叔然授學鄭元之門人。肅集聖證論。以譏短元。叔然駁而釋之。【隋書經籍志】聖證論十二卷。王肅撰。

古未有筆。以書刀刻字於方策。謂之削。魯爲詩書之國。故考工記。以魯之削爲良。

【何云】筆則筆。削則削。當是既書而後削。【全云】筆

削之削。非此削。何說非。○【元折案】初學記尚書中侯曰。元龜負圖出。周公援筆。以時文寫之。【曲禮云】史載筆。士載言。此則秦之前。已有筆矣。蓋諸國或未之名。而秦獨得其名。蒙恬更爲之損益耳。故說文曰。筆。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拂。秦謂之筆。是也。【余友王煦曰】古人以筆點黍而書。誤則以刀削去之。非謂削筆削也。【左傳】宋向戌以賞示子罕。【賞書也】子罕削而投之。是其證。【又考工記】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按其形製。略如偃月。必不宜於刻也。

沙隨程氏曰。禹貢冀州之北。可以畫五服之地。周官雍州之西。不可畫九畿之地。

師氏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司隸帥四霍之隸。使皆服其邦服。執其邦兵。守王宮。唐太宗擒頡利。其酋長帶刀宿衛。亦古制也。然頡社率之變。幾至危殆。蓋先王德化之盛。非太宗

所能及。蕊冠帶百蠻之名。而不虞後患。孟子曰。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元圻案】通鑑唐太宗貞觀四年。李靖襲破突厥於陰山。頡利可汗遁走。張寶相擒突厥頡利以獻。上御樓受俘。館之太僕。以突利為順州都督。頡利為右衛大將軍。其餘拜官有差。後突利之弟結社率入朝。為中郎將。久不進秩。會上幸九成宮。結社率陰遣種人夜犯御營。折衝孫武開率眾擊斬之。

遂師及窆
抱曆

遂師抱曆音歷。史記樂毅書。故鼎反乎曆室。徐廣注。曆歷也。戰國策。新序。雜事。第三。作歷室。蓋古字通用。

【元圻案】惠氏周禮古義。遂師及窆抱曆注云。曆者。適歷執紼者名也。疏云。天子千人。分布六辯之上。分布稀疎得所。名為適歷。棟謂歷當作祿。說文稱稀疎適也。讀若歷稀疎適均。故謂之適歷。史記樂毅傳。素隱曆室。亦宮名。戰國策作歷室也。【戰國策】燕九章昭注。凡鼎以占休咎。故師之律歷之室。

太史抱式
占天時

太史大師抱天時。注云。大出師。則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史記日者傳旋式正碁。【集證】素隱曰。式之形上圓象天下方象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故云。旋式碁者。碁之狀。正碁蓋謂下以作卦。唐六典太卜令三式曰。雷公太一。六壬其局以楓木為天。棗心為地。六壬

之說。許叔重曰。水者準也。水部注。文。生數一。成數五。以水數配之為六壬也。遁甲者。推六甲之陰而隱遁也。本黃帝風后之術。孤虛者。一畫為孤。無畫為虛。二畫為實。以六十甲子定四方。占其孤虛實而向背之。【原注】吳越春秋計琨曰。孤虛。謂天門地戶也。【集證】漢志五行家。奉一陰陽二十三卷。風后孤虛二十卷。【隋志】五行類。遁甲孤虛記一卷。伍子胥撰。【唐志】五行類。雷公式經一卷。六壬式經雜占九卷。後漢方術傳。注遁甲推六甲之陰而隱遁也。孤虛者。孤謂六甲之孤辰。若甲子旬中戌亥無為孤。對孤為虛。【又趙彥傳】彥為宗資陳孤虛之法以討賊。○【元圻案】唐六典十四。太卜令掌卜筮之法。凡式占辨三式之同異。凡用式之法。注。一曰雷公式。二曰太乙式。並禁私家書。三曰六壬式。士庶通用之。周禮太史抱天時。鄭司農云。抱式以知天時也。今其局以楓木為天。棗心為地。【同年王毅隱宗炎曰】左傳襄十八年。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孟子公孫丑下。天璣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皆出師抱天時之證。得時失時。以式所加之辰言。杜左傳注不時。謂觸歲月者。術家所謂衝大歲犯月破也。趙岐注孟子。以天時為時日干支五行孤虛王相之屬。則宜言決。

也。本黃帝風后之術。孤虛者。一畫為孤。無畫為虛。二畫為實。以六十甲子定四方。占其孤虛實而向背之。【原注】吳越春秋計琨曰。孤虛。謂天門地戶也。【集證】漢志五行家。奉一陰陽二十三卷。風后孤虛二十卷。【隋志】五行類。遁甲孤虛記一卷。伍子胥撰。【唐志】五行類。雷公式經一卷。六壬式經雜占九卷。後漢方術傳。注遁甲推六甲之陰而隱遁也。孤虛者。孤謂六甲之孤辰。若甲子旬中戌亥無為孤。對孤為虛。【又趙彥傳】彥為宗資陳孤虛之法以討賊。○【元圻案】唐六典十四。太卜令掌卜筮之法。凡式占辨三式之同異。凡用式之法。注。一曰雷公式。二曰太乙式。並禁私家書。三曰六壬式。士庶通用之。周禮太史抱天時。鄭司農云。抱式以知天時也。今其局以楓木為天。棗心為地。【同年王毅隱宗炎曰】左傳襄十八年。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孟子公孫丑下。天璣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皆出師抱天時之證。得時失時。以式所加之辰言。杜左傳注不時。謂觸歲月者。術家所謂衝大歲犯月破也。趙岐注孟子。以天時為時日干支五行孤虛王相之屬。則宜言決。

冕服各章
形製

弁服元冠
諸形製

鄉遂都鄙
授田法

不言環攻矣。

鄭剛忠

名錡【全三】

忠當作中。解義。如冕服九章。

【元折案】王與之周禮訂義。春官司服。引鄭錡曰。王之吉服九。自大裘至元冕。冕服

天體爲甚大。故以名。凡冕之制。版廣八寸。長倍之前圓後方。後仰前俛。袞冕。袞之爲言卷也。畫升降二龍。袞服自龍始。其章九。不用
十二章享之何耶。蓋凡奉祭之服。從尸之所服。周之先王。追王也。其尸服袞。故服袞以享之。鷩冕。無山龍。自華蟲以下。以爲章。則曰
華蟲。以名服。則曰鷩冕。蓋章取其五色之著。冕卽實以名之也。鷩冕。虎雖二物。不可以偏言。以其皆毛物。故因名曰鷩。希冕。惟有粉
米黼黻三章。其章爲罕。故其字用希。本又作緡字。粉米兩物共爲一章。言粉其米以爲章。其在裳則當黼。及爲三章之首。則當畫。以
在衣不可繡也。元冕。元者至幽之色。衣既無文。裳乃有數。取其兩已相背之形。有萬物分辨之義。章弁服者。爵弁也。康成引左氏。韎
韎之附注爲證。韎者赤色。以赤色之章爲弁。亦服赤色之衣裳。皮弁服。用白鹿皮以爲弁。言皮則其毛存也。鹿之爲物。能求其類。以
是爲服。見君臣類聚之意。冠弁服。不言韎。不言皮。但曰冠。蓋承皮弁之下。以皮爲冠也。服則與服皮弁之服同。皮弁白布衣冠。弁。緡
布衣。此其別也。冠弁服者。康成以爲委貌。授田三等。【小司徒職引鄭錡曰】說者謂受田有九等之法。此以七五六爲三等者。
卽元冠也。以形言曰委貌。以色言曰元冠。蓋因中以寄明上下之義。余以爲此言六鄉受地之法。學禮者見遂人頒
田里。自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至餘夫亦知之。乃謂六鄉受田之法。與六遂同。特因中以寄明上下之義。殊不知經之所載。自王畿之
鄉遂都鄙。至於諸侯之邦國。凡授田之法。自有四節。大司徒言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此一節
也。小司徒言上地。家七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下地。家五人可任也。家二人。此又一節也。遂人言
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知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知之。此又一節也。大司馬言上地。食者三之一。其民可用者
家二人。此又一節也。卽是四節攷之。大司徒言都鄙之制。小司徒言六鄉之制。遂人言六遂之制。大司馬言諸侯國之制。何以明之。
司徒言凡造都鄙。而繼以不易一易再易之地。其爲都鄙之制。明矣。小司徒言上地中地。下地之制。不與遂同。又不與都鄙。大司馬
同。非六鄉田制而何。何則。上地當食十人。八人。八人。中地當食七人。六人。六人。下地當食五人。五人。五人。此固常法也。六鄉在內。不及十人。九人。但
家有七人。則授以上地。家有六人。則授以中地。家有五人。則授以下地。所以然者。將以強內故也。若六遂所授。則不可與鄉同。故別
言之曰上地。夫一廛。田百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見其如常法而已。然又有萊五十畝。萊百畝。萊二百畝。不與
鄉同。則以遂地遠而瘠。授之萊。乃所以饒遠而已。又以爵位攷之。鄉大夫。爵與遂大夫同。鄉師。爵與遂師同。小司徒。爵與遂人同。遂
人。掌授遂田。則小司徒。掌授鄉田矣。遂人言六遂之制。則小司徒。所官爲六鄉。授田之制。何疑之有。若夫外造都鄙。則大司徒。事。

族物互建之義

都鄙之田。於大司徒言之。施政職於九畿之外。而令其軍賦。則大司馬事。故邦國之田。於大司馬言之。以是觀之。謂因中以審明上下之義者妄說也。治兵大閱。旗物之互建。〔春官司常引鄭鈔曰〕軍旅之中。所以一人之

目者。旗物也。春官之司常。與夏官之大司馬。或頒之。或辨之。職雖不同。所以一軍旅之目。則一而已。然王與諸侯。或建或載。不出乎太常與旂。至於旗。則孤卿建之矣。師都又載之物。則大夫士建之矣。鄉遂又載之旗。則師都載之矣。軍旅又載之旗。則州里建之矣。百官又載之。旋則都鄙建之矣。郊野又載之。變易不常。何以一人之目耶。余以爲司常所頒者。冬之大閱也。司馬所辨者。秋之治兵也。秋冬所教。各不同。則旗物所用。宜不一。蓋兵事多變。應變不一。則教之之術。不可以不多變。故秋而治兵。用旗物。則異乎。冬而大閱。用旗物。則異乎。秋。使民於秋。已知其一。於冬。又知其一。秋冬所用。各不同。而民之所習。亦不一。有旗物建於上。有徽識被於身。旗物不同。則徽識不同。仰視其旗。俯觀其徽。雖百戰而不亂。奚患其不知所從乎。又曰。秋冬異教。則旗物異用。凡有職於軍中者。可以互建。今也。所建所載之官。更互不一。其說果可考乎。余以爲凡教民者。欲其易知耳。軍吏也。孤卿也。師都也。三者不同名。考其實。則皆孤卿而已。平日爲孤卿。有事則命爲軍將。所謂軍將者。非軍吏乎。在朝爲孤卿。食采皆在師都。所謂師都者。非孤卿乎。孤卿可以謂之軍吏。又可以謂之師都。故所互建者。旗也。旗也。所迭載者。亦旗也。旗也。或曰。軍吏。或曰。師都。不過皆孤卿耳。人習知其孤卿。豈不易知哉。鄉遂也。大夫士也。百官也。州里也。四者不同名。考其實。皆大夫士而已。判而言之。則曰大夫。曰士。合而言之。則曰百官。鄉則有州。遂則有里。曰鄉。遂者。總名也。曰州里者。各舉其一以名之。其實則鄉遂也。鄉遂州里之官。皆大夫士爲之。爲大夫士者。乃所謂官也。故所互建者。物也。旗也。所迭載者。亦物也。旗也。或曰。州里。或曰。百官。不過皆大夫士耳。人習知其爲大夫士者。豈不易知哉。郊野也。縣鄙也。二者不同名。考其實。則皆公邑之吏而已。鄉遂餘地。與夫封王子弟之餘地。謂之公邑。亦謂之閒田。自其地言之。名曰郊野。自天子使吏治之。名曰縣鄙。夫公邑閒田之地。既名郊野。又名縣鄙。何也。蓋是田邑也。有在六遂之縣者。有在采地之縣者。康成所謂一百里爲州。四百里爲縣者。謂此地爾。故所互建者。旆也。所迭載者。亦旆也。或曰。郊野。或曰。縣鄙。不過皆公邑之吏耳。人習知其公邑之吏。豈不易知哉。且夫周禮王畿之內。官吏之衆。大抵有三節。曰朝廷之孤卿耳。鄉遂之士大夫耳。公邑閒田之羣吏耳。民於每歲治兵大閱之時。見聞習熟。安其教訓。一且有軍事。

仰視其旗。雖異其人。易識安得。不如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捍頭目耶。六鄉六遂。師都之異名。〔大司馬總論引鄭鈔曰〕成周法制。如織之有經。司常之大閱王也。諸侯也。孤卿也。大夫士也。不可言可知。若所謂師都者。都鄙之長耳。所謂州里者。六鄉之吏耳。所謂縣鄙者。六遂之吏耳。何以謂師都爲都鄙之長。蓋四百里之小都。五百里之大都。皆衆所聚也。自其有先君之主言之。曰都。自其人民爲其衆言之。曰師。則師都者。非六鄉六遂大夫明矣。何以州里爲六鄉之吏。蓋一鄉者五州之積。里者卽民所居之稱。州長言大。攷州里。鄉師言受州里之役。要皆指六鄉言之。則州里非遂之官明矣。何以謂縣都爲六遂之吏。蓋一遂者五縣之積。遂有縣正。有鄙師。故通縣鄙稱

州里縣鄙爲鄉遂吏

師都非鄉遂大夫

州里縣鄙爲鄉遂吏

師都非鄉遂大夫

州里縣鄙爲鄉遂吏

師都非鄉遂大夫

州里縣鄙爲鄉遂吏

師都非鄉遂大夫

州里縣鄙爲鄉遂吏

群牲黝牲
異用

祀神禮神
取物不同

九州貢物
非待朝

貢見二事
不可合

豆區鍾釜
容數

世室重屋
爲連及

鄭剛中周
禮解義

閒田餘夫
羨卒義

之遂爲縣鄙。猶稱州里。知其爲
鄉也。則縣鄙非鄉之官又明矣。**陰陽之祀。有用牲之疑。**【地官牧人】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引鄭錫曰。祭祀
而除黝禮神之物象其功。故天蒼而地黃。大宗伯言其禮神者。故以禮言。牧人言其祀神者。故以祀言。禮經之文。本無抵牾也。說者
疑禮記祭法。言燔柴於泰壇。祭天。瘞埋於泰折。祭地。其牲則俱用騂牲。又與此用騂用黝之文不合。余以爲此乃爲禮學者之過。經
之文。曰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其下乃云用騂牲。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康成失其句讀。以用騂牲之文
連上讀。其說曰地陰祀用黝牲。與天俱用騂牲。言爾安有天地異位。騂黝異色。而於經文只連言耶。注疏之學。此類多矣。 九畿

之國。有朝貢之感。【秋官大行人引鄭錫曰】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司會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王朝所以仰給者
而可具。又況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爲每歲之常。安有如此之希闊乎。先儒謂九州諸侯。依服數來朝。因有貢物。與太宰九貢及小
行人春入貢別。彼二者是歲之常貢也。余以爲先王制貢之法。初無異也。顧禮經者不深考耳。竊謂此行人言見與貢。自是二事。非
聯之也。侯服歲一見也。其所常貢。則祀物。甸服二歲一見也。其所常貢。則饋物。男服三歲一見也。其所常貢。則器物。采服四歲一見
也。其所常貢。則服物。衛服五歲一見也。其所常貢。則材物。朝見固有歲數之不同。若貢物。則是其服每歲之常。安可以爲來朝始有
貢乎。見者。自其君之親來。貢則每歲或遣使而入耳。說者合而爲一。茲所以紛紛也。**豆區鍾釜。有多少之差。**【考工記。瓊人引鄭錫曰】攷諸家說。豆區鍾釜。數皆不同。
爵一升。觚三升。斂之。則一豆當容十升。字當爲斗。與此所謂豆蓋不同。此所謂豆。乃俎豆之豆。經只言豆實三。而成穀不言豆之所
容。而康成以爲豆實四升者。蓋用爾雅之文。以謂芻二升。二芻爲豆。故曰豆四升也。然則此豆容四升。以之爲穀。則穀容一斗二升
矣。不可以爲豆區鍾釜之法。先王之爲鍾釜之法。必不同。俎豆之豆。所容爲醢說者之異同。蓋不攷其詳爾。**世室重屋。非明堂之制。**【匠人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引鄭
制作而增廣之。記者欲言周人明堂之制。皆辯明使有條理。【經義考一百二十三】鄭錫周禮解義二十卷。中興藝文志周
故併述二代宮室之制。以見其來之有漸。禮一經。說者多穿鑿。淳熙中。鄭錫爲解義。詳制度。明經旨。學者
宗其書。今四庫書不著錄。鄭剛中周禮說。王與之訂義。所採獨多。與之字次點。樂清人淳祐初。趙汝騰進其書於朝。補一官。終泗
州通判。卒年九十七。

古者。國有閒田。田有餘夫。夫有閒民。民有羨卒。不盡其財力也。【閩按】楚子重爲政。猶曰大戶已實。晉尹
鐸爲晉陽。猶曰寬其戶數。則周官可知矣。 至秦

閒田餘夫
羨卒義

而自實田。【案史記始皇本紀】三至漢而廢墾田。【後漢光武紀】建武十五年六月。招至隋而闕了口。【隋書食貨

志】高祖令州縣大索稅闕戶口不實者正長遠配而又開相

糾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

至唐而括逃戶隱田。【唐書元宗紀】開元九年正月括田。通鑑元宗紀二

傳時戶版別隱人去本籍詭脫縣賦寡弱相并融由御史陳便宜請校

天下籍收匿戶羨田以融爲覆田勸農使諸道收沒戶八十萬田稱是

於是財殫力盡民無樂生之心矣。

取士之制其塗有三諸侯三年一貢士侯國之士也鄉大夫興賢能王畿之士也大司樂教國子國之

貴游子弟也。【元圻案】禮記射義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射宮註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

次國二人小國一人疏經貢士之文繁歲獻之下恐每歲貢士故云三歲而貢士也又知三歲者案書傳古者諸

侯之於天子也三歲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

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漆以飾器用而已舜造漆器羣臣咸諫防奢靡之原也種漆成林重其征所以抑

末而返樸也。【元圻案】鄭剛中解義曰漆之爲物特爲器用之飾舜造漆器羣臣咸諫懼用漆而至金玉富民之道可不

其奢乎植至於成林則奢意無極特重其征非不仁也舜造漆器事見韓非子說苑王明清揮塵錄太學生

劉希範上書曰唐太宗嘗怪舜作漆器禹離其俎諫者數十不止積遂良謂諫者救其原不使得開權流則無復事矣當今庶政之

行雖曰盡善事之若漆器離俎者尙多也乃以非大政事而不言是不以舜禹事其君也深得防微杜漸之意

侯國三年

貢士數

興賢能教

國子

征漆林爲

樂者

翁注困學紀聞卷五

餘姚翁元圻載青麟

儀禮字數

儀禮【元圻案】【闕氏曰】儀禮五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字。

五禮亡軍

三禮。義宗【全云】崔【原注】管【原注】云。儀禮十七篇。吉禮三。凶禮四。賓禮三。嘉禮七。軍禮皆亡。禮器注。曲禮謂今禮也。卽

吉凶賓嘉

指儀禮。而儀禮疏云。亦名曲禮。【原注】管【原注】朱文公從漢書【藝文志】臣瓚注。謂儀禮乃經禮也。曲禮皆徵文

儀禮亦稱

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所謂威儀三千也。逸禮中雷在月令注疏。奔喪投壺。釋文引

臣瓚以儀

鄭氏云。實曲禮之正篇。又遷廟覺廟。見大戴記。可補經禮之闕。【全云】草廬所輯儀禮逸經十八篇。蓋本於此。

禮爲經禮

周公所制。吉禮惟得臣禮三篇。凶禮得四篇。上自天子。下自庶人。其禮同等。餘三篇皆臣禮。實禮惟存三篇。軍禮亡。失嘉禮得七篇。

事禮今禮

【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註】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儀禮疏】儀禮一部之大名。亦名曲禮者。見行事有屈曲。故有二名也。【宋書禮志】太興初。議置周官禮

逸禮諸篇

記。鄭氏博士。太常荀崧上書曰。儀禮一經。所謂曲禮。鄭元于禮特明。皆有證據。宜置鄭儀禮博士。【月令】孟春。其祀戶。祭先脾。【註】

有存者

凡祭五祀于廟。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于奧。祀戶之禮。南面設主于戶內之西。乃制脾及腎爲俎。奠于主北。又設盛于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徹之。更陳脯俎設饌于筵前。迎尸。略于祭宗廟之儀。又孟夏。其祀竈。祭先肺。【註】祀竈之

吳草廬儀

禮。先席于門之奧。東面。設主于竈。乃制肺及心肝爲俎。奠于主西。又設盛于俎南。亦祭黍三。祭脾心肝各一。祭醴二。亦既祭徹之。更陳脯俎設饌于筵前。迎尸。如祀戶之禮。又孟秋。其祀門。祭先肝。【註】祀門之禮。北面設主于門左。樞乃制肝及肺心爲俎。奠于主

氏博士

南。又設盛于俎東。其他皆如祭竈之禮。又孟冬。其祀行。祭先腎。【註】祀行之禮。北面設主于轍上。乃制腎及脾爲俎。奠于主南。又設

中霤禮逸

盛于俎東。祭肉腎一脾再。其他皆如祀門之禮。【疏云】皆中霤禮文。又中央土。其祀中霤。祭先心。【註】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

經禮曲禮

皆有書

三千三百之數

獻王所得有禮禮記

文公謂儀禮無用

文公善儀禮

神在室。古者覆穴。是以名室為霤云。祀中霤之禮。設主于墻下。乃割心及肺肝為俎。其祭肉心肺肝各一。他皆如祀尸之禮。祀中霤以下。亦當是中霤禮文。疏不註者。以本祀中霤。不言可知也。【朱子曰】今按禮經威儀。劉向作禮經曲禮。而中霤以禮經為禮儀。鄭元等皆曰。經禮即周禮。曲禮即今儀禮。臣瓚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謂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為經禮也。而近世括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日也。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太史執之以泄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禮器為勝。諸儒之說。瓚葉為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而非專為禮設也。至於禮儀。則其中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為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又嘗考之經禮。固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選廟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倘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旂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梁書儒林崔靈恩傳】靈恩。清河武城人也。徧通五經。尤精三禮三傳。制三禮義宗四十七卷。書錄解題作三十卷。蓋是書宋末猶存也。【晉書荀松傳】字景猷。潁川臨潁人。太尉瓚之元孫也。元帝踐阼。徵拜尚書僕射。與刁協共定中興禮儀。【元吳氏澄纂儀禮選經八篇】一投壺禮。二奔喪禮。三公冠禮。四諸侯選廟禮。五諸侯魯廟禮。六中霤禮。七禘于太廟禮。八王居明堂禮。自識云。其二取之小戴記。其三取之大戴記。其三取之鄭氏注。又纂儀禮傳十篇。冠義昏義士相見義。鄉飲酒義。鄉射義。燕義。大射義。聘義。公食大夫義。朝事義。【漢書】河間獻王傳。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周官不稱禮。明是設官分職之書。安得謂之經禮。師古注曰。禮者。禮經也。禮記者。諸儒記禮之說也。據此。則儀禮之為經禮。明矣。

韓文公讀儀禮。謂致于今無所用。愚謂天秩有禮。小大由之。冠昏喪祭。必於是稽焉。文公大儒。猶以為

無所用。毋怪乎冠禮之行。不非鄭尹而怪孫子也。【全云】無所用者。以其委曲細瑣諸節目耳。非謂冠昏喪祭大綱也。○【元折案】韓文公讀儀禮曰。余嘗苦儀禮難讀。又其行於

今者蓋寡。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之於今。誠無所用之。然文王周公之法度。粗在於是。孔子曰。吾從周。謂其文章之盛也。古書之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尙有可取。況聖人之制度耶。於是掇其大要。奇辭奧旨。著於篇學者。可觀焉。惜乎吾不及其時。揖讓進退於其間。嗚呼。盛哉。觀此。則於今無所用之言。蓋文公之微辭耳。【鄭漁仲曰】安得善讀儀禮如韓文公者。與之論儀禮哉。【柳宗元與韋中立論師道書】古者重冠禮。將以實成人之道。是聖人所尤用心者也。數百年來。人不復行。近有孫昌胤者。獨發憤行之。既成禮。明

十七篇有儀有禮
 孔壁多三十九篇
 逸禮諸篇名
 古文禮亡於隋前
 禮古經五十六篇
 古經出魯淹中
 儀禮之名緣起
 壞老屈得逸禮
 鄭注引逸禮天子巡守禮朝貢禮朝事儀
 王居明堂禮蒸嘗禮入學禮

日造朝。至外廷。薦芻。言於卿士曰。某子冠。舉應之者咸慄然。京兆尹鄭叔則佛然。曳笏卻立曰。何預我耶。廷中皆大笑。天下不以非鄭尹而怪孫子。何哉。獨爲所不爲也。

藝文志。謂之禮。古經未有儀禮之名。張淳【全云】張忠甫淳永嘉諸儒之一云。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

而名之。此張忠甫儀禮識誤序文孔壁古文多三十九篇。康成不注。遂無傳焉。【原注】注。謂古文作某者。卽十七篇古文也。論衡以爲宣帝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得佚禮。恐非

○【案】經典釋文敘錄曰。古禮經五十六篇。蒼【后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以付書館。名爲逸禮。天子巡狩禮。【王氏漢藝文志攷證】朝貢禮。聘禮王居明堂禮。

月令禮。蒸嘗禮。射人朝事儀。覲禮見于三禮注。學禮見于賈誼書。新書保古大明堂之禮。見于蔡邕論。中

集明堂。雖寂寥片言。斷圭碎璧。猶可寶也。【閩按】孔壁古文禮三十九篇。讀隋牛宏傳。始知書亡於隋以前。故隋經籍志無其目。朝事儀大戴禮記卷十二。非逸經也。【賈誼引學禮本禮記保

傳篇】古大明堂之禮。蔡邕明言禮記皆非逸經。○【元圻案】漢書藝文志禮家。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后氏戴氏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阮孝緒七錄曰】古經出魯淹中。其書周宗

伯所掌。五禮威儀之事。有五六篇。無敢傳者。後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鄭注。今之儀禮是也。餘篇皆亡。【後漢書鄭元傳】凡所著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儀禮之名。始見於此。【漢書劉歆傳】移讓太常博士書曰。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天漢之末。孔安國獻之。【朱子語類】魯共王得古文儀禮五十六篇。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

【鄭康成注】此十七篇。多學古文作某。則是當時亦見此壁中之書。不知如何。只解此十七篇。而三十九篇不解。竟無問焉。【周禮】天官內宰。出其度量。【淳制注】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元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純

四獸與。【儀禮禮釋幣制注】朝貢禮云。純四只。制丈八尺。【月令】孟春。迎春於東郊。注。王居明堂。禮曰。出十五里。迎歲。仲春。祀高祿。注。帶以弓。屬禮之。禡下。其子必得天材。季春。命國難。注。季春。出疫于郊。以禳春氣。仲夏。母休于都。注。母宿于國。仲秋。天子乃難。注。

仲秋。九門。禳穰。以發陳氣。禦止疾疫。仲秋。穿寶。注。仲秋。農墜。民畢入于室。曰。時祭。將至。毋穰其災。又水始涸。注。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仲冬。農有不收。藏穰聚。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誅。注。孟冬之月。命農畢。積聚。聚牧牛馬。季冬。命樂師。大吹而罷。注。季冬。命國爲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人樂。【禮器】曾子曰。周禮其猶籀與。注。仲秋乃命國。以上鄭注所引。皆王居明堂禮文。【周禮】夏

命國爲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人樂。【禮器】曾子曰。周禮其猶籀與。注。仲秋乃命國。以上鄭注所引。皆王居明堂禮文。【周禮】夏

天子拜日 東門 帝入五學 各事 古大明堂 之禮 明堂禮三 出闕視事 中霽禮軍 禮於太廟 聘禮釋幣 張忠甫儀 禮議談 儀禮五傳 弟子

未冠筭者 卷幘

官射人祭祀。則贊射牲註。燕嘗之禮。有射豕者。儀禮觀禮。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註。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只有二寸。纁藉。只有二寸。摺大圭。乘大輅。建大常。十有二旒。繁纒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於東郊。所以教尊尊也。賈誼新書保傳篇。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遺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賸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蔡邕明堂月令論曰。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闕。見九侯反問於相。日側出西闕。視五國之事。日入出北闕。視帝節飲。案。閔氏古文尚書疏證第二十一篇曰。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孔壁所出多三十九篇。謂之逸禮。平帝時。王莽立之。旋廢。猶相傳至東漢。鄭康成註三禮。曾引之。凡二十五條。為篇名者八。吳草廬逸經八篇。僅及其三云云。今將前註未及者。附載於此。春官司巫註。中霽禮曰。以功布為道。布屬于儿。秋官司師註。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亦見大司馬有司表貉。晉氏註。儀禮少牢饋食禮註。禘于太廟禮曰。日用丁亥。禮記奔喪篇註。逸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即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又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為已。寢。朋友於寢門外。啜哭而已。不踊。又曰。凡拜吉喪。皆尚左手。又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四庫全書總目二十。儀禮議談三卷。宋張淳撰。淳字忠甫。永嘉人。是書久無傳本。故經義考以為已佚。今從永樂大典綴錄成編。惟缺鄉射大射二篇。隋書牛宏傳。修立明堂議曰。劉向別錄及馬宮蔡邕等所見。當時有古文明堂禮。王居明堂禮。明堂大圖。明堂陰陽。太山通義。魏文侯孝經傳等。並說古明堂之事。其書皆亡。故莫得而正。

六藝論五傳弟子。謂高堂生之學。蕭奮。孟卿。后蒼。戴德。戴聖也。

【全云】康成所註是戴聖。○【元折案】禮記篇首正義曰。周禮儀禮是禮記之書。自漢以後。各

有傳授。鄭君六藝論云。案漢書藝文志。儒林傳云。傳禮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又案儒林傳云。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為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為禮官大夫。瑕邱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事蕭奮。以授戴德。戴聖。六藝論云。五傳弟子者。熊氏云。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及戴德。戴聖為五也。此所傳皆儀禮也。釋文敘錄曰。蕭奮授東海孟卿。卿授同郡后蒼。蒼授聞人逵。漢及梁。戴德。戴聖。沛慶普。自注云。孟卿。孟喜父。戴德。字廷君。號大戴。信都太守聖。字次君。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

士冠禮注。今之未冠筭者。著卷幘頰。象之所生。滕薛名齒為頰。

【原注】齒。古內反。續漢輿服志。國管珥。集韻。有齒。無齒字。疏云。卷幘之類。○【案】玉篇。亦

薛名齒
爲頰

兄弟畢袵
玄

士冠醮用
酒
士喪商祝
夏祝
儀禮不言
周禮言諸
公燕禮言
五十以字
加伯仲
古人重字
初冠稱伯
某甫
先伯仲後
字以序稱
先氏後伯
仲以尊稱

有齒頰。【元圻案】武榮碑。君諱榮。治魯詩經。【章君章句闕幘傳講釋云】闕幘者。未冠幘之稱。【後漢輿服志下】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頰。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頰者弁。此之謂也。秦後稍稍作頰題。名之曰幘。幘者頤也。頭首嚴頤也。至孝文乃高頰題。縷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實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

兄弟畢袵玄

士冠禮

注。袵。同也。古文袵爲均。疏云。當讀如左傳。

傳五

均服振振。

【案】今汲古閣註疏本。脫當讀如左傳句。近刻做宋本。亦無此

九。按後漢輿服志。秦郊祀之服。皆以袷玄。【阮芸華儀禮校勘記曰】說文無袷字。均之爲袷。猶玄之爲袷。皆俗字也。蓋袷字。誤爲袵。釋文之忍反。

亦誤。【集說】【惠氏九經古義】袵元即漢之袴元。【司馬彪輿服志云】郊祀之服皆以袷元。【淮南子云】尸祝袴絃。高誘曰。袴。純服。絃。黑齊衣也。篆書袷與袴相似。古文作均。故左傳云。均服振振。祭服上下皆元。故謂之袴元。戎事上下同服。故謂之均服。

○【元圻案】均服振振。漢書五行志。引作袴服。

士冠禮。有醮用酒注。以爲用舊俗。士喪禮云。商祝夏祝。則禮之兼夏殷者。

【元圻案】士冠禮疏曰。上文適子冠於昨。三加訖。一醮於客位。是周法。

今云若不醮。則醮用酒。非周位。故知先王法矣。故鄭云。若不醮。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舊也。云聖人者。即周公制此儀禮。用舊俗。則夏殷之禮是也。【儀禮篇首疏曰】儀禮不言周者。欲兼有異代之法。故此篇有醮用酒。【燕禮云】諸公士喪禮。云商祝夏祝。是兼夏殷。故不言周。

二十爲字。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此儀禮賈疏也。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直呼伯仲。此禮記

禮

弓孔疏也。朱文公曰。疑孔疏是石林。

【闕按】石林葉夢得說。

謂五十爲大夫。

去某甫。言伯仲而冠以氏。如南仲榮叔南季之類。然仲山甫。尹吉甫。皆卿士。亦以字爲重。

【元圻案】士冠禮

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疏。殷實二十爲字之時。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二十爲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故禮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朱子語錄曰】古者初冠而字。便曰伯某父。仲某父。五十稱伯仲。除下兩字。今人不敢斥尊者。呼爲幾丈之類。

今看儀禮賈疏。卻云既冠之時。權以此三字加之。實未嘗稱。到五十始稱此三字某。初疑其不然。取禮記看孔疏中。正如前說。疑孔疏是。〔檀弓〕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禮周道也。〔石林葉氏曰〕或言士冠禮。既冠而字。曰伯某甫。則固已稱仲伯。何待於五十。疑檀弓之誤。此不然。始冠而字者。伯仲皆在上。此但以其序次之。所以為字者。在下某甫也。如伯牛仲弓。叔幹季友之類是也。至於五十為大夫。尊其為某甫者。則去之。故但言伯仲而冠之。以氏。伯仲皆在下。如召伯南仲。榮叔南季之類是也。檀弓言伯仲者。非加之伯仲也。去其為某甫者。而言伯仲耳。孔子諸弟子相字。未有以伯仲在下者。蓋皆不為大夫也。然孔子雖為大司寇。而但稱仲尼。哀公諱之曰尼父。仲山甫。尹吉甫。皆周之卿士。而山甫吉甫。猶通稱。或者亦以為重歟。〔案〕葉氏夢得有禮記解。今佚。此說見於宋衛湜禮記集說中。

冠辭。令月吉日。吉月令辰。互見其文。

〔案〕此引賈疏之文。

論語。迅雷風烈。九歌。吉日兮辰良。相錯成文。

〔元圻案〕〔士冠禮〕始加祝

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醴辭曰。旨酒既清。嘉薦宜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再醴曰。旨酒既清。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三醴曰。旨酒令芳。蘩豆有楚。咸加爾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宋陳善扞蠹新語〕楚辭以吉日對辰良。以蕙殺蕪對奠桂酒。存中云。此是古人錯綜其語。以為矯健故耳。

令月令辰
互見
三加醴醢
各辭

士昏禮目錄。日入三商為昏。疏云。商謂商量。是漏刻之名。故三光靈曜。〔案〕惠氏古義曰。三光靈曜。當作考靈曜。亦日入三刻為昏。不盡為明。按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據整數而言。其實二刻半也。以上皆齊風東賈疏文。詩方未明。正義云。尚書緯。謂刻為商。夏文莊夏竦。蓮華漏銘。五夜持宵。三商定夕。蓋取此。〔原注〕蘇子美亦云。三商而眠。高春而起。〔闕按〕淮南天文訓。日至於淵隅。是謂高春。高春乃戌時。以誤認。〔元圻案〕〔士昏禮第二疏曰〕鄭目錄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為昏。昏於五禮。屬嘉禮。〔蘇子美答韓持國書曰〕三商而眠。高春而起。靜院明窗之下。羅列圖史。琴尊以自娛。夏竦字子喬。江州德安人。景德三年舉

日入三商
為昏

昏期取陰
之來

賢良方正。官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諱文莊。著文莊集三十六卷。

鄉飲酒三
本作卿

鄉飲酒禮
有四

鄉射設豐
形制

豐侯亡酒
圖爵形

鄉飲酒疏曰。卿大夫飲酒。【案】今注疏本卿作鄉。尚德也。黨正飲酒。尚齒也。公是劉氏。【全云】劉曰。謀賓介於先生。

尚德也。旅酬以齒老者異秩。尚年也。大夫為僕坐于賓東。尚爵也。【元圻案】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疏。鄭引孟

也。黨正飲酒。尊長。尚齒也。【公是先生弟子記曰】或問鄉飲酒之禮。劉子曰。所尚三德也。年也。爵也。俎豆之事。則人知之矣。敢問三者兼乎。曰。然。如何。曰。謀賓介於先生。尚德也。旅酬以齒老者異秩。尚年也。大夫為僕坐于賓東。尚爵也。三者天下之達尊也。【鄉飲酒禮第四疏曰】凡鄉飲酒之禮。其各有四案。此實賢能謂之鄉飲酒一也。又案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二也。鄉射州長。習射於州序。先行鄉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三也。案鄉飲酒義。又有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四也。【阮氏校勘記曰】卿大夫通解要義。楊氏俱作鄉者非。【禮記鄉飲酒義】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鄭注。鄉人。鄉大夫也。士。州長。黨正也。君子。卿大夫也。卿大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也。【陸氏釋文】鄉。去京反。王氏此條。可以正今本作鄉大夫飲酒之誤。【歐陽公劉集賢墓誌曰】公諱敏。字仲原。父。姓劉氏。世為吉州臨江人。舉慶曆六年進士。官終集賢院學士。【葉石林

曰。原。父。以博學通經。自許。弟。貢。父。次。其。集。私。諱。曰。公。是。先。生。

鄉射禮設豐。燕禮有豐注。豐形似豆而卑。三禮圖云。罰爵作人形。豐國名也。坐酒亡國。戴孟戒酒。崔駰

酒箴。豐侯沈湎。荷嬰負缶。自戮於世。圖形戒後。李尤豐侯銘。豐侯醉亂。乃象其形。【元圻案】鄉射禮注。設豐所以承其爵也。豐

形蓋似豆而卑。疏曰。燕禮君尊有豐。注曰。似豆卑而大。彼承尊故言大。此承爵不言大。或小耳。【薛氏三禮圖說曰】舊圖引制度云。射罰爵之豐作人形。豐國名。其君坐酒亡國。載杼以為戒。張益引鄉射設豐注云。豐制畫象豆而卑。鄭注燕禮義同制度之說。何所據乎。且聖人一獻之禮。賓主百拜。此其所備酒禍也。豈獨於射事。而以亡國之豐為戒。恐非也。書錄解題三禮圖二十卷。國子司業太常博士河南晁義舉。自周顯德中。受詔至建隆二年。奏之。蓋用舊圖六本參定。故題集註。【後海書崔駰傳】駰。字亭伯。涿郡安平人。博學有偉才。與班固傳毅同時。齊名。【又文苑傳】李尤。字伯仁。廣漢雒人也。少目文章顯。和帝時。買遠。尤有相如。揚雄之風。此條所引崔李箴銘。見太平御覽七百六十二。

鄉射禮設豐。燕禮有豐注。豐形似豆而卑。三禮圖云。罰爵作人形。豐國名也。坐酒亡國。戴孟戒酒。崔駰

酒箴。豐侯沈湎。荷嬰負缶。自戮於世。圖形戒後。李尤豐侯銘。豐侯醉亂。乃象其形。【元圻案】鄉射禮注。設豐所以承其爵也。豐

形蓋似豆而卑。疏曰。燕禮君尊有豐。注曰。似豆卑而大。彼承尊故言大。此承爵不言大。或小耳。【薛氏三禮圖說曰】舊圖引制度云。射罰爵之豐作人形。豐國名。其君坐酒亡國。載杼以為戒。張益引鄉射設豐注云。豐制畫象豆而卑。鄭注燕禮義同制度之說。何所據乎。且聖人一獻之禮。賓主百拜。此其所備酒禍也。豈獨於射事。而以亡國之豐為戒。恐非也。書錄解題三禮圖二十卷。國子司業太常博士河南晁義舉。自周顯德中。受詔至建隆二年。奏之。蓋用舊圖六本參定。故題集註。【後海書崔駰傳】駰。字亭伯。涿郡安平人。博學有偉才。與班固傳毅同時。齊名。【又文苑傳】李尤。字伯仁。廣漢雒人也。少目文章顯。和帝時。買遠。尤有相如。揚雄之風。此條所引崔李箴銘。見太平御覽七百六十二。

燕禮洗當東霽

四阿東榮重屋夏屋

漢不諱喪服

父在為母叔嫂制服

凶禮移二為五

燕禮疏。四向流水曰東霽。考工記之四阿。上林賦之四注也。兩下屋曰東榮。檀弓之夏屋也。〔原注〕士冠禮注。周

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為夏屋。○〔元圻案〕燕禮設洗墮于阼東南。當東霽。疏曰。云當東霽者。人君為殿屋也。漢時殿屋四向流水。故舉漢以況周。言東霽明亦有西霽。對士大夫言。東榮兩下屋也。宋李氏如圭儀禮集釋曰。霽。屋檐滴水處也。殿屋四向流水。所謂四阿。故有東霽。大夫以下無東霽。洗當東榮耳。考工記殿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周。司馬相如上林賦。高廊四注。重坐曲閣。

夏侯勝善說禮服。謂禮之喪服也。師古注云爾。蕭望之以禮服授皇太子。則漢世不以喪服為諱也。唐之姦

臣。以凶事非臣子所宜言。去國卹一篇。而凶禮居五禮之末。五服如父在為母叔嫂之類。率意輕改。

皆不達禮意者。五服制度附于令。自後唐始。〔原注〕見五代史馬綽傳。閏按。己未庚申在京師。與汪鈍翁論喪禮。不合。鈍翁詆余曰。聞渠有戲親在。奈何喋喋與人言喪禮。豫凶事。非禮也。余對以此條。徐原一宮贊曰。於史有徵矣。於經亦有徵乎。君其思之。余退而思得二事。曰。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曾子曰。次子也。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案昔者孔子沒。他日子張尙存。見孟子。子張死。而是時曾子方有母喪。則孔子在時。曾子母在堂可知也。既在堂。胡忍以喪禮相往復。若曾子問者乎。宮贊擊節曰。雖百喙亦不能解矣。〔舊唐書禮儀志〕高宗顯慶二年。長孫無忌奏。今律疏有舅報甥服。則五服制度附于令。不自後唐始。五代史記誤。○〔元圻案〕漢書夏侯勝傳。勝字長公。東平人。為學精熟。所問非一師。善說禮服。蕭望之傳。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為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柳子厚表〕裴崇璽。二陵集禮後序云。自開元制禮。大臣諱避去國卹章。而山陵之禮。遂無所執。世之不學者。乃妄取預凶事之說。而大典缺焉。唐書禮樂志。五曰凶禮。周禮五禮二曰凶禮。唐初徙其大第五。而李義府許敬宗。以為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由是天子凶禮闕焉。至國有大故。則皆隨時采綴。附比以從事。事已。則諱而不傳。五代史雜傳。馬綽不知其世家。唐莊宗時。權判太常卿。竊言縗麻喪紀。所以別親疏。辨嫌疑。禮。叔嫂無服。推而遠之也。唐太宗時。有司議為兄之妻。服小功五月。今有司給假為大功九月。非是。廢帝下其議。太常博士段顯。議嫂服給假以大功者。令文也。令與禮異者。非一。而喪服之不同者五。禮。嬖男皆服小功。令皆大功。妻父母皆外甥。皆服總。令皆小功。禮令之不可同如此。劉煦等議曰。令於喪服無正文。而嫂服給大功假。乃假卑附令。而較無年月。請凡喪服皆以開元禮為定。太常具五服制度附於令。令有五服。自縗始也。〔通典禮四十九〕周制。父在

爲母周。周也。大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爲母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厚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垂拱初。始編入格。又禮五十二。周制。嫂叔不相爲服。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阿舅尚有縗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周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又從母之天舅之妻。二人不相爲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嫂叔暨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哉。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元行沖。父在爲母及舅姨。嫂叔。服。議。父在爲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申而禮殺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始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又云。嫂叔不服。遠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旣乖前聖。亦謂難從。蓋議而不從也。

宋何承天傳云。先是禮論有八百卷。承天刪減。并合爲三百卷。又王儉別鈔條目爲三十卷。

〔闕按〕〔南史王儉傳〕

作十三。〇何本三。箋本亦作十三。

梁孔子祛。續一百五十卷。隋江都集禮。亦撮禮論爲之。朱文公謂六朝人多精於禮。

當時專門名家有此學。朝廷有禮事。用此等人議之。唐時猶有此意。潘徽江都集禮序曰。明堂曲臺之記。南宮東觀之說。鄭王徐賀之答。崔譙何庾之論。簡牒雖盈。菁華蓋鮮。杜之松。借王無功家禮問喪禮新義。無功條答之。又借王儉禮論。則謂往於處士程融處。曾見此本。觀其制作。動多自我周孔規模。十不存一。今諸儒所著。皆不傳。蓋禮學之廢久矣。

〔元圻案〕〔何承天注〕見四卷十七頁〔南史王儉傳〕儉字仲寶。何承天禮論三百卷。儉抄爲八帙。別抄條目爲十

三卷。朝儀舊典。晉宋來施行故事。撰次諱憶。無遺漏者。齊武帝五年。開府儀同三司。卒年三十八。謚文憲。〔梁書儒林傳〕孔子祛。會稽山陰人。續何承天集禮論一百五十卷。南史儒林傳。同。〔隋書文學傳〕潘徽。字伯彥。吳郡人也。晉王廣引爲揚州博士。令與諸儒撰江都集禮一部。令徽作序。云云。名曰江都集禮。凡十二帙。一百二十卷。〔唐文粹八十一〕杜之松答王績書曰。蒙借家禮。今見披尋。微而精。簡而備。誠經傳之典略。闈庭之要訓也。其喪禮新義。頗有所疑。謹用條問。具如別帖。又王績答書曰。枉帖垂問。家禮喪服新義五道。度情振理。探幽洞微。誠非野人所敢。酬析。但先人遺旨。頗曾恭習。謹因還使條申如左。又於楊方奉口處。分借王儉禮論。門庭所蓄。先無此書。往於處士程融處。曾見此本。觀其制作。動多自我周孔規模。十不存一。恐不足以應大雅君子之視聽也。〔唐書隱逸傳〕王績。字無功。絳州龍門人。兄通。隋末大儒也。績大業中舉孝悌廉潔。授祕書正字。求爲六合丞。解去。著書。自號東山

子。杜之松故人也。爲刺史。請續講禮。答曰。吾不能揖讓邦君門。談糟粕。塞醇醪也。〔日知錄四〕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爲國子助教。爲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爲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薨。昭明太子命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异之言。以墓悼之辭。宜終服月。自注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子王侯已下喪禮之書。謂之內儀。

禮特性。不言牢。楚語。天子舉以太牢。注。牛羊豕也。卿舉以少牢。注。羊豕。漢昭紀祠以中牢。注。中牢。卽少

牢。謂羊豕也。〔原注〕唐牛。羊。日。歷。牛。僧。孺。楊。虞。卿。有。太。牢。筆。少。牢。口。之。語。然。太。牢。非。止。於。牛。少。牢。非。止。於。羊。也。〔何。云。〕大。戴。禮。天。圓。篇。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此。則。牛。羊。日。歷。所。由。名。也。

牢中牢
牢太牢少
特牲不言

○〔元圻案〕書錄解題傳記類。牛。羊。日。歷。一。卷。唐。劉。珂。撰。牛。指。僧。孺。羊。謂。虞。卿。漢。公。也。是。不。孫。甚。矣。〔唐。書。牛。僧。孺。傳。〕僧。孺。字。思。黯。奇。章。公。宏。之。裔。工。屬。文。向。中。書。門。下。平。章。事。〔楊。虞。卿。傳。〕虞。卿。字。師。皋。宏。農。人。李。宗。閱。牛。僧。孺。輔。政。引。爲。給。事。中。虞。卿。反。柔。善。諸。屬。權。倖。倚。爲。奸。利。以。口。語。軒。輊。事。機。故。時。號。黨。魁。漢。公。虞。卿。之。弟。

歐陽公自云。平生何嘗讀儀禮。而濮議爲言者所詆。高抑崇。於鄉飲考。儀禮不詳。而朱文

〔全云〕高憲敏
公閱龜山弟子

公閱龜山弟子

公譏之。禮學不可不講也。

〔闕按〕蘇氏談訓曰。歐陽公不甚留意禮經。嘗與祖父說濮議云。修平生何嘗讀儀禮。偶一日。至子弟書院中。凡案有之。因取讀。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衰杖期云云。與修意合。由是破

歐公不讀
儀禮
爲人後降
服不降稱
高抑崇不
考儀禮

諸異議。自謂得之多矣。然則濮議正從儀禮得來。昔未讀。今知之耳。王氏語誤。但儀禮在不杖期條內。歐公云杖亦誤。〔元圻案〕續通鑑。英宗治平二年。詔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初。知諫院。司馬光。以帝必將迫降所生。嘗因奏事。言漢宣帝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此萬世法也。既而韓琦等。言禮不忘本。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司馬光議以爲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王珪議。濮王於仁宗爲兄。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歐陽修引喪服大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服三年爲期。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放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范鎮。呂誨。范純仁。呂大防。以爲王珪議是。劾修首開邪議。妄引經據。陷陛下於過舉。〔朱子曰〕紹興初。行鄉飲酒禮。其儀。乃是高抑崇撰。如何不看儀禮。只將禮記鄉飲酒義。做這文字。是貽笑千古者也。〔朱子文集八十四〕有

行鄉飲酒禮。告先聖文云。一昨朝廷行鄉飲酒之禮。而縣之有司。奉行不謹。容節譟亂。儀矩闕疎。甚不足以稱明天子舉遺典禮之意云云。蓋謂此也。

布八十縷
爲一升

布八十縷爲一升。鄭謂升當作登。登成也。

【喪服篇】冠六升注文【疏曰】云八十縷爲升者。此無正文。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升也。

吳仁傑兩漢禮

曰。今織具曰筵。以成之多少。爲布之精麤。大率四十齒爲一成。而兩縷共一齒。正合康成之說。

【原注】

衰三升。其麤者。緇布冠三十升。其細者。○【元圻案】爾雅釋詁下。登成也。登陞也。【邵氏正義曰】陞當作升。

聘禮君行
一臣行二

聘禮注。君行一。臣行二。疏謂出齊語。今按此晏子之言。見韓詩外傳。衛孫文子聘魯。公登亦登。叔孫穆

子曰。子不後寡君一等。【闕按】韓詩外傳。晏子聘魯。上堂則趨。授玉則跪。既退。孔子問焉。晏子對曰。夫一堂之禮。君行一

聘魯。乃又一義。王氏引亦非。【集證曰】左傳襄七年。孫文子聘魯。公登亦登。正義曰。聘禮。公迎賓於大門內。及廟門。公揖入立

於中庭。納賓。賓又三揖。至於階。三讓。公升二等。鄭元云。先實升二等。亦欲君行一。臣行二。言君先升二等。然後臣始升一等。是禮登

階。臣當後君一等。按左傳正義。已引君行一。臣行二。以證孫文子事。○【元圻案】晏子春秋內篇雜下。晏子聘魯。仲尼使門弟子

往觀之。子貢反報曰。執謂晏子習於禮乎。夫禮曰登。階不歷。堂上不趨。授玉不跪。今晏子皆反此。晏子退。見仲尼。曰。嬰聞兩楹之間。

君臣有位焉。君行其一。臣行其二。君之來遠。是以登階。歷堂上趨。以及位也。君授玉卑。故跪以下之。【朱子語類曰】君行步。闕而遲。

臣行步。狹而疾。故君行一。而臣行兩步。蓋不敢同君之行。而踐其跡也。國語齊君晏子行。子貢怪之。問孔子。君臣交際之禮。一段。說

得甚分曉。

皮樹亦爲
繁豎

皮樹注云。獸名。張鑑三禮圖云。皮樹人面獸形。

【原注】它書未見。○【元圻案】儀禮十三鄉射禮。君國中射。則皮樹中。註皮樹獸名。今文皮樹爲繁豎。經義考通禮一。張氏鑑三禮圖唐

志九卷。佚。【舊唐書】張鑑爲亳州刺史。撰三禮圖九卷。

詩禮相爲表裏。賓之初筵。行葦。可以見大射儀。楚茨。可以見少牢饋食禮。

【元圻案】小雅賓之初筵。篇大侯既

祭。而射謂之大射。正義曰。毛以此篇爲燕射。鄭則爲大射。因辨禮射之數。言已不同之意也。故云射禮有三。有大射。有賓射。有燕

射儀合於
賓筵行葦
少牢饋食
合楚茨
射禮有三

燕禮主賓
致辭文

觀禮宮壇
方明

士相見義
補篇語

鄉先生為
父師少師
仕教塾
大夫士致

祭相類。而亦射以擇賓。則亦為大射。禮射燕射。皆無擇士之義。故知此射必大射也。【小雅楚茨篇】以妥以侑。傳。妥。安坐也。侑。勸也。【朱子集注】禮曰。詔安尸。蓋祭祀筮族人之子為尸。既奠迎之。使處神坐。而拜以安之也。侑。勸也。恐尸或未飽。祝侑之曰。皇尸未實也。【呂氏讀詩記二十二】引少牢饋食禮。尸升筵。祝主人皆拜。安尸。尸答拜。遂坐。尸告飽。祝侑曰。皇尸未實。侑尸。又食。告飽。主人不言拜。侑。案。鄭註。實猶飽也。

燕禮。公與客燕。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對。曰。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辭。春秋辭命之美。有自來矣。

覲禮。諸侯覲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陳宣帝大建十年。立方明壇于婁湖。以始興王叔陵為王官伯。臨盟百官。此與蘇綽之六官。蘇威之五教何以異。【原注】傳曰。不

盟。百官不幾於戲乎。○【元圻案】陳書宣帝紀。十年。九月乙巳。立方明壇于婁湖。戊申。以中衛將軍揚州刺史始興王叔陵。兼王官伯。臨盟。甲寅。與駕幸婁湖。隨警。乙卯。分遣大使。以盟誓班下四方。上下相警戒也。王官伯。南史作王官伯。【王汾原曰】左傳。單子為王官伯。通鑑梁紀。敬帝紹泰元年。初魏太師泰。以漢魏官繁。命蘇綽及尚書令盧辯。依周禮更定六官。又【陳紀】文帝天嘉二年。周王班太祖所述六官之法。【北史蘇綽傳】綽字令綽。武功人。周大行臺左丞。參典機密。子威字無畏。隋尚書右僕射。江表自晉以來。刑法疏緩。代族貴賤不相陵越。不陳之後。牧人者盡改變之。無長幼。悉使誦五教。威加以煩鄙之辭。百姓嗟怨。

士相見義。【何云】劉。曰。古者非其君不仕。非其師不學。非其人不友。非其大夫不見。【闕按】士相見義。劉敞取之。○【元圻案】公是集。載公食大夫義士相見義二篇。補亡。朱子儀禮經傳通解。

鄉先生。謂父師少師。教于閭塾也。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書大傳謂之父師少師。白虎通謂之右師左師。【元圻案】士冠禮。遂以贊見於鄉大夫。鄉先生註。鄉中老人為鄉大夫。致仕者。疏。此即鄉飲酒與鄉射禮。先生及書傳父師。皆一也。先生亦有士之少師。鄭不言者。經云。鄉大夫不言士。故先生亦略不言士。其實皆當有士也。【書大傳略說】大夫士七十致仕。退老歸其鄉里。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新穀已入。饗餼已藏。祈樂已入。歲事既畢。餘子皆入學。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上老平明坐于右塾。庶老坐于左塾。

右師左師。【元圻案】士冠禮。遂以贊見於鄉大夫。鄉先生註。鄉中老人為鄉大夫。致仕者。疏。此即鄉飲酒與鄉射禮。先生及書傳父師。皆一也。先生亦有士之少師。鄭不言者。經云。鄉大夫不言士。故先生亦略不言士。其實皆當有士也。【書大傳略說】大夫士七十致仕。退老歸其鄉里。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新穀已入。饗餼已藏。祈樂已入。歲事既畢。餘子皆入學。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上老平明坐于右塾。庶老坐于左塾。

上老庶老
右師左師

庠序堂室
異制

豫則鈎楹
內立四代
周學之豫
同榭

禮記字數
大經中禮
記文爲少

魏鄭公類

餘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鄭注上老。教師也。庶老。少師也。後漢書班固傳。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注章帝建初四年。詔諸王諸儒。會白虎觀。講讀五經同異。白虎通辟離篇。古之教民者。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

庠爲鄉學。有堂有室。序爲州學。有堂無室。有室則四分其堂。去一以爲室。故淺。無室則全得其四分以爲堂。故深。

【元圻案】【鄉射禮】豫則鈎楹內。堂則由楹外。註曰。鈎楹繞楹而東也。序無室。可以深也。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序爲鄉學。【鄉飲酒義】主人迎賓於序門外是也。序之制。有堂有室也。今言學者。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凡屋無室曰榭。疏曰。云序無室。可以深也者。據立州序而言。云庠之制。有堂有室也者。則此篇曰。堂則由楹外是也。論語云。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室相將。有室必有堂。言此者。見庠則室。室則堂。俱有對榭。則有堂無室也。【玉海一百六十一】宮室門古者爲堂。自半已前。虛之爲堂。半已後。實之爲室。

禮記

【閩按】王子夏讀唐司業李元瓘上言。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禮記。在唐試士爲大經。何以文反少。曾徧問之人不得。質諸書末。由蓄疑義者二十九載。今八月初。辰起。讀唐書選舉志云。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不覺洞然曰。唐制通五經。固體大經。即凡通二經。三經。亦必讀一大經。禮記大經。僅九萬餘字。左氏傳一十九萬餘字。誰肯舍九萬餘字之經。而誦習十九萬餘字者乎。參以同時楊瓌奏。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二三。正合所謂禮記文少者。特較少於左傳耳。爲之快絕。附識於此。○【元圻案】【鄭駢老曰】禮記九萬九千二百字。【唐李元瓘請令貢舉人習周禮等經疏曰】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請讀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殷伯請試三傳奏曰】左傳卷軸文字。比禮記多較一倍。公羊。穀梁。比周易尚書多較五倍。是以國朝舊制。明經若大經中經能習一傳。即放冬集。然明經爲傳者。猶十不一二。今明經一例。冬集人之常情。趨少就易。三傳無復學者。禮記字少於左傳。唐人已明言之。

魏徵傳曰。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數年而成。太宗美其書錄。實內府。藝文志云。次禮記

二十卷。舊史。謂探先儒訓注。擇善從之。諫錄。載詔曰。以類相從。別爲篇第。并更注解。

魏徵傳。謂探先儒訓注。擇善從之。諫錄。【何云】諫錄。王方慶所集。

文義粲然。【案】元稹思忠魏鄭公諫續錄亦載此詔其詞同。會要云爲五十篇。合二十卷。【原注】傳以卷爲篇。【何云】諫錄作二帙二十卷。元行沖傳。開元

中。魏光乘【原注】【集賢注記】魏哲請用類禮。列于經。命行沖與諸儒集義作疏。將立之學。乃采獲刊綴爲五十

篇。張說言戴聖所錄。向已千載與經並立。不可罷。【方樸山云】請列於禮。則戴記廢矣。此譚原舛。燕公駁之有見。但類禮不傳。亦可惜耳。魏孫炎始因舊

書槧類相比。有如鈔撮。諸儒共非之。至徵更加整次。乃爲訓注。恐不可用。帝然之。書留中不出。行沖

著釋疑曰。鄭學有孫炎。雖扶鄭義。乃易前編。條例支分。箴石閒起。馬伯增革。向踰百篇。葉遵刪修。僅

全十二。【案】下文云。魏公病革。言之錯雜。抽衆說之精深。經文不同。未敢刊正。註理。誤寧不芟。成學上開。太宗嘉賞。資糈千匹。魏氏采衆說之精簡。刊正芟。【原注】【集賢

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徵因炎舊書。整比爲注。○【案】魏氏采衆說之精簡。二句。非釋疑原文。乃從新唐書元行沖傳刪節之語。朱文公惜徵書之不復見。【方樸山云】此儀禮經傳之所以作也。此張

說文人不通經之過也。【何云】不妨兩行。若以新廢舊。惡乎可哉。燕公未爲非。行沖謂章句之士。疑於知新。果於仍故。【案】釋疑原文章句之士。堅持昔言。

特嫌知新。欲仍舊實。【原注】此從新唐書本傳。比及百年。當有明哲君子。恨不與吾同世者。觀文公之書。則行沖之論信矣。【隋志】

禮記三十卷。魏孫炎注。【閩按】詩除韓毛外。又有葉詩二十卷。宋葉遵注。卽行沖所云葉遵也。○【元折案】唐會要三十六。貞觀十四年。五月。詔以特進魏徵所撰類禮。賜皇太子及諸王。并藏本于祕府。初徵以禮經遺秦滅。學戴聖編之。條流不次。乃刪其所說。以類相從。爲五十篇。合二十卷。上善之。賜物一千段。【張說駁行用魏徵類禮表云】今之禮記。是前漢戴德戴聖所編錄。已向千年。著爲經解。不可刊削。至魏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有同抄書。先儒所非。竟不行用。貞觀中。魏徵因孫炎所修。更加整比。兼爲之注。先朝雖厚加賞賜。其書亦竟不行。今行沖等解徵所注。勒成一家。然與先儒乖章句。隔絕。若欲行用。竊恐未可。【釋文絞錄曰】戴

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八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又】禮記孫炎注二十九卷。字叔然。樂安人。魏祕書監。徵不就業。遵注二十卷。字長儒。燕人。宋奉朝請。唐志作葉遵。【唐書儒學傳下】元攄字行沖。以字顯。後魏常山王素

人。魏祕書監。徵不就業。遵注二十卷。字長儒。燕人。宋奉朝請。唐志作葉遵。【唐書儒學傳下】元攄字行沖。以字顯。後魏常山王素

曲禮雜探
諸書

若夫坐如
尸術脫

恒言不稱
老證史

賜果君前
證史

蓮之後。封常山縣公。又藝文志禮類司馬。周官寧朔新書八卷。又禮記寧朔制書二十卷。並王懋約注。〔書錄解題典故類〕魏鄭公諫錄五卷。唐尚書吏部郎中。那那王。繕撰。隸字方慶。以字行。所錄魏公進諫奏對之語。又名魏文貞公故事。又唐會要一百卷。司空平章事。晉陽王。溥。齊物撰。初。唐德宗時。蘇冕撰四十卷。武宗朝。崔鉉續四十卷。至是溥又採寬宗以降故事。共成百卷。又職官類集賢注記三卷。唐集賢院學士。京兆韋陟撰。敘置院始末。學士名氏。及院中故事。〔朱子偶讀漫記曰〕魏徵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今此書不復見。甚可惜也。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至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見賈誼新書禮篇。劉原父謂若夫坐如尸。立

如齊。乃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之辭。若夫二字。失於刪去。〔何云〕鄭注以若夫為讀。然則曲禮之所採摭。非一書也。

〔闕按〕大戴禮記若夫坐如尸。立如齊之上。曰。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語精。○〔元圻案〕鄭注若夫言欲為丈夫也。春秋傳是謂我非夫。〔劉原父七經小傳〕案曾子曰。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說不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為人子之道也。疑曲禮本取曾子之言。而誤留若夫。不然。則全脫一簡。失弗說以下十五字。〔朱子答潘恭叔曰〕曲禮雜取諸書精要之語。集以成編。雖大意相似。而文不連屬。如首章四句。乃曲禮古經之旨。放不可長以下四句。不知是何書語。又自為一節。皆禁戒之辭也。賢者以下六句。又當別是一書。臨財毋苟得以下六句。又是一書。亦禁戒之辭。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劉原父以為此乃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之辭。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乃謂此二句為丈夫之事。其說誤矣。此說得之禮從宜使從俗。當又是一書。

恒言不稱老。漢胡廣年已八十。繼母在堂。言不稱老。〔元圻案〕後漢書胡廣傳。廣字伯始。南郡華容人也。靈帝立。與

省。傍無几杖。言不稱老。注。禮記曰。夫為人子者。恒言不稱老。〔曲禮正義曰〕老是尊稱。稱老是已自尊。大非孝子卑退之情。子若自稱老。則感動其親。故舜年五十而慕是也。

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晏子曰。賜人主前者。瓜桃不削。橘柚不剖。漢桓榮詔賜奇果。舉手捧

之以拜。〔元圻案〕後漢書桓榮傳。榮字春卿。沛郡龍亢人也。習歐陽尚書。車駕幸太學。會諸博士論難於前。榮被服儒衣。溫恭有蘊藉。後榮入會庭中。詔賜奇果。受者皆慙之。榮獨舉手捧之曰拜。帝笑指之曰。此真儒生也。自是愈見敬厚。

擬人於倫
證史

擬人必於其倫。說苑。奉使魏文侯封子擊中山。倉唐奉使。文侯顧指左右曰。子之君長孰與是。倉唐曰。

擬人必於其倫。諸侯無偶。無所擬之。曰。長大孰與寡人。倉唐曰。君賜之外府之裘。則能勝之。賜之斥

帶。則不更其造。何云魏之文者。是子夏西河之化歟。全云子夏者用於魏。其文豈斷爾哉。○元圻案鄭注曰。擬猶比也。倫猶類也。比大夫當以大夫。比士當以士。不以其類。則有所變。

將入門易
為適舍

列女傳。孟母曰。禮將入門。問孰存。所以將將上堂。聲必揚。所以戒將入戶。視必下。恐見人今曲禮闕二句。將

放飯流歎
齒決

門。問孰存二句。禮記。門。問孰存。求毋固。孟子曰。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亦本於曲禮。元圻案漢書劉向傳。向以為王教由內及外。作將適舍。求毋固。

醜夷不爭
證史

在醜夷不爭。唐沈季誼。事母孝。未嘗與人爭。皆以為怯。季誼曰。吾怯乎。為人子者。可遺憂於親乎哉。元圻

案唐書孝友傳。沈季誼。字子平。洪州豫章人。少孤。事母孝。云云。貞觀中。侍母渡江。遇暴風。母溺死。季誼號呼。投江中。少選。持母臂浮出水。

獻民虜田
宅

古者。王司敬民。豈有獻民虜田。以井授。豈有獻田宅。無總于貨寶。豈有受珠玉。記禮者。周之末造也。元圻

受珠玉為
禮衰

案正義曰。古者。田宅悉為官所賦。本不屬民。或有重勳。為君上所賜。故得有獻。呂氏大禮記解曰。鄭伯假許田。春秋譏之。此必周衰變禮。即采地授之。君公。傳之先祖。亦非已可擅與人者。一說如屈成子。分宅以居之類。其曰獻者。假人使知有之也。此說則得之。

張拱葉拱

張拱出曲禮注。原注室中不翔。注行而張拱曰翔。葉拱出書大傳。原注子夏葉拱而進。又家語師夔子辟席。葉拱而對。注。兩手薄其心。○

元圻案今本書大傳無葉拱語。盧氏雅雨堂大傳補遺曰。魏文侯問子夏。子夏乃遲延而退。見文選四十四。盧氏文昭考異曰。困學紀聞引大傳。作子夏葉拱而進。

君子欠伸義

前有車騎周未制

射氏禮記音義隱諸解

君子欠伸一章。余在經筵進講。謂君以自彊不息爲剛。臣以陳善閉邪爲敬。講經理。討古今。有夜分日昃而不倦者。上無厭斲之心。下無顧望之意。是故學以聚之。而德益進。問以辯之。而理益明。蓋因以規諷云。〔閩按〕王氏在經筵。爲度宗咸淳元年乙丑。值人日。雪。帝問有何故事。以唐李嶠李义等應制詩對。因奏春雪過多。民生饑寒。方寸仁愛。宜謹感召。

古以車戰。春秋時。鄭晉有徒兵。而騎兵蓋始於戰國之初。曲禮前有車騎。六韜言騎戰。其書當出於周

末。〔案〕正義曰。古人不騎馬。經典無言騎者。今言騎是周末時禮。然左氏傳。左師展將以昭公乘馬而歸。昭公二十年。公羊傳。齊魯相遇。以鞍

爲几。昭公二十年。已有騎之漸。〔閩按〕程大昌雍錄云。古皆乘車。今古公置父曰走馬。恐此時或已變乘爲騎。蓋避狄之遠。不暇駕車。余嘗戲題其端曰。當時有姜女同行。豈天立厥配。亦善騎馬耶。按樂師云。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註。王行於大廡之中。則奏肆夏詩爲節。趨於朝廷之上。則奏采齊詩爲節。行緩而趨疾。故車之疾徐。亦以二詩爲節也。釋名。疾行曰趨。疾趨曰走。車既可謂之趨。則亦可謂之走。何云。棹謂來朝走馬。或參西戎之俗。○元圻案。〔衛氏禮記集說〕載陸氏佃曰。古稱黃帝以車戰。蚩尤以騎戰。又齊魯相遇。以鞍爲几。則軍之有騎尙矣。〔胡氏銓曰〕春秋時。左師展以昭公乘馬而歸。此騎之漸。此言騎。知禮記出周末漢世。

曲禮。禮器內則疏。引隱義云。按隋志禮記音義隱一卷。射〔閩按〕今本作謝。○隋志注。梁有射慈射貞禮記音各一卷。七。氏撰。〔原注〕又音義

圻案。〔唐書藝文志〕射慈小戴禮記音二卷。〔釋文序錄〕射慈。字孝宗。彭城人。吳中書侍郎。齊三傳禮記音一卷。案齊三傳三字。疑有誤。萬氏集證引之作齊王傳。〔經義考〕引册府元龜射慈。字孝宗。爲中書侍郎。撰喪服變除圖五卷。禮記音一卷。又禮記。隱唐志二十六卷。按陸氏釋文。每引禮記隱義。如云。樂浪人呼容十二石者爲鼓。齊人以相較計爲掉。琴。腰筋之大者。魚須文竹。以魚須飾文竹之邊。侯之爲移也。符長。符謂甘露醴泉之屬。長謂麟鳳五靈之屬。攷隋志不載。惟唐志有禮記隱二十六卷。疑其脫去。義字。卽是書也。孔氏禮疏亦引之。〔案〕王氏謂禮疏所引隱義。卽經義考所據數條也。據王氏似以此卽射氏之文。竹埴以射氏書名音義。隱而孔疏及釋文所引隱義。故疑爲唐志禮記隱之說。而脫去義字。案隋志又有禮記音義隱七卷。無名氏。而王氏自注。并及之。則王氏亦不能必其爲射氏之文也。〔禮器疏〕無引隱義之文。王氏偶誤。

翁注困學紀聞 卷五 禮記 二八一

伯氏不出
圖君

檀弓載申生辭於狐突曰。伯氏不出而圖吾君。澹庵胡氏謂狐突事晉未嘗去。此云不出。記禮者誤。【案】

此蓋胡氏銓禮記傳之說。見於衛湜禮記集說。

愚考晉語。申生敗翟於稷桑。而反讒言益起。狐突杜門不出。申生使猛足言於狐

突曰。伯氏不出。奈吾君何。胡氏蓋未考。此非記之誤也。【元圻案】【玉海三十九】

胡銓禮記傳十八卷

檀弓筆力
勝左傳

檀弓筆力。左氏不逮也。於申生杜黃【原注】傳作屠蒯。二事見之。致堂胡氏曰。檀弓曾子門人。其文與中庸之文。

檀弓爲六
國時人

有似論語。子思檀弓。皆纂修論語之人也。【閩按】康成謂撰定論語者。仲弓游夏等。非檀弓。○【元圻案】檀弓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檀弓者。以其記人善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今山陽

有檀氏。此檀弓在六國之時。知者以仲梁子是六國時人。此篇載仲梁子。故知也。【釋文】檀弓魯人。

吾將安仗
脫文

家語終記云。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吾將安仗。喆人其萎。吾將安放。檀弓無吾將安仗四字。

或謂廬陵劉美中名才邵。字美中。家古本禮記。梁木其壞之下。有則吾將安仗五字。蓋與家語同。【元圻案】欽定禮記

義疏】謝枋得曰。劉尚書美中家藏禮記。梁木其壞下。有則吾將安仗五字。今案家語及高麗本。皆有此五字。應從之。羅大經鶴林玉露亦云爾。

舜葬蒼梧
九嶷山

九嶷山在零陵。而云舜葬蒼梧者。文穎曰。九嶷半在蒼梧。半在零陵。【元圻案】漢書武帝紀。元封五年。冬。行南巡狩。望祀廬廬於九嶷。注。應劭曰。舜葬蒼梧。

曾元曾申
師偃子申
詳言思

曾子之子元申。子張之子申祥。子游之子言思。皆見檀弓。【閩按】言思爲申祥之妻昆弟。則子張與子游。兒女姻家也。○【元圻案】檀弓曾子寢疾。病。曾元曾申坐於足。鄭

注。元申。曾參之子。又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鄭注。申祥。子張子。又曾子曰。子思之哭嫂也。爲位。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鄭注。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

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

附庸以名
字爲大小

附庸取義
於城

南北東西
遙近

周尺兼十
寸八寸

春秋繁露言爵五等。其分土與王制孟子同。又云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

里。蓋公羊家之說。

【元圻案】繁露爵國篇春秋曰荆傳曰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凡四等。命曰附庸。三代共之。然則其地列奈何。曰天子邦折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附庸字者云云。春秋莊公十年。荆

敗蔡師于莘。公羊傳曰。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疏。州不若國。言荆不如言楚。國不若氏。言楚不如言潞。氏不若人。言潞氏不如言楚。人不若名。言楚人不若言介葛盧。名不若字。言介葛盧不如言邾婁。儀父。字不若子。言邾婁儀父不如言楚子吳子。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類附錄。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董仲舒撰。案或作董。蓋古字相通。其立名之義不可解。中興館閣書目謂繁露冕之所垂。有聯貫之象。春秋比事屬辭。立名或取諸此。亦以意爲說也。

王制注。小城曰附庸。庸古墉字。王莽曰。附城。蓋以庸爲城也。【王莽曰】以下十一字。問本作小註。今從何本。○【集

制正義曰】庸城也。謂小國之城。不能自通。以其國事附於大國。故曰附庸。此不能五十里。故爲小國之城。若詩崇墉言言。及易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是大國之城。亦名墉也。○【元圻案】漢書王莽傳上。臣請諸將帥當受爵邑者。爵五等。地四等。奏可。於是封者。高爲侯。伯次爲子。男當賜爵。關內侯者。更名曰附城。【項氏家說曰】王莽封諸侯。置附城。則漢人蓋以城解庸也。古文庸卽墉字。後人加土以別之。不成國者謂之附城。猶今言枝郡爲屬城也。

馬融云。東西爲廣。南北爲輪。王制。南北兩近一遙。東西兩遙一近。是南北長。東西短。【闕按】皇氏云。近者

音千里。熊氏則以近者謂過千里。遙者謂不滿千里。此云長短。用熊氏說。漢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隋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唐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三十八里。宋東西六千四百八十五里。南北萬一千六百二十里。元東南所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皆南北長。東西短也。○【元圻案】王氏此條。是周官大司徒賈疏文。闕氏所引皇氏熊氏說。是王制正義文。周官賈疏。從熊說。禮記孔疏。陳祥道禮記講義。方整禮記解。陳澧集說。鄭鏗周禮解。從皇說。應鑄禮記纂義。曰自秦而上。西北表而東南。自秦而下。東南展而西北縮。古今之疆理。天地之大運。中外之消長。大略可見。

范蜀公曰。周兼用十寸八寸爲尺。漢專用十寸爲尺。【元圻案】續通鑑長編一百七十二。仁宗皇祐四年。六月。祠部

員外郎直祕閣列吏部南曹。范鎮上書曰。按周禮釀法。方尺。圖其

孟春蟄蟲始振

仲春始雨水

驚蟄雨水

互易取義

穀雨清明

雨水春分

物候

命榜人脫

外深尺。容六斗四升。方尺者。八寸之尺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何以知尺有十寸八寸之別。按周禮。鑿度尺。好三寸以爲度。鑿淡之制。長十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既以爲尺。則八寸十寸俱爲尺矣。又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八尺者。八寸之尺也。六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同謂之周者。是周用八寸十寸尺明矣。王穀隱曰。蔡元定律呂新書。以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爲丈。十丈爲引。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爲尋。倍尋爲常。

夏小正曰。正月啓蟄。月令。孟春蟄蟲始振。仲春始雨水。注云。漢始以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左

傳。桓公五年。啓蟄而郊。【原注】建寅之月。正義云。太初漢武帝三十七年。改元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

月節。迄今不改。【原注】改啓爲驚。蓋避景帝諱。周書時訓。雨水之日。獺祭魚。驚蟄之日。桃始華。易通卦驗。先雨水。次驚

蟄。此漢太初後歷也。月令正義云。劉歆作三統歷改之。又按三統歷。穀雨三月節。清明中。見後漢書律歷志。而

時訓通卦驗。清明在穀雨之前。與今歷同。然則二書皆作於劉歆之後。時訓非周公書明矣。【閻按】

以武王元年三月二日。庚申。驚蟄。三月者。建寅之月。與左氏啓蟄而郊月數同。【時訓解】雖未必周公書。而先雨水後驚蟄。則是傳寫人以後之節次。上改古歷耳。是以朱子集儀禮。取夏小正而不

取時訓。馬融注論語。謂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其篇今亡。【何云】上林賦張揖注。引月令云。命榜人。蓋周書月令之文。○【元圻案】通卦驗。雨水凍冰釋。猛風至。獺祭

魚。鶴鳴。蟄蟲出。驚蟄。雷候。腐北。春分。明庶風至。雷行。桃始花。日月同道。【月令正義】漢始以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漢末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是劉歆作三統歷改之也。【案】三統歷。正月節立春。雨水中。二月節驚蟄。春分中。三月節穀雨。清明中。案通卦驗及今歷。唯以清明爲三月節。穀雨爲三月中。餘皆同。【熊朋來經說】視子經云。驚蟄本在雨水之前。考工記注。胃

鼓以啓蟄之日。孟春中氣也。唐一行改在雨水之後。太元卦氣。亦以驚蟄在雨水前。舊圖於雨水下注云。律夾鍾。今雨水在驚蟄前。未知劉歆所改。抑亦一行所改也。觀太元卦氣舊說。疑劉歆欲改而未能。至後人始以其書改之。【元吳氏萊二十四氣論】天一

生水。人物之生。皆始於水。春屬木。木生於水。今歷立春後。繼以雨水宜也。卦氣正月爲春。天氣下降。當爲雨水。二月大壯。雷在天上。

七十二候
增益
七十二候
早晚
七十二候
載歷
中氣候應
日數

月令雁凡
四見
鴻雁來誤
北
來賓賓爵
兩讀
小正淮南
記雁

當爲驚蟄。今歷先雨水而後驚蟄亦宜也。王氏此條與齊東野語辨證略同。

周書序。周公辯二十四氣之應。以明天時。作時訓。唐大衍歷。議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增益。然先後之次則同。自後魏始載于歷。乃依易軌所傳。不合經義。今改從古。〔案〕見唐書歷志第十七上。〔原注〕李業興以來迄麟德歷。凡七家。皆以雞始乳爲立春初候。東風解凍爲次候。與周書相校。二十餘日。一行改從古義。〔集證曰〕元史歷志後魏李業興造正光歷。北齊宋景業造天保歷。後周甄鸞造天和歷。隋張賓造開皇歷。張胃造大業歷。唐傅仁均造戊寅歷。李淳風造麟德歷。凡七家。漢上易。卦氣圖說。云夏小正具十二月。而無中氣。有候應而無日數。時訓乃五日爲候。三候爲氣。六十日爲節。二書詳略雖異。大要則同。易通卦驗所記氣候。比之時訓。晚者二十有四。早者三。當以時訓爲定。故揚子雲太元二十四氣。關子明論七十二候。皆以時訓。〔何云〕訓下有脫字。又云。今歷家應。然則時訓未作以前。將何如耶。〔全云〕中氣不至。非謂歷本上無中氣也。蓋失其氣耳。何說謬。○〔元圻案〕周書周月解。春三月中氣雨水。春分穀雨。夏三月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三月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三月中氣小雪。冬至大寒。闕無中氣。斗柄指兩辰之間。〔時訓解〕立春之日。東風解凍。又五日。蟄蟲始振。又五日。魚上冰。是五日爲候也。三候卽爲氣。自立春之日。至清明。六十日。凡十二候。卽爲節。〔漢上易卦氣圖說〕亦止於皆以時訓。非此條有關文也。

時訓月令七十二候。鴻雁凡四見。孟春鴻雁來。夏小正曰。鴻北鄉。呂氏春秋。淮南時則訓曰。候鴻北。〔原注〕

【月令注】今月令鴻皆爲候。而不言北。蓋來字本北字。康成時猶未誤。故曰鴻自南方來。特北反其居。其後傳寫者。因仲秋鴻雁來。誤以北爲來。○【案】正義曰。今月令鴻皆爲候者。但月令出有先後。入禮記者爲古。不入禮記者爲今。則呂氏春秋是也。鴻字皆爲候。
仲秋。鴻雁來。呂氏淮南曰。候鴻來。季秋。鴻雁來賓。爵入大水爲蛤。時訓作化爲蛤。與淮南同。呂覽無化字。小正曰。九月。

遷鴻。呂氏淮南曰。候鴈來。高誘。許叔重注。以候鴈來爲句。〔原注〕賓爵。老爵也。棲宿人堂宇之間。有似賓客。故曰賓爵。○此呂覽高誘注文。季冬。

月令分今
古
雁有父母
子之異

魚上冰不
言負

鴈北鄉。小正在正月。易說在二月。

【原注】正義謂節氣有早晚。○【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淮南子陳振孫謂今本題許慎注而許序文即是高誘始不可曉。然隋書宋志皆許氏高氏

二注並列。陸德明莊子釋文引淮南子注。稱許慎李善文選注。殷敬順列子釋文引淮南子注。或稱高誘。或稱許慎。是原有二注之明證。後慎注散佚。傳刻者誤以誘注題慎名也。高誘後漢書無傳。其淮南子注自序云。自誘之少。從故侍中同縣盧君受其句讀。建安十年。乃得思先師之訓。爲之註解。陳振孫曰。盧君者植也。則誘乃漢末人。後漢許慎傳稱慎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則許慎在高誘之前數十年。使慎先有淮南子注。誘序何云親時人少爲淮南者。懸遂陵遲乎。許慎傳。祇言撰五經異義。說文解字傳於世。或慎本無注。而後人誤以誘注爲慎注。歟。然呂覽之爲高誘注。古無二說。今呂覽注。明以實字連下讀。而淮南注。則又曰。鴈以仲秋先至者爲主。後至者爲賓。不應互異如此。殊不可解。【月令正義】曰。鴈北鄉。有早有晚。早者則此月北鄉。晚者二月乃北鄉。故易說云。二月驚蟄。候鴈北鄉。夏小正。鴈北鄉。先言鴈。而後言鄉者何也。見鴈而後數其鄉也。鄉者何也。鄉其居也。鴈以北方爲居。何以謂之居。生且長焉爾。九月遷鴈。先言遷。而後言鴈。何也。見遷而後數之。則鴈也。何不謂南鄉也。曰。非其居也。故不謂南鄉。記鴈之遷也。如不記其鄉何也。曰。鴻不必當小正之邊者也。【宋傅氏松卿注】邊音邊。案唐韻。道邊去也。避也。欽定禮記義疏。鴈非中國之鳥也。月令記鴈爲詳。以生於陰而能從陽。非中國而知有中國。故重之。重之故詳之。十二月鴈北鄉。則七月鴈南鄉。可知。鄉之未啓行也。正月。鴻鴈歸。啓行未至北也。八月。鴻鴈來。啓行未至南也。九月。則若實之至矣。九月來實。則三月至其鄉。可知。而詳於南。其所見也。略於北。其所不見也。於南曰來。曰來實。客之也。以鴈固非中國之鳥也。爵亦號嘉賓。高氏實附之訓。不爲無據。而春秋孟仲。皆言鴻鴈來。則詞複。不若來實之義正。楊升庵曰。鴻鴈之鳥。木落南翔。冰泮北徂。知時之鳥也。然其行有先後。八月。鴻鴈來。乃大鴈也。鴈之父母。九月。鴻鴈來。實小鴈也。鴈之子也。十二月。鴈北鄉。亦大鴈鴈之父母。正月。候鴈北。亦小鴈鴈之子也。此說出晉之干寶。宋人述之以爲的論。【案呂覽季秋紀】候鴈來。【高誘註】是月候時之鴈。從北方來南之彭蠡。蓋以八月來者。其父母也。其子羽翼稚弱。未能及之。於是月來。過周雁也。然則干寶之說。本於高誘。

魚上冰。夏小正曰魚陟負冰。

【原注】陟升也。負冰云者。言解凍也。【案】此夏小正戴氏傳文。

淮南曰魚上負冰。

【原注】注鯉魚應陽而動。上負冰也。【程易田曰】淮南原注魚上無鯉字。

○【高誘呂覽孟春紀】注魚鯉鮒之屬也。

鹽石新論。宋吳仁傑撰。

謂小戴去一負字。於文爲闕。然時訓與月令同。呂氏春秋亦無

負字。

虎交鷓巢
早晚

雉雞雞乳
早晚

各書記物
候互異

司天有寄
天說

宿離不貸

仲冬。虎始交。易通卦驗云。小寒季冬。鷓始巢。詩推度災云。復之日。雉雞鷓乳。通卦驗云。立春皆以節氣

有早晚也。

【元圻案】月令季冬正義。鷓始巢者。此據晚者。若早者。十一月始巢。故詩緯推度災云。復之日。鷓始巢是也。雉雞鷓乳者。易通卦驗云。雉雞鷓乳。在立春節。與此同。以立春在此月也。通卦驗又云。小寒。虎始交。豺祭獸。此季冬

不自者。文不具也。若節氣晚。則季冬。虎交。若節氣早。則在仲冬。故仲冬。虎始交。楊升庵曰。予見王冰注素問。亦引呂令七十二候。與今世行呂氏春秋。及歷中所載不同。如桃始華。爲小桃華。雷乃發聲。下有芍藥榮。田鼠化爲鼯。下有牡丹華。王瓜生。作赤箭生。苦菜秀。作吳荻華。麥秋至。作小暑至。半夏生。下有木槿榮。蟊蟲坏戶。下有景天華。惟易通卦驗。亦載節候。而其書今亡。類書所引。若條風至而楊柳津。景風至而博勞鳴。蝦蟇無聲。涼風至而鷓鳴。闐闐風至而鸚鵡吟。日至而泉躍。泉躍即水泉動也。可考古今節候之異同。備錄於此。

月令正義。穹天。虞氏所說。不知其名。按天文錄云。虞曷作穹天論。【隋書經籍志】梁天文錄三十卷。祖龜撰。晉天文志云。虞聳

立穹天論。聳。皆虞翻子也。虞喜安天論云。族祖河間立穹天。聳爲河間相。然則非聳也。【闕按】三

傳。第六子。尉第八子也。○【元圻案】月令正義曰。凡說天地形狀之殊有六等。一曰蓋天。二曰渾天。三曰宣夜。四曰昕天。昕

讀曰軒。是吳時姚信所說。五曰穹天。云穹降在上。虞氏所說。不知其名也。六曰安天。是晉虞喜所說。宋書天文志。晉成帝咸康中。

虞喜造安天論。喜族祖河間太守聳。又立穹天論。云天形穹隆。當如雞子。暮其際。周按四海之表。浮乎元氣之上。【太平御覽】二。虞

喜安天論曰。言天體者三家。渾蓋之說具存。而宣夜之說絕。絕有意識之而未遠也。近見姚元道造昕天論。又親族祖河間相。立穹

天論。鄙意多嫌。喜以爲天確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確乎在下。有居靜之體。當相覆。方則俱方。圓則俱圓。無方圓不同之義也。

【虞翻傳】注會稽典錄曰。聳字世龍。翻第六子。在吳。歷清官。晉除河間相。昴字子文。翻第八子。吳尚書侍中。晉在濟陰。抑強扶弱。甚著威風。【晉書儒林傳】虞喜字仲寧。會稽餘姚人。專心經傳。兼覽讖緯。乃著安天論。以離渾蓋。【唐盧肇海潮賦序】六曰穹天。自注云。虞聳作。

宿離不貸。蔡邕曰。宿日所在。離月所歷。【元圻案】【衛氏禮記集說】山陰陸氏佃曰。宿離不貸。蔡邕曰。宿者日所在也。離月所歷。非一度處之詞也。歷象以初爲常而已。其測驗與時盈縮有變存焉。

【鄭注】離離如儺偶之儺。謂其屬。馮相氏。保章氏。掌天文者。相與宿儺。當審候。倘不得過差也。唐邱光庭兼明書非之曰。不顧經文。

地氣上騰
驗土概

妄為穿窬。諸儒亦鮮從鄭義者。【顏師古匡謬正俗曰】按易之離卦象辭曰。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今云宿離不貸。宿即星辰。離則日月。蓋覆上言星辰日月耳。更無別義。居然可曉。何為改離作儻。若然者。離卦亦可以變為麗卦乎。

地氣上騰注。農書曰。土上。【案】今本作土長。【國語註】作春土。冒概。陳根可拔。耕者急發。正義云。汜勝之書也。【正義曰】農書九

二十篇。野老十七。宰氏十七。董安國十六。尹都尉十四。趙氏五。汜勝之十八。王氏六。蔡葵一篇。此所引先師謂汜勝之書也。【案】凡成帝時為議郎。教田三輔。先置概以候土。主長冒概。則陳根朽爛。可拔而去之。耕者急速開發其地也。唐中和

節進農書。按會要。乃武后所撰。兆人本業記三卷。呂溫進表云。書凡二十一。【案】呂溫集作二十。篇。館閣書目云。載

農俗四時種蒔之法。凡八十事。【闕按】汜勝之。漢成帝時為議郎。使教田三輔。有好田者師之。書十八篇。○【元圻案】上已。晉紀重陽。或說禳除。雖因舊俗。與衆宴樂。誠洽當時。朕以春方發生。候維仲月。勾萌畢達。天地同和。俾其昭蘇。宜助暢茂。自今

以二月一日為中和節。請令【玉海食貨門引會要。請令上有李泌二字】文武百寮。以是日進農書。六年二月。百官以中和節。宴于曲江亭上。賦詩以錫其年。以中和節始令百官進太后所撰兆人本業記三卷。【唐書呂溫傳】載代百寮進農書表云。伏準故事。每年二月一日。以農務方興。今百寮具則天大聖皇后所刪定兆人本業記。奉進者云云。【案】會要於貞元五年正月。書勅百寮於

二月一日進農書。又於六年二月。書始令百官進太后所撰兆人本業記。似是一事。蓋武后所撰本業記。本刪定農家諸書而成。意者貞元五年所進農書。是汜勝之等所作。六年所進。則兆人本業記。故會要書曰。始令百官進太后所撰兆人本業記。默然則書雖兩書。而勸農之意則一也。故呂溫表曰。宏我政本。實惟農書。呂溫河中人。字和叔。一字化光。滑之子。從陸質

治春秋。梁肅為文章。唐書附入渭傳。有呂衡州集十卷。劉禹錫為之敘。

月令。冬祀行。淮南時則訓。冬祀井。太元數云。冬為井。唐月令。冬祀井而不祀行。【元圻案】太元數第十二。一

元冥。星從其位。類為介。為鬼。為祠。為廟。為井。【大傳鴻範五行傳】仲冬之月。御元堂正室。牲先賢。設主于井。案祀于坎正。【呂氏春秋仲冬紀高誘注】行門內地也。冬守在內。故祠之一作井。水給人。冬水王。故祀之。【欽定禮記義疏】揚雄。蔡邕。劉安。皆謂冬祀井

蓋井水。驚火。皆功在養人。而夏火冬水。亦於義為合。行即井也。易曰。往來井井。蓋祀井於汲道之旁。故云行歟。若行道之神。出祖則祭之。無常時。不當列於五祀中也。【楊氏慎曰】井即行也。蓋行井間道也。古者八家同井。由家而至井。井有八道。八家所行也。故書

冬祀行祀
井同義
唐刊定月
令

之爲字有八口角。并變亦八角。祭井卽祭行也。月令與時訓互言之。非有異也。【王毅禮曰】唐石經禮記第一卽御制定月令。十月之節。其祀行開元禮。明堂五時禮令。冬月皆祀行。唐六典祠部郎中條下。冬享太廟。兼祭行。【唐藝文志禮類】御刊定禮記月令一卷。集賢院學士李林甫等注解。

鷹化鳩爵
化蛤
物類以陰
陽互化

靈誠無稷
曰明粢

好問近乎
知

執簡記奉
諱惡

鷹化爲鳩。陰爲陽所化。爵化爲蛤。陽爲陰所化。董茶如飴。惡變而美。荃蕪爲芽。美變而惡。【元圻案】【禮記集說】嚴陵

方氏禮曰。鷹好殺而擊以秋。鼠好食而出以夜。皆陰類也。鳩鷩皆陽類也。卯辰者陽之中。故仲春則鷹化爲鳩。季春則田鼠化爲鴽。蓋陰爲陽所化。爵乳子而集以春。雉求雌而雌以朝。皆陽類也。蛤蜃皆陰類也。戊亥者陰之極也。故季秋則爵入大水爲蛤。孟冬則雉入大水爲蜃。蓋陽爲陰所化。物理如此。【詩大雅】綿董茶如飴。周之原地在岐山之南。騰騰然肥美。其所生菜雖有性苦者。甘如飴也。【離騷】荃蕪化而爲茅。注失其本性也。以言君子更爲小人。忠信更爲佞僞也。

曲禮。隋王劭勸晉宋古本。皆無稷曰明粢一句。立八疑十二證。以爲無此一句。【案】此曲禮正義文。○【集說】【惠氏九經古義曰】王

勸勸晉宋古本。皆無稷曰明粢一句。按周禮大祝六號。五曰靈誠。注靈誠爲黍稷。皆有名號也。曲禮曰。黍曰薺。稷曰薺。稻曰嘉蔬。此注所引。獨無稷曰明粢一句。當在十二證之一也。【又獻帝宗廟祝嘏辭】所薦一元大武。柔毛剛鬣。商祭明际。香合嘉蔬。鹹離豐本。而不及明粢。又蔡邕獨斷。載祭宗廟禮牲之別名。及祭號等。皆與曲禮同。獨無稷曰明粢一句。○【元圻案】隋書王劭傳。勸字君懋。太原晉陽人。祕書少監。採摭經史。謬誤。爲讀書記三十卷。時人服其精博。【陸氏釋文禮記音義】稷曰明粢。音咨。一本作明梁。古本無此句。【衛湜禮記集說十四】引項氏安世曰。古本無稷曰明粢一句。或與黍同號耳。

公孫宏云。好問近乎知。今中庸作好學。【闕按】【宋袁爰傳】入對寧宗。臣昨勸陛下動於好問。而聖訓有曰。問則明。○【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說苑建本篇云】中庸曰。好問近乎智。漢書公孫宏上

書。引禮記。亦云好問。【師古曰】疑則問之。故成其智。【集證曰】後漢馮衍杜密傳。注引禮並作好問近乎知。

王制。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保傅傳。謂不知日月之時節。不知先王之諱。與大國之惡。不知

風雨雷電之眚。太史之任也。愚謂人君所諱言者。災異之變。所惡聞者。危亡之事。太史奉書以告君。

曾子問詳於變禮

禮運作者 蜡賓之歎 可疑 不獨親其 親子其子 小大不同 過分別

得夏時坤 乾以載禮

召穆公所謂史獻書者也。

月之不時節與國之大忌。

【元圻案】王制鄭注簡記。策書也。諱先王名。惡忌日。君子卯。【胡氏經禮記解】曰。諱惡。謂人主所諱言而惡聞者。【賈山云】人主惡聞其過是也。故下云受諱。【賈誼新書傳職篇】作不知日

曾子問於變禮無不講天圓篇。

大戴記 篇名

言天地萬物之理。曾子之學博而約者也。

【闕按】此有謂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內者。然歟。【全云】講

變禮。言天地萬物之理。豈用心於外耶。是告子義外之說也。闕說。

禮運。致堂胡氏云。子游作。呂成公謂蜡賓之歎。前輩疑之。以為非孔子語。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而以堯舜禹湯為小。康是。老聃墨氏之論。朱文公

舜禹湯為小。康是。老聃墨氏之論。朱文公

答呂伯恭書

謂程子論堯舜事業。非聖人不能。三王之事。大賢

可為。恐亦微有此意。但記中分裂太甚。幾以帝王為有二道。則有病。

【元圻案】呂成公與朱子書曰。胡文定春秋傳。多拈出禮運天下為公意。思

蜡賓之歎。自昔前輩共疑之。以為非孔子語。蓋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而以堯舜禹湯為小。康。真是老聃墨氏之論。胡氏乃屢言春秋有意於天下為公之世。此乃綱領本原。不容有差。不知警致思否。【王穀隱曰】禮運正義曰。自大道之行也。至是謂大同。為明五帝時事。自今大道既隱。至是謂小康。為明三代俊英之事。故朱子謂分裂太甚。【魏鶴山師友雜言曰】嘗疑不獨親其親。子其子。遊乎兼愛。朱文公亦以為然。及見橫渠說。惟不獨親其親。子其子。故知能親親而子其子。與孟子老幼及人同意。不費詞而義足。

夏時坤乾。何以見夏殷之禮。易象魯春秋。何以見周禮。此三代損益大綱領也。學者宜切磋商究之。【元圻案】

【禮運言復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階與。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坤乾》之义。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衛湜集說五十四】金華應氏鑄曰。觀其義與等者。聖人之觀。異乎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為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衛湜集說五十四】金華應氏鑄曰。觀其義與等者。聖人之觀。異乎他人之觀也。夫上天天下。澤所以為禮。而坤乾之書。順以坤為首者。有其義也。陰陽循環。更相為始。而夏時必以寅為首者。有其等也。玩乾坤之自下而上。則知禮之交際者無不通。且又有卑法地之意焉。玩四時之自始而終。則知禮之秩序者不可紊。且又有無窮之象焉。【昭公二年左傳】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杜注】春秋遵周公之典。以序事。故曰周禮在魯。【方氏禮記解】易之所見者象。禮之所形者器。【繫辭曰】以制器者尚其象。則觀易固可以知禮矣。【史記太

六情五性

史公自序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白虎通性情篇

云禮運記曰六情所以扶成五性也。

【原注】今禮運無此語。

五性仁義禮智信。

【何云】三代兩漢之書所以可重。

韓子愈

原性與此合。

【元折案】真西山讀書記二白虎通論曰五常者何仁義禮智信也六情者何喜怒哀樂愛惡所以扶成五性也性所以五何人本含五行氣而生故內有五藏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五性之名始見於此韓子原性曰性也者與生俱生者也情也者接於物而生者也性之品有上中下三其所以爲性者五曰仁禮信義智情之品有上中下三其所以爲情者七曰喜怒哀懼愛惡欲

仁者天地之性

人者天地之心也。仁。人心也。人而不仁。則天地之心不立矣。爲天地立心。仁也。

【元折案】禮運故仁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正義王

肅曰】人於天地之間如五藏之有心矣。人乃生之最靈。其心五藏之最聖也。【真西山讀書記七】程子曰心。生道也。乃是天地之心以生生物便是天地之心。

懸弧禮木名矢數

內則。桑弧蓬矢。六射。射天地四方。賈誼新書。胎教篇。懸弧之禮。東方之弧以梧。

【下云】春木也。南方之弧以柳。夏木也。

中央之弧以桑。

中央之木也。

西方之弧以棘。

秋木也。

北方之弧以棗。

冬木也。

五弧五分矢。東南中央西北皆三射。

其四弧餘二分矢。懸諸國四通門之左。中央之弧餘二分矢。懸諸社稷門之左。內則。國君世子之禮。

新書王太子之禮也。

【元折案】內則國君世子生云云。故曰世子之禮。【新書青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教之道。王后有身云云。故曰太子之禮。

上帝降衷于民。

內則。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民。降德所以全所降之衷也。元后作民父母。而作之師。冢宰建

冢宰降德於民內則言教以齊禮

六典。而教典屬焉。故曰。周公師保萬民。此君相之職也。二南之化以身教。內則之篇以言教。

【今云】二南是道德。

內則是齊禮。【集證】朱子曰。周禮太宰掌建邦之六典。而二曰教典。則教民雖司徒之分職。而冢宰無所不統。故以其重者言之。

養老諸禮
梯選有四

家語大傳
言養老

文王治岐
養老

子能食能
言之教
人君教幼
子法

養老在家語。則孔子之對哀公。在書大傳。則春子之對宣王。記禮者兼取之。王制內則。宣王問於春子。【案】今本大傳

春。作子。曰。寡人欲行孝弟之義。爲之有道乎。春子曰。昔者衛聞之樂正子曰。文王之治岐也云云。呂氏

春秋。持君覽驕恣篇。春居問於齊宣王曰。今王爲太室。羣臣莫敢諫。敢問王爲有臣乎。王曰。爲無。春居曰。臣

請辟矣。趨而出。王曰。春子春子。反。何諫寡人之晚也。此即大傳所謂春子。但其名不同。【原注】大傳名衛。呂氏春秋名

居。○【元圻案】家語孔子曰。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焉。高年者貴於天下也久矣。次於事親。是故朝廷同爵而尚

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則不仕朝。君問則就之。而悌達乎朝廷矣。其行也。肩而不並。不並。則隨斑白者。不以其任於道路而

悌達乎道路矣。居鄉以齒。而老弱不匱。強不犯弱。衆不犯寡。而悌達乎州巷矣。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役頑禽。隆之長者。而悌達乎蒐

狩矣。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悌達乎軍旅矣。【大傳略說】宣王問於子春曰。寡人欲行孝弟之義。爲之有道乎。子春曰。昔者衛聞

之樂正子曰。文王之治岐也。五十者杖于家。六十者杖于鄉。七十者杖于朝。（注朝當爲國）見君揖杖。（揖當爲去）八十者杖于朝。見君揖杖。（揖挾也）君曰。趣見客母侯朝。以朝。乘車輪輪御爲僕。送至于家。而孝弟之義。達於諸侯。九十杖而朝。見君建杖。君曰。趣見母侯朝。以朝。車送之舍。天子重鄉。養卜筮巫覡。御于前。祝禮祝饒。以食。乘車輪輪。胥與就膳。徹送至于家。君如有欲問。明日就其室。以珍從。而孝弟之義。達于四海。此文王之治岐也。【新序刺奢篇】亦載春居諫齊宣王爲太室事。與呂覽同。春居作香居。蓋因字相近而誤。

蒙以養正。罔不在厥初。生。古者能食能言而教之。自天子至庶人。一也。慎子曰。昔者。天子手能衣而幸

夫設服。足能行而相者導進。口能言而行人稱辭。故無失言失禮也。慎子語。見太平御覽七十六。淮南主術訓。魏

文帝成王論。袁宏後漢紀論。皆用其語。通鑑宋紀文帝元嘉元年。裴子野論。古者人君養子能言而師授之辭。

能行而傳相之禮亦本於此。〔原注淮南云〕心知規而師傅論導耳能聽而執正進諫。魏文帝云。相者導儀。袁宏云。身轉衣。今慎子存者五篇。其三十七篇亡。此在亡篇。○〔元圻案〕內則子能食。食則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太平御覽八十九引魏文帝周成漢昭論云〕口能言則行人稱辭。足能履則相者導儀。袁宏後漢紀安帝紀論曰。昔王侯身能衣而宰夫設服。足能行而相者導儀。口能言而行人稱辭。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慎子一卷。周慎到撰。人其書。漢志作四十二篇。唐志作十卷。崇文總目作三十七篇。書錄解題則稱麻沙刻本凡五篇。已非全書。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拊拾殘剩重爲編次。〔齊書文苑傳〕袁宏字彥伯。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撰後漢紀三十卷。〔梁書裴子野傳〕子野字幾元。河東聞喜人。曾祖松之。祖融。齊永明末。沈約所撰宋書既行。子野更刪撰爲宋略二十卷。約見而歎曰。吾弗逮也。

六年。教數與方名。數者一至十也。方名。漢志所謂五方也。九年。教數日。漢志所謂六甲也。十年。學書計。

數與方名
教數日學
書計
六甲五方
書計

六書九數也。計者數之詳。百千萬億也。漢志。六甲五方書計。皆以八歲學之。與此不同。〔元圻案〕〔內則註〕方名東

西。數日朔望與六甲也。〔漢書食貨志上〕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註。蘇林曰。五方之異書。如今祕書學外國書也。臣瓚曰。辨五方之名及書藝也。師古曰。瓚說是也。〔衛氏集說七十二殿陵方氏曰〕書。卽周官保氏所謂六書也。計。卽所謂九數也。〔慶源輔氏（廣）曰〕六年教數一至十也。十年學計百千萬億也。計者數之總也。

四十始仕
去就

四十始仕。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內則古之人。自其始仕。去就己輕。色斯舉矣。去之速也。翔而後集。就

之遲也。故曰。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元圻案〔真西山曰〕色斯舉矣。去之速也。衛嬖公問陳。而孔子行。魯受女樂。而孔子去。翔而後集者。就之遲也。伊尹俟湯三聘。而後幡然以起。太公伯夷。聞文王善養老。而後出。後世如漢穆生。以楚王戊不設醴而去。諸葛武侯。必待先主三顧而後從之。皆有得乎此者也。

孟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饗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案〕此劉向列女傳文。程子之母。誦古詩曰。女人不夜出。

婦人守內
則諸證

夜出秉明燭。〔見伊川文集上谷郡君家傳〕郡君姓侯氏。程子之母也。唐時有不識廳屏而言笑不聞於鄰者。其習聞內則之訓歟。

檀黎鑽之
據亦作楨
作查

張彥遠云鄭元未辯檀梨。按內則注檀梨之不臧者。【案】檀何本三箋本作楨。釋文楨音矩。【明王象晉羣芳譜曰】檀與祖同。又作查。本草云醱澀而多渣。故謂之檀。謂之

未辯可乎。【閩按】謂鄭公不識檀。乃陶宏景【三箋本載何云】檀是今之山查。非梨之不臧者。故謂其未辯耳。○【元圻案】陸氏釋文檀側加反。字亦作查。本草註陶宏景曰。檀梨鑽之謂鑽去其核也。鄭元不識。以為梨之不臧者。說文【

檀似梨而酢。故康成云梨之不臧者。【宋景文筆記】乃謂今檀與梨不相類。恐鄭所指非今檀也。何也。唐宰相世系表。彥遠乃宏靖之孫。官祠部員外郎。著法書要錄十卷。未載書譜。郭若虛圖畫見聞志。晁氏讀書志。稱其字曰愛賓。續世說。張敦從彭城還。傅亮下船與別。張不起。授手著船戶外。傳遂不執手。熟視張面云。查故是梨中不臧者。便去。按南史張敦傳。敦小名檀。父鄒。小名梨。文帝戲之曰。檀何如梨。敦答曰。梨是百果之宗。檀何敢望之。故傅亮云然。此皆本康成之說。陶宏景不知何以云然。

士練帶率
下辟

玉藻 士練帶率。注。士以下皆禪。不合而釋。【釋文】積如今作幪頭為之也。【原注】幪後漢向栩著絳綃頭。七消反。

注。字當作幪。古詩 桑 陌上。云少年見羅敷。脫巾著幪頭。儀禮注。知今著幪頭。自項中而前交額上。卻繞

髻也。【元圻案】後漢書獨行傳。向栩。字甫興。河內朝歌人。向長之後。少為書生。性卓詭不倫。好被髮。著絳綃頭。字當作幪。以下皆章禮注文也。○【萬氏集禮曰】幪說文云斂髮也。又通作綃。【釋名】云。綃頭。綃鈔也。鈔髮使上從也。【類篇】云。或作幪。【儀禮喪服注】如今著幪頭也。又通作幪。晉書五行志。大元中。不復著幪頭。

紫。開色也。孔子惡其奪朱。周衰。諸侯服紫。玉藻云。元冠紫綬。自魯桓公始。管子云。齊桓公好服紫衣。齊

人尚之。五素易一紫。鄭康成以紫綬為宋王者之後服。賈逵。杜預。以紫衣為君服。皆周衰之制也。【閩按】

五素易一紫。故蘇代書曰。齊紫敗素也。而賈十倍。○【元圻案】玉藻正義。鄭疑紫綬。僭宋者以祭周公。用八牲。乘大路。是魯用殷禮。故疑紫綬。僭宋後也。【衛湜禮記集說七十四】引馬氏孟曰。紅紫碧綠。在所不為。而紫尤君子所惡。魯桓公以為冠綬。豈禮也

哉。鄭氏以僭宋王之後。其說無據。不可用也。哀十七年左傳。良夫紫衣狐裘。註。紫衣。君服。正義曰。賈逵云。杜從之。紫衣為君服。禮無。闕文。要此云。紫衣。良夫不得服之。玉藻云。元冠紫綬。自魯桓公始也。鄭康成云。蓋僭宋王者之後服也。管子稱齊桓公好服紫衣。齊人尚之。五素而易一紫。孔子云。惡紫之奪朱。蓋當時人主好服紫衣。則臣不得僭。故言紫衣君服也。閩氏引蘇代爾

魯桓紫綬
僭宋後

見戰國策。

皮弁視朝
莊纁前旒
取事誠

賜魯天子
禮樂
魯重祭郊
成王以二
王後待魯

皮弁以日視朝。玉藻沙隨程氏云。皮弁視朝。明目達聰。若黻纁寒耳。前旒蔽明。乃祀天大裘。而冕專誠

絜也。【元圻案】衛氏禮記集說沙隨程氏曰。先儒相傳謂前旒蔽明。黻纁寒聰。亦習之誤。此獨祭祀之衰冕爲然。欲其專精神

以禋神也。若視朝則皮弁服。何旒纁之有哉。與此條所引意同而文異。

明堂位。成王命魯公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春秋意林【全云】劉原父作。曰。魯之有天子禮樂。殆周之末王賜

之。非成王也。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實始爲墨翟

之學。使成王之世。魯已郊矣。則惠公奚請。惠公之請也。殆由平王以下乎。惠公事。見呂氏春秋仲春

紀。當梁公是【閻按】公是。始發此論。博而篤矣。石林葉夢得號。止齋陳傅皆因之。【元圻案】劉氏春秋意林上大雲

天子之禮樂。祀上帝。禘文王。吾未知其然。成王者。周之盛王也。其亦謹於禮矣。禮之有天子諸侯之別。自伏羲以來。未之有改也。成

王其惑歟。然則魯之有天子禮樂。殆周之末王賜之云云。【葉氏春秋傳十一】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葉子曰。

周公勳勞於天下。故成王賜魯以重祭。使得用天子禮樂。內祭則禘也。外祭則郊也。此記禮者之言也。夫成王賢君也。立國之道

孰大於禮樂。周公雖有勳勞。可以人臣而僭天子之制乎。聞之呂不韋之書曰。此平王之末造。惠公請於周。而假寵於周公。【陳氏

春秋後傳五】僖公四卜郊。傳曰。諸侯之有郊禘。惠公請之也。自註記禮者。以爲魯禮皆成王賜之。以康周公案。衛祝鮀之言曰。周公相

君子懼焉。則平王以前未有也。魯之郊禘。惠公請之也。自註記禮者。以爲魯禮皆成王賜之。以康周公案。衛祝鮀之言曰。周公相

王。至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以昭周公之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與

之。成王未必賜。伯禽未必受。蓋魯人僭用天子禮樂耳。橫渠張子以為成王之意。不敢臣周公。故以二王之後待魯。而命以禮樂。特伯禽不當受。馬氏通考謂此說得之。明堂位首言命魯公。世祖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又云季夏六月。以禮禮周公於太廟。牲用白牡。禮象云云。即此二言觀之。可見當時止許用郊禘之禮樂。以祀周公。未嘗許其遂行郊禘之禮。亦可以備一解。〔書錄解題〕春秋傳十卷。權衡十七卷。意林一卷。說例一卷。清江劉敞原父撰。又春秋傳十二卷。攷十三卷。歐三十卷。葉夢得撰。又止齋春秋後傳十二卷。左氏章指三十卷。陳傅良撰。

魯有二世室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按春秋成公六年。立武宮。武公非始封之君。毀已久而復立。

蓋僭用天子文武二祫之禮。春秋之所譏。而記以為禮乎。〔閔按〕季文子以較之功立武宮。左氏明文。○〔元圻

案〕明堂位鄭注。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之元孫也。名放。〔公羊傳〕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穀梁傳亦以為不宜立。〔陸淳曰〕左氏三季文子以較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啖子曰〕傳意以為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劉原父曰〕邱明以武宮為武軍。杜氏知其謬妄。因復曰。既立武軍。又作先君武公之宮。二說皆非是。〔衛氏禮記集說卷八十〕新安王氏曰。季氏立已毀之廟。有二。燹公之廟。毀而復立。燹公以弟繼兄者也。武公之廟。毀而復立。武公舍長立少者也。二者皆季氏有不臣之心。春秋書立武宮立燹宮。以罪季氏。鄭不考其故。乃曰世室者。不毀之廟。比之於武世室。亦甚乖春秋之旨矣。

魯世家。伯禽之孫濞。弑幽公而自立。周昭王之十四年也。諸侯篡弑之禍自此始。記謂君臣未嘗相弑。

魯有桓宣幽之弑。明堂位言多誣。

不亦誣乎。太史公。魯世。曰。揖讓之禮則從矣。行事何其戾也。〔元圻案〕明堂位。鄭注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禮記集說第八十石林葉氏曰〕禮記雖出漢儒。其言未必盡實。然桓宣之弑。不應滅裂。不知至此。吾嘗證呂覽。以周賜周公得用天子禮樂。為在平王之世。魯惠公之所請。以是質之。明明堂位之作。宜在桓公之前。正當惠隱之際。魯初得周公之賜。故記禮者。因緝而載之。所以不及弑事。〔案明堂位〕果作於惠隱之際。則桓宣之弑。誠在後。而幽公之弑。已在。前。乃曰。未嘗相弑。仍失之。譏。王氏所以不舉桓宣之事。以證也。

魯郊禘非禮

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春秋屢書以譏其僭。又書新作南門。僖公二年。新作雉門。及兩觀。

少儀退朝
歸遊義

發慮慮離
辯辯志

畿內學序
序之數

定公二年。皆僭王制也。若以王禮為當用。則如泮宮闕宮。春秋不書矣。【元圻案林少穎曰】經書郊九。或因卜不吉。或因牲死傷。先儒止罪其屢卜與養牲之不

善。不知聖人乃惡其非禮之人。未暇及此。瑕玆也。漢儒不知道者。但見春秋書魯祭祀多天子禮。始妄設周賜之說。雖周郊以冬至魯郊。以啓蟄。天子四望。魯三望。似乎稍降。但竊郊望之名。已有罪矣。予謂春秋正以有故而不知為幸。無故而郊為罪也。泰山不享季氏之旅。曾上帝而享魯之郊乎。至三卜四卜五卜。不從。可見天心之不享也。春秋書乃不郊。乃免性其深矣。乎其微矣乎。

少儀。朝廷曰退。進不可貪也。燕遊曰歸。樂不可極也。【元圻案】陸農師蔡州召還上殿。劄子記曰。朝廷曰退。燕遊曰歸。燕遊有出而無歸。則縱朝廷有進而無退。則爭。【衛氏禮記集說八十六】陳氏祥道曰。朝廷曰退。寵榮之地。人所競進。君子之道。雖行而猶精退也。燕遊之事。人所樂為。而忘本者衆。故曰歸者。不忘反其本也。

學記以發慮憲。為第一義。謂所發之志慮。合於法式也。【鄭註】憲。法也。言發計慮。當擬度於法式也。一年視離經辯志。一年者。

學之始。辯云者。分別其心所趨嚮也。【鄭註】離經斷句。絕也。辯志。謂別其心意所趨向也。慮之所發。必謹。志之所趨。必辯。為善不為

利。為己不為人。為君子儒。不為小人儒。此學之本也。能辯志。然後能繼志。故曰士先志。【元圻案】【衛慶源輔氏曰】發慮慮。謂所發之志慮。合乎法式。朱子曰。辯志者。自能分別其心所趨向。如為善為利。為君子為小人也。

畿內為學二。為序十有二。為庠三百。諸侯之國半之。王無咎。字補之言也。陸務觀取焉。天子諸侯。有君

師之職。公卿有師保之義。里居有父師少師之教。【集證】載陸務觀紹興府脩學記。周盛時。天子所都。既並建四代之學。而又黨有庠。遂有序。畿內六鄉。鄉有黨。百五十六。遂有鄩。如黨之數。遂序黨庠。蓋互見之。則是千里之內。為序十有二。為庠三百。何其盛也。○【元圻案】書錄解題。王直講集十五卷。天台縣令南城王无咎補之。无咎。嘉祐二年進士。曾鞏之妹夫。王安石遊最久。將用為國子學官。未及而卒。【王介甫誌其墓曰】君寡合。常閉門治書。唯與予言莫逆。

弓先箕治
先委

樂記言性
與天理
樂記作者

大學之教
正業
教學惟詩
書禮樂

列子湯問云。古詩言良弓之子。必先為箕。良冶之子。必先為裘。張淇注云。學者必先攻其所易。然後能

成其所難。【元折案】學記良冶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箕。始認馬者反之。車在馬前。鄭注學者亦須先教小事如操綬之屬。然後示其業。則道易成也。【記又曰】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漢注蓋本於此。【書錄解題道家類】列子八卷。鄭人列禦寇撰。穆公時人。注晉光祿勳張洪處度撰。釋文二卷。唐當塗縣丞殷敬順撰。

文字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害也。物至而應。智之動也。智與物接。而好憎生焉。好憎成

形。而智忱於外。不能反己。而天理滅矣。此文子道原篇文。與樂記相出入。古之遺言歟。致堂云。樂記子貢作。

【開按】文字明於人生而靜。上繫以老子曰。蓋古有是言。而老子傳之。記禮者亦傳之。非必有取於老也。【樂記】載子夏魏文侯問答。為文侯二十五年事。是時子夏年一百有八歲。子貢尚存乎。【何云】張守節謂公孫尼子者。猶有所受。○【元折案】【四庫全書總目道家類】文字十二卷。【案】漢志道家文子九篇。註曰。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隋志文子十二篇。

史記貨殖傳。有范蠡師計然語。又因裴駰有計然姓辛。字文子。其先晉國公子語。北魏李暹作文子注。遂以計然文子合為一人。案馬總意林列文子十二卷。註曰。周平王時人。師老君。又列范子十三卷。註曰。計然者。葵邱濮上人。姓辛。名文子。其書皆范蠡問而計然答。是截然兩人。兩書更無疑義。【陳振孫曰】默希子注文子。以文子為計然之字。不可攷信。柳子厚亦辨其為駁書。而亦頗有取焉。默希子。吳公武。以為唐徐贛府自號。史記注徐廣曰。計然。范蠡師名。【史記孔子弟子列傳】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故閻氏云然。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學記朱子曰。古者唯習詩書禮樂。如易則掌於太卜。春秋則掌於史官。學者兼通之。不是正業。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說不與焉。【開按】吳文正謂易者古史記。自夫子贊易。修春秋。後學者始以易春秋。合先王教士之四術。而為六經。余亦謂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此選樂正之常法。至及門高弟。方授以易春秋。故曰。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六藝乃六經。非周官之所云六藝也。○【元折案】子思語見孔叢子雜訓篇。

者兼通之。不是正業。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說不與焉。【開按】吳文正謂易者古史記。自夫子贊易。修春秋。後學者始以易春秋。合先王教士之四術。而為六經。余亦謂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此選樂正之常法。至及門高弟。方授以易春秋。故曰。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六藝乃六經。非周官之所云六藝也。○【元折案】子思語見孔叢子雜訓篇。

者兼通之。不是正業。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說不與焉。【開按】吳文正謂易者古史記。自夫子贊易。修春秋。後學者始以易春秋。合先王教士之四術。而為六經。余亦謂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此選樂正之常法。至及門高弟。方授以易春秋。故曰。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六藝乃六經。非周官之所云六藝也。○【元折案】子思語見孔叢子雜訓篇。

樂記言天

王肅樂記

禮主其減
禮有報而
樂有反

石聲磬
樂記取公
孫尼子

舜南風之
詩

天理二字。始見於樂記。如孟子性善養氣前聖所未發也。〔元圻案〕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程子曰〕天理云者。百理俱備。元無少欠。

史記樂書引樂記。而注兼存王肅說。通典引大傳。亦取肅注。肅字子雍。魏志有傳。〔原注〕集說以肅爲元魏人。誤也。有兩王肅在元

魏者。字恭懿。不以經學名。〔閔按〕北史王肅與劉芳合傳。肅嘗執芳手。曰吾少來留意三禮。在南諸儒。亟共討論。今開釋。頓祛平生之惑。非不知經。特不及劉石經之精贖耳。○〔元圻案〕書錄解題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直祿閣岷山衛湜正叔集諸家說。自注疏而下。爲一書。著其姓氏。〔集說〕前載所引姓氏。有元魏王氏肅。而不及子雍。〔北史列傳〕王肅字恭懿。琅琊臨沂人也。少聰辯。涉獵經史。父奐。及兄弟並爲齊武帝所殺。自建業來奔。進位開府儀同三司。封昌國侯。尋都督淮南諸軍事。卒年三十八。謚宣簡。〔史記〕樂書注引王肅樂記注六十四條。通典五十五引王肅大傳註一條。七十五引四條。

禮主其減。史記樂書作禮主其謙。〔原注〕王肅曰。自謙損也。〔案〕禮自減者。所以進德修業也。又曰。禮自減者。所以進德修業也。

曰。報謂禮尙往來以勸進之。王孫二說俱見。史記樂書集解。石聲磬。鄭注。磬當爲聲。樂書作石聲磬。〔原注〕禮以立別。口鼎反。

〔原注史記正義〕樂記公孫尼子次撰。集說。〔按〕說文。減。損也。王肅云。謙。自謙損也。是減與謙。皆有損義。〔周禮春官〕太祝職九操八曰。襄。擗注云。襄。讀爲報。報拜再拜是也。是報與襄通也。說文。經。古文磬。何晏注論語。經云。此經。經者。謂此磬聲也。是磬與經通也。○〔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儒家公孫尼子二十八篇。七十子之弟子。〔隋書樂志樂記〕取公孫尼子。

南風之詩。出尸子及家語。鄭氏注樂記云。其辭未聞。〔元圻案〕鄭注南風。長養之風也。言父母之長養已。其辭未聞也。〔正義曰〕如鄭此言。則非詩凱風之篇也。熊氏以爲凱風。非矣。

〔按聖證論〕引尸子及家語雜鄭云。昔者舜彈五絃之琴。其辭曰。南風之薰矣。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矣。可以阜吾民之財兮。鄭云未聞。失其義也。今按馬昭云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又尸子雜說。不可取證聖經。故言未聞也。尸子禕子篇。舜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文選琴賦注。引尸子曰。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均無南風之時二句。惟家語辨樂篇有之。漢書藝文志。雜家尸子二十篇。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四庫全書目錄〕儒家孔子家語二十一卷。魏王肅註。家語雖名見漢志。而書則久佚。今本蓋卽王肅所依託以攻駁鄭學。馬昭諸儒已論之詳矣。〔琴操通典〕一百四十五

引帝王世紀。俱載南風之詩。與家語同。

五音十二律

少宮少商少徵

古旋宮不用二變

七音六律

三老五更

里尹主之

少連大連善居喪

艾軒曰。五音十二律。古也。舜彈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是琴之全體。具五音也。琴之有少宮少商。則不復

有琴。樂之有少宮少徵。則不復有樂。以繁脆。惟殺之調。皆生於二變也。

【全云】古旋宮法。不用二變。詳見

物疏。琴有五絃。文王增二絃。曰少宮少商。【唐書楊收傳】時有安洸。開樂意。收曰。漢章帝時。太常丞鮑業。始旋十二宮。以其律爲宮。某律爲商。某律爲角。某律爲徵。某律爲羽。某律少宮。某律少徵。亦曰變。曰比。一均成。則五聲爲之節奏。此旋宮也。【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有七音六律之論。註。武王伐紂。自午及子。凡七日。王因此以數合之。以擊昭之。故以七同其數。以律和其聲。謂之七音。正義曰。賈逵註。周語云。周有七音。謂七律爲七器音也。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是五音以外。更加變宮變徵爲七音也。然則樂之有七音。由來久矣。

三老五更。按列子

黃帝篇

云。禾生子。伯宿於田。更商邱。開之舍。更亦老之稱也。

【全云】月令章句。以更為叟。觀於田。更之說。則不必改字也。○【元

圻案】殷敬順列子釋文。田更作田叟。西口切。張湛注。更當作叟。橫渠張子曰。更疑爲叟。【萬氏集證】引蔡淵問答云。三老五更。子獨曰五叟何也。曰。字誤也。叟。長老之稱。其字與更相似。書者轉誤。遂以爲更。叟字。女字。瘦字。从叟。今皆以爲更矣。立字法。才不以形聲。何得以爲字。以瘦瘦推之。知是更爲叟也。

雜記。里尹主之。注。王度記曰。百戶爲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正義按別錄。王度記似齊宣王時

淳于髡等所說也。

【元圻案】王度記曰。虎通。公羊傳疏。周禮正義皆引之。曲禮下正義。引作大戴禮。王度記。雜記。正義又云。似淳于髡等所說。其說互異。案漢書藝文志。王度記不著於錄。而後漢輿服志上。註引作逸禮。王度記疑

是大戴禮中之逸篇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東夷之子也。

雜記文

唐扶餘璋之子。義慈。號海東曾子。頡利之子。疊羅支。其母

後至。不敢嘗品肉。孰謂夷無人哉。

【元圻案】衛氏集說一百三。引馬氏晡孟曰。論語謂柳下惠少連。言中倫。行中慮。少連之行。可與柳下惠爲徒。則豈特如孟獻子之流。加人一等而已哉。【唐書東夷傳】百

七祀中司
命義

濟。扶餘別種也。武德四年。王扶餘璋卒。册其子義慈爲柱國。紹王義慈事親孝。與兄弟友。時號海東曾子。又突厥傳。頡利子疊羅支。有至性。既舍京師。諸婦得品供。羅支預焉。其母最後至。不得給。羅支不敢嘗品。肉帝聞。歎曰。天稟仁孝。詎限華夷哉。厚賜之。遂給母肉。

祭法

王爲羣牲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霽。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

注。司命主督察三命。疏引。

孝經援神契。謂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

遭命以譎暴。有隨命以咎行。

【案疏】又曰。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

孟子 盡心章 趙岐

注云。命有三名。行善得善

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孫子荆詩。三命皆有極。皆本援神契。

【全云】行善得惡。豈可云。遭命以譎暴乎。當有

誤文。【集證】【白虎通壽命篇】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慶。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論衡命義篇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正命謂本稟之自得吉也。性然骨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隨命者。踐力操行而吉福至。縱情施欲而凶禍到。故曰隨命。遭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達遭於外。而得凶禍。故曰遭命。○【元圻案】【文選注】臧榮緒晉書曰。孫楚。字子荆。太原人也。征西扶風王駿與楚荷好。起爲參軍。馮翊太守。此詩在祖饒類。

祭義曰。術省之。賈山至言。術迫厥功。

師古注術。亦作述。

術與述同。

【集證毛詩】報我不述。韓詩作術。【墨子非命篇】窮人術之。術與述同。○【元圻案】祭義鄭注。術當爲述。聲之誤也。正

義術。述也。省視也。循述而省視之。反復不忘。此孝子思念親之至也。【漢書賈山傳】山。潁川人。孝文時。言治亂之道。借秦爲論。名曰至言。【熊朋來經說學記術有序注云】術當爲述。聲之誤也。月令審端經術。則本注直云周禮作述。【愚按】遂流古字通用。【春秋文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作遂。咀楚文。遂取吾邊城。遂字書作流。術字從行。述字從辵。皆人所經行之地。術述亦同義也。

孔惺鼎銘

孔惺鼎銘。六月丁亥。公假於太廟。注。謂以夏之孟夏。禘祭。正義哀十五年冬。崩。賸得國。十六年六月。衛侯飲孔惺酒而逐之。此云六月命之者。蓋命後卽逐之也。愚按通鑑外紀目錄。是年六月丁未朔。則

無丁亥。當闕疑。裴松之曰。孔惺之銘。行是人非。【元圻案】【書錄解題史部】編年類通鑑外紀十卷。目錄三卷。祕書

陳壽三國志。旣成。上善之曰。此爲不朽矣。

承高安劉恕道原撰。【宋書裴松之傳】字世期。河東聞喜人。上使注

經解以詩為首

經解以詩為首。七略。藝文志。阮孝緒七錄。用易居前。王儉七志。孝經為初。

【全云】今世著錄。皆從阮氏例。以時世之先後次之也。○【元圻案】

【釋文序錄曰】禮記經解之說。以詩為首。七略。藝文志所記。用易居前。阮孝緒七錄。亦同此。而王儉七志。孝經為初。【大戴禮】衛將軍文子問于子貢曰。吾聞夫子之教也。先以詩。漢書劉歆傳。歆字子駿。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向死。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羣書。種別為七略。語在藝文志。【梁書處士傳】阮孝緒。字士宗。陳留尉氏人也。年十三。徧通五經。屏居一室。非定省未嘗出戶。所著七錄等書。二百五十卷。行於世。【南齊書王儉傳】儉字仲寶。琅琊臨沂人也。祖夔。父僧綽。儉上表求校墳籍。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又撰定元徽四部書目。

坊記引論語

坊記引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論語成於夫子之門人。則記所謂子云者。非夫子之言也。

【集證】坊記不知何人所作。觀其引論語曰。則不可以為孔子之言。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所言。蓋得此篇之意。或者其所作也。【程子曰】

坊記注引孟子異

坊記注。引孟子曰。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今本云。五十而慕。康成注禮。必有所據。

中庸本大戴語

孔子曰。國家有道。其言足以治。國家無道。其默足以容。蓋銅鍤伯華之行也。【原注】大戴禮家語。【闕按】大戴禮記作桐提。此從家語。曾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易以俟命。不與險。【大戴禮】曾子險。俱作儉。行以僥倖。【案】見大戴禮記曾子本孝篇。中庸之言本此。【元圻案】

仁有相人偶之義

仁者人也。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朱文公問呂成公。相人偶此句。不知出於何書。疏中亦不說破。【原注】呂答未見。常考禮記集說。削此二句。○【案】【朱夏官】注。瑛讀如薄借棊之棊。【原注】所謂人意相存問者。卻是說得書義有意思也。周禮。弁師。注。瑛讀如薄借棊之棊。考工。鞅。讀如旃僕之僕。疏皆以為未聞。【闕按】鄭註大射儀。揖以耦曰。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相人耦也。聘禮每曲揖。曰以相人耦。為敬也。公食大夫禮。賓入三揖。曰相人耦。賈公彥疏。亦屢曰。以人意相存問。【全云】薄借棊。當是不借棊之誤。【集證】表記仁者人也。注。人也。謂施以人恩也。春秋傳曰。孰未有吾舍之者。此其吾舍之。

期之喪達乎大夫古不降服

大經大本

衣錦尚絀

尊德性道問學

者何人也。正義云：施人以恩，謂意相愛偶人也。引春秋傳者，成十六年公羊傳文，傳稱欲人愛此行，故特言舍之，引之者，證人是人偶相存愛之義也。〔定宇崑氏曰〕老子道德經，如嬰兒之未孩，河上公注云：如小兒未能答偶人時也。〔又曰〕丹鉛總錄周禮疏云：薄借之語，未聞按古今注云：草履名不借。漢文帝履不借以臨朝。宋詩遊山雙不借，取水一軍持。按儀禮喪服，絀非注。今時不借也。疏云：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非。漢時謂之不借。〔又按說文糸部，緝字說云：緝，帛蒼艾色。詩曰：緝衣，緝巾。未嫁女所服。一曰不借，緝，渠之切。或从蒸，升庵之說，不爲無據。〕〔元圻案〕劉鑑釋名三：齊人謂草履曰屨，屨皮也。以皮作之，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錢氏養新錄四〕說文人部，偶，桐人也。桐當作相，中庸仁者人也。康成讀如相人偶之人，此其證也。〔鮑彪注戰國策〕全據說文爲訓，其注齊策亦云：偶相人也。是鮑所見說文，猶作相也。

期之喪。達乎大夫。呂與叔

〔全云〕藍田呂大臨汲公之弟橫渠弟子

之說詳矣。朱文公

善書

謂古人貴貴之義，然亦是周公制

禮以後，方如此。故檀弓又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元圻案〕禮記集說一百二十九藍田呂氏曰：期之喪，達乎大夫者，期之喪有二，有正統之期，爲祖父母是也。有

旁親之期，爲世父母、叔父母、衆子、昆弟之子是也。正統之期，雖天子諸侯莫敢降。旁親之期，天子諸侯絕服，而大夫降。所謂尊不同，故或絕或降也。大夫雖降，猶服大功。不如天子諸侯之絕服。故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也。如旁親之期，亦爲大夫，則大夫亦不降。所謂尊同，則服其親之服也。諸侯雖絕服，旁親尊同亦不降。所謂不臣者，猶服。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是也。

大經大本注。大經春秋也。大本孝經也。蓋泥於緯書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之言，其說疎矣。

衣錦尚絀。書大傳作尙黻。注：黻讀爲絀，或爲絀。

〔元圻案〕今本大傳無此文。〔盧氏文昭書大傳續補遺云〕碩人詩曰：衣錦尚黻。見說文。案今本說文，舛部無黻字，糸部絀字注急引也。亦不

引詩尙絀。林部黻，莫屬。从夬，省聲。詩曰：衣錦黻衣。又衣部黻，黻也。詩曰：衣錦黻衣。示反古也。皆不作黻。不知盧氏何以云然。

朱文公答項平父書云：子思以來，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問學兩事爲用力之要。子靜

陸九淵

所說。

專是尊德性事，而某平日所論，問學上多，所以爲彼學者多持守可觀，而看義理不細。

〔全云〕蓋指吾鄉楊文元、袁正

獻舒文靖。沈端憲及端憲弟子孫文一帶。

觀之。文公未嘗不取陸氏之所長也。太極之書。豈好辨哉。

〔元圻案〕朱子答陸象山論無極書略曰。老氏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二。周子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一。更請子細著眼。未可容易譏評也。無極而太極。如曰無爲之無。非謂別有一物也。非如卓極民極之有方。可以形象。而但有此理之至極耳。又云。如有未然。則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各遵所聞。各行所知。亦可矣。無復可望其必同也。

服膺爲鑑

徐彥伯樞機論曰。中庸鑲其心。左階。

〔閣按〕今家語作右階。

銘其背。中庸鑲心。未詳所出。但有服膺之語。

〔閣按〕鑲心卽服膺。彥伯

澀體。錫狗爲舟人。竹馬爲籛。大抵如是。○〔元圻案〕文苑英華七百四十五。徐彥伯樞機論曰。言語者君子之樞機也。得之者。江海比鄰。失之者肝腸楚越。故中庸鑲其心。右階銘其背。〔唐書徐彥伯傳〕彥伯。兗州瑕丘人。名洪。以字顯。始武后時。大獄興。王公卿士。以語言爲酷吏所引。死徒不可計。彥伯著樞機論以爲戒。〔全唐詩話〕徐彥伯爲文。多變易求新。以鳳閣爲鸞閣。龍門爲虬戶。金谷爲銑溪。玉山爲瓊岳。竹馬爲籛。月兔爲魄兔。進士效之。謂之澀體。

建囊義通 舉比

樂記。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曰建囊。字或作建臯。服虔引以解左傳蒙臯比。

〔元圻案〕左傳莊公十年。蒙臯比而先犯之。杜註。臯比

虎皮。〔正義曰〕傳傳稱管臣蒙馬以虎皮。今事與彼同。知臯比是虎皮也。〔樂記云〕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囊。鄭以爲甲兵之衣。曰囊。囊。輜也。而其字或作建臯。故服虔引以解此。

葉公顧命 語

緇衣。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周書祭公

篇。公曰。汝無以嬖御固莊后。汝無以小謀敗大作。汝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汝無以家相亂王室

而莫恤其外。

〔原注〕葉公當作祭公。疑記禮者之誤。〔全云〕原注十二字。乃正文。〔集證〕九經古義。葉公之顧命注云。楚縣公。葉公子高也。臨死遺書曰。顧命。棟案其辭。有莊后。大夫卿士。非葉公之言也。此周書祭公謀父之辭。穆王時。祭公

疾。不瘳。王曰。公其告予。聽德。祭公拜手稽首曰。嗚呼。天子女無以云云。祭公將歿而作此篇。故謂之顧命。其事亦見汲冢古文。又曰。此傳寫之誤。非傳禮之誤。二禮如明堂位。文王官人。皆來自周書。

深衣方領
續衽鉤邊
視不上於
袷

深衣方領。朱文公謂衣領之交。自有如矩之象。續衽鉤邊者。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爲

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於裳旁也。康成注。鉤邊。若今曲裾。文公晚歲。去曲裾之制而不

用。愚以漢史考之。朱勃之衣方領。見後漢書馬援傳。謂之古制可也。江充之衣曲裾。見漢書本傳。謂之古制可乎。此

文公所以改司馬公之說。〔元圻案〕正義曰。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遠。故稱

服之也。〔衛氏集說一百四十五〕陳水司馬氏曰。按漢書。江充衣紗縠襌衣。曲裾後垂。交輪如淳曰。交輪。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繭

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深衣。續衽鉤邊。賈逵謂之圭。蘇林曰。交輪。如今新婦袍之鞋。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輪。裁也。釋名曰。婦人上

服曰鞋。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然則別有鉤邊。不在裳十二幅之數。亦斜割使一端闊一端狹。以闊者在。上狹者在。下交映

垂之。如燕尾。有鉤曲裁其旁邊。綴於裳之右旁。以掩不相連之處。案此說與朱子異。〔溫公又曰。後漢馬援傳。朱勃衣方領。能矩步

注。引前書音義曰。頸下施行領。正方學者之服也。如此似於頸下別施一袴。映所交領使之方正。今朝服有方心曲領。以白羅爲之。

方二寸許。綴於圍領之上。以繫於頸後結之。或者袷之遺象歟。〔後漢儒林傳曰。服方領。習矩步者。委蛇乎其中。注。方領。直領也。

〔春秋傳。叔向曰。衣有袷。杜曰。袷。領會也。工外反。〕曲禮曰。視不上於袷。鄭曰。袷。交領也。然則領之交會處。自方。即謂袷。疑更無他

物。今且從之。以就簡易。

大戴記。投壺篇。末云。弓既平張。四侯且良。決拾有常。既順乃讓。乃揖乃讓。乃躋其堂。乃節其行。既志乃

張。射夫命射。射者之聲。御車之旌。既獲卒莫。此命射之辭也。〔元圻案〕四庫全書。本御車之旌。作獲者之旌。

小戴射義所記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此禮首之詩也。大戴投壺

篇所記。上章本同。而前一句。曾孫侯氏爲數句隔斷。恐奉射張侯等語。本以解說侯氏。因亂入正文爾。下文又換韻曰。弓既平張。四

侯且良云云。此亦禮首之詩也。首章必有禮首二字。故以名其詩。此必第二章三章也。禮首之詩。不幸逸於詩家。幸而略傳於禮家。小戴得其一章。而大戴尤詳。

哀公問儒服非切

哀公之問。非切問也。故孔子於問舜冠則不對。於問儒服則不知。【何云】而史記乃以商羊楛矢爲言。豈不顧義。○【元圻案】家語好生篇。哀公問於孔子曰。

昔者舜冠何冠乎。孔子不對。公曰。寡人有問於子。而子無言。何也。對曰。以君之問。不先其大者。故方思所以爲對。亦見荀子。哀公篇。楊倞註云。哀公不問舜德。徒問其冠。故不對也。【衛氏集說一百四十七】陸氏佃曰。某不知儒服。猶問舜冠。不對也。

儒行言自立特立

儒行。言自立者二。言特立者一。言特立獨行者一人。所以參天地者。其要在此。如有所立卓爾。【何云】如有所立。又

別一義。宏詞人誇多。故誤引也。【全云】如有所立卓爾。深寧蓋以爲卓然自立之謂。不主舊說。何氏譏其誤引非也。顏子言之。立天下之正位。先立乎其大者。孟子言之。

親民當爲新

大學之親民當爲新。【案伊川程子曰。親當作新。言既自明其德。而使人用此道以自新也。猶金滕之新迎當爲親也。【釋文】新迎。馬本作親迎。皆傳寫之誤。

【元圻案】朱子大學或問曰。親民云者。以文義推之。則無理。新民云者。以傳文考之。則有據。

盤銘以大學傳

古之人。文以達意。非有意於傳也。湯盤銘。以大學傳。虞人箴。義公四年。祈招詩。昭公十二年。讒鼎銘。昭公三年。以左氏傳。

楚狂滄浪之歌。以孔孟氏之書傳。【元圻案】東萊博議。衛禮至爲銘篇曰。天下不見湯之盤。而能誦日新之銘者。託於大學也。天下不見周之量。而能誦文思之銘者。託於周官也。

知止后定兩義

知止而后有定章句云。志有定向。或問云。事事物物皆有定理。其說似不同。當以章句爲正。【元圻案】余兄靜軒

先生曰。大學大全載新安陳氏曰。章句云。知止則志有定向。此云事事物物皆有定理。合二說。其義方備。能知所止。則此心光明。見得事事物物皆有定理。而志方有定向。

惟善爲寶 證史

子罕御玉。左傳襄十五年。韓起辭環。昭公十六年。有無窮之名。季氏之璠瑒。定公五年。向魃之夏瑣。哀公十四年。有無窮之惡。故

曰惟善以爲寶。

鄉飲酒義。立三寶以象三光。注。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教。出於大辰焉。公羊傳大火。原注 伐。原注 北辰

原注 北極。為大辰。漢文帝詔。上以累三光之明。顏注。謂日月星。見漢書文帝紀。○〔集證〕〔鄉飲酒正義曰〕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公羊云。大辰者何。大火也。北辰亦為大辰。故爾雅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北極。謂之大辰。是三大辰也。〔方愨禮記解〕從顏氏漢書注。則既曰設介饌以象日月。又曰立三寶以象三光於義為複。

春秋。宣公十年。正義引辨名記云。倍人曰茂。十人曰選。倍選曰儻。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桀。倍桀曰聖。禮記月令孟夏之月。正義引之。以為蔡氏。白虎通聖人篇。引禮別名記曰。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桀。萬桀曰聖。蓋禮記逸篇也。

後漢崔琦對梁冀曰。將使元黃改色。馬鹿易形乎。注。言馬鹿而不言元黃。按禮器。或素或青。夏造殷因。注云。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為黑。黑為黃。民言從之。至今語猶存也。琦所謂元黃改色。即此事也。〔何云〕此條自當入攷史。○〔元圻案〕後漢書文苑傳。崔琦。字子璋。涿郡安平人。梁冀聞其才。請納賢。呂救禍敗。反欲鉗塞士口。杜徽主盟。將使元黃改色。馬鹿易形乎。

荀子大略篇。引聘禮志曰。幣厚則傷德。財侈則殄禮。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此即聘義所謂輕財重禮也。〔周按聘禮記〕多貨則傷於德。幣美則沒禮。荀子所引自本此。於聘義無涉。〔集證〕大略篇引聘禮志楊倞注云。志。記也。是聘禮志。即聘禮記也。聘義云云。亦即多貨傷德。幣美沒禮下義疏。

後漢東夷傳。徐夷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檀弓載

聘義輕財重禮

徐容居稱駒王

徐容居稱駒王

徐容居稱駒王

徐容居稱駒王

徐容居稱駒王

徐容居之對曰。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然則駒王即偃王歟。濟河即所謂西至河上也。【元圻案】鄭註駒王。

徐先君僭號。容居其子孫也。

中庸注信知配水土

易乾鑿度。水為信。土為知。中庸注。水神則信。土神則知。服氏注。左傳。土為信。朱文公

孟子人皆有不忍人之心章注。謂信

猶五行之土。服說是也。

【全云】貞固足以幹事。是知中兼信。睿作聖。是信。中兼知。理足以五備。【元圻案】乾鑿度孔子曰。夫萬物始出於震。震東方之卦也。陽氣始生。受形之道也。故東方為仁。成於離。離南方之卦也。陽得正於上。陰得正於下。尊卑之象。定禮之序也。故南方為禮。入於兌。兌西方之卦也。陰用事而萬事得其宜。義之理也。故西方為義。漸於坎。坎北方之卦也。陰氣形盛。陽氣舍閉。信之類也。故北方為信。夫四方之義。統於中央。故乾坤艮巽。位在四維。中央所以繩四方行也。智之決也。故中央為智。【天命之謂性。正義皇氏云】水神則信。冬主閉藏。充實不虛。水有內明。不欺於物。信亦不虛詐也。云土神則知者。金木水火土。無所不載。土所含義者多。亦所含者衆。故云土神則知。【岳琦九經三傳沿革例曰】中庸天命之謂性。注。木金火水土之神。水神宜曰知。土神宜曰信。乃誤以信為水神。知為土神。而疏義又從而附會之。亦不敢改。今按乾鑿度云。水土二行兼信與知。易文言正義引乾鑿度文同。

過可微辨不面數

儒行云。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子路喜聞過。善人能受盡言。如諱人之面數。則面諛之人至。而

曾子不當三數子夏矣。

【案】程氏遺書第十七伊川。謂游說之士。所為誇大之說。事見禮記。以是為剛毅。焉得剛。故程子。

【元圻案】禮記集說一百四十七。呂氏大臨曰。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此一句。疑尙氣好勝之言。於義理有所未合也。所貴於儒者。以見義必為開過而改也。何謂可微辨。而不可面數。待人可矣。自待則不可也。子路開過則喜。孔子幸人之知過。成湯改過不吝。推是心也。苟有過失。雖怒罵且將受之。況面數乎。

方慤解王制云。爵欲正其名。故官必特置。祿欲省其費。故職或兼掌。愚嘗聞淳熙

【開按】孝宗在位十二年。甲午改元。中。或

言秦檜當國時。遊於除授。一人或兼數職。未嘗廢事。又可省縣官用度。於是要官多不補。御史中丞

兼職省費非王制

賜臣不過九命

蔣繼周論之曰。往者權臣用事。專進私黨。廣斥異己。故朝列多闕。今獨何取此。朝臣俸祿有限。其省幾何。而遺才乏事。上下交病。且一官治數司。而收其廩。裴延齡用以欺唐德宗也。以是觀之。則兼職省費。豈王者之制乎。

【元圻案】唐書裴延齡傳延齡。河中河東人。德宗擢延齡司農少卿。嘗請斂財以實府。帝曰。安得而後官闕不卽補。收其廩以實帑。【經義考一百四十一】方氏憲禮記解通考二十卷。陳振孫曰。政和三年表進。自爲之序。以王氏父子禮記獨無解義。乃取所撰三經義及字說。申而明之。著爲此解。浙江通志方愨字性夫。桐廬人。注禮記。解政和八年進士。仕至禮部侍郎。【又一百四十二】蔣氏繼周禮記大義七卷。佚括蒼筆記。蔣繼周字世修。青田人。紹興甲戌進士。歷館職二十年。仕至御史中丞。禮部尚書。卒贈太師。諡文恭。

殷人先罰後賞

周官。上公九命。王制有加則賜不過九命。伏生大傳。謂諸侯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一賜以車服弓矢。再賜以秬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此言三賜而已。漢武紀。元朔元年。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九錫始見於此。遂爲篡臣竊國之資。自王莽始。禮緯含文嘉。有九錫之說。亦起哀平間。飾經文姦。以覆邦家。漢儒之罪大矣。【集證曰韓詩外傳八傳曰諸侯之有德。天子錫之一錫車馬。再錫衣服。三錫平間。而韓嬰文帝時爲博士。已有九錫之說。○【元圻案】後漢書荀彧傳注禮含文嘉曰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器。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百人。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謂之九錫。錫與也。九錫皆如其德。

表記。殷人先罰而後賞。漢武帝建元元年賢良策問。謂殷人執五刑以督姦。皆言殷政之嚴也。書曰。代虐以寬。詩曰。敷政優優。豈尙嚴哉。

仁右道左

仁右道左。仁對道而言。張宣公

答吳晦叔書

以為言周流運用處。右為陽而用之所行也。左為陰而體之所

存也。【元圻案】表記仁者右也。道者左也。鄭注右也。左也。言相須而成也。

沐梁沐稷

國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司馬公曰。禮別嫌明微。大夫貴。近於君。故推而遠之。以防僭倂之端。士賤

遠於君。雖與之同物。無所嫌也。【元圻案】禮器君子之於禮。有順而據也。正義曰。據猶拾取也。謂若君沐梁。大夫沐稷。士用梁。士卑不嫌。是拾君之禮而用之也。長編一百九十七。仁宗嘉祐七年冬十月。時學士院新定後宮封贈父祖制度。皇后與妃皆及三代。諫官司馬光等上言。大禮之所謹在于尊卑之分。別嫌明微。故國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蓋以大夫貴近於君云云。無所嫌也。皇后敵體至尊。母儀四海。六宮之內。無與等夷。妃品秩雖貴。而皇后猶為女君。今封贈之典。混而為一。臣實懼焉。

善教使人繼志證史

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弟子累其師。李斯韓非之於荀卿也。弟子賢於師。盧植鄭元之於馬融也。【元圻案】莊申韓列傳。非為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後漢書馬融傳。融字季長。扶風人。有俊才。坐高堂。施絳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鄭康成盧植皆其弟子。

刑不上大夫

曲禮。刑不上大夫。家語。五刑解冉有問刑。不上於大夫。孔子曰。凡治君子。以禮御其心。所以屬之以廉恥之節也。其言與賈誼書同。【案】新書階級篇。故古者禮不及庶。人刑不至君子。所以厲寵臣之節也。而加詳焉。誼蓋述夫子之言也。秋官條狼

氏誓大夫曰。鞭。恐非周公之法。【元圻案】王氏周禮詳說曰。刑不上大夫。此云鞭五百。王氏以為誓其大夫之屬。

影寢不慚為慎獨

文子。精誠篇曰。聖人不慚於影。君子慎其獨也。劉子。慎獨篇曰。獨立不慚影。獨寢不媿衾。【原注】高彥先護獨銘曰。其出戶如見賓。其入虛如有人。其行無愧於影。其寢無愧於衾。四句並見劉子。【集註】晏子外篇曰。嬰聞之君子。獨立不慚於影。獨寢不慚於衾。

咏歎淫液

月令言來歲二季秋爲來歲受朔日。秦正建亥也。季冬待來歲之宜。夏正建寅也。

共飯不澤手

穎爲警枕

是又劉子所本。○【元圻案】劉子注。見卷三三十一頁。【朱子文集七十九】漳州州學高東溪祠記。臨漳有東溪先生高公者。名濬。字彥先。靖康間遊太學。與陳公少陽伏闕拜疏。以誅六賊留神李。爲請用事者。欲兵之不爲動也。紹興初。召至政事堂。與宰相秦檜論不合。去爲靜江府古縣令。有異政。【書錄解題】高東溪集十二卷。今所存詩文。僅數十頁而已。厚齋所引之銘。尙存集中。其序曰。靖康初。高子以少故去賢關。傲居景德僧寺。兀兀終日。咄咄書空。因揭慎獨顏間爲之銘云。其出戶如見賓云云。請事斯語。無怠厥終。

大學章句。咏歎淫液。【集證曰】四。刊本誤爲淫洗。

字本樂記

月令言來歲者。二季秋爲來歲受朔日。秦正建亥也。季冬待來歲之宜。夏正建寅也。【原注】月令作於秦。雖時則訓。與月令同。漢太初以前。猶以十月爲歲首。○【元圻案】季秋之月。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鄭注。秦以建亥之月爲歲首。於是歲終。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法焉。季冬之月。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鄭注。周禮以正月爲之建寅。而縣之令用此月。則所因於夏殷也。

理道要訣。【全云】云。周人尙以手搏食。故記云。共飯不澤手。蓋弊俗漸改未盡。今夷狄及海南諸國。五嶺外人。皆以手搏食。豈若用匕筯乎。三代之制。祭立尸。自秦則廢。後魏文成時。高允獻書云。祭尸久廢。今俗父母亡。取狀貌類者爲尸。敗化黷禮。請釐革。又周隋蠻夷傳。巴梁間爲尸以祭。今郴道州人祭祀。迎同姓伴神以享。則立尸之遺法。乃本夷狄風俗。至周未改耳。以人殉葬。至周方革。猶未能絕。

杜佑作

【原注】秦穆公魏。今戎狄尙有之。中華久絕矣。【闕按】立尸乃古法。外裔猶存耳。【何云】讀管子問乃知君卿之論立尸。類之父陳乾昔。誠譯朱子語類亦以君卿爲非。乃不引經以折之。何哉。○【元圻案】唐書藝文志。子部雜家類。杜佑理道要訣十卷。【書錄解題】雜家類。理道要訣十卷。唐宰相杜佑撰。凡三十三篇。皆設問答之詞。末二卷。記古今異制。蓋於通典中撮要。以便人主觀覽。

少儀。穎爲警枕也。鄭注。謂之穎者。頰然警悟也。司馬文正公。以圓木爲警枕。少睡則枕溥而覺。乃起讀書。

舜葬蒼梧
南已

【集證】范祖禹司馬溫公布衾銘曰公一室蕭然闕書盈几家竟日靜坐泊如也又以圓木爲髻枕少睡則枕轉而覺乃起讀書馬氏叢書樓校本頌元板作頌

舜葬蒼梧之野。案之闕本作山。誤今從何本。薛氏季宣曰孟子以爲卒於鳴條呂氏春秋孟冬紀安死篇舜葬於紀蒼梧山在海

州界近莒之紀城鳴條亭在陳留之平邱今考九域志海州東海縣有蒼梧山。【闕按】海州蒼梧山即山海經之郁州無舜葬於此

之說。集證高誘呂覽安死篇注曰傳曰舜葬蒼梧九疑之山此云於紀市九疑山下亦有紀。○元圻案【學氏沅曰】墨子云舜葬南已之市御覽五百五十五作南紀引尸子作南已【案路史注云】紀卽冀故紀后爲冀后今河東皮氏東北有冀亭冀子國也鳴條在安邑西北其地相近記謂舜葬蒼梧皇覽謂在零陵營浦縣尤失之梁伯子云困學紀聞五引薛氏言蒼梧在海州界近莒之紀城亦非【書錄解題地理類】元豐九域志十卷知制誥丹陽王存正仲集賢校理南豐曾肇子開官制所檢討鄆李德

芻等刪定總二十三路四京十府二百四十二州三十七軍四監一千一百三十五縣

儒行言儒之異十有七條。程子以爲非孔子之言。【案二程粹言】子曰禮記之文多譌誤者儒行經解非聖人之言也夏后氏郊縣之篇皆未可據也。胡氏謂游夏

門人所爲其文章殆與荀卿相類。

古者無一民不學也。二十五家爲閭。閭同一巷。巷有門。門有兩塾。上老坐於右塾。爲右師。庶老坐於左塾。爲左師。出入則里胥坐右塾。鄰長坐左塾。察其長幼揖遜之序。新穀已入。餘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所謂家有塾也。【集證曰】此段約尙書大傳漢書食貨志白虎通之文。聞之先儒曰先王之時其人則四民也其居

則六鄉。三采。五比。四閭也。其田則一井。二牧。三屋。九夫也。其官則三吏。六聯。五侯。九伯也。其教則五

典。十義。六德。六行也。其學則五禮。六樂。五射。六藝。六書。九數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闕按】先王之

儒行之異
十七條
儒行經解
非聖言
家有塾證
義
左塾右塾
之坐

【闕按】六當作五

先王之

絜矩至不
踰矩
射圃拒人
非聖意

時。至其心安焉。皆魏華父澶州學記之文。其田以下。其官以上。有其食則九穀。六畜。五牲。三犧也。其服則九文。六采。五服。五章也。二句。王氏節去猶可。獨原文其教則五事五典。由人身而人倫。最妙。易作五典十義。十義出禮運。即父子有親。君臣有義等也。不與五典複乎。惜不及其時而問之。〔何云〕焯按恐王氏所見者初本傳於今者則華父又自改定也。正歲孟月之吉。黨正社稷之會。讀法飲射。無非教也。〔集證〕此約周官之文。

弟子之職。攝衣。沃盥。執帚。播瀝。饌饋。陳膳。執燭。奉席。無非學也。

〔集證曰〕管子弟子職第五十九攝衣。共盥。先生乃作。沃盥。徹盥。沃掠。正席。先生將食。弟子饌。

饋。攝衽。盥漱。跪坐而饋。置饈。饋食。陳膳。毋悖堂上。播瀝室中。握手執箕。膺揲。殿中有帶。入戶而立。其儀不忒。執帚下箕。倚於戶側。昏將舉火。執燭隅坐。敬奉枕席。問所何趾。

漢有三老。掌教化父兄之教。子弟之率。

〔案〕漢書司馬相如傳。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寡廉鮮恥。而俗不長厚也。

餘論未泯。

清議在鄉黨。而廉恥興焉。經學有師法。而義理明焉。吁。古道何時而復乎。

絜矩。學者之事也。從心所欲。而不踰矩。聖人之事也。

〔何云〕非牽合此章所學者大學之道。〔全云〕矩固無二。然平天下之大道。豈可僅以學者之強恕當之。尙未圓融。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呂與叔曰。孔子温良恭讓。其於鄉黨。似不能言。未聞拒人如是之甚。疑不出於聖

人。特門人弟子逆料聖人之意而爲此說。將以推尊聖人。而不知非聖人之所當言。〔原注〕此言可以厲

之。○〔元圻案〕晁公武曰。芸閣禮記解十卷。呂大臨與叔撰。與叔師事程正叔。禮學甚精博。經義考云未見。四庫全書亦未著錄。蓋已佚矣。〔衛氏禮記集說射義篇引藍田呂氏曰〕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互鄉難與言也。猶與其進。陽虎勸之。仕則諾之。以温

良恭儉讓之德。行於天下。未聞拒人如是之甚也。孟子曰。仲尼不爲己甚者。故矍相之事。疑不出於聖人。聖人沒。門人弟子欲阿所好。而爲此說。將以推尊聖人。而或不知其德。雖逆料聖人之意。或及於是。而不知非聖人之所當言。如記稱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固孔子之事也。而謂孔子言之。則非也。

大戴禮記

〔元圻案〕四庫書簡明目錄二。大戴禮記十三卷。漢戴德撰。周虛辨注。戴德書爲戴聖刪削之餘。凡八十五篇。隋志所錄已佚。其四十七篇。虛辨注亦僅存八卷。

大戴撰注 篇卷 大小戴布 賈書互同 大戴始一 九終八一 大戴有闕 有重出

大戴注誤 鄭氏

盧辯為大 戴解詁 明堂九室 合洛書

易本命篇 同家語

大戴禮。哀公問投壺二篇。與小戴無甚異。禮察篇。首與經解同。曾子大孝篇。與祭義相似。而曾子書十篇皆在焉。勸學禮三本。見於荀子保傅篇。則賈誼書之保傅傳。職胎教容經四篇也。漢書謂之保傅

傳。【元圻案】宋韓元吉大戴禮記序云。漢興得先儒所記禮書。凡二百四篇。戴德刪之。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又刪德之書。為四十九篇。謂之小戴禮。今立之學官者。小戴書也。然大戴篇始三十九。終八十一。當為四十三篇。中間缺者四篇。而重出者一篇。其上不見者猶三十八篇。復不能合於八十五篇之數。豈但當為八十一。邪。其缺者或既逸。其不見者抑聖所不取者也。然哀公問投壺二篇。與小戴書無異。禮察篇與經解亦同。曾子大孝篇與祭義相似。則聖已取之篇。豈其文無所刪者也。勸學禮三本。見於荀卿子。至取舍之說及保傅。則見於賈誼疏。問與經子同者尚多有。

大戴禮盧辯注。非鄭氏。朱文公引明堂篇鄭氏注云。法龜文。未考北史也。【閻按】盧辯傳。辯字景宣。以大戴禮未有解詁。乃注之。○【元圻案】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禮類】附錄大戴禮十三卷。案朱子引明堂篇。鄭氏注云。法龜文。殆以注歸之康成。攷內徵引有康成。謙周疏。炎。宋均。王肅。范甯。郭象。諸人。下逮魏晉之儒。困學紀聞。指為虛辯注。據周書。辯字景宣。官尚書右僕射。以大戴禮未有解詁。乃注之。其兄景裕。謂曰。昔侍中注小戴。今爾注大戴。庶續前修矣。王氏之言。信而有徵。明堂篇者。先儒於盛德篇。明堂者古有之也。以下別出為明堂篇。其文曰。明堂凡九室。又曰。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注。記用九室。謂法龜文。故取此數。以明其制也。【朱子文集八十四】。書河圖洛書後曰。世傳一至九數者為河圖。一至十數者為洛書。考之於古。正是相反而置之。予於啓蒙辨之詳矣。讀大戴禮。又得一證。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而鄭氏注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此九數者為洛書矣。

易本命篇。與家語。執轡。同。但家語謂子夏問於孔子。孔子曰。然。吾昔聞老聃。亦如汝之言。子夏曰。商聞

山書曰云云。大戴以子曰冠其首。疑此篇子夏所著。而大戴取以為記。【元圻案】易本命篇。自夫易之生。曾以為夫子之言。家語則作子夏問於孔子曰。商聞易之生人。至畫生者類。父夜生者類。母。皆子夏之言。而多是以至陰主牝。至陽主牡。敢問其然乎。三句。又加孔子曰。然。吾昔聞老聃。亦如汝之言。十四字。下接子夏曰。商聞山書曰。地東西為緯。南北為經。至王者動必以道。動靜必以道。靜。皆子夏逃山書之言。而多必順理以奉天地之性。而不害其所生。謂之仁。聖焉三句。而下又有子夏言終而退子夏進曰。商之論也。何如。孔子曰。汝謂何也。對曰。微則微矣。然非治世之待也。孔子曰。然。各其所能一段。

武王十七

金匱陰謀

諸銘辭
古帝王銘
諸器

踐阼篇載武王十七銘。後漢朱穆傳注。引太公陰謀。武王衣之銘曰。桑蠶苦。女工難。得新捐故。後必寒。

鏡銘曰。以鏡自照。見形容。以人自照。見吉凶。觴銘曰。樂極則悲。沈湎致非。社稷爲危。崔駰傳注。引太

公金匱。武王曰。吾欲造起居之誠。隨之以身。凡之書曰。安無忘危。存無忘亡。熟惟二者。必後無凶。集

几銘文選封禪文。杖之書曰。輔人無苟。扶人無咎。太平御覽諸書。引太公陰謀。筆之書曰。毫毛茂茂。陷

水可脫。陷文不活。太平御覽 籬之書曰。馬不可極。民不可劇。馬極則躓。民劇則敗。御覽三百 又引金

匱。其冠銘曰。寵以著首。將身不正。遺爲德咎。書履曰。行必慮正。無懷僥倖。書劍曰。常以服兵而行道

德。行則福。廢則覆。書車曰。自致者急。載人者緩。取欲無度。自致而反。書鏡曰。以鏡自照。則知吉凶。以上

五銘。並載御覽五百九十。門之書曰。敬遇賓客。貴賤無二。御覽百 戶之書曰。出畏之。入懼之。御覽百 牖之書曰。闕望

審。且念所得。可思所忘。御覽百 鑰之書曰。昏謹守。深察訛。御覽百 硯之書曰。石墨相著而黑。邪心譏

言。無得汙白。御覽百 書鋒曰。忍之須臾。乃全汝軀。書刀曰。刀利磴磴。無爲汝開。並載王氏踐阼篇。集 書井

曰。原泉滑滑。連旱則絕。取事有常。賦斂有節。御覽百 蔡邕銘論。謂武王踐阼。咨於太師。作席几楹杖

器械之銘。十有八章。【案】蔡中郎集銘論曰。春秋之論銘也。曰。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昔肅慎納貢。銘之楛

矢。所謂天子令德也。黃帝有巾几之法。孔甲有盤杆之滅。殷湯有甘誓之勒。楚鼎有不顯之銘。武王踐

阼。咨於太師。作席几楹杖器械之銘。十有八章。周朝金人。藏口書背。銘之以慎言。亦所以勸導人主。勗於令德者也。 參考金匱陰謀之書。則不止於十八章矣。書於篇後。俾

好古者有考。

〔閩按〕書於篇後。謂踐阼篇也。王氏嘗集解踐阼篇。○〔元圻案〕王氏自書集解踐阼篇後曰。有周盛時。大綱命驗。讖緯不經之言。君子無取焉。武王銘十有七章。蔡邕以為十八章。豈有闕文與。大戴禮有虞辯注。今列於前。鄭康成黃太史所書。攷其文之異者。又采諸儒之說。為集解。金匱陰謀載武王銘書。附著於末。〔踐阼篇〕載武王席前左端之銘曰。安樂必敬。前有端之銘曰。無行可悔。後左端之銘曰。一反一側。亦不可以忘。後右端之銘曰。所監不遠。視邇所代。机之銘曰。皇皇惟敬。口生喉口。口口。鑑之銘曰。見爾前。慮爾後。盥擊之銘曰。與其溺于人也。寧溺于淵。溺于淵。猶可游也。溺于人。不可救也。檀之銘曰。毋曰胡害。其禍將然。毋曰胡害。其禍將大。毋曰胡傷。其禍將長。杖之銘曰。惡乎危于忿。惡乎失道于嗜。惡乎相忘于富貴。帶之銘曰。火滅修容。懼戒必恭。恭則壽。履屨之銘曰。慎之勞。勞則富。觴豆之銘曰。食自杖。食自杖。戒之慎。慎則逃。戶之銘曰。夫名難得而易失。無勳弗志。而曰。我知之乎。無勳弗及。而曰。我杖之乎。援阻以泥之。若風將至。必先搖搖。雖有聖人。不能為謀也。屬之銘曰。隨天之時。以地之財。敬祀皇天。敬以先時。劍之銘曰。帶之以為服。動必行德。行德則興。倍德則崩。弓之銘曰。屈伸之義。慶興之行。無忘自過。矛之銘曰。造矛造矛。少閒弗忍。終身之羞。予一人所聞。以戒後世子孫。金匱陰謀。漢志不著錄。隋志兵家太公陰謀一卷。太公金匱二卷。

武王東面受丹書

武王東面而立。師尙父西面道丹書之言。

此踐阼篇文。

皇氏曰。王在賓位。師尙父在主位。此王廷之位。若尋

常師徒之教。則師東面。弟子西面。與此異。

〔閩按〕古弟子北面。郭隗曰。北面拘指遠。巡而退以求臣。則師傅之材至矣。一曰。詭指而事之。北面而受學。則百己者至。〔集證〕皇氏說。見禮記學記

正義。

朱子山谷書踐阼篇

山谷以太公所誦丹書。及武王銘。書於坐之左右。以為息諒補劓之方。朱文公亦求程可久。寫武王踐

阼一篇。以為左右觀省之戒。

〔原注〕儀禮經傳。刪且臣聞之。至必及其世。大學或問。因湯盤銘。及武王之銘。〔集證〕曰。玉海三十九。紹熙五年。閏十月。戊子。朱子侍講大學。至盤銘。日新。因論武王有丹書一篇。

皆人主愛勤警戒之意。上曰。近有人進此書。蓋黃庭堅所書也。○〔元圻案〕黃山谷集題太公丹書後曰。右太公所誦丹書之言。故武王惕若。恐懼書以為戒。於所起居服用。皆勒銘如。是余從事於俗。其漫意行不忌。晚而待罪。太史觀禮書。得此銘。以鑑小人之影。去道遠矣。乃書於坐之左右。以為息諒補劓之方。皇氏曰。秦人之疾。亦吾嗜也。書以遺我故書。〔莊子內篇大宗師意而子曰〕夫無在之失其美。虛梁之失其力。黃帝之亡其知。皆在鑪錘之間耳。庸詎知夫造物者之不息我軀。而補我劓。使我乘成以隨先王。

夏小正傳

耶。朱子文集有求程可久寫踐昨篇書。

大戴記之夏小正管子之弟子職孔叢子之小爾雅古書之存者三子之力也。【元圻案】書錄解題時令類夏小正傳四卷。【漢戴德傳給

事中山陰傅崧祖注。此書本在大戴禮。鄭康成注禮運夏時曰夏四時之書也。其存者有小正。後人於大戴禮鈔出別行。漢書藝文志孝經家弟子職一篇。應劭曰管仲所作。【朱子語類弟子職一篇】若不在管子中亦亡矣。此或是他存得古人的。或是他自作。俱未可知。竊疑是他作內政時士之子常爲士。因作此以教之。【書錄解題小學類】小爾雅一卷。漢有此書。亦不著名氏。唐志有李軌解一卷。今館閣書目云孔鮒撰。蓋孔叢子第十一篇也。曰廣詁廣言廣訓廣義廣名廣服廣器廣物廣鳥獸。凡十章。又度量衡爲十三章。當時好事者抄出別行。

聖人得國無日食

詰志篇孔子曰古之治天下者必聖人聖人有國則日月不食星辰不孛。慈湖【開按】慈湖楊簡號謂堯舜禹之時

歷年多無日食。至太康失邦始日食。歷家謂日月薄食可以術推者。衰世之術也。而亦不能一一皆

中一行歸之君德。頗與孔子之言合。一行之術精矣。而有此論。則誠不可委之數。【元圻案】此條全錄慈湖集家記中語。記又云

胡康侯於春秋誤解日食。殊未讀大戴記。孔子斯言。世罕誦習。故表而出之。【唐書歷志第十七下】一行日食論曰古之太平日不蝕。星不孛。蓋有之矣。若過至未分月或變行而避之。或五星潛在下。擊侮而救之。或涉交數淺。或在陽歷。陽盛陰微則不蝕。或德之休明。而有小管焉。則天爲之隱。雖交而不蝕。此四者皆德教之所由生也。四序之中分同道。至相遇交而有蝕。則天道之常。如劉歆賈逵皆近古大儒。豈不知軌道所交。朔望同術哉。以日食非常。故闕而不論。黃初以來。治歷者始課日蝕疎密及張子信而益詳。劉焯張胃元之徒。自負其術。謂日月皆可以密率求。是專於紀歷者也。

勸學篇同荀子

說苑建本引子思曰學所以益才也。礪所以致刃也。吾嘗幽處而深思。不若學之速。吾嘗跂而望。不若

颯鼠五伎

登高之博見。故順風而呼。聲不加疾。而聞者衆。登邱而招。臂不加長。而見者遠。故魚乘於水。鳥乘於

蟹二整八足

風。草木乘於時。與大戴禮荀子勸學篇略同。隋唐志小學又有蔡邕勸學篇一卷。易晉九正義引

之云。鼫鼠五能不成一伎術。【原注】晉蔡謨讀爾雅不熟。幾為勸學死。謂勸學篇也。荀子梧鼠。大戴云。鼫鼠。蠲六跪二螯。大戴二螯

八足。【元圻案】大戴禮勸學篇。孔子曰。吾嘗終日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吾嘗跂而望之。不如升高而博見也。升高而博見。非臂

之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非聲加疾也。而聞者著。假車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海。君子之

性。非異也。而善假於物也。荀子勸學篇。與此同。【晉九四正義】。晉如鼫鼠。尤所守也。者。蔡謨勸學篇云。鼫鼠五能不成一伎。主

注曰。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度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阮氏校勘記云。不成一伎。王【按。虛文留云】。顏

氏家訓。作不成技術。知王字誤也。【荀子勸學云】。蟹六跪而二螯。非蛇蠃之穴。無可寄託者。用心躁也。注。足也。韓子以別足為別

跪。蟹首上如劍者。【許叔重說文云】。蟹六足二螯也。【謝金剛師校刊荀子案曰】。說文有二。八足。大戴禮亦同。此文及注六

字。疑皆八字之誤。【勸學又云】。騰蛇無足而飛。梧鼠五技而窮。注。梧鼠。當為鼫鼠。蓋本誤為鼫字。傳寫又誤為梧耳。技。才能也。言技

能雖多。而不能如騰蛇專一。故窮五技。謂能飛不能過屋云云。即晉六四正義所引之辭也。【大戴禮勸學云】。蟹二螯八足。非蛇蠃

之穴。而無所寄託者。用心躁也。又曰。騰蛇無足而騰。鼫鼠五伎而窮。【晉書蔡謨傳】。謨字道明。陳留考城人也。康帝時。徵拜司徒。謨

初渡江。見彭蠡。大喜曰。蟹有八足。加以二螯。令烹之。既食。吐下委頓。方知非蟹。後詣謝尚。而說之。尚曰。卿讀爾雅不熟。幾為勸學死。

曾子曰。與君子游。如長日加益。而不自知也。【曾子疾。董仲舒之言本於此。行其所聞。則廣大矣。亦疾。病。篇文。】仲

舒云。行其所知。則光大矣。【元圻案】。漢書董仲舒傳對東曰。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積惡在身。猶火之銷膏。而人不知也。又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

曾子制言曰。良賈深藏如虛。君子有盛教如無與。史記老子之言略同。【元圻案】。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老子曰。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

公符篇。載孝昭冠辭。其后氏曲臺所記歟。【原注】。後漢禮儀志注。引博物記云。迎日辭。亦見尚書大傳。【原注】。三句。與洛語同。【方

冠辭迎日
辭
公冠誤公
符

如長日加
益
行所聞則
廣大
良賈深藏
若虛

冠非公符。見儀禮士冠禮賈釋甚明。今本符字因字形相近而誤刻耳。此書滯邱助之義。門校之。而於此等處。略不是。正何耶。○

【元圻案。大戴禮公冠篇】。陛下摘璣先帝之光耀。以承皇天嘉祿。欽順仲春之吉日。遵並大道。郊或乘集萬福之休。爰始加昭明之

元服。推遠稚兒之幼志。崇積文武之寵德。肅勤高祖清廟。六合之內。靡不息。陛下永與天無極。孝昭冠辭。案此四字。置上文。以別

五儀穆穆
純純

禮察篇言
審取舍

東有開明
庶虞蚩征

商老彭仲
魏仲魏亦為
中魏亦為
經學之徒

於成王冠辭。後漢禮儀志注引博物記孝昭冠辭曰：陛下擯顯先帝之光耀，以承皇天之嘉祿。欽奉仲春之吉辰，普邁大道之郊域。乘率百福之休熾，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邁沖孺之幼志，藉積文武之就德。黜勳高祖之濟廟，六合之內，靡不蒙德。永永與天無極。【公冠篇】維某年某月上日，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勞作穆穆，維予一人，某敬拜迎於郊。注：古者帝王以正月朔，聘率有司迎日于東郊也。尚書大傳略說：迎日之辭，與公冠篇同。漢書儒林傳曰：后蒼說禮數萬言，號曰曲禮，以授大小戴。注：服虔曰：在曲禮校書者，記以爲名。

哀公問五義。【案】四庫全書大戴禮校本案儀各本訛作義。今據荀子哀公篇人有五儀訂正。據此義當作儀。云：穆穆純純，其莫之能循。荀子云：穆穆肫肫，其事不可循。蓋古字通用。楊倞云：穆當爲膠，肫與肫同，非也。【集證曰】禮記大傳序以昭穆。注：穆讀若穆。史記魯世家：太公召公乃穆。注：徐廣曰：古書穆字多作穆。是穆穆古字通也。儀禮十哲禮肫脾不升。注：肫全也。釋文音純。詩召南白茅純束。箋：純讀曰屯。是純肫古字通也。○【元圻案】荀子哀公篇：楊倞注：穆當爲膠，相加之貌。莊子云：膠膝接接，肫與肫同。雜亂之貌。爾雅云：肫肫，亂也。言聖人治萬物錯雜膠膝肫肫，然而衆人不能循其事。

賈誼審取舍之言。見禮察篇。【元圻案】漢書賈誼傳上疏曰：爲人主計者，莫如先審取舍。取舍之極定於內，而安危之萌靡於外矣。

四代篇引詩云：東有開明。【原注】避景帝諱也。於時難三號以興。庶虞庶虞勳。【案】四庫全書大戴禮校本各本重庶虞二字。蚩征作裔民執功。百草咸淳。【原注】庶虞，蓋山虞澤虞之屬。馬融廣成頌用飛征。【全云】以下六條小註，俱係正文。○【元圻案】周禮地官山虞掌山林之政令，澤虞掌澤國之政令。後漢書馬融傳：融以爲文武之道，聖賢不墜，五才之用，無或可廢。元初二年，上廣成頌，目諷諫其辭曰：擊斂九數之動物，緝獲四野之飛征，鳩之乎茲園之中。注：飛征，飛走也。

虞戴德篇。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原注】仲傀當攷。○【元圻案】仲傀，史記仲傀之語作仲傀。楊子注：中離與仲傀同。湯左相。四庫全書校大戴記云：仲傀即仲魁。經仲魁之語作仲傀。楊子注：中離與仲傀同。湯左相。四庫全書校大戴記云：仲傀即仲魁。

小辯篇。子曰：綴學之徒，安知忠信。【原注】劉歆書綴學之士本此。○【元圻案】漢書楚元王傳：歆移讓太常博士書曰：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班固典引亦曰：綴學立

制。

傳言以象

反舌舌人

爾雅以觀

嚴公殺洩

鄧元去陳

以族從

月令注引

夏小正無

時訓因小

傳嶽卿注

傳言以象反舌皆至。

〔原注〕象者象舌人之官也。〔集證曰〕周語坐諸門外而使舌人體委與之注。舌人象舌之官也。呂覽為欲篇變夷反舌注夷語與中國相反故曰反舌。○〔元圻案〕周禮秋官象筮掌變夷閼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論說焉。

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注謂依於雅頌。

〔原注〕張揖云卽爾雅也。爾雅之名始見於此。○〔元圻案〕張揖上廣雅表曰昔在周公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傳考後學歷載五百。墳典散零惟爾雅恆存禮三朝記哀公曰寡人欲學小辨以觀於政其可乎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吳氏讀書記小學類〕博雅十卷隋曹憲撰魏張揖嘗採荈雅文為書名曰廣雅憲因揖之說附以音解避煬帝諱乃更之為博云。

保傅篇靈公殺洩洩而鄧元去陳以族從。

〔原注〕鄧元事唯見於此當攷〔闕按〕鄧元事亦見賈誼新書卷之十何云焯謂此不必注前固云卽賈誼書之四篇矣。〔集證曰〕鄧元事一見韓詩外傳七一見說苑尊賢篇〔外傳云〕紂殺王子比干箕子被髮佯狂陳靈公殺洩洩鄧元去陳以族從自此之後殷并於周陳亡於楚以其殺比干洩洩而失箕子鄧元也說苑語與大戴略同。

文王官人篇

闕按當作曾子立事

其少不諷誦其壯不論議其老不教誨亦可謂無業之人矣。

〔原注〕此言可以儆學者。〔闕按〕荀子引孔子曰少而不學長無能也老而不教死無思也是故君子少思長則學老思死則教余幾一日百誦之。

傅氏夏小正序鄭注月令引小正者八。

〔集證曰〕正月啓蟄魚陟負冰農事均田二月丁亥萬舞入學三月妾子始鰥執養宮事四月王蕪莠五月啓灌藍麥六月鷹始擊九月丹鳥羞白鳥。今

按月令孟冬講武注引夏小正十一月王狩凡引小正者九。

〔原注詩七月箋〕引小正者一。〔集證曰〕四月王蕪莠。○〔案〕原注九字何校本亦作正文今從闕

本。朱子發曰夏小正具十二月而無中氣有候應而無日數至時訓乃五日為候三候為氣六十日

為節豈時訓因小正而加詳歟。

〔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禮類附錄夏小正戴氏傳四卷宋傅嶽卿撰嶽卿字子駿山陰人官至給事中敝杜預編次左氏春秋之例列正文於前而列傳於下每月各為一篇而附以注釋。〔朱子發漢上易書〕李濟卦氣圖後曰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見於周公之時訓呂不韋取以為月令焉其上則見於夏

孔子三朝記七篇

小正夏建寅。故其書始於正月。周建子而授民時。巡狩承享皆用夏正。故其書始於立春。夏小正具十二月而無中氣。有候。候而無日數。至於時訓。乃五日爲候。三候爲氣。六十日爲節。二書詳略雖異。其大要則同。豈時訓因小正而加詳歟。

孔子三朝七篇。藝文志注。孔子對魯哀公語也。三朝見公。故曰三朝。此師古注。大戴禮記。千乘四代虞。戴

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間凡七篇。【集證曰】【漢志考】劉向別錄云。孔子見魯哀公問政。比三朝。退而爲此記。凡七篇。並入大戴禮。史記兩漢書文選注所引。謂之三朝記。爾雅疏張揖引禮三朝記。皆此書也。○

【元圻案】王氏著漢藝文志考。

樂經以秦闕亡

樂德樂語樂舞

樂【元圻案】【經義考】一百六十七樂經。隋志四卷。伏漢書王莽傳。元始三年立樂經。應劭曰。周室陵遲。禮崩樂壞。重遺禁秦。遂以闕亡。按周官成均之法。所以教國子。樂德樂語樂舞三者而已。樂德則舜典命夔教胄子數言。已括其要。樂語則三百篇。可被絃歌者。樂舞則經籍鼓舞之節。不可以爲經。樂之有經。大約存其綱領。然則大司樂一章。即樂經可知矣。樂記從而暢言之。無異冠禮之有義。喪服之有傳。即謂樂經於今具存可也。

樂緯動聲儀。顓頊之樂曰五莖。帝嚳之樂曰六英。【集證曰】引見文選魏都賦注。春官大司樂疏。○【案文選】傳教舞賦亦引之。漢樂志。白虎通。禮樂

五莖六英古皇六樂名異

云。六莖五英。帝王世紀。高陽作五英。高辛作六莖。【大戴禮帝繫篇】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蟠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周穆王篇張湛注。以六莖

爲帝嚳樂。淮南子。原道注。以六莖爲顓頊樂。通鑑外紀云。漢志世紀。放六樂撰其名故多異。【元圻案】通鑑外紀一孝經鈞命決云。伏犧樂曰立基。神農曰下謀。祝融曰屬續。【帝系譜云】伏犧樂曰扶來。神農曰扶持。【帝王世紀云】少

皞樂曰九淵。【樂緯云】顓頊樂曰五莖。帝嚳曰六英。【漢禮樂志云】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皆緯書帝系諸譜。【漢志世紀】放六樂撰其名故多差異。非本稱也。【宋均釋言云】六英者。能爲天地四方六合之英。而五莖者。能爲五行之道立根莖。

徐景安樂章文譜曰。五音合數。而樂未成文。案旋宮以明均律。迭生二變。方協七音。乃以變徵之聲。循

旋宮以明均律變徵變宮相演

環正徵。復以變宮之律。迴演清宮。其變徵以變字爲文。其變宮以均字爲譜。唯清之一字。生自正宮。

六十聲八十四調

七音清濁

二變四清

半律子聲

王朴考正雅樂

黃鍾爲萬事根本

用尺量定律

吹律得聲

徐景安歷代樂儀

書管叔樂

范鎮新定樂法

房庶亡補樂書

景祐樂府奏議

景祐廣樂記

皇祐新樂圖記

倍應聲同終歸一律。

【案】唐書藝文志徐景安歷代樂儀三十卷玉海一百五引中興書目新纂樂書唐協律郎徐景安撰一名歷代樂儀共三十篇自一至十述聲律器譜自十一至三十述祀樂之儀樂章文譜共二十篇

之目也其詞曰樂章者聲詩也章明其情而詩言其志文譜樂句也文以形聲而句以局言唐書禮樂志祖孝孫以十二月旋相

爲六十聲八十四調其法因五音生二變因變徵爲正徵因變宮爲清宮七音起黃鍾終南呂迭爲綱紀黃鍾之律管長九寸王於

中宮土牛之四寸五分與清宮合五音之首也加以二變循環無間故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其聲懸濁至清爲

一均唐會要周禮旋宮之義絕亡陳【全云】陳陽祥道弟樂書謂二變四清樂之意也四清之名起於鍾聲一八

已久莫能知之一朝復古自孝孫始陳晉之【案】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樂類樂書二百卷宋陳暘撰暘字晉

之文二變之名起於六十律旋宮之言非古制也叔岡清人紹聖中登制科官禮部侍郎事跡具宋史本傳此書引

據浩博辨論精審惟辨二變四清二條實爲紕繆自古論四清者以民臣相避以爲尊卑立說本屬附會暘則曰黃鍾至夾鍾四清

聲以附正聲之次其意蓋爲夷則至應鍾四宮而設既謂黃鍾至夾鍾爲清又謂夷則至應鍾而設是兩四清也不知每均必具五

聲夷則一均以南無無應爲次而闕角聲必須黃鍾清爲角南呂一均以南無無應爲次而闕羽角二聲必須黃清爲羽太清爲角以

調而論則謂夷南無應四律以聲而言則謂黃太清夾四清非有二也其不用正聲而用清聲者樂之高下以漸無驟高驟下之理

以夷則一均言之如用夷南無應四正律則其聲以次而高而忽用黃鍾正律雖同在一均而高下不協故必以黃清協之也暘引

李照十二鍾之說殊爲舛誤又論二變曰五聲者樂之指母也二變者五聲之駢枝也五聲可益爲七音則五星五行五常亦可益

而七之乎二變之說始於尚書而蔓延於左傳國語書傳漢志是不知書之在治忽有五聲而無七音國語之七同有四宮而無徵

也左氏爲七音之說蓋八音耳八音以土爲主而七音非土不和故書之益稷禮之樂記其言八者皆虛其一猶大衍虛其一也云

云不知二變之生由於高下之次蔡元定相去二律則音節遠之說最有根據若不究其理之所由然而但以數相較則七較之五而多其二將十二較之五而亦多其七是音不得有其七而律亦不得有其十二乎且五聲二變有管律絃度之不同半太簇與正黃鍾應半夾鍾與正大呂此理尤爲暘所不知也朱文公晦書曰半律通典謂之子聲此是古法但後人失之而唯存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四律有四清聲即半聲是也變宮變徵始見於國語注周語王將鑄無射篇注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

鍾爲變宮。養
賓爲變徵。

後漢志乃十二律之本聲。自宮而下。六變七變而得之者。非清聲也。凡十二律皆有二變。一律之內通五聲。合爲七均。祖孝孫。王朴之樂皆同。所以有八十四調者。每律各添二聲而得之也。

【原注】正聲是全律之聲。如黃鍾九寸是也。子聲是半律之聲。如黃鍾四寸半是也。宮與羽。角與徵。相去獨遠。故於其間置變宮變徵二聲。○案通典樂三。曷氏爲鍾以律計。自倍半。半者准半正聲之半。以爲十二子律。制爲十二子聲。比正聲爲倍。則以正聲於子聲爲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爲半。○歐陽公五代史周臣傳。王朴。字文伯。東平人也。世宗顯德二年。遷樞密使。詔朴考正雅樂。朴以謂十二律管五吹。難得其真。乃依京房爲律准。以九尺之絃十三。依管長短寸分。設柱用七聲爲均。樂成而和。【玉海一百五】會要顯德六年正月。王朴上疏曰。梁唐晉漢僅有七聲作黃鍾之宮。一調其餘八十三調。於是混絕。宜示古今。樂錄令臣討論。遂作律准十三絃。用七聲爲均。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所補雅樂。旋宮八十四調。并所定尺。所吹黃鍾管。所作律准。並上進。【原注】正聲云云。乃朱子答張仁叔語。見文集五十八。

仁宗實錄。敍皇祐新樂云。古者黃鍾爲萬事根本。故尺量權衡。皆起於黃鍾。至晉隋間。累黍爲尺。而以制律容受。卒不能合。及平陳得古樂。遂用之。唐興因其聲。以制樂。其器雖無法。而其聲猶不失於古。王朴始用尺定律。而聲與器皆失之。太祖患其聲高。特減一律。至是又減半律。然太常樂比唐之聲。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三律。失之於以尺而生律也。其言皆見於范蜀公樂書實錄。蓋蜀公之筆也。【書錄解題起居注類】仁宗實錄二百卷。學士華陽王珪薦。范鎮景仁知制誥常山宋敏求次道撰宰臣韓琦提舉。房庶言以律生尺。蜀公

謂黃帝之法也。司馬公謂胡李。【全六】胡李。之律生於尺。房庶之律生於量。皆難以定是非。【宋史藝文志】范鎮新定樂法

一卷。又房庶補亡樂書總要三卷。【書錄解題音樂類】景祐樂府奏議一卷。皇祐樂府奏議一卷。殿中丞致仕胡瑗之撰。景祐廣樂記八十卷。翰林院侍講學士馮元等撰。景祐元年。判太常寺燕肅。越言鍾律不調。欲以王朴律準。更加考詳。詔宋祁與集賢校理李照共領其事。照言朴律太高。比之古樂。約高五律。遂欲改定大樂。制管鑄鍾。并引聶冠卿爲檢討官。又詔元等修撰樂書。爲一代之典。三年七月書成。然未幾。照樂廢不用。【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樂類】皇祐新樂圖記三卷。宋阮逸胡瑗奉勅撰。仁宗景祐三年。二

月。以李照樂穿擊。特詔較定鍾律。考初置局時。逸瑗與房庶等。皆驛召預議。詔命諸家各作鍾律以獻。而持論互異。司馬光主逸瑗之說。范鎮則主房庶之說。往反爭議。卒不能相一。司馬溫公傳家集與范景仁第四書曰。古律既亡。胡李之律生於尺。房庶之律生於量。皆難以定是非。光為景仁言之熟矣。今不復云。權量雖聖人所重。又須更審法度。條廢官。然後政行於四方。恐未可專恃以爲治也。又附載景仁答書曰。以律生度。黃帝之法也。以尺生律。蔡邕及魏以來諸儒之誤也。

蔡季通謂律度量衡言蓋有序。若以尺寸求之。是律生於度。若以累黍爲之。是律生於量。皆非也。故自爲律吹之而得其聲。〔原注〕蜀公父名度。故以度量爲尺量。然實錄不宜書二卷。宋蔡元定撰。元定字季通。建陽人。慶元中坐黨禁。流道州。卒。事迹具宋史道學傳。朱子序謂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

律當辰音當日

六十律相

錢氏三百六十律

賈疏引樂

新莽立樂

淮南子天文訓云。律以當辰。音以當日。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故三百六十音。

以當一歲之日。京房六十律。錢樂之三百六十律本於此。〔繼序按〕錢樂之三百六十律。何承天劉焯已譏之。而萬寶常爲百四十四律。歐陽之秀申其說曰。百四十四

律爲之體。或變之又得二百一十六爲之用。仍錢樂之法也。杜佑十二變律。蔡季通六變律。亦皆從京房六十律得來。○〔元圻案〕後漢書律歷志上。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韋元成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而六十律畢矣。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必續作易。紀陰陽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太簇商。姑洗角。林鍾徵。南呂羽。應鍾變宮。蕤賓變商。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統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社之類從焉。隋書音樂志。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因京房南事之餘。引而伸之。更爲三百律。終於安運。長四寸四分。有奇。總合舊爲三百六十律。日當一管。自黃鍾終於壯進。一百五十律。皆三分損一。以下生。自依行終於億兆。二百九律。皆三分益一。以上生。唯安運一律。爲終不生。

考工記。磬氏疏。按樂云。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尺八寸。朱文公問蔡季通。不知所謂樂云者。

是何書。今考三禮圖。以爲樂經。〔集說〕案三禮圖引樂經與磬氏疏樂云語同。書大傳亦引樂曰。舟張辟雍。鶴鶴相從。漢元始

平

陽成子長
作樂經

大唐之歌
樂辭

漢鮑鄴等
上樂事

食舉之樂
樂經存亡

雙劍飛白
挾琴赴曲

阮籍樂論
戴望之好
樂

樂名歷代
異稱

周禮奏九
夏樂名永
宋樂稱雅
諸名義

年。四年立樂經。見王莽傳上。

續漢志鮑鄴引樂經。今其書無傳。

【闕按】王充論衡陽成子長作樂經。【全云】樂經王莽所立。作尙書大傳者。豈及見之。其即河間獻王所輯之雅樂。伏生爲博士時。嘗見而引之耳。河間之樂。存肆樂官而不御。成帝時。王禹宋粵等。世傳其學。能說其義。則必有其書矣。王莽時。乃遂輯以爲經。【集證按論衡超奇篇】陽成子長作樂經。揚子雲作太元經。對作篇陽成子張作樂。揚子雲造元子張即子長也。○

【元圻案大傳音韻謨傳】作「唐之歌」。其樂曰。舟張辟雍。鷓鴣相從。八風回回。鳳凰啾啾。後漢律歷志上注薛覺書曰。上以太常樂丞鮑鄴等。上樂事。下車騎將軍馬防。防奏言。建初二年七月。鄴上言。王者飲食必道。須四時五味。故有食舉之樂。所以順天地。養神明。求福應也。今樂官但有太族。皆不應月律。可作十二月均。各應其月氣。乃能感天地。和氣宜應。明帝始令蠶蠶六律候而未設。其門樂經曰。十二月行之。所以宣氣豐物也。月開斗建之門。而奏歌其律。誠宜施行。願與待詔嚴崇。及能作樂器者共作治。【四庫全書樂類總說曰】沈約云。樂經亡於秦。考諸古籍。推禮記經解有樂教之文。伏生尙書大傳。引辟雍舟張四語。亦謂之樂。然他書均不云有樂經。大抵樂之綱目具於禮。其歌詞具於詩。其鏗鏘鼓舞則傳在伶官。漢初制氏所記。蓋其遺譜。非別有一經爲聖人乎。定也。又注曰。隋志樂經四卷。蓋元始四年王莽所立。賈公彥考工記。擊氏疏所稱樂曰。當即莽書。非古樂經也。

晉戴逵上表曰。上之所好。下必有過之者焉。是故雙劍之節崇。而飛白之俗成。挾琴之容飾。而赴曲之

和作。蓋用阮籍樂論之語。【原注】樂論云。吳有雙劍之節。趙有挾琴之容。○【元圻案】晉書戴逵傳。逵字望之。少好樂。尤精漢史。永嘉中。凡百草創。學校未立。逵上疏云云。【又阮籍傳】籍字嗣宗。陳留尉氏人也。高貴

鄉公即位。封關內侯。徙散騎常侍。籍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爲常。樂論本傳不載。見白帖樂類。【太平御覽五百六十五引樂論曰】江淮以南。其民好教。漳汝之間。其民好奔。吳有雙劍之節。趙有挾琴之容。氣發於中。聲傳於耳。手足飛揚。不覺其駭也。

樂名。周以夏。宋以永。梁以雅。周隋以夏。唐以和。本朝以安。【元圻案】通典一百四十二。周享神。諸樂多以夏名。宋

家多以和爲名。【周禮春官】鍾師。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禘夏。【宋書樂志一】左僕射建平王宏議。祠廟迎神。奏肆夏。皇帝入廟門。奏永至。皇帝詣東壁。奏登哥。初獻。凱容宜烈之舞。終獻。奏永安。送神。奏肆夏。詔可。【隋書音樂志上】梁天監元年。國樂以雅爲稱。雅者正也。止乎十二。則天數也。衆官出入奏俊。雅取禮記司徒論。選士之序者而升之。學曰俊。十也。皇帝出入奏皇雅。取詩皇矣。上帝臨下有赫也。皇太子出入奏允雅。取君子萬年。永錫爾允也。王公出入奏賁雅。取尙書

周樂稱夏
諸名義
唐樂稱和
諸名義
宋樂稱安
諸名義

號鐘繞梁
綠綺諸琴
琴賦初學
記言古琴

周官三公宏化。寅亮天地也。上壽酒奏介雅。取詩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也。食舉奏需雅。取易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也。撤饌奏雍雅。取禮記大饗客出以雍撤也。牲出入奏滌雅。取禮記帝牛必在滌三月也。蕪毛血奏衞雅。取左氏傳牲衞肥腓也。降神及迎送奏誠雅。取尚書至誠感神也。皇帝飲福酒奏獻雅。取禮記祭統尸飲五洗玉爵獻。今之福酒。亦古獻之義也。燎埋俱奏禮雅。取周禮大宗伯以禮禮祀昊天上帝也。其辭並沈約所製。〔又音樂志中〕周建德二年十月。六代樂成。朝會則皇帝出入奏皇夏。皇太子出入奏肆夏。王公出入奏驚夏。五等諸侯。正日獻玉帛。奏納夏。族人奏族夏。食舉奏深夏。〔又音樂志下〕開皇中。牛宏等議。周禮王出奏王夏。尸出奏肆夏。叔孫通法。迎神奏嘉。至今亦隨事立名。皇帝入出。皆奏皇夏。羣官入出。皆奏肆夏。食舉上壽。奏需夏。迎送神奏昭夏。薦獻郊廟。奏誠夏。宴饗殿上。奏登歌。并文舞武舞。合爲八曲。仁壽元年。奇章公宏等創製雅樂歌辭。其祀園丘。皇帝入至版位。定奏昭夏之樂。以降天神。升壇奏皇夏之樂。受玉帛。登歌奏昭夏之樂。皇帝降南陛。詣龜洗。洗爵訖。升壇。並奏皇夏。初升壇。入奏昭夏之樂。皇帝初獻。奏誠夏之樂。皇帝既獻。作文舞之舞。皇帝飲福酒。作需夏之樂。皇帝反爵於坻。還本位。奏皇夏之樂。武舞出。作肆夏之樂。送神作昭夏之樂。就燎位。還大次。並奏皇夏。〔唐書禮樂志十一〕開元定禮。始復遵用祖孝孫十二和。其著於禮者。一曰豫和。以降天神。二曰順和。以降地祇。三曰永和。以降人鬼。四曰肅和。登歌。以奠玉帛。五曰雍和。凡祭祀以入俎。又以徹豆。六曰壽和。以酌獻飲福。七曰太和。以爲行節。八曰舒和。以出入二舞。九曰昭和。皇帝皇太子以舉酒。十曰休和。皇帝以飯。以肅拜。三老。十一曰正和。皇后受冊以行。十二曰承和。皇太子在其宮。有會以行。通典樂二。開元中。又造三和樂。共十五和。械和王公升殿。會訖。下階。履行則奏豐和。享先農則奏宣和。孔宣父齊太公廟奏之。〔玉海一百五〕會要建隆元年。賈繼上言。改樂十二。順爲十二安。蓋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祭天爲高安。祭地爲靜安。宗廟爲理安。天地宗廟。登歌爲嘉安。皇帝臨軒爲隆安。王公出入爲正安。皇帝食飲爲和安。皇帝受朝。皇后入宮爲順安。皇太子軒垂出入爲良安。正冬朝會爲永安。郊廟俎入爲豐安。祭享酌獻飲福受胙爲禱安。文宣王武成王同用永安。藉田先農用靜安。

傅元琴賦。〔案〕據玉海一百十賦字。齊桓曰號鐘。楚莊曰繞梁。相如曰燧尾。伯喈曰綠綺。宋書樂志曰。世云

燧尾伯喈琴。以傅氏言之。非伯喈也。〔宋書樂志一〕八音五曰絲。琴瑟也。齊桓曰號鐘。楚莊曰繞梁。相如曰燧尾。伯喈曰綠綺。事出傅元琴賦。世云燧尾是伯喈琴。伯喈傳亦云爾。以傅氏言之。則非伯喈也。

今按蔡邕傳注。引琴賦序。相如綠綺。蔡邕焦尾。宋志恐誤。〔何云〕此唐人改琴賦以就傳。非宋志誤。○〔元博學善屬文。解鐘律。武帝爲晉王。以元爲散騎常侍。及受命。進爵爲鶡觚子。卒。諡曰剛。〔後漢書蔡邕傳〕邕字伯喈。陳留人也。少

博學。善屬文。解鐘律。武帝爲晉王。以元爲散騎常侍。及受命。進爵爲鶡觚子。卒。諡曰剛。〔後漢書蔡邕傳〕邕字伯喈。陳留人也。少

博學。好辭章。數術。天文。妙操音律。吳人有燒桐曰爨者。爨開火烈之聲。知其良木。因請而裁爲琴。果有美音。而其尾猶焦。故時人名曰焦尾琴焉。〔章懷注傳元琴賦序曰〕齊桓公有鳴琴曰號鐘。楚莊有鳴琴曰綠綺。蔡邕有焦尾。皆名器也。〔文選張載擬四愁詩〕李善注引傳元琴賦序與蔡邕傳注同。又搜神記曰吳人有燒桐以爨者。蔡邕聞其爨聲。曰此良桐也。因請之削以爲琴。而燒不盡。因名焦尾琴。有殊聲焉。〔又初學記樂部琴類梁元帝纂要曰〕古琴名有清角。鳴廉。俯况。箏。箏。自鳴。空中。繞梁。綠綺。〔注司馬相如琴〕焦尾〔注蔡邕琴〕是焦尾之屬。伯喈顯有明證。〔王氏引章懷注〕以證宋志之誤。而義明謂唐人改琴賦以就傳。似誤會。

稽叔夜琴賦。曲引所宜。則廣陵止息。李善注。應璩與劉孔才書曰。聽廣陵之清散。傅元琴賦曰。馬融覃

叔夜廣陵止息曲

思於止息。明古有此曲。〔全云〕通考有廣陵止息譜。○〔案李善注〕廣陵等曲。今並存。未詳所起。又曰引應及傅者。明古有此曲。轉以相證耳。非稽康之言出於此也。韓臯謂嵇康爲是曲。

日宮散月宮散

當晉魏之際。以魏文武大臣。敗散於廣陵始。晉雖暴興。終止息於此。今以選注考之。廣陵散止息。皆

歸雲引華嶽引

古曲。非叔夜始撰也。〔原注〕魏揚州刺史顧況廣陵散記云。曲有日宮散月宮散。歸雲引。華嶽引。然則

廣陵散始杜襲

散猶引也。敗散之說非矣。〔元圻案〕韓臯廣陵散解云。妙哉稽生之爲此曲也。其當魏晉之際乎。其音商。主秋聲。秋也而與宮同音。是知臣奪君之義也。此所以知司馬氏將軍也。王凌謀立荆王彪。母邱儼文。欽諸葛誕。相繼爲揚州都督。咸有匡復魏室之謀。皆爲司馬懿父子所殺。叔夜以揚州故廣陵之地。彼四人者。皆魏室文武大臣。咸敗散於廣陵。故名其曲爲廣陵散也。止息者。晉雖暴興。終止息於此也。叔夜撰此。將以貽後代之知音者。且避魏晉之禍。所以託之鬼神也。〔顧況王氏廣陵散記云〕樂師琴之臣妾也。廣陵散曲之師長也。琅邪王淹。兄女未笄。忽彈此曲。不從天降。如有宗師存焉。中散沒而王女生。其間寂寥五

六百年云云。〔夢溪筆談音樂一〕亦引韓臯之說而辨之曰。散自是曲名。如操弄序引之類。〔宋何夔春渚紀開八〕韓臯初不詳考漢魏時。揚州刺史治壽春。廣陵自屬徐州。至隋唐乃屬揚州耳。又劉潛琴議稱杜襲妙於廣陵散。稽中散就其上。猛求得此聲。按襲在漢爲雅樂郎。魏武平荊州。得襲甚喜。因令論製樂事。在襲已妙此曲。則慢商之聲。似不因廣陵興復之舉不成。而製曲明矣。〔魏丞春秋止云〕康臨刑援琴而鼓。既而歎曰。雅音於是絕矣。惟嵇康別傳稱康臨終之言曰。袁孝尼嘗從吾學廣陵散。吾每靳固之。

不與。廣陵散於今絕矣。韓昂遂曲爲之解。魏氏春秋別傳之說。俱見三國志二十一。王粲傳注。韓昂字仲開。太傅滎子。穆宗以舊恩加檢校尚書右僕射。唐書本傳。稱其生知音律。

銅山靈鐘

銅山西崩。靈鐘東應。世說注。引東方朔樊英事。樂纂。又謂晉人有銅澡盤自鳴。張茂先曰。此器與洛陽

銅山靈鐘

鐘聲諸宮中撞鐘。故鳴。【集證按】世說文學門注。東方朔傳曰。孝武帝時。未央宮前殿鐘無故自鳴。三日三夜不止。詔問

上書言。山崩延袤二十餘里。【樊英別傳曰】漢順帝時。殿下鐘鳴。問英對曰。蜀岷山崩。山於銅爲母。母崩子鳴。非聖朝災。後蜀果上

山崩。日月相應。又云。魏時殿前鐘忽鳴。張華曰。蜀銅山崩。此說與東方朔樊英事相類。而人各不同。【太平御覽五百六十五樂纂】昔晉有銅澡盤自鳴。張茂先曰。此器與洛陽鐘聲諸宮中撞鐘。故鳴。若以鐘之音殊。其鳴可止。後果如其言。此事亦見劉敬叔異苑。

劉歆鐘律書

朱子語錄云。漢禮樂志。劉歆說樂處亦好。漢志無劉歆說樂。此記錄之誤。近思續錄亦誤取之。【原注】隋書牛宏樂

議

歆鐘律書。出風俗通。○【元圻案】隋書牛宏傳。宏字里仁。安定鶡鶩人也。開皇九年。詔改定雅樂。宏上議曰。劉歆鐘律書云。春宮秋律。百卉必彫。秋宮春律。萬物必榮。夏宮冬律。兩雷必降。冬宮夏律。雷必發聲。宏所引劉歆語。與風俗通聲首篇同。

周無射鐘

周無射之鐘。至隋乃毀。【何云】詳見春秋正義。唐顯慶丙辰改元。高宗七年。高宗七年。至本朝猶存。物之壽亦有數邪。【集證】昭二十一年左傳正義。

景王無射之鐘。在王城鑄之。敬王居洛陽。蓋移就之也。秦滅周。其鐘徙於長安。歷漢魏晉。常在長安。及劉裕滅姚泓。移於江東。歷宋齊梁陳。鐘猶在。東魏使魏收聘梁。收作聘遊賦云。珍是淫器。無射在懸。是也。開皇九年。平陳。又徙於西京。置太常寺。時人悉得見之。至十五年。敕毀之。○【元圻案】沈括夢溪筆談。大駕玉輅。唐高宗時造。至今進御。自唐至今。凡三至泰山。登封。其他巡幸。莫記其數。穩利堅久。歷世不能窺其法。世傳有神物護之。

徐氏之禮。善盤辟之容。而不能明其本。制氏之樂。紀鏗鏘之聲。而不能言其義。漢世所謂禮樂者。叔孫

紀鏗鏘

通之儀。李延年之律。爾禮缺而樂遂亡。徐氏之容。制氏之聲。亦不復傳矣。【元圻案】史記禮林列傳。禮自孔子時。其經不具。今獨有十禮。高

李延年變新聲

制氏樂止紀鏗鏘

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爲禮官。〔漢書禮樂志〕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大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公是先生弟子記〕劉子謂楊翼曰。數舞鏗鏘。吾不知其異於樂也。然而不知其義者。是制氏之樂也。折還退進。吾不知其異於禮也。然而不知其理者。是徐氏之禮也。〔史記叔孫通傳〕叔孫通曰。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禮者因時世人情爲之。臣願顏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爲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爲之。〔又佞幸傳〕李延年善歌。爲變新聲。而上方興天地祠。欲造樂詩歌。弦之延年善承意。弦次初詩。佩二千石印。號協聲律。其貴幸。

夏侯太初辯樂論。伏羲有網罟之歌。神農有豐年之詠。黃帝有龍袞之頌。元次山補樂歌。有網罟豐年

二篇。文心雕龍。

章句

云。二言肇於黃世。竹彈之謠是也。

〔原注〕竹彈歌。見吳越春秋。○〔元圻案〕〔魏志夏侯元

神農豐年
詠
黃帝龍袞
頌
元次山補
樂
歌諸辭
竹彈歌

琴曲十二
操名義
伯牙作水
壩壞陵操

義氏因時興利。教民田魚。天下歸之。時則有網罟之歌。神農繼之。教民食穀。時則有豐年之詠。黃帝備物。始垂衣裳。時則有龍袞之頌。〔唐文粹〕元結補樂歌十篇。網罟。伏羲氏之樂歌也。其義蓋稱伏羲能易人取禽獸之勞。吾人苦兮水深。深網罟設兮水不深。吾人苦兮山幽。幽網罟設兮山不幽。豐年。神農氏之樂歌也。其義蓋稱神農教人種植之功。猗大帝兮其智如神。分草實兮濟我生人。猗大帝兮其功如天。均四時兮成我豐年。〔隋書經籍志雜史類〕吳越春秋十二卷。趙畦撰。〔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陳音曰。臣聞琴生於弓。弓生於彈。彈起古之孝子。古者人民朴質。死則裹以白茅。投於中野。孝子不忍見父母爲禽獸所食。故作彈以守之。故歌曰。斷竹。續竹。飛土。逐突。之謂也。

韓文公琴操十首。琴有十二操。不取水壩壞陵二操。

〔元圻案〕初學記樂部琴類琴操曰。古琴曲有十二操。一曰將

子所作。傷不逢時。三曰龜山操。孔子作。李桓子受齊女樂。孔子欲諫不得。退而望魯龜山作曲。喻季氏若龜山之蔽魯。四曰越裳操。周公所作。五曰拘幽操。文王拘羑里作此曲。六曰岐山操。周人爲文王所作。七曰履霜操。尹吉甫子伯奇。無罪見逐。自傷作此曲。八曰朝飛操。牧犢子所作。七十無妻。見雄朝飛。感而作此曲。九曰別鶴操。商陵牧子娶妻五年無子。父母欲嫁之。其妻聞之。中夜悲嘯。牧子感之。作此曲。十曰殘形操。曾子夢一狸。不見其首而作曲。十一曰水仙操。十二曰壞陵操。並伯牙所作。〔集證〕按通志樂略十二操。韓愈取十操。以爲文王周公孔子曾子伯奇牧犢子所作。則聖賢之事也。故取之水壩壞陵二操。皆伯牙作。則工伎之爲也。故削之。

制律必得
真柷黍
縱黍橫黍
尺律異
楊傑元祐
樂議

劉昺太學
令壁記

唐呂才製
尺八諧律
尺八爲笛
名
元宗吹尺
八調人間
房介然善
竹笛

聽音觀樂
知風俗

范蜀公議樂曰。柷一稔二米。今柷黍皆一米。楊次公【全云】非之曰。爾雅。柷黑黍。一稔二米。【案】此

種異。以爲必得。然後制律。未之前聞也。【原注】隗子止曰。縱黍爲之。則尺長。律管容黍爲有餘。王朴是也。橫黍爲之。則尺短。律管容黍爲不足。胡璣是也。○【元圻案】【玉海一百五】皇祐四年

范鎮上書曰。樂者和氣也。發和氣者聲音。而聲音生於無形。古人以有形之物傳其法。有形者。柷黍也。律也。尺也。龠。龠斛算數權衡

鐘磬也。十者必相合。然後爲得。今皆相戾。許慎云。一稔二米。今柷黍一米。俟真黍至。然後爲樂。又楊傑言。鎮有元祐新定樂法。與

樂局所議不同。竊緣其樂。先經仁宗制作。後經神考審斷。奏之郊廟朝廷久矣。不可用。鎮一家之說。而遽改。遂撰成元祐樂議七篇

其第二篇議柷。楊傑字次公。無爲軍人。嘉祐四年進士。元祐中歷禮部員外郎。出知潤州。除兩浙提點刑獄。著無爲集。【原注】

引隗子止語。見讀書記。房庶補亡樂書下。

新唐書樂志多取劉昺太學令壁記。【元圻案】唐書劉子元傳。子昺。爲太學令。昺字惠。好學。多所通解。子元卒。有詔訪其

說。撰分樂元正樂四夷樂合三篇。【原注】見

呂才傳云。製尺八。凡十二枚。長短不同。與律諧。契尺八。樂器之名。【原注】見

名曰尺八。【元圻案】唐書呂才傳。才博州清平人。貞觀時。祖孝孫增損樂律。與音樂家王長通白明達更質。難不能決。太宗詔

筆十五。唐盧巖爲歙州刺史。會客於江亭。請目前取一事爲酒令。尾有樂器之名。聚令曰。遙望漁舟。不闕尺八。有姚巖傑者。飲酒

一器。凭欄嘔噦。須臾。卽席還令曰。凭欄一吐。已覺空喉。此語載於摭言。【又逸史云】開元末。一狂僧往終南。回寺一老僧。令於空

房內取尺八來。乃玉笛也。謂曰。汝主在寺。以愛吹尺八。論在人間。此常吹者也。汝當回。可將此付汝主僧。進於元宗。特取吹之。苑最

先所御者。孫夷中仙隱傳。房介然。專吹竹笛。名曰尺八。將死。預將管打破。告諸人曰。可以同將就壞。亦謂此云。尺八之爲樂名。今本

復有。呂才傳云。尺八之所出。見於此。無由曉其形製也。爾雅釋樂。亦不載。

文子精誠曰。聽其音。則知其風。觀其樂。卽知其俗。見其俗。卽知其化。與樂記意同。

齊衰作大呂

孔子鼓瑟見狸鼠

蔡邕以螳螂疑殺聲

聶政琴成入韓

琴操撰

鍾磬二八一堵

卽清聲

劉几王堯臣論樂

呂氏春秋。齊之衰也。作為大呂。卽樂毅書所云。大呂陳於元英者。

【集證】按晏子春秋諫下篇。齊桓公奏呂。謂晏子曰。吾欲與夫子燕云云。泰呂卽呂氏春。

秋所謂大呂也。○【元圻案】呂覽仲夏紀侈樂篇。高誘注。大呂。陰律十二月也。畢氏沅曰。此注非也。賈直論無使齊之大呂。陳之廷。注云。齊之鍾律也。【案史記樂書】大呂。齊鍾名。【史記樂毅傳】樂毅報燕惠王書曰。齊器設於寧臺。大呂陳於元英。故鼎反乎。歷室。薊邱之植。植於汶篁。目五伯以來。功未有及先王者也。

孔子鼓瑟。有鼠出游。狸微行造焉。獲而不得。而曾子以爲有貪狼之志。【何云】事見韓詩外傳。客有彈琴。見螳螂方。

向鳴蟬。惟恐螳螂之失也。而蔡邕以爲有殺心。二事相類。【元圻案】韓詩外傳七。孔子鼓瑟。曾子貢側門而聽。曲終。曾子曰。夫子瑟聲。殆有貪狼之志。邪。辟之行。何。

其不仁。趨利之甚。子貢以曾子之言告。子曰。參其習知音矣。鄉者某鼓瑟。有鼠出游。狸見於屋梁。微行造焉。而避。厭目曲存。求而不得。某以瑟淫其音。參以某爲貪狼邪。辟。不亦宜乎。【藝文類聚琴類華嶠漢書曰】初蔡邕在陳留。鄰人有以酒召邕者。比往。客有彈琴於屏。邕至門。潛聽之。曰。以樂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將命者告主人。以蔡君至門而去。邕素爲鄰邦所宗。主人遂自追問其故。邕具以告。彈琴者曰。我向見螳螂。蟬將去而飛。螳螂爲之一前一却。吾心猝然。唯恐螳螂之失蟬也。此豈爲殺心而形於聲者乎。邕笑曰。此足以當之矣。

琴操曰。聶政父爲韓王冶劍不成。王殺之。時政未生。及長入太山。遇仙人學鼓琴。七年。琴成入韓。見太

覽三百。豈韓有兩聶政與。【開按】琴操多不足辨。○【元圻案】隋書經籍志樂類。琴操三卷。晉廣陵相孔衍撰。聶政其

范蜀公曰。清聲不見於經。唯小胥注云。鐘磬者編次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簾。謂之堵。至唐又有十二

清聲。其聲愈高。國朝舊有四清聲。置而弗用。至劉几用之。與鄭衛無異。【案】此范蜀公樂議論鐘之文。【玉

監劉几乘驛赴詳定禮文所議樂。六月。同判太常王存。乞召范鎮與。今考皇祐二年。王堯臣等言。準正聲之半。以爲

十二子聲之鐘。故有正聲子聲各十二。子聲即清聲也。唐制以十六為小架。二十四為大架。今太常鐘垂十六。【錢氏大昕曰】宋人遺譚。改宮縣為宮架。其云鐘垂十六亦改縣為垂也。舊傳正聲之外。有黃鐘至夾鍾四清聲。又樂工所陳。自磬簫

琴箏篳篥五器。本有清聲填篥竽筑瑟五器。本無清聲。【原注】劉几用四清聲。未可以為非。【全云】原注是正文。【又云】劉几言樂律主於人聲。不以尺度求合。此為正論。

○【元圻案】歐陽公諱王堯臣墓曰公諱堯臣。字伯庸。應天虞城人也。天聖五年舉進士第一。嘉祐元年拜戶部侍郎。參知政事。謚曰文安。

禮樂互用無偏勝

禮樂無全書

詩與樂相須

子夏述樂記

魯賜禮樂不盡同周

魯臣後禮樂

魯夷樂止東南

西山先生曰。禮中有樂。樂中有禮。朱文公謂嚴而泰。【案】【西山自注】此即禮中有樂。【元圻案】此條皆真。和而節。【此即樂禮勝則難。以其太

嚴。須用有樂。樂勝則流。以其太和。須用有禮。【元圻案】此條皆真。禮勝則難。以其太

致。堂胡氏曰。禮樂之書。其不知者。指周官戴記為禮經。指樂記為樂經。其知者曰。禮樂無全書。此考之未深者。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詩與樂相須。不可謂樂無書。樂記則子夏所述也。【闕按】此又以樂記子夏作【全云】致。堂前以為子夏作者。恐是傳寫之訛。至於禮。夫子欲為一書而不果成。夏杞殷宋之嘆是也。

魯雖賜以天子之禮樂。其實與天子固有隆殺也。樂有夷蠻而無戎狄也。門有雉庫而無臯應也。尊用四代之尊。而爵無虞氏之爵也。俎用四代之俎。而豆無虞氏之豆也。其後魯公僭天子之制。三家僭魯公之制。陪臣僭三家之制。然魯有郊廟之禮。始於惠公之請。在平王東遷之後。【原注】說見前。【闕按】

位。祇緣馬融增入。遂紛紛至今。○【元圻案】明堂位。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正義曰】唯言夷蠻。則戎狄可知。或云正樂既不得六代。故擊夷唯與二方也。【禮記集說】嚴陵方氏曰。夷樂有東南而無西北。亦隆殺之義也。【明堂位】太廟天子明堂。庫門天

鄉飲酒言
三終四
鄉樂爲房
中之樂
大射歌鹿
鳴三終
新宮三終
無管詩

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正義曰】此一經明魯門及廟制。周公太廟。制似天子明堂。魯之庫門。制似天子臯門。魯之雉門。制似天子應門。制度高大如天子。不必事事皆同也。【禮記集說清江劉氏曰】明堂位所言。蓋魯用王禮。故門制同王門。而名不同也。明堂位泰有虞氏之尊也。山辨夏后氏之尊也。著股尊也。犧象周尊也。爵夏后氏以瓊。殷以彝。周以爵。又曰。俎有虞氏以椬。夏后氏以嶽。殷以楨。周以房俎。夏后氏以楛豆。周獻豆。又曰。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籥。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殿陵方氏曰】周官司常。日月爲常。交龍爲旂。此言日月之章。謂之載常可也。乃謂之載旂者。大司馬天子載常。諸侯載旂。魯公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禮。故雖有日月之章。而止謂之旂。此亦隆殺之微意也。又經曰。牲用白牡。【長樂陳氏曰】以天子之禮。禘於廟。而牲用白牡者。異乎周官牧人所謂陽祀用騂牲。書言文王騂牛一者也。蓋以周公之勤勞。不必有於天下。故推而上之。以同乎王。然無以別之。則不足以辨君臣之分。詩曰。周公皇祖。自牡騂剛。乃其意也。【欽定禮記義疏曰】大戴禮逸周書。俱有明堂篇。而文選別大戴言營建之制。小戴刪之。此篇取逸周書。略加刪改。以爲周公生踐天子位。建不世之功。歿用天子禮樂。故魯以侯國而用王禮。殊不知周公輔王以踐阼。未嘗自踐阼也。此必周末魯陋儒爲之。或以爲馬融所增。但鄭親受業馬氏而不言。孔疏言於別錄。屬明堂陰陽是劉向前已有此篇。或原小戴收入者。

鄉飲酒升歌三終

【原注】鹿鳴四
杜皇皇者華

笙入三終

【原注】南陵
白華華黍

閒歌三終

【原注】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
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

合樂三終

【原注】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周南召南。燕禮謂之鄉樂。【闕按】周禮。師謂之燕樂。亦曰。房中之樂。大射歌鹿鳴三終。【原注】鹿鳴四

杜皇皇者華。【原注】管新宮三終。【原注】笙詩無辭。則管詩亦無辭。【原注】左傳。宋公享昭子賦新宮。則新宮有辭者華。

翁注困學紀聞卷六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春秋字數

春秋

【元圻案】李氏濂作謝驥春秋古經序曰司馬遷言春秋文成數萬張晏曰春秋才萬八千字誤也今細數之更缺一千四百二十八字【春秋說題辭曰】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是張晏所本

春秋之法韓文公謹嚴二字盡之學春秋之法呂成公切近二字盡之

【元圻案】韓退之進學解周語殿盤信風聲牙春秋謹嚴左氏浮誇易奇而

春秋謹嚴
學春秋爲
切近法

用夷禮則
夷之

相半
史皇邪正

法詩正而葩【程子曰】禮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聖人恐人之入於禽獸也故春秋之法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韓愈言春秋謹嚴深得其旨呂成公左氏傳說十八論楚史皇之言半正半邪初問與子常說楚人蕞子而好司馬數句便是李林甫盧杞一等人子常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到得子常不用他言出奔鄭便自死於軍後面一段便是張廌顧果卿一等人於是知大段奸偽底人尙自知恥畏義這箇人平日不會克私意於愛憎勝負之間消磨未盡前面教子常奪司馬之功致於亡楚看他後面死於軍本是箇知恥畏義底人緣他愛憎勝負之間不曾克私意論其罪考其實與李林甫盧杞罪一等可爲學者深戒何況未有史皇之畏義於愛憎勝負安得不十分消磨學須是切近看這般事方會長進

詩亡然後
春秋作

詩春秋相
表裏

楚討夏南
無中國

魯莊忘父
驪婚齊

詩亡然後春秋作詩春秋相表裏詩之所刺春秋之所貶也小雅盡廢有宣王焉春秋可以無作也王

風不復雅君子絕望於平王矣然雅亡而風未亡清議蓋懷懷焉擊鼓之詩以從孫子仲爲怨則亂

賊之黨猶未盛也無衣之詩待天子之命然後安則篡奪之惡猶有懼也更齊宋晉秦之伯未嘗無

詩禮義之維持人心如此魯有頌而周益衰變風終于陳靈而詩遂亡夏南之亂諸侯不討而楚討

之中國爲無人矣春秋所爲作與【何云】精義先儒所未逮【全云】此亦是儒者之言聖人未必即是此意魯莊公忘父

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不陳與宋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公是先生弟子記】無衣之詩其惠足以得民其智足以使臣

其力足以兼國。然而不自安也。待天子之命然後安。鄭康成詩譜序曰：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正義曰：陳靈公魯宣公十年。爲其臣夏徵舒所弑。變風齊鄭爲先。陳最在後。變雅則處其間。故鄭舉其終始也。宣公十年。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孫氏復春秋發微曰：言楚人者。與楚討也。徵舒弑君。天子不能誅。諸侯不能討。而楚人能之。故孔子與楚討也。胡氏傳曰：其稱楚人殺夏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汪氏師韓門經學一：王迹熄而詩亡。趙氏以頌聲不作爲亡。朱子以無雅爲亡。考范甯穀梁傳集解序曰：就太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作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陸德明謂平王東遷。政遂微弱。詩不能復雅。下列稱風。孔穎達謂王爵雖在。政教纒行於畿內。化之所及。與諸侯相似也。風雅繫政。廣狹。王爵雖尊。猶以政狹入風。然則降王於國風。而雅亡。其說固不自朱子始矣。然雖無雅。猶有風也。且政衰何以謂之迹熄乎。呂成公謂雅亡而風未亡。清議猶懷懍懍焉。變風終於陳靈。而詩遂亡。陸潛獻嘗取其說而言之不詳。余於近代儒者得數說焉。桐城方氏中履古今釋疑曰：大一統之禮。莫大乎巡狩述職之典。今周衰矣。天子不巡狩。故曰迹熄。不巡狩則太史不採風。獸俗不采國風。則詩亡矣。春秋所以作也。安溪李文貞公曰：畿內之地。亦有風謠。雖兩周盛時。豈能無風。王朝卿士賢人。閱時念亂。雖既東之後。豈盡無雅。只可以正變分治亂。不可以風雅分盛衰也。觀二南體製。不進於頌。東遷後。猶有魯頌。況雅乎。然西周不見所謂風。東京亦無復雅者。意畿內醜美之詩。悉附於二南以爲正風。而衰亂之音。則別爲王風。以爲變。至雅之無東。則序詩者失之也。今觀所謂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周宗既滅。今也日盛。國百里。明是王畿有正風。東遷有變雅之證。況風詩是王者命太史採陳而行賞罰之典。於春秋所取之義。尤切奈何。崑以無雅爲詩亡。常然嚴氏虞惇讀詩質疑曰：詩何以作。爲王迹作也。文武成康之盛。無論矣。幽厲失道。板蕩無章。然而流風遺澤。故在也。東遷而後。齊晉主盟。猶載共主。方漢雖橫。尙貢包茅。忠臣義士。抒憤懣之詞。思婦勞人。陳危苦之語。雖非一軌於正。然猶羣知有王迹未熄。詩未亡也。桓文既沒。中國無霸。於是鄭鄆大賄。狡啓於荊尸。鴻溝遺封。下夷於九縣。雖有志士仁人。無所施忠言。議論無所用。迹既熄。詩既亡矣。詩以刺譏諷諫。存王迹於未湮。春秋以筆削褒誅。扶王迹於已墜。春秋所以繼詩亡而作詩。不亡。春秋不作可也。蓋自楚莊入陳。殺徵舒。而夫子刪詩止此矣。是之謂詩亡。又顧氏日知錄曰：鄭鄆衛王。列國之名。其始於成康之世乎。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而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其采於商之故都者。則繫之邶鄘衛。其采於東都者。則繫之王。王亦周初太師之本名。其采於列國者。則各繫之其國。至驪山之禍。先王之詩。率已闕秩。而孔子所錄者。皆平王以後之詩。此變風所由名也。詩雖變。而太師之本名。則不敢變。此十二國之所以猶存其舊也。又曰：二南也。幽也。大小雅也。皆西周之詩也。至於幽王而止。惟何彼穠矣。爲平王以後之詩。其餘十二國風。則東周之詩也。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西周之詩亡也。詩亡而列國之事迹。不可得而見。於是晉之曠。楚之檣。齊之春秋出焉。是之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也。周頌。西周之詩也。魯頌。東周之詩也。成康之世。魯豈無詩。而今亦已亡矣。故曰：詩亡。列國之詩亡也。

春王正月
諸說
胡傳周末
警改月
春秋名義
左氏言時
先經諸證
夏時冠周
月之非

其作於天子之邦者。以雅以南。以頤以頌。則固未嘗亡也。此論雖與諸說互異。而足以互相證明。

春王正月。程氏傳曰。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耳。胡氏傳曰。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

示無其位。不敢自尊。朱文公謂以書考之。凡書月皆不著時。疑古史記事例如此。至孔子作春秋。然後以天時加正月。以明上奉天時。下正王朔之義。而加春於建子之月。則行夏時之義。亦在其中。【案】

以上朱子答

張南軒書。以程子假天時以立義考之。則是夫子作春秋時。特加此四字。以繫年。見行夏時之意。如

胡氏之說。則周亦未嘗改月。而夫子特以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月下所書之事。是周正建子月事。

自是之後。月與事常差兩月。恐聖人制作。不如是錯亂無章也。劉質夫說。似亦以春字爲夫子所加。

但魯史謂之春秋。似元有此字。【朱子答林擇之書云】三代正朔。以元祀十有二月考之。則商人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而不改月號。以孟子七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之說考之。則周人以建子之月爲歲首。而不

改時。以書一月戊午。厥四月哉生明之類考之。則古史例不書時。以程子假天時以立義考之云云。【又朱子答胡平一曰】凡此之類。反覆推說。儘有可通。亦儘有可難。雖嘗遍問前輩。亦未有決然不可移之說。竊謂與其求必通而陷於鑿。似不若闕之之爲愈見

文集五

石林葉氏。【全云】葉夢得著春秋三種。

考左傳祭足取麥。穀鄧來朝。以爲經傳所記。有例差兩月者。是經用

周正。而傳取國史。有自用夏正者。失於更改也。

【劉原父曰】穀鄧。經書夏朝。傳云春朝。此傳所據者。以夏正記事也。石林之說。蓋本於此。

陳氏後傳。止齋作。

曰。以夏時冠周月。則魯史也。夫子修春秋。每孟月書時。以見魯史每正月書王以存周正。蓋尊周而

罪魯也。張氏

【全云】清江張洽朱子弟子。

集傳曰。周官布治。言正月之吉。此周正也。而以夏正爲正歲。詩七月。言月

皆夏時。而以周正爲一之日。可見兼存之法。【朱子答吳晦叔書曰】詩中月數。又似不曾改。如四月維夏。六月徂暑之類。故某向者疑其並行也。沙隨程氏曰。周

正之春。包子丑寅月。呂成公講義。於春字略焉。蓋闕疑之意。【閩按】春秋魯史記之名。孔子前已然。年有四時。不可偏舉。四字以爲書號。故交錯互舉。取春秋二字耳。

此豈春秋特筆哉。○【元圻案】石林春秋攷。已佚。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哀裨得十之七八。其統論二云。左氏記事。大抵先經一時。如隱書冬。宋人取長葛。左氏以爲秋。桓書夏。穀伯綏來朝。鄆侯吾離來朝。左氏以爲春。僖五年春。晉侯殺申生。左氏記于四年十二月。十年正月。晉里克弑卓及荀息。左氏記于九年十一月。等疑皆從舊史之文。舊史之序時。亦皆本於夏正。蓋既以正歲爲歲始。則時有不得亂。時不得亂。則月亦不得易。春秋所以易之者。蓋編年以繫事。而正朔王法之所謹。不得不本周正也。【陳止齋春秋後傳】隱元年春。王正月。傳曰。魯謂之春秋者。其書法以四時冠月也。以夏時冠周月。非周之舊典也。西周之史。言時皆夏時也。言月皆周月也。言時皆夏時。於周官見之。李春出火。非周三月。李秋納火。非周九月。仲夏斬陰木。非周五月。仲冬斬陽木。非周十一月之類。言月皆周月。於書見之。康誥三月。召誥二月。不言夏。洛誥十二月。不言春。多方五月。畢命六月。不言秋。伊訓十二月。不言冬之類。未有以夏時冠周月者也。惟詩以夏正數月。至幽風於周正月。則變文謂之一之日。以夏時冠周月。則魯史也。云云。【張氏洽春秋集傳】春王正月。傳曰。按胡氏以爲商周雖改正朔。而實未嘗改月。故有夏時冠周月之說。今按周人改月之證。見於書傳。坦然而明。其但以當時兼存夏正。故於經傳之間。互見迭出。後人因此或迷而不覺。至胡氏又惑於商書之說。臆決而爲此言耳。其實非也。何以言之。周官于布治言正月之吉。此周正也。而以夏正爲正歲。所謂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此其證之尤章明者。又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此夏正也。而以周之正月爲一之日。觀此二者。可以見其兼存之驗矣。其兼存之何也。周人雖以天統改用建子。而以夏數之得天。故未嘗廢。而於因事當用之時。每存之也。【書錄解題春秋類】春秋傳二卷。伊川程子撰。又春秋傳三十卷。通例一卷。通旨一卷。徽猷閣待制建安胡安國康侯撰。又春秋傳十二卷。劉綽撰。二程門人。其師亟稱之。劉質夫春秋傳。程沙隨春秋傳。張洽春秋集傳。經義攷皆云已佚。唯張洽集傳。余近得抄本。共二十六卷。內缺十八至二十二。二十三至二十六。七卷。洽字元德。清江人。嘉定初進士。歷官著作佐郎。卒諡文憲。

胡文定 胡安國 春秋傳曰。元。卽仁也。仁。人心也。龜山 與胡康侯 謂其說似太支離。恐改元初無此意。【原

注】東萊集解亦不取。【全云】文定之說。因腐其然。頗淵源於漢志。○【元圻案】葉石林春秋傳曰。易曰。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

以長人。未有始卽位而不求其爲仁者也。故不曰一年。而曰元年。與胡傳意同。【董子對策曰】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

元年義取體仁

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羅氏泌路史餘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此天之所爲用也。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此地之所爲用也。然則稱元者。直欲其奉元以養物而成德。亦所以示正本謹始而已矣。蓋從董子。漢書律歷志一。元典歷始曰。元傳曰。元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爲善。又曰。元體之長也。合三體而爲之原。故曰元。

隱十年無正

隱元年有正月。後十年皆無正月。陸淳【春秋集傳 效旨卷二】曰。元年有正。言隱當立。而不行卽位之禮。十年無

隱不書卽位

正。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禍。【元圻案】書錄解題。春秋集傳纂例十卷。辨疑七卷。唐給事中吳郡陸質伯淳撰。初

其學。質本名淳。避憲宗諱改焉。【隱十一年穀梁傳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陸氏之說本此。【葉石林傳曰】隱何以不書卽位。將以治隱也。隱受國於惠公。則正私其志而欲以讓桓。則不正。其必曰是桓之位。而非吾之所得居也。故書正月以見正。不書卽位以治其不正。非不卽位也。以爲有其位而不能居。是以沒之以正其志也。其說亦本穀梁。

侵伐之數及義例

春秋書侵者才五十八。【閩按】胡傳以爲侵六十。而書伐者至於二百一十三。蘇氏謂三傳侵伐之例。非正也。有隙曰

侵。有辭曰伐。愚謂孟子曰。春秋無義戰。非皆有辭而伐也。【元圻案】莊二十九年左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無

【隱五年穀梁傳曰】苞人民。戰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東萊春秋集解取陸質纂例趙子曰】凡師稱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之說。【王皙春秋皇綱論】侵伐取滅。篇亦取之。【石林葉氏傳曰】擊其罪而討曰伐。伐備鐘鼓。不擊其罪而直討曰侵。侵密擊有鐘鼓而不作。罪大則伐。小則侵。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大司馬之法也。天子在上。諸侯不得擅相討。春秋之世。征伐自諸侯出。雖無適而不爲僭。然其名則竊取之矣。蓋兼取左氏趙氏之說。似與孟子意合。【書錄解題】春秋集傳十二卷。蘇轍撰。專本左氏。不得已乃取二傳。噫。蓋以一時談經者。不復信史。或失事實故也。

金石錄。鼎銘有云。王格大室卽立。按古器物銘。凡言卽立。或言立中庭。【案】立中庭。諸本皆作中立庭。今從開本。皆當讀爲位。蓋

古字假借。其說見鄭氏注儀禮。秦泰山刻石猶如此。【案】此皆趙明誠古鼎銘跋尾文。在金石錄卷十二。愚按周禮小宗伯掌建國

古文卽位爲卽立
輪平淪平相通

之神位。

此下疑脫鄭氏注三字。

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卽立。

蓋古字通用。

【正義】古文春秋者。漢藝文志云。春秋古經十二卷。是此古文經所藏之書。文帝除挾書之律。此本然後行於世。故稱古文。

詛楚文。【歐陽公集古錄】秦祀巫咸文。一作秦齊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

變

輪盟刺卽渝字。朱文公引以證公穀。鄭人來輪平。卽左氏渝平也。

【原注】胡文定謂以物求平。恐未必然。○【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聘禮及廟門。公揖入立於中庭。棟案立讀爲位。【史記周本紀云】武王既入。立于社南。今周書克殷解文也。案其文云。王入卽位于社。是立字當作位也。古鐘鼎文如周毛父敦銘及盟和鐘銘立字。釋者皆訓爲位。又周那敦銘云。毛伯內門立中庭。周載敦銘云。蘇公入右。載立中庭北鄉。韋宏嗣許叔重皆云。列中庭之左右曰位。明立字亦當作位。釋者仍訓爲本字。非也。【朱子語類】鄭人來渝平。渝變也。蓋魯先與宋好。鄭人却未渝平。謂變渝舊盟以從新好也。公穀作輪平。胡文定謂以物求平也。恐不然。但言輪則渝之意自在其中。如秦詛楚文云。變輪盟刺。若字義則是如此。其意則只是渝字也。詛楚文見古文苑。其文曰。楚王熊相庸回無道。淫邪甚亂。宣侈靜從。變渝盟刺。【韓元吉校本云】渝石考作輪。變渝盟刺。刺字不可解。【東坡詛楚文詩王注】載詛楚文作變渝盟刺當從之。

史記孔子世家。文辭有可與人共者。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案】程子春秋傳序曰。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曹子建與楊德祖書。見文選四十二。昔尼父之文辭。與人通流。至於制春秋。游夏之徒。乃不能

春秋筆削與文辭異游夏不能贊一辭

措一辭。李善注。引史記曰。子游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今本無子游二字。

【元圻案】孝經鈞命決曰。孔子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文選曹植思友人詩注】引論語崇爵讓曰。子夏共操仲尼微言。以當葉王。俱不及子游。惟春秋說題辭曰。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與文選引史記同。

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文選曹植思友人詩注】引論語崇爵讓曰。子夏共操仲尼微言。以當葉王。俱不及子游。惟春秋說題辭曰。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與文選引史記同。

公羊疏。按閔因敘云。昔孔子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

【原注】今經止有五十餘國通

戎夷宿潞之屬。僅有六十。【闕】

莊七年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日星賢如雨。何氏案。一萬子曰吾見百國春秋。

十四人求周史記百二十國寶書

星實如兩
爲修後評

纂取實書
得六十國

春秋非魯
專名

荊公不爲
春秋

老詆春秋

雅言無春
秋

曰。不修春秋。謂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爲春秋。劉原父謂何休以不修春秋百二十國實書。三禮春秋

【闕案】三禮二字。疑不可曉。反覆窮思。似是修爲二字。實詰公羊傳疏頗合。因自笑曰。邢邵言日思誤書。更是一適。【全云】三禮二字。當是三註。謂其稿累易而成。○【案】公羊傳首疏實作脩爲。則闕氏之說爲有據。朱文公謂二書

不傳。不得聖人筆削之意。【元圻案】經義考。閔氏因春秋敘。佚按閔氏。未詳何時人。徐氏公羊傳疏引之。孔子得百二

於緯書之前。未可定也。【徐彥疏曰】周史而言實書者。實者保也。以其可世傳保以爲成也。又問曰。若然。公羊之義。據百二十國

實書以作春秋。今經止有五十餘國。通戎夷宿路之屬。僅有六十。何言百二十國乎。答曰。其初求也。實得百二十國史。但有極美可

以訓世。有極惡可以戒俗者。取之。若不可爲法者。皆棄而不錄。是以止得六十國也。【史通六家篇曰】汲冢璣語。記太丁時事。爲夏

殷春秋。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見魯春秋。斯則春秋之目。事

匪一家。【又按竹書紀年】其所記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檇。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檇。其皆

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朱子偶讀漫記云】劉原父嘗病何休以不修春秋百二十國實書。三禮

春秋。而予反病二書之不傳。不得深探聖人筆削之意也。【隨書經籍志】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漢譚議大夫何休注。【書錄解題】

春秋公羊傳疏三十卷。不著撰人名氏。唐志亦不載。【廣川藏書志云】世傳徐彥撰。不知何據。然亦不能知其定出何代。意其在貞

元長慶後也。景德中。侍講邢昺校定傳之。【經義考曰】公羊傳有不修春秋。則魯之春秋也。周燕齊宋。皆有春秋。載在墨子。合以晉

乘。楚檇。鄭志。百國春秋之名。僅存其八而已。

王介甫答韓求仁問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三傳不足信也。尹和靜云。介甫不解春秋。以其難之也。廢春秋非其意。朱文公

書臨漳所刊四經後。亦曰。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不能自信於心。故未嘗敢措一辭。【全云】邢寬所輯和靖語錄。海陵周茂振。謂荊公如孫莘老之言。不可復加。而遂詆爲斷爛朝報。乃屬刻辭。今

間皆不果答。亦冀有以亮之。周茂振跋孫莘老春秋經解曰。先君傳春秋於先生。嘗言荆公初欲傳春秋。而莘老之書已出。忌之。遂詆聖經曰。斷爛朝報也。【經義考】一百八十一。王氏安石左氏解一卷。存林希逸曰。尹和靖言介甫未嘗廢春秋。廢春秋以爲斷爛朝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也。韓玉汝有子宗文。上介甫書。請六經之旨。介甫皆答之。獨於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

三傳皆不足信也。和靖去介甫未遠。其言如此。〔楊龜山作孫莘老春秋經解序曰〕熙寧之初。崇儒尊經。訓迪多士。以爲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也。〔陸農師答崔子方書曰〕前公不爲春秋。蓋嘗聞之矣。公曰。三經所以造士。春秋非造士之書也。學者求經。當自近者始。學得詩。然後學書。學得書。然後學禮。三者備。春秋其通矣。故詩書執禮子所雅言。春秋罕言以此。

春秋以懼見人性

鶴山 李明復春 曰春秋由懼而作。書成而亂賊懼。亂賊蓋陷溺之深者。而猶懼焉。則人性固不相遠也。 秋集義序

其說本於呂成公講義。〔元圻案〕經義考。呂氏祖謙春秋講義一卷。存黃震曰。成公講義。亦少年之作。但不至如博議之太刻耳。〔汪藻作張根春秋指南序曰〕彼亂臣賊子者。豈曉然知道理之人哉。一見春秋而知懼焉。非懼聖人之書也。懼天下是非之公也。

書尹氏齊 崔氏義

書尹氏卒。〔案〕隱公三年左傳。作君氏。此從公穀。此尹氏立王子朝之始也。昭公二十三年。書齊崔氏出奔衛。宣公十年。此崔杼弑其君

之始也。襄公二十五年。比事觀之。履霜堅冰之戒明矣。聖人絕惡於未萌。必謹其微。〔何云〕迂遠無當。○〔元圻案〕

貶。曷爲貶。讓世卿非禮也。注。尹氏世立王子朝。齊崔氏世弑其君。王氏此條。元程端學春秋本義引之。〔石林春秋傳曰〕尹氏卒。貶世卿也。春秋之世。內諸侯之嗣。有如尹氏者。其後卒以擅立君。諸侯之大夫世爵。有如齊崔氏者。其後卒以弑君。故尹卒以氏書。崔杼出奔以氏書。以爲是世卿者所爲。故各因其事。一見法焉。

薛士龍春秋旨要序。謂先王之制。諸侯無史。天子有外史。掌四方之志。而職於周之太史。隱之時。始更

周衰諸侯 有史

魯歷。〔案〕魯歷。書錄。而爲魯史。諸侯之有史。其周之衰乎。費誓。秦誓。列於周書。甘棠。韓奕。編之南雅。烏

小史。邦邦 國之志 國史有內 外左右

在諸侯之有史也。晉乘始於殤叔。秦史作於文公。〔史記秦本紀〕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王室之微。諸侯之力政焉。

耳。文在浪語。集卷三十。止齋後傳因之。朱文公錄。以爲諸侯若無史。外史何所稽考而爲史。古人生子。則問史

書之。見禮記內則。

閭尙有史。況一國乎。

【原注】愚謂酒誥曰。矧大史友內史友。則諸侯有史矣。【閩按】成王封伯禽。有史有典。策春秋之制也。○【元折案】陳氏傳良。春王正月傳曰。古者諸侯無私史。有邦國之

志。則小史掌之。而藏周室。魯人所謂周人御書。晉人所謂辛有之二子董之。晉于是有董史者也。是故費誓繫于周書。漢汝江沱。至於譚大夫下國之詩。皆編入于南雅。自三史作。而國自爲史矣。【自注】本常州先生薛氏。楊氏簡春秋解。自叙。呂氏大圭春秋或問。亦從薛常州說。【隋書經籍志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紀言行。夏殷以上。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周則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分掌其事。而諸侯之國。亦置史官。【書錄解題】春秋經解十二卷。指要二卷。知常州永嘉薛季宣士龍撰。其序專言諸侯無史。季宣博學通儒。不事科舉。陳止齋師事之。【黃氏仲奕春秋通說一】荀悅亦云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廟有二史。

春秋日食三十六。有甲乙者三十四。歷家推驗精者。不過二十六。

【原注】有日期者二十六。以周歷考之。朔日失二十五。魯歷校之。又失十三。

唐一

日食推驗不盡合。莊十八年不入食。

行得二十七。

【原注】朔差者半。

本朝衛朴得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

【閩按】春秋三十六日食。有誤五爲三者。莊公十八年。僖公十二年。是有誤三爲二者。文公元年。是有誤十爲七者。宣公八年。是有誤九爲六者。昭公十七年。是有以後月作前月。不應

閏而閏。先時者。隱公三年。桓公三年十七年。莊公二十五年三十年。是有以前月作後月。應閏而不閏。後時者。宣公十七年。成公十七年。襄公十五年。二十七年。昭公十五年。定公十二年。是至僖公十五年。五月之交。宜在四月。然乃亥時月食。非日食。何誤至此。蓋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從古未有過於春秋之世。則雖信亦未有過春秋之書者也。衛朴以莊公十八年三月。獨不入食法。不知法推是歲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元史郭守敬曰】蓋誤五爲三是也。詳見余潛邸劉記。○【元折案】夢溪筆談十八。淮南人衛朴。精於歷術。一行之流也。春秋日食三十六。諸歷通驗密者。不過得二十六。唯一行得二十七。朴乃得三十五。唯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耳。自夏仲康五年。癸巳歲。至成寧六年。癸丑。凡三千二百一年。書傳所載日蝕。凡四百七十五。衆歷考驗。雖各有得失。而朴所得爲多。

漢日食五十三。後漢七十二。唐九十三。歷法一百七十三日有餘一交會。

【案】此隱公三年正義文。

然春秋隱元年。至

交會後有不食頻食日食之類有脫簡

哀二十七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唯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二十四

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原注】漢高帝三年十月十一月亦頻食。【闕按】比月頻食。此理所絕無者。歷家如某公某年。為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者。又有為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者。脫其簡於彼而錯其簡於此。事固有之。理或一解。秦靈九顏以為然。○【元圻案】隱公三年左傳注。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的。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正義曰】戰國及秦歷紀全差。漢來漸候。天時始造其術。劉歆三統以為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一食。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漢末會稽都尉劉洪作乾象歷。始推月行遲疾。求日食加時。後代偷之。漸益詳密。今為歷者。推步日食。莫不符合。但無類月食。法。故漢興以來。殆將千歲。為歷者。皆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始一交會。未有類月食者。今類月而食。乃是正經。不可謂之錯誤也。【注】不能定。故未之言。【又襄二十四年左傳正義】劉炫曰。漢末以來。八百餘載。考其注記。都無類月日食之事。計天道轉運。古今一也。但其字則變古為篆。以篆為隸。書則據以代簡。紙以代縑。傳寫致誤。失其本真也。

西疇崔氏【全云】涪陵崔子方彥直。曰。春秋桓公四年七年無秋冬。定十四年無冬。桓十七年【案】十七當作十四。書夏五而

闕其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而闕其事。僖二十八年書壬申而不繫之月。桓十年書五月而不繫之夏。昭十二年書十二月而不繫之冬。郭公仲孫忌與凡日食而不繫朔與日者皆闕也。【元圻案】

杜注】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他皆放此。【宋趙氏鵬飛春秋經筌】桓四年七年無秋冬。闕文也。何休附會。以為桓無王。故貶去二時。此妄說也。十二公之中。惟桓一公。最多闕文。五年春正月甲戌之下。闕事。併甲戌己丑。書陳侯鮑卒。十二年十一月一月之中。兩書丙戌。十四年夏五。闕月。十月日食。闕日。【書錄解題】春秋經解十六卷。本例例要一卷。涪陵崔子方彥直撰。聖中。罷春秋取士。方三上書乞復之。不報。遂不應進士舉。黃山谷稱之曰。六合有佳士。曰崔彥直。其人不游諸公。然則其賢而有守可知矣。【經義考】崔氏經解。佚本例例要存。【案】今本題曰西疇居士春秋本例。共二十卷。書錄作一卷。誤也。王氏所引。不見於本例。蓋經解之文。西疇之說。元程端學春秋本義引之。

春秋事之深切著明。孟子題辭。【案】趙岐作。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太史公自序。聞之董生曰。

春秋有律之斷例
春秋如用藥治病

公矢魚于棠

正二三月書王
書王之月
總數
二三月書王存二代

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春秋繁露命序篇】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正義云。

此春秋緯文。愚謂緯書起哀平間。董生時未有之。蓋爲緯書者述此語耳。【元圻案】隋書經籍志【孟子十卷】趙岐注【後漢書趙岐傳】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也。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彞卿。多所述作。著孟子章句。三輔決錄。傳於時。【程子曰】詩書。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令惟言其法。至斷例則始見法之用。詩書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故曰不知見之行事之深切而著明。

公矢魚于棠。【案】隱公五年公穀經。文俱作觀魚。此從左傳。朱文公語曰。據傳曰。則君不射。是以弓矢射之。如漢武親射蛟江中之類。按淮南時則訓。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則左氏陳魚之說。非矣。【全云】左氏之陳魚。則竭澤。淮南至其云。則君不射之射。恐是不射其利耳。○【元圻案】漢書武帝紀。元封五年冬。行南巡狩。至於盛唐。望祀虞舜于九嶷。登瀛天柱山。自尋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葉石林春秋攷五】古者。祭必親射牲。故各因四時之田而取之。臧僖伯始言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武事。末言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射之爲言。蓋矢也。豈隱公本以觀魚。不困于狩。而假射牲以爲之名乎。則觀正當爲矢。不當言陳。【黃氏仲炎春秋通說一】後世如秦始皇幸瑯琊。候大魚出射之。漢武帝射蛟江中。皆魯隱之爲也。【朱竹垞曰】俞成宋慶歷中著螢雪叢談。謂以矢爲觀。非也。引周禮矢其魚鼈而食之。直作射解。

春秋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有三。三月書王者一十九。【原注】元年不以有事無事皆書王。何休謂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以存二王之後。【原注】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先儒以爲安。【元圻案】孫氏復春秋尊王發微。隱公三年。春王二月。說曰。羣公之年。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三月書王者一十七。春秋之法。唯元年不以有事無事皆書王正月。餘年事在正月。則書正月。事在二月。則書二月。事在三月。則書三月。王氏與孫氏之說互異。以書王之月總數計之。王氏共得一百三十四。孫氏共得一百二十九。今春秋經公穀止於哀公十四年書王之月。共得一百三十二。左氏終於哀公十六年。十五十六兩年。皆書春王正月。治得一百三十四。與王氏總數合。蓋通志堂所樂尊王發微。文有脫誤。可藉以校正。【伊川程子經說】事在二月。則書二月。事在三月。則書三月。無事則書時書首月。

月皆有王者。以存二王之後。【原注】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先儒以爲安。【元圻案】孫氏復春秋尊王發微。隱公三年。春王二月。說曰。羣公之年。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三月書王者一十七。春秋之法。唯元年不以有事無事皆書王正月。餘年事在正月。則書正月。事在二月。則書二月。事在三月。則書三月。王氏與孫氏之說互異。以書王之月總數計之。王氏共得一百三十四。孫氏共得一百二十九。今春秋經公穀止於哀公十四年書王之月。共得一百三十二。左氏終於哀公十六年。十五十六兩年。皆書春王正月。治得一百三十四。與王氏總數合。蓋通志堂所樂尊王發微。文有脫誤。可藉以校正。【伊川程子經說】事在二月。則書二月。事在三月。則書三月。無事則書時書首月。

【隱公三年公羊傳注】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代之後。使統其正朔。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左傳隱公元年正義曰】服虔亦云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謂周室之臣民。尊夏殷之舊主。每月書王。敬奉前代。揆之人情。未見其可。杞宋不奉周正。周人悉尊夏殷。則是重過去而忽當今。尊二國而慢時主。其為顛倒。不亦甚乎。

紀侯大去其國。

莊公四年。陳齊之。【全云】字長方。王信伯弟子。

謂聖人蓋生名之。

【案】記曰諸侯失地名。

大名也。若漢樂大是也。愚按以

大為紀侯之名。本劉質夫。

【何云】國滅身竄。故從卒例。亦復近理。成侯上書言變大。變大膠東莒人。故嘗與文成將軍同師。【漢書漢武帝紀】今遺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師古曰】緒大也。【儒林傳】有闕陵緒大。【經義考】陳氏長方春秋傳。佚張昶曰。長方字齊。其先長樂人。居吳中步里。紹興間。以進士終江陰軍教授。【胡氏寧曰】伊川先生。以大者紀侯之名。罪其不能死社稷也。【呂氏集解常山劉氏曰】大者紀侯之名也。生名之。著失地也。

質夫名綯。程門弟子。○【元圻案】【史記封禪書】樂

魯哀公問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實霜不殺。何為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

隸籍不殺

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人君乎。此韓非書所載也。此內儲說上篇文。以魯論焉

用殺之言觀之。恐非夫子之言也。法家者流。託聖言以文其峭刻耳。胡文定公春秋傳取之。未詳其

意。【何云】天所謂焉用殺者。蓋以上失其道。蚩蚩之民。權于利時。或非其罪。當以教化先之。非縱捨姦惡。宜殺而不殺也。毋攝位而四凶伏其辜。孔子攝相七日。而誅少正卯。殺一人而生千萬人。何嘗非惟辟作威之道。而迂儒以法家稱引。故疑之乎。【又云】非之言。自不足據。○【元圻案】公羊經文。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隸籍不殺。左傳穀梁傳。皆作十月。定公元年十月。實霜殺。殺三傳同。今韓非子云。冬十二月。實霜不殺。殺合二事而一之。足證其說之無稽。

沙隨春秋例目云。有蠖。爾雅食葉蠖。音特。【原注】【爾雅】蠖。蠖。即負盤臭蟲。劉歆曰。負盤。蟻矣。【江休復雜志】唐彥猷有蠖。蠖。食苗葉者。

有蠖有蟻

莊公八年。

或考隸古春秋作有蠖。爾雅食葉蠖。音特。

【原注】【爾雅】蠖。蠖。即負盤臭蟲。劉歆曰。負盤。蟻矣。【江休復雜志】唐彥猷有蠖。蠖。食苗葉者。

本山海經說。蜚處淵則潤。行木則枯。疑春秋所書。即此物。若是負盤。不當云有。謂之多可也。○【元圻案】【呂氏春秋任地篇】又無。蠖。【高誘注】蠖。或作蟻。食心曰蠖。食葉曰蠖。兗州謂蠖為蟬。音相近也。【邵學士晉爾雅釋蟲正義曰】說文云。蠖。食苗葉者。

魯僖
修政

魯僖
遺早

魯僖
世書

左傳疏引李巡云。食禾葉者。言其假貸無厭。故曰蠶也。蠶通作蠶。【月令云】仲夏行冬令。百蠶時起。鄭註。臘蝗之屬。是蠶蠹蠹一也。【劉敞春秋傳】以為非中國之獸。未詳所據。【又曰】蠶又名負盤。廣雅云。負盤。蠶也。【孔穎達云】本草曰。蠶。蠶也。然則蠶是臭惡之蟲。害人衣物。故左氏傳曰。有蠶不為災。亦不書也。春秋經傳皆云。有蠶。則此蟲一名蠶。一名蠶。而舍人李巡。皆云。蠶蠹。一名蠶。非也。此蟲一名負盤。漢書及左傳註。多作負盤。以此下有草蟲負盤。故相涉誤耳。今案說文。亦云。蠶。臭蟲。負盤也。是蠶亦有負盤之名也。【漢書五行志】。蠶。劉歆以為負蠶也。性不食穀。食穀為災。介蟲之孽。【山海經】。東山經曰。太山有獸焉。其狀如牛。而白首。一目而蛇尾。其名曰蜚。行水則竭。行草則死。見則天下大疫。【經義考】。程氏迴春秋顯微例目。宋志一卷。佚。

郎顛謂魯僖遭旱。修政自勅。時雨自降。然春秋於僖公初書雨。已而書等。已而書大旱。公之德衰矣。【閩按】

【晉袁甫傳】。公羊有言。魯僖其悅。故致旱。此何休註也。○【元圻案】。後漢書郎顛傳。顛字雅光。北海安邱人也。陽嘉二年。顛詣闕拜章。帝使對尚書。顛對曰。魯僖遭旱。修政自勅。下鐘鼓之懸。休繕治之官。雖則不寧。而時雨自降。【注】。春秋考異郵曰。僖公三年。春夏不雨。於是僖公愛閔。元服避舍。釋更禱之。遭罷軍寇之誅。去苛刻。披文憐毒之教。所禱浮令四十五事。雨大澍也。僖三年六月。雨穀梁傳曰。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僖十一年。秋八月。大雩。十三年。秋九月。大雩。二十一年。夏。大旱。公羊傳曰。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曰。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黃氏仲炎曰】。當公弼告神宗曰。願陛下不以今日得雨為喜。更以累年災異為憂。此可以言春秋矣。

名不可不謹也。春秋或名以勸善。或名以懲惡。衮鉞一時。薰蕕千載。東漢豪傑。恥不得豫黨錮。慕其流

芳也。我朝鑄工之微。不肯附名黨碑。懼其播惡也。名教立而榮辱公。其轉移風俗之機乎。【閩按】。鑄工

長編作李姓。非。余親至西安中碑林辨之。【集證】。邵氏聞見前錄。常安民。以鑄字為業。崇寧二年。蔡京又自書元祐黨碑。為大碑。頒于郡縣。令刻石。安民當鑄字。辭曰。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司馬相公。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之。罪民泣曰。被役不敢辭。乞免鑄安民二字于石末。恐得罪後世。聞者愧之。【王明清揮麈錄】。九江碑工李仲寧。刻字其工。黃太史題其居曰。琢玉坊。崇寧初。詔郡國刊元祐黨碑姓名。呼使仲寧。仲寧曰。小人家舊貧窶。止因開蘇內翰。黃學士詞翰。遂至飽暖。今日以為姦。不忍下手。議之者曰。賢哉。士大夫之所不及也。○【元圻案】。後漢書皇甫規傳。規字威明。安定朝那人。也。拜度遼將軍。及黨事大起。天下名賢多見禁。規雖為名將。素譽不高。自以西州豪傑。恥不得豫。乃先自上言。臣前薦故大司農張奐。是附黨

公如京師
非以朝

歸昭二書
法
母以子貴

齊桓晉命
為方伯
齊僖稱小
伯

也。又臣昔論輸左校時。太學生張鳳等上書訟臣。是為黨人所附也。臣宜坐之。朝廷知而不問。

公如京師。成十三年。

非禮也。晉楚可以言如。京師不可以言如。於是朝覲之禮廢矣。

何云精義。○【元圻案】【成十三年杜注】伐秦。道過京師。因

朝王。【胡氏傳曰】如京師。見諸侯之慢也。因會伐而行矣。【張氏治集註曰】春秋以諸侯事周之禮久闕。而因行於伐秦之役。若沒而不書。是盡廢其僅存之禮也。若書以為朝于京師。則是舉百年之盛典。亦非其實也。故書如京師而不言朝。以見其行禮之不專。【趙氏鵬飛經笺曰】凡諸侯相朝。皆書如。如公如晉。如齊。若朝也。不曰朝而曰如。尊天子也。唯朝王則曰朝。公朝於王所是也。尊內則曰朝。滕薛來朝是也。

仲子之賄。宰書其名。成風之賄。王不書天。正三綱也。公羊氏乃有母以子貴之說。謂之知春秋之義可

乎。漢章帝不以尊號加於賈貴人。晉明帝不以尊號加於荀豫章君。猶近古也。

【元圻案】【隱元年經】天子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

之賄。程子曰。春秋之時。嫡妾情亂。聖人尤謹其名分。仲子繫惠公而言。故正其名。不曰夫人。曰惠公仲子。謂惠公之仲子。妾稱也。夫人之禮。賄人之妾。不天。亂倫之甚也。然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見。故不可去天。而名咺。以見其不王。王臣雖微。不名。况於宰乎。【文五年經】王使榮叔歸含且賄。程子曰。天王成妾母為夫人。亂倫之甚。失天理矣。不稱天。義已明。稱叔。存禮也。【劉原甫曰】一則名其宰而見賤。一則去其天以示譏。【隱公元年公羊傳曰】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後漢書皇后紀】賈貴人。南陽人。建武末。遷入太子宮。中元二年生肅宗。而顯宗以為貴人。帝既為太后所養。專以馬氏為外家。故貴人不登極位。賈氏親族。無受寵榮者。及太后崩。適策書加貴人。王赤授安車一駟。永巷宮人二百。【晉書后妃傳】豫章荀荀氏。元帝宮人也。生明帝。明帝即位。封建安君。至成帝。成康二年。始別立廟於京都。

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桓公三年。

荀子曰。春秋善胥命。程子。胡文定。皆善之。劉原父。

春秋傳。

以為自相命。非正也。

止齋。春秋後傳。

亦以為相推長也。於是齊僖稱小伯。黎之臣子。亦以方伯責衛。宜。

下云桓文之事。其所由來者漸矣。止齋自註不辭氏。

愚

謂齊衛胥命。此伯者之始。其末也。齊魏會于徐州以相王。

事見史記魏世家襄王元年註。徐廣曰。徐。今薛縣。

霜凝冰堅。其來漸矣。

【全云】春秋之末。撓霸局者。亦齊衛也。於是齊景思更霸。而率衛靈以伐晉。○【元圻案】王氏此條。本朱子語類問於張洽之說。【荀子大略篇】不足於言者說過。不足於信者誠言。故春秋善晉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桓公三年公羊傳】晉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程子胡傳】皆善其不盟。盟與公羊荀子同。【劉氏啟傳曰】晉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古者有方伯。有州牧。有卒正。有連率。命於天子。正也。諸侯有相命。非正也。齊太公之後。東州之侯也。衛康叔之後。北州之侯也。【又意林曰】時齊魯公自以為小伯。而狄人追逐黎侯。黎之臣子。亦以方伯連率之職。責衛宣公。故此晉命者。以方伯之事。自相命也。【張氏洽春秋集傳曰】蒲之晉命。正齊桓非命伯而專征之權。與春秋護書之志。王命不行。列國授霸。從此階也。下逮戰國。諸侯欲稱王。則齊魏會于笠澤。以相王。秦昭王欲稱帝。則使人致東帝于齊。晉竊交。百準一揆。故知晉命者。春秋護書政擅命之始也。【朱子語類】自相命而至於相王。自相王而至於相帝。勢必如此。【國語】及平王末。而晉秦齊楚代興。秦景襄於是乎取周土。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齊莊僂於是乎稱小伯。楚楚冒於是乎始啓濮。【鹿邱詩序】狄人追逐。黎侯寓于衛。衛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

書郊九皆卜不吉。倍三十一年。成十年。喪七年。十一年。失時。成十七年。九月。定十五年。宣三年。成七年。則書之。書大雩二十一。皆在午未

申之月。桓五年秋。僖十一年秋。八月。十三年秋。九月。成三年秋。七年秋。襄五年秋。八年秋。九月。十六年秋。十七年九月。二十八年

九月。七年秋。是年。九月。十二年秋。建巳之雩。常事不書。【元圻案】胡傳楊子曰。天子之制。諸侯庸節。節莫差於雩。雩莫重於祭。祭莫重於

九月。十二年秋。建巳之雩。常事不書。【元圻案】胡傳楊子曰。天子之制。諸侯庸節。節莫差於雩。雩莫重於祭。祭莫重於

後世成。悉書之乎。則歲事之常。有不勝書者。是故因禮之變。而書於策。或以卜。或以時。或以望。或以牲。或以牛。於變之中。又有變焉。者。悉書其事。桓五年秋。大雩。左傳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蒸。過則書。【杜注】龍見建巳之月。【程子曰】大雩。歲之常祀。不能皆書也。故因其非時。則書之。遇旱災。則非時而雩書之。所以見其非禮。且志早也。

三書蒐於昭公之時。兵權在大夫。昭八年蒐於紅。十一年大蒐於比蒲。二十二年大蒐於昌間。再書蒐於定公之時。兵權在陪臣。定十三年。十

比蒲。○【元圻案】劉氏啟春秋傳曰。曷為不言公。公不得與於蒐。蒐。公曷為不得與於蒐。三家者。專魯而分之。政令出焉。公民食焉。爾。【家鉉翁詳說】蒐。軍政也。魯自宿意。如盜竊兵柄。舉國中。邱甸。卒乘。皆為己之私。有昭公不能君。以是故也。今意如死。陽虎繼亂。三家之勢少戢。正魯君可以有為之日。而定公庸且弱。苟安目前。而不能為魯國深慮。兵柄可收而不能收。公室自是無復興

之望矣。

定公六月卽位。而於春夏書元年。歷元年。正義謂漢魏以來。雖於秋冬改元。史於春夏。卽以元年冠之。因

於古也。通鑑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尙未亡。卽以爲魏黃初元年。朱文公謂奮漢太速。與魏太遽。

非春秋存陳之意。〔何云〕是時昭公既薨。不書元年。則遂無君矣。故定雖未卽位。而先以元年繫之。又春秋之變例也。漢魏

之事。惟光武建武之元。以六月卽位。可從此例。以更改失政。天下壘望有君故也。若延康黃初之手書。春秋之罪人也。〔全云〕溫公亦非奪漢與魏。只是要書法一例。其實書法何嘗不可變通。○〔元圻案〕朱子與呂成公書曰。溫公舊

例。皆以後改者爲正。此殊未安。如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尙未亡。今便作魏黃初元年。奮漢太速。與魏太遽。大非存春秋存陳之意。恐不可以爲法。〔昭公九年公羊傳〕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數梁傳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書錄解題編年類〕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目錄三十卷。丞相溫公河內司馬光撰。初光嘗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傳體。爲志八卷。以進。神宗悅之。遂命論次歷代君臣事迹。起周威烈。迄乎五代。就祕閣置局。神宗御製序。賜名資治通鑑。

春秋三書字。文十四年。昭十七年。哀十三年。而昭十七年。有星孛於大辰。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史記天官書。劉更

生封事云。春秋彗星三見。則彗孛一也。晏子春秋。齊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騫禳之。晏子曰。孛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乎。則孛之爲變。甚於彗矣。

〔原注〕齊有彗星。見於傳而經不書。〔何云〕經不書。益見彗小於孛矣。〔集證〕〔漢文紀〕有長星出於東方。文穎曰。彗星長三星。其形象小異。

字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字也。彗星光芒長。參差如掃帚。長星光芒有一直指。或竟丈。或十丈。或一丈二丈。無常也。○〔元圻案〕〔後漢書天文志上〕孛之爲言。猶有所傷害。有所妨蔽。所以除穢而布新也。〔注〕晏子春秋曰。齊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騫禳之。晏子曰。不可。此天教也。日月之氣。風雨不時。彗星之出。天爲民之亂見之。又一曰。景公見彗星出而泣。晏子問之。公曰。寡人聞之。彗

星出。其所向之國君當之。今彗星出而向吾國。我是以悲。晏子曰。君之行義。固應無德於國。穿陂池。則欲其深以廣也。爲臺榭。則欲其高大也。賦斂揭奢。誅戮如仇讐。自是觀之。孛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乎。果如晏子之言。孛之與彗。相似匪同。〔史記齊世家〕亦載晏子之語。孛作彗。〔今本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睹彗星。召伯常騫使禳去之。晏子曰。此天教也。彗星之出。天譴之。孔凡

定公書元
先卽位
春秋志火
存陳

春秋三書
孛
字變其於
齊景使禳

星學東華
見西

恒星不見
星隕
沙鹿崩

晉霸由師
武臣力
晉納捷苗
弗克
晉陵齊以
喪還

晉通吳疲
楚通越挽
矣

之故。詔之妖祥。以戒不敬。今君若設文而受諫。調聖賢人。雖不去。彗星將自亡。今君嗜酒而并于樂。政不節而寬於小人。近讒好譎。惡文而疏聖賢人。何暇在彗。蕭又將見矣。〔又外篇〕記彗見者二。其文皆與後漢書所引晏子不同。王氏此條。據章懷注。

星孛東方。哀十三 在於越入吳之後。哀十三 彗見西方。〔史記六國表〕 在衛鞅入秦之前。天之示人著矣。秦孝公元年。

〔元圻案〕綱目周顯王八年。彗星見西方。衛公孫鞅入秦。

齊桓之將興也。恆星不見。星隕如雨。晉文之將興也。沙鹿崩。自是諸侯無王矣。晉三大夫之命為侯也。

九鼎震。自是大夫無君矣。人事之感。天地為之變動。故董子對曰。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元圻案〕呂

氏集解。莊七年恒星不見云云。襄陵許氏曰。王運將終。而霸統方起之祥也。又僖十四年沙鹿崩。許氏曰。恒星不見。星隕如雨。齊桓之祥也。沙鹿崩。晉文之祥也。齊桓將興。而天文隨晉文將興。而地理決。王道之革也。〔史記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命韓趙魏為諸侯。

晉自武獻以來。以詐力彊其國。故傳曰。晉人虎狼也。文十三年。晉人無信。僖三十三年。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宣十三年。

春秋書晉人納捷苗于邾。弗克納。晉士臼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此孟子所謂彼善於此者。

君子與之義理之在人心。不可泯也。剡之上九。一陽尚存。春秋之作。見人心之猶可正也。〔元圻案〕文十四年

公羊傳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陸氏微旨〕中趙氏曰。弗克納。言失之於初而得之於末也。洎聞於師。曰據三傳之說。晉師皆有名氏。則必非微者矣。書曰。人何也。曰廢置諸侯王者之專。人臣專之罪莫大焉。夫子善其開義能徙。故為之諱也。〔襄十九左傳〕聞喪而還禮也。〔公羊傳〕天其不伐喪也。

列國之變。極於吳越。通吳以疲楚者晉也。成七年。巫臣之為也。通越以撓吳者楚也。事詳國語。春秋於是終焉。唐以南詔

攻吐蕃。而唐之亡以南詔。本朝以女真滅契丹。而中原之亡以女真。女真之將亡也。吾國又不豎竄

和而用夾攻之策。不知春秋之義也。

【全云】端平之禍不在夾攻而在妄取三京。或云元人志在盡吞天下。即無入落之師。未必不觀望而動。曰果爾則雖不夾攻而元於滅金之後亦自加兵於宋。況

女真之讐。必無不報之理。○【元圻案】左傳成七年。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於晉。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吳語】楚申包胥使於越。越王句踐問焉。曰吳國為不道。求殘我社稷。宗廟以為平原。弗使血食。吾欲與之。微天之衷。請問戰矣。以而可。包胥曰。夫戰知為始。仁次之。越王曰。諾。乃召五大夫。曰。王孫包胥。既命孤矣。【通鑑唐紀】德宗貞元四年。吐蕃發兵。將寇四川。亦發雲南兵。雲南內雖附唐。外未敢叛。吐蕃亦發兵屯於瀘北。章韋知雲南計。方猶豫。乃為書遺雲南王。殺其叛吐蕃歸化之誠。使東轡轉致吐蕃。吐蕃始疑雲南。遣兵屯會川。以塞雲南趣蜀之路。雲南怒。引兵歸國。由是雲南與吐蕃大相猜阻。歸唐之志益堅。吐蕃失雲南之助。兵勢始弱矣。貞元十年。異牟尋襲擊吐蕃。大破之。取十六城。遣使來獻捷。請復南詔號。宣宗大中十三年。南詔酋龍稱皇帝。國號大理。遣兵陷播州。懿宗咸通元年。南詔攻邕州。陷之。四年。陷交趾。五年。寇瀾州。寇邕州。十年。陷嘉州。十一年。攻成都。【岳珂程史九】宣和將伐燕。用其降人馬植之謀。由登萊航海。以使其女真約盡取遼地而分之。子女玉帛歸女真。土地歸我。【續通鑑】徽宗宣和九年。金主遣李善慶女真散親持國書來。修好。詔蔡京等。論以夾攻遼之意。七年。遼亡。欽宗靖康元年。金師陷京城。又理宗紹定五年。時與蒙古兵合圍汴京。蒙古再遣王檝來京。湖議夾攻。金史嵩之以聞。朝臣皆以為可。遂復讐之舉。獨趙范不喜。曰。宣和海上之盟。厥初甚堅。迨以取禍。不可不鑒。帝不從。命嵩之報使許之。【明張溥書馮琦宋史紀事本末】三京之復。後曰。遼為宋敵。金為宋仇。敵者可以存。可以亡者也。仇者可以亡。必不可以存者也。八陵之辱。二帝之慘。愾而不報者。百餘年矣。會有可乘。雖死不顧。必欲鑿宣和之海上。而忘靖康之北狩。凡為臣子。其誰堪之。故滅金之役。正也。三京之復。亦正也。其復而不果者。失在進之太速。守之不固。非盡始謀者過也。

邢有狄難。已遷於夷儀。三國之師城邢。俾反其國都。故列三國稱師。以著其功。傳元 淮夷病杞。方伯不

能斥逐蠻夷。使杞人安其都邑。乃城緣陵。使遷。故書諸侯而不列序。傳十四 狄入衛。踰年。齊侯方城楚

邱以處文公。故但書城楚邱而不著其城之者。傳二 書愈略者。功愈降也。沙隨程氏云。【元圻案】春秋

師宋師曹伯次于襄北。救邢。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傳。諸侯城緣陵而遷杞。尚不書其人。有闕也。【正義曰】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傳稱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故具列三國之師。詳其文以美之也。今此總云諸

城邢列三國稱師
城緣陵書諸侯
衛城楚邱封

齊桓之霸
十二會
兵車衣裳
會數
九合不必
通糾
盟首止復
書諸侯
盟洮序先
王人
晉文會盟
通王畿
晉盟王子
虎
桓文正議
事證

侯。不具書其所城之人。爲其有闕也。故總言諸侯以譏之。僖二年春王正月。城楚邱。胡傳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呂氏集解曰】先儒以爲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夫所謂專封者。以此地界此人也。則謂之專封。固不可也。如同時諸侯有相滅亡。天子不能令方伯。不能救天下。諸侯力能救而復之。則是陷仁而踐義也。而以是爲專封。是嫂溺援之以手。而以爲罪也。析義最精。【經義考】程氏迴春秋傳。宋志二十卷佚。

齊桓之霸。自盟于幽。

莊十

至會于淮。僖十

凡十有二會。

而孔子稱九合諸侯。

【繼序按】周秦漢魏。以九合諸侯。對一匡天下者數十處。大戴記并

有再爲義王句。管子又有三匡天子句。證之周語。又云一合諸侯者。又證之左傳。有云再合諸侯。三合大夫者。知與富辰所云。糾合宗族。展喜所云。糾合諸侯不同也。但管子國語云。乘車之會三。史記云。乘車之會六。穀梁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均與論語參差。而鄭康成章昭范甯顏師古陸德明司馬貞亦各以意說。

劉氏意林曰。始于幽。終于淮。合者九。崔氏曰。道其不以兵車而已。莊十六年。

九國盟于幽。二十七年。五國又盟于幽。僖元年。六國會于榿。二年。四國盟于貫。五年。八國會于葵邱。十三年。七國

于首止。七年。五國盟于甯母。八年。王人與七國會于洮。九年。宰周公與七國會于葵邱。十三年。七國

會于鹹。凡九合諸侯也。牡邱之盟。僖十陽穀之會。僖二淮之會。蓋有兵車矣。【繼序按】洮鹹是兵車。穀梁傳

明文。西疇失考。○【案】崔西。胡氏通旨曰。桓公霸四十二年。會盟凡二十有一。獨稱九合。舉衣裳之會爾。疇此說。黃氏日抄九引之。

穀梁傳。衣裳之會十有一。論語疏。謂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史記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其說不

同。朱文公謂九。春秋傳作糾。展喜犒師之詞云爾。方樸山云若以九爲糾。則未可概曰不以兵車矣。況九糾通用。他亦無證。【繼序按】莊子。禹九雜天下之川。九糾亦有通用者。故

朱子註楚辭。亦破九爲糾。【集證曰】論語釋文。史記云。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穀梁傳云。衣裳之會十一。【范甯註云】十三年。會北杏。又會柯。十四年。會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榿。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止。七年。

會甯母。凡十一會。鄭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也。槐按今本穀梁注十三年下。無又會柯。有傳九年會葵邱。皇那疏所引。皆同胡氏通旨。因之。然鄭康成注論語。亦有柯無葵邱。則釋文所引范甯注。當有所本。李氏詔世紀序。晉伯

云。桓公會不邇三川盟。不加王人。案國語。西周三川皆虜。注。涇渭洹也。傳公五年經。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

王世子不盟故也。王之世子。尊與王同。齊桓行霸。翼戴天子。尊崇王室。故殊貴世子。宋高氏閔集註曰。此復舉諸侯者。厚王世子。不致與之盟也。會者。辨上下之禮。修和好之道。而王世子與焉。猶之可也。盟者。以不相信也。若王世子亦與焉。則是以前不信者。加之王世子。與約束諸侯無異。故齊侯不敢盟世子。而與諸侯自盟。諸侯自盟。所以定世子也。僖公八年。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

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洸。公羊傳曰。王人者何。敵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文公會畿內盟于虎矣。傳公二十八年傳。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二十

于翟泉。註。翟泉。今洛陽城內。大倉西南池水也。程子曰。晉文連年會盟。皆在王

懼其獎臣抑君。文公則爲元咺執衛侯矣。事見僖二十八年經傳。此夫子所以有正譎之辨。元圻案。經義考。胡氏

見。吳萊後序曰。胡氏正傳三十卷。傳外又有總貫條例。證據史傳之文。二百餘章。子寧集之名曰春秋通旨。李琪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自序。琪少竊妄意。殺東周十有四王之統。合齊晉十有三伯之目。舉諸侯數十大國之系。皆世爲之紀。不失全經之文。略備各代之實。猶子謂。爲之補綴其未成。黃虞稷曰。琪字孟開。吳郡人。仕國子司業。書成於嘉定辛未。

春秋繁露曰。春秋甚幽而明。無傳而著。此竹林又曰。易無達吉。何云。吉疑作占。集證。按說苑奉使篇引傳曰。當作

達吉。詩無達詁。春秋無達例。關按。今繁露例兩作辭。陸農師稱之。又曰。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此獻序

魏。魏樓論說。謂真得夫子心法。元圻案。陸農師答崔子方書曰。夫經一而足。春秋之傳。不係舊史存否。何如若聖人

方求。亦不可以多方得。譬如天文森布。一衡一縮。各有條理。久視而益明。易曰。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豈獨易也哉。故曰。詩無達詁。易無達吉。春秋無達例。要在變而通之耳。樓攻魏繁露後序曰。仲舒對策。爲古今第一。余竊謂

董子深於春秋。而明春秋甚幽。春秋無達例。關按。今繁露例兩作辭。陸農師稱之。又曰。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此獻序

魏。魏樓論說。謂真得夫子心法。元圻案。陸農師答崔子方書曰。夫經一而足。春秋之傳。不係舊史存否。何如若聖人

方求。亦不可以多方得。譬如天文森布。一衡一縮。各有條理。久視而益明。易曰。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豈獨易也哉。故曰。詩無達詁。易無達吉。春秋無達例。要在變而通之耳。樓攻魏繁露後序曰。仲舒對策。爲古今第一。余竊謂

董仲舒春秋決獄
漢廷多以春秋斷獄
公孫宏以春秋繩吏

惟仁人之對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又有言曰。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此類非一。是皆真得吾夫子之心法。蓋深於春秋者也。【春秋繁露注】見卷五十八頁（今第四三〇頁）

董仲舒春秋決獄。其書今不傳。太平御覽載二事。其一引春秋許止進藥。其一引夫人歸于齊。通典載

一事。引春秋之義。父爲子隱。應劭謂仲舒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三事。【原注】隋唐志十卷。○【案】應劭語見後漢書本傳及晉書刑法志。

今僅見三事而已。【閩按】藝文類聚亦載一事。御史中丞衆議辭況之罪。孔季彥斷梁人之獄。【集證】按北堂書鈔。臨訟門。引孔叢子。梁人娶後

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季彥曰。昔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絕不爲親。禮也。且手殺重於知情。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皆以春秋合於經誼。終軍之詰徐

偃。則論正而心刻矣。呂步舒使治淮南獄。窮驗其事。蓋仲舒弟子。不知其師書者也。公孫宏以春秋

之義繩臣下。【見漢書刑法志】張湯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見本傳】是以春秋爲司空城旦書也。胡文

定公曰。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斯言足以正漢儒之失。【原注】鹽鐵論文學曰。呂步舒弄口而見戮。【閩按】文學當作丞相史。○【元折案】太平御

覽六百四十。載董仲舒決獄曰。甲乙與丙爭言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卽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論曰。臣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鬪。莫不有怵惕之心。扶伏而救之。非所以欲誅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較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案】甲乙與丙甲下。疑脫父字。【又曰】甲夫乙將船。會海盛風。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

丙卽嫁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爲人妻。當棄市。議曰。臣愚以爲春秋之義。言夫人歸于齊。言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也。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爲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之心。非私爲人妻也。明於決事。皆無罪名。不當坐。

【通典六十九】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云。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儒妻于氏上表云。董仲舒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捨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子之。詩云。螟蛉有子。蠶蠶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

螟蛉有子。蠶蠶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

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能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丐於我己絕矣雖杖甲不應坐案通典本二事厚齋因同爲于氏所引故以爲一事也否則傳刻時誤二爲一并誤四爲三也漢書薛宣傳哀帝初博士申咸給事中毀宣不供養行喪服不宜列朝者宣于况數聞其語賅客楊明欲令創成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劾况恐成爲之遂令明遮所成宮門外斷鼻臂身八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况疑成受修言修宣之弟以毀謗宣知成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宜而公令明迫切宮闕要遮創戮近臣不與凡民忿怒爭鬪者同臣聞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苦寒市廷尉直以爲律曰鬪以刃傷人完爲城日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瘠者與瘠人之罪鈞惡不直也咸厚善修而數稱宜惡不可爲直况以故傷成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成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讎雖於掖門外傷成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今以況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它大惡陷死刑恐非法意明當以賊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日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白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減罪一等徒敦煌又終軍傳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數變鹽鐵還奏事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諷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顧之可也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顧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都有餘賦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墾民器也今魯國之數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榮譽此聖明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詘服漢書五行志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顛斷於外不請又董仲舒傳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圓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未月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上召祝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史記酷吏張湯傳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尙書春秋補廷尉史史記儒林傳竇太后好老子書轅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注徐廣曰司空主刑徒之官也鹽案漢書音義曰道家以備法爲急比之於律令禮月令正義引鄭志獄夏曰鈞養殷曰姜里周曰圍士秦曰圍漢曰若盧魏曰司空說文獄司空也蘇山王紹蘭曰白孔六帖引決獄二事其一甲爲武庫卒盜強弩弦一時與弩異處當何罪論曰兵所居比司馬闌入者影重武備黃精兵也弩懸機郭弦軸異處盜之不至盜武庫兵隊論曰大車無輓小車無軌何以

禘太廟致夫人

濟西田許
田賂齊鄭
取郟鼎納
莒僕寶
貨范鞅竊
寶弓

行之甲盜武庫兵。當棄市乎。(以上二論皆或說。)曰。(此下仲舒所斷。)雖與弩異處。不得放。不可謂弩。矢射不中。與無矢同。不入與無鐵同。律曰。此邊鄙兵所賦直百錢者。當坐棄市。其一君獵得鹿。使大夫持以歸。道見其母。隨而鳴。感而縱之。君獵罪未定。君病恐死。欲託孤幼。乃覺之曰。大夫其仁乎。遇鹿以仁。況人乎。乃釋之。以為子傅。於議何如。仲舒曰。君子不廢不邪。大夫不謙。使持歸。非也。然而中感母恩。雖廢君命。縱之可也。然則春秋決獄。宋時猶有六事。可致厚齊。何以但云三事乎。又曰。朱竹垞絕義考。亦云。藝文類聚有引決獄。君獵得鹿一事。今攷類聚卷六十六。是引韓子孟孫獵得鹿事。非引決獄。蓋宋周俱誤記。六帖為類聚耳。○

劉原父深於春秋。然議郭后耐廟。引春秋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致者不宜致也。且古者不二嫡。當許其

號而不許其禮。張洞非之曰。按左氏哀姜之惡。所不忍道。而二傳有非嫡之辭。敵議非是。然前稽經

議禮。難矣哉。【元折案】僖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傳以夫人為哀姜。公羊以為齊之媵女先至。有公使立為夫人者。穀梁以為言夫人而不以姓氏。非夫人也。立姜之辭也。李仁甫長編一百九十一。仁宗嘉祐四年八月。知制誥劉敞言。

伏聞禮官倡議。欲耐郭氏於廟。臣竊惑之。昔春秋之義。夫人不薨於寢。不赴於同。不反哭於廟。則不言夫人。不稱小君。郭后之廢。雖無大罪。然亦既廢矣。及其追復也。許其號而不許其禮。且二十餘年。今日欲以嫡后之儀。致之於廟。恐其未安於春秋也。禘於太廟。用致夫人。致者不宜致也。不宜致者。以其不薨於寢。不赴於姑也。古者不二嫡。則萬世之後。宗廟之禮。豈臣子所能擅輕重哉。

【禮官張洞駁議曰】郭氏正位中宮。母儀天下。無大過惡。陛下閱其偶失謙恭。旋復位號。既復。則禮冊耐廟。安得並停。況引春秋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之例。據左氏。則哀姜之惡。所不忍道。考二傳之說。復有非嫡之文。以證本廟之事。恐非其當。若曰。不薨於寢。不赴於姑。則郭后之沒。不得其所。責當歸於朝廷。死者何罪。而始麗宸極。終不廟食耶。張洞師事劉子望。孫明復。見石守道。上范文正公書。周益公歐陽公與張洞書曰。洞字仲通。開封人。異无咎。難肋。集有傳。任穎州推官。文忠實為守。甚重之。官至工部郎中。

桓以許田賂鄭。桓元年宣以濟西田賂齊。宣元年身為不義。而以賂免。取宋郟鼎。桓二年納莒僕寶玉。文十八年左傳

欲橫流。天理滅矣。末流之敝。貨范鞅而昭公不入矣。昭二十七年竊寶弓而盜臣肆行矣。定八年受女樂而

孔子遂去矣。三叛人以邑來。襄二十一年。邾庶其。昭五年。莒牟夷。三十一年。黑肱。知利而不知義矣。孟子是以有不奪不廢之戒。元

三叛人以邑來

魯如京師之數

魯朝聘大國之數

王使聘魯之數

魯隱奔天王喪

魯隱奔天王喪

衛人立晉不書公子

衛本都徙

案【呂氏春秋集解】襄陵許氏曰。桓公既弒。以許田賂鄭。宣公既弒。以濟西田賂齊。夫賈不義於天下。則所藉以行者惟利而已。是以桓宣之計。若出一軌。桓二年胡氏傳曰。弒逆之賊不能致討。而受其賂器。置于太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爲夷狄禽獸之行也。公子牙慶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誅焉。

公如京師者一。成十三年。朝王所者二。勝楚。襄王勞文公于踐土。已而狩于河陽也。卿大夫如京師者五。僖三十年。文元八年。宣九年。

襄二十二年。其簡如是。而朝聘於大國。史不絕書。【集證】公如齊十二。晉二十。尊卑之分不明。強弱之力是視。記禮者以魯爲有道之國。道焉在哉。【元折案】禮記明堂位。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天下以爲有道之國。王使來祭叔。僖三十年。周公。宣十年。王季子。又錫命者三。昭葬者四。歸服者一。【宋羅大經鶴林玉露】春秋之時。天王之使。交馳於列國。而列國之君。如京師者絕少。夫子謹而書之。固以正列國之罪。而端本澄源之意。其致實於天王者尤深矣。唐之藩鎮。猶春秋之諸侯也。【杜陵詩云】諸侯春不貢。使者日相望。蓋與春秋同一筆。【隱三年公羊傳何休注云】時天王崩。魯隱往奔喪。而不見於經。按隱公果有奔喪之舉。春秋必大書而特書之。不知何休何據而云然。

衛人立晉隱四年不稱公子者。宣公淫亂。此狄入衛之兆也。居中國。去人倫。變華而狄。以滅其國。東徙渡河。終不復還舊封。詩以鶉之奔奔。在定之方中之前。其戒深矣。故於晉始立名之。【何云】此論甚嚴。恐亦未必允也。竊意州吁與晉。其母皆賤。故不稱公子。【全云】晉庶庶母於未立之前。其不稱公子宜矣。○【元折案】朱子詩集傳。衛本都河北朝歌之東。淇水之北。百泉之南。其後不知何時。并得鄆郟之地。至懿公爲狄所滅。戴公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文公又徙居楚邱。【閔二年狄入衛。胡氏傳曰】衛北州大國。狄何以能入乎。臣昔嘗謂河南劉奕曰。史氏記繁而志寡。如班固載諸王淫亂事。盡削之可也。奕曰。必若此言。仲尼刪詩。如牆有茨。鶉之奔奔。桑中諸篇。何以錄於國風。而不削乎。臣不能答。後以問楊時曰。此載衛爲狄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因是放於歷代。凡淫亂者。未有不至於殺身敗家。而亡其國者。【宋高氏閔春秋集注曰】晉。桓公之弟。先公之子。于次當立。春秋不與其立。而去其公子。以明先君之子孫。苟不由天子之命。皆不可立也。蓋春秋別嫌明微。以晉有可立之理。故聖人特於疑似之間。而發明不當立之義。亦足以備一解。

衛人立晉不書公子

春秋書入國諸義

獻六羽稅
畝書初
史表書初
本春秋

陳同甫春
秋屬辭
公會戎盟
戎會戎盟
齊鄭聘盟
使弟
鄭世子忽歸
許叔入於
納幣覲用
幣
鄭伯逃盟
乞盟

書狄入衛。閱二書楚子入陳。宣十不忍諸夏見滅於夷狄。故稱入焉。書吳入郢。定四楚昭出奔。猶有君

也。申包胥求救。猶有臣也。故不言楚。書於越入吳。哀十國無人焉。如升虛邑。故言吳。【何云】其意蓋深痛乎伯顏之入臨安也。

然于春秋之旨亦密。○【元圻案】書吳入州來。其懲子重子反之譏。照貪憚以致禍乎。書楚人入郢。其懲莒之城。而不為備乎。

禮樂自天子出。而獻六羽焉。非天子不制度。而稅畝焉。故皆書曰初。【葉夢得傳曰】史記表於秦書初立初謹始也。

西時。初租禾。初為賦。取法乎春秋。【元圻案】隱公五年初獻六羽。【公羊傳曰】譏初僭諸公也。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劉氏敵權衡曰】魯隱公以前。蓋未嘗舞六佾于羣公之廟。今立仲子廟。又當下羣公。疑於所舞。故問衆仲也。衆仲不知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因天子八佾。遂兼稱諸侯六佾。致魯僭諸公之禮也。此春秋所以書其初也。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杜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秦襄公八年。初立西時。祠白帝。【六國表】秦簡公七年。初租禾。秦孝公十四年。初為賦。

陳同甫春秋屬辭。公會戎于潛。公及戎盟于唐。隱二年曰。聖人不與戎狄共中國。故中國不與戎狄共禮文。齊侯使其弟年來聘。隱七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桓十年曰。諸侯以國事為家事。聖人以國事為王事。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桓十年許叔入于許。五年曰。不能大復國于諸侯。則力不足以君國。不能公復國于諸侯。則義不足以有國。公如齊納幣。莊二十年大夫宗婦覲用幣。四年曰。父子之大義。不以夫婦而遂廢。【案】杜預注曰。公不使卿而親納幣。母喪未再期而圖昏。非禮也。夫婦之常禮。不以強弱而有加。鄭伯逃歸不盟。僖五年鄭伯乞盟。僖八年曰。去就不裁於大義。則舉動無異於匹夫。【僖五年左傳正義釋例曰。國君而逃師塞盟。違其典儀。棄其章服。羣臣不知其謀。社稷不保其安。此吳匹夫逃竄無異。故例在上。

魯注困學紀聞 卷六 春秋 三五九

宋公會孟
戰亂
盟程泉園
衛遷帝邱
及狄盟

城虎牟成
戊牟
城杞城成

羊舌肸習
於春秋
春秋為國
史大名

曰宋公會于孟戰于泓。傳二十一年。二十二年。曰與夷狄共中國者，必不能與夷狄爭中國。【公羊】傳二十一年傳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

公子曰夷讓曰：夫夷國也，強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為之，自我隨之，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胡傳】天盟主者，所以合天下之諸侯。攘夷狄，尊王室者也。宋公欲繼齊桓之烈，而與楚盟會，豈攘夷狄尊王室之義乎。盟于翟泉。傳二十年。晉人秦人圍鄭。傳三十年。曰：銳於合諸侯者，必有時而惰，工於假大義者，必

有時而拙。一不預盟，即加之兵。晉秦同役而不同心，卒不能得志於鄭也。狄圍衛，衛遷于帝邱。傳三十年。衛人侵狄，衛人及狄盟。傳三十年。曰：避夷狄之兵，以見小國之無策，要夷狄之好，以見中國之無霸。【胡傳】衛為狄所滅，東徙渡河，齊桓公攘夷狄封之，而衛國忘亡，今又為狄所圍，避狄難也，而中國莫救。夷狄強盛，衛侯不能自強於政治，晉文無却四夷安諸夏之功，莫不見矣。遂城虎牟。襄二年。戊鄭虎牟。襄十年。曰：公其險於

天下，所以大霸者，制敵之策。【陸氏春秋集傳微旨卷下】淳聞於師曰：諸侯之大夫，取他國之邑，相與而城之，非正也。城虎牟以安中國，息征伐，故聖人許之，而不繫之於鄭也。歸其險於一國，所以成霸者，服叛之功。【蘇氏撤集解曰】諸侯既城虎牟，非鄭地矣。而繫之鄭，諸侯將服鄭而歸之，故致其意也。城杞。襄九年。城成周。昭二十年。曰：大夫之

於諸侯不自嫌。城杞之役，合十國之一國之大夫。則列國之於王室何以辨。【穀梁傳】天子殺，故諸侯之大夫相率而城之。其發明經旨簡而當。【元折案】葉水心書龍川集後曰：同甫集有春秋屬辭三卷，放今世經義破題，乃昔人連珠急就之比，而寄意尤深遠。

晉語：司馬侯曰：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曰：教之春秋，皆在孔子前。所謂乘禱机也。魯之春秋，韓

起所見。昭二年。公羊傳所云：不脩春秋也。【方樓山云】左傳正義：周禮釋言之備矣。○【元折案】杜預春秋序正義：按外傳申叔時司馬侯，乃是晉楚之人，其言皆云春秋，不曰乘與禱机。

學春秋始
終俱宜

然則春秋是其大名。晉楚私立別號。

康節邵子學於李挺之。

【全云】李之才穆脩弟子。

先視以陸渙。

【全云】陸伯瀆。陸助弟子。

春秋欲以表儀五經。既可語五經大旨。則

授易終焉。此學自春秋而始也。橫渠張子謂非理明義精。始末可學。說見性理拾遺。朱子謂春秋乃學者最

後事。此學至春秋而終矣。

【元圻案】柳宗元陸文通墓表。吳郡陸先生質。與其師友天水陸助。泊趙匡。能知聖人之旨。故春秋之言。及是而光明。著春秋集注十篇。辨疑七篇。微旨二篇。【真西山讀書記春秋要指】

張子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為能知之。非理明義精。始末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鑿。【朱子答魏元履書曰】春秋前輩以為此學者最後一段事。蓋非理明義精。則止是較得失。考同異。心緒轉雜。與讀史傳。據故實。無以異。

孫明復【全云】泰山先生孫復。

春秋總論曰。周禮九命作伯。得專征諸侯。孟子所謂五霸者伯也。李泰伯常語司馬

公迂書。皆用此說。通鑑謂王

【案】王闕本誤。作五。今從何本。

霸無異道。先儒非之。愚按五伯見左傳成二年。杜氏注云。

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

【國語史伯曰】昆吾為夏伯矣。大彭豕韋為商伯矣。

以霸為伯可也。而非孟子則過矣。【溫公疑

孟曰】堯舜湯武之於仁義也。皆性得而身行之也。五霸則強焉而已。假者文具。而實不從之謂也。文具而實不從。其國家且不可保。況能霸乎。雖久假而不歸。猶非其有也。邵子於五霸。取秦穆晉文齊桓楚

莊。【閩按】杜註五伯。本服虔來。見毛詩疏。此三代之五伯也。【集證】按應劭風俗通。五霸。夏。昆吾。商。大彭。豕韋。周。齊桓。晉文。又云。齊桓宋襄。晉文秦穆。吳夫差。白虎通並存二說。其後一說謂齊桓。晉文。秦穆。楚莊。吳闔閭。順寧人謂言三代之五伯。當舉杜氏

之說。言春秋之五伯。當如趙氏之說。列越王。句踐。而去宋襄。○【元圻案】李氏觀野江集卷三十二。常語下。或問白漢以來。孰王孰霸。曰。天子也。安得霸哉。自王以上。天子號也。帝亦稱皇。王亦稱帝。霸。諸侯號也。霸之為言伯也。所以長諸侯也。豈天子所得為哉。

【司馬溫公迂書曰】合天下而君之之謂王。王者。立三公。三分天下而治之。曰二伯。一公。處乎內。皆王官也。周衰。二伯之職廢。齊桓晉文。糾合諸侯。以尊天子。天子因命之為侯。伯。舊職也。伯之語。轉而為霸。霸之名。自是興。自孟荀氏而下。皆曰由王道而王。

【元圻案】李氏觀野江集卷三十二。常語下。或問白漢以來。孰王孰霸。曰。天子也。安得霸哉。自王以上。天子號也。帝亦稱皇。王亦稱帝。霸。諸侯號也。霸之為言伯也。所以長諸侯也。豈天子所得為哉。

由伯道而霸。道豈有二哉。得之有淺深。成功有大小耳。【讀史管見卷二】漢宣帝甘露元年。帝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司馬氏曰】王霸無異道。三代之隆。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則謂之王。天子微弱。諸侯有能尊王室者。則謂之霸。皆本仁祖義。任賢使能。顯名位。有尊卑。德澤有深淺耳。非若黑白甘苦之相反也。王道霸權。正猶美玉之與砒碓。不可同年而語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今乃斷然著論。謂王霸同途。豈春秋之旨哉。【朱子綱目】取胡氏之說。【邵子觀物外篇下】秦穆公有功於周。能遷善改過。為霸者之最。晉文侯世世勤王。遷平王於洛次之。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又次之。楚莊強大。又次之。宋襄公雖弱而力敵。會諸侯而為楚所執。不足論也。【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類】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考中興書目。別有復春秋總論三卷。今佚。

錫桓公命。

【莊元年。文五年。葬成風年。】

王不書天。

【案】陸濟纂例嘆助曰。不稱天王。竊篋試以灑三綱也。與葬成風。引為夫人。使妾並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黃氏日抄八孫氏曰】不書天者。脫之。愚謂孫說。是也。天子禮。桓四年七年。去秋冬二時。【公羊傳】桓四年何休注云。去二時者。桓公無王而行。天子不能誅。故為貶。又桓七年注云。去二時者。桓公以火攻人君。故貶。【左傳杜注】以為史闕文。他故此。【胡傳呂氏集解】朱子皆從杜注。

豈有貶

天子禮。桓四年七年。去秋冬二時。

【公羊傳】桓四年何休注云。去二時者。桓公無王而行。天子不能誅。故為貶。又桓七年注云。去二時者。桓公以火攻人君。故貶。【左傳杜注】以為史闕文。他故此。【胡傳呂氏集解】朱子皆從杜注。

性之書。胡文定謂傳心之要典也。【元圻案】邵子觀物外篇下。春秋皆因事而褒貶。豈容人特立私意哉。人但知聖人之筆削為天下之至公。不知聖人之所以為公也。如因牛傷。則知魯之僭郊。因初獻六羽。則知齊僭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魯無雉門。豈孔聖人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胡文定春秋傳序】春秋乃史外傳心之要典。於以反身。日加脩省。及其既久。積善成德。上下與天地同流。自家型圖。措之天下。

春秋為盡性之書

性之書。胡文定謂傳心之要典也。【元圻案】邵子觀物外篇下。春秋皆因事而褒貶。豈容人特立私意哉。人但知聖人之筆削為天下之至公。不知聖人之所以為公也。如因牛傷。則知魯之僭郊。因初獻六羽。則知齊僭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魯無雉門。豈孔聖人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胡文定春秋傳序】春秋乃史外傳心之要典。於以反身。日加脩省。及其既久。積善成德。上下與天地同流。自家型圖。措之天下。

明天理。正人倫。莫深切於春秋。三忠臣書及。【何云】三忠臣書及。嘉其能與君共存亡也。○【案】桓二年宋孔父。莊十二年宋仇牧。十年晉荀息。【伊川經說】人臣死君難書。及以著其節。

而為義者勸焉。三叛人書名。【注見前】而不義者懼焉。書克段。【隱元年。昭十九年。】許止。而孝弟行矣。書仲子成風。而綱常立矣。【注見前】書郕鼎。【莊六年。齊人來歸衛俘。黃氏日抄曰。齊人主兵伐衛。故分俘獲於諸侯。俘三傳皆作寶。諸儒多從之。胡氏援俘既寶玉為說。合以經文為正。】而義利辨矣。書遇于清。【隱四年左傳。公與宋公為會。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過于清。清之遇。會于稷。桓二年。公會齊不能討州吁弑君之罪。而宋公反聽州吁之旨。令陳蔡魯衛以伐鄭。故書以示貶。侯陳侯鄭伯于稷。

而為義者勸焉。三叛人書名。【注見前】而不義者懼焉。書克段。【隱元年。昭十九年。】許止。而孝弟行矣。書仲子成風。而綱常立矣。【注見前】書郕鼎。【莊六年。齊人來歸衛俘。黃氏日抄曰。齊人主兵伐衛。故分俘獲於諸侯。俘三傳皆作寶。諸儒多從之。胡氏援俘既寶玉為說。合以經文為正。】而義利辨矣。書遇于清。【隱四年左傳。公與宋公為會。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過于清。清之遇。會于稷。桓二年。公會齊不能討州吁弑君之罪。而宋公反聽州吁之旨。令陳蔡魯衛以伐鄭。故書以示貶。侯陳侯鄭伯于稷。

三忠臣書及。三叛人書名。書克段許止。明孝弟。風維綱常。鄆鼎衛寶。以義利書。

而為義者勸焉。三叛人書名。【注見前】而不義者懼焉。書克段。【隱元年。昭十九年。】許止。而孝弟行矣。書仲子成風。而綱常立矣。【注見前】書郕鼎。【莊六年。齊人來歸衛俘。黃氏日抄曰。齊人主兵伐衛。故分俘獲於諸侯。俘三傳皆作寶。諸儒多從之。胡氏援俘既寶玉為說。合以經文為正。】而義利辨矣。書遇于清。【隱四年左傳。公與宋公為會。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過于清。清之遇。會于稷。桓二年。公會齊不能討州吁弑君之罪。而宋公反聽州吁之旨。令陳蔡魯衛以伐鄭。故書以示貶。侯陳侯鄭伯于稷。

通清會禮
以亂書

【陳氏傳良後傳曰】曾未有言其所爲者。其曰成宋亂。弑君之禍。接迹於天下。於是焉始也。向也合五國之君。大夫以定州吁。而州吁訖於討。今也合四國之君。以立華督。督遂相宋莊。弑君之禍。接迹於天下。四君爲之也。而亂賊之黨沮矣。

宣定立於
仲季

宣之於仲遂。定之於意如。以私勞忘大誼。不若叔孫昭子遠矣。晉文公以定襄王。而請隨。王弗許。曰。班先王之。大物。以賞私德。又曰。余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事在傳公二十五年。亦見周語。真文忠文章正宗。以此篇爲首。

殺豎牛
晉文請隨
弗許

其有感於寶慶之臣乎。【閩按】寶慶。理宗初卽位。乙酉改元之臣。謂始彌遠。懷懷焉春秋之法也。【元圻案】左傳文十八年。文公二妃敬嬴生仲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杜注】惡太子視其母弟。定公元年。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公子宋先入。戊辰。公卽位。宋卽定公昭公之弟。季孫意如立之。【昭公四年】叔孫卒。牛立昭子而相之。五年。昭子卽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嫡立庶。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子殺諸闕塞之外。史彌遠字同叔。浩之子。嘉定元年。拜右丞相兼樞密使。寧宗太子詢薨。復立宗室貴和爲皇子。寧宗崩。廢貴和。擁立理宗。皆彌遠主之。朝廷初不預聞也。寶慶六年。改封魯國公。拜太傅。加爵會稽郡王。獨相理宗九年。擅權用事。專任僉子。【書錄解題總集類】文章正宗二十卷。參知政事真德秀希元撰。自序云。以明義理。切世用爲主。其體本乎古。而旨近乎經者。然後取焉。否則辭雖工。亦不錄。其目凡四。曰辭命。曰議論。曰敘事。曰詩賦。

趙鞅入晉
陽書叛

晉陽以叛書。聖筆嚴矣。公羊氏乃謂逐君側之惡。穀梁亦云。以地正國。漢之亂賊。晉之彊臣。唐之悍將。假此名以稱亂。甚於詩禮發冢者也。【元圻案】定十三年經。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又曰。晉趙鞅歸于晉。【公羊傳】

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者。曷爲者也。君側之惡人。曷爲以叛言之。無君命也。殺梁傳曰。此叛也。其以歸言之。何也。貴其以地反也。貴其以地反。則是大利也。非大利也。許悔過也。許悔過。則何以言叛也。以地正國也。何以言叛。其入。無君命也。【胡氏傳曰】趙鞅之入。拒范中行也。而直書曰叛。何也。人臣專士。與君爲市。則是篡弑之階。堅冰之戒。豈無以有己之義乎。後世大臣。有困於讒間。遷延居外。不敢釋兵。卒以廢死者。亦未明人臣之義。故爾。故直書入於晉陽以叛。入者不顧之辭。叛者不救之罪。

襄王以狄
出
淮夷列諸
侯之會

春秋特書
正名分

成宋亂宋
災故

用致夫人
漢梁之會
書大夫

公在乾侯
書居出居
及在之異

平王之遷。戎爲之也。註見卷三。襄王之出。狄爲之也。傳二十春秋之筆。戎爲先。狄次之。其末也。淮夷列諸侯之會。昭四年。天下之變極矣。

春秋以道名分。莊子語邵子曰：春秋爲君弱。臣強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其特書皆三綱之大者。曰成宋亂。桓公二年。以宋督弗討而貨

賂是取也。曰宋災故。襄公三十年。以蔡般弗討而細故是帥也。曰用致夫人。以嫡妾無辨。而宗廟之禮

亂也。曰大夫盟。襄公十六年。以君弱臣強。而福威之柄移也。吁其嚴乎。元圻案：劉敞春秋傳會者。講禮正刑而謀之。微矣。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公羊傳曰：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何。致者不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焉爲貶。譏以妾爲妻也。其言以妾爲妻奈何。蓋有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

沈既濟書中宗曰。帝在房陵。孫之翰。范滂夫。用其例。春秋公在乾侯之比也。沙隨程氏謂三子不以敬

王之例書居。而引諸侯之在他國者。其考春秋而未熟者歟。何云：沙隨之引例。可謂精審。其曰帝在東宮者。於文義尤有礙。又作史必從實錄。嗣聖紀元。僅一月耳。今自甲申以至甲辰。皆冠以嗣聖。凡二十年。是又採孫氏西齊錄之辭論。而以無爲有。孔子修春秋。當不若是也。朱文公詩。以爲范太史受說伊川。然既濟之議。乃其始也。剛按：初吳兢撰國史。爲則天本紀。次高宗下。既濟奏議。以爲則天皇后。進以彊有退非德讓。史臣追書。當稱爲太后。不宜曰相王。未容曰帝。且則天改周正朔。立七廟。天命革矣。今以周廟唐列爲帝紀。考於禮經。是謂亂名。中宗嗣位在太后前。而敘年製紀。反居其下方之躋。僭公。是謂不智。昔漢高后稱制。獨有王諸呂。爲真漢約。無遷鼎革命事。時孝惠已歿。子非劉氏。不紀呂后。尙誰與哉。議者猶謂不可。況中宗以始年即位。季年復詐。雖尊名中尊。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表年。何所拘闕。而列爲二紀。魯昭公之出。春秋歲書其居曰公在乾侯。君在雖失位。不敢廢也。請省天后紀。合中宗紀。每歲首必書孝和在。所以統之。曰皇帝在房陵。太后行

春

某事。改某制。紀稱中宗。而事逃太后。名不失正。禮不違常矣。夫正名所以尊王室。書法所以觀後嗣。且太后遺制。自去帝號。及孝和上。證開元冊命。而後之名不易。今耐陵配廟。皆以禮而獨承統于帝。是有司不時正失先旨。若后姓氏。名諱才藝。智略。崩葬。日月。宜入皇后傳。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議不行。今唐書則帝紀后傳兩收。則天殆亦參用其說焉。○〔元圻案〕闕氏所引。即唐書沈既濟本傳。交傳稱既濟。蘇州吳人。不載其字。〔孫氏甫唐史論斷上〕論曰。武后僭竊位號。唐史臣脩實錄。撰國史者。皆爲立紀。擊后事于帝王之年。列僞國于有唐之史。名體大亂。史法大失矣。後史臣沈既濟奏議曰。中宗以始年登大位。季年復大業。雖尊名中奪。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云云。此得春秋之法。正唐史之失也。故從其議。書武后事於中宗紀中。武后改元。俱是妄作。今起嗣聖。繼以景龍。武后所改。但存其名。備證他事。而不以表年焉。所以崇帝統而黜僭號也。〔范氏祖禹唐鑑七〕昔季氏出其君。魯無君者八年。春秋每歲必書公之所在。及其居。乾侯也。正月必書曰。公在乾侯。不與季氏之專國也。自司馬遷作呂后本紀。後之爲史者。因之。故唐史亦列武后於本紀。其於紀事之體。則實矣。春秋之法。則未周也。故臣復繫嗣聖之年。黜武氏之號。以爲母后禍亂之戒。竊取春秋之義。雖獲罪於君子。而不辭也。中宗卽位。稱嗣聖元年。二年。武后遷帝於房州。唐鑑自三年至十四年。正月。皆書帝在房州。十五年。復立帝爲太子。十六年至二十一年。皆書帝在東宮。故義門云。有疑。〔項氏家說程迥可久曰〕春秋書王在畿內曰居於狄泉。出王畿曰出居于鄭。諸侯在境內曰公居于鄭。出境曰公在乾侯。唐鑑用春秋書法。中宗則宜曰帝居房陵。不宜曰在。〔葉石林春秋攷十五〕昭公在郟曰居于郟。在乾侯曰在乾侯。居之與在。別內外也。居者據而有之。辭則在者止焉。於是之辭。鄭雖小我。猶居之。則在上而尊矣。乾侯寓於他人之境。國君而至。此亦不足以敵矣。此足以證沙隨之說。〔書錄解題史部編年類〕唐史論斷三卷。天章閣待制陽翟孫甫之翰撰。甫以唐書繁重遺略。多失體法。乃脩爲唐史。用編年體。自康定元年。逮嘉祐元年。成七十五卷。爲論九十二首。甫歿。朝廷取其書留禁中。今惟諸論存焉。又唐曆十二卷。翰林學士成都范祖禹撰。祖禹脩通鑑。分主唐史。元祐初。上此書。致其治亂興廢之由。爲三百六篇。

大雩。大閱。大蒐。肆大眚。凡以大言者。天子之禮也。書魯之僭。月令曰。大雩。帝。天子雩。上帝。諸侯雩。山川。

經書大雩二十有一。非禮也。賈逵云。言大。別山川之雩。

〔原注〕諸侯雩上帝。於是季氏旅泰山矣。○〔元圻案〕孫氏尊王發微。桓六年。大閱。大蒐。謂天子田。莊二十二

年。肆大眚。書稱皆災肆赦。易曰。赦過宥罪。此天子之事也。〔莊四年胡傳〕凡大閱。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僭也。〔宋趙鼎飛春秋經筵〕周冬。教大閱。警三軍。盡舉而閱之。所以必於仲冬。今六月耕耨之時。其能無妨於農乎。聖人書之。以著其非時說者。以大閱爲僭。天子之禮。愚謂大之爲僭。惟大閱。閱兵之名。與治兵何異。莊公治兵以爲常。而桓公大閱以爲僭。何邪。又曰。肆

雩閱蒐稱
肆大眚
書大雩二
十一

敎也。昔過也。敎大過也。或者以爲僖天子。故書大。若然。則當書曰大肆皆矣。安得曰肆大皆邪。伊川程子曰。大皆而肆之。其失可知。凡敎何嘗及得善人。諸葛在蜀。十年不敎。審此爾無僖天子之說。然則趙氏之說爲可從。

澠梁之盟。大夫無君。申之會。諸侯皆狄。春秋之大變也。有難澤之盟。而後有澠梁之盟。有宋之盟。而後

有申之會。君臣夷夏之分。謹其微而已。程易田云。此條與左傳異。而大夫無君之義。則公穀言之。兼詳。公羊傳曰。諸侯皆在。言大夫盟。偏刺天下之大夫。視君若贅旒。然穀梁傳曰。諸侯在。而不

盟澠梁會
申爲書變
申之會兆
於宋
澠梁之盟
兆難澤

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漢書五行志論災異亦詳及之。曰。至於蕞公。晉侯爲澠梁之會。天下大夫皆尊君政。又曰。襄公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劉向以爲先是難澤之會。諸侯盟。大夫又盟。是歲三月。諸侯爲澠梁之會。而大夫獨相與盟。五月地震矣。其言天戒與時政相應如此。故穀梁傳曰。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張也。宋之盟在蕞公二十七年。申之會在昭公四年。左傳於楚有襄無貶。惟胡氏傳曰。天下之大變也。於澠梁無君臣之分。于宋而無夷夏之辨。又曰。申之會。不殊淮夷者。以在會諸侯。皆爲夷狄之行。王法所當斥。持論極有關係。王氏說蓋本此。又按何休注公羊傳曰。楚子主會行義。故孟子不殊其類。所以順楚而病中國。故廬陵李氏曰。胡氏不殊淮夷。說本何休。但休以爲能行義。爲齊誅廢封。與胡氏異。瑤田謂何氏貶中寓褒。云順楚病中國。語意深微。論古不爲無所見。而胡氏所見者大矣。○元圻案。孫氏尊王發微。蕞公三年。難澤之會。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盟。言諸侯之大夫十六年。澠梁之會。直曰大夫盟。不言諸侯之大夫者。難澤之會。諸侯始失政也。至於澠梁之會。則又甚矣。澠梁之會。政在大夫也。不言諸侯之大夫者。大夫無諸侯故也。又曰。中國自宋之會。政在大夫。諸侯不見者十年。昭四年。書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陳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者。威文既死。中國不振。制在夷狄故也。

諸侯之主盟。自齊桓始也。北杏。鄆之會。魯不至。及幽之盟。而始會焉。則魯不亟於從竊也。夷狄之主盟。

自楚靈始也。申之會。魯不至。及蓬啓疆之召。而後如楚焉。事見昭七年左傳。則魯不亟於從狄也。故曰。魯一變。

至於道。全云。此亦未審情事之言。齊襄殺魯桓。而魯莊尙從之。安在齊桓之霸而反不從乎。特以乾時長勺乘邱之怨未平。故勿遽耳。以楚師伐齊取數。魯僖從楚在從晉之先。安在其不急于從狄。申之會。特畏晉不至耳。○元圻案。陳氏止齋

春秋後傳。莊十年。齊師宋師次于郎。桓公所甚汲汲者魯也。苟不得魯。不可以合諸侯。宿師于郎。將以誦魯爾。而北杏之會不至。魯不至於從齊楚。則魯長導志於魯也。不亟于從齊。是人心猶有間也。不亟於從楚。是人心猶有督也。魯一變。至於道。孔子所以有志於魯。

魯不會北
杏鄆
申之會魯
不至
齊師宋師
次郎
魯不亟於
從齊楚

二尹氏以非禮書

魯大夫陪臣僭竊

左氏

左傳字數

諸儒論三傳得失

也。左傳成四年欲求成於楚。而叛晉。若非季文子非我族類之言。則魯之從楚久矣。

幽王之尹氏。不能世吉甫之賢。而秉國不平。西周所以夷於列國也。景王之尹氏。又世太師之惡。而私

立王子朝。東周所以降於戰國也。【元圻案】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胡傳曰。尹氏。天子大夫。世執朝權。為周亂階。家父所刺。秉國之均。不平謂何者是也。因其告喪。與立子朝。以朝奔楚。皆以氏書者。

志世卿非禮。為後鑑也。

魯秉禮之國也。大夫不止僭諸侯。而旅泰山。以雍徹僭天子矣。陪臣不止僭大夫。而竊寶弓。祀先公。定見

公八年。僭諸侯矣。

左氏

【元圻案】鄭耕老曰。春秋左氏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此合經文計之。

三傳皆有得於經而有失焉。左氏善於禮。【何云】左氏言禮多誤。公羊善於識。穀梁善於經。鄭康成之言也。此六藝論之文。

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辨而裁。其失也俗。范武子之言也。此范甯穀梁傳集解自序文。

左氏之義有三長。二傳之義有五短。劉知幾之言也。此史通申左篇文。左氏拘於赴告。公羊牽於讖緯。穀梁

窘於日月。劉原父之言也。原父語。檢公是集。及春秋傳。權衡。意林。皆不載。當攷。左氏失之淺。公羊失之險。崔伯直之

言也。【案】崔伯直春秋經解十六卷。本例例要一卷。【注】見本卷十頁。【今五二三頁】今惟例要刊入通志堂經解中。左氏失之淺三句。例要中無此文。左氏之失專而縱。公羊之失雜而

拘。穀梁不縱不拘。而失之隨。晁以道之言也。此晁景迂三傳說。事莫備於左氏。例莫明於公羊。義莫精於穀

梁。或失之誣。【何云】誣亦當爲巫。或失之亂。或失之鑿。胡文定之言也。【胡文定又曰】左氏敘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辭辯而義精。學經以傳爲案。則當閉左氏。坑辭以義爲主。則

當習公穀。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

葉少蘊之言也。此葉夢得春秋傳自序文。左氏史學。事詳而理差。公穀經學。理精而事誤。朱文公之言也。【朱子曰】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得事却詳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誤。【又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公穀考事甚疏。然義理却精。二人乃是經生。往往不曾見國史。【呂氏大圭曰】左氏熟於事。公穀深於理。蓋左氏曾見國史。而公穀乃

經生。學者取其長。舍其短。庶乎得聖人之心矣。啖趙以後。憑私臆決。甚而開東三傳。【韓文公贈玉川子詩曰】春秋三傳東

高閣。獨抱遺是猶入室而不由戶也。【方樸山云】啖趙以後云云。宋景文經究終始。之言也。【全云】公穀理亦未盡精。

呂成公。謂左氏有三病。周鄭交質。不明君臣之義。一也。以人事傳會災祥。二也。記管晏之事。則善

說聖人之事。則陋。三也。王介甫疑左氏爲六國時人者十一事。【原注】介甫左氏解一卷。其序謂爲春秋學餘二十年。館閣書目以爲依託。○【元圻案】

成公春秋左氏傳續說綱領。左氏只有三般病。除却此三病。便十分好。所謂三病者。左氏生於春秋時。爲習俗所移。不明君臣大義。視周室如列國。如記周鄭交質。此一病也。又好以人事附會災祥。夫禮儀動作。古人固是於此見人吉凶。亦豈專係於此。此二病也。記管晏之事。則盡精神。繞說聖人。便無氣象。此三病也。【書錄解題春秋類】左氏解專辨左氏爲韓魏趙殺智伯事。去孔子六十七年。決非邱明。【葉石林春秋攷三】春秋終於哀十四年。而孔子卒。傳終二十七年。後孔子卒十三年。辭及韓魏知伯趙襄子之事。而名魯悼公。楚惠王。夫以春秋爲經而續之。知孔子者固不敢爲是矣。以年攷之。楚惠王卒。去孔子四十七年。魯悼公卒。去孔子四十八年。趙襄子卒。去孔子五十三年。察其辭。僅以哀公孫于越盡其一世之事。爲經終泛。及後事趙襄子爲最遠。而非止于襄子。不知左氏後襄子復幾何時。豈有與孔子同時非弟子而如是其久者乎。以左氏爲邱明。自司馬遷失之也。唐趙氏雖疑之。而不能必其說。今攷其書。雜見於秦孝公以後事甚多。以予觀之。殆戰國周秦之間人無疑也。【鄭漁仲六經奧論四】啖助曰。論語所引邱明

左氏三病
十一事疑
左氏有秦
孝公後事
左邱明在
孔子前
左氏非邱
明八驗
左氏去孔
子八十年

左氏立學
以言劉氏
左氏出張
蒼家無傳
處秦爲劉
氏

敬仲舉萬
事非先見

乃史佚邇任之類。左氏集諸國史以釋春秋。後人謂左氏爲邱明。非也。趙匡曰。公穀皆左氏之後人。不知師實幾世。左邱明乃孔子以前賢人。而左氏不知出於何代。今以左氏傳賈之。則知其非邱明也。左氏終紀韓魏知伯之事。又舉趙襄子之讎。若以爲邱明。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矣。使邱明與孔子同時。不應孔子既沒。七十有八年之後。邱明猶能著書。此左氏爲六國人。明驗一也。左氏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不更女父。又云。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及晉師戰于櫟。秦至孝公時。立賞級之爵。乃有不更庶長之號。明驗二也。左氏云。虞不臘矣。秦至惠王十二年初臘。明驗三也。左氏師承鄭衍之說。而稱帝王子孫。案齊威王時。鄭衍推五德終始之運。明驗四也。左氏言分星。皆準堪輿。案韓魏分晉之後。而堪輿十二次始於趙分。曰大梁之語。明驗五也。左氏云。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案三代時。有車戰無騎兵。惟蘇秦合從六國。始有車千乘。騎萬匹之語。明驗六也。左氏序呂相絕秦。聲子說齊。其爲雄辯。且詳。眞游說之士。裨闔之辭。明驗七也。左氏之書。序晉楚事最詳。如楚師憚猶捨濟等語。則左氏爲楚人。明驗八也。據此八節。可以知左氏非邱明。是爲六國時人。無可疑者。或問伊川曰。左氏是邱明否。曰。傳無邱明字。故不可考。眞知言歟。王介甫左氏解。今不傳。荊公集亦無此序。其所疑十一事。不可得聞矣。故兼取石林漁仲之說。以見其大概。

漢武帝好公羊。宣帝善穀梁。皆立學官。左氏嘗立而復廢。賈逵以爲明劉氏之爲堯後。始得立。不以學之是非。而以時之好惡。未哉。漢儒之言經也。

【闕按】賈逵雖明劉氏爲堯後。止令選還高才生二十人。教以左氏。與廢。【全云】得立學官。在曹魏正始中。○【元折案】漢書儒林傳。武帝時。瑕丘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江公啗於口。上使與仲舒語。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由是公羊大興。太子既通公羊。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宣帝卽位。開衛太子好穀梁。以問韋賢。夏侯勝。及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宜與穀梁。時蔡千秋爲郎。召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議大夫。【左傳文十三年正義傳】說處秦爲劉氏。尋討上下。其文不類。深疑此句。或非本旨。蓋以爲漢室初興。捐棄古學。左氏不斷於世。先儒無以自申。劉氏從秦從魏。其源本出劉累。插註此辭。以媚於世。明帝時。賈逵上疏云。五經皆無遺圖。識明劉氏之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竊謂前世藉此以求道通。故後引之。以爲證耳。【隋書經籍志】左氏漢初出張蒼之家。本無傳者。文帝時。賈誼爲誦詁。授趙人貫公。劉歆考正。欲立於學。諸儒莫應。建武中韓歆請立。而未行。陳元又上書訟之。乃以李封爲左氏博士。封卒。遂罷。其後賈逵服虔。並爲訓解。至魏。遂行於世。

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莊二十二年

其田氏篡齊之後之言乎。公侯子孫。必復其始。

閔元

其三卿分晉之後之

陶唐氏劉氏
沙鹿崩為
新都兆
夜明為釋
氏生

正義左氏
立學語誤

言乎。其處者為劉氏。

文十三年。

其漢儒欲立左氏者所附益乎。皆非左氏之舊也。

〔何云〕以處者為劉氏。為後儒所附益者。孔氏正義已闡論之。

若使為劉歆輩所附益。則班固去歆不遠。青著之高帝紀乎。

新都之廢。以沙鹿崩為祥。釋氏之熾。以恆星不見為證。蓋有作俑者矣。

〔元圻案〕

〔呂成公左傳說〕左氏所載敬仲畢萬之言。蓋左氏之生。適當戰國之初。田魏始興。故諱其祖。以神下民。當時民無有知者。左氏感於流俗之見。故亦從而書之。宋董道廣川書跋慶都碑。劉焯嘗謂左氏稱在夏為陶唐氏。其處者為劉氏。非魯史本文。乃漢儒欲其傳。特為此語。以漢出堯後。〔漢書元后傳〕孝元皇后。王莽之姑也。莽自謂黃帝之後。黃帝八世生虞舜。呂媯為姁。至周武王封舜後。媯滿於後十三世生完。完字敬仲。奔齊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齊國。三世稱王。至王建為秦所滅。項羽封建孫安為濟北王。至漢興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為氏。安孫遂生賀。字翁孺。徙元城。安栗里。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鹿崩。晉史卜之曰。陰為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鹿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其齊田乎。今王翁孺徙正。值其地。日月當之。元城郭東有五鹿之墟。卽沙鹿地也。後八十年。當有貴女興天下云。〔文選王粲頭陀寺碑〕周魯二莊親昭夜景之鑿注。顧歟縣記曰。佛法未詳其始。而典籍亦無開焉。魯莊七年。夜明佛生之日也。〔左氏傳〕莊公七年。辛卯。夜恆星不見。夜明也。〔瑞應經〕到四月八日夜明星出時。佛從右脅墮地。卽行七步。

正義云。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始得立學。遂行於世。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

條。〔案〕此杜預存秩序正義文。下云。以詆公羊穀梁。又與左氏作長義。

愚嘗考和帝元興止一年。安得有十一年。一誤也。鄭興子衆。終於章

帝建初八年。不及和帝時。二誤也。

〔後漢書鄭衆傳〕章帝建初六年。代郭彪為大司馬。八年卒官。

章帝之子為和帝。後先失序。三誤也。釋文

序錄。亦云元興十一年。皆非也。

〔元圻案〕〔正義曰〕劉歆欲建立左氏春秋諸儒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於太常博士。賈讓之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左氏。〔案前漢書王莽傳〕歆

以地皇四年自殺。安得於和帝時與鄭興父子奏上左氏耶。〔鄭興傳〕興善左氏傳。天鳳中。從劉歆講正大義。為得其實。新莽六年。改元天鳳。十二年。改元地皇。〔後漢書興衆傳〕亦不書奏上左氏事。

杜序優柔語所本

穆后聲子婦人證

春秋中婦人以證妻

羽數以八為併

優而柔之。使自求之。大戴禮孔子之言也。【案】杜預春秋序正義云大戴禮子張問入官學之篇。有此文也。東方曼倩。客傳。杜元凱。宋太常傳。皆用之。

【元圻案】漢書東方朔傳。朔字曼倩。君平厭次人也。著論設客難。已用位卑。以自慰。論中用大戴禮語。顏氏不注所出。

老泉證論云。婦人有證。自周景王穆后始。【案】穆后。見昭十五年傳。愚按魯惠公聲子已有證。【左傳】首章正義曰。證法不生其國曰聲。在

春秋之初。【闕按】文美亦不從夫證。金仁山謂特證為文也。計必有秀慧之質。最雖之才者。【方心醉云】哀姜成風。敬嬴皆不從夫證。文美沒於莊公時。以子證母。恐未必如所云也。○【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政書類。證法四卷。宋蘇洵撰。自周公證法以後。歷代言證者有劉熙來。與沈約。賀琛。王彥威。蘇冕。扈蒙之書。然皆雜糅附益。不為典要。至洵奉詔編定六家證法。乃取春秋廣證。及諸家之本。刪訂考證。以成是書。後鄭樵通志證略。大都因此書而增補之。【證論】又曰。匹夫有證。自東漢之隱者始。宦官有證。自東漢之孫程始。蠻夷有證。自東漢之莎車始。【路史論證法曰】夫婦人之典。周三后共著者也。而穆王之盛。舉亦有哀淑人之證。見於穆天子傳。匹夫之典。夷齊其著者也。而齊之黜婁。已證曰康。見於高士傳。其來久矣。

乘仲對羽數。服杜之說不同。服虔云。天子八八。至十二八。則當每併八人。杜預云。天子六十四人。至士四人。【案】隱五年正義曰。何休說如此。服處以用六為六人。四十八。大夫四。為四人。三十二。士二。為二十八。六。杜以為舞勢。官方行列既減。即每行人數亦宜減。故同何說。則人數如其併數。宋太常傳。隆。以杜預為非。謂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必以八人為列。【何云】韋昭國語注云。八人為併。備八音也。降殺以兩。減其二。列

耳。預以為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傳隆語。見宋書樂志一。劉原父春秋權衡一。謂士無舞。特牲少牢皆士禮。無用樂舞之儀。【闕案】今本宋書樂志。故必以八人為列。人誤作八。列誤作例。王氏所見本尚古。○【元圻案】范甯穀梁傳注。併之言。列八人為列。通典樂五引蔡邕月令章句曰。天子八併。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併。舞列也。每併八人。【又樂七】宋文帝元嘉十四年。太常博士傅崇議。夫舞者。所以節八音也。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樂必以八人為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耳。杜以謂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按服虔注左傳云。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八。士二。八。其議甚允。春秋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以一八賜魏絳。此樂以八人為列之證也。若如曠者唯

翁注困學紀聞 卷六 左氏 三七

天子有八。則鄭應納晉二六。晉應賜絳一六也。呂氏春秋先識覽察微篇曰。禘于臺公之廟也。舞者二人。高誘注。禮。天子八佾。諸侯六佾。六佾者四十八人。朱子論語八佾注。雖兼載服杜之說。而意主服氏。

石碻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公羊傳。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於是謂桓。曰。吾爲子口隱矣。俱見隱四年。荀子篇。周公曰。成

王之爲叔父。穆天子傳。亦云穆滿皆生而稱諡。紀事之失也。閣按。顧寧人歷引生而稱諡。及晉語鮑國謂子叔聲伯曰。子何辭苦成叔之邑。以成爲諡。不知下文稱苦成氏。晉語稱苦成叔子。左傳苦成叔傲。晉殖曰。苦成家其亡乎。則成非諡。蓋亦邑名。集證。日知錄二十三。漢書張敖傳。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故不宜有此。劉歆曰。史家記事。或有如此追言諡者。史記賈高與張敖言。謂帝爲高祖。公羊傳公子翬與桓公言。吾爲子口隱矣。皆此類。傳記中。如國語。史策。史記。荀子。呂氏春秋。淮南子。說苑。諸書。多是生時稱諡。皆後人追爲之辭也。自東京以下。卽無此語。文益譌而格益卑矣。元折案。穆天子傳六卷注。見卷四二十五頁。今三五八頁。

傳中生而稱諡 苦成叔非

富辰言周公封建親戚。凡二十六國。傳二十四年。成。轉言武王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原注史

富辰成饋 言周封建

記云。文武成康成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與此同。案。成饋語。見昭二十八年。史記語見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文武。史記作武王。荀子。儒效。謂周公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

三人。漢王。諸侯表。謂周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後漢章和章帝十二年。元年詔。謂周之爵封。千有八百。

姬姓居半。昭載阜陵。賀王延傳。當以成饋之言爲正。皇甫謐亦云。武王伐紂之年。夏四月乙卯。祀於周廟。將率

之士皆封。諸侯國四百人。兄弟之國十五人。同姓之國四十人。閣按。富辰首舉國名。皆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明十六人。何以言成饋十五人當爲正。元

折案。王氏謂以成饋之言爲正。蓋指封建親戚。不止二十六國耳。故廣引荀子。史記漢表。以證。閻氏似誤規。

宋人請猛獲於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天下之惡一也。莊十年。名臣之言。可訓萬世。蓋祁子之學識。見

石祁子言 可訓世

於不沐浴佩玉之時。事見檀弓。衛多君子。淵源有自來矣。

臣無二心天之制原繁臣節可議

原繁曰。臣無二心。天之制也。莊十年。此天下名言。萬世爲臣之大法。西山讀書記取之。博議貶繁。恐未爲

篤論。【全云】此有感於留王之帶。○【元圻案】博議曰。原繁自莊公之世。用事於朝。歷歷應儀突之變。國四易主。入則事之出則舍之。視立君如傳舍。觀原繁對厲公之辭曰。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爲臣。信如是說。則苟據君位者。皆無所擇。豈亦君也。僭亦君也。盜亦君也。鬻亦君也。爲臣者皆操此心。則人君將安所恃乎。其矣繁之爲人。原有可議。節取其言可也。【書錄解題】左氏博議二十卷。呂祖謙撰。方授徒時所作。自序曰。春秋經旨。概不敢僭議。而枝辭贊喻。則舉子所資課試也。【西山讀書記君臣篇】於左傳取荀息。狐突解揚。箴尹之言。而未及原繁。當更攷。

鄭伯謂燭之武

鄭伯謂燭之武曰。若鄭亡。子亦有不利焉。僖三十年。觀魏受禪碑。載三國魏文帝紀注。唐六臣傳。五代史。利菑而樂亡者有

矣。【元圻案】六臣。張文蔚。蘇循。楊涉。張策。薛貽矩。趙光逢也。【歐陽修五代史曰】子嘗至繁城。讀魏受禪碑。見漢之羣臣。稱魏功德。而大書深刻。自列其姓名。以夸耀于世。【又讀梁實錄】見文蔚等所爲如此。未嘗不爲之流涕也。夫以國予人。而自夸耀及遂相之。此非小人孰能爲也。宋帝熈德祐二年八月。以王積翁爲福建招討使。十一月。王積翁叛降元。先是積翁棄南劍州行都。遣人納款于元。至是元軍侵福安。積翁爲內應。遂與王剛中同降。留夢炎。宋之狀元宰相。喪心仕虜。文天祥留燕。王積翁請釋爲道士。留夢炎不可曰。天祥出。復號召江南。置吾等于何地。天祥遂遇害。張天如曰。宋之逆賊。前莫惡于劉整。後莫醜于夢炎。非奇論也。王氏此二條。皆有感而發。

上思利民爲忠

君之於民亦曰忠。季良曰。上思利民。忠也。桓六年。子之於親亦曰慈。內則云。慈以旨甘。聖賢言忠。不顯於

事君。爲人謀必忠。於朋友必忠告。事親必忠養。內則。以善教人。以利及民。無適非忠也。【元圻案】董子繁露亦曰。教以愛。使以忠。

【真西山劉氏傳忠錄後序曰】聖賢之言忠。不顯於事君。爲人謀必忠也。於朋友必忠告也。事親必忠養也。至於以善教人。以利愛民。無適而非忠也。

正時之義
合案問言

素問。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注謂立首氣於初節之日。示斗建於月半之辰。退餘

闕於相望之後。此可以發明左氏正時

文元

之義。

〔何云〕回回曆有閏日而無閏月。似本之此。○〔元圻案〕素問六

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注端首也。始初也。表。彰示也。正。斗建也。中。月半也。推。退位也。言立首氣於初節之日。示斗建於月半之辰。退餘闕於相望之後。是以閏之前則氣不及月。閏之後則月不及氣。故常月之制。建初立中。閏月之紀。無初無中。縱歷有之。皆他月節氣也。故曆無云某候某閏月節閏月中也。素問注見後卷九第十四頁。〔今七九五頁。〕

通鑑外紀目錄云。杜預長曆

〔案〕王隱晉書曰。杜預著春秋長曆。至老乃成。擊慶賞之。經義考云。已佚。今四庫書。從永樂大典。與集成書。

既違五歲再閏。又非歸餘於

終。但據春秋經傳考。日辰朔晦。前後甲子不合。則置一閏。非曆也。春秋分記

〔全云〕程公說作

云。長曆於隱元

年正月朔則辛巳。二年則丁亥。諸曆之正皆建子。而預之正獨建丑焉。日有不在其月。則改易閏餘。

彊以求合。故閏月相距。近則十餘月。遠或七十餘月。劉義叟起漢元以來為長曆。通鑑目錄用之。

〔按〕

〔春秋長曆論〕止有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為合以驗天。二語是。〔集證〕大衍曆議。列國之曆。不可以一術齊矣。而長曆日有不在其月。則改易閏餘。欲以求合。故閏月相距。近則十餘月。遠或七十餘月。此杜預所甚繆矣。夫合朔先天。則經書日蝕以糾之。中氣後天。則傳書南至以明之。其在晦二日。則原乎定期以得之列國之曆。或殊則稽於六家之術以知之。此四者皆治曆之大端。而預所未曉也。○〔元圻案〕文五年正義曰。春秋之世。曆法錯失。〔杜惟勤經傳〕上下日月以為長曆。若日月同者。則數年不置閏。若日月不同。須置閏乃同者。則未滿二十二月。類置閏。所以異於常曆。釋例云。據經傳徵旨。考日辰晦朔。以相發明。為經傳長曆。未必得天。蓋春秋當時之曆也。據杜此言。正是為合以驗天。非順天以求合也。〔通鑑外紀注〕見卷五四十一頁。今四五八頁。○〔四庫全書別史類提要曰〕。恕是書。撫周威烈王以前事跡為外紀。又著目錄。年經事績。上列閏朔天象。下列外紀之卷數。悉與司馬光通鑑目錄例同。〔善錄解題三〕。春秋分記九十卷。邛州教授眉山程公說伯剛撰。以春秋經傳。做司馬遷書。為年表世譜。歷天文。五行。地理。禮樂。征伐。官制。諸書。自周魯而下。及小國火狄。皆彙次之。時有所論發明。成一家之學。公說積學苦志。早年登科。值逆曦之亂。

杜氏長曆
置閏之失

王貳於說
王叛王孫
蘇
左氏文多
兼於名分

憂憤以死。年纔三十七。經義考云未見。今四庫書著錄。劉義叟字莊與。恕之子。陳振孫曰。司馬公通鑑目錄。做史記年表。年經國緯。用劉義叟長曆氣朔。而撮新書精要散於其中。

王貳于號。

宣十
六年。

曰貳曰叛。於君臣之義失矣。不可以訓。通鑑

周紀三
王元年。

書燕叛齊。而大

事記非之。

【方樸山曰】公羊傳昭公將弑季氏。亦類此。然孟子明書燕人叛。【全云】溫公於陳霸先之攻王琳。亦失書法。○【案】【大事記解題四】通鑑書燕人叛齊燕之於齊。非叛也。遂人殺齊成。春秋書曰。齊人殲于遂。不謂之叛也。孟子

非作史。其曰燕人叛。

書蜀漢寇魏。

【通鑑魏紀四】明帝太和五年二月。漢丞相亮帥諸軍入寇。特因用齊人之語耳。

而綱目非之。書晉寇梁。

【通鑑後梁紀】太祖開平

元年十二月。晉兵寇洛州。

而讀史管見非之。况天子之臣乎。

【全云】左氏之失極多。其無君臣之辨。亦不止此。如王使王

十五。漢後主建興八年。發明曰。諸葛孔明。左右昭烈。為漢討賊。聲大義於天下。功雖不就。名則正矣。通鑑於孔明伐魏之舉。反以入寇書之。則是以討賊之人。名之為賊耳。綱目於魏兵犯境。書之為寇。然後名正言順。而正偽之辨始明。固非好為立異也。正前人之未正卒歸之。是亦所以更相發明云爾。【讀史管見二十七後梁紀】司馬氏自以正閏之際。非所敢知。然蜀魏分據。則書諸葛亮入寇。是以魏為正矣。梁晉交爭。而書晉兵寇洛州。是以梁為正矣。孟子曰。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尚。先主武侯。縱不為興復漢室。其人品高賢。固自冠冕三國。乃以曹氏壓之。若河東雖出蕃夷。然忠功義烈。蓋唐末第一流。而又顯然斥為梁寇。地雖數倍。德則不倫。是以成敗論事。而不要義理之實。豈所以訓哉。然則如何。以兩下相殺。書梁晉之事。以北伐魏賊。紀蜀兵之出。然後當於人心矣。

【洪景虛容齋三筆】王貳于號。杜氏謂不復專任鄭伯也。王叛王孫。蘇杜氏曰。叛者不與也。夫以君之與臣而言貳與叛。豈理也哉。晉平戎於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徵戎將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不義。晉范吉射趙鞅交兵。劉氏范氏。世為昏姻。襄公事劉文公。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為討。夫以天子之使出聘侯國。而言拜成。謂周於晉為欺大國。諸侯之矜。跋扈於天子而言討。皆於名分為不正。其他如晉邢侯殺叔魚。叔魚兄叔向。數其惡而尸諸市。其於兄弟之誼。為勿篤矣。而託仲尼之語云。殺親益榮。杜氏又謂

左氏傳。歷代史。皇極經世。通鑑稽古錄。輯而廣之。及漢征和三年而止。解題者。略具本末。或附以己意。多所發明。通釋者。經典綱要。孔孟格言。以及歷代名儒大議論。又讀史管見三十卷。禮部侍郎胡寅明仲撰。以通鑑事實而義少。故為此書。議論宏偉。嚴正。間有感於時事。其於熙豐以來。接於紹興。權奸之禍。尤寓意焉。

翁注困學紀聞 卷六 左氏 三七五

冀國冀戎
顛幹鄭三
門
冀并於晉
封邠芮

民未知禮
未生共
民受天地
之中以生

民生在勤

元禮之才
皆德

晉假道于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顛幹。伐邠三門。杜氏以冀亭爲冀國。【案】僖二年杜注冀國名。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嘗考之東

漢西羌傳。渭首有冀戎。史記云。秦武公伐而縣之。漢天水郡之冀縣也。【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邠戎冀戎。初縣之。【集解地理志】隴西有上邽縣。

應劭曰。卽邠戎邑也。冀縣屬天水郡。入顛幹者。蓋冀戎。【原注】前此魏公敗犬戎于渭首。蓋亦渭首之戎。但秦之縣冀。在晉假道于虞之前。蓋其餘種也。晉自有冀邑。【閩按】復與之冀。【閩按】

【杜注】冀卽晉之冀亭。最是王氏以爲漢縣。則今伏羌縣也。距虞千有餘里。○【元圻案】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大陽有虞城。有下陽城。有顛幹坂。皮氏有冀亭。水經。河水又經大陽縣南。注地理志曰。北魏也。【孔安國傳】傳說隱於虞。就之間。卽此地。傳。數東北十餘里。卽顛幹坂。左傳所謂入自顛幹者也。【穆天子傳】南登于薄山。顛幹之虞。乃宿于虞是也。【又】砥柱山亦謂之三門矣。山在魏城東北。大陽城東也。【路史國名紀四】邠。冀并於晉。邠芮封之。漢之隴縣。今隴。晉有冀亭。在皮氏東北。【傳云】冀爲不道者。據此三說。則閻氏說是也。【路史國名紀四】邠。冀也。陝之平陸東北二十里有邠城。冀伐之者。

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僖二十七年。生之一字。與樂記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孟子樂則生矣。之生

同。溫公省試。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論。以生爲活。其說以爲民受天地之中。則能活也。朱文公謂此說

好。【元圻案】溫公論。今傳家集不載。

楚箴曰。民生在勤。宣十二年。生如生於憂患之生。蓋心生生不窮。勤則生矣。生則烏可已也。怠焉則放。放則

死矣。故公文伯之母曰。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全云】思則善心生。此生字稍別。

古者以德爲才。十六才子是也。見文公十八年。如狄之艷舒。見宣十五年。晉之智伯。【晉語】荀瑶有五賢而甚不仁。瑤卽智伯也。齊之益成括。

狄之鄭舒

鯨萬並言
世濟失辭

貴能賤賤
有恥證史

楚夏州衛
戎州
秦夏聲

樊邱申禁
見管子

見孟。以才稱者。古所謂不才子也。【元圻案】范淳父唐鑑曰。周公制禮作樂。孔子以為才。然則古之所謂才者。兼德行而言也。後世之所謂才者。辨給以禦人。詭詐以用兵。僻邪險詖。趨利就事。是以天下多亂。職斯人之用於世也。謝疊山曰。唐虞以上。無才德之分。如皋陶九德。皆才也。舜舉元愷之才。皆德也。

禹。鯨之子也。史克於鯨曰。世濟其凶。而於禹曰。世濟其美。論其世則鯨非美也。於此見立言之難。【方樓山云】

正義已言之。○【元圻案】文十八年正義曰。史克方欲盛談善惡。說事必當增其。故其言美惡有太過之辭。禹則鯨之子也。說禹則云世濟其美。說鯨則云世濟其凶。明其餘亦有太過。非其實也。

貴而能貧。【案】鄭伯張語。清池人在相位。以盛滿為戒。證文節。劉道

原。陳無已有焉。【閩按】富而能臣。見定十三年注。能執臣禮。○【元圻案】司馬溫公訓儉曰。振文節為相。自奉養如為河陽掌書記時所親或規之曰。公今受俸不少。而自奉若此。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公嘆曰。人之常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今日之俸。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致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在身。亡。常如一日乎。蘇子瞻司馬溫公行狀曰。公不事生產。買第洛中。僅庇風雨。有田三頃。饗其夫人。實田以辨。惡衣菲食。以終其身。

【司馬溫公劉道原十國紀年序曰】道原家貧。至無以給。旨甘一毫不妄取於人。其自洛陽南歸也。時已十月。無寒具。光以衣襪。二事。及舊貂褥。馳之。固辭。強與之。行及潁州。悉封而返之。於光而不受。於佗人可知矣。父煥。字凝之。歐陽叔作廬山。高以美之。【王稱東都事略】陳師道。字無已。徐州彭城人。元祐中。蘇軾。佛堯愈。孫覺。薦於朝。為徐州教授。除祕書省正字。家素貧。自罷歸彭城。或累日不炊。妻子慍見不恤也。

楚有夏州。【案】宣十一年杜注。示討夏氏所獲也。以夏變夷。衛有戎州。袁十七年。以夷變夏。【閩按】楚復封陳。鄭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夏氏也。何云。夏州。蓋志夏微舒之伐也。而豈用夏之謂乎。戎州。或其地故有戎焉。未可因其名而罪。衛蒯聩固云我姬也。何戎之為。【全云】深寧特有感言之耳。秦有夏聲。不必謂其變西戎之俗。

管子大正篇。【案】唐書藝文志丙部法家類。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大正。原作大匡。避宋太祖諱作正。管仲曰。君會其君臣父子。則可以加政矣。公曰。會之

【案】唐書藝文志丙部法家類。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大正。原作大匡。避宋太祖諱作正。管仲曰。君會其君臣父子。則可以加政矣。公曰。會之

齊桓五禁
有躬蹈者
晉文合諸
侯申禁

趙衰以壺
飧事封原

諸侯諒闇
用吉禮

伯宗伐潞
不待諸證

道奈何。曰。諸侯毋專立妾以為妻。毋專殺大臣。毋國勞。毋專予祿士庶人。毋專棄妻。毋曲隄。毋貯粟。毋禁林。行此卒歲。則始可以罰矣。君乃布之於諸侯。諸侯許諾。受而行之。孟子所謂五禁。略見於此。呂成公曰。如內政之類。桓公於五命之戒。亦未免有所犯。故左氏隱而不書。使後世不知桓公躬言之而躬自蹈之也。說苑。反質 晉文公合諸侯而盟曰。無以美妾疑妻。無以聲樂妨政。無以姦情害公。無以貨利示下。亦五禁之意。傳記不載。

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傳二十五年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曰。晉文公出亡。箕鄭挈壺餐而從。迷而失

道。與公相失。餓而不敢食。及文公反國。曰。輕忍飢餒之患。而必全壺餐。是將不以原叛。乃舉以為原令。此即趙衰事也。

杜預解傳云。諸侯諒闇。國事皆用吉禮。文元年 議太子服云。高宗無服喪之文。唯稱不言而已。【案】事見晉書禮志中。

飾經舞禮。不可以訓。【全云】凡諸侯諒闇。或天子有大慶。則用吉禮。謂國事用吉。諱矣。預之見。難於從祀。未為過也。○【元折案】【隱元年正義曰】晉書杜預傳云。太始十年。元皇后崩。依漢魏舊制。既葬。帝及羣臣皆除服。疑

皇太子崩。應除否。預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預又作議曰。周景王有后世之喪。既葬。除喪而宴樂。晉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不遂。宴樂以早。此亦天子喪事見於古也。稱高宗。不言喪服三年。而云亮陰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早。則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案】今晉書杜預傳無此文。禮志有之。文亦小異。

伯宗伐潞。曰。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宣十五年 樂毅伐齊曰。待彼悔

西陸朝觀
出冰
火出夏爲
三月

前之非。改過恤下。而撫其民。則難慮也。羊祜伐吳曰。若吏立令主。雖有百萬之衆。長江未可窺也。此皆兵家權謀。惟恐人之遷善。豈所謂以善養人者哉。

【集證】按通鑑晉王濬上疏曰。孫皓荒淫內逆。宜速征伐。若皓死。更立賢主。則強敵也。與羊祜語同。○【元圻案】通鑑周紀四。赧王三十一年。燕王以樂毅爲上將軍。伐齊。樂毅曰。齊王伐功矜能。謀不逮下。廢黜賢良。信任諂諛。政令戾虐。百姓怨。今軍皆破亡。若因而乘之。其民必叛。君不遠乘之。待彼悔前之非。云云。【又晉紀二】武帝咸寧四年。帝遣張華就羊祜問伐吳策。祜曰。孫皓暴虐已甚。於今可不戰而克。若皓不幸而沒。吳人更立令主。云云。【晏子春秋】景公欲伐魯。晏子曰。不可。魯好義而民戴之。伯禽之治存焉。不若修德而待其君之亂也。其君雖上怨其下。然後伐之。則義厚而利多。亦與伯宗等同意。【秦誓曰】時者不可失。似亦有此意。此先儒所以致疑於古文也。周世宗謂南唐使臣鍾贖曰。歸語汝主。可及吾時完城郭。繕甲兵。據守要害。爲子孫計。庶幾盛德之言矣。

西陸朝觀。其說有三。服氏謂春分奎晨見東方。杜氏謂三月奎朝見。鄭氏謂四月昴朝見。爾雅。西陸昴也。

釋天。劉炫云。鄭爲近之。詩三星在天。其說有二。毛氏以爲參。十月始見。鄭氏以爲心。三月見東方。

朱文公詩傳。從鄭說。【元圻案】昭四年正義曰。傳言西陸朝觀。於傳之文。未知何宿觀也。服虔以爲二月日在婁四度。春分之

此說。案下句再言其藏。其出。覆此藏出之文。言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資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卽是班冰之事。非初啓也。安得以出之爲啓冰也。如鄭元答其弟子孫皓問云。西陸朝觀。謂四月立夏之時。周禮夏辨冰是也。與杜說異。禮亦通也。劉炫云。春分奎星已見。杜注。夏三月。仍云奎始朝見。非其義也。杜鄭及服三說。鄭爲近之。【唐風綱鑑篇毛傳】三星參也。在天始見東方也。三星在天。可以嫁娶。箋云。三星。心也。心有尊卑。夫婦父子之象。又爲二月之合宿。故嫁娶者以爲候焉。昏而火星不見。嫁娶之時也。今乃見其在天。則三月之末。四月之中。見於東方矣。故云不得其時。【正義曰】漢書天文志云。參。白虎宿三星。毛以秋冬爲婚時。故云三星在天。可以嫁娶。王肅云。謂十月也。孝經援神契云。心三星。中獨明。是心亦三星也。天文志云。心爲明堂也。大星。天王前後星。子屬。【毛詩李黃集解】李迂仲曰。鄭以仲春昏而火星不見。嫁娶之時也。今已見在天。非其時爾。故詩人舉其昏姻失時而刺之。故曰三星在天。然三星一名大火。歐以爲參。火皆三星。則知鄭說爲得矣。以其所見之月候。嫁娶早晚爲有理。此實是也。若以三星爲心星。見夫

嫁娶之時。則下文今夕何夕。見此良人。文義相屬也。夫仲春之月。心星未見。至三月四月。則見而在東方。左氏曰。火出於夏為三月。周官季春出火。言三月之時。已失其時矣。況於在隅在戶乎。在隅則四月之末。五月之中。在戶則五月之末。六月之中。月令仲夏之日。昏心中是也。

季子有嘉樹。韓宣子譽之。服虔云。譽。游也。宣子游其樹下。夏諺曰。一游一譽。為諸侯度。【原注孟子注】引

韓宣子譽嘉樹

【集證】按譽。通作豫。【王元長曲水詩序】優游暇豫。【李善注引孫子兵法曰】人効死而上能用之。雖優游暇豫。令猶行也。○【元圻案】服說。見昭二年正義。趙岐注見孟子雲宮章。【杜注】譽其好也。【正義曰】若是游其樹下。宣子本自無言。武子何以輒對。故杜以為譽其美好也。

宋伯姬婦中伯夷

宋伯姬。先儒謂婦人之伯夷。【案】程氏遺書二十二下。問獨宋共姬書。首尾最詳。何故。曰。賢伯姬。故詳錄之。昔胡先生嘗說伯姬是婦人中伯夷。為其不下堂而死也。呂氏春秋集解高郵孫氏曰。伯姬之行。蓋婦人

之伯夷也。左氏謂女而不婦。襄二十年。非也。陸淳又以為非可繼可傳之道。胡文定譏之。謂以此卜其貪生惜

死。不知命矣。愚謂淳黨叔文而不羞。由其不知命也。【元圻案】劉氏敵春秋權衡六。如共姬之守禮死義。不求生以害生。亦可免矣。反謂之不婦乎。易曰。恒其德貞。婦人吉。

共姬恒之矣。所謂婦也。【陸淳春秋集傳徵旨下】淳問於師曰。聖人之教。為可傳也。為可繼也。伯姬之行。曠代而無一人。非可傳可繼之道。經文既無變異。當從左氏之說。【胡傳】易曰。恒其德貞。婦人吉。而或以為共姬女而不婦。非也。女德不貞。婦道不明。能全其節。守死不回。見於春秋者。宋伯姬耳。聖人冠以大誥書於春秋曰。葬宋共姬。以著其賢聲。勸天下之婦道也。【劉向列女傳曰】伯姬者。魯宣公之女。成公之妹也。既嫁於恭公。七年。恭公卒。伯姬寡。至平公時。伯姬嘗遇夜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俱。夜不下堂。保母至矣。傅母未至也。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傳母不至。夜不可下堂。越義求生。不如守義而死。遂逮於火而死。所記較三傳為詳。【陳振孫曰】陸質本名淳。以避憲宗諱。改為梁陸澄。澄七世孫。仕通顯。黨王叔文。侍憲宗東宮。會卒不及貶。

衛賜貞子成子生證

衛侯賜北宮喜證曰。貞子。賜析朱鉏證曰。成子。昭二十年。是人臣生而證也。【何云】杜氏注云。皆未死而賜證。及墓田。傳修而言之。近得不全。宋槧本作皆

死而賜諡。及蔡田傳終言之。少未字。而義尤協。意尤明。似勝王氏所據之本。〔又云〕蓋出於湯自云吾武其矣。魏明帝有司奏帝制作興治。爲魏烈祖。是人君生而諡也。

〔闕按〕孫盛謂此當年而逆制祖宗。未終而豫自尊顯是也。何紀瞻告余。頃得宋槧本不全。左傳恰有昭二十年衛賜北宮喜事。杜註云。皆死而賜諡。及蔡田傳終言之。較近刻少未字意。尤明義尤協。似勝王氏所據之本。王氏本與晉輩今日同。余擊節曰。若果未死賜諡。是豫凶事。非禮也。杜當以爲譏。不應云終言之。一字之增。何首膏壤。宋槧本真寶也。〔方樸山云〕死而賜諡。常事耳。何以書。且文承戊辰殺宣姜之下。宛似一時之事。義門云云。猶疑未可依據。〔元圻案〕若賜諡與殺宣姜爲一時事。則注不應曰傳終言之。〔三國魏明帝紀〕景初元年。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正。爲魏太祖。樂用武始之舞。文皇帝應天受命。爲魏高祖。樂用威臨之舞。帝制作興治。爲魏烈祖。樂用章武之舞。三祖之廟。萬世不毀。注孫盛曰。夫諡以表行。廟以存容。皆於既沒。然後著焉。未有當年而逆制祖宗。未終而豫自尊顯。普華樂以厚殮致譏。周人以豫凶違禮。魏之羣司。於是乎失正。

蔡墨曰。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昭二十九年。後漢有侍御史掾龍宗。豈其苗裔歟。〔集證三國志董卓傳注〕英雄記曰。事不解。立搆殺之。〔通志氏族略四〕引風俗通云。陶唐氏之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夏孔甲賜氏曰。御龍氏。擾龍氏。劉累之後。漢有侍御史掾龍宗。

甯殖愧諸侯之策。〔案〕賈充憂謚傳。其惡不可掩也。是以知可欲之謂善。〔元圻案〕晉書賈充傳。模字思範。深模曰。是非久自見。不可掩也。模是賈充從子。

先二子鳴。〔案〕二十一年。莊子曰。子以堅白鳴。見德充符。昌黎送東野序。言鳴字本於此。

子文逃富。而子文逃之。富人之所欲。而晏子弗受。〔案〕楚語。成王每出子文之祿。而子文逃之何也。對曰。大從政者。以庇民也。民多曠者。而我取富焉。是勸民以自封也。死無日矣。我逃死。非逃富也。

鄭僑任怨。僑不以防怨爲善。而怨自弭。〔案〕蓋指襄三十一年不毀榑校。昭四年作邱賦事。故僑與鄭俱昌。斯以分過爲忠。而過益彰。故斯與秦

蔡龍氏御龍氏

甯殖愧諸侯之策

先二子鳴

子文逃富晏子不受

鄭僑任怨

俱亡。【元圻案】史記蕭相國世家上曰：吾聞李斯相秦皇帝，有善歸主，有惡自與。今相國多受寶璽金，而為民請吾苑，以自贖於民，故繫治之。王衛尉曰：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李斯之分過，又何足法哉。

韓非曰：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案】語見二柄篇。李斯曰：司城子罕相宋，身行刑罰，以威行之。期年

司城子罕之賢
非斯諫子罕劫君

遂劫其君。語見史記李斯列傳。愚按：襄九年，宋樂喜為司城，以為政，即子罕也。左氏載其言行。襄十五年、十七年傳，載子罕事皆賢之。

檀弓亦稱之。檀弓載子罕哭陽門介夫事。賢大夫也。宋世家無子罕劫君之事，非斯乃與田常並言，不亦誣乎。【左傳六年】子罕逐子蕩，不言其奉君命，豈因此而誣其專刑乎。

戰國策謂忠臣令誹在己，譽在上。宋君奪民時以為臺，而民非之。子罕釋相為司空，民非子罕，而善其君，此即左氏分謗之事。見襄七年。司城，宋之司空也。【左傳桓六年】宋以武公廢司空，注：武公名司空，廢為司城。

宋無兩子罕，則非斯之言妄矣。史記鄒陽曰：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見本傳。漢書作子冉，文穎注：以

子冉為子罕，皆所未詳。【闕按】韓非子外儲說右下：兩載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與，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誅伐，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宋君曰：諾。處期年，子罕殺宋君而奪政，與田常事宛似。自矜誣罔，然王氏竟未讀此。○【元圻案】呂氏春秋異寶篇：宋之野人耕而得玉，獻之司城子罕，子罕不受。野人請曰：此野人之寶也，願相國為之賜而受之也。子罕曰：子以玉為寶，我以不受為寶。故宋國之長者曰：子罕非無寶也，所寶者異也。【又召類篇】孔子曰：夫魯之於廟堂之上，而折衝乎千里之外者，其司城子罕之謂乎。宋在三大萬乘之間，子罕之時，無所相侵，邊境四益，相平公、元公、景公，以終其身，其唯仁且節歟。【史記索隱】左氏司城子罕，姓樂名喜，乃宋之賢臣也。韓非子言子罕必與田氏俱，說疑篇曰：齊田恒、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荼、燕之子之，此九人者，為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又曰：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外儲說右下：兩載司城子罕，亦兩及田常。李斯蓋踵其說耳。韓詩外傳說苑稱子罕專政去君，與韓非子略同。【近仁和梁氏玉繩曰】戰國時，宋亦有昭公，其時亦有子罕，遂君擅政，如韓非子韓詩外傳淮南說苑諸書所說耳。

子罕以不受玉為寶

耳。

臧文仲廢六關

莨宏遠天

楚克陳為天道

召陵臧臧蔡衛異長

會盟異長晉楚互長

臧文仲廢六關

文二年。顏回。家語。宣八年公羊傳。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註。廢置也。置者不去也。

氣志有交勝之理。治亂有可易之道。故君相不可以言命。多福自我求。哲命自我貽。故聖賢可以言天。

天者理而已。以莨宏為遠天。定元年。是人臣不當扶顛持危也。以楚克有陳為天道。昭九年。是夷狄可以

猾夏亂華也。原注。趙氏震揆曰。左氏之害義。未有甚於記女寬之論莨宏也。自昔聖賢。未嘗以天廢人。既錯天命。王子則亂。臣賊子為順天矣。而可哉。元圻案。全氏經史問答曰。左氏喜言前知。故於莨宏之死。求其先兆而不得。則以此當之。其說在外傳為尤詳。然可謂譎妄之至。假如其言。則是人臣當國事將去。必袖手旁觀。方有合於明哲保身之旨。而不知其不可而為之者。皆有天殃。宇宙更無可支拄之理。成敗論人之性。一至於此。唐柳子厚。呂化光。牛思黯。已非之矣。柳子厚。書莨宏文曰。豈成城以

莨宏遠天。必受其咎。左氏明徵以為世規。俾持顛之臣。沮其勝氣。非所以勸尊王。垂大順也。牛僧孺。諫忠云。莨宏之城成周也。晉女叔寬。謂莨宏遠天。不免也。國語。衛彪後。又云。長叔支天有咎也。支天。壞遠天也。人道補天。反常也。誘人城周。誑人也。左邱明。皆然其言。若是則帝王不務為政。而務稱天命。下不務竭忠。而務別興衰矣。必謂天壞不支。自古無中興之君乎。衰運不補。自古無持危之臣乎。宋史。藝文志。趙震。揆春秋類論。四十卷。朱竹垞。經義考。云。依按。王氏困學紀聞。載趙氏類論一條云云。即原注所引是也。其趙氏。雷里竹垞。亦不詳載。蓋已無可考。

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及臯臯。將長蔡於衛。衛侯使祝佗私於莨宏。乃長衛侯於盟。定四年。考之春秋。是

年三月。會于召陵。蔡侯已在衛侯之上矣。五月盟于臯臯。不序諸侯。經無長衛之文。傳不足信也。按。

盟與會不同。盟。較會之次為重。傳固云。乃長衛侯於盟。非會也。會在召陵。蔡在衛上。盟在臯臯。衛則在蔡上。異地復異。亦王氏於此析猶未精。全云。宋魏三盟。皆是楚先于晉。而經仍以晉先楚。蓋亦晉長于會。而楚長于盟。故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仍是趙孟為

晉注困學紀聞 卷六 左氏 三三三

客。可證也。左氏以爲先有信則妄矣。【方樸山云】聞按得之。○【元圻案】僖二十八年經正義曰。會之班次。以國大小爲序。及其盟也。王官臨之。異姓爲後。故載書之次。與會異也。定四年。召陵之會。傳稱視佗。言於長安曰。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發。莫宏說。告劉子。乃長衛侯于盟。如彼傳文。則踐土召陵二盟。衛皆先蔡。而經書諸國之序。二會皆蔡在衛先者。釋例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故踐土載書。齊宋雖大。降於鄭衛。斥周而言止。謂王官之宰臨盟者也。其餘雜盟。未必皆然。踐土召陵二會。蔡在衛上。時國次之。至盟乃正其高下者。敬恭明神。本其始也。是言盟會異次之意也。閻氏之說本此。

命孔子司寇稱祖

韓詩外傳第八卷

受命者必以其祖命之。孔子爲魯司寇。命之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某。命爾爲司寇。

寇。【原注】古重世族。故命必以祖。○【元圻案】【常武之詩曰】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師臯父。亦此意。

夷庚爲平道

文選補亡詩。蕩蕩夷庚。

【案】李善注引王隱言書曰。東哲字廣微。嘗覽古詩。惜其不備。故作詩以補之。

李善注。夷。常也。引毛傳。

辯亡論。旋皇輿於夷庚。

【李善注孫盛曰】陸機著辯亡論。辯吳之所以亡也。論有上下二篇。語見上篇。

注。引繁欽辨惑。吳人以船楫爲輿馬。以巨海爲夷庚。庚者藏車之所。

【注又引臧榮緒晉書曰】司徒王謐議曰。夷庚未入。皇輿旋館。

愚按左傳成十八年。披其地以塞夷庚。正義謂平道也。二字出於此。選注誤。【集證】按李周翰補亡詩注。夷。平也。蕩蕩平道。萬物從之而生也。呂延濟辯亡論注。皇輿。帝車也。夷。平。庚。道也。五臣注。與左傳正義同。

齊人晉孟門

齊伐晉。入孟門。襄二十三年

孟門山在慈州文城縣。林成已春秋論。謂孟門卽孟津。誤矣。晉裴秀客京相璠撰春秋土地名。其說多見於水經注。

撰春秋土地名。其說多見於水經注。

【閻按】胡肫明曰。唐文城縣。卽今山西平陽府吉州。此孟門則近朝歌。杜注以爲晉隘道非也。文城。河中之石槽山也。余萬真雖指冀州壺口下。辨甚詳。【集證】

【史記齊太公世家】上太行。入孟門。索隱曰。孟門山在朝歌東北。隋志春秋土地名三卷。晉裴秀客京相璠等撰唐志。同水經第十六穀水條注。京相璠與裴司空季彥。修晉輿地圖。作春秋土地名。

匠慶以小君喪責卿

衛公叔發名拔

顏高弓六鈞

冉有用矛樊遲爲右有若宵攻

飛矢行人上下

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全云】呂申公夷簡於李辰

妃之喪其意本於此【元圻案】李辰妃仁宗生母也王宗聞見近錄曰李太后薨未發喪將以妃禮葬之執政對呂文靖

曰陛下爲劉氏血食計則早正典禮后默不語遂遷於阜儀殿以后禮葬之及章獻上仙問言不入者文靖力也【又曰】仁宗初撤

衛公叔發見襄二注謂公叔文子論語孔注作公孫拔集注云公孫枝蓋傳寫之誤【闕按】鄭氏注檀弓亦云

後漢吳良傳注亦引作公孫枝【元圻案】錢氏養新錄曰子嘗見倪上較四書輯說載朱文公論語注曰公叔文子衛大夫

史記仲尼弟子顏高字子驕見仲尼弟子列傳定八年傳公侵齊門於陽州士皆坐列曰顏高之弓六鈞皆取

而傳觀之陽州人出顏高奪人弱弓籍邱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豈卽斯人與家語弟子解作顏刻孔

子世家云過匡顏刻爲僕古者文武同方冉有用矛樊遲爲右哀十有若與徵虎之宵攻哀八則顏

高以挽強名無足怪也【集證】顏氏家訓誠兵篇顏氏之先本平鄉魯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有二顏氏居八人焉春

秋之世顏高顏息顏羽之徒皆一闕夫爾據此顏黃門不以春秋之顏高爲仲尼弟子之顏高也【元圻案】全氏經史問答六厚齊考古最數獨此條稍未審孔門之顏高少孔子五十歲見於家語然則生於定公之八年陽州

攻媿跋語用飛矢在上行人在下迂齋引熙寧八年舊弼韓富文三公之對愚攷春秋釋例曰使以行言言以接事信令之要於是乎在舉不以怒則刑不濫刑不濫則兩國之情得通兵有不交而解者

皆行人之勳也。是以雖飛矢在上。走驛在下。【原注】見正義。○襄十一年。攻魏之言本此。【原注】嘉熙庚子愚試寶蘭。王闡南發策亦用此二語。【闕按】王氏

淳祐元年辛丑進上。前一二二年嘉熙四年庚子。故猶試國子監也。○【元圻案】樓氏論攻魏集書魏丞相奉使事實曰。隆興二年。金以兵壓境。右丞相壽春魏公。時在淮東。宣諭司議幕。召對授使節。敵勢方張。事變叵測。所謂飛矢在上。行人在下。而公握節抗職。動中事機。氣勁詞直。要約遂定。迄今三十年。邊境晏然。厥功茂矣。【續通鑑長篇二百六十二】熙寧八年四月。蕭禧之再來。上賜韓琦富弼文彥博曾公亮手詔。問以待遇之要。禦備之方。弼言臣歷觀春秋。洎戰國時。諸侯兩兵已合。飛矢在上。走使在下。其間辨職。解釋。送各交綬。而退却復盟。好者比比皆是。蕭禧契丹使臣來請地界者。

釋例終篇云。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蓋以母弟二凡。其義不異故也。隋志有春秋五十凡義疏二卷。

五十凡母弟有二
春秋書法
凡例

【元圻案】書錄解題。春秋釋例十五卷。杜預撰。預既為集解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為部。凡四十部。唐劉賁為之序。春秋釋例久佚。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錄出。【案】提要曰。是書以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統歸於凡。左傳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因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書。不書。書曰之類。皆所以啓新緒。發大義。謂之變例。亦有舊史所不書。適合仲尼之意者。仲尼即以爲義。非互相比較。則褒貶不明。故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為部。先列經傳數條。以包通其餘。而傳所述之凡繫焉。更以己意申之。名曰釋例。此條所引。亦見杜預春秋序正義。【宣十七年左傳】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正義曰】此例再言凡者。前凡明稱母弟之文。適子及妾子之等。後凡明書稱弟者。皆母弟之義。馬氏釋史九十九春秋雜記總論曰。春秋書法。有典策之舊禮。全經之通例。傳所稱發凡五十是也。有一事之變例。特起之新義。傳所謂書不書。稱不稱。言不言。先書。追書。故書。書曰之類。二百八十有五是也。經有例。而傳無凡者多矣。又不止五十也。又曰。聖人之作春秋也。有依凡之例。有違凡之例。有魯史之例。有參酌衆國之例。有二百餘年之例。有一時一事特起之例。有人所共見之例。有大義遠疑。聖心獨斷之例。云云。分晰最爲精審。多不能全載。

魏絳曰。靡自有兩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襄四年杜氏謂靡夏遺臣。事羿者。真文忠辯之曰。靡

靡滅浞立
少康

忠於王室如此。考其本末。乃事相。非羿也。豈有夏之忠臣。而肯事羿者哉。張宣公曰。若靡可謂忠之盛者矣。【闕按】靡於后羿被殺後。始奔有兩氏。故曰曾事羿。註非無因。【全云】夷羿雖篡帝。相仍居商邱。浞篡羿。又二十年。始弑。靡前此仍事相。至此始奔有兩氏。竹書所言。皆不足信。而此條較左氏爲覈。以其情事當如此也。若相在而靡已事羿。尙

師曠歌北風南風

得爲忠乎。閔說非也。然閔亦專據左氏而誤耳。【方樸山云】常山顏杲卿。初亦迎祿山。衣紫袍。後乃倡義。亦何嫌也。○【元圻案】
【帝王世紀曰】初夏之貴臣曰慶。事羿死。逃於有暹氏。收斟尋二國餘燼。殺寒泥。立少康。與杜注同。【張南軒答李叔文書曰】邵
康節皇極經世。以寒泥滅相。係于壬寅。少康克復舊物。乃在癸未。凡四十一年。方少康在襁褓。而夏之臣離。固有滅寒泥而立之
心。經營許久。乃遂其志。若際者。可謂忠之盛者矣。

師曠驟歌北風。又歌南風。

襄十
八年

服氏注。北風無射夾鍾以北。南風姑洗南呂以南。律是候氣之管。氣則

風也。【元圻案】服注云云。見周禮二十三正義。無射夾鍾。作夾鍾無射。【襄十八年杜注】歌者吹律以詠八風。南風音徽。故曰不
競也。師曠唯歌南北風者。聽晉楚之強弱。【正義曰】律呂雖有十二。其風有八。八風者。乾風不周。坎風廣莫。艮風調。震風明
庶。巽風清明。離風景。坤風涼。兌風閭闔。八方之風。風別先有音曲。總吹律呂以詠八方音曲。今師曠以律呂歌南風音曲。南風音徽
不與律聲相應。故云不競。服虔以爲卯酉以北律呂爲北風。以南爲南風。與杜八風義違。蓋卽指周禮疏所引之說也。【周禮疏】但
曰注云。不著名氏。厚齋因左傳正義而知爲服氏注。

讒鼎崇鼎
峯鼎

讒鼎之銘。昭三
年

服氏注。疾讒之鼎。明堂位所云崇鼎是也。一云讒地名。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故曰讒

鼎。正義謂二說無據。愚考韓子說林曰。齊伐魯。索讒鼎。魯以其贖往。齊人曰贖也。魯人曰真也。齊曰

使樂正子春來。吾將聽子。

見說林
下篇

新序。呂氏春秋。皆曰岑鼎。

新序節士篇。呂覽季秋紀審己篇。紀岑鼎
事。與說林略同。惟樂正子春。作柳下惠。

二字音

相近。然則讒鼎。魯鼎也。明堂位魯有崇鼎。服注不爲無據。

【繼序按】廣韻冬侵二部。古音相通。故崇讒岑。可轉寫。
其收崇入東部。收讒入成者誤也。

鄭志宋志

謂之鄭志。以明兄弟之倫。謂之宋志。以正君臣之分。

【元圻案】【隱元年左傳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
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讒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襄元年左傳】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爲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杜注。成十八年。楚取彭城。以
封魚石。故曰非宋地。夫子治春秋。追書繫之宋。登成也。不與其專邑叛君。故使彭城還繫宋。

取長葛經傳異時

左氏雜用三正

左氏為古學

公羊先左行為今

鄭賈條左氏長義

左氏太官廚

公羊為賣餅家

夏五良八

宋人取長葛。隱六年經以為冬。傳以為秋。劉原父謂左氏雜取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元祐

父說。見春秋權衡。朱子跋李少卿陸說石林葉氏考左氏所記。祭是取麥。穀鄧來朝。三事。以為經傳所記。有例差兩月者。是經用周正。而傳取國史。直自用夏正者。失於更改也。日知錄四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是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若以為周正。則麥禾皆未熟。四年秋。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亦在九月之上。是夏正六月禾亦未熟。注云。取者。盡踐之。終是可疑。按傳中雜取三正。多有錯誤。左氏雖發其例於隱之元年。曰。春王周正月。而間有失於改定者。文多事繁。固著書之君子。所不能免也。

公羊疏。左氏先著竹帛。故漢時謂之古學。公羊。漢世乃興。故謂之今學。何云以其中經古文。故謂之古學。公羊家已行於世。以今文教授。故謂之今學。

學楊氏疏譌矣。是以五經異義云。全云許叔重作。古者春秋左氏說。鄭衆作長義十九條。十七事。

論公羊之短。左氏之長。賈逵作長義四十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以上俱見何休公羊傳序文正義。魏鍾繇謂左氏

為太官。公羊為賣餅家。元祐案後漢書儒林傳。許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為五經異義。又鄭興傳。子衆。字仲師。年十二。從父受左氏春秋。作春秋雜記條例。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賈逵傳字景伯。尤明

左氏傳。國語為之解詁五十一篇。上疏獻之。肅宗立。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詔達入講。帝善逵說。使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遠於是具條奏之。曰。臣謹擲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其相殊絕。固以其遠。三國志魏裴潛傳注魏略嚴幹特善春秋公羊。司隸鍾繇不好公羊。而好左氏。謂左氏為太官。而謂公羊為賣餅家。故數與幹辯析長短。隋書經籍志一春秋左氏長經二十卷。漢侍中賈逵章句。集證按太官。北堂書抄引魏略。作太官廚。

權載之。全云文。問左氏云。夏五之闕。桓十四年。良八之占。囊九名對也。元祐案唐書權德輿傳。字載之。未冠。以文

常卿拜為禮部尚書。向中書門下平章事。諡曰文。四庫全書目錄權文公集十卷。章稱諸儒間。德宗聞其材。召為太常博士。自太八之占。為兼山為何義。囊九年傳注曰連山歸藏二易。皆以七八為占。故言遇良之八。正義曰。遇八。謂良之第二爻。不變者是也。

舜出於虞
虞幕非虞
思

史趙曰。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冀德於遂。

昭八年

魯語。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韋

左氏則幕在瞽瞍之先。非虞思也。【闕按】金仁山前編曰。考之於書曰。續於虞。是虞者有國之稱也。參之國語史伯之言曰。成

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於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殖穀疏。以衣食兵人者也。其後皆為王公侯伯。夫以虞幕並稷契而言。則幕為有功始封之君。虞為有國之號。而舜所自出。以王天下者也。攷之左氏史趙之言曰。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夫自幕至於瞽瞍。則非自黃帝昌意顓頊窮蟬敬康勾望橋牛以至瞽瞍也。【揚升菴集羅泌云】嘗見漢劉耽所書呂梁碑序。虞舜之世。曰舜祖幕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喬牛喬牛生瞽瞍。實之史記蓋同。

種有塗山之會

穆有塗山之會。昭四年注。在壽春東北。說文。

山部

禽會稽山。一曰九江當禽也。民以辛壬癸甲嫁娶。按漢地理志。九江郡當塗。應劭注。禹所娶塗山侯國。有禹虛。蘇鸚演義。謂宣州當塗。誤也。東晉以淮南當塗

塗山有四

流民。寓居於湖。僑立當塗縣以治之。唐屬宣州。【集證】唐志宣州宣城縣當塗。武德三年。以縣置南豫州。八年。州廢來屬。漢之當塗。乃今濠州鍾

離也。【元圻案】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十膝撫傳。徐鳳築城於當塗山中。注。今宣州當塗縣。蘇鸚演義云。塗山有四。一會

塗縣。隸太平州。按圖經。無所謂塗山者。則四塗山之說。亦自不啻。范蔚宗自于郡國志當塗注云。徐鳳反于此。章懷太子不悟。何也。【蘇文忠濠州七絕有塗山詩云】樵蘇已入黃能廟。烏鵲猶朝禹會村。自注云。下有禹廟。山前有禹會村。又云。仁傑按有兩當塗縣。一在九江。一在宣州。九江之當塗。以塗山得名。故城在唐屬濠州是也。宣之當塗。則晉成帝時。以當塗流人過江。在于湖者。僑立為當塗縣。大業十年。屬宣州是也。宣之當塗。晉成帝始置。東都固未之有。

將以璵璠斂

季平子卒。陽虎將以璵璠斂。仲梁懷弗與。

定五年

呂氏春秋云。孔子徑庭而趨。歷級而上曰。以寶玉收。譬

孔子稱與
璠止斂

之猶暴骸中原也。【案】呂覽孟冬紀安死篇：魯季孫有喪，孔子往弔之，入門而左，從容也。主人以璠璠收孔子徑庭而趨云。高誘注：喪，季平子意如之喪也。說文玉部璠字注。云：孔子曰：美

哉璠璠遠而望之，奐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二則孚勝。初學記玉部璠字注。引逸論語曰：璠璠魯之

寶玉也。【原註】下與說文同。其卽季孫之事歟。

范武子之德。本於家事治。襄二十七年。宣子不能守家法，乃縱女祁之惡，信子鞅之讒，錮逐欒盈，幾危晉國。襄二十一年。

十一 忝厥祖矣。再傳而吉射亡。定公十年。宜哉。【元圻案】孝經曰：家事治，理，故治可移於官。

公孫成多
襄大利

子周公之孫也。多饗大利，猶思不義。哀十一年。子贛之責公孫成也。劉歆亦少愧哉。【全云】此爲趙孟頫輩殺袁繡以降元而發。○【元圻案】全註

三箋本入於上條之下，恐誤。今改入本條。【厚齋挽袁進士鋪詩云】天柱不可折，柱折勢莫撐。九鼎不可覆，鼎覆人莫扛。袁公烈丈夫，獨立東南方。欲以一己力，代國相頡頏。適遭宋祚移，恥爲不義戕。奮然抱志起，誓欲掃攬楨。拔劍突前磨，手回日月光。賊勢愈猖獗，山摧失忠良。嗚呼絕倫志，不得騁才長。妻孥悉從溺，枯骨誰爲囊。忠烈動天地，游魂爲國殤。山水倍堪悲，抱恨敵奪蒼。蒼幸一息，庶幾紀星霜。西風白楊路，哀猿號崇岡。解劍挂墓柏，泣下沾衣裳。惜哉時不利，抽毫述悲傷。此詩載甬上善齋詩第二卷。

猶乘周禮。閔元年。齊猶有禮。僖三十三年。觀猶之一字，則禮廢久矣。

猶乘周禮
齊猶有禮
隱桓時大

呂向注雪賦【文選謝惠連雪賦曰】盈尺則呈瑞於豐年。表丈則表沱於陰德。曰：隱公之時，大雪平地一尺，是歲大熟爲豐年。桓公之時，平

地廣一丈，以爲陽傷陰盛之證。按左氏於隱公云：平地尺爲大雪。不言是歲大熟。桓公事無所據。其說妄矣。桓八年冬十月雨雪，建西之月而雪，未聞其廣一丈也。【元圻案】書錄解總集類六臣文選六十卷，唐工部侍郎呂延祚開元六年表，上號五臣集。

注。五臣者。常山尉呂延濟。都水使者劉承祖。男良。處士張鏡。呂向。李周翰也。以李善注惟引事不說意義。故復爲此注。後人併與李善原注合爲一書。名六臣注。

近寶則公室貧

晉去故絳居新田

班固不足離騷

楚辭王逸洪慶善注

隨會知政盜奔秦

趙襄子勝覆有憂色

祁奚救叔

柳子晉問魏絳之言。近寶則公室乃貧。按左傳成六年。此乃韓獻子之言。【問按】東坡石鐘山記。魏獻子之

用事。有自誤者。有因古人之誤而亦誤者。如晉問作魏絳。乃出水經注。非不記左傳。故以示博。此又一例也。【方棧山云】朱子註論語。夏商周禮亦因舊註。非不知與明堂位。包鄭註論語。賈服杜註左傳。皆云夏曰胡。○元圻案。水經六。澮水下注曰。春秋成公六年。晉景公謀去故絳。欲居郟。郟。韓獻子曰。上薄水淺。不如新田。有汾澮以流其惡。遂居新田。○四庫全書校本。【案】原本及近刻六年。說作元年。晉景公說作悼公。韓獻子說作魏獻子。今據左傳改正。若如義門所云。豈韓之說作魏。唐時本已然與。晁無咎嘗取晉問以續楚辭。枚乘七發。蓋以徵吳王。溥母反。晉問亦七發。蓋效七發。以諷時君。薄事後而隆道實云。

劉魏辨騷。班固以爲羿澆二姚。與左氏不合。洪慶善曰。離騷用羿澆等事。正與左氏合。孟堅所云。謂劉

安說耳。【元圻案】楚辭卷一。離騷經。王逸序注。班固離騷經章句序云。昔在孝武。博覽古文。淮南王安殺離騷。傳以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蟬蛻濁穢之中。浮游塵埃之外。皜然泥而不滓。推此志。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斯論似過其真。又說五子。晉也。及至羿澆。少康二姚。有嫉佚女。皆以所識有所增損。然猶未得其正也。故博采經書。傳記本文。以爲之解。文心雕龍辨騷篇曰。昔漢武愛騷。而淮南作傳。以爲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怒。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班固以爲露才揚己。忿懟沈江。羿澆二姚。與左氏不合。合。當元圃。非經義所載。【書錄解題楚辭類】楚辭十七卷。漢護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集。後漢校書郎南郡王逸叔師注。知饒州曲阿洪興祖慶善補注。逸之注。雖未能盡善。而自淮南王安以下。爲訓傳者。今不復存。其目僅見於隋唐志。獨逸注幸而尙傳。興祖從而補之。於是訓詁名物詳矣。此條所引洪慶善語。見楚辭卷一辨騷注。

列子載隨會知政。羣盜奔秦。趙襄子勝。翟有憂色。皆格言也。而謂隨會時有趙文子。又謂孔子聞襄子之言。其先後差。凡諸子紀事。若此者衆。【方棧山云】了此則不必辨矣。說苑。善說。載祁奚救叔向。以樂盈爲樂達。【問按】

樂盈。史記作樂暹。避惠帝諱也。樂達二字。乃樂暹傳寫之訛。非說。范宣子爲范桓子。皆誤。【元圻案】列子說符篇。晉國苦盜。有祁奚者。能視盜之貌。察其眉

鑾盈誤樂
達
隨會趙文
子相距年
孔子趙襄
子相距年
宣子桓子
之誤

杜氏世族
譜疑帝系

臧岑校本
左傳
杜預手定
左傳
岑之敬策
春秋

隨之間。而得其情。晉侯使視盜。千百無遺一焉。晉侯喜。告趙文子。文子曰。吾君恃視察而得盜。盜不盡矣。且郤雍不得其死焉。俄而
羣盜謀曰。吾所窮者郤雍也。遂共盜而殘之。晉侯聞之。大駭。立召文子而告之曰。果如子言。郤雍死矣。然取盜何方。文子曰。周諺有
言。察見淵魚者不祥。智料隱慝者有殃。且君欲無盜。莫若舉賢而任之。而教明於上。化行於下。民有恥心。則何盜之爲。於是用隨會
知政。而羣盜奔秦。又趙襄子使新穉穉子攻翟。勝之。取左人中人。使遽人來謁之。襄子方食而有憂色。左右曰。一朝而兩城下。此人
之所喜也。今君有憂色。何也。襄子曰。夫江河之大也。不過三日。飄風暴雨。不終朝。日中不須臾。今趙氏之德行。無所施於積。一朝而
兩城下。亡其及我哉。孔子聞之曰。趙氏其昌乎。夫愛所以爲昌也。喜者所以爲亡也。勝非其難者也。賢主以此持勝。故其福及後世。
齊楚吳越。皆常勝矣。然卒取亡焉。不達乎持勝也。唯有道之主。爲能持勝。士會繼趙盾爲政。在晉景公七年。趙文子乃盾之曾孫。
相去幾八十年。孔子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元王元年。趙襄子始立。

攷古編。謂歐陽公論二帝三王世次差舛。發端於杜佑通典。按釋例。世族譜已有此疑。則發

端乃杜預也。

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注。司馬遷五帝本紀云。舜則黃帝九代孫。魯之曾孫。禹帝元孫。計不合如此之差。懸恐馬
遷之誤。歐陽公帝王世次圖序曰。遷所作本紀。出於大戴禮世本諸書。今因其說圖而考之。堯舜夏商周。同出於黃帝。堯之崩也。
下傳其四世孫舜。舜之崩也。復上傳其四世祖禹。而舜禹皆壽百歲。稷契於高辛爲子。乃同父異母之兄弟。今以其世次而下之。湯
與王季同世。湯下傳十六世而爲紂王。季下傳一世而爲文王。二世而爲武王。是文王以十五世祖。臣事十五世孫。紂而武王以十
四世祖。伐十四世孫而代之。王何其謬哉。文十八年正義。世族譜。取史記之說。又從而譏之云。按經則舜之五世從祖父也。而
及舜共爲堯臣。堯則舜之三從高祖而妻其女。此史記之可疑者。案今本世族譜無此文。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考古編
十卷。宋程大昌撰。論經義異同。史傳繆誤。多所訂證。

雍熙中。太宗元年。校九經。史館有宋臧榮緒。梁岑之敬。所校左傳。諸儒引以爲證。孔維謂不可。按據杜鎬
引正觀勅。以經籍訛舛。由五胡之亂。學士多南遷。中國經術浸微。今並以六朝舊本爲證。持以詰維。
維不能對。太平興國。太宗初。元年號。中。校漢書。安德裕取西域傳。山川名號。字之古者。改

【原注】見談苑。【全
云】楊文公億作

附近人集語。錢熙謂人曰。予於此書。特經師授。皆有訓說。豈可胸臆塗竄。以合詞章。【原注】見元獻公書案。此晏殊答權

密范紹事書。見觀鎬熙之言。則經史校讎。不可以臆見定也。【閩按】齊武帝賜晉安王子懋。以杜預手所定左傳。梁蕭琛得三輔相傳班固真本漢書。此二書當更奇。

【何云】自靖康亂後。北學益衰。○【元圻案】音錄解題小說家類。談苑十五卷。丞相宋庠公序。所錄楊文公億言論。初文公里人黃鑑。從公游。慕其異聞。奇說。名南陽談載。宋公刪其重複。分爲二十一門。改曰談苑。【南齊書高逸傳】臧榮緒東莞莒人也。惇愛五經。謂人曰。昔呂尚奉丹書。武王致齊。降位。李釋教。誠並有禮敬之儀。因頓明至道。乃著拜五經序論。皆以宣尼生庚子日。陳五經拜之。自號被褐先生。傳言太祖爲揚州。徵榮緒爲主簿。不到。蓋宋人而隱於齊者。故王氏仍以宋係之。【陳書文學傳】岑之敬。字思禮。南陽棘陽人也。年十六。策春秋左氏制旨。孝經義。擢爲高第。【南齊書武十七王傳】晉安王子懋。字雲昌。世祖第七子也。撰春秋例苑三十卷。世祖曰。知汝誓以讀書在心。足爲深欣也。賜杜預手所定左傳。及古今善言。【梁書】蕭琛。字彥瑜。蘭陵人。始琛在宣城。有北僧南度。惟靈一蒟。廬中有誦書序傳。僧曰。三輔舊老相傳。以爲班固真本。琛固求得之。其書多有異今者。孔維字爲則。開封雍邱人。九經及第。淳化初。官工部侍郎。受詔校五經疏義。杜鎬。字文周。無錫人。博貫經史。舉明經。解褐。集賢校理。歷官工部侍郎。安德裕字益之一字師舉。河南人。開寶三年登甲科。至道中。知睦州。還判太府寺。錢熙。字大雅。泉州南安人。善屬文。李昉深加賞重。爲之延譽。令與子宗講游。遂登甲科。

前輩學識。日新日進。東坡詠三良。其和淵明者。與在鳳翔時所作。【何云】鳳翔所作本之康成。議論夙殊。呂成公博議。

論公孫敖二子。及續說。則謂宗子有君道。趙宣子使夷駢送賈季帑。則謂古人風俗尙厚。博議非是。

可以見進德修業之功。【集證】魏慶之詩人玉屑音之詠三良詩。有王仲宣。曹子建。陶淵明。柳子厚。曾無一語辨其非是者。唯坡公和陶云。殺身故有道。大節要不虧。君爲社稷死。我則同其歸。顧命有治亂。臣子得從違。魏顛

眞孝愛。三良安足希。審如是言。則三良不能無罪。東坡一篇冠絕千古。【晉溪漁隱云】東坡秦穆公墓詩意。全與和三良詩意相反。蓋是少年時議論如此。至其晚年。所見益高。超人意表。此揚雄所以悔少作也。○【元圻案】文選曹植三良詩。秦穆先下世。三良皆自殘。【王粲詠史詩】臨歿要之死。焉得不相隨。注。劉德漢書注曰。黃鳥之詩。刺秦穆公要之從死。秦風黃鳥序。黃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箋云】從死自殺以後死。【東坡詠秦穆公墓云】昔公生不誅孟明。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

孟獻子愛
使史獻送
賈季帑

乃知三子殉公。意亦如齊之二子從田橫。蓋從自殺之說。〔四庫全書總目春秋左氏傳〕續說十二卷。宋呂祖謙撰。是編繼左氏傳說而作。以補所未及。故謂之續說。久無傳本。今見於水樂大典者。以傳文次第排比之。猶可成帙。其中如吳駢送狐射姑之幣。孟獻子愛公孫敖二子兩條。俱以博議所言為非。則是書當成於晚年矣。〔呂成公左氏傳〕續說卷五文六年。盡具其幣與器用財賄條云。左氏詳書之者。蓋見得纘悉周盡。向博議論趙宣子特地遣與駢送狐射姑之幣。全不是蓋古人風俗尚厚。却不如此。又卷六文十六年孟獻子愛穆伯二子條云。獻子告季文子亦已信之矣。二子皆死。亦自愧不安而死。孟獻子正是宗子。宗子有君道。博議所論此事非是。

齊晉楚霸
先服鄭
虎牢城舉
制一地

齊晉楚之霸。皆先服鄭。范雎李斯之謀。皆先攻韓。蓋虎牢之險。天下之樞也。在虢曰制。在鄭曰虎牢。在韓曰成臯。虢叔恃險而鄭取之。鄭不能守而韓滅之。韓又不監而秦并之。秦之亡也。漢楚爭之。在德不在險。佳兵者好還。信夫。〔閩按〕戰國策三。晉既破智氏。將分其地。段規曰。分地必取成臯。韓王曰。成臯石溜之地也。無果取成臯。是成臯不待鄭亡而久入晉矣。○〔元圻案〕莊公二十七年。為齊桓之十九年。同盟于新成。從于楚者。服注從楚者。陳鄭服也。僖公二十九年。晉文公盟諸侯于翟泉。謀伐鄭也。文公十四年。為楚莊王之二年。同盟于新城。從于楚者。服注從楚者。陳鄭服也。僖公二十九年。晉文地形。相錯如繡。秦之有韓若木之有蠶。人之病心腹。天下有變。為秦害者。莫大於韓。王曰。寡人欲收韓。韓不聽。為之奈何。范雎曰。舉兵而攻秦陽。則成臯之路不通。北斬太行之道。則上黨之兵不下一舉而攻宜陽。則其國斷而為三。韓見必亡。焉得不聽。韓聽而霸事可成也。〔史記始皇本紀〕李斯因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范雎曰〕今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漢書地理志〕成臯。故虎牢。亦名制。左傳所謂巖邑也。〔正義括地志云〕成臯。故縣。在洛州汜水縣西南。記音似。〔鄭語史伯謂鄭桓公曰〕子男之國。號稱為大。虢叔恃險。檜仲恃險。君若以周難之。故而寄帑與賄焉。不敢不許。周亂而幣。是疆而貪。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史記韓世家〕哀侯二年。滅鄭。因徙都鄭。〔秦始皇本紀〕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為郡。〔項羽本紀〕漢之四年。項王進兵圍成臯。漢王逃楚。遂拔成臯。項王乃自東擊彭越。漢王則引兵渡河。復取成臯。〔吳起傳〕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而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起對曰。在德不在險。〔老子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又曰。夫佳兵者。不祥。物或惡之。

欲治國者先齊家家之不齊。莫甚於魯衛。觀詩可見已。衛不足言也。魯自括戲之爭。而桓宣皆篡兄矣。

魯之家法
不修

桓宣墓兒

文哀淫亂

成風事季

友

敬贏事襄

周人以諱事神

春秋不非君臣同名

投璧誓白水

自文姜之亂而哀姜襲其跡矣。自成風事季友。哀姜成風事。俱見閔一年。而敬贏事襄仲矣。【何云】內言不踰閔。成風閔季友之饒而事之。非家法也。

然宋儒不察文義。遂使與共仲通於哀姜同科。則諷古良臣矣。襄仲雖有弑君之大惡。亦非悉于敬贏也。【全云】厚齊亦未嘗指為恣淫也。家法不修。故曰魯衛之政。兄弟也。然衛多君子。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風化猶嫩也。畏清議者。亦曰何以見魯衛之士。哀十四年。政治雖濁。風俗不衰。

與漢之東都同。【元圻案】鄆風雄雉。匏有苦葉。新蔡。鄆風鷩奔。序皆以爲刺宣公宣姜也。齊風敝笱。載馳。猗嗟。序以爲刺文姜。齊襄魯莊也。【史記魯世家】武公九年。與長子括少子戲。西朝周宣王。王立戲爲魯太子。武公歸而卒。戲立。是爲懿公。九年。懿公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弑懿公。而立伯御爲君。伯御即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立稱是爲孝公。【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羽父懼。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弑之。文公十八年。文公二妃。敬贏生宣公。敬贏嬖而私事襄仲。襄公長而屬諸襄仲。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

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案桓六年正義曰】自殷以往。未有諱法。諱始於周。【方棧山云】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釋文從名字句絕。曲禮注云。生者不相辟名。衛侯名惡。大夫有石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也。【昭七年】衛侯惡卒。穀梁傳曰。釋曰。衛侯惡。今日衛侯惡。此何爲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疏曰。其並存者則不諱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疏曰。其並存者則不諱也。

若卒哭而後無容得斥。君名。蓋捨名而稱字耳。理道要訣云。自古至商。子孫不諱祖父之名。周制方諱。【原注】夷狄皆無諱。漢宣帝三年。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其更諱詢。則生而稱諱矣。【何云】生而稱諱。自漢宣始。博議。謂名子者當爲孫地。出顏氏家訓。風操篇。【閔按孔疏引熊氏曰】石字誤當作名字。蓋大夫有名惡者。謂齊惡。非石惡也。

河圖曰。崑山出五色流水。其白水入中國。名爲河。【集證】引見後漢張衡傳注。故晉文公投璧於河。曰。有如白水。【倍二年】十四年。【何云】此不足憑。宏詞人俗習如此。【三箋載閔云】崑山下常有崑字。有如白水。即有如皎日也。【集證】【御覽六十一引山】

【何云】此不足憑。宏詞人俗習如此。【三箋載閔云】崑山下常有崑字。有如白水。即有如皎日也。【集證】【御覽六十一引山】

海經曰崑崙山縱橫萬里高萬一千里去崑山五萬里有青河白河赤河黑河環其壩其白水出東北取曲向東南流為中國河百里一小曲千里一大曲

求諸侯莫如勤王 辰嬴事無圍內法 木瓜美齊 桓 唐風不錄 晉文 定太子迎 襄王正議 隱焉用文 證史

狐偃曰求諸侯莫如勤王傳二十年荀彧以此勸曹操迎獻帝原注彧之言曰晉文公納周襄王而諸侯景從案荀彧語見通鑑漢獻建安元年豈誠於為義者故曰譎而不正淮南之書謂晉文得之乎閨內失之乎境外釋稱非也辰嬴之事傳二十年閨內之法安在哉詩如衛風木瓜猶美齊桓而唐風不錄晉文亦以是夫元圻案詩序木瓜美齊桓公也衛有狄人之敗桓公救而封之衛人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宋王哲春秋皇綱論齊桓之定太子也不欲使惠王廢嫡庶之正是其本志故仲尼謂之一正天下首止之會是也晉文公之迎襄王也藉以求諸侯信義之名非其至誠而孤僂勸以繼文之業王城之師是也以其不本尊王之義故謂之譎而不正

介子推曰身將隱焉用文之傳二十年君子之潛也名不可得聞先儒謂召平高於四皓何云召平嘗事秦晚年失侯為漢相客惡得賢案召平高於四皓乃朱子語申屠蟠賢於郭泰人語曰南山四皓不如淮陽一老應劭其八代孫也召平當以應曜易之元圻案胡致堂讀史管見五議者以郭泰申屠蟠不權黨綱之禍比肩而譽之愚謂有道固賢矣而名在八顧未若蟠之以不見成德也及董卓擅朝收召名士蔡邕荀爽陳紀韓融皆畏卓暴戾無敢不至而蟠獨從容高臥竟以不屈其用晦如愚風度高且遠矣

邵子觀物內篇四曰修夫聖者秦穆之謂也蓋取其悔過自誓胡文定謂文四年見伐不報始能踐自誓之言矣尸子稱穆公明於聽獄斷刑之日揖士大夫曰寡人不敏北堂書抄不敏下有教不言三字使民入於刑寡人與有戾焉二三子各據爾官無使民困於刑集證引見御覽六百三十六此雖大禹之泣辜無以過以此坊民猶有立威於棄灰者閩按嘗謂秦穆公曰其君實惡其民何罪楚共王曰其自為謀也則過矣其為吾先君謀也則忠大哉二君之言可為萬世法元圻案尸子注見卷五南風之詩絲說苑禹出見罪人下車問而泣之吳越春秋南到

秦穆悔過為修聖 種公恤民 諸語 楚共王論 巫臣語

種公恤民 諸語 楚共王論 巫臣語

楚共王論 巫臣語

巫臣語

種公恤民 諸語

種公恤民 諸語

種公恤民 諸語

楚興蓋纒
衰絮豹

樂王鮒毀
叔向

梁邱據之
佞

向戌求名
不例盟

椳盾崔杼
不蓋惡
齊豹盜三
叛人

春秋無賢
臣論

計於蒼梧。而見縛人。禹拊其背而哭曰。天下有道。民不穢。天下無道。罪及善人。此吾德薄。不能化民證也。〔韓非子仲尼說〕。隨霜而設法刑。秦灰於道者刑。

楚之興也。筭路藍縷。宣十年其衰也。翠被豹舄。昭十年國家之興衰。視其儉侈而已。〔全云〕此有感於南宋湖山之華綺。

樂王鮒毀叔向。襄二十一年以平公不好賢也。梁邱據不毀晏子。以景公好賢也。二臣皆從君者。易地則皆然。

〔原注〕劉真父詩云。顧子曰。昔梁邱據之諫景公也。於房。晏嬰之諫景公也。於朝。然晏嬰之忠。著於竹素。梁邱之佞。于今不絕。〔原注〕顧夷義訓唐志在儒家。〔集證〕引見御覽四百五十七。梁邱據豈能諫景公哉。斯言繆矣。〔全云〕梁邱據果能諫於房。亦何佞之有。〔集證〕

〔隋志儒家〕顧子十卷。晉陽州主簿顧夷撰。亡。○〔元圻案〕近刻三劉文集。公非集。祇存詩四首。公是集有雜詩一首云。齊有梁邱據。管有樂王鮒。據能愛晏嬰。鮒能讒叔擊。二臣變兩朝。事君為悅豫。景有尚賢志。據逆以為助。平失宥善心。鮒乃迷其去。母以據為賢。易地則同趣。或本真父詩而誤入原父集中。近得四庫全書所輯公是集。五言古詩多至十二卷。獨不載是詩。其為真父作無疑。

或求名而不得。如向戌欲以弭兵為名。而宋之盟。其名不列焉。襄二十年或欲蓋而名章。如趙盾僞出奔。

宣二年。〔胡傳〕是盾僞出而實與聞乎故也。崔杼殺太史。襄二十五年將以蓋弑君之惡。而其惡益著焉。推此類言之。可見謹嚴之法。求名非謂齊豹。名章不止三叛也。

〔元圻案〕杜預春秋序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正義曰〕齊豹衛國之卿。春秋之例。卿皆書其名氏。齊豹盜衛侯之兄。起而殺之。欲求不畏強禦之名。存秋抑之。書曰盜。盜者賤人有罪之稱也。邪庶其黑。放莠卒夷三人。皆小國之臣。並非命卿。其名於例不合。見經竊地出奔。求食而已。不欲求其名聞。故書其名。使惡名不滅。

孫卻論春秋無賢臣。蓋諸侯不知有王。其臣不能正君。以尊王室。此孟子所以卑管晏也。〔全云〕孫卻。唐末拾遺。吾鄉前

聲也。春秋無賢臣論。以見當時藩輔諸臣之無心王室。〔集證〕孟氏書志四。孫卻文纂一卷。唐孫卻。字希韓。四明人。乾寧四年進

孫卻論春秋無賢臣。蓋諸侯不知有王。其臣不能正君。以尊王室。此孟子所以卑管晏也。〔全云〕孫卻。唐末拾遺。吾鄉前

上好苟孟揚之書。蒙韓愈。舊四十卷浙江志。孫部奉化人。唐末為左拾遺。宋溫厚唐。著春秋無賢臣論一卷。即超然肥遯。著書紀年。悉用甲子。以示不臣之義。○元圻案。孫部春秋無賢臣論曰。陪臣於諸侯。君父也。諸侯於周王。亦君父也。陪臣於周義猶大父也。今諸侯陪臣。張公室。侵王室。窮周以強諸侯。是弱祖而強父。佐諸侯而敵周。是佐父而敵祖。遂使姬周削弱祀號而已。桓文雖以為窮。何能正之。反有封禪請隧之僭。管晏雖有其功。何能諫之。而有反玷毀孔之惡。於是風教大壞。海內焚如。人不堪命。何耶。無賢臣也。

原伯魯不說學

周之替也。自原伯魯之不說學。昭十秦之亡也。自子楚之不習誦。

昭十秦之亡也。自子楚之不習誦。○元圻案。呂成公大事記。周赧王五十八年。十二月。秦質子異人逃歸。解題曰。按戰國策。異人至。不韋使楚服而見王。后說其狀。高其智。曰。吾楚人也。而自子之。乃聽其名曰楚王。使子誦。子曰。少寡捐在外。嘗無師傅所教。學不習於誦。王罷之。秦之焚書蓋兆於此。隋高祖素不說學。亦二世而亡。

季氏貳魯侯

史墨對趙簡子曰。天生季氏以貳諸侯。又曰。君臣無常位。自古已然。昭三十簡子在晉。猶季氏在魯也。

史墨之對。其何悖哉。張睢陽責尹子奇曰。未識人倫。焉知天道。闕按張睢陽語。以前惟郭璞嘗遇顏含。欲為之策。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著龜。皆理學精言。尹子奇按通鑑當作令狐潮。○元圻案。通鑑唐紀。肅宗至德元。載令狐潮圍張巡于雍邱。巡使鄆將雷萬春。於城上與潮相聞。賊弩射之。面中六矢。而不動。潮疑其木人。使驛問之。乃大驚。遂謂巡曰。向見雷將軍。方知足下軍令矣。然其知天道何。巡謂之曰。君未識人倫。焉知天道。○張睢陽詩曰。不辨風雲色。安知天地心。忠義之至。乃欲以人勝天。

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著龜。皆理學精言。尹子奇按通鑑當作令狐潮。○元圻案。通鑑唐紀。肅宗至德元。載令狐潮圍張巡于雍邱。巡使鄆將雷萬春。於城上與潮相聞。賊弩射之。面中六矢。而不動。潮疑其木人。使驛問之。乃大驚。遂謂巡曰。向見雷將軍。方知足下軍令矣。然其知天道何。巡謂之曰。君未識人倫。焉知天道。○張睢陽詩曰。不辨風雲色。安知天地心。忠義之至。乃欲以人勝天。

天警晉遠

今天或者大警晉也。宣十二年畏而能自修者也。雖晉之彊能違天乎。宣十五年怠而不自彊者也。

楚辟我衷何效

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昭六年杜注。辟。邪也。衷。正也。王魏公之於寇。萊公曰。不可學他不是。集證朱子名臣言行錄引龜山語錄云。王魏

公在中書。寇公在密院。中書偶倒用了印。寇公須鈎吏人行遣。他日樞密亦用倒了印。中書吏人呈覆。亦欲行遣。公問吏人。汝等且道密院當初行遣倒用印者是否。曰。不是。公曰。既不是。不可學他不是。

君子違不適讎

儒爲二國憂

申包胥似張子房

楚冒勃蘇卽包胥

包胥逃賞

莫敖大心沈尹戌

公山不狃曰。君子違不適讎國。所託也。則隱。哀八年斯言也。蓋有聞於君子矣。背君父以覆宗國者。不狃

之罪人也。【全云】斯言也。爲呂文煥劉整范文虎諸人言之。○【元圻案】張天知書宋史紀事本末文謝之死後曰。景定以來。劉整以瀘州叛。呂文煥以襄陽叛。陳奕以貴州叛。呂師夔以江州叛。范文虎以安慶叛。數人者。皆宋大將。賈似道所親厚也。金城湯池社稷所寄。一朝反戈。魚羊食人。寇招叛。爲虜前驅。呂文福皆萬壽粉起效尤亂莫制矣。

齊人歌曰。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哀二十一年春秋之季。已輕儒矣。至戰國而淳于髡有賢者無益之譏。秦

昭王有儒無益之問。末流極於李斯。【元圻案】荀子儒效篇。秦昭王問孫卿子曰。儒無益於人之國。孫卿子曰。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者也。

申包胥似張子房。天下士也。楚破矣。請秦師以却吳。定四年韓亡矣。借漢兵以滅秦。其相似一也。入郢之

讎未報。則使越爲之謀以滅吳。【原注】見吳語。韓王成之讎未報。則從漢爲之謀以滅項。其相似二也。楚君

既入而逃賞。定五年漢業既成而謝事。其相似三也。自夏靡之後。忠之盛者。二子而已。然楚國復興。【案】

周敬王十五年。楚昭復國。歷十三君。而而韓祀不續。天也。子房之志則伸矣。我思古人。唯漢諸葛武侯可以

繼之。鞠躬盡力。死而後已。此卽武侯後出師表語。見三國志本傳注。其志一也。若梁之王琳。唐之張承業。功雖不就。抑可以

爲次矣。不當以功之成否論。吁。春秋亡國五十二。未見其人也。遂之四氏。僅能殲齊成。其亡而復存

者。唯一包胥。豈不難哉。太史公傳伍員而不傳包胥。非所以勸忠也。戰國策。楚莫敖子華曰。昔吳與

楚戰于柏舉。三戰入郢。楚冒勃蘇。羸糧潛行。上崢山。踰深谿。蹠穿膝暴。七日而薄秦朝。鶴【何云】闕校作雀。疑善本。

虎下塞以東與吳人戰於濁水。【全云】楚無濁水疑是馮水字相近而誤。大敗之。楚冒勃蘇。卽申包胥也。豈楚冒之裔。楚之

同姓歟。【嘉定錢氏大昕曰】楚者楚之訛。冒者冒之訛。卽古文申字。勃蘇與包胥聲相近。【鮑彪戰國策注曰】定四年以爲申包胥。吳師道補注曰。楚冒卽蚘冒。勃蘇與包胥聲相近。淮南修務訓云。申包胥

羸糧跣走。走疑當作足。跋涉谷行。上峭山。赴深谿。游川水。犯津關。躡蒙龍。蹙沙石。蹶達膝。曾繭重胼。七日

七夜。至於秦庭。鶴跣而不食。晝吟宵哭。面若死灰。顏色黧墨。涕液交集。以見秦王。亦與子華之言同。

所謂莫敖大心。深入吳軍而死。【修務訓】吳與楚戰。莫敖大心。撫其御之手曰。今日距強敵。犯白刃。蒙矢石。戰而身死。卒勝民治。全我社稷。可以庶幾乎。遂入不返。以左氏考之。卽

左司馬戍也。見定四年。戍者。葉公諸梁之父也。諸梁定白公之亂。不有其功。而老於葉。事見哀十六年。其聞包胥

之風。而師法之歟。【元圻案】張良大父父五世相韓。秦滅韓。良悉以家財求刺客刺秦王。爲韓報仇。後從沛公西入武關。說以破秦之策。事詳史記項羽本紀留侯世家。【新序】昭王復國。而賞始於包胥。包胥曰。輔君安國。非爲身也。救急除害。非爲名也。功成而受賞。是賈勇也。遂逃賞。終身不見。【史記留侯世家】留侯乃稱曰。家世相韓。及韓滅。不愛萬金之資。爲韓報仇。強秦。天下振動。今以三寸舌。爲帝者師。此布衣之極。於是足矣。願秦人聞事。從赤松子游耳。乃學辟穀。道引輕身。【北齊書王琳傳】琳字子珩。會稽山陰人也。梁元爲魏闢。逼徵琳。赴援師。次長沙。知魏平江陵。已立梁王督。乃爲梁元舉哀。三軍縞素。陳霸先推立敬帝。以侍中司空徵琳。不從命。陳武帝遣將侯安都周文育等誅琳。乃受梁禪。逆戰于沌口。禽安都。文育初魏克江陵之時。永嘉王莊。年甫七歲。逃匿人家。琳迎還湘中。及敬帝立。出質于齊。陳遣吳明徹襲益城。琳遣巴陵太守任忠大敗之。屬陳氏結好於齊。使琳更聽後圖。陳將樊明徹進兵圍之。城陷被執。殺之。琳故吏朱瑒。致書陳尙書徐陵。求琳首曰。梁故建寧公琳。當亂離之辰。德方伯之任。輕躬殉主。以身許國。徒藉包胥之念。終違蕙宏之省。【五代史宦者傳】張承業。字繼先。唐僖宗時宦者也。晉王病且革。以

【原注】左與子

命 郝文公知

道 楚昭知天

惠王知志

神龜梓慎
所言

宋景公時
熒惑徙舍

趙宣子感
鉅覽

莊宗屬承業曰。以亞子果公等。莊宗常兄事承業。軍國之事。皆委承業。承業亦盡心不懈。天祐十八年。莊宗已諸諸將。即皇帝位。承業方臥病。聞之。自太原肩輿至魏。諫曰。大王父子。與梁血戰三十年。本欲雪國家之讎。而復唐之社稷。今元兇未滅。而遽以尊名自居。非王父子之初心。且失天下望。不可。莊宗謝曰。此諸將之所欲也。承業曰。不然。梁唐晉之仇。而天下所共惡也。今王誠能為天下去大惡。復列聖之深讎。然後求唐後而立之。使唐之子孫在。孰敢當之。使唐無子孫。天下之士。誰可與王爭者。臣唐家一老奴耳。誠願見大王之成功。然後退身田舍。使百官送出洛東門。而令路人指而歎曰。此本朝敕使先王時監軍也。豈不臣主俱榮哉。莊宗不聽。承業乃仰天大哭曰。吾王自取之。謬老奴矣。不食而卒。〔班孟堅古今人表〕有申包胥而無楚冒勃蘇是一人也。乃於中下列沈尹戎復於中列莫敖大心。則以一人為二人矣。

郝文公之知命。

文十三年

楚昭王之知天道。

哀六年

惠王之知志。

哀十八年

其所知有在於卜祝史巫之外者。裨竈

言鄭之將火。或中或否。子產謂焉知天道。昭子曰旱也。秋大旱。如昭子之言。

昭二十年

亦非知天者也。故聖人以人占天。則史也何異。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呂氏春秋制樂篇〕宋景公時。熒惑在心。子韋曰。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相。公曰。相所與治國家者也。而移死焉不祥。子韋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為君乎。寧獨死。子韋曰。可移於歲。公曰。歲害則民饑。民饑必死。為人君而殺其民以自活也。其誰以我為君乎。是寡人之命固盡已。子無復言矣。子韋曰。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是夕熒惑果徙三舍。與郝文公之知命相類。〔文選張衡思元賦〕曰。慎竈顯以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說。

鉅覽之於趙宣子。宣二年。沐謙之於司馬楚之誠敬之感人至矣。商君載甲操戟。李林甫重關複壁。不亦愚乎。〔何云〕如費禛者又可戒也。○〔元圻案〕魏書司馬楚之傳。楚之晉宣帝弟。趙之八世孫。劉裕立。楚之規欲報復。劉裕深憚之。遣刺客沐謙害楚之。楚之待謙甚厚。謙夜詐疾。知楚之必自來。因欲殺之。楚之聞謙病。果自齋湯藥。往省之。謙感其意。乃出匕首於席下。以狀告。遂委身以事之。其推誠信物。皆此類也。〔史記商君列傳〕趙良曰。君之出也。後車十乘。從車載甲多力而鬻者。皆為駝乘。持矛而操關者。勞車而走。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唐書彘臣傳〕林甫自見結怨者衆。憂刺客竊殺。其出入廣驪駒。先驅百步。傳呼呵衛。金吾為清道。公卿辟易趨走。所居重關複壁。楹板甃石。一夕再徙。家人亦莫知也。〔三國志蜀費禛傳〕禛字

春秋書災異

文偉。延熙十五年。命禱開府。十六年歲首大會。魏降人郭循在坐。禱歡飲沈醉。爲循手刃所害。
春秋書災異不書祥瑞。所以訓寅畏。防怠忽也。災異古史官之職。【何云】周官馮相氏。保章氏。敘于太史小史之後。內史外史之前。則其職之相關可知矣。 隕石六鵠。宋襄以問周內史。僖十年。有雲夾日。楚昭以問周太史。 在漢則太史公掌天官。張衡爲日

隕石六鵠 有雲夾日

官。我朝舊制。太史局隸祕書。凡天文失度。三館皆知之。淳熙孝宗在位十二年。改元淳熙。中。熒惑入斗。同修國史李

天子有日官

燾。類次漢元鼎至宣和四十五事以進。熒惑犯氏。祕書丞蔣繼周言。氏者邸也。驛傳宜備非常。不淹

旬。都進奏院災。蓋每有星變。館吏以片紙錄報。故得因事獻言。自景定【闕按】理宗在位三十六年。庚申改元。後。枋臣【闕按】

枋臣謂買似道。欲抹殺災異。三館遂不復知。甲子。【闕按】景定五年。彗星宮中見之。乃下求言之詔。則蒙蔽可見。壬申。

【闕按】度宗咸淳八年。地生毛。明年失襄陽。災異其可忽哉。爲人臣不知春秋之義。其禍天下極矣。叔輒所以哭

日食也。【闕按】馬賁與言古太史所職掌者。察天文。記時政。蓋合占候紀載之事。以一人司之。故其時象緯有變。而紀錄無遺。○

【元圻案】史記太史公自序曰。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後漢書張衡傳。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人也。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設客問。作應問。以見其志云。有問余者曰。吾子性德體道。篤信安仁。約已博雅。無堅不鑽。以思

世路。斯何遠矣。曩滯日官。今又原之。注日官。史官也。左傳曰。天子有日官。【宋史李燾傳】燾字仁甫。眉州丹稜人。淳熙十年。太史官十一月朔。日當食。心八分。繫係上古今日食。是月者三十四事。奏曰。心天王位。其分爲宋十一月於卦爲復。方潛陽時。陰氣乘之。故

比他食爲重。非小人害政。即敵人窺中國。【玉海三天文書下】淳熙十年。上憂熒惑管入斗。李燾言天道遠。惟正人事。可以弭災。類

次漢元鼎至宣和四十五事以進。此當是一事。而傳之者互異。

宋襄求諸侯而敗于泓。僖十年。楚靈卜得天下而辱於乾溪。三年。淮南子。曰。侯而求霸者必失其侯。

宋襄求諸侯敗泓

楚靈卜得
天而辱

國有人無
人諸證

不有君子
不能國

無謂秦無
人

大夫不氏
不名
隱不爵名
大夫
宋三世無
大夫

霸而求王者必喪其霸。

臧孫於魯曰。國有人焉。襄二十三年。師慧於宋曰。必無人焉。襄十三年。襄仲於秦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文十二年。有

士五人。晉文所以霸也。昭十年。有太叔儀。有母弟鱣。衛獻所以入也。襄十四年。有趙孟。有伯瑕。有史趙。師曠。

有叔向。女齊。晉所以未可殮也。襄三十年。曰。子無謂秦無人。文十三年。曰。無善人。則國從之。襄二十六年。國之存亡

輕重。視其人之有無而已。案東方朔曰。得士者強。失士者亡。梅福曰。得士則軍。失士則輕。舜有臣五人。武王有亂臣十人。般有三仁。周有

八士之人也。始可謂之有。虞有宮之奇。項有范增。不能有其有矣。史記高祖本紀。子房。蕭何。韓信。此三人者。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項

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魏之窺吳。則曰。彼有人焉。賈生言天下倒懸。則曰。猶爲國有人乎。賈生之語。見漢書本傳。陳政事書。

此皆以人爲盛衰也。何云。以賈生之言。終之。深傷時無王導。謝安耳。元圻案。容齋隨筆十三。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古之爲國。言辭抑揚。率以有人無人爲輕重。晉以詐取士。會於秦。繞朝曰。子無謂秦無人。我謀適

不用也。楚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宋受鄭賂。鄭師慧曰。宋必無人。晉盟臧乾之罪。紇曰。國有人焉。賈誼論匈奴之變。海曰。倒懸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後之人不能及此。然知敵之不可犯。猶曰。彼有人焉。未可關也。一士重於九鼎。豈不信然。

隱公之大夫多不氏。猶可言未命也。宋昭公之大夫多不名。則說者不一矣。元圻案。宋王晉春秋皇綱論。卿書名氏篇。隱公之卿多不氏。

蓋隱公以庶長自嫌。若同於攝。故所用之卿。亦不正命。皆去族以別之。傳曰。隱不爵命大夫。此說是也。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左氏。無傳。杜注曰。其事未聞。於例爲大夫。無罪。故不稱名。公羊傳曰。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穀梁傳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厚之也。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左傳曰。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公羊傳曰。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穀梁傳

曰稱人以殺。誅有罪也。文八年。宋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左傳曰。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司馬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亦書以官。皆貴之也。正義曰。死者不稱名。無罪故也。公羊傳曰。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曷為皆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穀梁傳曰。司馬官也。司城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三傳之說。已不同如此。至宋儒或各從一傳。成各自為說。不可殫述矣。王氏論而不斷。蓋闕疑之意。

君弒稱君

春秋誅亂臣賊子。左氏謂稱君。君無道也。

宣四年

穀梁謂稱國以弒其君。君惡甚矣。

成十八年

安定先生曰。是

啓亂臣賊子之言也。其為害教大矣。

元圻案宣公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傳曰。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注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弒。言衆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弒者之名。以示來世。成公十八年正月庚申。管弒其君州蒲。穀梁傳曰。稱國以弒其君。君惡甚矣。疏曰。於此發傳者。以州蒲二年之間。殺四大夫。故於此發惡例也。

魯宗人魯夏守禮

宗人魯夏之守禮。

哀二十四年

聖人遺化也。後世犯葵邱之禁者多矣。漢之劉輔。魏之棧潛。我朝之鄭浩。守

經據古。其有魯宗人之風乎。

闕按劉輔。諫成帝不宜立趙婕妤為后。棧潛。諫文帝不宜立郭賁為后。○元圻案漢書劉輔傳。輔河間宗室也。成帝欲立趙婕妤為皇后。輔上書。謂觸情縱欲。傾於卑賤之女。欲以母天下。惑莫大焉。語曰。腐木不可以為柱。卑人不可以為主。天人之所不與。必有禍而無福。○三國志魏后妃傳。文德郭皇后。太祖為魏王時。得入東宮。太子即王位。后為夫人。及踐阼。為貴嬪。甄后之死。由后之寵也。黃初三年。文帝欲立為后。中郎棧潛上書曰。春秋書宗人魯夏。云無以妾為夫人之禮。齊桓誓命於葵邱。亦曰無以妾為妻。若因愛登后。使賤人暴貴。臣恐後世下陵上替。開張非度。亂自上起也。東都事略鄭浩。字志完。常州晉陵人也。舉進士。除右正言。時章惇用事。既已廢孟后。遂立劉氏為皇后。浩上疏曰。仁宗皇后郭氏。與美人尙氏爭寵。致罪。仁宗廢后。并斥美人。遷於貴族。而立慈聖光獻。所以遠嫌為萬世法也。孟氏果與賢妃爭寵。而致罪。則并斥美人。以示至公。固有仁宗故事存焉。乞追停策。禮別選賢族。

天差報越

夫差之報越。

定四年

其志壯矣。燕昭報齊似之。取其大節。而略其成敗。可也。慕容盛之討蘭汗。其言曰。免

不同天之責。凡在臣民。皆得明目當世。君子猶有取焉。况吳乎。

全云此為天水諸宗子言之。○元圻案戰國策。燕昭王收破燕後。即位卑身厚幣。以

王子朝以
典籍奔楚
老聃甚宏
存文獻

晉楚之臣
能互知政
鄭戰爲楚
蕭盛衰
霸盛衰
以樂賞魏
范宣子假
羽毛

招賢者。欲將報讎。往見郭隗先生。爲築宮而師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湊燕。燕王弔死問生。與百姓同其甘苦。二十八年。國殷富。士卒樂快輕戰。於是以樂毅爲上將軍。伐齊。齊兵敗。閔王出走。〔晉書載記慕容盛傳〕盛寶之庶長子也。寶爲關汗所殺。盛馳進赴哀。汗妻乙氏。泣涕稱盛。汗亦哀之。遣其子穆迎盛。舍之宮內。盛潛結大謀。會穆討關難等。斬之。大妻將士。汗穆皆醉。盛夜因如廁。袒而踰墻。入於東宮。與李早等誅穆。衆皆踊躍。進攻汗。斬之。〔通鑑晉紀〕安帝隆安二年。慕容盛告關令曰。賴五祖之休。文武之力。宗廟社稷。幽而復顯。不獨孤以眇眇之身。免不同天之責。凡在臣民。皆得明目當世。慕容盛之言。晉書不載。而通鑑載之。故曰君子有取。

周之大寶鎮河圖大訓列焉。

見尙書
顧命

易象在魯。三墳五典在楚。周不能有其寶矣。然而老聃之禮。甚宏

之樂。文獻猶存。〔何云〕此指趙復姚

樞許衡之徒言之。

及王子朝以典籍奔楚。〔闕按〕奔楚。在魯昭公二十六年。事在倚相之後。

於是觀射父倚相。〔何云〕

左史倚相。子朝以前人。

皆誦古訓。以華其國。以得典籍故也。區區一鼎。與懷璧同。其能國乎。〔闕按〕楚昭王失國。猶賴蒙穀入大宮。負雞次之典。以浮

於江。逃於雲夢中。昭王反。蒙穀獻典。五官得法。而百姓大治。非典籍之力乎。○〔元圻案〕〔家語〕南宮敬叔與俱之周。問禮於老聃。問樂於萋宏。歷郊社之所。考明堂之則。察廟朝之制。孔子喟然曰。吾乃今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也。蒙穀事。見戰國策。

古之謀國者。知彼知己。如良醫察脈。如善奕觀棋。德刑政事典禮不易。楚自克庸以來。此晉臣之知楚也。

宣十二年。晉君類能使之。此楚臣之知晉也。〔襄九年〕皆以紀綱風俗知之。楚自邲之後。宣十二年。晉自蕭魚之後。

襄十一年。精神景象非昔矣。〔元圻案〕呂成公左傳說。宣公十二年。晉楚戰于邲。晉師敗績。楚莊既勝晉。不肯築京觀。此不敢自居功之意。既伐陳。因申叔之言。即封之。既入鄭。因其君有禮。夜封其地。退然不敢自滿。引詩書之言。宛有儒者氣象。及其過周。問鼎之輕重。遽然陵轢天子。聘齊不假道于宋。聘晉不假道于鄭。而又陵辱諸侯。所謂儒者氣象。已不復見。又襄九年。秦景公使士雅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薳止之。子薳歷數晉國之德政。自任賢使能。至於工賈息隸。政事本末無不備知。如親立於晉朝。此一段。當以邲之戰參看。當時楚莊王方強。如晉士會范武子。雖晉之臣。而能歷數晉國之德刑政事。卒乘軍旅之事。如親立楚之朝。晉楚兩強國。所以兩立百有餘年者。蓋其國各有腹心之臣。互觀兩國之政。表裏洞見。不敢輕略。

晉注困學紀聞 卷六 左氏 四〇五

故如此一盛一衰。一治一亂。其腹心骨髓。一一見得。是以晉楚之霸業。各至於百年。又曰。晉悼公之霸。至蕭魚之會。霸業成就。與齊桓晉文同。悼公自即位以來。許多工夫積累。到三觀而楚不敢與爭。此悼公一時之盛處。然雖盛於蕭魚。亦衰於蕭魚。君臣之間。志得意滿。且以樂賞魏絳。言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其君之驕可見。如戚之會。范宣子假羽毛於齊。齊人有之。已憚耳。悼公不能止其罪。今宣子假而私有之。以大夫而僭天子之禮。則其臣之驕亦可知。而悼公之衰頹亦可見。霸業日衰。不無自也。王氏此條。似隱括呂成公諸說。

春秋終請討陳恒

請討陳恒之年。春秋終焉。夫子之請討也。將以見之行事。請討不從。然後託之空言。【闕按】馬公驥告余曰。使孔子請討而得也。經

大書曰。齊陳恒弑其君壬。公伐齊殺陳恒。春秋二百餘年。一大快也。請而不得。春秋可以絕筆矣。春秋之作。以亂臣賊子之故。其不作。亦以亂臣賊子之故哉。

孔門皆忠於魯國

杜氏注云。仲尼之徒。皆忠於魯國。見哀十五年。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夫子之言曰。夫魯。父母之國。國危如此。二三子

何為莫出。此夫子之訓也。【全云】然則深寧之拜疏出關。豈得已哉。宋史不知本末書之曰。遜。使與曾淵子輩同科當改正。

手文魯虞友古篆

仲子有文在手。曰為魯夫人。隱元。昭三十一年。成季。唐叔。昭元年。有文在手。曰友曰虞。正義云。石經古文虞作

效。魯作表。手文容或似之。友及夫人。當有似之者。【闕按】吾鄉張文潛生而有文在手。曰未。故以為名。而字文潛。陸務觀云。【元折案】歐陽公集古錄。載楊南仲韓城鼎銘。釋文

鼻。古作表。與說文合。而董道廣川書跋云。劉炫謂有文在手為魯。疑不得者。此其後得古文龜字。傳模既久。又改為表字。李陽冰以文當如函。蓋為魯也。祕閣有銅尊銘。作函公。諸儒不能考定。以為魯者非也。以古文考之。以函為魯。在漢猶然。

藝文志。春秋虞氏微傳二篇。【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為虞氏春秋。按劉向別錄云。虞卿作抄撮九卷。

春秋虞氏微傳。虞荀張蒼傳左氏

授荀卿。卿授張蒼。引見杜預春秋序正義。然則張蒼師荀卿者也。左氏傳。漢初出蒼家。【許氏說文解字序】北平侯張蒼。獻左氏春秋傳書。亦有

功於斯文矣。浮邱伯亦苟卿門人。申公事之受詩。是爲魯詩。經典序錄。根牟子傳趙人苟卿子。苟卿

子傳魯人大毛公。是爲毛詩。苟卿之門有三人焉。李斯韓非。不能玷其學也。〔原注〕毛詩傳以不平爲辨。治又以五十矢爲束。皆與荀子

同。〔全云〕張蒼本傳言皆無所不通。恐或過情。然要其多學可知。且賈太傅出其門。則亦偉矣。又云。尙有高賢如程生。〔又鹽鐵論〕

有苞邱子尤高。〔繼序按〕苞邱子。卽浮邱伯。〔元圻案〕史記老子韓非列傳。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與李斯

俱事荀卿。〔荀子儒效篇〕分不亂於上。能不窮於下。治辨之極也。詩曰。平平左右。亦是率從。是言上下之交。不相亂也。楊倞注詩小

雅采葢之篇。毛云。平。平。辯治也。議兵篇。負服矢五十个。〔惠氏九經古義五〕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傳云。頃筐。易盈之器也。荀卿子引

此詩。亦云。頃筐。易滿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以試周行。大雅行葢云。敦弓既擊。傳云。天子敦弓。敦與璊古今字。荀卿子云。天子彫弓。諸侯彤弓。正義以天子彫弓爲事不經見。非也。

御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莊二十二年〕古之格君心者。必以儉。董仲舒對策。乃謂儉非聖人之中制。

公孫宏亦云。人主病不廣大。舒宏。正邪雖殊。而啓武帝之侈心則一。〔何云〕董子乃言不可無制度文章。與宏旨殊也。〔元圻案〕史記公孫宏

列傳。宏爲人恢奇多聞。嘗稱以爲人主病不廣大。人臣病不節儉。余兄靜軒先生曰。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伯宗好直言而不容於晉。〔成〕十年。國武子好盡言而不容於齊。〔成〕十年。小人衆而君子獨也。漢士習於諂諛。而以汲長孺爲癡。〔全云〕以爲癡。猶可。且以爲枝。朱游爲狂。晉士習於曠達。而以卞望之爲鄙。君子之所守。不以習俗

移也。〔元圻案〕史記汲鄭列傳。汲黯字長孺。濮陽人也。天子方招文學儒者。上曰。吾欲云云。黯對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默然怒。變色而罷朝。謂左右曰。其矣。汲黯之癡也。〔漢書朱雲傳〕雲字游。魯人也。上書求見。公卿

在前。雲曰。臣願賜上方劍。斬佞臣一人。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誦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左將軍辛慶忌叩頭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於世。使其言是不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晉書卞壺傳〕壺字望之。濟陰宛句人也。阮孚每謂之曰。卿恒無閑泰。常如含瓦石。不亦勞乎。壺曰。諸君以道德恢宏。風流相尙。執鄙吝者。非強而誰。

伯宗以直言不容於晉
國武子好

儉德之共

晉不討大夫之逆

列國大夫之無君。晉爲之也。會于戚而不討孫林父。會于夷儀而不討崔杼。會于適歷而不討季孫意如。君臣之義不明。而大夫篡奪之禍。晉自及矣。晉語趙宣子曰。大哉天地。其次君臣。然宣子能言之。

而躬自犯之。【元圻案】襄十五年經。書衛侯出奔齊。杜注。諸侯之策。書孫寧逐衛侯。【左傳】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冬會於戚。謀定衛也。【襄二十五年經】書崔杼弑其君光。公會晉侯。【某某】於夷儀。

【呂氏春秋集解泰山孫氏曰】齊人弑莊公以求成。逆之大者。晉侯不能即而討之。以定齊國之亂。曷以宗諸侯。宜乎大夫日熾。自是卒不可制也。【昭三十一年經】書季孫意如會晉荀躒於適歷。【唐陸淳春秋集傳微旨下】淳闕於師曰。意如逐君之臣也。晉不罪之。而反與爲會。晉侯之爲盟主。可見矣。荀躒之爲人。臣可知矣。【史記晉世家】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宣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還爲家人。晉絕不祀。趙宣子。趙盾之字也。宣二年。經書趙盾弑其君夷舉。

寺人披之斬祛。【傳】二十二年。經書趙盾弑其君夷舉。其讎一也。披請見而晉文讓之。無字執人於宮。而楚靈

赦之。楚靈之量。優於晉文矣。【方樸山云】晉文聞披言。亦遽見之矣。此論未公。漢高帝之赦季布。魏武帝之免梁鶴。吳景帝之遣

李衡。皆有君人之量。【全云】一是英雄。一是奸雄。一是中主之寬大者。【元圻案】史記季布列傳。朱家謂滕公曰。季布何大罪。而上求之急也。滕公曰。布數爲項羽窘上。故必欲得之。朱家曰。臣各爲其主。項氏臣可盡誅邪。

滕公待間。果言如朱家指。上乃赦季布。【三國志魏武紀注衛恒四體書勢序曰】梁鶴以攻書至。選部尚書。於是公欲爲洛陽令。鶴以爲北部尉。鶴後依劉表。及荆州下。公舉求鶴。鶴懼自縛詣門。署軍假司馬。【三國志吳孫休傳】休權第六子。權養弟亮承統。徙於丹陽郡。太守李衡數以事侵亮。廢孫繇迎休御正殿。大赦改元。詔曰。丹陽太守李衡。以往事之嫌。自拘有司。夫射鉤斬祛。在君爲君。遣衡還郡。勿令自疑。休。靈景帝。

楚伍參曰。晉之從政者新。【宣】十一年。謂荀林父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定元】謂范鞅也。一以喪師。敗於

以失諸侯。【定元】年。書曰。人惟求舊。【閩按】謂荀林父新從政。在本月。范鞅新從政。僅十日。新字奇確。【何云】新謂任未久。非驟居執政之謂。【元圻案】呂成公左傳說六。宣公十二年。晉楚戰于郟。說曰。荀林父

以晉之名臣。統元帥之權。而不能制一先穀者。蓋新進之徒。威德未孚於人。故如此。楚驍人伍參。謂晉之從政者新。論林父最切當。

晉之從政者新

弗問斬祛斷旌

申叔穰成
蓮子馮

國語非邱
明作

左傳國語
互異

左氏爲楚
衛相後

左邱失明
有國語

大抵賢才處事。或至敗事者。未必其才之不足。處事之不審。恃其素習之未熟於人。以至敗事。古之人所以四十而仕。五十而爲大夫。蓋欲其稍養積習。厥望在人已熟。然後可以從政。若是養之無素。驟居人上。鮮有不敗事者。

以近事爲鑒。則其言易人。申叔穰以子南戒蓮子馮是也。襄二十二年。告君亦然。樊噲諫高帝曰。獨不見趙

高之事乎。爰盎諫文帝曰。獨不見人處乎。【元圻案】史記樊噲列傳。高祖嘗病甚。惡見人。噲乃排闥直入。上獨枕一

絕乎。且陛下獨不見趙高之事乎。帝笑而起。【又袁盎列傳】上幸上林。皇后慎夫人從。其在禁中常同席坐。及坐布席。袁盎引卻慎夫人坐。慎夫人怒不肯坐。上亦怒。盎曰。妾主豈可與同坐哉。陛下所以爲慎夫人。適所以禍之。陛下獨不見人處乎。上說。召語慎夫人。賜金五十萬。【賈誼陳政事疏】臣竊跡前事。賈山至言曰。臣不敢以久遠繚顧。借秦以爲喻。亦此意。

劉炫謂國語非邱明作。【原注傳】言鄢陵之敗。苗賁皇之爲楚語云。雍子之爲與傳不同。傳云。國語非邱明作。有一事而二

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惟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矣。矣。於楚語則以懼吳爲子西語。無患矣。爲藍尹靡之言。此亦互異之一。【繼序按傳】言鄢陵之敗。晉語作苗夢皇。與左傳同。楚語異。又按。晉惠公卒。左傳在九月。國語在十月。納公子重耳。左傳在明年正月。國語在是年十二月。【又按】棠棣詩。左傳云。召穆公作。國語云。周公哀十三年。黃池之會。吳語作吳公先捕。左傳則先晉人。葉少蘊云。古有左氏左邱氏。太史公稱左邱失明。厥有國語。見漢書本傳。今春秋傳作左氏。而國語爲左邱氏。則不得爲一家。文體亦自不同。其非一家書

明甚。左氏。【原注】王荆公以爲六國時人。蓋左史之後。以官氏者。朱文公謂左氏乃左史倚相之後。故其書說楚事爲

詳。【原注】鄭漁仲云。左氏世爲楚史。鄭漁仲語。見所著春秋地名譜自述。司馬公謂左氏欲傳春秋。先作國語。國語之文。不及傳之精也。【閩

黃楚望書出。楊辨以左氏爲楚人之非。蓋約載晉楚之事。辭意間多與晉而抑楚是也。【繼序按漢志】有公羊外傳。穀梁外傳。【元圻案】章昭國語解。敘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法於素王。左邱明因聖言以據意。託王義以流澤。其明識高遠。雅思未盡。故復采錄前世稷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葉少蘊春秋統論三。司馬遷班固以邱明爲名。則

臧文仲玉
馨告羅

左爲氏矣。然遷復言左邱失明。厥有國語。按姓譜有左氏。左邱氏。遷以左邱爲氏。則傳安得名左氏耶。
臧文仲以玉馨告羅於齊。見魯語。容齋三筆書博古圖。謂左傳無玉馨之說。非也。
【元圻案】〔書錄解題羅家類〕容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各十六卷。五筆十卷。翰林學士鄧陽洪邁景廬撰。每編皆有小序。五筆未成書。〔三筆十三〕再書博古圖曰。子讀博古圖。其譯妄不可殫舉。當政和宣和間。蔡京爲政。禁士大夫不得讀史。而春秋三傳。正東高閣。故其所引用。絕爲乖舛。〔周雲雷繫曰〕春秋魯禮。臧文仲以玉馨告羅於齊。〔按〕經所書。但云云。係辰告羅於齊。左傳亦無玉馨之說。〔國語四〕魯莊公時。臧文仲以甕圭雲馨。如齊告羅。

伯宗索士
舉陽送州
犂於荆

晉語。伯宗索士。鹿州犂。得畢陽。
【案章昭注】索。求也。鹿。鹿也。州。犂伯宗子。伯州犂也。及變弗忌之難。諸大夫害伯宗。畢陽實送州犂於荆。畢陽之孫豫讓。見戰國策。

知果別族
爲輔氏

荆。畢陽之孫豫讓。見戰國策。
【集證】〔吳師道戰國策注〕豫讓。義士也。史遷列之刺客。而蘇氏古史。亦謂之非賢。失之矣。朱子綱目附見於三晉始命之下。則以其事在前。不得特書以表之爾。大事記解題略見而記不書。未知呂子之旨。

張孟談過
智過

晉語。知宣子將以瑤爲後。知果曰。不如宵也。弗聽。知果別族於太史爲輔氏。
【原注】通戰國策。知伯帥趙。韓魏章。【集證】〔古今人表〕知

邇者騷離
皆楚言

張孟談因朝智伯。而出遇智過。轅門之外。智過入見智伯曰。二主殆將有變。智過言之不聽。出更其姓爲輔氏。
【原注】韓非子同云更其族。【案】韓非子十過篇載智過事。【全云】邇。邇也。以事屬鄰。二說之先後不同。過繫於賴襄子之後。從戰國策也。師古曰。知過卽知果。○〔元圻案〕〔國語〕作知果。國策作智過。當云智過卽智果也。闕何本皆作智過。卽智果也。蓋仍顏師古之誤。

楚語。伍舉曰。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違。
【原注】注騷。愁也。離。畔也。伍舉所謂騷離。屈平所謂離騷。皆楚言也。

揚雄爲畔牢愁。與楚語注合。【元圻案】史記屈原列傳：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離也。漢書揚雄傳：又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作離騷，自投江而死。以爲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過作書，往往攙離騷文而反之。自岷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名曰反離騷。又旁離騷作重一篇，名曰廣離騷。又旁情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注李奇曰：畔，離也。牢，聊也。與君相離愁而無聊也。

鳴玉以相
非武子

王孫圜對
趙鞅語

子產稱公
孫稱國

臧僖伯氏
爲追稱

依曠歷莘
前華後河

皇王大紀。景王二年。【原注】襄三十年。楚公子圍至晉。晉趙武子鞅、鳴玉以相。按楚語王孫圜聘於晉，定公饗

之。趙簡子鳴玉以相。蓋楚昭王時，鞅者武之孫也。今以王孫圜爲公子圍，以鞅爲武之子，皆誤。【元圻案】

【皇王大紀五十五】景王二年，冬，楚王遣使聘于諸侯。公子圍至晉。晉趙武子鞅、鳴玉以相。晉侯曰：自疇，楚之寶也。國應曰：楚有觀射父者，能作訓辭，以令於諸侯。有左史倚相者，朝夕獻善敗於寡君，使無忘先王之業。有數曰：雲、徒、淵、金、木、竹、箭之所生。皮革、羽毛之所出，以備軍賦。是則楚之寶矣。鞅有慙色。皇王大紀注見二十二頁。

古者孫以王父字爲氏。成十五年。子產子國之子。國語謂公孫成子。左傳謂公孫僑。【原注】子產之子始爲國氏。致堂作公羊傳文。

子產傳曰：國僑，非也。【闕按】子產之子。左傳謂之國參。【集證】左傳魯公子彊，或云字子臧。子臧孫達公子尾，字施父。子施伯，見齊語。鄭子然，子國之弟。其子然丹，是皆以父之字爲氏者。又按文心雕龍才略篇：國僑以修辭。

攬鄆。舊唐書高宗本紀：顯慶二年，遣使祭鄭大夫國僑。徐彥伯傳：存其家邦，國僑之言也。【薛登傳】子皮讓國僑。【史通模擬篇云】左傳前稱子產，則次見國僑。唐以前皆稱子產爲國僑也。○【元圻案】昭四年：子產作邱賦。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隱五年正義】僖伯名彊，字子臧。世本云：孝公之子。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得祖諸侯，乃以王父之字爲氏。計僖伯之孫，始得以臧爲氏。今於僖伯之上，已加臧字，蓋以僖伯是臧氏之祖，傳家追言之也。【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傳論國子流遺愛之體。【王宮春秋臣傳】子產鄭卿，公孫僑也。一字子美。【謹】曰國。

鄭語：依曠歷莘。史記鄭世家注：莘作華。水經注：黃水逕華城西。史伯曰：華君之土也。章昭曰：華，國名。秦

白起攻魏，拔華陽。司馬彪曰：華陽在密縣。【案】此水經二十二。浦水又東過鄭縣南注文。括地志：華陽城在鄭州管城縣南，可以

晉竇犖 鳴犖二人

非國語非 非國語

證今本之誤。【原注】按下文前華後河。則上文當作華。【闕按】此證致精。朱鬱儀反以鄭注華字誤。誤矣。【何云】明道本前華補丹。依隊歷華。君之上也。注云。言克就鄆。則此八邑皆可得也。下又云。若前華後河。左洛右濟。注云。華華國也。【按】此上下註語。則兩華字。明是兩地。一爲邑。一爲國。不得合併。且其注華字。係於前華後河句下。而又云。華華國也。與鄭氏所引亦不同。鄭氏收冀章注。割截國語。以兩爲一。而王氏從之。愚亦不疑。【集說】鄭氏詩譜。引史伯作依隊歷華。太平御覽一百五十九州郡部引鄭語。亦作依隊歷華。今河南開封府鄭州。周爲管叔封邑。後爲鄭國。漢置中牟縣。隋置管城縣。華陽城。在今鄭州南。○【元圻案】【史記】鄭世家。【說】鄆果獻十邑。注。虞翻曰。十邑。謂說鄆。鄆。蔽補丹。依隊歷華也。索隱曰。國語云。太史伯曰。若克二邑。鄆。蔽補丹。依隊歷華。君之士也。可知國語古本。華不作華矣。

晉語。竇犖對趙簡子曰。君子哀無人。不哀無賄。哀無德。不哀無寵。哀名之不令。不哀年之不登。味其言。

見其賢矣。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將西見趙簡子。聞竇犖犖之死。臨河而歎。索隱云。鳴犖。犖字。通鑑外紀。於

周敬王二十八年。書簡子殺鳴犖。三十年。書竇犖對簡子。誤也。【集說】容齋四筆。漢書劉輔傳。谷永等上書曰。

戰國策說二人姓名云。鳴犖犖。而史記古今人表。並以爲鳴犖竇犖。蓋犖犖及竇。其聲相近。故有不同耳。余按今本史記。孔子世家。乃以爲竇鳴犖。【舜華說苑權謀篇云】晉有深鳴犖犖。其不同如此。○【元圻案】索隱云。鳴犖。犖字。孔子世家作竇鳴犖。舜華是以鳴犖竇犖爲一人也。【師古劉輔傳注云】今永等指舉殺鳴犖一人。不論竇犖。是以爲二人。而班氏古今人表中。上亦列鳴犖竇犖爲二。外紀蓋從班氏。

江端禮。【集說】云。字季恭。嘗病。柳子厚作非國語。乃作非非國語。東坡見之曰。久有意爲此書。不謂君先之也。

然子厚非國語。而其文多以國語爲法。【闕按】東坡續楚語論。卽東坡非非國語。【集說】唐志柳宗元非國語二卷。○【元圻案】柳子厚與呂溫論非國語書曰。嘗讀國語。病其文勝而言麗。好怪以

反倫。其道舛逆。而學者以其文也。咸嗜聞焉。至比六經。是聖人之道略也。余勇不自制。以後世之黜怒。乃黜其不感。究世之譏。凡爲六十七篇。命之曰非國語。【經義考二百九】江氏端禮非非國語。佚。又劉氏章非非國語。佚。黃瑜曰。劉章有文名。病王充作刺孟柳

子太叔九言

子厚作非國語。乃作刺刺孟。非非國語。江端禮。虞繁。亦作非非國語。是非非國語有三書也。又曾氏于乾非非國語一卷。依案此則非非國語有四。宋徐度却掃編曰。張曠舍人言。柳子厚平生爲文章。專學國語。讀之既精。因得撥拾其差失。著論以非之。江端禮臨川人。劉厚父之甥也。弟端本。詩入江西宗派。

古以一句爲一言。左氏傳。子太叔九言。

定四年。

論語。一言蔽之。曰思無邪。秦漢以來。乃有句稱。今以一字

爲一言。如五言六言七言詩之類。非也。

【閩按戰國策】臣請一言而已矣。益一言。臣請寤。是古以一字爲一言。不爲非。【又按虛六以日】論語。子貢問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亦

以一字爲一言。是論語已有兩例也。○【元圻案】東方朔自謂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兵法。亦誦二十二萬言。似亦以一字爲一言也。

越得歲吳伐之凶

史墨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杜牧注孫子曰。歲爲善星。不福無道。火爲罰星。不罰有德。嘉定中。

【閩按】寧宗在位十四年戊辰。

日官言五福太一臨吳分。真文忠公。

除江東漕朝辭劉子。

秦漢之肇造。以寬仁得民。而不在五星之

聚井。漢書高紀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

晉之卻敵。以將相有人。而不在歲星之臨吳。

【元圻案】孫子計篇曰。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杜牧注。左傳昭三十二年夏。吳伐

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註曰。存亡之數。不過三紀。歲星三周。三十六歲。故曰不及四十年也。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吳分也。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哀二十二年。越滅吳。至此三十八歲也。夫吳越之君。德均勢敵。閭閻興師。志於吞滅。非爲孫氏。故歲星福越而禍吳。秦之殘酷。天下誅之上。合天意。故歲星禍秦而祚漢。吳惑。罰星也。宋景公出一善言。災惑移三舍。而延二十七年。以此推之。歲爲善星。不福無道。火爲罰星。不罰有德。【書錄解題兵書類】注孫子二卷。唐中書舍人杜牧之撰。

子產鑄刑書。

昭六年。

趙鞅苟寅鑄刑鼎。

昭二十九年。

至鄧析竹刑。則書於竹簡矣。

定九年。

然甫刑云。明啓刑書。其

刑書刑鼎
竹刑
三尺法
二尺四寸簡

來已久。漢杜周傳。不循三尺法。注謂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朱博亦云。奉三尺律令以從事。鹽鐵論。

詔聖 乃云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蓋律書以二尺四寸簡舉其大數。謂之三尺。曹褒新禮。寫以二

尺四寸簡。漢禮與律合同錄。其制一也。【集證】漢禮樂志。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合同錄。藏於理官。○【元圻案】漢書朱博傳。博字子元。杜陵人。遷琅邪太守。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說云。博

見謂曰。如太守漢吏秦三尺律令以從事耳。亡秦生所言聖人道何也。又曰。廷尉治郡斷獄以來。且二十年。亦獨耳。劉日久。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後漢書曹褒傳。褒字叔通。魯國薛人。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讚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奏上。會和帝即位。褒乃爲作章句。帝遂以新禮二篇冠

趙襄子曰。以能忍恥。庶無害趙宗乎。哀二十七年。說苑談叢云。能忍恥者安。能忍辱者存。呂居仁謂忍詬二

字。古之格言。學者可以詳思而致力。【闕按】呂覽尹鐸謂趙簡子曰。敦顏而上色者忍。醜管戲謂韓信。屈於市之少年。步購屈於郡之豪族。何淮陰人偏能忍辱耶。亦一異。何云。杜有道妻嚴氏。與有

道從子預書云。忍辱至三公。【方樸山云】陸遜亦云。能忍辱負重。【全云】忍辱二字亦當別白。杜婦之言。易流於馮道。○【元圻案】

內有疑妻之妾。此宮亂也。庶有疑室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此管子短語。管子之言。卽桓公

辛伯之諛。周桓公也。桓十年。然管子能言之。而不能格齊桓之心。

朱子語類曰。左氏之失。在以成敗論人。愚嘗觀蔡邕獨斷。引王仲任曰。君子無幸而有不幸。小人有幸而

無不幸。【闕按】與論衡不同。王氏所擇精矣。○【案】論衡幸偶篇。孔子曰。君子有不幸而無有幸。小人有幸而無不幸。韓文公與衛中行書。謂君子得禍爲不幸。而小人得禍

爲常。君子得福爲常。而小人得福爲不幸。亦仲任之意。斯言可以正左氏之失。

疑妻疑室 疑相 左氏以成敗論人

能忍恥無害趙宗

以多文辭
舉是禮

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禮二十七年 服虔云。以其多文

辭。故特舉而用之。後世謂之孔氏聘辭。以孔氏有其辭。故傳不復載也。正義謂孔氏聘辭。不知事何

所出。【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八。司儀。問君客再拜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注云。問君曰。君不恙乎。對曰。使臣

之來。寡君命臣于庭。問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對曰。寡君命使臣于庭。二三子皆在。勞客曰。道路悠遠。客其勞。勞介則曰。二

三子甚勞。王伯厚曰。此亦見說苑鄭氏所述。蓋古禮也。賈疏云。未知所出何文。或云是孔子聘問之辭。棟案。襄二十七年。春秋傳曰。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服虔云。以其多文辭。故特舉而用之。後世謂之孔氏聘辭。此書漢時猶存。故鄭引之。或說非無據也。

是謂一終。一星終也。襄九年 今俗語云一匝。匝。閩本作市。淮南子說言以數雜之壽。憂天下之亂。猶憂洪水之少。泣而益之也。【原注】朱子作數集。集證。今本符言篇作數算。白帖引作數集。注。雜。匝也。人生子。從子至亥爲一匝。【原注】俗語出於此。集證。呂氏春秋。圖通篇。天道之圖。精也。氣一上一下。圖周復雜。無所稽留。高誘注。雜。猶匝也。廣韻二十七合雜字下注云。雜。匝也。集也。

或以益爲皋陶之子。列女傳。舉子生五歲而贊禹。曹大家注。皋陶之子伯益也。【原注】李邕爲李思訓碑云。舉子贊禹。甘生相秦。舉與卓同。

林少穎謂伯益卽伯翳。其後爲秦。臧文仲聞六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文公五年 使皋陶猶有後於

秦。則文仲之言。不若此之甚也。【原注】列子。夷堅聞而志之。服虔注。卽庭堅也。臧文仲。伯益爲皋陶之子。亦見高誘注。呂

少穎尚書全解三。或以益爲皋陶之子。是未必然。伯益卽伯翳也。其後爲秦。在春秋之時。浸以強盛。使伯益皋陶之子。則秦乃

皋陶之後。而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使皋陶猶有後於秦。則文仲之言。不若此之甚也。【案史記云】帝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卒封皋陶之後於六。或在許。而後舉益任之政。以是觀之。則皋陶與益。不得爲一族也。明矣。【漢書藝文志】儒家類。臧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注曰。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闕也。【隋書經籍志】雜傳類。列女傳十五

卷劉向撰曹大家注

變不恤緯
齊女有禮
莒婦投枋

誰能去兵
節史

郟子能言
其祖

籍談志祖

變不恤緯。昭三十四年。齊女有禮。成二年。漆室女憂君。况委質為臣者乎。【原注】列女傳：魯漆室女。【禮詩外傳云】魯監門之女嬰。莒婦投枋。復其夫之璧。而不知其君。

與不恤緯者異矣。【何云】婦以夫為天。【集證列女傳】魯漆室邑之女。過時未適人。當穆公之時。君老。太子幼。女倚柱而啼。旁人聞之心莫不憐慘者。鄰婦從之遊。謂曰。何哭之悲。子欲嫁乎。吾為子求偶。漆室女曰。嗟乎。吾憂魯君老而太子少也。【韓詩外傳二】魯監門之女嬰。相從絳中。夜而泣涕。其偶曰。何為而泣也。嬰曰。吾聞衛世子不肖。所以泣也。○【元圻案】莒婦投枋事。見左傳昭十一年。

漢世祖罷郡國都尉。【何云】讀後漢書深以此為光武之失。不謂厚齊固言之。須詳為注釋本末。晉武帝去州郡武備。其害皆見於後。唐穆宗之銷

兵。則不崇朝而變生焉。故曰誰能去兵。【何云】厚齊當為宋初防節鎮尾大之禍。削其兵權。卒也外患疊乘。莫之能禦也。【集證唐書】穆宗初。兩河底定。僖與段文昌當國。謂四方無虞。勸帝密

詔天下鎮兵十之一。歲限一為遞死。不補。謂之銷兵。既而籍卒逃亡。無生業。聚為盜賊。會朱克融。王庭湊亂。燕趙一日悉收用之。朝廷調兵不充。乃募市人烏合。戰輒北。遂復失河北。○【元圻案】後漢書百官志五。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典兵禁備盜賊。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邊郡置農都尉。又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劉昭補注古今注曰】六年八月。省都尉官。應劭曰。每有劇賊。郡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又應劭漢官曰】蓋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尚矣。自郡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啓寇心。一方有難。三面救之。一切取辦。黔首蹙然。不及講其射御。用其戒警。一旦驅之以即強敵。猶鳩鴿捕鷹。鷹羊弋豺虎。是以每戰常負。王旅不振。角犢妖為。遐邇搖蕩。八州並發。燁矣絳天。牧守隳裂。成血成川。爾乃遠徵三邊殊俗之兵。非我族類。忿驚縱橫。多優良善。以為己功。哀夫。民氓遷流之咎。見出在茲。不教而戰。是謂棄之。跡其禍敗。豈虛也哉。又劉昭注曰。晉太康之初。武帝詔曰。上古及中代。或置州牧。或置刺史。置監御史。皆總紀綱。而不賦政治民之事。任之諸侯。郡守昔漢末。四海分崩。因以吳蜀自擅。自是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一時之宜。爾今賴宗廟之靈。士大夫之力。江表平定。合之為一。當輜戢于戈。與天下休息。諸州無事者。罷其兵刺州分職。皆如漢氏故事。

劉知幾。史通書。曰。能言吾祖。郟子見師。昭十七年。不識其先。籍談取誚。昭十五年。鄧名世曰。春秋時善論姓氏者。魯

有衆仲。見隱五年。晉有胥臣。【原注】見晉語。【案晉語四】司空季子言黃帝之子二十五年云云。章昭注。季子晉大夫胥臣曰。季也。後為司空。鄭有行人子羽。見襄三

皆能探

乘仲胥臣
善姓氏

行人子羽
能姓氏學

君子務知
大者遠者

寤生義通
寤敬

王孫雒謀
先黃池會

晉四姬穆
王盛姬

討本源。自炎黃而下。如指諸掌。【原注鄭漁仲曰】世本。公子譜。三書皆本左傳。何云。觀漁仲此論。則世本雖亡。未嘗亡也。【全云】公子譜尙存。世本不可得。但觀諸書所引。亦不盡合於左傳。公子譜。出杜預手。

【集證玉海四十一】紹興四年。鄆名世上春秋四譜一卷。以經傳國語參合撰攷。爲國譜年譜地譜人譜。辨論諸說一卷。三月二十五日引見。九月六日賜出身充史館校勘。【隋經籍志】春秋公子譜一卷。吳楊龜撰。小公子譜六卷。晉杜預撰。○【元圻案】今本鄆名世撰。綱集。明正德時所刊。不載此條所引之語。或即春秋四譜序文中句也。

子皮曰。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程子】謂君子之志所慮者。豈止一身。直慮

及天下千萬世。小人之慮。一朝之忿。不遑恤其身。【見程氏遺書十】

莊公寤生。【隱元年】風俗通云。俗說兒墮地。未能開目視者。謂之寤生。【閔按周書寤敬解】王曰。今朕寤有商驚子。注云。今夕朕寤。遂事驚子。參以說文。寤實見而夜夢也。則莊公寤生。乃夢中所生。解較直捷。【全云】寤生者。悟生也。諸說皆以意爲之。○

【元圻案】太平御覽三百六十一。風俗通曰。俗說兒墮地。未能開目視者。謂之寤生。舉寤生子。妨父母。謹按左傳。鄭莊公寤生。驚姜氏。因名寤生。武公老終天年。姜氏亦然。安有妨其父母乎。余友曲阜桂未谷。親曰。崔鴻南燕錄。晉成康二年。公孫夫人晝寢。生孫容德。左行以告。方寢而起。暮容號曰。此兒易生。似鄭莊公。長必有大德。遂以德爲名。【三十國春秋】前秦蒲洪。父懷歸於部落。小帥其母姜氏。因寤產。洪驚悸而寤。余初疑寤當作悟。謂倒產及得二事。不敢復執前說矣。

黃池之會。王孫雒曰。必會而先之。【見吳語】吳晉爭先。雒之謀也。然不能救吳之亡。故呂氏春秋仲春紀曰。

吳王夫差。染於王孫雒。太宰嚭。然則雒亦嚭之流耳。【閔按】何紀瞻傳。明道二年。刊國語。正作王孫雒。與王氏當日所引本同。今流俗本盡作雒。【何云】案明道二年所刊國語。亦作雒。

晉有四姬。鄭子產有男女辨姓之言。【昭元年】考之穆天子傳。穆王有盛姬。蓋周禮之壞。自王朝始。諸侯何

誅焉。【全云】穆天子傳不足據。穆王尚不應至此。○【元圻案】穆天子傳盛姬姬姓也。盛伯之子也。天子賜之上姬之長。是曰盛門。又曰天子舍于澤中。盛姬告病。天子憐之。【列子】周穆王西巡狩。道有工人僱師。獻所造能倡者。王視之。趨步俯仰信人也。與盛姬內御竝觀之。

叔向習春秋爲平公之傅。【案】晉語司馬侯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傳太子彪。彪即平公之名。而不能諫。四姬之惑何也。曰。正己則可以

格君心之非。叔向娶於申公巫臣氏。違母之訓。而從君之命。昭二十年。無諸已而後非諸人。自反而不

縮。其能正君乎。先儒有言。寡欲之臣。然後可以言王佐。【全云】叔向晚節尤衰。平邱之會。其辭無理甚矣。○【元圻案】胡于知言曰。寡欲之君。然後可與言王道。無欲

之臣。然後可以言王佐。

季武子曰。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襄三公室之卑。私言於晏嬰。昭三杞田之治。僅及於侵小。襄三十師

保固如是乎。【全云】叔向爲趙文子傳言於宋。是六卿之所用者。安能當師保之任。

魯用田賦。仲尼曰。有周公之典在。哀十晉鑄刑鼎。仲尼曰。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昭二十周公之典。

唐叔之法度。魯晉所以立國也。是以漢循高祖之法則治。梅福語。見漢書本傳。唐變太宗之制則亂。【原注】夏有典則。商云成憲。周

云舊章。○【元圻案】紹定六年十一月。召魏了翁爲文華閣待制。了翁上章論十事。乞復舊典。以彰新化。一復三者之典。以重六卿。二復二府之典。以集衆議。三復都堂之典。以重省府。四復侍從之典。以來忠告。五復經筵之典。以昭聖學。六復兼課之典。以公黜陟。七復制誥之典。以謹命令。八復聽言之典。以通下情。九復三衙之典。以強主威。十復制閫之典。以黜私意。故王氏云爾。

古志克己復禮。仁也。昭十年。或謂克己復禮。古人所傳。非出於仲尼。致堂曰。夫子以克己復禮爲仁。

叔向習春秋不知諫
叔向哀於晚節

叔向女齊
爲師保
語於公
室之卑
治杞田侵

魯晉有先
世典法

魯田賦晉
刑鼎

晉臣言如
賓祭

左氏闕闕
里緒言

主孟昭我

稱主不獨
大夫

主君與主
諸稱所屬

非指克已復禮即仁也。晉臣曰。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二十蓋左氏粗闕里緒言。每每

引用。而輒有更易。穆姜於隨舉文言亦此類。【闕按】亦有辨。見尙書古文疏證卷五第七十六條。【集註】惠氏棟曰。論語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見逸周書官人解。大戴文王官人

篇。參分天下有其二。見逸周書程典解。已所不欲。勿施於人。管子以爲古語。見小問篇。聖人言逸而不作。推此言之。聖人豈空作哉。但經傳散佚。不能一一舉之耳。

晉語。欒氏之臣辛俞曰。三世仕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原注】注大夫稱主。優施謂里克妻曰。主孟昭我。大夫之妻

稱主。左傳。醫和謂趙孟曰。主是謂矣。昭元年。魏戊曰。主以不賄聞於諸侯。昭二十年。此大夫稱主也。【闕按】盧六

以獸之家。而主猶織。懼于季孫。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主君。大夫之稱也。昭二十年。以獸之家。而主猶織。懼于季孫。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主君。大夫之稱也。【原注】魯語

史記甘茂傳。樂羊拔中山。魏文侯示之謗書。樂羊曰。此非臣之功也。主君之力也。戰國策。梁王魏嬰

觴諸侯於范臺。魯君曰。主君之尊。夷狄之酒也。主君之味。易牙之調也。魏以大夫爲諸侯。故猶稱主

君。【闕按】周禮主以利得民。注云。謂公卿大夫。是大夫稱主。周之制也。【全云】闕說附會。又云。魏以主君爲稱。未必如深寧之

言。蓋世降而名稱變耳。【集註】禮記坊記注。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周禮曰。主友之讎。視從父昆弟。正義曰。此據臣下自稱已。大夫之君。但得言主。不得稱君。若他人汎例言之。大夫有采地者。亦得稱君。故喪服云。爲其君布帶。繩履。傳言君。謂有采地者也。若通而言之。諸侯亦稱主。曲禮執事器謂君也。大夫自相命亦稱主。左傳晉士句謂句偃事吳。敢不如事主是也。稱大夫之妻。亦得曰主。魯語季孫問於公公文伯之母曰。主亦有以語肥乎。是也。

翁注困學紀聞卷七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公羊

〔元圻案〕閔氏曰公羊傳四萬四千七十五字。

公羊傳字
董江都治
公羊

何休爲公
羊詁人

黜周爲二
王後

魯禮爲受
命王

五始三科
九旨

七等六輔
二類七缺

五行志多
公羊說

獲麟推代
周禮妄

血書白書
之誕

漢武尊公羊家。而董仲舒爲儒者宗。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二言。〔案〕此董子對陸西王語。見漢書本傳。繁

得夫子心法。太史公聞之。董生者。又深得綱領之正。嘗攷公羊氏之傳。所謂讖緯之文。與黜周王魯

之說。非公羊之言也。蘇氏謂何休公羊之罪人。晁氏謂休負公羊之學。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

類七缺。皆出於何氏。其墨守不攻而破矣。〔全云〕西京公羊之學。江都最著。江都之言。五行志最多。亦不甚醇。至何休

公。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又五行志〕董

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太史公史記自敘〕余聞之董生曰。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

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辯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

惡。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弊起廢。王道之大者也。〔公羊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何休註〕夫子素按圖錄。知庶姓劉季。

當代周見薪采者獲麟。知其出何者。麟者木精。薪采者。庶人燃火之意。此赤帝將代周居其位。故麟爲薪采者所執。西狩獲之者。

從東方王於西也。東叩西金象也。言獲者兵戈文也。言漢姓叩金刀。以兵得天下。〔疏云〕蓋見中候云。卯金刀帝出復堯之常。〔又

註曰〕得麟之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趨作法。孔聖沒。周姬亡。肆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

赤鳥。化爲白書。豈曰演孔圖文也。又第一卷隱公第一下疏云。問曰。公羊以魯隱公爲受命王。黜周爲二王。後〔案長義云〕隱公人臣

而虛稱以王。周天子見在上而黜公侯。是非正名而言順也。答曰。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魯。然則其徵似之語。獨傳于

夏。子夏傳與公羊氏。五世乃至漢胡毋生。董仲舒推演其文。然後世人乃聞此言矣。春秋藉位于魯。以託王義。隱公之爵不進稱王。

春秋歸而

何氏文謚

例康成發

守公羊

授受

公羊撰於

壽及子都

穀梁引公

羊文

春秋始隱
公義

平王惠公
先後

周王之號不稱爲公。何以爲不正名。不顯乎。〔書錄解題三〕謂公羊訓詁傳。其書多引讖緯。其所謂黜周王魯。變周文。從殷實之類。公羊皆無明文。蓋爲其學者相承。有此說也。〔疏又曰〕何氏作文謚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又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又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五始者。元平春王正月。公卽位是也。七等者。州國氏人名字是也。六輔者。公輔天子。卿輔大夫。輔卿士。輔大夫。京師輔君。諸夏輔京師是也。二類者。人事與災異是也。七缺者。惡公妃匹不正。隱桓之禍。生是爲夫之遺缺也。文姜淫而害夫。爲婦之遺缺也。大夫無罪而致戮爲君之道缺也。臣而害上爲臣之道缺也。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宋公殺其世子瑯。是爲父之遺缺也。楚世子商臣弑其君。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是爲子之遺缺也。桓八年正月己卯。烝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嘗。傳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郊祀不修。周公之禮缺。是爲七缺也矣。〔莊十年公羊傳曰〕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後漢書鄭元傳〕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學序。左氏有言。穀梁廢疾。康成乃發墨守。鍼脊首。起廢疾。休見而嘆曰。康成入我室。操我戈。以伐我乎。〔蘇東坡曰〕三傳迂誕奇怪之說。公羊爲多。而何休又從而附成之。其說之曰。何休特負於公羊之學。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七缺之說。何紛紛也。既曰。據百十二國寶書。而又謂三世異辭。何邪。〔呂大圭曰〕范甯穀梁之忠臣。何休公羊之罪人。〔晉書王接傳〕接嘗謂何休志通公羊。而往往還爲公羊疾病。〔四庫全書總目〕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公羊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按漢書藝文志〕公羊傳十一卷。班固自註曰。公羊子齊人。〔顏師古註曰〕名高。徐彥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傳。其子不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何休之注亦同。今觀傳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又有高子曰。魯子曰。蓋皆傳授之經師。不盡出於公羊子。定公九年傳。正猶於兩楹之間。二句。穀梁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公羊。是併其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子。且併有公羊子曰。尤不出於高之明證。知傳確爲壽撰。而胡毋子都助成之。舊本首著高名。蓋未審也。〔後漢書儒林傳下〕何休。字邵公。任城樊人也。休爲人質朴訥口。而雅有心思。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太傅陳蕃辟之。典參政事。蕃敗。休坐廢錮。適作公羊解詁。

筆談

〔全云〕
沈括作

曰。史記年表。平王東遷三年。魯惠公卽位。纂例隱公下注云。惠公三年。平王東遷。不知啖

趙得於何書。隳石新論。以爲啖趙所云。出何休公羊音訓當作平王東遷三年。惠公立。此休一時記錄之誤。安定謂平王東遷。孝公之三十七年也。明年。惠公立。綱目前
編從之。春秋不始於孝公惠公者。不忍

漢廷以春秋決事

石曼姑受命立輒

士句不伐齊喪

大夫受命不受辭

天王不能事母

遽絕之。猶有所待焉。歷孝踰惠。莫能中興。於是絕之。所以始於隱公也。

【元圻案】夢溪筆談十四【按史記年表】周平王東遷三年魯惠公

方即位。則春秋當始惠公。而始隱。故語儒之論紛然。入春秋開卷第一義也。惟啖趙都不解始隱之義。學者常疑之。唯於纂例隱公下注八字云。惠公三年平王東遷。若爾則春秋自合始隱。更無可論。此啖趙所以不論也。然與史記不同。不知啖趙得於何書。【唐書啖助傳】助字叔佐。為春秋集傳。復攝其綱條。為例統。經義考一百七十六。截趙氏匡春秋闡微纂義統十卷。章拱之曰。趙氏集啖氏統例。集注二書及已說。可以例舉者。為闡微義統十二卷。第三第四亡逸。

漢以春秋決事。如雋不疑引崩贈遠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蕭望之引士句侵齊。開齊侯卒。引

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丞相御史議封馮奉世。引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顛之可也。皆本公羊。

雖於經旨有得有失。然不失制事之宜。至於嚴助以春秋對。乃引天王出居于鄭。不能事母。故絕之。

其謬甚矣。【元圻案】漢書雋不疑傳始元五年。有一男子詣北闕。自謂衛太子。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莫敢發言。

不疑後到。吐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衛朔贈遠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

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公羊傳】定公二年。齊國夏葛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伯討

也。此其為伯討奈何。曼姑受命乎。輒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為固。可以拒之也。【漢書蕭望之傳】五風中。匈奴大亂。議者多曰。匈奴

為害日久。可因其壞亂。舉兵滅之。詔問望之計策。對曰。春秋晉士句帥師侵齊。開齊侯卒。引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前單于慕化

鄉善。遣使請求和親。海內欣然。未終奉約。不幸為賊臣所殺。今而伐之。是乘亂而幸災也。【師古曰】春秋公羊傳。襄十九年。齊侯

環卒。晉士句帥師侵齊。至穀。開齊侯卒。乃還。還者何。善辭也。大其不伐喪也。【又馮奉世傳】莎車遣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交

於是攻劫南道。與敵血畔。漢。奉世以為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強。必危西域。遂以節諭告諸國。因發其兵。進擊莎車。王自殺。傳首長安。

下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顛之可也。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公羊傳】莊十九年。公子

結陵陳人之婦于郵。遂及齊侯宋公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也。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漢書嚴助傳】助拜為會稽太守。數年不聞賜書。曰。君承承明之慮。勞侍從之事。懷故土。出為郡吏。聞者缺焉。久不聞問。具以

春秋對。毋以蘇秦從橫。助恐。上書謝稱。存秋天王出居于鄭。不能事母。故絕之。臣事君。猶子事父母也。臣助當伏誅。陛下不忍加誅。願奉三年計最。【公羊傳】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事母也。註不能事母。罪大於不孝。故絕之。言

出也。

曹沫手劍劫盟

左氏載曹劌問戰。莊十諫觀社。莊二十三年藹然儒者之言。公羊乃有盟柯之事。太史公遂以曹沫列刺客之首。此戰國之風。春秋初未有此習也。

而燕丹之用荆軻。欲以齊桓待秦政。不亦愚乎。【原注】穀梁。柯盟曹劌。公羊作曹子。然則沫即劌也。閻按】此游士之虛語。【虛六以曰】案隱云沫宜音劌沫聲相近而字異耳。

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汝陽之田。管子願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戰國策】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見秦且滅六國。兵已臨易水。恐其禍至。太子丹患之。謂荆軻曰。誠得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之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則善矣。則不可因而刺殺之。荆軻至秦。奉樊於期之頭函。而秦武陽奉地圖匣。以次進。至階。秦王發圖。圖窮而匕首見。因左手把秦王之手。右手持匕首搯之。未至身。秦王驚自引而起。袖絕。拔劍以擊荆軻。斷其左股。荆軻廢。

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莊四漢武用此義伐匈奴。儒者多以公羊之說為非。然朱子序戊午

齊紀九世復讎

會夾谷不復九世讎

【閻按】高宗魏光履曰。有天下者。承萬世無疆之統。則亦有萬世必報之讎。吁。何止百世哉。【元圻案】莊紹興八年。讜議敘次。

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曰】為齊襄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遠祖也。齊哀公烹於周。紀侯諱之。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漢書何奴傳】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因胡。迺下詔曰。高皇帝遣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是歲太初四年也。【周禮調人疏】禮記曲禮正義引許慎異義曰。公羊說復百世之讎。古周禮說復讎可盡五世之內。五世之外。施之於已。則無義施之於彼。則無罪。所復者。謂殺者之身。乃在被殺者子孫。可盡五世得復之。【謹案】魯桓公為齊襄公所殺。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孔子相定公與齊會於夾谷。是不復百世之讎也。

不討賊復讎非臣子

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讎者無時焉。可與通。此三言者。君臣父子。天典民彝。係焉。公羊子

通于都爲

祭仲廢君
爲通權

齊桓震矜
葵邱會

盛桓公以
夷五霸

衛石惡之
惡以名

仲孫何忌
讓二名

二名有兩
義

大有功於聖經。〔元圻案〕隱公十一年。冬十有一月。王辰。公彘。傳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微者。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饗狩也。饗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爲大讓。此二條皆有感於高宗之志。饗也。

以祭仲廢君爲行權。范甯已譏其失矣。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若祭仲者。董卓。司馬師。孫綝。桓溫之

徒也。其可褒乎。〔元圻案〕桓公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傳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爲知權也。其爲知權奈何。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郕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已葬。

祭仲將往省于留。塗出于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爲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少遼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則病。然後有鄭國。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范甯穀梁傳序〕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董卓廢漢。魏主芳爲齊王。孫綝廢吳。主亮爲會稽王。桓溫廢晉。帝奕爲東海王。

葵邱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安定謂前則致王世子于首止。今又致幸周公于葵邱。其心盈亦甚矣。穀梁

以爲美。非美也。孟子以爲盛。有激而云。〔何云〕盛桓公正所以夷五伯也。○〔元圻案〕〔僖九年傳〕葵邱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震之者何。猶曰振振然矜之者何。猶曰莫我若也。〔僖九年〕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邱。〔穀梁傳〕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爲見天子之祭。故備之也。葵邱之會。陳性而不殺。讀書加于牲上。壹明天子之祭。曰毋雍泉。毋訖糶。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婦人與國事。

以衛石惡爲惡人。劉原父非之曰。董賢可謂賢乎。又以仲孫何忌爲譏二名。新莽之制。其出于此歟。東

漢之士。猶無二名者。〔閩按〕〔野客叢書後漢傳〕如蘇不韋。字公先。王延壽。字文考。謝夷吾。字楚卿。郭延年。字公游。此分明知其爲二名者。安得謂絕無。第尚沿王莽之禁。寥寥耳。○〔元圻案〕襄二十七年。勅及諸侯之大夫盟

于宋。〔傳〕曷爲再言勅。始諸侯也。曷爲殆諸侯。爲衛石惡在是也。曰惡人之徒在是矣。〔劉氏春秋權衡十二〕此乃一事再見者。前目而後凡耳。何謂殆諸侯乎。假令衛石惡實惡人者。何至能變亂諸侯之盟乎。衛比諸侯。亦小國耳。何至諸侯遂危懼之乎。皆事之不然者。且石惡名爾。行未必惡也。謂名惡者。行惡名善者。則行善矣。董賢可謂賢乎。〔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遂。〔傳〕此仲

孫何忌也。為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註】為其難諱也。一字為名。合雖言而易諱。所以表臣子之敬不逼下也。【漢書何奴傳】莽奏上令中國不得有二名。因使使者以風單于。宜上書畫化為一名。漢必加厚賞。單于從之。【禮記曲禮正義】引許慎異義。公羊說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左氏說二名者。楚公子棄疾弑其君。即位之後改為熊居。是為二名。【禮案】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說非也。從左氏說。

用致夫人。公羊以為姜氏。譏以姜為妻也。董仲舒謂成風。先儒取之。仲舒說經。蓋不泥於公羊也。晉江

用致夫人
譏立姜
西宮誅去
妾意

影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曾謂周禮在魯。其臣無一江影乎。【元所案】（傳八年傳）夫人何以不稱姜氏。何。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宋張洽春秋集註曰】穀梁傳言夫人而不以氏姓。立姜之辭也。劉向以為成風。而嘆趙盾從之。范甯謂欲尊其母。實卑其母。此言得春秋之旨。【晉書禮志中】興寧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影啓先王制禮。應在總服。詔欲降非。影又啓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總麻三月。董子治公羊春秋。其說具在繁露。亦見於漢書五行志考。志曰。釐公二十年五月。西宮災。穀梁曰。為愍公宮也。曰。讎言之。則若疏。故謂之西宮。劉向以為釐公立姜母為夫人。目入宗廟。故天災愍宮。若曰。去其卑而親者。將害宗廟之正禮。董仲舒以為釐娶於楚。而齊媵之。稱公使立以為夫人。西宮者。小寢夫人之居也。若曰。姜何為居此宮。誅去之意也。據此。則仲舒實主公羊之說。而以夫人為成風。乃劉子政之說也。故范甯穀梁注。亦引作劉向。厚齋先生。以此說屬之董子。不知見何書當考。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仲幾之罪何。不蕘城也。注云。若今以草衣城是也。定公。漢五行志。董仲舒以為

宋仲幾不
蕘城

宋中幾亡魯天子之心而不蕘城。顏注云。蕘城謂以差次受功賦也。按左氏傳。遲速衰序。於是焉在。昭公三。又云。宋仲幾不受功。定公。蕘字當從漢志作衰。【原注】音初。或作衰。一或音初。危反。此即漢志之說。然不蕘城頗費解。

公羊子齊人。其傳春秋多齊言。登來。【闕按】見隱五年。○【案傳曰】公為遠而觀魚。登來之也。【註】登讀音得來。得來之者。齊人歸也。齊人名求得為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化我

公羊鄭禮
注多齊言

【按】桓六年。行過無禮謂之化。則我字非齊語。○【傳曰】曷爲謂之。寔來慢之。樵之。【按】見桓七年。○【經】焚成邱。【傳曰】焚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註】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化我字。亦見哀六年。傳。者何。樵之也。【註】樵薪也。以樵燒之。故因謂之樵之齊。

人語也。激浣。【按】見莊三十一年。○【經】築臺于郕。【傳曰】何以書。譏。何譏。【按】文十五年。齊魯名竹篋曰筍。不與下也。【註】筍者竹篋。一名編輿。踊爲。【按】傳十年。踊豫也。不與下爲字連。○【傳曰】晉之不言出。詐戰。【按】僖三十三年。詐卒也。齊魯以此名之曰筍。將送也。踊爲。入者。踊爲文公諱也。【註】踊豫也。齊人語。若關西言渾矣。詐戰。不與下戰字連。○【傳曰】詐戰不日。此何以日。盡也。【註】據不言敗績。外詐。往黨。【按】文十三年。黨所也。不與上往字連。○【經】公及晉侯盟。還自晉。鄭伯戰文也。詐卒也。齊人語。方棧山云。詐戰即午戰。往黨。會公子斐。【傳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往黨。衛侯會公子杏。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子斐。故善之。往殆。【按】襄五年。殆疑不與上往字連。○【傳曰】莒將滅。【按】見哀六年。○【傳曰】也。【註】黨所也。猶是齊人語也。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註】殆疑。疑讞于晉。齊人語。于諸。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註】于諸。眞。累。【按】見桓二年。○【傳曰】及者何。【按】見桓五年。○【經】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傳曰】見也。齊人語。累也。【註】累。累從君而死。齊人語。慄。曰。曷爲以二日卒之。慄也。釋文。慄。呼迷反。狂也。齊人語。如。【按】見而巳矣。【註】如。卽不如。齊人語。昉。【疏】胡毋生。齊人。故知之。若鄭諱云。然則詩之道放于此乎之類。楛。【按】見成二年。○

【傳曰】凡無高下有絕。脰。【按】見莊十二年。○【傳曰】萬怒。擗。加籬板曰楛。齊人語。脰。閔公。絕其脰。【註】脰。脰也。齊人語。之類是也。鄭康成。北海人。其注三禮多齊言。麴糵

曰媒。【按】見媒氏。○【地官媒氏註】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之和成者。今齊人名麴糵曰媒。疾爲戚。【按】見考工記。○【考工記】不微不至無。麴爲瘠。【按】見畫地。○

事。山以章。【註】章。讀爲獐。瀕曰委。【按】見疏氏。○【考工記疏氏】練絲以澆水。瀕其絲。【註】瀕。漸也。楚人曰瀕。齊人曰瀕。椎爲終葵。【按】玉人。當作終葵爲椎。○【考

云】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杵上。明無所屈也。【疏】手足擊爲敬。【按】見弓人。○【考工記弓人】今夫葵解中有懸焉。故校

限與觚角相接。名葵也。全苴爲芋。【按】見士喪禮。○【儀禮士喪禮】其實葵苴芋。羸。【註】齊人。或名全苴爲芋。【疏云】周禮

限與觚角相接。名葵也。全苴爲芋。【按】見士喪禮。○【儀禮士喪禮】其實葵苴芋。羸。【註】齊人。或名全苴爲芋。【疏云】周禮

限與觚角相接。名葵也。全苴爲芋。【按】見士喪禮。○【儀禮士喪禮】其實葵苴芋。羸。【註】齊人。或名全苴爲芋。【疏云】周禮

限與觚角相接。名葵也。全苴爲芋。【按】見士喪禮。○【儀禮士喪禮】其實葵苴芋。羸。【註】齊人。或名全苴爲芋。【疏云】周禮

限與觚角相接。名葵也。全苴爲芋。【按】見士喪禮。○【儀禮士喪禮】其實葵苴芋。羸。【註】齊人。或名全苴爲芋。【疏云】周禮

灑法舊短四寸者全之。若長於四寸者亦切之。則髮長者自祭切。乃為瀼。但喪中之瀼髮。雖長而不切。取齊人全瀼為辛之解也。
【按】見七虞禮。○【士虞禮祝命】佐食釐祭。祭為墮。【註】下祭曰墮。猶言墮下也。齊魯之間。謂祭為墮。題

肩為擊征。
【按】見月令。○【月令】季冬之月。征鳥厲疾。【註】征鳥。題肩也。齊人謂之擊征。或名曰瀼。滑曰瀼。【按】見內則。○【內則】革葢粉榆兔蕪。滑瀼。以滑之。【註】秦人沒日瀼。齊人滑日瀼也。相絞評為

掉聲。【按】見內則。○【內則】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家婦。【註】雖有勤勞。不敢掉。無髮為禿樹。【按】見明堂位。○【明堂位】夏后氏以鬴豆。聲。【釋文隱義云】齊人以相絞評為掉聲。【崔云】北海人以相激為掉聲也。

【註】楊。無異物之飾也。稊為相。【按】見樂記。○【樂記】弦匏笙簧。會守拊鼓。【註】拊者。以韋為表。裝之以稊。稊一名。齊人謂無髮為禿樹。相因以名為今齊或謂稊為相。【疏云】相即拊也。所以輔相於樂。故謂拊為相也。殷聲如

衣。【按】見中庸。○【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註】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今姓有衣者。殷之胃與。祈之言是也。齊

祈之言是也。齊之類是也。方言之異如此。則書之詰誓。其可彊通哉。【開按】王氏引何休註。為齊語者。已見上

四年。莊二十八年伐又伐。宣八年廢。宣十八年墮。昭二十一年因諸。皆齊人語也。三禮註。遺者尤多。【司尊彝云】獻饋為靡。豈之。齊語。【又云】齊人命浩酒曰瀼。【南師云】齊人言鉄質之橫。【綱氏云】曰齊魯間謂醴為醴。考工記云。齊人之言。終古猶言

常也。【盧人云】齊人謂斧柯柄為神。【士冠禮云】齊人名術為鞅鞅。【聘禮云】萊陽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為莒者。【檀弓云】居讀為姬。姓之姬。齊魯間語助也。【禮器云】齊人所善曰麇。【內則云】齊人呼佩巾為紛。【又云】紀莒之間。名諸為濫。【又云】東海鮪魚有

皆名乙在目旁。【樂記云】齊語稱裂為殪。【雜記云】齊人呼卷為武。【喪大記云】齊人謂棺索為械繩。【緇衣云】資當為至。齊魯之語。○【元圻案】莊四年傳。今紀無罪。此非怒與。【註】怒。遷怒。齊人語也。莊二十年傳。大災者何。大齊也。【註】瘠病也。齊人語也。莊

二十四年經。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傳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僕。不可使人與公有約。然後入。【註】僕。疾也。齊人語。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即入。公至後與公約。定乃入。故為難辭也。【莊二十八年傳】春秋伐者為客。【註】伐人者

為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又傳】伐者為主。【註】見伐者為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宣八年傳】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註】廢。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宣十八年傳。壞帷。【註】掃地而祭曰壞。今齊俗名之云爾。【昭二十一年傳】宋南里者何。若曰因

諸者然。【註】因諸者。齊放刑人之地。公羊子。齊人故以齊喻也。【疏】舊說云。卽博物志云。周曰圍圉。齊曰因諸是也。【周禮春官司尊彝】鬱齊獻酌。凡酒脩酌。【註】獻。讀為獻。莎之。齊語。擊之。誤也。脩。讀如瀼。瀼之。瀼。瀼酌以水和而澆。今齊人命浩酒曰瀼。【夏

官圍師。射則充楛質。〔註〕杜子春讀楛爲齊人言鈇楛之楛。楛質所射者習射處。〔秋官綱氏〕掌去遺。〔註〕齊魯之間。謂遺爲纒。〔考工記〕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庫。則於馬終古登陸也。〔註〕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虞人〕甸兵棨。〔註〕棨讀爲鼓擊之擊。齊人謂斧柯柄爲棨。則棨隋圍也。〔儀禮士冠禮〕爵弁服纒裳純衣緇帶緇鞶。〔註〕緇鞶纒也。士緇鞶而幽衡。舍車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舊爲緇鞶。〔聘禮〕四乘曰筮。〔註〕此乘謂劉禾盈手之乘也。筮稱名也。若今萊陽之間。劉稻聚把。有名曰筮者。〔禮記檀弓〕何居。〔註〕居讀爲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禮記〕君子祭祀不祈不麇。〔註〕麇之言快也。祭有時不以先之爲快也。齊人所善曰麇。〔疏云〕蚤謂先時也。〔釋文〕齊人謂快爲麇。內則左佩紛帨。〔註〕紛帨拭物之佩巾也。今齊人有言紛者。又或以麇爲醴黍醴漿水醴。濫清白菴稷餅粉醢。〔註〕以諸和水也。以周禮六飲校之。則濫涼也。紀莒之間。名諸爲濫。又魚去乙。〔註〕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餘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樂記〕卵生者不殖。〔註〕殖裂也。今齊人語有殖者。〔雜記〕委武元縞而后葬。〔註〕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疏云〕委武皆冠卷也。秦人呼卷爲委。齊人呼卷爲武也。〔喪大記〕君封以衡。大夫士以戚。〔註〕今齊人謂棺槨爲械。戚或爲械。

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娶者。大吉也。

非常吉也。其爲吉者主於己。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案〕春秋繁露玉杯篇。按經文公乃四十月在喪分。故

謂之喪娶也。公羊子之言。天理民彝之正也。左氏以爲禮以爲孝。其害教最甚。杜氏謂諒闇既終嘉好

之事。通於外內。其悖理又甚焉。中庸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孟子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左

杜而忘諸乎。杜預在晉議太子之服。謂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此服心喪之文也。叔向

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司馬公以爲巧飾經傳。以附人情。

〔原注〕預但知春秋衰世之禮。而未知先王制禮之本也。公羊長於左氏。此其一端也。○〔元圻案〕范甯穀梁傳敘左氏以文公

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杜預議服。見晉書禮志。通鑑晉武紀。泰始九年八月。葬元皇后于峻陽陵。帝及羣臣除喪。即吉。博士陳遠議。以爲今時所行。漢帝權制。太子無有國事。自宜終服。杜預議云云。又曰。子之於禮。存諸內而已。禮非玉帛之謂。豈

衰麻之謂乎。臣光曰規矩主於方圓。然庸工無規矩。則方圓不可得而制也。衰麻主於哀戚。然庸人無衰麻。則哀戚不可得而勉也。杜預巧飾經傳。以附人情。辯則辯矣。臣謂不若陳遵之言。實略而敦實也。

穀梁 【元圻案】閻氏曰穀梁傳四萬一千五百十二字。

傳主通經
當理

穀梁傳序。凡傳以通經為主。經以必當為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

晉范甯作。孝經序襲其語。【元圻案】唐明皇帝孝經序傳以通經為義。義以必當為主。至當歸一。精義無二。安得不翦其繁蕪而撮其樞要也。【四庫全書總目】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助疏。士助疏稱穀梁子名假。字元始。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為經作傳。

鄭地不在
冀州

桓五年傳。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注。冀州則近京師。按鄭之始封。在今京兆。其地屬雍州。東遷之後。

徙新鄭。在今河南。其地屬豫州。謂近京師則可。謂在冀州則非。或曰。冀州。中州也。淮南子。【中

冀州。曰中土。【閻按】墜形訓。少室太室在冀州。【秦族訓】周既失道。則以天下之大畏於冀州。又中土。高誘注曰。冀州。皆足為證。【集證】。【日知錄】古者天子當居冀州。後人遂以冀州為中國之號。【楚辭九歌】覽冀州兮有餘。【淮南子】

有媯氏殺黑龍以濟冀州。【路史云】中國總謂之冀州。【穀梁傳曰】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按】穀梁疏引鄒衍書云。九州之內名曰赤縣。赤縣之畿。從冀州而起。故後王雖不都冀州。亦得以冀州言之。○【元圻案】中土之稱冀州。猶今之稱京師為長安。京尹為京兆尹也。但祇可用之於辭章耳。【釋文云】鄭本京兆鄭縣。為雍州之域。後徙河南新鄭。為豫州之境。其在兩河之間。非鄭都也。【欒氏云】韓侯滅鄭。韓都冀州。故以目鄭。

秦自殺戰
為狄

秦自殺之敗。即楚見呂相絕秦。故穀梁曰。秦之為狄。自殺之戰始。【傳三十三】止齋。【陳氏傳良】曰。楚之伯。秦之力。

滅庸後秦
為楚役

也。自滅庸以後。秦為楚役。【閻按】傳三十五年。秦囚楚申公闞克以歸。三十三。有殺之敗。使闞克歸楚求成。此秦楚修好之始事也。○【元圻案】陳止齋春秋後傳五。傳三十三。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殺。【傳曰】外相敗不書。此何以書。惡晉也。晉之霸。秦有力焉。自城濮以來。無役不從也。文公未葬。驩公墨衰。及姜戎要秦師于殺敗之。秦晉之據

伯宗攘鞏者善

俠爲所氏 禮史

大夫未爵 命不氏

庚子孔子 生

怨自此始。更三君。交兵無虛歲。曾不十年。晉遂不競而楚霸。是故外會師而不及。特書及而晉侯貶稱人。晉不競而楚霸。秦亦與有。力焉耳。文公十六年。經書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伯宗攘鞏者之善。穀梁子非之。

【案】成五年傳。孔子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註】取鞏者之言而行之。非己之功。余友王汾原照曰。無績無後也。【尔正云】績繼也。後伯尊子州黎犇楚。州黎孫語犇矣。是其證。

董公遮說漢王。

【註】已見前。

趙涉遮說條侯。繫天下興亡安危之大幾。用其言而不用其人。何哉。【何云】李文。採用杜牧之說。而反出之于黃州。【全云】高宗航海。劉相如力勸張洩迎敵。蓋董公之亞。而其後相如亦犇避。○【元圻案】漢書周亞夫傳。東擊吳楚。至灑上。趙涉遮說亞夫曰。吾王知將軍且行。必置間人於敵。阻阨之間。將軍何不從此右去。走藍田。出武關。抵雒陽。直入武庫。諸侯聞之。以爲將軍從天而下也。太尉如其計。

隱九年俠卒。俠者。所俠也。

【案】范甯註。俠名也。所其氏。【疏】徐邈引尹更始云。所者俠之氏。樂信以爲所。非氏。所謂斥也。

所氏見于史者。漢有所忠。

【原注】食貨郊祀志。石慶

司馬相如傳。

後漢有所輔。【原注】獨行劉茂傳。

風俗通所姓。宋大夫華所事之後。

後漢劉茂傳註引之。

魯有所氏。非但出於宋也。

然無駭。鞏挾柔溺宛。先儒謂大夫未爵命於天子。不氏。

此孫覺尊王發微之說。【呂氏集解】襄陵許氏曰。凡大夫未爵命於天子。不氏。春秋之初。尚謹此也。無駭鞏挾柔溺

及宛之見。隱桓莊篇是也。

則俠之氏爲所。非也。

【集證】史游急就篇。所不氏。【師古注云】所所斫木聲也。古有虞衡之官。因主伐木。遂以爲氏。【又通志氏族略】亦云所者伐木聲。本虞衡主伐木之官。開聲以爲氏。○【元圻案】宋有所淑。熙寧間人。鄭虎臣緝吳郡文粹。載所淑常熟縣新建順民會記。

公羊傳。於襄二十一年。云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於二十年十月。云庚子。孔子生。二十一年。賈

逵注。經云。此年仲尼生。昭二十四年。服虔載賈逵語云。仲尼時年三十五。定以孔子爲襄二十一年

生也。孔子世家云。魯襄公二十二年生。杜注從史記。

【案】以上皆襄三十一年左傳正義文。

臧榮緒以宣尼生庚子日。陳

五經拜之。然以年。則公穀史記有一年之差。以月。則公穀有一月之差。今不可考。〔闕案〕王氏後宋景濂有孔子生卒歲月辨一

篇。生主公穀。歲己酉。卒主左氏。歲壬戌。相距則七十四年。與歷所傳。孔子年七十三者不合。辭雖辨實不通歷法。近黃太冲以歷上推。斷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建酉之月。二十七日庚子。與羅泌路史膾合。余亦推以歷。歎為定論。○〔元圻案〕〔南史隱逸傳〕臧榮緒東莞莒人也。隱居京口。教授齊高帝。為揚州刺史。徵為主簿。不到。悖愛五經。謂人曰。昔呂尚奉丹書。武王致齋降位。李釋教誡。並有敬禮之儀。因甄明至道。乃著拜五經序論。當以宣尼庚子日生。其日陳五經拜之。自號披褐先生。

侯國不守典禮。而使宰喧歸贖。〔何云〕定 侯國不共貢職。而使石尙歸贖。〔何云〕定 經書天王以是始終。蓋

石尙欲書春秋 歸贖歸贖之書

傷周而歎魯也。穀梁謂石尙欲書春秋。曾是以為禮乎。〔元圻案〕劉氏敵春秋權衡十七。定公十四年。天王使石尙來歸贖。〔穀梁曰〕尙欲書春秋。諫曰。久矣周之不行禮於魯也。請行贖。不知石尙欲書孔子之春秋乎。魯國之春秋乎。孔子之春秋也。孔子是時未作春秋。石尙安得書。如魯國之春秋。王人至則書之矣。何足以為榮邪。是殆不然。

文中子。謂范甯有志於春秋。微聖經而詰衆傳。蓋杜預屈經以申傳。何休引緯以汨經。唯甯之學最善。

穀梁所得為多 范甯糾本傳六事 范注公言 三家之失

〔全云〕六朝清言成俗。甯獨能罪王何以救世道。真儒也。〔集證〕〔晁公武曰〕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日知錄〕宋黃震言杜預注左氏。獨主左氏。何休註公羊。獨主公羊。惟范甯不私於穀梁。而公言三家之失。今考集解中。糾傳文者得六事。莊九年。公伐齊。納糾。傳解云。惡內之言。傳或失之。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挈。傳解云。季友令德之人。豈當舍三軍之整。佛身獨闕。以決勝負者哉。僖十四年。季姬及繻子遇于防。傳解云。左氏傳近合人情。襄十一年。作三軍。傳解云。周禮司馬法。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總云諸侯一軍。非制也。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傳解云。般弑父之賊。人倫所不容。王誅所必加。禮凡在官者。殺無赦。豈得惡楚子殺般乎。哀二年。晉趙鞅納衛世子蒯聩于戚。傳解云。鞅稱蒯聩為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此矛盾之喻也。皆能糾正傳文之失。○〔元圻案〕〔中說天地篇〕子謂陳壽有志於史。依大義而削異端。范甯有志於春秋。微聖經而詰衆傳。

穀梁言大侵之禮。與毛詩雲漢傳略同。言蒐狩之禮。與毛詩車攻傳相合。此古禮之存者。〔元圻案〕〔纂

大侵蒐狩 禮合詩傳

二十四年傳〕

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審榘不塗。弛候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小雅雲漢傳】歲凶年穀不登。則
馬不秣。帥氏弛其兵。馳道不除。祭祀不縣。膳夫徹膳。左右布而不脩。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正義曰】此當先有成文。故傳引
之。左右總謂諸臣不脩者。無所脩作。【穀梁傳曰】百官布而不制是也。馳道不除者。曲禮註云。爲妨民取蔬食也。穀梁傳亦云。道不
除。言祭祀不縣。則有事但不縣樂。【穀梁傳】又曰。禘而不祀。然則此云。祭者。正謂祈禱祭不用樂也。徹膳者。天子日食太牢。今減
損之也。【穀梁云】君食不兼味。【昭八年傳】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廟以爲防。置旒以爲轅門。以葛覆質以爲鸞流。旁
擗御轡者。不得入車軌。馬候。踏。掠。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
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射而中。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
也。【小雅車攻傳】田者。大芟草以爲防。或舍其中。褐。纒。旃。以爲門。委。纒。質。以爲鸞。與此不同。【毛傳又曰】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
然後焚而射焉。【正義曰】艾廟以爲防。以葛覆質以爲鸞。與此不同。【毛傳又曰】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
故自左。腰而射之。達于右。膺爲上。殺。射右耳。本次之。射左。脾。達于右。膺爲下。殺。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擇取三十
焉。其餘以與大夫士。以習射於澤宮。田雖得禽。射不中。不得取禽。田雖不得禽。射中。則得取禽。古者以辭讓取。不以勇力取。【正義
曰】此有成文。書傳穀梁傳與此略同。

左傳正義云。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爲之說曰。王者諸侯所以田獵
何。爲苗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
擇其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總名爲田。何。爲田
除害也。【案】見
隱五年。今白虎通義十卷。無此語。豈亦有逸篇歟。然章帝會諸儒於白虎觀。正義謂明帝。亦

誤。【元折案】袁宏後漢紀。章帝建初四年。是秋詔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曰白虎通。【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二】白
虎通義四卷。隋志載白虎通六卷。不著撰人。唐志始題班固之名。崇文總目載白虎通德論十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作十卷。
今本僅分四卷。【朱翌猗覺寮雜記】稱荀子注引白虎通天子之馬六句。今本無之。則輾轉傳寫。或亦有所脫佚。近陽湖莊氏。有
輯白虎通闕文。

某。或作△。出穀梁注。鄧△地。【集證】老學庵筆記。今人書某爲△。皆以爲俗從簡便。其實古某字也。【穀梁桓二年】蔡侯鄭
伯會于鄧。【范甯註云】鄧△地。【陸氏釋文曰】不知其國。故云△地。本文又作某。

穀梁子名及時

論語字數

有子曾子稱子

史記言師有子之謬

有子言論

檀弓記有子不盡實

穀梁子或以爲名赤。或以爲名俶。【何云】【小顏藝文志】注云名喜。秦孝公時人。今按傳載尸子之語。尸佼與商鞅同時。

故以穀梁子爲秦孝公時人。然不可攷。【原注】漢書但云魯學。閻按名赤。見風俗通。名俶。字元始。見阮孝緒七錄。趙氏損益義云。然盧六以云宜補入。【集證】吳氏志應劭風俗通稱穀梁子名赤。子夏弟子。樂信則以爲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爲俶。字元始。皆未詳也。【又按論衡案書篇】又云穀梁真是穀梁子有四名也。然名赤始自桓君山新論說最先。後人多從之。

論語【元圻案】鄭畊老曰。論語一萬三千七百字。

或問論語首篇之次章。卽述有子之言。而有子曾子。獨以子稱。何也。曰。程子謂此書成於有子曾子之

門人也。【案】羅豫章先生集二程語錄伊川曰。論語曾子有子弟子論讓。所以知者。唯曾子有子不名。曰。柳子名宗元。著論語辨二篇。其上篇。謂孔子之沒。諸弟子以有子爲似

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不能對諸子之問。乃叱避而遯。則固常有師之號。是以稱子。其說非歟。曰。非也。

此太史公采雜說之謬。【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既沒。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他日弟子進問曰。商盟年長無子。孔子曰。無覺。盟年四十後常有五丈夫子。已而果然。敢問夫子何以知之。有若默然無以應。

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宋子京。蘇子由。辨之矣。孟子謂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

朱子云。蓋其言行氣象有似之者。如檀弓所記。子游謂有若之言似夫子之類是也。豈謂貌之似哉。

【趙岐孟子注】謂有若之貌似孔子。此三子者。思孔子而不可復見。故欲尊有若以作聖人。朝夕奉事之禮。如事孔子以慰思也。曰。有子不列於四科。其人品何如。曰。宰我子貢有

若。智足以知聖人。此孟子之言也。蓋在言語之科。宰我子貢之流亞也。曰。有子之言。可得聞與。曰。盡

微之對。出類拔萃之語。見於論孟。而論語首篇所載。凡三章。曰孝弟。曰禮。曰信恭。尤其精要之言也。其論晏子焉。知禮。則橈弓述之矣。荀子解敵云。有子惡臥而燁掌。可以見其苦學。曰朱子謂有子重

厚和易。其然與。曰吳伐魯。微虎欲宵攻王舍。有若與焉。可謂勇於為義矣。非但重厚和易而已也。曰

有子曾子並稱。然斯道之傳。唯曾子得之。子思孟子之學。曾子之學也。而有子之學無傳焉。何歟。曰

曾子守約而力行。有子知之而已。智足以知聖人。而未能力行也。家語弟子稱其彊識好古道。其視

以魯得之者有間矣。曰學者學有子可乎。曰孝弟務本。此入道之門。積德之基。學聖人之學莫先焉。

未能服行斯言。而欲凌高厲空。造一貫忠恕之域。吾見其自大而無得也。學曾子者。當自有子弟子

之言始。曰橈弓記有子之言。皆可信乎。曰王无咎嘗辨之矣。若語子游欲去喪之踊。孺子贖之喪。哀

公欲設撥以問若。若對以為可。皆非也。唯論語所載為是。〔問按〕嘗讀此條。因悟有若不可屈兩廡。當於廟庭上

語亦三人焉。宰我子貢有若。政事亦三人焉。冉有季路公西華。文學亦三人焉。子游子夏子張。或曰公西華政事之才。實並由求。既

聞命矣。而子張之列文學也。何居余曰。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他日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皆孟子言也。前以孟

子斷升有若。則此以孟子斷屬文學於子張也。何疑。〔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四書類。論語拾遺一卷。宋蘇轍撰。前有自

序。稱少年為論語略解。其兄賦。謫黃州時。撰論語說。取所解十之二三。大觀丁亥。閒居穎川。與其孫籀等講論語。因取賦說之未安

者。重為此書。〔書錄解題別集類〕王直講集十五卷。天台縣令南城王无咎補之撰。无咎。嘉祐二年進士。曾鞏之妹夫。從王安石游

哀公問主
於宰我

春秋文公二年。正義云。哀公問主於宰我。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為社主。張、包、周、等。並為廟主。今本作問社。

虞主練主用桑粟

論語三家

張侯論兼齊魯

宅不處仁

起予非助我

管氏三歸二說

集解用孔氏說。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何晏集解。亦不言社主。然正義必有據。〔元圻案〕〔魏何晏

論語二十篇。齊論語二十二篇。魯恭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為宮。壞得古文論語二十一篇。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

之。號為張侯論。為世所貴。荀氏周氏。章句出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為之訓說。而世不傳。漢末。大司農鄭元。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

以為之法。梁皇侃義疏曰。荀氏。荀咸也。周氏。不悉其名也。荀咸。後漢書儒林傳。作包咸。〔皇侃疏曰〕鄭論本云。問主也。○〔集

證〕〔按公羊文二年傳〕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注云〕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以栗也。夏后氏以松柏。殷人以柏。周人以栗。

疏云。出論語。而鄭氏注云。謂社主。正以古文論語。袁公問社於宰我。故也。今文論語。無社字。是以何氏以為廟主耳。據此。則唐時今

文論語作問主。〔又〕〔按釋文云〕問社如字。鄭本作主云。主田主。謂社。則春秋正義社主之說。不為無據。

張衡思元賦。匪仁里其焉宅兮。匪義迹其焉追。注引論語里仁為美。宅不處仁。焉得知。里宅皆居也。〔集

後漢張衡傳注。文選注。竝同。石林。〔案〕〔經義考〕載此條石。云。以擇為宅。則里猶宅也。蓋古文云然。今以宅為擇。而謂里

為所居。乃鄭氏訓解。而何晏從之。當以古文為正。致堂云。里居也。居仁如里。安仁者也。〔全云〕致堂既

案。〔何晏集解〕引康成曰。里者。人之所居也。居於仁者之里。是為善也。〔劉敞七經小傳曰〕里。猶居也。言人為身謀。居惟居於仁

為美。書錄解題。論語釋言十卷。葉夢得少藎撰。致堂論語詳說二十卷。禮部侍郎建安安胡寅明仲撰。文定之子也。〔九經古義〕按

釋名。宅。擇也。擇吉而營之。是宅有擇義。或古文作宅。訓為擇。亦通。孟子亦作擇。趙岐云。揀擇不處仁。為不智。

商為起予。理明辭達也。回非助我。默識心通也。

說苑。善說。管仲築三歸之臺。以自傷於民。集註取之。〔元圻案〕〔何晏集解〕荀氏曰。三歸者。娶三姓女也。婦人謂嫁為

歸。〔趙順孫纂疏〕或問三歸之為臺名。曰。說苑謂管仲築三歸之

臺。而韓非亦曰。桓公使管仲有三歸之家。是其證也。曰。舊說婦人謂嫁曰歸。三歸云者。一娶三姓。而備九女。如諸侯之制也。且雖臺

名。安知不以處是人而名之乎。曰。若此。則為僭上失禮。與塞門反坫同科矣。今夫子但以為不儉。則亦但為極盡觀之侈。而未至於

僭也。

舉直錯枉
措爲加枉

舉直錯諸枉。舉枉錯諸直。孫季和【全云】餘姚燭湖先生孫應時象山弟子謂舉直而加之枉之上。則民服。枉固服於直也。舉

枉而加之直之上。則民不服。直固非枉之所能服也。【原注】若諸家解。何用加二諸字。【闡按】此尤與舜有天下。選于衆舉皋陶。不言錯四凶引證合。【集證】經義考孫應時論語說。今佚。僅存說舉直錯諸枉一條於困學紀聞。○【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燭湖集二十卷。附編二卷。宋孫應時撰。應時字季和。自號燭湖居士。餘姚人。登淳熙乙未進士。知常熟縣。移判邵武軍。考楊簡作應時撰志。及張漢會稽續志。均稱其紹熙初。嘗應對師岳辟。預料吳曦逆謀。其言果驗。

百世可知
見乎起

王景文云。孔子見起證而知其末。故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孟子見進證而知其極。故曰。千歲

千歲坐致
見乎進

之日至。可坐而致也。邵氏見困證而知其窮。故曰。苟有命世之人。雖民如夷狄。三變而帝道可舉。惜

時無百年之世。世無百年之人。時難人難。不其然乎。【原注】邵子之言。見觀物篇。○【元圻案】王質字景文。紹興三十年進士。官至樞密院編修。出通判荆南府。改吉州。著雪

山集。王阮序其集曰。聽其論古。如讀鄴道元水經注。名川支川。貫穿周匝。無有間斷。其集久佚。今本從永樂大典錄出。分爲十六卷。而此條所引。不載集中。

默而識之。朱子謂不言而存諸心。屢空不取虛中之說。恐學者流於異端也。【元圻案】何晏集解言曰。庶幾

曰屢猶每也。空猶虛中也。朱子集註取其前說。【元圻案】何晏集解言曰。庶幾

默而識之
屢空一說
虛中

申根申棠弟申續子。史記云。申棠字周。家語云。申續字周。以上論語釋文之文。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以棠爲

黨家語弟以續爲續。傳寫之訛也。後漢王政碑云。有羔羊之絜。無申棠之欲。見宋洪

申棠申根一人爾。唐開元封申黨召陵伯。又封申根魯伯。【案】通鑑唐元宗紀開元二十七年八月。追謚孔子爲文宣王。追贈弟子皆爲公侯伯。【註】祇載申黨而不

及申。本朝祥符封棖文登侯。又封黨淄川侯。〔明薛應旂宋元通鑑宋真宗紀〕祥符二年五月。追封孔子弟子。顏回爲

俱列從祀。黨卽棠也。一人而爲二人。失於詳攷論語釋文也。史記仲尼弟索隱謂文翁圖有申棖申

棠。今本史記作堂。今所傳禮殿圖。有申黨無申棖。〔閩按〕至明嘉靖。始存棖去黨。以合論語。末行申棠元板作申堂。〔集證〕

棖。蓋孔子弟子。申續家語。申續字周。史記申棠字周。此碑所用。有自來矣。〔又按〕棖與堂通。〔詩〕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箋〕云。堂

當爲棖堂。又與棠通。〔魯峻碑〕棠棠忠惠令德孔熒。義作堂堂。○〔元圻案〕明世案時。從張璠之議。始改稱孔子爲至聖先師。并罷

甘羅曰。項橐七歲爲孔子師。〔案〕見戰國策。史記甘羅列傳。淮南子。漢書古今人表。獨不列項橐。董仲舒對策。此亡異於達巷黨人不學而

自知。孟康注。人。項橐也。見漢書董仲舒傳。隸釋載逢盛碑。以爲后橐。〔集證〕董子逢盛碑。漢靈帝光和四年立。文曰。才亞

項后。編屬旁相類。編有項音。故借后爲編。又借編爲項也。〔淮南修務訓論衡實知篇〕皆作后橐。當爲師楷。洪氏曰。〔趙廣漢傳〕編簡之編音

項託。〔新序雜事五〕秦項橐。七歲爲聖人師。又以項橐爲秦人。皮日休文獻雜著云。無項託。孟康之說。未知所出。論語註

疏無之。〔元圻案〕〔文選顏延之皇太子釋奠詩注〕引稽康高士傳孔子問項橐曰。居何在。曰。萬流屋。〔注〕曰。言與萬物同流

師摯之始。鄭康成謂魯太師之名。〔案〕見何晏集解。太師摯適齊。孔安國以爲魯哀公時人。〔集解〕太師摯適齊章註。孔安國曰。亞。次也。次飯樂

師也。摯干。其名也。魯哀公時。禮毀樂崩。樂人皆去。康成以爲周平王時人。〔漢書古今人表〕太師摯等八人註。師古曰。八人皆

殷紂作淫聲。樂官師摯抱其器而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董仲舒曰〕殷紂逆天棄物。殺戮賢智。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於河海。班氏之說。蓋本於此。古

達巷黨人
項橐

太史摯等
在紂時

太師摯少
師彊

考所爲觀
所由

老彭一人
二人

義經堯臣
至商

老氏自然
無所作

今人表。列太師摯以下八人於紂時。吳斗南

【全云】朱子弟子

云。按商本紀。紂世抱樂器而犇者。太師疵。少

師彊也。人表亦列此二人於師摯八人之後。

八人在紂時列上下二人。武王時列上中。

誤合兩事爲一。吳說見兩漢刊誤補遺第四卷樂師條。

石林

云。司馬遷論周厲王事曰。師摯見之矣。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嗚呼。師摯見之矣。

則師摯。厲王時人

也。諸說不同。橫渠正蒙

從孔安國注。【何云】洋洋盈耳。蓋所謂音猶及見之者也。當以孔注爲正。

考其所爲。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亦見大戴禮文王官人篇。

【集證】按逸周書官人解。考其所爲。觀其所由。無察其所安句。

老彭。鄭注云。老聃彭祖。

【何云】老聃之生。在彭祖之後。不應反居其上。故朱子定從包咸之說。○【案】禮記曾子問。鄭註。老聃。殷賢大夫。好述古事。正義曰。老彭。即莊子所謂彭祖也。李云。名鏗。堯臣。封於彭城。原虞夏至商。年七百歲。世本云。性鏗。名鏗。在商爲守藏史。在周爲柱下史。年八百歲。鏗音勸。一云。即老子也。王弼云。老。是老聃。彭。是彭祖。陸德明論語釋文。包云。老彭。殷賢大夫也。【案】大戴禮云。商老彭是也。鄭云。老。老聃。彭。彭祖。大戴記。虞戴德篇。昔商老彭及仲傀。朱子論語集註。從包氏大戴禮。龜山。答胡迪功。

朱文公答注曰。以曾子問言禮證之。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皆可見。蓋聃周之史官。掌國之典籍。三皇

五帝之書。故能述古事而信好之。如五千言。或古有是語而傳之。列子

天瑞篇

引黃帝書。即谷神不死

章也。聃雖知禮。謂行之反以多事。故欲滅絕之。禮運謀用是作。兵由是起。亦有此意。致堂讀史管見卷十曰。

仲尼問禮。或以證舊聞。【案】本文聞字下。尙有或以析疑似五字。或以老子兩字。以字下有。絕滅禮樂之故。振而作之。使於問答之際。有

啓發。非以為師也。

【集註】楊升菴丹鉛總錄：慎按佛經三教論曰：五千文者，容成所說。老子為尹談，蓋述而不作。【又按】莊子引容成氏曰：除日無歲，無外無內，則容成氏固有書矣。老子述而不作，此其明證。○【元圻案】呂氏希哲雜記上：老子曰：古之善為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記曰：明明德於天下。老子曰：報怨以德。孔子曰：知不知上，不知知病。孔子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蓋孔子未嘗師老子也。

互鄉在鹿邑

王無咎云：鹿邑之外，有互鄉城。邑人相傳謂互鄉童子見孔子者，此處也。前代因立互鄉縣，其城猶存。

【原注】鹿邑屬亳縣。【閩按】宋地理志：亳縣當作亳州。【集註】鹿邑縣，今屬河南歸德府。

不舍晝夜

不舍晝夜。釋文：舍音捨。集註亦云上聲。而楚辭辨證云：洪引顏師古曰：舍，止息也。屋舍次舍皆此義。論

語：不舍晝夜，謂曉夕不息耳。今人或音捨者，非是。辨證乃朱子晚歲之書，當從之。【元圻案】梁皇侃義疏：川流迅邁，未嘗停

止。與朱子此說合。宋洪興祖，字慶善，丹陽人。政和中登上册第。事迹具宋史儒林傳。著楚辭補註十七卷。【四庫全書總目楚辭類】楚辭集註八卷。辨證二卷。後誤六卷。宋朱子撰，以後漢王逸章句及洪興祖補註二書詳於訓詁，未得意旨，乃鑷括舊編定為此本。其訂正舊註之謬誤者，別為辨證二卷。【周密齊東野語】：紹熙內禪事，曰趙汝愚、永州安置，至衡州而卒。朱子為之註離騷，以寄意焉。此條明胡燞拾遺錄襲為己說。

小人同比

龐涓孫臏，同學兵法。蘇秦張儀，同學從衡。李斯韓非，同學刑名。始也朋而終也仇。故曰小人同而不和。

比而不周。

【元圻案】史記孫吳列傳：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涓事魏為將軍，自以能不及孫臏，乃陰使召臏至，斷其兩足而黜之。齊使者竊載與之齊。齊田忌進孫子於威王，遂以為師。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孫子度其行，嘗當至馬陵，伏兵。龐涓果至，齊軍萬弩俱發，龐涓自剄。【張儀列傳】：儀，魏人也。始嘗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術。蘇秦自以不及張儀，太史公曰：夫張儀之行事，甚於蘇秦。然世惡蘇秦者，以其先死，而儀振暴其短，以扶其說，成其衡道。【韓非列傳】：喜刑名法術之學，與李斯俱事荀卿，非使蘇秦、張儀、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毀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

近思遠慮

思欲近，近則精。慮欲遠，遠則周。

四教四科
文有先後
進互鄉抑
關黨

一言興喪
證史

倭人難遠
證史

君使臣
事君

四教以文爲先。自博而約。四科以文爲後。自本而末。互鄉童子則進之。開其善也。關黨童子則抑之。勉其學也。

草廬一言而定三分之業。一言之興邦也。夕陽亭一言而召五胡之禍。一言之喪邦也。【全云】董公一言遂興漢。李勣一言幾亡

唐○元圻案【三國志諸葛亮傳】先主詣亮。凡三往。乃見。亮曰。今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以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與爲援。而不可圖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總攬英雄。思賢如渴。若跨有荊益。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以出秦川。百姓孰敢不單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晉書賈充傳】侍中任愷進說。請充鎮關中。充既出外。自以爲失職。深銜任愷。計無所從。將之鎮。百僚饋于夕陽亭。荀勗私焉。充以憂告。勗曰。是行也。辭之實難。獨有結婚太子。不頓颺而自留矣。邵子西晉吟禍在夕陽亭一語。

唐太宗文學館。學士許敬宗與焉。裴晉公淮西賓佐。李宗閔與焉。以是知倭人之難遠。【元圻案】【舊唐書太宗紀】高祖武德

四年。太宗擒竇建德。王世充降。海內漸平。太宗乃銳意經籍。開文學館。以杜如晦等十有八人爲學士。與之討論經義。【唐書褚亮傳】太宗作文學館。以杜如晦。房元齡。于志寧。蘇世長。薛收。褚亮。姚思廉。陸德明。孔穎達。李元道。李守素。虞世南。蔡允恭。顏相時。許敬宗。薛元敬。蓋文達。蘇昂。並以本官爲學士。天下慕向。謂之登瀛洲。【又袁臣傳】許敬宗。高宗將立武昭儀。大臣切諫。而敬宗陰揣帝私。即妄言曰。田舍子。屢獲十斛麥。尙欲更故婦。天子富有四海。立一后。謂之不可何哉。帝意遂定。【舊唐書憲宗紀】元和十二年。秋七月。以裴度充淮西宣慰處置使。以司勳員外郎。李正封。都官員外郎。馮宿。禮部員外郎。李宗閔。皆兼御史爲列官書記。從度出征。【又李宗閔傳】宗閔字損之。宗室鄭王元懿之後。裴度出征吳元濟。奏宗閔爲彰義軍觀察判官。【唐書李宗閔傳】宗閔性機警。始有當世令名。初爲裴度引拔。後度薦李德裕可爲相。宗閔遂與爲怨。韓愈爲作南山猛虎行視之。而宗閔崇私黨。薰熾中外。卒以大敗。

尹和靜云。君臣以義合者也。故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東澗【闕按】東澗湯漢號。謂如言父慈子孝。加一則

父慈子孝
無則義

孔子孟子
子氣象三

孔子天地
元氣

顏子和風
慶雲

孟子泰山
巖巖

麻冕純字
通紉縹

一織五入非
一入

字。失本義矣。【元圻案】宋志曰尹焞論語解十卷。又說一卷。經義考云。未見。尹氏之說。朱子集註取之。或問尹氏之說。朱子曰。尹氏之說則為君而言之爾。若為臣而言。則君之使臣。雖不以禮。而臣之事君。亦豈可以不忠也哉。【皇侃論語義疏曰】君能使臣得禮。則臣事君必盡忠也。尹氏之說蓋本此。湯東澗名漢。字伯紀。安仁人。度宗時。官刑部侍郎。以端明殿學士致仕。諡文清。

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顏子和風慶雲之氣象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泰山巖巖之氣象也。【元圻案】程氏遺書謂孔子元氣也。顏子春生也。孟子并秋殺盡見。仲尼天地也。顏子和風慶雲也。孟子泰山巖巖之氣象也。

麻冕禮也。今也純。儉。鄭注純。黑縉也。側基反。而釋文以鄭為下音。今讀者從上音如字。非也。按儀禮疏。古縹紉二字並行。縹布之縹。本字不誤。紉帛之紉。多誤為純。周禮地官。純帛注。純實縹字。古縹

以才為聲。【原注】釋文純。側基反。依字從糸才。詩行露箋。紉帛。【釋文云】紉音縹。依字糸旁才。後人以才為屯。因作純。【又非詩箋云】士妻紉衣。儀禮純衣。釋文無音亦非也。【集解】純。絲也。取說文。【集禮】說文。糸部純字下云。絲也。从糸屯聲。論語今也純。儉。常倫切。【祭統】以供純服。正義凡言純者。其義有二。一糸旁才。是古之縹字。二是糸旁屯。是純字。但書文相亂。雖是縹字。並皆作純。鄭氏所注。於絲理可知。於色不明者。即讀為縹。即論語云今也純。儉。及此純服。皆讀為黑色。若衣色見絲文不明者。讀純以為絲也。○【元圻案】釋文純。順倫反。絲也。鄭作側基反。黑縉也。

君子不以紺緌飾。孔氏注。一入曰緌。【案】見何晏集解。石林云。考工記。三入為纁。五入為緌。七入為縹。縹在纁縹之間。爾雅。一入為纁。釋器文今本入作染。禮。練衣黃裏。纁緣。儀禮喪服。練冠。麻衣纁緣。蓋孔氏誤以緌為纁。則緌

不可為反喪服。以上蓋葉夢得論語釋文之文。集註謂縹絳色以飾練服。亦用孔注。【原注】正義曰。一入為緌。未知出何書。【又云】三年練以緌飾衣。似讀緌為縹。當以石林之說為正。○【元圻案】爾雅。一染謂之縹。郭註。今之紅也。再染謂之緌。註。淺赤。三染謂之縹。註。縹。【考工記】三入為纁。

所因三綱
五常

五入爲纈。鄭註云。染纈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纈。是不得爲近喪服也。今孔註云。一入爲纈。皇侃疏云。纈者淺綠色。夫三染爲纈。纈是綠色。五入爲纈。則近於纈。不得謂之色矣。孔註又云。纈者三年練以纈。纈者三年練以纈。衣。今禮弓及喪服。皆曰纈。纈而不曰纈。是孔註誤以纈爲纈。故厚齋以石林爲正。

馬融注論語云。所因三綱五常。見集解。大學衍義。謂三綱之說。始見於白虎通。愚按谷永傳云。勸三綱之

嚴。太元永次五云。三綱得于中極。天永厥福。其說尙已。禮記正義。引禮緯含文嘉。有三綱之言。然緯

書。亦起於西漢之末。〔元圻案〕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三綱者何。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綱者。紀也。紀者。理也。又曰。三綱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漢書谷永傳。永字子雲。長安人也。元

延元年。爲北地太守。時災異尤數。永當之官。上使衛尉淳于長受永所欲言。永對云云。師古曰。三綱。君臣父子夫婦也。漢書揚雄傳。雄目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元永次五。三綱得乎中極。天永厥福。范望注。五爲君位。君臣父子夫婦道正。則三綱得。綱舉則得其正。故爲中極。極得其中。故天長其福也。樂記正義。引禮緯含文嘉曰。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與白虎通同。

太平御覽。八百四十九。引莊子曰。孔子病。子貢出卜。孔子曰。子待也。吾坐席不敢先。居處若齊。飲食若祭。吾

卜之久矣。子路請禱。可以參觀。

仁者靜。孔安國云。無欲故靜。〔原注〕與太極圖說同。何云。周子蓋用其語爾。其云日進故動。亦名理也。○〔元圻案〕日進故動。包成語。俱見集解。今本皇侃義疏。作自進故動。疏云。智者何故如水耶。政自欲動。進其識。

故云。智者動也。邢疏作日進。

石林解執禮云。猶執射執御之執。記曰。秋學禮。執禮者詔之。蓋古者。謂持禮書以治人者。皆曰執。周官太史。大祭祀。宿之日讀禮書。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凡射事。執其禮事。此禮之見於書者也。解雅頌各得其所云。季札觀魯樂。以小雅爲周德之衰。大雅爲文王之德。小雅皆變雅。大雅皆正雅。楚莊王

仁者無欲
故靜
智者日進
故動
執禮謂持
禮書
雅頌得所
易舊次
詩未刪雅
頌之所

子疾病子
貢出卜

雅頌得所
為樂音

言武王克商作頌。以時邁為首。而武次之。賚為第三。桓為第六。以所作為先後。【案】宣十二年左傳注。三六之數。與今詩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正義曰。今頌篇次。桓第八。賚第九也。以此攷之。雅以正變為大小。頌以所作為先後者。詩未刪之序也。論政事之廢興。而以所陳者為大小。推功德之形容。而以所告者為先後者。刪詩之序也。其說可以補注義之遺。

【方樸山云】此解善矣。然季札觀樂。國風之次。亦異今序。夫子何獨不言。而以雅頌為得所。竊意上文言樂正。此言雅頌。非指詩篇。乃指樂音耳。【樂記云】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此正得其所之義。【史記】孔子世家。亦云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也。○【元圻案】皇侃疏曰。孔子以魯哀公十一年。從衛還魯。而刪詩書。定禮樂。故樂音得正。所以雅頌之詩。各得其所也。雅頌是詩義之美者。美者既正。則餘音正。亦可知也。實兼賅石林樸山二氏之說。而國風之次。得所亦在其中矣。【宋史藝文志】葉夢得論語釋言。朱氏經義考云。未見而附載前釋。以宅為擇。及此條於後。豈其說之僅存者歟。

直躬證父
為信

直人名弓

呂氏春秋。仲春紀。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上。上執而將誅之。直躬者請代之。將誅矣。告吏曰。父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誅之。國將有不誅者乎。荆王聞之。乃不誅也。孔子聞之曰。異哉直躬之為信也。一父而載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信。此即葉公所云也。【原注】

【致堂曰】直躬。猶曰正己。而呂氏春秋以為人姓名。妄也。【何云】屬者字於下。則呂覽未始以為人姓名。致堂自誤也。【全云】廣韻以直躬為人名。未必不因呂覽而誤。何氏亦攷之未審。【集證】淮南子汜論訓。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證之。【高誘注】直躬。楚葉縣人也。躬蓋名。其人必素以直稱者。故稱直躬。【陸德明論語釋文】直躬。鄭康成本作弓。云直人名弓。

周生烈子云。舜嘗駕五龍以騰唐衢。武嘗服九駭以馳文塗。此上御也。【云圻案】太平御覽八十一引之。謂五臣九臣。【何晏集解】

五臣為五
龍武為九
駭

【何晏集解】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為之義說。【邢疏】周生烈。燉煌人。【七錄云】字文逸。本姓唐。魏博士侍中。○【集

以博奕日問道

仲尼不如顏回

八士時世說各異

八士在虞官

八士為南宮氏

證」按意林引周生烈子四條。自序云。張角敗後。天下潰亂。哀苦之間。故著此書。以發舜作幹權。仲尼作師誠云。又按。抱朴子云。舜駕五龍。漢致六關。柳熾弔夷齊文云。五刃不羈於武庫。九駭伏轅於文塗。皆本於此。

文子曰。人皆以無用有害。故知不博。而日不足。以博奕之日問道。聞見深矣。此文子符言。文子符可以發明無所

用心之戒。【原注】言無所用心之害。非以博奕為賢也。讀此章者。當以韋昭之論。陶侃之言。參觀。【集證】吳志韋融傳。時蔡穎亦在東宮。性好博奕。太子和以為無益。命曉諭之。其略云。所志不出一枰之上。所務不過方罫之間。技非六藝。用非經國。而空妨日廢業。終無補益。是何異設木而擊之。置石而投之哉。【晉書陶侃傳】常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眾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乃命取酒器。誦博之具。悉投之於江。將吏則加鞭朴。

曹操祭橋元文曰。仲尼稱不如顏淵。注。引論語孔子謂子貢。吾與女俱不如也。按包氏解云。吾與女俱不如。【何云】揀又云。夏侯淵虎步關右。所向無前。孔子所謂吾與爾俱弗如也。○【元折案】後漢書橋元傳。元。字公祖。梁國睢陽人也。操嘗感其知。已經過元墓。輒悽愴致祭奠。自為文曰。揀自幼年。遠升堂室。特以頑實。見納君子。增榮益觀。皆由業。易猶仲尼稱不如顏淵。李生厚款賈復士死。知已懷此無忘。【九經古義十六】吾與女弗如也。論衡問孔篇引云。吾與女俱不如也。陳權文曰。鄭元別傳。元從馬融學。季長謂盧子幹曰。吾與女皆不如也。

周有八士。包氏注云。四乳生八子。【包注】見集解。其說本董仲舒春秋繁露。【原注】記四產得八男。皆君子雄俊。此天所文。【闕案】當作和。解。尹氏八士注云。武王賢臣。晉語文王詢八虞。賈逵云。周八士皆在虞官。章昭注引。

周書武寤篇。【闕案】當作和。解。尹氏八士注云。武王賢臣。晉語文王詢八虞。賈逵云。周八士皆在虞官。章昭注引。

以仲舒與周之言考之。當在文武時。【闕案】楊升菴以周書克殷解。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為即仲忽。命南宮百達選九鼎。即伯達。君夷有若南宮适。即伯适。則八士者南宮氏也。【康成注】成王時人者近之。亦一解。魏書靈徵志。高祖延興三年。秀容郡婦人。一產四男。四產十六男。後山叢談。郟城民甚有二十一子。而雙生者七。較八士更多三乳。【集證】邢疏云。鄭元以為成王時。劉向馬融皆以為宣王。【陶潛羣輔錄云】周八士。見論語賈逵以為文王時。漢古今人表載周八十在中上。列成叔武霍叔處之前。二人皆文王之子。則謂在文武時。其說似允。

周有八士。包氏注云。四乳生八子。【包注】見集解。其說本董仲舒春秋繁露。【原注】記四產得八男。皆君子雄俊。此天所文。【闕案】當作和。解。尹氏八士注云。武王賢臣。晉語文王詢八虞。賈逵云。周八士皆在虞官。章昭注引。

周書武寤篇。【闕案】當作和。解。尹氏八士注云。武王賢臣。晉語文王詢八虞。賈逵云。周八士皆在虞官。章昭注引。

以仲舒與周之言考之。當在文武時。【闕案】楊升菴以周書克殷解。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為即仲忽。命南宮百達選九鼎。即伯達。君夷有若南宮适。即伯适。則八士者南宮氏也。【康成注】成王時人者近之。亦一解。魏書靈徵志。高祖延興三年。秀容郡婦人。一產四男。四產十六男。後山叢談。郟城民甚有二十一子。而雙生者七。較八士更多三乳。【集證】邢疏云。鄭元以為成王時。劉向馬融皆以為宣王。【陶潛羣輔錄云】周八士。見論語賈逵以為文王時。漢古今人表載周八十在中上。列成叔武霍叔處之前。二人皆文王之子。則謂在文武時。其說似允。

周有八士。包氏注云。四乳生八子。【包注】見集解。其說本董仲舒春秋繁露。【原注】記四產得八男。皆君子雄俊。此天所文。【闕案】當作和。解。尹氏八士注云。武王賢臣。晉語文王詢八虞。賈逵云。周八士皆在虞官。章昭注引。

周書武寤篇。【闕案】當作和。解。尹氏八士注云。武王賢臣。晉語文王詢八虞。賈逵云。周八士皆在虞官。章昭注引。

以仲舒與周之言考之。當在文武時。【闕案】楊升菴以周書克殷解。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為即仲忽。命南宮百達選九鼎。即伯達。君夷有若南宮适。即伯适。則八士者南宮氏也。【康成注】成王時人者近之。亦一解。魏書靈徵志。高祖延興三年。秀容郡婦人。一產四男。四產十六男。後山叢談。郟城民甚有二十一子。而雙生者七。較八士更多三乳。【集證】邢疏云。鄭元以為成王時。劉向馬融皆以為宣王。【陶潛羣輔錄云】周八士。見論語賈逵以為文王時。漢古今人表載周八十在中上。列成叔武霍叔處之前。二人皆文王之子。則謂在文武時。其說似允。

孟子獻子

東坡解孟莊子之孝為獻子。石林謂以獻子為穆伯之子。以惠叔為惠伯。讀左氏不精。二者皆誤。〔原注〕

致堂取蘇說而不辨其誤。〔閣按〕穆伯即公孫敖。乃孟獻子之祖。獻子父文伯。名穀。叔服所謂穀也。食子者。惠叔名難。公孫敖次子。叔服所謂難也。收子者。至惠伯為叔仲氏。父公孫茲。祖叔牙。與惠叔係從祖昆弟。小功服。非一人也。〔集證〕魯有兩惠伯。一叔仲惠伯。與惠叔為從祖昆弟。一子服惠伯。名椒。孟獻子之孫於惠叔為從曾孫。〔元圻案〕陳氏書錄東坡論語十卷文獻通考作論語解。四庫全書不著錄。

夢見周公

呂氏春秋不苟論曰。孔某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且而問焉。注。引論語夢見周公。〔原注〕

孔墨並稱。始於戰國之士。其流及於漢儒。雖韓退之亦不免。

逸民不論朱張

逸民各論其行。而不及朱張。或曰。其行與孔子同。故不復論也。釋文引王弼注。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比

朱張字子弓

孔子。〔何云〕孔子云。我則異於是。謂與逸民異也。安得朱張乃同乎。輔嗣注尤無稽。〔集證〕隋志論語釋疑三卷。王弼撰。荀子非相篇。非十二子篇。儒效篇。皆以仲尼子弓並言。〔注云〕子弓。蓋仲弓也。言子者。著其為師也。〔楊倞注〕荀不以子弓為朱張。〔元圻案〕皇侃疏王弼曰。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今序六人而闕朱張者。明取舍與已合同也。

隱居放言

虞仲夷逸。隱居放言。包氏注。放置也。不復言世務。見何晏集解介之推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見左傳

放言為置不言

二十一年。中庸曰。其默足以容。古注亦有味。

夷齊姓名行第

論語。邢疏。案春秋少陽篇。伯夷姓墨。名允。字公信。伯。長也。夷。諡。叔齊名智。字公達。伯夷之弟。齊亦諡也。

孤竹封國

少陽篇。未詳何書。〔原注〕真宗間。陳彭年。墨允。墨智何人。彭年曰。伯夷叔齊也。上問見何書。曰。春秋少陽篇。漢隋唐志不著錄。胡明仲曰。少陽篇。未詳何書。〔案〕陳彭年事。見道山清話。少陽篇。漢隋唐志不著錄。

陽篇以夷齊為伯叔之諡。彼已去國。隱居終身。尚誰為之節惠哉。〔禮表記〕子曰。先王諡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于行也。蓋如伯

沮溺荷篠
仲子操行

子路揜雉
共嗅說不

子不語因
語而見

達仲忽亦名而已矣。

【元圻案】論語不念舊惡章【皇侃疏】孤竹之國。是殷湯正月三日丙寅日所封。其子孫相傳。至夷齊之父也。父姓墨台。名初字子朝。伯夷名九字公達。叔齊名致。字公達。伯夷大而庶。叔齊小而正。父薨。兄弟相讓。不復立也。皇疏。不言出於少陽篇。亦不以夷齊為益。又云【秦隱曰】其傳蓋韓詩外傳及呂氏春秋也。其傳云孤竹君。是殷湯三月丙寅日所封云云。其文略與皇侃疏同。【元陶宗儀輯耕錄】載吾衍閒居錄云。孤竹君姓墨。音眉。名台。初音怡。見孔叢子注。中子名伯達。見周蒙詠史詩注。伯常作仲。若如吾說。則夷齊是名。非謚矣。【經義考】胡氏寅論語詳說。未見。

沮溺荷篠之行。雖未能合乎中。陳仲子之操。雖未能充其類。然唯孔孟可以議之。斯人清風遠韻。如鸞

鶴之高翔。玉雪之不能汙。視視閱本世俗徇利忘恥。饜榮苟得者。猶腐鼠糞壤也。小人無忌憚。自以

爲中庸。而逸民清士。乃在譏評之列。學者其審諸。【全云】此言亦必有感於當時之爲孔光馮道者。○【元圻案】

若律以聖人之中道。則誠不爲無病。然味其言。觀其容止。以想見其爲人。清風高節。猶使人起敬起慕。恨不得識其面而端拜之。彼於聖人。猶有所不滿於心如此。則其視世之貪利慕祿。而不知止者。慎不啻若犬彘。求欲爲之奴隸而不可得也。是亦豈非當世之賢而特立者歟。惟夫子然後可以議其不合於聖人之道。未至於夫子者。皆未可以妄議也。貪利慕祿之徒。求以自便其私。亦借四子而詆之。欲以見其不可以不仕。多見其不知量也。厚齋之說。似本於此。

呂氏春秋云。子路揜雉。得而復釋之。【集證】季秋祀審【篇】注云。所得者小。不欲天物。故復釋之。蓋因子路拱之。而爲此說。朱文公集註。引

晁劉兩說。其字當爲拱執之義。【元圻案】邢疏以共爲供具。晁氏說之。依石經嗅作臭。謂雉鳴。劉氏勉之。依爾雅。嗅作臭。古聞反。謂張兩翅。則共字當爲拱執之義。朱子疑此章有關文。故兼探其說。而未決所

從。張南軒從邢說。蔡氏集說。則謂共拱手也。嗅疑作嘆。子路聞夫子時哉之言。拱手而起敬。感雉之去。就得時。所以三嘆而作也。未敢輕於改經。故闕之。

上蔡云。聖人語常而不語怪。語德而不語力。語治而不語亂。語人而不語神。本王無咎之說。【元圻案】

【陳氏書錄】

謝氏論語解十卷。上蔡謝良佐顯道撰。經義考云未見。今四庫書亦不著錄。

銘爲一字

陸務觀跋呂靖門銘云。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乎。此聖門一字銘也。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此

思無邪爲三字銘

聖門三字銘也。

爲力不同科別解

爲力不同科。馬融解云。力役有上中下三科。【原注】五峯謂此說是。何云。五峯誤矣。不主皮句當作何解。○【元圻案】仲撰。詳論黃祖舜沈大廉之說。宏。文定之季子也。經義考云未見。今四庫書亦不著錄。馬融說見何晏集解。【陳氏書錄四】五峯論語指南一卷。監南嶽廟胡宏仁

區諸草木區萌

譬諸草木。區以別矣。五峯曰。草木生於粟粒之萌。及其長大。根莖華實。雖凌雲蔽日。據山蟠地。從初具乎一萌之內。而未嘗自外增益之也。【原注】用樂記。區萌字音勾。朱文公曰。林少穎亦說與黃祖舜如此。【集證】

十一。紹興三十二年。刑部侍郎兼侍講黃祖舜。進論語解義。○【元圻案】五峯語見五峯集卷五。論語指南評黃祖舜續遺沈。廉元簡之說。

小道泥遠孔子語

以能問不能孔子語

漢藝文志。小道可觀。蔡邕傳致遠則泥。以子夏之言爲孔子。唐孔穎達傳。以能問於不能。以曾子之言爲孔子。【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後漢書蔡邕傳】上封事曰。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則泥。【顏師古東平思王傳注】引小道可觀。亦以爲孔子語。【唐書孔穎達傳】穎達。字仲達。冀州衡水人。太宗平洛。授文學館記室。貞觀初。封曲阜縣男。帝問孔子稱以能問於不能。何謂也。對曰。此聖人教人謙耳。【邵博聞見後錄七】蔡邕以致遠恐泥爲孔子之言。李固以其進銳者。其退速爲老子之言。皆引用之誤。

卜莊子之勇。或問云。事見新序。愚按荀子大略篇。齊人欲伐魯。忌卜莊子不敢過下。此可見其有勇也。

卜莊子勇塞三北

【全云】東方朔上奏廣云。以下莊子爲衛尉。【集證】新序義勇篇。卜莊子好勇。養母。戰而三北。交遊非之。國君辱之。及母死三

年齊與魯戰。莊子請從。見魯將軍曰。昔與母處。是以三北。今母死。請塞責。遂赴敵。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一北。又入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二北。又入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三北。又按韓詩外傳載下莊子事。與新序同。

史記伯夷傳正義。首陽山有五。顏師古注漢書云。伯夷歌登彼西山。當以隴西爲是。石曼卿詩曰。恥生湯

武干戈日。寧死唐虞揖讓區。謂首陽在河東蒲坂。乃舜都也。余嘗攷之。曾子書。以爲夷齊死於濟澮之間。其仁成名於天下。又云。二子居河濟之間。則曼卿謂首陽在蒲。爲得其實。〔原注〕澮。水名。左氏所謂汾澮。○〔元圻案〕〔王真

兩饗鮑傳注〕師古曰。馮融云。首陽山在河東蒲坂。華山之北。河曲之中。高誘則云在隴陽東北。阮籍咏懷詩亦以爲然。今此二山並有夷齊祠耳。而曹大家注通幽賦云。隴西首陽縣是也。今隴西亦有首陽山。許慎又云。首陽山在遼西。諸說不同。致有疑惑。而伯夷歌云。登彼西山。則當隴西者爲近是也。〔石曼卿首陽詩云〕遼國回來訪聖謨。適逢爭國醫師徒。恥生湯武干戈日。寧死唐虞揖讓區。大義充身安是餓。清魂有所未應無。始終天地亡前後。名骨雖雙此行孤。〔自註云〕夷齊在孟津。諫伐紂而死於首陽。其山在蒲蒲乃舜都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中〕昔者伯夷叔齊死於溝澮之間。其仁成名於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富也。今本濟澮作溝澮。案下有河濟之文。則上不應復出濟澮。蓋王氏所見本誤。余同年丁小山杰曰。宋諱亦避溝澮字。或厚齊有意改之。歐陽公石曼卿墓表〕曼卿諱延年。姓石氏。家於宋州之宋城。讀書不治章句。獨慕古人奇節偉行。非常之功。其爲文章勁健。稱其奇氣。〔陳氏書錄二十〕載石曼卿詩集一卷。

孔孟荀子觀水

躬自厚薄實人

水。一也。孔子觀之。而明道體之無息。孟子觀之。而明爲學之有本。荀子成相篇亦云。水至平。端不傾。心術如此象聖人。其觀於水也。亦亞於孔孟矣。於此見格物之學。〔何云〕錯會卻格字。〔全云〕以此證格物。亦隔一層。○〔元圻案〕董子山川頌〕謂水似力。似持平。似察。似智。似知命。似善化。似勇。似武。似有德。

呂成公讀論語躬自厚而薄責於人。遂終身無暴怒。見朱子語錄。繫齋見象山讀康誥有感悟。反已切責。若

無所容。前輩切己省察如此。〔元圻案〕魏鶴山作呂成公讀詩記後序稱其能得詩人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旨。成公於夫子一言。蓋奉以終身矣。宋袁燮字和叔。慶元府鄞縣人。聚齋其自號也。受業於陸象山之間。登進士第。歷官寶文閣直學士。謚正獻。宋史有傳。

孔庭之教

孔庭之教曰詩禮。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說不與焉。〔案〕孔叢子雜訓。子子雜所習。請於子思。子思曰。先人有訓焉。學

必由聖。所以致其材也。厲必由砥。所以致其刃也。故夫子之教云云。荀子勸學。亦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

人。〔原注〕經謂詩書。〇〔元圻案〕原注四字。卽揚倅注文。

四勿九思
先視

四勿九思。皆以視爲先。見弓以爲蛇。見寢石以爲伏虎。視汨其心也。閔周者黍稷不分。念親者莠蒿莫辨。心惑其視也。吳筠心目論。以動神者心。亂心者目。陰符經。心生於物。死於物。機在目。蔡季通釋其義曰。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西方論六根六識。必先曰眼曰色。均是意也。〔集證〕宋志。吳筠心目論。一卷。〔般若經〕六根者。謂

眼耳鼻舌身意。根六塵者。謂色聲香味觸法也。眼見爲色塵。耳聞爲聲塵。鼻嗅爲香塵。舌嘗爲味塵。身染爲觸塵。意著爲法塵。合爲十二處也。復次六識者。本自一心。通由六根門頭而成六識。謂從眼爲眼識。從耳爲耳識。從鼻爲鼻識。從舌爲舌識。從身爲身識。從分別爲意識。如是根塵識三事。合爲十八界。若如實知自性皆空。是爲能學六根六識。〇〔元圻案〕伊川曰。人之視最先。非禮而視。則所謂開目便錯了。〔風俗通〕予之祖父。彬爲汲令。見主簿杜宣。賜酒。時壁上有懸弩照於杯。形如蛇。宣畏懼之。然不敢不飲。其日胸腹痛切。政治不愈。後於故處設酒。杯中故復有蛇。因謂宣。此壁上弩影耳。宣遂解。〔史記〕李將軍列傳。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因復更射之。終不能復入石。〔詩王風〕彼黍離離。彼稷之苗。〔小序〕閔宗周也。〔小雅〕藜藿者。我匪我伊蒿。〔小序〕藜子不得終養也。〔吳筠心目論云〕動人者心。亂心者目。失真離本。莫甚於茲。故假心目而發論。庶幾遺滯清神而已。陰符經一卷。傳爲黃帝所作。唐李筌稱於嵩山石室得之。晁氏讀書志。定爲筌所僞託。朱子以其時有精語。非有道者不能作。嘗考定其文。

庶人不諫
不及士

士有言責

非帷裳必
殺之

深衣餘衣
削幅

言儼滅明
爲南人

子路令郈
食法者

孔子去魯

古者士傳言諫。其言責亦與公卿大夫等。及世之衰。公卿大夫不言。而士言之。於是。有欲毀鄉校。有謂處士橫議者。不知三代之盛。士亦有言責也。【何云】三代之士。在後世則一命之小臣也。方爲秀民。而以言責自任。是儼官矣。此漢宋太學諸生。析理不精。過平中而不自知。夫

子曰。天下有道。庶人不議。而不及士。其指微矣。【原注】乙酉二月。夢前宰輔以太學所上書。求余跋語。夢中作此。寤而議之。【闕按】乙酉爲元世祖二十二年。宋亡已九載。猶感夢如是。

與章孟夢爭王至何異。【何云】前宰輔。似謂陳宜中。【全云】陳宜中在太學。嘗上書攻史嵩之。

非帷裳必殺之。鄭康成云。帷裳謂朝祭之服。其制正幅如帷。非帷裳者。謂深衣。【何云】【集註】用其餘若三字。尤該括。削其縫

幅。齊倍要。見春秋正義。【原注】集解不取集註用鄭說。【集證】爾雅釋器。裳削幅謂之襜。註削殺其幅。深衣之裳。又按鄭說。齊倍要。取玉藻。縫齊倍要之文。【集註】復取深衣要縫半下之文。意更完備。○【元圻案】【集解】引王肅曰。衣必有殺縫。唯帷裳無殺也。與鄭備不背。故皇侃即引鄭注以釋之云。帷裳謂朝祭之服。其制正幅如帷也。非者。謂餘衣也。殺之者。削其幅。使縫齊倍腰者也。【鄭註】亦見左傳昭元年正義。

孔門弟子。唯言儼。吳人而澹臺滅明。南游至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今泰山南武城縣。有澹臺子羽家。縣人也。史記正義。蘇州南五里。有澹臺湖。【又云】湖北有澹臺。儒

林傳。澹臺子羽居楚。【元圻案】【水經注】二十二。引土地名云。今泰山南武城縣。有澹臺子羽家。縣人也。

韓非曰。季孫相魯。子路爲郈令。魯以五月起衆。爲長溝。子路以其私秩粟爲漿飯。要作溝者於五父之

衢而浚。浚。闕本作。下同。之。孔子聞之。使子貢往覆其飯。擊毀其器。曰。魯君有民。子奚爲乃浚之。言未卒而季

孫使者至。讓曰。肥也。起民而使之。先生使弟子令徒役而浚之。將奪肥之民耶。孔子駕而去魯。此外

儲說

右。上。此雖與論語史記不同。然亦夫子去魯之一事也。【原注】【攷左氏傳】郈。叔孫之邑也。【全云】此不足據。然王篇文。氏小註。已知其非矣。蓋既爲叔孫氏邑。則季孫何預焉。【集

證)〔按水經濟水注〕濮水。又東逕蒲城北。故衛之蒲邑。孔子將至衛。子路出於蒲者也。引韓子曰。魯以仲夏起長溝。子路為蒲宰。以私粟饋衆。孔子使子貢毀其器焉。據此則子路為蒲宰。非鄙也。然攷北堂書鈔。縣令類。引韓子。亦作子路為郕令。則訛蒲為郕。唐時已然。

身正令行 證史

申屠嘉不受私謁。則可以折幸臣。董仲舒正身率下。則可以事驕王。魏相以廉正。霍氏不能誣。袁安任隗以素行。竇氏無以害。故曰其身正。不令而行。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全云〕申屠嘉事。見袁盎傳。魏相事。見霍光傳。○〔元折

案〕〔漢書申屠嘉傳〕嘉。梁人也。爲丞相。廉直。門不受私謁。是時大中大夫鄧通方受幸。嘉入朝。而通坐上旁。有意慢之禮。嘉因言曰。陛下幸愛羣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可目下。肅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爲檄召通。通至。免冠徒跣。頓首謝。嘉嘉坐自如。弗爲禮。〔又董仲舒傳〕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事易王。易王帝兄。素驕。好勇。仲舒以禮義匡正。王敬重焉。膠西王亦上見也。尤縱恣。安適言於上曰。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膠西王聞仲舒大儒。善待之。凡相兩國。輒事驕王。正身以率下。數上疏諫爭。教令國中。所居而治。〔又霍光傳〕光薨。會魏大夫爲丞相。數燕見言事。時霍山自若。領尙書。上令吏民得奏封事。不關尙書。於是霍氏甚惡之。顯及禹山。雲自見日。侵削。數相對啼泣自怨。山曰。今丞相用事。縣官信之。盡變易大將軍時法令。顯曰。丞相數言我家。獨無罪乎。山曰。丞相廉正。安得罪。〔後漢書袁安傳〕憲景等日益橫。盡樹其親黨。實客於名都。大都皆賦歛。吏人更相賂遺。安與任隗舉奏。竇氏大恨。然安隗素行高。亦未有以害之。〔漢書袁盎傳〕盎告歸。道逢丞相申屠嘉。下車拜謁。丞相從車上。謝。盎遠。媿其吏。乃之丞相舍。上謁。求見丞相。良久。乃見。謝山謂申屠嘉事。見袁盎傳。蓋指此也。〔案傳又云〕盎說以文帝止蒙受官。嘉乃再拜。引盎入坐。爲上客。盎未嘗爲嘉折也。故注仍引嘉本傳。

君子不因小人而求福。孔子之於彌子也。不因小人而避禍。叔向之於樂王鮒也。事見左傳。朱博之黨丁傅。福可求乎。賈捐之之諂石顯。禍可避乎。故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元折案〕呂氏春秋。慎大覽。賈固篇。孔子

孔子欲行王道。東西南北。七十說。而無所偶。故因衛夫人彌子瑕。而欲通其道。此皆戰國策士諛聖之言。故孟子辭而闕之。〔漢書朱博傳贊曰〕博馳騁進取。不師道德。已亡可言。及見孝成之世。委任大臣。假借用權。世主已更。好惡異前。復附丁傅。稱順孔鄉。事發見詰。遂陷誣罔。辭窮情得。仰藥飲燭。〔又賈捐之傳〕時石顯用事。捐之數短顯。以故不得官。而長安令楊興。新以材能得幸。與捐

審富貴行
貧賤

鳶魚逝水
見道
聖凡心有
昏明

涉沂風零
詠饋

教之化民
深於命

之相善曰顯鼎貴。上信用之今欲進。第從我計。且與合意。即得入矣。捐之即與與共為顯。又共為顯與。石顯聞之。白之上。乃下與捐之獄。捐之竟坐棄市。

朱子以無垢【闕按】無垢。張九成號。為雜學。論語集註。獨取審富貴安貧賤之語。【元圻案】朱子雜學辨。辨無垢中庸解云。無垢本佛語。而張公子韶之別號也。張公

以佛語釋儒書。其跡尤著。故正其名如此。【論語富與貴章集註】不以其道得之。謂不當得而得之。然於富貴則不處。於貧賤則不去。君子之審富貴而安貧賤也。如此。【語類云】張子韶說審富貴而安貧賤。極好。【書錄解題三】張九成論語解。二十卷。孟子解。十四卷。四庫全書載其孟子傳二十九卷。論語解。不著錄。據朱子辨。則尚有中庸解也。提要曰。九成。其先開封人。徙居錢塘。紹興二年。進士第一人。授鎮東劍判。歷宗正少卿。兼侍講。權刑部侍郎。忤秦檜論。居南安軍。檜死。起知溫州。諱文忠。事蹟具宋史本傳。

陳仲猷曰。逝者如斯。夫道體無窮。借水以明之。鳶飛戾天。魚躍于淵。道體無不在。借鳶魚以明之。葉仲圭曰。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常人之心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聖人之心也。聖人之心。豈常人之所無哉。昏與明異而已矣。仲猷仲圭。皆余同年。【全云】仲猷仲圭八字。係小註。宜雙行寫。

王充云。浴乎沂。涉沂水也。風乎舞雩。風歌也。仲長統云。諷於舞雩之下。愚謂闕本脫謂字。以風為諷。則與詠

而歸一意矣。當從舊說。【集證】【論衡明雩篇】浴乎沂。涉沂也。象龍之從水出也。風乎舞雩。風歌也。詠而饋。詠歌饋祭也。【後漢仲長統傳】諷於舞雩之下。詠歸高堂之上。注。引論語。【兩漢刊誤補遺十】浴乎沂。風乎舞雩。說者以為風乾身。時尚寒。安得風乾身乎。充說與統合。包氏諸家讀如本字。誤矣。○【元圻案】【集解】包氏曰。浴於沂水之上。風涼於舞雩之下。歌詠先王之道。歸夫子之門也。矣。斗南因仲長統之語。而證以論衡。王氏此條。蓋舉而正之。

上蔡論語解。引元澤云。【原注】王元澤。○【案】元澤名秀。安石之子。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於令。本史記趙良之言。

【原注】商君傳。【全云】王元澤論語注。嘗以襲原之請。頌學宮。○【元圻案】經義考二百十三。王氏考論語口義。通考十卷。伏降游。元澤之歿。詔求遺書。荆公視篋中。得論語孟子解。皆細書於策之四旁。遂以上之。然亦非成書也。又二百十四。謝氏良佐論語解。宋志十卷。未見。

對孫玉不

孫叔敖三
相三去

溫故不知
新為史不
足為師

溫故不知
新為史不
足為師

曾子七十
著書

孔子嚴事
蘧伯玉

弟子公伯
僚申僚

縣賈縣豐

縣賈縣單
之異

南郭言孔
門雜人

集註。蘧伯玉於孫林父甯殖放弑之謀。不對而出。按左氏傳。甯殖當為甯喜。【何云】出獻公孫林父甯殖。僭為之弑。而獻公復入。則甯喜一人之為。然亦殖之遺謀也。

史記循吏傳。孫叔敖三得相而不喜。三去相而不悔。與令尹子文之事相類。恐是一事。【闕按】孫叔敖為令尹於楚莊十六年癸亥。後七年莊王即卒。叔敖死。莊王時。必無三相三去之事。○【元圻案】淮南道應訓亦云昔孫叔敖三得令尹無喜志。三去令尹無憂色。皆本於莊子山木篇。呂氏春秋恃君覽知分篇。

范伯崇曰。溫故而不知新。雖能讀墳典索邱。足以為史。而不足以為師。【集證】朱子答范伯崇云。此論甚佳。【全云】亦說得粗。

劉子謹獨篇曰。顏回不以夜浴改容。顏氏家訓勸學篇曰。曾子七十乃學。名聞天下。皆未詳所出。【集證】

論。蘧瑗不以昏行變節。顏回不以夜浴改容。【又按宋祁筆記】曾子年七十。文學始就。乃能著書。非老而學也。然所出則未詳。【元圻案】劉子十卷注。見卷三第三十一頁。今二六三頁。劉書字孔昭。渤海阜城人。見北史儒林傳。

蘧伯玉。史記謂孔子所嚴事。不當在弟子列。禮殿圖有之。而唐宋皆錫封從享。公伯寮非孔子弟子。乃

季氏之黨。致堂胡氏之說當矣。家語不列其名氏。蓋自史記失之。家語有縣賈。字子象。史記索隱以

為縣豐。唐宋封爵皆不及焉。禮記檀弓有縣子。豈其人與。【闕按】檀弓。明著縣子之名。曰瑗。【全云】晉有縣氏。檀弓有縣子。左氏有縣賈父。若仲尼弟子。乃縣賈。非縣氏也。鄭即縣字。故一作鄭賈。蓋以地為氏者。【繼序】按史記有鄭賈。而無縣賈。【集證】史記弟子傳。有公伯寮。字子周。【正義】家語有申僚子。【譙周古史考云】分伯僚是譙愷之人。孔子不責。而云命非弟子之流也。【家語弟子解】有縣賈。字子象。索隱作縣豐。

也。鄭即縣字。故一作鄭賈。蓋以地為氏者。【繼序】按史記有鄭賈。而無縣賈。【集證】史記弟子傳。有公伯寮。字子周。【正義】家語有申僚子。【譙周古史考云】分伯僚是譙愷之人。孔子不責。而云命非弟子之流也。【家語弟子解】有縣賈。字子象。索隱作縣豐。

柳子厚與太學諸生書曰。仲尼吾黨狂狷。南郭獻譏。按荀子法行篇。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曰。夫子之門。

子貢對東郭子思

無可無不可

心身席割皆以正善人即吉有恒即書常人

微生高稱尾生

鄭校讀論語五十事

魯齊古論語異讀論語各家傳受注說

何其雜也。【原注】非以狂狷爲譏。【全云】六字係正文。【集證】荀子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曰。夫子之門。何其雜也。子貢曰。君子正身以俟。欲來者不拒。欲去者不止。且夫良醫之門多病人。麴糶之側多朽木。是以雜也。【又按】尙書六傳略說。作東郭子思。說苑雜言篇。作東郭子惠。其辭略同。

無可無不可。致堂讀史。謂以五字成文。聖人從容中道。無所偏倚。世之通儒不泥者。纔足謂之無不可。

爾。馬援以此稱高帝。亦稔於常談。【闕按】元稹亦稱杜子美詩。爲無可無不可。【元圻案】後漢書馬援傳。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隗囂問以京師得失。援曰。前到朝廷上。引見數十才勇。非人敵也。【又按】

曰。卿謂何如高帝。援曰。不知也。高帝無可無不可。今上好吏事。動如節度。又不喜飲酒。豈不憚曰。如卿言。反復勝邪。

夫子之割之席。曾子之簞。一於正而已。論學則曰正心。論政則曰正身。【元圻案】曾子易實事。見棧弓。

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恒者斯可矣。善人周公所謂吉士也。有恒周公所謂常人也。

微生高。漢古今人表作尾生高。【原注】蓋即莊子所謂尾生。東方朔曰。信若尾生。然尾生之信。非信也。【集證】莊子盜跖篇。尾生釋文云。一本作微生。戰國策。作尾生。高誘注。以爲魯人。【又按尙書】鳥獸。尾。【史記五帝紀】作字微。釋名云。尾。微也。承春之末。稍微殺也。是微尾二字。古通。【元圻案】人表。尾生高列中。【師古曰】即微生高。

鄭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原注】釋文。【集證】釋文。載魯讀云。傳不習乎。鄭注云。魯讀傳爲專。今從古治其賦。鄭云。軍賦。梁武云。魯讀作傳。崔子。魯論讀崔爲高。無誨。魯讀爲悔。學易。魯讀易爲亦正。

唯魯讀正爲誠。蕩蕩魯讀坦蕩爲坦蕩。冕衣裳者。鄭本作弁云。魯讀弁爲純。今從古。鄉黨篇同。下如授。魯讀下爲趨。瓜祭。魯讀瓜爲必。鄉人饗。魯讀爲獻。賜生。魯讀生爲牲。車中不內順。魯讀車中內順。仍舊。魯讀仍爲仁。詠而歸。鄭本作饋。魯讀饋爲歸。折獄。魯讀折爲制。小慧。魯讀慧爲惠。謂之操。魯讀操爲傲。歸孔子豚。鄭本作饋。魯讀爲歸。矜也。謙。魯讀謙爲恥。天何言哉。魯讀天爲夫。而寧。魯讀寧爲室。始而魯讀期。斯已矣。今之從政者。殆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魯論無此篇。皆從古。【又按論衡云】仕宦爲吏。亦得高官。將相長吏。猶吾大夫高子也。安能別之。揚雄將作大匠。箴云。或作長府。而閔子不仁。皆從魯讀也。【元圻案】何晏集解。敘魯論二十篇。太子太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元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鄒那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之。古文論語。凡二十一篇。唯博士孔安國爲之。刪說。而世不傳。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苞

霜注困學紀聞 卷七 論語 四五五

氏周氏章句出焉。漢末大司農鄭元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以爲之注。

南子二異說

陳自明

【集證】名晦紹熙元年辭科

以子見南子爲南蒯。以傳攷之。昭公十二年南蒯叛。孔子年方二十有二。子路少

孔子九歲。年方十三。其說鑿而不通矣。

【集證】按晉書夏統傳子路見夏南憤悲而恍惚。又誤以南子爲夏南。

聖人毋必。而鄉黨言必者十有五。

【開云】五當作七。何本作七。

記必爲之事也。其傳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

必必亦有必。易鄉黨言必必

之家。必有餘殃。陰疑於陽。必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著必然之理也。

【全云】不必如此。率合分析。

孔門受道。唯顏曾子貢。

【原注】太史公稱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張晉。伯越。是以戰國說客視子貢也。又列於貨殖傳。以論語一言而斷其終身可乎。子貢聞一以貫之之傳。與曾子同。貨殖何足以疵之。【集證】史通雜說上。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有季路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先。莫人之美不其缺如。

亂齊子貢在魯殖

過則勿憚改。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勿欺也。皆斷以勿。蓋去惡

不力。則爲善不勇。

孔門獨顏子爲好學。所問曰爲仁。曰爲邦。成已成物。體用本末備矣。

唐棣與常棣不同。致堂謂偏其反而。卽詩常棣篇。孔子刪而不取。恐誤。【元圻案】爾雅釋木。唐棣。棣。郭註。今日移也。似白楊。江東呼夫棣。常棣。棣。郭註。今

唐棣常棣不同

關西有棣樹。子如櫻桃。可食。【邵學士正義詩疏】引舍人云。唐棣一名移。唐棣與常棣異。而詩攷引韓詩序云。夫移。燕兄弟。閔管蔡之失道也。藝文類聚引三家詩云。夫移之華。萼不焜燁。誤以唐棣爲常棣。兼明書引孔氏論語解。唐棣棣也。又誤以常棣爲唐棣也。【邢疏】郭註無今白移也四字。邵氏據詩疏補之。

闕黨互鄉童子

闕黨之童。游聖門者也。夫子抑其躁。是以知心之易放。

【何云】心易放。句尙非本病。

互鄉之童。難與言者也。夫子與其

孝經字數

六家異同

孝經非曾子自爲

行在孝經

稱仲尼同中庸

馮椅古孝經輯注

古文孝經

孝經家傳

善學父非實

進。是以知習之可移。

孝經

【元圻案】鄭晁老曰：孝經一千九百三字。【桓譚曰】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

孝經序六家異同。今攷經典序錄。有孔鄭王劉章

【全云】孔安國、鄭康成、王肅、劉炫、韋昭。

五家。而無虞翻注。

【原注】有虞、榮、佑、東、晉、虞、士也。【全云】見

隋志。晉虞榮佑孝經注一卷。○【元圻案】唐明皇御製孝經序曰：韋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又次焉。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譚康成之註。在理或當。何必求人。今特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約文敷暢。義則昭然。分註錯經。理亦條貫。【正義曰】六家。即韋昭、王肅、虞翻、劉邵、劉炫、陸澄也。

致堂謂孝經非曾子所自爲也。曾子問孝於仲尼。退而與門弟子言之。門弟子類而成書。晁子止。

【讀善志】

謂何休稱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則孔子自著也。今首章云：仲尼居。則非孔子所著矣。當是曾

子弟子所爲書。馮氏曰：子思作中庸。追述其祖之語。乃稱字。是書當成於子思之手。【全云】馮氏說混。○

【元圻案】錢氏大昕曰：馮椅有古孝經輯注一卷。【孝經序正義曰】按劉炫述義。其略曰：炫謂孔子自作孝經。本非曾參請義而對也。假使獨與參言。言畢參自集錄。豈宜稱師字者。

古文孝經。漢志書序謂出孔壁。而許冲上其父說文曰：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其說不同。

【元圻案】漢書藝文志

志：孝經。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孔安國尚書序】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虞夏商周之書。及左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共父說文曰：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

當不義。則子不可不爭於父。孟子云：父子之間不責善。荆公謂當不義則爭之。非責善也。晁子止讀書

王介甫孝經解

志。乃謂介甫阿其所好。蓋子止守景迂之學。以孟子為疑。非篤論也。朱文公於孟子集註。取荆公之說。【元圻案】晁氏讀書志。孝經解一卷。王安石介甫撰。經云。當不義。則子不可不諍於父。而孟子曰。父子之間不責善。夫豈然哉。今介甫因謂當不義。則諍之。非責善也。噫。不為不義。即善矣。阿其所好。以巧譽侮聖人之言。君子疾夫。【四庫全書總目目錄類】郡齋讀書志四卷。後志二卷。宋吳公武撰。公武字子止。鉅野人。冲之子。官至敷文閣直學士。臨安少尹。又儒家類備言一卷。異說之撰。說之字以道。少慕司馬光之為人。光晚號迂叟。因自號號迂。元豐五年進士。建炎初。擢徽猷閣待制。高宗惡其作書。非孟子。勒令致仕。

是何言與。司馬公解云。言之不通也。范太史說。誤以言之不通也。五字為經文。古今文皆無。朱文公集。

所載刊誤亦無之。【原注】近世所傳刊誤。以五字入經文。非也。○【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孝經類。古文孝經指解一卷。不著編輯者名氏。以宋司馬光范祖禹之說合為一編。案宋中興藝文志曰。自唐明皇時。議者排毀古文。以闕門一章為鄙俗。而古文遂廢。至司馬光始取古文為指解。又范祖禹進孝經劄子曰。仁宗朝。司馬光在館閣。為古文指解。表上之。臣妄以所見。又為之說。書錄解題載光書。祖禹書各一卷。【胡燏拾遺錄】普濟祖禹所說。以光注言之不通也。句。誤為經文。今證以朱子刊誤。燭說信然。又朱子孝經刊誤一卷。取古文孝經。分為經一章。傳十四章。刪舊文二百二十三字。

孝經鄭氏注。陸德明云。與康成注五經不同。今按康成有六天之說。見禮記郊。而孝經注云。上帝。天之。特性正義。

別名。見史記封禪書集解。故陸澄謂不與注書相類。【元圻案】經典序錄。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為鄭元。按鄭志及中經簿。無中朝。種帝集講孝經云。以鄭元為主。檢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案

書錄解題】載康成孝經注一卷。陳振孫曰。世傳秦火之後。河間人顏芝得孝經藏之。以獻河間王。今十八章是也。相承云。康成作注。而鄭志目錄不載。故先儒並疑之。及唐開元中。詔讓孔鄭二家。劉知幾以為宜行孔慶。鄭諸儒非之。卒行鄭學。周顯德中。新羅獻別序孝經。即鄭注者。而崇文總目以為咸平中。日本國僧齋然所獻。未詳孰是。乾道中。熊克子復從袁樞機仲得之。刻於京口學宮。【南齊書陸澄傳】澄字彥淵。吳郡吳人也。時國學置鄭元孝經。澄與王儉書曰。世有一孝經。題為鄭元注。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案元白序所注。衆書亦無孝經。【孝經序正義曰】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李武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共論經義。有荀粲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為宗。晉永和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為非元所著。請不載於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蕭山王毅曉曰】孝經

顏芝得孝經十八章
孝經列學議獻
陸澄論孝經

帝王配上

爭臣爭子
爭友

敬樂憂哀
嚴五致

孔鄭分章
不同

唐元宗注
孝經

鄭注孝經
爲小同

劉知幾等
議孝經

鄭注。永佚。武進臧輔堂輯錄爲一卷。日本岡田。字挺之。於其國所傳羣書治要中。得不全本。亦輯爲一卷。臨海洪頊。復採釋文。邢疏爲補證。一卷。凡三本。鮑氏廷博。並刻於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一集。又曰。聖治章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鄭注。上帝。天之別名也。臧輔堂按正義曰。禮無二尊。既以後稷配郊。天不可又以文王配之。五帝。天之別名也。因享明堂而以文王配之。大致本鄭注。

荀子述孔子之言曰。昔禹乘之國。有爭臣四人。則封疆不削。千乘之國。有爭臣三人。則社稷不危。百乘

之國。有爭臣二人。則宗廟不輟。父有爭子。不行無禮。士有爭友。不爲不義。案。今本荀子道篇。百乘之國。國作家。不輟作不毀。家語三恕

篇。四人作七人。三人作五人。二人作三人。與孝經稍異。

彭忠肅閩按。忠肅名龜年。字子壽。清江人。嘗從朱子質疑。五致錄。見宋史本傳。公以致敬。致樂。致憂。致哀。致嚴。哀集格言。爲五致錄。司馬公家範。

亦以五致類事。忠肅之言本於此。元圻案。樓攻媿彭忠肅神道碑曰。公丁內艱。執喪盡禮。以致敬。致樂。致憂。致哀。致嚴。哀集格言。類爲一書。名五致錄。四庫全書總目儒家類。家範十卷。宋司馬光撰首

載周易家人卦辭。及節錄大學。孝經。堯典。詩思齊篇語。以爲全書之序。其後自治家至乳母。凡十九篇。皆雜採史事。可爲法則者。亦間有光所論說。

國史志云。孝經孔安國傳。古二十二章。有閨門篇。爲世所疑。鄭氏注。今十八章。相承言康成作。鄭志曰

錄不載。通儒皆驗其非。開元中。孝明纂諸說。自注。以奪二家。然尙不知鄭氏之爲小同。續玉海四十一。此條乃全錄圖

史志之文。閩按。鄭氏乃小同。注孝經。非康成也。說頗有徵。元圻案。唐會要。開元七年。詔曰。孝經德教所先。頃來獨宗鄭氏。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劉知幾議曰。今俗所傳孝經。雖曰鄭注。皆云即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

說。有荀茂祖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自齊梁以來。多有異議。陸澄以爲非元所注。請不藏於祕省。而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然孝經非元所著。其驗十有二條。云云。行孔廢鄭。於義爲永。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河間王所得。顏芝本。劉向定爲一十八

比妻子於徒役

後人增章應古文

學教皆从孝字

孝經言不敢者九

求忠臣於孝子之門

蘇綽讀孝

章其注相承云是鄭元所注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往賢共疑焉惟荀昶范蔚宗以為鄭注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道巫蠱代未之行近儒妄作此傳假稱孔氏又偽作闕門一章其文云闕門之內具體矣乎嚴兄妻子臣妾縣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已下別為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詞即為章首不合言故是古文既亡後人妄問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今讀者欲取殘經缺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請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唐志】鄭氏孝經注一卷經義考云未見又附載劉勰曰梁載言十道志解南城山引後漢書云鄭元遺黃巾之難客於徐州今有孝經序相承云鄭氏所作蓋康成允孫所為也【程大昌演繁露十八】元宗開元中親注孝經并製序八分書之立於國學以層樓覆之自注云秦再思洛中記異後漢書鄭元傳元子益恩有遺腹子元以其手文似己名之曰小同

王去非云學者學乎孝教者教乎孝故皆從孝字

【原注】慈湖何云楊簡蒙齋何云袁甫謂古孝字只是學字愚按古文韻學字古老子作孝郭昭卿字指作孝【全云】袁正肅公甫字廣

敬號蒙齋正獻之子【集證】隋志雜字指一卷後漢太空中庶子郭顯卿撰○【元圻案】說文孝效也从子爻聲郭忠恕汗簡云出字指嘉定錢氏大昕養新錄曰王伯厚引王去非云云又引慈湖蒙齋說古孝字只是學字案古文學作孝字从爻孝从老判然兩字不可傳會為一王去非名遂一字類叔金壇人嘉泰二年進士理宗時權工部尚書謚正肅

不敢毀傷至不敢失於臣妾言不敢者九管子

勢

曰賢者行於不敢而立於不能詩於文王仲山甫皆

曰小心翼翼

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孝經緯之言也

【原注】見東漢袁彪傳注○【元圻案】孝經廣揚名章孔傳能孝於親則必能忠於君矣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也鄭注欲求忠臣出於孝子之門故可移於君

劉盛不好讀書唯讀孝經論語曰誦此能行足矣安用多誦而不行乎

【案】匡衡亦曰論語孝經聖人言行之要宜究其意

蘇綽戒

子威云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為愚謂梁元帝之萬卷不如盛綽之一言學不知要猶

不學也

【何云】蘇威風膝於王世充虧餽辱親也至矣安能讀此一卷書哉○【元圻案】通鑑晉紀懷帝永嘉四年漢安昌王盛少不好讀書惟讀孝經論語云云【胡氏讀史管見曰】劉盛何奴耳所嗜好乃爾又知行之為要言之無益與中國事

能事親則能事神

嚴父配天

明堂非以考配

事親終於喪祭

孝無始終

曾子全歸猶易贊

門名家。講誦談說。而不能行者。一何遽哉。隋書儒林傳。何安。性勤急。有口才。好是非人物。時納言蘇威。嘗言於上曰。臣先人每誡臣云。唯讀孝經一卷。足可立身治國。何用多爲。安曰。蘇威所學。非止孝經。既父若信有此言。威不從訓。是其不孝。若無此言。面欺陛下。是其不誠。又蘇威傳。大唐秦王平王充成。請謁見稱老病不能拜起。王遣人數之曰。公見李密王充。曾拜伏舞蹈。今既老病。無勞相見也。

范太史

【全云】范祖禹字淳甫諱正獻

孝經說曰。能事親則能事神。真文忠公

守泉州

勸孝文曰。侍郎王公。

【原注】蓋梅溪也。

見人禮

塔。呼而告之曰。汝有在家佛。何不供養。蓋謂人能奉親。卽是奉佛。

【元圻案】王十朋字龜齡號梅溪。温州樂清人。紹興二十七年進士第一。官龍圖閣學士。

誠忠文。事迹具宋史本傳。

嚴父莫大於配天。神宗聖訓云。周公宗祀。乃在成王之世。成王以文王爲祖。則明堂非以考配明矣。【原注】

自唐代宗用杜鴻漸等議。明堂以考廟宗配上帝。一時誤禮非祀。無豐昵之義。○【元圻案】玉海四十九起居舍人林慮編集神宗大猷聖訓爲一百門二十卷。上之名元豐聖訓。通鑑唐紀代宗廣德二年正月。禮儀使杜鴻漸奏。自今祀園丘方丘。請以太祖配祈穀。以高祖配大雩。以太宗配明堂。以肅宗配從之。續資治通鑑長編二百四十神宗熙寧五年十一月。上問。今明堂乃配先帝。如何。王安石曰。此乃誤引嚴父之說。故以考配。夫孝經所謂嚴父者。以文王爲周公之父。周公能述父事。成父業。得四海懽心。各以職來助。明堂宗祀。得嚴父之道。故也。若言宗祀。則自前代已有此禮。上曰。周公宗祀。乃在成王之世。成王以文王爲祖。則明堂非以考配明矣。

孝子之事親終矣。此言喪祭之終。而孝子之心。昊天罔極。未爲孝之終也。曾子戰兢知免。而易贊得正。

猶在其後。信乎終之之難也。

【元圻案】樓攻媿李公古文孝經指解後序曰。孝子之事親終矣。止爲喪祭之終。猶未爲孝之終也。若所謂孝之終。與孝無終始之終。蓋謂立身行道。死而後已者也。故雖曾子既啓

手足。以其能全而歸之。自以謂知免矣。而易贊一節。猶在其後。蓋大夫之贊。猶非其正也。嗚呼。聖人之言。可謂深切。而能有終者。亦豈易乎。

翁注困學紀聞卷八

餘姚翁元折載青輯

孟子字數

孟子自著或記集

孟子稱諸侯皆臨

趙引中庸誤論語

孟子

【元折案】〔趙岐孟子題詞曰〕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經義考載陳士元曰〕七篇。二百六十章。實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字。趙蓋誤算也。

孟子集註序說。引史記列傳。以爲孟子之書。孟子自作。韓子曰。軻之書非自著。謂史記近是。而滕文公

首章。道性善注。則曰。門人不能盡記其辭。又第四章。決汝漢注曰。記者之誤。以上皆吳伯豐問語。吳伯豐朱子弟

子。○【案】董真卿曰。以問朱文公文公答曰。前說是。後兩處失之。熟讀七篇。觀其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緝所就也。【元折案】〔風俗通曰〕孟子去齊。又絕糧於鄭薛。困殆甚。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仲尼之意。作書中外十一篇。【韓退之答張籍書曰〕孟軻之書。非軻自著。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耳。【朱子語類】論語。多門弟子所集。故言語時有長短。不類處。孟子疑自著之書。故首尾文字一體。無些子瑕疵。不是自下手。安得如此好。若是門弟子集。則其人亦甚高。不可謂軻死不傳。【吳公武曰〕孟子所見諸侯皆稱疆。如齊宣王。梁惠王。襄王。滕定公。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體。軻著書時所見諸侯。不應皆死。故予以愈言爲然。

趙氏孟子章指。【何云】章指二字。始於邢卿。引論語曰。力行近仁。誤以中庸爲論語。無垢孝經解。誤以臨深履薄爲衛

武公之詩。致堂無逸傳。誤以不解于位爲洞酌。【原注】吳才老書禪傳。臣辯誤以晉侯重耳爲申生。誠齋易傳後序。誤以韓宣子爲季札。○【元折案】〔趙注滕文公爲世子章章指曰〕言人上當則聖人。乘行仁義。高山景行。庶幾不倦。論語曰。力行近仁。蓋不虛云。【楊誠齋易傳後序曰〕季札聘魯。見易傳而喜曰。周禮盡在魯矣。札之所見者。義文之易而已。未見夫子之易也。見義文之易。其喜已如此。使見夫子之易。其喜又當何如哉。【後漢書趙岐傳】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臺卿。後避難。故自改名字。示不忘故土也。著孟子章指。【書錄解

題〕孝經解一卷。張九成撰。又書禪傳。吳棫撰。又誠齋易傳。楊萬里撰。〔案〕無垢孝經解。吳才老書禪傳。致堂無逸傳。今四庫書皆不著錄。蓋已佚矣。

告子名勝亦名不害

文選。陳孔璋為曹洪書云。有子勝斐然之志。注引墨子曰。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勝仁。子墨子曰。

未必然也。告子為仁。猶跛墨子公孟篇作跛以為長。偃墨子作偃以為廣。不可久也。勝蓋告子之名。豈即孟子所謂

告子歟。〔全云〕古註以浩生不害為告子。固謬。然告子名勝。亦別無所見。○〔元圻案〕全氏經史問答曰。告子名不害。見趙注。亦見國策注。而文選引墨子。則又曰告子勝。或有二名。否則其一為字也。

文選注。引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致於踵。趙岐曰。致至也。今本作放踵。〔原注〕注無致至也三字。〔何云〕孫宣公作音義時。所見之本。已作放踵。○〔元圻

摩頂致於踵。劉熙孟子注

案〕〔文選任彥昇彈曹景宗文注〕引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趙岐曰。放至也。正與孟子作放踵合。〔又江文通上建平王書注〕引孟子。作致於踵。劉熙曰。致至也。王氏此條。若據任彥昇文注。則致至也。與原注不合。若據江文通書注。則注作劉熙而非趙岐。或王氏所見之本。互異歟。劉孝標廣絕交論云。摩頂至踵。李善無注。〔隋志〕儒家有劉熙孟子注七卷。

雪宮見晏子

元和郡縣志。十。齊雪宮故趾。在青州臨淄縣東北六里。晏子春秋所謂齊侯見晏子于雪宮。〔闡按〕今晏子春秋無雪宮。離宮之名也。〔四庫全書總目地理類〕元和郡縣志。四十卷。唐李吉甫撰。吉甫字宏憲。趙州人。官至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亦諱文懿。前有吉甫原序。稱起京兆府。盡隴右道。凡四十七鎮。成四十卷。與記圖經之存於今者。惟此書為最古。

孟子以齊王由反手也。趙岐注。謂譏管晏不勉其君以王業。文王望道而未之見注。謂殷祿未盡。尙有賢臣。道未得至。王無咎非之曰。岐名通孟子。而實汨之。〔元圻案〕太史公曰。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為周道衰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趙那

齊王由反手。文王望道未見。仲了小管

卿注。似本於此。〔王安石王補之墓誌〕曰。南城人。諱尤。字補之。嘉祐二年進士。嘗築天台縣令。以與子共學。

仲了小管

琴張琴半張善鼓

周公施四事

滕定公文公二證

滕引志

齊王悅吹竿鼓琴
驕忌南郭先生

琴張注。謂子張善鼓琴。蓋未知左傳有琴張。【元圻案】昭二十年正義曰：琴張，賈遠，鄭衆，皆以爲子張，卽顛孫師，服虔不知所出。【孟子正義】家語有衛人琴半，字張，則此與左傳所謂琴張者，琴半而已。非所謂子張善鼓琴也。【集註】從孫宣公又曰：子桑戶死，琴張隨其喪而歌，事見莊子。【邵氏晉南江札記】曰：趙注所據者，賈鄭之說也。王氏譏趙氏不知左傳有琴張，豈知趙氏正用左傳哉。

周公兼三王，以施四事。注云：四事，禹湯文武所行事也。而伏生大傳云：周公兼思三王之道，以施於春夏秋冬，其說陋矣。【元圻案】今本大傳無此文。雅雨堂本引此條以補遺。

滕定公文公。按趙氏注，古紀世本，滕國有考公廩，元公宏，卽定公文公也。世本今無傳，此可備參攷。【元圻案】趙岐滕文公爲世子注曰：古紀世本，滕國有考公廩，與文公之父定公相直，其子元公宏，與文公相直，似後世避諱。改考公爲定公，以元公行文德，故謂之文公也。班固謂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藝文志，春秋家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則世本之亡，在漢以後。

志曰：喪祭從先祖。注引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愚謂邦國之志，若周志史佚之志，鄭書楚書秦記之類。【全云】卽乘檣杙之類。○【元圻案】【正義】曰：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志之屬也。

孟子疏，謂齊王悅南郭先生吹竿，喜鄭忌鼓琴，安知與衆樂樂，愚考之史記，驕忌以鼓琴見齊威王，非宣王也。唯南郭處士吹竿，乃宣王時，見韓非內儲說。【元圻案】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齊有三驕子，其先驕忌，以鼓琴于威王，因及國政，爲成侯，而受相印。【又】老莊申韓列傳：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師本於黃老，非爲人口訖，不能道說，而善著書，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韓非內儲說上】齊宣王使人吹竿，必三百人，南郭處士請爲王吹竿，宣王說之，廩食以數百人，宣王死，潛王立，好一一聽之處士也。

景差乘與濟人

說苑。政理篇。景差相鄭。鄭人有冬涉水者。出而脛寒。後景差過之。下陪乘而載之。覆以上衽。叔向聞之曰。

景子爲人國相。豈不固哉。吾聞良吏居之。三月而溝渠修。十月而津梁成。六畜且不濡足。而況於人

乎。此卽孟子所言子產以乘輿濟人之事也。叔向之時。鄭無景差。當以孟子爲正。【元圻案】【水經注二十六】引戰國策曰。

單爲齊相。過淄水。有老人涉淄而出。不能行。坐沙中。單乃解裘於斯水之上也。事亦相類。

曾西卽曾申

曾西。注以爲曾子之孫。集註因之。經典序錄。曾申。字子西。曾參之子。子夏以詩傳曾申。左邱明作傳以

授曾申。【原注】曾西之學。於此可攷。○【案】杜預春秋敘疏。劉向別錄云。左邱明授曾申。楚鬬宜申。見左傳僖二十六年。公子申。見左傳哀六年。皆字子西。則曾西之爲

曾申無疑。【閩按】此足正集註之誤。以齊桓爲兄亦然。○【元圻案】禮弓云。禮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鄭註。曾子。曾參之子名申。序錄蓋本康成。

邳惲引忠賊二語

邳惲曰。孟軻以彊其君之所不能爲忠。量其君之所不能爲賊。與今孟子語小異。【元圻案】後漢書邳惲傳。惲字君章。汝南西平人。太守歐陽歆。請爲功曹。惲敬肅與惲厚。見其言忤歆。相招去曰。道不同者不相爲謀。吾不能忍見子有不容君之危。盍去之乎。惲曰。孟軻云。惲業已彊之矣。障君於朝。既有其直。而不死職。罪也。

序序孝弟證義

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頌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愚按書大傳。略云。歲事既畢。餘子皆入學。十

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傅農事。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餘子皆入。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輕任併重任。分。頌白不提挈。出入嚮如之。此之謂造士。漢書食貨志云。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云云。入

恥之於人
證史

琅邪羽旄
合爲一事

喪地不止
七百里

孟子有意
無意佚語

孟子外書
四篇

守氣守約
不正對

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斑白不提挈。孝悌之義。當以是觀之。

棄禮捐恥。【閩按】賈誼語。○【案】見漢書本傳。棄禮義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卿之不二之老風俗淫僻。恥尚失所。晉所以替。恥之於人大矣。秦所以敗。恥尚失所。

【閩按】千寶語。○【見晉書本傳。晉紀總論曰。晉之創基立本。異於先代。又加之以朝覲純德之士。

陳蕃諫校獵曰。齊景公欲觀於海。放乎琅邪。晏子爲陳百姓惡聞旌旗與馬之音。舉首嚙眉之感。景公爲之不行。此以孟子二章爲一章。

【全云】管子又以觀海爲桓公事。○【元圻案】後漢書陳蕃傳。陳蕃字仲舉。汝南平輿人也。延熹六年。車駕幸廣城校獵。蕃上疏諫云。書奏不納。

梁惠王西喪地於秦七百里。潘水李氏曰。初北地郡屬魏。後盡爲秦并。喪地於秦不止七百里也。

【閩按】地郡當作上郡。正義云。今鄜綏等州也。秦本紀惠文君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卽魏世家襄王七年。盡入上郡于秦。事在孟子適梁後八年。當梁惠王語時。地止喪七百里。仍是實錄。【全云】潘水蓋亦主竹書云然。

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今孟子無此語。其在外書歟。

【元圻案】趙岐孟子題詞。孟子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雜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音。著書七篇。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正。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漢藝文志】孟子十一篇。蓋併外篇計之。

【宋宋成注法言序曰】法言者。蓋時有請問于禮。用聖人之法以應答之也。【修身篇】或問仁義禮智信之用。曰。仁宅也。義路也。禮服也。智燭也。信符也。處宅由路。正服明燭。執符君子不動。動斯得矣。有意哉。孟子曰云云。注有意謂志於道。

周子靜【原注】端朝。爲學官小司成。襲蓋卿以守氣。不如守約命題。子靜曰。氣不與約字對。兩守字著略點。

晦翁注甚明。豈可破句讀孟子。【全云】永嘉周子靜。官至侍郎。卽慶元六君子之一。襲蓋卿南軒弟子。○【元圻案】朱子語類。今人把守氣不如守約。命做題目。此不成題目。氣是實物。約是半虛半實字。對

不得守約只是所守之約。言北宮黝之守氣。不似孟施舍守氣之約。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所守之約也。〔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趙忠定橫遭遷謫去國之日。天爲雨血。京城人以盆盞貯之。殷殷然。太學諸生上封事。叩麗正其念。侑胃欲斬其爲首者。寧皇只從聽讀。當時同銜上者六人。世號爲六君子。曰周端朝。張衝。徐範。蔣傅。林仲麟。楊宏中。皆併出。惟周受禍略備。周端朝字子靜。永嘉人。從朱子學。嘉定進士。官至刑部侍郎。諡文忠。〔元董真卿曰〕襲蓋卿字夢錫。衡陽人。

誦詩讀書
與古人居

尸子引孔子曰。誦詩讀書。與古人居。〔案〕兄馬。金樓子曰。曾生謂誦詩讀書。與古人居。讀書誦詩。與古人

期。孟子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斯言亦有所本。〔何云〕宏詞人陋習。〔全云〕何說無謂。○〔元圻案〕〔四庫書簡明目錄雜家類〕金樓子六卷。梁孝元皇帝撰。原

本十五篇。久已散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尚存十四篇。所徵引者。多周秦古書。非今所及見。第十四篇自序曰。余年十四。苦眼疾。沈痼。比來轉暗。不復能自讀書。三十六年來。恒令左右唱之。曾生所謂云云。茲言是也。

立命委心

命不可委。故孟子言立命。心不可委。故南軒以陶淵明委心之言爲非。〔方樓山云〕淵明原不講學。

仁術擇術

仁曰仁術。儒曰儒術。術卽道也。申不害以術治韓。鼂錯言術數。〔何云〕六字。〔閱按〕抄本補。公孫宏謂智者術之原。

君子始惡乎術矣。故學者當擇術。〔元圻案〕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申不害學術以干韓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彌無侵韓者。〔漢書鼂錯傳〕錯上書言人主之所以尊

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以知術數也。〔又公孫宏傳〕宏對策曰。智者術之原也。攬殺生之柄。通壅塞之途。權輕重之數。論得失之道。使遠近情僞。必見於上。謂之術。〔朱子語類曰〕術字本非不好底事。只緣後來把做變詐看了。便道是不好。却不知天下事有難處。須著簡巧的道理方得。

楊墨之學
所出

致堂曰。楊朱與老聃同時。墨翟又在在前。宗師大禹。而晏嬰學之。以爲楊墨出於師商。考之不詳甚矣。朱

楊墨事實

文公曰。莊周之學出於老子。韓子始謂子夏之後。有田子方。子方之後。流而爲莊周。此退之送王秀才序文。以其

書之稱子方者考之。則子方之學子夏。周之學子方者皆不可見。恐謂觀此二說。則異端之學。非孔

門弟子傳流之差也。【闕按】史記儒林傳序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故曰子夏之學。有田子方子方侍坐魏文侯。自稱其師。曰東郭順子。爲真人。爲天人。正莊周所崇尚者。安得謂非其傳流。

昌黎語皆有本。○【元圻案】列子楊朱第七。楊朱南之沛。老聃西遊于秦。遊於郊。至梁而遇老子。【殷敬順釋文曰】楊朱。或云字子居。戰國時人。後於墨子。【陸德明云】楊。或字子居。恐子居非楊朱也。【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愚按】墨子親上篇。及越王句踐。吳起。則史記在孔子後之說近是。又淮南子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亦在後之一證。【史記老莊傳】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其學無所不窺。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案】呂氏春秋當染篇。又謂田子方學於子賈。段干木學於子夏。吳起學於曾子。韓子衍其空文。朱子徵其實事。故立論不同。

莊子言近子莫

莊子【內篇】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案】郭象注曰忘善惡而居中任萬物之自爲。又【外篇】曰將處夫材與

不材之間。此子莫之執中也。

楊似老墨似佛

楊之學似老。墨之學似佛。【原注】楊朱書。唯見於列子。○【元圻案】此條是逃胡致堂論王何之罪。深於桀紂。語見讀史管見。八。道家之清淨取諸老。佛家之慈悲取諸墨。

仁安人義正我

董仲舒云。以仁治人。以義治我。劉原父云。仁字從人。義字從我。豈造文之意邪。以上是江鄴幾雜志語。愚謂告子仁

內義外之說。孟子非之。若以人我分仁義。是仁外義內。其流爲兼愛爲我矣。【何云】言各有當。董子不過謂自治宜嚴。人不求備耳。【全云】

深寧之說。亦防附會如荆公者。又云董子之言。疵類甚多。不止於此。如謂設誠於內。而致行之。誠亦豈待設耶。是外饒矣。太支離。○【元圻案】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春秋之所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仁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又曰。愛在人。謂之仁。義在我。謂之義。仁主人也。義者我也。又曰。以仁治人。以義治我。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此之謂也。

魯惠公以邑爲國

孟子引費惠公之言。謂小國之君也。春秋時費爲魯季氏之邑。史記楚世家。有鄭費郟郟。蓋戰國時以

邑爲國。意者魯季氏之僭歟。【開按】呂氏春秋亦有以滕費則勞。以鄒魯則逸。爲日知錄所遺。【集證】【閻氏四書釋地續】齊乘云。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王伯厚據楚世家。有鄒費鄒郭。意戰國時。魯季氏以邑爲國。而僭稱公。同時有仁山註。孟子與之不謀而合。亦以爲季孫氏僭。引曾子書。有費君費子之稱。余更考之。呂氏春秋慎勞篇。言以滕費則勞。以鄒魯則逸。說苑尊賢篇。言魯人攻鄆。曾子辭於鄆君。鄆君曰。寡人之於先生也。魯世家言悼公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六國表並同。則爲季氏之強僭。以私邑爲國號。殆無復疑。

仁人心求放心
曹交以國
爲氏

仁。人心也。求其放心。此孟子直指本心處。但禪學有體無用。【何云】乃指仁之爲本心。非直指本心爲仁也。【全云】蓋以時文家當辨聖學耳。

三子知聖
人汗

曹交。注謂曹君之弟。按左傳哀公八年。宋滅曹。至孟子時。曹亡久矣。曹交蓋以國爲氏者。【開按】曹亡久矣。余有辯。見四書釋地續。【集證】【載釋地續說曰】楚簡王十四年。越滅鄭。後八十四年。楚滅越。鄭實爲楚所有。乃頃襄王十八年。有鄆費鄒郭。則鄭繁重封者。薛任姓。雖未知爲誰所滅。而齊湣王三年。以封田嬰。故紀年稱薛子嬰來朝。其子文。戰國策並稱薛公。後中立爲諸侯。無所屬。非薛滅之後。復有薛乎。又中山本鮮虞國。一滅於魏文侯十七年癸酉。再滅於趙惠文王三年乙丑。相距百一十三年。中雖未詳何年復國。要中山之後。有中山。載世家列傳者。斑斑也。安知曹滅於宋。在春秋哀八。年下。到孟子居鄆時。已一百七十餘年。不更有國於曹者。交爲其介弟。觀其言。願因鄆君假館舍。儼然滕更挾賁之風。故趙岐以爲曹君之弟。朱子從之。非無謂也。

趙注孟子
非全文

老泉。三子知聖人汗論。誤以汗字爲句。趙岐謂孟子知其言太過。故貶謂之汗下。亦非孟子之意。【開按】【何祀曠曰】今刊本趙注。非全文。爲疏每章之首。總舉大意。其語多協韻者。皆割趙注爲之。毛斧季從。眞定梁氏借得宋槧本影鈔者。具在。安得好古之士。重刊以復趙注之舊也。聞所未聞。○【元折案】容齋隨筆十。趙岐注云。三人之智。足以識聖人汗下也。言三人雖小汗不平。亦不至阿其所好。而望譽之。詳其文意。足以識聖人是一句。汗下也。自是一節。蓋以下訓汗也。而老蘇先生。乃作一句讀。故作三子知聖人汗論。謂三子之智。不足以及聖人。高深幽絕之境。徒得其下焉耳。此說竊謂不然。【程伊川云】有若等。自能知夫子之道。假使汗下。必不爲阿好而言。其說正與趙氏合。趙注全文。今曲阜孔繼涵。安邱韓岱雲。皆有刊本。

禹生石紐
西夷人

史記六國表。注皇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此張守節正義所引。今無此語。【元折案】晉書皇甫謐傳。謐字士安。幼名靜。安定朝那人。自號元

晏先生。撰帝王世紀年歷。高士逸士列女等傳。元晏春秋並甯於世。

孟子字子居

林氏續孟子

孟子疏偽
宋槧本孟
子孫氏孟
音義

孟子字未聞。

【何云】趙氏題辭云然。

孔叢子雜訓

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字子輿。疑皆

附會。

【原注】聖證論云。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即是軻也。傅子云。孟子與。【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儒家孟子十一篇。名軻。鄭人子思弟子。有列傳。師古曰。聖證論云。軻字子車。而此志無字。未詳其所得也。【文選】劉孝標辨命論。李善注引傅子云。昔仲尼既沒。仲弓之徒追論夫子之言。謂之論語。其後鄭之君子孟子與。擬其體。著七篇。謂之孟子。【宋莊維翰助編曰】趙岐謂孟子字則未聞。而李瀚注蒙求引史記云。字子輿。今觀史記則未嘗有劉孝標云。子輿因臧倉之訴。五臣註。為孟軻是也。【唐林寶姓纂曰】孟子字子居。孔叢子漢志不著錄。隋志論語家有孔叢子七卷。陳勝博士孔對撰。陳振孫謂孔光傳孔子八世孫。對魏相之順子。而其書記對之沒。安得以為對撰。朱子語類以為文氣軟弱。不似西漢文字。蓋其後人集先世遺文而成之者。【三國志魏王肅傳】肅善買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集聖證論以譏短元。晉書傅元傳。元字休奕。北地人。撰論經國九流。及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名為傅子。為內外中篇。凡數十萬言。【案】今祇存一卷。

孟子正義云。唐林謹思續孟子二卷。謂孟子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共記其言。與韓文公之說同。【全

林謹思書。今尚存。陋甚。然謹思死節。其人足重。○【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儒家類。續孟子二卷。唐林慎思撰。慎思字虔中。長樂人。咸通十年。進士。守萬年縣令。黃巢之亂。抗節不屈死。崇文總目載慎思之旨曰。孟子七篇。非軻自著書。而弟子共記其言。不能盡軻意。因傳其說。演而續之。慎作謹避宋諱也。

正義序云。孫奭崇文總目。館閣書目讀書志。

【案】吳氏志止載孫奭孟子音義二卷。

皆無之。朱文公謂邵武士人作。不解名物

制度。其書不似疏。

【何云】偽疏直取宣公音義之序。稍竄數語。豈有為之正義。體大力艱。反僅同附贅者乎。其人蓋兔園塾師之下者。議論多依附王氏新學。察察以後人也。今刊本趙岐注。非全文。偽疏每章之首。總舉大意。其

語多協韻者。皆割絕趙注為之。毛斧季從真定梁相公。借得宋槧本影鈔者。具在。安得一好古之士。重刊以復趙氏之舊也。【方樸山云】宋槧本亦有脫誤。如不動心章。脫去經文曰。不同道四字。并趙注十四字亦無之。余又從義門所藏小字板補正。【又云】真定梁氏所藏。是北宋槧本。今在侍郎王公之樞家。其本篇有篇序。章有章指。即義門云。偽疏所割者也。諸經注亦往往與今刊本異。余在京師。曾於同年王虛舟處閱之。得以校正。【案】書錄解題三。孟子音義二卷。龍圖閣學士侍讀傅平孫奭宗古撰。舊有張益丁公著為之音。俱未精當。奭方奉詔校定。撰集正義。遂討論音釋。疏其疑滯。備其闕遺。又載孟子正義十四卷。孫奭撰。

蓋不辨其偽也。【朱子語錄】孟子疏。乃邵武七人假作。蔡季通識其人。其書全不是疏體。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纏繞趙岐之說耳。近日阮芸齋中丞。做宋板十三經。重刻於豫章。趙氏孟子註。遂復還舊觀。

郵置語本
孔子

呂氏春秋。離俗覽
上德篇舜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聞之曰。通乎德之情。則孟門太行不為險矣。故曰。德之

速。疾乎以郵傳命。此可以證孟子引孔子之言。【元圻案】高誘注。孟門太行之險也。太行峯在河內野王之北。上黨關也。華氏校云。之險也。疑是皆險地。

墨子薄喪
託禹

墨之治喪以薄。宋書禮志引尸子。禹治水。為喪法曰。桐棺三寸。制喪三日。蓋墨家託於禹也。【元圻案】

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紼之。【宋書禮志五】案尸子。禹治水。為喪法曰。毀必杖。哀必三年。是則水不救也。故使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集證謂韓非顯學篇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高誘淮南注云】三月之喪。是夏后氏之禮也。三日當作三月。

齊王多好
遠賢證史

好樂好勇好貨色。【開按】好樂當讀如悅樂之樂。莊恭此章。惟鼓樂之樂。讀如字。【宋陳善耜龜新語實云】詳見余潛邱劄記。齊宣王所以不能用孟子也。文帝好清靜。

好樂當讀
為悅樂

故不能用賈誼。武帝好紛更。故不能用汲黯。【元圻案】史記賈誼列傳。賈誼以為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因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悉草具其事。極法

色尚黃。數用五。為官名。悉更秦之法。孝文初即位。謙讓未遑也。【又汲黯列傳】黯學黃老之言。好清靜。漢方征匈奴。招攬四夷。黠務少事。乘上間。嘗言與胡和親。無起兵。上方向儒術。尊公孫宏。及事益多。吏民巧弄。上分別文法。湯等數奏決獄。以幸。而黯嘗毀儒。面觸宏等。

上好下甚
證史

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光武封一卓茂。而節義之俗成。太宗誅一德儒。而諫爭之門闢。信乎如風之偃草

也。【開按】【晉傅元疏】言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霸國且然。况大一統之君哉。○【元圻案】

【後漢書卓茂傳】字子康。南陽宛人。哀平間。為密令。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遷京郡丞。王莽居攝。以病免。歸。上即位。先訪求茂。茂時年八十餘。詔曰。夫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今以茂為太傅。封褒德侯。【范忠文唐鑑】高祖擊西河郡。執郡丞高德儒。世民數之曰。汝指野鳥為鸞。以欺人主。取高官。吾與義兵。正為誅佞人耳。【臣祖禹曰】太宗始起兵。而戮一佞人。民知所好惡矣。如是。

不仁得天
下證秦

湯曰天命
尹曰天命

孟子學伊
尹之任

仁在乎熟
證諸子
子路管仲
之別

諸侯之寶
三

天吏伐暴
證史

民爲貴證
史

則誰不欲爲忠而不爲佞。

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秦皇以不仁得之矣。二世而失。猶不得也。

【何云】即集註中語。○【元圻案】錢氏大昕曰：秦始皇二十六年庚辰，始并天下。至

二世元年壬辰，陳涉起兵，計混一者，履十二年，較之王莽尤促。

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故湯曰天吏，尹曰天民。

孟子學伊尹者也。

【全云】孟子只是伊尹一路上人。若顧子便近平時，韓子氣象近孟。

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是亦聖之任。

【閻云】案：孟子自云學孔子。○【元圻案】此注闕。

本不載，而何本載之，疑本義門語，而何本誤作闕也。

仁在乎熟而已矣。子路未熟之五穀，管仲已熟之萑稗，楊墨五穀之螟蟻。

【元圻案】呂成公孟子說曰：子路所學，乃聖門根本之學，若使成

就，豈管仲之所能及，管仲之功雖成，不過是功利之學，蓋管仲如已熟之萑稗，子路如未熟之五穀。

照乘之珠，和氏之璧，戰國之君以爲寶，故曰諸侯之寶三。

【元圻案】史記田敬仲世家：梁惠王與齊威王田於郊，惠王問曰：王亦有寶乎？威王曰：若寡人國小，尚有徑寸之

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戰國策：周有砥宋，有結綠，梁有懸黎，楚有和璣，此四寶者，天下名器。史記蘭相如傳：和氏璧，天下所共傳寶也。

爲天吏，則可以伐燕。於楚漢見之，董公未說漢王之前，以強弱角勝負，所謂以燕伐燕也。三軍縞素之

後，則爲天吏矣。仁義之言，齊梁以爲迂闊者，董公一言，而漢楚之興亡決焉。

【注】見上卷。

可謂豪傑之士。

【閻按】董公之言，賴漢書始得聞。○【元圻案】史記高帝本紀：但云董公進說漢王以義帝死，故漢書高帝紀二年至洛陽新城，三老董公進說漢王曰：臣聞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云云。於是漢王爲義帝發喪，兵皆縞素。

弱而不可輕者，民也。古先哲王曰敬民，曰畏民，石守道

【全云】徂徠先生石介孫泰山弟子。

謂湯以七十里亡夏，文王以百

里亡商。陳勝以匹夫亡秦。民可不畏乎。故曰民爲貴。

【原注】太史公以陳涉與湯武並言。涉豈能爲湯武哉。蓋楚漢開豪傑之餘論也。【闕按】趙威后對齊使者言。苟無歲。何

有民。苟無民。何有君。戰國時猶有此高論。○【元圻案】歐陽公石介墓誌曰。徂徠先生。姓石氏。名介。字守道。兗州奉符人也。舉進士甲科。召入國子監直講。作慶歷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分別邪正。【泰山孫明復曰】子禰始於此矣。明復先生之師友也。【石守道對策曰】民之叛也。雖以百里。雖以匹夫。猶能亡國。湯以七十里亡夏。文王以百里亡商。陳勝以匹夫亡秦。是也。書曰。可畏非民。

善推其所爲。此心之充拓也。求其放心。此心之收斂也。致堂曰。心無理不該。亡而不能推。則視之不見。

善推其所爲。收斂此心以求放。

聽之不聞。痒痾疾痛之不知。存而善推。則潛天地。撫四海。致千歲之日。至知百世之損益。此言充拓之功也。西山曰。心一而已。由義理而發。無以害之。可使與天地參。由形氣而發。無以檢之。至於違禽獸不遠。此言收斂之功也。不闔則無關。不涵養則不能推廣。

【元圻案】致堂之所謂存。即易之寂然不動也。西山之所謂發。即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朱子曰】

人之一心。在外者要收入來。在內者要推出去。孟子一部書。無非此意。【西山曰】收之使入者。大本之所以立。推之使出者。達道之所以行。

守孰爲大。守身爲大。有猷有爲矣。必曰有守。不虧其義矣。必曰不更其守。不虧其義。不更其守。禮記儒行語。何德將歎習。

守身爲大

曰。入時愈深。則趨正愈遠。以守身爲法。以入時爲戒。可謂士矣。

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諸葛武侯謂漢賊不兩立。【出師表曰】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其義正矣。然取劉璋之事。可謂義乎。

【闕按】朱子曰。三代而下。以義爲之。只有一箇諸葛孔明。郭汾陽功名愈大。而心愈小。易傳及諸葛次及汾陽。【全云】昭烈不取劉璋。則益州必歸曹氏。其取之宜也。但其失有二。始之不宜以同盟之言欺孫

權。使其後有索還荊州之事。繼之不應與劉璋結好。而反攻之。若毅然取之。不妨辭免軍獨上也。亦不妨聲劉璋之昏亂而討之也。○【元圻案】通鑑漢紀。獻帝建安十六年三月。操遣鍾繇討張魯。十二月。法正說劉璋曰。曹公兵無敵于天下。若因張魯之資。以

行不義得天下。謹史

取蜀。誰能禦之。劉豫州善用兵。若使之討魯。魯必破矣。魯破則益州彌。曹公雖來。無能為也。璋然之。遣正迎備。備入益州。璋增備兵。使擊張魯。備北到葭萌。十七年十二月。曹操攻孫權。權呼備自救。備貽璋書。求益兵。及資糧。璋但許兵四千。其餘僅及其半。張松書與備曰。今大事垂立。如何釋之去乎。松兄肅發其謀。於是璋收斬松。敕關成諸將文書。皆勿復與備關通。備怒。勒兵進據涪城。璋遣劉璋等拒備。皆敗。劉璋與璋子循。退守雒城。備進軍圍之。十九年四月。雒城潰。進圍成都。諸葛亮引兵來會。備使簡雍入說劉璋出降。備領益州牧。袁黎齊孔明論曰。劉璋本以好逆。而乃為譎計。以取其國。璋固漢賊也。孔明為漢除殘。雖誅之可也。然既與之合矣。而又襲之。得無虧于信乎。宋陳長方謂劉先主滅劉璋。取蜀為行不義。殺不辜。故不能有天下。

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日無再中之理。而新垣平言之。日無漸長之理。而袁充言之。漢文隋

文。皆以是改元。漢文悟平之詐。而隋文終受充之欺。此存亡之判與。【閩按】漢文帝改後元元年。隋文帝改仁壽元年。○【元圻案】史記封禪書。趙人

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臣候日再中。居頃之。日卻復中。於是始更以十七年為元年。又曰。人有上書告新垣平所言神氣事。皆詐也。下平吏治。誅夷新垣平。【通鑑隋紀】文帝開皇二十年。太史令袁充表稱。隋興以後。晝日漸長。隗皇元年。冬至之景。長一丈二尺七寸三分。自爾漸短。至十七年。短於舊三寸七分。日去極近。則景短而日長。去極遠。則景長而日短。行內道則去極近。行外道則去極遠。謹按元命包曰。日出內道。璇璣得其常。京房別對曰。太平日行上道。昇平行次道。霸代行下道。伏惟大隋啓運。上感乾元。景短日長。振古希有。上謂百官曰。日長之慶。天之祐也。今太子新立。當須改元。宜取日長之意。以為年號。自後百工作役。並加程課。以日長故也。丁匠苦之。仁壽元年。春正月。大赦天下。改元。【隋書袁充傳】充見上雅信符應。因希旨進曰。比觀元象。皇太子當廢。上然之。後果廢太子勇而立晉王廣。卒亡天下。是其受充之欺。不特改元之小失也。

夫道一而已矣。為善而雜於利者。非善也。為儒而雜於異端者。非儒也。【元圻案】為善而意在求名。即是利。為儒不務實踐。即是異端。

堯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學所以明人倫。舜察於人倫。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孟子道

性善。稱堯舜。莫大於人倫。此正人心之本原也。

晏子春秋曰。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不

道一而已
孟子屢言
人倫

不祥蔽賢

見內篇
論下。孟子謂言無實不祥。不

祥之實。蔽賢者當之。蓋古有此言也。

孺子滄浪之歌。亦見於楚辭漁父。考之禹貢。漢水東為滄浪之水。則此歌楚聲也。文子上德篇亦云。混混

滄浪之水
滄浪歌五

之水濁。可以濯吾足乎。泠泠之水清。可以濯吾纓乎。【元圻案】葉石林避暑錄話下。禹貢導漢水。東流為漢。又東為滄浪之水。滄浪地名。非水名也。孔氏謂漢水別流在荆州者。孟子記孺子之歌。所謂滄浪之水。可以濯纓者。楚辭亦載之。此正楚人之辭。【鄒道元曰】余按尚書禹貢。計導漢水。東流為漢。又東為滄浪之水。不言過而言為者。明非他水決入也。蓋漢河自有滄浪通稱耳。纏絡鄆郢。地連紀郡。咸楚都矣。滌父歌之不遠水地。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為能。古之士所以異於民也。蘇秦無二頃田。而奔走游說。【案】史記蘇秦列傳。秦囁然歎曰。使我有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豈所謂士乎哉。水心葉氏。【全云】龍泉葉適東萊弟子。云。周衰不復取士。孔孟不以其不取而不教也。孔孟之徒。不以其不取而不學也。道在焉故也。【全云】此亦因賤儒之世。而鼓勵弟子耳。○【元圻案】水心語。見所作信州重修學記。

恆心惟士
證孔孟

不得志。修身見於世。上蔡謝子曰。天下皆亂。而已獨治。不害為太平。蜀士楊肩吾曰。天下雖不治。平。而吾國未嘗不治。且平者。岐周是也。一國雖不治。平。而吾家未嘗不治。且平者。曾閔是也。一家雖不治。平。而吾身未嘗不治。且平者。舜與周公是也。【原注】文子（符言篇）亦云。不憂天下之亂。而樂其身治者。可與言道矣。【全云】文子之語。稍有病。

修身見世
自為治平

鹽鐵論論儒篇文學。引孟子曰。居今之朝。不易其俗。而成千乘之勢。不能一朝居也。又孝養篇文學。云。今之士。今之

鹽鐵論引
孟子詳略

大夫。皆罪人也。【閩按】鹽鐵論皆罪人也。下有制權篇。云。王者與人同。而如彼者。居使然也。與今本不皆達其意。以順其惡句。不宜漏。又制權篇大夫。皆罪人也。

民心得失
證史

同。〔元圻案〕程大昌攷古篇七。孝經曰。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後漢詔引其語。除去不字。或疑東漢近古。其語近是。今觀鹽鐵論文學所引孟子。乃曰。居今之朝。不易其俗。而成千乘之勢。不能一朝居。與今孟子文意皆大異。蓋當時借其語為證。或不盡循其故。不可便謂鹽鐵論為漢語。而非今孟子之傳也。〔漢書藝文志〕儒家。桓寬鹽鐵論六十篇。師古曰。寬。字次公。汝南人也。孝昭帝時。丞相御史與諸賢良文學論鹽鐵事。寬擯次之。

民心之得失。此興亡之大幾也。林少穎曰。民之思漢。則王莽不能脅之使亡。民之忘漢。則先主不能彊

之使思。唐與政。〔闕按〕與政。宋唐說齊之字。名仲友。金華人。

云。民心思漢。王郎假之而有餘。民心去漢。孔明扶之而不足。〔全云〕

行。荆楚從之者。至十餘萬人。郢山之出。隴右響應。非民心去之也。天命之移。民亦無如之何。○〔元圻案〕漢書王昌傳。昌一名郿。詐稱成帝子。與李育。張參等。共立郿。以百姓思漢。故詐稱之。以從人望。〔通鑑漢紀〕淮陽王更始元年。故趙繆王子林。素任俠。於趙魏間。王莽時。長安中有自稱成帝子者。與者。葬殺之。邯鄲卜者王郎。緣是詐稱。與林等信之。立為天子。分遣將帥。徇下幽冀。移檄州郡。趙國以北。遼東以西。皆望風響應。〔四庫全書總目類書類〕帝王經世圖譜十六卷。宋唐仲友撰。仲友紹興中。登進士第。復中宏詞科。後守台州。與朱子相忤。為朱子所論。故宋史不為立傳。其與朱子相軋。蓋以陳亮之譏構。觀周密齊東野語所載。唐朱交泰始末一條。台妓嚴蕊一條。事迹甚明。未可以為病仲友也。

孟子終堯
舜湯文

論語終於堯曰篇。孟子終於堯舜湯文孔子。而荀子亦終於堯問。其意一也。〔元圻案〕揚子雲法言終以孝至。至名篇。蓋以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孔子曰。吾志在孝經。自謂得與於斯道之傳。與荀子一也。然則何解於語焉不精。擇焉不詳哉。

利與善之
間

利與善之間。君子必審擇而明辨焉。此天理人欲之幾。善惡正邪之分界也。孟子之言公。不夷不惠。可

否之間。〔案法言淵養篇〕或問子蜀人也有李仲元。者是夷惠之徒。與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間也。材與不材之間。〔莊子山木篇〕語註別見。楊莊之言私。

窮義達道

若將終身焉。窮不失義。若固有之。達不離道。能處窮斯能處達。

養心莫善
寡欲

養心莫善於寡欲。注云。欲利也。〔趙〕雖非本指。廉者招福。濁者速禍。亦名言也。道家者流。謂丹經萬卷。不

如守一惠謂不如孟子之七字不養其心而言養生所謂舍爾靈龜觀我朵頤也。【闕按】真西山疏亦云臣竊謂仙經萬卷不若誦無逸之一篇。道家千言豈如玩靜壽之兩語。【集證】宋史皇甫坦傳召問以長生久視之術坦曰先禁諸欲勿令放逸丹經萬卷不如守一。

神農之教見諸子

呂氏春秋開春論愛類篇云神農之教曰土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飢矣女有當年而不績者

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親耕妻親績所以見致民利也管子揆度篇引神農之數文子上義篇亦引神

農之法此即許行所為神農之言歟漢藝文志農家有神農二十篇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商君所說

【集證】按漢藝文志攷孟子有為神農之言者許行食貨志鼂錯引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管子引神農之數曰一穀不登減一穀穀之法什倍二穀不登減二穀穀之法再什倍呂氏春秋汜勝之書引神農之教劉子文子引神農之法淮南子曰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為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入說○元圻案藝文志攷即厚齋所著今附刊於玉海之後買誼疏引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但曰古人之言非必出於神農可知

秦孔孟不入

孔子孟子皆不之秦荀子嘗入秦而譏其無儒孔子順曰秦為不義義所不入其志如魯仲連闕按】嘗謂人知齊

威王之朝周而不知後有趙肅侯之朝天子知魯仲連義不帝秦不知先有孔子順義不入秦○元圻案荀子彊國篇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然而懸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個個乎其不及遠矣是何也則其殆無儒耶子順孔子七世孫史記作子慎孔叢子論勢篇子順相魏陳大計輒不用人謂子順曰子其行乎答曰吾將行如之山東山東之國將并於秦秦為不義義所不入遂寢於家史記魯仲連列傳秦兵圍邯鄲趙王恐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謂趙王曰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為帝秦必罷兵魯仲連適游趙見新垣衍曰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權使其士虜使其民彼肆然而為帝過而為政於天下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通鑑周紀烈王六年齊威王來朝天下以此益賢威王史記趙世家肅侯四年朝天子

變置社稷

句容有盜改置社稷而盜止下邳多盜遷社稷於南山之上盜亦衰息見陳後山談叢岳州田鼠害稼

雍明遠曰。迎貓之祭不修也。命祭之。鼠隨以斃。見范蜀公集。孟子有變置社稷。禮記有八蜡。孰謂古

制不可行於今乎。

【元圻案】陳后山談叢卷三。葉表爲句容令。縣有盜。改置社稷而盜止。下郡故多盜。近歲遷社稷於南山之上。盜亦衰息。禮記郊特牲。八蜡以祀四方。【註】先齊一也。司齊二也。農三也。郵表嘏四也。猫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昆蟲八也。【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子部小說類】後山談叢四卷。宋陳師道撰。所記皆宋代雜事。范對公東坡爲作墓誌。稱著諫垣集十卷。奏議二卷。攻陳氏書錄解題。止載奏議二卷。今四庫書目併奏議亦不著錄。豈二書俱散佚耶。

求在我求在外

求在我者。盡性於己。求在外者。聽命於天。李成季曰。與其有【案】閣本脫有字。求於人。曷若無欲於己。與其使人

可賤。不若以賤自安。呂居仁亦以見人有求爲非。【閣按】魏冰叔亦言。能無求者。天不能賤。○【元圻案】李成季上劉莘老書曰。夫犯分而進。不若知守而退。使人可賤。不若以賤自安。往時數月。未嘗一走門下者。其志亦如此而已。【朱子李伯玉墓誌曰】公諱纘。字伯玉。濟州巨野人。贈太子少傅。景山之曾孫。贈少師。孫之孫。贈大師。祁之嗣子也。自少傅之第四子樂靜先生諱昭珣者。文其高。而廉靜樂道。不求人知。嘗誦其先訓曰。與其有求於人。曷若無欲於己。與其使人可賤。不若以賤自安。厚齋所引成季語。蓋據朱子之文。【樓攻媿益陽縣丞趙伯樞墓誌曰】公嘗教子弟曰。仕宦盡其在我。不可苟求妄進。與其有求於人。不若無欲於己。與其取賤於人。不若以賤自安。蓋趙伯樞述成季之言也。【書錄解題別集類】樂靜集三十卷。起居舍人鮑野李昭珣成季撰。元豐二年甲科。所居有樂靜堂。故以名集。其姪祁漢老爲書其後。

三宿出澧當爲畫

宿於畫。水經注二十云。澧【閣按】今本水經注作澧。水出時水。東去臨淄城十八里。所謂澧中也。俗以澧水爲宿留水。

以孟子三宿出澧。

原注或云當作畫。後漢耿弇進軍畫中。史記畫邑人王蠋。通鑑作畫邑。○【元圻案】宋邢凱坦齋通編曰。畫當作畫字之誤也。【史記田單傳】聞畫邑人王蠋賢。【劉熙注】畫音獲。齊西南近邑也。後漢耿弇討張步。進軍畫中。遂攻臨淄。拔之。卽此可證。周密齊東野語。以爲高郵老儒黃彥利爲此說。未知與邢凱孰爲後先。

以刃與政。有以異乎。邵子之論秦曰。殺人之多。不必以刃。謂天下之人。無生路可趨也。【元圻案】邵子觀物內篇八。古今之時則異也。而民好生惡死之心不異也。自古殺人之多。未有如秦之甚。天下安有不厭之者乎。殺人之多。不必以刃。謂天下之人無

仁勝不仁

生路可趨也。而况以刃多殺天下之人乎。

商鞅富強之術。誘三晉之民。力耕於內。而使秦民應敵於外。〔閩按〕商鞅四句。出杜氏通典。爲君卿語。使梁王用孟子之言。施仁

政於民。秦焉得誘之。仁勝不仁。如春融冰泮。故曰仁者無敵。〔何云〕所謂仁義未嘗不利也。〔集證〕〔通學食貨門〕秦孝公任商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

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之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

蓋大夫蓋
綠故址

蓋大夫王驩。漢泰山郡蓋縣故城。在沂州沂水縣西北。〔集證〕〔漢地理志〕泰山郡蓋縣。臨樂干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續漢郡國志〕泰山郡

蓋縣。沂水所出。〔按〕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西北有廢蓋城。四書釋地。蓋大夫王驩。與陳仲子兄戴蓋祿之蓋同音。集註却於前云齊下邳。後云陳氏食采邑。當是一蓋。以半爲王朝之下邑。王門治之。以半爲卿族之私邑。陳氏世有之。然則當時蓋亦大夫。

五霸等選
爲罪人

趙氏春秋論曰。五伯者。三王之罪人。謂其三代而春秋之也。齊桓其作俑也。今之諸侯。五伯之罪人。謂其春秋而戰國之也。晉定其作俑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謂其戰國而七國之也。晉之韓趙

戰國作俑
七定

魏。其作俑也。〔元圻案〕哀公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公羊傳。其言及吳子何。會兩伯之辭也。是時晉定不振。中國無伯。強侵弱。衆暴寡。諸侯恣行。並爲戰國。三代之所以爲春秋。以政自諸侯出也。春秋之所以爲戰國。以政自大

夫出也。

孟子檢發
即常平法

止齋曰。人多言常平出漢耿中丞。顏師古以壽昌爲權道。豈知常平。蓋古贖。孟子言。狗彘食人食而不

狗彘食人
食

知檢。塗有餓孳。李。閩本從漢志作羸。而不知發。今文作檢。班氏食貨志作斂是也。夫豐歲不斂。飢歲不發。豈所謂

無常平乎。〔閩按〕古雖豐穰。未有以人食供狗彘者。狗彘食人食二語。卽下章庖有肥肉四語意。集註所謂厚斂於民。以養禽獸耳。殊不必泥班志。〔何云〕班志引孟子。固謂壽昌之法。有所自來。止齋蓋卽據傳贊歎。顧注耳。〇〔元圻案〕〔陳

止齋與王德修書曰。今多言常平出漢耿中丞。顏祕書且以爲權道。不知常平乃古法。周官司稼所謂以年之上下出斂法。出則

陳季甫求
放心讀書

民無恆心
謂戰國
好文與民
好善

終軍知豹
文聽鼠
詔從寶攸
受爾雅
說文聽豹
文鼠

減價糶。斂則增價糶。是非常不平。孟子亦曰。狗彘食人食云云。食貨志作斂。是也。羅大經鶴林玉露十三。惠民之法。莫善於常平。司馬溫公曰。此三代聖人之法。非李愷耿壽昌所能為也。陳止齋曰。云云。其辭與厚齋所引同。由此言之。三代之時無常平之名。而有常平之政。特廢於袁周耳。漢書食貨志上。耿壽昌曰。令邊郡皆築倉。且穀賤時增其價。而糶目利農。穀貴時減其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贊曰。孟子非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斂。野有餓殍而弗知發。故管子之輕重。李愷之平糶。宏羊均輸。壽昌常平。亦有從徠。義門云。止齋據傳贊駁顏注。傳字疑衍。或當作志贊。

陳烈 【全云】 讀求其放心而悟曰。我心不曾收。如何記書。遂閉門靜坐。不讀書百餘日。以收放心。然後

讀書。遂一覽無遺。 【原注】古人之讀書如此。○元圻案。陳烈事。見朱子語類。呂氏希哲雜記卷上。福唐有陳烈季甫。周於世。又其友人劉彝執中。方佐胡安定先生興學校於蘇湖間。及其歸也。鄉人謂之五先生。葉石林燕語十。謂陳烈尤為蔡君謨所知。嘗與歐陽文忠公共薦於朝。由是知名。

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孟子言戰國之民也。周之盛時。以井牧授田。以鄉遂設教。攸介攸止。烝我髦士。士亦田野之秀民也。不惟士有常心。民亦有常心矣。故曰文武興而民好善。

小學

爾雅 釋。注。漢武帝時得豹文聽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文選注引寶氏家傳。 【案】【文選】任彦升

錄。今王氏言文選引寶氏家傳當更查。以為寶攸世祖。詔諸侯子弟從攸受爾雅。二說不同。 【全云】【水經注穀水篇】世祖得聽鼠

書曰。郭璞註爾雅。謂豹文聽鼠。終軍知之。其後如崔儉。劉士元之徒。皆從其說。僕考前漢諸書。不開終軍有此事。讀後漢寶氏家傳。光武宴百寮於雲臺。得豹文之鼠。問羣臣。莫知之。惟寶攸曰。此聽鼠也。詔問所出。曰見爾雅。驗之果然。賜絹百匹。詔公卿子弟就攸學爾雅。是以徐陵謝啓曰。雖賈逵之頌神雀。寶攸之對聽鼠。方其寵錫。獨有光前。非得非卽此事而誤以為終軍乎。 【案】虞三輔

邪國沃國
爾雅四極

尸子述爾
雅語文
爾雅注家
疏家

決錄亦謂竇攸。國朝武進臧氏琳經義雜記一議鼯鼠者。爾雅郭注以為終軍案廣韻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並引竇氏家傳以為竇攸。李善注文選任彥昇為蕭揚州作薦士表引擊虞三輔決錄亦作竇攸。又水經注穀水云。鼯鼠漢光武所築世祖嘗宴於此。蓋得廷鼠於鼯上。案漢書終軍傳無辨豹鼠事。諸書皆言竇攸而郭氏屬之終軍蓋傳聞之誤。玉篇承襲其說又說文鼠部云。鼯豹文鼠也。則讀鼯鼠豹文為句。鼯鼠屬下與此異。玉篇鼠部。鼯鼠名。漢武帝時有此鼠文如豹終軍識之賜絹百匹。

爾雅西至於邪國謂之四極。朱文公曰。邪國近在秦隴非絕遠之地。愚按說文。水部。引爾雅曰。西至沃國謂四極。沃西極之水也。【原注】府中切。【元圻案】爾雅釋地【東至於秦遠西至於邪國南至於濮鈇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注皆四方極遠之國。

爾雅釋疏。按尸子廣澤澤同釋。篇云。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困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何云】疑脫一不字。已皆弁於私也。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純夏。懽家。睚。眠。皆大也。十有餘名。而實一也。若使兼公虛均衷平易別。困一實則無相非也。【郭註】尸子曰此皆大有十餘名而同一實故邢疏引之。仁

意篇述太平之事云。燭於玉燭。飲於醴泉。暢於永風。春為青陽。夏為朱明。秋為白藏。冬為元英。四氣【今本】和。正光照。【開本云】元板作氣作時。四氣和為光正。此之謂玉燭。甘雨時降。萬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謂醴泉。其風春為發生。夏為長羸。秋為方盛。冬為安靜。【太平御覽十九】引尸子作秋為收。成。冬為安寧。與爾雅本文同。四氣和為通正。此之謂永風。見釋天【何云】此從開校。更考善本。【元圻案】疏又引君治篇云。舜南面而治天下。天下太平。燭於玉燭。息於永風。食於膏火。飲於醴泉。【宋邢詩爾雅疏】發云。為注者。劉歆。樊光。李巡。孫炎。雖各名家。猶未詳備。惟郭景純最為稱首。其為義疏者。惟俗間有孫炎。高繼。皆淺近。今奉勅校定。以景純為主。共其事者。杜鎬而下八人。

永風。見釋天【何云】此從開校。更考善本。【元圻案】疏又引君治篇云。舜南面而治天下。天下太平。燭於玉燭。息於永風。食於膏火。飲於醴泉。【宋邢詩爾雅疏】發云。為注者。劉歆。樊光。李巡。孫炎。雖各名家。猶未詳備。惟郭景純最為稱首。其為義疏者。惟俗間有孫炎。高繼。皆淺近。今奉勅校定。以景純為主。共其事者。杜鎬而下八人。

健爲文學
郭舍人

爾雅疏引舍人云。按經典序錄。爾雅有健爲文學注二卷。〔今本〕一云健爲郡文學。卒史臣舍人。漢武

帝時待詔。

〔全云〕其時爾雅未甚盛行。漢文雖嘗置博士。不久即罷。乃蜀人有通之者。文籍之化。可謂盛矣。〔集證按〕健爲文學。諸書多引作健爲舍人。李善文選羽賦儲積共特注。引作郭舍人。移珍來草注。引作健爲舍人。即一人也。〔又按〕健爲舍人。爾雅注。賈思謏齊民要術引二條。其一。斫斷爲之定注。云。斫斷。祖也。一名定。其一。斫斷。大齊注。云。齊有小。故言大齊。

○〔元圻案〕齊民要術二。又引舍人釋草注。薺。芑是伯夷叔齊所食。首陽山草也。舍人說。書詩禮春秋疏。水經注。經典釋文。說文繫傳。太平御覽。皆引之。〔陸璣毛詩疏下引文學云〕蝦蟇。桑上小青蟲也。

白虎通 三綱六

引親屬記。卽爾雅釋親也。通典顏延之曰。伯叔有父名。則兄弟之子。不得稱姪。從母有

母名。則姊妹之子。不可言甥。且甥姪唯施於舅姑耳。雷次宗曰。姪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有男。見

不及從母。

〔案〕文見通典禮二十八朔。姪名。不可施伯叔從母議。

劉共父 名 刊二程先生集。改姪爲猶子。朱文公 答劉共 父書。謂古人固

不謂兄弟之子爲姪。亦無云猶子者。

〔原注〕記禮者言猶己之子。

但云兄之子。弟之子。然從俗稱姪。亦無害於義理

也。〔開按〕顏氏家訓云。爾雅喪服。經左傳。姪名雖通男女。並是對姑之稱。晉世以來。始呼叔姪。余謂呂氏春秋黎邱部。有奇鬼

爲喜。效人之子。姪昆弟之狀。先秦已稱兄弟之子爲姪。見於此。方樓山云。〔史記武安侯列傳〕婦未貴。往來侍酒。魏其跪起如子姪。漢書子姪作子姪。○〔元圻案〕杜君卿曰。姪之言實也。甥之言生也。女子雖出。情不自絕。故於兄弟之子。稱其情實。男子居內。據自我出。故於姊妹之子。言其出生。伯叔本內。不得言實。從母俱出。不得言甥。〔甥字似當作生。〕故謂吾伯叔者。吾謂之兄弟之子。謂吾從母者。吾謂之姊妹之子。〔朱子答張欽夫書曰。〕稱姪固未安。稱猶子亦不典。禮有從祖從父之名。則亦當有從子從孫之目。以此爲稱。似稍穩當。〔又曰。〕爾雅云。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注引左氏姪其從姑以釋之。而反覆考尋。終不言男子謂兄弟之子爲何也。以漢書考之。二疏乃今世所謂叔姪。而傳以父子稱之。則是古人直謂之子。雖漢人猶然也。蓋古人淳質。不以爲嫌。降及後世。則必有以爲不可不辨者。於是假其所以自名於姑者。而稱焉。雖非古制。然亦得別嫌明微之意。而伯父伯叔。與夫所謂姑者。又皆吾父之同氣也。亦何害於親親之義哉。猶子。出於檟弓之文。而被文止爲喪服兄弟之子。與子同。故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與下

文嫂叔之無服也。姑姊妹之薄也。文同耳。猶即知也。其義繫於上文。不可殊絕明矣。若單稱之。即與世俗歇後之語無異。若平居假借稱之。猶之可也。豈可指為親屬之定名乎。【通典注】見卷第三十頁。【四庫全書總集類】二程文集十三卷。此本出自胡安國家。劉琪。張拭。嘗刻之長沙。安國於原文。頗有改削。琪等所刻。以安國為主。朱子深以爲不可。以書抵琪及拭。辯之甚力。

傅負版

傅負版。釋蟲。郭璞注。未詳。卽柳子所爲作蝮蝮傳者也。【原注】西京賦戎葵懷羊。爾雅爾懷羊。璞亦曰未詳。○【元圻案】【邵氏爾雅正義】曰。傳一名負版。柳宗元蝮蝮傳云。蝮蝮者。善負小蟲也。行過物輒執取。昂其首負之背。逾重。雖困劇不止也。其背甚澀。物積因不散。卒躓仆。不能起。人或憐之。爲去其負。苟能行。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極其力不止。至墜地死。【案】宗元所說似寓言。然負重之蟲。所在有之。特未聞有負版之名耳。【玉篇云】蝮蝮也。則當云傅負一名蝮。又釋草正義。蒐一名懷羊。西京賦云戎葵懷羊。其形狀未聞。玉篇蒐作蒐。

薨懷羊亦言戎葵

蘇敷榿橙

陸璣爲詩草木疏。劉杳爲離騷草木疏。見隋書經籍志集部。唐志入楚辭類。王方慶有園庭草木疏。見唐書藝文志農家志云。二十一卷。李文饒

有山居草木記。【集證】【通志藝文略】平泉山居草木記一卷。唐李德裕撰。文饒德裕之子。君子所以貴乎多識也。然爾雅不釋蘇敷。字書不見

榿橙。學者取一物之不知。其可忽諸。【閩按】蘇敷。璣註雖云未聞其實。爾雅以蘇釋蘇敷。卽上文之蘇敷。璣註今蘇蘇。而蘇敷亦名滋菜。是一物也。榿。集韻類篇並忍止切。亦作榿。木樨蓋卽食物之木耳也。【山海經】單狐之山。多機木。郭註似輸。可燒以薰田。楊用脩以爲卽橙也。【益部方物記】民家樹橙。不三年。材可倍常。【杜詩】綉袍橙木三年大。【蘇詩】橙木三年已足燒。毛詩鳥獸草木蟲魚疏二卷。陸璣撰。注見卷第三三頁。【梁書文學傳】劉杳字士深。平原人也。少好學博綜羣書。沈約任叻以下每有遺忘。皆訪問焉。多所著述。撰離騷草木疏一卷。

檀苦茶。釋木。樹小如桐子。冬生。今呼早采者爲茶。晚取者爲茗。一名薺。蜀人名之苦茶。說文。茗。茶芽也。東坡問大老乞桃。詩。周詩記苦茶。茗飲出近世。【閩按】【三國志韋曜傳】曜初見禮異。或密賜茶薺以當酒。茶事見史始此。○【元花茶裁】。詩。周詩記苦茶。茗飲出近世。【圻案】【邵氏正義】曰。釋文云。茶。埤蒼作攝。今蜀人以作飲。音真。加反。茗之類。案晏子春秋有茗菜之文。然無以定其爲卽今茗飲。漢人有賜羨買茶之語。則西漢已尙茗飲。

老乞桃。詩。周詩記苦茶。茗飲出近世。【閩按】【三國志韋曜傳】曜初見禮異。或密賜茶薺以當酒。茶事見史始此。○【元花茶裁】。詩。周詩記苦茶。茗飲出近世。【圻案】【邵氏正義】曰。釋文云。茶。埤蒼作攝。今蜀人以作飲。音真。加反。茗之類。案晏子春秋有茗菜之文。然無以定其爲卽今茗飲。漢人有賜羨買茶之語。則西漢已尙茗飲。

子春秋有茗菜之文。然無以定其爲卽今茗飲。漢人有賜羨買茶之語。則西漢已尙茗飲。

折案。【邵氏正義】曰。釋文云。茶。埤蒼作攝。今蜀人以作飲。音真。加反。茗之類。案晏子春秋有茗菜之文。然無以定其爲卽今茗飲。漢人有賜羨買茶之語。則西漢已尙茗飲。

折案。【邵氏正義】曰。釋文云。茶。埤蒼作攝。今蜀人以作飲。音真。加反。茗之類。案晏子春秋有茗菜之文。然無以定其爲卽今茗飲。漢人有賜羨買茶之語。則西漢已尙茗飲。

急就篇
杜蒙黃昏
合歌

鼯鼠天雞
六駁

彭蟻彭越
暨蟻

日及木槿

唐元度十
體書

急就篇注。杜蒙一名黃昏。後山詩黃昏湯疑卽此也。〔元圻案〕四庫全書簡目錄小學類急就篇四卷漢史游撰立門目文詞古雅始終無一複字隋曹壽以下註者不一今惟顧師古之註在〔急就章二十四〕杜蒙甘草苑藥師古註曰杜蒙一名黃昏原齋補曰本草吳名白功草楚名王孫齊名長孫一名黃孫一名海孫一名莖延藥對有杜蒙此一物〔宋張世南游宦紀聞曰〕後山贈二蘇公詩末云如大醫王治膏育外證已解中尙強探囊一試黃昏湯一洗十年新學賜任子淵註云圖經本草曰合歌夜合也一名合昏草街獨行方胸中甲錯是爲肺癆黃昏湯主之其說最爲牽合無義沙隨先生晚年因閱本草王孫味苦平無毒主五藏邪氣吳名白功草一名黃昏生海西川谷蓋指當時鮮爲五藏邪氣耳取義精深如此

終軍之對鼯鼠。盧若虛之辯鼯鼠。江南進士之問天雞。劉原父之識六駁。可謂善讀爾雅矣。蔡謨不識

彭蟻。人謂讀爾雅不熟。田敏不知日及。〔閩按〕木槿花朝開暮落故名日及。不知日及改爲白及見宋史儒林故本傳。學之陋也。〔元圻案〕終軍事已見若虛多才博物隴西辛怡諫爲職方有獲異鼠者豹首虎臄大如拳怡諫謂之鼯鼠而賦之若虛曰非也此許慎所謂鼯鼠豹文而形小一座盡驚〔宋鄭文寶兩唐近事〕後主壬申張修知貢舉試天雞弄和風。但此文選中詩句爲題未嘗詳究有進士白云爾雅載天雞輪天雞未知孰是倂大驚不能對亟取爾雅檢之一在釋蟲一在釋鳥果有二因自失〔爾雅釋鳥〕輪天雞郭注一名莎雞又曰糝雞〔釋鳥〕輪天雞郭注輪雞赤羽逸周書曰文鷩若彩雞成王時蜀人獻之〔說文〕輪天雞亦羽也一名鷩鷩〔歐陽公劉原父墓誌曰〕至和二年奉使契丹時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而食虎豹虜人不識以問公曰此所謂駝也爲言其形狀聲音皆是虜人益歎服〔爾雅釋畜〕駝如馬倨牙食虎豹蔡謨事注已見卷五〔爾雅釋魚〕鱗鱗小者鱗註鱗鱗見埤蒼或曰卽蟹蟄也似蟹而小〔邵氏正義曰〕古今註云蟹蟄小蟹也生海邊塗泥中食土蝨表錄異云蟹蟄矣人呼爲彭越蓋語訛也〔爾雅釋木〕椴木槿。椴木槿註別二名也似李樹花朝生夕隕可食或曰日及亦曰王蒸〔劉原父七經小傳〕秦風六駁毛傳引爾雅駝如馬據陸機詩疏云椴木皮正青滑澤與蠶迷相似又似駝馬駝馬梓榆故里語曰斫椴不諦得蠶迷蠶迷尙可得駝馬是別有樹名駝非爾雅所云駝也王氏云原父識六駝蓋兼指歐陽公本傳及小傳二事〔宋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八〕劉禹錫傷往賦曠日及之蕁葉作日反按廣志日及木槿也晉成公綬潘尼俱有日及賦田敏涪川鄉平人歷仕五代入宋卒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勅勸雕印九經書籍其進印板書奏云守官膠膠職司較定蓋在梁爲國子司業在晉爲祭酒時也

唐元度十體書曰周宣王太史籀始變古文著大篆十五篇秦焚詩書唯易與史篇得全逮王莽亂此

大篆九篇
說文引王
育說

九經字樣

尉律試八
體

亡新時六
書

古籀奇字
隸書佐書

倉頡爰歷
博學

經篆鳥蟲
許慎說文

篇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爲作解說。所不通者十有二。按說文多引王育說。如部亡。天屬

西北爲无。部秃。蒼頡出見秃人伏禾中。因以制字。何云育之言。大抵多不經。元圻案宣和書譜唐元度。不知何許人也。精於小學。作九經字樣。又爲十體書。曰古文。曰大篆。

曰小篆。曰八分。曰飛白。曰薤葉。曰垂針。曰垂露。曰鳥書。曰連珠。書錄解題經解類九經字樣一卷。唐洵王友翰林符昭唐元度撰。補張參之所不載。開成中上之。唐文宗太和十年。改元開成。

說文敘尉律試八體。原注大篆小篆刻符。書摹印署書。及書隸書。亡新使甄豐等。改定古文。時有六書。原注古文奇字篆書。佐

孔安國。正義。亦云秦有八體。亡新六書。原注去大篆刻符。及書。署書。加古文奇字。藝文志。謂漢興蕭何草律著其法。曰太史

試學童。以六體試之。原注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經書蟲書。律卽尉律。尉律漢律篇名。也。六體非漢興之法。當從說文敘。改六爲

八。閱按說文序漢興試八體八字實誤。辨見余潛邱劄記程易田云說文序言周有六書。秦并天下。李斯奏同文。乃改省

書體之數。及亡新居攝使甄豐等校文書。自以爲應制作。始有六體。許氏敘之。義詳。安得漢興便以六體試學童耶。藝文志試用六

體。自是班氏之誤。然漢志已列六體之目。亦不得從說文敘改六爲八也。元圻案唐張懷瓘書斷曰古文者黃帝史蒼頡所

造也。籀文者周太史史籀之所作也。甄豐定六書。二曰奇字是也。其跡有石鼓文存焉。隸書。秦下邳人程邈所造也。甄豐定六書。四

曰佐書是也。魏書江式傳。式上表曰古史倉頡。別創文字。以代結繩。周禮保氏。教國子以六書。蓋是史頡之遺法也。及周宣王太

史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時人卽謂之籀書。秦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

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始皇使下邳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以邈徒隸。卽謂之隸書。故秦有八體。漢興有尉律學。以八體試之。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校文字之部。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

古文而異者。三曰篆書。云小篆也。四曰佐書。秦隸書。五曰經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所以書幡信也。後漢書儒林傳許慎字叔

重。汝南召陵人也。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慎自敘曰。今敘篆文。合以古籀。稽誤其

說。分別部居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置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其建首也。立一於

耑引而伸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

急就篇。長樂無極老復丁。顏氏解為獨其子孫之役。非也。即參同契所謂老翁復丁壯。【原注】朱文公詩。自慶樓前老復丁。黃

顏注急就篇淺陋

庭經。亦有此三字。【集證】羅願記念就章後云。顏註以惡姓為祖於宜慈惠和之才。子。審姓為出於審曲面勢者。名忠敬與愛君而必以為黨。趙盾擊解距盧即蛋蛋。以檻車膠為膠人之目。謂老復丁為獨其子孫之役亦不皆是。○元圻案。【書錄解題神仙類】周易參同契三卷。後漢上虞魏伯陽撰。其書因易以言養生。後世言修煉者祖之。【參同契】二土全功章。老翁復丁壯。老婦成姪女。【又明辨邪正章】能存能亡。長樂無憂。朱子次亨字韻呈秀野丈兼簡王宰詩。人言洞裏春常在。自慶樓前老復丁。

董彥遠【閩按】彥遠名道。東平人。徽猷閣待制。即撰廣川書跋十卷。董欽六卷者。除正字。謝啓敍字學。涉獵該洽。【何云】明董斯張吹景集所載。與其僚婿閔元衡合疏。此啓其語。其實亦非異書也。

郭公郭亡

其略云。殘經不悟於郭亡。【董疏】莊公二十有四年郭公胡傳曰。此郭公也。先儒或以為郭亡。郭亡之說本新序。○【案】郭氏者曷為墟。曰。善善而不能行。惡惡而不能去。是以為墟也。【孫莘老曰】管子載郭亡之跡。蓋亦曰郭自亡耳。【閔疏】成二年。衛侯齊與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曰。不知戰也。夏有杜註。闕文失新樂戰事。

夏有闕文書馬與尾當五

馬不足一者。既失其全。【閔疏】萬石君傳。建為郎中令書奏事。事下。讀之。虎多於六者。自乖其數。【閔疏】顏氏家訓。後漢書。書殘武殪。【閔疏】宜六年周書曰。殪戎殪。殪即壹。衣即殷也。中庸壹戎衣而六。夫虎豹穴居。事之較者。所以班超云。不探虎穴。安得虎子。寧當論其六七乎。【閔疏】長發。至于湯齊。毛傳齊如字。禮記孔子闕居註音詩。孔某按壹戎衣。武成文啓。指為殘。似據康誥。頌亂湯齊。疏言三家詩有讀為辨者。下文聖敬日濟。闕居讀作齊音。齊故曰亂。

虎戎殷壹戎衣湯齊讀為濟

寫混淆。【閔疏】海錄碎事。古詩云。字經三寫鳥焉。成馬。則本文寫字似有誤。董疏寫當作馬。魚魯雜糅。【閔疏】張鷟云。魯之與魚。淄瀆莫辨。抱朴子云。以魚為魯。以帝為虎。增河南之邑為雒。滅漢東之國為隋。【閔疏】事文類聚。漢以火行忌水。故洛字去水。而加佳。隋以周齊不遠。寧處。故隨字去走而從隋。避上則鼻不從辛。【閔疏】說文。鼻字從辛。從自。鼻人。鼻鼻辛苦之。

鳥馬魚魯雒增佳隋去走鼻似鼻改

對以言失實去口

棗合棘束去棘

藥爲六穗

八寸策八

十宗

丁子有尾

鈎有須

趙爲肖齊

爲立

龍卷龍袞

元端元冕

與雲爲興

響聲鉞鉞

根鏤鏤金

來一束二
臯印白下
羊四下羊
三豕已亥
秀九禾州
三刀
文武爲賦
日月爲易

狀。秦以暴似。絕下則對因去口。【董疏】古對字本從口。說文云。漢文帝以口多非實改從土。棗合而棘氏微。足省而棘姓絕。【閔疏】晉書桑據傳。本姓棘。其

先避仇改焉。東晉傳漢疏廣之後。王莽末。廣曾孫孟達避難。自東海徙居沙鹿山南。因去疏之足。遂改姓焉。【何云】足當作疋。定文於六穗之禾。訓同於導。【閔疏】顏氏家訓。封禪書。導一華六穗於庖。輻輳共抵之獸。此導訓擇。光武詔云。非徒有預養導擇之勞。是也。說文云。導。禾名。引封禪書爲證。無妨。自當有禾名。彙但非相如所用。不一華六穗於庖。豈成文乎。縱強爲此語。則下句當云。麟變節共抵之獸。不得云輻也。某案。史記載此書。道下從禾。漢書文選俱從寸。顏注導。

分序於八寸之策。執異爲宗。【董疏】北史徐遵明傳。見鄭元論語序云。書以擇也。八寸策誤作八十宗。因曲爲之說。其辭也皆如此。丁尾亂眞。【董疏】莊子云。丁物無定形。形無定稱。在上爲首。在下爲尾。世人謂有行曲波爲尾。今丁子二字。雖左行曲波。亦是尾也。按說文。丁字作个。是無尾也。故曰亂眞。【閔疏】荀子不苟篇。鈎有須。註。即丁子有爲鈎。今鈎曲而丁直。故曰失實。書立書肖。而既謬國名。【閔疏】劉向戰國策序。本文多誤脫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爲卷爲端。而遂乖服制。

【董疏】玉藻。龍卷以象元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朝於南門之外。【註】卷或作表。字之誤也。孔疏禮記本或作卷字。其正經司服及親禮。皆作袞字。故鄭註王制云。卷俗讀共。通則曰袞是也。又註端當爲冕字之誤也。孔疏知端當爲冕者。以下諸侯皮弁聽朝。朝服視朝。是視朝之服。卑於聽朝。今天子皮弁視朝。若元端聽朝。則是聽朝之服。卑於視朝。與諸侯不類。且聽朝大視朝小。故知端當爲冕也。【閔疏】顏氏家訓。詩云。有渰萋萋。興雲祁祁。【毛傳】渰。陰雲貌。萋。雲行貌。祁。祁徐冕也。【按】渰。已。是。陰。雲。何。復。復。云。興。雲。祁。祁。取。雲。當。爲。雨。俗。寫。誤。耳。【何云】此與篆形無異。

隸體散亡。共守響聲之鉞鉞。【閔疏】說文。鉞。車響聲。從金。戍聲。呼會切。詩曰。響聲鉞。鉞。俗作鉞。以鉞作斧。戍之。非是。【按】今庭燎作噦噦。【閔疏】顏氏家訓。後漢書。因司徒崔烈。以銀鏤鏤。鏤。鏤。大鏤也。世多誤作金銀字。武烈太子亦誤。車改金根之目。【閔疏】事文類聚。退之。嘗作詩云。銀鏤三公。【何云】金銀借對。謂定銀爲鏤也。【又云】新刻已改銀字。子昶性闇劣。爲集賢校理。史傳有金根車。悉改根字作銀字。知一束二縫之爲來。【閔疏】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束。二。指二首六身之爲亥。郡章立。隸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

【閔疏】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束。二。指二首六身之爲亥。郡章立。隸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

【閔疏】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束。二。指二首六身之爲亥。郡章立。隸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

【閔疏】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束。二。指二首六身之爲亥。郡章立。隸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

【閔疏】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束。二。指二首六身之爲亥。郡章立。隸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

【閔疏】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束。二。指二首六身之爲亥。郡章立。隸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

【閔疏】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束。二。指二首六身之爲亥。郡章立。隸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

【閔疏】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束。二。指二首六身之爲亥。郡章立。隸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

【閔疏】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束。二。指二首六身之爲亥。郡章立。隸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

【閔疏】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束。二。指二首六身之爲亥。郡章立。隸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

【閔疏】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束。二。指二首六身之爲亥。郡章立。隸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

貨泉爲白水真人
裴爲緋衣小兒
梁爲四十
三十爲進
梁父七十
二家
尉律四十
九類
互從二間
閏月爲門
五日
安國書爲
隸古定
揚雄訓纂

信救時惟正於四羊。【閩疏】東觀漢記馬援上書成卓令印卓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國史

傳疑。考義共惑於三豕。【閩疏】家語卜商返衛。見讀史志者云。晉師伐秦。三豕渡河。子夏曰。非也。己亥耳。讀史志者問諸晉史。果曰己亥。傅會作九禾之秀。離析爲三刀

之州。【閩疏】事文類聚光武生濟陽縣。舍是歲縣界有嘉禾生一莖九穗。因名曰秀。晉王濬爲廣漢太守。夜夢三刀懸於臥室。梁上須臾又夢一刀。主簿李毅曰。三刀爲州字。又益一刀者。明府其臨益州乎。果然。【董疏】按說文秀字從禾。從乃。不從九也。故曰傅會。曰離析。合樂之奏。妄加文武之爲賦。

淺。故曰。定經之名。誤合日月之爲易。【閩疏】易。蜥易。蜥。蜥。守宮也。象形從勿。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徐曰。謂下爲月。妄加。人託之以喻其變。不疑也。

虞翻曰。日月爲易不可從。字失部居。改白水真人之兆。【閩疏】光武帝紀。王莽篡位。忌惡劉氏。日錢文有金刀。故改爲貨泉。或以貨泉字文爲白水真人。【董疏】說文。泉字象水流。出成川形。不從白。亦不從水也。故曰字失部居。

書忘形象。作非衣小兒之謠。【閩疏】朝野僉載。裴炎爲中書令。時徐敬業欲反。令賂實王爲謠。見皆唱。炎遂與合謀。內應。又唐書裴度傳。張樞與欲傾度。作偽謠云。非衣小兒。坦其腹。天上有口。一片火。兩片火。兩片火。非衣小兒。當殿坐。教炎莊上小兒誦之。并都下小兒皆唱。炎遂與合謀。內應。以儻白不類。惟加系旁。始失裴字形象。對。又較精。【董疏】非當作緋。

【事文類聚】蜀何祇夢井中生桑。以問占夢。直曰。桑非井中之物。會當移植。然桑字四下。八。壽恐不過此。祇後至。健爲太守。四十八果卒。【董疏】何祇事。見益部耆舊傳。俗。桑字從四十八。按說文從叒從木。不從十。從八也。故曰安取於桑。【案】唐鄭棻開天傳信記。開元末。於宏農古函谷關。得寶符。白石赤文。正成篆字。識者解之云。業者四十八。所以示聖人御極之數也。及帝幸蜀之來歲。正

三十七未足語世。【閩疏】秦始皇紀。會稽碑俱四字句。獨三十有七年多一字。元申屠剛家藏舊刻。共有七十四八年。年三十爲進。速達反。退之自謂識字。故孔戡志銘。亦云孔世世。世字俗俱作世。【董疏】說文。世字從非。三十井也。音撤。三十年爲一世。七字從一世。旁作七。似七字。乃從非而曳長之。不從七也。故曰未足語世。【何云】三十七句。梁父七十二家。名雖俱在。

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董疏】桓譚新論。泰山之上。有八百餘處。而可識

闕董仍無確證。

【閩疏】漢郊祀志。齊桓公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

闕董仍無確證。

者僅七。尉律四十九類。書蓋已亡。〔閔疏〕尉律見說文敘。徐鍇曰。尉律漢律篇名。董疏〔藝文志〕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十有二。尉律四十九類。書蓋已亡。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凡八十九章。四十九疑作八十。九未知。誤存舟二間之爲航。〔閔疏〕顏氏家訓。垂從二間。舟詩云。垂之稻。是也。今之隸書。轉舟爲日。何法盛中興書。乃以舟在二間爲舟航字。誤。安識門五日之爲閏。〔閔疏〕

【襄九年】晉伐戔。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閏月戊寅。濟於陰阪。〔註〕此年無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疑閏爲門字。閏內王爲五字。月爲日字。晉攻鄭。門各五日。癸亥去。戊寅十六日。以癸亥始攻。攻。凡十五日也。學者徧觀

異書。而求其事之所出。亦多識之一也。彥遠有古文集類敘云。孔安國以隸古易科斗。故漢人不識

古字。開元又廢漢隸。易以今文。故唐人不識隸古。〔原注〕今按書序爲隸古定。正義謂就古文體而從隸以定之。雖隸而猶古。蓋存古則可。爲隸則可。非謂隸書爲隸古也。〔閔按〕今按書序一段。似王氏。後自較其說者。余晚而得董斯張吹景集載。與其餘。皆閔元衡合疏。彥遠此啓曰。困學翁所不能詳

其出者。吾兩人以數年排攢力。始語語分疏之。寧非曠世一大快。余故錄之於逐句下。惟見襄十年傳者不錄。斯張。字遐。周。元衡。字康侯。並烏程人。爲胡牘明麟。鄰邑前輩。牘明嘗稱其學。奇炫博云。〔何紀瞻云〕閔董果淹雅。其引海錄碎事。事文類聚。而不舉本書。徵染俗學。與胡傳學古編並後出書。〔全云〕王氏引彥遠之序。而未嘗有說。故於小註發之。非自駁其說也。乃駁彥遠耳。閔說非。〔程易田云〕尉律四十九類二句。瑤田按漢書刑法志云。蕭何攬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藝文志云。蕭何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言小學之課。載在尉律中者。非謂律有九千字也。律蓋九章耳。今日尉律四十九類。豈於九章中。又析其類爲四十九耶。董疏以揚雄作訓纂篇。凡八十九章。疑四十九爲八十九之誤。以訓纂當尉律。其謬甚矣。揚雄訓纂篇。乃元始中所徵。通小學之百餘人。令記於庭中之字。取其有用者而作之。其非尉律甚明。藝文志載揚雄訓纂篇云。順續著

類八十九章。是中有者。類五十五章。以建首。乃以訓纂順續之。調纂止三十四章耳。班固又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據章昭註。彼時所見。一百二章。通名著類。分上中下三篇。每篇三十四章。而五十五章之著類。則漢閭里書師所合李斯之著類。趙高之爰

歷。胡毋敬之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者也。凡此皆小學之書。與尉律不相涉也。〔集說〕埤雅。烏九寫而爲烏。虎三寫而爲帝。按字書載古諺云。書經三寫。烏焉成馬。故開校作焉。據埤雅。則仍當作烏。增河南之邑爲雒。漢書地理志注。引魏略。滅漢東之國爲隋。徐鍇說文繫傳。三家見呂覽察傳篇。文武爲斌。見宋書樂志。何祇事。見蜀志楊洪傳注。〔元圻案〕董彥遠。東平人。王明清玉

照新志。載宋齊獄牘。稱司業董道。在坐。則靖康末。官司業也。又柳慶錄云。宣和中。蔡居安提舉祕書省。夏日會館職於道山。食

照新志。載宋齊獄牘。稱司業董道。在坐。則靖康末。官司業也。又柳慶錄云。宣和中。蔡居安提舉祕書省。夏日會館職於道山。食

蕭何署書
二關

秦惠文時
三石

大湫巫咸
亞駝辭同
李斯前有
小篆

月稱十三
十四十九

乙子丁子
己子

古字重疊
爲之
呂大瞻考
古圖

瓜。居安令坐上徵瓜事。各疏所憶。每一條。食瓜一片。坐客不敢盡言。居安所徵爲優。欲舉。校書郎蕭彦遠。迷徵數事。皆所未聞。悉有據。依成數服之。識者謂彦遠必不能安。後數日果出外。蓋博洽之士。然丁特起孤臣泣血錄。記其受張邦昌僞命。則其人品殊可憐。
宋景文公乞禁便俗字疏。云。蕭何自題蒼龍白虎二關。後世署書由何始。說文。部。扁。署也。从戶册。戶册者。署門

戶之文也。
【元圻案】玉海小學下羊欣筆陣圖云。昔蕭何善篆。猶爲前殿成。有蒼龍白虎二關。以題其額。

來際金石略云。祀巫咸大湫文。李斯篆。愚按方氏跋詛楚文。以爲秦惠文王二十六年。石湖范成大號亦謂當惠文王之世。後百餘年。東巡泰山刻石。則小篆非出於李斯。
【何云】殆至李斯而後成。遂大行於世。
【集證】蒼通廣川書跋書詛楚文後云。

乘自文世有三石。初得大沈湫文於郊。又得巫咸文於渭。最後得亞駝文於洛。其辭盡同。惟所用以質於神者。則隨其號以異。書最奇古。間存鍾鼎遺制。亦或雜有秦文。蓋書畫始變者也。

古器銘云。十有三月。十有四月。
【集證】宣和博古圖周南宮中册銘云。惟十有三月。庚寅。周離公城册銘。惟十有四月。既死霸。

子。
【集證】呂與叔考古圖商元癸彝云。十九月。惟王九祀。世昌。呂與叔考古圖。謂嗣王踰年未改元。故以月數。禮數云。惟正月乙子。王格于太室。商元癸彝云。丁子王錫爵。

乙子即甲子。丁子即丙子。世質人淳。取其同類。不然。殆不可考。曾子固謂古字皆重出。此文作三者。特二字耳。
【元圻案】歐陽公集古錄。商隳鼎銘者。原甫在長安時。得之上。隳。其銘云。惟十有四月。既死霸。王在都下。離公隳作。隳鼎用。追享丁子。皇且考。用氣。變壽。萬年無疆。子孫孫。永寶用。離公不知爲何人。原甫謂古丁寧字。通用。而蔡君謨謂十有四月者。何原甫亦不能言也。曾子固跋桂陽周府君碑云。以余考之。古字如亦作死。人作久之類。皆重出。如此者甚衆。則此文作三者。特二字耳。永叔原父君謨皆博識。而亦有所不知。故并見之於此。【宋黃長睿東觀餘論。周史伯碩父册說銘之首曰。惟六年。八月初吉。己子。以己配子。則於十日剛柔。疑若弗類。然三代鼎彝。則若此者甚多有之。商元癸彝文曰。丁子。周禮數文曰。乙子是也。或曰。戊與己同類。古尙未分。則所謂己子。乃戊子也。或曰。易之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配十日。若甲與己合。古亦

未分。則所謂已子。乃甲子也。丁子乙子。義亦如之。其說未知孰是。黃道廣川書跋云。蓋以剛日柔日相配。而制器之日。用剛以柔配之。用柔則亦以剛爲之配。五行之用然也。戊己爲土。戊爲土生。己爲土滅。剛日不用。而以己配者。蓋用其剛。必用柔以成之。今術家猶然。在甲子六年正月朔辛未。則八月一日朔當戊子。趙明誠曰。余嘗考之。古人君即位。明年稱元年。蓋無險年不改元之事。又余所藏牧敦銘。有云惟王十年。十有三月。以此知呂氏之說非是。蓋古語有不可曉者。闕之可也。四庫全書總目詩錄類考古圖十卷。宋呂大臨撰。大臨字與叔。藍田人。元祐中官祕書省正字。事蹟附載宋史呂大防傳。圖成於元祐壬申。在宣和博古圖之前。而體例謹嚴。不似博古圖之附會。

毛伯敦銘周姜敦

毛伯敦祝下一字。劉原父以爲鄭。曰文武時毛叔鄭也。

〔按〕〔集古錄〕毛伯敦銘原父爲予考按其事云。史記武王克商。毛叔鄭奉明水。則此銘謂鄭者。毛叔鄭也。銘稱伯者。爵也。史稱叔者。字也。

敦乃武王時器也。

而呂與叔以爲邢。

〔考古圖〕邢敦。邢大夫也。有功錫命爲其考作祭器也。〔趙明誠曰〕今究其點畫。殊不類鄭字。呂氏釋爲邢。皆莫可考。

簠銘中上一字。

歐陽公以爲張。曰宣王時張仲也。

〔集古錄〕原父歸自長安。以二器遺余。其一曰伯罔之敦。其一曰張仲之罔。二子名見詩書。伯罔周穆王時人。張仲宣王時人。

而與叔以爲罔。

〔考古圖〕罔仲作寶罔。

周姜敦伯下一字。歐陽公以爲罔。曰穆王時伯罔也。而與叔以爲百。

〔集證〕〔考古圖〕百下一字爲百。卽首字也。此作

百。古文難考。幾於郢書燕說。〔元圻案〕宋薛尚功鼎彝款識釋文。於毛伯敦祝下一字作都。蓋銘中上一字作張。集古錄誤。并載之。〔趙明誠曰〕呂與叔以偏傍推之。其字從巨不從長。以隸字釋之。當爲罔。罔字雖見玉篇。然古文與隸書多不合。未知果是否。〔宋黃長睿東觀餘論曰〕罔音其勿。反。原父誤釋爲張字。遂以爲張仲之器。歐陽公從而文之。以數百字。蓋失之矣。古器中又有罔伯敦。豈張仲之兄乎。〔容齋續筆三〕燕說出於韓非子。曰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又引其事曰。郢人有遺燕相國書。夜書火不明。謂持燭者曰。舉燭已而誤書舉燭二字。非書本意也。燕相受書曰。舉燭者尙明也。尙明者舉賢而用之。遂以白王。王大說。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

博古圖。晉姜鼎銘。用斬綽綰眉壽。伯碩父鼎銘。用祈丐百祿眉壽綽綰。孟姜敦銘。綽綰眉壽。石湖

范文穆公

眉壽綽綰
宣和博古圖

成大字。云似是古人祝延常語。愚謂漢書安世房中歌云。克綽永福。顏氏注。綽。緩也。亦謂延長。

〔集證〕〔爾雅

孔子篆季
札墓

太公碑年
壽

趙明誠金
石錄

祭尊祭正
祭酒

釋詁】綽綽愛愛。緩也。○【元圻案】東觀餘論周史伯頌父庸說。祈天水命。俾弗中絕。故曰綰。垂裕後昆。俾昌而大。故曰綽。與萬年子孫。永寶同意。皆善禱之辭。【四庫全書總目譜錄類】宣和博古圖三十卷。按吳公武讀書志。稱爲王楚撰。而錢曾讀書記。稱元至大中。重刻博古圖。凡臣王黼云云。都爲削去。殆以人廢書。則是書實爲王黼撰。楚字爲傳寫之訛矣。

張燕公謝碑額表云。孔冢吳札之墳。秦存展季之壙。言孔子篆者。始見於此。【元圻案】集古錄謂吳季子墓銘。據張仲神記云。舊石堙滅。開元

中。元宗命殷仲容摹搆其書。以傳至大歷中。蕭定又刊于石。按孔子平生。未嘗至吳。不得親銘季子之墓。以其名傳之久。故錄之。【宋劉昌詩盧蒲筆記】京口有十字碑。世傳爲孔子書。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而季字作闕。予致篆文皆無之。得曾敗元豐中編潤世類集。乃曰。君子之墓。後湖居士李仲殊題。季子廟詩。亦曰。溪邊君子墓。始悟爲君字。非季字也。戰國策。顏闕曰。昔者秦攻齊。今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採者。死不赦。【唐書張說傳】說字道濟。或字說。其先自范陽徙河南。更爲洛陽人。官中書令。封燕國公。說嘗自爲其父碑。帝爲書其額。曰。嗚呼。積善之墓。此文卽其謝表也。

金石錄。【全云】趙汲縣太公碑云。晉太康二年。得竹策之書。其紀年曰。康王六年。齊太公望卒。參考年數。明誠作。

蓋壽一百一十餘歲。今按書顧命云。齊侯呂伋。則成王之末。伋已嗣太公作齊侯矣。【何云】竹書不可據。大率類此。○【元圻案】周公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或呂伋亦先就封。亦未可定。但太公若至康王時始卒。則成王太漸時。正顧命元老。何以無一言一事。是竹書固不可信。至太公之年。歸文王時已八十。歷武王成王。當有百十餘歲。史記亦曰。太公之卒。百有餘年。【書錄解題目錄類】金石錄三十卷。東趙趙明誠總甫撰。其所藏二千卷。蓋散歐陽集古。而數則倍之本朝諸家。蓄古器物款式。其考訂詳洽。如劉原甫。呂與叔。黃長睿多矣。大抵好附會古人名氏。惟此書則不然。好古之通人也。明誠宰相擬之子。其妻易安居士李氏。爲作後序。頗可觀。

潘水李氏云。古印有文曰祭尊。非姓名。乃古之鄉官也。說苑載鄉官。又有祭正。【集證】今本說苑無。亦猶祭酒也。

【元圻案】朱子曰。關中人李復。字履中。及識橫渠先生。紹聖間。爲西邊使者。博記能文。今信州有潘水集者。卽其文也。【史記荀卿列傳】齊宣王時。荀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職。而荀卿三爲祭酒焉。【注】禮食必先祭。必以席中之尊者一人當祭耳。後因以爲官名。故吳王濞爲劉氏祭酒是也。

詛楚文即
巫咸文
秦晉文三
本

徐楚金說
文繫傳

秦詛楚文。作於惠文王之時。所詛者楚懷王也。懷王遠屈平。邇靳尚。而受商於之欺。致武關之執。非不幸也。然入秦不反。國人憐之。如悲親戚。積怨深怒。發於陳項。而秦亡也。忽焉。六國之滅。楚最無罪。反爾好還。天人之理也。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吁。秦詛楚耶。楚詎秦耶。〔闕按〕此亦見王氏懷抱〔何云〕其有為言之也〔全云〕陳項之假

名於楚。亦猶異日韓。劉之託名於宋也。○〔元圻案〕〔集古錄〕秦祀巫咸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者。以其言楚王熊相之罪也。〔史記世家〕楚自成王以後。王名有熊。疑熊良夫。熊商。熊槐。熊元。而無熊相。詛文言穆公與成王盟好。而後云倍十八世之詛盟。則秦自穆公十八世為惠文王也。又按秦本紀。與楚世家。自楚平王娶婦於秦。其後累世不以兵交。至宣王熊良夫時。秦始侵楚。及惠文王時。與楚懷王熊槐。屢相攻伐。則秦所詛者楚懷王也。但史記以為熊槐者失之爾。槐相二字相近。蓋傳寫之誤。〔姚寬西溪叢語上〕秦晉文有三本。岐陽告巫咸。朝那告大沈。要册告亞。其言述秦穆公與楚成王。遂及熊相背十八世詛盟之罪。以史記世家攷之。秦十八世當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縱橫爭霸。此詛政為懷王也。〔史記風原列傳〕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為楚懷王左徒。上官大夫讒之。王怒而疏屈原。又張儀至楚。又因厚幣用事者靳尚。而設醜辨於懷王之寵姬鄭袖。復釋去張儀。〔又楚世家〕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親。使張儀謂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又秦昭王遣楚王書曰〕願與王會武關。于是往會秦昭王。昭王遣北辱齊王。張儀謂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又秦昭王遣楚王書曰〕願與王會武關。于是往會秦昭王。昭王許令一將軍伏於武關。號為秦王。楚王至。遂閉武關。遂與西至咸陽。〔又曰〕懷王卒於秦。秦歸其喪於楚。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又陳涉世家。陳三老秦傑。皆曰。將軍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之社稷。功宜為王。陳涉乃立為王。號為張。〔楚項羽本紀〕梁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立以為楚懷王。從民所望也。〔又范增曰〕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

徐楚金說文繫傳。有通釋。〔案〕三十卷。以許氏原本。部敍。二。通論。三。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卷。共十五篇。每篇析而為二。卷。四十卷。等

篇。呂太史。〔全云〕成。謂元本斷爛。每行減去數字。故尤難讀。若得精小學者。以許氏說文參釋。恐猶

可補也。今浙東所刊。得本於石林葉氏。蘇魏公本也。〔全云〕蘇魏公頌。○〔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小學類〕既

文繫傳四十卷。南唐徐鉉撰。錯字楚金。廣陵人官至右內史。

飲器象爵
取鳴聲

漢永初討
羌符

安息國書
旁行

右行左行
下行書
梵法盧天
書法淨天

讀書須識
字

舍人宋兵下江南。卒於蘭城之中。事跡具南唐書本傳。此書本出蘇頌所傳篆文。爲監察王聖美。翰林祇候劉允恭所書。卷末題子容者。卽頌字也。乾道癸巳。尤袤得於葉夢得家。寫以與李燾。詳見表跋。

說文。豐部爵字下。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也。宋符瑞志。鳳凰其鳴。雄曰節節。雌曰足足。然則爵卽鳳

鳳歟。【集證】論衡講瑞篇引禮記瑞命篇云。雄曰鳳。雌曰皇。雄鳴節節。雌鳴足足。宋志所探。蓋禮記佚篇也。

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于舊。字皆章草。檄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廿日丙寅。朱文公答吳斗南

書。謂東漢討羌檄。日辰與通鑑長歷不同。蓋指此也。今考通鑑目錄。漢安帝永初二年。六月乙未朔。

【原注】後漢紀五月有丙寅。七月有戊辰。恐當以長歷爲正。【何云】後漢紀二十字非側注。○【元圻案】黃長睿東觀餘論曰。近歲關右人發地得古盒。中有東漢時竹簡甚多。往往散亂不可攷。獨永初二年。討羌符文尙完。皆章草書。其詞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二十日丙寅。得車騎將軍莫府文書。上郡屬中二千石守丞建義。十月丁未到府。受印綬。發夫討畔。羌急急如律令。

漢西域傳。安息國書。華旁行爲書記。顏氏注。今西方胡國。及南方林邑書。皆橫行。不直下。法苑珠林云。

造書凡有三人。長名曰梵。其書右行。次曰佉盧。其書左行。少者蒼頡。其書下行。夾漈六書略云。梵書

左旋。其勢向右。華書右旋。其勢向左。【集證】按法苑珠林梵佉盧。居於天竺。黃史蒼頡。在於中夏。梵佉取法於淨天。蒼頡因華於鳥跡。文畫誠異。傳理則同。翻譯名義。佉盧風吐。此乃大仙人名。○【元圻案】唐書藝文志道家類。釋氏元暉。法苑珠林集一百卷。元暉本名道世。【四庫全書總目釋家類】法苑珠林一百二十卷。唐

圻案。【唐書藝文志道家類】釋氏元暉。法苑珠林集一百卷。元暉本名道世。【四庫全書總目釋家類】法苑珠林一百二十卷。唐圻案。世撰道世字元暉。上郡西明寺僧。是書成於高宗總章元年。朝散大夫蘭臺侍郎隴西李儼爲之序。

韓文公。李陽冰科斗。李陽冰科斗。李陽冰科斗。李陽冰科斗。曰。凡爲文辭。宜略識字。杜子美。漫成曰。讀書難字過。字豈易識哉。李衡識字說曰。讀

書須是識字。固有讀書而不識字者。如孔光。張禹。許敬宗。柳宗元。非不讀書。但不識字。孔光不識進

退字。張禹不識剛正字。許敬宗不識忠孝字。柳宗元不識節義字。此可為學者之戒。〔元圻案〕漢書孔光傳稱光經術尤明。凡為御史大夫丞相。各再查為大司徒。太傅。太師。見王莽威權日盛。憂懼不知所出。而不能堅辭去位。故曰不知進退。張禹傳稱禹經學精習。帝駕至禹第。親問禹曰。天變。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禹自見年老。子孫窮。又與曲陽侯不平。恐為所怨。則謂災變之意。深遠難見。新學小生。亂道誤人。宜無信用。上由此不疑王氏。故曰不識剛正。〔唐書敬宗傳〕許敬宗幼善屬文。父善心。為字文化。及所殺。敬宗舞蹈求生。又除掃高宗。將立武昭儀。即妄言天子富有四海。立一后。謂之不可。何哉。帝意遂定。故曰不識忠孝。〔柳宗元傳贊曰〕叔文沾沾小人。竊天下柄。宗元等撓節從之。一債而不復宜哉。彼若不附匪人。自勵材猷。不失為名卿才大夫。惜哉。故曰不識節義。李衡字彥平。號樂菴。紹興二年進士。歷官祕閣修撰。致仕居毘山。其初成樂菴詩云。老子平生百不足。菴成那管食無肉。終朝閉戶只讀書。四面開窗都見竹。可以見其人品矣。

周越書苑云。郭忠恕以為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隸書出。隸書悖而行書作。行書狂而草書聖。以

此知隸書乃今真書。趙明誠謂誤以八分為隸。自歐陽公始。

〔原注〕〔庾肩吾云〕隸書今之正書。張懷瓘云。隸書者。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真書。〔千文云〕杜

石錄跋尾十二。東魏大覺寺碑陰。題銀青光祿大夫。臣韓毅隸書。即今楷字也。〔庾肩吾曰〕隸書今之正書也。張懷瓘六體書論。亦云。隸書者。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真書。自唐以前。皆以楷書為隸。至歐陽公集古錄。誤以八分為隸書。自是舉世凡漢時石刻。皆目為漢隸。因覽此碑。毅自題為隸書。故誌之以祛來者之惑。書斷曰。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也。或云。後漢時人隸書。秦下邳人程邈所造也。又曰。八分則小篆之捷。隸亦八分之捷。則八分似在隸書前。而書苑曰。蔡文姬言。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於是為八分書。則八分似在隸書後。未知孰是。〔書斷又曰〕草草。漢黃門令史游所作也。行書者。後漢潁川劉德昇所作也。草書者。後漢徵士張伯英之所造也。按張芝本以善章草得名。則草書在行書之前無疑。郭忠恕字恕先。洛陽人。著汗簡三卷。佩觿三卷。東坡為作小傳。所謂恕先在焉。呼之欲出者也。〔書錄解題藝術類〕書品七卷。梁度支尚書庾肩吾撰。六體論一卷。唐昇州司馬張懷瓘撰。古今法書苑十卷。主客郎中臨淄周越撰。

邵氏律呂
聲音之學

論書品六體
歐陽誤八
分爲隸
郭氏汗簡
佩觿
張伯英作
草書
古今法言
苑

康節邵子之父。古字天叟。

何氏本作叟

定律呂聲音。以正天下音。及古今文。謂天有陰陽。地有剛柔。律有關

韻書先後
照四時

經世圖聲
音體數

宮聲兼五
聲

聲經音緯
三十六字

母圖

婆羅門書
音韻

七音三十
六母

梵人長於
音

佛經贊德
偶頌

切韻法音
和類隔

翁。呂有唱和。一陰一陽交。而日月星辰備焉。一剛一柔交。而金木水火備焉。一關一翕。而平上去入備焉。一唱一和。而開發收閉備焉。律感呂而聲生焉。呂應律而音生焉。觀物之書本於此。謂關翕者律天。清濁者呂地。先閉後開者春也。純開者夏也。先開後閉者秋也。冬則閉而無聲。東為春聲。陽為夏聲。此見作韻者亦有所至也。銜凡冬聲也。

見觀物外篇下。【集證】按皇極經世二注。鍾氏過曰。邵子經世聲音圖。天之體數四十。地之體數四十八。天數以日月星辰相因。為一百六十。地數以水火土石相因。為一百九十二。於天數內。去地之體數四十八。得一百十二。是謂天之用聲。於地數內。去天之體數四十。得一百五十二。是謂地之用音。凡日月星辰四象為聲。水火土石四象為音。聲有清濁。音有開翕。過奇數則聲為清音。為開。過耦數則聲為濁音。為翕。聲皆為律。音皆為呂。以呂和律。天之用聲。別以平上去入者。一百十二。皆以開發收閉之音和之地之用音。別以開發收閉者。一百五十二。皆以平上去入之聲倡之。

皆有主。出於脣齒喉舌。獨宮聲全出於口。以兼五聲也。此張子全書理窟中語。夾濼鄭氏曰。聲為經。音為緯。平上去入四聲也。其體縱。故為經。宮商角徵羽。半徵半商七音也。其體橫。故為緯。【元圻案】【通志】藝文略三十韻之學。起於西域。舊所傳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音博。謂之婆羅門書。然猶未也。其後又得三十六字母。而音韻之道始備。中華之韻。只彈四聲。然有聲有音。聲為經。音為緯。云云。

七音三十六字母。出於西域。註見上條。豈所謂學在四夷者歟。司馬公以三十六字母。總為三百八十四聲。為二十圖。夾濼。六書略五。謂梵人長於音。所得從聞入。華人長於文。所得從見入。華則一音該一字。梵則一字或貫數音。【原注】鳩摩羅什曰。天竺國俗。甚重文制。其宮商體韻。以入管弦為善。凡觀國王。必有贊德。佛經中。偶頌皆其式也。【元圻案】【吳氏讀書志】曰。切韻者。上字為切。下字為韻。其學本出西域。今其法類本韻字。各歸於母。繁滂並明非數奉。聲音也。端透定泥知徹澄。娘齒音也。曉影影喻。牙音也。來日牛齒牛舌也。凡三十六分為五音。天下之聲。總於

一字或貫數音。【原注】鳩摩羅什曰。天竺國俗。甚重文制。其宮商體韻。以入管弦為善。凡觀國王。必有贊德。佛經中。偶頌皆其式也。【元圻案】【吳氏讀書志】曰。切韻者。上字為切。下字為韻。其學本出西域。今其法類本韻字。各歸於母。繁滂並明非數奉。聲音也。端透定泥知徹澄。娘齒音也。曉影影喻。牙音也。來日牛齒牛舌也。凡三十六分為五音。天下之聲。總於

繁滂並明非數奉。聲音也。端透定泥知徹澄。娘齒音也。曉影影喻。牙音也。來日牛齒牛舌也。凡三十六分為五音。天下之聲。總於

繁滂並明非數奉。聲音也。端透定泥知徹澄。娘齒音也。曉影影喻。牙音也。來日牛齒牛舌也。凡三十六分為五音。天下之聲。總於

繁滂並明非數奉。聲音也。端透定泥知徹澄。娘齒音也。曉影影喻。牙音也。來日牛齒牛舌也。凡三十六分為五音。天下之聲。總於

切韻指掌圖
華書梵書

諸聲譬況
翻切之始
永明體文
用宮商
慢聲急聲
二聲合一
字諸證

切韻唐韻
廣韻

是矣。切歸本母。韻歸本等者。謂之音和。本等聲盡泛入別等者。謂之類隔。變也。中國自齊梁以前。此學未傳。至沈約以後。始以之爲文章。近時始有專門者矣。〔四庫全書總目類〕切韻指掌圖二卷。附檢例一卷。宋司馬光撰。其檢例一卷。則邵光祖所補。光書以三十六字母科別清濁爲二十圖。首獨韻。次開合韻。每類之中。又以四等多寡爲次。故高爲獨韻。千官爲開合韻之首。〔鄭夾漈論華書〕華書制字極密。點畫極多。梵書比之。實相遠逸。故梵有無窮之音。而華有無窮之字。梵則音有妙義。而字無文彩。華則字有變通。而音無鑄鍊。梵人長於音。所得從聞入。故曰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我昔三菩提。盡從聞中入。有目根功德少。耳根功德多之說。華人長於文。所得從見入。故天下以識字人爲賢。智不識字人爲庸愚。鳩摩羅什。天竺人。見晉書藝術傳。原注所引天竺國甚重文制云云。皆本傳文也。

諸聲。六書之一也。聲韻之學尙矣。來際六書略三。謂五書有窮。諸聲無窮。五書尙義。諸聲尙聲。釋文序錄云。

古人音書。止爲譬況之說。〔案〕如鄭康成注經。謂某讀如某某之某。孫炎始爲反語。〔閩按〕音書止爲譬況三句。出顧氏家訓。〔何云〕焯按章昭國語注中。間有反音。亦叔然同時人也。考

古編。謂周顛始有翻切。非也。〔元圻案〕南齊書周彥倫傳。汝南安城人。入齊。官中書郎。兼著作。文惠太子問彥倫。食氣類相推。周彥倫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不言其始爲翻切也。〔書錄解題雜家類〕考古編十卷。續編十卷。程大昌泰之撰。上自詩書。下及史傳。世俗雜事。有可考者。皆筆之。四庫書者錄。續編

○〔集證〕引顧氏炎武音學五書音論曰。按反切之語。自漢以上。卽已有之。宋沈括謂古韻已有二聲。合爲一字者。如不可爲。何不爲。蓋如是爲爾。而已爲耳。之乎爲諸。鄭樵謂慢聲爲二。急聲爲一。慢聲爲者。爲。急聲爲者。與。急聲爲語。慢聲爲而已。急聲爲耳。慢聲爲之矣。急聲爲只是也。愚嘗考之。經傳。蓋不止此。如蒺藜爲茨。狐盧爲帝。鸛鷓爲亨。丁寧爲鉦。鉦倪爲陣。奈何爲那。和同爲降。句瀆爲穀。邾婁爲鄭。明旌爲銘。終葵爲椎。大繁爲禱。不律爲筆。獲燕爲須。子居爲朱。齒籛爲囑。囑輪爲蓮。卒便爲倩。令丁爲鈴。鵬鷁爲鳩。應齋爲座。蔽膝爲鞞。理理爲紙。扶淇爲維。獲覓爲翻。以此推之。反語不始於漢矣。○〔案〕余兄靜軒曰。勃鞞爲拔。勃源爲海。岸居爲齋。蟪蛄爲虹。又鄭氏詩箋。蘇茅蒐染也。茅蒐棘聲也。〔韋氏國語注〕急疾呼茅蒐成棘也。尤二聲合爲一字之證。

隋陸法言爲切韻五卷。〔案〕隋志不著錄。〔唐藝文志小學類〕陸慈切韻五卷。慈蓋法言之名。後有郭知元等九人增加。唐孫愐有唐韻。唐志五卷。

彩鸞唐韻
上下平統
宮商
李登聲類
呂靜韻集
分配五聲
四聲切韻
四聲譜
四聲韻略
禮部韻略
罕韻附近
通用

今之廣韻。則本朝景德祥符

宋真宗七年甲辰改元景德。十一年戊申改元大中祥符。

重脩。今人以三書爲一。或謂廣韻爲唐韻。非也。

【集證】引顧氏音論曰：切韻附陸法言撰。本劉臻。顏之推。魏瀾。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八人同撰。集唐長孫訥言箋註。郭知元拾遺。緒正。更以朱鑑三百字。是十人。今云九人者。長孫訥言但箋注而未增加也。○【元圻案】書錄解題小學類：廣韻五卷。隋陸法言撰。開皇初。有劉臻等八人。同詣法言。共爲撰集。長孫訥言爲之箋注。唐朝轉有增加。至開元中。陳州司法孫愐。著成唐韻。本朝陳彭年等重修。今四庫全書校本。按陸法言本名切韻。孫愐修之爲唐韻。陳彭年等修之爲廣韻。雖相因而作。實各自成書。鶴山魏氏云。唐韻於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之後。繼

以三十先。三十一僊。

【開按】曾親見吳彩鸞所書唐韻次第。較鶴山亦不合。

今平聲分上下。以一先二僊爲下平之首。不知先字。蓋

自眞字而來。愚考徐景安樂書。凡宮爲上平。商爲下平。角爲入。徵爲上。羽爲去。則唐時平聲已分上

下矣。

【案】魏鶴山作吳彩鸞唐韻後序曰：是書號唐韻。與今世所謂韻略皆後人不知而作者也。然其部敘於一東。下注云：鶴山紅反。濁滿口聲。自此至三十四。皆然。於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之後。繼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上聲去聲亦然。聞其聲音之道。區分之方。隱然見於述作之表也。今之爲韻者。既不載聲調之清濁。而平聲輒分上下。自以一先

二仙爲下平之首。不知先字。蓋從眞字而來。學者由之不知。而隨聲雷同。古人造端立意之本失矣。米元章云。五聲之音。出

於五行自然之理。沈隱侯

隱沈約之證。

只知四聲。求其宮聲不得。乃分平聲爲二。然後魏江式曰。晉呂靜。放

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鱗徵羽。各爲一篇。

見魏書本傳。

則韻分爲五。始於呂靜。非自沈約始也。

約答陸厥曰。宮商之聲有五。文字之別累萬。以累萬之繁。配五聲之約。高下低昂。非思力所學。

見南齊書。

文學陸

厥傳。沈存中云。梵學入中國。其術漸密。

【何云】米元章云：以下當自爲一條。○【元圻案】隋書經籍志：上聲類十卷。魏左校令李登撰。韻集六卷。晉安復令呂靜撰。宋許觀東齊記事曰：古者

字未有反切。故訓釋者。但曰讀如某字而已。至魏孫叔然始作反切。其實出於西域梵學也。宋周彥倫作四聲切韻行於時。梁沈約

又撰四聲譜。以為在昔詞人。累千歲而不悟。而獨得胸襟。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繼是若夏侯該四聲韻略之類。紛然各自名家矣。至唐孫愐始集為唐韻。諸書遂廢。本朝真宗時。陳彭年與吳河。咸綸。條貢舉事。取字林韻。集韻略字統。及三蒼爾雅。為禮部韻。凡科場範範。悉著為格。又景祐四年。詔國子監以翰林學士丁度。修禮部韻略。頒行初。賈昌朝言舊韻略多無訓解。又疑單聲與重疊字。不解義理。致舉人詩賦。或誤用之。遂詔度等。以唐諸家韻本。刊定其韻。舉者凡三十處。許令附近通用。單聲及疊出字。皆於字下。注解之。此蓋今所行禮部韻也。唐書藝文志樂類。徐景安歷代樂儀三十卷。今四庫書不著錄。

董為古文

集韻始丁終司馬光前漢古字韻編

廣韻姓氏充以國為

顏魯公韻海鑑源

宋諱避鏡為鑑

自環為私背私為公

潛虛以萬為天。古文也。見廣韻而集韻不載。

【原注】古文韻。萬字碧落文。○【元折案】四庫全書總目小學類。集韻十卷。舊本題宋丁度等奉敕撰。考司馬光切韻指掌圖序。稱仁宗皇帝。詔翰林學士丁度。李公淑。增崇韻學。自許叔重而降。凡數十家。總為集韻。而以賈公昌朝。王公洙為之屬。治平四年。余得旨。擬纂其職。書成上之。嘗因討究之暇。科別清濁。為二十圖云云。則此書成於司馬光之手。非盡出丁度等也。【書錄解題小學類】前漢古字韻編五卷。侍郎宣城陳天麟。季陵撰。取漢書所用古字。以今韻編入之。又景祐集韻十卷。直史館宋祁。鄭戩等。修定。學士丁度。李淑。典領字訓。持本說文。說文所無。則引他書為解。又儒家類。潛虛一卷。司馬光撰。言萬物皆祖於虛。元以準易。虛以準元。【潛虛曰】一六置後。二七置前。三八置左。四九置右。通以五十五行。叶序印而瞻之。宿應從度。印則為萬。類則為慶。印得五宮。類得十數。釋音。萬。古文天字。

廣韻言姓氏甚詳。然充字有充虞。【原注】見孟子。歸字有齊歸。【原注】見左傳。其遺闕多矣。賁育謂孟賁夏育也。廣韻以賁為姓。古有勇士賁育。謬矣。

【閩按】賁氏為姓者音肥。【全云】漢有賁赫。○【元折案】又有淮南賁生。師古曰賁音肥。見前漢書儒林傳。【寰宇記】充國故城。在閩中西南九十四里。蓋以國為姓。

顏魯公在湖州。集文士。撫古今文字。為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以包荒萬彙。其廣如海。自末尋源。照之

如鏡。崇文總目。僅存十六卷。今不傳。【閩按】宋藝文志。顏真卿韻海鑑源。亦僅十六卷。鏡為鑑。避宣祖嫌名。○【元折案】唐書顏真卿傳。元載以為誹謗。由檢校刑部尚書。貶峽州別駕。改吉州

司馬。遷撫湖二州刺史。又文藝齋類士傳。子存能文辭。顏真卿在湖州。與存及陸鴻漸等。討據古今韻字所原。作書數百篇。

韓非五蠹曰。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說文。八。云。自營為人。人。背人為公。【元折案】錢氏大

宋元憲寶 玩佩懋實 蘇異不忘 識字子雲 漢准字雲 稱識字 爲文宜略 識字好着 韻書郭恕先 郭恕先佩 夾深讚說 文虛設字 拘臬胖僕 寺別隸 孫休鑿 梁四公造 字命名

【元圻案】古音譬如環

宋元憲寶

【全三】郭忠恕作

三篇。蘇文忠每出必取聲韻音訓文字置篋中。晁以道晚年日課識十五字。

【元圻案】歐陽公歸田錄二宋丞相。晚年尤精字學。嘗手校郭忠恕佩懋三篇寶玩之。邵博聞見後錄二十七李方叔云。東坡每出必取聲韻音訓文字。復置行篋中。羅大經鶴林玉露十一西漢諸儒揚子雲獨稱識字。韓文公云。凡爲文者。官略識字。則識字。豈易乎哉。晁景迂晚年日課識十五字。楊誠齋云。無事好看韻書。李壁王介甫甫歸飲詩註云。晁景迂晚年嘗語人云。日課識十五字。景迂博學多識。未見其比。晚年衰病。尙勤如此。可以爲法也。書錄解題小學類佩懋三卷。國子周易博士洛陽郭忠恕。恕先撰者。所以解結也。

夾深讚說 文虛設字 拘臬胖僕 寺別隸 孫休鑿 梁四公造 字命名

【元圻案】謂說文定五百四十類。爲字之母。然母能生而子不能生。誤以子爲母者二百十類。【元圻案】下文云。且如說文有句類生拘生鉤。有肉類生臠生粟。有半類生胖生叛。有與類生僕生僕。據拘當入手類。鉤當入金類。則句爲虛設。臠當入本類。粟當入米類。則肉爲虛設。胖當入肉類。叛當入反類。則半爲虛設。僕當入人類。僕當入人類。則變爲虛設。蓋句也。肉也。半也。與也。皆子也。子不能生。是爲虛設。此臣所以去其二百十而取其三百三十也。

吳孫休自制名字。以命其子。武墨劉龔因之。因之闕本。皆字書所無。【原注】梁四公記亦然。○【元圻案】【三國志

名字。太子名翼。翼音如湖水澗澳之澗字。商音如迄今之迄。次子名翼。翼音如兕觥之觥。字羿。羿音如元殲首之殲。次子名藍。音如草莽之莽。字暕。暕音如舉物之舉。次子名藍。藍音如藍衣下寬大之藍。字燹。燹音如有所擁持之擁。此都不與世所用者同。故抄舊文會合作之。五代史南漢世家劉龔初名藍。又更曰陸。九年白龍見南宮三清殿。故元白龍。又名藍。以應龍見之祥。有胡僧言識書。劉氏者翼也。翼乃探周易飛龍在天之義。爲翼字音。以名焉。【唐書藝文志雜傳記類】虛說四公記一卷。一作梁載言。【太平廣記梁四公記云】梁天監中有蜀閬州刺史龔。仇督四公謁武帝。帝見之甚悅。【通鑑唐紀】則天皇后天授元年。鳳閣侍郎宗秦客改造天地等十二字。以獻胡三省。註照爲墨。天爲天。地爲地。日爲日。月爲月。星爲星。君爲君。臣爲臣。人爲人。祿爲祿。年爲年。正爲正。【裴松之孫休傳注曰】造無況之字。制不與之音。遂明請於前修。垂囑駭於後代。不亦異乎。【通志六書略五】武后造字圖代國。

三倉有訓
纂涉喜

隋志以蒼頡訓纂。涉喜爲三蒼。說文繫傳以蒼頡爰歷博學爲三蒼。并訓纂爲四篇。〔開按〕三蒼之名以隋經籍志爲定。蓋趙高所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并於李斯蒼頡篇。已久而不復可別識矣。訓纂揚雄作。涉喜賈勳作。〔集證〕〔玉海四十四元魏江式曰〕李斯破大篆爲小篆。造蒼頡九章。趙高造爰歷六章。胡毋敬造博學七章。後人分五十五章爲上卷。至哀帝元壽中。揚子雲作訓纂爲中卷。和帝永元中。賈叔那接記。涉喜爲下卷。故稱爲三蒼。○〔元圻案〕隋書經籍志六藝經緯類。三蒼三卷。郭璞注。秦相李斯作蒼頡篇。漢揚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賈勳作涉喜篇。故曰三蒼。玉海所引江式語。魏書北史本傳不載。〔唐張彦遠法書要錄〕引梁庾元威論書云云。正與此文同。〔振懷璣書斷〕昔李斯作蒼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漢興閻里書私合之。總謂蒼頡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至平帝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未央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二十四章。以纂續蒼頡也。班固乃復續十三章。和帝永初中。賈勳又撰異字。取固所續而廣之。爲三十四章。用訓纂之末字。以爲篇目。故曰涉喜篇。言涉沓大盛。凡百二十三章。文字備矣。

急就篇。第十沐浴揃滅寡合同。莊子外物篇。皆滅可以休老。亦作揃滅。〔元圻案〕顏師古急就篇註。揃滅。謂髻其奸。少對偶也。〔厚齋急就篇補註曰〕莊子外物篇。皆滅可以休老。皆子斯反。音吝。亦作揃。三蒼云。揃猶翦也。滅亦作滅。說文字林云。批也。厚劉補註。本陸德明莊子釋文。

不字。本方久反。凡書之不字。皆點入聲。其字本音箕。〔原注〕夜如何其。凡書之其字。皆點平聲。〔原注〕攻媿集。○〔元圻案〕樓大防攻媿集。歐陽蘇三家家詩押韻序云。叔祖字元應。於六經句讀。點法悉有定規。如不字。本方久切。凡書之不字。皆點入聲。其字皆點平聲。惟夜如何。其則不點。蓋本是以箕字而借爲其也。

李瀚蒙求。以平聲與上去入相問。〔原注〕近世續蒙求者。不知此攻媿云。〔全云〕此註是正文。○〔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類書類〕蒙求集注二卷。晉李瀚撰。瀚始末未詳。考李匡父資暇集稱宗人瀚作蒙求。則亦李勉之族。〔又五代史桑維翰傳〕稱初李瀚爲翰林學士。好飲而多酒過。晉高祖以爲浮薄。當卽其人也。其注不著撰人名氏。〔案〕〔陳振孫書錄解題曰〕補註蒙求。徐子光撰。〔吳氏讀書記曰〕李瀚蒙求。善惡事實類者。兩兩相比。爲韻語。取蒙卦章蒙求我之意。以名其書。蓋以教學童云。〔書錄解題類書類〕本朝蒙求三卷。范鎮撰十七史蒙求一卷。題王先生。不著名氏。或云王令也。案此二書。蓋卽攻媿所云近世之續蒙求者。〔集證〕按蒙求共七十五章。章八句。末一章四句。前四十二章。以平上去入相問。

李氏蒙求
續蒙求
蒙求平上
平去通問

李瀚蒙求。以平聲與上去入相問。〔原注〕近世續蒙求者。不知此攻媿云。〔全云〕此註是正文。○〔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類書類〕蒙求集注二卷。晉李瀚撰。瀚始末未詳。考李匡父資暇集稱宗人瀚作蒙求。則亦李勉之族。〔又五代史桑維翰傳〕稱初李瀚爲翰林學士。好飲而多酒過。晉高祖以爲浮薄。當卽其人也。其注不著撰人名氏。〔案〕〔陳振孫書錄解題曰〕補註蒙求。徐子光撰。〔吳氏讀書記曰〕李瀚蒙求。善惡事實類者。兩兩相比。爲韻語。取蒙卦章蒙求我之意。以名其書。蓋以教學童云。〔書錄解題類書類〕本朝蒙求三卷。范鎮撰十七史蒙求一卷。題王先生。不著名氏。或云王令也。案此二書。蓋卽攻媿所云近世之續蒙求者。〔集證〕按蒙求共七十五章。章八句。末一章四句。前四十二章。以平上去入相問。

後三十三章。以平上去入相間。

經說

六經始見於莊子天運篇。【原注】孔子曰。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以禮、樂、詩、書、易、春秋。為六藝。始見於太史公滑稽列傳。【原注】

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案】下云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或云七經。【原注】後漢趙典學孔子七經。蜀秦必謂文翁遺相如東受七經。【全云】七經者。蓋六經之外。加論語。東漢以後。則加孝經而

去。【原注】莊子天道篇。或以五經五緯為十經。【原注】南史周續之。或云九經。【原注】釋文序錄。易書經論語。【唐谷那律傳】

九經。始有九經之名。樂經既亡。而有五經。自漢武立博士始也。【全云】景帝已以胡毋子都為春秋公羊博士。而董元五年。武帝建

在武帝建元五年。邵子皇極經世定以易、書、詩、春秋為四經。猶春夏、秋、冬、皇帝、王、伯。【閩按】吳文正謂經焚於秦而易獨存經道篇。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開周之微。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試往因焉。往見而老聃不許。於是縉十二經以說老

聃。【陸氏釋文】十二經者。六經加六緯。一說云。易上下經。并十翼為十二。又一云。春秋十二公經也。【南史周續之傳】豫章太守范寧於郡立學。招集生徒。續之年十二。詣甯受業。數年通五經五緯。號十經。名冠同門。稱為顏子。【後漢書趙典傳】典字仲經。蜀郡成都人也。博學經書。弟子自遠方至。【注】謝承書曰。典學孔子七經。河圖洛書。隲不貫綜。【三國志蜀秦必傳】必與王商書曰。蜀郡成

學士文翁遺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於是蜀學比於齊魯。【唐書儒學傳】谷那律。魏州昌樂人。淹識筆書。積善良書。稱為九經庫。【邵子觀物內篇四】觀春則知易之所存乎。觀夏則知書之所存乎。觀秋則知詩之所存乎。觀冬則知春秋之所存乎。【注】易者三皇之事業也。三皇之時。如春。書者五帝之事業也。五帝之時。如夏。詩者三王之事業也。三王之時。如秋。春秋者五伯之事業也。五伯之時。如冬。

漢藝文志云。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故無訓。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為之原。白虎通。五經云。有五常之道。故

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為之原。白虎通。五經云。有五常之道。故

六經六藝
七經九經
十二經
六經六緯
五經五緯
五經博士
四經象四
時四君
孔子藏書
周室
周續之趙
典通經
文翁遺相
如受七經
谷那律為
九經庫
六藝以易
為原
五經合五
常

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二說不同。然五經兼五常之道。不可分也。【元圻案】白虎通五經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人情有五性。懷五常。不能自成。是以聖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

後漢翟酺曰。文帝始置一經博士。【闕按】今本作五。此云一。於事則合。於文則改。【何云】非改也。今所見者誤本耳。〇【案】

經博士。文帝之時。未遽庠序之事。酺之此言未知何據。豈唐時本已誤一爲五耶。考之漢史。文帝時。申公【闕按】此出楚元王傳。】韓嬰。皆以詩爲博士。【原注】所謂

經列于學官者。唯詩而已。景帝以轅固生【闕本】爲博士。【原注】所謂而餘經未立。武帝建元五年。春。初

置五經博士。見武帝紀。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立五經而

獨舉其四。蓋詩已立於文帝時。今并詩爲五也。【闕按】孟子題辭。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朱子謂此事在漢書無攷。

余謂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孝文皇帝。尚書初出屋壁。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顯出。皆諸子傳說。獨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非岐說之所本乎。第史文不備耳。【全云】據儒林傳。則張生。歐陽生。並受業於伏生。而張生爲博士。歐陽生未得爲博士也。歐陽生之曾孫高。始爲博士。夏侯氏則出張生者。〇【元圻案】漢書藝文志。易楊氏二篇。名何。字叔元。菑川人。書歐陽章句三十一卷。歐陽說義二篇。不著其名。【案】儒林傳。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也。事伏生。授倪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高孫地。餘長實。由是尚書世有歐陽氏學。又志曰。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蒼最明。載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儒林傳】后蒼字近君。東海鄆人也。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蒼亦通詩禮。又曰。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禮。又志曰。春秋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子。齊人。師古曰。名高。【儒林傳】轅固。齊人也。目治詩。孝景時爲博士。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爲博士。

石經有七。漢熹平則蔡邕。魏正始則邯鄲淳。【全云】正始石經。不出邯鄲淳之筆。詳見晉裴頠。唐開成中。唐元

漢熹平至宋七石經

文帝置一經博士
漢置博士
先後傳記博士
五經傳受諸人

衛恒筆勢攷。又云。晉史則云。稽康所書。

衛恆祖得古文邯鄲

晉石經未

唐石壁九

經

母昭裔撰

俸琢石

宋石經分

隸諸人

後蜀石經

闕唐諱

張參詳定五經刊壁

度。後蜀孫逢吉等。本朝嘉祐中。楊南仲等。中興高廟御書。〔原注〕後蜀石經。於高祖太宗諱。皆缺。唐之深深矣。〔集證〕玉海四十三。紹興十三年。二月。內出御書左

氏春秋。及史記列傳。宣示館職。六月。內出御書周易。既而尚書委知臨安府張澄刻石。頒諸州學。十四年。正月。出御書尚書。十月。出

毛詩。十六年。五月。又出御書春秋左傳。又書論語。孟子。皆刊石立於大學。首善閣。及大成殿後。三禮堂之廊廡。○〔元圻案〕〔後漢

書蔡邕傳〕邕目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

日禪。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熹平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

取正焉。〔註〕引洛陽紀碑有尚書周易。公羊傳。禮記。論語。實五經。〔晉書衛恆傳〕恆善草隸書。爲四體書勢。曰魏初傳古文者。出於

邯鄲。淳。恆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魏書江式傳〕式上表

言魏初邯鄲。淳。持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晉書裴頠傳〕頠字逸民。博學稽古。時天下

暫寧。頠奏修國學。刻石寫經。〔國朝萬斯同季瑩石經考〕云。親漢世石經。始於熹平四年乙卯。告成於光和六年癸亥。實歷九年

之久。則當裴公時。昏主尸位。海內大亂。其事之未成。可知矣。〔愚案〕裴頠傳。奏刻石寫經。在楊駿既誅之後。駿之誅。在永平元年

辛亥。頠之被害。在永康元年。已未。相距九年。內憂外患。迄無寧歲。爲而未成。爲得其實。〔舊唐書文宗本紀〕開成二年。冬。十月。宰臣

判國子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時上好文。覃遂奏置五經博士。依後漢蔡邕刊碑。立於太學。敕立石壁九經。諸儒校正

訛謬。上又令翰林勒字。官唐元度。履校字體。〔宋范成大石經始末記〕按趙清獻公成都記。僞蜀相母昭裔。捐俸金。取九經。琢石于

學宮。而或又云。母昭裔。依太和舊本。令張德劄書。國朝皇祐中。田元均。補刻公羊穀梁二傳。然後十二經始全。至宣和間。席文獻。又

刻孟子書。參焉。孝經。論語。爾雅。廣政。〔廣政〕後主僞號。甲辰歲。張德劄書周易。辛亥歲。楊鈞。孫逢吉書尚書。周德正書禮記。孫朋

吉書毛詩。禮記。儀禮。張紹文書左氏傳。不諱何人書。而詳觀其字畫。亦必僞蜀人所書。〔萬斯同石經考〕載宋史趙克繼傳。克繼

秦王廷美曾孫。善楷書。尤工篆隸。仁宗時。詔與朝臣分隸石經。〔謝能傳〕能字不疑。丹陽人。舉進士。爲上元主簿。會國子監立石經

以能善隸。召爲直講。〔宣和書譜〕章友直傳。友直字伯益。閩人。工玉箸篆法。嘉祐中。與楊南仲篆石刻于國子監。時人稱之。〔宋史

藝文志〕楊南仲石經七十五卷。〔按〕宋代石經。不大彰於世。或疑其未必成書。何當時稱述者寥寥耶。〔歐陽集古錄〕韓城册銘

載楊南仲曰。馮掖有得鼎韓城者。舉其款識于石。樂安公以南仲職典書學。命釋其字。嘉祐壬寅。冬。十月。太常博士知國子監書

學豫章楊南仲識。〔晁氏讀書志〕云。後蜀石經。凡孟氏未叛唐時所刻。於唐諱闕畫。僭位以後。則不闕。

唐儒學傳序。文宗定五經。鏡之石。張參等是正訛文。按文粹。七十。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云。初大

宋石經蜀
壁二本

鄭覃進石
壁九經

五經文字
九經字樣

發冢求詩
書

歷代宗四。中名儒張參爲司業。始詳定五經。書于論堂東西廂之壁。序以參爲文宗時。誤矣。參所定。

乃書於壁。非鏡石也。〔閩按〕今圖中唐時石刻。張參五經文字具在。南渡後。樞場中無損本。故厚齋未之見耳。〔全云〕深寧

而暇陝本。故學宮及儲藏家。皆蜀本。不特南渡後樞場無陝本也。〔又云〕陝本石經。有論語。無孟子。陝本在金時嘗補之。但整完其

殘闕。非竟失數經而補之也。陝本原無孟子。近日曲沃買撫軍始補之。〔又云〕蜀本今難得。予僅見毛詩殘闕一本。繼序按買撫軍

名漢復康。熙七年事。舊史。文。紀云。開成二年。十月癸卯。宰臣判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案〕舊唐書

相珣瑜之子。長於經學。稽古守正。累遷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開成初。奏起居郎周焯。會要。載是年八月。覆定石經字體

水部員外郎崔球。監察御史張次宗。禮部員外郎孔溫業等。校定九經文字。旋令立石。官唐元度。狀今着詳覆。多因司業張參五經字爲準。藝文志。唐。參有五經文字三卷。元度有九經字

樣一卷。文宗時。是正訛文。乃元度。非參也。〔元圻案〕書錄解題總集類。唐文粹一百卷。兩浙轉運使合肥姚鉉寶臣

郡劉陶等撰。〔又典故類〕唐會要一百卷。司空平章事晉陽王溥齊物撰。〔又經解類〕五經文字三卷。唐國子司業張參撰。大歷中

刻石長安太學。唐元度九經字樣序表曰。大歷中。司業張參。撰衆字之經。著爲定體。號曰五經文字。臣今參詳。頗有條貫。傳寫歲

久。或失舊規。今刪補冗漏。一以正之。又於五經文字本部之中。採其疑謬。舊未載者。撰成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凡十六部。四百二十

一文。皇覽冢墓記曰。漢明帝時。公卿大夫諸儒八十餘人。論五經誤失。符節令宋元上言。秦昭王與呂不韋

好書。皆以書葬。王至尊。不韋久貴。冢皆以黃腸題湊。處地高燥未壞。臣願發昭王不韋冢。視未燒詩

書。見太平御覽。愚謂儒以詩禮發冢。莊子譏假經以文姦者爾。乃欲發冢以求詩書。漢儒之陋至此。〔閩

按〕皆持論此舉未行。秦漢後。遂不獲見六經全文。爲終古之恨。頗爲世人所怪。昭襄王葬藍腸。〔括地志云〕在雍州藍田縣西六里

書必博見

根株注脚

六經注我

虞溥學語

不韋家。【皇覽云】在河南洛陽北邙道西大家是。【魏地形志云】在陽翟縣恐非。○【元圻案】史記索隱曰皇覽書名也。記先代家墓之處。宜皇王之省覽。故曰皇覽是魏人王象鑿等所撰。漢書靈光傳注蘇林曰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故曰黃腸木頭皆內列。故曰題漢。劉更生謙成帝起昌陵疏曰秦惠文武昭嚴廢五王皆大作邱壘多其瘞藏咸盡發掘暴露甚足悲也。然則昭王家在西漢時已遭發掘矣。何因明帝時尙有此論。皇覽之言似非實錄。閻氏所引皇覽語見史記裴駭集解莊子外物儒以詩禮發冢大儒臚傳曰東方作矣事之若何小儒曰未解裙襦口中有珠郭象注曰詩禮者先王之陳迹也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故夫儒者乃有用之爲教則迹不足恃也。

歐陽文忠公筆說云安昌侯張禹曰書必博見然後識其真偽當考所出。

【元圻案】歐陽公筆說曰學書當自成一家人模倣他人謂之奴書。

【安昌侯張禹曰】書必博見然後識其真偽。余實見書之未博者。此條似不當入經說。

艾軒云。日用是根株。文字是注脚。此卽象山六經注我之意。蓋欲學者於踐履實地用功。不但尋行數

墨也。【元圻案】林艾軒與楊龜山之孫次山書曰古人之所言。皆求之日用。日用是根株。文字是注脚。須見得日用處。注脚自可曉。陸象山語錄曰學苟知本。六經皆我注脚。或問先生何不著書。曰六經注我。我注六經。

虞溥學語。【閩按】晉虞溥傳學徒既至溥乃作語以獎訓之。厲學當名曰學語。

曰聖人之道。淡而寡味。故學者不好也。及至期月。所觀彌博。所

習彌多。日間所不聞。日見所不知。然後心開意朗。敬業樂羣。忽焉不覺大化之陶己。至道之入神也。

學者不患才不及。而患志不立。任子曰。學所以治己。教所以治人。不勤學無以爲智。不勤教無以爲

仁。任子語見太平御覽六百十三。愚謂此皆天下名言。學者宜書以自儆。【方樸山云】此學而時習之一章義疏。○【元圻案】晉庠序。廣招學徒。乃作語以獎訓之云云。【又曰】積一勺以成江河。累微塵以崇峻極。匪志匪勤。理無由濟也。諸生若絕人間之務。心專親學。累一以貫之。積漸以進之。則亦或遲或速。或先或後耳。何滯而不通。何遠而不至耶。【隋書經籍志道家】任子道論十卷。魏河東太守任嘏撰。金樓子戒子曰任嘏每獻忠言。輒手懷草。自在禁省。歸書不封。何其美乎。

聖人述史
為經
六籍有經
有史

書義如真
珠船

古人皆手
寫經史

板本始唐
末益州

後唐九經
鑲本

巾箱中五
經

文中子。王道言聖人述史三焉。書。詩。春秋三者。同出於一。陸魯望。復友生論文書謂六籍之中。有經有史。禮粹

載此書。【原注】禹皋陶之贊歌。五子之歌皆載於書。則詩與書一也。文中子之言當矣。○【元圻案】詩易為經。書春秋實史耳。

【唐書隱逸傳】陸龜蒙字魯望少高放。通六經大義。居松江甫里。時謂江湖散人或號天隨子。甫里先生。後以高士召不至。唐文粹載其復友生論文書曰。【元圻案】則悉謂之經區而別之。則詩易為經。書與春秋實史耳。

王微之云。觀書每得一義。如得一真珠船。見陸農師詩注。【元圻案】陸農師。佃和孫勉。教授詩。仲舒玉杯足瑕。觀中散珠船不光彩。自註云中散。謂王微之。

古未有板本。好學者。患無書。桓譚新論。謂梁子初。楊子林。所寫萬卷。至於白首。此條所引。見太平御覽六百十九。南齊沈

麟士。年過八十。手寫細書。滿數十篋。梁袁峻。自寫書課。日五十紙。抱朴子所寫。反覆有字。金樓子。謂

細書經。史。莊。老。離騷等。六百三十四卷。在巾箱中。後魏裴漢。借異書。躬自錄本。【閩按】後魏書無裴漢。當作後周。其勤

與編蒲緝柳一也。國史藝文志。唐末益州始有墨板。多術數字學小書。【閩按】考之冊府元龜。吳蜀皆有之。蜀中始有板本文選。亦見王明清揮

塵。後唐詔儒臣田敏。校九經鑲本于國子監。國初廣諸義疏音釋。令孔維。邢昺。讎。定頒布。【元圻案】後漢書桓譚傳。

譚。字君山。沛國相人也。初譚著書。言當世行事二十九篇。號曰新論。上書獻之。世祖善焉。南齊書高逸傳】沈麟士。字雲頑。吳興武康人也。好學不倦。遭火。燒書數千卷。麟士年過八十。耳目猶聰明。以火故。抄寫火下細書。復成二三千卷。滿數十篋。時人以爲養身

靜嘿之所致也。【梁書文學傳】袁峻。字孝高。陳郡陽夏人。好學。家貧無書。每從人假借。必皆抄寫自課。日五十紙。紙數不登。則不休息。【晉葛洪抱朴子自敘篇】抱朴子者。姓葛名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也。遭兵火。先人典籍蕩盡。乃負笈徒步行。借就鄰園闢處。以

柴火寫書。常乏紙。每所寫。反覆有字。【金樓子聚書篇】聚得細書。周易尚書。周官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各一部。又使孔昂寫得前漢後漢史記。三國志。晉陽秋。莊子。老子。肘後方。離騷等。合六百三十四卷。悉在一巾箱中。書極精細。【周書裴寬傳】寬。弟漢。字仲買。驍

後漢史記。三國志。晉陽秋。莊子。老子。肘後方。離騷等。合六百三十四卷。悉在一巾箱中。書極精細。【周書裴寬傳】寬。弟漢。字仲買。驍

後漢史記。三國志。晉陽秋。莊子。老子。肘後方。離騷等。合六百三十四卷。悉在一巾箱中。書極精細。【周書裴寬傳】寬。弟漢。字仲買。驍

後漢史記。三國志。晉陽秋。莊子。老子。肘後方。離騷等。合六百三十四卷。悉在一巾箱中。書極精細。【周書裴寬傳】寬。弟漢。字仲買。驍

後漢史記。三國志。晉陽秋。莊子。老子。肘後方。離騷等。合六百三十四卷。悉在一巾箱中。書極精細。【周書裴寬傳】寬。弟漢。字仲買。驍

傳成七經詩皆集句

王羲之寫七經詩

康成注禮引緯說 河洛七緯 篇數 七經緯諸名 緯候起於 哀平

敏好學。借人異書。必躬自錄本。至於疹疾彌年。亦未嘗釋卷。宋史田敏傳。敏。鄒平人。後唐天成中。奉詔與馬綰等。同校九經。〔南史衛陽王傳〕蕭鈞字宜禮。高帝第十一子。嘗手寫五經。置巾箱中。賀玠問曰。殿下家自有墳素。何須纏頭細書。答曰。巾箱中有五經。檢閱既便。且更手寫。永不忘諸王效之。巾箱五經自此始。唐書柳仲郢傳。嘗手鈔六經。司馬遷。班固。范蔚宗。史。皆一鈔。魏晉及南北朝史。再鈔。又類所鈔書。凡三十篇。號柳氏自備。〔朱子曰〕今人讀書。苟簡者。緣書皆有印本多耳。東坡作李氏山房藏書記。彼時書猶難得。

春秋正義云。傳成爲七經詩。王羲之寫。

〔案〕昭二十六年左傳成黜不端正義曰。諸本成或作滅。王肅云。成。皆也。傳成爲七經詩。其左傳詩。有此句。王羲之寫。亦作成。杜本當然。

今按藝

文類聚初學記。載傳成周易。毛詩。周官。左傳。孝經。論語。詩。皆四言而闕其一。

〔集證〕〔初學記文學部載傳成周易詩曰〕卑以自牧。謙尊

而光。進德修業。既有典常。輝光日新。照于四方。小人勿用。君子道長。〔毛詩曰〕無將大車。維靡翼翼。濟濟多士。文王以寧。顏尤君子。大猷是經。聿修厥德。令終有俶。勉爾遐思。我言維服。盜言孔甘。其何能淑。讒人罔極。有觀面目。〔周官曰〕惟王建國。設官分職。進賢興功。取諸易直。除其不蠲。無敢反側。以備詔爵。允臻其極。辨其可任。以告于正。掌其戒禁。治其政令。各修乃職。以聽王命。〔左傳曰〕事君之禮。敢不盡情。敬奉德義。樹之風聲。昭德塞遠。不隕其名。死而利國。以爲己榮。茲心不爽。忠而能力。事爲利詔。古之遺直。成黜不端。勿使能植。〔孝經曰〕立身行道。始于事親。上下無怨。不敢惡人。孝無終始。不離其身。三者備矣。以隨其民。以孝事君。不離令名。進思盡忠。不義則爭。匡救其惡。災害不生。孝悌之至。通於神明。〔論語曰〕守死善道。磨而不磷。直哉史魚。可謂大臣。見危授命。能致其身。克己復禮。學優則仕。富貴在天。爲仁由己。以道事君。死而後已。○〔元圻案〕明楊升菴曰。此乃集句之始。〔晉書傳成傳〕咸字長虞。北地泥陽人也。剛簡有大節。風格峻整。好屬文論。穎川庾純常歎曰。長虞之文。近乎詩人之作。官司隸校尉。諡曰貞。

鄭康成註二禮。

〔闕按〕二禮。亦謂周禮禮記。

引易說。書說。樂說。春秋說。禮家說。孝經說。皆緯候也。河洛七緯。合爲八十

一篇。河圖九篇。洛書六篇。又別有三十篇。七經緯三十六篇。

〔集證〕隋經籍志。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授本文。又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

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七緯三十六篇。竝云孔子所作。合爲八十一篇。〔後漢張衡傳〕河洛六藝篇錄已定。〔注〕引衡集上事云。河洛五九六藝四九。謂八十一篇也。易緯。凡六。稽覽圖。乾鑿度。坤

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書緯。【何云】璇璣鈴。考靈曜。刑德放。帝命驗。運期授。詩緯。【何云】推度災。

凡三。 汎歷樞。含神務。禮緯。【何云】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樂緯。【何云】動聲儀。稽耀嘉。汁圖徵。孝經緯。【何云】

二。 凡。 援神契。鈎命決。春秋緯。【何云】演孔圖。元命包。文耀鉤。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考異郵。保乾圖。漢含

莘。佑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何云】以上七經緯。見後漢書方術樊英傳注。又有尙書中候。論語識在七緯之外。【集證】【太平御覽總目】內

又有書緯。帝驗期。禮緯。稽命耀。春秋緯。命歷序。孝經緯。左方契。威婚拒等。皆七緯所無。按李尋有五經六緯之言。蓋起於哀平。張衡謂圖識成於哀平之際。至光武篤信

之。諸儒習爲內學。隋梵其書。今唯易緯存焉。正義多引讖緯。歐陽公欲取九經之疏。刪去讖緯之文。

使學者不爲怪異之言惑亂。然後經義純一。其言不果行。【何云】【魏書】孝文帝太和元年春正月戊寅。詔圖讖

至隋而江左之緯書皆盡。【全云】先乎魏孝文者。有秦苻堅。○【元圻案】漢書李尋傳。尋字子長。平陵人。治尙書好洪範災異。又

學天文。月令陰陽。曲陽侯王根。厚遇尋。題說根曰。書云天聰明。蓋言紫宮極樞。通位帝紀太微四門。廣開大道。五經六緯。尊術顯士

云云。【注】孟康曰。六緯。五經與樂緯也。後漢書張衡傳。初光武善識。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桓譚傳】譚言讖之非經。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隋書經籍志】宋大明中。始禁圖讖。及高祖受禪。禁之愈切。煬帝即位。乃發使收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

自是無復其學。四庫全書。於永樂大典中錄出易緯七種。附於易類之後。【案曰】儒者多稱讖緯。其實讖是讖。緯是緯。非一類也。識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史記秦本紀】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史記自序】引易失之。遂驚

差之千里。【漢書蓋寬饒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註者均以爲易緯之文是也。蓋秦漢以來。去聖日遠。儒者推闡論說。各自成書。與經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尙書大傳。董仲舒春秋陰陽核。其文體卽是緯書。特以顯有主名。故不能託諸孔子。其他私相撰述。漸雜以術數之言。既不知作者爲誰。因附會以神其說。迨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辭。遂與讖合類。謂之內學。河洛之書。謂之靈篇。胡應麟亦謂讖緯二書。雖相表裏。而實不同。則緯與讖別。前人固已分析之後。人連類而譏。非其實也。【歐陽公請刪正義中讖

光武時信
緯爲內學
秦苻堅魏
孝文焚緯
李尋以緯
說王根
宋隋禁收
讖緯
與緯有
別
歐陽請刪
疏中讖緯

緯劉子曰：「唐太宗始詔名儒，撰定九經之疏，號爲正義。然其所載既博，所擇不精，多引讖緯之書，以相雜亂，怪奇譌僻，所謂非聖之書，異乎正義之名也。臣欲乞特詔名儒學官，悉取九經之疏，刪去讖緯之文云云。」呂氏雜記下云：「時執政者不甚主張，事竟不行。」

經疏有好有次

經注有行有不

讀經未盡嘗古人

讀經好高多躐等

孔子向北辰告經備

朱文公語類謂五經疏。周禮最好。詩禮記次之。書易爲下。愚考之隋志。王弼易。孔安國書。至齊梁始列國

學。故諸儒之說。不若詩禮之詳實。〔闕按〕朱子又謂儀禮疏不甚分明。余謂左氏疏。雖詳亦略。○〔元圻案〕〔隋書經籍志〕易。梁陳鄭元。王弼二注。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書。孔安國之傳。齊建武中。始列國學。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

司馬文正論風俗曰。新進後生。口傳耳剽。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數。已謂

周官爲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傳爲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謂三傳可束

之高閣。〔方樸山云〕皇甫持正云。讀詩未有劉長卿一句。已呼阮籍爲老兵矣。筆語未有駱賓王一字。已罵宋玉爲罪人矣。書字未識偏旁。高談稷契。讀書未知旬度。下視伏鄭。司馬公語意本此。朱文公曰。近日學

者。病在好高。論語未問學而時習。便說一貫。孟子未言梁惠王問利。便說盡心。易未看六十四卦。便

讀繫辭。此皆躐等之病。〔何云〕溫公以記誦言。朱子以爲學言。全云。何氏蓋溺於元人道學。儒林之陋。溫公豈徒記誦者。之欲立數仞之牆。而浮埃聚沫以爲基。絳分給兮而欲溫。吸風飲露而欲飽。無是理矣。

宋符瑞志云。孔子齋戒。向北辰而拜。告備于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謹已備矣。〔原注〕見援神契。

是以聖人爲巫史也。緯書謬妄。而沈約取之。無識甚矣。〔何云〕宏詞人。乃有此言。〔集證〕〔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二引孝經援神契云。孔子制作孝經。使七十二子。向北

辰誓折。曾子抱河洛。事北向。孔子簪練筆。衣絳單衣。向北辰而拜云云。○〔元圻案〕梁書沈約傳。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也。博通

孔子爲素
王元聖

羣籍著宋書百卷

家語。齊太史子餘歎美孔子云。天其素王之乎。素。空也。言無位而空王之也。董仲舒對策云。見素王之

文。賈逵春秋序云。立素王之法。鄭元六藝論云。自號素王。盧欽公羊序云。制素王之道。以上諸說俱見春秋序正義

皆因家語之言而失其義。案正義曰。彼子餘美孔子之深。原上天之意。故爲此言耳。非是孔子自號爲素王。先儒蓋因此而譌。所謂郢書燕說也。莊子天地篇云元

聖素王之道。祥符中。諱孔子爲元聖。後避聖祖名。改至聖。方棨山云。康成未見家語。

自漢儒至於慶曆間。宋仁宗十九年。辛巳改元慶曆。談經者。守訓故而不擊。七經小傳出。何云。劉原父作。而稍尙新奇矣。至三經

慶曆前談
經守故

七經小傳
三經義

經筵進講
義緣起

慶曆後非
毀先儒

排擊疑議
諸經

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集證。吳氏讀書志。七經小傳三卷。劉敞原甫撰。七經者。毛詩。尙書。公羊。周禮。儀禮。禮記。論語也。元祐史官謂慶曆前學者尙文辭。多守章句註疏之學。至敞始異諸儒之說。後王安石修經義。蓋本于敞。公武觀原甫說。尹相湯。伐桀。升自闕之類。經義多勦取之。史官之言不誣。古之講經者。執卷而口說。未嘗有講義也。元豐間。宋仁宗十一年。戊午改元元豐。陸

農師在經筵。始進講義。自時厥後。上而經筵。下而學校。皆爲支流曼衍之詞。說者徒以資口耳。聽者不復相問難。道愈散而習愈薄矣。陸務觀曰。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况聖人乎。自慶

曆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闕按。謂歐陽。陽公永叔。毀周禮。按。謂歐陽。永叔。蘇軾。轍。疑孟子。按。謂李觀。司馬光。之藝圃折衷。全云。又有異說。譏書之胤征顧命。按。謂蘇軾。黜詩之序。云。又有鄭樵。不難於議經。况傳

注乎。斯言可以篤談經者之膏肓。闕按。陸佃傳。崇政殿說書。進講周官。神宗稱善。始命前一夕。進齋。孫游消南集。按實錄。元祐五年二月。羣英殿開講。畢無過篇。紹祥錄所講以進。今後具講義次日別進。

以姦言進
經權

書亡秦晉
詩亡魯頌
禮亡魯郊
禘秦僖時
樂亡肆夏
雍徹
三年通一

是哲宗又嘗申命之講義果始農師矣【方樓山云】農師自是學者雖爲王氏學而遠勝程門

西山先生大學衍義後序。謂有進姦言於經權者。嘗以問西山之子仁甫。答云。講易乾之文。言知進退

存亡。爲姦言以罔上。【全云】時袁正肅公蒙齊言其鄉衰。老當歸政。于是小人有進退存亡之說。而巧留之者。【元圻案】

一日講官講易。輒爲姦言云云。臣是時深不能平。欲闢之。又恐紛爭於陛下之前。有傷事體。

秦有誓而書亡。魯有頌而詩亡。魯郊禘。秦僖時。【案】史記六國表序。秦襄公始封爲諸侯。作西時。用事上帝。僖端見矣。而禮亡。大夫肆夏。三家雍

徹。而樂亡。【何云】秦誓魯頌。孔子存之于經。安得謂詩書由此而亡哉。魯頌猶可曰孔子魯臣。不容不存。若秦則何所回互。未可輕於立論。【全云】存於經者。正以見詩書之由此而亡。

法言宣見曰。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通一經。藝文志曰。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蓋劉歆七略。

取法言之語。

翁注困學紀聞編目卷一

易

- 周易字數
- 易防未然
- 貞固爲元之本
- 終日乾乾
- 進退存亡得喪互伏
- 否泰以下濟爲義
- 初筮原筮
- 月幾望三占不同
- 復解謙言朋
- 碩果不食證史
- 終則有始
- 復初卽乾元
- 乾坤言中庸誠敬
- 魏相以易相漢
- 田獲三狐
- 毒螫千里
- 孔子十翼爲傳
- 文王箕子
- 小人道憂
- 復見天地之心
- 易言用无體
- 乾惕震恐
- 履霜堅冰
- 潛龍閉關義
- 夕惕若厲句讀
- 坤六五象弄璋媾武
- 陰陽浸勝
- 童蒙童觀
- 同人隨言出門
- 密雲不雨
- 設險守國證史
- 器象以卦命名
- 碩果生仁
- 乾坤於二言仁義
- 繫於金柅
- 易象井鼎頤飛鳥
- 漢上易
- 作繫辭二說
- 用晦而明
- 乎號有厲
- 陽進陰退俱爲復
- 利貞者性情也
- 脩辭立誠
- 邵子言剝復婚夫
- 堅冰女壯義
- 以陰陽言日夕
- 千寶說坤五
- 剛浸而長
- 孚嘉孚剝
- 冥豫冥升
- 甘節甘臨
- 思患豫防證史
- 易爻終始皆九
- 易爲君子謀
- 復以自知
- 陽盛陰生證史
- 王輔嗣忘象說
- 康成注易多改體
- 爻辭多文王後事
- 連山歸藏
- 牽復吉
- 復爲反本
- 小人道消
- 上下繫終以月幾望
- 潛龍不見
- 乾坤爲大父母卦
- 亢龍潛龍
- 屯利建侯
- 噬將泰遜將否
- 鳴謙鳴豫
- 大蹇朋來
- 舍車而徒
- 朋來朋亡
- 易言天行有人事
- 易中諸貞字
- 致命遂志
- 潛龍知亢履霜知戰
- 伏羲十言之教
- 八卦之說爲八索
- 易著商周事存乎其人
- 孔子卜卦得賁
- 刑公說求王明
- 七日復七日得
- 泰否拔茅言吉
- 文辭今古異稱
- 括囊无咎
- 婚復小父母
- 勿用義賈干不同
- 履分嚴威情通
- 否始繫象繫純
- 頤復頤巽
- 渙其羣
- 自求口實
- 陰陽闔闢
- 家人言物行恆
- 包承爲小人謀
- 何天之衝
- 積善之家
- 易緯言正本理物
- 伏羲文王周公作易
- 阮天隱易筮
- 夬五陽決一陰
- 王介甫易義
- 薛溫其易義
- 以其繫絕句

偷德避難

无往不復

有命无咎

羸豕孚蹢躅入於左腹

觀風設教證史

居賢德善俗證史

日中則昃證史

童牛禁未發

白賁素履證物

艮親身復觀心

泰拔茅漸進正證史

寬以居之

坤二敬養本丹書

艮有天命人欲之限

小畜言復同復卦

同人於野

艮其背

隨弗兼與證史

賁後受剝之義

莫益之戒擊之證史

益之屯占上交

翰音登天

困不失亨證史

連山首艮證史

坎冠以習

卦氣起中孚

六日七分

坎六爻節氣物候

冥昧也

日月爲易

復七日臨八月

卦有千百千之數

各卦中卦名相錯

八月初九二說

純陽純陰中有陰陽

坤象傳無聖冰字

郭京周易舉正

包承小人

頤初九一筮說爲精

慎言語節飲食

致人用蒙不用復

學易自復始

艮趾艮輔

艮身艮背

帝乙歸妹

子夏易傳

明兩作水游至

震象脫不喪匕鬯

漸陸乃漸逐

河圖授受

比述國視侯

坤土坎水相得

睇于左股

朋盍簪

說苑引易佚文

鹽鐵論引易佚文

說文引易佚文

漢魯恭超溫說易

潛龍履霜應氣候

講獄應中孚氣候

姤施詩應夏至

有孚盈缶

過涉滅頂

噬乾肺得金矢

西鄰諭祭

鼓缶歌嗟

剝牀以簋

履言禮豫言樂

渙其羣

蒙泉履霜

不啻奮凶

括囊爲腐儒

元亨利貞隨四德

乾坤擊度

宰相宜讀易

乾乾夫夫諸疊字

坤畜泰濟爻無卦名

巽木離電

坎有雲泉肉之象

大象取卦義有異

革言水火

坎離內景外景

韓康伯注繫辭

康伯不受萃王弼

易家分象數義理

李氏集解宗康成

朱子發去取易家

鄭王言易不同

輔嗣伊川言易不同

異子止易廣傳

坎離先天地氣數之感

伏義易當觀圖

八卦之畫皆字

左傳引易有畫卦

易起於畫

卦氣圖陰陽爻數

復至成姤至中孚卦

孔子釋易法

文官詳乾略坤

上下繫經見例

龜山論解易法

守位曰人

聚人曰財

策卦古用木蠹地

以錢代著法

三多三少

易中多舉數爲義

二十九卦數例

七卦具四德

乾不言所利

遏惡揚善

財成天地之道

屯作君象作師

大畜爲學貴爲文

艮止有篤實義

易立乎中行乎中

斯其取災亦作傷

郭京周易舉正

其命亂也證史

易大傳

易家別說

離坎爲陰陽府

易分上下經

宋儒言古易七家

阮逸作闕周易

周易備三易之義

四易地人天鬼

言互體始左傳

辭變象占

謙卦三吉三利

先天圖合運數

薛仁貴易注

狐涉水濡尾

火珠林言卜筮

女子貞不字

易始龍馬龜書

俞于石

左氏論易

困於人惑於神

項安世易玩辭

程子易不言象變

發蒙闕家

易緯語誤易

九家易內張氏朱氏

吳晁古周易

洪興祖易攷異釋疑

戴師愈作麻衣易

康成易贊

易體一用三

鍾荀王去取互體

乾動自震始

家人五爻皆吉

歐陽公不信圖書

郭氏父子易說

鬼方鬼戎

虞翻吞易三爻

咸感兌說微史

宋人言數宗劉牧易

坤早辯解夙吉

純坤稱龍

李公晦困晉說

虎尾猶朽索深淵

父母六子卦義

才七口易

荀九家易名氏

李氏集解三十五家

序卦離經師說

一行纂上夏傳

正易心法

易一名二義

桓譚先中後三易

天地定位節

項氏易玩辭

乾六爻不言吉

蘇曾論圖書可信

漢丁寬易

高宗

陸希聲夢三聖

盛德精義

徐復粹卦值年

程子晚授易傳

十月無陽稱陽月

樽酒簋二用缶

先甲先庚

效天入神

馬荀易義

序卦離字咸十四字

夢得了厚九六論

邵李二家古易

先陰後陽

易舍凶象

京氏易本集氏

虞義

陽人陰小

其欲激激

心易事易

崇效天卑法地

未濟三陽失位

何晏疑易七事九事

衛元嵩易九包

林瑀易會元紀

易緯詮八卦精言

復積陽於坤

晉酒皆有坎險象

王弼易止多格言

蒙頤言養正

雲行雨施

序卦不言乾坤咸

朱子論三擇掛劫

張弧作了夏傳

觀毀道得坤乾

京易占驗本周孔

互體約象

消午息了順逆

過番分大小

阜極經世師承

易備兵法將才

既濟崇智卑禮

剝補人間易伊川

坎爲雲爲雨

大元本易緯

善易者不占

易緯辨中備

困利用祭祀

寬陸夫夫

讀易先弼瓊安石

家人利女貞徽經

編目卷二

書

尙書字數
外史掌三皇五帝書

九共帝告篇殘語
嘉禾揀語

賈誼書引古帝王語
淮南引堯戒

杜林古文
孔壁古文

天寶時衛包改古文
漢唐稱今古文不同

楊備得古文書釋文
呂微仲得古文本

舜讓于德不台
在治忽采政忽

亮陰諒闇
予若覲火

高宗享國百年
賈野柴齋

假我一日
上刑下刑輕重

尙書伏生授受
書始二典終費棄

堯典得敘事法
月令記時不如堯典

柳數昧谷
度西宅西

申呂齊許
堯讓位許由

伊川書說
舜誅四凶

范景仁正書
書序方設居方

傲戒無虞
舜征有苗

虞服十二章
珠火翻醜醜駭

馬氏尙書注
箱聲

衛包改古文書
威用六極

阜陶形體諸異狀
變一足

伯益作虞馴鳥獸
管蘇君雅異文

皋燮稷契不讀書
書逸篇

墨子載書

安國以今文校古文

郭忠恕定古文

中文尙書

民儀十夫

我其發出狂

度作詳刑

顧畏民凶

大傳題唐傳虞傳

星辰兩解

蠲夷禹鐵郁夷

五典五教

縣共諫堯傳位

三十徵庸三十在位

九德三俊

宗彝爲剛器

丹朱皋兩人名

皋陶德繼三聖

禹伊尹形體異狀

高倕軀偏受罪

武王受丹書
九共卽九邱

周公讀書見士

尙書音五卷

孫爽請摹印古音義

吳才老書禘傳

文王克明俊德

天難諶

哀繆哲獄

七始詠

說文稱唐書虞書

五禮兩解

四岳佐禹賜姓

五作十道

流宥五刑

禹告舜念哉

安止欽止

鳥獸踰踰

問水行舟

左禹右皋陶

大費佐舜馴鳥獸

伯翳非阜陶子

黃帝誨顓頊語
伏生大傳

尙書隸古本

開元時改洪範

開寶時新定釋文

以閏月正四時

伊訓惟元

文思晏晏

折民惟刑

王莽作大略

左傳稱夏書

南爲南訛

共工四岳爲神農後

魯共王壞孔壁

墨削等爲賊刑

吉士吉人常人

宅厥心

鳳凰來儀

自我民明威

變夷猾夏明刑治

伯益伯翳蹟微

黃氏書說

姜爲伯夷後

伯夷降典

柔立柔惠柔嘉

啓九辨九歌

江始入淮

曾氏尙書義

擊有扈於牀

擊戮汝有脫簡

古文尙書始末

湯都南亳地

白樂天補湯征文

擊戮汝子其殺

荀子引中歸逸書

尤恭溫恭

甘誓著三正

伊訓言有牧方明

五遷地名及傳世

湯禱雨非誓衆

築巖爲居其地

西伯戡黎爲武王

異氏尙書訓詁傳

式商容問

往伐歸譽

曰濟曰園

四岳爲伯夷族

重黎舉靈爲樂正

逸書大道重靈

虞書說仁閔覆下

東坡書傳

湖南贊聲教

有扈爲牧豎

湯以甘誓勒銘

夏有觀扈

帝誥帝倍帝馨

辰弗集于房

齊桓奉九河自廣

楊倬荀子注引逸書

萊朱卽仲虺

正月月正異義

祖乙居耿

天永命于新邑

德不德證漢詔

高宗報上甲微

西伯陰行善事

周親仁人

商容三論非周君

東郊不闢

曰涕曰涕

伯夷以禮神佐堯

重黎義和四岳互稱

萬貫釋文引職錄

榮播旣都

弱水無力獨西

禹修教服有扈

有扈以傳子伐夏

五子之歌述禹訓

五觀爲啓子武觀

帝告篇逸語

推仲康時日食互異

十二章孔鄭異義

商書始言仁性誠學

仲虺爲奚仲後

夏以上皆寅正

盤庚爲陽甲臣

大傳引盤庚逸文

桑毅湯戊武丁不同

商契至微傳世

文王內乘王心謬說

予有亂十人

商容馮馬徒欲伐紂

分北三苗

賈許馬鄭治今文

虞史伯夷言明幽

用執中命龜語冊文

九德九功之歌

二百里內國

弱爲六極

夏相伐扈修德

擊戮非及子

五子歌諸字所屬

昨觀縣爲洛汭地

湯從帝學都毫

鳩方微子去就繫國

十二師孔鄭異義

言教以商書爲備

臣虺祖已爲仲虺後

古帝三正迭用

盤庚三篇異義

湯用元牡告天

傳說管歷版築事

商以日名子始上甲

戡黎地近商都

一人數邑姜

商容辭周三公

闕四門

安國史記爲古文

皇帝哀矜濟問

禹謨洪範言五行

大化大訓六府九原

揚州沿江海達淮泗

九江東陵卽巴陵

伐扈戰甘不爲啓

囚奴正士

關石鈇鈞

五觀猶三隲

湯征篇逸文

夏商書終篇見意

呂覽引夏商周逸書

好生安惠中寓仁

湯始改正朔

石林書傳

殷五遷五邦諸說

墨子國語引湯誓文

傳巖地

立志遜志

泰誓爲大會以誓

太伯叔日無伐紂心

商容爲商之禮樂

毋侮矜寡畏高明

五事哲謀爾艾見詩

洪範始思即致知

巢伯來朝

周公捕爪祝成王病

崇德報功證史

三毫有二說

康叔字于股

劉向校書脫簡

王雱書義

周重封建宗族

周召爲師保

無逸呂刑言享國

堯兢兢舜業業

顧畏民暴

周公之子八人

成王告君陳失言

康王釋喪服被袞冕

衛傳七世風先變

呂邦皇帝或無皇字

張子韶書傳統論

云來云然通員

遲任史佚

伊尹居召年壽

曰時五者來備

福極以考已得失

毋或作威作利

南巢不義湯獨朝周

我之弗辟

不子之實爲真子

阪尹爲三毫之一

中旒父字于東

歐陽大小夏侯書

殺蘇飲爲告者語

迷民讎民頑民忠商

有若散宜生

祖甲爲武丁子帝甲

禹孜孜湯懷懷

顧禮期命

周公于食采爲王臣

君陳用坊記文

東坡論顧命易吉

閑之維艱

天罰天吏天威天牧

伯禽征徐作乘醫

書七觀先義仁誠

王粲雜鄭尚書事

太甲潛出澹伊尹

五是五氏五豎

趙注孟子多言逸書

無作好惡聰明

愿不義禹獨臣商

九年大統未集

歸禾饑禾

民獻十夫失其名

東土爲鄆鄆衛

圻父農父宏父句義

梓材三語主成殺

邦之安危惟殷士

越惟有咎伯

享國先中宗後祖甲

文王翼翼

言獄罔攸兼證史

君陳分正東郊

有容德乃大證史

命作筆華公句讀

格其非心

自作元命

王來自奄

七觀有度事治美政

官師相規

沃丁大霧舜伊尹

星好風雨闡義

孔子得帝魁書

惟辟作福威

金縢異說有二

文王受命之年

三監地爲鄆鄆衛

周公喜十人來歸

酒誥篇俄空

復子明辟

張氏尚書小傳

三日粵臚

大傳胥賦以稅言

武丁祖庚傳世

天命自度

蔡仲之命證史

爾乃順之于外

庶言同則釋

舉命見風俗證史

樹之風聲證史

君牙罔命非禮王言

費誓辭誓

郤缺言九功九歌

顧命記考古圖

商之刑罪重不孝

洪範五行氣應

中候十八篇

箕子名胥餘

周公葬畢事

錫命西伯專征伐

三監諸說不同

十夫非十亂

酒誥若圭璧過句

周公踐位事

暨厥臣達大家

贊成周務德不務儉

無逸亦作毋逸

無逸言不敢同孝經

自作元命

君陳爲伯禽弟

斯諫斯猷稱后德

大明黜陟

殷民歷三紀化周

德義大訓證史

文侯之命罪平王

魯共公舉觴揚言

楚語言重黎說命

禹貢序遊歷

伐紂前師鼓譟諫

五福言富不及貴

百二十篇尚書

張霸百兩篇

商周戒利口儉人

力穡知稼穡

託代柴洛書作偽

康叔封爵

王會八方贊物

周書言冬陽夏陰

蘇秦蕭何引周書

三皇太古書

舜克艱文無逸

尹陟說周召舉六相

皇天非心並君格

作二曲者聖人之徒

上帝降衷于民

周召舉公爲伯

編目卷二

詩

毛詩字數

高子說詩

孟仲子說詩

詩六義分經緯

逸詩篇名遺句

鳩飛

葛伯仇餉事

恭敬忠恕

呂刑言三后先本

新莽蘇綽大誥

周書七十一篇

王會唐公虞公位次

周召聽惡制讎

老子語本周書

遜志善惡異用

立政成勿以儉人

尙蓋前人之愆

玩物喪志證史

詩歌本處廷五子

歸師寧邦本觀禮

言有命聖狂不同

帝乙爲湯六世孫

無求備兩證

呂刑司刑輕重

秦穆悔過胥師

史記漢儒引周書說

王會殷夏公爲杞宋

夏簾商箴佚句

三墳書有山氣形

戡黎祖伊恐

洪範稱祀稱商書

五刑外重典

好問則裕諸證

洪範伊訓有叶韻

平王封國忘讎

以天民爲不足畏

林之奇昌成公書說

有忍有容兩證

呂刑言敬言中

穆公修乎聖

汲冢稱竹書非周書說

三恪二王後

周書九紀九星三極

神農之教黃帝書

學古人官證義

克商由瘦仁人

叢脞屢省之義

舜難任人聖讒說

林氏書解言聲歇

洪舒于民

克綏厥猷爲修道

制治保邦言未

式和民則則字義

禹湯貽則垂裕

孟侯二義

禹湯成王時貢物

周書二十餘亡國名

周書言姑與天與

張天覺爲三墳

伯夷以禮折民

堯歷象舜璣衡

殺之三宥之三

二典深微之意並傳

擊石舞獸重簡

昧谷柳谷地

治梁及岐諸說

大毛公小毛公

高行子受詩源流

曾申李克傳詩

幽雅幽頌幽風諸說

狸首騶駒

唐棣衣錦詩刪句

毛詩授受

靈星之尸

申公非曾申

程昌言篇備六體

祈昭贊之柔矣

誰能乘國成

毛傳說合古書

魯齊詩緣起

呂氏讀詩記

大師言六義次第

肆夏采齊

陳陽說刪詩

程子葉夢得取毛傳

仲梁子說詩

陸璣詩疏

鄭氏名箋之意

茅鳩新宮河水

明明棗尚生關

關雎為華公規康王

賦比興諸說

毛公獨標興體

吳鶴林詩本義

關雎為康王政衰詩

關雎至騶虞皆刺詩

鹿鳴四牡皇華為刺

王風為魯詩

四家詩授受

詩萌芽於楚

二南為江漢地

詩一變為楚辭

公侯見周事殷

汝墳為夫婦君臣義

周民猶生王室

召萃為召公采邑

二南小雅遺聲

風雅十二詩譜

古樂有倡歎散聲

先采蘋後草蟲

鄉飲酒歌詩合樂

王風在衛詩後

作黍離或譜或伯封

楚元王受詩傳後

宋首為蔡人妻作

衛宣夫人作柏舟

惠夫人作大車

黎夫人傳母作式微

申人女作行露

莊姜傳母作碩人

列女傳說詩為魯學

甘棠勿剪勿拜

維鷦在梁

陟彼岵兮

周召南為房中樂

相鼠詩為妻諫夫

載馳以衛女入詩

韓詩內外傳

騶虞風可為雅

魚麗雅可為頌

小雅猶有風體

大雅之正幾於頌

范處義詩補傳

異說之詩序論

霸者興變風息

齊風為懿王時詩

邶風為夷王時詩

變風先齊邶後陳靈

大夫九能諸義

八能之士主音樂

仲梁子說詩先毛公

毛詩說簡而深

鄭以禮說詩多拘泥

鄭說綠衣庭燎異義

鄭義公遜不諫亦入

劉孝孫毛論正論

宋首鷦鳴可以得解

鷦鷯二章梧比興

江漢之女見周俗

變雅作於大臣羣臣

變風見匹夫清議

鷦鷯鷦吾鷦牙

天子之田有梁駟

騶虞為邵國女作

投壘言雅二十六篇

投帚以風為雅

可歌不可歌問歌

經首文似鷦鷯

大雅小雅之材

伐檀或即伐木

雅頌以什為統

無衣詩閔周非美晉

詩亡春秋作

歌詠宜自生民始

詩出於民之性情

千言徂來新甫地

莫楚詩疾恣

檜亡由叔姪

十月農學言改歲

幽土雖晚猶寒

孫毓毛詩異同評

七月流火

燭耀宵行

燭耀其羽

蕭適廣川詩故

七月王業起農桑

風雅終周召以復正

興於詩譜證

晨風黍離感親

誦汝墳為親從仕

王偉先門人廢麥莠

講鹿鳴兄弟同食

甫田悟進學

衛門識處世

鹿鳴刺道衰

安國蔡邕傳魯詩

漢太樂十三曲

杜夔雅樂四曲

琴操詩歌五曲

宵雅肆三宵為夜

南陔六篇亡辭

三苞三杞三茶

伐太原邇戎

采薇為懿王詩

變風先齊衛

史以膺戎狄為襄王

六月出車史闕襄王

出車詩文宣兩說

襄如黨先世皆名臣

作詩自著其名

孔聖予聖皆自聖

天克定克葦

百君子各敬相畏

王氏新經詩義

長天畏人證詩

無斃維人證史

大命傾於復諫證史

君子是則是傲證史

巧言猶知顛厚

不愧人不畏天

東有甫草

推朔日辛卯日食

維愛用老

青蠅刺魏武信讒

樣悋與君子千祿

申甫申呂

宣王撥亂之志

召故老訊夢

厲王稱汾王

神聽和平見信好

公劉詩爲周禮所本

靡哲不愚事證

明道善言詩

申侯爲封外戚藉口

彼徂者岐有夷之行

成王不敢康

三齋作朋諸說

商頌美宋襄諱說

長發醴禘祭之別

四月秀麥非麥纒

西戎以寒爲板屋

徐仙氏毛詩音

狐裘黃黃關實行

孟子說北山詩同序

東遷後國田屬鄭

蘇子由陳少南詩解

鷓鴣詩刺邠君

韋昭說采菽黍苗

早麓山近漢廣

生甫及申

庭燎汚水以箴規

赫赫宗周衰耗

執我仇仇

神之式數見與直

君之宗之

善人裁尸事證

愛莫助之歎仲山甫

甘盜言內寇攘謹史

天天是加

給我釐楚亦作釐

三頌儼誇異體

商頌十二篇亡七

孔子就太師正雅頌

衛武九十五作抑詩

詩中華字車字音讀

千旒詩馬數爲加禮

似舊公祖南仲濟美

葉氏論衛宏作詩序

甫田原圃在東都

兩無正名篇

鄭彼甫田

鄭禮注諸說異箋

置鳴如鼓

駭父皇父無稱甫

新父以司馬職廢作

國亂職競由人

三事寬侯多藏

播厥百穀種數

其軍三單

孔子說羔民縉纒詩

仲山甫諫立戲料民

大師維垣

昊天成命以郊祀

赤烏以辛麥俱來

商頌繁周頌簡

史克作魯頌由請命

乘離降爲國風

抑戒亦爲懿

朱子論詩中叶韻法

權輿詩簋食爲禮衰

敬之羣臣進戒諸證

朱子詩序辨說

詩有夏正無周正證

方叔以元老壯猶

南箕北斗

鄭箋易毛諸義

械模與左右趨善

樊仲山甫無單稱甫

轉子卹爲四伐戎

裳裳者華與世臣

小大東杼柚之空

文基武擊周內

微田爲糧

菁我詩句解

韓城燕師地

孟仲子說詩傳詩

說成王成康義異

陳少南不取商營頌

正考父校商頌

詩毛傳未行多異說

莫楚箋端愆情愆義

侯包韓詩翼要

零露漙矣當作零

營謝成申美刺異義

漢魏引詩序諸說

泱泱詩傳辨妄

十月之交爲八月

小辨伯奇作

晉天王土爲舜詩

爰其適歸

申甫爲周翰

命程伯休父

詩尹氏與春秋先後

家父仍叔尙見春秋

皇父爲羣邪之宗

詩雅分經傳

吾女殷商

韓子說詩繁簡

出宿于屠

於穆不似

周頌有康昭以後詩

陳氏詩解

奚斯作闕宮頌魯

薛夫子父子爲韓詩

寧戚歌頌風

衛武作刺詩年不合

衡從其敵衡爲橫

采薇揚水公私不同

獨斷載周頌序

宋儒去序言詩

歐陽詩本義

葛藤編羔婆忌

相鼠碩鼠以疾惡

不致暴戾為敬不肖

草木鳥獸蟲魚疏

采杞午大明亥

太始册文為詩所起

詩音律猶易象數

夏侯湛補亡詩

得此麗蘆

為詩音者九人

有相之道

思齊又為關雎始

葛生馴變遺風

庭燎數遺降

鄭志自別於衛

編目卷四

周禮

周禮字數

行周禮宜本睢麟

周官周禮之別

冬官屬地官不亡

俞氏周禮復古編

詩草木蟲魚古賢圖

蟋蟀儷蜉蝣者

采葛采苓為偽讒

荀子引詩多逸篇

詩譜徐整太叔婁注

四牡在寅為木始

劉退說詩三千言

宋公成經鐘樂

著為詩者不說

碩大且嬌

我心惻惻為懷

興雨祈祈

二南之業本文王

唐風為堯舊都

刪詩篇數

次曹檜幽思復二南

詩格物多識諸義

檜數美必有惡

孟子善言詩

袁固申公無愧言詩

詩緯言四始五際

嘉魚已火鴻雁申金

李行修請置詩博士

學庸孝經引詩法

詩無達詁

伐木為刺詩

伐鼓淵淵為觀

以按祖旅為遏葛

文武皆有聖母

秦仲孫兵討西戎

詩有刪章刪句刪字

鷓鴣誠不可掩

黍以為稷麴以為雞

申毛詩出荀卿

王氏以三百五篇諫

五際革命改正四展

五際有天门戊

九德九夏幽雅幽頌

補亡詩南陔義

子建言胡頤之議

魯修泮宮衛勸學

古香止取蕭脂酒醴

夏屋蓬蓬

衛武山甫皆言柔嘉

魯以稷配天見頌

孔子不刪詩

隰有荷華喻君子

贈芍貽椒芳馨之尋

荀卿說卷耳鳴鳩詩

匡衡說詩解頤

天保卯新交西

四始五際毛義應注

經首似雅體非風

陔夏以鼓該為節

說文稱毛有同韓者

鄭子衿城闕之刺

斤稷之權由剛田

關雎大明於始見義

士宇彌性相因證史

季孫行父請命作頌

二南後次國風諸義

河間獻王得周官

武帝及諸儒排周禮

漢注解周禮諸家

司空籍雜出於五官

周禮書成未行

唐太宗稱周禮

以周禮為理財陰謀書

周禮僅博士

五官合冬官無幾數

周禮制不合書孟于

欽綽安石三用周禮

周公致太平之跡

成風卜僱稱周禮

周禮為未成書

考工記為先秦書

文中子程子知周禮

周官經稱周禮之始

今周官非古周禮

周禮止載六卿實職

漢博士考考工記

周官出山巖屋壁
千金購冬官
經禮曲禮之別
徐筠周禮徵言
周禮內外官數
官常弛張證史
九府見爾雅管子書
司徒以俗教安
司徒司馬不言財兵
鄉遂互爲軍田
詩考工正南北法異
師氏三德證諸儒
里宰街彈室
九州土物土宜之名
諸公地或百或五百
車乘人數合司馬法
九等地各爲三等
周制井田通天下
鄉送法弛證史
共玩好之失證史
楊而蠶之
周禮疏引星備書
律呂上生下生諸說
春官六龜之屬

塚中得科斗書考工
寶公獻書爲宗伯文
周禮之名有七
周禮三綱領
制官格心輔德法
太師治王燕私事
九嬪放月紀
王及后世子五不會
鄉遂兵財在其中
上劑下劑有菜無菜
行人不朝不夕
周禮書外言師氏
里胥坐塾出民
草人制見管子草土
首實封與兼附庸異
甸七十五人實百人
不易一易再易
匠人爲前代之制
井田以制侯國王畿
邦布出入爲泉布
司門正貨賄
五禮之別三十六
太卜三兆縣頌諸辭
六夢亦見列子

考工制度非周典
補亡取考工記序
鄭注周禮三誤
了翁止齋周禮三書
蒙宰領膳服嬪御
內宰世婦屬外臣
王宮十庶子證史
蒙宰羞服之式
敦典自經界始
土圭土其地
師氏保氏教同居異
保氏九數諸名
庖人注燔胥
土圭測地景差
虞夏爲殷之公
戰車軍車先後
送人匠人溝瀆制異
送人溝涂因禹
合耦爲人耦牛耦
射御爲正心修身法
述人官尙見春秋
後世時行禮附周官
卜師四兆事證
龜夢亦作龜夢

獻王取考工補闕
易被周禮總義
鄭注引王制司馬法
劉歆以周官文姦
宗伯領冕旒巫祝
太公立九府圉法
奄止上士證史
唐人誤解不會
後世言生財足兵
匠人建國諸法
王門王闔之別
重差夕桀爲漢法
運人注鑪爲乾爨
歷測景差不同
大司徒正治致事
步百爲畝準今數減
畿內用貢邦國用助
稻人以水佐耕
天官五鹽義及所出
五御名義
司祿闕由諸侯去籍
九磬之舞爲大磬
方功義弓四兆義
大祝共祭

冬官亦稱車官
經禮三百
引漢官比周官
新莽襲周禮諸制
周興替由臣庶
顏注九府遺職
八則禮俗義
膳服賦止闕市
井田出夫兵之數
參日景考極星
國子名稱別見
合耦于耨
土會土宜辨物
地中陽城洩儀不同
大宰受會大計
小畝中畝大畝步數
九夫十夫分合諸說
司廛以水佐守
式貢之餘共玩好
賈賄用蠶節
外朝地猶漢殿
諸書言招九招九部
鄭誘周禮解義
肅拜猶今時禮

既祫十輝名義
歲以建寅爲正

歷法歲差

地紀天綱

大歲爲陰行地

司權變國火救疾

聖靈晝夜漏刻數

職方氏亦作識方

司刑宮罪除復

有虞上陶遺器

豐量銘祭侯辭文妙

屬民讀瀟

魯之削爲書刀

遂師及窆抱磨

旗物互建之義

九州貢物非待朝

聞田餘夫羨卒義

編目卷五

儀禮

儀禮字數

事禮今禮

經禮曲禮皆有書

十七篇有儀有禮

三夢十運九變

年從時王之朔

月行九道

五帝墟分野

外史達書名

四時取火於木

司寤夜時早晚

究浸盧維非雷雍

戎有贊牛耳

周人上輿軌度

梓人文奇古

冥氏注鄭讀

築氏爲削形製

太史抱式占天時

師都非鄉遂大夫

賈見二事不可合

侯國三年貢士數

經運十輝同占

四時致日月法

星土辨九州封域

五岳分野

文字形聲之別

燿火權火

昏明日出入異限

治朝燕朝外朝分掌

萍氏幾酒證經

車輻言犁同爾

祭侯辭互見不同

南郊園邱異同

雍州西無九畿地

冕服各章形製

州里縣鄙爲鄉遂吏

豆區鍾釜容數

興賢能效國子

歲年分中數朔數

二至二分日躔景長

十二次分野

唐一行論分野

六書分文字

出火納火

星見日出入異時

王服章不同公

典命朝儀同大戴

治氏鉞十之注讀

司儀君所問諸辭

禱爲五年大祭

冀州北可畫五服地

弁服元冠諸形製

駢牲黜牲異用

世室重屋爲連及

征漆林爲禁者

準節氣中氣置閏法

分至月弦望所在

分星州郡有改易

歲星超辰年數

鄭注引內外傳字異

山林金錫厲禁

王昭禹周禮詳解

冕旒取法天數

狐貉不踰汶

製氏爲量尺度

周禮有故書今文

配食明堂

師氏司隸衛王宮

鄉遂都鄙授田法

祀神禮神取物不同

鄭剛中周禮解義

五禮亡軍禮

逸禮諸篇有存者

三千三百之數

孔壁多三十九篇

吉凶賓嘉篇數

吳草儀禮逸經

獻王所得有禮禮記

逸禮諸篇名

儀禮亦釋曲禮

儀禮置鄭氏博士

文公謂儀禮無用

古文禮亡於隋前

臣瓚以儀禮爲經禮

中書禮逸文

文公善讀儀禮

禮古經五十六篇

古經出魯淹中

朝貢禮朝事儀

古大明堂之禮

張忠甫儀禮識誤

士冠禮用酒

古人重字

三加醴醴各辭

鄉飲酒禮有四

重屋夏屋

六朝人多精禮

爲人後降服不降稱

射儀合於賓筵行葦

士相見義補篇語

豫則鈞楹內

禮記

禮記字數
愷言不稱老證史
醜夷不爭證史
前有車騎周末制
檀弓爲六國時人
附庸以名字爲大小
仲春始雨水
七十二候增益

儀禮之名緣起

王居明堂禮

明堂禮三出闈視事

儀禮五傳弟子

士喪商祝復祝

初冠稱伯某甫

日入三商爲昏

鄉射設豐形制

漢不諱喪服

特性不言牢

高抑崇不考儀禮

少牢饋食合楚茨

鄉先生爲父師少師

周立四代學

壞老屈得逸禮

燕嘗禮入學禮

中霽禮軍禮

未冠筭著卷帙

儀禮不言周

先伯仲後字以序稱

昏期取陰之來

豐侯亡酒圖爵形

父在爲母

太牢少牢中牢

布八十縷爲一升

射禮有三

大夫士致仕數藝

州學之豫同樹

鄭注引逸禮

天子拜日東門

禘於太廟禮

滕薛名圖爲頰

燕禮言諸公

先氏後伯仲以尊稱

鄉飲酒三尚

燕禮洗當東霽

叔嫂制服

士特豕饋食

聘禮君行一臣行二

燕禮主賁致辭文

上老庶老右師左師

天子巡守禮

帝入五學各事

聘禮釋幣制

兄弟畢袵玄

五十以字加伯仲

令月令辰互見

鄉大夫本作卿

四阿東榮

凶禮移二爲五

歐公不讀儀禮

皮樹亦爲繁豎

觀禮宮壇方明

庠序堂室異制

大經中禮記文爲少

賜果君前證史

獻民廡田宅

射氏禮記音義隱

吾將安仗脫文

附庸取義於城

驚蟄雨水互易取義

七十二候早晚

魏鄭公類禮

擬人於倫證史

受珠玉爲禮衰

禮記隱義諸解

舜葬蒼梧九嶷山

南北東西遙近

穀雨清明互易

七十二候載歷

曲禮雜採諸書

將入門易爲適舍

張拱葉拱

伯氏不出圖君

曾元曾申

周尺兼十寸八寸

雨水春分物候

中氣候應日數

若夫坐如尸行脫

放飯流歎齒決

君子欠伸義

檀弓筆力勝左傳

師僎子申詳言思

孟春蟄蟲始振

命榜人脫文

月令雁凡四見

來賓賀爵兩讀

虎交鶴巢早晚

地氣上騰驗土極

靈號無稷日明棗

精質之歎可疑

仁者天地之性

佛達有四

數與方名

禮黎鑽之

軒轅前旋取專誠

魯有桓宣幽之祇

畿內學庠序之數

教學惟詩書禮樂

石聲磬

古旋宮不用二變

七祀中司命義

坊記引論語

古不降服

建囊義通舉比

命射辭牛見大戴

知止后定兩義

聘義輕財重禮

賜臣不過九命

刑不上大夫

小正淮南記履

雄雞雞乳早晚

冬祀行祀非同義

好問近乎知

不獨親其親子其子

縣弧禮木名矢數

家語大傳言養老

教數日學書計

禮亦作楨作查

賜魯天子禮樂

明堂位言多誦

弓先箕治先裘

樂記言天理

樂記取公孫尼子

七音六律

祭義術者之

坊記注引孟子異

大經大本

葉公願命語

哀公問儒服非切

惟善為寶證史

徐容居稱駒王

殷人先剝後賞

影寢不慚為愾獨

月令分今古

各書記物候異

唐刊定月令

執簡記奉諱顯

小康大同過分別

蒙宰降德於民

文王治岐養老

六甲五方書計

士練帶率下辟

魯重祭郊禘

魯郊禘非禮

樂記言性與天理

王廟樂記注

舜南風之詩

三老五更

審端經術

中庸本大戴語

衣錦尙綢

深衣方領

備行言自立特立

三寶象三光

中庸注信知配水土

仁右道左

咏歎淫液

雁有父母子之異

司天有穹天說

靈化鳩爵化蛤

曾子問詳於變禮

得夏時坤乾以親禮

內則言教以齊禮

子能食能言之教

四十始仕去就

魯桓紫綬晉宋後

成王以二王後待魯

少儀退朝歸遊義

樂記作者

禮主其藏

五音十二律

里尹主之

孔懼鼎銘

仁有相人偶之義

尊德性道問學

續衽鉤邊

親民當為新

禮逸篇辨名記

過可敬辨不面數

沐髮沐發

月令言來歲二

鴻雁來諫北

魚上冰不言貢

宿離不貸

物類以陰陽互化

禮運作者

六情五性

養老諸禮

人君教幼子法

婦人守內則諸證

皮弁視朝

魯有二世室

發慮憲離經辯志

大學之教正業

禮有報而樂有反

少宮少商少徵

少連大連善居喪

經解以詩為首

期之喪達乎大夫

服膺為鑲心

祝不上於裕

盤銘以大學傳

禮器素青沿秦事

兼職省費非王制

善教使人繼志證史

共版不潔手
家有熟讀義

大戴禮記

類爲醫枕
左塾右塾之坐

舜葬蒼梧兩已
絮短至不驗短

儒行之異十七條
射圃拒人非聖意

儒行經解非聖言

大戴撰注篇卷

盧辯爲大戴解詁

古帝王銘諸器

勸學篇桐荀子

良賈深藏若虛

東有開明

傳言以象胥

官人言少壯老無業

孔子三朝記七篇

大小戴荀賈書互同

明堂九室合洛書

武王東面受丹書

颯風五伎

冠辭迎日辭

庶虞徵征

反舌舌人

月令注引小正

大戴始三九終八一

易本命篇同家語

朱子山谷書陸階篇

蟹二整八足

公冠誤公符

商老彭仲隗

爾雅以觀古

夏小正無申氣日數

大戴有闕有重出

武王十七銘

夏小正傳注

如長日加益

五儀禮極純純

仲隗亦爲中露

類公殺逸治

時訓因小正加詳

大戴注讓鄭氏

金匱陰謀諸銘辭

聖人得國無日食

行所聞則廣大

禮察篇言審取舍

續學之徒

郭元去陳以族從

傅崧燭注夏小正

樂

樂經以秦闕亡

變徵變宮相演

王朴考正雅樂

陳晉叔樂書

皇祐新樂圖記

賈疏引樂經

食舉之樂

戴望之好樂

周樂稱夏諸名義

樂德樂語樂舞

六十聲八十四調

黃鍾爲萬事根本

堯鑑新定樂法

蔡元定律呂新書

新琴立樂

樂經存亡

樂名歷代異稱

唐樂稱和諸名義

五莖六英

七音清濁一均

用尺量定律

房庶亡補樂書

律常長音當日

陽成子長作樂經

雙劍飛白

周禮奏九夏

宋樂稱安諸名義

古皇六樂名異

二變四清

吹律得聲

景祐樂府奏議

六十律相生法

大唐之歌樂辭

挾琴赴曲

宋樂名永

號鐘繞梁絳綺諸琴

旋宮以明均律

半律子聲

徐景安歷代樂儀

景祐樂記

錢氏三百六十律

漢鮑鄭等上樂事

阮籍樂論

梁樂稱雅諸名義

蔡邕製焦尾琴事

翁注困學紀聞

卷首

編目卷五

琴賦初學記言古琴

廣陵散始社變

周無射鐘毀隋

神農豐年詠

伯牙作水僮壞陵操

唐呂才製尺八譜律

齊衰作大呂

鐘磬二八一堵

詩與樂相須

鄉飲酒旨三終四

叔夜廣陵止息曲

銅山靈鐘相應

制氏樂止紀鏗鏘

黃帝龍哀頌

制律必得真柁黍

尺八爲笛名

孔子鼓瑟見狸鼠

十二子擊卽清聲

子夏述樂記

鄉樂爲房中之樂

廣陵散爲魏晉名

銅燥盤應鐘而鳴

李延年變新聲

元次山補樂歌諸辭

縱黍橫黍尺律異

元宗吹尺八謫人間

蔡邕以螳螂疑殺聲

劉几王堯臣論樂

魯賜禮樂不盡同周

大射歌鹿鳴三終

日宮散月宮散

劉歆鍾律書

夏侯太初辨樂論

竹彈歌

楊傑元祐樂議

房介然善竹笛

聶政琴成入韓

禮樂互用無偏勝

魯君臣後備禮樂

新宮三終無管詩

歸雲引華嶽引

隋牛宏樂議

伏巖網罟歌

琴曲十二操名義

劉昶太學令壁記

聽音觀樂知風俗

晉孔衍撰琴操

禮樂無全書

魯夷樂止東南

編目卷六

春秋

春秋字數

詩亡然後春秋作

胡傳周未嘗改月

隱十年無正

春秋筆削與文辭異

奪取寶書得六十國

春秋以懼見人性

日食推驗不盡合

春秋事之深切著明

書王之月總數

魯僖遺早修政

春秋謹嚴

詩春秋相表裏

春秋名義

隱不書卽位

游夏不能贊一辭

春秋非魯專名

書尹氏齊崔氏義

莊十八年不入食

春秋有律之斷例

二三月書王存二代

僖公世書雨書雪

學春秋爲切近法

楚詩夏南無中國

左氏言時先經諸證

侵伐之數及義例

十四人求周史記

荆公不爲春秋

周衰諸侯有史

交會後有不食類食

春秋如用藥治病

紀侯大去國爲生名

春秋以名勸懲

用夷禮則夷之

魯莊忘父饕餮齊

夏時冠周月之非

古文卽位爲卽立

百二十國寶書

荆公以孝老詆春秋

小史掌邦國之志

日食之類有脫簡

公矢魚於棠

隕霜不殺菽

公如京師非以朝

史皇邪正相半

春王正月諸說

元年義取體仁

輪平渝不相通

星實如雨爲修後曆

雅言無春秋

國史有內外左右

書時月多闕文

正二三月書王

有鍼有箴有燧

歸屬二書法

母以子貴

定公書元先即位

星季東慧見西

晉侵齊以喪還

城楚邱封衛

盟洮岸先王人

春秋無達例

禘太廟致夫人

魯如京師之數

衛本都徒處

公會戎盟戎

鄭伯逃盟乞盟

城杞城成周

三代之五伯

王不書天

三忠臣書及

遇濟會稷以亂書

襄王以狄出

澳梁之會書大夫

書大雩二十一

左氏

左傳字數

齊桓行命爲方伯

春秋志火存陳

恆星不見星隕

晉通吳疲楚

齊桓之霸十二會

晉文會盟逼王畿

董子深於春秋

濟西田許田賂齊鄭

魯朝聘大國之數

春秋書入國諸義

齊鄭聘盟使弟

宋公會孟戰泓

羊舌肸習於春秋

春秋五霸說各異

桓去秋冬二時

三叛人書名

宣定立於仲季

淮夷列諸侯之會

公在乾侯

盟澳梁會申爲書變

齊師宋師次郕

齊僖稱小伯

春秋三書李

沙鹿崩

楚通越掩吳

兵車夾裳會數

晉盟于子庚

董仲舒春秋決獄

取都鼎納莒侯寶

王使聘魯之數

獻六羽稅敵書初

世子忽歸鄭

盟翟泉圍鄭

春秋爲國史大名

霸爲諸侯伯長之號

春秋有天法王法

馮克段許止明孝弟

叔孫昭子殺豎牛

春秋特書正名分

書居出居及在之異

申之會兆於宋

魯不亟於從齊楚

齊郊書零骨有故

李燧其於慧

晉霸由師武臣力

城邢列三國稱師

九合不必通緝

桓文正議事證

漢廷多以春秋斷獄

貨范鞅竊寶弓

魯隱奔天王喪

史表書初本春秋

許叔入於許

衛遷帝邱及狄盟

學春秋始終俱宜

分三公爲二伯一公

春秋爲靈性之書

書仲子成風維綱常

晉文請隧弗許

成宋亂宋災故

魯閱蒐稱大

澳梁之盟兆雞澤

二尹氏以非禮書

昭定書萬爲權移下

齊景使獲麟

晉納捷甯弗克

城綠陵書諸侯

盟首止復書諸侯

春秋其幽而明

公孫宏以春秋繩吏

三叛人以邑來

衛人立晉不書公子

陳同甫春秋屬辭

納幣觀用幣

城虎牢戊戌牢

五霸卽五伯

王霸無異道

春秋爲傳心要典

鄆鼎衛寶以義利書

趙鞅入晉陽書叛

用致夫人

肆大昏

魯不會北杏鄆

魯大夫陪臣僭稱

左氏三病十一事疑

左氏有秦孝公後事

左邱明在孔子前

左氏非邱明八廢

敬仲華萬事非先見

杜序優柔語所本

苦成叔非讎

鄭伯謂燭之武

王叛王孫蘇

民未知禮未生共

繇禹並言世濟失辭

齊桓五禁有躬蹈者

西陸朝觀出沐

蔡龍氏御龍氏

鄭僑任怨

甚宏遠天

命孔子司寇稱祖

顏高弓六鈞

春秋書法凡例

取長葛經傳異時

左氏太官廚

穆有塗山之會

宣子吉射之敗

近寶則公室貧

趙襄子勝翟有憂色

宣子桓子之諛

孟獻子愛穆伯二子

左氏去孔子八十年

陶唐氏劉氏

穆后聲子婦人讎

富長成縛言周封建

上思利民為忠

左氏文多乖於名分

民受天地之中以生

賈能貧賤有恥證史

晉文合諸侯申禁

火出夏為三月

甯殖愧諸侯之策

司城子罕之賢

楚克陳為天道

夷庚為平道

冉有用矛樊遲為右

龐滅湜立少康

左氏雜用三正

公羊為賣餅家

塗山有四

公孫成多矍大利

晉去故絳居新田

祁奚救叔向

杜氏世族譜疑帝系

使夷駢送賈季幣

左氏立學以言劉氏

沙鹿崩為新都兆

春秋中婦人以讎著

石祁子言可訓世

正時之義合素問言

冀國冀戎

民生在勤

楚夏州衛戎州

趙衰以蠶蠶事封原

韓宣子譽嘉樹

先二子鳴

非斯諷子罕劫君

召陵舉醜蔡衛吳長

齊入晉孟門

有若宵攻

師曠歌北風兩風

左氏為古學

夏五長八

將以瓊璫飲

猶乘周禮

班固不足離離

驪盈誤樂遠

臧卒校本左傳

齊晉楚霸先服鄭

左氏出張蒼家無傳

夜明為釋氏生

羽數以八為倍

臣無二心天之制

杜氏長歷置閏之失

顧幹鄭三門

元愷之才皆德

秦夏聲

諸侯諒闇用吉禮

宋伯姬婦中伯夷

子文逃富

子罕以不受玉為寶

會盟吳長

匠慶以小君喪責癩

飛矢行人上下

讎鼎崇鼎崇鼎

公羊先左行為今

舜出於虞幕

孔子稱瓊璫止飲

齊猶有禮

楚辭王逸洪慶善注

隨會趙文子相距年

杜預手定左傳

虎牢城舉制一地

處秦為劉氏

正義左氏立學語誤

傳中生而稱讎

原繁臣節可議

王二於說

冀并於管封邴芮

狄之鄭舒

葵邱申禁見管子

伯宗伐路不待諸證

衛賜貞子成子生體

晏子不受富

臧文仲廢六關

晉楚互長

衛公叔發名拔

五十九母弟有二

鄭志宋志

鄭買條左氏長義

虞幕非虞思

范武子家事治

隱桓時人雪

隨會知政盜奔秦

孔子趙蘧子相距年

岑之敬策春秋

魯之家法不修

相宜甚兄

春秋不非君臣同名

唐風不錄晉文

楚共王論巫臣語

趙盾崔杼不蓋惡

天晉晉遠天

勞冒勃蘇即包胥

惠王知志

隕石六編

國有人無人諸證

宋三世無大夫

老聃甚宏存文獻

范宣子假羽毛

虞荀張蒼傳左氏

弗問斬社斷旌纛

左氏爲楚倚相後

知果別族爲輔氏

王孫圉對趙鞅語

晉寶鐘鳴憤二人

三尺法二尺四寸簡

以多文辭舉是禮

變不愧紳

籍談忘祖

王孫雒謀先黃池會

文哀淫亂

投壺鬻白水

定太子迎襄王正講

楚輿藍纁衰鞶豹

齊豹盜三叛人

楚辟我衷何效

包胥逃賞

裨靈梓慎所言

有靈夾日

不有君子不能國

君弑稱君稱國

晉楚之臣能互知政

春秋終請討陳恆

儉德之共

晉之從政者新

左邱失明有國語

張孟談遇智過

子產稱公孫稱國

非國語非非國語

能忍恥無害趙宗

是謂一終言星

齊女有禮

衆仲胥臣善姓氏

晉四姬種王盛姬

成風事季友

求諸侯莫如勤王

隱焉用文證史

樂王射殺叔向

春秋無賢臣論

君子遠不適難

莫敖大心沈尹戊

宋景公時熒惑徙宮

天子有日官

無謂秦無人

魯宗人尊夏守禮

邾戰爲楚霸盛衰

孔門皆忠於魯國

伯宗以直言不容晉

申叔豫戒種子馮

臧文仲玉警告糶

題者顯難

臧僖伯氏爲追稱

子太叔九言

辛伯諗周桓公

益爲皋陶子

葛婦投紡

行人子羽能姓氏學

叔向習春秋不知陳

敬贏事襄仲

辰贏事無國內法

秦穆悔過爲修聖

梁邱據之佞

原伯魯不說學

儒爲二國愛

邾文公知命

趙宣子感鉏臧

宋襄求諸侯敗阻

大夫不氏不名

夫差報趙

蕭魚爲晉霸盛衰

手文魯虞友古篆

國武子好靈言

國語非邱明作

伯宗索士

驪離離驪皆楚言

依驪歷辛

越得歲吳伐之凶

疑妻疑室疑相

舉陶庭堅不祀

誰能去兵證史

君子務知大者遠者

叔向衰於晚節

周人以諱事神

木瓜美齊桓

禮公恤民諸語

向戌求名不例盟

季氏貳魯侯

申包胥似張子房

楚昭知天道

春秋書災異

楚靈卜得天而辱

隱不爵名大夫

王子朝以典籍奔楚

以樂賞魏絳

春秋虞氏徵傳

晉不討大夫之逆

左傳國語互異

舉陽送州軍於荆

鳴玉以相非武子

前華後河

刑書刑鼎竹刑

左氏以成敗論人

庭堅即夷堅

鄭子能言其祖

寤生義通稱徹

叔向女齊爲師保

編目卷七

公羊

語宴寧公室之卑
死有臣言如賓祭

治杞田侵小
左氏開闢里籍言

魯晉有先世典法
主孟昭我

魯田賦晉刑鼎
稱主不獨大夫

古志克已復禮
主君與主諸稱所屬

公羊傳字數

董江都治公羊

何休爲公羊罪人

黜周爲二王後

魯隱爲受命王

五始三科九旨

七等六輔二類七缺

五行志多公羊說

獲麟推代周誕妄

血書白書之疑

春秋屬商

何氏文說例

康成發墨守

公羊授受

公羊撰於壽及子都

穀梁引公羊文

春秋始隱公義

平王惠公先後

漢廷以春秋決事

石曼姑受命立羈

上句不伐齊喪

大夫受命不受辭

天王不能事母

曹沫手劍劫盟

齊紀九世復讎

會夾谷不復九世讎

不討賊復讎非臣子

狩于都爲通讎

祭仲廢君爲通權

齊桓覽矜喪邱會

盛桓公以夷五霸

衛石惡之惡以名

仲孫何忌譏二名

二名有兩義

齊桓覽矜喪邱會

丙宮誅去妾意

宋仲幾不蕪城

公羊鄭禮注多齊言

公子遂如齊譏喪娶

用致夫人譏立妾

穀梁

穀梁字數

傅主通經當理

鄭地不在冀州

棄自殺戰爲狄

滅庸後秦爲楚役

伯宗擯殺者善

俠爲所氏說史

大夫未爵命不氏

庚子孔子生

石尚欲魯春秋

師還歸賑之書

穀梁所得爲多

范甯糾本傳六事

范注公言三家之失

大侵蒐狩禮合詩傳

穀梁說四時田獵

鄧公地爲某

穀梁子名及時

論語

論語字數

有子曾子稱子

史記言師有子之謬

有子言論

檀弓記有子不盡實

哀公問主於宰我

虞主練主用桑柴

論語三家

張侯論兼齊魯

宅不處仁

親予非助我

管氏三歸二說

舉直錯枉措爲加

百世可知見乎起

千歲坐致見乎逝

默而識之

太師疵少師彊

互鄉在鹿邑

進互鄉抑闕黨

孔顏孟三子氣象

繡五入非一入

執禮謂持禮書

直人名弓

八士時世說各異

逸民不論朱張

孤竹封國

怨爲一字銘

以能問不能孔子語

孔磨之教

深衣餘衣削幅

不知命證史

教之化民深於命

蘧顏昏夜不改行

鄭寬鄭單之異

善人卽吉士

論語各家傳受注說

子貢存魯亂齊

顏子成已成物

孝經

屢空一說虛中

考所爲親所由

不舍晝夜

一言興喪證史

孔子天地元氣

所因三綱五常

雅頌得所易舊次

五臣爲五龍

八士在虞官

朱張字子弓

沮溺荷蓑仲子操行

思無邪爲三字銘

卞莊子勇塞三北

四勿九思先視

言假滅明爲南人

審富貴行貧賤

蘧伯玉不對孫寧

曾子七十著書

南郭言孔門雜人

有恆卽書常人

南子二異說

子貢列貨殖

唐棣常棣不同

申根申堂申黨申續

老彭一人二人

小人同比證史

佞人難遠證史

顯子和風慶雲

子疾病子貢出卜

詩未刪雅頌之所

武九臣爲九駭

八士爲南宮氏

隱居放言

子路掉雉

爲力不同科別解

首陽山有五

庶人不議不及士

子路令郈食溝者

鳧魚逝水見道

孫叔敖三相三去

孔子嚴事蘧伯玉

子貢對東郭子思

微生高稱尾生

毋必亦有必

儒林不及游夏

闕黨互鄉童子

達巷黨人項橐

義蹇堯臣至商

近思遠慮

君使臣使事君

孟子泰山巖巖

仁者無欲故靜

雅頌得所爲樂音

以博奕日問道

孟莊子獻子

放言爲置不言

共嗅說不同

警諸草木區萌

孔孟荀子觀水

士有盲責

孔子去魯

聖凡心有昏明

溫故不知新

弟子公伯僚申練

無可無不可

鄭校讀論語五十事

易鄉黨言必

循吏不及冉季

太史學等在紂時

老氏自然無所作

四教四科文有先後

父慈子孝無則義

麻冕純字通紉緇

智者日進故動

直躬證父爲信

仲尼不如顏回

夢見周公

夷齊姓名行第

子不語因語而見

小道泥遠孔子語

躬自厚薄責人

非帷裳必殺之

身正令行證史

涉沂風雲詠饋

足爲史不足爲師

縣寬縣豐縣瑣

心身席割皆以正

魯齊古論語異讀

顏曾子貢獨受道

論語諸言勿字義

孝經字數

馮椅古孝經輯注

是何首與注誤入

鄭注孝經非康成

爭臣爭子爭友

劉知幾等議孝經

求忠臣於孝子之門

事親終於喪祭

六家異同
古文孝經
古文孝經指解
顧芝得孝經十八章
敬樂憂哀殿五致
比妻子於徒役
盛粹讀孝經
孝無終始

孝經非曾子自為
孝經家傳受
闔門章鄙俗
孝經列學議獻
孔鄒分章不同
後人增章應古文
能事親則能事神
曾子全歸猶易贊

行在孝經
靜父非責善
范祖禹道孝經制子
陳澄論孝經
唐元宗注孝經
學教皆从孝字
嚴父配天

稱仲尼同中庸
王介甫孝經解
朱子刊誤分經傳
文王配上帝
鄭注孝經為小同
孝經言不敢者九
明堂非以考配

編目卷八

孟子

孟子字數

摩頂致於踵

孔子小管仲

陳臣引志曰

邳揮引忠賊二語

孟子有意無意快語

仁術擇術

仁安人義正我

趙注孟子非全文

宋槧本孟子

好樂當讀為悅樂

仁在乎熟證諸子

善推其所為

孟子自著或記集

劉熙孟子注

琴張琴牢

齊王悅吹竿鼓琴

庠序孝弟證義

孟子外書四篇

楊墨之學所出

費惠公以邑為國

禹生石紐西夷人

孫氏孟子音義

上好下甚證史

子路管仲之別

收斂此心以求放

孟子稱諸侯皆豎

鸞宮見晏子

子張善鼓琴

驩忌南郭先生

恥之於人證史

守氣守約不正對

楊墨事實

仁人心求放心

孟子字子車或子居

置郵語本孔子

不仁得天下證棄

諸侯之寶三

守身為大

趙引中庸談論語

齊王由反手

周公施四事

景差乘與濟人

瑣邪羽旄合為一事

誦詩讀書與古人居

莊子言近子莫

曹交以國為氏

林氏續孟子

墨子薄喪託禹

湯曰天吏尹曰天命

天吏伐暴證史

行不義得天下證史

告子名勝亦名不害

文王望道未見

韓定公文公二豎

曾西即曾申

喪地不止七百里

立命委心

楊似老墨似佛

三子知聖人汗

孟子疏偽作

齊王多好遠證史

孟子學伊尹之任

民為貴證史

離間非道證史

道一而已

恆心惟士證孔孟

利與善之間

變置社稷

蓋大夫蓋祿故址

狗彘食人食

小學

終軍知豹文題鳳

尸子述爾雅諸文

姊妹之子

急就篇

唐元度十體書

亡新時六書

老復丁

書馬與尾當五

隴增佳隴去羸

八寸策八十宗

驚聲鉞鉞

秀九禾州三刀

三十爲世

安國書爲隸古定

李斯前有小篆

毛伯敦蠶銘周姜敦

孟子屢言人倫

修身見世自爲治平

窮義達道

求在我求在外

五霸等過爲罪人

陳季甫求放心讀書

不祥敵賢

鹽鐵論引孟子詳略

養心莫善寡欲

三宿出滬當爲重

戰國作備七定

民無恆心謂戰國

滄浪之水

民心得失謹史

神農之教見諸子

以刃與政

戰國而七國之

文武與民好善

滄浪歌五製

孟子終堯舜湯文

孔孟不入秦

仁勝不仁

孟子檢發即常平法

詔從竇攸受爾雅

爾雅注家疏家

傅貞版

杜蒙黃昏合歌

大篆九篇

古籀奇字隸書佐書

顏注急就篇淺陋

乳虎穴爲虎

舉似皇改罪

丁子有尾鉤有須

鐵鑄鑊金根車

文武爲斌日月爲易

梁父七十二家

揚雄訓纂

月稱三十三四十九

眉壽館碑

說文聽豹文鳳

健爲文學郭舍人

蒐懶羊亦言戎葵

麟鳳天雞六駁

說文引王育說

倉頡爰歷博學

董彥遠除正字謝啓

殲戎股啖戎衣

謝以言失賈去口

趙爲肖齊爲立

來一束二雞

貨泉爲白水真人

尉律四十九類

蕭何署書二闕

乙子丁子已于

宣和博古圖

邯鄲汎國

甥姪名義

縣數栲檀

彭蠡彭越鬲嶺

九經字樣

經蒙鳥蟲

郭公郭亡

湯齊讀爲脾

秦合棘束去疎

龍卷龍袞元瑞元冕

鼻印白下羊四下羊

裘爲緋衣小兒

五從二間舟

秦嘉文時三石

古字重疊爲之

孔子篆季札墓

爾雅四極

獮子從子從孫

覆苦荼爲茗菴

日及木槿

尉律賦八體

許慎說文

夏有闕文

鳥馬魚魯

藥爲六穗禾

興雲爲輿雨

三豕己亥

鷓爲四十八

閏月爲門五日

大湫巫咸亞駝辭同

呂大臨考古圖

太公碑年壽

趙明誠金石錄
飲器象爵取鳴聲
讀書須識字

郭氏江簡佩麟

經世圖聲音體數

七音三十六母

華書梵書

二聲合一字諸證

呂靜韻集分配五聲

寬爲古文天

充以國爲姓

蘇冕不忘識字

夾溱譏說文虛設字

搯據背城

經說

六經六藝

四經象四時四君

六藝以易爲原

五經傳受諸人

毋昭裔捐俸琢石

鄭覃進石壁九經

根株注脚

書義如真珠船

祭享祭正祭酒

漢永初討羌符

小篆八分行書章草

張伯英作草書

宮聲兼五聲

梵人長於音

譜聲聲況

切韻唐韻廣韻

四聲切韻四聲譜

集韻始丁終司馬光

顏魯公韻海鏡源

漢惟子雲稱識字

拘粟泮僕寺別隸

不字其李點讀法

七經九經十二經

孔子藏書周室

五經合五常

漢熹平至宋七石經

宋石經分隸諸人

五經文字

六經注我

古人皆手寫經史

詛楚文卽巫咸文

安息國書旁行

隸書亦名真書楷書

古今法音苑

聲經音緯

佛經贊德偈頌

翻切之始

彩聲唐韻上下平統

四聲韻略

前漢古字韻編

宋諱避鏡爲鑑

爲文宜略識字

孫休變隸自制字

李氏蒙求續蒙求

六經六緯

周續之趙典通經

文帝置一經博士

衛恆祖得古文邯鄲

後蜀石經國唐諱

九經字樣

虞溥學話

板本始唐末益州

秦晉文三本

右行左行下行書

歐陽誤八分爲隸

邵氏律呂聲音之學

三十六字母圖

切韻法音和類隔

永明體文用宮商

上下平分宮商

禮部韻略

廣韻姓氏遺充歸

自環爲私背私爲公

無事好看韻書

梁四公造字命名

蒙求平上去通聞

五經五緯爲十經

文翁遺相如受七經

漢置博士先後

晉石經未成

張參詳定五經刊壁

發冢求詩書

聖人述史爲經

後唐九經鑲本

徐楚金說文繫傳

梵住虛造書法淨天

書品六體論

韻書先後應四時

婆羅門書音韻

切韻指掌圖

慢聲急聲

李登聲類

罕韻附近通用

賁育謬說

宋元憲寶玩佩麟

郭恕先佩麟義

三倉有訓纂滂喜

五經博士

谷那律爲九經庫

傳記博士

唐石壁九經

宋石經蜀陝二本

書必博見

六籍有經有史

巾箱中五經

編目卷九

天道

傳成七經詩皆集句
俟候起於哀平
讖與緯有別
讀經好高多躐等
經筵進講義緣起
禮亡魯郊禘秦僭時

王羲之寫七經詩
光武時信緯為內學
歐陽請刪疏中讖緯
孔子向北辰告經備
慶歷後非毀先儒
樂亡肆夏雍敵

康成注禮引緯說
秦苻堅魏孝文焚緯
經疏有好有次
孔子為素王元聖
排擊疑讖諸經
三年通一經

河洛七緯篇數
李尋以緯說王根
經注有行有不行
慶歷前談經守故
以姦言違經緯

七經緯諸名
宋隋禁收緯說
讀經未盡嘗古人
七經小傳三經義
書亡秦晉詩亡魯頌

天去地道理

天門地戶

天皆空虛無實形

日月徑千里

星度紀赤道

日卻

言歲差有過不及

日行五道

刻景長短

附耳動主纜

五星房箕東井三聚

星家甘石巫咸

日食正陽之朔

北斗九星相距

孔毅父星說做天問

七衡六間相去

二十八宿相距

水浮天載地

大星徑百里

黃道度有斜直

赤道天度黃道日度

蓋天渾儀

朱規為赤遊

張瀟觀象賦

進賢主舉逸才

懷星不見星隕

傳說騎箕尾主女巫

月二十三食而既

杓端兩星為矛盾

莊子天運篇簡妙

二至二分相距

天行里數

水輪風輪虛空

魯勝正天論

步歲主冬至十建

太初歷四分法

渾儀法要

劉智正歷

大象賦言星

魯舌知佞讒

月星齒斲畢星

傳說星非商臣

九星天蓬天芮等

風雲皆陰陽互根

傅元擬天問

南北東西四隅相去

天起牽牛地起畢昴

剛風大氣

二十八宿度分

歲文從步從戌

日星歲差不同

周髀家言天

星官書始黃帝

少微為士大夫

靈憲渾天賦

趙尹皋傳天數

天剛君堅

九軀六神

經緯星陰陽互根

黃姑河鼓織女

畢儀千里差一寸

日月權輿星紀

天有四和四極

斗有餘分

劉向五倫紀

斗迫不常在寅卯

天象笠天裏地

黃帝立官占天

畢為學車

丹元子步天歌

客星入太微入斗

日食不盡如鉤

北斗七星外有輔弼

天地各具陰陽

善風惡風

小祝寧風早
王及甫天經
星至申爲流
星出辰沒戌
東壁東井名義
周禮日景測地中法

昌黎以早訟風伯
星見辰伏戌
七月流火
三辰五辰十二辰
南箕北斗名義
古測景在陽城

五色雲爲咎徵
星正午中未
定之方中
稱辰無定義
王景崇袞冕厭星變

臚唱時五色雲見
堯典中星舉四時
堯典月令星達
今日今辰之別
二體撰日星之氣

月落參橫景未真
月令中星舉十二時
班史分七曜爲二志
月令中星舉弧建
唐以後儀岳蓋測景

歷數

顧頊歷元起甲寅
劉歆三統歷

秦顧歷起乙卯
四分歷庚申元

漢太初歷起丁丑
甲寅歷效於孔子時

漢武改年太初歷
孔子修殷歷

史記歷術甲子篇
殷歷不與交會應

十二公正朔不肯于
羅計二隱曜立成歷

漢存黃帝等六歷
歷右移律左轉

小歷大歷
歷以差改以驗用

符天歷調元歷
宋乾道歷

王朴欽天歷
冀莢爲歷草

堯爲帝成歷
九天九地

朱草合朔
五運六氣應天地

梧桐知閏
五六天地之中合

伯陽京虞納甲法
六氣配六神

漢上沈括論納甲
氣運於早潦難通

長含經官渾淪以前
史記世年表之別

經世書官開闢後
十一星推人命

龍馬牛犬蛇義爲合
疑年譜主厲王以前

鴻荒年數
年略譜起共和

十紀說茫茫
堯年起甲辰未確

子商見姓有五音
捐闕四維

吉日庚午擇日
數術記遺

三命三星
晝夜漏刻

定之方中擇地法
百刻十二時六十分

我辰安在論命
三不能比兩

中爲心體
治歷有積算差驗

元虛見天地之心
歷元卦氣所起問

太元經本老子
氣候十二日一代

太元經新論俱有二
小榆中榆

檀虛法太元皆心學
中氣極氣

編目卷十

地理

地志不必及人物
四至八到

禹本紀古圖書

管子以水道言民

二寸爲千里

河從頓邱入勃海

秦德公徙鳳翔雍地

九江爲洞庭

浙江出黟縣南率山

齊棧道木關

淮都舟馳夷

銅鞮縣

桐柏大復山

高梁山壺山出落水

溝瀆志民歌鄴令

夷狄入由郡縣削弱

蜀道難言開國

水經注郭鄆二家

水經經注舉水例

船庫官改縣

洛陽長生殿上陽宮

服澤之陽

臨晉以限東諸侯

吳都賦茂苑

明一統志詩多

禹受地記

赤縣神州

風俗繫水土情欲

禹貢地域圖六體

海旁出爲勃

章邯雍王爲槐里

數淺原彭蠡

浙江出南蠻夷中

齊王走城陽山中

漢置蜀西南諸郡

同州本司州

淮水又至廣陵淮浦

涪溪在湘水南

西通武關鄜關

契丹緣起

蜀王先世諸名

水經三國時人作

三輔黃圖作者

武侯家南陽隆中

元武門迎仙宮

王嘉爲南陵丞

武關函谷以限南北

長州或蘇或東陽

杜君弼言地理四事

鹿澗之高

八極神海大瀛海

山東兵強由水土

禹疆二渠引河

旁跌合擊爲勃

禹甸至九陽山

豫章尋陽柴桑

餘甸之山

楚北甘魚之口

荀卿爲蘭陵令

子夏居西河石室

淮陵睢陵

元次山家涪溪

洵水上有關

石敬瑭求援契丹

岷嶓庸蜀

桑欽通地理無水經

水經注引黃圖四

天不足西北

東都改名神都

南陵在霸陵南

鮑明遠登大雷岸

鑿城殺胡林

李安憲斥地理運籌

傅榮水出岷嶓

中國八十一分之一

蕭何收圖書知阨塞

漢川爲二渠之一

庫沱河徒駭河

羽人裸民國

帝女居洞庭山

句踐地所至

魚陂甘魚陂

關陵有二

文中子河汾敝廬

齊俗之侈始景公

引漳水灌鄴

商周以封建禦邊

滄州漢武臺

秦滅蜀置守

山海經附益地名

神名臺九室

地不滿東南

皋陶釣雷澤

治梁及岐

大雷口小雷口

陳思王愁思園

宋僧言志主人物

醴泉瑤池

秦略取諸地

輿圖計里畫方

勃海碣石

鳥鼠朱圉之地

丹邱不死鄉

姑蔑太末

越居吳王甬句東

沈黎汶山郡省并

文中子父令銅川

地理志言風俗

齊冠帶衣履天下

禹樹生稻梁

唐以幽鐵扞契丹

唐伐高麗刻石

天下水數

本草附益地名

棘門石柱橋

九龍嘉德殿

舜源溇澤

呂梁山孤岐山

無過雷池一步

巴州奇章山

諸子

曾子書切於日用

子思之年可疑

羸孚者喪家狗

教非其人之喻

千萬人情一人情

法言序在後

稱漢公甚於美新

殿奏太平十二策

封禪秦漢侈心

張元素問禮

仲長子光天隱

薛收白牛谿賦

劉禹錫王質碑

李德林言文

世說中說浮實

瀆田悉徒

管子有申韓老莊說

弟子職

河上公注有二

生之徒十三

谷神章為養生宗

平王問道文子

曾子書編輯著志

周廟欲器

非十二子止十子

橫革直成爲萬輔

荀子監本建本互異

法言四家集注

莽大夫

太極殿原爲大輿

房魏不守師說

黎民懷德戎狄

獨遊頌河渚先生

孔子龜山操

王無功北山賦井序

問禮關朗

管子書多古字

管仲以爭利無後

寶胥無弦章決獄

作內政教士之子

王弼傳奕注老子

常無常有

谷神亦作浴神

文子語多取於他書

律歷更相治

黃帝金人三緘銘

史魚子思孟子見非

化益窺窺橫革

五泰五帝

宋咸升法言序

五兩咸半通銅

文中子序述各經

閉心閉口閉門

王通弟凝績

藏用以密

詩分四聲八病

文中子諸弟未實

薛道衡見子收

管子尹知章注

管子非一人一時筆

景公以射思晏子

老子攬入語

唯簡早復

荆公喜老子

五千文容成所說

文子篇數分析

問不容駟忽

輿几巾機金几箴銘

荀卿用楚辭

翠牢天下

河間獻王言

蘇氏論太元法言

半章印青綸佩

河汾諸弟子

中說去取文史

王綬題詩黃頰山壁

中說擬論語

文中子世家傳系

援琴鼓蕩什

房杜魏爲門人

召忽得天下不生

輕重篇鄙俗

黃帝六相

佳兵不祥章

老子言有所激

無天下可有天下

除日無歲無內外

文子或計然辛研作

荀彘可將五百乘

孔子蒞姑布子卿

彈冠振衣

三見齊王不言事

獻王有功諸經

太元法言擬經傳

靈根朋屬爲心學

詩失於齊魯

記注誦史道

白牛谿講道

粉亭操因釣者作

王勃兄弟稱珠樹

文中子之年

王通好高自大

立后而手實

石壁菁茅之謀

黃帝討蚩尤

常善救人章

申韓原於道德

聖人適情

文子爲老子弟子

農家范子計然

積薪燎後處上

列子二師

西方聖人

東坡疑莊子四篇

輪扁以書爲糟魄

莊子善言風

成元英莊子疏

君親事其心

郭象竊向往注

禽滑釐異文

朱子取天運篇

齊物論非欲齊物

各家莊子注

巫咸爲黔首驅疾

尹儒夢受秋駕法

子貢出卜孔子病

不暇不義水

失時雀起

聲氏牛問變

驚怖顛病之徵

梁君以白雁射人

易牙知秋禽

深目蒿扇

不學變心行

老萊子齒舌之喻

列禦寇有道士

西極化人騰天

莊子祠堂記

道之傳授以心

調調刁刁

儒墨楊乘四家

聖人神人不過問

鼓篋播精言贊卜

庖丁行所無事

莊子言六經分明

吹萬不同而自已

畏累虛

插桃枝連灰

空樹來風

孔子從弟子五人

踞竈聽春秋

六驥致金鐵

戴尊累十

射所見以鈞異

公孫龍下車撫心

祝牧謂妻駭佩

禮若元鑑之柄

莊子逸篇十九

老萊子著書言道家

列子子產同時

列子典佛書表裏

食十漿餽五漿

庚桑楚篇背禪

女以妾聽之奚

公孫龍子字子乘

孔老孟莊同時

郭注言恩怨夢寐

屠牛坦刀莫鐵

豫且射白龍中目

莊子逸篇

閻奕三士謀致人

鬼智不如童子

桐乳致巢

離珠伺鳳鳥環玕

羊溝雞塗狸膏

孔子識沙邱辨士

亡羊得牛斷指得頭

函牛鼎馬不槽足

齊景不以人祠旱

泰山梁父勒石

叔文相莒母猶續

老子指歸引莊子

常縱語老萊子

列子載戰國時事

狐父之盜舖餓者

楊朱爭席

老子猶龍

造物則奚

列子釋文

養知養恬

杜夷幽求子

胡子著知言

神龜以因見夢

諸巧雜十增二

元天之上

童子夜嘯

佛謳由斥苦

鳳文聖仁賢智

欲見風遺燕雀

鹿與牛舍

羌人燔死揚灰

鄭龍不愛身活人

獵而得善言

槐兔目鼠耳

好學爲福

僮子行任車

靈邱子林

列子以仕衡爲嫌

盜臨瀟父篇寓意

莊子善可化拘滯

用意如飛鴻井魚

千縣令異解

越難魯難

向秀注莊未竟

墨翟禽滑釐

王坦之廢莊論

冰炭結於五藏

莊子內外雜篇

游幾問雄黃逐疫

小巫見大巫棄茅

庚市子擊毀王

善卷蒲衣師堯舜

豫章初生可抓

青鸞愛子忘親

葉公好龍之喻

田而得士

視皮輒變喻學

鶴鵠布毅之變

學猶飛鳥羽翼

卯胎爲鴻度

積微之善至吉祥

胸臆不可擊

窮谿之獸無兇虎

有擊謂之縣

水靜猶明

不生不化

鳴鐸以聲毀

太子晉服師曠

劉彥和文心雕龍

風輪水榭

衛鞅論囚赤消

桀染羊辛歧踵戎

燔詩書明法令

鄧析子無厚篇

左下鉅魏屏費金璧

二目視一國

咎犯善隱

晉文遇縶武子

執徒木子金效吳起

郭隗言師友臣役

烈士食夫所狗

承桑修德廢武

孫子十三篇

郭有道碑無愧

身我神道

蠶蠶蟲不射斫

嚴君平以諱稱莊子

襄公知大體

海水周流致地動

盲無與乎眉目

蕭燒膏銷

尸子書二十篇

程子子華子

有大造於趙宗

周衛亡於從衛

桀時有干莘

楚損枝官

持蠶拾蠶

西門豹納蠶

鄭長者之書

石乞侍坐風建

葉公問樂王鮒

宿沙者蠶善流

伍里扁鄉縣郡

鶉冠子用鶉賦

吳子四十六篇

傷農事害女紅

昌黎叢書

始不始生不生

同明同形同利同功

道德經象天地

禹問兩袒浣女

朽瓜爲魚

鷓鴣布穀之變

縱橫家蘇子

勝母盜泉朝歌

傾蓋語孔子

程子前後不一人

西周君獻地三十六

榮夷終號公鼓

韓非子注

深宮之女皆儀秦

烹阿封卽墨

聖人治吏不治民

仲尼使視介子推

延陵生饒延陵王

魯仲連子十四篇

軌里迷鄉

玉環鼠脂

韓信多多益辦

李克七篇

持金爲劉父壽

金玉成積國不安

陰陽始終

楚人賣矛及盾

玉女投壺天笑

梁麗衝城

則不假文履

孝已事親夜五起

舜祠田漁雷澤

鬼谷子師

叔向譏襄宏

失度孤男成駒

崇侯虎導紂

儒服妨耕戰

虞鄭之扁鵲

郭開后勝受問金

高赫爲賞首

苟息累荼加難子

徒赤菽賜田宅

柳子厚辨鶉冠子

禍福倚伏

尹文子

治衆如治寡

鍾鼎銘香吾之蹟

周武帝除天下碑

速賞深則盜愈多

嬰兒忠於仇讐

續二首

霓電虹

何子朗擬馬捶

蘭膏翠蚌致災

舜讓天下蒲衣

舜若日月父母

河圖上躋下沈

殷法刑寒仄

侯侈推侈推侈

優施麗姬

公孫龍堅白異同辨

輪矢不自爲圍直

秦萬金問信陵

楚懷胥邱頁

楚共王逐申侯

債表仕長大夫

伯己什己等五至

至德若不繫舟

慎子言聰明賢聖

部曲爲分什伍爲數

華山之博

伊尹五就呂尙三就

鬼谷子縱橫家
刷通善長短說
騫子書遺語

摩賈先良賈後
宋鉞見少無見多
屠黍去管歸周

太公六韜
有因成無因敗
寒壽暑天

種樹傳本淮南
李少君家錄
穆天子傳體制

韋編鐵籙漆書
禮從宜不從俗
秦士子牛治齊歎

蔡中郎祕論衡
蔡氏談助
餘糧宿敵首

秦否出絕不常
閻盧盡觀十三篇
郤曲傷足

秦儀師鬼谷子
縱橫家刺子主父偃
自長自短非增損

見後見跡
梓人傳本呂覽莊注
臧三耳三牙

金版六弢
清激富燭
蠶以寒餓引日多

龍馬為蠱蟲
葛稚川乞為旬漏令
女史內起居注

黃石公素書三略
懷子十二論
秦祝子游主宗廟

王充師班彪矜已
周成魯哀問舜冠
子思子二十三篇

出乎顏淵章元成
婦人賦戰

裨聞之術先擒摩
戰國策名短長書
柔仁廉滑各有貴

見齊不見崎
予功以主不以佐
奮動而五美附

耐線子
調和大暢
道家冷醫家溫

狂馬網狗
抱朴子內外篇
夢與少君登嵩山

風后化老子授張良
鄭簡公任子產
申田主田野倉庫

王充厚辱其先
冒皮勾類
老氏以無為德

黔婁子四篇
魏武新書

肢醫轉丸飛餅
簡永長書脩書
列貴虛辭貴齊

陳駢作道書
賞巧匠遺規矩
冠履不易用

因水因地因時
郊祀歌后土舊媼
春貸秋賦民皆欣

龍龜以角不以耳
漢武禁中起居注
西京雜記

朱買臣好學
抱鐘而朝
齊景以五子比四支

臨孔刺孟
東戶季子
咸言虛不言無

覆舟奔車無夷孔
迷陽草味美多刺

騁其巧伏其精
邊通學短長
朱賈已贖貴勢

王應兒良
起昌陵疏本呂覽
日中必翼

張夫人諫苻堅
文仲勝盜自矜
魚德燧賜

學猶渴飲河海
漢武故事
荀悅中鑿

流粟漂麥
景公田畧梁忘返
晏子言為知本

宋人學而名母
雁行不拾遺
劉邵人物志

魏武刑罰孫
楚狂遊北門

編目卷十一

考史

續注困學紀聞 卷首 編目卷十一

世有三亡

狐喧諫齊王

卽墨大夫諫入秦

燕王與樂閒書

國策逸文

齊威刑毀譽

三閭大夫堂族屬

陳軫論救韓魏

李斯論趙高逆謀

秦先取蜀後楚

董晉語回紇懷光

秦滅於始皇

光武復租惕遠期

指鹿爲馬東蒲爲脯

史記字數

祖乙去相居耿

太戊爲太甲孫

武成言大統未集

襄王叔帶爲母弟

伐剗小龜不吉

秦境東至河

汲黯公孫宏事謬

參日虎位申非正西

史公採用世本說

國策韓非諷張儀

檀衡東閭行刑所

汪立信移書似道

樂毅答書燕王

白余任戎伐戎

威王姬知佞臣

昭屈景忠楚

秦爭韓魏

周赧後繫秦

白起虜楚

譚忠說劉總

二世時七國並起

趙王不忍獻五城

子嬰刺趙高

三皇五帝諸說

思盤庚遠序說

不狙失官奔狄

受命作周

周召共政曰共和

穆王卽位年壽

終南山在岐東

汲黯歷官至卒年

敬王元王年數遠異

閻廡刺王僚

韓非初說秦

狐援類洩治

文天祥發四鎮

絕交去國

樂毅不圖燕

烹阿封卽墨

屈氏亦爲甲氏

范雎遠交近攻策

西周公東周君

富比陶衛

韓愈狀晉溢美

始皇陰證期萬世

尹翁歸不可干私

銷刃箝語

舜歷試在位年壽

太甲桐孛年數

公劉避桀居豳

武王觀兵盟津

共伯和行天子事

五殺大夫事五異

秦襄穆相去年遠

史記有錄無書

貞王定王貞定王

斷髮文身不可用

鄒忌田巴論諛美

莒卽墨不下燕

孫武策吳破敵

公孫宏有三

舜造漆器禹雕俎

田文非孟嘗君

漢徒諸國閭中

韓瑄亡韓

六國竄於異姓

魏冉商君

滅周生高翟齊生景

新莽推歷紀改元

傅堯俞不致餽陳金

比干秣馬金闕歌

太康至少康百年

祥雉立廟說遠序

古公三子皆同母

武王封先聖後

邱首共山

賜秦岐西地

紂高后遠經

溷注神馬

史記疏略抵牾

大伯仲雍虞仲

管晏遊觀對

田單卽墨復齊

國策逸文遺事

漢晉時有公孫宏

褚遂良論奢靡之始

吳起商文論事君

卞莊子餽莊子

范雎論穰侯失策

召公澤及戰國

國策文不易得

滅國自滅

宋明帝給期

燔書愚民

殺桃林春秋屬晉

史記不著少康功

九世廢嫡無中丁

文王受命稱王

焦黝鑄黎封地異名

后稷封部由堯

秦獻岐東地

漢呂唐武立紀

咸池五車天潢

吳世家光僚世次

太宰嚭入越未諫

微子牽羊把茅
共伯堯鬻早死
齊從薄姑治臨菑
言兵宗太公
史公未見書序
武王夢生子名虞
舜姓姚氏後賜姓媯
伍參子伍舉
舜非顛頊之後
林季載卽南季
程嬰匿武事無據
叩馬之諫難信
商瞿五大夫之語
曹沫卻盟事難信
揚雄後遷而引其語
同車不均茵伏
六家要指宗道德家
張釋之歷官事實
平王末諸戎
過泗水求九鼎
秦廢太后逐穰侯

蕭世家召公疑周公
夷姜稱夫人
齊頃欲王晉景
伯禽報政之遷
文侯重耳去世代
夢龍夢蘭
重黎祝融吳回
燕世家孟子勸伐燕
微子封宋
魏惠王及襄哀紀年
王文格記宣宗失實
伐商已在位十一年
宰子以不附田常死
讒讓真義士
韓魏陪楚莊葬馬
汲黯折宏揖背
儒奧五家並數
文景時廷尉
齊人歌田成非讎
商頌非正考父追作
以匡事使臣武子

衛莊公再娶夫人
鄭桓庶弟母弟兩歧
諸侯相朝授玉
郭侯哀侯事
申生母非齊桓女
陳佗免厲公事
祝融後八姓
履契堯皆帝嚳子
晉蔡周公長幼
反言論秦魏成敗
孔子世家小聖人
弟子傳言子貢失實
關止子我譏宰我
張叔未嘗言按人
史記載事先後顛倒
陳涉例湯武春秋
封禪書意旨
公劉至太王歷年
鸚鵡謠稱父宋父
微子箕子比干去留
不鑿不鳴進譴兩見

衛武篚兄共伯國
魏鄭獻十邑
魯哀歸卒有山氏
晉城求爲絳都
棄種夫人非女弟
史記分一人爲二
芻冒熊達
縣爲舜五世從祖
魯公毛公
趙朔娶晉成姊
墜都攝相年不合
晉齊吳越事乖違
稱去邪事誤隳爲梁
張歐不如釋之守法
貨殖傳逃子貢
夾漈調孟荀傳
泥金檢玉
秦服戎晉和戎
正統時城隍雨滴窟
大師姚少師遷奔周

編目卷七十一

考史

三皇之書

本草上中下三品

霸者繼空續乏

虞舜不南巡

天官書占歲且風月

周陽由疑汲黯不類

莊躡暴郢

秦利珠翠擊越

尉佗求女為衣補

楚漢春秋

車陽侯張相如

鬼神避斷行

李延年拜協律都尉

鄒陽獄中上書

獸鶴歌鴻說互異

石鼓文不矜伐

魏晉王霸兩失

王孫賈陳涉軍相右

排闥入見

三劉漢書標注

文章錄起高士傳

內長文字誤

漢書命世奇作

按下戰先驕楚兵

易以下策存

藥分君臣佐使

七國冬之餘冽

巡狩當總於禹

縛衣人召長吉

鄭莊與黜同傳之非

楚不能禁大盜

尉屠睢將監祿轉餉

蒙恬將兵北伐

項羽飲帳中作歌

下蔡亭長置淮南反

水滸物作

淳于兒十酒說

辯士匿名書

楚人沐猴而冠

漢昭周文齊桓並言

班史敘漢臣無倫

約法三章異讀

狗屠非漢臣可及

吳斗南為五總龜

楚山丹水

周成漢昭喻苗

中興記傳不足親

齊陸澄博覽

本草素問以方伎存

唐慎微證類本草

溫公文潛詠詩

二妃不以期頤從狩

廉頗攻樂乘奔魏

巢穀不接翼

楚莊躡有二

殺西囑君譚吁宋

亡人贊塔略南越

丹書殘券辭

漢啓九國皆同姓

趙高能誦名言

羅襦翠筓

二世為十八子

蔡生舍木侯謂人

漢制瘦弱王道種

漢求才羣士驚應

淮陰羞與啗伍

未易可輕句法

通鑑不書符瑞

武帝決防年獄

李愾盡地力之敬

班固與諸人撰漢記

古本漢書篇第

秦燒詩書百家

帝皇王霸象四時

舜崩蒼梧葬九疑

然五斗米頃

秦行金間李牧

賈生弔屈原

莊襄伐夜郎王滇

桀駿大破秦軍

淮南王謙伐閩越

漢封功臣多不終

長沙以異姓王

樂書十九章

滑稽傳言飲量

杜預撰晉文

韓生說羽都關中

董子尊王絀霸

軍中皆左袒

沛公欲留秦宮

漢書刊誤補遺

漢高宋高射蛇事

明帝舞懸田贖

李克七篇

陸澄引史記注班書

嗣王節得漢書真本

神農問太乙小子

莽時霸橋災

湘夫人以涕揮竹

炊五斗黍許時

郭汾陽解兵柄

拓為秦大盜

唐薊唐昧

發譎成備越

美人和項羽歌

呂后欲為高墳

班表削書之非

房中歌郊祀歌

齊用越人蒙

韓虞作文章流別

高祖敕令無自矜

王任德霸任刑

受刑右肉袒

揭門讎項羽

朱子書論刊誤得失

惠帝立四皓碑

昭帝知燕王旦之詐

元細德之險微

班馬詳略文異

劉之遵每校漢書

之選官古本之譚

西京雜記作者

網漏吞舟之魚

不肖父子

董公如時雨不著功

楊阜為章康復仇

王蠋不受燕封

辛慶忌救劉輔朱雲

應有子遺耗矣

五屬兩處何奴

張良為張仲張老後

古人皆自敘風傲

何武李尋論重賢

宋金二史紛煩

漢功德見諸儒書

不窺閭有五人

馮揚八子二千石

三人官以上諸人

荀胡論喪制

行難工易持

鄢客為僕

昌邑王妻延年女

平陽侯岳舉龍錯

張說所對第一

梁人僞撰漢書古本

庚信不用吳均語

王霸等為廷平

于長忠臣九篇

兩生如鳳不可羅

翟義母不為禱去

田單封安平君

張萬福拜陽城

饑者毛食

北地屬國後置

張湯張皓留侯後

漢財用之數

伍被言衛青將兵

五大夫城

陳平仲紀光武

炫焯閉門讀書

嚴延年毋責錄因

漢文減喪服

顏倫善御

智得不如拙失

李大善令隰川

宣帝時三大講

魯王道聖舉九齡

祥符中立騰錄

以後代史例說班史

吳均齊春秋通史

王溫舒使吏督盜

忠臣傳列陰陽家

韋生脫屣圭組

梁以諱安國距七國

封建郡縣之異

成帝后趙飛燕

衛綰以戲車為郿

西河美稷

張氏譜

都內禁錢

徐奕步騭論重賢

中山五王皆侯

孟堅頌孝明

號萬石者五家

秦伯平輩從之貴

光武七廟共堂

秦漢未皆立嬰

趙忠定父行實

楊炯令盈川

武帝不宜立廟樂

糊名易書之始

成公不受官祿

范史皇后次帝紀

蕭賁善山水龍書

韋平父子宰相

七略別錄

陳萬年以調教子

荀藩等推鄧那主監

翟義與南陽

裴延齡傾陸宣公

鼎躍鼎官

胡三省地理注稱佳

相如為自敘傳

少府領園地作務

不附王莽諸人

穆中監

董子制度之別

廖剛四子乘廳節

張雅圭平獄之廉

魏祖制終服四體

張鍊陳遵殊放約

趙侯蹈儒所難

周校文苑英華

仄太子讜

道侔伊呂策高第

成帝使耶授政事

南北史諸王后妃次

漢書言號官聲字法

周勃亞夫父子相

董公魯兩生名逸

范滂姜敘母勸子

典午司馬氏隱譏

武臣勝儒者

韓說之救倪寬

武力鼎士

郭忠以張掖擊匈奴

馬班傳相如錄自敘

淮南儼衛青汲黯

馬宮傳無事跡

重常負貳

下食上珍

石奮武子爭寵

司馬安蕭望之萬石

晉武合祀郊至

秦少游以字見志

著作君昌言隱德

嚴延年劾翟光廢立

自言所舉及原爵

魯王方慶有禮法

太史公退處士

士安諸書不足據

管子國策言朋黨

山父不貪天下

褚先生續史記

名號侯止虛封

史簡漢簡雋永

刑餘爲周召

黃霸以神雀欲上聞

楊買更相薦譽

揚雄自比孟子

真卿香賀蘭進明

近臣不著鉤帶入房

端遇竟寧前

臧宮馬武請伐匈奴

漢延方聞之士

通鑑刪樊英語

有果氏以新易故

毛莫如少路

褚氏家傳

樊噲賜號賢成君

雷闢三老訟太子寬

魏相因許奏事

漢惠後立無名子

劉歆元詔賣國不終

羽獵賦稱楊墨

諸史皆沿流春秋

何奴書稱天稱日月

黃石公三略

董子欲置明師養士

秦漢後清議尙嚴

高帝爲靈號之始

因遺劍決翁婿事

分館陶爲屯氏河

田何子裝傳易

傅寬賜號共德君

令狐茂隱城東山中

咸宜禍始宣帝

張皇后陽有身

彭城絕食昭衣袖

樓護執呂寬養呂公

經典史分

突厥致隋書稱天日

玉枕中書書六章

爲博士置弟子員

陳湯韓信無節行

崔駰章帝證議

增七子三遺札

蕭該漢書音義

樓護居五侯之門

野級四等不食租

東海相遺張敞蟹

許廣漢誤取他耶羅

王陵黜王呂氏

繆侯長誅被甲

朱家脫季布

漢宮室出入儀

許后以減用上書

陰謀祕法

明經以取青紫

主父儻不爲齊客

蔡顯始爲朋黨言

巢父許由或一人

王式授詩補少孫

陳羣雅伏名義

裴松之注三國志

張敞以正違忤

宣帝益吏奉

賈捐之讎罷朱崖

文帝裁絳侯

趙充國不歸功於人

周衛擊刁斗

殷爲屏風張某所誦

李藥師靖

物子擬蠶金

士大夫愧李陵

編目卷十三

考史

范史語近詞冗

致堂論馬援未核

戒言人過先自言

徐偉長託古人見意

明設丹青之信

黃老養生之福

蔚宗自稱其史

馬伏波班未崇

嚴敦通輕俠客

劉公幹少所拘忌

光武詔東手之路

光武聽朝講論不倦

韞公龔東漢遺史

雲臺不圖伏波

龍伯高敦厚周慎

任昭先內敏外恕

東觀漢記

明帝通春秋尙書

六夷諸序論奇作

馬援誠兄子書

杜季良父喪致客

季良以授書致取

東觀諸書比蓬萊山

我自樂此不爲疲

馬后以授卒入宮

王昶作名字戒子侄

郭伯益好尙通達

裴松之論授昶傷人

明告以生活

謝承父條策文南宮

漢尚書作詔文

六事六過

袁宏後漢紀

三省還軍之由

龍伯高擢太守

浮屠不三宿桑下

天神遠佛好女

閩越王獻黑白鷓

四民月令見風俗

光武感蕭蕭之恨

關西孔子

經師人師

昆陽令結單立約

源懷劾于祚尼須

盜就精廬求見

孔融答王脩條數

天公老秃翁

曹野迎伍君淹水

胡廣黃瓊頌

美稷董竹馬迎俠

謝承書之誤

習鑿園裁抑桓溫

白如貫日應吳儼

臧周定誦降鄧艾

中書舍人主文

鄧暉占天象諫葬

文苑傳始東漢

唐合三省置政事堂

杜請託劉無干及

明帝夢金人飛行

革書盛衆殺

大子樂應藏文

政論以嚴致平

勳子陵規侯霸語

伯起兩奏乳養婦

林宗三呵作粥

鄧鄉正街彈碑

一天二天

任昉文章冠時

孔北海知有劉備

寶憲並恩兩難

婆娶樂神非神名

邕乞別足成漢史

剖竹得朱書

漢詔人主自爲

正統主蜀主魏

通鑑以魏祖正魏

郤正作降牒

謝承後漢書

取以天還以天

東坡書論秦漢文

杜密劉勝居鄉不同

隱情惜己同寒蟬

蔡倍秦敬等使天竺

襄楷上疏諫節慾

禹使范氏御二龍

景帝減答爲輕捶

耕富春山不風

魏昭爲郭泰供給

士大夫迎滂歸

幕役之始

精廬精舍講授地

王阜欲出精廬

叔先雄持父尸浮江

坐樹大斲

郭鄆淳爲曹娥碑

龍豆寒食一月

王況爲大司徒

光武詔郭萬違對

黃權以天象言正統

綱目以高宗正蜀

壽天可占世運

鍾離意黃復諫卓

魯不廷對策文

漢魏晉政柄所歸

士大夫實念實事

王昱服善

攝摩騰竺法蘭

白閒雙鶴

鐘鳴漏盡禁行者

歲再教好暗啞

楊震李固之達

荀爽御李膺

陳繼儒門下雲集

蘇章借故人立殿

晉武居沙門精舍

佛寺爲靜舍

張眞妻帛沈淵持尸

章懷與諸人往後漢

蔡邕文牛銘墓

子推被焚之理

陳留飛蝗不集

漢武令相如視草

三國君祖皆應天象

邵公濟武侯廟文

亮統孝直無大年

成湯嘗幣以早自責

魯恭年八十餘

尚書中書門下省

杜季良以馬書免官

佛書沙門始東漢

佛經四十二章

黃閭弓弩屬

崔寔政論宜置座

唐太宗不數教

郭隲梁商能進賢

數陶黃種侍范滂

袍袖拂滂

于藥斬舊友昌師

姜肱兄弟爭死

于吉讀道書精舍

南匈奴注淺陋

劉攽漢書刊誤

郭有道碑無愧色

司火司短奮制

虞廷進止從容

漢晉春秋帝蜀漢

赤烏夾日應整冑

史臣壽姦言

臧周以大年主事

武侯以敗吳思法正

譙周自以壽比向雄

魯肅呂蒙大弟

非復吳下阿蒙

譙登死梓潼之難

武侯言交在經遠

武侯不用魏延計

陳壽被譏誣武侯

昭烈武侯規模遠

魏吳廢立制強臣

後主素服哀孔明

政由葛氏祭則劉

亮歿後代者皆賢

武侯屯軍五丈原

據武功作竹橋射懿

姜維奏殺黃皓

黃漢勸騰據險

祈綏陽以向陳倉

子龍伯苗成赤崖

武侯書表中逸事

臨向綿竹死節

本中種麥逃讒

畏蜀如虎

陸機督史虛夸

蜀老知亮枉

武侯事多湮沒

先主永安囑後事

諸葛隱沒五事書

八陣圖遺址有三

伏龍鳳雛

八陣形勢各異

君子龍潛鳳翔

徽亮俱隱耕稼

水鏡探桑與統語

人心思漢去漢

孔明拜德公牀下

魏徵先為道士仕密

李密書招徐鴻賓

鄧艾自陰平取蜀

魏文以嗣嬖憂服

鄧艾入蜀自矜

譙周上書議降

呂溫武侯廟記

張陞崖山戰死事

魏文倡為放曠

魏文自比舜禹

子建拜墓宴吟

惠英知魏不昌

荀彧附曹比子房

魏律用鄭草甸

魏晉矯苦節為曠蕩

秦漢來好尚變亂

荀彧附曹比子房

法術通達流弊

魏律用鄭草甸

律八例猶春秋之凡

子律遠從關供異

六經亞文

荀彧爭九錫自殺

蕭何增益為漢律

法律條數篇數

唐律周刑統

宗突同性之稱

商君受李悝法經

蕭何增益為漢律

不附司馬諸魏臣

晉齊史書忠逆顛倒

隋史不貶尉遲迥

諸葛誕疑懼不安

文欽等欲誅司馬

王凌素棺釘太傅

袁粲劉乘沈攸之寬

牛毛麟角之喻

諸葛誕疑懼不安

司馬孚自謂魏貞士

全昇貫朱三頁唐

擊盆逆殺

三世五世長者

將濟上萬機論

管幼安如郭林宗

戴文定管寧贊

木樹膝處皆穿

郭太不遠親絕俗

仕宦難於衣飯

孫權知俗儒誣文

虞氏江表傳

吳稱尊號郊天

孫權破羽臣曹

文武郊鄴鄙非中土

裴注論關羽孫權

況長寧甄文偉

費禕圍棋辦賊

費禕害於郭脩

呂岱成元遜十思

嚴峻以書生辭軍事

魯肅後軍尉呂蒙

陸遜蕪式忌怨

擊策輕敵隕身

孫權合肥越橋幸免

孫休釋嫌李衡

賀臘誅孫琳

孫峻薦格殺格

諸葛恪受託孤詔

涂塘涂中清流關

諸葛恪剛很自用

東關新城勝敗

晉史多采小說

元帝為牛氏子之誣

孫權二陽秋

奕史班宗徐庚

採碎事為綺語

房楮等撰晉書叢冗

鮑魚鵬鳥寓言

劉遺民曹續無名

晉紀論近王化根源

豐城二劍事未實

師古不錄新異事

鮑魚鵬鳥寓言

張華傳載劍事之非

沈約喜造奇說

習性司馬之譚

晉諸公贊

殷雲小說

擬天希聖語所自

庾元規拜陶士行

何曾荀顛非孝

山濤非清談流

荀勗夕陽亭語

疑赦大赦郊赦

朱子歎嗣守之難

桓元一廟不及列祖

譙登應傳不傳

綱目書晉徵士

蔡順不理朽桔樑

兒無常父衣無常主

陳舜俞不奉青苗法

晉史傳嵇康之謬

司馬昭惡其於師

晉焚石勒聘幣

文襄使崔季舒殿帝

姚弋仲誠諸子歸晉

謝安浮文虛談

竊范氏鑰掩耳

彦伯策桓溫九錫

宣帝醜寵將牛金

存心奮當及畜牧

阮籍蘇門歌

陶侃夢登天門折翼

王隱書皆供紙於亮

何曾父子駭客

七賢不取山王

石勒行販嘯上東門

謝安遊山墅園棋

陶侃非淵明祖

卞承之論桓元未核

王育劉敏元仕逆

南史爲淵明立傳

淵明與子書

顧魯公題栗里詩

陳劉遊歷山六十日

韓通附建隆

昭以東關殺王儁

晉破符堅滅三寇

劉岳奉元軍稱臣

王猛願寄堅勿圖晉

王謝登冶城見志

晉明石勒掩飾

伏滔著止淮傳

魏收元行沖信讓

庾后牙尺威帝

籍爲鄧沖草勸進文

忠節橫秋霜貫白日

秦以天醉得金策

荀勗阿附賈充

延年五君詠弱忿

劉曜隔長安

謝元張元問黎秦

昭明誤讀陶詩

忠義傳三人可削

唐許李修晉史之謬

魏志傳晉幼安

韓元長八世同居

十題甲子始庚子

杯蛇虎石二出

山濤舉叔夜

劉殷失節劉聰

清談尙能自強

上元號寶銀絹

宋末逃遁叛降諸人

曾子固墨池記

楊盛不改年號如陶

葉舜玉攻似道仕元

郭展養生及馬

庾亮殺宗廢暴

蘇門生嗣宗互嘯

陶侃祖約不與顧命

庾翼論歲星應季龍

釋吳以爲外懼

王戎好利執牙籌

晉宋壬辰丙子事類

臣勝臣夏侯勝

倪子皆肉暴

韋忠仕劉聰死羌

淵明述夷齊箕子

淵明眷眷王室

汜稚春七世同才

葛巾漉酒

蒼蠅集筆端傳教

稽康證呂巽譚安

事君幾諫之非

李靜簡文悲詠

元主命帝后爲僧尼

右軍以論墨掩

慕容恪足患

清水氏仇池公

附遼徐邈焚削詔辭

潘尼乘輿險

庾后效和熹臨朝

反鏡索照

溫嶠遊侃平石頭

錢神銅臭

不去州郡武備

邵子西晉吟

賈充結婚太子

王謝孫奉册置桓元

題甲子不著晉號

茂先華裘顧愨

廷之諫淵明

策用扶老藤橋橫

賊不入韓仲黃境

臥北窗稱羲皇上人

稽康以非湯武見殺

師引二敗爲已過

千寶論晉創業異周

都超請急省父

祖遜言晉亂由下

右軍潰散浩謝萬書

魏國以人爲輕重

袁宏恥伍伏滔

杜預恐伐吳無及

隋文伐陳以顯行

吳張佛渡江決戰

韓擒降蠻奴平金陵

江左篇製淘元風

正始中王何奸莊者

郭瓌始變永嘉體

許詢孫稱祖元

集蘭亭諸人

翁之好服食養生

梁武帝勸撰通史

王暉業著科錄

高峻小史

辨宗錄

周朗言積寶箭衣

耳視目食

取果刻鏤朱綠之

墓晉墓魏未肆

劉裕弒零陵王

齊梁襲墓弒跡

徐傅謝死猶里充

文帝如叔孫昭子

廢營陽迎宜都

宋主討謝晦

宋文魏太武不克終

佳兵不祥好還

言漏衮衽難結商監

刑棘凶年由師旅

齊武議葬裴后立石

王儉言誌墓非古

顏延之爲王球志墓

誌銘之始諸說

司馬越女冢銘

齊武親製埋文

石誌但述家世姻族

衡墓刻石二本

比干墓銅榮銘語

誌墓初用歌後刻石

米芾書良岳賜現

蕭子顯文破析刻雕

齊書虛美隱惡

張融風止龍越

不可無一不可有二

顏見遠以齊亡不食

梁詔通用足陌錢

無德業不爲銘

梁武諱順稱應天

應天從人語沿襲

九陌省陌

皇甫罇爲墊錢法

唐以八十爲陌

王章減所出爲七七

借陌字猶什伍

私用至四十八錢

買景與不負膝

東錢西錢省錢

長錢短陌

三十五八十五爲百

泰酖廢帝殺明月

魏長賢譏切時政

喻汝纒捫膝掛冠

宇文泰自擬伊周

高歡逐孝武立善見

齊文宣委政楊愔

主昏政清

魏收傳闕艾混清

高洋廢魏主自立

石虎符生僧竊

萬乘不障布衣

靜住子

執笏始宇文周

隋定紫綵綠諸等服

蕭方等三十國春秋

隋以楊素興亡

元感敬業異父祖

梁世子親疾拜醫

東平王約以孝經諷

晉以賈充興亡

入學忌偶年

梁武策錦被事

沈約疏舉事少三

明帝光武不異反支

李繪未入學通急就

僧慶以書拙筆見容

通鑑去取南北史

李胤南北史世說

隋燔忌燕泥庭草旬

漢文自謂遜賈誼

房彥謙父子先見

隨惡走改隋

去安步爲裂內之譏

南北史多小說

萬寶常聽樂知隋

陳軍南北支離

槐袞無納腐忠

鷹鉞鮮結細節

陳立國三十二年

江左有人無人異說

買似道行打算法

魏帝陽瘠不終

范榮陽狂不言

呂文煥夏貴降元

寧死不生狗國諸人

袁榮緒淵順託異節

石顯城謠

沈攸之不爲齊屈

潛嘿晦身有過人最

賀若弼攻陳北掖門

郭質楨忠節討姚萇

郭質兵敗降長

買堅立馬射教卒

魯廣達悲君感義

田崧仇池之對

龐蕙不爲關公屈

辛恭瓘不屈姚興

陳容顯與咸洪死

劉思忌寧爲南虜

編目卷十四

老史

文伯頤見文陵松柏
趙卯發夫妻死節
李蒂一門死節
楊堅基國同葬
顏之推歷事四朝
元顯和顯為忠鬼
江萬里父子死節
尹毅以將死冠二子
華堅女皆能守節
祿山牧羊羯奴

宋亡死節諸人
芝山後圃止水亭
潭民感義多自盡
顏見遠死節蕭齊
李希烈欲相平原

范天順汪立信
夏黃儻洪福不風
章孝寬知兵不知義
顏之儀拒隋文棄羣
牛宮王福赴火
李庭芝妻才被執死
尉遲迥討楊堅
顏杲卿真卿死節

唐分十道置府兵
十道疆域名號
兵歸府將歸朝
開元詔十哲為聖像
范仲淹教人學唐賦
太宗重墾勸之守
齊為袁彥立傳
治亂以賢姦久用
簡子夢遊鈞天奏樂
佩取魚紫鯉鱗
林甫國忠等結高奄
鄭薰不敘宦階
大教得葶子施門戰
細狗不謫況為巨
嚴武欲殺杜甫之謬
季鷹破吐蕃七萬衆

言府兵諸書不同
府兵緣起
府法壞方鎮強
魏徵勸行仁義之效
張公謹抵龜不下
堯君素射妻殉國
晉錄傳許諸葛瞻
房杜乘政之年
唐佩魚佩龜取義
驚牒度僧道尼
高力士本性馮
仇士良碑誣妄
李訓殺守澄謀去宦
稱祿山公直無私
甫醉登武牀斥其父
李德裕薦喜事誣

折衝果毅府兵數
鄆侯祖世掌兵任
募壯士充宿衛
突厥頡利尉實服順
機會間不容穰
歷代贈勝國死節
唐贈靈擊郎將刺史
李林甫奏檜久相
金銀袋品級

關內置府隸諸衛
隋靈揚府
李泌子獄中著家傳
太宗文學徐庾
韓厥士句不與弒
劉原父東坡讖歐史
與魚干之旨韓暉
哀天綱相武氏之貴
綱虎符銀兔符
倚楊思勗為爪牙
門第人物文學
號隱巖七松處士
鄭薰誣鄭敗罪
孔光黨王弄
杜詩管管嚴武
安得訪此寂寥

更統軍為都尉
府兵得寓農法
十哲配聖為立像
虞世南諫作讖詩
唐太宗臨湖之變
韓通陳橋死難
王融唐餘錄
李淳風知女主兆成
綱魚符銅龜符
刑人之喙為尋
五父三絕
宣宗語韋澳長內侍
席孽未嘗草書
孔光不冒溫室樹
張九齡欲引嚴挺之
武宗任文鏡以興

謀議衰哀可喜

章濟實不副言

求知制詰為誣善

李靖兵法及問對書

學批鳳尾諾

江夏王留學書

晉天福廢翰林學士

章詩言愧俸錢

宗室相賢否不同

明無制科重一甲人

劉賈明春秋試直書

李承休聚書供饌

章待價前後年誤

陽城元稹孔戡之節

道侔伊呂科對策

女坐婿馬鞍合醫

唐罷忌日行香

程異元稹沮裴度

楊穎贈官無愧

五明堂百草露洗目

開佛書成雙人奉

諱行錄編登科進士

權範斯畫一義
李翱奏史館定鑑

唐相辭學七加大

薦方士張果老

李逢吉出神罷愈

附益李衛公書

令牋教督諸名

玉馱驕僕鳳尾

唐建官制理書

劉祥卿策房瑄

唐制舉名目

劉賈名最高官不達

宏詞制科之別

袁倣進太元幽贊

許珣章應物無傳

香山欲焚著一家言

鄭餘慶書儀

書儀七分好

歷代設齋行香

唐帝語周痺制家奴

華衰法賻之貴

宴百僚花叢樓下

歷代通典用編年法

溫彥博耗思不再稷
軌桑餼人斯食
行狀指事說實

李泌傳崔園前誤後

少陵贈章左丞詩

中書門下易班序

李藥師與舅論兵

天子肯下奏日可

范岑功曹誥

唐巡陵掃除皮羅官

元徽之晚節改變

由制科至宰相執政

宋策制科諸人

應麟兄弟中鴻詞科

中千孫詞辨注射

藝文傳闕薛鄭諸人

風軼手肺石心

劉岳溫公增損書儀

唐末散行爐手

魯公假汾陽廟碑文

江心銘記

無靈王辛佛骨

通典取法晉史三傳

放庾威錫

新史如虬戶銑給體
范文正碑事誤

唐改置集賢院

徐嬌齋蠶書迎果老

宰相兼職除拜

改東宮畫諾為準

陳伯之惟作大諾

唐六典開元禮之善

宰相不兼錢穀

宗室表列宰相有遺

富弼才當大科

中書六論題

李灤命子試極陳

李泌七歲能文

韋蘇州清德

南內龍池

各家著書儀

貞觀三年易邊將

國忌集僧道授香圖

端一之操聖明之姿

千秋節進方鏡露囊

唐三河佛骨

續尚書載詔策章疏

賈潤甫諫李密驕心
馬總通脈本略論
張文定草詔冊之誤

試縣令理人策第一

李朝面數宰相過

移置政事堂

諸王以下官畫諾

三東宮官畫諾留案

陽城奏罷嬖奴貞

劉秩元稹以官自賣

李肱以宗室狀頭

賜李風制科出身

昌黎試不賦過論

策官長中官不錄賈

章應物補傳

庾氏絕劉闢不親

九齡龍池聖德頌

起復冥昏之制

宋分州任將得宜

唐玄宗陷於宦寺

推赤誠蹈白刃

童子綵囊承柏露

昌黎諫佛骨表

楊文莊好言士族

千祺之變
公子曰先生曰
忠獻事實不相應

文正止壽太后疏
職源載見行官制
房元齡請解機務
子厚後附王叔文
吳桓彜不署亮罪狀
三董車四王敦
楊紹奏加京官俸
沈約八十寫簿書
孫愬讀雜報文
姚崇陳十事始相
詔使王起廣五位圖
張樞與曠度懸識
親耕乘瑞山車
李抗不書忠義傳
贊絳詞臣能獻替
李翱文得韓之醇
齊秦非氏於國
陳壽案丁氏米作傳
王韶之以史書懼陷
殷孝祖鼓蓋隨駭
唐朋黨以權利合
仇上良教其徒蠱君
漢武見黠異於宏
裴士淹以辨學得幸

大宮燈長之質
盧鴻一祈史刪一字
斷章表關門不復受
元稹先後殊節
晉桓彜死燦燁之亂
九張良兩王匡
魯公自湖州召還
傅隆七十寫書籍
周益公奉詔錄中語
通鑑以崇爲要君
五運圖述古今治亂
帝城橫瓦六闕象乾
韓昶自爲墓誌
廣平拒祿山死節
吐蕃黨項陷無奔命
皇甫湜得韓奇編
韞邱茅夷非復姓
班史不言父從事
劉裕使韶之飭督帝
狄青戰帶銅面具
錢季敗於貞舉事
張布排韋曜鄭冲
蹕廟見大將軍青
善言善樂不可離

升祔二后失禮
越絕人免乙疑鴻
王華辭宰衛勿受
管華裕阮異揀
南會參北會委
先曾爲僧語人
運命論言一人天下
李方元循簿籍役民
蕭遵九葉相唐
戚屬不任宰者
太白上宣唐宏猷文
金根車卽桑根車
麗真淡菜蛤蚧
河北郡有顏平原
翰林待詔雜僧道等
孫繼得文訣來無擇
鄭樵氏族略祖林書
劉允濟齊名王勃
史通駭言王勣直筆
李椅常表化閩俗
牛李黨私昵黨
李宗閔沮鄒覃殷侑
明皇知林甫始嫉
孟銑居名子平里

改左右散騎曰侍極
唐一行御事尊寂
南單于上書告杜崇
忠義賢哲同姓名
野人毛遂墜井死
魯公乞米帖言食粥
李康爲諍陽長
李宗閔百僚廷爭事
蕭分皇舅房齊梁房
福先寺金仙玉真觀
太白爲和蕃書
韓昶臆斷改字
孔戣三上書去官
柳伉請黜程元振
皇甫湜孫樞文學韓
林寶姓蘇謬誤
林氏出姬姓非氏地
劉知幾史事五不可
干寶直言受譏
淮西蔡人安悖逆
甘陵二部相讖
杜佑理道要訣十類
房瑄非破賊才
唐倚節度兵平安使

金輝珥詔八韻
微嵩山處士入見
韓柳元白異揀
唐自足禪僧蔡京
王莽朱買臣有二
元載制祿厚外官
張蘊古大寶箴
開元錄繫日條事
梁蕭氏有功在民
說王三原先陳時政
緋衣小兒謠
緝袞擢第狀元
元稹罷貢海物郵役
唐史不立柳伉傳
孫樞文謹嚴之黨
鄧名世姓氏辨證
班固鬪筆受金
孫盛王勣直筆取嫉
李晨錦委繡帽白表
漢黨嗣以節義著
宦倖忌君近儒好學
重君子輕小人不斷
宋瑒質直取名
河北分帥繼襲之患

僕固懷恩用賊黨

程致道發揚瑄議

李昌言踐敗軍

厚齊仕止比偃圖

致光香殿集爲累

焦暉白玉殺僕固子

宰相愷修國史

許敬宗棄子贖貨

贈張衡謝忠爲獎賊

書晉處士以表節

溫公言王霸無異道

蔡邕有取上陵禮

諸陵寢時祭諸儀

齊東昏翦紙錢代帛

天子廢置由士卒

劉岳言告身制辭

范質亡世宗一死

歲給金帛妻以女

全昇凝式不從逆

歐史小黃地隸下黃

李寶臣爲張假子

晉元帝江左立業

黃巢陷東都

白馬清流之禍

僞允定策誅劉季述

渾瑊伏兵敗朱泚

唐主欲自觀國史

何曾忠孝以寄醴羅

封德彝叛逆相唐

周世宗頌圖均田

胡氏譏分天人心速

唐定寒食上墓常式

五時牢具色食所勝

杜正獻家祭享諸儀

唐明宗反爾報烈

周去符契用印章

馮道依違拱嘿

薛文遇謂呂琦失策

公是非在一家

房瑄建言諸王分鐵

劉蕡以惡宦貶司戶

漢文制喪三十六日

唐末節義數人

淵明書晉處士

李光弼韋陟各有長

房魏父俱得佳傳

許陳易謚皆曰恭

裴度通削職流徙

元稹奏手實抽稅法

五代時寒食野祭

祭河用寓龍駕馬

秦時駒駟車木駕車

杜嗣先免園冊府

明宗家世變故

銅虎竹符等緣始

范文素本良輔弼

桑維翰草表臣契丹

楊涉持璽授與梁

譚山以分鐵驚歎

劉蕡對策在官始末

元宗變期二十七日

馮道楊凝式無恥

張公禮撰碑書齊官

光弼不入援憂死

李成公常衰化閩

陳執中以罪謫憂

漢唐宋戶口增減

均田表曲盡利病

紙錢之始

錢若水不燒楮顯

康節比楮錢於明器

虞世南北堂書鈔

告身綾軸錢麗復

符節較書雙下

唐後主不和親契丹

割盧龍雁門以北地

楊風子託心疾致仕

賀蘭進明譏房瑄

眞卿鄭收倡義討賊

韓偓書踐衛不用梁

官韓偓後勸忠

僕固李日月母罵子

朝恩程元振謀窮

王福時執證不更

漢唐貲贈異施

書唐六臣以貶羅

歐公言不以天盡人

王璵習祠祭禮于上

唐立背帝壇迎春

高錢起於漢廢錢

劉岳謂馮道遺冊

百官皆賜告身

史貶馮道春秋法

石晉興亡皆契丹

景延廣激怒契丹

外黃內黃下黃地

編目卷十五

考史

唐叛兵逐帥將脅君

宋以階級著令甲

用儒臣爲郡守縣令

收節度鐵將權

史思明表誅李光弼

李懷玉擅推侯希逸
延尉天下之平

景德時藏富州縣
謁京官拜伏非禮

黨諫阿合宰相

黨祖陳橋醫師三章

李微之舊聞證誤

長編先失傳後出

并租庸調二稅

楊炎均庸錢入二稅

上供格錢額

東南三君子

歐陽以讓議從祀

王允不令溫修史

小人退絕史書

李常寧對策名言

進黨總事

書總行詩文粘壁

蔡編黨碑三百餘人

黨黨五十九人

三善士失征君名

契丹陷營平二州

盧龍之險在營平

張方平再舉制科

黨宗翰安鞠行伍
高柔請告劉龜名

藏富於民於國之異
真文忠言治體

呂蒙正疏册夾袋

檢點身加黃衣

王沂公筆錄

王蒙誠青虛先生

義倉役錢再租庸

書戶長保正

韓欽有寬刺禁軍

范文正名節

止齋學田記

丁寇報復以南北

紹興相檜史最疏略

天下宗社成壞

呂正獻書坐右銘

胡原仲傳論語文定

黨籍列傳諸述

楊萬里未入籍

寶鑑定太廟四大舞

澤州澤河烏濼河

平州路燕京路

錢明逸彥遠兄弟

廉張運刺史王政
游盛不奉勅曲筆

公度自號曲轍先生
立國理財御民用人

傅休然自簡疎坐

長編采近著者遺

執政輟坐論之由

宋賦役十倍漢唐

春夫急夫夫錢數調

折稅和預激賞丁絹

經制總制月椿

歐陽子議論文章

兩朝國史有託言

重修哲宗實錄

李文簡手記京檜事

劉行簡論君子小人

張翥戒子受不善

道州明道生皆道

慶元黨人家乘

薛叔似阜甫斌環瑣

易大舞用原廟殿名

石晉割路諸地

仁宗制科十五人

吳奎夏應陳舜俞

黨祖運量之大
崔伯易感山賦

大行爲禁山失地利
藏富天下

洪君疇長靈端

曾子宣日記

長編不實言續通鑑

林勳獻本政書

常平預買蠶鹽諸錢

稅米義倉和糶

折帛和買糶運

周子道學

非寇準是丁謂

元祐八年事無存

哲錄載思陵語

宋講行郊禮之年

李乘家誠言少年

元祐黨人有附登

小元祐

歐集表周君無名

石晉故疆

契丹主册石晉爲帝

何泳富弼蘇紳

錢藻王介

高宗詔士師莫矜
增田減賦

一法百利論
袁機仲論威權上下

造謗詩尼賢

王定國甲申錄

李文簡致力長編

李微之言取三取四

驟利淨利過利諸錢

斗面加耗

那茶場植貨務

宋儒學凡三變

蒲宗孟附呂非司馬

參取玉曆日歷尼史

昭慈母后之賢

元豐後官制黨祖

編錄善事自贊

慶元黨有非黨者

倪青以鴉弁祖章蔡

周堯卿孝友合歐表

劉仁恭割地遺虜事

割十六州失地險

吳育田況

蘇軾職兄弟

錢易制科在前

吳育蘇軾策三等

孝宗以近習察大臣

蘇明允任相論

肺醢金球詩文契券

庵寺用故事建節

龔澄樞以宦師傳

繼賜不欲老韓同傳

元豐時原廟六殿

選人改換七階

律疏刑統不同

緋羅繡帕覆七寶牀

更朝加覆黃帽

東坡論不允辭免詔

韓偓不草廢喪詔

亭沼如爵位時至得

尹師魯誌附論辨

疾讀五行俱下

伊川不短前輩

建炎後相多姦佞

更一相曰更化

薛胡莊趙爲四木

梁適對次公名字

韓封巴陵非令典

邵元以宰相相報罷

夏竦以私貸民錢廢

秦客卿論大臣從臣

石慶隨謹無匡正

投匭進封事

王承休諫承宗

南軒東萊不辭賜

孝宗重文鑑書

御容告遷入內

曹輔子草履負擔

孫奭爲律文音義

正術法陰形製

景祐郊教錄叛後

周必大辭除貴戚制

腕可斷麻不可草

林木如名節久乃成

有宋先達爲古文

歐文欲以簡慰亡友

勳舍比聖門語委曲

李綱汎於汪黃

相賈宋亡賴西晉

開禧會獨之事

湯思退對生人婦

厚齋請封鎮王錫盤

制科之盛錢氏一家

郊社文藝遺何奴書

朱子論大臣小臣

皇朝文鑑有深意

高宗廟號陵名初議

崇寧擢童貫經略

胡忠簡繼欽夫章服

東萊象山學術

別殿五以奉母后

周恤廵內黨人

勅令格式新書

扇篋皆繡或銷金

梁適石介事過異

莫濟封還錄黃

師舞具衆耳目

蔡樹如富貴

柳開穆修鄭條返古

宋文承五代卑弱

和靖言在養忠厚

鼎澗汎於檜及其黨

賈似道少落魄

平原列壽禮天慶觀

許敬宗對顏頤帝耶

王荜時大旱濟枯

王彰所對不入等

蔡宗社爲薄物細故

徐鼎臣君臣論

士大夫異於近習

太子參決庶務詔

李輔國以宦王爵

陳駸沮成公職賞

帝后神御宮佛寺

曹輔有二人

蔡京導帝微行

范質建議定刑典

內侍挾駕左右次

詔書不具草諸人

倪思封還詞頭

蔣陶亭沼粗適

蔣堂延餐後進

鄭條著金斗集

楊大年文事藻飾

剖析精微之功宜言

隆淳大臣充位

紳適草頭木脚

屬藩三十皮靴

寶德元勳職軍學術

鎮王指瓊崖置史

汪輔之以無行罷

朱子言乞憐仇讎

文潞公讞錯論

有位恥餽遺苞苴

手詔用事之非

田令孜以宦主兵

黃勉齋不足先輩

景靈宮十一殿

秦少游調定海主簿

輕車小蒙七幸

初卽祚坐駕頭

抱繡裹兀子馬上

白居易辭除殿孟制

蔡幼學尤熳繳奏

恨林木未就

盧仲甫必爲佳器

師魯文簡而意深

柳歐等罔佞文體

定大計惟謀賊否

慶嘉政在低胃彌遠

草頭古天下苦民謠

以記問取人

封濟王意取水絕

呼彌遠爲新恩

● 幽遠清之議易儲

宰相安與生事

朱子立朝日短

溫公寬養長吁

不爭公義而仇明德

慶歷時罷寫策題

陸贄言虛實相養

溫公等第策卷

史浩與張浚詰難

發策以時宰諱詔

宋以山水代耕織圖

樓璣圖耕織各事

漢唐舊吏酷吏諸人

李延平論治道四言

梅石擊琵琶李鄴

李茂欽一門死節

宗澤李綱阻於三姦

李伯紀奏巡幸三所

公孤無私無朋

攻河南罷光世異議

科舉誘致偏方士

秦史夸者死權

蘇叔厚行誦責降

玉帶事如虞公子常

慶曆更名向前代

李良嗣首途可取

沈繼祖魏朱子十罪

溫公妻清河郡君

史嵩之姦深

蔣之奇失書策問目

曹參成勿擾獄市

國臣兩號彌封

呂文靖以子著美

蔣良賁不避宰相諱

陳師錫奏圖畫經史

令禁中養蠶

富鄭公使還海選秩

愿中間道遠引

梅執禮謀迎二帝

策文擗魁可觀世道

虞允文采石卻敵

耿南仲每事撓沮

元祐黨賢自爲矛盾

曾張竊君子之名

廢譜牒鄉貫之由

陳恕第茶法三等

秦檜爲王仲山婿

北使利誘黑炭園

君親觀史難直筆

童貫賂女眞得空城

朱子忤倪旨及平居

黃定策時政無諱

無書發姦說多名實

二蘇對策有遺

命秩分官有四

游復考行妻子參罪

史直竊以子掩美

張浚諱稱權使

徽宗考試畫學

二陳同論京下

顧思夷狄輕侮之恥

王徐贊國牙郎

爲以安勞義利相權

宋與契丹八十一戰

儒生指紳知兵

金主駐軍雞籠山

曾布不容韓忠彥

宋史姦臣傳未核

元祐諸賢味夫卦義

手詔罷鹽法再權

仲範啓懇秦檜

二史居喪戀位

時政記內廷日曆

萬勝仲王麟聯姻

邵公濟世亂避蜀

孝宗擢榜首能容直

趙汝騰推崇徑坂

治營先內

王儉論京師符伍

和金戰金自守各議

史所薦舉皆大儒

胡文定父子奏疏

無逸爲元龜

高張去華元元論

漣淵役罪已待罪

寶鑾唐琦不降辱

吾輩八字箴

張齊賢太原勝金

東萊策言遠過未備

劉錡歎大功出儒生

趙鼎張浚相侵抑

相天覺雨爲商霖

宰相非久居地

周均兩稅鹽鐵

王珪爲三旨相公

太學諸生論起復

一手掩天下目

胡文定久仕及罷職

築室建爲西山

徐霖上書著直聲

初制策題寫卷甚簡

謝安言何以爲京師

單穆公言錢貨重輕

趙鼎再相無設施

申公明恩怨成君過

唐以山水代無逸圖

延春閣壁畫耕織

吏治觀上趨向

倪文節論風已盪戎

開傳取國吳牙

蔡元定師朱子同論

范韓使賊骨寒膽破

二府賜錫契丹金繪

小人乘隙由不和

徽考初政稱小仁宗

張商英作姦諸事實

司馬公仁爲己任

王仲山仲範降虜

襄陽罷權場築堡

徐仁伯輕輕進首

四不才畫諫見逐
鄭榮不得中毒情
冥官揭箴道揚誣詞
魚肉餘兩爲旌別
大學詩逸花石之擾
八行二行八利律士
陳忠墓頤陶諸葛
呂祖儉論世變意氣
讎嚴有背城大面勝

范鍾杜範入相
行安石學履史書
鄭浩疏僞爲他子語
第文藝爲三品
三學攻訐橫盛
徐中行逃八行科薦
朱墨銘驗理欲分寸
學無常師

史嵩之榜掠應文煒
經筵不及國風書齋
田令孜假賜緋不聞
州縣殿最在學宮
賈似道利昭三學
真文忠引四子自箴
徐榮甫衣履垢敝
譚定學易郭彞氏

徐元杰諸人暴亡
羣小僞作諫書誣養
徽宗詢立后諫草
黃裳言三不宜
無名詩譏賈縉秀才
魏了翁白鶴山教授
上蔡初造程子安過
袁道深學於賈香齋

堂食以毒無下箸
侯昌業時病疏僞改
學校興廢皆由崇寧
蔡京罷科舉做三舍
增六行忠和爲八行
崔菊坡辭相
明道狀有聖賢氣象
龔夔賢翁蜀隱士

編目卷十六

河渠

戰國壅川壑鄰
千里隄
唐書載河決氾子
決濮陽氾子注鉅野
秦陽漕渠磔溪口
秦決河灌魏都
深水所出
毛河篤馬河
隄成收元河平
求索九河故迹
簡絮分合諸說
首中尾三河包六

碣石九河滄海
王尊祀神請身填
滑州水壞西北防
鄆居河北無患
塞氾子築宜防富
漢歌吾山平卽魚山
晉河岸傾壑龍門
決鳴犢口屯氏河絕
河復決平原流于乘
枯澤渠卽降水
九河漢得三唐得六
九河次從北而南

齊桓遏八流自廣
漢火德多水災
博州黃河堤壞
田船首隄塞非天事
萬里沙還沈幾馬
導二渠北行復禹迹
梁山崩壅河三日
清河郡靈縣
王延世再治河
爾雅九河八名
九河當滄平二州境
胡蘇扶蘇名義

定主五年河徙
唐土德少河患
賈讓言金隄高下
故濱商場周移
從宜實薪實決河
二渠所出
大陸澤名廣河澤
東北故黃河舊
信都等處河水溢
八河所在諸說
齊禁曲防不塞河
碣石爲逆河注海地

河決酸棗潰金隄
河朔地以屬濬不聞
河徙頓邱東南
河徙碯磧字誤
龍淵宮亦名氾子宮
播九河爲逆河
河決館陶分爲屯氏
河決東郡源二州
李尋言勿塞觀水勢
一爲輕流諸說
滄海王橫一家言
按經義治水無隄防

蘇涇水有隄萬無隄
砥柱亦名三門山
趙鞅使女寬守闕塞
河汴分流復舊迹
虜陀石臼河
崑崙虛水出四陝
吐蕃黃河錄

歷代田制

秦廢井田開阡陌
百人兵農各用半
盡人力以盡地利
畝有東南異阡陌
轅田卽三易之地
罷苑賜董賢田
露田男婦分授
受輪調充兵
分黃小中丁老計年
買敦頤舉沒賦貧民
檢括逃戶籍外田
元穰同州均田奏
方田法興廢

歷代漕運

九澤既陂非爲隄
河出孟門
淇口以東爲石隄
汴渠卽漢舊渠
羊腸倉積粟
吐蕃西南河所出
張襄使大宛窮河源

制畝二百四十步
阡陌本井田舊制
田皆出稅無欺隱
遂漚溝澮縱橫無定
古畝百步漢增制
葬更天下田曰王田
奴婢依良丁牛受田
永業田桑田麻田
唐步畝頃之制
貞觀永徵戶口
兼井家私畝重公稅
蘇氏論均稅之害
南唐以田肥瘠定稅

買讓陳治河三策
東受降城
按視遮害亭西
榮陽漕渠磧溪口
鄧訓理石臼河通漕
西羌本三苗之別
河源有二

棄地曠人寡
阡陌名義
唐租庸調法
限民名田毋過制
師丹建言限名田
檢覈墾田戶口
唐丁口衆不授田
隨發使四出均田
唐制受田倍於周
斗米四五錢
陸贄請爲占田條限
薛孫呂李爲國斂怨

禹鑿龍門山
南屈北風
河決魏郡
景吳作浚儀渠
河所出山曰崑崙
河曲羌在河關西
蕙嶺蒲昌海紫山

晉地狹人稠
徑畛涂所容占地
楊炎夏秋兩稅法
趙過爲代田法
列侯公主名田之限
隱覈法憑簿書
口分世業之田壞
狹鄉寬鄉受田
兼有占田除制
行千里不齎糧
均田圖製素賜諸道
宇文融召天寶亂

鑿通濟龍門點額
伊闕兩山相對
王景修汴渠成
于岑積石爲八激隄
于闐山出玉
積石西折支河上流
金城河溢

誘三晉人發地利
聽民兼井買賣
使黔首自實田
墾代爲播休
王嘉奏均田制壞
後魏均田制度
北齊男婦受露田
唐武德初定均田制
振貧無術許賣田
宇文融爲勸農使
周艾羅等分行均田
周道止是均平

寧渭渠通漕

劉仲馮疑渭渠無迹

潰渭河河

魏公收犬戎渭險

穿褒斜道通漕

褒斜水多崩石

渭合漢漢合沮口

褒谷商谷斜谷

寇恂河內轉輸

鄭宏奏開零桂橋道

舊運從東治汎海

自沮至下辨運道

驢馬備五致一

虞翻燒礮石崩水

嚴厲沃陸碎石

武侯由斜谷運流馬

陳項至壽春開渠

郭艾屯田荅濟河論

宛邱百尺堰

杜預用澧水浸田

開楊口達巴陵瀉險

石門渠爲古築口

使袁真攻譙梁開渠

敷城礮石遏渠口

千金塢五龍渠

劉曜決千金塢灌石

張方入洛破千金塢

隋自蒲陝等州運米

廣通渠引渭水

各州置倉給京師

開山陽覆通運

募運米能達砥柱險

三穿砥柱爲三門山

開通濟渠引穀落水

永濟渠引沁水

汴水浪滔渠

穀洛關

吳城邦溝通江淮

末口或謾宋口非

開山修陸運

征遼運東萊海口

唐于三門東西罷倉

河陰相崖集津三倉

鹽倉舍嘉倉太原倉

開廣運渾

劉晏按行運道遺跡

李泌開車道避底柱

楊慎矜兄弟能繼父

章擊引澧水望春下

梁崇義襄鄂阻兵

姚南仲疏建望春宮

上津扶風洋川通運

汴水梁公堰通運

甬橋溝口蔡水通運

改閘河爲惠民河

張萬福發進奉船

杜佑策琵琶溝運路

疏雞鳴岡通舟

李勣治蔡渠引饋

淮陰項城穎激運路

江淮運道咽喉甬橋

万俟著開金商運路

渭橋東渭橋置倉

橫橋七百五十柱

濼五丈渠通曹鄆漕

揚子院由縣改名

疏汴水桶橋泗上

漢志有兩泗水

荷氏或謾乘氏

洧水錫水所出

引京索河入斗門

導汴水入蔡水

蔡河古琵琶溝

楊侃賦言天設二渠

戰國漕運非國都

黃帝登貝茨受芝圖

塞原武決河

漕運源流因革

三代漕運法不備

唐以韓稅米至相慶

秦始運天下之粟

漢唐諱漕運漸詳

唐府兵漕運相消長

漕運壞自蔡京

唐宋運分三節四路

李錡因漕運跋扈

相風旗官專主管

漕運壞自蔡京

唐以韓稅米至相慶

唐宋運分三節四路

兩漢崇儒

漢高太牢祠孔子

魯人家孔家百餘室

孔里講禮飲射

廟藏衣冠琴車書

孔家高廣步尺

異木百數無能名

闕里背泗面牆

武帝置五經博士

爲博士官置弟子員

西京太學

太常爲辟習地

何武歇太學下

王成以救鮑宣舉轄

王褒作中和樂

依鹿鳴習擊歌

立學校由仲舒策

韓延壽修治學官

文翁修起學官

昭諸儒時五經同異

施驥與講同異

編目卷十七

評文

秘書藏未央殿北
 劉向說上與辟雍
 褒成是亭侯非縣侯
 祠孔子作六代樂
 三九月行大射禮
 修繕太學造房室
 蔡邕書丹刻石
 祖無擇言祖諱宜避
 後周敬禮孔子
 十哲稱先賢某子

碑石爲渠以導水
 孔子世爲湯後
 言從封以脫文誤
 帝親稱制臨決
 孔子宅所在
 試明經下第補弟子
 憲平石經成於光祿
 宗議改號衍聖公
 葺祠禁樵訪孔顏後
 附祀稱先儒某子

石渠閣藏秦圖籍
 封孔均褒成侯
 光武幸太學起辟雍
 賜諸孔男女弟
 州縣學皆立孔子廟
 增甲乙科員
 封孔漢宗聖侯
 顏子爲兗公
 明定至聖先師號
 去王號及公侯伯

孔穎以帝師賜爵
 孔損徒封褒亭侯
 明帝養老詣孔子宅
 祠孔子及諸弟闕里
 白虎門子門立觀
 太學國子堂東碑
 晉後魏隋唐封孔裔
 十哲爲侯夾坐
 改大成殿爲先師廟

孔吉爲殷紹嘉侯
 西漢孔奮封侯二
 白虎觀議五經同異
 大學講堂廣長
 孔子先聖顏回先師
 詔諸儒正五經文字
 唐尊孔子文宣王
 曾參伯孟子配享
 四配俱以聖稱

左風始以文別經
 史官王不胡非風意
 芎藭藥蕪蕪本相似
 九章哀南夷謂楚
 裴延齡陷陸贄陽城
 陵陽白雪或作陽春
 元洲善釣
 道知曠世知賢
 王粲潘尼安身論
 李注文選有遺缺
 瓊赤玉誤比梅雪

漢時經術文章已分
 左附經騷孤行不同
 芎藭可離實江離
 忠湛湛願進
 漢元帝優柔不斷
 娟嬋環淵使娟
 古文苑得於經流
 蘭形棘心玉曜其質
 論德吾薄說居吾貧
 謂督勸勞督通篤
 搏力句卒贏越法

流連光景之文
 蘭蕙二草相似
 杜衡非杜若
 披離瓊蔽
 唐德宗猜忌
 涓子學黃老術
 騷左言界澆二姚
 性明欲單嗜繁氣昏
 名利集純白離
 執友之心
 越子爲左右句卒

離騷稱楚君爲哲王
 零陵香薰草
 蛇牀似靡蕪
 聲有隱物有純
 宋玉登徒子借受釣
 涓子著天地人經
 藝文類聚多格言
 求高反墜務厚更貧
 英華出於性情
 李善號文選學
 曹王舉自將敬職

屈子望君楚舜湯禹
 江離生海水似亂髮
 蕪蕪靡蕪
 恭顯陷周堪劉更生
 元淵或諱泉誤洲
 卮尤得鯉符致風雨
 女誠女典誠子諸書
 閑情寒欲
 賈劉楊張文如性
 林挺瓊樹非赤色
 十抽一推推爲權

二十成丁以下爲推

老子爲摩訶迦葉

正月下旬送窮

林澤賦殊見夢

韓柳不同道

史在據事跡實錄

請聽政第三表

劉夢得答戲語書

上大理崔卿啓

觀風亭見山亭

黃溪記傲西南夷傳

昌黎以藝樹喻文

水族加恩簿

枚嚴善文章曆未顯

魏鄭公砥柱銘

謝沈文傲治皆小人

落花芝蓋句摹倣

少陵詩言文選

宋初尙文選

范文正嶺鳥賦

李義山賦三怪物

黔婁子却聘著書

秋儲戴巧皆善奕

蘇氏門人四學士

鷓結讀推轡

詰管文命風伯雨師

張敬頭責子羽

四門溺妓函髻之譚

師說關佛作史刑禍

柳州文可疑諸篇

代表行立謝移錄表

巨衝揣鈞石銖黍

崔元翰詔令溫雅

其佐多賢

悲汝南子桑傲天運

韓侍郎白頭戒

劉夢得文不及詩

劉柳姚宋互有所短

禹挂冠遠履隨祥

大同哀辭

徐庾體綺豔

天雞有二

文選爛秀才半

戲兒圓轉器

佞婦譏鸞食魃

榮啓期三樂

養流睇李茂發

仲庶氏吳旬法本詩

佛書聖弟子三人

認風伯本子建文

子雲逐貧賦併體

常襄比行周芝英

子厚不爲師信佛

馬退山茅亭記

郴州謝上表誤柳州

食蝦蟇詩不傳

答元諷州非次山

曉娥碑誤於傳聞

賀王參元失火書

袁淑雖離九錫文

劉祭韓以文自喻

隨陸無武絳灌無文

梁簡文誡子書

蕃欲寄宿知子年

岑文本擬劇秦美新

熙豐後廢選舉

安石三經新義字說

獻百官圖貶饒州

白傅富壽樂健達官

衛玠體病多羸

少游文潛學文於蘇

以姓屬州溪

遺三弟子震旦教化

小點大癡

歐陽詹行誼

大行盤谷

封鍾惺臣不多讓

百官請復厚號表

舜禹謗譽咸宜篇

八愚詩石刻之亡

元黃作冷泉亭

魏仲兕姚孝女碣

王桢曜茂元仲元

廬山公浚務山子

劉柳劉白

二生兩公負所遇

立身文章異謹放

扣門言所產年祿

師古以文本罷職

非所望於蕭傳

元次山惡圓文

元景安議欲耗高

構石樓香山

口兵戒可食不可言

秦待工張得易

豫章以樹氏郡

儒童光淨二菩薩

各家送窮文

黃璞闕川名十傳

李愿仕隱二人

符命非立極之本

代令公舉裴冕表

愈青育疾賦

代劉禹錫同州謝表

虛白亭候仙亭

娥父醉漁溺死

文以裁綴經史病煩

毛穎傳所本

周霍有勳伐開儒術

德裕集鄭李兩序

文可見行

黃申家子以兵死

李善文選舉

宋景文三抄文選

不圖爲卿爲斷榮

玉碎瓦全

擊八節灘

慎健忍關

長公公以文倡

懷慶未燬

嚴子陵釣壇

梟狼不鳴嗥非瑞

嚴基經占卜法

大樂十二均圖

顧子敦言爲程氏病

太宗詔脩三大書

脩書役叛臣怨心

以詩賦詞酒

陳龍川科舉策對文

右軍增刪樂毅論

禮閣新儀序指新法

溫公乞罷諸使紛擾

呂惠卿傾安石

賈誼以鄧通遷長沙

張說宋公遺愛碑

古三幣首珠玉

山谷問東坡文法

尸而祝之社而稷之

屯經綸亦讀倫作論

和凝文多自鑠板

和凝演綸等六集

長平威振杜郵死

意車文馬

韓非車馬鞭策喻國

愚溪再溪染溪

猛虎雖伏非仁獸

東方朔密占衆事

竄對織婦問

就山間讀通典十年

太平御覽編故事

日覽太平三卷因賜名

會蘭亭賦詩諸人

同甫以大有爲望君

禾絹士師

長渠記斥妄輿水利

欲決汴水溉田

荆公子固始合終睽

衛青仇李廣

東坡潮州文公勸碑

會于交手皆官券

不及古人如觀日月

五而六之則而方之

讀書志讀文心雕龍

楊紹論著不示人

香奩集嫁名韓偓

越子陸行吳君忽

理強意乃勝

翻空徵實語意

酸棗以練名韻

呂向諫突厥入仗

婦居不識廳屏

三先生論事錄

揚屋文如校人魚

文苑英華總類文

中興賦序襲兩部

鄒陽几賦語

一月四朝語可恥

閉眼諸大張彙

兵間詩刺徐福

議洩三十六陵水

子固未爲不能詩

懸齋機牙不測

於繁蕩丹與焦黃

郭子舉監交子務

后山文不合及焚

論語前無論字

夢執丹漆器隨仲尼

論擬符護街賣

擊輟相杵中韶音

晉宣尸居曹爽意

氣盛文如駕

沈謝輩好作奇語

溫公五規

文潛序言弛邊備

言笑不聞於鄰

文繡被牆屋

文士文猶巧言

册府元龜編君臣事

韓安國不能几賦

不可無此人此書

樂毅論奕王異本

楊萬里以思陵去位

論交詩斥呂惠卿

開六漯河功無成

少游謂曾不工有韻

宋景文與鄭資政書

楮幣入策題非古

東坡得文法於檀弓

堯而許之等句相做

論道經邦本考工

杜牧謾龍星爲真龍

實粉登日論粉

壤翁轅童

李固食上存申易

杜牧與莊充論文

文主理不在奇

元次山出規辭

訊黃石羅十二墓

刑公表外祖母文

緹帛嬰犬馬

堯孔之文由道心

太平廣記小說類

王子敬俯禮詩不成

易天下大勢惟人

文選無崔實政論

南豐詩文刺荆公

孫仲益論曾主事

徐德古狂疎輕兵

賈生思周鬼神

擲牛牲齒雞卜

紙幣與錢相權

后山得文法伯夷傳

月而日之星而辰之

彥和非不讀馬書

王維謾去病爲衛青

貨魚謂市爲論

歎牛儆毋句法所本

傳贊句法相規做

辭采章句爲兵衛

文潛與李推官論文

植於燕雲句法所本

鮒同養老黏牡異用

顏太初文多足觀

溫公太初文序

東州逸黨詩刺嵇阮

鄂州牧榜掠屬令

針工許希不忘師

祠扁鵲瘞癘侯

儒取富貴忘素士

聖祐弟襲文宣封

范諷好朋飲高歌

黎德潤以吏諫繫獄

是亦名模園不名人

黎齊兩世恬退

宋賢姦三序

由是非治亂爭存亡

溫荊爭新法是非

陳瓊袖疏論蔡京

李綱策沮於耿南仲

曾開抗聲斥檜

非第安危止論存亡

陳彥中罷職繳囚奏

史鑿記事文謬實

烏介依康居之誤

烏介走保黑車子族

鄧支并丁令殺漢使

鄭珙以善飲死契丹

韋暉強飲之謔

劉沔石雄大破回鶻

點戛宰韋之別

韋暉卽吳韋昭

編目卷十八

評詩

淵明賢之真

去藝農小復真

此中有真意

羅願陶令祠堂記

閑情賦白璧微瑕

賁子乞食非所譏

述酒爲哀零陵

劉裕使兵掩恭帝

張祚戲王自飲

文有先秦西漢風

東坡論閑情賦同驢

子美譏淵明有託

黃子康飲馬投錢

吳黃蓋爲子廉後

郝子廉飯妨留錢

飲水投錢事相似

雞鳴高樹巔襲改

杜詩瀟博雲蓬婆雪

章舉險的博嶺圍維

雪欄山蒲葵嶺

飲中八仙名氏

陶岷製二舟泛烟水

女樂奏清商曲

客置僕妾共載

袁郊甘澤譎以兩名

飲仙或有裴周南

焦遂號醉吃

石壕吏爲硤石縣

僕射如父兄本汝墳

論詩未覺國風遠

朔方軍斷河陽橋

汾陽滴水之敗

悲陳陶永貞行公議

房瑄用牛車兵敗

血作陳陶澤中水

悲青坂

王伍王叔文用事

韋劉柳黨主

狐鳴巢噪

賜賧跳跟相嬉媚

昌黎以王韋貶山陽

寄三學士詩疑劉柳

黃閣非宰輔事實

給事中爲閣老

嚴武妙年入官

三公黃閣之義

張敬兒語妻嫂開閣

李德裕驚不封敕

宰相稱堂老

送李管轄卽賀父

三月三日賦

聚三都之麗人

土門杏園地

井陘關八陘之五

李郭橫行河朔

董秦從子儀園相州

子儀破安太清

杜位守宰歲

四十明朝過

盍嘗喧標馬

列炬散林鴉

杜位以林甫壻流貶

示徽奴阿段

揆男婦以長幼呼

阿魯阿夷阿等

李之芳使吐蕃被留

詩家秀句傳

雨過蘇端詩溢美

文章有神交有道

蘇端毀贖遺貶

楊綰謚文貞改文簡

李友工詩入李勉墓

七曜在南出聖人

楊升菴園學記

陳倉石鼓遷徙

欽疎輝山非真本

東帝曰遷經玉明

國忠仲道朋比爲姦

諷張均求仙得幸

西山雪嶺松羅堡

名士如珠玉象犀

道孝王元慶後嗣

衛包蔡邕能書

鄭莊任侯致賓客

玉殿毒苦青

觀山海經猶賦遠遊

厚齋哭袁鑄詩悲怖

五言不始自李陵

傅毅作孤竹篇

柏梁作者二十五人

佛謠所生以斥苦

詩七言八言句

張衡詩清典可咏

彥先以觀像情焦通

可歎行豐城客子

李勉不下輔國出宰

華蓋旁六星曰六甲

閻邱均能文詭進

魏太武排什秦石刻

旌節二字本周禮

初月不高星爭光

張說子均增仕祿山

魯公碑稱述鮮于

八哀詩姓名

殷浩聚有名無用

小橋橋芳孫

邕齋蔡有郵書瘦勁

賈主山林

宣宗上僊兆鄭夢

淵明悲痛玉室

息婦留侯詩見是非

優施中飲歌暇豫

枚乘作八首

齊歌五子歌皆聯句

蓮蓬高里二曲之分

今擬從席相娛

秋蘭嘉美人怨不獲

古詩止雜擬迫和

筆書萬卷常暗誦

李義山掌笈元書記

帝所遊往五色雲起

安梁公主廬闕邱

佛製好名不韻

國忠劍南旌節導駕

成都詩喻意

于頔李實貪虐

三奇戎或作三城

蘇源明不汙僞爵

杜以儉德爲時矧劑

顧誠著文學善八分

李陽冰爲太白從叔

館陶公主號太主

池鵝詩言風池

精衛衝西山木石

杜牧之味桃花夫人

成帝時邪徑童謠

禮言詩負詩懷義

日月星辰和四時

韋孟致官夢玉室

昔者先王受命

陳思王瓊芝篇

和韻用韻依韻次韻

王季友白首短褐

五靈高太甲句義

太甲或當爲太乙

蕭使君詩杜自注

嶺山碑以摹拓火焚

蔚藍天亦作鬱藍

日殺冥蒙

昌黎稱頌賈在始

陳涓等兵出三奇

李邕不能治細行

明皇以侈致亂

李潮八分遜韓蔡

鄭駟馬孝行

鄭滑嗜刺血書祈神

梅聖俞謝鸚鵡詩致謗

刑天斷首葬常羊山

王介甫咏留侯

十九首作者不一

式微詩聯句之始

掩歌非始田橫客

諸言生寄寓死歸

有知召公之臣

綵娛不獨老萊

元白皮陸唱酬體

見子如瓊枝

張燕公不解碑語

漢武受六甲靈飛

事嚴母者己庭闕

欲以數蒙駭與石鼓

度人經三十二天

杜韓少作未實

杜美鮮于文不及武

黔蜀岸灑士銜

鄒虞授僞職虧節

別李義詩勉少年

韓擇木諫追蔡邕

代國臨晉二公主

橋陵詩同鄭顛夢聯

梅得生燕兩鷄餉

刑天無干歲謬誤

息夫人見故夫守門

宛洛語已及東都

柏梁爲七言聯句

公孫夏命歌虞殲

東方朔八言七言

詩體無九言

韓伯瑜泣母嘗不痛

王肅兩妻致詩

次韻詩六朝已見

柏梁河梁變體意

陳后山學詩黃豫章

高居限參拜

馬留人以援後流寓名

今山古今今海古海

忍事敵災星

章處厚詩諸和者

一軻逐隴夷之誤

李赤自言詩如白

陸魯望詩用太元

買絲繡作平原君

宜室問誼鬼神事

昌黎薦劉述古詩

昭謙說錢鏐討梁

東坡歸去來集字

白詩咏牡丹感時

方六七十等句法

白傳詩迂叟隱人

金龜玉玦

漢立樂府設官製詞

侏儒飽方朔飢

青衿子母錢

寒山子楚詞越紗

回文反覆詩所自

杜韓詩文若元氣

小學取杜詩古樂府

相鼠拱立稱禮風

中印度馬人戀主

王胃死於庭草句

呂居仁官箴取忍字

盛山古巴巴東胸膠縣

沈西施以美亦報胥

孟郊推崇張碧

紅鷺童樂鸚鵡

黃金鑄鍾子期

文帝夢黃頭權郎

唐試士詩賦題名次

唐六臣實册碑梁

一字至七字詩

兩片雲教鄉稅

提三尺盜一抔句法

溫公獨樂園

舜華姬歌

賦驪曲引行歌謠等

虞翻以青蠅爲用客

曹娥碑題八字

翠屏山寒廳

蘇蕙織璇璣圖

山谷詩得法少陵

禮鼠拱而立

君臣網害兵禮師小物

林邑兩銅柱界南北

風度蟬聲遠

王沂公言喫醃醋

花樹章家宗會法

鷗夷一物一人名

十詠詩李赤謨太白

赤舌燒城

毛滂以詩受知東坡

馬子才墓徐孝節

太學生誦阿房宮賦

杜荀鶴奴事朱溫

一字至十字詩

雲叟詩傷珠翠

昭黎調爾雅

東坡名醉翁

自然歎歸禹餘糧

寒山子詩用事屬對

二鶴化客用陶

黃口白頭

隱者拾得相往還

盤中詩由中周四角

李杜韓柳俱學選

開弓射鴉咬

鷗共求代嶽伯

毗舍利王分身爲窟

隋煬善屬文忌才

表聖以櫻匪號耐辱

花撲玉紅春酒香

高顯不留張醜毒

李赤惑於廟鬼死

纓帳生犀一萬株

李長吉七歲能詩

唐以詩取士

公薦通榜帖諸人

賦無雙致兩詩

一七令詞調

五千七百不言里

賣餅斥公羊

堯韭榮榮禹代糧

古樂府詞曲流別

施孟術同遇異

虞玩之更定黃籍

穿七札讀五行

酒壚猛狗噬擊器

星屋白髮生髻垂

杜韓變多李柳變少

鶻然若鷗之靜

上日馬人來

今月不如古月朗

薛道衡死於燕泥句

盛山十二景詩

伊川言骨肉通煉

張太尹黃居難名字

黃樂地通名刺

毛澤民詩所本

詠買生文帝詩同異

鼓瑟霓裳詩取錢李

羅昭諫詠松見志

陌上桑增損楚詞

一叢花十戶賦

八千三千俱不言

唐彥謙鹿門詩

李羣玉滿調寺詩

倚聲製詞起唐季

劉遵祖似羊公鶴

白徒白丁

綠熊席青鳳裘

枕流漱石

公般爲雲梯
鍾離春醜女
音聲輪獅子吼
今茲來茲謂年
貧於一字
劉包九日待宴詩
吳郡會稽郡連稱
浮聲切響
秀幹成棟精鋼不鈎
清敏指斥萃曾不阿
唐時木妖之號
太宗輟材營微室
李膺湖發明介甫詩
重商軼事相類
饒黎汪寓宿州作詩
蔡安州詩以注過編
二蘇四客文品
花雪降氈庭賦詩
啓僊九代乘兩龍
翟汝文仇直件秦
星如玉李月上金波
汚泥蓮蕙土芝
坡公看人文稱快
羅衣瑞縷

紀昌飛衛交射
筆端鋒端古端宜避
王子喬嶽山白鶴
諸侯有疾曰負茲
王儉四言有子建風
移陰語詩詞類見
諸書言吳會皆二郡
麗人行用八字最響
水面獨搖風
處心作事戒著盡
孫叔放以優孟重封
楊震以清白貽後
李仁甫四子名
范冲楊繪論刑公心術
呂榮陽麥熟繚絲曲
興也箋云之譜
陳后山答端叔論文
謝莊以雪集衣爲瑞
禹使范承光御龍行
太白明知李
灑公詩柳風葵日
朽卉蒸菌芝
無意於文之文
一朵妖紅翠欲流

巧人爲棘刺毋猴
黃腸題渡
琴高乘鯉飛越
元帝蘭澤多芳草詩
九日元圃待宴詩
晨露每看花亂拆
百一詩譏切取義
第三第五字要響
包孝肅郡齋壁詩
邵子不著不盡詩句
蕭何置田宅處窮
應婢孔媪可開
明妃曲淺漢恩樂胡
蘇文定論兼并詩
北客西湖句
長口未畏文
蘇門六君子別集
軒龍堯鶴
黃帝鼎成騎龍升
兩不成遊布路歸
坡詩孤月此心明
浮雲孤月詩深造
翠欲流謂色鮮翠
後山焚稿學黃詩

顧夫補牢不爲晚
文王不忍露白骨
詩家景如藍玉生烟
取古詩句爲題之始
寥寥清景
陸詩言非閒寂不知
室致陰寒積陽
李公受呂本中詩啞
豐稷不受籠絡
安樂打乖二吟
霍景桓何以家爲
老去生涯萬卷書
日出堂上飲柱木喻
譚勸惡王說多善變
文與可子瞻爲中表
饒德操髮名如璧
晏元獻韓持國雪詩
二白鶴橋下語寒
二黃人守日
癸感險歲星如連李
樂承業著諫苑
縹城文不帶聲色
翁叩翠縷
學文猶學弈

衛洗馬比三王
彌猴性捨一取一
藍田出美玉
六字常語一字難
王仲寶名恐太盛
行行至吳會
李康已曾致堯倡酬
包豐詩俱可見志
王化基詩美瑛見志
二正獻詩不崇居室
文園家徒四壁立
荆公詩多悖理
君難託怨遇哀
文郭詩戒東坡譏觀
東坡畫移合浦
蘇門四文士
雪花六出
今茲昔歲明年對舉
齊帝風青女霜
客星大如李
醉鄉記次酒德頌
歐陽放他出一頭地
萃葵粹縷爲衣擊
弟高於帥僅能及

豫章得法於少陵

茅菴琴牀圖畫

溫公詩候鴈魚陟

蘇慈于賈連波

孔融肉刑論

山谷呈吉老詩

八百老彭曉杖晚

雨霖生成爲對

成衣冠望董賢車

成帝時言路未塞

聖俞擊節歎歐詩

兩黃鸝怨早謫

木鴈不材過異

許渾別業橋側

張芸叟隴耳順言詩

詩忌俗忌有意用事

徐師川與中資唱和

高宗辨漢馮徐對事

魯公烈日一人

菊一名傅延年

誠齋學詩四變

新豐逆旅無願者

遠東役思魏徵

劉應時贈武子詩

東坡與歐陽陶詩

聖俞奇二蘇贈詩

山谷詩晚年愈深

武后織錦回文記

漢陰丈人惡桔槔

太元本互異

醇朴乃器師

後山挽溫公詩語

章執誼黨叔文貶崖

請軼安昌

詩句互相因襲

何以報之雙玉盤

沈慶之加三望車

招楊之聖詩喻柏馬

未窺六甲先五言

曾文昭河間詩誤布

程致道封還除書

思陵好山谷詩及俯

顏色如花心糞土

梁克家咏梅傲沂公

學五律后山

命酒一斗八升

李勣力戰破高麗

舜月耿東南

梅聖俞詩送晦夫

歐陽翁於聖俞詩

草木文章帝機杼

春暄秋燥喻虛談

看鏡道如思

拳陶令羊觸罪

堂密有美樅

孔公緒噓枯吹生

不喜聞嶺南州縣

文潛子京咏朱雲詩

佳月明作暫

青玉案黃金疊

程方進罷鴻隙殿

東坡柏石圖銘

高適五十始爲詩

龔彥和兄弟名章

鄭本然居十誥

喻汝礪不汚爲命

單于府名後起

九鼎甕百花羞

半山七絕唐人絕句

馬周慮眉火色

秣藕白山鴨綠江

掬水弄清泚

梧桐留鳳

鳳側足笑

花竹和氣人安樂

山谷演雅

遠人來驢道如尺

楚文王好服陸冠

松柏之鼠不知堂樅

詠孔章詩誅殺蕭斧

磨蕭斧伐朝菌

麻姑山詩依微

身與杖藜爲二

子午谷丁卯橋

飯我豆食羹芋魁

處夫材與不材之間

東坡山谷言作詩

大壯勸兄夫早退

編脛魚須句

徐琛爲檜甲表得用

呼韓邪子妻母

沂鄭俱魁天下位相

江湖荆溪集自序

羊鼻公嗜醋片

水禽信天緣

可人古錦囊

合浦石炭論詩

坡詩黃花用小正

魏鶴山稱山谷詩文

機吞巧勝擲地斷木

鮪鱖解豕同獸

釋馬錦綵

日月吹噓爲對

孔光不言溫室樹

槐里令上書求見

歐公自稱廬山高詩

無人與馬成二

計出拍馬下

立球用丁卯日

崔德符言作詩之要

陳去非學詩雀韻

何武寧兩弊兩唐

師川不汚邦昌爲命

朱新仲詠魯公昭君

昭君上書求歸

此生安排狀元宰相

讀正觀政要詩

爲常何條二十餘事

張武子不爲歲晚計

陶河漫畫信天詩

蘇雲卿東湖隱遁
趙南塘挽忠定詩
蔡元定爲朱子決著
富春山七里瀨
周平園王荊公佳對
殺青滿架書新籍
杜詩可怕李金吾
老壽山黃銅爲橋
鼎鼐樓臺堦有無
無地起樓臺
狄梁公桃李在門
桃李寒黎所得異
邢子才日思誤書
大出遊秋罷語所本
嶽麓寺道輝臺
虞慮勸陳宗禮
竹生便直梅死猶香
太元月闕共搏
湯文清歎伯厚真儒
槐安國征檄羅國
宣尼壁經晏子楮書
盡言以養親辭魏公
冲熙處士功行碑
忠惡善蒙隸能畫

張魏公孤忠如孔明
汝愚謫死于道
更號遜翁
陳仲弓張讓父
戎馬生於郊
臧質答魏太武書
孫玉汝金機賦
鬼星石室火青色
龐籍退老詩
詠漢高叔孫通互見
博黍百金拱璧取異
簡主謂子質失辭
曾吉父呂紫微倡和
呂居仁寄弟詩
東坡謫黃州築雪堂
鄒浩夜渡湘江
吳吉甫試搗藥兔詩
璽書勞馮異
湯王鄰居講論
王荆公讀蜀志詩
徐道暉四人爲唐詩
得神丹遠母不獻公
邢和叔以丹遺伊川
文鑑取送將歸賦

兩翁之心秋月白
考亭注楚辭寄意
朱子稱孫燭湖二絕
荀淑子孫改節
佛狸死卯年謠
騁馬飲江水
更中尉爲執金吾
謝遺屢隱南雷
寇萊公不替私第
博黍黃鳥諸名
福衡博黍藤戲黃祖
不辭何辭言病
茶山居士
田叔暴坐苑外
境與人俱香
士所當爲未止此
闕搏月見流星
湯伯紀自儆詩
薛士龍讀三國志詩
問舍求田意最高
徐淵子號竹隱
伊川不作詩
王簽受籙進洞宮
楚詞後語取息天射

物色灌園蘇公
胡絃奏趙唱引僞徒
子陵答侯君房書
太邱後爲賊佐命
廬室生白吉祥止
玉女諫金夫躬
韓縝酷虐少恩
虎獄劍餌
圖史富書生
麥秋在野
漢春銷影外天
曠僚謂無官
胸有積立鐵
紫芝詩論輔嗣元暉
田承君勸道鄉語
潘庭堅以夢易名
一戰期收桑榆
春秋資備賢者
蝸角鬪觸國相爭
植杞梓藝蘭蕙
任元受七夕詩
有丹壽斯民
郭恕先不就敘理
揚雄亦藝文姬之儔

張德遠德長才短
朱子焚奏稿告病
狂奴故態
東來西況
汗簡刮青皮炙火
韓玉汝暴于乳虎
怪書披月看銅檣
田園圖史分貧富
夏文莊臨廐疾
樹桃李得休息
王冷然焚門桃李
春帖用翠管銀機
壁色立積鐵
三謝詩元暉語工
杜氏多因謫籍香
因方牛首名坊
聖人之道猶日中
造物計校好人
李公佐南柯記
晏子擊楫納書
勿墮河漢留洗甲兵
王子真候伊川嵩山
末劫歸佛
蘇羅織士大夫

浮溪詩何事非戲劇

晉惠問蛙鳴官私

官蝦蟇可給廩

張芸叟論逸詩

石鼓是車攻詩

顯況詩見韋集為勝

好鳥依嘉樹

林堂舍餘清

白雲帝鄉遠

華陽真逸

程可久自題賸怡齋

遠已病人

六月松風萬籟寒

詩人達者惟高適

宋詩人一相三執政

蘇黃韓呂四從官

唐能詩顯達諸人

高適五十始為詩

能與貧人共年數

必有明月生蚌胎

朱孔目散粥子入官

曾堯香平羅應子

宜黃人戒勿犯曹

東屯稻米蜀第一

青苗陳通澗水

帥漕月得九斗

淵明心遠之義

上蔡語合心遠

真西山心遠至跋

所見不逾尋丈

所志不過雞刀

宋正甫和人詩

三聖傳心惟三一

六經載道不言真

經言誠即為真

攻媿桃符因陸

神荼鬱壘主來鬼

立桃板于戶名仙木

嚴寒例謝常來客

老病猶貪未見書

葛魯卿借書詩

揚雄答劉歆借方言

班嗣答君山借莊子

朱希真小盡行

郡縣不頌官歷

落葉為秋花作春

以無歷見咏諸詩

朱敦儒以秦相致仕

鷓鴣天詞見傳誦

金石在波中

萬物皆流金石獨止

詩文取喻金石諸語

公行子章章旨

洪邁雪詩

驟六雙二阻獵

崔希真得葛三畫

王逢原譏退之詩

感二鳥符讀書城南

陳了翁書堯夫誠子文

愛子情至導子志陋

王帶金魚激子

諸論退之示兒詩

論主庭湊出元翼

孔子不編石鼓文

陋孔子俗義之致議

荆公弔杜醇王致

筠筒釣動鯉

稚子松間拾墮樵

四明慶歷五先生

荆公令舉禮儒

唐子西內前行

天子稱宅家諸語

天家官家大家之義

義熙初蘆荻謠

文宋瑞或人詩

金馬勝遊銅駝遺恨

人笑褚淵令爾冷

龍首黃扉一夢

應麟考第賀得士

古誼龜鑑忠肝鐵石

上因天祥名稱宋瑞

留中齊大魁享富貴

羅壺秋幾以詩羅織

先西音轉相韻

何夢桂詩譏夢炎

夢覺功名黍一炊

翁輿可上徐忠簡詩

范六丈謀讓聖人

王晉公知子二郎官

姚仲約迎勞劫盜

范公不欲導主誅戮

王祐百口保符彥卿

李良翁詩饒博士

班超不能讀父兄書

投筆思立功異域

少陵戲簡鄭虔詩

廣文歸馬遭官長罵

王溫州不附史嵩之

說功名如詔諫卦影

班氏父子業史書

蘭棗舊家學

王攜畫燭課子文

如抄錄帳目無精采

賜汲古傳忠及竹林字

平易奇僻怪誕之過

編目卷十九

評文

郭清甫草東宮制

衣缺衽宮缺隅

海禽誤侮食

唐人習用龍蹕語

耶君類我府君

文如懸河酌不竭

燕許俱以文名

大恩之下難爲報

人臣之不名五

臣無二心天之制也

葉適謝草詔

衛玠玉振江表

擯蒼朱之亂色

識表魏舟之象

上官儀視草工詩

古柳叩同字

曹娥碑蔡邕題文

無奈脫萊時或挑菜誤

林木翳然濛濛間想

鳥獸禽魚自來親人

魯馬爲檣衛鶴乘軒

泉臺蛇害社鳥

建儲非以私親

那時命去邪蒿

侮食來王左賢入侍

刻桐魚拓石鼓

魯恭令中牟三異

佇光于五字

張文定制敕簡盡

大名之下難爲處

嗣秀嗣榮王不名

一日縱敵百年爲墟

洪野處直學士謝表

襲用正始遺音之誤

喜懼之年短長之日

曹倉舒載象稱斤

詞掩蘭臺之紀

青州世子東海女郎

當墮不墮逢王臣

鼎學士之大稱

清風瀛至羲皇上人

嵇康絕交書

雞饒斷尾象齒焚身

歐陽試左氏失誣論

主器莫若長子

五雀六燕

別風淮南

畢榮敬父子相代

傅季珪斷野父爭雞

鍾會爲松表定五字

薦舉勅及察罕守令

制表切年月隸事

趙汝愚罷相制

金縱秦檜歸國就和

擺列侍從

濟瀆地負

朝倚門暮倚閭

驕駕駟馬從梁來

周茂振入館謝啓

馮衍遺田邑書

淮陰行情調殊麗

天平軍壁記

得知千載上賴古書

餌此黃精令人久壽

虞不臘矣吳其沼乎

晏元獻牡丹歌詩表

鄧溫伯附左右

陸農師謝尚書表

龍蹕歸宋樹伐

乘輿輿觀斷決而喜

王楊虛駱四傑

蘇許公求改職表

文益然如在存風中

鄭渥厚齊草不名制

周南仲草貶秦檜制

南自南北自北

王褒中和樂職詩

關雎正始之道

父曰子母曰季

沛獻王以京易占兩

改桃菜爲桃菜

鄭守不以管喪邑

頭昂尾懷懼

牙璋玉節賜令狐

作吏一行便廢此事

春秋十賦工對

好魯以弓請謹守寶

神雀頌五人稱美

晏元獻謝記室表

六燕相亭喻銓試

躡龍牽牛狀孔子

張端徽父翁守巴郡

愧在虛前恥居王後

五字擅英才

范文正參政制

天下之達尊三

兵于五材誰能去之

南遷錄抵牾難信

此盛德事吾何足當

天鐸鏘正始之音

胡文定辭召試

蟻封穴居大雨至

與謝息桃邑萊山

聖瓶之智守不假器

青淮春浪軟

紂高天下以聲

會心處不必在遠

熊虎狀豺狼聲

賜鄭以金盟無鐸兵

重陽和詩第三等

三宰相詩無優劣

寧皇服藥教文

陳正甫以詞學中等

虛思道賀甘露文

神漿天酒

凝照三階之下

水澤腹擊土膏脈起

大廈耽耽九戶開闢

明堂九室九戶

華山仙掌承露鼎

立三階受要

俗語皆有所本

爾有利市寶賄

良賈不為折閱不市

為家數甚多

誰謂伏事淺

分付諸客歲盡交代

具為區處

事付老成各有主者

即賜布帛帷帳什物

一切事自由不恤錄

臣敢煩當日

地主歸流

幹吏卑末習讀程式

布施優裕

百行行頭皆官師

當復更治徒棄功夫

踰夷之儀斐羅之辯

不得舉杯相於他他

比當相料理

差長進勤于長進

要假長安本色

古老之人無聞知

見端不知見本分

老措大毋妄沮君事

致意尊公尋遂初賦

家羸弱不能收拾

使歸更尋思

不識世情

家公執席妻執巾櫛

場來竭至爾來

將軍罷休就舍

計今見在者

牽帥老夫以至此

阿誰為失

主人翁習知之

使樸成小家子得幸

其不中用趨自避退

卿是我輩人

先輩居上道人

檢覈戶口年紀

百家雜碎從火

加手下已有大眾

知軍中細碎事

羣賊兩兩相視

膠加牢愁

墨屎謂尤賴

緜之治水無狀

壁畫人事之終始

若干純若干國

留連至今

數呼相工問息耗

百年已分可長保

本師祖師始師

敘致既快事加有理

與先後有瓜葛者

輒訓導警發遣

純悶以終

誇張擇浩

近局本貫十字街

少府見錢多

梁簡文為子辭封表

黃童對日食現月

熙祖聰慧封廣陵

明帝數歲岐嶷

童烏荷戟入櫟

楚王似晉封文

王元之劉元城表

芝蘭之性終香

嫫蠶以誠向太陽

水萬折必東似意

盈不求概似度

趙元鎮移吉陽軍表

了翁表如殿霜烈日

劉毅為父辨冤啓

王禹偁筮小畜名集

隳非隳馬非馬

烏不鳥鶴不鶴

雙送謂民帶牛佩犢

史疾語楚王鶴烏

狐非狐貉非貉

黍不黍稷不稷

相似組綸似綸

受寶璽賀表

西王母獻白環玉珰

儻儻珍羽

諸山得銀鑿

答韓魏公周益公詔

處分十道救

雷孝友乞祠不允詔

華陽集詩稱至寶丹

鄭安晚再相制

溫公乞佐文彥博

節使除拜為納節

王曾再登揆席

太師平章軍國重事

執政就杏謀

常程文齊委其下

尊優正相諸儒

首相次相領院

黃伯庸賀雪表

袁安臥雪不干人

李愬雪夜破蔡州

上天同雲平地尺雪

李公甫表用嚼麩等

黃疇者可爭衡文士
道良以率不良
李顯忠復節鉞制
文帝法太明
壽皇尊號詔
赤子盜弄潢池兵
胡銓不下拜穹廡
盧肇海潮賦
輟具几杖待杜任
黃州齊安郡本楚地
效老人之結草
何夔以疾辭亭侯
傅至樂啓至章說
財色繫刀刃頭靈
朱子跋免解啓自感
挽兩石弓不知一字
豐圃去者半存者半
平原借楚十九人
以舍皇甫遠求居易
福先佛寺刺珉詞
牛山賞梁開燕語詩
少游下蔡贈妓詩
眞文忠賢鳩詠判
騎竹馬日至會昌春

歌兼復陳少陽後
人之有猷有守
秦伯用孟明霸西戎
張韓除節度使制
率百官若帝之初
天下豈有日頭賊
疏斬秦檜王倫孫近
濡馬楊救焚
手詔韓富文會詢禮
池州秋浦縣本鄆郡
眞文忠辭疾除拜詔
有陰德者必有陽報
東門之柳白凋
井肩瓶動常危
寄尋寧經邱之趣
宋正甫詩新奇工緻
孔門益者三損者三
毛遂備員而行
子雲草元解嘲
皇甫湜怒謂裴晉公
劉季孫題詩廳事
玉佩丁東別後
倪若水諫捕鵝鵠
姜夢以聲妓老病風

如可贖兮百身
予其懲賞懲官
馮唐持節救魏尚
蹇蹇歷射多多益善
於萬年受天之祐
王卿月爲濟菴制
竿其頭籠街
王章疾臥牛衣
待遇契丹使臣
昭明因魯美封貴州
漢宜舊恩封丙吉
鄭威怒除謝章
元都之桃何在
張說除拜不草詔者
三甲一丁
大敵勇小敵怯
毛憲守長沙謝啓
毛憲子降第五甲末
附丁傅董賢得起家
近舍某而遠徵白
風舞雪月離華
天知道和天也瘦
孔斲歲歲眞蛤蛤
稽古閣上梁文

猶將宥之十世
億載萬年爲父爲母
英國衛國公善兵
前茅之偵獨柳之誅
周益公辭免表
仲連蹈東海不帝秦
不處小朝廷求活
編亂蘇爲龍具
呂成公代父謝官啓
蔣良貴託代謝啓
未獲報疾必愈
不掛權恩不沾相潤
楊國忠訴鄆侯柳詩
張克明上朱子啓
背無三甲腹無三壬
今日是前日非
昌黎荆潭信和詩序
經元而白馬羈而黃
秦使九方皋相馬
洪舜俞上蔡嘆啓
山谷詩江梅桃李喻
摺敬子辭鄆守啓
攻媿爲姜氏慶七十
王相親老辭辟書

克正罔敢弗正
四海九州悉主悉臣
舉人周與人壹
汪玉山制語第一
眞文忠草堂盜賊詔
蘭相如名重泰山
引壁睨柱叱左右
崔大雅草史直翁制
杜牧一鷹江海
漆室女憂園葵
賢卿甚于德吉
潛公馮翊死義
遊元都觀兩題詩
行藏倚樓勛業看鏡
管輅言不壽徵
步騎千餘破尋邑
湖之南壤地二千里
朝取溫造善拔石洪
羅致北涯南涯生
東坡咏門外鷓袍士
冰雪空自香
張宣公答敬官啓
識承平玉孫故臆
溫幡奉檄絕裾

徐庶失母方寸亂
青州從事平原督郵
筆銳干將墨含醜淳
子雲晚悔甘泉作
雞口牛後
梅雨時有大風
工執藝事以諫賦
寄悲們于代言之文

南軒論太真得失
坡詩青州六從事
貝甲大小文彩異
林邑日南產象
考官淺陋黜人
清議扶督
非刀七供勝宰舉輝

呂倚齋饋錢酒
烏有一先生
餘泉白質黃彩
楚人燧象奔吳
帷帳洪鐘船趁
壯士守秦不足
釋椎擊上輪人議書

王禹玉餉萬錢蜜酒
詩會餘紙之文
餘紙黃頁白彩
宋言數雞鳴渡關賦
人主勢重萬鈞
竄聰明作無作聰明
鄭千之推汪周語命

琴貨泉爲白水真人
簡疑含醜之墨
獨孤綬放馴象賦
秦闕百二齊客三千
航琛越水帶葦踰嶂
由仁義行非行仁義
厚齋詞命傑出

編目卷二十

雜識

漢畫存隸續中
吳道元巧思滅古意
文翁高朕石室
金延廣母子碑
曹夫人與楊夫人書
古文苑出佛龕中
摹羅羅戲象無識
晏殊撰御飛白書記
莫壽朋權麻六道
草迫贈制非典故
繆忌奏祠太一
封王與除節鉞異
保氏注五射

李翁五瑞碑西狹頌
劉寬碑載圖畫
三皇五帝三王像
李剛石室四壁雕刻
房子官綉百斤
孫盛督陽秋
法華成實論入藏經
翔擊結字液金填畫
劉原父立馬草九制
降制封史彌遠
太一佐五帝
唐朝隴嶺之制
九巫皆箴字誤

王稚子二闕
黃龍白鹿承露人
仲尼七十弟子像
顯愷之帝相列錄
房子城白土可濯綿
善惡可以熟言
摹藏大相國寺御書
瓶小殿禁中過侈麗
四制分草爲雙鎮
太一宮四立月祝文
爲壇開八通鬼道
隴嶺本非遙領
王搗致東脩不受

高質方墓碑
嘉禾連理木
析里橋李會鄰閣頌
陸探微丹青人妙
文綉香車衣籠
佛言受苦受樂
寶李殿頌贊撰記
雙官學士草麻
南豐一日草數十制
楚芝蘭奏祭祀諸儀
親王布政榜首尾
宏詞以囊尺巫成黜
求尺廣借詞學書

顧陸宗畫有漢法
左右車騎挽藥化
丁房雙闕人物
宗少文圖壁臥遊
趙州臨城縣泚水
鳩摩羅什譯大乘經
章郵公受詔書類
鄂浦甫鎮麻二十二
莫德留金仕爲楚
甘霖降祠庭
所領節鎮爲管內
徐子儻試三家星圖
朝美務觀取字所本

務外遊不如務內觀
晏淵晉變清後

天可倚杵

蘭氏穠氏草稱氏

手五指之名

接萑也四獲且也六

水母日蝦去住由人

士龍七衡形體

秦醫治背腫

黃圯老延致二李

倪齊齊戒三不妄

陳同甫論義利王竊

柴仲山丙丁總鑑

張燾青錢學士

張子韶謫居南安

唐兵諸人收踐該

事親宜知醫

康節家世

漢王妙論稱富者

賜先聖冕服

周以士為爵猶無諱

魯娶吳始不命天子

劉元城正色答道日

朱子聞鐘聲心出入

蘭生而芳石生而堅

西王母形狀

筆諫類即是類諫

洞蕭稱謚

將指手足不同

秦處度賦書

山雌之肥其意得

陳簡齋寄弟詩

巫彭作醫

呂西垣得林少穎

爭校不如持養

李猷黃子游義烈七

丙午丁未編有變

僧道潛為坡游詩友

王庭秀磨納集語謬

植冬青樹於所函士

古以親疾精醫諸人

邵溥使燕拜寺基

恩覆子孫澤及鄉里

戴記左氏禮變苦始

臺駘本壺駘亦通狐

妃主葬給鼓吹

懲藥吹器傷桃戒李

蘭石持正魯直字義

天晴而見景星

用乞糜露萬年

良魚在淵

蘭閱喪時指失屨

秦少游子名湛

簾瓢拈茹

未祿國有軍達等疏

古醫傲貸季苗父

方德順陸亦顏

朱子與諸人論辨

陳東歐陽徹忠直

天地間集四際集

其生也浮其死也休

鄭俠進俄民圖致雨

坐以待日

殷仲堪湯藥眇目

蘇頌書帙銘

黃帝五法管子九府

春秋諸史書始

桓公作魯主始二主

黃帝鼓吹曲諸名

馮道問唐明宗疾

夢秦少游生放翁

屢晴即說文姓字

亞駉驚彌繫倪

昂魚鱗際異文

唯驪指季指

兖州言既駉事為最

參佐解三間瓦屋

泥濘羅國獻波破

岐伯俞拊扁鵲巫咸

胡原仲劉致中

林黃中論易西銘

德明與張澈作玉雪

隱於樛林九磔間

陸實黨叔文誤贊

漢唐發陵賦

古人早起戒晏諸語

康節父問道奔宋

蒲宗孟日不失書

范蠡十衡三致富

物祖事始事物紀原

庭燎差數

周易集林占風雨

北夢瑣言記十國事

史克卻葛僕

民衣露主吸霧

觀為魚字奇稱

有鱗有鯨即白魚

足駢拇手枝指

九州有蠶不宜蠶

住東頭住西頭

和緩皆秦良醫

作器物諸事二十官

和伯廷仲

二陸論無極太極

講堂繪五人像

浮休子參寥子同號

無垢心傳錄編甥

陽輝真伽發趙氏隄

管寧科頭吳起自責

舍世祿為窶士

東坡規傳止奢酷

計然南遊越

諫士之始

大夫翼君致殺

江總著書遺日

動靜一理喻鐘聲

洗金攻玉濯錦浣布

丁度土牛經序

圯上老人爲隱君子

龜迥不慕術數說

顏平原使希烈死節

華佗六禽戲

瑤簪玉筍不可見

化書言奢儉貧富

溫公獨樂園讀書堂

商鞅董卓輕民

舉大木呼與禱

鵝臚子傳子

草木無謝天力處

劉夢得何卜賦

通鑑釋文之誤

周高祖不齊之論

錄異傳佚作者

王次仲善隸楷

王簡棲頭陀寺碑

赤蛇繞牛口

袁良碑卽曠生

武帝起集難宮

名可竊鄰不可欺

著韓駒驢字劉延世

明州唐末五亂

土牛色取幹支納音

蜀石經避諱字

天命知妾命之別

元載籍家椒八百石

魏文五鍾之鏡

司空圖論救時自處

李元衡儉說八言

草木以妨步疑冠去

不可與慮始樂成

仁義足包寬嚴

梁元帝孝德傳

春風不見桃李實

淞吉沂內種利種厄

外間大有人圖儂

河橋麻苑之敗

太宗陸機玩孟黃書

魏武釘壁玩孟黃書

巾山字宜關疑

採藤曲效王建體

漢楚相距菜陽

歐陽跋集古錄疏漏

李翱戒王藏名章陽

韓霜露李日月逆傳

吳令老妾劉三亂

策牛人服色

范魯公不忘唐

慈湖資希元訊日者

文潛昌谷訪長吉居

疊浴蛟蟻虎顧

陳太邱仁愛容衆

晏子儉嗇吝愛之別

周子不除齒前草

百姓變沸蟻聚

傅元席端左右銘

涓塵之孝河海之慈

杉梅猶人與不待文

坡詩耕雨刈晴順風

曾改書解誤曾肢

尹氏五葉不別

梁鶴書懸苦帳中

朋鵬背鳳字

夷吾記封禪十二

魯人酒薄邯鄲園

楊升菴爲厚齋語

石尤風亦作石郵

劉元城不稱王蒙字

柳芳氏族論

明州由鄞縣分置

黃色星精色質

竊鈇投杼之疑

裴晉公魚蒜生老語

長吉窮馬錦囊

詩蕊萼著相似

郭有道勤誨誘人

齊邱子竊譚峭書

王渙之達言

上梁文始聞閨門

冠銘戒居高在上

孟郊詩寸草春暉語

不扶而直傲冰雪

隋楊自比長城公

機雲李德林非利國

饑荒羅鼎作粥

衛恆四體書序

逍遙遊言鵬鯢

獻子五友忘三

西河渡橋南越悲

袁氏先世濤塗

石氏女亡以尤行旅

門人則名朋友字

巫乙陶匠卜譌乙

裴璩敗王鄆年月

黃石公記

授蜂拾煤

文潛詩誤盧杞爲元

延年術熊經鳥伸

蕪善至南楚葦芥

表聖伴墮笏歸隱

親驅雞得御民術

舟車仕宦以危白處

兒郎偉兒郎慙

被銘言寒溫厚薄

坡詩微生慈顏沈馨

漢晉隋唐戶口

陳后主沈后從駕

張華稱利獲二俊

尹吉甫清風堂

醉師宜官竊札

崔讓莊子注

城隍神見祀典之始

調紅藤指黃憤

共車千秋分一字

士儒志行之異

後生不稱前輩表德

乙氏商湯後

舜斷鸚架之分

劉柳呂溫坐叔文黨
子厚欲借叔文傳志
鄭注李訓有心人
犀甲齋百年
三王不足四
君苗欲焚筆硯
車永以甥致書陸壹
光壽之觀盤戲至樂
始皇在鄴三十餘日
秦楚始師皆斬地
春遠與吟秋鷄與飛
朱三鄭五
東風經掌花權柄
接輿耕方城
蘇威讀孝經一卷
廟堂二字所見
坡甥柳展如評論
窈如巧婦織錦
晉後魏石晉置文
甄官井五色氣
受寶禮再行
周時印已稱璽
明季重武臣亦降賊
和好後接伴觀見儀

蘇羅中人兵權
年少氣銳味幾微
老子師商容常縱
八米盧郎或爲采
五霸不足六
崔君苗登樓賦
母姊豈短狐沙颯
采蜂捕魚鱗鮪比日
楊孚異物志
王翦大破荊軍
吉日良辰
歌後鄭五作宰相
寶章閣前後同
葉公討白公入方城
蕭釋聚書萬卷燒之
雜卦外家用也字
澶澳風水成文
昌黎文編釋獨立
元后投蠶折蠟角
宋以得蠶改元符
賈涉得寶蒙古遺徽
魚保宗請置臨受書
歷朝南簿儀圖書
聖襲形製側中法

韋舉以私衛構獄
諸人慮未可厚非
見舌守柔
盧思道挽文宣八首
四三墳六五典
士衡才多綴辭煩
士龍書陳州州風土
次梁鯨騰鯨鯨
萬靈南州異物志
陳勝起大澤中
蕙薇蕪蕪桂酒
伊尹自知能相
五臺山真容院
讀書有善有不善
崔儼以五千卷署戶
鍾子翼哀辭本荀子
老泉文消字說
周恭叔跋秦璽文
李斯請去詩書百家
太祖不受契丹秦璽
詔求美玉製八寶
銅甌四各塗方色
政和改修佛丹采
流品賢不肖之辨

王叔文進由東宮
溫公受欺蔡元長
常陸日月星氣書
八米關中語言精鑿
三二曜六五緯
士龍雅好清省
北齊齊東交廣
鯨魚石首鯨魚
荀卿譏子夏拘謹
東坡用檀弓文法
隕石五六鷓退飛
蘊武自知不能相
沮溺耦耕黃城山
石勒使人讀漢書
房法乘好書不治事
四言間七言爲句
波瀾淪瀾溼潮瀉
秦璽後稱傳國璽
矯詔殺扶蘇蒙恬
浮沚集
益八寶爲九寶
經略總制武臣
趙安仁戴斗懷柔錄
陸子靜講學象山

叔文革除風弊
未讀水貞行
席壽髭壽壽壽
四三王六五帝
燕丹子小說家
石季甫爲鄧令
跋田嗣羅
蚌蛤蚌疏石蚌
六朝文放蕩開於荀
迅雷風烈錯綜語
徐仲軍謂鄭榮知量
寶祐問詩禍
子路問津處
立六國此法當失
虛殿止以書爲詩資
靈光殿四七句增兮
辨才詩如風吹水成文
李斯魚蟲篆
不恣睢賢實爲桎梏
嗣位置寶
靈風更名寶檢
文武臣實降
王晦叔戴斗奉使錄
相如論巴蜀檄

父兄子弟敦率

深險詩刺寤寐無為

堯舜聖仁賦為人誦

後魏北齊俗字

小免說神蟲蠶

異子止昭德讀書志

昭德新論

斷名君華之玉

無極永壽年號

元始天尊開劫度人

林靈素神霄錄

織兒幻夫模象莊老

李蔚謙飯僧贊眼

旁行數落之教

晉宋間僧道稱道人

桑門比邱優婆等義

盟詛仙怪巫蠱符識

西方之人謂周

周魯二莊夜景

扁鵲言秦讖之出

李壽翁言易盡鬼神

始至朝拜非古道

東魏徵梁武切中

代宗真宗諱世元

廉恥關係長厚

張釋之為王生結縵

讀經史博約法

巧言為辯文字為學

赤章蔓枝斷穀去國

春明坊昭德坊

校書如掃塵

道士道人所來

赤明上皇劫數

道家出黃老

公卿造虛拜受

佛家稱老子好處

六根四大本列子

安息國畫革書旁行

從所受學為姓

道人左道土石

姊與立波若華崇佛

西方之書周志類

四月八日之謬

梁祇園議蘇文

唐符祇正視流內

國忌補黃盧靈

侯景遣軍入直殿

廟宮諱元為真

唐蒙通夜郎擾蜀

裴度鞠場當李愬謁

朝經暮史晝子夜集

柳惲傳又書之說

大鐘方車遺風蘇

養素園密殿室

春明宅子以書佩高

樓觀置幽逸人

延康龍漢開皇

清淨無為虛無應物

李綱傳曾不行

道家稱佛家不好處

真語地獄道竊佛

散真文布置諸天

支遁昂道猷有本性

摩尼茹菓屏演酪

寇謙之好仙道

桀戎厭世窮幻駕空

佛出脅行七步

真文忠論地獄

隋唐九品官階

真人心若珠在淵

錢一億萬贖捨身

真武真榜太真經

終日不言義無用心

劉之道史歸集

雅言不聞性道

佛書多以譬為辯

仇由矣由咎病異文

宋某二家多藏書

桀惑末婢好瓊瑛

太霄經戶軌真人

度人經元洞玉律

太上天真黃庭大洞

女真已兆道號

杜光庭依傲佛氏

魏禁事胡神銅泥像

塞種分散即釋種

道安言從釋迦為姓

老莊學盛召胡及釋

榆檣盛經白馬負圖

佛生年前後說異

迦羅衛城二龍浴佛

傳奕蕭瑪論佛

動品流外

乘人心若飄在水

索靈呼荷荷

女冠為女真兆亂華

民勞則思善心生

歐公始黜輝後取狀

程子不言無極太極

追來為歸

宋次道存明退朝錄

東京記載坊巷官僻

伐珉山得二女

神明藥九室

九氣三氣分天境

丹藥符籙流變

傳奕非釋氏

葉法善元奘等削書

北斗經依託引北辰

四姓出家同佛姓

帛戶梨密多羅

漢明帝夢金人白光

驪衍表門子高

懷與安實疾大事

修多羅識

天堂野人登

唐京城胡妖祠

明鏡止水橋木死灰

同泰寺無遮大會

夢趙元期授天書

剽竊西極化人爲佛	東對詩垂老抱佛腳	投老欲依僧諸謔	東坡震奎閣碑銘	自然神鑪非有師
仁宗書賜廬山僧	懷漣阿育王山建閣	惟佛與佛乃識真	長蘆宗頤頌	魏周唐三武毀釋
沙門法不住取足	斷薪續禪林晏坐	馬祖藥山問答	三條蔑束肚皮	玉食金碧之奢
窮土木妖龍蛇區建造	墨名儒行	脫皮膚蓋有眞實	儒事實佛法空	沙門德士互興滅
王導禪指闍闍	關若音兩讀	父子廢後佛道相反	遺教經普門品跋	持戒爲定慧本
李習之樂山問答	黑風吹船落鬼國	引諸沈冥出苦海	械自脫獸自奔	補陀大士眞實爲人
制心如牧牛馭馬	攝心三無漏學	變火坑作蓮花池	盧巖裕誦經脫枷鎖	于願紫玉問答
維摩詰病衆生病	錢文季維摩菴記	妙善國毗耶城	白衣居士	丹霞寒燒木佛
學校土木之非	招提闍若皆私造	寺由官賜額	山臺野色	薛華葵中條山泉涌